



民國二十五年

湖  
南  
年  
鑑

何鏡題



十六之刊叢計統府政省南湖

年五十二國民  
鑑年南湖

CHINA

*The Year Book*

OF HUNAN PROVINCE.

1936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五元

印行者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纂者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代印者

長沙洞庭館

*Published by*  
SECRETARIAT-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民國二十五年 湖南年鑑目錄

第一編 地理概觀

湖南之位置.....

全省地勢鳥瞰.....

全省山脈.....

全省水系.....

全省面積.....

第二編 氣象

全省氣象概況.....

全省之氣象觀測.....

民國二十四年之全省氣溫統計.....

第三編 人口

湖南歷代之戶口數量.....

近二十年來之湖南戶口調查.....

二十四年之湖南人口統計.....

第四編 黨務

湖南省黨部之組織.....

二十四年之湖南黨務進行.....

一 一 二 三 四 七 七 三 一 九 〇 一 八

二十四年湖南省各縣市黨務概要.....三二

二十四年湖南省各縣市黨務機關之組織.....三六

二十四年之湖南民衆運動.....四五

舉行各種紀念集會.....五七

編擬各種宣傳刊物.....五七

查禁各種反動刊物.....五八

舉辦電影宣傳.....五八

整理全省新聞紙社及通訊社.....五八

### 第五編 司法

湖南司法略史.....六一

二十四年全省司法機關之組織.....六二

二十四年之民刑訴訟.....七二

二十四年全省之監獄現狀.....七七

二十四年全省之律師統計.....九一

### 第六編 政治

湖南省之政治區劃.....九三

湖南省市縣各級政府之組織.....九五

二十四年湖南省政府行政概要

民政

吏治.....一〇八



保甲.....一〇一

警政.....一〇四

地政.....一一六

行政訴訟.....一二一

勞資爭議.....一二五

佃業爭議.....一二五

禮俗.....一三一

禁煙.....一三四

南嶽管理局(附).....一五〇

財政  
收入.....一五二

支出.....一六一

推行新貨幣政策.....一六一

教育  
教育經費.....一六二

小學教育.....一六五

中等教育.....一六六

職業教育.....一六七

高等教育.....一六八

短期義務教育.....一六九

建設

農林.....一七〇

商業.....一七一



水利.....一七一

鐘業.....一七一

合作.....一八三

冬令徵工服役.....一八四

實行合署辦公之初步.....一八八

省政府委員出巡辦公處之設立.....一八九

湘西綏靖處及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

湘西綏靖處.....一九〇

沅澧辰淑行政督察區.....一九三

慈石庸行政督察區.....一九六

乾鳳古綏行政督察區.....一九七

芷黔麻晃行政督察區.....一九九

永保龍桑行政督察區.....二〇二

### 第七編 警衛

湖南警衛概況.....二〇五

保安處.....二〇七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二一六

湖南省會公安局.....二二四

湖南省水上警察局.....二四二

### 第八編 財政

湖南財政史略.....二四九



### 第九編 教育

二十四年之湖南財政概要.....	二五一
預算.....	二五二
決算.....	二五四
財政統計.....	二五五
湖南省金庫概況.....	二五六
審計.....	二五七
湖南小學教育.....	二六五
湖南中等教育.....	二六八
湖南高等教育.....	二八五
湖南省立湖南大學.....	二九二
私立湘雅醫學院.....	二九三
私立濠治農商專科學校.....	二九三
湖南社會教育.....	二九四
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九四
湖南省立農民教育館.....	二九六
湖南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	三〇二
各縣社會教育概況.....	三〇四
湖南體育.....	三一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成績.....	三一
湖南健康教育.....	三一四





湖南殘廢軍人教育.....三二七

### 第十編 交通

湖南省交通畧史.....三一九

湖南交通之現狀.....

鐵道.....三二〇

公路.....三三四

航業.....三五〇

電報.....三六一

長途電話.....三六八

郵政.....三七一

### 第十一編 水利

湖南辦理水利之經過.....三七九

水利委員會之組織.....三八〇

水利經費之規定.....三八〇

水道測量隊之工作概況.....三八〇

濱湖堤垸官督民修之經過.....三八五

辦理堵口復提工程之經過.....三八七

各縣塘壩之修建.....三八八

最近之治水計劃.....三九〇

### 第十二編 農業

湖南農業概況.....二九一

湖南農業機關之組織.....二九一

湖南農業之進展.....二九一

農事試驗場.....三九三

棉業試驗場.....四〇一

茶事試驗場.....四一〇

第一林務局.....四一七

第二林務局.....四二二

第三林務局.....四二四

湖南之桐油.....四二七

### 第十三編 工業

湖南工業概況.....四二九

湖南工業機關之組織.....四二九

#### 主要工廠概況

湖南第一紡織廠.....四三〇

湖南機械廠.....四三九

湖南酒精廠.....四四〇

湖南造紙廠.....四四〇

### 第十四編 商業

湖南商業概況.....四四一

湖南商業團體之組織.....四四一



### 第十五編 鑛業

湖南前此之銀行錢局.....四四二

湖南貨幣之變遷.....四四五

湖南出入口貨之調查.....四四六

湖南金融機關之現狀.....四四九

湖南國貨陳列館之業務概況.....四五六

棉紗管理所之業務概況.....四五八

湖南鑛業概況.....四六五

湖南鑛業機關之組織.....四七五

湖南鑛業機關之現狀.....四七五

湖南地質調查所.....四七六

常寧水口山錫鉛鑛局.....四七八

臨武香花嶺錫鑛局.....四八二

江華上伍壩錫鑛局.....四八九

醴陵石門口煤鑛局.....四九三

新化錫鑛山錫鑛局.....四九六

湖南鑛產化驗所.....四九八

湖南鍊鉛廠.....五〇〇

湖南鍊錫廠.....五〇七

鑛產運銷所.....五〇七

二十四年本省各種鑛產物之出口量.....五二二



# 第十六編 合作

引言.....五二五

法規及章則.....五二五

行政及指導.....五二六

金融合作.....五三〇

推行合作之重要團體.....五三一

結論.....五三二

# 第十七編 衛生

湖南衛生概況.....五三三

湖南省過去之衛生工作.....五三三

二十四年湖南衛生事業之進展.....五三五

長沙各醫院概況.....五三九

中醫之整理與進境.....五四五

# 第十八編 宗教

湖南宗教概況.....五四九

湖南宗教之現狀.....五四九

# 第十九編 救濟

湖南救濟事業概況.....五五五

湖南各縣救濟事業之現狀.....五五七

省賑務會之賑務工作.....五六六

## 第二十編 文化

-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之工作概況……………五七〇
- 水災救濟總會之組織及工作……………五七一
- 華洋義賑會湘分會之業務……………五八〇
- 各縣倉儲之整理……………五八五
- 省區救濟院……………五八七
- 湖南孤兒院……………五九五
- 貧女院……………五九七
- 湖南文化概況……………五九九
- 湖南文化之現狀……………五九九
- 新聞事業……………五九九

## 圖書館

-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六〇七
-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六〇八
- 通俗圖書館……………六一一
- 南軒圖書館……………六一二
- 新生活運動……………六一六

## 第二十一編 縣市概要

- 長沙市……………六二二
- 長沙縣……………六二八
- 湘潭縣……………六三四



甯鄉縣	六四三
湘陰縣	六四七
平江縣	六五三
瀏陽縣	六六〇
醴陵縣	六六四
攸縣	六七〇
茶陵縣	六七五
湘鄉縣	六七九
衡山縣	六八五
衡陽縣	六九二
耒陽縣	六九八
安仁縣	七〇四
酃縣	七〇八
桂東縣	七一二
資興縣	七一六
永興縣	七二〇
郴縣	七二四
常甯縣	七二八
桂陽縣	七三〇
汝城縣	七三三
祁陽縣	七四二

東安縣 ..... 七四八

零陵縣 ..... 七五二

道縣 ..... 七五八

寧遠縣 ..... 七六四

永明縣 ..... 七六八

江華縣 ..... 七七四

藍山縣 ..... 七七七

新田縣 ..... 七八二

嘉禾縣 ..... 七八六

臨武縣 ..... 七九〇

宜章縣 ..... 七九五

益陽縣 ..... 七九八

安化縣 ..... 八〇五

新化縣 ..... 八一〇

邵陽縣 ..... 八一九

溆浦縣 ..... 八二五

武岡縣 ..... 八三一

新寧縣 ..... 八三七

沅江縣 ..... 八四二

漢壽縣 ..... 八四七

常德縣 ..... 八五一



桃源縣	八五九
沅陵縣	八六四
古丈縣	八七一
永順縣	八七四
龍山縣	八七八
保靖縣	八八二
永綏縣	八八六
瀘溪縣	八九一
乾城縣	八九六
鳳凰縣	九九〇
辰谿縣	九〇三
黔陽縣	九〇六
芷江縣	九一一
麻陽縣	九一六
晃縣	九二〇
會同縣	九二四
靖縣	九三〇
通道縣	九三二
綏寧縣	九三五
城步縣	九四一
澧縣	九四五





第二十二編

湖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大事記

九九七

安鄉縣

九九二

南縣

九八七

華容縣

九八二

臨湘縣

九七八

岳陽縣

九七一

大庸縣

九六七

桑植縣

九六四

慈利縣

九五九

石門縣

九五六

臨澧縣

九五二

序

廣韻鑑照也誠也釋之者曰鑑鏡也鑑之照物無遁形能自見其美惡以為法戒故曰誠也湖南年鑑之作其意亦即在是余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奉命治湘越一年以不自審其施措之當否欲得鑑以自見其美惡因命有司輯此一年來之省府舉措附以各市縣之施政概要都為一冊顏之曰民國十九年湖南政治年鑑既成曾序以付之梨棗用以自鑑且用以報

中樞並就正於湘中賢哲二十一年續成之  
視前稍有增補二十二年又續成之則更擴  
充其事類追溯其本源更名為湖南年鑑庶  
兼得表彰文獻而奉為施政之準繩二十四  
年之所成則一仍舊觀特統計圖表較多於  
前耳本篇之出就其次第言之蓋為第五回  
矣其稍有異於前者則前僅二十篇此為二  
十二篇其所增益一為合作一為市縣概要  
蓋比歲以還匪禍天災既相逼而至而疆隣  
之侵略亦日肆而未有已交相煎迫影響民

間之經濟困倦無以復加以言救濟惟合作  
事業稍得解之湘省正分途創辦甚得其益  
年鑑之中斯不可廢故以舉辦合作之經過  
列為專編至各市縣政事二十二年年鑑僅  
彙之為各種總表旋以不便於各縣人士之  
流覽故編二十四年年鑑時仍擬仿十九年  
及二十一年之成例以市縣概要為之副編  
後以稿多未集至付缺如此次乃專列之以  
補遺略之憾既脫稿執其事者仍來請序於  
余余自維治湘八載無補時艱其間雖以災

禍之頻仍實亦人事之未盡故二十四年幸  
占大有湘境復獲粗安而綜觀此一年中之  
政績仍不過爾爾撫躬自問慚赧奚如惟隣  
封股匪既經協剿而盡行西竄湘境以內不  
復有烽火之驚且又獲此大有之年以康我  
士庶余益得以專力於省政此後措置或能  
彌縫以前之闕失而稍減其愆尤深望海內  
賢達有以教而成之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何

鍵



## 例言

(一) 本年鑑係就二十五年事實，編輯而成，凡敘述之文，概依事實之先後，順次敘述，其有須附統計圖表者，均附以統計圖表。

(二) 本年鑑仍照曩例編輯，惟於地理概觀、氣象、人口、黨務、司法、政治、警衛、財政、教育、交通、水利、農業、工業、商業、鑛業、衛生、宗教、救濟、文化、及湖南省二十四年大事記等二十編之外，加入「合作」及「市縣概要」二編，以期完備。

(三) 本年鑑各編沿革，仍就上回年鑑中所載者，存而不削，以備稽考；有爲前此年鑑所未備者，此次頗有增益；其仍有略缺，下同年鑑，將再搜集補入。

(四) 本年鑑編輯之初，原擬概用統計方法，以數字表示之，尋以調查所得

，其數字未盡可靠，臨時多所芟夷，故編輯暫沿曩例。

(五)本年鑑編輯，人數極少，益以學識譾陋，譌誤必多，謹以誠意請求閱者指正，以便於下期中改善之。

——編者識——

第 一 編

地 理 概 觀



民國二十五年 湖南年鑑

第一編 地理概觀

湖南為禹貢荊州之域，周為荊州南境，至春秋戰國時，屬楚，秦置長沙郡，漢高帝置桂陽武陵兩郡，建長沙國（後長沙國廢改為郡），武帝時俱屬荊州，又增置零陵郡，後漢因之。三國時屬吳，增置天門（治今大庸縣）、衡陽（治今湘鄉縣）、湘東（治今邵陽縣）邵陵（治今邵陽縣）、營陽（治今道縣）五郡。晉既平吳，廢營陽郡而增置南平郡（治今安鄉縣），俱屬荊州。至懷帝時，又分置湘州，治臨湘（即今長沙），領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等郡。劉宋時亦為湘州，惟增置巴陵郡，初屬湘州，後屬鄆州（武陵郡亦歸鄆州）。蕭梁又置羅巴二州，陳置沅州。隋大業中，廢諸州，改為沅陵、武陵、澧陽、巴陵、長沙、衡山、桂陽、零陵等郡，均屬荊州。唐武德間，改諸郡為州，置潭州總管府，旋改都督府。至開元間，又劃各州分隸江南西，山南東，及黔中諸道。廣德間，置湖南觀察使，領衡潭邵永道五州，湖南之名，蓋自此始。五代時為馬殷所據。宋平湖南，分置湖南湖北二路：荆（常德）、澧、岳、辰、沅、靖、屬湖北路，潭、衡、道、永、郴、邵、桂、屬湖南路（後又改名為荊湖南路，及荊湖北路）。元為湖廣行省，設湖南宣慰司，並湖北、嶺北、湖

南、三道肅政廉訪司。明亦為湖廣行省，置湖廣布政司。清康熙三年，移偏沅巡撫駐長沙，並置湖南布政使司，雍正二年，始改偏沅巡撫為湖南巡撫，領長沙、衡州、永州、寶慶、岳州、常德、辰州、永順八府，及澧、郴、靖、桂四州。此湖南省區之歷代沿革也。至於地理上之形勢，及全省之面積，更分述其要：

湖南之位置 湖南居中國之中部，東接江西，西連黔地，南枕兩粵，北止鄂疆，氣候溫和，土地肥沃；而又地處富裕，人習勤勞，故農林鐵產之豐，為全國之冠，人才輩出，無與比倫！自有清中葉以來，國有大事，無役不有湘人；故湖南之於中國，於政治上、經濟上，皆佔有重要之位置，固不備於地形上繫全國之安危已也。比年以交通益便，遇事得風氣之先，而湖南民性之剛正堅強，又足以發揮而光大。今粵漢鐵路，既已完成，而七省公路之興修，又進展極為迅速，則此後湖南在中國之位置，勢必隨之而日有增進，則又不待著蔡而後知矣。

全省地勢鳥瞰 湖南地位，適當江漢平原及洞庭湖之南；其地勢多屬邱陵地，平均海拔千尺左右，即所謂「湘籍邱陵」之西部也。合全省觀之，南高而北低，故湘資沅澧四水，皆發源於西南，向東北湖注，而匯於洞庭。蓋湘之西南境，正當雲貴高原之斜坡，為五嶺、苗嶺，及武陵之山嶺，地勢特高，海拔約達四五千尺，愈東北而漸低，至資水中流以下，已低至二千餘尺，再東北抵洞庭，乃

陷落而爲溢地矣

。其連接雲貴高

原之地，侵入苗

疆，絕壑深澗，

林木鬱茂；東北

部份，則谷野開

闢，平川潤澤。

故全湘水秀山明

，儼然一天然圖

畫，此殆昌黎韓氏，所謂「得天地清淑之氣」者歟！

### 全省山脈

全省之山，悉源於南嶺之脈。南嶺自貴

州東來，蜿蜒於湘粵桂三省之交，更東而極於江西之南陔

，連綿橫互，高入雲霄，爲長江珠江兩流域氣候風土之天

然界限。省境西南隅之山，卽苗嶺之東端，再東則爲五嶺

。五嶺者自西向東計之：曰越城、曰都龐、曰萌渚、曰騎

田、曰大庾。越城嶺在廣西興安縣北三里，常湘灘二水分

流處；昔秦戍五嶺，命史祿鑿渠以溝通湘灘，曾築城壘於

此，此越城名稱之所由昉云。都龐嶺在湖南永明縣西北五

十里，當廣西潯陽縣界上，羣峯轟起，高峻絕殊，東北連

掩山，西南接荆峽鎮，又名永明嶺，亦稱揭陽嶺。萌渚嶺



——圖置位之國中在南省湖——

在湖南江華縣及廣西富川縣之間，連亙及百餘里，嶺之東

，瀟水北流，嶺以西，灘水南瀉，蓋湘桂二水之分水界焉

。崎田嶺在郴縣城南八十里，高峻入雲，雄拔無匹！山泉

洩汨，溉田甚多；其支曰桐嶺，形勢險要，爲湘粵交通之

要衝。大庾嶺在江西南安縣西南二十五里，廣東南雄縣北

六十里，磅礴高聳，聲嶺崎嶇，爲粵贛之孔道。此外復有

武陵、雪峯、衡山、萬洋諸山脈，向北展布全省。萬洋山

脈，自大庾騎田二嶺間分出北走，縱互湘贛界上，實湘贛

二省之分水嶺也。萬洋山在鄱縣東南八十里之地，綿延起

伏，至三百餘里之遙，蜿蜒於茶陵、郴縣、桂東。及江西

之遂川、寧岡、崇義七縣之境，再北稱羅霄山脈，羅霄山

在江西安福縣西北百二十里，卽萍鄉東南百里，爲萍鄉二

水之分水嶺。幕阜山脈，爲本脈之北段，主峯在平江東北

百三十里，一名天岳山，昔之岳州，今之岳陽，皆取義於

此。山勢雄壯，周廻五百餘里，跨於江西修水，及湖北通

城等縣之境。衡山山脈，起自越城嶺，東北縱走於湘資二

水之間，至蒸水北，秀起爲衡山；衡山在衡山縣北三十里

，羣峯轟立，最著者凡七十有二，計在衡山者五十五峯，

在衡陽者七峯，在湘潭，湘鄉，長沙者十峯，回雁爲之首

，嶽麓爲之尾，綿續及八百餘里，更北而止於洞庭之濱。

雪峯山脈，亦自越城嶺北走，而爲資沅二水之分水嶺，至

新寧黔陽會同三縣交界處，始起頂爲雪峯山，高一千三百

餘尺，以下羣山絡繹，嶺谷崎嶇，故資沅二水，多高灘壑

石，而武岡之雲山，桃源之壺頭山，皆此脈巨嶺之一也。武陵山脈，則包括甚廣，自貴州雲霧山分出後，蜿蜒於烏江沅江之間，更東北盤結於湘黔川鄂四省之交，蔓延於清江流域之南，再北抵於三峽，隔江而望巫山。是武陵山脈，南起黔中，北接巴陵之脈，東渡巴陵之濱；其走於本省澧水及沅沅之間者，實其支脈，而今日湘沅間之苗民巢窟，五溪之地，九澧之域，皆屬武陵之脈焉。武陵山在常德縣西十八里，即沅水北岸之河狀山。夫有諸山之岡嶺起伏，徧布湘中，然後始有鑛產之蘊藏，森林之蔚起，豈徒壯熊湘之形勢已哉！

全省水系 湖南之水系凡四：曰湘、曰資、曰沅、曰澧。四水之中，以湘水流域為最廣，亦以湘水支流為最多；其源出廣西興安南境之海陽山，至縣城分兩歧，西歧繞縣城東及北，而西下靈渠，曰澧水，為桂江；東歧北流，即湘水。湘水自分澧湘北流，經全縣之南，而入湖南東安縣境，至零陵縣西，有瀟水自南來會，更經祁陽、常寧、衡陽，而水勢漸盛！更北過石鼓山，東有蒸水自西來會，合澧湘瀟湘蒸湖言之，是曰「三湘」。更北經衡山，湘潭、長沙、湘陰、入洞庭。支流於瀟水蒸水以外，有春陵水、耒水、洙水、浚水、涓水、漣水、瀏水、潯水、汨羅江……分自東西，泓法會合；故湘水流域之交通灌溉，均特稱便利焉。資水略次於湘江，其上源有二：南源曰夫夷水，西源即資水，夫夷水發源於廣西全縣西境，北折西流

，入湘之新寧，經武岡縣東境，始與資水相會，資水源出城步縣西北境之雲霧嶺，經武岡城南，折而趨東北，至與南源相會處，水勢乃大。復東北經邵陽縣境，再經新化，曲折西北行，至安化縣西境，再入益陽，而至沅江縣境，更北折溢為胭脂湖，支渠交錯，與鳳凰爛泥諸湖相連；且分二支自湘水西岸注湘，南曰喬口，北曰臨澧口。正流北折十餘里，當臨澧口南，又分兩歧：東歧東北流為篛子江，入湘陰縣境，支渠旁絡，復有二口與湘江通（西曰掃竹口，東曰蘆林潭），更東北注青草湖；西歧北流西折，復北行，逕沅江城東而北，亦分兩歧：西歧西北流，會自西南流來之沅江，再東北至長坡東入湖；東歧為資水正流，東北至蚌市之南注荒湖。若其支流，則有邵水、石馬江、洋溪、渠水、淨水……分布於資江之兩岸，農田資灌溉焉。沅水上流曰清水江，有兩源，均出貴州都勻縣境。南源馬尾河出縣西境之雲霧山，北源魚梁江，出縣境西北牛了山之北。二水既會，東流經臺拱、劍河、錦屏、天柱等縣境，始東北入湖南晃縣會同，是為沅水。既至黔陽，與渠水合，水勢乃漸盛，復東北經辰谿、瀘溪、沅陵、桃源，至常德，經城南而東，江分為二：北支仍東北流，與漸水通；正幹則折而南流，復東折至牛鼻灘西，又南折至滄港北，更分歧為二：南歧繞漢壽城南而東，入安樂後江諸湖，復自諸湖東南流出一支，經沅江西境東北流，通資水，西支則北注荒湖，北歧經張家塔及漢壽城北而東，與北之

漸水正流平行，至接港口以下，更港歧紛出，與諸湖相通，再東北流注天心湖。其支流則渠水之外，有蕪水、巫水、涑水、辰水、武水……曲折布其兩岸。惟沅水多險，俗號灘河，蓋黔陽之獅子灘、連珠灘，會同之大洪瀉灘、沅陵之百屯灘、九磯灘、及橫石、北斗、清浪、雷廻諸灘，或則水流湍急，聲聞如雷，或則沙渚相聯，廻旋傾瀉，或則兩岸山崖壁立，河底亦石筍連排，舟行稍有不慎，即危險隨之，桃常以東，始無險境，故桃源以上，至今無火輪之行駛云。澧水爲湖南第四大川，其上源有三：中源曰綠水河，北源曰兩家源河，南源曰上洞河。綠水河出桑植縣西北之歷山（與湖北宣恩縣接界），東南流至縣西境兩口河市北；上洞河自永順縣西北境之靈峒山南北流，復折而東向，入桑植南境，西北流來會；兩家源河自桑植縣西北之金龍山發源（與湖北接壤），攜自西流來之花魚溪，東南流來會。三源既合，是爲澧水。東南流至桑植縣城北，納自慈利西北境山地流來之長酉水，又東南經苦竹河市東，入大庸縣境。自大庸以下，水勢漸大，旋折而東北，經慈利、石門、臨澧、澧縣，納溇水、澱水、潯水、沅水，更東南流至安鄉，曲折而達南縣，再分兩歧而入於洞庭。洞庭，在湖南之北，華容、南縣、安鄉、漢壽、沅江、湘陰、各縣環之，岳陽縣城，當其入江之口，湘資沅澧四水均注之。有清咸豐間，藕池口南決，與調弦虎渡松滋三口，並稱爲四大決口，於是江水倒灌入湖，泥沙壅塞，遂不

數載而淤成南洲，寄山、團山，湖中之高阜隆起者，縱橫計及二百餘里，於是豪強苟旦夕之睨，奸匪倖荏苒之蔽，相率聚爲阡陌，修堤成垸，塞口釘頭，以與水爭利！長官不爲之察，給照遷民，且創設南洲廳治。湖面既窄，容量日減，每當夏秋水漲，川江之水，奔騰而入，湘資沅澧之水，澎湃而出，洞庭不能容，乃橫流四溢，而成水災！自是以來，湖身愈淤愈狹，田垸益築益多，昔之浩淼無涯之洞庭，今已北陷南阡，盡成堤障，僅有澇河汊港，稍洩水流而已。夫湖底既爲淤泥所填，湖面復爲各口水流所佔，致沅澧入湖之道，逼而南遷，大江洶湧之波，泛而無所歸納，湘資二江之水，控扼不暢，氾濫成災，蓋當然之事實。有清光緒中葉以後，湖南水災之慘，年重一年，蓋以此也。湖南省政府，已設水道測量隊，先從測量調查入手，便將來作大規模之整治；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並已將注此口澆河，實行開鑿，此蓋救災卹民之要着也。（參看第十一、第十八兩編）。

全省面積 湖南全省面積，從未經過精確之測量；就前清光緒十一年重修之湖南通志言之，則湖南之地，東西廣爲千四百二十里，南北袤爲千一百五十里。廣袤相乘，得一百六十三萬三千方里，若以市里相乘，則其大及二百四十八萬餘方里矣。有清之末，科學漸興，以地方面積之大小，關係於政治軍事者至重且大，於是全部施以測量之議，其後雖以耐人力之關係，未果施行，然迭次以



縣名	面積 (市方里)	縣名	面積 (市方里)	縣名	面積 (市方里)	縣名	面積 (市方里)
長沙縣	一七,二一八	湘潭縣	一八,三四三	寧鄉縣	一〇,八八七	湘陰縣	一三,八八七
平江縣	二二,二八二	瀏陽縣	一八,七三七	醴陵縣	一〇,七一七	攸縣	一〇,八一三
茶陵縣	一一,四七〇	湘鄉縣	一二,〇八七	衡山縣	一二,一四九	衡陽縣	一九,七九五
耒陽縣	六,五三〇	安仁縣	七,二五〇	邵陽縣	一〇,七八四	桂東縣	七,三五〇
資興縣	一〇,〇八二	永興縣	七,一七七	郴縣	八,三二二	常寧縣	八,四八五
桂陽縣	八,五八〇	汝城縣	七,〇九二	祁陽縣	一二,一六七	東安縣	九,〇二七
零陵縣	一三,四四三	道縣	一一,二六九	寧遠縣	一〇,〇七九	永明縣	六,四四三
江華縣	二,六三一	藍山縣	四,〇〇二	新田縣	二,六四二	嘉禾縣	二,二〇四
臨武縣	五,六三〇	宜章縣	七,三八八	益陽縣	一二,三六六	安化縣	二〇,五五四
新化縣	二〇,一九五	邵陽縣	二三,二五六	溆浦縣	一三,八六七	武岡縣	二〇,九〇三
新寧縣	七,五三九	沅江縣	七,〇〇五	漢壽縣	八,八〇二	常德縣	一二,一三八

科學方法之調查，則確無如此之廣大。蓋舊稱廣袤若干里者，係就驛路之遠近，而加以乘除。而驛路之成，又以種種關係，紆迴曲折，故比較直線，相差甚遠。至其實在之面積，有稱為六十萬方里者，七十萬方里者，然究皆一時辜較之詞。至陸軍測量局（即今之參謀本部湖南陸地測量局）成立，更加以詳密之測量，而為之估算，則全省七十五縣總面積之和，為八十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市方里，雖其精確之數，仍有待於全省總測量之完成，然此項數字，已較前此為可窳矣。茲就陸地測量局所得之各縣面積數字，製為一表：

桃源縣	二〇,〇五七	沅陵縣	二五,一二〇	古文縣	四,七六九	永順縣	一五,一二二
龍山縣	一〇,六一二	保靖縣	六,六八一	永綏縣	三,四六三	瀘溪縣	七,一七四
乾城縣	四,七一八	鳳凰縣	八,八四九	辰谿縣	八,四一六	黔陽縣	九,四八〇
芷江縣	一一,六四五	麻陽縣	五,九八〇	晃縣	五,五八一	會同縣	八,一九一
靖縣	六,四三九	通道縣	二,三一四	綏寧縣	二〇,〇〇九	城步縣	九,五八九
漵縣	一四,四八六	臨漵縣	九,二六八	石門縣	一七,一二五	慈利縣	二〇,四九三
桑植縣	九,八五五	大庸縣	五,五五九	岳陽縣	一八,一八二	臨湘縣	七,七三〇
華容縣	七,六七八	南縣	三,三一四	安鄉縣	四,八七七	總計	八二二,三六四



# 第二編 氣象

## 一 全省氣象概況

### 湘省境域

南起北緯二十四度餘，北迄北緯三十度，原佔溫帶之位置；惟南部雖憑南嶺，然高度不過三四千尺，不能阻遏南來之溫氣。兼之四圍山脈環繞，河川交匯，森林蕩鬱，水氣氤氳，其潮濕炎熱之度，略同於黔贛，故夙有半熱帶之稱。洞庭溢地，溫暖適中，雨量合度，其氣候又與湖北相類。惟西部逼近苗疆，嵐瘴頗重。統觀全部氣候，大概溫暖濕潤，無酷暑，亦無嚴寒。夏季溫度，平均在華比九十度之間，冬季則平均在四十度之譜。春夏兩季，雨量較多，往往一雨兼旬，猶灑浙未已，故湘人每多雨水連綿之慨。降霜在秋末，降雪則在小雪節以後，農家占驗，謂「清明斷雪，穀雨斷霜」，此謂至清明即無雨雪之時，至穀雨則氣候愈暖，露不成霜矣。每歲冰凍之時甚少，多者不出旬日；民國十八年冬，天氣特寒，結冰經月不解，為從來所未有；但此次奇寒，全球各地皆然，非獨湘省如此，故不能視為常例云。

## 一 全省之氣象觀測

民國二十一年夏，湖南棉業試驗場，以氣象與農事，關係至為密切，因與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訂定合辦湘省測候辦法，旋即就長沙、常德、衡陽三棉場，各附一測

候所，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即開始測驗。經將測驗之所得，製為報告，二十二三兩年之測驗成果，已見二十四年湖南年鑑中，茲更將其二十四年份測驗報告，具列如次：

棉場氣象觀測，除長沙常德衡陽三場，仍陸續進行外，原擬於本年內添設津市、邵陽、郴縣、三測候所；乃津市測候所於三月間着手籌備，四月一日開始觀測，不料八月杪蕭賀股匪竄擾，津澧紀錄，遂爾中斷；邵郴二所，則因經費關係，未克設立，茲將長沙、常德、衡陽、三處之二十四年觀測結果分述之：一、氣壓：年平均各處均低於過去兩年平均，月平均最低仍在七月，與往年無殊，惟最高不在一月而在十二月，與往年稍異，絕對最高與月平均相似，極低在七月，極高在十二月，惟絕對最低之極高，即在二月，而極低皆在八月。二、氣溫：年平均長沙與過去兩年均相若，惟常德衡陽皆較低，最高平均與最低平均之較差，則本年皆較過去兩年為小，此所以本年寒暑相差不甚懸殊。但十二月之月平均，皆低於過去兩年同月平均遠甚，故本年又實較往年十二月為冷。三、濕度：無論絕對相對，本年皆比過去兩年平均為大，惟就冬月論之，則僅冬季（十至三月）較大，而夏季（四至九月）反較小。四、雨量：全年總計，長沙衡陽皆比過去兩年平均為多，計長沙多九二七、四耗，衡陽多六二六、九耗，惟常德反少七一、三耗，而各處均以梅雨期內為最多。茲將此時期內所得雨量，分旬列表於次：（單位耗）



觀測地點

平 均 °C	氣		月												總 數 或 平 均 過 去 兩 年 平 端 數			
	絕 對 最 低 mm	絕 對 最 高 mm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四	七五·三	七〇·四	七五·〇	七五·四	七五·六	七五·五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六·七	七四·八	七七·三	七四·八	七四·九	七四·九	七五·二	七五·一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一三·四	七四·〇	七六·八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一五·五	七三·二	七六·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三三·一	七二·〇	七五·八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二四·九	七二·七	七五·三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一九·三	七三·三	七五·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二九·四	七三·八	七五·六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二四·五	七四·九	七五·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一〇·〇	七四·七	七五·八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七四·七
三三·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四〇·一	七四·八	七五·九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一七·一	(廿二年六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觀測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長沙逐月氣象平均要素表

觀上表可知本年梅雨期內之雨量，均較過去兩年同時期內平均為多，毋怪於本年之水災，幾創空前之紀錄。各處雨量次多月份，除衡陽為二月外，常德長沙均為十月，江湖水位，曾於是月下旬，一度高漲，其原因即在此。五月，其他：風向與風力雖大，都與過去兩年相上下；惟六月間南來之風，速較過去兩年同月為微弱，本年水患之成，

此亦一大原因。雲量亦比往年為大，此因本年多雨之故。總觀上述本年湖南天氣，除水患時期情形特殊外，夏季不甚熱，冬頗寒冷，春秋溫和，與大旱大熱之上年（二十三年）相較，適居相反地位。茲將二十四年份長沙常德衡陽三測候所之觀測結果，列表如下：

地名	六月上旬	中旬	下旬	七月上旬	總計	過去兩年同時期平均
衡陽	一五九·四	一三九·七	一九·一	三九·九	三三八·一	二八三·六
長沙	二七·九	一二六·六	二七九·四	三六·七	五七〇·六	四一八·四
常德	三三·七	五七·三	二九四·九	九二·七	四七七·六	三八五·七
津市	一六·六	八二·七	一〇八·三	一一〇·七	三三八·三	





長沙市天心公園北緯：二十八度一十分一十二分 東經：一百一十二度二十四分

量		水 降			雲 量 0-10	濕 度		相 對			絕 對			溫 度						
最 多 日 量 內	合 計	霧 量	雪 量	雨 量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最 大	平 均	絕 對 最 低	絕 對 最 高	較 差 平 均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平 均	°C	°C	°C	°C	°C
mm	mm	mm	mm	mm	%	%	mm	mm	mm	°C	°C	°C	°C	°C						
二二·一	七四九	一·〇	〇·一	七四·六	八·七	三六·〇	二·七	九·四	五〇·九	一·四	一六·七	五·〇	二·一	七·一						
五〇·〇	二二三·四	〇·五		二二三·〇	八·六	四〇·〇	四·〇	九·五	六〇·四	一·〇	一九·五	五·七	四·二	九·九						
四〇·三	二四〇·四	〇·四		二四〇·〇	七·九	四〇·〇	五·〇	九·三	六〇·三	二·八	二八·五	八·三	九·七	一八〇·〇						
四三·三	二五二·二	一·〇		二五二·〇	九·五	四四·四	七·四	二〇·三	九〇·三	七·一	二八·一	四·八	三·五	一八〇·四						
六三·三	二六四·六	一·〇		二六四·五	七·九	三三·〇	九·二	三三·九	二二·三	二·九	三五·四	八·三	一八·七	二六·九						
六六·一	二七三·九	一·〇		二七三·八	八·五	三三·〇	九·〇	二六·七	二二·二	一七·〇	三五·〇	七·三	二二·九	二九·二						
一八·九	三八·五			三八·五	六·六	四〇·〇	一六·三	二六·〇	一九·四	二〇·一	三八·四	八·九	二五·三	三四·一						
一六·六	六七·六			六七·六	五·八	三九·〇	一七·四	二五·九	二二·九	二二·五	三八·一	九·五	二五·五	三五·〇						
四四·六	一三四·二			一三四·二	六·七	三六·六	七·四	三三·六	二二·四	一五·二	三七·三	九·六	二〇·五	三〇·一						
八四·六	二九四·七	〇·五		二九四·四	七·九	四〇·四	九·九	二〇·二	二二·八	二二·〇	三〇·四	七·五	一六·九	二四·四						
三三·九	二二三·二			二二三·二	八·四	四〇·四	五·一	一九·〇	九·三	二二·五	三二·五	六·〇	九·四	一五·五						
八·八	五·一	一·〇	九·三	四一·七	八·六	四〇·〇	三·三	八·七	五·二	一·五	一九·〇	四·四	二·四	六·六						
	二八四·七	一·七	九·五	二七三·五	七·九	四〇·〇	八·〇	八·七	三·九			七·一	一四·二	二二·三						
	二二七·三		三六·七	二二九·一																

正訂力重度溫施已壓氣 時小各,四十二,一十二,八十,五十,二十,九,六,三



北坪湖南外門西大德常：點地測觀

秒三十一份六

度 溫						氣 壓			月	民國二十四年常德逐月氣象平均要素表	能 見 度 0-9	蒸 發 量 mm	風		日 照 時 數 hrs
絕對最低 °C	絕對最高 °C	較差平均 °C	最低平均 °C	最高平均 °C	平 均 °C	絕對最低 mm	絕對最高 mm	平 均 mm	分				力	向	
12.6	14.9	5.9	1.3	7.2	4.4	77.2	74.2	76.7	一月	6.3	29.9	北	3.2		
10.6	19.9	6.4	3.4	9.8	6.9	77.7	73.5	75.7	二月	6.0	28.9	北	4.6		
1.0	27.7	9.1	8.1	17.1	13.1	74.8	70.4	72.6	三月	6.3	25.1	北	8.0		
7.2	29.7	6.2	2.2	18.4	15.2	74.8	70.4	72.6	四月	6.5	24.4	西	3.1		
2.1	37.6	8.4	2.6	26.0	22.5	74.8	70.4	72.6	五月	6.4	22.1	北	3.2		
18.1	37.5	8.5	2.2	29.5	24.7	74.8	70.4	72.6	六月	6.7	20.3	北	13.6		
18.3	39.4	8.4	2.5	33.4	28.9	74.8	70.4	72.6	七月	8.2	18.3	南	10.7		
23.3	38.5	9.4	2.3	34.7	32.4	74.8	70.4	72.6	八月	7.8	16.3	南	24.9		
21.5	38.8	10.4	1.9	34.9	32.0	74.8	70.4	72.6	九月	7.4	14.8	北	16.3		
22.4	28.6	7.2	1.6	33.1	29.0	74.8	70.4	72.6	十月	6.7	7.8	北	9.0		
2.3	26.5	6.4	8.0	14.4	10.6	74.8	70.4	72.6	十一月	6.8	6.6	北	6.2		
12.2	16.3	5.2	1.5	6.7	3.9	74.8	70.4	72.6	十二月	6.2	24.9	北	4.6		
(廿二年一月十七日)	(廿二年八月八日)	4.0	3.3	2.9	2.8						10.4	北	2.5	2.5	

十,五十,二十,九,六,三：間時測觀

正訂度高施未



秒十三分一十三度一十一百一 : 經東 分五十五度八十二 : 緯

民國二十四年衡陽逐月氣象平均要素表

能 見 度	蒸 發 量 mm	風		量					雲 量 0 10	攝 度 最 小 %	相 對 平 均 %	度 濕 對 絕						
		力	向	最 多 日 量 mm	合 計 mm	霧 量 mm	雪 量 mm	雨 量 mm				最 小 mm	最 大 mm	平 均 mm				
															多	最	最	最
五.九	一八.四	二.〇	北	一八.七	五.五		五.五	八.九	四.〇	六八.二	二.八	八.五	四.〇					
六.二	二六.二	二.二	北	二四.九	一六四.七	〇.二	〇.三	八.八	四.九	八一.五	三.四	三.四	九.四	六.六				
六.六	五四.一	二.五	北	二二.六	九.〇			七.八	三.七	七.四	四.七	一五.四	八.五					
六.七	四九.八	二.二	北	三.七	一六三.四	〇.六		九.二	三.九	八三.〇	七.五	一九.七	一〇.九					
六.九	一〇.一	三.〇	西南西	五九.九	一四.八	〇.一		七.八	四.八	七二.八	七.五	二.〇	一四.五					
七.一	八.〇	二.七	北	二二.九	三八五.〇			八.八	三.八	八〇.〇	一〇.八	二七.三	一八.九					
八.〇	一六.七	三.七	東北東	五〇.一	二五.七			七.一	四.〇	七四.二	一五.七	四〇.〇	二.四					
八.一	一六.〇	三.一	北	一七.一	五.五			六.六	三.九	七〇.五	一六.〇	二七.四	三.〇					
七.八	二二.二	三.〇	東北東	五.三	一六.三			七.四	二.八	六.九	六.九	二四.三	二五.三					
七.一	四六.七	二.二	西南西	二二.六	二七.八	〇.〇		八.三	四.一	八二.三	九.三	一八.九	三.七					
六.六	二九.一	三.二	北	五〇.四	一六.四	〇.四		八.六	四.四	八三.九	四.〇	一八.四	八.三					
六.五	一五.八	二.八	北	六.〇	一〇.〇	〇.一		八.四	四.一	七五.四	二.九	八.六	四.七					
七.〇	八七.一	二.七	北		一四八.一	一.八		八.一		七.一			三.五					

正訂度高施未 正訂力重度溫施已歷氣時小各,四十二,一十二,八



百一：經東一分六十五度六十二：緯北岸東江陽衡：點地測觀

雲 量 0 10	溫度 相對		度 濕 對 絕			度 溫					壓 氣			月 份	
	最 小 %	平 均 %	最 小 mm	最 大 wm	平 均 mm	絕 對 最 低 °C	絕 對 最 高 °C	較 差 平 均 °C	最 低 平 均 °C	最 高 平 均 °C	平 均 °C	絕 對 最 低 mm	絕 對 最 高 mm		平 均 mm
八·六	四·五	八·四	三·三	九·八	五·五	一·四	一五·一	四·三	三·〇	七·三	五·二	七五·二	七五·四	七三·八	一月
九·四	五·〇	八·八	四·六	一〇·三	六·八	〇·四	一九·九	四·四	五·一	九·四	七·四	七五·九	七五·九	七三·六	二月
七·八	五·八	八·三	五·六	一〇·九	一〇·六	四·五	三〇·二	七·六	一〇·八	一八·四	一四·七	七四·六	七四·六	七三·八	三月
一〇·〇	五·〇	八·三	七·八	一〇·九	一三·三	九·七	二六·九	四·一	一四·一	一八·三	一五·九	七四·七	七四·七	七三·四	四月
八·〇	三·六	七·五	九·二	一三·三	一六·〇	一四·五	三五·七	七·九	一九·四	二七·三	二三·〇	七五·四	七五·四	七三·〇	五月
九·一	三·五	八·〇	一〇·一	一六·五	二〇·五	一八·七	三五·〇	七·〇	二二·九	二九·八	二五·八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八	六月
七·一	四·〇	七·八	一七·三	二七·七	二二·八	二〇·五	三八·八	八·五	二五·二	三三·六	二九·〇	七三·九	七三·九	七四·六	七月
六·四	四·〇	七·八	一七·五	二五·三	二二·四	二三·四	三〇·〇	八·九	二五·一	三四·〇	二八·八	七三·八	七三·八	七四·四	八月
六·九	三·七	六·七	六·八	一五·八	一六·六	一六·〇	三〇·一	八·九	二〇·九	二九·八	二四·七	七四·九	七四·九	七三·〇	九月
八·〇	四·〇	七·九	一〇·三	二〇·六	一五·〇	二二·八	三三·二	六·九	一七·九	二四·九	二〇·九	七五·九	七五·九	七三·〇	十月
八·二	五·二	八·四	五·七	一八·〇	九·九	四·三	二九·九	五·五	二〇·二	一五·六	二二·七	七五·八	七五·八	七二·五	十一月
九·三	五·八	八·五	三·七	一〇·七	五·五	〇·〇	一八·九	三·六	二九·	六·五	四·五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三	十二月
八·二		七·九		一三·四					一四·八	二二·二	一七·七			七五·六	總或平均過去年平
七·六		七·五		三〇·九					一四·二	二二·九	一六·二			七五·六	數或平均極端數

已歷氣時小各，四十二，一十二，八十，五十，二十，九，六，三：間時測觀



一 十 二 度 五 分

能 蒸 風 量 水 降	發 見 度 1-9	量 mm	B.S. C-12	風 向		最 多 日 內 量 mm	合 計 mm	霧 量 wm	雪 量 mm	雨 量 mm
				力	向					
				多 景	多 景					
六·一	六·一	六·一	二·四	北	北	二六·六	一〇七·一			一〇七·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一·七	北北東	北北東	四九·七	二三四·六	二·〇		二三四·六
六·七	六·七	六·七	一·五	北	北	一六·四	九八·八	二·〇		九八·八
六·三	六·三	六·三	一·八	北	北	三三·二	一〇一·七	三·〇		一〇一·七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四	北北東	北北東	三六·八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七·三	七·三	七·三	二·三	北北東	北北東	五二·〇	三二八·二			三二八·二
八·四	八·四	八·四	三·〇	南東	南東	二四·二	五九·九			五九·九
八·一	八·一	八·一	三·〇	北	北	五八·八	一五八·八			一五八·八
七·九	七·九	七·九	二·九	北北東	北北東	四九·六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七·二	七·二	七·二	二·五	北東	北東	七二·六	一四一·六	〇·三		一四一·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九	北東	北東	三三·一	一六九·九	〇·五		一六九·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北北東	北北東	二八·四	一五二·二	〇·三	四·六	一五二·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五	北北東	北北東		一八四·三	一·九	四·六	一八四·三
				北	北		二七·四			二七·四
						(廿二年六月六日)	六六·九			六六·九

正訂度高施未 正訂力重度溫施

### 三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之 全 省 氣 溫 統 計

前項之氣候統計，僅足為全省中西南三路之代表耳。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亟欲為全省各縣市之氣候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份湖南全省各縣(城)氣溫統計表

為統計表如次：

，特以各地多無測驗氣候儀器之設置，無可着手，故在各縣市但能得其氣溫。茲將二十四年所調查之全省氣溫，製

縣 別	各 月												全 年 平 均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二 月	
長 沙 縣	六·四	九·〇	一五·八	一八·二	二四·七	二五·九	三〇·五	三三·三	二五·八	二二·九	一三·〇	六·〇	一九·〇



資興縣	桂東縣	酃縣	安仁縣	耒陽縣	衡陽縣	衡山縣	湘鄉縣	茶陵縣	攸縣	醴陵縣	瀏陽縣	平江縣	湘陰縣	寧鄉縣	湘潭縣
一六·七	八·二	一〇·一	七·二	七·三	一〇·二	五·九	七·三	七·〇		六·九		七·〇	六·二	五·八	六·三
一七·六	五·八	二·六	八·七	九·四	二二·二	七·七	八·六	七·八		八·一	八·六	八·六	九·〇	七·八	八·〇
二四·九	九·九	一五·四	一五·六	一六·一	一六·四	一五·二	一五·二	一四·六		一五·二	一四·八	一四·二	一五·八	一四·八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四·八	一六·五	一八·七	一六·七	一七·二	一六·七	一六·六	一七·二		一六·四	一五·九	一六·二	一七·四	一六·六	一八·三
二三·六	二三·七	二〇·六	二四·八	二三·二	二三·五	二三·三	二三·七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一	二三·一	二三·九	二四·八	二三·五
二六·一	二五·四	二四·六	二七·七	二八·二	二六·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七·二		二六·七	二六·五	二五·四	二六·八	二七·三	二五·二
二八·九	二八·七	二七·〇	三二·四	三〇·九	二九·九	三〇·三	三〇·四	三三·五		三三·二	三〇·九	二九·五	三三·三	三三·二	三〇·六
二八·四	二八·八	二六·七	三〇·六	三〇·四	三〇·六	三〇·二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一	三二·八	二九·六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三
二四·九	二〇·三	二四·六	二七·二	二七·九	二六·六	二五·二	二六·三	二七·八		二六·三	二六·七	二五·〇	二七·六	二八·二	二六·七
二三·四	二〇·〇	二二·九	二三·三	二四·〇	二二·七	二二·一	二三·二	二四·三		二三·九	二〇·九	二〇·四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二
一三·五	一一·六	一三·四	一四·九	一五·〇	一四·六	一三·八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二·七	八·八	一三·一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五·二
四·三	三·〇	八·三	六·七	七·五	六·八	六·三	七·三	六·八		五·一	五·八	六·三	五·八	四·九	七·一
二〇·五	一六·四	一八·四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八·五	一九·一	一九·六		一八·九		一八、二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永興縣	郴縣	常寧縣	桂陽縣	汝城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零陵縣	道縣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藍山縣	新田縣	嘉禾縣	臨武縣
七·三	七·四	七·三	六·四	九·三	七·三	七·九	八·六	一·五	七·七	一〇·七		五·九	九·五	七·八	五·三
一〇·二	九·八	九·〇	一·〇	二·〇	九·二	六·五	九·六	二·三	九·四	二·八		八·六	一六·二	九·六	四·二
一七·五	一五·八	一七·七	一五·五		一六·二	一四·七	一六·八	一九·四	一五·〇	一八·六		一八·三	一六·九	一六·二	一五·六
一七·一	一六·六	一七·八	一五·四	一六·四	一〇·七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九·四	一六·三	一六·七		一八·六	一八·一	一七·七	一五·四
二七·六	二三·一	二五·四	二二·〇	二四·五	二四·二	二二·一	二四·二	二六·八	二二·七	二二·五		二五·〇	二五·五	二四·六	二四·二
二八·三	二七·六	二九·〇	二四·四	二五·九	二六·八	二四·三	二五·五	三〇·四	二三·三	二六·〇	二八·五	二七·七	二四·五	二八·五	二五·九
三〇·六	二九·六	三〇·七	二七·四		三〇·六	二九·一	二九·九	三三·四	二九·一	三〇·五	三〇·三	三〇·二	二八·五	三〇·四	二七·六
三二·九	二七·九	三三·二	二六·六		三〇·八	二八·八	二八·九	三三·四	二九·五	二九·〇	二九·八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七·三
二六·九	二五·四	二九·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八·八	二五·五	二五·二	三〇·三	二六·〇	二五·二	二七·六	二五·〇	二六·七	二五·九	二四·七
二三·五	二二·三	二五·七	二二·四		二四·二	一〇·九	二二·三	二六·八	二二·一	二三·五	二四·八	二二·八	二三·九	二三·六	二三·八
三二·五	二二·一	二五·六			一六·四	一四·四	一三·八	一八·一		一四·六	一七·三	一九·七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四·〇
八·七	六·八	六·七			九·八		五·四	七·六	七·一	七·〇	八·五	四·〇	七·九	六·一	五·三
二〇·二	一八·六	二〇·七			一九·五		一八·九	二二·四		一九·七		一九·四	二〇·一	一九·四	一七·七



龍山縣	永順縣	古丈縣	沅陵縣	桃源縣	常德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新寧縣	武岡縣	溆浦縣	邵陽縣	新化縣	安化縣	益陽縣	宜章縣
		七〇	八七	三一	三二	五四	九三	八六	二二五	七三	五六	八〇	四八	九四	六九
		八二	八四	一〇〇	七〇	七六		九三	九四	八〇	六九	九六	六九	二二六	八七
		一四八	二二三	一四九	一四〇	一三八	一七七	一七三	一八〇	一四四	一五一	一六二	一三八	一八一	一九八
		一六八	一四一	一七四	一三六	一六〇	一七五	一六八	一六一	一六八	一七四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九七
		二三二	二二一	二二八	二〇八	二三六	二三四	二二二	二四五	二四四	二五一	二三〇	二三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五	二五七	二四四	二六〇	二三九	二三七	二五六	二六三	二八二	二四四	二七六	二四七	二八九
		二九一	三〇四	三〇〇	二九五	三二二	三三〇	三〇五	二七四	三〇三	三二八	二九一	三三〇	二九二	三二五
		二九七	三〇四	三二〇	三〇八	三三五	三七五	三〇九	二八七	三二〇	三三一	三〇〇	三三六	三〇五	三二八
	二七九	二五一	二四二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九	二七六	二六九	二四〇	二四九	二八〇	二四〇	二六九	二四七	二六六
	三三一	一九八	一八八	一九七	一九五	二〇〇	二二二	二二九	二〇〇	一九五	二三八	二二五	二二八	二七〇	三五四
	三二五	一三六	一三八	二二五	九六	一〇七	一四一	一五〇	一二四		一四五	一四一	三二二	二三四	一七七
	六〇	八〇	五六	五〇	四三	五〇	二一	六九	四七		六一	六六	四四	七六	七四
		一八四	一七八	一八二	一七七	一八二		一九二	一八六		一九七	一八七	一八五		二一〇





澧縣	城步縣	綏寧縣	通道縣	靖縣	會同縣	晃縣	麻陽縣	芷江縣	黔陽縣	辰溪縣	鳳凰縣	乾城縣	瀘溪縣	永綏縣	保靖縣
五·七	七·八	二·二	七·七		二·六	八·一			七·五	九·七		八·五		七·二	六·六
九·七	八·四	二·四	九·四	六·七	三·〇	六·六			八·〇			二·四		八·五	八·八
一五·三	一五·五	一八·九		一四·七	一八·四	一五·六			一五·三	一三·六		九·〇	一五·五	一五·三	一五·〇
一七·一	一八·〇	一九·六		一五·四	二〇·五	一七·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八·七	一八·四	一八·三	一七·四
三三·九	三三·二	二五·八	二八·五		二七·〇	二四·一			三三·八	二四·一		二〇·五	三三·四	二四·一	二三·二
二六·五	二六·二	二八·〇	三一·一		二六·六	二六·七			二五·三	二四·七		二四·三	二五·二	二七·一	二五·四
	二八·六	二〇·九	三四·三		三〇·九	三二·〇			二九·九	三二·四		二八·四	三〇·四	三二·九	三〇·六
	二七·三	三三·七	三四·〇		三三·九	三三·〇			三〇·五	三三·四		三〇·二	三三·一	三二·九	三四·二
	二六·九	二八·五	三一·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五·二	二七·〇		二五·五	二五·一	二七·四	二九·六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五	三五·三		二〇·五	二〇·一			一九·七	二二·一		二〇·六	二〇·六	一九·五	二四·九
三三·八	二五·三	二六·八	四·六		一四·九	一三·一			一一·〇	一五·八		一三·八	一五·二	二二·八	一四·七
七·〇	八·一	七·八	四·三						五·四	七·九			九·四	六·二	一〇·〇
	一八·八	二二·二							一八·八					一九·三	二〇·〇



安鄉縣	南縣	華容縣	臨湘縣	岳陽縣	大庸縣	桑植縣	慈利縣	石門縣	臨澧縣
八·四	六·六	七·八	六·七	六·七				三·九	四·〇
二·四	八·二	九·二	九·五	六·七				六·七	七·五
一六·五		一四·一	一六·七	一三·七				二·三	一四·一
一七·一	一三·三	一六·七	一八·〇	一五·七				一四·八	一五·六
二三·七	二三·一	二三·三	二四·〇	二二·二	三七·〇			二〇·四	二三·三
二五·五	二五·五	二六·二	二六·五	二五·二	三七·六			二三·一	二八·〇
二七·八	二九·五	三〇·五	三〇·八	二九·四	三九·〇			三二·六	三三·八
三二·六	三二·〇	三三·六	三三·一	三〇·五	三二·七			三〇·三	三三·四
二四·一	二六·六	二八·二	二七·三	二五·〇	二六·六			二三·六	
二〇·一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九	二〇·〇	二二·一				二〇·〇
三三·九	一四·一	三三·四	三三·八	二二·一	一五·五		一三·四	一一·三	一一·〇
六·八	七·四	五·九	六·五	四·一	一〇·八		八·四	五·〇	三·九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五	一七·四					

第 三 編

人 口

據最近之調查：世界人口，約 1,992,600,000  
每平方英里，約 39.5 人；阿拉斯加，有 58  
5,400 平方英里，而人口僅 59,000 每平方英  
里，祇得 0.1 人；故在美國商部所統計之  
103 國中，阿拉斯加，實為世界人口最稀  
之國。



### 第三編 人口

#### 一 湖南歷代之戶口數量

湖南人口數量，自漢以來，代有記載，其數見於史乘者，均各有其戶數口數，雖不能謂為精確，然在當時固皆有其根據，非由臆造而來；然則所紀之數目，尙不能認為不可靠。故欲追求古代人口增減之消息，於歷代史乘之記載，大可為其比較之資。茲就各項史乘所載之戶口數，製表如次；並將所根據之書名，別列一欄，以明數字之自：

朝 代	戶 數	口 數	根 據
漢	六四九、八三九	二、八三三、二六六	漢書地理志
晉	一、四八、〇〇〇		晉書地理志
南北朝宋	四八、三三三	三四、〇八六	宋書州郡志
隋	五三、九八四		隋書地理志
唐	三三三、三九〇	一、〇五九、一〇九	舊唐書地理志
宋	一、二九、六六七	二、〇八一、八三三	宋史地理志
元	一、九六、三九九	四、七九、二四四	元史地理志
明	一、五八、六七一	一、九七、二二五	續文獻通考

#### 二 近廿年來之湖南戶口調查

有清嘉慶以後，從未舉行調查戶口，光緒中年，雖曾開辦保甲，然偏遠縣份，既未實施，腹地各屬，亦未一一調查，故當時之所謂二千萬三千萬者，皆估計之詞，未足信也。至於丁賦（舊制：男子稱「丁」，女子稱「口」，統謂之「丁口」；按人丁所課之稅，謂之「丁賦」）之徵，以康熙時定制，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遂將丁賦攤入地稅，編審之法，（清初立有「編審法」，於丁口五年一舉，為增賦定則），至乾隆三十七年，亦經明詔廢止，而戶口之數，遂漫無稽考矣！至光緒三十三年，清廷籌備立憲，改定官制，巡警部改為民政部，以調查戶口，為其專責，故不久即由部參考各國新法，於宣統元年，令各省實行調查戶口，而以各省巡警道為其總監督，督率實施。湖南巡警道賴承裕，乃規定劃分區域，實施調查各規則，分飭遵行。至宣統三年八月，全省戶口，查竣者已及六十四廳州縣，統計正戶為二、六〇〇、五八〇戶，附戶為一、七四八、〇六四戶，男丁為一〇、八六七、六〇二口，女丁為八、七一三、九〇一口；合計正附戶為四、三四八、六四四戶，人口總數為一九、五八一、五〇三口。尙有一十四縣（當時湖南為七十八廳州縣，現有七十五縣之外，尙

清

三二二〇八六三

一八五五二五九

嘉慶廿一年調查

有現已併入長沙之善化縣，併入衡陽之清泉縣，併入湘潭之株州廳，見第六編第一項）未及查完，而清社已屋，故其全部戶口之數，仍未可知。惟同時據海關之調查報告：則湖南全省人口，爲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較巡警道之調查，相差遠矣。至民國八年，據郵局報告：湖南全省人口，爲二八、四四三、二七九人（內缺江華、保靖、綏甯、東安、永明、永順、六縣）；又據耶穌教會統計：則湖南全省人口，爲二九、五一九、二七二人。就巡警道與郵局之兩種調查言之，可知八年間人口增進之度；就郵局與耶穌教會之兩種統計言之，可知湖南人口，在彼時確爲二千八九百萬人之譜。至民國十八年，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曾爲湖南全省戶口之調查，除大庸桑植兩縣，以匪亂未克往查外，全省戶數，爲五、五三七、八三八：口數男子爲一五、五七三、三二一，女子爲一二、五〇一、八九三，合計爲二八、〇七四、二一四。此次之實地調查，較前已爲翔實可靠矣。

民國十九年，又曾調查戶口一次，二十一二兩年，因清鄉司令部辦理義勇隊，及省府秘書處之調查農業，又各調查一次，其調查所得之數，均經載入歷年湖南年鑑中。在省府秘書處，雖再四鈎稽，認真審核，然以各縣之所報告，未盡翔實，故所記載之數字，與實數亦殊多出入也。

### 三二二 二十四年之湖南人口統計

二十四年，湖南省政府奉令舉辦保甲，其入手方法，首須清查戶口。經遵照南昌行營頒行之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須知，提經省府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旋復規定日期，限期清查完竣，其於湘西之沅陵、芷江、古文、溆溪、辰谿、淑浦、慈利、大庸、桑植、永順、保靖、靖縣、乾城、鳳凰、晃縣、永綏、麻陽、黔陽、通道、會同、綏甯等二十二縣，以其交通梗塞，迭遭匪患，辦理不無遲滯，因復酌量展緩，俾獲從容集事。復以戶口清查之後，必須繼續查報戶口異動，始爲完全，爰根據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編訂湖南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辦法，於省府常會通過之後，即經分令各市縣政府，切實執行。其於各縣查報之數，凡略有可疑，即行發還，詳加查問。故此大調查，其可靠之成分，比較爲多，惟其所得之總數，少於二十二年者及一百九十餘萬，此中原因何在？不可不一爲審核，再四探討，蓋有數說：一、此次各縣市所報之人口數，其較前相差最遠者，厥爲長沙縣；其二十一年之所報，爲一、三三四、三三九人，二十二年之所報，爲一、三三七、八三八人，而此次之所報，則僅九三二、四三四人，彼此相差，竟至四十萬人以外。此蓋緣前此之所報，未將長沙市一部份除出。故有一百三十餘萬之多，此次則市區人數已除外，故只九十三萬餘人。二、津滬



區域別	戶數	本省		人口	計數	外僑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湘江流域	八三、四七	三三、一五	二二、四六	五四、六一	一三		五四、八六
長沙市	二二、一五	五八、四三	四三、九一	九三、四三	四		九三、四八
長沙縣	二〇、八七	六〇、三三	四九、四六	一〇九、六三	一〇		一〇九、六三
湘潭縣	一〇七、三〇	三八一、〇七	三〇一、七九	六八三、八八	四		六八三、八八
寧鄉縣	一〇六、八六	三八五、三〇	三〇一、三九	六八七、六九	一		六八七、六九
湘陰縣	六四、三九	二四八、二五	一九八、四〇	四四六、七二	五		四四六、七二
平江縣	一五〇、二八	四〇九、五四	三三二、八七	七四一、四二	五		七四一、四二
醴陵縣	一五、七七	三五、八五	二五、六八	五九、四九	一		五九、四八
攸縣	五九、四一	一九、二九	一六、一五	三六、四四	〇		三六、四四
茶陵縣	五三、二〇	二二、七九	二二、七五	四四、五四	〇		四四、五四
湘鄉縣	二九、三三	六四九、三六	五三九、七〇	一、一〇九、〇六	三		一、一〇九、〇九
衡山縣	九、一七	二七三、七一	二五、九九	四九八、七〇	一		四九八、七一
衡陽縣	二四六、五二	六五、四六	六六、五一	一三二、〇六	一七		一三二、〇八
耒陽縣	二九、七六	三四三、六一	二八、〇四	三四一、〇七	二		三四一、〇九

一帶，數被匪亂，迭遭水災；桑植大庸，則數被赤匪盤踞，久未肅清，故前此調查戶口之時，均屬估計，而估計之數，復不免失之過寬；他如會同等縣，亦以屢經變亂，於戶口未能實際調查，所得之數，出之約計，而約計之溢出實數者，亦頗不少。此數縣之二十二年人戶調查數量，與此次之實數相較，則澧縣溢出一萬有奇，桑植溢出一十四萬有奇，大庸溢出十二萬有奇，會同亦溢出八萬有奇。三、其他各縣，因前此所報之數，計算略有錯誤，亦多與實之數相出入，而溢出者與少報者相較，溢出者又居多數。有此三因，遂有此一百九十餘萬之差異。錄二十四年全省戶口統計表如次（按：本表係二十五年六月調查，因二十四年全省戶口數，至此始行彙齊也）：







湖 南 南 湖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溆浦縣	辰溪縣	鳳凰縣	乾城縣	瀘溪縣	永綏縣	保靖縣	龍山縣	永順縣	古丈縣	沅陵縣	桃源縣	常德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沅水流域	合寧縣	新寧縣	武岡縣	邵陽縣	新化縣	安化縣	益陽縣
五二,〇八〇	二八,九四〇	二〇,三九五	一九,〇五九	一九,四三三	二六,三九九	二七,七五七	三二,〇〇七	三八,〇五〇	八,九六八	五,三三六	九六,六八九	八〇,三三〇	七二,九九九	五〇,四一〇	七五,〇四二	四,五五九	一六,二五二	二〇,三三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〇三〇	六九,九四五	三二,〇九九
一六,一七〇	八,〇五二	六,二五三	四,二四二	五,二四九	六,六六七	六,七六二	八,五三四	一一,二六六	二,七七八	一八九,六三三	五〇九,三〇七	三三,二七一	二六,二九三	一五,七三六	二,七〇一,三三四	一六,一六七	四七,一八〇	八四,六六七	四一,三三一	三九,〇八八	四六,八九一	四六,八九一
一四,一七〇	六,七〇二	五,八二三	三,九八八	四,〇九一	五,四六七	六,一〇六	八,〇七六	一〇〇,四三三	一八,八八八	一五二,二五九	二二六,八二七	二七〇,三三一	二二,六四六	二五,六七〇	二,二六〇,三三三	九五,四八	三三,七三七	六八,六三七	三七,〇七七	二七,五九一	三六,八五二	三六,八五二
四,四四〇	一四,三六三	二七,三七五	八四,九六〇	一〇一,三四〇	二二六,三四四	二二九,二六八	一六,三三〇	三三三,三九九	四,二六六	五四〇,九三三	五五九,二四四	五九八,八三三	五八八,九三九	二七,六六三	四,八六一,六九九	三二,六二五	七九四,七九七	一,五〇〇,八八四	八四,九八八	六八,六六九	八四,六六八	八四,六六八
五	〇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二	一	二	四	五	五	五	六	三	三	二	六	四	四
四〇,四四〇	一四,三六三	二七,三七五	八四,九六〇	一〇一,三四〇	二二六,三四四	二二九,二六八	一六,三三〇	三三三,三九九	四,二六六	五四〇,九三三	五五九,二四四	五九八,八三三	五八八,九三九	二七,六六三	四,八六一,六九九	三二,六二五	七九四,七九七	一,五〇〇,八八四	八四,九八八	六八,六六九	八四,六六八	八四,六六八

南	華	臨	岳	洞庭東北沿岸	合	大	桑	慈	石	臨	澧	澧	合	城	綏	通	靖	會	晃	麻	芷	黔
容	湘	陽	陽	計	庸	植	利	門	澧	澧	水	水	計	步	寧	道	同	同	陽	江	陽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六,七二	五五,七九	五八,一四	六三,三四〇	三三,八七二	二七,一七〇	三〇,三三〇	六三,三六六	六九,七六八	三八,七三三	九三,五〇六	八〇,〇〇〇	二〇,七三〇	二〇,七三〇	三九,六五二	五八,六五一	一六,七九五	三三,八四八	二一,八七	二二,九八	二九,四零	三二,九一	三二,九一
二六,七五一	一三,五八八	一四,四〇九	二七,二八九	九四,二五六	六,九四〇	七,三三〇	一六,三三五	一九,八〇五	二二,九二〇	三三,九四八	二,六三〇,〇三三	四八,四零	八七,八四	一四,三三〇	四一,六三一	八九,二九九	五二,八五一	六二,〇八一	一四,五三三	二〇,〇九五	二〇,〇九五	二〇,〇九五
一一六,〇八〇	一七,八八八	一六,八四三	三三,九二八	八二,九八一	六,七九	九,一〇〇	一四,七四	一四,一五三	一五,六三四	二六,五〇七	二,一五八,一七九	四二,七零	七三,〇五八	二,四九九	五,九零	七四,七四三	四二,二五	五,三三三	一〇四,八六	九三,四四	九三,四四	九三,四四
二五,八三三	四,〇二六	二六,〇三二	五〇,〇〇七	一,七六五,七九	一四,七九	一六,四〇〇	三三,二一八	三三,九零	三三,四四	五九,〇一一	四,七六一,二七	九,一〇六	一六,〇九四	二六,九九	七,六〇九	一六四,〇二	九四,〇七六	一一,四四	二四,三八八	二〇,九九九	二〇,九九九	二〇,九九九
五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五	〇	二	一四	零	〇	一	一	二	〇	二	〇	二七	一	一	一
二五,八三三	四,〇二六	二六,〇三二	五〇,〇〇七	一,七六五,七九	一四,七九	一六,四〇〇	三三,二一八	三三,九零	三三,四四	五九,〇一一	四,七六一,二七	九,一〇六	一六,〇九四	二六,九九	七,六〇九	一六四,〇三	九四,〇七八	一一,四四五	二四,四四五	二〇,九九九	二〇,九九九	二〇,九九九



總 合 安  
鄉  
計 計 縣

五,〇〇〇,二二五  
二,九三〇,三三三  
五,〇六八

一五,五〇〇,五三八  
八,三三〇,三三三  
一四,三六六

三,七三四,〇九七  
六,六七,八八五  
九四,一六六

二八,二九四,七三三  
一,五三三,二二八  
二〇八,五五一

六三三  
〇  
五

二八,二九五,三三〇  
一,五三三,二四八  
二〇八,五五五



第 四 編  
黨 務

「要在政治上革命，便要先從自己心中革起；自己能夠在心理上革命，將來在政治上的革命，便有望，可以成功！如果不能在心理上革命，將來還是不能成革命軍，做革命事業。」

——蔣中正——



### 第四編 黨務

#### 一 湖南省黨部之組織

湖南省黨部之組織，掌遵中央法令，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次，設書記長室，及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等三科；監察委員會之次，設祕書、幹事、助理幹事、錄事等職，不分科。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 甲 執行委員會

委員兼常務委員……何 鍵（芸樵） 彭國鈞（全方）

黃家聲（彝六）

委員……朱浩懷 毛 飛（松園）

劉嶽厚（子奇） 陳大裕（壽丞）

候補委員……蕭 嵩（伯安） 曾省齋

蔣 固（柏開） 蕭逢爵（蒼如）

張綿周

兼書記長……朱浩懷

兼祕書……蕭 嵩（伯安）

兼祕書……羅 璋（關凡）

兼祕書……陳 鶴（嘉蕪）

兼祕書……賓鶴翔（鎮湘）

兼祕書……陳頌平（伯嚕）

劉枚初

朱天仁

助理幹事……雷伯岳（仲民）

陳 鋨（襄雲）

唐清和

段鴻儒（箴吾）

曾啓吾

舒 蕪（庸民）

彭 吉（筆秋）

張莘耕（星庚）

賓 忠（仲靈）

李蘭蔭（書麟）

何蔚章

曾廣曙（鼎勳）

趙振圭（錫瑞）

馮光曙

謝揚善（鑄堯）

藍光裕（綽如）

張國勳（玉剛）

譚 鷗（季榮）

簡一才

周勃安

葉伯恂

王清志

彭 灝（文波）

周高烈（果人）

陳宗節（邁務）

仇瑾瑜（錫箴）

蕭 峻（季明）

熊宏宇

曾淑真

莊肖意（慕韓）

張昭銀（雲中）

李宗濤（灼村）

劉永卿

陳揚清（笏卿）

張伯鈞（志遠）

楊梓園（建白）

李 剛

彭士武（克績）

陳子耐

組織科主任……易蒲生



幹事……岳德威(谷謙)

王蔚佐 徐良麒(希仁)

胡子霖(玉階) 蔣小凡(玄如)

楊松雲 廖湘(襟湘)

助理幹事……龍秉心(鏡秋)

藍之暎(增青) 周濟(勇爲)

王恩嘉(曉聞) 李嗣閔(杰夫)

王樂志 周志鵬

宣傳科主任……秦鏡(濟美)

徐斐烈(春榮) 彭楚珩

石光澤(厚生)

助理幹事……吳昶(永日)

秦興(仲仁) 仇興(季黃)

鍾述孫(信三) 歐陽一(繼六)

周基運(燭夫)

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黎養瞻

幹事……葛貞(松堤)

江以南(子揚) 蔣孝榮(青圃)

田迪吾 劉勵(繼潤)

助理幹事……劉宇(校馨)

鄧召南 吳思敬

乙 監察委員會

易文斌

委員兼常務委員……劉建緒(恢先)

委員……劉實書(子民) 李先敷(華甫)

候補委員……孟慶暄 伍家有(仲密)

秘書……楊粹(翊勛) 彭運斌(鏡芙)

幹事……蕭然(覺空) 楊脉峯(宗源)

任承榜(翹甲)

助理幹事……羅鴻遠 蕭起中(亞仙)

侯源清(鏡如)

幹事……鄧永誠 彭哲斌(有源)

唐廉泉

二一二十四年之湖南黨務進行

繼續徵求預備黨員 湘省徵求預備黨員，自二十一年開始，至二十三年底止。經省執委會，呈請 中央核發

黨證者計三千八百八十五人；其徵求標準及經過情形，已

送詳本省歷年年鑑。自二十四年一月以後，繼續徵求，仍

依照各縣市徵求預備黨員數量及成分支配標準辦理，至是

年年底止，省執委會先後據長沙市，及長沙、湘陰、瀏陽

、醴陵、攸縣、茶陵、湘潭、湘鄉、安化、新化、武岡、

新寧、岳陽、臨湘、華容、南縣、桃源、澧縣、沅江、澧

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溆浦、芷江、衡陽

、衡山、安仁、常寧、祁陽、東安、桂陽、永興、資興、





宣章、耒陽、零陵、汝城、永明、益陽、平江、沅陵、道縣、鳳凰、永綏、瀘縣、江華、嘉禾、臨武、寧遠、藍山、永順、龍山、辰谿、會同、綏寧、黔陽、晃縣、乾城、新田、桂東等縣黨務機關，及水口山區黨部，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呈請預備黨員入黨申請書，請予審核轉呈，當經省執委會分別審核，呈請中央核領黨證，其餘手續欠缺者，則發還原責機關補具手續，再行呈核，因手續繁重，所有各地呈請者，尙未經審核完竣者，及已呈中央尙未奉覆者，爲數尙多，合計自二十一年徵求預備黨員，至本年底止，各縣市呈報已徵求之預備黨員，爲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三人，經審核轉呈中央者，計七千四百三十人。已經中央領發黨證者，爲四千零三十人，其餘尙在審核中，至邵陽、城步、常德、郴縣、寧鄉、保靖、瀘溪、麻陽、古丈、桑植、通道、靖縣，等十二縣，或因匪禍，或因災荒，或黨務前經停頓，現尙恢復未久，均未及徵求預備黨員。

**結束協助剿匪工作** 湘省黨部，近年辦理協助赤匪工作，計有兩次，詳情已載上年年鑑；惟自二十四年一月以後，匪勢仍甚猖獗，上湘西一帶，尤爲嚴重，協助工作，須再向西推進，各協剿人員，遂由常德進駐沅陵，省執委會於二十四年一月九日議決：湖南省黨部臨時駐部辦事處，改爲湖南省黨部協剿辦事處移駐湘西，並推劉嶽厚、毛飛、蕭進爵、三委員，前往主持，職員方面，亦派定徐

斐烈、徐良麒、徐盛圭、陳宗節、賓忠、彭士武等六人，襄助一切。旋以工作緊張，加調王厚基、李子良、王恩嘉、李運圖、石光澤等，前赴沅陵，協助進行，關於工作要點，除製發各種宣傳品外，對於各縣進行協剿工作，並分別指示機宜，領導湘西各縣同志同胞，努力協助軍隊政府，偵察匪情，處置俘虜，宣傳赤匪罪惡，調在匪區情況，工作甚形緊張。又政府爲便利清剿計，正加緊修築湘黔公路，駐沅辦事處，特令沅陵以上沿該路之各縣黨部，推舉公路監修員，以促進進行，並訂定監修員須知數則，分令各縣黨部轉飭遵照。又對於沅陵縣黨務，急待改進，原有整理委員三人，值此協剿工作緊張之際，不敷支配，另派省執委會職員陳宗節、李子良，爲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以期早日成立正式黨部，其他關於協剿工作之進行，均依次辦理，尙收相當功效，至五月底，赤匪大部竄入川境，駐沅辦事處，始經撤消，協剿工作，乃告結束。

**調集各縣市黨本晉省受訓** 二十四年五月底，奉中央令：爲養成親愛精誠之德性，刻苦服勞之精神，以求民族復興，完成國民革命大業，特設廬山暑期訓練團。其訓練期間，以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三十日爲第一期，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第二期，並調派湖南省黨部全體執監委員，抽調本省三十八縣市黨部，各派委員一人，先期前往報名受訓。計指定毛飛、何鏡、黃家聲、朱浩懷、曾省齋、蔣固、張維周、李先敦、劉建緒、伍家行、孟慶昭、

陳大裕、等十二人，爲第一期受訓委員，其餘如彭國鈞、劉嶽厚、蕭嵩、蕭逢蔚、劉實書、穆崑山、彭運斌、等七人爲第二期受訓委員。指定長沙市黃濟，長沙縣黃厚禧，湘陰縣陳新鼎，劉陽李曉村，醴陵傅霖，茶陵劉祥平，湘鄉李官，邵陽卿國魁，岳陽李貞甫，臨湘程習鵬，常德熊剛毅，漢壽史子芬，石門盛連藩，慈利聶光國，淑浦唐順生，衡陽左致初，宜章張煥南，零陵張頌德，沅陵李子良，等一十九縣市黨部委員，爲第一期受訓人員。指定攸縣李仁仙，湘潭卿煥，武岡周清挺，華容劉卓炎，桃源方定九，南縣楊伯輝，沅江李國楠，澧縣李光柄，芷江羅本麟，衡山容光，安仁蔡克儻，祁陽柏少泉，東安張溉，耒陽劉光，益陽羅偉臣，平江張璜，道縣羅來鳴，甯鄉謝昭誠，公路特別黨部曹偉修等一十九縣黨部委員爲第二期受訓人員。關於第一期受訓之省縣黨部委員一切手續，均已準備就緒，並確定六月二十七日，在省集合，一同出發。滿擬於七月一日以前可以趕赴廬山報到受訓，乃六月十七十八兩日，忽奉中央糾委會及廬山暑期訓練團籌委會先後來電，以川陝剿匪，正在進展緊張之際，該團籌備多未就緒，蔣委員長不能離川，勢難兼顧，決定展至明年舉行，囑分別轉知等因。奉令之後，各縣市黨部應調之受訓人員，多已齊集長沙，爰經省執委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召集來省之赴廬受訓人員，由本會予以精神訓練三日，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經推定何健、彭國鈞、

黃家聲、朱浩懷、陳大裕、毛飛、劉建緒、穆崑山、等八委員負責主持。並派定省執委會書記長室各職員，籌備受訓一切事宜，計分總務教務兩部，由秘書蕭嵩、羅璋、分任其責，而以書記長朱浩懷總其成。教務部負編製課表，擬訂規則，及接洽講演人，編印講演稿之責，總務部負責置、招待，及一切雜務之責，受訓人員，除業經到省之所調各縣市黨部第一期受訓人員外，並分電省垣附近各縣黨部，一體趕即派人來省，參加受訓。同時省黨部全體執監委員全體工作人員，亦一體參加受訓，總計參加受訓人員，爲一百五十人，除省黨部工作人員九十二人外，各縣市黨部應調來省參加者，計長沙市五人，長沙縣八人，慈利、郴縣、臨湘各三人，衡山、寧鄉各二人，常德、零陵、零陵、淑浦、岳陽、湘陰、永明、石門、衡陽、瀏陽、湘鄉、漢壽、益陽、茶陵、邵陽、平江、醴陵、桑植、攸縣、安仁、鳳凰、通道、沅陵、武岡、綏甯、湘潭、宜章、祁陽、桃源、南縣、耒陽、華容、等三十一縣，及公路特別黨部各一人。全體受訓人員，一律在省黨部餐宿，所有伙食招待，完全由省黨部負責，生活頗合軍隊化。受訓日期從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規定受訓人員應注意事項，計四項一十九條，其最重要者，爲各受訓人員須一律着白色學服，其行動應整齊嚴肅，迅速敏捷，每次受訓起止，及其他集合時，不得遲到早退，上課下課，均須向講演人起立致敬，講演完畢，始得離坐，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每日早晚行升旗典禮各一次，隨即舉行軍事講話，由劉委員建緒担任，起居飲食，亦規定有時，每日上午四點二十分起床，下午九點就寢，禮堂食堂及寢室，均經編定席次，按表依次就席，每日受訓時間自上午五時起至下午七時止，訓練程序如左：

講 題	目 錄	講 演 人	講 演 時 間
廬山軍訓展期與河北情況	朱 浩 懷	朱 浩 懷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六時至七時四十分
湖南目前地位及地方黨政人員所負之責任	何 健	何 健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
劃匪的現階段與努力	劉 建 緒	劉 建 緒	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五十分
黨務工作人員在國難時期應有之修養與努力	彭 國 鈞	彭 國 鈞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戰時之預測及我國應有之準備	何 浩 若	何 浩 若	六月二十七日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國際現勢與中國出路	黃 家 聲	黃 家 聲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十分
普及教育與義務教育	朱 經 農	朱 經 農	六月二十七日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十分
國民總動員之意義及準備	陳 浴 新	陳 浴 新	六月廿五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至三時三十五分
河北問題與國際關係	伍 蕙 農	伍 蕙 農	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
從各國民特性說到中華民族復興	陳 大 榕	陳 大 榕	六月二十七日日下午二時廿五分至三時三十五分
改良種族之基本工作	王 子 玗	王 子 玗	六月二十七日日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
湖南農業之改進	劉 寶 書	劉 寶 書	六月二十七日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四十分
國防與工業	胡 庶 華	胡 庶 華	六月廿六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至三時三十五分
怎樣推行湖南合作事業	丁 鵬 翥	丁 鵬 翥	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十分
新生活運動之理論與實施	毛 飛	毛 飛	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實際工作推行概況	彭 國 鈞	彭 國 鈞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
軍事講話	劉 建 緒	劉 建 緒	每日上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
國術訓練	李 慶 久	李 慶 久	每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六時二十五分

舉辦民衆教育暑期講習會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湖南省執委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會同湖南省教育廳舉

辦民衆教育暑期講習會，推彭國鈞、劉實書、繆崑山、三委員主持，旋准教育廳函知，本年暑假，爲日無多，延聘教師及通令各縣市選送學員，非一時所能辦到，擬暫行停止進行，遂未及舉辦。至二十四年四月，省執委會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照前案，於本年暑期，會同教育廳，舉辦民衆教育暑期講習會，仍推彭劉繆三委員負責籌備；教育廳亦派周科長調陽楊科長乃康歐陽館長剛中會同辦理。旋擬定章程，由省執委會及教育廳分令各縣市黨部，各推派委員一人，市政府及各縣教育局，就局長課長縣市督學高小校長及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中各推派二人，省立農民教育館派送十人，省立民衆教育館派送四人，長沙南郊鄉村改進會派送四人到會聽講。至七月籌備就緒，推定

朱經農任會長，劉實書任副會長，繆崑山任主任，歐陽剛中任副主任，其餘職員，由省黨部教育廳省農民教育館三機關調用，至七月十六日，各縣市各機關派送人員，多已到齊，共爲一百九十九人，遂舉行開學儀式，每月由省黨部及省政府各委員担任精神訓話，復敦請名人，輪流講演，並由會聘請對於民衆教育富有研究之高踐四彭一湖諸先生担任教授，學科分民衆教育，農村建設，農業改良，農村合作，國術衛生等，又遵照中央命令，增加黨義黨史料目，至八月十三日，省執委會特約集講演會全體學員灌會談話，由朱委員浩懷主席，關於民衆教育之發展，與各縣黨部協助推進種種方策，討論頗爲詳盡，至八月十六日

，講習完畢，各學員紛紛回原籍或原服務機關，對於民衆教育，以後均本研習所得，爲積極之推進。

### 三 一十四年湖南省各縣市黨務概

#### 要

湖南省各縣市黨務，年來依照法令及按地方情形，積極推進，其重要工作爲徵求預備黨員，健全下級黨部，訓練黨員及預備黨員，召開代表大會，推進實際工作，完成地方自治等事，已詳歷年年鑑；惟自第四屆省執監委員會成立以後，奉中央命令，各縣市黨部暫停改選，故在二十四年以內，各縣市無召開代表大會及改選執監委員者，以值時會之艱難，黨部職責之重大，深知此後工作，不在徒託空言，而在實事求是，經由省執委會訂定實際工作方案，明白規定推行新生活運動，提倡國貨，救災，改進農業，造林，辦理積穀，推行合作事業，設立平民借貸所，推廣民衆教育，修治道路，等十項工作（詳細項目已載上年年鑑），爲我省當務之急，呈經中央核准備案後，分令各縣市黨務機關：除推行新生活運動，與提倡國貨兩項，因不需經費，亦能推行，務使普遍實施外，其餘應斟酌當地情形，權衡緩急，漸次認定，切實施行，並飭分別詳細擬具實施計劃呈核。同時省黨部成立實際工作指導委員會，推定繆崑山、朱浩懷、劉實書、蕭逢爵、蔣固、等五委員，負指導考成之責，以繆崑山爲主任委員。在本年內



推行尙稱順利，先後據各縣市呈報擇定實際工作項目，並有工作計劃者，計有長沙、常德、衡陽、等六十九縣市。其餘如桑植永順等九縣，因匪患不靖，情形特殊，尙未認定。茲將各縣市認定實際工作項目。列表如後，以明推行實況。又是年九月，湖南省建設廳舉行合作訓練班，省執委會爲養成黨中合作人材起見，乃指定常德衡陽等四十縣，各選派黨務工作人員一人，參加受訓，於是年年底畢業後，將分發各縣市担任合作事業。此外如新生活運動，提倡國貨

運動，省黨部除製定新生活運動方案，切實推行外，並會有新生活運動宣傳週，及提倡國貨提燈會，種種擴大宣傳，各縣市亦多仿照辦理，其收效頗爲宏大。至各縣市黨部之例行事件，尙能漸次進行，少所貽誤，對於地方情形，亦能顧及，一年以內，無何重大糾紛發生，頗能注重精誠團結，各努力於應盡之職責。附各縣市推行實際工作一覽：

黨部名稱	認定實際工作項目	備
長沙市黨部	提倡國貨 識字 合作	提倡國貨無計劃識字合作計劃均已呈準備案
長沙縣黨部	保甲 造林	造林無計劃保甲計劃已呈準備案
湘陰縣黨部	造林 新運	計劃已修正備案
醴陵縣黨部	貧民借貸所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攸縣縣黨部	造林 辦理積穀	已呈計劃修正備案
茶陵縣黨部	提倡國貨 推行新生活	同 右
湘鄉縣黨部	提倡國貨 推行新生活	同 右
安化縣黨部	造林 辦理積穀 推行合作事業	同 右
新化縣黨部	修築道路 辦理積穀	已呈計劃修正備案
城步縣黨部	造林 辦理積穀	同 右
岳陽縣黨部	推廣民衆教育 辦理積穀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臨湘縣黨部	推行合作事業(全縣各鄉村共計已成立信用合作社四十八所)	
南縣縣黨部	辦理積穀及民衆教育	所擬計劃簡略發還再擬

考



常德縣黨部	造林 合作	已呈計劃修正備案
漢壽縣黨部	推廣民衆教育 合作	同
沅江縣黨部	修治道路	同
澧縣縣黨部	推行民衆教育 合作	同
臨澧縣黨部	造林 救災 合作	同
石門縣黨部	救災 造林 築路 推行新運	同
慈利縣黨部	造林 修路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淑浦縣黨部	提倡國貨 新運 救災 修路	均未呈計劃
衡陽縣黨部	救災 造林	提倡國貨與推行新運已施行
祁陽縣黨部	救災 保甲	已呈計劃准備案
東安縣黨部	整理積穀賑穀	均未呈計劃
郴縣縣黨部	造林 識字工作	均未呈計劃
資興縣黨部	推廣民衆教育 合作	計劃准修正備案
宜章縣黨部	辦理積穀	同
汝城縣指委會	造林 民衆教育	同
零陵縣指委會	推行合作事業 設立平民借貸所	同
耒陽縣指委會	辦理積穀 推廣民衆教育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永明縣指委會	改進農業 造林	計劃經呈准備案
道縣整委會	辦理積穀 推廣民衆教育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平江縣整委會	推行合作事業及民衆教育	均未呈計劃
益陽縣整委會	造林 推廣民衆教育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古文直屬區黨部	推廣民衆教育 造林	均未呈計劃
酃縣直屬區黨部	改進農業	未呈計劃



江華直屬區黨部	造林 保甲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嘉禾直屬區黨部	造林 辦理積穀	均未呈計劃
甯遠直屬區分部	推廣民衆教育 修治道路	均未呈計劃
龍山黨務宣傳員	辦理積穀 修築道路	同 右
辰谿黨務宣傳員	辦理積穀 造林	同 右
會同黨務宣傳員	造林 辦理積穀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綏甯黨務宣傳員	設立貧民借貸所 推廣民衆教育	均未呈計劃
晃縣黨務宣傳員	推廣民衆教育	同 右
乾城黨務宣傳員	設立平民借貸所	同 右
新田黨務宣傳員	救災 造林 推行新生活運動	同 右
桂東黨務宣傳員	辦理積穀 設立貧民借貸所	同 右
芷江縣黨部	合作 修築道路	同 右
桂陽縣黨部	合作	未呈計劃
保靖直屬區黨部	推廣民衆教育	已呈計劃
華容縣黨部	推廣民衆教育	計劃已備案
甯鄉整委會	修築道路 合作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桃源縣黨部	修築道路	計劃已備案
安仁縣黨部	保甲 貧民借貸所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武岡縣黨部	合作	計劃已備案
常甯縣黨部	辦理積穀 貧民借貸所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新甯縣黨部	貧民借貸所	已呈計劃
衡山縣黨部	保甲 合作	同 右
永興縣黨部	造林	計劃呈經修正備案



瀏陽縣黨部

造林

全省公路特別黨部

造林 合作

湘潭縣黨部

推行合作貧民借貸所

通道黨務宣傳員

造林 推廣民衆教育

水口山直屬區黨部

推廣民衆教育 提倡國貨

安鄉縣黨部

改進農業 合作

沅陵整委會

造林 辦理積穀 合作

靖縣黨務宣傳員

造林

黔陽黨務宣傳員

推廣民衆教育

永綏直屬區黨部

推廣民衆教育

### 四 二十四年湖南省各縣市黨務機

#### 關之組織

湖南省各縣市黨部，在二十四年以前，爲正式黨部者，有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攸縣、茶陵、湘潭、湘潭、湘鄉、安化、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岳陽、臨湘、華容、南縣、常德、桃源、漢壽、沅江、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淑浦、芷江、衡陽、衡山、安仁、常寧、祁陽、東安、桂陽、永興、資興、宜章、等四十一縣；爲黨務指導委員會者，有耒陽、零陵、汝城、永明、等四縣；爲黨務整理委員會者，有益陽、平江、郴縣、沅陵、道縣、寧鄉、等六縣；爲直屬區黨部者，有保靖、瀘溪、麻陽、鳳凰、永綏、古文、酃縣

計劃呈經修正備案

計劃均經修正備案

已呈計劃修正備案

均未呈計劃

同 右

已呈辦法修正備案

已呈計劃修正備案

尚待令催嚴切進行

尚待令催嚴切進行

、江華、嘉禾、等縣及水口山共十處；爲省直屬區分部者，有寧遠、藍山、臨武、等三縣；爲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者，有湖南全省公路一處；爲黨務宣傳員辦事處者，有永順、龍山、桑植、辰谿、靖縣、會同、通道、綏甯、黔陽、晃縣、乾城、新田、桂東、等十三縣。其中甯鄉一縣，雖於二十三年十二月，議決恢復該縣黨務，設置黨務整理委員會，至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始經省執委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派李哲倫，謝昭誠，秦薰陶，並調耒陽指委會委員，益陽整委王昌宜，等共五人，爲甯鄉縣黨務整理委員，卽於是月成立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又郴縣黨務整理委員，原派省執委會幹事胡子霖，劉宇，仇興等三人充任，至二十四年六月，胡子霖等呈稱：整理期滿，遵令回會工作，請派員接替。經提出省執委會第八十次委員會





議決：胡子霖等調回，另派廖理廷、曹潮、范德材、等補充，繼續進行整理工作。其在二十四年內組織有變更者，計有臨武縣，原為省直屬區分部，以黨員增加請籌備成立直屬區黨部，經省執委會於二十四年一月舉行第四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准，並派馬謙、曾壽、蘇民等三人為直屬臨武縣區黨部籌備委員，即於是年三月成立籌備委員會，經呈報中央備案，至本年底止，籌備已將完畢，約在二十五年一二月，即可正式成立直屬區黨部。又是年九月，直屬寧遠縣區分部，以所屬黨員加多，區域遼闊，請改為直屬區黨部，經省執委會於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准，並委派蕭一鳴、蕭漢雄、黎先知等為籌備委員，即於

十二月正式成立直屬寧遠縣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又直屬江華縣區黨部，以黨員及預備黨員人數增加，對於訓練，深感困難，請擴大組織升為縣黨部，以利進行，經省執委會於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准，復經第一零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派本會幹事蔣小凡前往江華指導改組事宜，并呈經中央核准備案，時已在二十四年十二月矣。以外通道一縣，因黨務宣傳員蔣程鵬，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暫未派人補充。其餘各縣市黨部之組織，在本年內均無變更。茲將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各縣市黨務機關負責人一覽表，及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黨員人數預備黨員人數一覽表，附列如後：

(一) 各縣市黨務機關負責人一覽表

機關別	執行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正式市縣黨部(41)	長沙市：黃濟 劉臥南 黃抱玄 熊雄	• 王廷闓 文亞文		
長沙縣	狄昂人 黃衍鈞	• 成希文		
黃厚祐 陳士葵 彭家柱 林 釗 王兼三 劉經善 馮 鏡 梁谷齊				
黃菊初 王國濂				
湘陰縣	• 陳新鼎 劉愛山 任明高 趙 概 李文之 劉遠鯤 鄒宗鳳 楊克昌 黃 茂			
劉陽縣	• 李曉村 尋本綸 彭家友 尋先兆 吳紀猷 張 鑫 黃錫光 羅德銘 傅覓南			
王聘賢 唐濟湘				
醴陵縣	• 張秉鈞 楊 燾 陳義之 榮偉章			
傅 霖 丁約欽				
唐鴻基 王少陵 陽兆鵬 唐升隨				



攸縣·李仁僊 王起舞 羅湯盤 褚世航 董達夫 劉新 余進

茶陵縣·劉粹平 劉奇益 段覺曉 劉國清 會成閻 周室輔 顏德補 羅詠山

湘潭縣·黃際仁 王洪渡 劉煊 鄧煌 謝文龍·劉超羣 朱慕韓 王本善 袁法信

王爵佐 蔡遠烈 袁晟 葛海濤·顏瑩 張策先 朱燮 彭真夫

湘鄉縣·李言 譚日峯 周意孟 劉醒醉 趙少堂 趙少堂 趙少堂

安化縣·蘇又秦 龍雲駱 王卓 黃賓 闕補山·熊德廉 傅賓 李逸 廖與賢

邵陽縣·孫冠東 卿國魁 羅錦元 劉馨 蔣軫·朱卓倫 趙漢平 劉翌經

夏希賢 趙智 石琴清 王潤渠 張錫庭·周瑛 游日愨 曹泰巍 李傑

新化縣·張國維 劉文校 藍日昇 王潤渠 蕭璣·黃立中 鄧建猷 張健翻 尹衡璣

武岡縣·周清燧 尹建璋 蔣紹且 費亦錦 蕭璣·黃立中 鄧建猷 張健翻 尹衡璣

會臥林 何祝祇 鄧輔漢 李和章 何孚明·何念先 陳懷瑛 葉光璣

新甯縣·鄭祖燿 林陸庭 夏賢言 李和章 何孚明·何念先 陳懷瑛 葉光璣

岳陽縣·李貞甫 任藻蓀 周濬宇 劉儒風 楊敬時·唐震 張與民 葉光璣

臨湘縣·程習鵬 申造時 盧武 劉儒風 楊敬時·唐震 張與民 葉光璣

華容縣·劉卓炎 段平 文蔚南 劉馥 吳玉珊·賀自強 李舒 劉振崑 阮昌鏞

南縣·楊伯輝 李純初 段欽哉 蘇宗軾 王大猷·孟師道 康田 潘蔚南

常德縣·張枏 熊剛毅 張熾 李峻 張世熙·馬天哲 徐安邦 唐伯平 羅明

王景會 李承式 宋振乾 鍾逢雨·王德清 陳宗節 周佐武 宋振羣

桃源縣·方定九 王文伯 翦獸心 陳子綬 鍾逢雨·王德清 陳宗節 周佐武 宋振羣

宋振律 黃雲章 史子芬 易齊尙 宋振乾 粟克楨 朱紹熹 王金才 宋崑山

漢壽縣·高德昭 史子芬 易齊尙 宋振乾 粟克楨 朱紹熹 王金才 宋崑山

— 38 —



黨務指導委員會(4)

- |     |     |     |     |     |     |     |     |     |
|-----|-----|-----|-----|-----|-----|-----|-----|-----|
| 沅江縣 | 黃光照 | 曹國俊 | 祝助國 | 李芳  | 李國楠 | 李向榮 | 曹邦訓 | 石振聲 |
| 澧縣  | 李光炳 | 胡和茗 | 何受可 | 駱仲藩 | 張松濤 | 于作霖 | 龍輔卿 | 趙仲俠 |
|     | 辛仙烈 | 王楚癡 |     | 張伯達 |     |     |     |     |
| 安鄉縣 | 金以楠 | 廣國棟 | 吳守鈺 | 周策勳 | 張孟常 | 畢世蒸 | 金雲標 | 袁潮漢 |
| 臨澧縣 | 蔣宗瀚 | 章鴻申 | 郭經湘 | 張鍾吾 | 徐效勉 | 陳炳奎 | 文運隆 | 蕭柏林 |
| 石門縣 | 覃正銘 | 盛運藩 | 覃正紀 | 伍季蛩 | 文保華 | 文宥在 | 蘇昭桂 | 易澤臨 |
| 慈利縣 | 王家珩 | 聶光國 | 朱發禮 | 張定乾 | 譚介士 | 卓覺炯 | 譚永端 | 王作賓 |
| 大庸縣 | 屈慶玉 | 許貞銘 | 田廷禮 | 李俊民 | 鄧昌莖 | 胡維黃 | 田春元 | 屈熙元 |
| 溆浦縣 | 唐順生 | 張藏槐 | 王修濤 | 舒德求 | 侯清增 | 馬駿  | 張光楣 | 向星階 |
| 芷江縣 | 羅本麟 | 鄧運煌 | 李子良 | 張秀琰 | 何培遠 | 張伯良 | 向南勳 | 楊茂烈 |
| 衡陽縣 | 羅明德 | 胡之健 | 何調梅 | 劉松濤 | 萬驥  | 凌雲漢 | 羅孝基 | 王焱孚 |
|     | 左致初 | 凌均福 |     |     |     |     |     |     |
| 衡山縣 | 容光  | 王民範 | 廖哲英 | 康慶耕 | 段澤  | 許運鴻 | 彭忠  | 曹麗金 |
| 安仁縣 | 蔡客齋 | 李占龍 | 唐肇祥 | 李恆青 |     | 唐時若 | 曾學誠 | 侯宗周 |
| 常甯縣 | 鄺拔萃 | 吳嗣璿 | 秦禮清 | 崔智  | 吳永伯 | 彭松齡 | 尹兆梅 | 詹心邵 |
| 祁陽縣 | 柏少泉 | 陳變林 | 高炬敬 | 鄧鎮華 | 趙楚珩 | 蔣樹藩 | 劉架  | 陳煜堯 |
| 東安縣 | 張漑  | 鄧春林 | 賓容  | 蔣築成 |     | 王日照 | 謝熊  | 陳燮  |
| 桂陽縣 | 陳鵬  | 李穰  | 何鑑權 | 唐肇  | 李紹方 | 歐陽宜 | 李在和 | 李遠猷 |
| 永興縣 | 羅篤周 | 李必寬 | 李學先 | 廖光琳 | 曹藩湯 | 李吐華 | 黃直齋 | 劉會之 |
| 資興縣 | 賓聯輝 | 唐志夫 | 張猷達 | 金仁崇 | 夏增漢 | 唐開明 | 陳晴和 | 陳國元 |
| 宜章縣 | 張煥南 | 吳文麗 | 程紹川 | 李乘春 |     | 黃明漢 | 李壹  | 周成  |
| 耒陽縣 | 劉光  | 劉益藩 | 劉伯雄 |     |     |     |     |     |
|     | 曾齊政 | 鍾鼎銘 |     |     |     |     |     |     |



黨務整理委員會(6)

零陵縣·張頌德 胡鋤非 朱盛坑

汝城縣·朱鎮洋·張盛珊 會傑

永明縣·梁維垣 董賈 歐陽暉

益陽縣·羅偉臣 鄧家植 陳佐

平江縣·張璜 吳光仁 洪皓霖

郴縣·范德材 廖理庭 曹潮

沅陵縣·李子良 楊盛英 廖哲民

道縣·羅來鳴 蔣小山 黃修闡

甯鄉縣·謝昭誠 王昌宜 袁章杰

秦薰陶 李晉倫

保靖縣·李仲琦 周漢章 劉松巖

瀘溪縣·楊君可 楊成寅 石光澤

麻陽縣·舒興宇 李永勳 夏尙忠

鳳凰縣·劉組平 熊子霖 許忠貞

永綏縣·鄧科崇 張世濤 吳運龍

古文縣·向龍廷 張品元 危可持

彭縣·尹志湯 張文瑞 唐匯海

龍逢吉 龍竹筠 唐華嵩

張文模 張嘉懷 張煥南

彭宗燧 宋運開 崔毓崧

黃毓麟

謝重華 王遠強 易華仁

直屬區黨部(10)

謝重華 王遠強 易華仁 宋祚元 游百熙 周鐸



備

直屬區黨部籌備委會(2)  
 江華縣·徐紹銀 楊 柄 丘贊良 曾正若 鍾蔭祿 林 豐  
 嘉禾縣·李昌達 鄺景濤 胡久璜 梁國賽 李延祿  
 水口山·唐仲庸 成 滌 唐啓堯 尹伯璋  
 臨武縣·曾 壽 馬 謙 蘇 民  
 宜遠縣·蕭一鳴 蕭漢雄 黎先知  
 藍山縣·朱錦文 陳瑞琛 陳青雲 雷 巽  
 省公路·曹偉修 黃欽彥 鄧 登  
 永順縣 李逾凡  
 龍山縣 袁拔萃  
 桑植縣 陳 善  
 辰谿縣 李生之  
 靖 縣 彭玉甫  
 會同縣 饒德潤  
 綏寧縣 王生浚  
 黔陽縣 侯宗漢  
 晃 縣 舒毓鳳  
 乾城縣 侯清增  
 新田縣 唐 文  
 桂東縣 張 恕

考

1. 本省共計七十五縣一市加公路及水口山共有黨務機關七十八個內正式市縣黨部四十一  
 黨務指導委員會四黨務整理委員會六直屬區黨部十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二直屬區分  
 部一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一黨務宣傳員辦事處十二(原為十三縣因補遺宣傳員蔣程麟  
 辭職照准暫未派人補充故減十二縣)



縣市別  
長沙市  
長沙縣  
湘陰縣  
瀏陽縣  
醴陵縣  
攸縣  
茶陵縣  
湘潭縣  
湘鄉縣  
寧鄉縣  
益陽縣  
安化縣  
邵陽縣  
新化縣  
武岡縣  
新甯縣  
城步縣  
岳陽縣  
平江縣

(二) 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及黨員人數預備黨員人數一覽表

2. 表內姓名之上有「·」者係常務委員  
3. 本表每月終翻印一次

縣市別	區黨部	區分部	黨員人數	預備黨員人數
長沙市	九	四六	一一〇三	二四
長沙縣	二	五〇	六一八	二五一
湘陰縣	五	三一	三四二	二二
瀏陽縣	三	一九	二二六	八〇
醴陵縣	四	二二	二二六	六五
攸縣	三	一五	二六六	二四五
茶陵縣	三	一一	二九六	一五
湘潭縣	四	二二	四一六	一九四
湘鄉縣	六	二九	四〇五	
寧鄉縣	六	二九	三八九	
益陽縣	三	一三	一五〇	
安化縣	五	一一	一五二	一一〇
邵陽縣	四	二五	二九九	
新化縣	四	二〇	三七八	八四
武岡縣	五	二六	三四八	二〇
新甯縣	五	二〇	二〇二	一
城步縣	三	一一	一〇四	
岳陽縣	三	一五	一五一	一九一
平江縣	三	一一	一五〇	二五四

該縣已徵求預備黨員尙未報經 中央核領黨證

該縣已徵求預備黨員尙未報經 中央核領黨證

考



衡陽縣 麻陽縣 鳳凰縣 永綏縣 古文縣 保靖縣 芷江縣 瀘溪縣 溆浦縣 沅陵縣 大庸縣 慈利縣 石門縣 臨澧縣 安鄉縣 澧縣 沅江縣 漢壽縣 桃源縣 常德縣 南縣 華容縣 臨湘縣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六 五 三 五 一 三 三 三 三

四七 五 四 三 四 三 一四 一八 一六 一〇 九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四 八 八 一 一 一 一七

九五八 六三 五八 五二 三六 六六 二一〇 四四 二七七 一三六 一五一 一九九 一三〇 一八 一二四 三六四 四三七 二二八 八五三 八八七 一四七 九六 一八九

一〇五 七 一 五 二〇二 二二 六二 二〇九 二四 一四三 一〇 一四〇 二八 一七 一七

該縣已徵求預備黨員尙未報經 中央核領黨證

該縣已徵求預備黨員尙未報經 中央核領黨證  
該縣已徵求預備黨員尙未報經 中央核領黨證



衡山縣 安仁縣 耒陽縣 常甯縣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安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桂陽縣 嘉禾縣 郴縣 永興縣 資興縣 汝城縣 宜章縣 甯遠縣 藍山縣 臨武縣 水口山 公路

一	一		一	三	六	三	三	四	一	三	一	三	三	七	三	三	五	五	一	四	六	
一三	四	三	一		二	二七	一三	一九	二〇	四	一四	三	〇	二	三〇	一三	二	一八	一八	八	一六	三〇
一五〇	五一	三五	一二	三五	二二	五〇	一八八	二四一	二六九	五〇	一六五	一一三	一二九	一六一	四一三	二七八	二〇六	二三九	二四五	九七	二六四	四〇三
二	七八	二八	二五	七一	八二	六四	二七	四三	一	一八	九八	一五五	三七	五六	九	七四	一	一	二			二九

該縣已徵求預備黨員尙未報經 中央核領黨證

該縣已徵求預備黨員尙未報經 中央核領黨證

預備黨員一人由別縣轉來

該縣爲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辰谿縣	龍山縣	靖縣	桑植縣	會同縣	乾城縣	綏甯縣	通道縣	黔陽縣	桂東縣	晃縣	永順縣	新田縣	總計
二二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四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二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六七二八

### 五 二十四年之湖南民衆運動

概述 本省民衆運動，發端於「五四」運動時期，惟當時全省民衆，因處於軍閥壓力之下，其力量之表現於社會方面者甚微。加之發動者爲少數知識份子，普通民衆則殊少參與。迨十五年北伐，本黨爲民前鋒，登高一呼，望風景從，於是民衆團體之組織，始日漸增加，然不幸爲共產黨徒乘機劫持，鼓吹階級鬭爭，擾亂社會秩序，致造成

赤色恐怖，人民之遭受禍害者，不可勝計，因此而視民衆運動爲畏途，此種蓬勃之民族生機，幾乎中斷，十七年後，本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曾一度派員整理人民團體，旋因西征軍入湘，中止工作。迨二十年三月，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奉令改組或組織人民團體，始復根據中央所頒各種法規，從新組織，加緊訓練，恢復其活動常態。時至今日，仍未稍間，二十四年份之民衆運動，均秉承中央頒發之法令，省執委會之決議，在可能範圍內以求進展，該縣已徵求預備黨員尙未報經 中央核領黨證

中央核領預備黨員黨證爲四千零三十人因其中有已升爲正式者有移轉省外者故現有人預備黨員如上數



其關於民團之成立與改選，均由省執委會直接或間接派員指導，俾趨正軌。

指導民衆運動之具體事件

1. 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嚴密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2. 會同教育廳舉辦民衆教育暑期講習會，推廣民衆學校，並補助民衆文化機關之設置。3. 指導組織湖南農村建設協進會，暨近郊鄉村改進會。4. 切實指導農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5. 組織湖南民衆俱樂部，以提倡人民正當娛樂，6. 領導民衆由經濟鬭爭，進而爲政治鬭爭與民族鬭爭。

民衆團體活動情形

在此一年中，民衆團體之活動，可概括言之者，一爲能自求本身組織之健全，一爲能力求本身工作之表現。如省執委會之直屬團體，本年中改選極多，並均能於改選大會中，討論其工作方案，糾正其

(一) 省執委會直屬人民團體表

名稱	性質	組織	會員	負責人姓名	經費	成立日期	會址	備考
湖南銀行業同業公會	全右	設主席	十一家	呂越祥	會員入會金五百元月捐每月五十元	五月廿六日	長沙市西橋第三號	
湖南航業同業公會	全右	全右	未詳	周松介	分甲乙兩種輪船征收甲種每月二元乙種每月一元	七月十日	小西門外八河街十號	廿三年十月由本會令行整理
湘岸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	職業團體	設執監委員會	未詳	梁松雲 陳耀庭	由會員分担之	二十一年	長沙市藥王街二十九號	

本身錯誤，增加其基本力量，實足以表示其自身能够力求改善，而無待指導機關之推進也。至於各縣民衆團體，均能在黨部指導之下，進行工作，如參加勞動服務，實行新生活運動，協助保衛編組，推行合作事業，頗有相當成績，本年共匪西竄，以及蕭賀南傾，雖爲國軍追剿之功，而得力於各地民衆團體之協助者，亦復不少，此其活動之大概情形也。惟民運工作中，有一普遍之困難者，厥爲經費問題，因經費之困難，故於活動能力，未能充分發展，於工作前途，實爲一大障礙。

民衆團體之數量 二十四年內人民團體數量，略有增減，茲將本會直屬人民團體及各縣市人民團體，分爲農工商等項，列表如后：



乘學會	湖南佛敎密	湘西建設促進會	湖南省國醫學會	湖南無線電學會	中華回教公會湖南分會	湖南鑛業技師公會	羣治農商學院學生自治會	湖南民衆俱樂部	湖南國術研究社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湖南分會	世界紅萬字會長沙分會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社會團體
員會執監委	員會執監委	員會執監委	設幹事會	員會執行委	員會執行委	會設理監事	未詳	設幹事會	事會正副董	設董事會	設正會長
一七〇	八八	一六一	一七三	各縣分會	六二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六二
粟鐵時衰	舒田迪吾澤	劉嶽崙	匡衍平	劉達三	李昌郁鄧負倉	向榮庭	劉寶書	劉寶書	劉寶書	朱浩懷盛叔鋌	徐煥湘楊國經
入會金二元常年金二元	由會員樂捐之	入會金二元常年金一元	入會金二元常年金二元	常年金三角	入會金二元常年金四元	未詳	由省黨部津貼開辦費洋四百元每月津貼洋六十元	由省黨部津貼一萬元爲基金	入會金二元常年金一元	無查考	
廿四年九月十六日	廿四年四月一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日	廿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廿四年九月八日	廿三年八月廿八日	廿三年十二月十日	廿三年七月	廿三年三月四日	廿三年一月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長沙市會	沅陵	長沙市望麓園國醫專校	長沙市青石街廿八號	長沙市三王街七十一號	長沙市賜閑湖七號	長沙市內	長沙市黨部西街	長沙市黨部西街	長沙市黨部西街	湖南省黨部	長沙市落星田



湖南振導農 業研究社	湖南省黨校 同學會	周行學社	湖南第三師 範同學會	湖南南華學 校校友會	長沙郵務工 會	湖南省中國 童子軍促進 會	湖南大學學 生自治會	湖南長沙律 師公會	湖南大學同 學會	湖南佛教居 士林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設正社長	設執監委 員會	設幹事會	設執監委 員會	設理監事 會	全 右	設幹事會	設幹事會	設正會長	設執監委 員會	設副林長
六〇	約八百 餘人			四〇	一七四	約二百 餘人		一〇六	二九六	一〇〇
劉明德 石濟凡		凌敏炳	吳鳴崗 段廷珪	談必中 潘實岑	鄧望溪 周顯寬	江以南	李特琳	蔣隆楷 余恩濟	黃士衡 曹典球	粟載時 曹伯晉
入社金一元 常年金五角 事業費 每股三十元	由各方募集之	入社會金五角 常年金四角	入會金一元至五元 常年金一元	常年金一元	按照工資百分之一 征收之				入會金一元 常年金五角 學校每 年津貼五十元	入會金二元 常年金二元
廿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廿一年 三月 廿七日	廿四年 十一月 十日	廿四年 七月 二十三日	廿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廿二年 一月 二十日	廿四年 四月 廿九日			二十年 八月 十日	二十年 十二月
湖南高級 農校內	茅亭子五 號	長沙市新 運街五號	長沙市	長沙順星 橋順星里 六號	長沙西長 街郵政總 局	會址未詳	湖南大學 內	長沙市東 慶街	湖南大學 校	長沙南門 外沙河街



尚志學會	楚風學術研究社	湖南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同學會	湖南船山學社	中國警察協會湖南分會	中華全國鐵路建設協會湖南分會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湖南分會	乙巳俱樂部	北京中國大學同學會湖南分會	北京湖南分會	湖南鐵業公會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設幹事會	設幹事會	設執監委員會	設正副社長	設理監事會	設正副會長	設執監委員會	設幹事會	全右	全右	設執監委員會
	三九	一二六	一三〇	四七二	五八六	四四一	三〇四	五四	六〇	一〇四二
	熊雄	朱天仁 周舒甲	陶思曾	楊優 李振楚	王廣 何廉	文斐	余蕪龍	陳必開 劉松谷	柳克植 賓鶴翔	晏忠精 陳啓明
入會金五角常期金五角	入社金五角常年金五角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一元	每月由教育廳津貼洋四百元	入會金一元長沙市公安局每月津貼洋四十元	由湖南公路局每月津貼洋八十元	入會金常年金及鐵路局津貼	入會金二元並抽會員所得捐	常年金一元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一元	入會金二元常年金二元錦鐵每噸特捐五角
卅年六月一日	卅年三月卅日	卅年八月廿八日	卅年六月廿四日	卅年一月三日	卅年五月十一日	卅年三月十六日	卅年五月十八日	卅年二月廿二日	卅年八月三十一日	卅年三月十九日
	長沙市修業小學	長沙長春街八號	長沙市中山東路	長沙登隆街里仁里	長沙蓮里四號	長沙通泰街十四號	長沙市古稻田	長沙市經武門外湖光中學	長沙市小瀛洲十一號	長沙市南門外靈官渡
備案	負責人姓名未具報									



湖南耶穌復臨聖日會	湖南農協	湖南省婦女會	湖南農學會	湖南養蜂協會	湖南合作協會	中國佛教會湖南省分辦事處	湖南星光學術研究社	湖南體育促進會	大同學社	湖南兒童幸福會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團體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設執監委員會	設理事會	全右	設理監事會	設執監委員會	暫設正副籌備主任	設幹事會		設幹事會	設執監委員會
	二四〇	九一四	一二五	一〇七	一三五		七三		六〇	四一
吳建基 周文遺	向都階 周士衡	徐天舒 周天璞	何天枚 陳寶書	黃本鴻	狄昂人	釋寶生 雷孟強	宗伯康	胡國春	傅治國 石鎮東	易南坡 周方坡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一元教育廳建設廳均有津貼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一元教育廳	入會金五角常年金一角湖南省黨部每月津貼四十五元省政府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五角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一元	入會金一元湖南省黨部每月津貼一百元建設廳每月津貼三十元另由省黨部撥給基金三千元		入會金五角常年金五角	入會金一元常年分五元一元五角三種	入社金五角常期金五角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一元
年二十五	六月廿六日	廿四年五月廿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廿二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廿七日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八月廿三日	廿四年二月廿二日
南街市寶	長沙市寶	長沙市北門外農民教育館	長沙市中區教育會中山堂	長沙市北門外高級農業學校	長沙市下藏園嶺廿三號	長沙市南門外沙河街華嚴寺	長沙省教育會中山堂	湖南省教育會	長沙市黨部	長沙市倉後街
期間										



(二)各縣市人民團體表

湖南佛教正信會	湖南青年德業協進會	求真學社	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湖南公路建設協進會	民生計理學校同學會	學生生活社長沙分社	湖南人民提倡國貨救國會	中華保護動物會湖南分會	湖南交通學友會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宋鶴庚	徐君恕	邱紹晟	唐光輝	李希朋	陳子玉	鄧弼	黃濟	何元文	袁德宜
長沙市第一號	長沙市棋盤二號	長沙高級中學校內	長沙市備備倉	長沙汽車東站	平地一號	長沙縣黨部內	中山堂	嘉嘉坪	南門外旭鳴里
全右	尚未成立	全右	尚未正式成立	因久未成立可證	尚未成立			正在籌備中	全右



縣市別	農人團體	工人團體	商人團體	備考
衡陽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七 鄉農會數 七 會員數 五九二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六 會員數 九四〇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三〇 公司行號數 二四四	備考
耒陽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七 鄉農會數 六 會員數 三〇二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八 會員數 七一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六 公司行號數 五八	
常德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二 鄉農會數 五 會員數 二四二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一〇 會員數 七三五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五 公司行號數 二六	
綏寧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三 鄉農會數 三 會員數 一五五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三 會員數 一九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一〇 公司行號數 三九	
沅江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四 鄉農會數 三 會員數 三六四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三 會員數 一九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三 公司行號數 四八	沅江商會內有鎮商會六個無同業公會
晃縣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五 鄉農會數 三 會員數 七五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一 會員數 九八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三 公司行號數 二五	
會同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五 鄉農會數 八 會員數 二〇七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二 會員數 九八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七 公司行號數 一〇九	會同縣商會無同業公會 江則有
永興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三 鄉農會數 五 會員數 一〇九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三 會員數 一五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七 公司行號數 三三	
安仁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八 鄉農會數 二 會員數 二六八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一 會員數 二八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五 公司行號數 二八	
湘陰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六 鄉農會數 二 會員數 一〇九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九 會員數 二二五	縣市銀行公會數 二 同業公會數 九 公司行號數 六九	
桂東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五 鄉農會數 二 會員數 一八〇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一 會員數 二八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一 公司行號數 一八〇	
臨湘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九 鄉農會數 五 會員數 三五九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三 會員數 一九一	縣市銀行公會數 八 同業公會數 四 公司行號數 六一	均為鎮商會
宜章	縣市農會數 一 區農會數 六 鄉農會數 三 會員數 六三三	總工會數 一 各種工會數 一 會員數 一五	縣市銀行公會數 一 同業公會數 七 公司行號數 一六〇	





安化	湘鄉	湘潭	醴陵	長沙縣	淑浦	郵縣	甯鄉	岳陽	平江	資興	武岡	南縣	辰谿	瀏陽	新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六	一五	八			一三	六			七		四		六
六八		一七四	二一〇	九三			二二六	四〇			一八	二一	一六	五	
三〇八四	五五三	一三四〇	四三三	一〇八九	一七二		一〇六〇	一四五九			一六七三	三〇一六	四三六五	九一	二四〇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五〇	一九	九			一	二	二	一	七	一七	五	二	
七五二	五三二	七三一	一四二二	二〇三三			一三三	二七〇	九七	一三〇	九三二	二二六	一八九八	一五九九	
四	五	八	三	四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六	一七	五	二七	三六六	一六	一〇	一六	五四	二七		二二	五	六	一六	
一五六三	五三四	五三三	一〇九		三八	六四	二三五	五九	二三四	三五	一三四	一六九三	一六九	二四四六	一六〇
				均為鎮商會											
				縣商會籌備處一個鎮商會											



安鄉	漢壽	桃源	汝城	嘉禾	藍山	桂陽	道縣	東安	祁陽	零陵	常甯	衡山	城步	新化	邵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七	四	五		一〇		七	五	七	五	八	五	七	二元
二七		七二	一一	零		三八		七四	二四		二六	三六	一七	六一	一〇五
三〇二二	二六〇九	一五五八	三三〇	三五二	三三三	二三四三	一四三九	一〇八六	二六〇三	一六五七	二三八八	五六六	二七八二	四四八五	七九五
九	三	八	四			五	一〇		一	四	四	五		六	六
一四九四	二六	八八六	二九一			七八二	九六五		四七〇	二八	二八二	四五六		七四二	一六六六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二	一	一	一	九	一
四〇	三	七	二			二	一五	八	五	二六	三	三		五	四〇
五九九五	二六七	三八〇	六七	二五	二四	四八四	一三三	八	二六二	二五六	三三	三三	三〇〇	二五九	三四八



新甯	茶陵	乾城	華容	益陽	古丈	永綏	通道	黔陽	瀘溪	沅陵	龍山	永順	大庸	慈利	臨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八	七	四	七	五	三		五			八
	三	二	一五	一	二七	二二		六八	二三	二四		一七			四四
五二〇	一五二	七二二	二八九	六三	三八七	二二天	一七一	一〇四五	二二〇	一八七	一六一	一〇三一	三〇一一	四一〇四	二六四
二		四	一〇	二	一	二		八		五	二	三	三	三	二
八二		二七一	四二〇	三四八	九四	一五六		六五一		八六二	三〇〇	一八一	一九二	三〇〇	一〇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七	二	二五	七				二四	五	二		一一			九
二二三	一五五	三三七	一六七	九六〇	一〇六	一五一	一三八	五七	八八	七四五	一八〇	三〇〇	三六六	三九八	一八四



芷江	保靖	甯遠	鳳凰	靖縣	澧縣	郴縣	臨武	桑植	永明	江華	水口山	攸縣	長沙市	麻陽	石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八			四					二〇	五	
				二〇	四	四		八	一四				二		三
一四四六四	三二五			五七一	二九七	三二五		四五六	一六九八			九七	七五三	二七九	四九四
一〇	二		四	五	二元	三	三		二	六	二	五	七	三	一
八五二	一四四		二二	〇〇〇	三〇九	二六〇	二六六		一一四	五七	三三四	六五九	六〇五		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五	三六	三三			八	二			六		
一四二	一五四	五六八	一五二	五八五	一八〇	九六七	五六八	五六	二九五	一六四		五八	七六六	一四二	一八三



統 計
專 著
一 卷 一 冊 八 百 零 三 頁
二 卷 一 冊 四 百 零 二 頁
三 卷 一 冊 四 百 零 二 頁
四 卷 一 冊 四 百 零 二 頁
五 卷 一 冊 四 百 零 二 頁
六 卷 一 冊 四 百 零 二 頁
七 卷 一 冊 四 百 零 二 頁
八 卷 一 冊 四 百 零 二 頁
九 卷 一 冊 四 百 零 二 頁
十 卷 一 冊 四 百 零 二 頁

### 六 舉行各種紀念集會

紀念集會，可分固定與臨時兩種，前者係根據中央頒發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暨省黨部編製之地方紀念日一覽表之規定，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及長沙市黨員，舉行紀念會。計全年召開之紀念會有革命先烈紀念，北平民衆運動，總理逝世紀念，清黨紀念，陳英士殉國紀念，國恥紀念，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廖仲愷殉國紀念，國慶紀念，誓師紀念，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六一慘案，馬日副共紀念，元旦紀念，雲南起義紀念，總理誕辰紀念，湖南光復紀念，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朱執信殉國紀念，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黃克強逝世紀念，黃蔡焦陳四烈士紀念，肇和兵艦起義紀念，九一八國難紀念，一二八淞滬抗日戰爭等集會，共計二十六次。後者如臨時發生之特殊問題，需開會紀念者，則由各機關組織籌備處，臨時籌備，計有兒童節紀念，禁煙紀念，及國難講演比賽各種集會。

### 七 編擬各種宣傳刊物

定期刊物 自四屆執行委員會成立，即由宣傳科主編定期刊中山週報一種。是刊自二十三年八月創刊，二十四年仍繼續出版，計自一月起迄十二月止共編印四十九期

，即自十九年起迄六十七期止；其編輯內容，共分八類：即插畫、時評、專論、選論、時事紀述、民衆讀物選、一週間大事記、會務……如遇國內發生特別事故，則發行特刊，計二十四年所發行者，有禁煙專號，國慶紀念專號，慶祝總理誕辰紀念，五全大會開幕專號等，是項專刊內容，着重於搜集具有各項特有性質之材料而編纂之。

宣言及宣傳大綱 各種紀念，除均遵照中央規定，按時開會紀念並發行宣言外，對於國內發生臨時特別事故，如中央新貨幣政策之實施及救濟湘省水災等類，亦必發宣言或傳單以廣宣傳。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印發普通紀念宣言二十五種，並有『湖南光復始末記』一種，『九一八事變詳誌』一種，救濟水災宣傳綱要一種，為中央改革幣制告民衆書一種。

小冊 為發揚黨義，激勵民衆思想，特發行小冊，以利宣傳，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所發行小冊計六種，即總理遺教，菲希德對德意志國民演講節錄，黃蔡焦陳四公事略，世界名人童年生活，自首共黨懺悔錄，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難始末記等……

傳單標語 凡遇各種重要紀念日，為推廣宣傳起見，時印製標語傳單多種，傳單意義簡明，文字淺顯，多則數百字，少則百數十字，派人赴集會場所散發，或以飛機

凌空散放。二十四年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此項傳單計有七種。標語或遵照中央所頒發，或者省執行委員會自製，屆時一面用彩紙印成小條，張貼各街衢要道，一面用白布繕寫，懸掛重要街口，二十四年一年所印發繕寫此兩項標語，共有三十餘次。

**畫報** 分紙印布繪二種。紙印者每週各種紀念日，或國家特殊事件發生時，即繪印此種畫報，分發各下級黨部張貼，使宣傳效力，普及民間。二十四年所發行此項畫報，前後計有二十三種。其次布繪者係因重要紀念日，或奉中央命令，舉辦各種特別重要集會宣傳事宜，對於所應宣傳之點，繪成竹布大油畫，張貼城廂各繁盛街道，使一般人民觸目驚心，引起興奮之感覺。

## 八 查禁各種反動刊物

年來反動刊物，層見疊出，若不嚴予取締，不僅影響青年思想，抑恐危害社會安甯。在二十四年內經奉中央命令查禁者計共七十餘種，其中以赤匪刊物與普羅文藝居多，除函由省政府轉飭查禁外，並經通令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取締。

## 九 舉辦電影宣傳

省執委會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奉中央宣傳委員會函以電影事業用以輔導宣傳工作及民衆教育，收效至宏。特製

定各省市黨部電影宣傳實施辦法，頒發各省，在酌辦理，旋爲促其實現起見，並開辦電影放映訓練班。省執委會隨於六月杪派幹事鍾述孫江以南前往受訓，自七月一日入學至三十一日受訓完畢回省，當即一面籌款訂購放映機，以便自行放映，一面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借無聲機一部，暫時使用。經開演多次，成績尚佳。後復應湘潭等縣呈請，出發宣傳，頗收效果。

## 十 整理全省新聞紙社及通訊社

湖南新聞紙社，自十九年以來，即如雨後春筍，發展甚速。小報之起，爲數更多。惟數量既增，質量即減，以致各報社及各通訊社，時發時停，而招搖作僞，所在不免，遂使全省新聞事業，陷於不振狀態。四屆執委會爲力求整理，乃決定設立審查新聞紙雜誌及通訊社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會同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省會警備司令部，省會公安局各推主要負責人一人組織之。成立以後，於不良小報，大加整理，先後撤銷登記或予以懲戒者，實不在少。一面並擬訂整理通訊社辦法十一條，依據此項辦法，對各通訊社積極加以整理。計前後註銷有名無實之通訊社，爲數甚多。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是年十二月止，執委會同民政廳審查報紙雜誌及通訊社凡十一次，准予聲請登記者，凡四十餘家，其中以各縣縣黨部所辦之民報爲最多。同時爲限制新立報社及通訊社，



經於會同民政廳決定，「在出版法未經公佈以前，除聲請登記之雜誌及對開報紙之日報並各縣市黨部所辦之新聞紙仍照常審查外，所有通訊社及其他報紙一律停止登記。」如此積極整理之結果，故現在所存之報紙及通訊社，數量較前大減，而質量亦頗有起色，事雖不能盡如人意，然尙無多大弊端云。







# 第五編 司法

## 一 湖南司法略史

民國司法，自國民政府統治以來，歷採四級三審制，迨法院組織法公布，湘省遵照部令，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改用三級三審制，關於全省法院，因之有增設或改組之必要。計高等法院，除原設第一分院於沅陵，第二分院於桂陽外，另增第三分院於常德，第四分院於邵陽，地方法院，亦於原有之長沙、常德、邵陽、衡陽、四處外，增設五處，俱就原有之各庭院改組，計裁去高院第一分院原附設之地方庭暨沅陵地方分庭，改設沅陵地方法院，裁去高院第二分院原附設之地方庭暨桂陽地方分庭，改設桂陽地方法院，裁去湘潭、漵縣、零陵、三縣法院，改設湘潭、漵縣、零陵、三地方法院，是為一年來各院沿革之大較，至其管轄區域之變更，表詳如後：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沅陵第二審	乾城	鳳凰	永順	保靖
衡山	耒陽	常甯	安仁	衡陽	茶陵
攸縣	安化	湘鄉	瀏陽	醴陵	益陽
湘潭	湘陰	長沙	瀏陽	醴陵	益陽
長沙	湘陰	瀏陽	醴陵	益陽	益陽
衡山	耒陽	常甯	安仁	衡陽	茶陵
攸縣	安化	湘鄉	瀏陽	醴陵	益陽
湘潭	湘陰	長沙	瀏陽	醴陵	益陽
長沙	湘陰	瀏陽	醴陵	益陽	益陽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桂陽第二審	龍山	桑植	古丈	永綏
會同	龍山	桑植	古丈	永綏	永綏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常德第二審	常德	桃源	石門	石門
常德	常德	桃源	石門	石門	石門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邵陽第二審	邵陽	新化	武岡	城步
邵陽	邵陽	新化	武岡	城步	城步
長沙地方法院	長沙第一審	長沙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地方法院	衡陽第一審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常德地方法院	常德第一審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邵陽地方法院	邵陽第一審	邵陽	邵陽	邵陽	邵陽
沅陵地方法院	沅陵第一審	沅陵	沅陵	沅陵	沅陵
桂陽地方法院	桂陽第一審	桂陽	桂陽	桂陽	桂陽
湘潭地方法院	湘潭第一審	湘潭	湘潭	湘潭	湘潭
漵縣地方法院	漵縣第一審	漵縣	漵縣	漵縣	漵縣
零陵地方法院	零陵第一審	零陵	零陵	零陵	零陵
說明	右列審級，俱照法院組織法編列；但該法施行前，				

高院及其分院已受理之三審案件，及地院已受理之二審案件，遵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六月電，仍由原繫屬法院，辦理終結。

### 二二二十四年全省司法機關之組織

高等法院，原設三庭，各置庭長一員；改組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院長兼一庭，此外僅置庭長二員，其他各院，因推事不滿六員，依同法概不設置庭長。其增設及改組之高分院暨地院，設官分職，均依各高分院及地院之組織；惟新設高等兩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各員，第三分院，即以常德地院之同職人員改任，仍各兼原職，第四分院，即以邵陽地院之同職人員改任，仍各兼原職。又沅陵、桂陽、兩地院，此項人員，亦依前例辦理，沅院以高一分院各員兼任，桂院以高二分院各員兼任。全省各級法院職員姓名如下：

#### 湖南高等法院

- 院首 庭推  
 長……徐聲金(雜愚)  
 首席檢察官……曹瀛(海洲)  
 長……彭世偉(子浩)  
 徐沐三(吉安)  
 事……宋人杞(梓成) 凌嘉謨(巽文)  
 謝夢齡(楚儒) 羅階階(劭伯)  
 李岳(毓奇) 黃求集(元輔)  
 軍枏勳(渥村) 梁峻(石衡)

#### 檢

#### 察

#### 官



金聲徐長院院法等高

陳綱同五  
 袁士鐸(澁民)

王自新(子異)



瀛曹官察檢席院法等高

#### 書

#### 記

#### 官

#### 長

馮元斌(祥齋)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李先恕(組丹)

主科書記官……楊宜猷(止園)

成運昌

鄭僑(韻風)  
 易鑾(笏尊)



高等法院院長徐三沐

書記官……

陳象奎(光甫) 鄒傳新

謝健夫(之生)

宣柏齡(漱六) 汪若波(素生)

李曙新(建毅) 許文衡(錫純)

吳興士(靜賢) 陳煥坤(澤霖)

陳志銘(黼卿) 鄒國楨(蓮芳)

劉端衡(心平) 彭安瀾(彩章)

李厚璘(白華) 曹懋甲(勛初)

王壽椿(鶴松) 江之清(繩生)

李雄(六皆)

檢察處書記官……

楊劭(青龔) 韓鴻鈞(靜吾)

候補書記官……

周炳(瀛觀) 李觀波(海雲)

張靖寰(康宇)

學習書記官……

徐祖彤(濟平) 柳大溶(漢雲)

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丁琦行(衡之)

陳起鳳(鼎新)

張雄伯(秉衡) 楊文鼎

鄭濤(延鴻)

胡春華 劉希平(良玉)

黎蔭華

夏顯康(葆恂)

吳佐商(軼凡)

何廷俊(確忱)

唐濟清(陵生)

王濤(可石)

李永穰(勤年)

徐克剛

楊子芳(伯祥)

王文權(軼陶)

洪餘慶(禮元)

崔寅龍(小翼)

蕭家修(晉庭)

甯紹武(石士)

李厚淳(蔭壘) 趙應陞

何顯敏(嚴森) 張鵬舉(蕙章)

陶繼潛(海珊) 孔道根

徐時中(庸安) 黃愷運

江壬(伯淵) 張次梅

徐時賢 歐陽紹永

蕭傳性 毛光漢(可師)

彭仲邁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沅陵地方法院

兼地院院長……

羅任(己仁)



分  
院  
兼  
地  
院  
書  
記  
官  
長  
……  
李  
鏞  
恩  
(曉  
韻)  
謝  
振  
鵬  
(香  
國)

分  
院  
兼  
地  
院  
書  
記  
官  
長  
……  
歐  
文  
燦  
(南  
星)  
侯  
在  
邦  
(必  
捷)  
邱  
惟  
一  
(俊  
生)  
鄧  
希  
禹  
(軒  
耘)



地兼院分一第院法等高  
樓遠朱官察檢席首院

分  
院  
兼  
地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  
朱  
遠  
棟  
(範  
羣)



院分一第院法等高  
任 羅 長 院 院 地 兼

分  
院  
兼  
地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  
陳  
蕙  
(又  
邨)  
熊  
進  
榮  
(芷  
陽)  
張  
謙  
(熙  
平)

分  
院  
兼  
地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  
張  
心  
翊  
(正  
毅)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桂陽地方法院

周  
湘  
泉

沈  
光  
璠  
(麓  
森)  
喻  
恭  
(伯  
華)  
許  
元  
信  
(季  
孚)  
李  
凱  
桓  
周  
浩  
然  
(毓  
湘)  
何  
式  
金  
(常  
師)  
劉  
廣  
(學  
粹)

沈  
鍾  
駿  
(幼  
丞)  
尹  
遜  
(筆  
仙)  
文  
衡  
(炳  
甲)  
宋  
梓  
生  
晏  
澧  
(蓮  
鶴)  
張  
紹  
樑  
(季  
甫)  
張  
善  
檢  
(覺  
先)  
周  
宗  
藩  
(亞  
丞)

分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  
賈  
運  
謨  
(厚  
夫)  
曹  
士  
鑑  
(亮  
哉)  
胡  
百  
成  
(化  
鵬)  
廖  
一  
(滌  
清)  
周  
炳  
麟  
(理  
卿)  
袁  
幹  
棠  
(陵  
南)  
黃  
振  
業  
(香  
蓀)

分  
院  
檢  
察  
處  
候  
補  
書  
記  
官  
……  
賈  
振  
業  
(香  
蓀)  
沈  
鍾  
駿  
(幼  
丞)  
尹  
遜  
(筆  
仙)  
沈  
光  
璠  
(麓  
森)  
喻  
恭  
(伯  
華)  
許  
元  
信  
(季  
孚)  
李  
凱  
桓  
周  
浩  
然  
(毓  
湘)  
何  
式  
金  
(常  
師)  
劉  
廣  
(學  
粹)

孫  
蓬  
仙  
會  
度  
義  
(時  
吾)



分  
院  
兼  
桂  
陽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主  
任  
書  
記  
官

曹烈武(承齋)  
蕭 鐘(醉盃)  
皮振銀(慶生)  
盧詠龍(心渠)  
陳家澤(杏菴)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兼地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茲

分  
院  
兼  
桂  
陽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蘇成平(舜峯)  
陳用中(德中)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兼 地 院 院 長 張 翊 翔

檢 查 員  
蘇玉瑤  
分 院 兼 常 德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鍾 稷(鶴野)  
分 院 兼 常 德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張庭履(冀階)  
李崇實(退非)  
許位東(紹辰)  
羅芳楨(文毅)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常德地方法院

檢 察 處 書 記 官  
李廷才(毓州)  
黃守垣(晉循)  
候 補 書 記 官  
曹居仁(安宅)  
張信孚  
學 習 書 記 官  
張信孚  
桂 陽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何允濂(鍾溥)  
桂 陽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唐兆熊(璋如)  
候 補 推 事  
劉生濤(未敏)  
書 記 官  
賓鴻來(可用)  
楊瞻岩(樹銘)  
桂 陽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伍丙南(海槎)  
候 補 書 記 官  
朱嘉堯(翊之)  
錄 事 官  
李文彬(子元)  
張 璠(君曼)  
陳 焜(壽彭)  
張元廉  
何先樹(立卿)  
張光廷(朗如)  
戴崧高(德謙)  
張慶齡(仁山)  
袁專榮  
張鼎臣  
曹心田(俊豪)  
張 照(啓明)



檢察院  
分院長  
兼書記官  
常德地方官  
楊善榮(仲華)  
左崇厚(紹農)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長 鍾

檢察院  
分院長  
兼書記官  
常德地方官  
張豫照(正光)  
邢(景甫)  
蔣(庶績)  
黃伯熙(庶績)  
張廷芳(馨吾)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長 張

- |          |         |
|----------|---------|
| 檢察處書記官   | 劉紀芾(秋舫) |
| 候補書記官    | 李昌櫻(慶勳) |
| 學習書記官    | 李孝養(隱岐) |
| 常德地方法院推事 | 陳澤涵(叔耘) |
| 檢察官      | 王經黃(琴心) |
| 候補推事     | 黃元達(士)  |
| 候補檢察官    | 張紹先(弋仲) |
| 書記官      | 劉家驥(柏春) |
| 檢察處書記官   | 譚貞祐(篤周) |
| 候補書記官    | 楊根石     |
|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 施文祿(甲林) |
| 看守所所長    | 匡佑欽(秉廬) |
| 錄事       | 高鵬(里程)  |
|          | 朱洪範(福周) |
|          | 張澤生     |
|          | 譚豫南(仲珊) |
|          | 李仁遠(濟人) |
|          | 鍾嶽靈     |
|          | 孔祥燦(灼卿) |
|          | 黃爵吾(興彥) |
|          | 譚佑武     |
|          | 蔣好仁(靜願) |
|          | 曹有麟(典五) |
|          | 周壽仁(揚恂) |
|          | 鍾時憲(采卿) |
|          | 易慈農     |
|          | 周震聲(价藩) |
|          | 周斌(官興)  |
|          | 喻明金(晴川) |
|          | 陳固苞     |
|          | 陳振翹(春九) |
|          | 蔡國勳(儒丞) |
|          | 羅文甫(賓武) |
|          | 唐正恆(務成) |
|          | 鍾麥初     |
|          | 陳振球(象賢) |



陽質丁(世爻) 趙幼宣  
魏忠諤(慕徵) 鄧能(茂沈)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署邵陽地方法院  
院長……朱道融(照明)



院分四第院法等高  
融道朱長院院地兼

法分院兼  
院首邵陽地  
院察地方……夏家理(仲琦)



地兼院分四第院法等高  
理家夏官察檢席首院

- |   |            |         |
|---|------------|---------|
| 推 | 事……洪忠漢(九瀨) | 楊希震(鶴神) |
| 推 | 黎思贊(雪岑)    |         |
| 推 | 譚瑛(與坤)     |         |
| 推 | 袁瑜光(宗城)    |         |
| 推 | 劉華晏(原名漢高)  | 曹鵬翮(劍峯) |
| 推 | 陳振鷺(鷗九)    | 皮壽彤(笑三) |
| 推 | 李飛熊(貽鑒)    | 黃兆鴻(紹泉) |
| 推 | 崔定(立人)     |         |
| 推 | 姚康民(松樓)    |         |
| 推 | 徐祖璠(稗菴)    | 譚延美(特如) |
| 推 | 葉建隆(孟助)    |         |
| 推 | 程應嵩(仰高)    | 陳可侯(叔恆) |
| 推 | 馮良俊(子達)    | 武益三(傑臣) |
| 推 | 謝功頊(允成)    | 王安(秋谷)  |
| 推 | 彭慶湘        |         |
| 推 | 李國賢(振民)    |         |
| 推 | 楊伯雄        |         |
| 推 | 陳南松(蒼吾)    | 宣豫(季和)  |
| 推 | 李伯衡        |         |
| 推 | 李九文(紹顏)    |         |
| 推 | 盧長崑(覺先)    | 余本仁(韻峯) |



院 學 檢 檢

習 驗 員  
長沙地方法院  
員……顏家璜(月村)  
朱振鵬(砥才)

長……袁贊德(逸松)

察 處 錄 事……盧自誠(孟明)  
陶隆鈞(雍虬)

- 周南枝(芸謨)
- 劉迪吾(克武)
- 張炳深
- 張文濤(鼎貽)
- 湯裕光(擬旆)
- 周光甫
- 沈宗耀
- 朱雪鶴
- 鄧培生
- 郭際遠(曙初)
- 曹景祺(修聲)
- 楊宗鑒(綬藻)
- 胡俊明
- 賀 楨(志仁)
- 湛江聲(毓湖)
- 劉周資(征環)
- 趙潔廬(衛足)
- 張紹甫(滌塵)
- 楊聚成(雲錦)
- 余裕輝(繼鴻)
- 彭福卿



德贊袁長院院法方地

首 席 檢 察 官……賀壽嵩(白璣)



嵩壽賀官察檢席首院法方地

推 事……陳國楨(秦觀) 吳琢保(良塊)

地方法院辦事處……歐陽杰(俠民) 賓鵬翰(潤賓)

地方法院辦事處……陳繩毅(仲英)

地方法院辦事處……許沛霖(慧光)

候 補 推 事……何定宇(文豪) 張特林(格非)

候 補 推 事……陸瀛圖(宇清)

候 補 推 事……賓聯鑑(實庵) 廖允祚(慈圃)

候 補 推 事……羅正韻(健夫)

候 補 推 事……羅詠裳(樹屏)

候 補 推 事……張振鐸(曉庵)

候 補 推 事……戴裕彪(滄白)

候 補 推 事……胡 焯(圃懷) 羅兆瑞(文欽)

候 補 推 事……李中孚(允之) 伍蔚芝(純之)





沅陵地方法院書  
 記官調本院辦事  
 馬 圖(知周)  
 李 傑  
 李 傑(梯青)  
 湖南高一分院檢察處  
 記官調本院檢察處辦事  
 姜作霖(梅仙)  
 周 烈(仲榮)  
 王 彬(次吟)

常德地方法院候補  
 書記官調本院辦事  
 梁毓焯(鏡秋)  
 康昭諤(諱蘇)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蔣 驥(普生)  
 周高烈

法 醫  
 謝志昌  
 看 守 所 所 長  
 彭 蔭(樹秋)  
 易英甲(毓華)  
 蕭鴻鈞(祺生)  
 孫樹馨(桂三)  
 彭吉堂(紹鑾)  
 左少康  
 龍 著(丹成)  
 譚培蘭(澤洪)  
 譚志恆(栗如)  
 饒 尊(旭初)  
 潘華燭(劍心)  
 謝逢康

劉書洛(潤霖)  
 周 吉(復圭)  
 張耀焜(炳巨)  
 姚克非(繼光)  
 張孝純(執卿)  
 戴召棠(人莊)  
 朱漢松  
 翁崢嶸  
 伍孝純  
 廖炳杰(匡時)

衡陽地方法院  
 長……謝光國(若舫)



國光謝長院院法方地

首 席 檢 察 官……鄧廷桂(秋粹)



桂廷鄧官察檢席首院法方地

推 察 事……胡英(叔侯) 吳楚(煥熙)  
 官……朱志焜(景雲)

候 補 推 事……許際盛(興謙) 陳經筠(箕場)

桂陽地方法院候補 推事……生劉濬(未敘)

湘潭地方法院候補 推事……張鳳藻(岐瑞)

候 補 推 事……吳浴文 祝廷厚(生民)

書 記 官……賀開亞(鑫珊)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陳 善(靜山)

書 記 官……高石鈺(莘伯) 趙家士(敏周)

檢察處書記官……曹典瀚(振湘) 魏章漢(藻生)

候 補 書 記 官……魏慕曾(復魯) 李之秀(子壽)

候 補 書 記 官……曹樹聲 陳 灝(保華)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曹承恩(啓賢) 李文學(清泉)

學 習 書 記 官……陳實祥(鑫山) 齊禹琛(大堅)

看 守 所 所 長……鍾循理(文安)

錄 事……易中堅(守謙) 張壽雲

雷澤隨 余楚豪(定奇)

賀壽衡(仲荃) 舒 暢(倨紳)

談作梅 王 瑛(子玉)

王佐順(澤民) 李春貴(華燦)

姚賢棟(幹庭) 屈振寰(炳南)

院 檢  
員……鍾榮權(秋棧)  
湘潭地方法院  
長……彭 矩(晏忱)



矩 彭長院院法方地

首 席 檢 察 官……何寄偉(庚如)



偉奇何官察檢席首院法方地

推 事……朱振綱(覺先)



檢 察 官……李向榮(馨甫)

候 補 推 事……李家琪(酒塵)

學 習 推 事……黃迪慶(同李)

書 記 官 長……張功葵(冀根)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王連崧(竹崙)

書 記 官……胡友之(風簡)

檢察處書記官……周篤孝(率先)

候 補 書 記 官……余和順(玉斯)

周冀扶(健凡)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彭克敏(勤先)

事……胡濟清(波浮)

李斐忱

劉光陶(菊年)

胡雲整(臧伯)

江 翰(仲鏗)

呂從慈(勵初)

長……侯仗義(叶篁)

王縉雲(建侯)

陳繩毅(仲英)

李 駿(益膜)

李傳綱(絳芝)

劉漢文(梅村)

江清源

彭 良(關愚)

陳國泰(桂蕪)

彭以恂(熾而)

陳龍寬(敷五)

汪振垠(同九)

周家偉(蔭清)

楊隆吉(鏡吾)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黃振業(香霖)

趙鳳鳴(于歧)



地方法院院長侯仗義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縉雲

檢察處書記官……戴克誠(建猷)



候補書記官……侯述志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曹崇文(化之)

學習書記官……曾壽昌(權石)

錄事……陳蔚(柏青) 曾慎修

張維(漱石) 李佩田(貽鑒)

章祖裔(寄塵) 余練真(鐵漢)

張英傑 周承武

李光容 鄧伯藩

陳嘉猷

檢 驗 員……劉新權

候補檢 驗 員……廖安華

學習檢 驗 員……林萌芽

零陵地方法院

長……汪 珏(子覺)

首 席 檢 察 官……李 儁(用勻)

推 察 事……劉稱先(子鴻)

候 補 推 察 官……余代英(仲芸)

書 記 官……劉龍澤(徵甫) 鍾時權(同律)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成事竟(翔卿)

書 記 官……歐陽濟(偉述) 蔣 惺(曉初)

檢察處書記官……劉 淦(澄源)

候補書記官……黃守垣(晉循) 程 柱(石生)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儒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李心平(峻申)

學習書記官……盧希智(良臣)

錄 事……龍雲海 資 高(典五)

李經泗(隰川) 彭德璜(勉如)

檢察處 錄 事……喻國祥(耀輝) 王鴻江

譚子鈞(善恩) 李嘉猷(東藩)

熊緒丕(恩雲) 譚人康(希榮)

檢 驗 員……唐本祿

學習檢 驗 員……唐怡均(旭平)

三 二 十 四 年 之 民 刑 訴 訟

湖南省司法，自歷年督促整理，信仰漸著，訴訟乃益增繁，就既往各年鑑所紀，已有事實可徵。至二十四年，各法院新收案件，較前幾增至一倍，各兼理司法縣政府，雖



有因發生匪災，致訴訟停頓或銳減者，但綜合全省計算，較前仍無多出入，可知非具有特殊情形，其增進亦屬必然之勢。惟因限於財力，致人員常有不敷分布之虞，法院每值事繁，則酌調他院人員前往辦事，而被調之院，亦不過入適敷用，一經他調，積壓即由此而生；至承審員則原以縣置一員為原則，偶有設置二員以上者，其訴訟又屬最繁，酌調人員，事尤棘手，要皆剜肉醫瘡，顧此不免失彼。所幸此一年中，雖各院收案之數激增，而所結亦與之俱進，是則尚屬差強人意者耳。茲將湖南高等法院及所屬各院縣二十四年民刑訴訟案件收結情形，分別表列如左。

院 別	舊 刑 計 受		新 刑 計 收		已 刑 計 結		未 刑 計 結		備 考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湖南高等法院	一三三	一三三	二六六	二七八	一、二四一	三六〇	二、三六六	一、三三三	三、六九六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五	五	六	六	四	四	五	五	一〇一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一五	一五	二五	二五	五〇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六
長沙地方法院	五七一	三四	四四五	三、七七一	一、四〇三	五、三八〇	四、〇七	一、四四	五、四一
衡陽地方法院	二八六	一〇〇	三六六	二、〇九	一、二五	四、三四	二、八八	一、二五	四、〇七
湘潭地方法院	八一	三	九	一、〇八	四	一、四一	一、五九	四七	一、五九
湘鄉地方法院	三八	三	七	八七	三五	一、二四	八五	三五	一、〇一
醴陵地方法院	一〇四	九	一八	九二	六四	一、九五	九二	六六	一、六七
沅陵地方法院	三七	三	五	四八	三三	八一	四九	三八	八一〇
桂陽地方法院	一五	三	七	三〇	二九	五九	三〇	三〇	五〇
常德地方法院	二六	四	二五	一、八四	六八	二、四二	一、五九	六九	二、六八
邵陽地方法院	二	四	三	二〇	一、四〇	三、四四	二、二九	一、三〇	三、四四

該院係廿年七月一日成立故無舊受案件



總計 一〇九六四二〇三三一八〇五〇九二七二七二七二八〇六一九〇九〇二七六五二一〇五八七四二〇三三九

說明 本表湖南高等法院第三第四兩分院，係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其收結件數，係自其成立之時起，至同年年底止；其餘各院，均係就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年收結民刑案件總數編製。

縣別	舊刑	受計	新刑	收計	已民	刑計	結計	未民	刑計	結計	備考
祁陽縣政府	六	六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一〇	
湘鄉縣政府	二〇	九	一九	三九	六	一〇	四	七	一〇	二	
新化縣政府	一四	三	一四	一七	八	一	九	一	一	五	
衡山縣政府	空	三	九	〇	六	一	七	一	一	六	
益陽縣政府	空	三	三	〇	〇	一	三	〇	一	〇	
桃源縣政府	九	空	一	三	五	一	四	一	一	〇	
武岡縣政府	二	一	三	四	九	一	五	一	一	一	
常甯縣政府	五	〇	一	六	四	一	三	六	一	〇	
醴陵縣政府	六	〇	八	〇	二	一	一	二	〇	二	
郴縣縣政府	二	一	六	〇	二	一	二	一	〇	二	
安鄉縣政府	五	四	九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岳陽縣政府	三	〇	二	七	三	八	九	三	九	三	
耒陽縣政府	八	四	九	一	八	七	六	七	六	七	
安化縣政府	四	七	八	一	七	一	六	七	六	七	
湘陰縣政府	六	二	元	一	五	〇	二	九	四	三	
甯鄉縣政府	〇	五	九	一	三	〇	四	〇	七	三	
黔陽縣政府	一〇	三	三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三	
甯遠縣政府	二	七	六	一	五	一	二	四	五	二	



民國二十五年 湖南 年 錄

石門縣政府	臨澧縣政府	辰谿縣政府	慈利縣政府	會同縣政府	平江縣政府	華容縣政府	南縣縣政府	漢壽縣政府	麻陽縣政府	攸縣縣政府	道縣縣政府	茶陵縣政府	宜章縣政府	永興縣政府	臨湘縣政府	新甯縣政府	沅江縣政府	東安縣政府	城步縣政府	資興縣政府
五	三	一〇	四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六	二〇	二	五	六	九	四	五	二	五	七
二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四	八	四	六	四	八	三	九	八	四	二	九	六	五
一六	六	四	四	三〇	四	三	零	八	零	四	零	八	四	四	四	二	四	八	三	三
二	七	六	五	一九	四	三	三	元	二	二	四	二	七	一	九	〇	一	三	二	二
七	九	七	二〇	二八	三	三	三	一〇	二	二	七	五	二	三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六	三	三	三	四	三	七	三	八	六	二	七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四
二	四	四	三	二〇	四	一	三	一	八	一	四	一	九	一	五	二	一	五	一	二
九	三	六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八	二	四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七	六	四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該縣九十兩月因  
 國陷城訴訟停頓  
 故收結案件甚少  
 該縣因匪患之餘  
 案卷被毀故無舊  
 受案件



安仁縣政府	溆浦縣政府	永明縣政府	瀏陽縣政府	汝城縣政府	瀘溪縣政府	大庸縣政府	乾城縣政府	江華縣政府	保靖縣政府	新田縣政府	桂東縣政府	永綏縣政府	嘉禾縣政府	藍山縣政府	通道縣政府	古丈縣政府	桑植縣政府
一四	二〇	三〇	二六	一五	一四		九	五	三	四	〇	八	三	四	三	五	
八	七	六	元	三	三		九	二	八	三	二	五	二	八	一	六	
三	七	六	六	六	六		八	〇	五	六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101	一八四	三九	四九	一〇四	101	三	100	七	五	四	六	五	三	三	七	六	
一四九	三三	二八	二四	二六	二五	四	三三	二五	一九	一六	九	八	六	六	三	三	
三二	六六	三〇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	二六	二四	一六	一六	六	一	五	一〇	五	一	
六	一六〇	101	一四	二五	六	三	一〇	八	五	四	五	五	五	七	七	天	
二四	二八	三三	二八	二五	一四	四	三三	二七	一九	一六	六	六	五	六	三	九	
三〇〇	四二	三五	四三	二八	二八	七	二六	二七	一六	一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三〇	四	五	三	四	七	三	九	三	〇	五	八	〇	二	四	三	二	
四	五	六	六	九	三	四	九	元	二八	三	二	三	元	三	四	一	
五	一〇	二八	二八	三	四	七	八	七	八	七	三	五	〇	三	七	二	

該縣於十一月被匪陷城文卷悉被焚燬僅存十二月初新收案七件

該縣因匪陷城案卷被燬故無舊受案件

該縣因被匪陷一月結案僅十二月初新收刑事一件





綏寧縣政府	一七	二七	五四	八三	一零	一五〇	六八	一零	二五	四一	七
鳳凰縣政府	九	六	二五	六三	一六	一九	六	零	一八	二	五
晃縣縣政府	二〇	三五	五五	六五	二五	一〇	五	一九	一五	三	五
龍山縣政府	二	二	四	二	零	七	三	四	六	一	六
臨武縣政府	二	九	二	三	三	一〇	四	四	一	八	七
芷江縣政府	一	四	五	一四	二〇	三	一〇	二	三	八	二
鄧縣縣政府	五	二	七	三八	六〇	九	八	五	九	五	三
永順縣政府				四〇	二七	一六	二〇	零	七	二〇	七
靖縣縣政府	六	七	一三	五三	八	一四	五	一	二	四	七
總計	一〇五	一〇九	一七三	二七〇	三六〇	四一七	三三〇	三六〇	四一七	三三〇	三六〇

該縣被匪攻陷至四月十日始行收復案卷被燬故無舊受案件

說明 本表係就各縣政府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民刑案件收結總數編製。

### 四 二十四年全省之監獄現狀

湖南省監獄，除長沙成立湖南第一監獄外，其餘各縣均係舊監，建築既不堅固，設備復不完全，加以經費有限，整理為難，因陋就簡，無可隱諱，惟有就事實上需費不多，而收效較易者，切實行之。在舊監惡習，莫如「籠頭」，一切悉聽老犯把持，凌虐敲詐，無所不用其極，高等院洞悉此弊，業將各縣舊監長期老犯，一律移禁新監執行，害馬既除，整理自易。又囚糧為入犯生命所繫，稍有尅扣，即涉虐待，因由高院製訂囚糧清冊，審核極嚴，如有情

弊，嚴加懲處。其他醫藥衛生清潔事項，務令切實注意，以保健康，並實行教誨教育，以期感化。工場雖未能遍設，已決人犯，必須教以粗淺工藝，俾免坐食，且出獄後，可以自謀生活，不致有再犯之虞。其合於假釋保釋條件者，責令主管長官查明核辦。以上數端，經高院隨時派員視察，尚能切實遵行。至監房毀敗，或由各縣就地籌款，或由高院法收項下撥補款項，隨時修葺，綜計支三出千餘元。茲將各監所人犯收容概數，及修理費用之支付，列表如後：



(一) 湖南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二十四年修監費用數目表

監所別	地方撥發數	動支法收數	募捐款項	合計
-----	-------	-------	------	----

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		五〇二・四五〇		五〇二・四五〇
-----------	--	---------	--	---------

永順縣舊監獄	一〇八・四五〇			一〇八・四五〇
--------	---------	--	--	---------

零陵縣舊監獄			一六五・八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
--------	--	--	---------	---------

道縣舊監獄	九五一・三六五			九五一・三六五
-------	---------	--	--	---------

武岡縣舊監獄	二九・一四三			二九・一四三
--------	--------	--	--	--------

臨澧縣舊監獄	二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	---------	---------	--	---------

桂陽縣舊監獄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	---------	--	--	---------

江華縣舊監獄	八三二・六九〇			八三二・六九〇
--------	---------	--	--	---------

總計	二・三三三・六四八	六〇二・四五〇	一六五・八〇〇	三・〇九一・八九八
----	-----------	---------	---------	-----------

(二) 湖南高等法院所屬新舊監獄二十四年年終在監人犯刑名刑期表

監獄別	刑期		計	名
	有	無		
湖南第一監獄	男	女	六三三	六〇九
	四八	一〇		
常德縣舊監獄	男	女	三九	四九
	四七	五		
醴陵縣舊監獄	男	女	六一	九五
	一五	一		

考

考



耒陽縣舊監獄		渣 縣舊監獄		茶陵縣舊監獄		湘潭縣舊監獄		平江縣舊監獄		道 縣舊監獄		瀏陽縣舊監獄		桂陽縣舊監獄		沅陵縣舊監獄		零陵縣舊監獄		邵陽縣舊監獄		衡陽縣舊監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一	四			三				八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七		三		一	九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八	一		三	二	二		三	四	六						三	
八		二		五		二	七	七	二	三	二	四	一	三		四	二	四	四	五				二	
七		三		一		八	一	五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七				七	
一		六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五	一			九	二	五		一	二	八		一		三		三	六
六		六		三		一	三	五	一			〇		〇		一	〇	九		二		六		五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二	五		一	一	二		一		七		三	六
六		六		三		四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二		七		五	六



慈利縣舊監獄		汝城縣舊監獄		芷江縣舊監獄		江華縣舊監獄		宜章縣舊監獄		湘陰縣舊監獄		郴縣舊監獄		湘鄉縣舊監獄		甯遠縣舊監獄		永明縣舊監獄		祁陽縣舊監獄		武岡縣舊監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漢壽縣舊監獄		酃縣舊監獄		沅江縣舊監獄		臨澧縣舊監獄		安仁縣舊監獄		辰谿縣舊監獄		臨湘縣舊監獄		新田縣舊監獄		攸縣舊監獄		靖縣舊監獄		黔陽縣舊監獄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三			一		
								—						—		—		—			二
二								—						—		—		—			四
六								—				三						—	—		—
四														二		二		二			—
二	五	—						三				三				七		二			
一	七	三		—				五		—	—	—		四		二		—			五
—	四							二	五									—			四
																		—			
三	二八	四		—				二	五	—	—	七		七		三		二	六		一七
三	二九	四		—				二	五	—	—	七		七		六		二	七		一七



湖 南 年 南 湖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藍山縣舊監獄		石門縣舊監獄		永綏縣舊監獄		保靖縣舊監獄		永順縣舊監獄		華容縣舊監獄		會同縣舊監獄		嘉禾縣舊監獄		大庸縣舊監獄		城步縣舊監獄		臨武縣舊監獄		鳳凰縣舊監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						—								—								—		—	三
				—		—								二											二
三						二							—	—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								—	三		三
一						八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一	四
										—				—	二	—			五						
			一	五				二		—				二		—						—			—
七		四	六	一	四	五		四		一	五	九	一	四		七		二		二		二		一	五
四																									
二						一		五		四		二	五	九	一	四		一		七		三		一	五

龍山縣舊監獄

資興縣舊監獄

晃縣舊監獄

桑植縣舊監獄

綏甯縣舊監獄

安化縣舊監獄

永興縣舊監獄

寧鄉縣舊監獄

通道縣舊監獄

古文縣舊監獄

麻陽縣舊監獄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

—

—

—

—

—

—

—

—

—

—

—

二

四

三

—

四

—

四

四

二

—

—

五

—

—

二

—

三

八

二

二

二

四

—

—

—

—

—

—

—

—

二

—

二

—

—

五

—

六

—

三

—

七

—

六

—

七

—

四

—

四

—

三

二

—

—

五

—

六

—

三

—

七

—

六

—

七

—

四

—

四

—

三





監 所 別	已 決		未 決		寄 押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瀘溪縣舊監獄		一		一				一
乾城縣舊監獄	二		六		二		八	
桂東縣舊監獄			一	五			一	七
總 計	男 六六六 女 一五八	男 二三五 女 一七二	男 一八二 女 二四六	男 一五五 女 一七一	男 五二六 女 一七五	男 一七二 女 二二五	男 一、一、三 女 一、一、三	
長沙湖南第一監獄	六六〇	四九	四三	二	一〇四	七	七〇〇	五一
常德縣舊監獄	三八	一五			一〇四	三	一四二	二〇
醴陵縣舊監獄	六五	九	二二		三		九〇	一一
衡陽縣舊監獄	三六	五			八二	八	一三八	一三
邵陽縣舊監獄	一三	六			一五八	八	一七一	一四
零陵縣舊監獄	二九	九	一一	七	三七	五	七八	二一
沅陵縣舊監獄	二一	一	四八	九	一〇七	四	一七六	一四
桂陽縣舊監獄	五	一	三八	三	三八	一	八一	一五
瀏陽縣舊監獄	五二	二	五一	六	二〇	七	二二三	一五
道縣縣舊監獄	九		六九	八	八〇		一五八	八
平江縣舊監獄	一〇三	一五	五八	一〇	八〇		一六一	二五
湘潭縣舊監獄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〇一	六	一二九	八

(三)湖南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二十四年年終實在人數表

考



江 宜 湘 郴 湘 甯 永 祁 武 岳 桃 淑 常 南 安 東 新 益 新 衡 耒 澧 茶  
 華 章 陰 鄉 鄉 遠 明 陽 岡 陽 源 浦 甯 鄉 安 化 陽 甯 山 陽 陵  
 縣  
 舊  
 監  
 獄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五 三 五 九 七 七 八 三 〇 四 一 一 二 一 九 四 七 六 六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二 四 四 五 八 九 六 一 二 七 二 五 四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一 六  
 四 五 六 三 一 四 二 三 六 六 八 三 七 七 五 二 三 四 二 三 六 〇  
 二 二 四 三 二 四 七 四 七 四 四 一 一 五 二 三 四 七 五 二 三 二

一 一 九 七 八 三 五 六 一 三  
 九 〇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二 七 二

六 三 六 六 七 七 九 一 八 二 一 五 七 六 六 五 三 五 五 一 七 九 七  
 九 八 〇 二 八 一 九 〇 三 二 四 七 七 一 六 〇 七 四 六 九 三 五 七  
 三 二 八 四 二 五 七 五 八 二 四 一 七 五 二 四 六 八 七 六 五 三 五



保 永 華 會 嘉 大 城 臨 鳳 漢 鄱 沅 臨 安 辰 臨 新 攸 靖 黔 慈 汝 芷  
 靖 順 容 同 禾 庸 步 武 鳳 壽 縣 江 澧 仁 谿 湖 田 攸 靖 黔 慈 汝 芷  
 縣  
 舊  
 監  
 獄

一  
 四 五 四 二 九 四 七 二 一 五 二 九 四 一 一 五 一 七 七 一 六 七 七 一 五 三  
 五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四 六 二 一 一 三 三 六 三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六 八 五 六 七 二 六 八  
 四 二 五 六 〇 八 〇 三 五 一 八 三 八 四 二 〇 九 一 〇 〇 五 六 八 六 二 二 六 八  
 四 五 一 七 六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二 一 六 五

一 〇 八 四 三 四 二 〇 五 七 一 六 二 一 二 四 一 〇

四 四 六 二 三 一 四 五 二 四 四 五 三 一 七 二 三 四 四 一 三 四 一 五 八 八 一 〇  
 九 七 九 八 九 〇 七 九 〇 四 二 三 〇 四 一 七 七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八 八 五  
 一 四 五 五 一 一 四 〇 二 三 一 三 一 五 二 一 六 二 一 九 六



永綏縣舊監獄

石門縣舊監獄

藍山縣舊監獄

麻陽縣舊監獄

古文縣舊監獄

通道縣舊監獄

寧鄉縣舊監獄

永興縣舊監獄

安化縣舊監獄

綏寧縣舊監獄

桑植縣舊監獄

晃縣舊監獄

資興縣舊監獄

龍山縣舊監獄

瀘溪縣舊監獄

乾城縣舊監獄

桂東縣舊監獄

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

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

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邵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六  
四

二  
一

一  
三

四  
四

七  
四

七  
七

一  
七

六  
六

七  
七

三  
七

六  
三

六  
三

五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八  
五一  
五八

二四  
二四  
四八

二〇  
二〇  
三三

二二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三一

六八  
六八  
七一

五一  
五一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一

四七  
四七  
二二

二〇  
二〇  
一一

四  
四  
一一

三二  
三二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七  
一七  
一一

七  
七  
一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九

六一  
六一  
三九

二四  
二四  
三九

四五  
四五  
三九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九  
五一  
五八

三六  
三六  
四八

三三  
三三  
四八

二九  
二九  
四八

一六  
一六  
四八

七  
七  
四八

六  
六  
四八

八  
八  
四八

七  
七  
四八

八  
八  
四八

五  
五  
四八

四  
四  
四八

三  
三  
四八

二  
二  
四八

一  
一  
四八

二  
二  
四八

一  
一  
四八

二  
二  
四八

一  
一  
四八

至湖南第一監獄，其組織大致，仍如上年，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總計 一·七三一 一七五三·一三七 二九四一·一六一 七四六·〇 二九五 四三

典獄長……邱懷問(可斌)



湖南第一監獄典獄長邱懷問

第一科主科看守長……丁葆成(志堅)

第二科主科看守長……匡佑欽(業廬)

第三科主科看守長……曹秉彝(幼彬)

看守長……楊宜澤(坦園)

張瀚(燕仙)

候補看守長……姚詠寬

教誨師……劉德鈞(海珊)

教師……張蚪(汨君)

醫士……邵極(辰生)

代理藥劑師……程家藩

周樹之(樂愚)

周日且(六洲)

何先樞(作吾)

劉藥(式濂)

李鴻初

其二十四年獄務工作，分述如下：

一、各科作業人犯統計表

訓練(一)招考第二屆看守訓練生：監獄以戒度為

先，而看守復為戒護之本，故其良窳可影響獄紀之安危，

為務之興廢。二十三年首屆看守，出缺太多，特招第二

屆訓練生補充之，初試體格，錄取一百六十六名，再試科

目，計錄正取生三十名，備取生二十五名。受訓科目，有

公文、監獄規則、刑法、刑訴法、看守服務規則、作業規

則、國術、軍事訓練、等項，三月期滿，嚴加考核，合格

者實習勤務後，始補充正式看守，一掃通常介薦之風，而

收勤務整頓之效。(二)院派練習員赴監練習：各縣舊監

管獄員，經高院按照湖南管獄員練習暫行規則，派赴該監

練習，本年計兩屆，前後共十九人，每屆期間三月，關於

三科(一、二、三、)兩所(醫務、教務、)全般處務之

原理方法，研究周詳，並實地練習，期滿，考在成績及格

者，業經分發各縣任用，俾獄務有所改進。

作業(一)增設鉛印及活版：印鑄科首創石印部份

，本年增設鉛印部，購模自鑄各種鉛字，並設活版部，能

承印各項書籍雜誌。(二)出品展覽獲獎：本年參加首都

第一屆監獄出品展覽會，獲列甲等，奉法部傳令嘉獎，及

實業部頒發獎憑三種。茲將二十四年份各科作業人犯數，

及各科作業人犯賞與金數，分表如下：



二、各科人犯賞與金統計表

科別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印鑄科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二五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〇	二八	一四五	一三六一	五一一五
縫紉科	一	五七	五九	五七	六四	六八	六六	五七	六一	六〇	五八	五九	五九	七二五
染織科	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六九	七九	七二	七四	六五	六三	七三	六五	六八	八三八
籐木科	一	六四	六七	七〇	七三	七二	七二	七七	七〇	七〇	七五	六九	六八	八四七
鞋工科	一	三八	四〇	四三	四〇	三九	四一	四五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一	五〇三
洗濯科	一	三一	三〇	二八	三〇	二八	三六	三五	三二	三一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七九
農作科	一	七九	八〇	八八	八九	九三	九六	九九	九二	一〇三	九七	九五	一〇七一	一一一八
總計	一	四四九	四五六	四六一	四八〇	五一三	五一七	五二一	四九一	五一六	五一五	四九六	五一〇	五九二五

科別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印鑄科	一	四五	六〇	六六	五〇	五五	八〇	八三	三〇	二二	三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〇九七
縫紉科	一	四〇	四九	五四	四八	五四	六〇	六八	七九	六〇	七九	七九	七〇	七三八
染織科	一	三四	四七	五九	五八	六二	六九	七四	七九	八三	八七	八〇	八〇	七九五
籐木科	一	四九	五二	五八	五七	五五	六七	七三	七九	八九	八九	八四	八四	八二九
鞋工科	一	三五	三五	四一	四三	四二	四四	四八	四四	五五	六二	七五	七〇	五八一
洗濯科	一	二〇	三〇	三一	三三	三二	四〇	四〇	三七	四二	四二	三九	三九	四四〇
農作科	一	五五	六五	六七	八三	八四	八六	八九	八七	九六	九六	八六	八六	九八〇
總計	一	二七〇	三四五	三八六	三六二	三八六	四二二	四三二	五〇〇	五二六	五八九	六〇二	五六三	五〇八六

佛敎居士林，每週派員赴監講演外，監內並特設佛堂，供犯罪名，及所處刑期，各為百分比統計圖如下：

教務 迭奉部令，應許佛敎團體入監佈道，除山湖南 在監人禮佛，以宏感化之效。茲將二十四年份監內人犯所



醫務 中西醫藥，設備完全，二十四年藥費平均每人犯每月占費三角一分五釐餘，其防疫注射，則全體種痘一次，霍亂疫苗及副型傷寒疫苗共三次，赤痢疫苗二次。

### 五 二十四年全省之律師統計

二十四年在各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其統計如下

區域	人數	附註
長沙	一一〇	在湘潭兼區者四十八人
常德	一四	均在澧縣兼區
邵陽	二二三	
衡陽	三六	
沅陵	九	
桂陽	七	
湘潭	四〇	由長沙登錄兼區該處者尙未全往執務





第 六 編

政 治

△爲政之道，好惡要正，意視要平。

△辦公事以集才、集氣、集勢、爲要。

△天下大亂，人懷苟且之心，事出範圍之外，當謹守準繩，互相規勸，不可互相獎飾包荒。

——胡林翼——



## 第六編 政治

### 一 湖南省之政治區劃

湖南省政治區劃，在有清之時，地方政府，皆採四級制，即「省」「道」「府廳州」「州廳縣」是也。當時之湖南官制，地方之最高長官；曰「總督」（總督皆兼管兩省或三省，湖南歸湖廣總督節制），曰「巡撫」，次為布政、按察、兩司，及鹽道緝道，此為第一級。其次為道；道有四：曰「長實分巡兵備道」，以鹽道兼之，轄長沙寶慶兩府，治長沙；曰「岳常澧分守道」，轄岳州、常德、兩府，及澧州直隸州，而以南洲直隸廳附之，治巴陵；曰「辰沅永靖分巡兵備道」，轄辰州、沅州、永順、三府，及靖州直隸州，而以乾州、永綏、鳳凰、晃州、四直隸廳附之，治鳳凰；曰「衡永郴桂分巡兵備道」，轄衡州、永州、兩府，及郴州、桂陽、兩直隸州，治衡陽；此為第二級。其次為「府」，為「直隸廳」，為「直隸州」；直隸者，不歸「府」之管轄，而直接隸屬於「道」「省」之謂也；其政治關係，略等於府。湖南之府為九：即長沙、實慶、岳州、常德、辰州、沅州、永州、衡州、永順；各轄三四州縣或至十餘州縣。直隸廳為五：即南洲、乾州、鳳凰、永綏、晃州；皆不轄縣。直隸州為四：即澧州、靖州、郴州、桂陽州；各轄三四縣。此為第三級。其次為「散廳」、「散州」、及「縣」，「散廳」「散州」，即仍須受「府

」之節制者也，既有以別於「直隸廳州」，故政治關係，遂至下等於縣。湖南之「散廳」（為數一，即古文坪廳）「散州」（為數二，即茶陵、武岡）及「縣」，為數計七十有七，即較之現在，多善化、清泉、兩縣，此為第四級。反正以後，「府」「廳」「州」皆廢，尙存「道」之一級，惟其名則已改稱「觀察使」，又將「長實」「岳常澧」兩道廢，僅存「衡永郴桂」「辰沅永靖」兩道，即稱「衡永郴桂觀察使」，「辰沅永靖觀察使」。至民國三四年間，又改稱「道尹」，而將廢去之兩道恢復；曰「湘江道尹」治長沙，所轄之縣，如清時之長實道；曰「武陵道尹」治常德，所轄之縣，如清時之岳常澧道；曰「辰沅道尹」，治鳳凰，所轄之縣，如清時之辰沅永靖道；曰「衡陽道尹」，治衡陽，所轄之縣，如清時之衡永郴桂道。及道制撤廢，僅存「省」與「縣」之兩級，今尙因之，惟於縣之外，尙有一「長沙市」，一「陽明特別區」，市與區之政治關係，亦略等於縣；長沙市政府之成立，係在民國二十二年；陽明特別區，則僅有一警備營而已。茲將現在各縣市區名目，列表如次：

#### （甲）縣（七十五）

- （一）長沙縣（舊長沙府治，原置長沙善化為首縣）
- （二）湘潭縣（舊有株洲直隸廳旋廢）
- （三）甯鄉縣
- （四）湘陰縣



- (五) 平江縣
- (六) 瀏陽縣
- (七) 醴陵縣
- (八) 攸縣
- (九) 茶陵縣 (故散州)
- (一〇) 湘鄉縣
- (一一) 衡山縣
- (一二) 衡陽縣 (舊衡州府治，原置衡陽清泉爲首縣)
- (一三) 耒陽縣
- (一四) 安仁縣
- (一五) 酃縣
- (一六) 桂東縣
- (一七) 資興縣 (原名興甯縣)
- (一八) 永興縣
- (一九) 郴縣 (舊郴州直隸州治)
- (二〇) 常甯縣
- (二一) 桂陽縣 (舊桂陽州直隸州治)
- (二二) 汝城縣 (原名桂陽縣)
- (二三) 祁陽縣
- (二四) 東安縣
- (二五) 零陵縣 (舊永州府治，原置零陵爲首縣)
- (二六) 道縣 (故散州)
- (二七) 甯遠縣

- (二八) 永明縣
- (二九) 江華縣
- (三〇) 藍山縣
- (三一) 新田縣
- (三二) 嘉禾縣
- (三三) 臨武縣
- (三四) 宜章縣
- (三五) 益陽縣
- (三六) 安化縣
- (三七) 新化縣
- (三八) 邵陽縣 (舊寶慶府治，原置邵陽縣爲首縣)
- (三九) 溆浦縣
- (四〇) 武岡縣 (故散州)
- (四一) 新甯縣
- (四二) 沅江縣
- (四三) 漢壽縣 (原名龍陽縣)
- (四四) 常德縣 (舊常德府治，原置武陵縣爲首縣)
- (四五) 桃源縣
- (四六) 沅陵縣 (舊辰州府治，原置沅陵縣爲首縣)
- (四七) 古丈縣 (故古丈坪廳)
- (四八) 永順縣 (舊永順府治，原置永順縣爲首縣)
- (四九) 龍山縣
- (五〇) 保靖縣



- (五) 永綏縣 (舊永綏直隸廳)
- (五) 減溪縣
- (五) 乾城縣 (舊乾州直隸廳)
- (五) 鳳凰縣 (舊鳳凰直隸廳)
- (五) 辰谿縣
- (五) 黔陽縣
- (五) 芷江縣 (舊沅州府治，原置沅江縣爲首縣)
- (五) 麻陽縣
- (五) 晃縣 (舊晃州直隸廳)
- (五) 會同縣
- (六) 靖縣 (舊靖州直隸州治)
- (六) 通道縣
- (六) 綏寧縣
- (六) 城步縣
- (六) 漵縣 (舊漵州直隸州治)
- (六) 臨澧縣
- (六) 石門縣
- (六) 慈利縣
- (六) 桑植縣
- (七) 大庸縣
- (七) 岳陽縣 (舊岳州府治，原置巴陵縣爲首縣)
- (七) 臨湘縣
- (七) 華容縣

- (七) 南縣 (舊南洲直隸廳)
- (七) 安鄉縣
- (乙) 市 (一)

長沙 (長沙市區域，於民國十六年，前市政籌備處長余籍傳劃定；東抵湖廣渡，西抵對河嶽麓山 (水陸洲、溁灣市、在內)，南抵金盆嶺，北抵新河)。

(丙) 特別區 (一)

陽明特別區 (民國十七年劃甯遠北境，及零陵、祁陽、桂陽、新田之各一部爲陽明縣。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呈准撤銷，改陽明特別區，設一警備營以鎮駐之。)

二 湖南省市縣各級政府之組織

湖南省市縣各級政府之組織，受遵中央之法令無多變更，其所變更者，第試行合署辦公 (別見本編第四段) 並將保安司令部改組爲保安處，直隸於省政府，而與四廳同爲省府之一部耳，至各市縣政府，其組織亦尙各仍其舊，雖曾議將縣政府各局，一律改科，然以事實上之扞格，未即實行。惟於各縣公安局多數改科之外，瀏陽、通道、古文、等縣教育局，以匪禍天災之後，財力不勝，均已裁局改科，以爲一時之救濟，至於增設建設局之議，尤無重提之必要矣。茲將各級政府之系統，仍作一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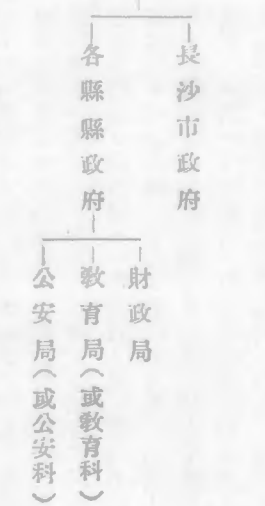


湖南省政府，在二十四年份中，復會為一次之改組：

原任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委員兼財政廳長張開錚，均堅決辭職，經中央核准，乃有重行改組之命，曹張辭職，均予照准，而原任省府委員宋鶴庚、吳劍學、劉建緒，亦均去職；簡何鍵、凌璋、何浩若、朱經農、余籍傳、曹典球、黃士衡、黃家聲、彭施濼九人，為湖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何鍵為主席，凌璋兼民政廳長，何浩若兼財政廳長，朱經農仍兼教育廳長，余籍傳仍兼建設廳長。是年八月一日，遂同在省政府，宣誓就職。附二十四年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職名表如次：



職別	姓名	別號	備考
主席	何鍵	芸樵	
委員兼民政廳長	凌璋	達如	
委員兼財政廳長	何浩若	孟吾	
委員兼教育廳長	朱經農		



委員兼建設廳長 余籍傳 劍秋  
 委員 曹典球 籽穀  
 黃士衡 劍平  
 黃家聲 彝六  
 彭施濼 惺荃

至省政府各廳處，以行政上之需要，於組織上多有所變更，茲分述其要：

(一) 秘書處 秘書處原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至二十四年七月，以實行初步之合署辦公，遂參照各省先例，將處內組織，分別變更；僅設第一第二兩科，而別設法制、統計、公報三室。錄二十四年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 秘書長……易晉竹(銘勳)
- 秘書……朱德龍(侶霽) 李澄宇(洞庭)
- 謝潤鴻(旭光) 鍾齡(蒼生)

湖 南 省 政 府 主 席



何 鍵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璋 凌

長廳政財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若 浩 何



長廳育教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農 經 朱

長廳設建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傳 籍 余

員委府政省南湖



球 典 曹

員委府政省南湖



衡 士 黃

員委府政省南湖



聲 家 黃

員委府政省南湖



滌 施 彭

長處處安保省南湖



覺 李

書祕處書祕府政省南湖



鴻 潤 謝

書祕處書祕府政省南湖



龍 德 朱

處書祕府政省南湖  
長科科一第兼書祕



齡 鍾

書祕處書祕府政省南湖



宇 澄 李

湖 南 省 政 府 祕 書 處  
祕 書 兼 統 計 室 主 任



傅 角 今

湖 南 省 政 府 祕 書 處  
第 二 科 科 長



陳 南 陽

湖 南 省 政 府 祕 書 處  
公 報 室 主 任



李 秀 常

湖 南 省 政 府 祕 書 處  
法 制 室 主 任



尹 彬

長書祕府政省南湖



竹 書 易



傳角今  
張有晉(鶴邨)  
員……曹錫培  
吳琴秋  
金壯舉(次猷)

成道奧(妙舍)  
易聲喬(春樵)  
會唯(志三)  
歐陽彰(君達)

會唯(志三)  
俞特安  
凌松雲  
羅恩博

辦事員……戴培文(子端)  
李昌繼

書記……董華  
第一科科長……鍾齡

周莊(午喬)  
黃澤(渥泉)  
劉伯章  
譚碧輝(廉甫)

傅榮熙(竹岩)  
范宗文(聰聞)  
文立綸(仁菴)  
劉登(潤軒)  
劉振翥(鶴雲)  
吳敬模(萬毅)

劉振翥(鶴雲)  
劉爲恪(文陔)  
王清甫(靜澄)

張自謙(星陔)  
劉星軫(芝菴)  
余文麟(棟菴)

辦事員……張翼甫  
賀哲甫

袁進綺(福球)  
張翼升(豐成)  
雷範(蕙丹)  
粟顯立(運濤)  
羅先緝(付予)  
余國棟

王國霖  
吳建屏(子勇)  
蕭嗣微  
王新甫  
劉重元(仲元)

書記……李積荃(稼民)  
謝藍田(玉成)  
吳建勛(岳常)  
易聲載(石麟)  
陳仲蕙(哲茂)  
文理

伍錕(鵬九)  
張月攀(桂蟾)  
黃鏡(律宜)  
邱岳(秀夫)  
鄒師勳

易聲炎(漢初)

第二科科長……陳南陽  
張萬煥(用安)  
胡蔭槐  
首鏡治  
謝世康(劬剛)  
張鵬飛(義遠)  
丁志文(錫三)

吳昌醴(潤湘)  
彭樹鋒(鎮厂)  
吳章彥(子傑)  
董漱松  
鄒仲融

張立吾(俠賓)  
余忠(忠武)  
薛禹暉

辦事員……張選城  
羅國休

書記……張選城  
法制室主任……尹彬(愚江)



科員……周蔭棠(湖南) 李振文(嗣書)

吳松前(自堅)

廖時俊(鑿堂)

辦事員……

唐惟一

傅角今

梁世棟(就中)

劉嵐蓀(仲方)

田三立

鄒序魁(武梅)

辦事員……李模安

夏華一

桃益貞(希瑩)

朱靜宜

書記……宋廷輝

黃時彥

公報室主任……李秀常(經甫)

王 燕(松餐)

黃 雲(聿耘)

何允維(鋤非)

傅 烈(列中)

皇芝蘭

辦事員……湯 傑(簇琦)

湯 傑(簇琦)

(二)民政廳 民政廳原只設立三科，一衛生實驗處。二十四年份，以地政事項。由財政廳移交接收，遂增設第四科，專任辦理地政事宜。其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廳長……凌 璋(達如)

羅爾瞻(心冰)

劉約真

唐 鐵(睡僧)

辦事員……余華序

向多輝

蘇孟武(雪夫)

魏春山(荆璞)

書記……曾佛松

周秀山

蕭鍾華(權民)

鄧簡渠(賓笙)

王 敬(詩巖)

劉松谷

楊 哲(蕉園)

省府視察員……陳義實(覺人)

派廳服務第一科科長……王醇古

科員……周維翰(漱荷)

吳家鑑(彌生)

劉光銘(春霖)

羅業鴻(伯駿)

鄒勳榜(崧雲)

陳維幹

陳守廉(純益)

彭家友(獻文)

張英律

徐國英

凌益鈺(澍蓀)

湯濟湘(嶽峯)

黎樹杰(海如)

蔣崇墉(蕪陔)

曹治南

黃鶴年(龍堤)

陳鐵夫

羅胡寅(身省)

皮兆麟(采葑)

羅煥文(喚民)

楊大岑(星樓)

章尙文

黃 萊(伯萊)

黃瑩石(兀青)

黃融章

鄭家駟(匡華)

袁世傑(岫松)

王洪煜(崇徽)

李秀含

文 勉(長崇)

秦禮清(澄秋)

鄒敏賓(葆青)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第 二 科 科 長



彭 灼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祕 書



羅 爾 瞻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第 三 科 科 長



王 志 詩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祕 書



劉 約 真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第 四 科 科 長 兼 技 正



易 政



見習員……任瓚(希丘)  
書記……朱驊岐(宗位)  
吳淦(樹廷)

黃蕙鑑  
王作霖

陳昇瑞  
李炎(如松)

劉芳藜(春暉)  
湯家先(小安)

陳人龍

易琴石(炳炎)

任淮塵

彭國堯(俊彥)

彭術璣

黎樹熊(仲湘)

楊慧如

張愷(竹軒)

馬成珍(大儒)

李戊生

羅遜潤(蕭怡)

陳嘉鏞(偉鳴)

第二科科長……彭灼(願真)  
員……彭應麟(煥文)

俞大同

李勳(逸波)

吳豈凡(其英)

史猶龍(柱周)

謝世鍾

張昱(冬笙)

謝光厚

何國瓚(楚信)

文瀾村

王澄生

于賢

林衡青

辦事員……謝熊(柏淮)

彭樹琪(碧雲)

李毅鈞

見習員……劉少綱

第三科科長……王政詩(嵩年)  
員……袁鏡若(奎生)

周翊襄

賀家梁(仲輝)  
姜莘(清田)

曾涅(受白)

歐陽俊(儀軒)

彭岳圖(武韓)

史子芬(可卿)

姚際虞(紹俊)

謝強(元生)

喻秉震(孟霖)

覃敏生(必恂)

易政(雨甘)

孫郊(桐森)

左紀枌(鐵陶)

社囊堯(恭允)

楊杭(伯杭)

康文印(季隆)

黃星昭

辦事員……易劍侯(建侯)

穆天民(峻秋)

張燦祥

王夢若(增榮)

吳熙謨(藹棠)

書記……文瀾村

彭瑞江(炳靈)

伍星海

周燦(達生)

唐印暉

吳若陵

黃新華

黃振權

陽杞生

凌則新(行健)

陳怡真

龍毓登(伯堅)

姚作模(雲深)

衛生實驗場  
技正……張崇德(伯領)

鄧一謙

(三)財政廳 財政廳辦理地政事宜，原係於第五科裁撤之後，即併入第一科兼辦(參看二十四年年鑑)，其技術上之事務，亦由其所設之技正技士任之。故茲事移交民政廳後，廳內組織，仍未變更。二十四年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 |     |         |     |
|-----|---------|-----|
| 科員  | 謝葆靈     | 李瑞麟 |
| 技士  | 白施恩     |     |
| 技佐  | 謝桂芳(湘秋) |     |
| 辦事員 | 趙方民     | 余樂仁 |
| 書記  | 任復初     |     |
|     | 楊獻廷     |     |
|     | 胡宜輔     | 汪敏如 |
|     | 李玉成     |     |

- 第一科科長……李大梁(擊柱)
- 科員……劉瑋(瑄春)
- 馬家璜(運百)
- 杜永清
- 王叔華
- 張仲(治侃)
- 張寧霖
- 王志傑
- 張賀誠
- 傅治國(熙民)
- 汪德厚(鎮邦)
- 柳芹甫
- 劉鳴鴻(風初)
- 沈永福(春霖)
- 李惠卿
- 李執誠
- 丁炳翰(叔昂)
- 周石松(宏鑑)
- 曾兆年
- 黃安谷(景霞)
- 蕭錕(德軒)
- 王鴻謨(芬根)

- 辦事員……曹宗漢(龍卿)
- 唐清炯(正冠)
- 易幼雲
- 龍希乾
- 張宜春
- 毛兆麟(月琴)
- 易家鈺(筱榮)
- 胡開駿(俊高)
- 李發杭(筱棠)
- 梁昌驥
- 石中柱
- 陳達
- 劉霖(鳳舞)
- 劉荻(明森)
- 劉運秀(毓吾)

- 書記……
- 譚元徵(蓮魯)

- 第二科科長……
- 任德安(定軒)
- 薛攢梵
- 朱家驥(惕然)

湖 南 省 財 政 廳  
第 二 科 科 長



劉 震

湖 南 省 財 政 廳 秘 書



譚 元 微

湖 南 省 財 政 廳  
第 四 科 科 長



梁 淵

湖 南 省 財 政 廳  
第 一 科 科 長



李 大 梁

書祕廳育教省南湖



勸果黃

書祕廳育教省南湖



根靈王

湖 南 省 教 育 廳  
第 三 科 科 長



周 調 陽

湖 南 省 教 育 廳 省 督 學



樊 國 挺

湖 南 省 教 育 廳 省 督 學



段 廷 珪



學督省廳育教省南湖



材 勵 蔣

學督省廳育教省南湖



渾 張

學督省廳育教省南湖



南 臥 劉

學督省廳育教省南湖



華 國 舒

廳設建省南湖  
長科科三第



強 伯 譚

廳設建省南湖  
長科科二第



斌 文

廳設建省南湖  
長科科四第



柱 邦 周

書祕廳設建省南湖



實 廷 張

書祕廳設建省南湖



森 允 易

廳設建省南湖  
長科科一第



驥 蕭



辦 事 員

- |         |         |
|---------|---------|
| 傅真樞(澤鍾) | 金緘三(雲心) |
| 江鴻志     | 粟邦任(仲策) |
| 易甲綸(紹宗) | 朱浣南     |
| 王厚基     | 趙融(若谷)  |
| 張先甲(徵文) | 蘇先哲(覺生) |
| 羅希倫(孚先) | 岳洋(季鴻)  |
| 夏又康(康侯) |         |
| 黃英(連城)  | 周象賢(伯塢) |
| 蔡調元(成九) | 章澤鈞(裕霖) |
| 賀晴舫     | 陳侯周(毅恂) |
| 羅炳書     | 易先疇(孔祥) |
| 吳聲揚(再梓) | 譚暉(景賢)  |
| 周鴻賓(沛生) | 陳惟一(心白) |
| 張毓琦(企韓) | 劉嶽靈     |
| 李洪鑄(範吾) | 皮國屏(樾岑) |
| 戴翊(惕乾)  | 譚魏生     |
| 王培庭     | 李浚明     |
| 黃孚謙(卓如) | 胡憲陶     |
| 張樹榮     | 劉薰陶     |
| 陳炳剛(自強) | 周漢斌     |
| 劉煥葵(柱欽) | 朱綽(裕甫)  |
| 張先覺(預耕) | 楊烈坤     |
| 尹幼銓     | 田獻之(慎志) |

第三科科長

- 朱符遠(仲舉)  
朱厚銘  
張孤帆  
魯繼連(嗣元)

辦 事 員

- 周鴻鈞(和卿)  
徐祚(幼圃)  
毛鴻(林聲)  
王翼劍(石鑾)  
許崇義(爵生)  
譚振新(正心)  
丁棟雲(雨山)  
劉東璧  
唐懷(海卿)  
歐躬如  
黃益潛(溥泉)  
趙子鶴(味琴)  
朱光昭(梯雲)

書 記

- 楊培元  
李世鈞(鐵生)  
嚴渭浦  
彭承灝(迎祥)  
丁鴻志(庶泉)  
謝爲先(紫瑞)  
曹瑞麟

第四科科長

- 賀淵(莪城)  
許季和

辦 事 員

- 文劍南  
李煥霖  
蕭子雄  
陳海庭(子劍)  
蕭熾凡  
韓觀宜(猷均)  
周天浩  
黃莘羽  
寶昌熙(止敬)  
易熙(洪疇)  
徐味愚  
謝素如



黎欽媛  
張滌凡  
張叔瓊  
張灼明(清暉)  
王叔瓊  
張炳懷(俠懷)  
劉再吉(康強)  
王伯瓊

(四)教育廳  
教育廳之組織，在二十四年份內，無有變更，惟內部人員，小有更易耳。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廳長……朱經農

秘書……黃果勸(宇澄)

科員……莫枚功

辦事處……段繡錦

第一科科长……楊乃康(莘相)

科員……柳德海(嘯漁)

鄭傳嘉(仲禾)

汪濤(磐龍)

李紹鄴

李青(曉廬)

李克勤

羅澄(注質)

許敘楷(頌臣)

王鏡權(兆元)

陳家淦(望生)

周邦彥(佛尊)

柳大鏗(滌予)

王靈根  
劉永湘(湘生)

廖龍章(汝如)

劉健(裕藩)

楊志恩(曉峯)

李祺(詠仙)

王顯洋

湯家駟

周佩芝(退思)

羅晉孚(漸遠)

易聲山(漱秋)

周慶生(壽民)

龍華統(雅梅)

張育恒(延予)

劉運溥(淵泉)  
陳彙燻(伯寅)  
歐陽成(學九)  
陳天駿(伯堯)  
汪劍三(慰橋)  
李世齋(之瑞)  
黃心忠(恕激)  
王襄俊(彥博)  
巢蒲生  
胡文玖  
谷文彬(應時)  
錢幼安  
李連仲  
魏振翊(煥吾)  
王慶雲(遜之)  
袁雪崖  
江之津(存珊)  
李梓如(蔚丹)  
黃傳詩(軒舜)  
曾昭驥(伯祥)  
周周陽(仲篋)

歐陽遠(石林)  
馬叔典  
段漢程  
孔擇善  
姜國鈞(毓松)  
羅貽謀(子翼)  
吳佩球  
李會文  
李士謀(英豪)  
陸懷祺(壽維)  
金曼雯  
彭召恩

王泰鍾(肖韓)  
王希烈(瑞珊)  
劉君貢  
盧覺(悟真)  
吳立卿(逸如)  
雷均(平青)

文樵仙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劉宏光

廳設建省南湖  
正技科二第



書 寶 劉

廳設建省南湖  
正技科一第



剛 徐

廳設建省南湖  
正技科三第



邦 幹 楊

廳設建省南湖  
正技科二第



人 毅 狄



辦事員……仇九齡  
 凌璋(溫如)  
 譚樹軒  
 省督學……張潭(百泉)  
 劉臥南  
 舒國華(亮欽)  
 段廷珪(碧江)  
 樊國樞(覺生)  
 張潤寰(桂滋)  
 蔣勵材(尊三)

湖南省立各教育機關建築師……徐霖(澍生)  
 劉委員會技師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王振沅(溉峇)  
 辦事員……侯廣圻(厚甫)

書記……林耀南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幹事……張葆沅  
 抗良(叔英)

書記……朱曼瓊  
 楊曉嵐  
 趙線(斌箴)  
 吳松濤  
 周曼華  
 張孝維(爾持)

(五)建設廳 建設廳在二十四年份內，組織亦無變更，所異於二十三年份者，亦惟人員之頗有更調耳。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廳長……余籍傳(劍秋)  
 秘書……易允森(茂伯)  
 黃震中(子良)  
 張廷實(秋塵)  
 科員……汪兆熙(狷民)

辦事員……王鐵錚(之廷)  
 徐覺非  
 李亮  
 熊大理  
 第一科科長……蕭驥(亮如)  
 張元絨  
 科員……陳玉湘  
 彭福柄(震宇)  
 汪學玉(石琴)  
 范立人

辦事員……劉森泉  
 周開鑾(伯甫)  
 朱寅亮  
 賀贊周  
 周鼎毅(延年)

技士……徐剛(伯剛)  
 馮友雪(白華)  
 王正念(在茲)  
 鄧晴初

辦事員……譚定濤(芷齡)  
 陶贊之

任治(啓甫)  
 張端士  
 羅祝南  
 羅箴  
 艾志權(衡清)  
 劉飛羽(菊僧)  
 郝履仁(紹忱)  
 翟鳳元(清心)

辦事員……蕭拱(春宜)  
 劉榮輝(桂樵)

徐錦澤(星輔)  
 劉鎮凱(菊生)  
 梁棟徵  
 龍毓中  
 陳葉昆  
 羅慶雲

書記

曾繁鳳  
章端志  
楊貴麟

周印三(恕萍)

連啓登

李真如(滌非)

張桐生

第二科科長 支斌(贊鈞)  
員 丁嘉贊(希陸)

皮華晟(松軒)

李翰屏(獻琛)

劉實書(子民)

劉善佩(叔章)

狄昂人

辦事員 呂幹甫(俊恩)

第三科科長 譚伯頌(介夫)

李才桓(芭蕉)

文質穎(長之)

楊幹邦(梓堅)

蕭大勳(冠萃)

曹仁(時中)

舒之瑩(素莊)

陳植修(君林)

馬孝敏

黎尙暉(桐霖)

羅田(復初)

饒第專

柳枏

于佩龍(卓君)

王汝霖(策新)

楊宗翰(述卿)

章鼎森(乙林)

狄毅人

丁鵬翥(搏九)

周彬樞(子開)

曹宗海(訓生)

楊作丹(琴紡)

鄧負靈

辦事員

吳家鉅(重麓)

徐植(子繁)

周裕昆

周邦柱(伯楨)

喻光九(橋生)

凌卓如

譚介(壽眉)

謝世基(北丘)

雷通鼎(伯調)

汪汝瑚(震榮)

李俊園

楊文振(漢超)

艾樂堯(魯生)

劉仲麟(谷虛)

陳揚廷

蕭辟(周稱)

楊名羽

朱子明

魏顯烈(鈞民)

吳紀猷(萬初)

黎振雲

周仰山(鑄生)

易雍(旭助)

羅學章(菊郵)

視察員

檢定量衡

辦事員

技正

技士

(六)保安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奉國民政府命令，以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兼全省保安司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亦於是年十二月，奉令改組為湖南保安處，並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以李覺兼任處長，宋英仲為副處長，均隸屬於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下。保安處即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其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中尉管庫員……李和生

准尉管庫員……劉淑泉

准尉差遣……王展(鳳閣)

第三股中校主任……李專華(敏才)

上尉科員……黃人傑(寄廬)

上尉書記……鄭克燠

中尉辦事員……羅筱溪(正威)

少尉辦事員……吳逸樵

准尉錄事……常緝光(四維)

吳廷助(震洪)

第三股上校科長……胡念僧

第一股中校主任……王文淵(靄青)

中校科員……張孤中

少校科員……劉鴻業(芳藜)

上尉科員……陳漢鼎(季平)

少尉辦事員……王曜衡

第二股中校主任……羅子樸(佛根)

少校科員……周震東(拯凡)

上尉科員……章文禧(仲廉)

中尉辦事員……湯華濱

少尉辦事員……劉英(毓靈)

蘭常燧(南生)  
劉崑霖(健湘)  
黃偉年

魏晉開(籽辰)

第三股少校主任……張紹齡(賜霖)

上尉科員……張永昆

中尉辦事員……唐濟湘(伯言)

少尉辦事員……陳崑(鑑衡)

劉柏森

准尉錄事……蕭玉衡

徐坤立(克銘)

胡紫林

第四股上校科長……陳嗣南(鼎丞)

第一股中校主任……桂系松

少校科員……唐則安

少校科員……吳雨松

上尉書記……鄧良枏(薊蓀)

中尉辦事員……陳本善(慶齋)

少尉辦事員……胡道鴻

陳光順(叔陶)

藍緝祖(照明)

中尉倉庫員……胡從典

准尉倉庫員……羅克山

統計員……丁紹廬

第二股中校主任……蕭聲廉(仲傑)

少校科員……何紹燧(夫正)

許忠英(嘯莊)  
穆壽蘆

殷德恢(醒民)  
蕭作夫  
李伯龍

處安保省南湖  
長科科二第



泉 少 鄭

處安保省南湖  
長 處 副



仲 英 宋

處安保省南湖  
長科科三第



僧 念 胡

處安保省南湖  
長科科一第



頑 頊 陳



中尉辦事員……王名健(禮純) 謝樹輝(榮欽)

鄒康宇(公耆)

謝鑾鈞

李綢若

第三股 中校主任……季樹華(尊卿)

上尉清理員……葛鈞(貢方)

上尉科員……李鴻基(正襄)

少尉辦事員……黃毓曦(映林)

准尉辦事員……曾繼楠(煥甫)

准尉辦事員……劉新源

准尉辦事員……凌雲炳(濂堂)

宋清奇

段清華(昇初)

無線電管理 所上校所長……鄭兆松(岱青)

中校工程師……楊冠南(如春)

上尉工務員……符寶琦(長風)

中尉事務員……范昱(瀛洲)

少尉事務員……李偉(達羣)

總台上尉台 長兼報務員……凌建豪

上尉報務員……熊科奎

中尉報務員……趙壽田

少尉報務員……羅紹基

准尉報務員……龔振漢(孟雄)

一分台中尉台……李海濤

長兼報務員……李海濤

中尉衛 少尉報務員……柳樹基

少尉報務員……朱耀龍(炳文)

三分台中尉台 長兼報務員……黃綬(希任)

少尉報務員……朱國鈞(報中)

准尉報務員……李誠 蔣鏞

四分台中尉台 長兼報務員……戚慶林(相如)

中尉報務員……李克成(紹書)

少尉報務員……戴元勤(汝森)

五分台中尉台 長兼報務員……毛超(雪芝)

少尉報務員……胡祀(湘江)

六分台中尉台 長兼報務員……夏謙(蔭純) 魏建忠(承光)

七分台中尉台 少尉報務員……殷作周(憎筆)

長兼報務員……夏渠(菊純)

少尉報務員……翟漢(復初) 滕志石

政府之組織，於四廳二處之外，尚有衛士隊三隊，首

樂隊一隊，全部長官姓名如次：

(一) 衛士隊

第一隊 少校隊長……李明白(位庚)

第二隊 上尉隊長……劉鎮宇(漢臣)

第三隊 上尉隊長……劉鎮宇(漢臣)

第四隊 上尉隊長……劉鎮宇(漢臣)



中尉隊附……李運海(茂初) 趙勳臨(春鑑)

少尉特務長……程鳴岡(道鶴)

准尉候差……李光文(憲章) 李雲欽(湘林)

李明餘(蒲生)

准尉書記……李光東(晉臣)

第一隊……朱崇杰(俊五)

少尉校隊附……胡道宗(書麟)

中尉隊附……袁家盛(伯章) 朱希蒞

少尉特務長……陳道南(世宗)

少尉書記……易德藩

准尉候差……李天如(漢臣) 易肇霖(秀山)

鄧期(萬瑛)

准尉教員……許紹忠(武蓮)

第三隊……張先修(秉衡)

上尉隊附……黎含輝(普光)

中尉隊附……陸成今(林產) 葉廉慨(卿銘)

少尉特務長……鍾 晔(固頑)

少尉書記……張立人(珂文)

准尉候差……易壽山(揚祐) 張達人(莢文)

易聲鈴

周明貴

以上所述，省政府各機關組織之大要也。各市縣政府之組織。別見第二十一編，茲不贅。

### 三 二十四年湖南省政府行政概要

#### 一 政治

吏治 (一) 實行縣長中心工作：一縣安養教，政

事蕃繁，各縣政府，每苦人力財力有限，責以同時並舉，事屬難能。爰由民政廳擬其縣長實行中心工作辦法，並制定中心工作報告表式，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通令各縣政府，就各縣地方環境，及特殊情形，選定中心工作，列表報由省府，發交各主管廳處查核簽註再令各縣政府，按照核定工作，切實舉辦，依期完成。實行以來，除乾城、瀘溪、永順、龍山、桑植、保靖、石門、大庸、古丈、芷江等十縣，由湘西綏靖處，督促完成綏靖工作，即由處就近考核外；其湘鄉等六十餘縣，截至二十四年底止，第一期中心工作，均已據報完成；仍令選定第二期中心工作具報。並派員將第一期完成工作，實地考察，庶能分別殿後，實施獎懲。縣長實行中心工作，辦法如次：

第一條：本省政府為矯正縣長因循氣習，提高行政效率，特制定縣長實行中心工作辦法公布之。

第二條：原任各課課長，於令到二十日內，新任各課課長，於視事二個月內，各就該管縣情形，詳察時地急宜，自行選擇工作一項或二項以上，擬具辦法，明定期間，呈候本省政府核准執行之。

第三條：各課課長，選定中心工作，奉令核准後專心一力，澈底完成，到期呈報備查，不得虛偽朦混，違者重懲。

；如確因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未能如限完成者，得詳敘事由，呈請展期，但不得逾原定期間二分之一。

第四條：各縣縣長，選定中心工作，如需用，務合經濟原則，力從節約。如有藉端浮歛，及侵蝕情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依法重懲。

第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二)實行縣長考成：一縣政務殷繁，縣長負有推行之專責，當此百度待興之時，倘無督促鼓舞之方，則上以是求，下以是應，公文往返，徒托空言，效能既不可期，吏治終難以振。民政廳依據本省第一次三年計劃民政之部吏治第三款，嚴定縣長考成，實行獎懲之規定，擬具縣長考成辦法，附記事表式，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通令實行。此次考成辦法，與中央考績法差異之點，即於年考總考外，增加季考一項，匪特並行不悖，且足以縝密考覈之手續。二十四年份本省縣長考績，關於工作概況，及計分標準，即以各該縣長依考成辦法所得季考之結果，歸納綜覈之。附辦法如次：

第一條：縣長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縣長考成，分左列三種：

一、季考：按春夏秋冬四季，就各該縣長一季成績，於

季終時考覈之。

二、年考：合四季季考為年考，就各縣長成績，於年既

周滿時考覈之。

三、總考：就各該縣長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第三條：縣長考成，由有監督指揮權之各上級機關，各就主管政務，令縣執行，曾經規定考成者，查核成績，分別列表（表式另定），詳細記載，每屆季終，各長官聯合提出審數之。

第四條：縣長考成，季考成績優良，或治理平庸者，分別獎懲；年考總考成績優良，或治理平庸者，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縣長考成，各長官聯合審核，決定其應予獎懲者，呈由省政府主席核准，交民政廳擬令執行之。

第六條：縣長推行政令，遇有卓著成績，或重大註誤，各長官認為不俟季終，即須予以獎懲者，呈由省政府主席核准，交民政廳執行之。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三)清理縣長交代：新舊縣長交代，中央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本省縣長交代施行規則，規定甚詳，前經通飭遵行。乃日久玩生，不免視為具文，又或湘西南各縣，藉口

共匪竄擾，文卷損失，應造交盤冊結，未據依法造報。經按縣清查，逐案限催，違者繩以應得之處分；其案情較重者，如前任大庸縣長彭幹強，經領賑款，手續未清，經傳案勒令赴縣移交清楚。又前任桑植縣長吳倫徵，虧挪賑款無着，經令湘西綏靖處，通緝歸案追繳。其餘案情較輕者，如因經費積欠，挪移應解稅款，致牽涉交案未能如期結報者，亦均勒限清厘，次第辦結。

(四)限制縣長請假：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十四條，既有明文規定，本省於十九年，曾以各縣縣長，遇地方匪警，或軍事緊張，輒擅故請假，意圖規避，經嚴令通飭申禁。為時既久，不免復萌故態，風習相沿，任意請假，或謊稱抱病就醫，或託辭因公請示，甚至呈報甫發，征車旋啓，迨及抵省，又復一再磨讀，視官府如傳舍，等致事於繫匏，經通電重申前禁，凡縣長請假，非奉核准，不得遽離駐地，違者以擅離職守論，至各縣縣長請假，如無確實必要事故，均予隨案批飭不准，即有要公，亦飭以書而呈明，聽候核示。

(五)舉行縣長資格檢定：本省第一次三年計劃民政之部吏治第一款：依據行政院公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列「舉行縣長資格檢定」，為第一年（二十四年）施政計劃。民政廳根據上項計劃，擬具湖南省縣長檢定辦法，及湖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提經省府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分別呈咨，核准備

案，旋以省令公布，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檢定委員會，開始收受申請檢定人資格證件，並將各項檢定縣長資格關係法規，及內政部咨准銓敘部解釋各項法規疑義，彙編成帙，藉備參考，而資遵循。

(六)通飭各縣查報政務警察：湘省各縣政務警察之組織，係依內政部頒布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按照縣等，設置政警棚數，計一等縣四棚，二等縣三棚，三等縣二棚，並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惟此項政警，職司催徵、送達、及調查、緝捕、等事項，關係極為重要，各縣政警之組織，訓練之程序，是否遵章辦理，其棚數名額，究有若干，亟應詳為調查。又各縣應受卹金人員服務之年限，縣政府每多捏報。為杜免弊端，便於稽核，爰於每年春季，頒發政警調查表式，令各縣依限填報，並飭視察員，隨時實地查驗。

(七)通令尊重行政系統：各縣政府設局或科，受縣長監督指揮，分掌公安財政教育諸政，在中央頒布縣組織法，規定至為詳明。本省各縣財政教育公安等局長，其能恪循職分者固多，而不明行政系統者，亦所在常有。或領銜頌揚縣長德政，或聯名詆毀縣長貪污；甚至對於調任縣長，輒電請挽留，或阻礙交代；察其動機，非阿諛以見好，即挾私以洩忿，或屬派別之見，或因權利之爭，以地方之人，辦地方之事，而不惜入主出奴，混淆是非，其何以正人民之視聽，而肅國家之法紀？經通令剴切誥誡，各縣長

務當勉盡職責，整躬率屬；各局長亦當確守紀律，不得妄發文電，越級覆陳，致紊行政系統。自經此次通令之後，風氣大為轉移，政界澆漓之習，為之盡革。

(八)詳察縣政實況：本省政府改組伊始，關於各縣行政實況，亟應詳加考察，以定設施。民政廳長淺璋，於廿四年八月履任後，經先後兩次出巡南鄉、益陽、常德、湘潭、湘鄉、邵陽、等縣，所到之處，隨將視察所得情形，集合縣長與縣府所屬佐治人員，及各公法團，分別指示應行注意與革事項，其因地方遼遠，時間短促，未及周巡各縣，則派遣視察員。分途視察。並先釐訂視察縣政綱要，及視察員服務規則，以資遵循。計自二十四年九月起，至年底止，經派視察員蕭鍾華，赴武岡、溆浦、辰谿、芷江、沅陵、黔陽、等縣，視察員周秀山，赴湘陰、汝城、桂東、酃縣、茶陵、道縣、新田、等縣；視察員鄧錫渠，赴華容、漢壽等縣，視察員劉松谷，赴衡山、零陵、安化、南鄉、臨湘、等縣；視察員王敬，赴沅江、桃源、慈利、等縣；同時並分派密員，分赴各縣秘密查察，所有各該員呈報視察情形，經一一詳辦審核、分別指示，令縣遵照辦理。

保甲 湖南省對於地方自治，原有計劃，分期完成，並以長沙等十四縣為提前舉辦自治縣份，積極進行，旋於二十三年冬，奉行政院令，飭先行舉辦保甲，以立自治基礎；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亦命令催促舉辦；湘省三

年施政計劃，更以舉辦保甲，為嚴密民衆組織，鞏固地方治安之要政，列為民政部分之主要工作。遂擬訂各項保甲法規，於二十四年一月，公布施行，並通飭各縣市，一致舉辦。依照原定限期進度表規定時日，各縣市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工作，均應於是年五月底完成。惟開始編查，首需經費，無如本省承辦年災患之餘，民間元氣大傷，籌措經費，極感困難！他如各地匪氛，尙未盡息，縣以下自治區，因故變更，以及保甲長程度幼稚，凡此諸端，均足使工作發生阻礙，各縣呈請展期完成者，紛至沓來，進行遂不能如預期之順利。故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各縣市保甲工作，尙未能全部報竣，尤以清查戶口一項，倍極繁難，未能造報統計數字者，更屬不少（按：各縣保甲，多於二十五年始完全就緒；其所填報編組保甲情形，什九已稱辦竣者，蓋填報時期，多在二十五年，就填報之時言也）。其情形如次：(一)規定各縣市舉辦保甲程序：省政府為統一各縣市舉辦保甲步驟，俾便迅赴事功，特擬訂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第一期(五十日)

一、縣長奉到湖南省政府所頒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以下簡稱規程)，及其他關於保甲之法令後，應即將各項法規條文，作有統系之研究。

二、縣長依照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籌足編查經費，造具預算書二份，呈送省政府審核。



三、依照規程所規定之式樣，由縣政府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保甲規約式樣、鄉鎮略圖用紙、聯保、切結、等件。

四、縣長佈告民衆，說明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意義，及其施行程序。

五、縣長依照規程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請民政廳委任區長，頒發區公所鈐記，督設區公所。

六、縣長依照規程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彙委臨時鄉鎮長，刊發鄉鎮公所圖記，督設鄉鎮公所。

七、縣長集合各區區長，訓示編查意義，法規要旨，施行程序，及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

八、區長召集本區各臨時鄉鎮長，或原有鄉鎮長，講解編查意義，法規要旨，施行程序，及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

九、決定開始編戶日期。

第二期（四十日）

一、區長督同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先行編戶，暫不查口。

二、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督令確定戶長。

三、鄉鎮長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督令各戶戶長，推定甲長。

五、區長依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委定甲長。

六、區長與鄉鎮長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七、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八、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督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九、區長依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委定保長。

十、鄉鎮長填造保甲戶長姓名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

二、區長與鄉鎮長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三、縣長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頒發保長圖記。

三、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督設保長辦公處。

第三期（六十日）

一、縣長決定開始清查戶口日期及程序，並編造區鄉鎮保甲經常費預算書二份，呈請省政府核定。

二、縣長頒發編查應用之各種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令區長轉發各鄉鎮長查填。

三、鄉鎮長召集保甲長，分發縣頒編查表冊、切結、門牌



、並指示其填寫方法。

四、區長依照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督飭鄉鎮長及保甲長，挨戶查口，令各戶長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戶口查竣後，依照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逐級核造戶口統計表，呈報省政府查核；並依照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逐級彙造戶口另冊，呈報縣政府備查。

六、依照規程第卅三條之規定，實行民有鎗炮登記烙印。

七、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召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府備案。

八、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繪製本鄉鎮略圖，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九、各甲長依照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呈由保長轉呈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

一〇、前列各事辦竣後，由區長定期赴各鎮鄉，召集保長，推定正式鄉鎮長，呈由縣長加委，或由縣長逕行委任正式鄉鎮長。

二、縣長編造區鄉鎮長姓名清冊，呈送省政府查核。

三、區長依照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督飭鄉鎮長保甲戶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三、縣長親赴各區，實行抽查戶口，考察保甲成績，並將編查完竣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完成各縣市保甲組織：湘省縣市以下各級組織，

在未編組保甲以前，除提前舉辦自治之長沙等十四縣，有區鄉鎮公所之組織外，其他各縣，大多漫無組織，即有都團等名稱，而其所設都總、團總，均係少數人所推選，與政府並無直接關係，以故推行政令，倍感困難，而下情亦常壅於上聞。此次編組保甲，首先即統一縣市以下組織，縣市以下，均為依照自治法規所劃之區，區設區公所。區以下縣為鄉鎮，市為坊，然因地方情形特殊，亦有鄉鎮直屬於縣者，稱直屬某某鄉鎮。鄉鎮坊均設公所，鄉鎮坊之下為保，以十甲組成之，保設保長辦公處。保以下為甲，以十戶組成之，甲設甲長辦公處。但保甲之組成，亦有超過十甲十戶者。現本省各縣市，均係依此編組，所有以前一切不統一之名稱，概行廢除，截至二十四年底止，據報依法完成保甲組織者，已有長沙等二十七市縣，其他各縣，均在積極編組中。

(三)依法產生各縣市區鄉鎮保甲長：查民選以前之區長，依法應由省政府委任，以昭慎重，故各縣市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均係由省政府委任，鈐記亦由府頒發。現已依法委定者，計有長沙等六十五縣市，其餘武岡等十一縣，或因匪患，或因其他情形，暫仍由區畫負責，至區以下之鄉鎮長保長，甲長，亦已依法各由其下級推舉產生，如鄉鎮長則由保長推舉，保長則由甲長推舉，但鄉鎮長亦有由縣長逕行委任者。

(四)限制各縣統籌保甲經費：湘省各縣，在未編組保



甲以前，雖在田賦項下，徵收少數自治經費附加，但為數甚微，僅敷區公所開支、且有移作別用，無法收回者。其都團總費用，大多自行捐派，流弊更多。省政府為免苛派擾民，特於保甲規程中規定：保甲經費，應由縣政府統籌支配，不得任令區鄉鎮保甲長自行向民間攤款抽捐，並將二十四年度田賦項下減徵之團款附加八角，移作辦理保甲之用，以充實經費來源。

(五)緊縮各縣區鄉鎮公所經費：各縣保甲經費，為數有限，除區鄉鎮公所經費，勉強敷用外，保長津貼，則苦無處開支。但保長任重事繁，事實上非給予最低限度之辦公津貼，以彌補其筆墨等費之損失，殊不足以資策勵。而一縣之保數，動輒數千，縱令年給一元，需費亦鉅。省政府雅不願增重人民負擔，故於審核各縣區鄉鎮公所經費預算時，只得嚴加核減，俾稍得挪移分潤。

(六)核定各縣保甲經費預算：各縣保甲經費預算書，除沅陵等十九縣，係由湘西綏靖處審核外，其餘五十七縣市，編組保甲臨時費預算書，已核定者計有長沙等二十四縣；區鄉鎮保甲經常費預算書已核定者，計有湘鄉等二十四縣，其未經核定預算者，或係因數目過鉅，發還另造，或係因編組未竣，未據呈報，或係因經費無着，不能編造，均已分別令催，速行呈核。

(七)辦理各類戶口統計：清查戶口，為編組保甲之基本工作，湘省戶口，計分五種：普通住戶、及船戶，規定

由保甲長編查；寺廟、公共處所、外國人住戶，因情形不同，規定由鄉鎮長編查。惟辦理統計時，若某縣某一鄉之戶口，因匪患未能清查，或某一區因水災人民流亡未歸，未能清查，雖各區戶口已清查竣事，然全縣之戶口統計表，則不能彙造。是以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據查戶口統計表者，僅湘潭等二十六縣，故全省戶口，暫難彙造統計。

(八)規定各縣區鄉鎮保甲長獎懲：查保甲為永久之事業，對於區鄉鎮保甲長各級辦理保甲人員，若不規定獎懲，必難得良好之結果，爰特擬訂湖南省各縣區鄉鎮保甲長獎懲暫行章程十條，通飭各縣市政府遵行。獎勵計分褒狀、記大功、記功、傳令嘉獎、四種，懲戒計分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四種。嗣後凡區鄉鎮保甲長，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悉依本章程辦理。

(九)通飭各縣查報戶口異動：查戶口因出生、死亡、嫁娶、遷徙、等關係，時有變動；各縣市若不於清查戶口後，繼續查報戶口異動情形，彙造戶口異動呈報表，按時呈報上級，隨時登記更正，則戶口數字，殊難確實。爰擬訂湖南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辦法二十一條，通飭各縣市，於戶口清查完竣後，繼續查報戶口異動情形，以昭翔實。

警政

(一)通令各縣依照核定公安科組織預算切實辦理：公安為一縣地方行政首要，而各縣公安局之縮改為科，匪獨名稱組織，與縣府各科，固已別樹一幟，即經費預算，亦具有獨立之精神。故關於各縣公安改科之呈報



，雖多因陋就簡，而民廳無不曲予變通，立予核准者，蓋以此種改科，實緣財力所限，乃屬一時權宜之計，但期救濟目前，當可徐圖整理。乃近聞各縣政府，對於公安科人員之組織，既多不依核定原案委派，即長警丁夫，亦多以政警隊或府中公丁頂補兼充，甚或任意缺額，不予補足；其原有警費，既不切實統籌統支，即預算規定之最低辦公費，亦多吝不給與，以致警政乏人襄助，公安多所放棄。若遇稍明責任之公安科長，或因職務關係，欲與縣長有所敷陳請求，又因投鼠忌器，遂不得不隱忍遷就，狡黠者甚或因緣為奸，廉正者轉不得久安其位，而公安前途，遂成因循敷衍之惡習，永無興革進展之希望！若不予以糾正，殊失公安改科之本旨。爰特令行各縣：關於所屬公安科，應即按照核准成案，切實組織，其原有警費充裕之地方，並須將員警名額，酌予擴充，或縣屬有必須設警之市鎮，亦應斟酌當地財力，督飭公安科，妥為規畫辦理；倘仍有前項各情弊，一經查實，定即嚴究不貸。

(二) 整飭各縣政府公安科職權：各縣政府公安科長，對於本身職責權限，間有未能明瞭之處，或擅發命令，或票差拘傳，或私置狀紙，或縱索差費，甚或違警案件，罰金肥己，員警進退，私擅處理，極其行動，直欲以公安科離縣府而自成爲一對抗之機關。對於能實行監督指揮之縣長，偶加糾正，輒至發生爭執，或反抗，其或縣長稍事放任者，則又因專肆無忌，非引起輿論界之責難，即頻遭被

害人之控告，干越違反，莫此爲甚。特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嚴加整飭，切實負責，查照公安改組方案第二項之規定，分別辦理。其公安科職權，有未經明令規定者，並應與縣府各科，同一辦理，以明權責，而符法制。

(三) 取締長沙市汽油煤油營業：煤油汽油，性極劇烈，最易發生火警。長沙市經營煤油業者，有美孚、太古、亞細亞、德士古、各大公司，而零售批發之店，尤指不勝屈。雖曾略加限制，究未嚴切執行。近則公路交通，汽車發達，經營汽油業者，尤逐漸增多。倘無嚴格之限制，殊不足以預防危險。特釐訂取締汽油煤油營業規則十二條，凡營斯業者，均須覓具股實舖保二家，填具聲請書，呈由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許開業。其已營業者，補行登記。至關於營業舖屋之地點，牆壁之建築，與夫儲藏之方法，油類之數量，均有精密之查驗與限制，如有違反，嚴予處罰。施行以來，營業者既已益加警覺，取締者未敢稍涉放任，市面公安，頗能得其裨益。

(四) 建築警察公墓並警察紀念堂：警察事繁責重，于役員警，恆晝夜辛勤，無間寒暑，且月薪所入，又極低微，在職既乏升斗之蓄，退休更無贍養之資，每遇疾病死亡，常苦骸骨無託；甚或孤孀空懸，遊魂不返，死者既難瞑目，生者尤覺寒心！爰仿青島市及各都市警察公墓之組織，由省府撥款三千元，於省會南關外石馬舖，購置廣大墓地，修建墓道，培植松楸，並於山坡建築墓廬，派人守護

。一面於長沙對河嶽麓山，擇一地方，建屋數楹，名為省會警察紀念堂，為紀念員警著有勳績者之用，兼作麓山派出所辦公食宿之所。歲時伏臘，以時祭享，用妥幽靈。

(五)二十四年份之警政統計：湘省辦理警察，雖已多年，然尚無警政上精確之統計。自內政部新頒警政統計查報表式到湘，經民政廳通行遵辦之結果，已完成者，僅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兩年報表：為上半年份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總報告表一，救護人民統計總報告表一，自殺統計總報告表一，他殺統計總報告表一，火災統計總報告表一；下半年份假預審刑事犯罪名別統計總報告表三，又年齡別統計總報告表二，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總報告表一，救護人民統計總報告表一，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一，他殺統計總報告表一，自殺統計總報告表一，火災統計總報告表一。惟各縣公安機關停辦者二十九縣，其設有公安局或科者，又缺乏此項統計專門人材，闕漏之處，不能免也。

(六)籌設沅陵洪江兩水警局：湖南省警，因限於財力，備設八分局，一保安隊，每分局員警僅八十餘名，保安隊僅六十名，以湘資沅澧四大河流之水面言之，已極遼闊；其間或又滯汙紛歧，或灘河險阻，若一一配備警力，實有未逮。故先擇其要者，斟酌情形，分駐水警，其區域係以南至祁陽，北至岳陽，西至常德。故沅水之沅陵洪江，及瀟湘匯流之零陵，均難兼顧。况沅陵洪江，現劃為綏靖

區域，關於水面治安，亟應設法維護，此兩處之設置水警，尤不可稍緩須臾。雖因財政困難，無力籌辦，然以事勢需要迫切，何可因噎廢食？乃於無可設法之中，厲行裁員，節餘薪餉，移作增加長警，添設分局之用。並將原有區域重行規劃變更，已於二十四年冬，將沅陵洪江兩處，各置分局，其沅水河流必要地，復配置分駐所，以資聯絡，而專責成。

**地政** (一)沿革：湘省政府，迭奉中央明令，催辦土地測量，因經費支絀，乃先從清丈田畝着手，交財政廳主管，於二十一年九月，成立第五科，十月，成立清丈田畝測量隊三隊。二十二年六月，因經費緊縮，第五科奉令裁撤，改歸第一科主管，是年十一月，成立常德漢壽沅江清丈田畝處；二十四年三月，復成立南縣清丈田畝處，是年九月，依照中央地政機關組織系統之規定，改歸民政廳主辦，十二月，於民政廳內，成立第四科，專辦地政事宜。(二)組織：第四科設科長一，技正一，秉承廳長之命，主辦土地行政事宜，下設技士三，科員二人至七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冊書等三人至十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土地行政各事宜。茲將二十四年內各職員姓名，具錄如左：

在財政廳主管時期

廳長……張開理  
科長……文任武



技 正……易 政  
 技 士……孫 郊 左紀枏 杜業堯  
 科 員……田子泉 黃星輅  
 在民政廳主管時期

廳 長……凌 璋  
 科長兼技正……易 政  
 技 士……孫 郊 左紀枏  
 科 員……黃星輅 楊 杭 康文印  
 辦 事 員……吳熙謨 易劍侯 穆天民  
 王夢若 張燦祥

測量隊為三隊：第一隊掌管三角及水準測量，並經緯度之測定事項。設隊長一，組長三，測量員四十七，辦事員書記各一，測夫工匠信差等九十五。第二隊掌管圖根、及地形測量，並戶地測量事宜。設隊長一，組長三，測量員九十八，辦事員書記各一，測夫及信差等一百零八。第三隊掌管製印地圖事項。設隊長一，組長二，測量員二十七，辦事員書記各一，測夫及印刷工匠等三十。各隊幹部職員姓名如左：

測量第一隊長……張鵬翼  
 組 長……劉自強 周詩樵 裴時俊  
 辦 事 員……段良森  
 測量第二隊長……李靖濤  
 組 長……陳代藩 陳紹敷 陳光陸

辦 事 員……任鴻陞 凌笏白  
 測量第三隊長……劉維漢  
 組 長……李寄荃 劉鼎晟  
 辦 事 員……羅軼倫  
 若常德、漢壽、沅江、南縣、各縣清丈處，各設處長一，由縣長兼任；專員一，清丈組長一，會計主任一，處員二，辦事員書記各四，臨時書記十，測量班長自十二人至三十人，清丈生一百至一百六十人，丈手一百至一百六十人，信差公丁伙夫自十人至六十人，其各處幹部職員姓名如下：

常德清丈處  
 專 員……何國瓚（二十四年九月辭職）  
 會計主任……黃之綱  
 處 員……吳珮珂 貴向榮  
 漢壽清丈處  
 專 員……吳 傑  
 組 長……彭馨崖  
 會計主任……江 聲  
 處 員……劉進德 文思予  
 沅江清丈處  
 專 員……劉運夏  
 組 長……李 英



會計主任……倪世鑫

處 員……張 恕 李向榮

南縣清丈處

兼專員……張鶴翼

兼組長……劉自強 周詩樵 裴時俊

會計主任……左紀祇

處 員……張 曙 黃楚材

(三) 計劃及成績：劃全省為五大測區：以溆湖各縣

為第一區，湘中西部為第二區，湘中東部為第三區，湘南

各縣為第四區，湘西各縣為第五區。先從第一區着手，依

次進行，其工作分為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形測量、戶

測 站 所 在 地 緯 度 經 差 經 度 測 回

長沙本站 東門外二里牌 28°11'56"49 10°00'09"00 113°29'53"25 緯度六十次經度七十次

寧鄉站 一區北段南端點 28°14'21"7212 10°34'45"4362 113°4'23"0798 六十次

常德站 浙安鄉仙源巷南端點 29°21'17"8153 11°21'8"8106 112°7'38"6994 全上

安鄉站 珊瑚湖基線東點 29°24'37"5863 10°55'9"9284 112°33'57"5816 全上

邵陽站 中安鄉基線南點 27°6'9"7266 11°30'4"4002 111°59'3"1098 全上

岳陽站 蘆席灣基線東點 29°26'17"9389 10°32'9"8980 113°32'37"4080 全上

附 記 1.長沙本站為長沙天文測量原點緯度用子午儀泰爾可特法經度用無線電信號法以上項結果其秒數已可精密

決定預算計繼續觀測一千次以達到百分之一秒為目的

2.寧鄉以次各站為普通測站其測法與本站同惟精密經度須俟長沙本站經度確定後再照上列經緯差推定更正

之

3.全省各縣三角點之緯度及對於長之經差均經測出俟長沙本站之經度確定後即行更正之

地測量、調查、公布、編造土地清冊、編造土地賦冊、製圖、地價估計、登記、等項，其大要如次：1.三角測量：內分三角班、天文班、水準班，自二十一年冬起，開始測量，由寧鄉沿常德、經安鄉、南縣、華容、以至岳州，測量主要三角系一條。復由寧鄉經湘潭、衡陽、至邵陽，測定三角系一條，以作各區圖根點之控制。現因三角點已足敷用，暫時停辦。又各幹線水準，亦同時測竣，關於天文測量，在長沙、寧鄉、常德、安鄉、岳陽、邵陽、等縣，設有天文站測算經緯度，茲將已測算之各點經緯度，表之如左：



2. 圖根測量：依據已知三角點，由各測區佈置圖根點，以爲地形圖及戶地測圖之根據。所有本省濱湖等縣之圖根測量，早已辦理完竣。3. 地形測量：依據圖根點，用二萬五千分一比例尺，測繪地形，以爲戶地測圖之計劃。湖南省濱湖等十縣地形圖，早已測竣，寧鄉長沙兩縣，亦已於二十四年底完成。4. 戶地測量：依據圖根點及地形圖，用一千分一及二千分一比例尺，測繪各戶地界線，並計算畝積，以爲業戶調查之根據。湘省沅江縣外業，已測成百分之九十；常德縣外業，已測成百分之七十；南縣外業，已測成百分之八十；漢壽外業，已測成百分之八十。惟各鄉宅地，及少數旱田，尚須補測，或補行調查業主姓名。5. 調查：內分業戶調查，地價調查，及經濟、習慣、等項調查，依據戶地圖、地號，按戶調查業戶姓名、住址、及畝數地價，由各清丈處委派本地人員，充任調查，一面發給陳報單，實令業主自行填報。惟業主多難如期填送，又不以真實姓名陳報，因此進行不免遲滯。6. 公佈：戶地圖冊，經檢查無誤後，交由各區分所，將業主姓名，及地號、畝積，隨時公佈，並奉院令，預徵登記書狀等費，以作測

丈用費。7. 編造土地清冊：此冊以地爲綱，照各鄉分所公佈之冊，依地號次序，編造土地清冊，每鄉一冊，每冊分爲若干本，清冊之首，附實測戶地圖，現常德沅三縣，已將此項清冊，陸續繳廳。8. 編造土地戶冊：此冊以戶爲綱，依據土地清冊，將一鄉內之同姓名者，編歸一戶，填寫地號、地積、地價、等項，並計算其總畝數。戶冊之首，附編業主姓名索引表，以便查閱。此項工作，現已於本年下期着手編造。9. 製圖：分油繪印刷二項，有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一千分一戶地圖，及二十萬分一一覽圖等項，湘省濱湖等十縣地形圖，均已印製完畢，戶地圖亦已着手印製，以備發給業主，辦理登記。惟製圖人員過少，擬再訓練製圖生六十人，以期增進製圖速率。10. 地價估計：調查地價，均係過低，多與實地情形不符，應於各鄉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以資救濟。湘省辦理常德沅南等縣，其調查地價，每畝有低至一元以下者。11. 登記：本年尚在籌備時期，無工作可紀。至湘省辦理各項地政，工作成績，茲分別表之如左：

業務名稱	成績數量	工作人數	附記
(一) 測量成績			
天文測量	二〇三點	四	計設天文測站六站
大三角測量	一一五點		基線工作在內
小三角測量		二〇	







南 縣 戶 地 圖 根 一七五三一畝

實 測 畝 積 七三一三六〇畝

調 查 戶 數 二九四七戶

造 冊 頁 數 二九五一頁

(四) 審查圖冊成績

業務名稱 成績 數量 工作人數 附

審查原圖 一六七〇張 十

校對畝冊 四一六五頁 一

編造戶冊 二二二鄉 人

繕寫戶冊 一〇鄉 十

計算戶冊 一〇鄉 人

二十四年十月着手

記

(四) 施政情形：1. 派員赴各縣視察：常德漢壽沅江辦理清丈，將近一年有奇，所有各項工作進程情形，應派員前赴實地視察，藉資督促。經於二十四年三月，派技士孫郊，赴常德視察；又派技士左紀枏，赴沅江漢壽兩縣視察；並規定視察報告表，飭令隨時查察填報。2. 試辦土地陳報：湘省因經費支絀，尙未舉辦，茲指定茶陵縣爲試辦縣分，經於二十四年四月，委派測量組長朱宗儒，督察員曾毅，率測量員十二人，前赴該縣，會同縣長成立茶陵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着手測量區鄉界線，未及四月，縣長彭晉雲，以匪風未靖，地方財政困難，呈請緩辦。財政廳亦以此項經費無着，遂指令准予暫行緩辦。3. 釐訂清丈人員甄別標準：各縣清丈田畝處，對於技術人員工作，以前所

定獎金罰金標準，極不一致，亟應從新釐訂，以昭劃一。經於十月十五日，通飭各處，切實遵照辦理。4. 制定清丈處會計規程：常德沅南各縣清丈處，開支既繁，收入亦鉅，自非另訂規程，專設會計主任一職，綜理其事，不足以專責成，而昭慎重。除將規程提出省府通過外，並經遴委會計主任分赴各處，接收辦理。5. 調查區鄉界線：長沙湘潭交界之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湖南陸地測量局業經測量，自應就用，以省經費，惟未測繪區鄉界線，故派測量員一人前往，實地加繪界線以爲將來戶地測圖之計劃。(五) 經費：地政經費，共年支六十萬九千餘元，內事業費約占全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約占全經費百分之十五，均由省庫開支，所有預徵登記書狀等費，仍按月解庫。茲

將各測量隊及各清丈處預算經費，列表如左：

別年支數附

第四科 尺〇〇〇元

測量第一隊 六〇九元

測量第二隊 一〇五八元

測量第三隊 三六〇八元

常德清丈處 二五五元 每畝攤測丈費約一角〇六

漢壽清丈處 四八五元 每畝攤測丈費約一角五分二

沅江清丈處 五九一元 每畝攤測丈費約一角二分二

南縣清丈處 五二三元 每畝攤測丈費約九分八

又民政廳因原有房屋窄狹，不敷展布，爰以節餘經費，價買史家巷十四號房屋，為第四科辦公處，計銀二萬餘元。(六)重要儀器：湘省購買測量儀器費，計十五萬餘元，將來擴充地政，尙不敷用，茲將現有重要儀器品名，列表如左：

儀器名稱 件數 附記

多能經緯儀 二架

子午儀 二架

訴願當事人 原處分官署 訴願事項 決 定 辦 法 決 定 年 月 日

唐鳳仙與王清泉 依縣縣政府 積數 訴願駁回 本 案 應 由 司 法 機 關 核 辦

龍善緣與王宗唐 沅江縣政府 義渡公款 訴願駁回 本 案 應 由 司 法 機 關 核 辦

恆星表 四 個

基線尺 一 部

無線電收報機 二 部

無線電發報機 一 部

經緯儀 六 十 架

水準儀 十 架

眼鏡照準儀 六 十 一 架

縮放儀 二 架

求積儀 二 十 八 架

照準儀 六 百 九 十 一 架

標尺 一 百 〇 二 根

對數表 一 百 九 十 三 本

手握機 三 架

石版 二 十 六 塊

印刷用

行政訴願 二十四年份省府民政廳辦理行政訴願案

件，已作成決定書者，共十九案，其因訴願管轄錯誤，應駁回者，概以批示行之，以期敏捷。茲將決定各案，列表如下：

決 定 年 月 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劉芳聲與劉明德 常寧縣政府 積穀

湯文昭與唐春萍 瀏陽縣政府 育嬰公款

李雲青與楊穀生 常德縣政府 公共水利

吳世隆與唐獻達 澧浦縣政府 款項

洪賢村與孟本初 華容縣政府 公款

謝國卿與李子彥 益陽縣政府 積穀

原處分關於着劉芳聲出穀四十石其餘照民國十年大旺芳曹英雄六房所領之穀數減半追繳之部分撤銷由原縣依司法程序審理

二十四年四月 九日

原處分關於遺漏各部分由本廳糾正之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永和育嬰局每歲收入除必要事務費外盡數擴充乳貸其由湯文昭經理任內貸與永和鎮之穀五十石及貸與蘭溪學校之穀三十石着繼任經理即日如數追還以後不得有違反育嬰目的之貸放湯文昭已經卸職免議

原處分關於完賦部分應由湖南省財政廳核辦

湯文昭之訴願駁回

原處分關於限制車水之部分變更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查子斯最深處中心之水深度僅有二尺五寸時附近係水田主不得車水灌溉

李雲青其他之訴願駁回

原處分關於唐獻達應進款之部分變更

二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唐獻達應進區內款二百三十八元四角四分五厘由現任區董所收各團派款內歸還

吳世隆其他之訴願駁回

訴願駁回

二十四年五月 二日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原縣重新檢舉移付司法審理

二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湯代登與李羅氏

瀏陽縣政府

佃業

訴願駁回

本案應由該管上級法院審理

廿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羅榮發與謝云帆

衡陽縣政府

積穀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原縣移付衡陽地方法院審理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蕭德桂與陳增昭

醴陵縣政府

葬墳

原處分撤銷原縣依司法程序審理原處分書形式予以糾正

廿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陳抑強與高筱麟

祁陽縣政府

確堡費用

訴願駁回

本案應由該管上級法院審理

二十四年七月七日

僧修永與鄧宏勛

永興縣政府

寺租

訴願駁回

訴願駁回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湯毅生與李雲青

常德縣政府

公共水利

本案應由該管上級法院核辦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原決定關於核准原處分官署自行變更限制  
窰子壩旱年車水之部分撤銷仍維持原處分  
在水上下游斷流後該壩中心之水深僅有  
二尺五寸時附近係水田主不得車水灌溉之  
效力

趙國隆與徐青雲

衡陽縣政府

義穀

原處分撤銷

本案賠穀部分應由司法官署核辦關於義穀  
取息部分日後不得超過一分並着原縣通飭  
各該管區鄉鎮一體遵照

二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劉雷珍與雷樂三

常寧縣政府

社穀

原處分關於着雷樂三雷明臣雷添丁分繳欠  
穀之部分撤銷

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雷樂三所欠先年經收社穀尾數八石七斗六



胡亭會與胡幹青 常寧縣政府 積 穀 訴願駁回  
劉廷莊與孫發頌 瀏陽縣政府 槍米債款 本案關於米穀部分之訴願駁回

升着照移交揮據繳交現任首事接管  
劉儒珍關於以三分五申息之訴願駁回

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右列各案，提起再訴願者，僅李雲青、吳世隆、曹如璋、趙國隆、四案，除李雲青一案，決定變更原決定，吳世隆一案，決定應由司法機關核辦，曹如璋一案，尚在審查中外，餘經省府決定駁回。

勞資爭議 二十四年份湖南省各屬勞資爭議事項，發生頗少，據各縣呈報，其原因不外工商業尚未發達，及工人僱主，尙能互相諒解之兩點。其間有呈報此項糾紛，僅係由縣政府會同當地黨部調處，並未遵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組織調解委員會，以爲處理者。均經民政廳簽呈省府明白指示，並將原責月報表發還。其係合法調解，及合法仲裁者，僅有五起，均經報部備案，其略如下：

一、湘潭煙業店主，因年來受紙煙侵銷影響，營業不振，因倡議減低工價，以求成本削輕，勞方否認，致釀成糾紛。由兩方選派代表，會同黨政主體，召開仲裁會議，勞方不服仲裁，已向法院起訴。

二、湘潭織業坊主，開除甫經出師之藝徒，並不履行勞資仲裁會議之規定，在三年習藝期間，不依約給予津貼，致引起勞資爭端。相持及四閱月之久，經雙方各推代表

，並黨政主體，開勞資仲裁會議，旋復開調解會議，訂立協約，雙方遵守。

三、長沙市織造業，因廠方不照原定工資表給予工資，致發生停工風潮。旋由市政府組織仲裁委員會裁決：1. 成立新協約；2. 重訂工資表，工資略有增減。

四、長沙市印刷業，因資方濫帶學徒，對工人工資，及工作時間、假期，無一定標準，遂引起糾紛，由長沙市政府會同市黨部派員調解，成立協約，於收帶學徒，工人工資，工作時間等項，均有規定。

五、長沙市染織業，因廠主折付工資，引起工人反對，事歷經年，始經長沙市政府市黨部會同調解：1. 成立協約；2. 重新規定工資，較前略減。

佃業爭議 二十四年份，省府民政廳，處理佃業爭議案件，計共六十七起，均尙平允。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經頒發之湖南省處理佃業暫行辦法，漸覺窒礙難行，復於本年十月，擬具湖南省調解佃業爭議暫行辦法九條，提交省府委員會第五百九十七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其與舊法不同之點，即爲廢除原受呈請官署公斷及民政廳覆核兩階段，專適用調解方法，如當事人不服調解，仍得於接受調

解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聲明異議，另向法院起訴。既符行政官署息爭宗旨，亦與司法獨立兩不相妨，業經抄發原

爭議當事人

原公斷機關 爭議事項

覆核

辦

法

覆核年月日

傅徵善堂與向誠

湖南省會公安局 房屋租賃

原公斷照准

廿四年一月九日

會與汪菲龍等

同 同

原公斷撤銷 此案應由其主管之湘鄂路局決定

一月十日

陶菊卿與任炳初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一月廿三日

曹永興與何大義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三月七日

陳景福堂與劉源記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三月十四日

楊肇基與魯嶽崧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三月十八日

劉獻廷與胡漢青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三月廿六日

祁筠亭與張王斐卿

同 同

原公斷關於行租部分變更

四月八日

房屋租賃

着祁筠亭出洋二百元繳由該局發交張季

良具領

餘部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照准

四月十一日

伏豪與哈城源

同 同

原公斷關於津貼搬遷費用部分撤銷餘均照准

四月二十五日

張樂羣與張炳吾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五月一日

蕭存仁堂與陳王氏

同 同

原公斷關於斷給板梯費拾元之外復給補助修理費十元予以撤銷仍維持原調解第三項之效力

五月十五日

馬絳常與楊柳氏

同 同

原公斷關於着述作小學謹免行租五十元給林洞秋作搬遷費及補助修理費部分予

五月卅一日

述作小學與林洞秋

同 同

原公斷關於着述作小學謹免行租五十元給林洞秋作搬遷費及補助修理費部分予

五月卅一日

同

同

原公斷關於着述作小學謹免行租五十元給林洞秋作搬遷費及補助修理費部分予

五月卅一日

同

同

原公斷關於着述作小學謹免行租五十元給林洞秋作搬遷費及補助修理費部分予

五月卅一日

同

同

原公斷關於着述作小學謹免行租五十元給林洞秋作搬遷費及補助修理費部分予

五月卅一日

同

同

原公斷關於着述作小學謹免行租五十元給林洞秋作搬遷費及補助修理費部分予

五月卅一日

同

同

原公斷關於着述作小學謹免行租五十元給林洞秋作搬遷費及補助修理費部分予

五月卅一日

同

同

原公斷關於着述作小學謹免行租五十元給林洞秋作搬遷費及補助修理費部分予

五月卅一日



羅少洪與馮子炎	楊利生與戴正湘	汪張氏與吳海清	黃雷氏與李祥泰	顏福山與陳貴林	柳福蔭堂與李吉玉	周龍氏與周王氏	蕭德桂與王泰和	楊有餘堂與王永生	陳子壽與曹汝梅	向揚羣與朱炳森	劉子斌與四時春	伍坤與夏寶鑫	周敦群與常仲達	元悟學校與朱桂生
湘潭縣政府	同	長沙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畝租賃	同	田畝租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完納羅少洪租穀貳拾石並限自接受通知	原公斷關於耕作費部分變更着楊利生等加給戴正湘耕作費洋貳拾元餘照原公斷辦理	原公斷關於租穀部分予以變更着馮子炎	原公斷限遷部分變更展至本年十月末日交屋出庄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一月廿一日	五月廿九日	四月二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一日	十月十八日	八月七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十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七日	六月六日





許介臣與王槐林  
黃味秋與劉春美  
羅先訓與羅坤垣  
同 同 同

黃哲夫與黃羅氏  
同

張王氏與張繼日  
劉慶德堂與吳禹卿  
同 同

郭鏡林與向王氏  
同

唐伯藩與劉有餘  
同

鄧桂林與賀湘綸  
劉靜存與周萬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之日起十五日內繳清

退耕部分仍維持原公斷之效力

原公斷照准

原公斷照准

原公斷關於租穀部分變更

羅坤垣等應完納楊先訓廿三年份租穀十

六石並限接收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清

楊先訓其他之請求駁回

原公斷掛耕及修建費用部分照准

原公斷撤銷

仍維持原調解之效力

原公斷照准

原公斷關於讓免田租部分變更着吳禹卿

增送租穀三十石

原公斷撤銷

本案應由司法機關審理

原公斷除着唐伯藩提前退還劉有餘規銀

部分應予照准又關於借款及解約出賃領

規之部分仍予維持原調解之效力外均應

予以撤銷

原公斷撤銷仍維持原調解之效力

原公斷關於耕作費應由本廳酌量增加二

十五元連同該縣所斷之十六元統限接到

二月二十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七日

四月 五日

四月廿四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廿七日

七月 四日

七月 四日

七月 四日



劉雨梅與馮運春	同	田產轉讓	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着劉靜存繳存該府給周萬順具領出庄餘照原公斷辦理	七月廿七日
萬次良與伍志慶	同	田畝租賃	本案應依司法程序審理	七月廿九日
趙益福與趙鳳池	同	同	原公斷撤銷 仍維持原調解之效力	八月廿九日
蕭壽吾與陳澤芳	同	同	原公斷着歐陽華公彌補趙鳳池修理及遷移費用部分變更餘照原公斷辦理	九月 四日
朱錦章與李秀森	同	同	原公斷解除租約部分撤銷 蕭壽吾之聲請駁回	九月十八日
胡日新堂與劉志高	同	同	原公斷關於本年秋收後解除東佃契約一節撤銷准其限耕一載餘照原公斷辦理	九月廿六日
楚德茂與劉海餘	同	同	着劉志高將二十二年舊次租穀三十九石照票繳納其二十三年租數着胡日新堂議免半租餘均維持原公斷之效力	十月廿二日
羅屈氏與沈丹青	衡陽縣公安局	房屋租賃	原公斷核准	三月十六日
蕭榮方與沈禮宇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六月十五日
蕭錦濤與莫景寶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六月廿四日
楊澄江與黃劉氏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七月 六日
郭三奶奶與華英藥房	同	同	原公斷關於租賃契約部分變更着郭三奶奶與華英藥房經理之租賃契約解除行租	七月十七日



梁玉輔與彭祥順  
謝順德堂與鄧象施  
陸巖峯與陸聯位  
賀春台與蔣桂山  
蕭次英與蕭小宋  
劉孚丞與馮義允

衡陽縣政府  
衡陽縣政府  
衡陽縣政府  
衡陽縣政府  
衡陽縣政府  
瀏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田畝租賃  
田畝租賃  
田畝租賃  
田畝租賃  
田畝租賃  
田畝租賃

劉為清與蕭世尊  
戴鵬復與陳永惠

同  
同  
同  
同

王守章與張官

同

陳鶴齡與張榜英  
譚作梁與鄧望純

同  
同  
同  
同

部分照原公斷辦理

原公斷照准

原公斷照准

原公斷照准

原公斷照准

原公斷照准

原公斷除贖免欠租及償還修理費部分照准外其餘予以變更

馮義允所繳押租與贖付修理費應以一申文折合光洋一元由劉孚丞返還

去歲租穀按八成計算由馮義允照納租穀九十六石

馮義允着即出屋交壓

其餘葬墳部分如兩不同意時應即撤銷另案向法院起訴

原公斷照准

原公斷關於租穀部分變更

着陳永惠完納租穀四石

餘部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關於註銷票據部分撤銷移付司法

審理餘部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核准

原公斷撤銷發還該縣再為合法之調解

七月卅一日

八月廿三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八日

四月 六日

二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九日



魯愛明與魯開益 同 同 原公斷撤銷本案應移付司法機關審理 十月 七日

戴裕昆與宋梅松 湘鄉縣政府 田畝租賃 原公斷照准 一月十七日

劉嶽崧與童鐘初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三月十五日

宋建樑與劉碧仁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三月三十日

成趾麟與李春林 同 同 原公斷照准 四月 十日

馮鎮藩與李劉氏 邵陽縣政府 房屋租賃 原公斷撤銷本案應移送法院訊辦 八月廿八日

禮俗 一、辦理禁止蓄奴養婢：奴隸問題，我國歷無此項制度，間有散見奴婢名詞，實則仍為雇傭關係，而與世界各國所稱奴隸者，大異其趣。現國際聯盟行政院，設有禁奴專家顧問委員會，徵取各國政府所採禁止奴隸，及販賣奴隸各項辦法，暨辦理經過情形，以備參考研究。我國為協助昌明人道主義，故對於禁奴施設，曾疊頒明令。省府前准內政部咨送禁止蓄奴養婢辦法，當經通飭各縣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遵照彙報。嗣據各縣市局陸續呈報，除長沙常德兩縣，間有養婢情事，雖出自慈善動機，亦已飭遵照辦法，勒令適限切實解放。其解各縣，民風簡樸，男女均能耐勞操作，共圖生存，並無蓄奴養婢惡習，業將辦理情形，咨復內政部查照。

二、改良門畫名稱：我國民間舊例，新年懸貼神像於門，相沿已久，通都大邑，窮鄉僻壤，無地無之。考門神之稱，始於禮記喪大祭註：「君釋菜，以禮禮門神」。此泛言門之神也，後世乃舉人名以實之，或傳說為成慶（古之勇士，見淮南子），或傳說為荊軻（戰國時人，因報太

子丹之恩，遇假充燕使入秦，刺秦始皇不中，為所殺），或傳說為神荼鬱壘（見風俗通，神荼鬱壘兄弟二人，性能執鬼），亦有傳為魏徵（唐名臣，生平廉直，太宗敬憚之），及尉遲恭（唐初良將，屢立戰功）者，此數種傳說，除神荼鬱壘較為荒謬無稽外，其餘諸人，非俠烈義士，即屬賢臣良將，由此可知其初實含有紀念忠義之深意，特以流傳日久，以訛傳訛，漸失真意。省府准內政部咨：以今日欲改良此風，應先從恢復其當初之真意，改正其錯誤始，並規定名稱、題材、式樣、各項，省府已通飭各縣市政府，暨省會公安局，遵照推行。

三、查禁淫相淫畫：各地商店，有出售女子裸體相片，以為兜攬主顧之方法者。又各地火車輪船碼頭，亦常有書畫小販，藉賣書籍為名，兜售淫穢畫片者。此種牟利之徒，實足影響風化。現值厲行新生活運動之際，省府准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以奉總會通告，轉請查禁。當經通令各縣，暨省會公安局，遵照取締。

四、修正電影檢查法規：自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頒發





峇陵縣	鄱縣	安仁縣	常甯縣	耒陽縣	衡山縣	衡陽縣	大庸縣	安化縣	甯鄉縣	益陽縣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三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鄉區鎮
八	八	三三	一〇	八	一七	六五			九	一六九二
永興縣	宜章縣	郴縣	新田縣	江華縣	永明縣	道縣	東安縣	平江縣	城步縣	新寧縣
一	二			二	一	四	二	一		二
鄉區鎮	區	鄉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三一五二	九	一一八五	二九	一九	二二	一三		五四	五	四
辰谿縣	瀘溪縣	嘉禾縣	藍山縣	臨武縣	桂陽縣	汝城縣	桂東縣	桃源縣	漢壽縣	常德縣
	二		一	四		一	一		二	四
鎮區	區	區	鄉區	區	區	鄉區	區	鄉鎮		
二八	八	一四	二五	五	一四	一六四	一三	七三二		





朋石蕭書祕

蕭石朋



乾芝彭書祕

兼主任祕書……張岡鳳  
書……彭芝乾

彭施濂(惲峯) 黃家驊(彝六)  
王士健

第一科科長……何飛雄(子俊)

張紹武  
周訓文(廉威)  
黃聲震(季雄)

鄧雁助  
吳觀光(紺熙)

書

記……易振鈺(琢章)

余允文(達武)

李雲圭  
吳勛季  
胡杰  
馮爲賢(綬鈞)

張宗漢(鎮定)  
李東山(伯坤)  
易芳腴(劍非)

辦 科

事 員

羅乃風  
張宗先(建安)

卜向榮(炳生)  
南啓明(曼瓊)

文 鏡  
殷德倫

吳光仕(佩絃)



治弘許書祕

許弘治(太冲)





龍德劉長科科二第

科 員……吳天牧(性司)  
 李空星  
 石良翰(保廉)

辦事員……李信芳

第二科科長……劉德龍(首春)

李步青(梓愨)  
 嚴濟寬(幼崧)  
 何宜年



雄飛何長科科一第

科

員……李夢良(齊岩) 李菊休



鑄啓湯長科科四第



文鉄陳長科科三第

科 員……秦康甫  
 周述濂

辦事員……朱達三(月溟)

第三科科長……陳鉄文

傅儒依(雨笠)  
 桂蕊(康仙)



辦事員……唐壽康(耦喬)  
 第四科科長……宗伯康(善甫) 傅雲(曉懷)  
 湯啓鏞(仲銘)

科員……趙新圃 鄒佛雄(天慈)  
 張翼雄 殷德卓(仲彝)

辦事員……張竟之(志成) 鍾守愚  
 彭承佐(仲亨)

省禁煙委員會既告成立，所有全省禁煙事宜，即概由  
 省禁煙委員會遵照行營頒佈之各種禁煙規程法令，並參酌  
 本省情形，擬定期禁煙辦法大綱，以湖南禁煙未嘗稍弛  
 ，煙民人數較少，特定四年禁絕計劃，按步推行。旋於七  
 月間各縣一律成立縣禁煙委員會，由省派委員與縣長及縣  
 公安局長或公安科長或義勇副總隊長組織之，以縣長兼任  
 委員長，受省會之統籌管理，按照奉頒法令及各項章則，  
 積極進行。各縣委員姓名如下表：

乾城 胡天倚(春遠)  
 會同 余同熙(樹卿)  
 通風 朱拜昌  
 鳳凰 謝發(逸安)  
 芷江 廖贊翊(夷明)  
 麻陽 章以忠(一衷)  
 黔陽 陳濟安(字行)  
 晃縣 呂中昉

沅陵	澧溪	辰溪	溆浦	永順	保靖	龍山	桑植	大庸	石門	慈利	桃源	常德	澧縣	武岡	新化	邵陽	邵化	新寧	岳陽	臨澧	古丈	
李裕掌(軒華)	李人駿(漱霞)	章秉淵(滌懷)	戴國璋(民輔)	毛備霖(字行)	戴雪岑	王本立(達成)	彭幹強(固乾)	鄧震寰(如南)	丁紹魯(字行)	吳孫鑑(仲達)	朱超然(守先)	唐佑申	李宗溥	李開選(驥卿)	謝中嶽(鍾山)	彭子國(字行)	鍾國光(滌塵)	周大椿(季良)	曾銘(少荃)	李銘九	張開明(文達)	陳以嚴(光生)



華臨平茶攸長甯益湘醴瀏湘湘靖永汝郴道祁東零衡綏  
 容湘江陵縣沙鄉陽鄉陵陽陰潭縣綏城縣縣陽安陵陽寧  
 瞿慎餘(字行) 彭榷(阜農) 喻奎(水雲) 李遜(竺如) 丁述寬(字行) 李紀猷(仲銘) 彭清鵬(字行) 彭祖年(屏藩) 李琢如(字行) 陳光球(子卿) 唐漢沼(醴泉) 曾述(繼升) 蕭浩然(劍虹) 梁榮銓(仲衡) 蕭炳亮 楊青(希麟) 劉家瓚(麓松) 蕭方興(潯生) 鄭紹徵(潤五) 廖鶴羣(字行) 郭孝成(惘齋) 蘇永清(弼予) 李曉嵐(字行)

嘉藍臨桂桂資永宜新江永甯韶安常耒衡沅漢安南  
 禾山武陽東興興章田華明遠縣仁甯陽山江壽鄉縣  
 王樹枏(字行) 李遠人(字行) 劉永培(振華) 許楚望(彥云) 謝芳芹(蘭泉) 吳錦純(舉勤) 田劍白 周靜涵(仲怡) 蕭竟青 何玉藻(麗生) 郭大勳 潘克喘 王秉承(字行) 楊鈺(少雲) 唐義熙(緝光) 程士萬(葵初) 胡枚詢 黃修杞(鍾助) 蕭阜熙(字行) 蕭業強(賓甫)

茲將禁種，禁吸，禁售，禁運，概況，略述如次：一、禁

一年以來，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之成績，亦頗可觀，



種：湘省向為種煙之區，而尤以湘西為最甚，本會成立之初，以湘西地接川黔，素稱貧瘠，加以匪劫之後，深慮人民狃於積習，貪圖近利，禁種不易，初以文告再三宣傳勸導，嚴禁播種於前，復迭令各縣禁煙委員會，負責查剷於後，旋經中央特派員蒞湘，會同派員檢舉，除有少數縣份，間有野生煙苗發現外，煙苗實已禁絕，且進行順利，絕無阻撓抗劇之糾紛，禁種情形，可謂已收實效。二、禁吸：湘省煙民，原不甚多，初以勸導登記入手，一般煙民，以歷來禁煙之張弛不一，或意存觀望，或仍存以列入黑籍為恥之觀念，或慮一經登記以後，照費勢必無限制增加，或質貧苦無力領照，因此種種，雖經多方勸導，而匿不登記者，實所在多有，繼之以勒令登記，至檢舉期內，又經補行登記，現全省煙民，計已登記二十萬零七百餘人，成立戒煙醫院六十六處，已戒斷煙民二萬一千數百名。三、禁售：全省原已聲請設立土膏行店四百餘家，現已收歇

(一) 各市縣登記煙民數及戒斷煙民數統計表

市縣別	總計			民數			備		
	現有	領照	民數	已登記尚未	戒斷	煙民	自戒斷	勒戒斷	煙民
長沙市	八,九七九	一四,四九二	四,三七五	一,七〇〇	七,四九二				
長沙縣	三,三三三	一,四一四	二,一八二	三三	一,四四六				
湘陰縣	一,〇六〇	一〇二	七七二	七〇六					
瀏陽縣	二,二二三	一〇〇	七三三	三三	四九五				
醴陵縣	一,一六六	一四三	五〇六	三三	一,〇八八				
總計									

十餘家，計尚有三百九十二家。告吸所原有三千一百餘家，現已減少五十餘家，計尚有三千零九十八家。一面嚴令照常營業，派員隨時稽查，一面又令各土膏行店告吸所各經理人，對於私售人犯，負稽查報告之責，已不容私售者有存在之餘地，又加以密緝員之查緝，故私售者因日漸減少。四、禁運：私運煙土，於統制管理，大有妨害，奸商惟利是視，其偷運圖利者，異常詭秘，迭經本會及各縣會密緝員嚴密查緝，計全省緝獲私土七萬餘兩，現一般奸商，已知查緝之嚴密，而中央對於私運煙土，取締尤嚴，從此私運之弊，不難禁絕。綜計所述，禁吸禁售二項，以戒斷煙民人數，及土膏行店告吸所減少之家數觀之，一年以來，已有相當之效果，足為漸進政策初步之成績，以後各地禁煙機關，當繼續努力，切實執行，軍警政學各界一致贊助，決不難如限禁絕。茲將各縣登記煙民及戒斷人數，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湘潭縣	四、三六七	二八八	二、六〇〇	二、七	三、一〇五	七〇	三、七	二、五
甯鄉縣	二、〇〇三	三三三	一、四六六	一、六九	一、六九	三〇七	二、八	三、五
益陽縣	二、四二一	一〇九	一、二八三	四〇	一、三三一	二六四	三〇七	二、八
湘鄉縣	三、二六八	二〇九	二、〇〇〇	五、六	三、〇〇八	一、七三	三、三	二、七
攸縣	一、九四〇	一五二	九八	五、六	一、〇〇〇	七四六	一、七	一、〇
安化縣	二、三六六	一四	二、一七〇	二	二、二八四	三	二、五	一、〇
茶陵縣	一、六九九	五三	一、四二二	三	一、五五七	四	三	三
岳陽縣	二、九二二	一八三	一、七六一	三	一、九四四	一〇	一、二	三
平江縣	一、〇五三	三三	五、四	一〇	六、五九	七	三	三
臨湘縣	二、三五二	〇	一、〇八七	一、〇	一、一六七	一〇	元	元
華容縣	二、九九五	二九	一、五九七	一、〇	一、七六	一〇	元	元
邵陽縣	二、八三九	三九	七、五八〇	六〇	八、〇三二	一〇	一、四	一、四
新化縣	五、四〇五	三三	二、〇六九	二、二	二、三九二	四	一、五	一、六
武岡縣	一、七二〇	四	一、四九一	四	一、五九六	三	一、五	一、五
新甯縣	四、三三三	二四	二、八〇五	四	三、〇九二	二	一、五	一、五
城步縣	一、三六四	七	五、〇	四	三、三	三	四	一、五
衡陽縣	一、三三一	一〇	九二	四	一、〇二	七	三	一、〇
衡山縣	七、八	三	四、三	四	四、四	六	四	四
安仁縣	一、二九三	八	五、四	一	五、九	五	六	六
南縣	二、二二三	一五	九三	一	一、〇三一	五	六	九
耒陽縣	八、六	古	四、四	四	五、四	二	三	二
常甯縣	八、〇	七	三、四	四	三、八	二	三	二
郵縣	二、三八九	七	一、〇六	二	一、一〇	六	一	五



澧縣	沅江縣	漢壽縣	桃源縣	常德縣	嘉禾縣	藍山縣	臨武縣	桂陽縣	桂東縣	汝城縣	資興縣	宜章縣	永興縣	郴縣	新田縣	江華縣	永明縣	寧遠縣	道縣	東安縣	祁陽縣	零陵縣
六、七〇〇	六四四	一、六〇五	一三、四二二	八、六九	三、五八	四、五二	六、八〇	二、四〇七	三、一七四	四、六八	一、四六	一、六六	一、四八	二、二八	二、五	六、三	五、〇	三、〇一	一、九二	五、二九	三、七四	七、五〇
二、九二	六五	一〇六	五、四	八、八	一、九	一、六	八、三	一、四	二、〇	二、六	八、八	三、七	五、八	三、八	五	二、三	九、九	三、三	二、六	二、七	三、二	二、五
一、九〇	四七九	六、九	三、二二	三、四三	二、四〇	三、八	四、五	一、四〇	一、六八	一、三〇	九、二	一、六六	九、〇	一、四〇	一、三九	五、八	八、一	二、四八	四、〇	一、九三	一、五二	二、九三
		二、九	一、〇	三、四三	二、五九	三、四	五、八	一、二四	一、七九	一、三九	八	一、三九	九、九	一、四九	二、二七	七、七	三、七	九	四、六	二、〇〇	一、七	三、一〇
三、九二	五、四四	九、四	三、九	四、二五	二、五九	三、四	五、八	一、二四	一、七九	一、三九	一、〇七	一、三九	九、九	一、四九	二、二七	四、四	一、五	二、八	四、六	二、〇〇	一、七	三、一〇
四、一〇		六、九	九、二九	四、〇八	七	四	七	五、九	一、七九	三、〇三	三、〇	三、四	九	六、四	四	一、六	二、六	一、三	一、三	二、〇	一、九	一、九
三、八	五、七	三、六	二、五	二、九	一、六	六、五	六、五	二、七	一、六	一、七	四、四	三、三	二、六	二、二	一、九	一、六	五	四	一、三	一、三	二、六	二、六
二、一	四、四	三、三	八、八	二、六	六	一〇	一〇	五	二	一〇	七	五	二、〇	九	二	三	〇	三	五	四	二	二、一
三、九	一〇〇	五、九	二、三	二、五	二、二	五、五	八、八	二、〇	二、〇	一、七	五	七	三、六	三、三	四	三	七	三	二、八	一、六	二	二、九



治

政

編

六

第

永綏縣	鳳凰縣	乾城縣	通道縣	會同縣	綏寧縣	靖縣	麻陽縣	黔陽縣	芷江縣	桑植縣	龍山縣	保靖縣	永順縣	淑浦縣	辰谿縣	瀘溪縣	沅陵縣	大庸縣	臨澧縣	慈利縣	石門縣	安鄉縣
一、六四四	〇、六〇〇	一、四四四	九、三三三	一、三六三	三、四八七	二、三三六	四、七四四	一、〇〇一	二、〇〇〇	二、七二二	八、九九九	一、二二三	一、一〇一	四、二二七	一、七一一	三、三三三	三、八八八	四、四四四	四、六六六	二、四四四	二、五二五	二、八〇一
三	八	五	一	五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元	〇	〇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四	一
五九九	五三三	八五〇	五五五	九三三	二、〇〇〇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六八八	一、五〇〇	四、四四四	二、九九九	六四四	九九九	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	一、〇〇〇	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	一、五五五	八九九	一、四四四	八七七
			四		一〇一	一四			二三五							五九一			七			
六二一	六二二	九〇〇	六六三	九八四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四九九	八五五	一、八七五	四八四	三二八	六八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三、一七一	四六八	一、八七五	一、〇〇一	一、四九七	一、二四二
七三一		五〇〇	九九	三六九	四〇二	九				二七	五〇〇	四〇六	二二		六八一	一、四〇一			二、〇〇八	一、四四一		一、四一八
			一四	一六	一〇一	九				七				五三〇	一〇一	一四八	九		六八五	一、四四一		一、五
三	九	一四	六	四	一〇	二								三〇	九	三九	三		三		八	五
一、六〇〇	一、四	一、四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九八	七			六、六〇	九	七〇	三三		六、六		一、八	二、四一



縣別	總計	市縣別	土膏行	土膏店	售吸所	合計	備
晃縣	1,015	25	645	300	696	141	311
古丈縣	498	5	322	49	14	30	30
津市	5,011	183	288	335	1,006	1,006	1,006
特別區	1,661	258	1,035	32	1,375	355	27
洪江	100,751	1,545	101,452	5,072	118,101	61,355	15,921
特別區	100,751	1,545	101,452	5,072	118,101	61,355	15,921
總計	100,751	1,545	101,452	5,072	118,101	61,355	15,921
市縣別		土膏行	土膏店	售吸所	合計		
長沙市	3	3	41	311	355		
長沙縣	3	3	41	311	355		
湘陰縣	4	4	51	52	55		
瀏陽縣	4	4	51	52	55		
醴陵縣	3	3	28	28	41		
湘潭縣	1	1	13	14	23		
寧鄉縣	1	1	11	12	23		
益陽縣	8	8	39	47	77		
湘鄉縣	1	1	10	11	22		
攸縣	4	4	18	22	36		
安化縣	6	6	50	56	112		
茶陵縣	5	5	27	32	64		
岳陽縣	3	3	31	34	74		
平江縣	3	3	27	30	67		
臨湘縣	4	4	61	75	140		

(一) 各市縣現有土膏行店售吸所戶數統計表(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考



永興縣 郴縣 新田縣 江華縣 永明縣 寧遠縣 道縣 東安縣 祁陽縣 零陵縣 邵陽縣 常寧縣 耒陽縣 南縣 安仁縣 衡山縣 衡陽縣 城步縣 新寧縣 武岡縣 新化縣 邵陽縣 華容縣

二二一三二一三五四二五一一三八三一三一六一八二二一四

三五七二二六六二八五三八四二二一五七七一一六一三四一九三四三一三六九二

二四九五八二二二七三一五八九四三二一八八五六一七一三七一四五四三四八〇六



永順縣 淑浦縣 辰谿縣 瀘溪縣 沅陵縣 大庸縣 臨澧縣 慈利縣 石門縣 安鄉縣 澧縣 沅江縣 漢壽縣 桃源縣 常德縣 嘉禾縣 藍山縣 臨武縣 桂陽縣 桂東縣 汝城縣 資興縣 宜章縣

三二六四六三三五五三〇六一三一九八一—一—一三六八三九

一六 三九 二三 四二 七一 二三 六一 五八 二六 六一 六八 三一 二一 八八 一四五 六 一六 一八 三四 八三 六三 三一 四三

一九 四一 二九 四六 七七 二六 六六 六三 二九 七一 八四 三四 二二 九七 一六三 七 一七 一九 三七 八九 七二 三四 五二



長沙縣 長沙市 市縣別 總計 洪江 津市 古文縣 晃縣 永綏縣 鳳凰縣 乾城縣 通道縣 會同縣 綏寧縣 靖縣 麻陽縣 黔陽縣 芷江縣 桑植縣 龍山縣 保靖縣

(三) 各市縣現有戒烟煙毒醫院及戒烟所勒戒所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戒烟醫院	戒烟兼戒毒醫院	戒烟所	勒戒所	臨時勒戒所	合計
四	一	一	一	一	七
					三三八五
					三〇九八
					三四九〇
					一
					七

各縣臨時勒戒所係以縣監獄看守所及禁閉室充之







漢壽縣 沅江縣 澧縣 安鄉縣 石門縣 慈利縣 臨澧縣 大庸縣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永順縣 保靖縣 龍山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縣 綏寧縣 會同縣 通道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縣	安鄉縣	石門縣	慈利縣	臨澧縣	大庸縣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永順縣	保靖縣	龍山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縣	綏寧縣	會同縣	通道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乾城縣	一				
鳳凰縣					
永綏縣	一				
晃縣					
古文縣	一				
津市		一			
洪江	二				
總計	五八	八	一	三	一四七 二一七

南嶽管理局附

南嶽管理局設局史略，已透見前此各年鑑中，至二十四年六月，因騰出經費為建設用途，裁減員司，範圍縮小，其組織如次：

- 局長……王涵川
- 課長……譚鐵耕
- 課員……粟治非
- 事務員……盛少權
- 雇員……睦名成

至二十四年份內之各種設施，列舉如次：(甲)道路：

(A)原修馬路：(一)自南嶽市起，經嶽廟後接龍橋，絡絲潭，玉版橋，半山亭，勳侯書院，湘南寺，南天門，上封寺，直達祝融峯巔，路寬二丈四尺，共長二十三里。(二)自半山亭至磨鏡臺一線，路寬一丈至一丈數尺不等。(三)自磨鏡臺至藏經殿一線，路經天柱峯繞過，路幅一丈至一

丈數尺不等。(四)自藏經殿至南天門一綫，沿諸峯腰平行，曲折盤旋，如人身束帶然，路幅寬數尺至一丈不等。(B)增修馬路：(一)自南嶽市北街起，沿圖書館左側上山，經南臺寺，福嚴寺等處，至磨鏡臺，路幅寬一丈至一丈以上不等。(二)自觀音橋起，經火廠，兜率寺，至鐵佛寺，路幅寬六七尺至一丈不等。(三)藏經殿前後，古蹟至多，有六朝勝跡，為便利遊覽起見，均增闢山路，縱橫如網，路幅寬狹不一。(乙)房屋——(一)半山亭前，新建西式大房屋一棟，由中國旅行社，承租營業，夏季避暑客商頗多，因地居山之半，氣候適宜，交通極便，營業亦頗發達。

(二)嶽市方面，如南嶽汽車站對面之中國旅行社，房屋整齊清潔，空氣光線，均極適宜，交通尤便。其嶽廟兩廊，如僧家之雜塘寺，道家之壽寧宮，均建築新式房舍，無論平時與香會期間，均可住宿，飲食素葷聽便。又山上之磨鏡臺，觀音橋，巴巴嶺，胡家坵各處，均建有新式避暑山



莊，合計不下二十棟。磨鏡臺有長途電話，交通極靈敏，夏季涼爽如新秋，風景宜人，距嶽市亦近，避暑之便，不亞匡廬，現各方紳商，來山購地築室者，絡繹不絕。(丙) 街道——嶽市舊街，湫隘叢蕪，每遇香會繁盛之期，行人擁擠不堪，從南街口起，至嶽廟前月拱橋止，均已拆修大街，鋪以石板，街幅寬二丈四尺，早經修竣，其東西各街，亦經令飭人民自動修築，限於二十五年夏季，全部竣工。(丁) 寺廟——(一)嶽廟前之櫺星門，前燬於火，久已修建石庫牌坊，堅固雄偉，足壯觀瞻。其左右之東西便門，均改建高大牌坊，西便門早已竣工，東便門亦限於二十五年夏季完成。(二)藏經殿為六朝名勝古蹟，喬木蒼老，幽泉瑩澈，舊殿傾圮殆盡，瓦礫僅存，今已新建宮殿式寺廟，堅固輝煌，風景絕佳。(戊)臺隄——(一)上封寺山巔，原有望日臺，風霜剝削，頹敗不堪，已於二十四年建築石質高臺一座，望日者既可高瞻遠矚，又可趨避風雨。(二)絡絲潭上有趙澗古蹟，瀑布飛濺，如絡白絲，前省長趙恆惕，鑿於二十三年之旱災，嶽市附近，此處可築隄備水，已由上海籌得大宗賑款，興工築隄，限於二十五年完竣，將來隄成，水利風景，均臻完備。

年來之一般行政，亦舉其大要：(一)整理轄行——管理局直轄轄行，初僅四十人，以僱者日衆，漸次增加，現已增至二百人，分四組，置夫頭兼組長四人，呈經省政府核准，設立簽票處，派委員司，管理簽票，維持秩序，並

抽收雇主佣金百分之三，爲簽票處員司薪食，凡轎夫行動，分派班次，非有簽票，不得開行，至是組織完備，秩序較前更佳。(二)組設南嶽廟歲修工程處——嶽廟原有歲修公，額置平斗租七百碩，專爲嶽廟歲修用費，後又名爲嶽廟工程處，因綜覈名實，整理歲修，遂正名爲嶽廟歲修工程處，由管理局委派正副經理，專管工程及度支事宜，並附設整理委員會，均已訂定章制，呈經省府核准施行。(三)檢查清潔——香會期屆，施行各旅社各寺廟清潔大檢查，凡合格者，始准營業，關於旅客，在香會期內，飭令按日登記，平時則制定報告表，限五日報告一次。(四)取締攤擔——香會期內，平民經營小賈，攤擔林立，爲維持公共交通，及平民生活，劃定嶽廟前壽湖四週，爲擺設攤販地點，其餘街頭巷口，以及嶽廟內各處，一律禁止攤擔。(五)杜絕乞丐——香會期內，丐衆如雲，收容不易，因採以丐治丐辦法，派遣丐頭四人，給發口糧，飭令巡查上山山下，毋許沿馬路坐討，並不許僞裝殘廢。(六)組織消防——嶽廟工程浩大，款費鉅萬，消防設備，最關重要，飭令鎮公所組織消防隊，以義勇隊隊長，兼消防隊長，並酌籌捐款，爲購置消防器具，限於二十五年秋季，全部組織完成，實施訓練，以防患未然。

此外又擬定進行事項如次：(一)擬組建設南嶽設委員會，援陝西黃帝陵及安徽黃山成例，請中央補助建設經費。(二)山上馬路，砂多土少，遇雨卽有崩塌衝洗之患，擬



逐年鋪設石板一條，寬四尺，每丈估價三元，每年如能撥銀一萬元，約可敷石板路二十里。(三)藏經殿左側空坪，擬建兩層兩進之鐵瓦石牆住屋一棟，估價約八千元。(四)藏經殿附近，擬建石亭四個，每個約一千二百元。(五)擬修建崎嶇峯山路三十里，由政府補助經費，令縣徵工修築。(六)擬修建崎嶇峯禹王宮，約價一萬元。(七)天柱峯下馬路兩旁，向無居民住屋，每遇風雨，行人無處躲避，已雇定石工，從速建造石室一棟，二十五年秋季可竣工。

## 二 財政

收入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各項賦稅，除產銷稅及營業稅收入較多縣分，設立營業稅兼產銷稅局徵收外，其他各項賦稅；及營業稅收入較少之縣分，概由縣政府徵解。本年七月間，依據財政部統一省稅徵收機關辦法，並為整理各縣賦稅起見，擇賦稅收入較多縣分，設立長沙、衡陽、益陽、湘潭、岳陽、常德、澧縣、桃源、邵陽、沅陵、零陵、湘陰、華容、安鄉、沅江、衡山、會同、南縣、郴縣、醴陵、湘鄉、瀏陽、攸縣、甯鄉、平江、武岡、耒陽、常寧、祁陽、淑浦、桂陽、漢壽等三十二稅務局。未久，漢壽稅務局，因收入短絀，改為稅務辦事處，以節糜費。其餘收入較少之縣，概不設局，由縣政府遵照章程辦理，茲將二十四年各項賦稅情形，分紀如次：

一，田賦：本省田賦，積欠甚鉅，考其原因，雖由於花戶滯納，豪劣抗延；而徵收方法，尙欠週密，亦係一大

原因。故體察各縣徵收狀況，及農村經濟，隨時整理，以期裕課恤民，兩受其益。廿四年迭次整理，辦法如次：(子)各縣局徵收田賦，濫用活券，弊竇叢生。特嚴令革除，一律製成板券，所有正賦各款，悉數刊載券上；並責成田賦主任，督率徵收人員，在櫃徵收，不得截券遊徵。(丑)各縣田賦，無論公私產業，非經呈准備免有案者，均應起櫃完納，不得以田屬公產，任意拖欠，尤不准豪劣抗繳；及包庇阻撓。違者由各縣局查明，從嚴議處。(寅)田賦徵收處，分收款核算管券三股，遞派徵收員，各自負責辦理。但鄉櫃人員僅一人者不在此限。(卯)每年田賦停徵時，各縣局長，應飭田賦徵收主任，及徵收人員，將所存糧券，繳呈清算。如有虧欠，即勒令備保賠繳，或查封贖款人財產備抵。(辰)歷年民欠，應於每屆開徵時，隨帶催徵，由各縣局佈告各花戶，限期完納，逾期即分鄉開列欠戶花名，行知各區，轉行各鄉保甲長，挨戶傳催。再用書面通告欠賦較多各戶，為最後之催促。經過上列程序，仍不完納者，其欠賦較多之戶，即由各縣局派遣催徵員督，帶同糧券及拘票臨門催收，務須掃數完納，不得取具限字銷差。(巳)凡糧戶未在本籍，又無負責代納之人，應責成佃戶代繳，即以糧券扣抵應納租穀。(午)各縣田賦，自民國十六年起一至二十三年止，積欠至三百餘萬元之鉅。揆厥原因，雖由各地土豪劣紳，串通不肯徵收書吏，任意隱瞞抗延，而水旱頻仍，共匪竄擾，農村經濟



枯窘，民力艱難，實為最大關鍵，故規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業戶完納二十三年以前欠賦，及附加者，概免徵息金，以輕人民擔負。（未）各縣徵收人員，或憚豪劣聲勢，不敢過問；或被富室賄通，任其拖延。以致滾單所列，盡為無力輸將之窮民；而田連阡陌者，反不與焉。似此扶植豪強，實背賦稅公平之原則，若不急圖整理，則積欠之多，愈不可問。是以嚴令各縣局長，督飭田賦主任劃分區域，先擇徵冊內之欠賦較多者，開具滾單，載明花戶姓名住址，及應完各年實數，交由催徵員丁，挨戶嚴催，不准上下其手。一俟大戶催畢，再將其餘小戶，開單往催，以清積欠。倘嗣後仍有前列情弊發生，一經察覺，或被告發，即將開單之徵收人員，革除懲處。該管縣局長及田賦徵收主任，亦連帶予以處分，決不姑寬。二十四年田賦，經過前述整理後，雖因災害獨免二十七萬二千餘元；而全年收入尙達二百六十餘萬元。

二，契稅：本省契稅收入，原極短絀，經歷年整理，始漸增加。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仍係根據二十三年九月間，修正查催湖田契稅辦法，派員積極查催，並附帶查催山田契稅。於九月間，始改訂查催契稅辦法，通令頒行，以期人民未稅白契，儘數投稅，藉裕稅收。此辦法之要點如次：（子）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由各縣政府，稅務局，委派查催員，隨帶政警，分赴各區，會同各戶首在驗（丑）凡匿契不稅，經查催人員查出，其業價在百元以

內者，收查催費二角，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收費四角，千元以上，兩千元以下者，收費六角，每加業價千元，加收二角，均於查催時收取之，並填給收費印條。（寅）查獲未稅白契，應隨時帶交縣局，勒令業戶投稅；或於一星期內，由該業戶具限自行赴縣投稅，逾期即行票追。（卯）查催員及政警旅費，戶首津貼，概由各縣局於查催費；及契紙工本三角內截留一角，並契稅附加項下，扣提百分之三內，酌量支配，不准再向業主需索分文，如違嚴究。辦理以來，收入亦漸暢旺，計二十四年份收入銀五十二萬零一百九十元零六角八分一厘，比較二十三年份僅收入銀三十五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八角二分七厘，實長收銀一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元八角五分四厘。

三，營業稅：湘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經於二十三年，依照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整理營業稅辦法案內所定行業分類表，稅率分及表，分別修正。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於二十四年一月起實行。新章規定稅率，較舊章略有增加，計二十四年份各縣報解之數，為三十萬零五千餘元，較二十三年徵獲數約增收四萬餘元。而新章所定納稅期限，上年冬季稅款，應於次年一月繳納，現在廿四年甫經屆滿，各縣冬季稅款，已徵未解之數，尙屬不少，將來報解齊全，必不止此。又本省連年災歉，各縣欠繳歷年稅款，為數頗鉅，迭經財政廳嚴飭催追，並從寬免科滯納罰金，所有二十二三兩年欠稅，除閉歇逃亡之戶，無法追繳者外，均於



二十四年內次第清繳。二十四年營業稅徵收成績，實較歷年為優。至本省營業稅收入短絀之故，則以本省尚在徵收產銷稅期間，凡繳納產銷稅之物品，概予免徵營業稅。營業稅徵收之範圍，僅限於物品販賣業以外之行業，與各省市情形不同，其理由已於廿四年年鑑內敘述，茲不贅及。

四、牙稅：湘省牙稅，原係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上下兩期徵收，其稅率即按甲乙丙丁戊己等牙帖，分別規定，計甲等每年徵稅五十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元，丁等二十元，戊等十元，因與財政部賦字第五七六一號咨送整理牙稅辦法第四項所載按例金額徵稅之規定不符，故將本省牙帖章程廢止，並規定湖南省牙稅徵收章程，於二十

四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其徵收方法，係改為依例金額徵收百分之三，其自買自賣者，按百分之一。五計算例金額，仍按百分之三徵稅，每年分四季徵收，每季應納稅款，於次季第一月內繳納，以一四七十四個月，為徵收期間，以各該月月底為限滿。自施行以來，牙商扭於習慣，又不明納稅義務，觀望徘徊，在所不免，以致全年僅收入銀一十二萬八千餘元。惟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關係極為重要，前項整理辦法，純係俾漸納於法定範圍之中，而除商民之苛擾。同時慎重牙商保結，以免拖欠倒騙，而為客商之保障，並嚴禁無帖私行，將來收入，當能漸趨暢旺。茲將二十四年各縣牙行戶數列表於后，以備參考。

縣別	等則					合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長沙縣	三四戶	一六戶	一四九戶	二九戶	九三戶	三二一戶
湘陰縣			一	一一	一八〇	一九一
瀏陽縣				六五	一四七	二一五
醴陵縣	二七	一一	七三	一一	七	三二四
湘潭縣					七	二五
寧鄉縣					七	七
益陽縣	四	三〇	六三	一一	一六八	二七九
湘鄉縣					一一	一四





治

政

編

六

第

宜章縣 資興縣 汝城縣 常德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縣 安鄉縣 石門縣 慈利縣 臨澧縣 沅陵縣 瀘溪縣 辰谿縣 溆浦縣 龍山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靖縣 會同縣 通道縣 晃縣

宜章縣	資興縣	汝城縣	常德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縣	安鄉縣	石門縣	慈利縣	臨澧縣	沅陵縣	瀘溪縣	辰谿縣	溆浦縣	龍山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靖縣	會同縣	通道縣	晃縣	
一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南縣 總計 八八 九〇 四四八 五二二 三、二一一 五〇七 四、八五六 二六四

說明 凡以介紹實業收取佣金者為牙商。此項牙商，應覓其當地殷實商店三家保結，呈請該管縣政府，或稅務局，加具印結，轉呈財政廳發給牙帖，方能營業。其請領牙帖費，分為六等，計甲等法幣五百元，乙等四百元，丙等三百元，丁等二百元，戊等一百元，己等五十元，均於請帖時，一次繳納。牙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限滿，應呈請換帖，此項換帖費，即按原帖費半數繳納。但逾限三個月以上，應按該帖費全額加納十分之一，半年以上，加納十分之二，九個月以上，加納十分之四，一年以上，應將舊帖繳銷，另繳全費，請領新帖。

五、當稅：湘省當稅，因近年災害頻仍，農村利息，超過當帖章程所規定利息甚巨，是以營當業者利益甚微，不獨無新請帖者，即已領營業者，亦多繳帖歇業。二十四年份僅存營當業者一十二月，計祁陽存濟生、富潤、乾

地 方	營業牌號	等 則	設 立 年 月	營 業 人 姓 名	資 本 金 額	利 息	滿 當 期 限	每 年 應 納 當 稅	備 考
祁陽縣城內	濟 生	乙等	四年一月	高春茂	八千元	月息一分 六厘六毫	七個月	四十元	
祁陽縣王府坪	富 潤	同	四年六月	鄧敬業	四千元	同	同	同	
祁陽縣曾子祠	乾 孚	同	十一年八月	周佐庭	八千元	同	同	同	
祁陽縣小碼頭	德 懋	同	四年六月	楊樹候	四千元	同	同	同	
祁陽縣迎秀門	福 潤	同	十六年八月	鄧潤軒	三千元	同	同	同	
祁陽縣洪橋	福 生	丙等	十二年七月	陳 善	三千元	同	同	二十元	
祁陽縣文明埠	匯 豐	同	十二年七月	彭 深	五千元	同	同	同	
祁陽縣文明市	同 裕	同	十二年十月	鄧月如	六千元	同	同	同	
祁陽縣歸陽	福 善	同	十六年八月	陳治安	四千元	同	同	同	

永明縣南城外  
對河埠 仁 和 乙等 十四年七月 陳建業 五千元  
漢壽縣 三益公 丙等 楊福餘 六千元  
沅江縣 公 益 同 湯世奇 四千元

同 同 四十元  
同 同 二十元  
同 同

以上均係實當每年  
當稅分二期繳納

六、屠稅：屠宰稅徵收狀況，已具見二十四年年鑑中；此項稅收，經財政廳切實整理，力祛中飽，收入甚有起色。計二十四年份收入銀三十六萬零五百四十九元六角一分七厘，較二十三年份收入銀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三分七厘，實長收一萬餘元。

七、菸酒牌照稅：菸酒牌照稅一項，歷年積弊甚深，本省自二十三年下期奉令接辦，即首將包辦制廢除，通飭各縣局督飭營業稅稽徵員司，切實查徵，無論等級高下，一律填發部照，一切例外規費，概予取消，以前苛索、抑勒、侵吞、漏漏、及徵稅不給照種種弊端，悉予摧陷廓清，實創改革照稅之新紀元。惟是部定稅額，實屬過高，以前既係包徵，商民並未遵繳，值此商業凋敝，實施尤感困難，爰由財政廳將部章所定菸類零賣甲乙丙丁戊五級，酒類零賣甲乙丙丁四級；及酒類整賣兩級牌照，各分為第一第二兩種徵稅，先後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實行。仍飭由經徵機關切實考查商民營業狀況，分別核徵，不得再有低級減徵情事。施行以來，頗稱順利；無如湘省年來災疫頻仍

，民力已殫，兼以湘南湘西各屬，迭經朱毛蕭賀各股匪竄擾，商場農村，殘破不堪，繳納不免疲滯，照稅整理之成績，尙未能盡如預期，計二十四年內全年徵獲前項稅款，為八萬三千餘元，其未據報解者，不在此數，較本省菸酒稅局以前包額（據該局二十三年造送本年包徵全數為八萬七千四百元），尙屬有贏無絀。

八、種特物品產銷稅：二十四年特種物品產銷稅，係就上年成規，廣續辦理。惟本年七月間，本省設置稅務局，統一省稅，此項產銷稅，即由長沙、岳陽、衡陽、益陽、桃源、常德、湘潭、澧縣、邵陽、沅陵、會同、郴縣、零陵、華容、南縣、安鄉、沅江、衡山、醴陵、桂陽、漢壽等二十一稅務局兼辦。除各局權權從新規定外，其征收方法與稅率，一仍舊制，收入亦較上年份略有增加，計本年份徵獲五百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八十餘元，本省黨政各費，仍賴此項收入，源源接濟，方得稍減匱乏之虞。茲將各局二十四年份實收數，分月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局 別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一 月 至 六 月

(一)各稅局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產銷稅實收數目表



長沙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130,921.40	107,497.30	170,350.30	150,000.64	117,021.36	115,195.15	791,043.34
常德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2,953,744	2,439,900	2,723,260	1,638,810	1,518,445	1,440,380	97,377.82
湘潭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3,012,755	2,326,255	2,342,907	1,914,851	1,515,440	1,449,776	89,277,246
衡陽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3,401,825	4,645,752	3,735,480	6,874,019	6,131,733	1,045,581,652	354,758,351
益陽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4,369,131	2,984,211	4,847,935	5,451,266	4,913,477	4,301,888	261,700,944
邵陽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1,020,217.03	1,057,878	752,143	1,176,635	1,286,975	7,770,900	61,083,314
澧縣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3,404,224	8,207,011	2,783,911	3,633,789	1,080,313	2,026,647	7,636,400
南縣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9,120,433	3,278,922	3,226,333	8,638,082	9,028,976	3,906,996	81,387,844
會同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4,247,983	2,547,841	5,073,719	1,467,560	1,060,105	1,047,280	7,703,178
岳陽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5,777,372	2,819,699	6,396,525	4,261,910	5,708,123	4,125,610	281,699,305
零陵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3,446,821	1,077,233	8,741,277	2,144,521	8,640,500	1,015,172	63,584,695
沅陵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3,741,331	1,100,227	1,914,749	3,264,927	2,726,654	2,438,638	151,845,577
郴縣營業稅兼產銷稅局	8,721,331	4,701,622	2,549,000	1,591,825	9,996,346	1,300,112	61,180,333
河汨竹木產銷稅局	19,788,480	87,999,740	17,455,490	27,268,250	85,546,120	96,577,440	344,552,590
沙頭竹木查驗處	2,260,000	1,281,658	3,476,633	3,687,711	5,700,000	1,000,550	3,181,747





桂陽稅務局 1,055,757 1,055,610 77,799 1,133,451 1,000,955 1,100,183 6,066,986

漢壽稅務辦事處 1,046,649 6,110 無 3,211,000 1,048,550 1,188,500 8,074

合 計 3,352,138,885 4,550,077,125 4,550,944,666 5,323,374,866 4,550,504,848 4,333,855 2,742,256,926

說明 查產銷稅一項，自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係由各營業稅兼產銷稅局徵收。於七月一日，始改由各稅務局徵解。共計全年收入銀五百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五角九分二厘。

九、警捐：省會警捐徵收情況，已具見二十四年鑑中。本年係依照舊制，繼續整理。計全年收入銀二十六萬五千餘元。

綜上所述，收入方面情形，各項稅收，均漸暢旺，總計二十四年全年收入銀九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元三

角四分五厘，較二十三年份收入銀九百四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九角五分三厘，實長收銀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三角九分二厘。茲將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收入，列表比較於左，以備考核：

款	別		收	數	比	增	減
	實	收					
田賦	二,666,666.27	二,855,268.000	元			1,666,821,855	1,066,911,833
契稅	500,200.61	333,278.87	元			4,733,996	
營業稅	305,336.36	222,234.27	元			2,064,860	
牙當稅	29,944.00	27,262.00	元			1,072,380	
屠宰稅	300,000.67	300,000.00	元			1,072,380	
酒牌照稅	83,083.30	50,000.00	元			1,579,210	
產銷稅	5,540,955.92	5,166,979.000	元			3,977,988,592	
警捐	255,233.40	27,333.100	元			1,197,660	
總計	9,685,653,345	9,684,811,923	元			3,377,211,392	

支出 甲、嚴訂統收統支辦法 查湖南省近年以來，因一天災肆患，相繼而來，凡列有預算之可支配收入，每多無形

減少，而緊急必要之支出，復臨時增加，輾轉移挪，收支遂形紊亂，財政失其常軌。爰於二十四年八月，嚴訂統收統支辦法，所有各機關無論何項收入，均應繳解省分各庫，不得擅自移挪；而凡由省款開支之各機關一切支出，亦統由省分各庫支付，務使平均分配，不致偏重畸輕。乙、劃定整理財政期間：湘省財政，既因災禍頻仍，稅收銳減，而臨時支出，又復激增；收支兩抵，相差甚鉅，以故歷年虧累，竟達千餘萬元。若不劃分段落，從事整理，勢必治絲益棼。故財政廳長何浩若蒞任之初，即劃定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為整理財政期間。所有以前積欠經費，概行另案清理，其在整理期間內各機關經費，統按二十四年度新概算七成支領。其辦公費已經折減三成，列入概算，不再折減。又復裁併餅枝機關，減少預算以外之支出。經過數月之整理，各機關經費，遂能按月清發，收支漸有適合之望。

**推行新貨幣政策** 湘省以位居腹地，現銀素感缺乏，去年以前，因法幣政策，尙未實施，省內金融現鈔並用，外感國際提高銀價之影響，內受奸商操縱藏匿之擾亂，不時發生恐慌。自去年十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令，同時並奉財政部電令，自十一月四日起，改行法幣政策，停止使用現銀，規定以中、中、交、三銀行所發鈔券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當經通令所屬各機關，及商人團體，並布告民衆

，一體週知。凡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類者，即飭於規定期內，送交發行法幣各銀行兌換法幣，以免自干沒收處分。一面布告：嚴禁藏匿現銀，及偷運現金出境，並降落法幣價值。一面則呈請財部，多撥法幣來省，以資流通。并令飭湖南省銀行，發行銅元券，救濟市面交易找零之用，以輔法幣數量之不敷。又以銅元價格，漲落靡常，妨害小民生計，特規定法價，法幣一元，限定換銅元六串，不得任意增減。以上各辦法，經分別嚴切施行，並通飭各縣，向人民切實宣傳曉諭，爾後商民均遵照推行，毫無滯礙，進行極為順利，法幣信用，日趨堅固。

### 三、教育

**教育經費** 一、省款：甲、鹽稅附加：二十四年本省鹽稅附加，每月仍為十萬零八千元，而省立各級學校及各社教機關每月開支之經常費，約需十七萬元，以十萬零八千元支配，僅得六成，其餘四成，由省庫折減發給，上半年約合九成之譜，二十四年度開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整理財政方案，以九至十二個月為整理期間，並另編實支預算，俾資遵守。省立各校俸給辦公等費，約合九成，私立各校補助費，約合八成。過此整理期間，即可照改編實支預算十足發給。乙、義教經費：二十四年六月，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籌辦短期義務教育，並頒發各項辦法細則到湘，當經組織湖南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進行，省款補助費二十四年度預算共列二十萬元，除劃出二萬元補



助長沙市小學及邊遠縣份小學外，用於短期義務教育者為十八萬元，後由國庫補助十二萬元，又庚款補助一萬元，合計三十一萬元，作為各縣義務補助費。丙、縣款：廿四年各縣教育經費，仍照原有各項附加種類及其稅率徵收，與上年無甚差異，各該縣辦理教育人員，大都按照以前推進方法，繼續辦理，殊鮮特殊情形可資紀錄，惟自下半年起，各縣奉令籌辦短期義務教育，經省府規定：一等縣辦三十班，各自籌經費三千二百四十元，二等縣辦二十班，各自籌經費二千一百六十元，三等縣辦十班，各自籌經費

費一千零八十元，計每班開辦費及教薪消耗在內，原應需銀二百七十元，因有百分之六十由中央及省款補助，故地方負擔僅有百分之四十。其籌措方法，種類甚多，有直接由地方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者；有整理原有稅捐，並催繳各項虧欠，以資挹注者；有動撥各項息金餘款，或向各區神祖祀會分別捐募者；亦有分別加徵原有稅捐者，所有各種籌款辦法，均經省府詳加審核，分別核准，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兩年度湖南省教育經費歲出總數，及其支配比較表記之如次：

項 別	年 度		比 較	備 考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歲出總數	二,五五〇,三六元	二,八五〇,〇五元	二九.六六%	上列各數係根據預算數	
初等教育經費數	一,九七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		
中等教育經費數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四%		
高等教育經費數	五二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一〇%		
社會教育經費數	六三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五五.七六%		
教育行政經費數	一〇九,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三三.〇六%		
各種特別事業費	二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其他教育經費數	一五〇,〇〇〇	—	—		
又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兩年度湖南省各縣縣區教育經費歲出總數，及其支配比較表，並記之以供參考：	—	—	—		—



項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計	縣	區	計	縣	區
歲出總數	五,九七〇.六五元	二,四四〇.七〇元	三,五二九.九五元	五,四六六.七二元	二,五九六.三九六元	二,八七〇.三三五元
初等教育經費數	四,〇〇五.六五元	一,〇八六.九六五元	三,一八八.六八五元	三,六四四.四三五元	一,〇〇六.五九元	二,五五七.七六元
中等教育經費數	六三三.三五元	五三三.四〇元	一〇九.八八元	四八三.一六三元	四〇五.七六八元	七〇.四〇五元
社會教育經費數	一五七.四四元	101.071元	五五.三八三元	109.298元	七五.八八元	三三.〇〇九元
教育行政經費數	五一一.二元元	三八〇.八六元	一三〇.四〇元	四〇四.五五元	二六一.二七一	一四三.二八八元
各種特別事業費				七二.六四九元	五五.六四四元	一六.九三五元
其他教育經費數	五九.九六元	三二.七四五元	六.二五二元	二四一.〇七元	一九一.四四五元	四.九三三元
說明	二十二年度湖南省各縣縣區教育經費有乾城、桂陽、沅江、桑植、龍山、永順、祁陽、岳陽、臨湘九縣未據呈報，二十三年度有長沙、臨湘、沅江、益陽、攸縣、衡山、桂陽、東安、零陵、永明、城步、大庸、桑植、龍山、永順、桃源、澧縣等十七縣未據呈報，均未編入。經費來源統計表同。					
總計	五,五二一.〇〇元	二,二四〇.六五元	三,二八〇.三五元	四,九七〇.三五元	一,八五五.一八二元	三,一三三.〇四元
田賦附加及月息	一,四四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三五元	二五二.六六元	一,〇四四.九六元	九四四.四九三元	110.473元
菸酒稅附加	一八〇.五三元	七八.八六元	101.297元	九.七六元	五.四四四元	四.171元
契稅附加及中捐	一五一.四九元	105.07元	四〇.六六二元	九〇.三三二元	七五.〇〇1元	14.110元

至民國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湖南省各縣縣區教育經費，其來源如何？亦擬爲統計表如次：



屠宰稅	一八三.三三	九一.六六	九一.四九	二五.四八	八九.〇四	六六.三七
款捐	五二.七二	九〇.八八	四三.〇九	四三.一八〇	二八.六七	三〇.八八
股實捐	八七.六六	三〇〇	八七.六六	三三.四二五	三六.四二五	三五.九零
祠產提款	五三.〇四	三三.三三	七三.七四	三三.九九七	二.八四	二〇.四四五
寺廟產提款	四六.七五	四三.八〇	四八.〇三	二〇.六二九	二.八四	二〇.四四五
學產收入	五九.八〇	四三.八〇	三六.五九七	一.四六.六六三	六.三三四	一.〇四五.五九
各種補助費	一〇九.一〇	二四.六一	△二.四〇	一〇二.四八八	三.八五〇	一七.六三八
其他公私會積提款	二九.六四	四.〇〇	二八.八四	一五.一七〇	一.七六	一五.四四五
雜捐及雜稅	三〇六.三二	二六.三八	二九.九四	四七.〇四六	一〇.九二	二六.〇五三
學費	一八〇.四九	六.九七	二八.四四〇	一一〇.九零	三七.三四三	七.二六四
其他收入	三三.六三	五三.〇六	一六.三三	四三.八二六	四三.六三	四〇.三六七

- 項：
- (1) 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經費完全，由縣款支出者
  - (2) 高初級編制較完備者。
  - (3) 職教員資格與部令相合者。
  - (4) 設備較全者。
  - (5) 教科能與部令課程標準相合者。
  - (6) 訓育管理較為完善者。

其所以必加條件限制者，意在使受補助小學，足為全縣楷模，業已核准者：有桂東縣立女子小學。他如晃縣、保靖、鳳凰、乾城、城步、盧溪、古丈、通道、大庸等，其所指定之較優小學，或因校長教員資格，未合定章，或因班次編制不完，已分別令飭改善，再給補助。二、分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前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多設長沙，收效未能普遍。至二十四年份，教育廳乃分設於桃源、衡陽二處，借用省立桃源女中，與省立衡陽中學校址。暫以湘西湖南各縣會員為限，俾本省各縣小學教員，得有平均進修機會。講習時間，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計六星期，會員到者計四百餘人。三、成立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小學教育，日新月異，為各教員輔導改進起

見，自有成立研究會之必要，教育廳於五月四日，成立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聘請會員四十五人，分爲課程、教學、設備、教育、行政等四組，討論問題甚多。至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其已報成立併將研究成績報告者，有湘鄉、零陵、寧鄉、湘陰、瀘溪、麻陽、岳陽、華容、宜章、嘉禾、江華、祁陽、安仁、衡陽、會同、益陽、臨澧、安化、藍山、等十九縣。四、釐正小學名稱併限制立案：各小學名稱，多與性質不符，有公立而設有校董會者，有私立而徵收地方捐款者，如邵陽、永興、資興、湘鄉、等縣小學，因此常發生問題，教育廳多加糾正，併令私立小學呈報備案，此一年內經報廳立案者，已有三十餘校。五、辦理整師訓練班：各縣小學，多因經費限制，不能遍設，私塾暫難取消。教育廳除令各市縣遵照湖南取締私塾規程。實令改良外。併於二十四年六月，頒訂湖南省各市縣暑期整師訓練班辦法大綱，由各市縣召集塾師集中一處，或數處訓練，其科目授以國語算術常識等科之基本知識，及教學方法，俾合實際需要。六、審核校長資格：依據湖南規定小學校長教員任用辦法，各校任用校長，須先將履歷證件，呈教育廳審核，計核准者，有沅江、安化、常寧、黔陽、常德、永明、會同、茶陵、武岡、安鄉、沅陵、攸縣、溆浦、漢壽、瀘溪、寧鄉、東安、湘潭、桂陽、永興、等縣。縣立區立各小學校長，共四十餘人。七、小學教員之檢定：湘省小學教員檢定，於民國十八年以前，歷經舉辦。二

十三年二月，教育廳奉教育部電，以湖南前此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時效已失，應重行檢定。教育廳遂即組織委員會，並依照師範學校規程及小學規程，製定湖南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呈部核准。是年九月，教育廳復奉教育部頒行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遵照施行。計自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共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共四千九百四十一名。其應行試驗檢定之教員，則於二十四年八月舉行。因邊遠縣份，交通發生障礙，故僅於長沙、湘陰、平江、益陽、瀏陽、寧鄉、湘鄉、安化、衡陽、耒陽、衡山、常寧、祁陽、岳陽、臨湘、華容、南縣、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常德、桃源、漢壽、沅江、等二十七市縣，舉行試驗檢定。計取錄合格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共三百名。

### 中等教育

一、中學教育及師範教育：甲、訂定湖南省聯立學校設置及省款補助獎勵辦法：此項聯立學校，以辦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爲原則，其已設聯立學校各縣之同類學校，均已設法合併，或停辦，並規定以後在同區域之各縣，不得設置同性質之聯立學校兩所。乙、改善中學師範教學方法：公私立中學，及各類師範學校之各科教學，注重實際工作，如理化之實驗，生物之採集，地理之實習，算學之演習，國文之閱讀寫作，外國語之讀寫說……教學方法，並注重啓發討論，不能純用講演注入。丙、嚴禁各校任意招生：公私立中學及師範，每學期招收新



班，須先行呈報教育廳核准，始得招生。又每班學生數為二十五人至五十人，所招新生，不得超過規定之最大限度，違者不審核其學籍。丁、切實奉行軍事教育：各校高中班次，招收二年級以上插班生，均須繳驗軍訓畢業證書，及軍訓成績單，如無軍訓畢業證書及軍訓成績單者，不准錄取。

**職業教育 一、原定改進方案：甲、擴充職教經費：**

湖南省有職教經費，原估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八·六一，較部定標準為多，本年度仍力謀擴充，並令縣寬籌，以圖發展。乙、整理職教科目：省立沅陵初級油漆科職業學校，原設芷江，因地僻不便，擬選沅陵，專辦油漆科，以謀改良油漆生產事業。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原辦應化科，現值公路路線延長，汽車日益增加，司機及修理人材，頗感缺乏，擬改辦汽車科，以應需要。丙、興建職業校舍：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原距工廠甚遠，不便學生實習，特於工廠附近，建築校舍，本年度完成第四期建築，並謀充實設備。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舍狹隘，而試驗場所又分散各處，特組選校委員會，於岳麓山購地千餘畝，開始另建完備之校舍。丁、整理縣立私立各職校：1 指示職校應單獨設立；2 職校設科，須遵統一標準；3 命名應歸劃一；4 初級職校應普遍設置；5 職校課程，應分配半數實習時間；6 職校學生實習場所，必須充實內容；7 職校經費，應設法增加；8 職校訓練環境，

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並注意學生職業知識、道德、公民訓練、體育鍛鍊、勞動習慣等，並培養其創作知能；9 職校作品，應注重實用；10 職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並指導畢業生就業後之困難問題；11 教員應儘量聘用職業界富有學驗之技術人員。二、現在改進情形：甲、增設高級護士職校：1 改仁術護病學校為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該校創辦於民國元年，原名護病講習所，嗣改為護病學校，先後招收學生十班；教育廳為改進該校學務起見，轉令改為湖南私立仁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並指示充實其內容。2 改湘雅護病學校，為湘雅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該校創辦於民國三年，共畢業女生百五十六人，中間曾因匪禍停頓，旋經續辦，迄難恢復原狀，特轉令改組為湖南私立湘雅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並指示其改進方法。3 督促岳陽私立普濟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立案，此校設在岳陽，組織尚未盡合，現正令其進行立案。乙、改正公私立各職校名稱：湖南省公私立各職校名稱，多與部頒職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符，茲遵令將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改為湖南省立長沙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第二職校，改為湖南省立常德初級染織應化科職業學校；第三職校，改為湖南省立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第四職校，改為湖南省立邵陽初級金工應化科職業學校；第五職校改為湖南省立桂陽初級染織陶瓷科職業學校；第六職校，改為湖南省立沅陵初級油漆科職業學



校；湖南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改爲湖南省立長沙女子初級蠶絲染織科職業學校。屬於私立者：如湖南私立自治初級女子職業學校，改爲湖南私立自治女子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湖南私立衡粹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改爲私立衡粹女子藝術職業學校；湖南私立民範初級女子職校，改爲湖南私立民範女子初級縫紉科職業學校；瀨德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改爲湖南私立瀨德女子初級縫紉刺繡科職業學校。

### 高等教育

#### 一、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獎學金

事項：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自公布施行以來，已歷三屆，計第一屆（二十一年度）獎學金已於二十二年依法審核發給，第二屆（二十二年度）獎學金已於二十三年依法審核發給，第三屆（二十三年度）獎學金，將於二十五年依法審核發給，每屆獎金名額，均按照該項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支配獎金，每名法幣百五十元。二、國外留學生事項：湘省留日學生，在民國二年間，頗極一時之盛，其時序補公費，亦漫無限制。終以經費困難，於民國三年即經將公費生裁減爲九十六名，序補公費，並以政府特定各校學生爲限。民十七年，復規定公費生名額爲五十名，各科名額，支配爲工科十五名，文科九名，農科七名，醫科六名，理科五名，法科五名，商科二名，商船學校一名，並指定東京帝國大學等二十餘校本科以上肄業之湘籍學生，得照章序補公費。至歐美公費留學生，民國初年，指送考途，爲數亦復不少，雖

經一度裁減，其後陸續增補，歲支留學經費，仍達十餘萬元。民九雖經議定增加名額，如原定留英十一名，議增五名，原定留法二名，議增二名，原定留英三名，議增四名，原定留荷蘭一名，議增一名，原定留美廿九名，議增三名，並增加留瑞典一名，需費約二十萬元。實則自民七以來，歐美留學公費，積欠已達數十萬元，舊欠既無從清償，新虧又相繼積累，所謂增加名額，固成紙上空談，即原有規定之名額，亦經教育部限令在舊欠留學費未清以前，不得再行序補。而此歐美公費學額之序補，亦即於十九年正式宣佈停止。民十八年，曾訂定考送留學歐美公費生規程，定額爲廿五名，以考送、選送、選補、三方法行之，亦因經費困難，延未實行。二十二年，復擬考送留學歐美公費生辦法，適奉教育部新頒國外留學規程規定：以後所有留學公費生，非經考試手續，不得派遣或叙補，湘省原定留日序補公費學額，至是亦宣佈停補，而新訂之考送國外公費留學生章程，遂於二十三年開始實施。茲將辦理國外留學生事宜，分記於下：甲、留日序補之公費生：自教育部規定公費留學生概須考送以後，湘省原定留日公費學額，即有出缺，亦不再行序補；二十四年留日原有序補公費生，除曹修懋龍不炎二生，已轉學德國外，尚有三十一名，計數理科八名，工科七名，文科十名，法科四名，醫科二名，以肄業京都帝國大學，東京工業大學及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多人數爲最多。乙、考送公費留學生：湘省考



送國外公費留學生章程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每年考送一次，考送學額，爲留歐美二名，日本八名，其研究科目，及留學國別，均由教育廳於每年招考留學生時，依照本省需要，臨時酌定，並指定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准應考：（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第一屆留學考試，已見廿四年年鑑中，第二屆留學考試，於本年五月舉行，經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招考學額，於留英學習天文、留美學習機械工程、留荷蘭學習水利工程、留丹麥學習農業、四名中，擇優考送二名，並考送留日學習油漆、製茶、陶瓷、造紙、製藥、農業，各一名，建築二名。自三月十五日起報名，至四月二十五日截止，五月五日起開始考試，計報考留美學習機械工程者六名，留英學習天文者四名，留荷學習水利工程師者三名，留丹學習農業者二名，留日學習製藥、油漆、陶瓷、農業者各一名，共十九名。各科應試科目，除普通科目，業經教育部規定外，其專門科目，則依各科目性質，由本省考委會分別規定。至考試成績之計算，依照教育部規定，以普通科目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

目佔百分之五十。考試結果，計取錄留丹麥張德粹一名，旋轉學英國，入威爾士大學研究院，研究農業合作，及農業化學，留荷蘭謝家澤一名，旋改往德國入柏林高等工業大學，學習水利工程；留日莫先進一名，入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專攻作物學。總計一二兩屆留學考試，成績尚佳，惟留日名額，雖多於歐美，而應考人數寥寥，取錄亦未足額。是關於考送各國留學名額一項，尙有待於修正也。丙、自費留學生獎學金：自費留學生獎學金，第一次成績審查，於二十四年六月舉行，計請獎學生留法三名，留美二名，留英四名，留德三名，留比三名，留日六名，共二十一，經審查委員會根據獎學金章程，議定審查標準，審查之學業成績，均以所審在年度以內者爲限，除成績外，其肄業學校所習學科，亦均分別次第，給予分數。如學科一項，應用理工列爲第一，純粹理科次之，其他如文法各科又次之，合學業成績及學校科分數爲總分數，以總分數多寡定去取。如總分數同，再審查年級之高下，在正備取名單未決定以前，概用彌封號次，以昭慎重。審查結果計得獎學生正取雷熙等九名，備取簡質等二名。惟其中之向瑞春一名曾以同年度學業成績，向中比庚款委員會領取補助金計比幣一萬佛郎，該生應領之本省獎學金，經早奉教育部核示，停止發給，並以備取生簡質遞補。

**短期義務教育** 二十四年六月，教育廳先後奉省政府轉發行政院及教育部令頒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

綱，與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逕即訂定湖南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令飭各縣辦理。茲將辦理校數，及經費師資情形，分述於次：一、校數：教育廳直轄城市區設一百級，鄉村區設三十級。一等縣規定各設三十級，計有長沙、邵陽、衡陽、湘潭、湘鄉、湘陰、新化、瀏陽、益陽、武岡、漣縣、寧鄉、常德、安化、醴陵、耒陽、桃源、平江、衡山、岳陽、零陵、沅陵、祁陽、等二十三

縣，共設六百九十級。二等縣規定各設廿級，除慈利、石門二縣，因匪災甚重，尙未開辦外，計有攸縣、常寧、漢壽、淑浦、桂陽、寧遠、道縣、華容、茶陵、永興、沅江、臨澧、臨湘、郴縣、永順、東安、芷江、黔陽、綏寧、等十九縣，共設三百八十級。三等縣規定各設十級，除龍山、大庸、桑植、等三縣，亦因匪災甚重，尙未開辦外，計有南縣、安鄉、宜章、新寧、江華、安仁、會同、資興、辰谿、汝城、新田、臨武、嘉禾、保靖、鳳凰、藍山、永綏、瀘溪、城步、晃縣、桂東、乾城、靖縣、通道、邵縣、永明、麻陽、古文、等廿八縣，共設二百八十級。合計省縣共設一千四百八十級，收容失學兒童共計七萬四千人。二、經費：在二十四年度，除中央補助十三萬元外。省款規定二十萬，由建設公債及留學經費項下撥用。縣款計一等縣各籌三千二百元，二等縣各籌一千一百六十元，三等縣各籌一千零八十元，除益陽、平江、澧縣、晃縣、桂陽、慈利、石門、龍山、大庸、桑植、等十縣，尙未籌

定外，其餘各縣均已籌足，共計縣款二十三萬二千零四十四元。三、師質：現有短小教員，由教育廳登記任用者，計二百八十八人。各縣市登記任用者，一千四百餘人。其資格異業師範者，計十分之二。鄉村簡易師範畢業者，計十分之五，檢定合格者，計十分之三。

#### 四 建設

農林 一、設立棉花澆水澆雜取締所：湘省產棉區域之棉商，售運棉花每斤澆水澆雜，亟應取締，以資救濟。因由建設廳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組織湖南棉花澆水澆雜取締所，按照湘省產棉區域狀況，劃分四區，除長沙、湘陰、岳陽、臨湘、由總所管轄外，其餘三區，如漣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已於津市設分所管轄；南縣、沅江、華容、漢壽，則於南縣設分所管轄；常德、桃源，於常德設分所管轄之。二、舉辦經理逝世十週年紀念造林運動：廿四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省府特遵照國府命令，於長沙市公共體育場，舉行造林運動植樹式，並通令各縣政府，依例舉行。三、設立常德農事試驗分場：湘省濱湖各縣，產穀最豐，每年除供給本省外，尙有大宗出口，第以品質不良，不合外省需要，以致出口年有減少，亟應設法救濟。查以前本省僅設農事試驗場，總場本年遂於常德設立常德農事試驗分場，專以改良稻作為首要工作。四、辦理防治害虫：二十三年冬季未雪，田禾及林木害虫遺卵，未經凍斃，今春必至驟

化，爲害農林。自應事先設法，分別防治。爰由建設廳訓令長沙等二十八縣政府，着切實督促農民，防治螟虫，並令益陽安化常德漢壽各縣政府抄發治蝗工作大綱，指定農事試驗場，担任各該縣治蝗技術指導事宜；又組設治蝗委員會；指令第三林務局，設法防治該管區域，及接近區域各松林所發生之毛虫；更令安化等產茶縣份各縣政府，及茶事試驗場，督促茶商，防治茶葉發生茶蟲。

### 商業

一、督商推銷國產木材：粵漢鐵路局以購用湘枕木材料，因木商信用喪失，請設法救濟，由建設廳於本年一月，召集全省木商代表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及木商共同組設木材委員會，督商推銷國產木材，改善組織與運輸，堅定信用，充實資本，一年以來，木材推銷，極爲暢旺。二、整理取締本省各民營電氣事業：本省民營電氣事業，辦理多未完善，亟應整理取締，爰由建設廳訓令各民營電氣事業，依法註冊，一方面撥庫款三千元，購置較妥器具，較驗用戶電表，並由建廳派員赴各電氣公司視察。三、繼續督促各縣市區鎮商會，及同業工會，依法改組，或改選。四、繼續辦理公司登記。

### 水利

一、水道測量：湘省第一期水道測量，業已全部完竣，所測一萬分一地圖，經縮製爲五萬分一與二十萬分一兩種，招商承包，以四色套板印製，最近可以印出。二、濱湖堤垸實行官督民修：湘省連年水患，濱湖堤垸，輒潰潰決，此雖天災，要亦堤工積弊過深，修防過於疏忽

，有以致之。省府抱整理濱湖堤垸之最大決心，爰將人民自由修防慣例，改爲官督民辦，經擬訂修防章程，遴選堤修防督察員，並令各縣組設堤垸修防處，其各堵堤工局堤工委員會等，亦令遵章改組爲堤務局。三、辦理堵復工程：二十四年水災後，省府對於堵口復堤，極端重視，經飭建廳派員會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程師，勘估臨湘江堤，其濱湖民圩，則由建廳派員勘估，繪製圖表，並擬具工程預算，函由揚委會轉呈經委會，按例核發五成協款，以資堵復。四、修建塘壩：湘省各縣山田，全恃塘壩蓄水，以資灌溉。前此以水利不講，塘壩失修，偶遇天旱，即釀奇災，自二十三年修建塘壩規程公布施行後，經建廳迭次電令督促各縣組織修建塘壩委員會，並由省府指定修建塘壩，爲各縣長之中心工作，辦理以來，對於塘壩之整理，漸著成效。五、最近之治水計劃：最近治水計劃，如整理荊江，展寬洞庭出口，疏濬四水尾閘及四水上游築壩等，均以工艱款鉅，一省之力，難於單辦，正在籲懇中央，通盤籌劃。至注滋口引河工程，已由本省水災善後委員會所保管之工貨項下，提出二十餘萬元，擬於廿五年一月，着手興工。

### 鑛業

一、試辦臨武羅坪錳鐵：臨武羅坪錳鐵，民國初元，會開窿口六處，近以錳鐵物價格增高，該處鐵床，尙有可採之價值。二十四年一月間，建設廳復令臨武香花嶺鑛局局長前往兼理試辦工程。一年以來，產量尙可維持



探 鑛 權						鑛 種 別	鑛 質 別	縣 別	鑛 區	數 合								
金						金	金											
平 江	常 德	益 陽	漢 壽	安 化	沅 陵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二 月	十 二 月	計
		1	1	1	1				1									
	1	3	1															
		5																
		1																
		1	1															
			1															
1																		
		1																
1	1	12	4	1	1													

甲 二十四年受理商營鑛業呈請案一覽表

經常費用，稍有盈餘。二、保留本省錫鑛產；錫鑛兩鑛，爲國防工業之重要原料，於必要時，國家依法得以劃區保留，禁止探採；湘省未經開發之錫鑛藏，經建設廳呈奉實業部指令，准將本省境內未經呈請探採之錫鑛藏，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律暫爲保留，禁止設權探採。三、擴充桃源冷家溪金鑛局

工程：桃源冷家溪金鑛，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開辦以來，鑛砂產量，漸次增多，原設水研十座，不敷應用；於二十四年，增設水研二十座，每月產金，由三十餘兩，增至七十餘兩；並將試探工程處正式改設爲桃源冷家溪金鑛局，即任原工程師鄒名立爲局長，四、辦理商鑛情形：二十四年份內，建設廳辦理商鑛一般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橋 鐵 採

鐵		砒		鐵		鉛		鐵		錫	
資興	瀏陽	新化	益陽	甯鄉	湘潭	桂東	郴縣	桂陽	常甯	宜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2	1	1	2	1	1	



權

鑛

探

鑛										汞 鑛
資興	宜章	瀏陽	桂陽	常甯	鄱縣	臨武	汝城	桂東	郴縣	晃縣
								1	2	
							2			
						1	1	1	1	
					1				1	
			1	5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5	4	1	5	3	4	1



採 鑛 權

煤		鑛							銻	
新化	湘潭	益陽	醴陵	沅陵	郴縣	新化	茶陵	安化	桂陽	邵陽
	1				1	1	1	1	2	2
1				1					3	
								3		
			1							
						2				
		1		1		1		2		
1										
1										
3	1	1	1	2	1	4	1	6	5	2





權

鐵

採

鐵

瀏陽	臨武	衡陽	永興	常寧	安化	資興	郴縣	宜章	湘鄉	邵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2	4	2	2	6	4	2	2



鑛 探										
錫	鉛 鑛	錫 鑛	金 鑛	筆 鉛 鑛	鑛				煤	
					常 寧	寧 鄉	邵 陽	湘 潭	瀏 陽	湘 潭
東 安	安 化	桂 東	湘 潭	郴 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4



乙 二十四年登記商營業權一覽表（鑛區面積單位，公畝）

小 鑛 業 權								權
權								鑛
祁陽	郴縣	湘潭	辰谿	湘鄉	安化	常寧	衡陽	安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3	1	1



權 別 權 鑛									採 別 權 鑛	
權 別 質 鑛									採 別 質 鑛	
湘 潭	湘 鄉	常 寧	醴 陵	邵 陽	溆 浦	茶 陵	安 化	寧 鄉	縣 別	
			1	2	1		1		數區	一月
			5526	5632	4232		5460		積面	一月
		1	1						數區	二月
		1518	5492						積面	二月
									數區	三月
									積面	三月
1	1	1							數區	四月
5846	1757	1584							積面	四月
	1								數區	五月
	7476								積面	五月
	1								數區	六月
	4262								積面	六月
	1	1							數區	七月
	2568	1603							積面	七月
1	1								數區	八月
19709	3820								積面	八月
									數區	九月
									積面	九月
				2					數區	十月
				6926					積面	十月
						1			數區	十一月
						3640			積面	十一月
								1	數區	十二月
								15652	積面	十二月
2	5	3	2	4	1	1	1	1	數區	合 計
25555	19833	4705	11018	12558	4232	3640	5460	15652	積面	計



權

鑛

採

錫		砒鑛	鑛			鑛				
郴縣	資興		武岡	郴縣	桂東	宜章	郴陽	郴縣	耒陽	永興
1	1									
3178	393									
	1				1					
	5466				7330					
	1									
	5988									
			1						1	1
			1731						11420	1516
								1		
								1761		
								1		
								5728		
		1		1						
		436		23356						
								1		
								5910		
				1		1	1			
				19468		3893	5840			
1	3	1	1	2	1	1	3	1	1	1
3178	11847	436	1731	42824	7330	3893	17478	1761	11420	1516



權 鑛 採

銻						鑛				
新化	安化	瀏陽	桂陽	新寧	邵陽	耒縣	臨武	汝城	桂東	茶陵
					1					
					1530					
										1
										1495
				1					1	1
				3755					12354	1714
								2		
								7032		
					1					1
					5530					10214
			1				1	2		2
			8572				5476	14359		11532
		1	1		2	1	1	1		
		22970	10688		4171	3906	5000	4960		
1	1				1			3		
153	1506				11989			17075		
1							1	1		
569							7930	8814		
			1							
			4765							
							1	1		
							2974	5614		
2				1	3			2		
3101				408	14126			12140		
4	1	1	3	2	8	1	4	11	1	5
3823	1506	22970	24025	4163	37326	3906	21380	69994	12354	24955









較約增一倍。4. 合作社貸款：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及全經會合作委員會駐湘辦事處，仍舊貸款協助合作社之外，本年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均與建設廳立約，指定縣份，貸款推行合作事業。5.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二十四年推行合作機關團體，有黨部、政府、全經會、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湖南合作協會、等處，為交換意見，調整工作，復設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由省政府聘定委員，並指定建設廳長為主任，作為推行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絡機關。（參看第十六編）。

縣市別 服 役 人 數 完

成

工

程 備

註

長沙市 二〇五、五〇二 修築中山馬路東大馬路填修新河江堤掘運沿河灰屑

衡陽縣 一一〇、二七五 修補縣區鄉道建築橋樑涵溝

衡陽縣 一一〇、三四六 修補道路修築塘堰

湘鄉縣 九六、九四九 築路挖塘造林

湘鄉縣 八一、五二二 修築道路疏濬塘堰造林

湘潭縣 一三六、七〇六 新修及補修鄉區道路

常德縣 七一、一四九 修築城堤陰溝障坑塘堰

岳陽縣 六五、九〇五 建設中山公園築路修堤

邵陽縣 一一七、四〇八 修築城垣疏河築塘

攸縣 四八、六九〇 修築縣道鄉道

衡山縣 八六、二六六 造林築路築荒修造塘堰

平江縣 五〇、六九九 造林築路修補城防疏濬塘堰

寧鄉縣 八六、一〇九 修補縣區鄉道構築欄壩修整塘堰

冬令徵工服役 湖南省於二十四年辦理冬令徵工服役，係由建設廳主持，會擬具通行辦法、及施工程序，呈奉委員長行營核准，各縣市辦理徵工購置工具經費，照施工程序規定辦理，其表冊印刷等費，由各縣市政府，會同地方各公法團籌措。其實施工役情況，則按照呈奉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施工計劃綱要辦理。工役之種類，則以水利、造林、築路、三項，為基本工作。茲將各縣市徵工服役人數，及完成工程，製表如次：



醴陵縣	七七、四六八	修補及新修縣區鄉道林造修塘
益陽縣	一二九、二二四	修補橋樑及區鄉道
澧 縣	七八、七〇九	修葺城堤修築堤垸潰口
湘陰縣	一〇三、〇八六	修補道路橋樑疏濬塘壩圍垸堤岸
耒陽縣	九四、五〇四	築壩挖塘築路造林架設電話網
武岡縣	九〇、三三六	造林修塘壩補修道路
桃源縣	七一、二八九	修建堤壩修築鄉道
茶陵縣	三四、〇九〇	修築塘壩植桐
溆浦縣	三、〇〇〇	湘黔公路舖沙二八、三五公里
零陵縣	五三、五二三	修馬路修補區鄉道挖塘修壩
臨湘縣	四八、一七二	修築公路公壩公塘
安仁縣	二三、一六七	修補區鄉道建築射擊場修築環城路
沅陵縣	四一、一四三	公路舖沙
漢壽縣	五六、九三九	修公共體育場疏濬溝渠塘壩培補鄉道
常德縣	二七、七〇〇	完成縣苗圃場整修山縣城通耒陽桂陽甯遠衡陽等縣縣道
桂陽縣	六二、八六七	墾闢模範林場修補縣區鄉道植桐三千二百株
新化縣	八三、三七四	墾荒造林修建塘壩
祁陽縣	一一五、五四〇	修補路線造林
寧遠縣	三六、七四三	疏治河道築路挖塘築堤
道 縣	五〇、八一七	造林修路挖塘築壩
安化縣	一〇三、三六一	完成縣道二百九十里區道五百七十里鄉道八百三十九里

原列在湘黔公路工程範圍



芷江縣

二九、八一〇 公路補砂

辰谿縣

一五、六八〇 公路補砂開山鑿石

華容縣

四二、九九〇 修築縣區鄉道

臨澧縣

三四、三八一 修澧塘壩湖堰修築堤防做澧石公路砂方六千三百方丈

安鄉縣

二八、六七〇 修築縣區鄉道修補堤路

黔陽縣

三四、四六六 開山坳至石門公路二、六公里修龍津橋至岩田補公路三、七公里 原列湘黔公路工程範圍

郴縣

四〇、〇六七 挖塘墾荒造林築路

藍山縣

一六、〇三九 修築鄉村道路

永興縣

四九、八七二 修補鄉村道路六百餘里修築塘壩一百餘所

靖縣

一四、五七七 植桐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一十方丈

石門縣

五九、九四一 修築新石段公路三十里修補鄉區道路塘壩

臨武縣

一八、九八九 開闢林場面積六萬七千二百方丈

會同縣

二一、〇五四 修補鄉村道路四百餘里植桐二十方丈

資興縣

二六、四〇三 修鄉道一百四十餘里墾田三十餘畝計三十七坵掘塘一口

永明縣

二一、四三三 完成縣道八十餘里區道六十餘里鄉道二百六十里

新田縣

二四、三二九 造林築路修建塘壩

綏寧縣

一五、五三三 修補鄉區鎮道

東安縣

三九、五一二 構築環城碉堡修建塘壩

新寧縣

一三、四九四 整修校場修建射擊場修補道路

汝城縣

二八、〇三七 培築碉堡修築湖堤

原列在湘黔公路工程範圍  
同上

因匪患未能舉行須俟次年辦理



沅江縣 三九、〇五七 修竣項路三千五百餘方修竣潰堤二萬四千餘方

鄱 縣 一一、八一三 培植桐樹四萬五千株茶三萬株杉四萬株苗圃五畝

宜章縣 二二、七八八 整頓造林修堤

慈利縣 四四、二〇八 完成碉堡三百六十七座

嘉禾縣 一六、五三六 修築區鄉道路

麻陽縣 一四、六七九 石冷段公路鋪砂三〇、五六〇公里

永順縣 五五、八四五 修補道路

江華縣 三一、一五二 修築鄉村道路二百餘里

瀘溪縣 一四、四六四 補修公路二一、二一公里

桂東縣 一一、二八〇 修補縣道一百七十餘里區鄉村道三百八十五里

大庸縣 一、三二八 修築環城馬路公共體育場

城步縣 九、四九七 開闢苗圃林場修補道路

晃 縣 一二、八七九 公路鋪砂三六、七二二公里

通道縣 六、四八五 造林築路

龍山縣 一四、五八三 修築道路開鑿池塘

保靖縣 三、六〇〇 修築山矮寨至永綏鋪一帶土方

乾城縣 一一、七〇五 修補縣道鄉道

桑植縣 一一、〇六六 修築碉堡建築角樓補修城墻

鳳凰縣 六、一四一 修築縣區鄉道

古丈縣 一八、三一九 修建塘壩六十七處植樹一百一十四萬五千八百餘株

永綏縣

原列湘黔公路工程範圍

原列湘黔公路工程範圍

原列湘黔公路工程範圍

原列湘川公路工程範圍

因匪患未能舉行需俟次年辦理

#### 四 實行合署辦公之初步

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既於二十三年奉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制定之「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湖南省政府，認此為增進行政效率之唯一方法，雖因省府房屋及地域之限制，一時難於實施，然對此增進行政效率之要政，自應及時籌維。故自時而後，即經切實籌議，逐漸準備，且以之規定於湖南省政府第一次三年施政計劃總綱中。此項計劃，原定自二十四年起實行；故是年之夏，即由省府派科長傅角今，民政廳科長黃崧輔，財政廳科長李大梁等，前往業已施行合署辦公之蘇豫皖鄂贛各省，實地考察其成法，蓋茲事體大，雖有南昌行營發布之辦法大綱，足可奉為圭臬，然各省既經施行在前，則一切詳細規程，可資取法者必多也。既旋省，即由祕書處遵照辦法大綱所規定，益以考察之所得，再參酌本省情形，擬具湖南省政府合署辦公實施辦法，提出省府委員會常會議決；推定省委員黃士衡、凌璋、憲奎，並分令各廳處，派員參加，詳細討論，旋即確定辦法九項，復經報告省府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即於七月十一日頒布，定是月十六日起，開始施行。並經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其實施辦法如次：

一、在省府新署未修建以前，各廳處辦公地點，暫不移動。

二、一切文書，概以省府名義行之；但下行者各主管廳處長得副署。

三、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

四、一切文書，由祕書處統收統發；各廳處主管事件，仍由各廳處辦稿，送由祕書處繕發。

五、各廳處庶務會計，實行集中，各廳處收支，概由祕書處統一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六、各廳處共同組織購置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

七、各廳處直接經收，及其附屬機關之收入，一律按月報解省金庫，不得坐支。

八、各廳處月刊及不定期刊物，一律停刊，由祕書處彙集，編纂刊發。

九、各廳處人員，暫不增減，但祕書處因合署須增加職員，得隨時向各廳處調用。

此辦法發布之後，隨又制定會計庶務集中辦法，購置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處理文書辦法，處理文書及銓叙之補充辦法，各項文書副署辦法，均經先後提交省府委員會常會通過，發布施行。並就原省政府之西偏，先行建築一總辦公廳，供合署辦公暫時之用。自後行政上之效率，遂得因以增加。現正籌劃款項，擇地建築大規模之公署，將各廳處併入，不久即可興造云。

景情時議會會員委政府政省南湖



貌外之廳公辦總府政省南湖





湖 南 省 政 府 總 辦 公 廳



## 五 省政府委員出巡辦公處之設立

### 一、緣起

湘西上游各縣，地接川黔，以山嶺崎嶇，交通阻塞，幾形成一特種區域。比年以來，赤匪賀龍利用湘西地形，常出沒於湘鄂川黔四省邊區，以煽其毒餓。加以天災潦至，水旱迭乘，人民痛苦日深，無可趨避。二十三年秋，贛匪西竄，蕭克殘匪，又與賀龍餘孽會合，勢益張。我軍一面窮追贛匪，一面堵剿賀蕭殘餘，湘西一隅，遂成軍事形勝重地。惟剿匪力量，不全在軍事之勝利，而尤在政治之推行。湘西地域，原甚遼闊，亦距省寓遠，在平時一切政令，猶覺鞭長莫及，況在剿匪緊張之時，一切政令，更覺難於推行。省府為謀增進行政效能，欲積極的以政治力量，肅清匪患，以蘇人民疾苦，因於省府委員會第五百二十四次常會議決，於沅陵地方，設立「湖南省政府委員出巡辦公處」，專辦湘西各縣一應善後事宜。

### 二、組織

省府委員出巡辦公處，組織頗為簡單；其主要人員，係由省府委員會推派三人至五人，前往主持；旋即推定曹委員伯開，劉委員建緒，彭委員施濂，駐處處理一切，委員以下設秘書若干人，並設五課，其職目則分由各廳處調派，旋經派定如次：

秘書主任……鍾齡

秘書……  
傅真樞 陳特

第一課課長……曹嘯甫

第二課課長……蕭鑄新

第三課課長……舒國華

第四課課長……文樂堯

第五課課長……彭世俊

視察員……文一智 鄧光國 劉天職 劉學良

課員……傅紹禹 李華漢 易尙齡 余爵文

彭岳圖 費訓 易謙 越培元

劉錫疇 曹治南 黃登浩 楊清障

陳其柯 李易銳 鍾敬文 徐飄蓬

朱家驥 柳芹甫 陳唯一 劉東璧

劉藁蔚 陳人龍 易顯英 楊風池

聶仲書 周傳範 陳仲麟 嚴森

書記……

### 三、範圍

省派出巡辦公處之管轄範圍，以辰谿、瀘溪、沅陵、溆浦、古文、芷江、黔陽、麻陽、晃縣、永順、保靖、龍山、桑植、靖縣、通道、會同、綏寧、大庸、慈利、鳳凰、乾城、永綏等二十二縣為限。其督促主辦事項之範圍，如組織民衆、舉辦保甲、整理警衛、整飭地方官吏、建築





銅堡、封鎖匪區、發展交通、促進教育、整理稅收、取銷非法關卡等要政，均由辦公處就地督察，催促進行。其權限之賦予，則所有湘西上游各縣政治上之興革舉措，悉遵依中央及本省政令，山辦公處儘量推行，其應交省府委員會討論案件，或事先提出，或事後追認，均可斟酌情形，便宜處理。

省派出巡辦公處，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即經依照省政府委員會常會通過之湖南省政府委員出巡辦公處規程，於應行加以督促之事，逐一擬具條規，頒發所屬各縣，嚴飭遵行。於是湘西各縣之編組保甲、裁撤非法關卡、整理省稅、監督地方財政、整理金融、革新教育、並禁煙禁毒諸事，皆能於數月之間，各具相當成績。適省府又有設立湘西綏靖處及行政督察區之設，省委出巡辦公處，因即撤回。

## 六 湘西綏靖處及行政督察專員之設施

### 一 湘西綏靖處

成立之經過 在沅陵設立之湖南省政府委員出巡辦公處，對於革新縣政諸端



—— 圖劃區區察督政行南湖 ——



，雖具成效，然以各縣匪共，未能立時肅清，民衆痛苦，尙難解除淨盡，欲求救養兼施，必先求所以安之之道。故省政府又本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旨，擬劃慈利、石門、大庸、永順、保靖、龍山、桑植、乾城、永綏、鳳凰、古丈、沅陵、瀘溪、辰溪、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等十九縣，爲湘西綏靖區，任命第四路軍總指揮劉建緒，兼任湘西綏靖處處長。並就上列各縣，分爲五個行政督察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兼任所轄區內一縣縣長。原設之湖南省政府委員出巡辦公處，即行撤回。經提交第五百六十次常會，議決通過，並呈請任命危道豐爲慈石庸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國鈞爲永保龍桑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壽願爲沅瀘辰溆區行政督察專員，余範傳爲乾鳳古綏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其雄爲芷黔麻晃區行政督察專員，至各專員所兼縣長，另案發表。旋經呈奉 委員長蔣頌電，核准備案。復訂定湘西綏靖處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表，提交第五百七十一次常會議決通過，並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所有該綏靖區內駐軍團隊之調遣整訓，散館之收集，保甲之編組，屯務軍之改善，屯田之清厘，苗民教育之籌設，以及各項政治之興革舉辦，悉由綏靖處處長，遵照現行法令，督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盡量推進，切實辦理。

**內部之組織** 依湘西綏靖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處內應設處長一人，承湖南省政府之命，辦理湘西綏靖事宜，

並受剿匪軍第一路總司令部之指揮監督。其下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處員五人，視察員五人，均由處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委派。此外更設辦事員若干人，錄事若干人，均由處長委任。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附職員錄如左：

處長……劉建緒（恢先）

秘書主任……劉洽濟

秘書……陳肇駿（伯齊） 葉德權（柳池）

處員……陳樹森（梓嘉）

處員……柳敏泉 陳特（柘年）

處員……王少曾（梅羹） 劉守義（績熙）

處員……任時琳（子珍）

視察員……郭吉興 彭霖圖（岱雲）

視察員……鄧茂榮（顯齋） 葉代煒（國素）

視察員……陳濟時（耕之）

辦事員……余德菴（厚齋） 覃振鐸

辦事員……李蔭衡（崇莊） 李巨熊（士亮）

辦事員……周德成（銘勛） 鄒湘潭

錄事……羅仲豪 楊莢生

錄事……陳仲麟 馮仲書

錄事……陳煥生（濼頌） 饒金德

**經費之支付** 湘西綏靖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立，所有經臨各費，概由省庫支給，經常費計自廿四年七

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月各支三千二百七十元，臨時費計七月份支四萬五千元，八月份支五萬元，九月至十二月各月支三萬五千元。至所轄之宣傳大隊經費，計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月各支一千七百五十元，係由綏靖處月支之臨時費內，按月撥支。

### 工作之概要

湘西綏靖處，以各縣盜匪充斥，經濟凋敝，文化落後，烟禁廢弛，遷流所極，形成亂窮愚弱四病態。欲圖挽救，必先使其自衛、自給、自覺、自強。爰就此六個月內斟酌地方情況，將編查保甲、整編團隊義勇、清剿散匪、收編散館、登記烙印自衛鐘砲等項，定爲中心工作，其他籌集倉穀、廢除苛雜、整理苗屯、厲行煙禁、督修公路、澄清吏治、促進教育、等項，亦經規定分期舉辦，茲將辦理經過，分誌如下：

一、保甲：湘西各縣保甲，多未着手，原由經費困難，雖通令移用團款之田賦附加八角，而各縣賦額甚少，或全無正供，率多呈請緩辦，爰製訂各縣辦理保甲劃分區鄉鎮及經費規定辦法，將各縣區鄉鎮切實編併，經臨各費，酌爲核減。現沅、澧、保、乾、辰、鳳、古、綏、黔、麻等縣，均已編查完竣；其他各縣，前因股匪南竄，半途停辦，正在繼續積極進行。二、團防：湘西各縣團隊，內容複雜，名目繁多，員兵訓練未諧，鎗枝良窳不一。除保安第三團，已統一於省外，其沅永兩區之保安團，均屬暫編，先行統一於縣。慈龍兩縣，原有團隊鎗支，現經點驗，分別暫編爲湘西保安獨立第

一二三等營，所有各團營給發，除沅區一團，由各縣分撥外，其餘係按百十兵五，按月發給。三、義勇隊：湘西各縣義勇鎗兵隊，多未依法組織，而特立名目，自由派捐，地方形成割據，人民擔負難勝。爰製定整理各縣團共義勇隊鎗兵隊辦法，劃沅、澧、淑、黔、古、綏、乾、麻等八縣爲保甲區，無論已否呈准有案，一律改爲團共義勇隊，員兵均無給職。劃芷、辰、保、鳳、晃，等五爲縣清鄉區，視地方匪情及財力，定兵額之多寡，至多不得過兩隊。劃永、庸、桑、慈、石、龍等六縣爲清鄉區，各得編爲三隊，應需經費，先行酌予津貼。並令各縣統籌支配，嚴禁私擅勒捐。現沅綏等縣，則已裁撤，芷保等縣，亦已編併，黔麻澧淑等縣，因散匪未清，請緩改編，權准暫留一隊，以三個月爲限。其餘各縣，正在繼續進行。四、清剿：湘西羣盜如毛，散鎗潛伏，若不剷絕兼施，末由着手，原定清剿散匪，沅區各縣，限九月底報竣；芷乾兩區，限十月十五日報竣；永慈兩區，限十一月十五日報竣。旋製定收編散鎗辦法，一面派楊永清爲芷黔麻晃辰澧六縣聯防剿匪指揮。現沅澧辰保乾古綏等縣境內，漸無匪警，辰淑保鳳麻等縣所收鎗支，均經點驗。除廢壞及土造者銷燬外，餘編爲義勇鎗兵隊，其楊指揮所收散鎗，計二千餘支，暫編八營，正在加緊整訓。至大庸收編散鎗，點驗五百餘支，正在編制；廢鎗三百餘支，已經銷燬。五、取締私鎗：湘西各縣人民，私鎗頗多，原因自衛所購，漸至自立名目



，籌捐充餉，保民者轉而擾民，而私造私運，所在多有。爰一而嚴切查禁，一面製定各縣自衛鎗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除永澗龍桑等縣，尙未登記外，計已烙印之公私鎗支八千六百餘支，現仍令飭各縣繼續登記，否則查發告發，概以私藏論罪。六、倉儲：湘西各縣倉儲，人民以地方不靖，動被劫掠，狃於故習，漠不關心，多就原有少數積穀，敷衍具報；倉廩亦未建築；而澗、永、保、芷、黔、麻、晃、乾、鳳、古、綏等縣，原擬增築，僅屬一種計劃；從前貸出之穀，多未收回。爰規定收回，籌集、清查、建倉等六項辦法，分令各縣，自十二月起，於一月內籌足，或酌籌半數以上。乃因股匪竄擾，有已歸倉穀被劫失者，有正在收集，而捐戶驟被損失者，紛請於下年秋收，如數收齊。七、稅捐：湘西稅捐，繁複凌亂，亟應積極消除。惟賦稅無多，附加有限，多恃各種捐款，以資地方行政之用。經酌加審察，通令各縣：先擇其近於苛細者，廢除十分之四，其餘十分之六，分期廢除，計各縣先後呈報，已廢除者約二百四十餘種。八、屯務：乾鳳古綏保麻減等七縣，原有屯軍屯穀，向由屯務處管理，關係苗疆治安，最爲重要。爰斟酌情形，仍舊設置，爲管轄苗備弁兵，及屯務軍綜理屯租之機關，並組織七縣屯務委員會，辦理收支審核，及改進屯政之設計。其原有屯務軍，統一編制，分配防地，令其執行保安團隊之任務，就屯租收入，作爲薪餉，節次切實整編，均已就緒；並經屯務委員會統

核屯租收入現款，除支屯務、苗官兵口糧、公費、及屯務軍薪餉外，尙有剩餘，議決以一萬石辦理苗民教育，籌設聯立中校，鄉村師範及小學，限下年度籌備開辦。以一萬一千餘石增編屯務軍，每一大隊三十六名。以一萬石辦理七縣信用貸貨。再如劃一屯倉，革除積弊，整訓苗兵，興修屯田水利，開墾荒地，着由屯務處擬具計劃，次第施行。其他厲行烟禁，如剷除烟苗，查禁私運，取締售戶，勸限戒煙；督修公路，如徵集民工，護運米糧，保護路工；澄清吏治，如慎重刑罰，濬除陋習，整訓政警，迅理訟獄，懲辦豪劣；促進教育，如調查學齡兒童，推廣籌設小學，厲行短期義務教育，提倡民衆教育等等，均經次第督飭各縣實行。此外則建築碉堡，安輯流亡，催查賑款，取締市票，嚴禁劣幣，推行法幣，修築塘堰，改良種植，開闢地利，修築縣道，完成電話網，厲行識字運動，種種事務，亦已督飭各縣，密查當地情況，酌量舉行。

### 二 沅澧辰淑行政督察區

省政府既決定於湘西綏靖處之次，設五個行政督察區，各專員隨即選定，分別任命，並同於七月二十二日在長沙中山堂，宣誓就職。沅澧辰淑區行政督察專員，經任命羅壽願充任，劃沅陵、澧溪、辰谿、淑浦、四縣，歸其管轄。宣誓就職之後，隨即馳赴沅陵，於八月一日，在沅陵縣政府內，成立專員辦事處，開始辦公。其內部組織，均遵省政府頒發之湖南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暫行章程第五條

，及編制表之規定，以祕書一人，處員三人，事務員四人，書記四人組織之。為謀辦公之便利，經將行政、保安、總務，劃分為一二三科，以三處員派充各科主任，事務員派充各科科員，而以祕書總其成。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專員……羅壽廣(眉仙)



沅澧辰淑政行專員羅壽廣

祕書……范英果(定純)

處員……黃性一

文修信(亞山)

辦事員……張濟濟(萍泉)

……彭雄賓(振民)

譚亦安(佑章)

……張國維(毅五)

……廖祥麟(公彥)

……李海濤

……徐心存

……石之棟(小波)

……易顯英

至月支經常費，經省政府規定，為二千四百九十元，內辦公臨時兩費，以七折發給，計每月實支二千一百三十元，旋奉令以九月至十二月為財政整理期間。俸薪照原預算七折發給，計每月實支一千七百四十三元，合計七月至十二月，共實領實支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若其主要工作，計自廿四年八月正式成立日起，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因時間短促，及蕭賀股匪之竄擾，於各項政治設施，成績殊無多觀。為摘述如次：(一)整編保甲：遵奉湘西綏靖處規定，令飭轄區各縣，將原有保甲，重新編組，並釐訂整理方案：(一)慎重各級人選；(二)規定保甲經費；(三)隨時派員抽查。施行以後，所有各縣區鄉鎮保甲，均已辦理完竣，並經呈報省府備案。(二)整理倉儲：本區各縣，經頻年水旱匪災之後，原有倉儲，類皆虧損殆盡，經遵奉省令，及湘西綏靖處頒發整理倉儲辦法，嚴飭各縣遵照，切實整頓。秋收以後，各縣均已稍具規模；乃以蕭賀股匪，忽爾突圍南竄，各縣倉儲，多被洗劫，現據報告：各縣已收歸倉，未被損失者，計沅陵縣約六千餘石，瀘溪縣約三千四百餘石，辰溪縣約一千七百餘石，溆浦縣約四千石，共計本區各縣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已收積穀約一萬五千餘石；其餘未收積欠，仍責令各縣長繼續嚴催，並擬於二十五年秋收後，責令各縣向各股實富戶勸募增籌，以期充實，而免災荒。(三)辦理禁煙：本區各縣，地近川黔，夙為鴉片流入最多之區，風習相傳，因之毒卉



潛滋，煙瘴彌漫，政府雖會屢申禁令，然積重難返，每多視為具文。因特一再嚴令申禁，並印發「違禁種煙者處死刑」，及「密報種煙者給重賞」等項標語，遍貼鄉村，同時函請各縣黨部，實行下鄉切實宣傳，曉以禁煙真義。復令各縣長不時出發各區鄉，實地查勘。幸各縣長之努力從事，境內煙苗，確已絕跡。至禁售禁吸，各縣亦均遵章辦理，頗著成效。現計沅陵縣登記土膏店五家，售吸所七十二家，領照煙民二千二百餘名；溆浦縣登記土膏店四家，售吸所三十七家，領照煙民一千三百餘名；辰谿土膏店四家，售吸所三十七家，領照煙民一千一百餘名；溆浦土膏店三家，售吸所三十三家，領照煙民一千五百餘名。其餘煙民勒戒所，除沅陵業就宏恩醫院設立外，其他各縣，亦在趕設中。（四）修公路：專員辦事處成立之始，即奉令徵工服役，担任湘黔公路鋪砂工作。計自沅陵望粟坡起，至辰谿團山坳止，共計全長一九一、七華里，因沿途山嶺綿亘，工程浩大，估計需民工八十餘萬。經於十月通令各縣，分別成立征工委員會，專司征工鋪砂之責。一面撰發白話佈告，分貼曉諭，使人民咸知徵工服役，係對國家應盡之義務，於十一月一日，全線開工，應徵民工，尙屬踴躍，工程進展，亦頗迅速。乃忽值蕭賀股匪竄擾，各段民工，多相驚散，旋股匪擊潰，即經嚴飭復工。但匪擾之後，困難叢生，上路民工，仍屬甚少，故工作尙無長足進展，刻正加緊督促，以期早日完成。（五）整編團隊：本

區所轄沅瀘辰淑四縣保安團隊，組織極不劃一，內容均甚腐敗，遂於九月間遵照整理湖南保安第三區團隊計劃綱要，將其併編為湖南沅瀘辰淑保安團一團，凡官兵體格能力不堪勝任者，均經酌予裁汰，武器廢壞不堪使用者，概行分別收存，以為統一於省之初步。（六）整理義勇隊：各縣義勇隊之組織，係以各該縣區鄉保數目為標準，即以各區鄉保長兼充當地支中分隊長，抽調當地壯丁為隊兵，均為無給職。辰瀘沅三縣，以散匪滋蔓，為謀充實自衛力量，辰谿早經呈准成立槍兵隊一隊，溆浦縣原有槍兵六排，本年十一月，呈准縮編為四排。溆瀘縣於本年十月，呈准成立槍兵隊一隊，計士兵六十名，又特務排一排，士兵二十名。各該槍兵隊經費，均由各該地方經費節餘項下，酌量開支。經嚴令切實整理，並令各該縣義勇隊，隨時派遣督練員，分赴各支中分隊輪流調集壯丁，嚴加訓練，並宣傳義勇職責之重要，邇來各縣義勇隊迭次參加清剿，均著成效。（七）收編散匪：本區所轄境內散匪，自經分令所屬各團隊義勇保甲，協力清剿後，匪徒以環境壓迫，頗有輸誠就範之意。為剿撫兼施起見，特再分令所屬，一面繼續清剿，一面設法招撫，於是辰谿縣長何珍吾，於本年十一月，將嘯聚辰淑邊境之熊桂清部人槍四百餘，收編為辰谿義勇大隊，同時溆浦縣長彭鈞，亦將嘯聚淑安沅邊境之劉寬才沈其林一股，人七八十，槍三四十枝，收編為淑安邊區義勇大隊。復時嘯龍潭等處之吳世平堪志景等部，人

百餘，槍八九十枝，收編為激黔邊區聯合義勇隊。所有收編各部，刻正擬請調集適中地點，施行整訓，以期造成地方武力。

### 二 慈石庸行政督察區

慈石庸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奉令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籌備，八月一日，在慈利組織成立，正式辦公。其內部組織，專員之次，設秘書一，處員三，辦事員四，書記四；其行政區域，轄慈利石門大庸三縣。附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專 員……危道豐(芭蕉)



慈石庸區行政專員危道豐

秘 書……向 宜(冕廷)  
處 員……周 濟(一沛) 錢孟雄 劉質中

辦 事 員…… 盛玉蓉 李淑庸  
楊莊如 袁曉梅

辦事處月支經常費，計一千七百一十元，臨時費計四百二十元。成立以來之主要工作，舉要如下：(一)督辦保甲：編查保甲，為嚴密民衆組織，消除地方匪患，經定為中心工作，嚴督所轄各縣，積極辦理。雖因蕭賀股匪竄擾之障礙，而清鄉組民，仍兼籌邁進。嗣以保甲人材缺乏，並經開辦慈石庸區保甲訓練所，招收三縣合格學生，入所訓練，共畢業四十一人，派赴各縣，協同各區鄉保甲長，實施總動員編查工作。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各縣保甲，均已編組完成。(二)督修公路：慈利縣所轄之常慈公路，長約四十里，二十四年十月，奉省府轉奉 委員長蔣電令興修，比即督飭成立慈利縣徵工委員會，籌備妥善，並奉令督修，正積極興修間，復奉省府轉奉 蔣委員長電令，暫行緩辦，於二十四年年底結束具報。又石門縣屬新石段公路，長約三十餘里，督促趕修，會將土路築成，其整理路基，採運砂礫，並徵工各項，已飭石門徵工委員會，繼續積極進行，以期尅期完竣，正式通車。(三)督修電話：本區由慈城距大庸縣城一百八十里，距石門縣城九十里，所有電話桿線，因頻年水災匪患，悉遭壞損。本處成立後，當以電話為交通利器，關係清剿匪輕，比經督飭各縣修復，業將慈庸慈石電話網，修築完成。(四)整理倉儲：本區各縣各級倉儲，前因匪災損失，經已澈查：慈利

僅存積穀七百一十石零四斗，義穀六十五石，石門計存積穀三千四百六十二石二斗五升，大庸夥粒無存。當即取具各縣切結，復就巡視中查驗，諭飭妥為儲存，任何人不得挪動，以備荒歉。其應儲各級倉穀，並飭遵章設法籌足，以維民食，而重儲政。(五)在禁煙毒：禁種禁售禁吸，均遵照法令，督飭各縣府及各禁煙委員會，分別嚴切進行。嗣大庸轄內，有度萬壽、黃海壽兩戶，慈利轄內有王全之。劉仁甫、劉萬有、楊同生等四戶，各被見私種煙苗，當即嚴督查剷，並將各煙犯一並依法判處徒刑，專案呈核。鄂慮各縣不無漏生野苗，復經重申禁令，分段查剷，並摘錄法令，詳明佈告，務使家喻戶曉，恪守法令。

#### 四 乾風古綏行政督察區

乾風古綏區專員辦事處，於八月六日成立，其所轄為乾城、鳳凰、古文、永綏四縣。專員兼任乾城縣長，專員辦事處設乾城。內部組織，依照湖南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章程，於專員之下，設秘書一人，處員三人，辦事員四人，書記四人。為圖辦事便利，其內部設三科，即以原定處員，派充科主任；辦事員派充科員，分任職務，以專責成，全處職員姓名如次：

- 專 員……… 範傳(明秋)
- 秘 書……… 石宏規(愛三)
- 處 員……… 蔣元龍(月潭) 李佑武(勁夫)
- 顧 聖 鈺(縹潔)



傳範余員專政行區古風乾

辦 事 員……… 于受祿(慕捕) 羅文經(醉六)

楊傑民 陳鍾金(西庚)

辦事處經費，由省庫支給，月支二一三〇元，計專員薪俸四三〇元，職員薪俸七八〇元，(祕書月支一八〇元；處員三人各月支一〇〇元；辦事員四人，月支五〇元者二，支四〇元者二；書記四人，各月支三〇元)，工役辛工八〇元，辦公費四一〇元，臨時費四二〇元。

是區轄境，遠處邊陲，漢苗雜居，地瘠民貧，山多田少。其四縣賦稅，合計不上二千元。人口稀少，以故政治、經濟、文化，向苦落後。專員余範傳，會親巡各轄縣一週，于漢苗情形，與地方疾苦，考察頗詳。旋召開全區行政會議，研討一切改進方案，分別實施。茲將工作情形，



略述如次：(一)舉辦保甲：轄區各縣，在專處未成立以前，因環境特殊，推行困難，所有保甲，均未着手舉辦。後經專處嚴厲督促進行，並用總動員辦法，責令同時並舉，乃得於二十四年十、十一、十二各月，先後編組完成。各縣均籌有的着經費，於區鄉保甲長，亦次第施以訓練。(二)籌集倉儲：區內穀米雜糧產量，素極歉薄，除永綏一縣差堪自給外；其餘三縣民食，僅足供數月或半年之糧不等。故已往政府嚴令催辦倉儲，各縣多以空文塞責，有名無實。此次經迭令各縣，切實籌集，並派員分別查驗，統計各縣縣鄉倉穀所籌數目，乾城爲三千八百七十餘石。鳳凰五千八百四十石，古丈三千石，永綏五千餘石。其未足之規定額數，仍嚴飭逐年籌足。均已分別建倉存儲。(三)厲行煙禁：各縣於辦理禁吸禁售兩項，如烟民登記、領照、及設立傳吸所、土膏店、密緝隊、均已切實遵照。所屬公務員禁吸鴉片切結，亦經彙呈。至於禁種，除已取具各區鄉保甲及種戶永不種煙切結外，又一再嚴令並佈告，剴切勸導；復派多員，分赴各縣調查，幸無隱苗發現。(四)整編義勇隊：各縣人口既甚稀少，壯丁因以不多，其中且不少服兵役者。自保甲編組完竣後，乾古綏各地義勇隊，已先後組織就緒，計乾城七千八百餘名，古丈五千六百餘名，永綏一萬三千二百餘名，均經編組訓練，遇有警報，皆能立時集合，持械自衛。惟鳳凰因黔邊苗匪滋擾，正在清剿，義勇隊兵名冊，尙未編造呈報。(五)修築碉堡

：本區地接川黔，毗連龍永，當日爲加緊封鎖，防止蕭賀及股匪竄擾起見，經嚴飭所屬，於各縣城廓附近，及軍事上扼要地點，構築碉堡，計古文軍碉五，寨堡三；永綏軍碉四十二，民碉五；鳳凰軍碉三十，寨堡三十一；乾城寨堡二十五。建築材料，或純採磚石，或土木兼用。其類別有瑣、排、連、營等碉之分。至寨堡有可容千人以上者。(六)整理司法：各縣司法，均由縣長兼理，各縣僅設司法書記員，檢驗員各一人，傭員二人，因訟案頗繁，前此遂不免有遲延稽壓之弊。迭經通令切實整理，並於各區公所設立調解處。其轄縣舊監，均係丁等，羈押人犯，每至溢額，經令力事疏通，並注重清潔衛生，及基金作業，以厲行革除一切積弊(以上民政)。(七)整理地方財政：各縣財政，素形紊亂，經斟酌地方情形，切實整理。古文永綏兩縣，原無財政局及財政委員會之設置。乾城鳳凰兩縣，雖有財政局，然尙無財政委員會。均經令其依法成立，實行職權。現各縣財政，已能統收統支；出入適合。(八)取締苛雜：各縣屯田多，賦稅少，地方行政經費，均無從出。故原有苛雜，名目繁多，人民不堪其苦。經審察地方情形，將近於苛細者一律廢除，計乾城廢除二十三種，鳳凰廢除三種，永綏廢除六種，均經呈報有案。(九)清理公產：各縣公產，因向無一定機關，負責保管，多被強豪侵佔。經令縣組織公產清理委員會，根據檔冊，逐一清理，交由財政局負責保管(以上財政)。(十)架設電話



：本區交通梗阻，消息不靈。已令於各重要鄉鎮，架設電話。現各鄉仍陸續籌設，以期全區電話網之組成。(十一)設立郵局與無線電：區內各縣，皆無電報局；郵務亦僅鳳凰已設到政局，餘皆只有代辦所。經迭與郵務總局交涉，乾城已改設三等郵局。永綏古丈，正在籌設中。至傳播消息，已商山屯務處購置無線電一座，交通較前便利。(十二)修築縣道：各縣縣鄉道路，多被山洪衝毀，年久失修，本年多，飭照冬令徵工服役辦法，修整一次。如乾永通衢之矮寨，懸崖壁立，險峭異常，行旅經此，往往失足墜陷，近亦修改，行人稱便。(十三)舉辦合作社：全區金融枯竭；民生凋敝。經迭次函商建廳及省行，請廣予貸款，俾資救濟。刻已令由各縣選派學員赴省，入合作訓練班受訓，俟各員返縣，即行舉辦合作事業(以上建設)。(十四)開辦短期義教，整理普通小學：區內短期義教，經督飭各縣，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先後遵令開辦；惟以地方貧苦，教育經費收入有限，原有各小學，設備難言完整，職教員待遇亦至薄，校長月薪僅十二元，教職員十元乃至五六元不等，正令由各縣設法增籌經費，力圖整理，並提高職教員待遇。(十五)籌辦中學及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向無中等以上學校，以故師資缺乏，小學教育殊難改進，第一屆行政會議提案，請湘西屯務處每年劃撥屯穀五千石於乾城開辦中學一所，附設師範班，業經屯務會議議決通過。(十六)推行屯苗教育：區內苗民犷悍，知識低落

，欲期同化，首重教育。經迭令各縣：於公私立小學，盡量收容苗民子弟；並於第一屆行政會議提案，請屯務處撥屯穀五千石，專作乾城古綏保盧麻有屯七縣屯苗義教經費，案經公決通過。惟地域遼闊，廣施教化，非有巨資，終乏裨補，又經分呈省府及中央，請予補助。

五 芷黔麻晃行政督察區

芷黔麻晃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於八月一日，在黔陽成立。專員張其雄，並奉令兼保安第四區區司令，經遵照省政府第一次三年施政計劃。及湘西綏靖處頒定之綏靖綱要，釐訂督政方針，選定編組保甲，訓練壯丁，改進團隊，整理倉儲，改善地方財政，督辦短期義教等要政，為第一期中心工作，經召集芷黔麻晃四縣縣長會議，限期完成；並派本處政務主任會昭德，分赴各縣，實地考察。嗣於十一月間，肅賀股匪，傾巢西竄，本區各縣，防軍空虛，堵截防剿，為時兩月，十二月抄，匪乘進犯黔陽，復攻芷江，經督飭團義部隊，構築堅強工事，固守堵剿，前後相持五晝夜，卒待援軍解圍，匪未得逞。然本區轄縣，均慘遭蹂躪，人民財物之損害，達數百萬。當斯匪燹之餘，遂定第二期中心工作，為肅清散匪，撫輯流亡，繼續完成綏靖事宜，而以征工服役，派征民工一百萬個，完成湘黔公路芷晃段一四三公里六三二之鋪砂工程。至內部之組織，專員以次，設祕書一人，又分總務、政務、軍務，三組，以省政府委任之處員三人，分任三組主任，下置辦事員



，書記員，各四人，附職員表如次：  
專 員……張其雄（沛乾）



雄其張員專政行區見麻黔芷

秘 書……黎澤泰（爾毅）  
處 員……李昌郁（健生） 曾昭德（海琴）  
何 畏（力甲）

辦 事 員……李道湘 殷世雄（鈍禪）  
孔慶年（瑞庵） 黃碧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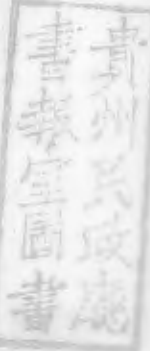
書 記 員……丁舜卿（惕生） 張秉榮（斗南）  
姜兆森（燕卿） 李昌彬（質文）

辦事處經費，概由省庫撥支，每月額定之經費，為俸給費一二九〇元，辦公費六〇〇元，臨時費六〇〇元，總計二四九〇元，所有經費，並奉令七折支給，總計每月實

支爲二一三〇元。

關於主要工作：一爲編組保甲：經遂令劃黔陽爲五區一直屬鄉，芷江爲五區，直屬鄉鎮各一，麻陽爲四區，晃縣爲三區，並督飭遵照法規，及期限進度表，按期進行，經派員考核，均已先後完成。

一爲訓練壯丁：區內壯丁，經遂令分別年齡，詳細調查，計芷江自廿歲至二十五歲者，共爲三二零三人，黔陽爲一九八三六人，麻陽爲一一四六六人，晃縣爲六零零八人。均經令飭遵照修正湖南副共義勇隊暫行章程，一律編爲剿共壯丁隊，設訓練總隊部於各縣城，以各區長兼任支隊長，鄉鎮長兼任中隊長，保長任分隊長，甲長任組長，每組以十人至十五人編成之，均接受上級指揮。並令以每年九月至次年二月，爲實施訓練時期，三月至八月，爲宣傳及準備時期，總以利用農隙，更番訓練爲原則。其訓練要點，一爲國技，二爲軍訓，三爲精神講話，業經令飭各縣，委派督練員，會同本處派員，分赴各區鄉集合檢閱，各壯丁均無無故不到，或遲延規避情事。一爲築架倉儲：各縣積穀，向少專倉存儲，殊屬散漫。經督令各縣，設法籌建，並限二十四年秋，將縣倉修建完善，並於各該縣屬之區鄉，先擇地籌建區鄉倉。經派員考察，計芷江有縣倉一，區倉四，黔陽有縣倉一，區鄉倉六，麻陽有縣倉一，區倉三，晃縣有縣倉一，區鄉倉三。並限於二十四年秋季，將歷年民欠積穀，一律歸還；責令區鄉保甲長，出具



切結負責保管。

一為禁烟禁毒：本區各縣，為絕對禁種煙苗區域，經督飭各縣長，區鄉鎮保甲長，分別出具切結，從二十四年度起，如有私種煙苗情事，自願槍決。並印發大宗宣傳品，散貼區鄉，俾家喻戶曉。復嚴令各縣，遵照法令，切實辦理登記，使各烟民限期戒絕，其各級公務人員，均依法取具禁烟聯切保證等結，呈齊層案考核，他如禁運禁售，皆嚴令各縣長督率所司，分別密緝，由處令所轄團義部隊，隨時協助，一面出處隨時派員，分赴各區鄉密查，以資考核。

一為整理財政：各縣財政，素行紊亂，為剔除積弊，迭令切實整理，嚴定縣政府為監察機關，財政委員會為審核機關，財政局為出納機關，凡地方機關，均須確立預算，呈實核定，並按月造具計算，呈轉審核，實行統一收支；動用臨時費十元以上，必須提交縣政常會核議，嚴杜公私挪移流用之弊。各縣田賦，則嚴令改製呆板糧券，廢除截券游徵，設立別櫃，增設催丁，祇催而不征，使各花戶赴櫃完糧，據各縣呈報，均經次第實行。地方苛捐雜稅，經於廿四年八月，召集縣長會議，訂定分期廢除苛雜辦法，計黔陽廢除藍靛、鹹水、牛皮、紅魚、棉花、灰炭、等六種雜捐，年約一千八百餘元，麻陽廢除國防毛厘，義勇月捐，實契附加，過糧附加等五種，年約五千五百餘元。

一為振興教育：當二十四年八月，召集縣長會議之際

首，以統一教育經費，就原有學校，嚴令各教育局長，切實整理，由處派員考察。計芷江有沅鄉鄉村師範一，女子職業學校一，公私立高級小學十，女子高級小學一，公私立小學一百二十四；黔陽督飭新開簡易師範一，公私立小學十三，初小七十，麻陽公立高學三，公立初小百零九，晃縣公立高級小學六，初級小學百零三，其設備與教導方面，均較過去為有起色。義務教育，於二十四年秋季，按照省令，督飭各縣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籌備，芷黔兩縣，照規定各開辦二十級，麻晃各十級，約在二十五年一月，可一律開學。

一為督修公路：二十四年十月，奉令以冬令徵工服役，擔任湘黔公路芷晃段舖砂工程，當經轉令遵照，於十月朔日，召集各縣長會議，決定徵工事宜，各縣組織徵工辦事處，並派員赴湘黔公路工程處，會同工程人員，將各縣工作地段，分配妥貼。

芷晃段公路，計長一四三公里六三二，預算應需民工一百萬個，按照各縣壯丁人數為標準，分別徵工，計芷黔兩縣各徵民工三十萬個，麻晃兩縣各徵民工二十萬個，芷江工作地段為四二公里六七〇，黔陽工作地段為三四公里五五二，麻陽工作地段為三〇公里九六〇，晃縣工作地段為三五公里八五〇，均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先後開工，四月五日以間，可先後完成。



### 六 永保龍桑行政督察區

永保龍桑行政督察區，轄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四縣，專員陳國鈞，兼任永順縣縣長，並奉令兼任保安二十五團團長。其辦事處，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在永順成立。內部組織，與其他各專員辦事處一律，均極簡單。附全部職員錄如次：

專員……陳國鈞（伯聞）



永保龍桑行政專員陳國鈞

秘書……曹曦（暉甫）  
處員……曹藻（夢文）

陳紹平

事務員……何紫蘭

陳濼塵

李志昆

彭意存

書記……劉惕三

熊孟章

聶昌國  
李儒珍  
何璞

月支經費，亦同為每月二千四百九十元，在湖南財政整理期間，七折發給，由省庫開支。其主要工作，約如下述：

甲、編組保甲 該區保甲之編組，除龍山桑植外，保靖縣因四路總部宣傳大隊之協助，在專處成立之前，即已開始，旋專處派員復查，又值綏靖處督察委員蒞縣督促，編組工作將次告竣，專處委員乃親赴區鄉，擇要抽查，指導糾正，並會同整齊各級統計表冊，旋即全部完成。永順舊有保甲情形，極為複雜，約七區六十四鄉鎮，自立名目，所在多有。經督飭縣府，新劃該縣為六區二十七鄉鎮，遴委區鄉長，指定助理員，召集保甲會議，決定進行辦法，籌集經費，並選定科目，實施保甲訓練兩星期，陳專員並親臨訓話，然後分別出發。又由縣府加派委員，實地指導，城區附近，則由專處及縣府派員會同區鄉長助理員，於一星期內編組完竣，資為模範。各區鄉進行，亦稱順利，未久亦即告完成。並及時編製合法區鄉預算，以資遵守，嚴禁自由捐借。

乙、整飭團隊 團隊義勇隊之整飭，在該區尤為急務。保安二十五團，原係二十八軍就永庸桑五個保安團縮編而成，成立後担任防守碉堡，無暇訓練。加以經費奇絀，士不果腹，陳專員兼任該團團長後，將一二三營輪流集中

永順，淘汰老弱，實施整訓，旋經綏靖處督委委員郭吉興等，實地點驗，計全團官兵一千五百三十八員名，步槍一千零八十三枝，重機槍六挺，已達到一兵一槍之目的。

該區當匪陷之際，各縣義勇隊，名目繁多，情形複雜，雖動機為剿匪，而假借名義，影響乃至擾民，經呈准綏靖處，對轄區各縣，分別給予津貼，免除地方供給，減輕人民負擔。計永順月支三千元，保靖五百元，龍山桑植各一千元，保靖縣義勇隊，原為該縣保安團，僅有槍兵一隊，專處督飭改編，並得綏靖處督委委員之監督，整編較易。龍山團槍甚多，師與周劉鼎兩部，則其著者；勢均力敵，頗不相能。經派員點驗，呈准綏靖處，除編入義勇隊外，分編為兩獨立營，該縣治安，始得奠其初基，桑植義勇隊，於縣城克復之後，亦經專處點編為二隊，復經督委委員烙印登記，正式改編。永順義勇隊，原經劉總指揮派員點編，計槍兵八九百名，陳專員遵照規定，改編三隊，計二百七十名，惟縣境遼闊，防剿不敷分配，乃準酌事實，於法令之中，改編為三隊一排，共有廠造槍四百枝，旋藉調城點驗之便，復予以短期訓練，使成真正民衆武力。

丙、整理財政 財政之整理，端賴預算，邊遠縣份，無正式合理預算，不懂該屬各縣為然，浮濫糾紛，胥由是起。流弊所屆，靡有底止，故對屬縣之編造預算，督飭極嚴，其於永順，除製就全縣各機關總分概算，轉責核定外，並擬製一切收支規則，表簿式樣，俾資遵守。又以各縣

私發票幣，漫無限制，影響商民，為害必深。爰嚴令取締，並首將永順縣前任縣長所發行之田賦流通券五千元，以最大決心，迅速收回焚燬，以資表率。

丁、救濟農村 該區蓋藏空虛，農村破產，二十四年秋穀登場，復多被匪劫掠，穀米貨價，騰貴異常，經先後呈請設立農村救濟處，就湘東南剿匪築路餘款五萬元內，提前酌撥二萬元，辦理農貸，並請省銀行在永順設立辦事處，以調劑金融。一面限令北河上水船隻，照載重量十分一之比，運回穀米，派員駐王村專司查驗，並令屬縣補種雜糧，嚴禁煮酒熬糖，以濟民食。

戊、督放振款 該區待振之急，無待煩言，專處對屬縣振款之放發，極為注意，除申令各縣長，會同放振委員，妥慎從事外，其於永順，自二十二至二十四年之春賑、夏賑、匪災急賑各款，約共三萬餘元，澈底清理，一律將現款分批點交各放振委員，及地方公法團所推舉之助理員，分赴各鄉鎮，一次放完。其挪移振款人士，追償現金，不稍寬假，鄉鎮保甲有弊者，亦嚴懲不貸。

己、防剿赤匪 赤匪由龍山突圍，大部復趨桑植，陳專員督飭保安廿五團並黃鄧兩獨立營，擔任自永順石田溪，至大庸後坪，及永順內外塔以兩線彌縫防務，義勇各隊負嚮導刺探巡邏之責，日夜不懈，黃家台一役，永順義勇隊更為出力。厥後蕭賀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由大庸渡河南甯，所有駐永軍隊，奉令他調，陳專員一面電請派隊增

防永城，一面派隊向桑植進發，與該縣義勇隊聯合，收復縣城，斷匪歸路，而僞五十三、五十四兩團散匪千餘，乘隙流竄永城，迫近離城二十里之紙棚，時保安團三營拔隊來城，布防甫畢，陳專員急調二營與該營合力出擊，支持一晝夜，幸三四兩師隊趕到增防，永順空城，危而復安。又隨飭二三兩營，以全力分途游擊，而自行帶兵一連，出巡冬防，由永順出發，經列夕、王村、內外龍堡，至內外塔臥，內外賴砂，沿途召集區鄉保甲，及民衆演講，告以我方戒備布署之週密，令其各安生業。嗣後令行屬縣，實施聯防計劃，該區治安，遂終得保持無恐。

庚、刷新教育 永順郡聯立初級中學，爲永保龍桑綏古等六縣僅有之初級中學。二十三年共匪陷城，校舍爲墟，經專處令行該校校董會照章召集六縣全體校董，在永順票選蕭涵熙爲校長，一面派員清算該校歷年帳項，分別追賠，並責令新校長，嚴格接收移交，積極督工完成修復校舍，選聘教員，籌備開學。

辛、厲行烟禁 該區向爲種煙之地，民衆習染極深，以膏查禁，首重感化。經印製各種警惕標語傳單，令發屬縣，擴大宣傳，使民衆曉然於鴉片流毒之烈，法令查禁之嚴，對於屬縣禁煙案件，則迅速處理，並召集永順區鄉保甲公法團體，舉行禁毒大會。化裝演講，又恐屬縣毗連僻遠之所，偷種煙苗，乃委員專司巡查，並令飭團義官兵，隨時協助。旋於永順塔臥鄉間，發現偷種情事，當即嚴厲

緝拿種戶多名，確多係鄉愚，特呈准省禁會沒收田畝，從輕發落。而風聲所播，民衆莫不引爲戒懼，毒氛瀾漫之地，遂告肅清。

壬、推行新運 該區民衆，以教育落後之故，舊有道德，如節孝勤樸則有餘，而社會生活，如集會結社公共衛生等則不足。故一般社會狀況，多萎靡凌亂之象。陳專員力圖振拔，每星期一上午七時，舉行各機關聯合紀念週，除必要政治報告外，輒爲新生活之講話，每月舉行礦大紀念週一次，所有學生軍隊機關職員商會會口，均全體參加。由黨務宣傳員編列名冊，遲到或缺席，立有罰條，召開會議，嚴定時間，一應公私，皆以簡單迅速確實等爲準則。從自身及專處縣府職員做起，不稍寬假，並組織新生活運動分會，整頓清潔衛生，設置拉圾桶，挨戶傳告，二十四年除夕，除行大掃除游行。經此整頓之後，社會現象，漸有生氣與朝氣之萌動云。

# 第七編 警衛

## 一 湖南警衛概況

湖南之警衛機關，曰保安處，曰警備司令部，曰保安團隊，曰公安局，曰水上警察局，此數種機關之組織，各有其相當之歷史，請先述其成立之原因，及其沿革之大概：

**保安司令部** 湘省在民國八九年間，即有共匪潛伏，煽惑學生工人，時值軍事繁興，內戰無已，人民苦之，故於共匪之甘言利誘，多爲所惑！十五年國軍北伐，匪首毛澤東、李維漢、夏曦、郭亮、柳直荀、凌炳、易禮容等，遂乘機竊踞省黨部及農工各機關，公開活動，各界青年，受其麻醉者，爲數極多！匪黨復密令黨徒，乘匪黨尙寄生於國民黨之時，假國民黨黨員之名，插入全省軍政學警各界，及人民團體，自官吏以至販夫走卒，莫不令其組織黨會，日宣傳其赤化之主張，於是全湘若狂，如飲鴆毒，年長持重者，雖居政府要職，亦無敢明譏其非！士紳良民，同深危懼，馴至附和愈衆，毒饑益高，擅殺善良，不報政府。而富室紳耆，守正碩學之被殘殺者，與子弑父妻殺夫之事，亦日有所聞！繼且施行其所謂糧食現金集中政策，造成民食及金融之恐慌；又勾引軍隊叛變，以顛覆軍民行政機關，另設匪黨政府；軍隊不爲所惑，則嗾使農會，強奪軍食，或嗾黨徒於邊陲暴動，候軍隊開往鎮壓，則中

途設伏而解除其武裝，全省騷然，紛紛避地！今省府主席何健，時任三十五軍長，駐軍漢皋，以湘人之求拯者日數十至，因密定劉共大計，約駐省之第八軍師長張國威，尅日發動，張猶豫，且率部開鄂，謀既洩，匪黨即欲解決三十五軍之在湘者，事機既迫，三十五軍參謀余湘三，因與團長許克祥，教導隊長王東原，營長陶柳約，爲斷然之處置，推許主持之。十六年五月廿一日暹明，遂集合駐省軍，搜捕匪首，解散匪黨之所謂農工自衛軍，即今所稱之馬日運動也。匪首毛澤東等，以消息靈，得易服遁，匿湘東，集其爪牙，劫圍槍暴動，湘東十數縣，遂淪爲匪區！是歲之冬，第三軍叛將朱德，率贛軍一團，東走郴縣，與毛匪合，旋以國軍進剿，復西竄井冈山，招積匪黨文才，王佐輩，爲之羽黨，並裹脅農工，槍數已及五千左右。十七年八月，第二軍獨立第五團團長彭德懷，營長黃公略，以受匪勾引，率部在平江叛，且與湘邊各地股匪勾結，並劫贛屬銅、蓮、萬、各屬圍槍，號稱有槍二萬，機槍亦多至數十挺，聲勢遂大！迭經國軍進剿，遂亦趨贛境，與朱毛諸匪合，不時竄犯湘東，及平瀏諸縣。同時匪首賀龍，亦潛回桑植，與鄺紀勛，段德昌諸股匪合，亦有槍及五千餘，標匪及八千外，不時擾及湖北諸縣。而省境以內之匪，如寶慶之劉光國、黃石，如武岡之唐青雲，如陽明之周文，唐嶽等，亦各擁槍匪千餘，少亦數百；此外之小股，尤不可枚舉焉！匪勢既極披猖，軍隊之進剿，遂時有顧此失



彼之虞。欲求整個之清剿，必當有專管機關，統籌計劃。湖南省政府遂於十七年呈由中央核准，設立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以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為督辦，湖南省政府委員何健為會辦，主持清剿，是為湖南清鄉司令部之始基。十八年三月，始復由湖南省政府呈由中央核准，將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改為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二十二年春，以境內股匪，漸就平靜，於性屬臨時之清鄉司令部名目，已不適用，遂復行呈奉中央核准，改為全省保安司令部，為全省最高之保安機關。

**警備司令部** 湘省於民國元二年間，省城始有戒嚴司令之設置，並專立機關，稱戒嚴司令部，蓋其時大局初定，宵小潛滋，為維護治安，始設此俾負戒備之專責。爾後戰事時起，遂設之以為常。其先任司令者，如張松本、陳復初、諸人，其階級不過營團長耳；自張敬堯率北軍入湘，自兼戒嚴總司令，其威權始大。繼張而任是職者，如張佩綸則為旅長，李奎元則為師長。其後雖名義屢有變更，或稱戒嚴司令，或稱衛戍司令，或加總字，或則去之，然任之者皆中級以上武官，成定例矣。革命軍收復長沙，改稱警備司令，十七八年間，如危宿鐘、李覺、戴斗垣、王東原、郭濤，皆先後任此，亦皆為旅長以上職官，特先稱「長沙省會警備司令部」後改稱「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而已。

### 保安團隊

保安團隊，為國防改稱；湖南國防，著

稱於有清咸同之世：蓋其時太平軍起，首入湖南，既圍長沙不克，遂渡洞庭，下岳陽拔武漢，沿江以東，翰皖既下，蘇浙旋覆，更引兵經豫魯以趨幽燕，其勢大振！是不惟東南盡入其勢力圍，即西北亦甚岌岌。而抗此大難，奠定宇內者，厥為湘軍！而湘軍之成，實起於團練，當時所謂湘勇、鄉勇、實勇……即其始基。自茲以還，近百年未嘗間斷，不過在有清光緒以後，民國十七年以前，其組織上無甚精彩耳。及共黨據竊政權，各縣團防，為之摧毀殆盡！此後以共匪之橫行，人民極以為苦，乃復各集鉅款，為鄉團之組織。又以無統屬之機關，易為豪右所把持，致效力不著。及清鄉督辦署成立，始謀統一之方，至清鄉司令部繼武為之，成效乃大著！蓋其先各縣團防，既訓練不良，且復各自為政，清鄉督辦署始頒發挨戶團條例，規定各屬各鎮鄉團兵，應以有槍者六十名為一隊，而統轄於縣挨戶團總局，為常備隊，局設正副主任，正主任以縣長兼之，副主任則由地方推選公正廉明，富有軍事學識經驗之士紳任之，以期指揮之統一，其無槍人民，則用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之規定，一律組織守望隊，以補充備隊力量之所不及。經此一番之整理，團防之內容，乃大有起色。至民國十九年，復由清鄉司令部將平江瀏陽醴陵三縣挨戶團常備隊，均改編為保安團，為嚴格之訓練。復以匪共猖獗，有槍之兵，僅以六十名為一隊，單位太多，實力缺乏，又變更編制，定每隊為九十名，不但力量集中，經費亦略



可節省。至二十年夏，以改編團隊爲保安團，既大著效力，因復行規定：凡各縣有槍團兵，在六隊以上者，悉改保安團，在六隊以下，二隊以上者，悉改保安隊（凡所轄在九分隊以上爲甲種團，六分隊以上，不足九分隊者爲乙種團，四分隊以上，不足六分隊者爲甲種隊，二分隊以上，不足四分隊者爲乙種隊），其不足二分隊者，則不加改編，仍名某某縣挨戶團常備隊。

**公安局** 湘省警察，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巡撫陳寶箴，用鹽道黃遵憲議，就長沙設保衛局，開辦巡警，此爲湖南有警察之始。其後以取銷一切新政，此僅具萌芽之湖南警察，亦隨之消滅！至趙爾巽爲湖南巡撫，始謀恢復；未幾，即就長沙設警務公所，以臬司張鶴齡主其事，此後即未再停。至端方撫湘，始設「警官學堂」及「警兵補習所」，爲湘省有警察學堂之始。至光緒三十二年，於各省設「巡警道」，湘省以賴承裕任之，爲湘省警察有專官之始。入民國後，先改之爲警察總監，首任是職者爲俞化龍。旋改爲「湖南警察廳」，以林文宇任廳長。曰「道」，曰「總監」，曰「廳長」，皆爲管理全省警察之機關。後改名爲「湖南省會警察廳」，其權力乃縮小，復另設「全省警務處」，以劉鴻逵任處長，以掌管全省警政。至施行自治之時，又將警務處撤銷，而以管全省警政之責，移之內務司。及至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始將省會警察廳，改爲「湖南省會公安局」，各縣之警政，則由民政廳掌管焉。

### 水上警察局

湘省水警，肇始於前清光緒末年。先就長潭瀏醴試辦，繼則僅及省河，稱「省河水警總局」，委候補縣承翁守謙爲總辦。至民國四年，始設全省水上警察廳，以「選鋒」「飛翰」「岳沅」「長勝」「澄湘」各水師（按：當時之水師，實即後來之水警，以其同爲保衛水上治安者也。各水師以「岳沅」成立最早，爲衡陽彭玉麟所創，以濱湖各處爲汛地，次爲「選鋒」水師，以省河一帶爲汛地，次爲「長勝」水師，爲沅水流域之紳商，稟准創設，即以沅水流域爲汛地；次爲「澄湘」水師，其汛地爲湘水上游之衡永各屬；「飛翰」水師成立最後，與「選鋒」水師，互相補助者也），改編爲水上警察。十年裁廳，移其政於警務處，十二年復之，十五年以費絀，全部停辦。十八年始再恢復，先名「水上巡緝隊」，繼名「水上警察隊」，並設「總隊部」於長沙，二十二年再改組爲湖南水上警察局。

自民國十九年秋季以後，湘省對於匪共，以努力清剿之故，省境以內，得以漸告肅清；復以各警衛機關，能爲嚴密之組織，故雖有由省外竄入之匪共，然均不旋踵而復行外竄。數年以來，湖南內地各處，絕無匪共之潛滋，即各警衛機關努力之效果也。用將各警衛機關之業務，分述如次，俾閱者得知其詳盡云。

### 一 保安處



**保安區域之劃定** 保安處為依照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便於施行團管區預定計劃，暨徵練壯丁起見，將本省原劃分之六保安區，改為八保安區，並釐定各區所轄區域，復經提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至保安第三區所轄區域，因經省務會議決定劃為行政督察專員，依行政督察專員章程規定，專員負有整訓保安團隊，及一切武裝自衛民衆組織之責，為統一事權，業飭該保安第三區區司令部，自七月一日起，停止辦公，其經費並着於六月底截止，所有各保安區，與各行政督察區域，及其主管人員姓名如左表：

區	別	級	職	姓名	別號	所	轄	縣	分
湖南保安第一區	少將區司令	羅樹甲	衡平	長沙、岳陽、臨湘、平江、瀏陽、湘陰、醴陵、湘潭、益陽、寧鄉					
	上校副區司令	楊慎南	子澄	十縣。					
湖南保安第二區	少將區司令	王育瑛	季雄	常德、桃源、漢壽、沅江、華容、南縣、安鄉、澧縣、臨澧、石門					
	上校副區司令	曹明陣	應春	慈利、大庸、十二縣。					
湖南保安第三區	行政督察專員	危道豐	芑濱	慈利、石門、大庸、三縣。					
保南	行政督察專員	余範傳	明秋	乾城、鳳凰、古文、永綏、四縣。					
安	行政督察專員	羅壽順	眉仙	沅陵、瀘溪、辰谿、溆浦、四縣。					
第三	行政督察專員	陳國鈞	伯陶	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四縣。					
區	行政督察專員	張其雄	沛乾	芷江、黔陽、麻陽、晃縣、四縣。					
湖南保安第四區	少將區司令	張其雄	沛乾	會同、黔陽、芷江、晃縣、綏寧、靖縣、通道、麻陽、八縣。					
	少將區司令	段珩	楚尙	衡陽、衡山、攸縣、安仁、茶陵、酃縣、耒陽、常寧、八縣。					
湖南保安第五區	上校副區司令	王熾昌	志隱						
	少將區司令	劉濟人	希僑						
湖南保安第六區	上校副區司令	向崧華	雲峯						
	少將區司令	唐開衡	乾初						
湖南保安第七區	上校副區司令	譚有晉	正中						
	少將區司令	唐開衡	乾初						
	上校副區司令	譚有晉	正中						
				零陵、新田、寧遠、東安、漵縣、江華、永明、祁陽、八縣。					



湖南保安第八區  
 少將區司令 歐 冠 天府 郴縣、宜章、永興、資興、桂東、汝城、桂陽、嘉禾、藍山、臨武  
 上校副區司令 胡鳳璋 銅鐺、十縣。

**保安團隊之改編** 湖南省於二十四年旱災之後，繼以水患，團款收支銳減，餉項益感支絀；且每連兵額，僅鎗兵八十一名，戰鬥力頗嫌薄弱。為謀收支濟合，及充實團隊戰鬥力量，因照減少部隊單位，增多連的兵額之原則，經將保安團團營連編製表，斟酌改定，計每團編步兵三營，機關鎗連一連，特務排一排；團內營各編步兵三連，獨立營編步兵四連，機關鎗連一連，特務排一排；每步兵連編步鎗八十枝，輕機關鎗二挺（在輕機關鎗未購發以前，暫以步鎗十二枝代之）；每機關鎗連，編機關鎗六挺，步鎗二十七枝；每特務排編步鎗二十七枝。並於二十四年七月

，將原有保安團隊二十團五獨立營一特務連，依照前定編制，縮編為十七團，一獨立營兩獨立連，並將番號釐定，分別劃歸各區司令指揮調遣。計第一區轄第一、三、四、三團，第二區轄第六、八、十、十一、四團，第四區轄第十二、十三、兩團，第五區轄第十四、十五、兩團，第六區轄第二、五、兩團，第七區轄第七、九、兩團，第八區轄第十六、十七、兩團，至保安獨立第一營，及獨立第一第二兩連，則由本處直轄。此二十四年團隊改編情形也。各團營主管長官姓名如左表：

團 別	級 別	職 稱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出 身
第一團	上校團長	章紫雲			長沙	保定軍校第六期
第二團	上校團長	劉愛山		字行	湘陰	中央軍校第三分
第三團	上校團長	賀石生		午喬	湘潭	中央軍校第三分
第四團	上校團長	龍叔翰		字行	益陽	中央軍校第三分
第五團	上校團長	王育瑛		李雄	慈利	中央軍校第三分
第六團	上校團長	羅致英		效之	石門	中央軍校第三分
第七團	上校團長	袁建謀		肅軒	醴陵	中央軍校第三分
第八團	上校團長	徐煥湘		覺先	耒陽	中央軍校第三分
第九團	上校團長	蒲士勝		謀成	芷江	中央軍校第三分

第十四團	上校兼團長	王熾昌	志隱	衡陽	保	定	軍	軍	校
第十五團	上校團長	曹湘淵	漢衡	衡山	保	定	軍	軍	校
第二團	上校團長	何金鵬	雲程	邵陽	湖	陸	軍	講	武
第五團	上校團長	向崧華	雲峯	武岡	行	南	陸	軍	武
第七團	上校團長	唐季侯	字行	道縣	湖	南	陸	軍	講
第九團	上校團長	黃聚杰	萬雄	長沙	湖	南	陸	軍	講
第十六團	上校團長	陳樹屏	字行	瀏陽	湖	南	陸	軍	講
第十七團	上校團長	何宗漢	源川	寧遠	湖	南	陸	軍	講
保安獨立第一營	中校營長	朱際凱	書元	益陽	行	南	陸	軍	講
保安獨立第一連	上尉連長	宋月章							
保安獨立第二連	上尉連長	龔政芳							

保安團隊之訓練

甲、幹部訓練：本省團隊之初級

幹部，固多由前湖南團防訓練所畢業，然亦多有非出身軍事學校，而能力薄弱者。自李覺代理前湖南全省保安司令以來，因感團隊教育，肇基幹部，為謀增進幹部能力，乃令保安各團，將所有軍官軍士，分別送入前四（西）路軍所辦之幹部教導總隊，更番受訓，因之團隊幹部能力，漸增健全，此外更分別選送各級軍官，入中央軍校高級教育班，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星子縣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四路軍軍事訓練處，及本省軍事政治訓練班受訓，截至現在止，在中央軍校高級教育班畢業者計三員，在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及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畢業者計三百七十二員，在四路軍軍事訓練處畢業者計四十一員，在本省軍事政治訓練

班第一二兩期畢業者計三百七十八員。此外各保安團之軍

士，在本省軍事政治訓練班第一二兩期畢業者，計一千四百餘名，故就一般言之，本省團隊幹部之技能，已非往日舊觀矣。乙、一般訓練：湘省團隊，自幹部素質，漸臻健全後，一般訓練，亦趨一致。現在訓練方針，係遵照前南昌行營製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所示訓練方法，施行訓練，並由保安處製定保安團隊訓練綱要，軍事訓練總計劃表，及政治訓練方案等，頒發各團隊，遵照實施。惟因第一路軍部隊追剿股匪，所有湘境剿匪建碼、封鎖匪區、及鞏固後方、諸勤務，悉歸團隊擔任，徵調無常，集中不易；僅能由部隊施以機會教育耳。丙、集中機槍連訓練：湘省各保安團，各編機槍一連，但因此項技術人才，頗



形缺乏，現有幹部，對操作使用，及簡單修理各端，頗欠嫻熟，故就事實可能，以圖改進起見，乃於廿四年一月，將保安各團機關槍連，調集省垣，關所訓練，由保安處長李覺，自任所長，為期二月，訓練完畢，仍飭各回原團。

**碉堡線之計劃與構築** 建築碉堡，對於剿匪自衛，均屬重要，湘省毗連鄂贛，迭被股匪竄擾，軍團防剿，兼顧難周，自平瀏碉堡，首先修成後，遇有匪至，不僅節省兵力，且足以濟兵力之窮，收效頗大。乃由前清鄉司令部及保安司令部，先後通飭接近匪域各縣，加築碉堡，以固地方。旋因防堵贛匪西竄，經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先後規定湘東南及湘西南各層碉堡封鎖線，飭督各縣趕築，均經先後完成，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除第三區各縣，未據呈報外，計其餘各縣。已成碉堡土寨，共四千六百餘座，防匪保民，收效正大。二十四年四月，保安處因朱毛股匪，企圖東竄，為鞏固湘西防務，特就沅澧兩水及資水流域，構築碉堡線，會確定計劃，分為若干線，限令分期構築，至二十四年七月，均遵限先後完成。此外平瀏境內，都接贛鄂邊區各地，因圍剿徐匪，會由團隊協同國軍，加築碉堡，其數亦殊不少。

**人事之整理** 湘省保安團隊，原由各縣鄉團湊合編成，幹部素質，不免低劣，且不免互分界限，各自為政。率意任免。進退失其平衡，才智之士，遂亦乏其保障，冊籍參差，無憑稽考，人事紊亂，何可為諱。自二十四年起

，迭奉軍事委員會訂各種人事法規頒行以後，遵守法規，厲行整理，一年以來，漸收成效，如任免權之統一，冊籍之整理，軍醫國術人員之統一與改進，編餘優秀軍官之錄用，以及撫卹章程之修正，賞罰之實施，幹部之培植；凡此種種，無不持平力行，並將海陸空軍人事法規專集刊佈，俾各曉然於進退勸懲之公。

**團款之經理** 湘省團隊，由省整編以來，所需經費，原定田賦附加，及湖田畝捐兩種；計二十三年度確定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五元，湖田每畝徵捐二角；至二十四年度，為減輕人民負擔，每田賦正銀一兩，減征八角，實征四元二角，湖田畝捐，仍照原案，每畝附征二角，因連年水旱災侵，減免逃亡，實收不到七成，計二十三年度，僅收到三百二十萬元，廿四年度雖以產銷稅附加一成，抵補災免，然實收仍不過三百六十萬元，按現有十七團兩營兩連及附屬機關全年度所需經費四百零一萬餘元計算，不敷甚鉅。嗣後當設法清理積欠，以期足食足兵。

**被服裝具之整備** 被服裝具，關係軍容，為部隊必需之品，性質極為重要。湘省團隊，自二十三年一月，統一於省以來，各項服裝，因經費困難，極感缺乏，除軍毯、棉服、軍服、軍帽、綁腿、子彈帶、符號、領章、等項係按年分季製發外，其餘各項裝具，或由保安處隨時補充一部，或由各團隊自行在裁贖項下零星添置，因之各團裝具，多不完備，質料顏色，復不整齊，團隊精神，不免受

其影響。現整訓開始之際，決擬設法整理，勉力籌措，從二十四年六月起，將各團士兵茶瓶、乾糧袋、腰皮帶、子彈帶、槍皮帶、刺刀鞘、等項，分別製備，按名發給，以謀完善。

**武器彈藥之整備** 湘省保安團隊，於本年縮編，改定編制，每步兵連編步槍八十一枝，輕機關鎗二挺，因陸續定購捷克式輕機關鎗二十挺，除九挺配發第五團外，餘留本省軍事政治訓練班，以為訓練之用。原擬續購，惟以團款困難，殊非短時間可以置辦齊全，故各連輕機鎗兵，暫仍使用步兵，各團鎗枝，在迭次改編時，去劣存優，或因陋就簡，加以修理，大致尚堪使用。惟劣者仍多，口徑亦未能一致，尚須徐圖掉換。至各種彈藥，在未統編之前，各縣均係自購，為數既少，復多廢彈，曾經陸續向中央購領，暨由四路總部補充發給，惟以連年匪患頻仍，消耗甚鉅，現各團均感缺乏，紛請補充，庫存無多，應付殊為艱窘。

**通訊之整飭** 湘省保安團通訊設備，原規定每團五門總機一部，分機四部，為必備之數，餘俟經費稍裕，再行增加。現就各團原有數量，加以補充，總計二十四年份保安處暨各區團營，共有二十門總機二部，十門總機一部，五門總機二十五部，分機一百一十二部。至無線電通訊設備，於二十三年九月，正式通報，同時並成立無線電管理所，轄總台一，分台七；總台電力為五十瓦特，設長沙

與各分台及省內各電台聯絡，並可與國內各電台通報。分台電力為二瓦特，分配於各區司令部，及重要防區，或剿匪部隊，担任通訊，計總分各台，二十四年每月平均收發報數，總台月約發報六百份，計七萬字，收報約一千二百份，約十五萬字；每分台月收發報告各約四百餘份，各計五萬餘字，晝夜通報，尚稱順利。

**醫務概況**

甲、醫務所之組織：保安團隊，自遵照步兵團編制後，各團醫務人員，嚴格甄別，所有軍醫司藥，除由專門醫藥學校畢業者，須繳驗文憑外，其他短期醫藥學校畢業，或服務醫藥界有年者，均舉行各科試驗，取錄後，再行委派。各團組織醫務所之編制如下：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三等軍醫正	同少校	一	
一等軍醫	同上尉	二	
二等司藥	同中尉	一	
司書	同上士	一	
看護軍士	同上	一	
看護兵	中士	二	
看護兵	上等兵	二	
看護兵	上等兵	四	
看護兵	上等兵	四	

乙、衛生器材供給：各團衛生材料，均由保安處購料委員會統籌購發，除按月發給補充外，並製被服裝具，分發各團，列表如下：



品名	數量	備考
醫級箱	四担	
紅十字棉被	一十床	傷病員兵住所用
紅十字被單	二十床	同
手術衣及背心	各四件	軍醫看護用

丙、傷病員兵之待遇：訂定湖南全省保安團隊傷病員

兵處置辦法，分別處理，辦法如次：

第一條：湖南全省保安團隊傷病員兵之處置，悉按照本辦法辦理之，第二條：凡負傷員兵，由團隊醫務所檢驗登記，填發負傷證，在符號上批明已發負傷證字樣，加蓋私章，分別輕重，輕者留所診治，重者填具轉送憑單，實請保安處轉送陸軍醫院診治。第三條：凡患病員兵，由團隊醫務所登記診治，並分別輕重，留所或轉送。第四條：凡轉送傷病員兵，須佩原隊符號，入院時繳存醫院發住院證，如無原隊符號，須由各該員兵直接長官具函證明，方准轉送醫院收診，換發住院證。第五條：凡轉送傷病員兵，應由各該團備具公函，檢同醫務所病床日誌，並須叙明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通訊處，患病或受傷地點，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應查照上列項目，造具表冊，以清眉目，而便稽核。第六條：凡轉送傷病員兵時，應填具日報表，呈報該管區司令部，區司令部應彙造月報表，呈報全省保安司令，以便查考，死亡亦如之。第七條：保安團隊負傷員兵夫犒賞，按照左列規定給予之：

上校	一百元
中校	五十元
少校	三十元
中尉	二十元
少尉	十元
士兵夫	十元

第八條：負傷員兵住醫務所，伙食由保安處津貼，患病員兵伙食則歸本人自備，均由醫務所按照規定數目辦理。計傷員日支三角，傷兵日支二角，月終造冊呈由區司令部轉請核發歸墊，病員日支二角，病兵日支一角五分，由醫務所直接向該員兵之部隊領取。第九條：負傷員兵，自受傷之日起，三個月內仍應保留原額，三個月後如未治愈，即予除名；除名後，保安處按官佐月支十元，士兵夫月支五元之規定，給予津貼，由住在治療機關，按月造表，函請派員發給。至患病員兵新餉，概由原團隊發放，不得逕向保安處支借。第十條：負傷員兵治愈後，由住診醫務所或陸軍醫院詳確檢定，填發受傷等級證書，粘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枚，資遣出院。第十一條：負傷員兵，如係一二等傷，由保安處送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不給恩餉；三等傷發給恩餉一關，普通傷不給恩餉，一律送回原隊服務；其出院旅費，不拘受傷等級，路程遠近，一律官佐六元，士兵三元。前項恩餉及出院旅費，在各團醫務所診治者，



由各團整發，取其領據，呈請核發歸墊；在陸軍醫院診治者，由醫院造冊，函請保安處發給。第十二條：患病員兵，如確係重病，在陸軍醫院治愈出院時，由保安處按照路程遠近，發給旅費，計官佐日支八角，士兵日支四角。第十三條：傷病員兵死亡時，由住在治療機關，出具死亡證書二份，檢同原隊符號，一並呈由各該主管官長按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代領埋葬費，並一面函知原隊，派人幫同殮埋，距離過遠時，則由治療機關代為辦理之。第十四條：保安團隊死亡員兵埋葬費，按照左列規定給予之；其中各部隊整發者，由該主管官長，檢同死亡證書，及原隊符號，呈請核發歸墊。

校官	二百元	准尉	六十元
上尉	一百元	軍士	三十元
中尉	八十元	兵夫	二十元

第十五條：負傷員兵，及死亡員兵之撫卹，依照撫卹章程辦理之。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第十七條：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執法概況** 湖南省保安處，自二十四年一月，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各省保安制度，繼承前湖南保安司令部改組成立，內部組織，既略有變更，職權隸屬，

亦不無改進。故從前執法處之權責，劃歸於第三科，以科長兼審判長，科員兼軍法官，對於審判軍法案件，另組織臨時軍法會審，程序雖稍繁密，而清剿匪共，維護治安各實際工作，較前尚無差異，特將年來辦理情形，摘錄其有關重要者如左：甲、關於法令之興革：湖南省自民十七年五月，組織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以來，除盜匪案件，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外，對於反動份子犯罪，先後製定湖南懲治共黨匪徒暫行條例，沒收共匪財產辦法，自首共黨聯保監視辦法，審理盜匪共黨案件暫行辦法，等單行法規，行之數年，收效甚著。其中雖陸續改組臨時懲共法院，湖南清鄉司令部，保安司令部，然均沿用無異。保安處成立之初，不使輕議更張，迨沿襲數月，覺湖南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具有時間性，與現在情形，稍有不符，呈准兼司令提議廢除，嗣後所有反動案件，概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共產黨人自首法辦理；其餘三種單行法規，仍繼續有效。至七月一日，懲治盜匪條例，又奉令廢止，復呈准兼司令電請委員長行營，另頒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以資補救。迄今有所遵循，藉以應付社會環境者，全賴上項法令，得以鎮懾也。其他各案件，列入統計表內，表附於後：

湖南省保安處二十四年份承辦審理及復核案件統計表



新 城 化 縣 政 府	新 步 縣 政 府	武 寧 縣 政 府	邵 陽 縣 政 府	湘 潭 縣 政 府	湘 鄉 縣 政 府	長 沙 縣 政 府	保 安 第 八 區 司 令 部	保 安 第 六 區 司 令 部	保 安 第 五 區 司 令 部	保 安 第 四 區 司 令 部	保 安 第 二 區 司 令 部	保 安 第 一 區 司 令 部	湘 西 綏 靖 處	湖 南 省 會 公 安 局	常 澧 警 備 司 令 部	陸 軍 第 十 九 師 司 令 部	湖 南 省 會 警 備 司 令 部	解 案 類 別			
																		盜 匪 復 核 審 理 判 決	刑 徒 監 移 計		
3	2	7	12	16	2	10	5	1	11	16	11	6	25	4	1	2	1	6	刑	死	盜
2	1	2	4	7	3	2	4			2	3			2					刑	徒	匪
		2	4	7	5	3		7	5	1	6		4			2	6		決	處	急
		1		5						2	9	2	1	3		1			斃	格	場
					1	6						1							釋	開	保
			1	2		1													罪	無	告
11			1							3									視	無	宣
16	6	14	32	34	9	12	9	8	16	21	32	27	33	6	1	5	7	6	計	合	核
						1	3										1	5	刑	死	審
																	2	12	刑	徒	理
2																	3		釋	開	保
																			罪	無	告
																			款	欠	賠
																			視	無	押
																			4	視	監
																			2	送	移
2						1	3											3	計	合	決
3	2	7	12	16	2	10	5	1	11	16	11	6	25	4	1	2	1	6	刑	死	總
2	1	2	4	7	3	3	9			2	3			2			1	5	刑	徒	
		2	4	7	5	3		7	5	1	6		4			2	6		決	處	急
		1		5						2	9	2	1	3		1			斃	格	場
			1	2		1							1						罪	無	告
				1	6														2	釋	開
																			款	欠	賠
2																					押
11			1							3									4	視	監
																			2	送	移
18	6	14	32	34	9	13	12	8	16	21	32	27	33	6	1	5	10	22	計	合	計







附	合	通	辰	保	黔
		道	谿	靖	陽
		縣	縣	縣	縣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記	計				
一、	329			1	
二、	172		3	1	
總計	112	1			
瀏	67				
平	15				
江	38				
武	21				
長	754	1	3	1	1
路	3				
	20				
	14				
	3				
	2				
	7				
	3				
	52				
	332			1	
	192		3	1	
	112	1			
	67				
	41				
	29				
	2				
	28				
	3				
	806	1	3	1	1

特務工作之進行 湖南省特務工作，始於民國十七年清黨之後，共黨散居各縣，勢極猖獗，政府為剷除兼施，由前湖南清鄉督辦署，利用自新共黨，組織特務隊，迭次在長沙、醴陵、安源、常德、衡陽、岳陽、新化、漢口、上海、樂昌、等處，破獲共黨重要機關，歷年以來，收效甚鉅，所有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湖南省保安處特務第三分隊平瀏長武路招考自首自新人數如下：

年	地	平	江	瀏	陽	長	武	路
二十四年一月	重	章	等	十六	名			
二月	余	柏	岩	等	五	名		
三月	方	漢	章	等	三	名		
四月	吳	楚	杰	一	名			
五月	羅	彥	一	名				
六月	吳	元	等	二	百	一	十	二
七月	余	若	人	等	一	百	三	十
八月	蔡	茶	英	等	九	十	八	名
九月	曾	旭	成	等	七	十	五	名
十月								
	陳	德	望	等	十	五	名	
	何	興	等	十	三	名		
	張	聲	秋	等	十	五	名	
	唐	子	清	等	十	二	名	
	李	田	等	三	十	四	名	
	李	憲	攀	等	四	十	名	
	房	桂	英	等	五	十	三	名
	陶	長	周	等	五	十	七	名
	蕭	連	長	等	四	十	七	名
	石	光	普	等	十	名		
	雷	克	富	等	十	一	名	
	雷	水	生	等	二	十	七	名
	周	本	松	等	十	八	名	
	劉	大	順	等	三	十	七	名
	湯	賢	成	等	二	十	二	名
	李	九	連	等	二	十	八	名
	鄒	日	清	等	九	名		
	徐	玉	林	等	九	名		



十一月 馮錦全等五十四名  
 十二月 賴春生等四十四名  
 總計 六百四十五名  
 合計 一千二百三十二名

吳永萍等五十四名  
 陳國初等二十九名  
 李濟貧等五名  
 何平波等六名  
 二百另八名

至所繳獲投誠器械，其總數為步鎗八十六枝，馬鎗十枝，手鎗五枝，駁壳四枝，鳥鎗一枝，輕機關一架，子彈五百五十二發，炸彈二十枚，手榴彈六枚，快慢機一架。

### 保安團隊之政訓

湖南省保安處成立伊始，即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暨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擬製各保安團就駐在地實施政治訓練辦法綱要，政治訓練員服務規則，政治訓練工作須知，並委派各團營連政治訓練員，嚴令實施。一年以來，尚有相當成績，實施訓練情形如次：甲，加緊各保安團隊就駐在地實施訓練情形：保安處遵照規定，頒發各團士兵識字課本第一冊及第二冊各二萬五千本，又續發公民常識、黨義、赤匪罪惡、民衆自衛組織綱要、農村建設綱要、新生活運動、及新生活須知等課本，限期實施，現各級主管長官，及政治訓練員，均能詳細考察士兵程度，利用時機，分別教授，並按月將實施訓練情形，造表報告保安處，由保安處隨時批答，藉以糾正謬誤，指導進行。現士兵識字課本第一冊，久已教授完畢，第二冊亦將繼續授竣，正在續定第三第四兩冊，以資訓練。其他政訓課本，亦在嚴厲

督飭加緊訓練中。乙，督飭各政訓員努力工作勵行識字運動情形：實施政訓以來，第一次所委政訓人員，因編縮關係，更調頗多，遂致無形失效。旋復另飭重行擇員，呈報委派，以致稽延時日者甚夥。且中華書局承印政訓課本，亦於二十四年九十兩月，始先後寄到，故籌備訓練期間，雖始於二十四年一月，而實施期間，乃在是年十月以後。既實施不過數月，駐紮極為星散，集合訓練機會，至為鮮少，然率因各級政訓員之工作努力，識字運動，已普及士兵，政治知識，已稍具端倪，即民運工作，亦成效粗具，苟能繼續不懈，循序漸進，當可收寓教於軍，養兵於民之效，而為復興民族之基礎也。

### 三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

編制概況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廿四年份之編制，多仍廿三年份之舊，惟自九月份起，經費由七千五百餘元，縮減為二千元，同時由四路總部確定獨立第三十二旅旅司令部經費為二千三百元，至司令部之組織，除旅部職員，調兼警部職務外，其餘則因經費困難，職員多有縮減，全部官佐姓名如下表：



中將司令官……胡 達 (範蘇)



達 胡官令司備警會省南湖

- 少將參謀長……周 翰 (權初)
- 中校祕書長……駱 鵬 (萬涵)
- 上尉書記……豐伯翰 (炳利)
- 中尉譯電員……李明德 (楚屏)
- 少尉辦事員……羅德藩 (康吉)
- 少校參謀……張自清
- 上尉參謀……胡 迪 (石麟)
- 中尉書記……王巨前 (政芳)
- 中尉技術官……唐焜耀
- 准尉辦事員……柳樹華 (健侯)
- 上校副官長……舒驥興 (襟秋)
- 少校副官……范裕厚 (均石)
- 中尉副官……魏 渤 (仲規)
- 徐 行 (德純)
- 王守仁 (德生)

- 雷振威 (漢章)
- 羅 權 (柱卿)
- 賓鴻鏗 (榮華)
- 少尉副官……陳建邦 (嵩杞)
- 少尉辦事員……譚國卿
- 少尉司號長……曹榮生
- 准尉辦事員……彭松庭
- 周文甫 (發廉)
- 馮鳴鈞
- 何文榮
- 吳炳麟
- 准尉司書……譚岳枏
- 少特務隊長……劉振榮 (仲欽)
- 第一組組長……彭世成
- 第二組組長……陳 傑
- 第三組組長……高 雲
- 第四組組長……吳震南
- 第五組組長……彭 振
- 一等特務員……郭強生
- 二等特務員……黃承瑞
- 胡桂林
- 王覽寬
- 李祖藩
- 周 武
- 鄧 鼎
- 舒雲卿
- 沈克助
- 康 銘
- 李梅生
- 唐章瑛
- 唐 豪
- 譚海瑞
- 廖章瑛
- 唐 豪



余清 劉靜

上經理處長……陳固邦(頌梅)

少校課長……周尙文(耀南) 吳之佑(稚菽)

上尉課員……單勤松

中尉課員……劉輔榮(東岩) 湛孝先(兆麟)

少尉辦事員……王章道 李梯雲

准尉司書……伏朔秋 楊宗莛

少校執法官……黃宗谷(乙山)

上尉書記……趙純(清奇)

中尉軍醫處長……貝昌喬(偉防)

上尉軍醫……李澤星(夢樵)

中尉司藥……謝水聲(雨亭)

准尉辦事員……繆懷忠

警戒概況 甲、要寨警戒：長沙東西兩岸要寨，綿

亙數十里，原由警備司令部(即獨立三十二旅)所屬六九

四、六九五、兩團擔任警戒，因蕭賀二匪於廿三年冬，竄

擾湘西，奉令派第六九四團王團長培，率其第一二兩營，

出發湘西，轉戰庸永慈桑一帶，而省會東西兩岸要寨警戒

遂責成六九五團全部擔任。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徐匪

彥剛，圖犯平江，復奉令派第六九五團第二三兩營，開往

協剿，所遣要寨防務，由保安一團派隊擔任。至是年十一

月，蕭賀股匪突圍南竄，王團奉令拔隊回省，同時六九五

團第一二兩營，復奉令開赴湘鄉，第三營開赴株州，長沙東岸要寨，則由七十七師四六〇、四六一、兩團擔任防護，兩岸要寨，仍令六九四團之一二兩營，及十九師工兵營擔任警戒，其六九五團第一二兩營，至十二月底始奉令回省，仍接替東岸要寨防務。乙、市區警戒：長沙為首善之區，根本重地，市區警戒，極關重要，其警戒方法，係將全市畫為五區，由六九四團留省之第三營，配備各區，擔任警戒；並抽派部隊，協同警察，負責巡邏，另將全市分為八隊查區，每區設主任一人，隊查員兵若干人。自九月份後，經費縮減，原有隊查股改為特務隊，並將八隊查區縮小為特務第一、二、三、四、五、五組，每組仍設組長一人，特務員兵若干人，不分晝夜，輪班巡邏，並化裝偵察，以防匪徒混入。同時市區警戒，移歸六九四團第二營負責擔任，此外仍設置各車站輪船碼頭軍事檢查所，檢查來往行旅。丙、河面警戒：省會為政治軍事重心，人煙稠密，良莠不齊，每屆冬防戒嚴期內，為消弭匪患於無形，水面交通，亦於晚間十二時以後，一律斷絕往來。惟沿河兩岸僑商櫛比，有時夜間必須渡河，於友誼責任，兩感困難，經呈准省政府：由本部製發藍黑亮面夜間渡河證兩種，黑色亮面者，分送各國領事署，及外籍僑商，藍黑亮面者，分送本市各機關，俾於夜間必要渡河時，險證放行。司法概況 吾湘交通，日形發達，各省人士，萃集會垣，品類亦至雜齊一。二十四年份，雖經探網密佈，隨





時嚴防，萬惡共匪，幸未濫滋為患；然匪探匡桂洋，尤敢由贛入境刺探；川黔著匪楊成章等十餘人，藉販運煙土為名，匿居本市；尙有搶劫下黎家坡謙和祥、及篤記財物之事。至其妨害風化之譚政德、拐槍潛逃之李南山等，亦為罪大惡極之徒，均經先後緝案，訊取確供，呈准處以極刑

由刑

名執

行

期

間

執行機關

。其他如招募人員劉鑫等之妨害自由，傷兵劉鐵生等多名之藉故傷害，以及張佐朝等之逃亡，李鴻鈞等之冒充軍官而行使偽幣，凡此種種，又不下數百餘起，皆與省會治安，有莫大之關係，亦均設法弋獲，分別輕重，依法判處徒刑拘役。茲舉其較大者列表如次，以資考證云。

姓名	性別	案由	刑罰	執行日期	執行機關
張純	男	冒充軍官	有期徒刑六月	廿四年一月廿日至七月十九日	陸監署
劉華山	男	賭博罪	監禁三月	廿四年一月廿三日至四月廿二日	同右
張保生	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良玉	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球	男	詐偽罪	有期徒刑四個月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至六月八日	同右
譚政德	男	妨害風化	死刑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呈准執行	本署
何玉山	男	詐欺罪	有期徒刑六個月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陸監署
陳芝田	男	傷害罪	有期徒刑一年	廿四年三月十五日至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同右
何俊	男	同右	拘役一月	廿四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十六日	本署
劉鑫	男	妨害自由	有期徒刑二年	廿四年四月九日至廿六年四月八日	陸監署
李兆麟	男	詐偽犯	有期徒刑一年	廿四年四月廿五日至廿五年四月廿四日	同右
李森	男	詐欺罪	拘役五十天	廿四年四月三十日至六月十九日	本署
譚振華	男	傷害罪	拘役五十天	廿四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二十七日	本署
劉鐵生	男	同右	有期徒刑一年	廿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廿五年五月十九日	陸監署
唐國成	男	同右	拘役一月	廿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五日	本部
黃福生	男	同右	拘役五十天	廿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七月十八日	同右
金菊生	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柳樹卿	羅多	匡桂洋	彭治和	周伯藩	李南山	劉夫	張開助	劉遜	楊成章	彭造時	曾奎	杜小飛	蔣世鈞	彭黃氏	陳細傑	謝有材	張成	歐緒林	陽職	楊福生	湯龍飛	柳助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右	同右	赤匪偵探	傷害	侵占罪	携槍逃亡	冒充軍官偽造文書	詐偽及妨害家庭	同	強盜(夥劫下妻家坡)	同	同	同	同	同	傷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竊盜	同右	私藏槍彈	詐偽及竊盜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有期徒刑二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一年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執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四 湖南省會公安局

組織 湖南省會公安局之組織，大體仍如舊昔，茲將其全部職員姓名，分錄如次：

局長……周翰（權初）



周翰 湖南省會公安局長

文菊男	同	右	同	右
解春生男	賭博	同	右	同
成六滿男	同右	同	右	同
劉馴男	同右	同	右	同
張佐朝男	逃亡及詐欺	同	右	同
李鴻鈞男	詐偽及行使偽幣	同	右	同
盛振國男	同	同	右	同
曾國裕男	詐偽	同	右	同

附註 本表所列案件，係最重及較重之案，其被處一月以下拘役之案，尙有二百餘起，因情罪輕微，故不備載。

- 文書課員……鄭元直（燦華）
- 辦事員……歐陽述（繼賢）
- 勤務督察長……楊優（岳秋）
- 勤務督察員……唐義直（佛椿）
- 劉乙照（佚梅）
- 李勁（仲連）
- 勤務稽查員……羅榮爵（方卿）
- 李爽（殿純）
- 書記員……廖寶宇（哲佩）
- 彭肇鵬（海帆）
- 總務科長……劉綸（鳳霖）
- 機要科員……張劍秋（慶勳）

- 黎竹琴
- 李德蘭（國南）
- 鄭寶鑒（均甫）
- 胡勝新（崇典）
- 黃維國（桂臻）



- 辦事員……鮑斌(慶生)
- 兼警事科員……胡殿新
- 辦事員……韓傑(澤霖)
- 統計科員……黃鶴貞
- 統計員……李恒園
- 會計主任……黃維國
- 會計員……周可立(拯寰)
- 簿計員……孫世昌(廉生)
- 核算員……王贊(端揆)
- 會計助理……畢鶴仙
- 庶務幹事……朱靜山
- 辦事員……胡士貽(非狄)
- 監印員……盧家傑(耀光)
- 校對員……劉碧嵩(懋嶽)
- 收發員……張英俊(蒲仙)
- 辦事員……周君蓮
- 管卷員……李澤棠(則唐)
- 書記員……黃孝遺(屏非)
- 行政科長……黃燾孝(子誠)
- 保安科員……趙其鏞(文星)
- 交通科員……易安濂(茂溪)
- 消防科員……葛輝九
- 戶籍科員……楊子緯(桂勛)

唐愷(珊瑚)  
王惕(及亮)

- 技士……張留雲
- 辦事員……李正榮(庸岐)
- 書記員……唐靜丞(晉臣)
- 司法科長……李祖楨(卓人)
- 科員……蕭世華(長孺)
- 辦事員……張良佐(子煥)
- 書記員……胡嘉麟(潤泉)
- 查緝主任……唐乘驪
- 指紋主任……王建(叔仁)
- 查緝員……王振湘
- 胡庭榮(岫雲)
- 龍煌(文胡)
- 張岱青
- 陳斌(烈斌)
- 李壽增
- 周瑞之
- 李培義
- 舒偉(培因)
- 戴揚盛(鳳庭)
- 楊亮初
- 曠紹菴(清源)
- 毛樹棠
- 周少彭
- 陳絮非
- 曾迪(茂之)
- 唐乘驪(德生)
- 成禮候(文羽)
- 陳敦強 蕭厚會
- 鄒海濤
- 傅炳秋
- 胡園(學圃)
- 李丙照
- 王桂生
- 李俊
- 魏成
- 穆宗實
- 黃立強
- 尹光鼎(峯瑤)

四分分局主任 戴德盛(澤湘)  
四分分局主任 李清文(湘楚)  
四分分局主任 周深養

蘇邦彥

五分局主任 姚振鏞(崇之)  
五分局主任 劉紹芳(湘南)

彭捷(泥三)  
李希世(正維)

指紋助理員 劉玉佩  
拘留所長 周俊坤(遠達)  
看守所長 沙古山

衛生科長 吳燦俊

辦事員 鄭家肅(方魯)  
書記員 朱國培(毅秋)

衛生稽查員 文知三  
衛生稽查員 馮素民

羅煊

交際員 王守仁(德生)  
交際員 鄒聲植

毛伯純

會計員 謝東山  
會計員 李如桂

李士緯(亞鏡)

國術主任 張橋武(向平)  
器械教官 王占標

警捐徵收處主任 楊毓松(沃根)  
會計主任 方崑(雨珊)

文牘員 周振玉(繼琳)

出納員 劉時俊(授三)  
稽核員 李梅魁(開先)

書記員 楊震初

方鳳山

查估員 周驥(振新)

方慧

管票員 潘培質  
稽查員 萬椿岩

羅岳鍾(宗幹)  
陳佑炳(子榮)

徵收員 黃得勝(紹卿)  
黃光洪  
吳覺民(作民)

賀觀虞(敬興)

警士教練所長 張孝超  
警士教練所長 周翰

隊長 蔣喻義(玉書)  
隊長 楊若超

主任教官 唐友仁(育深)  
教官 鍾毓湘

朱仁耀

實習員 楊鎮武  
辦事員 劉秉超(春濬)

技術員 王少雲(德芳)  
所長 黃藻綸(毅卿)

兼書記 舒子健  
兼理員 張斐然

檢査員 陳淑鈞



刺繡教員……李仲珊  
 文科教員……袁贍明  
 縫紉教員……侯舜華  
 第一分局長……陳璧冰(寶善)  
 局長……陳杰(榮凱)  
 總務股員……劉吟(海滄)  
 行政股員……楊柳新  
 司法股員……李積一(少湖)  
 衛生股員……李柏年  
 一分駐所主任巡官……楊純武(子良)  
 巡官……溫煥然  
 二分駐所主任巡官……宋玉生  
 巡官……伏海門  
 三分駐所主任巡官……張子驥  
 巡官……張日宜(贊臣)  
 第二分局局長……曹鐸(訓恂)  
 局長……唐占魁(直卿)  
 總務股員……盧晉(文安)  
 行政股員……吳競培(淮甃)  
 司法股員……李士鈞(虞陔)  
 衛生股員……夏炳盛(梅生)  
 一分駐所主任巡官……舒德九(鏡華)

陳英淑

巡官……蘇瑞廷(人欽)  
 二分駐所主任巡官……岳朝瑞(南琛)  
 巡官……李焜(德成)  
 三分駐所主任巡官……王家書(紹彬)  
 巡官……黃正甫(崇訓)  
 四分駐所主任巡官……魏濬(叔浮)  
 巡官……吳莖(超業)  
 五分駐所主任巡官……郭榮鏡(廉生)  
 巡官……劉清廷(佐彰)  
 第三分局局長……鄧篤恭(石昂)  
 局長……蕭鴻衡(行素)  
 總務股員……呂增(樹卿)  
 行政股員……吳超球(毅孫)  
 司法股員……趙茂羣(陶波)  
 衛生股員……唐毅勛(愷梅)  
 一分駐所主任巡官……曹偉才(東藩)  
 巡官……李文桂(漢卿)  
 二分駐所主任巡官……茹湘(禹庭)  
 巡官……趙旭林(炳爻)  
 三分駐所主任巡官……黃盈(錫疇)  
 巡官……李時青(作屏)  
 四分駐所主任巡官……李愛吾(世鵬)  
 巡官……胡得勝(蓮華)



五分駐所 魯致祥(運清)  
 主任巡官  
 巡官 黃椿喬(義亭)  
 六分駐所 楊龍翔(敬常)  
 主任巡官  
 銀盆嶺派 劉文澤(益青)  
 甲所主任  
 第四分局 周少濂  
 局長  
 局員 柳裕章(澍生)  
 總務股員 左彬(益三)  
 行政股員 楊靜山  
 司法股員 張邦傑(冬苑)  
 衛生股員 徐炳煊  
 一分駐所 楊志瑩(銅規)  
 主任巡官  
 巡官 黃峻(飛甫)  
 二分駐所 胡子斌  
 主任巡官  
 巡官 邵惠和(錫璋)  
 三分駐所 胡文彬(梅卿)  
 主任巡官  
 巡官 趙璧(連臣)  
 四分駐所 趙壽康(榮階)  
 主任巡官  
 巡官 曹少雲(澍滋)  
 五分駐所 吳紹軒(贊助)  
 主任巡官  
 巡官 胡冠民(春霖)

第五分局 上官裕(嗣西)  
 局長  
 局員 張英(斗恆)  
 總務股員 何慧(其志)  
 行政股員 鄒達(鶴皋)  
 司法股員 邱松筠  
 衛生股員 歐旭東(德潤)  
 一分駐所 黃子甫(競武)  
 主任巡官  
 巡官 皮國楨(哲生)  
 二分駐所 周錦輔(瑞棠)  
 主任巡官  
 巡官 曹光耀  
 三分駐所 廖國斌(映煊)  
 主任巡官  
 查緝員 劉世英  
 保安第一 趙專(度梅)  
 隊長  
 隊附 常岳武(樹藩)  
 特務長 趙煥湘(慶一)  
 司書 李又白  
 保安第二 何嶽(智暉)  
 隊長  
 隊附 柳毅(建森)  
 特務長 陶雲(兆龍)  
 司書 郭龍光(繼汾)  
 楊少韓(淑章)  
 喻琢奎(之中)  
 周海鵬(運生)



偵緝隊長……沈柏權(韓武)

探員……龍志雲(金波) 蔣增高(菊村)

消防隊長……楊樹雄(涪卿)

附長……鄧兆洪(雁賓) 楊忠智(助清)

司務長……張旭(潤菴)

書記員……解洪基(兆霖)

總務 甲、局長由省考察及分派員警參觀；警察為內務要政，關係極為重大，局長周翰就職以來，雖經力求整理，惟囿於一省情形，終屬見聞有限。爰呈准民廳，親赴京津滬漢平青等省市考察，先後凡四十餘日，期存固有之良規，師外省之新法。然茲事體大，非羣策羣力，難收效果。故又選派員警學識之優良者，分組赴武漢實地參觀，俾舉其應行注意事項，考察歸來，分別簽具意見，亦多能就環境與事實有所發揮，因之內外勤務之整理，制度之更張，尙能心手相應，一年來雖無長足之進展，要亦能略勝於前。乙、改正各署所名稱：湖南省會公安局，自廿年五月，奉令改正名稱後，所屬各區警察分局及各分駐所，猶沿用以前區所名稱，未照部定名稱更改，實有未符。特將東、南、西、北、外東、各區警察署，依次改為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分局；原有之分駐所，照現在番號，依次改為湖南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分駐所，以明系統。既呈經民廳核准，即頒發木質對

記五顆，於五月廿日同時啓用。丙、改變學警訓練辦法并繼續舉辦短期訓練：原有之警士教練所，前定每期學額一百二十名，以六個月為畢業，然徵之往事，常閱八九月或十月始畢業一班，為時過久，致平日假革出缺，無學警可以派用，遂臨時募驗，侏儒老弱，不免濫竿，一旦畢業，又復人滿為患，警政之未能雄飛突進，此其一因，現任局長周翰於視事之始，正教練所十期學警入所之時；因銳意整理，劣者汰之，疲者振之，既畢業，即分派各所實習三月，藉以增進其任事之效能，雖精神較為可觀，然質量仍嫌太少；蓋以現役警士由投効而來者，幾佔半數，而冀其工作隨時代之邁進，實有未能。因於上年開辦短期班，將各歷年投効之長警，分別抽調入所受訓一個月，至本年七月，始訓練完竣，形式上似已稍有起色，然假革頻仍，仍感不敷，因遠考京滬平津青漢之成規，近按湘省過去現在之情形，自十一期起，劃一高度，甄別學識，每期招學警六十名，訓練實習，各佔三月，仍以滿六個月為畢業，期滿按照學科及實習分數，分別級級，補為各級警士，每三月後，即續招一班，年可畢業四班。辦理以來，供求上已無不敷與過剩之感，而於人材應勤兩方面，均得保持其平衡，亦一得也。丁、舉辦巡邏制：巡邏制之發軔，由來已久，普魯士之海恩，英吉利之達銀，於巡邏之監督，俱能各樹異彩，聲名赫赫，邇來我國各大都市，亦相率舉辦巡邏，雖猶未臻至善之域，要亦堪足師法。省會公安局，久



擬以巡邏守望，相輔而行，以應社會無窮之變化，兼以粵漢、湘黔各路，次第完成，作奸犯科之徒，將隨交通之發達而益增多，若不隨時代以改進，將有不能應付之虞。就各省市考察所得，尤有深切之認識。經組巡邏設計委員會，籌劃研討，復於試辦之後，徵集意見，所有巡邏區之分配，巡邏線之規定，巡邏箱之地點，交通崗之配置，巡邏警之速度，巡邏考勤之方法，無一不加詳盡之推求，雖猶未達到最終之目的，蓋亦已樹立初基矣。戊、組織線車巡邏隊：本市近歲以來，市區擴大，戶口激增，作奸犯科事件，亦遂層見疊出，警察職責，愈趨繁重，兼以時局不靖，匪患未清，省會縮轂南北要衝，為全省政治重地，華洋雜處，輪軌互通，宵小奸徒，乘間竊發，防範稍疏，危險立見。因就經臨各費項下，極力撙節，暫購腳踏車二十四輛，配發保安一二兩隊，分別組織湖南省會公安局車巡隊第一二隊，并指定地段，環廻巡邏，速度既快，收效良多。然此種急切辦法，不過略樹基礎，應付目前最低限度之要求，將來政府財力稍紓，尚須繼續擴充也。己、舉行軍事訓練：湖南省會公安局，於技術訓練，既已行之有年，而軍事訓練，為目前急切之圖，尤不能不力求進展，特委派專員，組織軍事訓練處，并指派保安二隊長何嶽，總司其事。顧警察之勤務甚繁，散處各區，集中訓練，勢所難能，因就其值勤之間，分為甲乙丙丁四組，分別集中適當地段，舉行訓練，投學兩方，俱能各盡厥職。年來警察

個人之能力，俱見增加，而團體之精神，亦隨與振作矣。庚、派員學習防空：年來中央政府航空防空之建設，既積極進行，城市為政治經濟之重心，而公安人員之須受防空訓練，更屬重要。因特選派督察員李勤，消防隊長楊樹雄，保安隊長趙專，衛生科員周殷，局員鄧專白等五名，入航空學校之防空研究，學習防空事業，雖學習不無心得，然以湘省困於財力，於防空之設備，尙未完善，蓋僅能待用於將來也。辛、擴充本市西岸警衛力量：年來市區擴大，戶口激增，警察責任，因之日更增大。關於東岸方面之新市區，已於上年增設坎山園等處派出所；而於西岸之警衛，以限於財力，猶未能同時舉辦。然西岸之嶽麓山、溁灣市、銀盤嶺、等處，或輪軌交通，商民雲集；或地屬工業，品類複雜，較之東岸坎山園等地，更屬重要，自應及時增加警察，以資維護。因於巡邏制配置以內，酌移警額，組織麓山及溁灣市兩派出所，并規定麓山派出所擔負日夜巡邏，調查戶口，管理森林，保護古蹟及烈士墳墓等任務。溁灣市派出所，地屬街市，則悉照東岸分所之成規辦理。至銀盤嶺派出所，因警額有限，萬難撥調，另擬具計劃及預算，呈由民廳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經費在紡織廣腐餘項下開支，由省會公安局派遣巡官警夫組織之。壬、實行緊縮：省會公安局所編預算：原就緊縮之原則編列，收支適合，毫無伸縮餘地。自經委員長行營每月核減一千八百餘元，收支驟失平衡，已無法可以彌補。關於工作方



合 計	第 五 分 局	第 四 分 局	第 三 分 局	第 二 分 局	第 一 分 局	分 局 別	
						戶 數	口 數
78455	12568	16802	15165	24646	9274	男	41320
297520	45619	67330	62807	80444	41320	女	22631
181422	27807	45677	33460	51854	22631	計	63951
478949	73426	113007	96267	132298	63951	警 士 數	140
1135	120	312	271	292	140	每 管 轄 警 士 平 均 數	66
70	104	54	56	84	66	每 保 護 警 士 平 均 數	457
422	612	362	355	453	457	備 考	

表內警士數係按值崗警士數填列

一、警力配備

面，又不能稍事廢弛，若不設法救濟，將使整個工作，無法推行。乃將各科處職員，或留職停薪，或實行裁撤，以資救濟。其被裁各員，大抵資歷俱優，又不忍其蕩地失業，閑散專材，爰冊列姓名，呈請民廳委派工作，以資救濟。癸、彙編警政統計報告：警務行政，經緯萬端，得失之

辦，取舍之宜，皆須統而觀之，以資比較。故警政統計，實為當前之要務。爰飭科蒐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等各項材料，分門別類，製成圖表，力求翔實精確，戒事曼飾虛張，彙編告成，尙能合乎統計之要求。茲將其重要統計，摘錄如次：



二、旅居長沙市各縣人口統計

合 計			縣 別	合 計			縣 別
	女	男			女	男	
839	236	603	浦 湖	166714	78170	88604	沙 長
885	293	592	岡 武	44124	18363	25461	潭 湖
422	125	297	寧 新	1569	6701	8948	鄉 寧
2222	892	1330	江 沅	22593	8556	14037	陰 湖
1016	364	642	壽 漢	9854	4016	5758	江 平
2673	1084	1590	德 常	13624	5744	7880	陽 瀏
1353	475	878	源 株	10331	438	5933	陵 醴
554	183	371	陵 沅	2520	779	1741	縣 攸
245	67	178	丈 古	1744	632	1112	陵 茶
338	118	220	順 永	34333	16195	18288	鄉 湖
311	82	229	山 韶	10444	4328	6116	山 衡
211	70	141	靖 保	6737	2334	4343	陽 耒
127	40	87	綏 永	1640	547	1033	陽 耒
118	52	116	澤 瀘	831	252	599	仁 安
277	68	209	城 乾	561	194	367	縣 益
472	164	308	鳳 鳳	531	191	340	東 桂
370	123	247	谿 辰	473	150	323	興 資
411	155	256	陽 黔	530	186	374	興 永
570	205	365	江 芷	531	192	369	縣 郴
248	96	152	陽 麻	878	270	608	寧 常
123	45	78	縣 晃	529	194	335	陽 桂
306	119	187	同 會	439	131	308	城 汝
186	49	137	縣 靖	1382	486	896	陽 東
261	65	196	道 通	608	342	569	安 邵
145	45	100	寧 綏	1188	468	720	陵 零
383	142	241	步 城	368	136	232	縣 道
779	329	450	縣 澧	701	288	413	遠 寧
529	186	343	澧 臨	407	181	226	明 永
514	252	262	門 石	229	65	164	華 江
531	204	327	利 慈	392	116	276	山 藍
594	141	253	柿 慈	373	119	254	田 新
519	230	289	府 大	303	96	207	禾 嘉
5656	1282	3474	陽 岳	432	151	281	武 臨
1815	635	1120	湘 臨	373	132	241	章 宜
2566	1105	1457	容 華	6287	2667	3620	陽 益
944	370	574	縣 南	6421	1423	1998	化 安
1112	447	665	鄉 安	2423	7017	1406	化 新
39329	17368	22624	計 總	4484	1637	2847	陽 邵



三、長沙市客籍人數及外僑戶口統計

人 口 數			性 別	省 別	人 口 數			性 別	省 別	項 別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447	45	391		東 山	8848	3396	5452		北 湖	客													
225	15	180		西 山	5160	2000	3100		蘇 江														
92	77	77		西 陝	3405	1169	2246		江 浙														
79	30	49		肅 甘	2042	803	1239		徽 安	籍													
82	20	62		甯 遼	9015	3452	5563		西 江														
71	31	40		林 吉	1203	434	779		川 四														
3	2	1		江龍黑	2393	901	1492		建 福	人													
14	4	10		疆 新	1651	645	1006		東 廣														
2		2		海 青	643	208	435		西 廣														
4		4		康 西	216	81	152		南 雲	口													
56	18	38		夏 甯	271	89	182		州 貴														
1	1			爾哈察	1295	444	851		北 河														
38439	14406	24033		計 總	1221	469	752		南 河														
總 計	印 度	瑞 典	哪 威	意 國	日 本	德 國	英 國	法 國	美 國	國 別	戶 口 數	外 人 僑 居											
													80	1	1	2	2	25	19	10	1	26	
													149	1	4	3	17	50	26	12		36	男
													99		2	5	6	29	22	12	2	21	女
248	1	6	8	25	79	48	24	2	57	合 計	數												



四、長沙市公共處所統計

戶數	別類	戶數	別類	戶數	別類
30	堂善	2	局報電	7	關機務黨
46	館會	3	局話電	6	關機法司
33	會鄉同	7	台電線無	17	關機政行
9	社會術學	6	局政郵	7	上以門專
89	他其	15	他其	36	學中
18	所處濟救	137	關機事軍	19	學中子女
8	立公	2	局安公	59	學小全完
18	立私	5	局分安公	122	學小級初
11	立設會教	22	所駐分	6	校學習補
58	社訊通	2	隊安保	9	館書圖
42	館報	2	隊防消	9	館育教
19	他其	1	所練教	139	塾私
3	園公	2	察警路鐵	19	他其
11	院戲	2	察警上水	55	關機政財
6	院影電	5	他其	11	關機務工
4	場藝游	2	會農	2	關機生衛
3	他其	34	會工	5	站局路鐵
6	他其	3	會商	1	處局政航
1342	計總	83	會公業同	3	車汽途長
		91	所公	1	站空航



五、長沙市民自殺統計(二十四年度)

自 殺 人 數			性 別		類 別	自 殺 人 數			性 別		類 別
計	女	男	別	項		計	女	男	別	項	
1		1	等	高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33	24	9	紛 糾 庭 家	自 殺 原 因	
5	1	4	等	中		難 困 計 生					
43	11	32	學	小		山 自 不 姻 婚					
48	39	9	字 識	不		戀 失					
4	1	3	他	其		收 失 業 營					
25	12	13	詳	未		業 失					
126	64	62	計	合		病 疾					
23	14	9	20	以 下		罪 長					
50	29	21	21—30			特 虐 被					
24	11	13	31—40			他 其					
20	9	11	41—50			明 不					
7	1	6	51—60			計 合					
1		1	61—以上			業 農					
1		1	詳	未	業 鑛						
126	64	62	計	合	業 工						
53	29	24	毒	服	業 商						
19	3	16	縊	自	業 輸 運 通 交						
51	31	20	水	投	員 務 公						
2	1	1	戕	自	業 職 由 自						
1		1	他	其	務 服 事 人						
126	64	62	計	合	業 失						
67	33	34	亡	死	業 無						
59	31	28	活	救	詳 未						
126	64	62	計	合	計 合 業						
自 殺 者 年 齡					自 殺 方 法	43	40	3	業 無	自 殺 結 果	
自 殺 者 年 齡						8		8	詳 未		
自 殺 者 年 齡						15	2	13	業 無		
自 殺 者 年 齡						1		1	業 輸 運 通 交		
自 殺 者 年 齡						5		5	員 務 公		
自 殺 者 年 齡					9	5	4	業 職 由 自			
自 殺 者 年 齡					8	8		務 服 事 人			
自 殺 者 年 齡								業 失			
自 殺 者 年 齡					43	40	3	業 無			
自 殺 者 年 齡					8		8	詳 未			
自 殺 者 年 齡					126	64	62	計 合 業			



六、長沙市民出生死亡職業分類統計(二十四年度)

亡	死		生			出		項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別	別	
103	1	102	425	183	242	業	農	有	
15	2	13	60	21	39	業	礦		
888	231	657	1954	878	1076	業	工		
665	165	500	1564	634	830	業	商		
83	25	58	274	106	168	業輸運通交			
210	45	165	825	386	439	務公			
249	64	185	438	198	240	業職由自			
319	216	103	288	110	178	務服事人			
38	13	25	31	13	18	他其			
60	19	41	150	55	95	業	失		
3541	2123	1424	169	68	101	業	無		
54	20	34	10	2	8	詳	未		
6231	2924	3307	6188	2704	3484	計	合		







八、指紋課發現累犯統計

合 計	八 次	七 次	六 次	五 次	四 次	三 次	二 次	次	
								數	案 別
2						1	1	犯	盜
150	1	2	1	10	20	31	85	犯	竊
59					3	6	50	犯	煙
6						1	5	害	傷
11					1	3	7	拐	姦誘略
135				2	11	51	71	博	賭似類
11						2	9	騙	詐
2							2	幣	貨造偽
1							1	書	文造私
377	1	2	1	12	35	95	231	計	總



行政

甲、規定懸掛國旗辦法：長沙市各商店住戶，每屆慶典或紀念日，所懸國旗，大小高低，殊不一致，且多破爛不堪，亟應嚴切整理，以崇體制。現經省會公安局會同長沙市黨部，查照中央規定國旗尺度，飭縫紉合作社，承製六號國旗數千面，派警挨戶派銷，每面徵銀四角五分，並規定懸掛於房屋坐向左邊，距離地面高一丈二尺，編訂鐵質插筒，如因房屋矮小，不能依照規定編訂者，則改爲一丈一尺，但同一街道，不得有高低不齊情事，俾昭劃一，而肅市容。乙、添置新市區街道戶籍標牌：長沙市區，日漸推廣，戶口亦因之增加，所有街道名稱，戶籍號牌，亟應分別編訂，以資便利，而備稽查。業經向漢口搪瓷廠，分別定製，一俟製就，即可着手編訂。丙、會同考驗汽車司機生：長沙市交通事業，日趨發達，汽車行駛亦漸多，將來粵漢鐵路完成，交通之發展，更未可限量，而警察之責任，亦愈繁重。以目前情況論，汽車肇禍之事，常有所聞，於汽車司機生技藝之良否，實有考驗之必要。惟此項考驗事務，各大都市有屬之公用工務各局者，有屬之公安局者。長沙情形微有不同，自應酌量變通，以期進行順利，業經函商市府，擬訂規章，會同辦理。丁、改良房屋建築：省會環城中山各路，綿延約二十餘里，建築將近完成，惟關於兩旁房屋之建造，尙未規定，以故形式各異，極不整齊，且有於走樓惟置柴草什物，或支搭雨棚，或晾晒衣服情事，殊於市容不雅。爲力求整飭，已函請

長沙市政府，規定馬路兩旁房屋，一律採用牌樓式建築，以肅觀瞻。已准函復：業經規定圖樣，訂定辦法，不日公布施行。戊、編印街道名稱手摺：省會街巷，極其錯雜，名目繁多，崗警服務時。遇有人民詢問，每多不能記憶。爲求彼此便利，特將本市所有正街、及附屬小巷里閭名稱，屬何分局所管轄，編印手摺，每崗分發一本，隨身佩帶，以備查考。己、制定發給運樞護照規則：省會人口，已達四五十萬人，以外省外縣僑寓者爲最多；每有死亡，輒向省會公安局請領運樞護照，運回原籍安葬。值茲剿匪時期，關係極爲重要，非有嚴密之規定，不足以昭慎重。爰擬訂發給運樞護照規則八條，呈奉民政廳指令，准予備案，並已公布施行。庚、取締毛板牌樓：長沙市商店，多有節省建築經費，於舖屋前面，建造毛板牌樓，外粉石渣水泥，遠望之儼若石質建造，既極經濟，尤爲美觀。但物質不堅，一經雨雪浸濕，或遇火警，傾倒脫落，在在堪虞。爲先事預防，已分令從嚴取締。辛、調查濠灣市等處戶口：長沙西岸之濠灣市，爲河西重鎮，密邇省垣，商務繁榮，人煙稠密；銀盤嶺以辦有紡織廠，地方亦漸繁榮，均久已劃歸長沙市區管轄。惟人數既多，品類不免複雜，竊盜違警各案，常有發生，於上述兩處戶口，自非嚴密查察，舉辦登記，不足以清奸宄，而安善良。爰令第三分局，於兩處應設警察派出所，分佈崗位，派警值崗；並會同當地保甲，調查戶口，舉辦人事登記，以便稽察，而重公

安。至二四五各分局所管東岸新市區內戶口，亦經分令各該分局，分別調查完竣，總計正附戶九千四百二十二戶，男女丁口四萬六千另八人。他如新市區彙姓及戶口異動，亦亟應舉辦，以備查考。但新市區區域寬廣，戶籍員警有限，不得不兼籌並顧，酌量變通。除瀟湘市銀鑿嶺兩處，新近設有派出所，規定每日派警復查鄉區戶口一次外，其他各處，均規定每月中旬，派警復查戶口一次，因鄉間戶口，異動較少，人民良莠，亦易於清查，非若城市之複雜繁雜，百密不免一疏也。王、編印車工須知：省會人力車，共計三千一百餘輛，車工人數，約在萬人以上，品類既雜，且素無訓練，故執行車務時，類多缺乏常識，於警察指揮取締，多不明瞭。為糾正車工錯誤，改良車工習慣，曾令車工會認真訓練，乃為日已久，收效無多，特於檢查車輛之期，編印車工須知二十項，粘貼車輛適當處所，俾期觸目驚心，知所改善。

司法 甲、偵辦共匪案件：第五分局警士廖生才，盤獲瀏陽在逃共匪李光旭，據供：曾在當地團隊自新有案，因無保證，難資查考，遂遞解瀏陽縣政府偵訊。又破獲共匪陳慶生，據被害人康叔午指證，確有顯著工作，久逃未獲之犯，比呈解湖南全省保安處訊辦。乙、緝獲搶劫鉅案：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晚九時，匪徒多人，侵入黎家坡謙和祥銀店，假兌換為由，乘機持槍威逼，劫去鈔銀一千餘元，當由省會公安局一面懸賞購緝，一面責成員警，分

途偵緝，旋在常德、漢口景福街、等處，拿獲正犯彭紹藩、楊成章、曾奎、黃彭氏、蔣世鈞等，押解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訊明處決。丙、破獲勾匪反動要犯：有余立奎、鄭學儒等，潛伏香港，組織反動機關，分遣黨徒，來湖工作。經飭屬設法密緝，於九月二十日，先後拿獲首要趙鳳鳴、劉雲山、朱正雲、劉楚峯、黃聘三、黃少芝、黃震翔，及嫌疑犯劉作成、趙孟雅、舒撫蒼、趙海秋、唐靜佛，成國標、李喬春，等十四名，預訊供認勾結土匪，企圖顛覆政府等情不諱。比經呈報湖南省政府，奉令押解漢口委員長行營懲治。丁、擴充指紋設備：省會公安局，於二十一年創辦指紋，專司偵察罪犯事項，惟設備未週，功效尙鮮。至二十四年，經力圖擴充，所有進行工作如下：一、增加設備：添置儲藏櫃六架一千〇二十四格，一步備藏，始告完成。二、普及捺印：各分局凡直接處罰及解局人犯，於本年開始捺印指紋，從此省會無再犯之托足地矣。三、捺印指紋發見車犯：計共三百七十七名，二次犯二百三十一名，三次犯九十五名，四次犯三十五名，五次犯十二名，六次犯一名，七次犯二名，八次犯一名。四、製造藥粉：自製銀灰散黑灰散二種。五、破獲及證明案件：破獲竊案三起，證明案件七起。六、開辦指紋傳習所：湖南全省，僅省會公安局有指紋設備，其餘司法機關，尙付闕如，皆由人才缺乏。爰由斯局商同湖南高等法院，令各縣保送在職人員，且考取學生，加以訓練，二十四年十月開辦



，現已畢業者，計男女學生九十五名，將來分派各縣服務，司法前途，必多裨益。戊、破獲販賣人口案件：第四分局警士，盤獲誘拐婦女販賣營利犯張開助等，訊悉該犯誘惑青年婦女，轉送武漢販賣者，已有多人，並據被害人饒淑華、李桃貞，指證屬實，比以案情重大，遵照例，呈解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訊辦。己、調解佃業爭議案件：本市霸莊佃佃之風，較他處為甚，因遵照湖南省政府頒行調解佃業爭議辦法，復本息專事人之旨，凡遇上項事件，無不努力為之調解，計本年調解成立者，已達一百七十餘件。

衛生 甲、警務：湖南省會公安局所屬全體員警兵夫，為數計有二千四百餘人，平日不休不眠，絕無例假，因勞致疾，事所恆有。近經醫務課統計，每月病者，平均殆及三百名。此外遇有妓女之因病請假停捐者，亦須加以相當檢查，故診療事務，實未可忽。局中前此本有中醫醫務員兩人，一面更與湖南公醫院訂定合約，每月給津貼七十元，凡遇員警染病，即送由該院診治，頗感不便。因與湖南公醫院解約，並設置醫務所，另委醫師負責診療，但因經費有限，設備難週，故遇員警之患傳染病或重症，並須行較大手術者，則由衛生科備函送至相當醫院，如湘雅、仁術、及公醫院等，請其診療，並允低減醫藥各費。如此辦法，行經一年，所有員警兵夫，尚多稱便。乙、保健：前項工作，僅為謀局中員警之自身健康，而非謀省市全民

衆之安健，故公共衛生之實施，實為中心工作，因復有下列之措施：(一)改編清潔隊：長沙市為清潔街道、及倒運灰屑，於民二之際，即設有清道夫一百八十名，拉拔夫二百名，就中清道夫專司街道之清掃，拉拔夫專事住戶灰屑之運除，迄今已二十年。十五年以還，每月由市政處撥給補助費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專設清道夫二百五十名，取消拉拔夫，於是街道上拉拔之清除，住戶灰屑之搬運，悉由清道夫負責，運至相當地點。十九年以後，市區繁榮，人口激增，拉拔之產量，隨之加多，原有之二百五十名清道夫，不敷分配，爰由前公安局長王涵川，呈准民政廳，追加衛生經費共六百七十五元，現任局長周翰就職後，增加清道夫五十名，共計三百名，於清道夫工作上之督促，開補時之考驗，以及疾病上之治療，請假之限制，均釐定章則，通令遵循，因是街道清潔之工作，頗著成效。然原有組織，終嫌系統欠密，指揮不便，正擬改編，適奉民政廳令，指示改組方法，經呈准改編為清潔隊，由局長任總隊長，衛生科長任總隊附，下設五中隊，各轄數個分隊，各分局長任中隊長，局員及衛生股員為中隊附，各分所主任巡官為分隊長，值班巡官為分隊附，並新製編號背心，隨時檢閱裁汰，於是清潔隊始較健全，而工作效能，亦見增益。(二)管理清涼飲食品：長沙市每屆夏令，貧家小孩，有用無蓋木桶，肩挑沙井生水，沿街叫賣，一般苦力工人，於工作之餘，汗流浹背，多相率購飲，以資解暑。此

項飲料，既係生水，復無遮罩，蠅蚋灰塵，隨時侵入，不獨有礙健康，每惹疫症，因督訂湖南省會公安局管理清潔飲食品營業規則，呈由民政廳核准，嚴切施行。丙、防疫：二十四年春季，市面發現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死亡相繼，經公安局協同湖南衛生實驗處、長沙市衛生院、市政府、長沙縣衛生院、各大醫院、合組臨時防疫，施行以後，頗具功效。此外對於免費種痘，及熱季傳染病預防等工作，皆經盡力與各機關合作，以資預防。丁、醫藥管理：醫藥事業，直接關係人民生命，故於本市醫藥人員，及醫院藥商之管理，除遵照中央頒定管理辦法，酌量嚴予執行外，復因地方情形不同，不得不另訂省市單行管理規章，一面詳細調查各醫院內部情形，其有不合規定者，或禁止其營業，或責令改換辦法，如無病床，及設備簡陋之醫院，一律責令改稱診所，並責令遵照中央法令，飭於每年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具報各醫院診所診務情形及統計，於傳染病一項，則每月須由各分局調查具報一次，俾資統計。至於中西藥商，一律責令領取營業執照，其不合格之藥商，則停止其營業。中西藥商營業註冊給照辦法，及聲請書式，並成藥註冊暫行規則，均呈准民政廳施行。

### 推行新運

甲、擬具下列各項提案：(1)擬請嚴禁就坪台建築戲院，以防危害，(2)擬訂取締出喪儀仗辦法；(3)擬請設置車站碼頭，及各交通重地，與各遊覽場所新運標語牌；(4)牌賭禁令，應如何推行？(5)

(6)擬請劃定國貨陳列館、民衆俱樂部、青年會、爲長沙市新運實踐區；(7)擬訂取締妓戶，及掌班僱工，盤剝壓迫妓女暫行辦法；(8)擬訂包車編號辦法，以資管理；(9)獎勵旅社，以促進新運；(10)擬訂整理沿河兩岸灰屑辦法。以上各案，均提經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議，核議通過，分別施行；乙、推行各戲院新運，如限制編號售票，對號入座，准時開演，清潔廁所，訓練茶役，及帶票人指導觀客脫帽，禁打手巾帽子等事，嚴厲執行，頗具成效。丙、指導市民違反新運事項：如指揮行人靠左，禁止行路吃煙，糾正衣服冠履，檢查挨戶清潔等事。丁、厲行旅社新運，如頒佈旅客須知，指定住居妓女家數，劃定住居房間，厲行清潔，訓練茶役，訂定獎懲辦法等事。戊、審查各項厲行新運辦法：送准省新運會書記室函送各項厲行新運辦法，及規則，均經先後召集推行股助理員，送開會議，逐一詳細審查函復。

## 五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組織 湖南水警之沿革，及組織之變更，已詳見於十九年，二十二年，二十四年湖南年鑑中，惟水警前僅八分局，一保安隊，分駐於省河、湘潭、衡陽、岳陽、安鄉、南縣、沅江、常德等處，洎二十四年九月，局長湯新昭任事後，將水警從新改編，每分局裁撤局員一員，巡官二員



，勤務密查員一員，警士六名，即移此薪餉，增編爲九分局，一巡邏隊，一手搶班；並移第七第八兩局，分駐於沅陵、洪江、防護沅水安全。二十四年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局長……湯新昭（家鈞）



昭新湯長局

- 秘書……吳人傑（建章）
- 書記官……唐襟湘
- 總務科長……甯仙雲
- 科員……石純嘖
- 左和聲
- 廖鳴（谷明）
- 曹翊（繼賢）
- 鄭吉（陔笙）
- 劉漢丞
- 湯清澄
- 張致元（覺霖）
- 吳鳴崗
- 凌家駟（味村）

- 科員……李蕙溪
- 楊幹寰（時南）
- 督察長……吳曉暉
- 蕭福國（雲卿）
- 王鳳章（耀書）
- 督察員……湯雲昭
- 勤務密查員……郭再耕（學拱）
- 劉駿超（寶麟）
- 劉鎮山（穎初）
- 書記……任傑（瑾瑜）
- 陳道敏
- 吳桓芬（竹筠）
- 羅致（漱白）
- 李毅夫（光亞）
- 賓良惠
- 巡邏隊長……易炳宣（三槐）
- 劉國斌（梅生）
- 隊附……湯其科（玉鈞）
- 特務員……曾紀訓（英生）
- 湯春才（冰如）
- 書記……王光華
- 第一分局長……沈式毅（道軒）
- 第二分局長……王銀濤（紹安）
- 總務員……陳尙立（卓羣）
- 警務員……許靖（志青）
- 警務員……張恆（巨肩）
- 楊詮仁（傲三）
- 巡官……張超（佩秋）
- 歐燮森（炳南）
- 特務員……譚伯鈞
- 杜本孝（樹聲）

巡官……王秉震(仲池) 魏沅

特務員……譚永忠 文漢南(貴生)

書記……豐亨(慎安)

第三分局長……習時(注華)

總務員……雷力毅

警務員……符寄聲 孫傳華(之願)

巡官……夏鼎(國卿)

特務員……文漢(雨光) 劉時俊(志成)

書記……吳世助(鵬嘉)

第四分局長……鄧浩平

總務員……黎蒼翰 馬國良(雲龍)

警務員……歐震球(海峯)

巡官……陳連陞(蒸臣) 湯家凱(逸餘)

特務員……張宗振(容信)

書記……王會午

第五分局長……黃鵬軒(汝冀)

總務員……賈英(實丞)

警務員……黃俊(嶽崧) 丁鵬(榮奎)

巡官……徐平(蕪泉)

特務員……湯陞(德生) 黃東(中揆)

書記……黃毅(天恨)

第六分局長……劉奇瓚(渭崖)

總務員……甯調和(仙舫)

警務員……王紹箕

巡官……張國鈞(卓英) 王啓光(日三)

特務員……劉得高(兆軒)

書記……湯餘慶(鐵夫) 易昇嶽(慕愚)

第七分局長……唐乾成(昌久)

總務員……唐和生

警務員……歐敬文

巡官……李喜生(肇基) 譚湘傑

特務員……鄧繼侯(邵專)

書記……呂受瓚(望溪) 湯雪蒼(墨藩)

第八分局長……戴致生(再庚)

總務員……張祖盤(立中)

警務員……郭益彰

巡官……田芳(秀夫) 郭晃全(先智)

特務員……戴莊霖

書記……易位清(聘如) 歐陽輝(毓松)

第九分局長……凌家西(喜成)

總務員……凌霄(慶雲)

警務員……鄧劍

巡官……黃濤(鎮球) 吳萬成(致祥)

特務員……甘希寧(得勝)

書記……彭彬(文質) 蘇章(士奇)

各分局現僅巡官二員，分防駐紮，不敷派遣，在事實



局 別	駐	地	管 轄 區 域
第一分局	長 沙	第一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三分駐所 第四分駐所 第五分駐所	現金檢查查所 船檢查查所 船檢查查所 船檢查查所 船檢查查所
第二分局	岳 陽	第一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靖 嶺 新 漢 小 西 門 三 益 碼 頭
第三分局	南 縣	分 駐 所	城 陵 磯 萍 礦 局 南 津 港
第四分局	安 鄉	分 駐 所	仙 湖

上認為有增設巡官之必要。然限於預算，不能另請開支，迺將各特務員裁撤，增設巡官一員，業經呈奉核准施行。

警區 水警既重新改編，各局番號，亦隨之更改，原第二分局，改為第一分局，現駐省河；原第三分局，改為第二分局，現駐岳陽；原第四分局，改為第三分局，現駐南縣；原第五分局，改為第四分局，現駐安鄉；原第六分局，改為第五分局，現駐常德；原第一分局，改為第六分局，

局，由湘潭移駐沅江；第七分局仍舊，由沅江移駐沅陵；第八分局係新組織之局，現駐洪江；原第八分局，改為第九分局，現駐衡陽；原保安隊，改為巡邏隊，現駐省河。至三汊磯、新江河進口船舶檢查所，現由巡邏隊派警接防，手槍班則專負本局守衛，及臨時派遣任務，各分局管轄區域，稍有變更，附表如下：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附記
常德	沅江	沅陵	洪江	衡陽	一、表內規定各分局管轄區域遠近係按水面繁簡防務輕重而定
第一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三分駐所	分駐所 益	分駐所 姚	分駐所 辰	第一分駐所 柴埠門 第二分駐所 耒河口	
上桃源縣起下至漢壽縣屬游巡塘止其中陝市杜家河洪德 等處河面均屬之	自漢壽縣屬楊閣老起桃花江止其中老伏港蓮花潭羅家套草尾羅 家洲四湖山武湖口大林港南洲沙頭八字哨泉交河安化小港馬 跡塘等處河面均屬之	上自辰溪起下至桃源河止其中浦市瀘溪王村溶麻汴狀柳林汶等 處河面均屬之	上自龍溪口起下至辰溪止(在內)其中是縣芷江榆樹灣黔陽洪江 安江新路黃溪口大江口等處河面均屬之	上自零陵河起下至湘潭易俗河止其中祁陽泉湖市白水歸陽甘口 塘松柏市車江白沙江東岸茶溪市樟木市霞流市雷溪市衡山縣河 朱亭淪田三門淶口株州馬家河等處河面均屬之	

總務

(一)增發槍械：本局原僅槍枝四百廿桿，警  
力極嫌單薄，廿四年上期請領一百桿，下期復請領一百桿  
，配發各分局隊備用。(二)劃一服裝：本局前因在剿匪期  
內，爲剿匪便利起見，製用灰色服裝，廿四年冬季，始改  
製警察制服，於左臂上綴以白色水波三紋，以與陸警區別  
，並通飭全部職員，一律製備，以壯觀瞻。(三)慎補長警

：各局隊遇有警長出缺，卽於一級警士中，擇尤升補，遇  
有警士出缺時，卽以測驗合格之預警補充，凡老弱或不識  
文字者，分別淘汰。(四)舉行警長巡官考試：各局巡官，  
遇有更換，若專憑存積委用，固不知其人之何若，而勤能  
之警長，終無升階之由，殊失獎勉上進之意，故每局調取  
品學兼優之警長二名來局，分門考試，其獲取前五名者，



以巡官審查存記，嗣後遇有巡官出缺，即以考試合格者，挨次委用。(五)籌建新局屋：水警局自民十八年恢復後，初借用南門外楚湘街碾米廠為局址，十九年七月二十七之變，遷居太平街金陵會館，民二十二年，前任局長謝亮宇租賃上牆灣周姓房屋為局址，二十三年前任局長黃維漢，復租賃鹽運坡七十一號為局址，嗣據呈准省府令撥潯波街公地為新建局屋之用，旋黃解職，尙未興工，湯新昭任局長，即僱工程師繪具圖說，估計建築費二萬元，組織建築委員會，擬定本年五月開工，限九月落成。(六)調訓長警：水警局預算，原未列支教練經費，故未開辦警士教練所，誠為最大缺點，為補偏救敝計，擬就現役長警中，每分局隊派長警十名，來局受訓，期以三個月畢業，如此輪流抽調，約兩年可全體受訓完畢，旋以所址無着，故暫變更計劃，改由各該局隊，自行輪班訓練，規定課程進度表，以資劃一。(七)編訂警察規章：水警局因組織迭經變更，原有規章，以今昔異勢，多有不能適用，爰依照中央頒布警察法規，及斟酌本省水面情形，各項章則，詳為編訂，呈報備核分別施行。

**警務** 水警局因沿用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南分局之組織，將行政司法兩科，合併為警務科，掌管行政司法事項，極為繁多，茲舉其目，分述如下：甲：行政事項：(一)派警檢查私運現銀出境；(二)嚴飭各局查禁輪船估橋；(三)取締各輪貪利過載，以保行旅；(四)調查船

籍，製發船划牌證；(五)製發水哨旬報表，令屬查報；(六)規定巡邏旬報表，加緊防務工作；(七)派員赴市府會辦保甲；(八)示禁各埠划戶乘水漲時，貪戴卡索；(九)化驗各碼頭水味，製訂標牌，以重飲料；(十)查禁流氓，攔途售賣輪票；(十一)取締小划，接送輪船旅客；(十二)調製湘南水道航行里程表；(十三)調製湖南各河流灘壩表；(十四)調製內港小輪表。乙、司法事項：水警從前積習頗深，傳案索費，及看守各項陋規，或積壓案件，現經一再申令，嚴予禁革。又省河青龍廟，匪徒槍殺傳上水手蔣家金一案，湘潭竹埠港匪盜搶劫張得勝船戶，並殺傷事主張迺桂僱工李連細一案，均經嚴令破案，解送保安處法辦。至原有偵緝員警，嚴加甄別，並隨時予以嚴格之訓練，令飭各分局分別設置男女拘留所，以重法治精神。



第 八 編

財 政

△錢財之事，治世與亂世相同，只要一心向公，則貧亦可支，一心爲私，則富亦不可爲。

△權利之道，莫善於輕，莫不善於重，莫善於簡，莫不善於密。

——胡翼林——



## 第八編 財政

### 一 湖南財政史略

湖南財政，在遜清乾嘉以前，代遠年湮，楮冊闕佚，無從稽考。道咸之際，時代較近，收支大概，略為可徵，約計每年可征獲地丁銀一百餘萬兩，漕銀二十萬兩，合之當牙雜款，共可收入銀二百餘萬兩，維持承平日久，政務簡略，以收抵支，綽有餘裕。迨洪楊事起，湘省首當其衝，同時各縣七寇，乘機蜂起，曾文正奉命幫辦本省團練，始而防守會垣，分剿各邑，繼而大募水陸，建師東征，越時十餘年，轉戰六七省，飛駑輓粟，供億浩繁，收入僅等斷岸，支出幾如江海，捉襟露肘，岌岌難支。爰倡設釐金，抽收貨釐，由東征籌餉局統籌支配，接濟湘軍，並協助皖南皖北諸軍。事定之後，撤銷籌餉局，留存釐金，並設淮鹽督餉局，疏通淮引，加抽川粵鹽稅，以杜侵蝕。其時各項收入，均甚暢旺，除開支本省軍政各費之外，猶有餘力協濟滇桂及新疆軍費，惟人民負擔，則已逐漸加重。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後，歲攤賠款數十萬元，財政遂驟形支絀，陳寶箴余廉三先後來撫是邦，鑒于司農之枵柚其空，乃籌議補救辦法：一方面提倡開墾鑛產，以關利源，一方面籌辦契稅米捐土藥捐，鹽斤加價，粵引配銷等項，以益收入。仍極力減省開支，以為節流之方。行之數年，頗著成效，二十七、二十八、兩年之間，藩庫餘積，已達

三百餘萬兩，二十九、三十兩年，以桂邊匪患方熾，增練軍隊，以固疆圉，又因籌辦各項新政，耗帑甚鉅，三十二年以後，災疫頻仍，迭次頒發大批賑款，所費不貲。兼以銅元停鑄，羨餘無着，庫儲竭蹶，迥異昔時，未幾收回粵漢鐵路之議興，每年劃撥米捐，配銷課釐四五十萬兩，作為贖路之款。自茲以還，年虧輒達百數十萬兩。迨宣統初元，已結欠官錢局款一百七十餘萬兩，商款五十萬兩，合計二百餘萬兩。旋因改革軍制，編練常備新軍一混成協；復以地方不靖，添募巡防軍數十營，年增軍費，約在百萬兩以上；增設學校，年需四五十萬兩；開辦警察，年需廿餘萬兩，因乏的款捐注，乃息借大清銀行及商款五百萬兩，以資應付，債台層築，日益增高，主計政者罔識理財之道，惟知挪移稱貸，補苴目前，以致收支紊亂，莫可究詰。斯時奉度支部令，成立湖南財政公所，從事調查湘省財政收支情形，並派遣委員，分赴各府州縣，實地考察。閱時兩載，編就湖南財政款目說明書一帙，其內容項目顛倒，平色參差，仍難統計。後經再三整理，始得一較確之數，計歲入方面：地丁銀一百四十餘萬兩，漕銀三十九萬餘兩，租課八萬二千餘兩，鹽課稅釐二百一十餘萬兩，茶課稅釐三十八萬餘兩，正雜各稅七十七萬餘兩，厘金一百廿萬兩，雜項收入廿五萬餘兩，合計省平銀八百一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兩有奇，折合銀幣，以每元七錢二分計之，得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三千八百餘元。歲出方面：計解款廿八

萬餘兩，行政費一百廿九萬兩，民政費廿四萬餘兩，典禮費二萬三千餘兩，財政費三十九萬餘兩，教育費五十八萬餘兩，司法費六萬七千餘兩，軍政費一百八十餘萬兩，實業費六十餘萬兩，交通費六十三萬兩，合計省平銀八百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兩有奇，折合銀幣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元。鼎革以後，譚延闓督湘，百度維新，對於財政，尤銳意改革，改財政公所爲財政司，訂立收支會計科目，改用銀元爲貨幣之單位，編製預算，並將湖南官錢局改爲湖南銀行，仍發行銀兩銀元銅元三種鈔票，更劃分國地兩稅，另組國稅廳籌備處，專司國稅收支事宜。又核准設立鑛業銀行、實業銀行，並均准發行鈔票。三年，譚延闓解職，湯銘繼之，陶思澄任財政廳長，蕭規曹隨，無多更變。五年，湯銘去職，譚延闓復長湘政，袁家普任財政廳長，頗有意於整理賦稅，師劉晏辟用士人之意，開辦稽征講習所，造就稅務人才。六年，北政府任傅良佐爲都督，譚延闓乃並省長而辭去之，袁家普亦隨之下野，凡所策畫，未克施其一二。其時湖南銀行鈔票之發行額，已超過七千萬元，價格低落，宣告停兌。鑛業銀行，實業銀行，亦均停止兌現。傅良佐蒞湘之後，仍思設法整理，乃甫經設施，湘南獨立，旋即去職。譚浩明率湘粵桂聯軍入湘，林祖涵充財政廳長，擬以三千萬元之代價，拍賣水口山鑛產，作整理湖南銀行鈔票之用，卒因民衆反對，中止進行。七年，張敬堯任督軍兼省長，以楊從權長財政，

由北財部撥款二百萬元，成立裕湘銀行，而於湖南銀行票幣，則置之不顧，於是價益低落，竟成廢紙，鑛業實業各銀行亦隨之倒閉，民間損失，合計乃及一萬萬元。張敬堯因拍賣湖田，得款廿萬元，發行惠民彩票，收回湖南銀行鈔票。九年，張敬堯去職，譚延闓三次督湘，不久離職。趙恆惕繼任總司令，旋兼省長，蕭翼岷、姜濟寰相繼長財政，創立通商銀行，開辦未久，即告擱淺。姜濟寰創包辦釐金之制，作法于貪，爲階之厲，馴至包辦之徒，竟爲無形之團結，即當時所謂杆子團者，橫征苛斂，商怨沸騰。十年，楊丙繼長度支，慨然有廓清積弊，根本改進之志，無如積重難返，兼之在職日淺，舉措計畫，未竟其才，而其廉潔硬幹之精神，則至今猶有稱道之者。援別軍興，楊丙去職，袁華選繼之，爲時更暫，展布未遑。鍾才宏繼任，擬辦統稅，議而未行，嗣後財長迭更，不勝枚舉，或以坐席未暖，或以環境扞格，雖施政各有方鍼，而財政迄未上軌道，十四年，因杆子團流毒滋蔓，盡課殃商，鎗決南華藍局杆子團首領馬菊生，其風稍戢。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入湘，唐生智任省政府主席，以省庫空虛，積欠借款及未兌通知，合之預征田賦，已達二三千萬元，無法抵償。經省務會議議決，所有政府積欠，概行另案清理，凡賦稅收入，一律繳現，惟准商借款二百萬元，尙未付。十六年五月，有馬日驅共之舉，十七年二月，又有西征軍入湘之事，政局屢變，財政受其牽連，遂益莽如亂絲。自三年至



十七年，收支實況，無可查考。十七年，程潛任湘鄂政務委員會主席，劉嶽峙、李隆建，相繼以委員兼管財政，擬定整理財政方案，倡議改良簿記，均未果行。魯滌平繼主湘政，仍以劉嶽峙長財政，組設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否認歷年軍閥積欠淮南二百餘萬元，每月停扣鹽稅十餘萬元，又准鹽每票加餘斤三百石，每月正附稅八九萬元，歷歸淮南及權局司朋分，至是一併收歸公有，政府每月收入，增加二十萬元。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國地兩稅

實行劃分，所有軍費，歸財政部特派員公署收稅項下開支，迄十八年三月，魯滌平卸職時，省庫充初，計積儲銀行基金，紗廠資本，鑛局存砂，共值三百餘萬元。何鍵繼任主席，張開璈復長財政，積極催征田賦，整理庫金，在備山田契稅，整理湖田契稅，並於是年十二月，改辦統稅，十八十九兩年，兩次考取會計人員，改用新式簿記。二十年一月，裁撤統稅，改辦營業稅。六月，開辦特種物品出產稅。十一月，增征銷場稅，總稱為產銷稅。二十三年十一月，派遣各縣撥糧員，整理撥糧事務，革除從前里書撥糧惡習。二十四年七月，擇要設立各縣稅務局，統一省地各稅征權之權，財政前途，大有日新之望，祇以十九年透經軍事匪亂，省城一度失陷；二十年，湘西大水，二十二年，世界經濟恐慌，波及湘省，二十三年，湘東湘南，早魘為虐，赤地千里，二十四年澧湖巨浸，垸圍悉成澤國，湘西山洪暴發，冲廢田畝，加以伏莽未清，鄰匪時復竄

擾，農村經濟破產，稅收一落千丈。兼之中央按月補助之二十萬元，又因國難停付，而國地兩稅劃分後，應歸國家支出之款，如駐湘國軍傷亡卹金，埋葬費用，第四路軍一部分軍費，殘廢軍人教養院，陸軍監獄署，航空處經費，暨清剿殘匪，購建機場，增築要塞碉堡，以及教育、建設、公路、等項，仍由省庫代墊，支出膨脹，虧空益深，自十九年至二十四年，綜計積虧欠發經費，及抵借款項，遂共達一千八百六十四萬餘元云。

## 二一 二十四年之湖南財政概要

二十四年八月，湖南省政府改組，張開璈去職，何浩若繼長財政，承庫空如洗之後，值稅收被抵幾盡之時，遣大投艱，難為巧婦，蒞任伊始，即以財政公開、平均分配、統收統支、收現發現、整理收入、節減支出、改良財務、行政制度、培養稅務人才、諸原則，為施政之鵠的；而尤側重於獎勵廉能、肅清貪污、各大端，並擬定整理財政方案，自九月一日起，以四個月為整理期間，按照方案，逐步實施。一面規定整理田賦徵收方法，以益賦收；釐訂統收統支實施辦法，以一財權；頒發清理積欠辦法大綱，及清理積欠登記規則，組設清理積欠委員會，以清宿債。為拔取真才，杜絕倖進計，則於九月間，招考會計稅務人員一百四十名，訓練一月，發往各局縣見習，仍將各局縣現職人員，更番調訓，以期普遍。陸續辦理，已至三期。兩











呈報行政院備案，茲查前項積欠經費，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止，經財廳登記者，約達二百萬元，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先憑記欠費證據，換發無息存款證，再分期抽籤清發。其自十九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實收實支報告。業已由張前財政廳長編竣，現正在審查，不久可以公布。至二十四年八月以後經費，月清月款，並無積欠，每月計算，均屬完全，一俟年度告終，即可着

手編制是年度決算。

### 五 財政統計

財政統計，可代表財政之實在情形，吾人欲察知湖南財政狀況，第於各種財政統計表中求之，無不得者。茲將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統計表，錄之如次：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 計	百 分 比
田 賦	二,九八六,五九九		二,九八六,五九九	一七.二六
契 稅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營 業 稅	一,〇六一,〇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〇	六.三
房 捐	二七六,七四一		二七六,七四一	一.六
船 捐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二八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四〇五,〇三三		四〇五,〇三三	一.六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三三,〇四二		三三,〇四二	〇.五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一七〇,九二九	七六六,一五六	九三三,二五二	五.八
地 方 純 益 收 入	九六,〇三二		九六,〇三二	五.六
補 助 款 收 入	二,四九九,〇〇〇		二,四九九,〇〇〇	一四.八
債 款 收 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
其 他 收 入	四,三三九,一五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九,一五六	一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七,〇二九	三,〇九九,一五六	六,〇〇六,一八五	



科 目	黨 務	行 政	公 司	財 政	教 育	實 業	交 通	衛 生	建 設	協 助	救 卹	預 備	債 務	其 他	合 計
經常門	四六〇八四元	一〇六六・七七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臨時門	〇八・〇〇	三三三・九四九	一九一・七八	六一九・八九	五〇・七八	五八・〇七	一三二・八二六	二・三九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一〇	四八・〇〇〇	一・四英・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	六二八・六二九	一五二九七・〇〇〇
合 計	四六〇八四元	二・〇〇〇・四二〇	一・五五八・四八二	一・七四・八〇〇	一・五三三・五二六	三・一六〇・三五五	四七五・七一九	二・三九九・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三三四	二六二・四四八	二二〇・一五九	八〇〇・六九五	一・四英・五〇〇	六三三・九六四
百分比	二九・二	一六・八	七・八	一〇・二	九・七	一八・七	二・七	三三・六	一・七	一・四	一・五	一・三	四・六	八・四	一〇〇・〇

### 六 湖南省金庫概況

組織現狀 一、省庫直隸於財政廳，綜管省地方歲入歲出事務。二、省庫之現金出納保管，均委託省銀行

代辦。三、省庫設主任一人，由省府任命省銀行行長兼任，設課長一人，由行長兼主任呈請省政府委任。四、省庫分設歲入歲出計算統計四股，按事務繁簡，每股置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委派。五、省庫按照全省



地域，設立衡陽、常德、洪江、沅陵、四分庫，畫區辦理庫款收付事務；每一分庫設經理一人，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府任命，置課長一人或二人，由省庫委任，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由經理呈請省庫委派。

收支情形 一、省庫收支款項，分現金轉賬兩種，凡屬現收現支，均列入帳內之現金項下；其以支付通知，或其他抵撥證據，撥收撥付者，則列為轉賬。二、省庫收支賬款，分歲入、歲出、暫收、暫支、四類，凡按照會計科目收入或支出各款項，即列為歲入或歲出，如係臨時收付款項，而科目不能確定者，則列為暫收暫支。三、省庫二十四年全年份（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歲入款一千三百零三萬零九百八十九元二角九分，又暫收餘額五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八角二分八厘，合計共收一千八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零一角一分八厘。實支歲出款一千四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八元二角五分九厘，又暫支餘額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元六角二分九厘，又抵還廿三年份歲入歲出兩抵結欠數一百一十八萬零零六元三角七分四厘，合計共支一千八百三十六萬三千零八十元零二角六分二厘。收支兩抵，結存一百八十九元八角五分六厘。

### 七 審計

湖南審計委員會在二十四年度，雖因預算限制，人

員略有汰減，然組織並無變更，錄是年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常務委員兼主席……魯兆慶（禹昌）（本會常務委員依會計年度每年改推一次）

陳迪光（介石） 向郁階

彭兆瑛（公望） 胡子清（少潛）

黃貞元（靜謙） 劉 荪（明蓀）

鄧秉巨（竹銘）

湯笑山（砥流） 魏沛新（雨村）

王祖重（竹塢） 劉金生

沈緒昭（吟愚） 嚴世儀（澤春）

潘飛霞 張蕙君

徐少齋 吳錦章（秉初）

李詒孫 黃治忠（恕之）

畢永綸（述會） 姜君榮

劉澤柔（莖生）

向維楨（子崑） 譚天愚

劉定儀（叔鵬） 李經漢（硯農）

胡大庸（景唐） 王懿中（梅岩）

張萬煦（曙霞） 于兆麟（子奇）

李莘咿 畢迨曾（靜專）

李士驥（致夫）

榮伊衡

二股 股長……敖百川  
 員……王英香(硯齋) 任楨(松月)  
 吳騰曠 文蔚(柏年)  
 李德讓(郁文)  
 辦事員……盛杰丞  
 書記……劉鏡君

至於工作情形，亦與前無異；惟統計圖表材料，仍不能按統計年限供給(原因已詳前此各年鑑中)，茲將是會核簽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各機關請款金額總表，及核定之二十一年度省地方各機關支出計算金額總表，剔除二十一年度各機關不合法支出數一覽表，分錄如次：蓋與二十四年年鑑實相銜接也。

一、核簽二十二年度省地方各機關請款憑單金額總表

科目	核		簽		計額
	經	常	臨	合	
黨務費	三五二, 四六〇. 八二	元	二三, 三七一. 九五	元	三七四, 八三二. 七七
行政費	一, 三七三, 九四九. 二〇		四一五, 五六七. 四二		一, 七八九, 五一六. 六二
司法費	九三二, 四七〇. 二〇		四, 二一九. 二〇		九三六, 六八九. 四〇
公安費	九〇二, 八九一. 二三		九二八, 一五四. 〇五		一, 八三一, 〇四五. 二八
財務費	一, 二七三, 八四九. 八〇		八六七, 二一〇. 九〇		二, 一四一, 〇六〇. 七〇
教育費	七一九, 九五二. 三八		三六四, 〇〇二. 八九		一, 〇八三, 九五四. 二七
實業費	二六三, 三九四. 八四		二四〇, 八五八. 三一		五〇四, 二五三. 一五
交通費	八, 三〇〇. 〇〇		二一七, 六四〇. 六九		二二五, 九四〇. 六九
衛生費	一一〇, 七六〇. 三六		二五, 二〇〇. 〇〇		一三五, 九六〇. 三六
建設費	一一八, 九七八. 二〇		四六〇, 四〇一. 六四		五七九, 三七九. 八四
協助費	一六八, 〇三三. 四八		一二二, 三九七. 六〇		二九〇, 四三一. 〇八
其他支出	五六八, 三八七. 六〇		四四二, 六五八. 八一		一, 〇一一, 〇四六. 四一
總計	六, 七九二, 四二七. 一一		四, 一一一, 六八三. 四六		一〇, 九〇四, 一一〇. 五七







武岡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四、九八	移項流用數
常寧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五、二〇	同 右
常寧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五、〇〇	同 右
常寧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五、〇〇	同 右
常寧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一、〇〇	同 右
江華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一、九三	同 右
臨武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六、五〇	同 右
臨武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六、五〇	同 右
臨武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六、五〇	同 右
綏寧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六、〇〇	同 右
綏寧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四、〇〇	同 右
綏寧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二、〇三	同 右
資興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一、〇〇	同 右
瀘溪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一、〇〇	同 右
瀘溪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一、〇〇	同 右
瀘溪縣政府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三、四六	同 右
湖南省政府衛士第三隊經常費	二十一年五月份	〇、〇〇	浮報藥費
湖南省水上警察總隊部	二十一年九月份	〇、〇〇	自廿年五月至本月共浮報煤油兩費如上數
湖南清鄉司令部經常費	二十一年一月份	〇、二	溢支數
湖南清鄉司令部經常費	二十一年三月份	七、一	同 右
湖南清鄉司令部經常費	二十一年五月份	二、一	同 右
湖南清鄉司令部經常費	二十一年六月份	八、八	流用數
常漢產業事務所經常費	二十一年七月份	三、五〇	浮報洋油茶葉費
常漢產業事務所經常費	二十一年八月份	三、六〇	同 右
常漢產業事務所經常費	二十一年九月份	三、五〇	同 右
常漢產業事務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月份	三、五〇	同 右

四，一四〇、〇〇

自廿年五月至本月共浮報煤油兩費如上數



常漢產業事務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三、一五	同
常漢產業事務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二、六五	浮報洋油費
沅陵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一、〇〇	浮報辦公費
桂陽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七月份	一〇	浮報大公報費
桂陽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八月份	二、一〇	浮報郵費及大公報費
常寧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七月份	五、〇四	偽造單據捏報茶葉火柴灰麪費
常寧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八月份	三、五〇	偽造單據捏報茶葉費
常寧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九月份	二〇、八五	捏報洋油茶葉費
常寧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月份	一三、九〇	捏報洋油茶葉費
常寧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一六、七〇	捏報茶葉洋火匯費
常寧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一〇、六六	同
常寧省稅徵收局田賦徵收費	二十一年七月份	一三、五〇	偽造單據捏報洋油茶葉費
常寧省稅徵收局田賦徵收費	二十一年八月份	一七、七〇	同
涿浦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八月份	一、九〇	改造單據浮報紙張費
涿浦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三、〇〇	改造單據浮報郵費
涿浦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五月份	四、〇〇	挖補郵費單據
涿浦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六月份	四、〇〇	同
涿浦省稅徵收局田賦徵收費	二十一年七月份	二二、四〇	製券點心費
漢壽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五月份	六、〇〇	捏報匯費且無收據
湘潭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九月份	二五、〇〇	捏報旅費
湘潭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月份	二五、〇〇	同
湘潭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二五、〇〇	同

湘潭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二五、〇〇	同	右
湘潭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一月份	二五、〇〇	同	右
湘潭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二月份	二五、〇〇	同	右
湘潭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三月份	二六、〇〇	捏報旅費及單據不符開支	右
湘潭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四月份	二五、〇〇	同	右
湘潭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五月份	二五、〇〇	同	右
湘潭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六月份	二五、〇〇	捏報旅費	右
邵陽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一五、〇〇	郵費超過預算數	超過預算數
耒陽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三月份	二六、〇〇	超過預算數	超過預算數
耒陽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六月份	五、〇〇	購置費超過預算數	購置費超過預算數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一年七月份	一一、七〇	郵費超過預算數	郵費超過預算數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一年九月份	一一、〇〇	同	右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月份	九、〇〇	同	右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九、〇〇	同	右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九、〇〇	同	右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一月份	九、〇〇	同	右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二月份	二、〇〇	同	右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三月份	一一、〇〇	同	右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四月份	二、〇〇	同	右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五月份	一三、〇〇	同	右
武岡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六月份	一三、〇〇	同	右
安化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六月份	二、〇〇	單據粘貼印花不應由公家開支	單據粘貼印花不應由公家開支
安鄉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一月份	一、〇〇	匯費超過預算數	匯費超過預算數

南縣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三月份	二、五〇	單據不符之炭費
南縣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一月份	二、五〇	同 右
南縣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二月份	七、六〇	浮報洋油炭費
南縣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三月份	四、二〇	浮報洋油費
南縣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六月份	三、二〇	同 右
南縣省稅徵收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三月份	四、〇〇	同 右
南縣省稅徵收局	田賦徵收費	二十二年四月份	九、二〇	濫支洋油及茶葉費
南縣省稅徵收局	田賦徵收費	二十二年五月份	八、九〇	同 右
南縣省稅徵收局	田賦徵收費	二十二年六月份	一三、六〇	同 右
澧縣省稅徵收局	臨時費	二十一年七月份	一、〇〇	浮報郵費
常寧省稅徵收局	臨時費	二十二年二月份	一一、四〇	偽造單據多列洋釘瓦土磚石灰等費
東安縣政府整理賦稅	臨時費	二十二年六月份	〇五	浮報購置費
湖南省倉庫管理處	臨時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二六、七二	讓街修牆浮報磚價紙巾泥行器具等費
南嶽管理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一月份	二、〇〇	浮報郵費
南嶽管理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二月份	二、〇〇	同 右
南嶽管理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三月份	二、〇〇	同 右
南嶽管理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四月份	二、〇〇	同 右
南嶽管理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五月份	二、〇〇	同 右
南嶽管理局	經常費	二十二年六月份	二、〇〇	同 右
總計			四·九三六、二〇	





# 第九編 教育

## 一 湖南小學教育

湘省之小學教育，發軔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先是清廷於光緒廿七年八月，會特下改書院爲學堂詔書，下各督撫極力籌設。時撫湘使者爲俞廉三，得詔即嚴札各府廳州縣，籌款設立。其最先成立者，爲長沙縣小學堂，學額定四十名，於光緒廿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學。此後復分別推廣。至光緒三十年，長善兩縣，即各成立育立小學二十所，他縣之所成者稱是。自後私立者，亦茁然並出，爲數亦不少，此爲湘省小學教育第一次興盛時期。反正以後，人民視聽一新，有識之士，皆視普及教育，爲切要之圖，且多引振興教育爲己責，於是湖南之教育事業，乃勃然而興，而小學教育發達之程度，則爲前此所未有，雖窮鄉僻

壤，亦無不有小學校充塞乎其間，都市無論矣。此爲湘省小學教育第二次興盛時期。民國三年，湯壽銘督湘，濫提公款，大捕黨人，雖教育界亦爲之波及，稍有資望者，皆避而之他，由是教育停滯，學校之中輟者，爲數極多；此後政變頻仍，幾無寧歲，賴教育界人士之苦力經營，得以維持現狀者及十餘年。及民國十五年之間，匪黨竊政，倒行逆施，教育受其影響，雖小學亦多被摧殘！至驅共以後，漸次恢復，幸復舊觀，其數量或尙未及民國初元之多，然其內容之充實，則猶或過之。復興民族，首在義務教育之普及，湘省之掌管教育者，正謀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義務教育之推行，教育界人士，亦力謀所以協助之者，則將來小學教育之進展，將未可以限量。茲將二十四年上期各市縣小學教育情形，製爲調查表如次：

市縣別	學 校					數			備 考	
	合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他	學生數		員教職
長沙市	一六三	五	一三四	二四				一,二六八		五五、一五
長沙縣	九六六		九七	三四			二五	三八、八四一	二、六八一	三三、七五八
瀏陽縣	六五二		六八	一八			六	二六、五六五	一、〇一〇	一七、五三三
平江縣	四五四		四七	七			五	二二、四八二	一、四九	七、二六一
臨湘縣	三二六		二八九	九			一八	六、五五七	四三二	三九、四零七
湘陰縣	五五一		五八	三三			三三	一九、九八	九二	



益陽縣	安化縣	寧鄉縣	安仁縣	茶陵縣	攸縣	醴陵縣	湘潭縣	湘鄉縣	衡陽縣	衡山縣	臨武縣	宜章縣	汝城縣	桂東縣	永興縣	耒陽縣	常寧縣	郴縣	東安縣	零陵縣	祁陽縣	道縣
三六五	五九	八五二	一七三	一五九	四八八	五八	九八	一、二〇〇	六八二	六五	三六	一〇	二三五	九	二七	一七	一四	一五二	二五	三〇〇	四二四	一七
								一														
三六〇	五〇〇	八四四	一六四	一四九	四七	五五	七四	一、三〇〇	六四三	六六〇	二〇六	一四四	二八	八九	二二	一七	一五	一四	二五	二七	二九	二九
一四	九	二	四	一	六	九	六	八	二	五	六	一	八	五	八	九	七	七	九	三	三	二
											二六											
													一九									
一	六	四	二	二	七	三	三	六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三、〇〇七	一、〇四四	三、四八一	五、六二九	五、五九九	二八、九八	二、〇〇一	二、〇〇一	二、八七五	五、〇元	五、七四九	三、八三三	四、〇〇四	七、八四六	五、四九三	六、四九〇	四、三六	七、七五	二、二二三	四、三〇一	二、二二三	四、三〇一	三、六
五〇四	一、一三	一、三三一	四九四	三〇	九六	二、〇〇四	一、四一	三、七一	一、三三	九六	四八	四九	四一	三七六	三九五	四一	四〇一	四〇三	三三一	五九七	八元	三五
三三、三三四	八、〇三三	七、〇〇〇	五、八七三	四、四三	三、七、四〇	二、三、四四	二、六、九八	一、三、二四	二、三、八〇	五、六、〇〇	六、四、四〇	三、二、八七	三、九、四八	五、八、九三	三、七、〇三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六、〇、一九	八、九、二四	二、九、七五	



永明縣	三二	二四	七	二,五九八	二九	三二,九一〇
江華縣	一八二	一七四	四	四,五七六	三四	四三,〇六七
藍山縣	一八六	一三八	七	五,三三五	三二	三八,六七八
嘉禾縣	二五	三九	六	三,二八四	四九	三三,〇〇四
新田縣	三三	三六	五	三,五五四	五一	四三,〇〇四
靖縣	四〇	三六	四	一,七〇〇	二〇	四,二五一
通道縣	四	五	三	一,一八五	五	四,三〇二
綏寧縣	六	六	九	三,七七一	二七	二五,八三三
新寧縣	一〇二	九七	四	三,五七三	二五	二九,三三三
武岡縣	四八九	四七	三	二〇,九三八	二〇	一四八,一三五
新化縣	四七	四五	三	一八,八五四	一七	一〇〇,二四一
邵陽縣	一,〇〇三	九六	五	四,五六一	二	三四,九四九
沅陵縣	一六〇	一四五	六	九,三六六	七	五,一七
溆浦縣	二四	三六	三	九,九五九	一	九〇,〇六七
辰谿縣	七	三	五	一,九四六	一	一八,四四七
麻陽縣	一〇四	八七	七	四,〇九四	一	一七,八六八
芷江縣	一四二	一三〇	二	五,三三三	一	三二,九〇八
晃縣	一〇九	一〇四	五	四,一〇四	三	一八,六五四
黔陽縣	九	一〇	二	二,一七二	一	二七,三三七
會同縣	六	六	七	四,一七〇	一	三四,四九一
保靖縣	二〇	二	四	一,〇八〇	五	八,二八四
永順縣	一三	一七	六	三,六三六	一〇	一六,五二〇
古文縣	二六	二六	二	九三三	三	三,九六〇



瀘溪縣 三四  
 永綏縣 五七  
 常德縣 五五  
 桃源縣 四九  
 慈利縣 二七  
 石門縣 四六  
 臨澧縣 三九  
 安鄉縣 三六  
 華容縣 一六  
 南縣 三六  
 漢壽縣 一三  
 合計 一八九七

附註：岳陽、沅江、酃縣、資興、桂陽、寧遠、城步、大庸、桑植、龍山、乾城、鳳凰、澧縣等十三縣表未到，未編入。  
 一七、九〇 六七五 〇九  
 一九 一五九 五  
 一 三五八 五  
 一八一 四  
 一八二 二  
 一三四 二  
 三三三 六  
 三二九 一五  
 四〇〇 一  
 四二六 一  
 二二七 一  
 四八一 一  
 五八一 三  
 五四 三  
 五五 五  
 三四 五

## 二 湖南中等教育

(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附)

吾國教育事業，在創設之始，即有大學中學小學之分。惟當時既無主管之機關，復無一定之準則；故其所謂大學中學小學者。雖亦因學歷而異，然其主觀尚以行政區劃之階級而分：如屬於省治者曰大學，屬於府治或直隸州治者為中學，散州廳及縣治者為小學（不特縣之直隸廳所設，亦為小學），小學之下，又別有所謂蒙養學堂者，則與

今之完全小學等。其後清政府既設「管學大臣」，旋又改為「學部」；事有專管，始以東西各國成法，參酌本國情形，制為各種法規，學等學歷，規定詳明！大學中學小學之分，始重以學歷為準繩，不依行政區劃之階級矣。

湘省中等教育，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及三十年之間：最先成立者，為湖南師範館，由學務處主辦之，此為湖南有師範學校之始。普通中學則始於長沙府中學堂，胚胎於光緒二十八年，成立於光緒三十年，以長沙府知府為當然主辦人，即今之第一聯合中學也。長沙縣亦同時



成立中學堂，為縣立中學之始。學務處復先後請由巡撫端方、龐鴻書，奏准設湖南實業學堂於落心田，湖南中等工業學堂於馘子橋，湖南中等農業學堂於北門外接官亭，此為湖南有職業學堂之始。湘紳胡元俠、譚延闓、等，既創明德經正兩學堂於泰安里，彭國鈞、狄昂人、等，亦旋創修業學堂於馬王街……此為湖南有私立學堂之始。陳保彝等設影珠女學（即今之隱備女校）於長沙東鄉之影珠山，周劍帆等設周氏家塾於泰安里，此為湖南有女學之始。此後官立私立各學堂，紛然出發，成立益多，而以師範學

堂為尤衆；蓋以普及教育，既為當時之急，而又師資缺乏，不可不從培植師資入手也。至宣統之世，小學師資，已不虞其缺乏，於是各縣原設之師範學堂，乃多漸次改為中學；又以由高小畢業之學生，人數益衆，當時中學堂之數量，尚不足以容納之；故熱心教育之士，為供應此項之需要，復紛紛組織私立中學，其由此時成立，綿歷至於今茲者，其數猶不為少。茲將二十四年下期之公私各中學師範職業等校，依類製為調查表如次：

(一) 公立

甲、省立中學

校	名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創辦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	註
湖南省立長沙高級中學	高中師範科	長沙市書院坪	民國十七年春	吳晦華			附有小學	
湖南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高中師範科 初中師範科	長沙市馬王街古稻田	民國十七年	熊崇煦	知白		附有小學及幼稚園	
湖南省立常德中學	高中師範科 初中師範科	常德縣瑪瑙巷	民國十七年上	杜元載	庚之		附有小學	
湖南省立桃源女子中學	高中師範科 初中師範科	桃源邊街	民國十七年	向玉楷	立庭		附有小學及幼稚園	
湖南省立衡陽中學	高中師範科 初中師範科	衡陽江東岸	民國十七年三月	李孝先			附有小學	



校名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創辦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註
湖南省立衡陽女子中學	高中師範科	衡陽江東岸	民國十七年三月	李在衡	玉章	附有小學及幼稚園
乙、省立師範學校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高中師範科	長沙市省教育會對門	民國十八年春	王澤衡	曉蘭	附有小學
丙、省立高級初級職業學校						
湖南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織造、化學、電器、用機、科	長沙市經武門外大壩	民國十七年一月	周盛唐	鳩河	
湖南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蠶、繭、科	長沙市北門外文昌閣	民國十七年	羅敦厚	兆濤	
湖南省立長沙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金、工、織、繪、科	長沙市樂道古巷	民國十七年上期	李文	經府	
湖南省立常德初級染織應化科職業學校	染、織、化、工、科	常德大善寺街	民國十七年四月	胡善志	雲巖	
湖南省立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金、工、織、化、科	衡陽江東岸	民國十七年	李鶴書	以字行	
湖南省立邵陽初級金工應化科職業學校	金、工、織、化、科	邵陽縣城府後街	民國十八年三月	譚彬	榮成	





第

九

編

教

育

湖南零陵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陵零城內舊  
 翠玉書院  
 民國三年春 賈步蟾

湖南藍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藍山縣城考  
 棚舊址  
 民國十四年春 成亞傑 湘屏

湖南武岡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武岡縣舊署  
 山書院  
 民國十七年秋 曾臥林 德鴻

湖南新化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新化資江東  
 岸  
 民國紀元前十  
 年 袁鎮中 石蘭

湖南邵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邵陽東門外  
 南岳廟  
 民國元年 范金 煥文

湖南溆浦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溆浦縣城東  
 門外寺坪  
 民國十四年八  
 月 舒開容 采章  
 附有初級小學

湖南常德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常德縣西門  
 內胡蘆口  
 民國十七年春 張孝仁 藹如

湖南常德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常德縣經  
 司灣街  
 民國十九年春 陳 煦 復吾  
 附有高級小學

湖南桃源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桃源縣城下  
 東街  
 民國十四年七  
 月 劉子華 以字

湖南慈利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慈利縣城東  
 門外  
 民國元年八月 朱岳峙 國城

湖南石門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石門縣城西  
 門巷  
 民國紀元前一  
 年 申悅廬

湖南澧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科  
 澧縣大西門  
 民國紀元前十  
 一年春 楊體先 伯濤



戊、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校名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創辦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註
湖南湘陰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湘陰縣十字街仰高書院舊址	民國二十年二月	宋叔山		
湖南沅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沅江縣城西北跑馬嶺	民國十六年春	吳守誠	暨承	與縣立第一高小合併辦理
湖南益陽縣立龍洲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益陽縣東門外對龍洲書院舊址	民國二十年八月	胡之卓	驥才	附有小學
湖南安化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安化縣城西門外	民國十六年二月	陳澈	心唐	
湖南寧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初中科	寧鄉縣城文廟女生部設寧鄉北城節孝祠	民國十八年春	元雄	誼之	附有初級小學
湖南攸縣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攸縣北城前勵德學校	民國十九年春	蔡慶濤		附有初級小學
湖南醴陵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初中科	醴陵西山西江書院	民國十八年一月	殷德饒	幼余	
湖南醴陵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初中補習科	醴陵縣東城朱文公祠	民國十八年一月	楊燾	侗生	
湖南湘鄉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湘鄉城內務院門前東皋書院	民國十七年春	張寅	策先	

湖南衡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衡陽舊嶽屏書院

民國十八年一月

歐陽端 濟川

湖南宜章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宜章縣城西門內

民國十八年八月

吳文麗 守樸 附有初級小學

湖南汝城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汝城縣城內

民國二十二年上期

朱繼櫻 子善

湖南資興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資興縣城北門外

民國十八年九月

文經緯 天成 附有小學

湖南永興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永興縣城西門外

民國十八年九月

王葆心 仲韶

湖南耒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耒陽北門外杜陵書院

民國十八年秋

陳人達 棣華

湖南桂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桂陽縣南門外舊鹿峯書院

民國十八年二月

張化之 嵩生

湖南郴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郴縣東門外

民國十八年八月

黃汝政

湖南祁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祁陽城東

民國十九年下期

王覺韶 薰琴

湖南寧遠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寧遠縣城西門

民國十八年

黎超然 億安

湖南永明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永明東門城內舊行政廳

民國二十一年

蒲代箴 荻村

湖南綏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綏寧城西舊虎谿書院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尹左漢 汾南



校 名	現 有 科 別	所 在 地	創 辦 年 月	現 任 校 長 姓 名	別 號	備 註
湖南邵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邵陽縣五台山	民國十五年九月	謝培球	青山	
湖南沅陵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沅陵縣前成人書院舊址	民國十九年下期	余建邦		
湖南溆浦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溆浦縣西門外洛陽橋文昌閣	民國二十三年春	向望塵		附有小學及幼稚園
湖南辰谿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辰谿縣城內		劉漢光		
湖南會同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會同城內孔聖廟	民國二十年三月	梁澤滋	春泉	附有高級小學
湖南大庸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大庸縣古嶽梁書院	民國二十一年	鄭文光	集社	
湖南慈利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附設簡易縫紉科 附設簡易織襪科	慈利縣西門內	民國十八年二月	李先洲	采庭	附有小學
湖南安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安鄉縣城南門古城隍廟	民國十七年秋	熊興垣	淮齋	
湖南黔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南縣縣城文武廟側	民國十八年下期	歐陽藝		
湖南漢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漢壽縣城東關內城隍廟舊址	民國二十一年春	石鋪岳	子勁	
已、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湖南沅江縣立第二初級職業學校	編縫染	科科科	沅江學碼頭	民國十八年	謝荃芝	
湖南衡山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初初初	科科科	衡山北關外	民國十八年七月	彭麟	達靈
湖南桂東縣立初級木工染織二科職業學校	備易	科科	桂東縣城南	民國二十二年	郭迥瀾	湘浦
庚、縣聯立中學及初級中學						
湖南長郡聯立中學	名現有科別	高中普通科	長沙市三府	民國元年	王季範	季範
湖南岳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岳陽縣城內	民國十一年	李航寰	以字
湖南郴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郴縣南門內	民國紀元前六年二月	潘宗翰	墨卿
湖南永郡聯立濂溪初級中學		初中科	長沙市西長街	民國二年	雷儲寰	孟強
湖南永郡聯立蘋洲初級中學		初中科	零陵縣	民國紀元前八年三月	蔣培初	以字
湖南資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邵陽縣西直街府聖宮	民國紀元前十年九月		
湖南辰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沅陵縣城東門內天寧山	民國紀元前九年五月	馮景奎	芷沅

註



湖南永順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永順縣東門外舊靈溪書院 民國紀元前十年 張世榮 華立

辛、縣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校名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創辦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註

湖南岳郡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岳陽縣乾明寺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張耀寰 挺秀 附有小學

湖南茶攸安縣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茶陵縣沭江書院 民國二十三年下期 劉建緒 煥先

湖南臨藍嘉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臨武塘村城北雙涼亭 民國十九年 雷洪疇 海屏

湖南沅郡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芷江縣府右街 江世湘

湖南九澧聯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澧縣城新街口 民國三年 石憲玉 且求 附有小學

壬、縣聯立初級職業學校

校名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創辦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註

湖南衡郡職業學校 初級縫紉科 衡陽縣北門外舊石鼓書院 民國十六年四月

初級染織科  
初級刺繡科  
初級縫紉科  
簡易刺繡科  
簡易縫紉科  
簡易刺繡科

癸、區聯立初級職業學校



校名	所在地	備案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註
安化後五區聯立初級簡易化學工業職業學校	安化東坪玉皇坳	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劉奇才	潤巖	
(二) 私立					
甲、已備案私立中學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	長沙市西園	初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高中民國二十年七月	胡元俊	子靜	
湖南私立嶽雲中學	長沙市經武門	初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高中民國廿年七月	何炳麟	迥程	
湖南私立楚怡中學	初高中部長沙市荷花池工業部長沙市稻穀倉	民國十九年三月	陳潤霖	夙荒	附有小學及幼稚園
湖南私立兌澤中學	長沙市荷花池	初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高中民國廿一年五月	彭錦雲	瑞林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	長沙市南城外妙高峯	民國二十年六月	方克剛	小川	
湖南私立文藝中學	長沙市瀏城外二里牌	初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高中民國廿一年四月	唐瑞	衡嵐	
湖南私立廣益中學	長沙市北門外熙寧街	初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高中民國二十年七月	任邦柱	佩現	附有小學



民國二十五年 湖南 年 南 湖

湖南私立廣雅中學	湖南私立道南中學	湖南私立成章中學	湖南私立含光女子中學	湖南私立衡湘中學	湖南私立育羣中學	湖南私立藝芳女子中學	湖南私立福湘女子中學	湖南私立周南女子中學	湖南私立雅禮中學	湖南私立大麓中學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高中普通科
長沙市經武門外絲茅冲	衡陽縣小西門正街	衡陽縣學前街	長沙市寶南街	長沙市小吳門外蕪菜園	長沙市北城外平浪宮	長沙市北城局關祠	長沙市北城長春巷	長沙市泰安里	長沙市北門外湘雅馬路	長沙市北門外晴佳巷
初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高中民國十八年八月	初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高中民國十九年十月	初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高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初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高中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初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高中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初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高中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初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初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初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高中民國二十年七月	初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初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陳熹 企濂	顏方珪 伯基	黃家聲 彝六	向玉楷 立庭 附有小學	玉鼎新	歐鳴高 心赤	曾實蓀 浩如 附有小學	蔣嘯 陶山	李士元 樹藩 附有小學及幼稚園	勞啓祥 洛生	黃衍鈞 僧寶



乙、已備案私立初級中學

校	名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備案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註
湖南私立協均初級中學	初	初	長沙市北門外蘇園嶺	民國十九年三月	陳度僧		附有小學
湖南私立復初初級中學	初	初	長沙市培元橋	民國十九年四月	胡翼如		
湖南私立明憲女子初級中學	初	初	長沙市南門外油榨巷	民國十九年十月	楊卓新	華一	
湖南私立南華女子初級中學	初	初	長沙市黨部後街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鄺鴻鈞	平衡	
湖南私立新民初級中學	初	初	衡陽縣陝西街	民國十八年八月	劉藝侯		
湖南私立船山初級中學	初	初	衡陽縣東洲街	民國二十年四月	雷鑾寰	孟強	附有小學
湖南私立雋新初級中學	初	初	常德縣育嬰街	民國二十年二月	唐鴻謨	翼廷	
湖南私立邵陵初級中學	初	初	邵陽縣城內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黃甲	純如	
湖南私立平大初級中學	初	初	長沙市福星街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鄒希魯	念初	
常德蔣氏私立翰文初級中學	初	初	常德縣興街口	民國二十年六月	蔣國鈞	容陔	
湖南私立育才初級中學	初	初	長沙市瀏城外識字嶺	民國十八年六月	關心印	以字	
湖南私立信義初級中學	初	初	益陽縣桃花崗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陳開源	維業	



民國二十五年 湖南 年 鑑

湖南私立春元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廣湘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蓼涓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大同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汨羅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貞信女子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孔道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遼道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曙光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麗文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沅澧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移芝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建國初級中學初中科	湖南私立含章女子初級中學初中科
湘鄉縣澧水西陽	衡陽縣江東岸	武岡縣高沙市	衡陽縣江東岸	湘陰縣屈子祠	岳陽縣南門外中學巷	長沙市上黎家坡府學宮	醴陵縣三官殿	長沙市書院坪	長沙市鹽倉街	常德縣瑞瑤巷	常德縣育嬰街	長沙市福星街	衡陽縣學前街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蔣顯會 孝原 附有小學	羅樹甲 衡平	蕭濬 少輝 附有小學	張琴 和松	彭熙治 百涵	張佩芬	彭清黎 少湘 附有小學	歐陽時 餘慶	繆崑山 以字行	王恢先	田雲龍 蒼菴	楊守論 榮季	胡庶華 春藻	宋徵文 子麟 附有高級小學

湖南私立雲山初級中學 初中科 武岡縣城內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周清域 旭初

湖南私立朝陽初級中學 初中科 沅陵縣東門 內天寧山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江世耀 淑懷

湖南私立上梅初級中學 初中科 新化縣南門 外崇陽嶺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晏孝遜 叔珊

湖南私立惜進初級中學 初中科 邵陽縣西門 外二壘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馬鼎 附有小學

丙、校董會已備案私立初級中學

校 名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備案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註

湖南私立蔚南女子初級中學 初中科 長沙市小桃源 民國廿四年一月 林柏森 行以字

湖南私立廣德初級中學 初中科 衡陽縣北門 外楊家坪 民國廿二年二月 朱家聲 培德

湖南私立循程初級中學 簡易鄉村師範科 邵陽縣東門 外張家冲 簡易鄉師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備案民國二十三年下期奉令改辦初中 吳策慈 聰省 附有小學

湖南私立貞德女子初級中學

丁、已備案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校 名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備案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註

湖南私立啓明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初級縫紉科 初級刺繡科

平江縣西城 民國十九年三月

喻春林 以字 附有小學

湖南私立愛蓮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附甲級職業科  
設附乙級職業科

邵陽縣愛蓮巷

民國二十年七月

盧忱毅

谷松

附有小學

戊、已備案私立高級初級職業學校

校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備案年月

現任校  
長姓名

別號

備註

湖南私立湖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師資料  
高級農科  
初級農科  
農學實科

岳陽縣黃沙灣

中學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備案  
十二年奉令  
改辦農業

余桂甫

湖南私立修業高級農藝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師資料  
高級農科

長沙市南門外新開舖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彭國鈞

全方

附有小學

湖南私立公職高級土木工程職業學校

土木工程

長沙市寶南街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周邦柱

伯楨

湖南私立華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高級西畫科  
高級藝術師範科  
初級藝術師範科

長沙市北門外和豐公司對面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周家鈺

磊村

湖南私立開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師資料  
簡易鄉村師範科

長沙那八區元冲白沙井

民國二十年十月

熊仁藩

德屏

附有初級小學

湖南私立自治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普通縫紉科  
西服縫紉科  
刺繡科

長沙市上學宮街

民國十八年九月

曹榮

秩庸

附有小學





湖南私立涵德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西服縫紉科  
刺繡科

長沙市永慶街

民國十八年一月

胡文子 獻

湖南私立民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初級刺繡科  
初級美術科  
簡易縫紉科  
簡易刺繡科

衡陽縣學前街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萬山庚 竹岩

湖南私立民範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甲級縫紉科  
乙級縫紉科

長沙市中山西路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羅敦鐸 湘道

湖南私立衡粹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高級刺繡科  
中級刺繡科  
初級刺繡科

長沙市興漢門正街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王季範 季範

湖南私立日新女子初級藝術科職業學校

中西畫專修科  
西畫專修科  
藝術師範科  
體音專修科  
縫紉專修科

長沙市文廟坪

民國十八年七月

徐山立 俊廷

湖南私立淮新女子初級縫紉科職業學校

縫紉科

瀏陽縣城內唐家洲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李永堯 肇圻

己、未備案私立初級職業學校

校

名

現有科別

所在地

備案年月

現任校長姓名

別號

備

註

湖南私立裕民女子初級縫紉染織二科職業學校

縫紉科  
染織科

茶陵縣城內二總街

經教育廳核准辦  
呈教育部核辦  
中

譚蘆主



湖南私立青峯農業職業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易鄉村師範科

新化縣第一 簡易鄉村師範  
科青峯 八月 民國二十年 李 炬 作民

該校原係簡易鄉村師範，二十三年下期，令飭改辦中學或職業學校，現據該校呈復，改辦農業職業學校。

### 三 湖南高等教育

#### 湖南省立湖南大學

組織 湖南大學之沿革，上承嶽麓書院，清季末葉，改爲湖南高等學堂，民國以來，由高等學堂而高等師範，而公立工業專門，迄十五年始合工專商專法專三校，成立湖南大學，其遞嬗經過，業於二十二年年鑑敘述甚詳。現分文理工三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教育系、政治經濟系、商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數理系、物理系、化學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鑛冶工程系。原先附有高級中學，已於二十四年秋季停辦。至行政改組，亦仍舊貫，自校長以次，每院設院長一人，每系設系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任，事務主任一人，審計主任一人，亦由教授兼任；秘書一人，註冊員一人，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圖書館指導員一人，各部管理員四人，會計助理庶務助理各一人，教務員四人，舍務員五人，中西醫各一人，女生指導員一人，辦事員六人，書記員九人，以校務會議爲最高會議機關，由校長、院長、事務主任、

審計主任、及每院所選出之教授代表二人組織之，每院選舉審計委員一人，組織審計委員會，審核一切收支。茲將職教員姓名，附列如後：

- |        |                       |
|--------|-----------------------|
| 校 長    | 胡庶華 (春藻)              |
| 秘 書    | 周柏祥                   |
| 秘書室文牘員 | 陳振鐸 (峯山)              |
| 書 記 員  | 周介夫 (蔚青) 陳騰蛟 杜永年 (恬安) |
| 註 冊 員  | 劉作溟 (海源)              |
| 註冊室辦事員 | 冷德高 (嶽松)              |
| 事務主任   | 俞 峻 (笏山)              |
| 會 計 員  | 俞蕃履 (芳午)              |
| 會計助理員  | 劉士榮 (靜庵)              |
| 庶 務 員  | 李國光 (葵六)              |
| 庶務助理員  | 蔡子貞 (毅成)              |
| 事務部辦事員 | 楊親念 (文茲) 李文剛          |
| 書 記 員  | 鄭家毅 (岑舫) 周師魯 (又濂)     |
| 審計主任   | 劉召圃 (苦棠)              |



審計室辦事員……鄭今鈞(立芳)

圖書館指導員……沈綽紳

辦事員……李漢銘(鐵骨) 趙貽助(建常)

書記員……譚伯元 李振南

教務員……潘佑純(叔平) 李鑑聲(玉伯)

儀器管理員……蕭修祿(晉廷) 呂彥(驥琨)

藥品管理員……陳崇實

機械管理員……羅學倫(任吾)

電燈管理員……江友松

舍務管理員……吳迪寰(滌凡)

舍務員……簡言(淡如) 劉延錦

盧質(泮珊) 曹勵如(勉齋)

楊楚春

女生指導員……譚志學(浣霞)

中醫……張德周(嶽松)

西醫……謝祚錫

軍訓室書記員……柳樹登(孟高)

文學院院長……余楠秋

中國文學系主任……宗威(子威)

政治經濟系主任……劉亦常

商學系主任……洪傳經(敦六)

商學系主任……陳樸(友古)

教務主任……駱鴻凱(紹賓) 唐德昌(驥千)

熊銘青

曾克熙(愚泉)

劉樸(柏榮)

關輔德(義珊)

孫文昱(季虞)

韓景蘇(君劍)

鄧謙(曼支)

石廣權(一參)

席啓剛(魯思)

羅敦厚(兆濤)

尹桐陽(候青)

鄧助(保和)

陳金聲

王嘯蘇

吳廣培(植之)

陳祝(敏之)

楊卓新(華一)

楊卓新(華一)

楊卓新(華一)

熊正理(雨生)

胡安愷

吳樹基(小石)

張光(景福) 呂子方

汪西林

林和成

伍憲農

龐聲鐘(毓軒)

劉宗向(寅先)

蔡人龍(漁春)

魯兆慶(禹昌)

陳次庠

彭沛民

李宵賸

魏平

余紹武(浩然)

郭崑(繼汾)

黃一靈(韶笙)

楊永均

楊永均

楊永均

楊永均

楊永均

楊永均

楊永均

楊永均

楊永均



兼任教授……胡耀楫(亞安)

鄒北藩 曾沛霖(澤溥)

勞啓祥(洛生)

陳濤(曙東)

潘伯士

講 師

譚雲鶴(鶴松)

湯榮(石塵)

助 教

曹止真

王顯章(篋生)

邱毅(有吾)

劉豐瑞(价之)

陳耀南(仲平)

李伯敦

工學院院長

唐壽晉

土木工 程

柳克準(叔平)

電機工 程

曾昭權(威謀)

機械工 程

李審熙(麓琴)

鑛冶工 程

胡安恂(迪忱)

教 授

蕭光炯(鑑秋)

劉乾才

蔣德壽(迦安)

童凱(漢時)

鍾伯謙(若溪)

王舒(麓蘇)

李家琛(獻甫)

柳士英

徐守楨(崇簡)

何緒繼(述三)

盛啓廷(錫三)

易鼎新(修吟)

周鳳九

婁既庭

兼任教授

王正已(浣心)

米彥羣(厚濟)

講 師……莫若榮 李宇嵩(伯俊)

無線電 習指導員 許原道(博仁)

湯笑山(砥流)

歐陽迪光(龍湘)

曹揚籬(規參) 龍瑞圖(群初)

戴性誠(伯瑛) 蘭傳新(文亨)

黨義教師……朱浩懷

體育講師……曾福盛(國侯)

體育指導員……張緒(述銘) 劉祖信(修君)

軍訓教育……黎民望(輔昇)

國術訓練員……李次漢(中武)

經費 湖南大學經費，純由省款開支，茲將二十三年

度經常費決算，及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數分列如次：

(一)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決算

第一項	俸給費	二二三·〇一四·〇一〇	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三·一三一·〇〇〇	元
第三項	購置費	二五·七一〇·〇〇〇	元
第四項	特別費	七·五三三·〇〇〇	元
合計		三〇九·三八八·〇一〇	元
第一項	設備費	一五·三八三·〇〇〇	元
		(二)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已領到數)	





(二)民國二十四年湖南大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	別	級別	性別	各級人數	各系人數	各院人數
大學	中國文學系		一	男 7	7	44	197
			二	男 3	4		
			三	男 9	11		
			四	男 17	22		
	教育系		一	男 4	9		
			二	男 4	6		
			三	男 5	6		
	政治經濟系		一	男 11	11		
			二	男 14	15		
			三	男 10	10		
			四	男 25	27		
	商學系		一	男 10	15		
二			男 4	9			
三			男 6	11			
四			男 13	18			
理化系		一	男 5	11			
		二	男 3	5			
		三	男 4	11			
		四	男 4	6			
		一	男 3	5			
		二	男 2	3			
物理系		一	男 4	5			
		二	男 2	3			
		三	男 2	3			
		四	男 1	2			
數學系		一	男 1	2			
		二	男 3	3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一	男 29	30		
			二	男 26	26		
			三	男 25	25		
			四	男 19	19		
	電機工程系		一	男 18	18		
			二	男 8	10		
			三	男 9	9		
			四	男 11	11		
	機械工程系		一	男 11	12		
			二	男 9	9		
			三	男 5	5		
			四	男 4	4		
鑛冶工程系		一	男 12	12			
		二	男 5	5			
		三	男 7	7			
			四	男 10	10		
合計						463	



數人	別	職	別系	別院
6		員教	中國文學系	文
2		員職校學		
1		員查調作合村農		
5		員教	教育系	學
3		員職校學		
1		員職政行育教	政治經濟系	院
6		員科及習見廳政民		
6		員課及習見廳政財	商學系	理學院
1		員計會		
1		官記書院法	化學系	工
1		員教		
1		員職關機事軍	土木工程系	學
2		詳未		
6		員行行銀	機械工程系	院
1		員職關機事軍		
2		生究研院究研	電機工程系	計
2		員教		
1		員驗化廠藥火	合計	
4		員程工路鐵		
6		員程工路公		
3		員程工利水		
3		員程工業建		
1		員程工政市		
1		員職關機事軍		
1		詳未		
3		員程工械機		
8		員程工氣電		
1		員程工械機		
1		士技電線無		
1		員教		
1		詳未		
82				

(三)民國二十三年湖南大學畢業生服務情況統計表



數人	別	職	別系	別院
15		員教	中國文學系	文
1		員職政行政育教		
1		員職關機事軍		
1		員職府政市		
1		界聞新		
7		員教	教育系	學
1		員職校學		
1		員職政行政育教		
2		員科及習見府政省	政治經濟系	院
4		員科及習見廳政民		
5		員職署公察督政行		
10		員計會	商學系	理
7		員教		
6		員職關機事軍	化學系	學
6		員行行銀		
10		員計會	數理系	院
2		詳未		
2		員教	土木工程系	工
2		員驗化廠化電		
3		員教	程電機系	學
5		員程工路鐵		
12		員程工路公	鑄冶工程系	院
1		員程工利水		
2		員程工築建	計	合
1		詳未		
10		員程工氣電		
2		員程工械機		
1		員職關機事軍		
1		詳未		
5		員程工冶鑄		
128				

(四)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大學畢業生服務情況統計表





### 私立湘雅醫學院

設備 湘雅醫學院，創立於民國三年，係湖南育羣學會與美國雅禮會訂約合辦，並附設醫院（湘雅醫院），及護士學校，其沿革經過，業於二十四年年鑑敘述極詳，現設有生理學，細菌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物學，生物化學，解剖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各實驗室，為基礎科學實習場所。另設圖書館一所，附設醫院，有病床二百四十架，以供臨床實習之需，並設門診處，及愛克斯光室等，全部資產，合房屋建築坪地，實習儀器圖書等，估計總數，在百四十萬元以上，近年得教育部，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設備費，添購儀器書籍頗多。

組織 設院長一人。由校董會選舉之，以次設教務、訓育、註冊、事務、圖書、各部份，並組行政會議，教務會議，以處理各項事宜。二十四年職教員姓名如次：

- 院長兼教授……王子珩
- 教務主任兼教授……顧仁
- 訓育主任兼教授……楊濟時
- 圖書主任兼教授……蔣鵬
- 註冊主任兼秘書……胡榮琦
- 事務主任兼會計……萬正為
- 教授……唐寧康

龍毓瑩 蕭元定 劉南山

副教授……顧樂慈  
白施恩 劉澤民 李瑞麟 袁道

王肇勳

講師……成德 俞成華 蘇祖斐 顧仁夫人

蕭卓 陳仁烈 齊鎮垣 何維道

唐耀章 趙方民

助教……劉澤水 朱寶漢

會計員……楊譚振先

書記員……李匯泉

圖書管理員……趙體會

細菌室員……王啓勳

助理室員……孟瑞朝

物理室員……馮侯

生物化學室助理員……馮侯

學制 湘雅醫學院課程，包含左列各系，不得選習。

社會 言文 物理 生物 化學 病理

解剖 生理 藥理 細菌 衛生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至修業年限，定為六年，第一二三各年級所習為基礎

學科，三四兩年級所習為臨床學科，第六年級在醫院實習

。入學資格，須曾在高級中學畢業者，男女兼收，現有學生百十四人（廿四年度），自民國十年起，至廿四年止，計



畢業學生六十三人。

**計劃** 醫學院職分，應服務社會，故今後教育之方針，不僅以養成治療人材為主，宜努力於預防保健種種工作，所訂課程中公共衛生一科，特別注重，第五年級學生，即輪派赴各處服務，以普及衛生事業為中心工作。現有教員二十餘人，仍擬添聘，俾質量均可增加。外籍教員，雖仍繼續延聘，而以增加本國合格教員為主旨。並謀學額之擴充，以期供求相合，而能應實際之需要。

**提倡醫學**，亦為業務之一，如擴充圖書館，增購新醫學書籍，發行醫學雜誌，編譯衛生治療之各項知識叢書，均屬重要，擬即就財力之所及，依次舉行，我國藥材，效力卓著者，頗為不少，亟須提倡，以科學研究為標準，擬建築藥物園，擴充藥理學系，以求貫徹。

**私立羣治農商專科學校**

**沿革** 湖南私立羣治農商專科學校，係由湖南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改為湖南私立羣治農商學院遞嬗而來，其經過情形，已詳二十二年及二十四年各年鑑中。惟因學院設備浩大，一時籌備不及，暫時先辦專科學校，已於二十四年七月，呈奉湖南教育廳轉奉教育部核准。並經部派任凱南，李先聞，兩觀察員視察，認為經費已有相當基礎，校舍農場，亦尚敷用，於是年下期，招收農商兩科新生，以資廣續。

**農科** 農科進行計劃，擬分三期，已詳二十四年年鑑

。廿四年上期，新購東屯渡水田旱地近一千畝，正屋三棟，橫屋四棟，農具室、倉庫室、成績陳列室、肥料室、作業室、俱備，屋場前方，花園、池塘、蓮田、共有地積十三畝，屋之左右後方，有修竹萬竿，直徑五寸至一尺以上之刺杉五萬株以上，更有茶園十五畝，菓園二十畝，傍有

田平坦，塘水滿貯，水旱無憂。且離都市較遠，又有交通方便之利，可稱理想農場之上選。已招收農藝組及森林組各一班，聘請陳熹担任



農科校舍側面風景

本科主任，刻下積極整理農場，部署各項應用房屋，及添

置應用農業器械，一俟設備完善，即行遷入。



農商學校花園之一角

**商科** 在籌辦學院時，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呈准招收商業專修科學生一班，二十四年上期，已屆修業期滿，於七月畢業，尙能本其所學，以應社會需要。至原定計劃，曾詳載二十四年年鑑，仍依照進行。是年下期，招收工商管理組，及會計組各一班，推校董魯觀山爲本科主任。並擬於本年度內，完成商品陳列室、及銀行實習室。

**組織** 本校設校長一人，仍由前院長何健負責；祕書一人，由易書竹擔任；事務主任一人，由張有晉擔任；教務長一人，由魯兆慶擔任。教務長之下，再就農商兩科，分設主任各一人，其餘均多仍舊。

#### 四 湖南社會教育

湖南之社會教育，發軔最早，當遜清光緒之時，下詔維新之際，即由巡撫陳寶箴，通飭各府廳州縣，普設半日學堂；復令各廳州縣學官，不時集合各界人民，講演維新要義，及時事之重要者，此實爲今日成人教育，及通俗講演之嚆矢。民國肇興，以深知社會教育之重要，於教育司內，既特設社會教育科；於省城復專設機關，辦理通俗教育；各縣亦各有相當之設備，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考察而促進之，於是湖南之社會教育，乃漸布其基礎矣。茲將省立通俗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狀況，各舉其要：

##### 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館沿革，及更改名稱，已載前此各年鑑中。二十四年七月，改委蔡彤爲館長，於館中組織，經運部頒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規程，將原有組織略事更變，惟經費有限，且較前略有減少，故一切進行，動多掣肘。除將原有之編輯部，正名爲出版部，圖書部正名爲閱覽部，總務講演兩部仍舊外，僅能增加教學娛樂兩部，其餘則尙待設法擴充。茲將二十四年全部職員姓名錄左：



館 總 務 主 任 長 蔡 彤 (紹 庵)



形 蔡 長 館 育 教 衆 民

出 版 兼 閱 覽 主 任 劉 銘 義 (仲 方)

講 演 兼 教 學 主 任 任 更 生

會 計 主 任 何 堅

編 輯 錢 健 夫

定 王 台 圖 書 分 館 管 理 員 杜 耀 環

講 演 員 陳 警 予

圖 書 兼 娛 樂 部 管 理 員 蒲 芳 節

文 牘 員 甘 炳 炎

庶 務 員 蔡 季 葵

發 行 經 理 李 開 仕

發 行 助 理 員 喻 俊 卿

事 務 員 宋 子 宜

書 記 唐 光 耀

蔡 良 玉

孔 憲 鐸

鄧 道 寬

民衆教育，重在實際，不在鋪張，故省立民衆教育館之一切設施，亦但盡力以求質之改善。其中心工作，本爲通俗日報之發行，蓋民教重在普及，惟通俗日報，定價低廉（每月僅一角二分），其所記載，又皆用語體文，深入浅出，老嫗都解。遂能通行各縣，遍及於僻壤窮鄉。因之館中工作，亦多偏重於此。中央所定之七項運動，如衛生、保甲、造林、造路、提倡國貨、合作等項，均以時於副刊內發行專刊，平時亦各撰爲淺近之文，以種種方式，儘量提倡。識字一項，則日於副刊中作爲字課（每日以兩字爲率），用淺顯之解釋，俾衆容易了解。又以國難嚴重，一般民衆，均應具有急難之心，因復選歷代湘人之富有民族性者，各爲小傳，用語體文演繹之，逐日登之副刊，以增加民衆之國家民族觀念。又遍覽省內各地名勝古蹟照片，製爲銅版，不時刊入，使民衆摩挲愛玩，於鄉土油然而生護衛之心。至於發揚民衆道德，灌輸民衆常識，增進民衆健康……則撰爲講演稿，刊之顯著之地位，或撰爲故事小說，入於副刊；其通俗講座一門，則逐日均有增進民德民智……之著述。其於新聞之紀載，則於推行政令，促進黨治，奉揚德教諸端而外，凡足明是非者錄之，足昭法戒者錄之。因材料尙爲豐富，抉擇亦頗適宜，故銷數得以日增，發行近萬份。然就全省人口數分配之，則每三千人才得一份耳，其有待於發展，不待智者而後知，徒以經費不能增加。無法使之展佈爲可惜也。



通俗講演，亦為省立民衆教育館之重要工作；就此館之歷史言之，前此曾稱為模範講演團，且有為各縣表率之意。其宜努力推行，又不待論。惟其中有極感困難之兩事：一以經費關係，既不能多任人員，從事講演；復不能供給旅費，使之前往各縣，樹之楷模，一也。前此在省會講演，多在各廟宇之戲坪行之，即以戲台為之講台，殊稱便利。邇來所有廟宇，已多改變舊觀，其戲坪或改作民居，或改作商店，因之講演場所，遂極難尋覓，二也。現正呈請教育廳，設法增加常款，俾能多置人員，量給旅費，使克以時分往各縣講演，庶各縣之從事於此者，得資觀摩。省會方面，則擬於各繁盛市區，擇地設立臨街講所，期能補無地講演之缺憾。茲將講演部二十四年份講演次數，及平均每次聽講人數，製為統計表如次：

月別	普通講演	特別講演	平均每次講演時刻	平均每次聽講人數
一月	九	六	一時四十分	一八〇人
二月	一二	五	一時三十分	二〇〇人
三月	一一	八	一時四十分	一九〇人
四月	一三	九	一時三十分	二五〇人
五月	二一	一六	二小時	三四〇人

附記：本表所載人數均為約數。

本月紀念日較多，故講演次數加多。

六月	一八	一〇	一時四十分	二一〇人
七月	一四	一四	一時三十分	二七〇人
八月	二〇	一二	二小時	二五〇人
九月	一五	一〇	一時四十分	一九七人
十月	一七	八	一時三十分	一八六人
十一月	二二	五	一時四十分	一七五人
十二月	一〇	三	同上	一四〇人

教學部亦以經費不充，且館址逼仄，僅能暫設成年補習夜學一班，以講演主任兼教學主任，其他館員兼任教員，均不支薪。其科目堂以中央所頒發者為準則，每班以四個月為修業期間。娛樂部則暫時僅設象棋，圍棋，軍棋，桌球，音樂等項，尙有待於擴張。閱覽部業務則別見文化篇，茲不贅。

### 湖南省立農民教育館

農民教育館自二十三年二月開辦，原指撥高農第二舍房屋為館址，未撥移以前，暫假定文昌閣十三號為辦公處，歷時兩載。高農二舍，迄未讓出，文昌閣房屋狹小，不敷應用，因暫租賃油舖街二十五號為辦公處，以文昌閣房屋為所附設之民衆圖書館館址。

館內工作，分本館及各實驗區兩部推行，而由本館提綱挈領以事策進，爰將二十四年所辦各事業，分別表列如下：



### 一、本館專業概況

均四區辦公所近已遷移大托舖

辦理民衆教育 分一二三四四區，一區設河西石佳冲，二區設黃土嶺，三區設楓樹坪，四區設約子嶺，辦理文化生計衛生及自治等項教育事業。

民衆學校 有實驗民衆學校六校，一二三四校，分設於一二三四實驗區，各辦有婦女職業成人兒童等班，五校與南郊鄉村改進會合辦於新開舖，六校附設於本館辦公處，五

附設辦公處內，分一二三陳列室，內分衛生、博物、明恥、新生活、航空、史地、國術、參考等各部，備置或採集各種圖表、模型、標本、三千餘件，以供民衆觀覽，每日下午一時至六時，爲參觀時間，並派職員專司指導。

陳列室 備置各種圖書約一萬八千餘本，分總類、哲學、宗教、社會、及兒童讀物、語文、自然、應用技術、美術、文學、史地等門，有雜誌二百四十餘種，新聞紙四十餘種，二十四年閱書人數，統計一萬零五十七人。

民衆圖書館 除由生計部就各實驗區分別配置外，更由本館直接措置，如改良豬種，購有英國盤克純種公豬，試與本地母猪交配，結果良好，現舉行小資本貸款等類。

關於生計事項 由本館於各實驗區分別設置衛生所，衛生分所及衛生室，辦理治療清潔及其他衛生宣傳事業。

關於衛生事項 講演爲本館各實驗區主要工作之一，在本館於各紀念日或有其他機會時，亦常舉行講演，近派員在京中宣會電影放映受訓歸來，奉令組織電影巡迴講演隊，在電影巡迴隊尙未成立以前，暫以幻燈及收音機留聲機等作輔助講演工具。

講演 本館就實驗研究結果，或爲便利民衆教育起見，編印刊行之書，已有精神訓練教材，農民須知，農村雜字，農村衛生的改進，初級成人讀本，湖南民歌，湖南兒童歌謠，中服裁法講義等，二十四種，及農教旬刊，與農民彙刊等。

### 編輯工作

編輯工作



各種委員會

本館設有計劃，講演，及編輯等各種委員會，除計劃委員會由教育廳廳長兼任委員外，其餘各會委員，均由本館聘請熱心農教士紳組成之。

合辦事業

本館與修業農校，長沙市縣政府，湖南衛生實驗處合組長沙南郊鄉村改進會，將原辦之第二實驗區新開舖一帶地方，交改進會負責，又本館第一第四兩區所辦之衛生所，及各區衛生室，技術上受長沙衛生院之指導。

二、本館各實驗區事業概況

名目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備註

民衆學校

一民校女職二班五十二名，成人班三十一名，兒童三班百二十二名。  
二民校女職班二十名，成人班二十七名，兒童二班四十二名。  
三民校女職班三十名，成人班二十一名，兒童二班四十二名。  
四民校女職班二十名，成人班十五名，六民校女職班五十八名。  
五民校女職班二十名，成人班十五名，六民校女職班五十八名。

書報閱覽處

有書一千二百餘冊，有報四種，均公開閱覽。  
有書千餘種，有報四種，報全公開，書定時公開閱覽。  
有書八十餘冊，有報四種，公開閱覽三種，公開閱覽。  
有書八百餘冊，有報三種，公開閱覽。

壁報

每日書就石佳沖，瀟澗市，望麓橋三處張貼。  
每日書就黃土嶺，侯家塘，楓樹山等處張貼。  
隔日書就新河，福壽橋，伍家嶺三處張貼。  
隔日書就豹子嶺，鐵路邊二處張貼。

識字運動

設識字牌，各種紀念日舉行運動，每學期大規模舉行運動一次或二次。  
設識字牌，實行導生制，間常舉行大規模運動。  
利用學生，實行小先生制，每期舉行各種集會，舉行大規模運動一次或二次。  
採用小先生制，利用各種集會，舉行大規模運動一次或二次。

流動教學 各人劃分擔任，每週實行二次。

講 演

分固定與臨時兩種 備有幻燈留聲機等 以助興趣。

代書詢問

初不甚多，後於家庭訪問時，極力宣傳，以廣招來，日漸發達。

衛生

成立一衛生分所，免費診治種痘防疫以及健康檢查驅蚊捕鼠等工作，每年舉行嬰孩健康比賽一次。

新生活指導

一面以簡要文字宣傳，一面於家庭詢問時實行指導。

農 場

分蔬菜苗木花卉三區。

林

苗圃中約有苗木三十餘萬株，逐年分植或分發農家。

就指定地點每週輪教。

分固定與臨時兩種 備有幻燈留聲機以助興趣。

以學生家庭為主，或由學生介紹而來。

設有衛生室免費診治種痘防疫以及健康檢查驅蚊捕鼠等工作，每年舉行嬰孩健康比賽一次。

每於農家訪問時，順便指導或利用學生宣傳。

以農場狹小蔬菜苗木花卉分部培植。

每年春季勸導當地樹植或分發苗木以輔助之。

分固定與臨時兩種 備有幻燈留聲機以助興趣。

近以極力宣傳，招徠頗多。

設有衛生室免費診治種痘防疫以及健康檢查驅蚊捕鼠等工作，每年舉行嬰孩健康比賽一次。

各職員就地分任指導之責，並發送小冊。

分蔬菜苗木花卉區 苗木區較為可觀。

就苗圃中所有苗木由本區或發給農家樹植之。

分固定與臨時兩種 備有幻燈留聲機以助興趣。

除學生家庭外，普通人家尚少。

設有衛生室現改衛生所免費診治種痘防疫以及健康檢查驅蚊捕鼠等工作，每年舉行嬰孩健康比賽一次。

挨門逐戶婉言勸導並發送小冊。

以農場狹小僅設有苗圃一區。

勸導當地樹植並供給其苗木。

苗圃中所有苗木由本區或發給農家樹植之。



合作社

有信用合作社二，社員二十九人，生產合作社一，社員二十八人，消費合作社一，社員二十二人。

有信用合作社三，社員四十九人。

有信用合作社二，社員二十四人，縫紉生產合作社一，社員二十四人，種植畜牧生產合作社一，社員三十人，小本貸款所一。

有小本借貸所一，資本五十元。

民衆同樂會

原辦有民衆茶園，現停，現約每月舉行同樂會一次。

每逢慶祝或佳節，舉行同樂會，民衆極爲踴躍。

每年於民校開始或休假時，必舉行同樂會，以聯歡民衆，收效頗多。

本區欲推行何種事項，必藉舉行同樂會，以事聯絡。

教育調查

百五十四戶，九百五十四人，失學兒童八十餘，文盲約二百七十餘人。

三百五十二戶，二千零六十人，文盲七百六十六人，學齡兒童四百八十八人，失學者佔百分之七十七。

四百零四戶，二千四百六十三人，中學齡兒童六百四十人，失學兒童二百九十六人，文盲六百八十五人。

一百三十三戶，七百二十八人，不識字者四百二十四人。

各種會務

有鄉村改進黨，農村協進會，輔助本區進行獲益頗多。

有鄉村改進黨，農教協進會，婦女改進黨，對於一切進行事項頗具熱忱。

鄉村改進黨，農教協進會，早經組織成立，對於本區事業尙能熱心維護。

鄉村改進黨，農教協進會，以次組織成立，各已開會數次。

學生學友會

分班組織，本區進行事項利用之以爲

分婦女成人兒童組織成立，於本區進

各同學會組織成立，本區進行事宜，

分部組織成立。



先導。

行事項多所裨益。

多感便利，推行小先生制收效尤大。

農民教育館工作概況既如上述，茲更將擔任各工作人員姓名，並列如下：

一、本館工作人員  
館長……歐陽剛中（伯健）



中剛陽歐長館

教導部主任……周方（靜庵）  
生計部主任……劉年光  
會計……栗周武  
幹事……張驥夫  
陳樾蔭  
助理幹事……舒盛陵  
凌自強  
徐紹謨

周士鶴（藍彬）  
歐陽萬選  
歐陽舉

二、本館各實驗區工作人員  
第一區

幹事……周寶善  
助理幹事……廖雲  
教員……唐之琳  
兼衛生員……林道藩

第二區

幹事……劉湘山  
助理幹事……歐魁奇  
教員……黃淑彰  
兼衛生助理員……童雲瑞

第三區

幹事……喻仲衡  
教員……童雲瑞  
方強

第四區

幹事……譚慶南  
教員……易勤  
兼衛生助理員……于崇培

王幼瑜

張翊民

何貞亮  
盧國璋



第五民校  
教員……黃鐵乾

第六民校

幹事……傅代言

教員……雷洪壽

仇谷年

湖南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

組織 共設委員六人，由省黨部派代表徐斐烈，民政廳派代表于受祿，教育廳派代表凌溫如，市政府派代表余湘傳，警備司令部派代表范裕厚，公安局派代表李正榮充任之。二十四年八月，民政廳改組，代表于受祿奉令調回，同月改派史子芬代表出席，仍由徐斐烈任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一切事務，設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文書繕寫事宜。為擴大宣傳起見，聘藝術特約員一人，每逢國際，國內，本省有重要事故發生，有待於宣傳者，則繪製幻燈影片，分發各電影院映放。審查員十五人，按日輪流赴各戲院，專負責查戲劇之責，除李激，劉鼎兩審查員先後奉令調回，另以皮兆麟，張昱補充外，餘均仍舊，附工作人員一覽表：

委員兼常務  
委員……徐斐烈

員……史子芬

余湘傳

凌溫如

范裕厚

李正榮

幹事……侯學康

藝術特約員……毛玉  
審查員……仇興

張昱

應鳳鳴

袁枚功

黃寶三

陳敬吾

陳沛天

曾礪潔

蕭起中

皮兆麟

王泰鐘

袁規賢

向離

石文玉

袁惠贍

戲院

長沙戲院為平劇，湘劇，話劇，電影四種：話劇一項，年前曾設一、二家，因營業不振，先後停演，已不見於長沙。平劇較前雖稍發達，而湘劇營業日形疲滯，各院班底，均紛紛向外縣另闢碼頭。惟電影仍能維持原有狀況，用分紀於以下各表：

一、平劇院

院名	經理姓名	演員人數	地點
萬國	梁月波	重角十六人 配角三十六人	織機巷
南京	高敬吾	重角九人 配角四十三人	下東長街
新舞台	李應昭	重角八人 配角二十五人	育嬰街
二、湘劇院			
院名	經理姓名	演員人數	地點



湘春園 彭梓棠 重角十五人 高井街  
 重角四十人  
 速東 王華通 重角十三人 皇倉坪  
 重角四十六人  
 百合 張孝榮 重角十一人 西牌樓  
 重角四十一人  
 中華 劉長松 重角五人 營盤街  
 重角三十八人

三、電影院

院名	經理姓名	有聲	地點
銀宮	魏喬年	有	中山東路
遠東	左益齋	有	皇倉坪
金星	李松麒	無	新街口
百合	魏喬年	無	西牌樓
新世界	劉劍	無	魚塘街
明星	李盛襄	無	連陞街
南華	左益齋	無	又一村
維多利	陳克明	無	銅鋪街
青年會	幹事部負	有	四方塘

審查工作

一、舊劇部份，舊劇及最近新排之戲，共有四百餘齣，經先後將內容之有涉迷信神怪色彩，或誹盜誹淫者，如順治門等十二齣禁演，及拾玉鐲等十七齣改良，廿四年八月，重訂禁演改良湘劇表，除原有禁演改良者外，又將涉及迷信，神怪，猥褻，誹淫之雙別齣，文王廟，王家庄，王氏採桑，捉勞虫，啞子收魂，冤鬼自斃

，瞎子捉奸，長亭鬪火等九齣禁演，並將青石嶺，連環巧計，割髮代首，麥城昇天，木桶寺，精忠傳，算賬送禮，秋江別，醉取雍州，洪江渡等十齣改良，至燒寶封宮一劇，原表規定改良，現各院表演時，均已遵照改良，毋庸再列，此外各劇，均可自由排演。三、電影部份，各電影院映演影片，須於三日前將經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發給之准演執照呈會，由會核驗說明書後，再填發核驗執照證，並先期預演，由會派員審查後，指令許可，始得公演，其無執照，及執照過期影片，絕對不准放映，本年輕本會核驗准演者，約有三四百部。

改良湘劇

一、檢定湘劇師資，戲劇為社會教育之一種，社會教育之良窳，全賴戲劇之能否改進，因戲劇具有鋤奸除暴之功，能啓人好善惡惡之念，故年來對於舊戲劇，偏重改良。湘省素以湘劇為本，近年以來，湘劇品質，日趨下流，考察原因，係教師泛濫，一般略識之無，藝術平凡之演員，均可冒昧授徒，且授徒均係口授，以訛傳訛，豕亥魯魚，迭出層見，似此漫無限制，匪特湘劇毫無改進，將來影響社會，殊非淺鮮，為整頓湘劇，促進改良起見，於廿四年九月，由各委員發起組織湘劇師資檢定委員會，擬具組織章程，檢定辦法，分呈黨政機關備案，十月開始檢定工作，檢定結果，計合格教師四十二名，不合格者七名。檢定合格者名單如下：羅元德，陳紹益，羅玉亭，粟春林，章春秀，徐少青，黃洪林，胡瑞連，何少

廷，孔青玉，李鳳鳴，陳華枝，黎琴仙，胡日新，黃元才，田華明，王華運，莊華厚，黃益政，張紹昆，湯彩鳳，吳紹芝，黃菊奎，任桂雲，黃元和，王玉蘭，賀華元，文志廷，劉嘯霞，周子林，朱菊雲，徐華瑞，易華茂，陳金愛，劉陞貴，吳升秀。羅文超，王金鳳，唐澍生，廖甲囊，周元林，彭鳳姣，二，考察學徒師承：檢定湘劇教師工作，告一段落，第二步即從事考察學徒之師承。經規定檢定合格教師，除經檢委會認可之行角收帶本行學徒外，（教師習生者，不得教授或收帶淨，丑，且等行學徒）不得收帶他行學徒，如已收帶他行（非本行）學徒，應分別移轉他行教師收帶，或辭退。如不願移轉又不能辭退時，則應改習原教師本行，至檢定不合格之教師，根本不能收帶學徒，並經派員分赴各團院實地考察。三，施行教師訓練，各湘劇教師，經檢定合格，雖不至再有濫竿充數之人，然大都缺乏戲劇常識，不認識戲劇原理，對於戲情，更不深加研討，擬由各委員，或聘熱心戲劇，熟諳戲情之人士，對各合格教師，予以短期精神訓練，庶於改進湘劇，較易着手。

### 各縣社會教育現況

湖南各縣之舉辦社會教育，既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

故雖中經停頓，其成績仍大有可觀！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其設立最為普遍者，首為民衆學校，就調查所及，蓋已無縣無之，多者縣至一百餘校，少亦數十校，此種學校，多附設各學區公私各校內，日只授課二小時，無礙於人民之職業，故胥樂就之。次為各縣民衆圖書館，亦設立已遍，蓋自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萬有文庫後，湖南省政府即訂購多部，分發各縣，俾各成立圖書館，以供各地人民之閱覽。自此書分發以後，凡未設圖書館之縣，有此為其基本之書籍，更得地方官紳之捐助，居然各有可觀！而各縣之民衆圖書館，遂得普設矣。更大為閱報所，全湘各縣，亦均無縣無之；大抵皆由各教育局購買大小各類報紙若干份，分配各區，使各就一定之地陳列，以便人民流覽。即教育經費至缺之縣，亦各由省立通俗教育館，以通俗日報寄贈之，再分配於各城鄉，使人民各有隨時閱報之機會，故各縣閱報所，亦無缺而未備之地。此外如民衆教育館、通俗講演所、巡迴書庫、等，各縣雖未必全備，然什九亦各有其一。其教育經費較裕者，且多有公共教育場、公園、民衆問字處、化裝講演團、民衆教育計劃委員會……之設立，復能日求進步，以追躐於江浙各省。茲錄於二十四年上期各縣市社會教育調查表如下：



江沅	陰湘	陽岳	江平	陽瀏	沙長	市沙長	別	縣	市	
19	261	30	38	184	419	231	計	合		機
					4		區	驗	實	育
					5	6	館	育	教	衆
1	1	1	2	1	9	4	館	書	圖	博
						1	館	物	博	美
							館	術	術	古
		1					所	存	保	物
		1	1	1		1	場	育	體	共
						1	池	泳	游	古
1				30		5	所	演	講	俗
10	89	18	17	80	226	14	處	報	閱	衆
	26			2	5	8	處	筆	代	字
					1	1	園	茶	衆	民
				1	1	1	園	茶	衆	民
					4		會	業	音	或
						5	會	育	體	
						12	場		劇	
						10	場	影	電	
						2	場	樂	娛	公
						4	關	育	教	會
							班	或	所	習
						3	班	或	所	習
7	136	9	17	61	153	79	校	學	衆	民
	9			6		58	處	字	識	衆
							校	學	習	補
							校	學	習	補
						1	校	學	習	補
			1		5	8	校	學	習	補
						1	校	學	啞	育
							校	學	能	低
						5	院	養	教	兒
							校	學	化	感
					5	2	之	圍	範	育
							校	學	習	補
20	405	37	51	162	522	1.414	數	員	職	教
8.687	5.686	1.210	2.198	17.777	23.075	390.012	數	費	經	出
										歲



武臨	陽衡	鄉湘	潭湘	陵醴	縣攸	陵茶	仁安	鄉寧	化安	陽益
270	183	108	249	156	76	40	300	501	584	6
	1	1								
1	3	17	2	2	3	1	1	3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73	48	55	126	112	10	8	149	45	548	2
126	12	4	1		25			245		
	1		1					1		
	2	2								
		1	2				1			
	1		3		1					
	3		1							
3	3		1							
			1							1
126	13	21	102	39	35	30	146	21	31	
	10		1					185		
	4									
	7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4									
553	523	95	215	102	121	66	316	28	658	18
9.940	81.002	12.420	24.093	2.471	6.175	1.631	2.527	1.660	6.959	12.450



陽祜	陵零	安東	縣郡	陽桂	寧常	陽未	興永	東桂	城汝	章宜
297	44	40	25	295	3	620	5	38	57	463
	1					1				
5	4	8	1	1	1	1	1	1	1	2
			1							
4	1	1	1	2	1	1		1	2	1
	1							5		
20	20	6	10	89	1		3	10	14	155
	1	3	1			241		10	4	155
16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57	14	12	10	202		136		11	32	147
192		8				239				
									1	
		1								1
1						1				
724	45	97	24	652	1	4	7	62	147	647
40,120	3,587	3,700	200	4,649	481	1,836	960	1,088	20,277	8,730





寧新	步城	甯綏	道通	縣靖	田新	禾嘉	山藍	華江	縣道	遠甯
24	5	24	3	9	89	41	129	38	39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	2		1		1	1
					7					21
6	3	9	1	7	48	10	23	25	1	21
								1		
1								1	2	1
								4	1	
14		12	1		29	30	101	4	32	38
		1								
1										
							1	1		
							1			
46		24	5	1	163	31	227	37	5	176
1,864		4,248		30	2,209	144	5,020	9,254	2,542	15,140



靖保	同會	陽黔	縣晃	陽麻	谿辰	浦淑	陵沅	陽邵	化新	岡武
9	15	68	145	16	30	271	28	161	48	66
				1				1		
1	2	1	1	1	1	6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1	1	1	1			10
5	4	1	13	1	2	254	16	70	28	20
		56	98	2	1			20	3	
								1		
								1		
	2						1			
								2		
								1		
	1									
									1	
1	4	9	12	8	24	8	6	52	8	34
	1		15					8		
									2	
				1		1		4	3	
6	32	79	179	36	57	49	58	395	48	89
900	10	1,368	3,173	2,069	1,396	7,237	2,640	14,852	13,600	3,596



鄉安	縣澧	澧臨	門石	利慈	源桃	德常	綏永	風鳳	溪澧	丈古
30	16	26	25	3	54	39	8	48	8	2
1						1				
1	2	1	5	1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6					1	10	1	8	2	
6	9	12	18	1	8	4	1	1	3	
1				1	12		1			
1					1		1			
						1				
1					2	3	1			
						2				
							1			
						1				
6	3	12	1		16	14		38		
2					12					
1										
1										
1										
1										
					1	1				
106	26	26	30	4	111	83	80	54	13	2
9.177	3.760	440	6.075	552	8.893	49.396	324	1.140	660	72



附

註：臨湘、衡山、資興、永明、芷江、大庸、桑植、龍山、乾城、等九縣表未到、酃縣、永順、二縣呈報無社會教育設施，故均未編入。

### 五 湖南體育

#### 省立公共體育場

湖南省立公共體育場廿四年份之工作，其重要者如次：  
 (甲)促進市民游泳：爲促進長沙市民游泳，經訂定游泳池規則：一、凡來場游泳池者，應帶毛巾，及游泳服裝，先至辦公室購券；團體五人至十五人，每小時共收銀五角，民衆一人至十人，每小時共收銀五角。二、購券後，須由領隊人引入更衣室，檢驗身體，有傳染病者，概不招待。三、入池須先事沐浴，改換游泳服裝，方可入水。四、入池游泳者，須受本場指導員指導，否則不負任何責任

。五、每逢星期一三五日，爲民衆男女游泳時間；星期四六日，爲團體游泳時間，星期爲特別訓練時間。六、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乙)舉辦長沙第二屆線車比賽：舉辦之先，經公布競賽規則：一、凡長沙市民，不分性別，均可報名參加。二、錦標種類，分男子長途錦標，技術錦標，女子長途錦標(四千公尺)。三、報名手續：每人繳納證金三角(賽後退還)，自即日起，至七月廿一日止，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地點，公共體育場。四、比賽日期及地點：由本場先期通告。五、比賽車輛，由賽員自備，但不得用跑車及其他助速之器物。六、長途比賽規則，採用徑賽規則執行之；技術競賽規則，由

計 合	壽 漢	縣 南	容 華
4,285	40	67	34
5			
23	1		
140	1	1	1
4			
1			
7			
62	1	2	1
2			
125			
2,624	20	60	20
1,064			
21		2	
12			
11			
16			
38		2	1
19			
5			
17			
1			
8			
2,227	3		
771	14		10
5			
13			
5			
23			
2			
1			
25			1
1			
2			
9,636	22	21	31
862,974	960	4,460	8,796



本會規定八項科目，以得分最多者，定取錄先後。七、各種錦標，除第一名外，其餘二三四五名，均由本會給予獎品。此次比賽，報名參加人數，男子組長途錦標計共五十三人，男子組技術錦標計共十九人，女子組長途錦標計共二十四人，於七月十四日與廿一



湖南公共體育場競賽情形

日，先後在本場舉行競賽，其結果：男子長途錦標，為蘇振海獲得；男子技術錦標，為歐陽霖獲得；女子長途錦標，為周美蘭獲得。

### 六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成績

教育廳於民國廿四年一月，舉行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計參加高中普通科會考學生二百五十五人，內及格生二百零五名，一二科不及格生四十四名，留級生六名。初中會考學生一千五百名，及格生一千三百三十二名，一二科不及格生一百六十四名，留級生四名。高中師範科會考學生九十八名，及格者九十六名，一二科不及格者二名。同年七月十三、十四、十五三日，舉行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計參加高中普通科會考學生六百四十五名，內及格生五百七十三名，一二科不及格生六十五名，留級生七名，初中會考學生二千三百四十八名，內及格生一千七百六十九名，一二科不及格生四百五十五名，留級生一百二十四名。高中師範科會考學生一百九十八名，內及格生一百七十五名，一二科不及格生二十二名，留級生一名。茲將湖南歷屆畢業會考成績比較表列如後：

屆別	舉行年月	部別	別	會考校數	會考總人數	會考及格人數	一二科不及格人數	留級人數	及格人數與會考總數之百分比	備註
----	------	----	---	------	-------	--------	----------	------	---------------	----



		第五屆		第四屆		第三屆		第二屆		第一屆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一年七月
高中師範科	初中部	高中部	高中師範科	初中部	高中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初中部	高中部	高中部
8	80	16	7	61	8	80	10	64	3	7
374	2377	477	318	1614	194	2122	247	2045	71	173
366	1827	414	287	1187	119	1539	159	1082	46	173
6	471	58	29	344	47	279	21	345	2	0
2	79	5	2	83	28	204	67	618	23	0
98%	85%	86%	90%	73%	61%	72%	64%	52%	64%	100%

# 七 湖南健康教育

合 計	第八屆		第七屆		第六屆				
	高中師範科	初中部	高中部	高中師範科	初中部	高中部			
601	6	62	19	4	74	20	6	54	12
17459	257	1790	356	198	2348	645	98	1500	255
12917	246	1108	214	175	1769	573	96	1332	205
3076	11	581	130	22	455	65	2	164	44
1466	0	101	12	1	124	7	0	4	6
74 %	95 %	62 %	60 %	88 %	75 %	89 %	98 %	89 %	80 %

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於民國廿三年上期，開始試辦省會健康教育，迄今已逾兩載，成效頗著。茲將廿四年



內之工作情形，分別表列於下：

一、參加健教會校數及人數一覽表

校名	學校種類	學生住宿與否	參加本會學生人數
私立嶽雲中學	初高	全	七五九
私立明德中學	初	全	五七四
私立楚怡中學	初	全	二七一
私立雅禮中學	初高	全	三七五
私立協均中學	初	全	三九六
私立楚怡工校	高	全	三七四
私立周南女子中學	初高	全	五九二
私立福湘女子中學	初高	全	三〇五
私立楚怡小學	初高	通學	六八七
省立長沙女中附小	全	全	五九四
私立周南女中附小	全	全	四五二

校名	學校種類	參加本會學生人數
私立成智小學	全	四三三
私立益湘小學	全	二六四
私立信義小學	全	七八
私立雅禮民校	初小	二六三
市立第一小學	全	三二七
市立第二小學	全	二九八
市立第三小學	全	三二一
市立第四小學	全	一八三
市立第五小學	全	一九二
市立第六小學	全	二九四
市立第七小學	全	二六四
市立第八小學	全	二〇五
市立第九小學	全	三二三
市立第十小學	全	三〇一
市立第十一小學	全	一九六
市立第十二小學	全	二六七
市立第十三小學	全	一四〇
市立第十四小學	全	一二七
市立第十五小學	全	一八六
市立第十七小學	全	一一二
總計		二二四

二、各校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

一一一·一二四







營	皮	循	呼	整	疝	包	鼻	甲	脾	淋	其
養	膚	環	吸	形	氣	壘	狀	狀	腺	巴	他
一·一七三	三三九	一六五	二八二	七一	五五	三·一八二	七	八	七	一·八八四	一
二二·一	四三·四	二一·〇	三·六	〇·九	〇·七	四〇·七	〇·元	〇·一	〇·元	二四·一	〇·二

### 八 湖南殘廢軍人教育

湖南殘廢軍人教育，僅一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其沿革已備載二十四年年鑑中。是院自二十三年六月，奉令籌改軍民工廠，此一年餘之工作進行，大都致力於軍民工廠，其二十四年之工作概要如次：

**內部組織** 仍於院長之下，分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院 長……晏葆初  
總務主任……謝永湘

- 工務主任……鍾篤材
- 訓育主任……李若金
- 診療主任……周森
- 軍 需……賈文啓
- 副 官……孫震
- 文 牘……易鴻勛
- 軍 醫……周後祥
- 營業經理……黃瑞麟
- 司 藥……劉寄生
- 隊 長……凌家西
- 張繼長
- 歐劍秋
- 書 員……聶運鴻
- 曹 瑛
- 黃槐初
- 辦事員……陳代齊
- 方軻軒
- 營業員……陳國欽
- 喬鑫如
- 謝潤池
- 胡壽庚
- 鍾毓明
- 周鍾麟
- 魏 鵬
- 廖春元
- 王本禮
- 張君耀
- 譚繼寅
- 李德馨
- 徐 斌
- 朱 雲
- 陳覺先
- 黃明智
- 王金生
- 李 忠
- 黃少雲
- 楊開勛
- 張 毅
- 陳光海

**改辦軍民工廠** 是院自二十三年六月，奉令籌改軍民工廠，即着手進行，關於預算之編造，章程之擬訂，房屋之設計，工場之計劃，均經次第辦理完竣。惟以中央補

助費五萬元，延未發下，致工廠開辦，遙遙無期。省政府爲促其迅予成立，特於二十四年十月，派教養院長晏葆初赴京請領，守候數月，幾經交涉，始由財政部批准，先行撥發開辦費二萬元，其餘營業基金三萬元，擬於最短期間，再度赴京請領，是其正式改組之期，當不遠矣。

**籌建軍民工廠工場** 教育院既將改爲軍民工廠，關於工場方面，勢須擴充；蓋院中僅原有工場兩棟，容納人數太少故也。現擬於院之西側。增建鋸形工場一棟，兩層工場一棟，惟該處原係省區救濟院同仁堂所轄義山，古墳疊疊，地勢高凸，經院長呈准省政府，撥歸院中接收後，遷墳平地，費時數月，已獲剷平，面積約六百餘方，經繪具圖說，編列預算，約需建築費一萬餘元，一俟核准，即當興工。

**各股工作** 院中原有各股工作，均照常進行，無多紀述。惟原有員兵，均係負傷成殘，管理頗感棘手。年來對於訓育一項，頗爲認真，員兵在外，已不復滋生事端，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經來函嘉獎。工場生產，雖以工場狹隘，作工人數不多，積極督促，出品數量，亦較歷年增加，就二十四年全年份之工場生產全額計之，平均每月約一千二百餘元。



# 第十編 交通

## 一 湘省交通畧史

湘省交通，素稱阻滯，有清之世，輪軌未興，行李往交，帆船而外，厥爲驛站：大抵帆船多爲商有，公家第備具最少之官船，及水師所用之座船艚板而已。有所不足，則徵用民船，給其直。若驛站則悉由公家設立之，各設專員爲之管理，謂之「驛丞」。其夫馬錢糧，以時向上級印官請領，稽察整理之事，由各府州縣兼管之，而總其成於臬司。凡腹地爲「驛」，軍報所設者爲「站」；官吏奉差出入，准其馳驛者，及各省舉人之應試禮闈者，皆由兵部或各省督撫提鎮，給之「符信」，各驛站即須供給其夫馬。各處公文之往還，亦由驛站傳遞，其專派兵役往來者，亦須各給憑證，凡兵部之所給，謂之「火牌」，督撫提鎮之所給，謂之「排單」；驛站但視「符信」或「火牌」「排單」所載之數量，而供給之，他非所問也。惟「站」係專爲軍報所設，故只管軍報事，馳驛往來者，所不應也。至各驛站之常備夫馬，及廩給糧秣，均各視其衝要與否，以定其多少。衝要之地，平時各設夫數名至十數名，馬數匹至十數匹，一有軍事，則隨時增加；蓋遇有緊急軍報，每有用「四百里加緊馳驛遞送」，或「六百里」「八百里加緊馳驛遞送」之事，所謂四百里、六百里、八百里者，皆指一晝夜之行程，凡此者每至一驛站，則驛站之當事者，

即須立刻撥給夫馬，責之前行，不能片刻留滯，故所需夫馬尤多也。考湖南所設之驛，共有三路：一爲由阜華驛（清時出京第一驛爲阜華驛，各處驛路，均以阜華驛爲起點，蓋取小雅「皇皇者華」之詩，君遣使臣之意）至湖南省城者；自湖北之蒲圻，入湘之臨湘界起，爲臨湘之長安驛、雲溪驛、巴陵之岳陽驛、青岡驛、湘陰之大荆驛、歸義驛、在城驛、長沙之橋頭驛、長沙驛。一爲由阜華驛至廣西省城者；由鄂入湘而後，亦須經由上述各驛，既過長沙，爲湘潭之南岸驛、黃茅驛、衡山之臨蒸驛、衡陽之衡陽驛、排山驛、祁陽之祁陽驛、永州之零陵驛。一爲自阜華驛至貴州省城者：計自湖北之公安縣，入湖南之澧州界起，爲澧州之順林驛、蘭江驛、清化驛、武陵（即常德）之大龍驛、府河驛、桃源之桃源驛、鄭家驛、新店驛、界亭驛、沅陵之馬底驛、辰陽驛、綬溪驛、辰谿之山塘驛、芷江之懷化驛、羅荷驛、沅水驛、便水驛、晃州之晃州驛，此驛路之幹線也。若由長沙以至醴陵，入江西之萍鄉；由衡陽至耒陽、永興、郴州、宜章、入粵之樂昌；由善化至甯鄉、益陽、龍陽（即漢壽），以至常德；由武陵以至澧州……則皆爲其支線，其間亦有驛有站，以名稱至夥，故皆略之。至民間之遞寄信件，則泰半由民信局負其責，其信用較著者，曰胡萬盛，曰曾森昌；餘則有託船戶遞寄者，有託輪行遞寄者，以當時民間之水路交通特帆船，陸路之交通特輿馬，往來者衆，遂又藉之爲郵便也。若夫銀

錢之匯寄，則多數皆恃匯票號，營此者多晉人，曰日昇昌，曰蔚泰厚，曰百川通……其著者也；少數者則民信局轉寄之，亦穩妥可靠，特程期未能預定耳。貨物之轉運，則水路亦為帆船，陸車則全恃人力，或車載，或肩挑。任此者俗皆稱為「腳子」。比光緒之季，輪船暢行，郵電通達，於是驛站、民信局，匯票號、轎行、腳子……遂以漸歸天然之淘汰，回首當年，皆成陳跡矣！

## 二 湖南交通之現狀

湖南東鄰江右，西接蜀黔，南枕粵桂，北連鄂渚，其地位之重要，僅略次於武漢；而又出產豐饒，人口富庶，其民性則沈毅勇敢，兼而有之，國內商場，無地無湘產，國內有事，無役無湘人，是就其物產與民性言之，視鄂省尤為重要。故自光緒中葉以後，湘省官紳，莫不努力於交通之發展，俾得盡用其長，三十餘年來，已饒有進步！鐵路、公路、航線、電線……已縱橫於三湘七澤間，密若蛛網矣。試就各項交通之沿革與現狀，分別言之：

### 甲 鐵道

在湘境以內之鐵道，前此僅有粵漢路幹線。已通者一為武昌至長沙之一段，及由長沙至株洲之一段，合稱為湘鄂線武株段。一為株洲至萍鄉之支線，稱湘鄂線株萍段。其自株洲以上，尚僅築至涿口，山此以達廣東韶關之線，亦僅韶關至樂昌間業已通車。其餘經鐵道部派定專員，

設立工程局，從事興修，限期完竣，督促既力，其成功之期，當可計日而待。茲就湘鄂株萍兩段之略史及現狀，並其改進之計劃分述之：

#### 湘鄂綫略史

一、武株段：粵漢鐵路，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贖回後，初歸粵湘鄂三省商辦，三十三年，郵傳部以此路為全國重要幹線，因定官督商辦，由部飭令粵湘鄂三省，趕速興工，限三年完竣。宣統元年，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張之洞，鑒於湘鄂兩段商辦舉款之難，奏請向美英德法四國銀行借款興修，三年，實行接收商辦湘鄂兩路，是年六月，借款告成。民國元年八月，湘鄂線自武昌首站鮎魚套開工，嗣因購地困難，地位狹窄，不敷應用，改在武昌下游徐家棚，設置首站，鮎魚套作為枝線。三年六月，武長段測畢，原定五年年底，完成武長線，因歐戰借款延期，應用材料，不能運到，遲至六年九月，武岳段次第開行工程票車，逾年武長全段告成，與長株段接軌通車。二、株萍段：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萍鐵公司奏允開辦株萍線，純用西法，所出噸量日增，而萍川水涸，運輸艱阻，由鐵路總公司盛督辦宣懷，於兼督辦漢冶萍事務時，定築萍醴鐵路之計劃，以官款建築。二十五年八月興工，至二十九年六月工竣，然僅通至醴，仍須由涿而湘，始可達漢，於運輸猶未便也。因是遂議展築至湘潭之昭山，定名為萍昭鐵路，即於是年七月，繼續興工，至三十一年冬，已築至株洲，未成者僅株韶一段耳。會湖南粵漢公司，以株韶一線



，與粵漢正幹相妨，遂僅達株洲而止。本路管理權，原由萍鐵公司，迨其後萍醴株建築費，奏准核銷，郵部以路係官款建築，不宜歸於商辦公司，遂於三十四年三月，奏歸部轄，九月奏准改名為萍株鐵路。光復後，湖南交通司收管，定名為株萍鐵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令將株萍段併入湘鄂路，一應事宜，由湘鄂路局管理。

**湘鄂段路政之整理** 湘鄂段路政，自十七年以後之整理情狀，已見前此各年鑑中；茲但述二十四年份改進情形如次：一、舊長南站改為長南岔道站：本路新建長沙南站，業已成立；舊長南站（即南湖港站），現改為長南岔道站，派副站長一人管理，歸長沙南站站長節制。二、株白間直達線工竣，規定行車事項：本路株州白關備間直達路線，業已修築竣工，自六月一日起，實行直達行車，所有應加改革事項，經分別規定：（一）組織：株州北站改稱株洲站，株州南站改為株州岔道站，此岔道站劃歸車務第三段管轄，設副站長一員，歸株州站長節制。（二）里程：株州與白關備間之里程，為九公里三一。（三）行車：第三四段上下行各次列車，均改為株州與白關備間直達行駛，原有株州岔道站，至白關備間路軌，與直達線相接之一段，即行封鎖。三、訓練各站員司，辦理聯運事務：本路于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加入國內貨物聯運，本屬創舉，惟恐各有關員司，對於計算運費方法，未經熟練，為免臨時發生錯誤，經編訂計算聯運貨物簡明方法，頒

發各有關員司練習。四、發展長沙南站煤運：本路貨運，以煤運為大宗，其中短途煤運，多係輸入長沙；長沙南站，接近湘江，運進煤焦尤夥。自該站設建以來，貨運較前益便，該站雖有貨倉二座，惟無存煤之所，擬將該站尚有本路餘地，闢為貨場，以利煤運。五、招徠鹽運：贛西各縣食鹽，向係由九江運至南昌，再用汽車轉運萍鄉，分運各縣銷售，輾轉起卸，運價奇昂。本路為發展貨運，增加路收，已向漢口運商公泰鹽號接洽，改由漢口駁運本路裝車，運赴萍鄉，每年約可運輸二十四票，約合六千七百二十噸。六、路基軌道：本路幹線，由武昌徐家棚至株洲，支線由株洲至安源，所有沿路路基軌道，於二十四年內，均經維持妥善，照常通車，共計添購嘉拉紅枕木十三萬根，國產杉木枕六萬根，現正由各工段擇要抽換，抽換完竣，增鋪石渣後，擬將行車速率，略予加快，以利商旅。本路幹線與支線列車往返，向由株洲南站，迂迴轉折，至為費事；經於株洲北站，另修軌路直接支線，現在兩線列車往返，可以直達，無須轉折，殊稱便利。長沙市府修築環城馬路，因須越過長沙北站岔道，恐生事變，故將此岔道遷移，所有附屬之行車號誌、柵門、等，亦均連帶移設，以策安全。七、橋樑：全路橋樑，於二十四年內，並無損壞，照常通車，坐落破塘口路二一九、及二二零號鋼橋，於民十九年間，被軍隊炸塌鋼梁一部份，現已與廠家訂約，不久即可開工修復。岳州以南，有橋樑八座。必須加固

始便行駛新式機車，現已着手籌備，不久即當舉辦。八、車站設備：各車站號誌，均經修理妥善，指導行車，月台柵欄，亦多已安設，以維站場秩序，旗夫木亭，多已改用磚瓦建造，以期永固。九、本路二十四年份營業現金進款，製為統計表如次：

月別	客	貨	運	雜	項	共
一月	一一二,五〇一.〇〇	一七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八九.〇〇	二九八,一九〇.〇〇		二九八,一九〇.〇〇
二月	七九,七四一.〇〇	一五三,七三六.〇〇	四,五〇六.〇〇	二三七,九八三.〇〇		二三七,九八三.〇〇
三月	九〇,九一〇.〇〇	一五四,二八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二五〇,六三〇.〇〇		二五〇,六三〇.〇〇
四月	七一,七五八.〇〇	一四三,七一六.〇〇	三,四八三.〇〇	二一八,九五七.〇〇		二一八,九五七.〇〇
五月	六一,九九一.〇〇	一四,九五二.〇〇	三,九四二.〇〇	一八〇,八八五.〇〇		一八〇,八八五.〇〇
六月	六四,五三五.〇〇	二二三,〇六一.〇〇	三,二四一.〇〇	一九〇,八三七.〇〇		一九〇,八三七.〇〇
七月	七七,二六二.〇〇	一〇九,八一〇.〇〇	二,二三六.〇〇	一八九,二〇八.〇〇		一八九,二〇八.〇〇
八月	七九,八八九.〇〇	一一六,二二二.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一九八,六九六.〇〇		一九八,六九六.〇〇
九月	八一,四四一.〇〇	一二五,二九〇.〇〇	三,三四五.〇〇	二一〇,〇七六.〇〇		二一〇,〇七六.〇〇
十月	七七,八七九.〇〇	一五五,一四七.〇〇	三,七五一.〇〇	二三六,七七七.〇〇		二三六,七七七.〇〇
十一月	六八,四六二.〇〇	一三一,一六六.〇〇	三,一二六.〇〇	二〇二,七五四.〇〇		二〇二,七五四.〇〇
十二月	七四,七九〇.〇〇	一六三,七七九.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二四一,七七九.〇〇		二四一,七七九.〇〇

十、本路二十四年份收支總數：製為統計表如次：

營業	進	款	營業	用	款
營業	客	一,二五五,〇五六.五〇	營業	總務	六二八,六九四.五五
營業	其他	五六,一二五.九七	營業	車務	三九四,六七四.六〇
營業	貨物	二,一二三,四二四.〇〇	營業	運費	九四〇,〇三七.八五
營業	其他	五七,二八八.〇七	營業	設備維持費	七四五,四〇一.七〇
營業	其他	一四,五〇九.八九	營業	工務維持費	四八四,六六五.二三



電報 三，七四八·一〇  
 雜項 二一、〇六四·四四  
 營業進款總數 三，五三一，二一六·九七

總計 三，五三一，二一六·九七

**株韶段略史** 粵漢鐵路起漢口迄廣州，爲銜接平漢，貫通南北之一大幹線，其籌築起因，及其變遷，已詳湘鄂線略史，茲不贅述，僅就本段言之：本段路線，自湘省株洲至廣東韶州，長度凡四百五十一公里，跨湘粵兩省，在湘境者，占四分之三而強，在粵境者，占四分之一而弱，是謂株韶段。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根據「中英庚款」解決換文，及第三屆二中全會之決議，擬以「中英庚款」三分之二，借充是路建築費，並畫定工程程序，期以四年完成。卽於是年成立株韶段工程局於廣州，並以「中英庚款」，未能於短期內撥到，卽由鐵道部籌撥工款，先興築韶州至樂昌五十公里之一段，材料則用比庚款。十九年開工，二十二年六月告成。自樂昌以至大石門，展至金雞嶺，以達湘粵省界，則均在興築中；並於二十二年九月，將工程局局址，由粵遷湖南之衡州，以便居中策應督促，對向展築。

株韶段路線，係沿湘江經涑口、三門、昭陵、滄田、朱亭、石灣、衡山、雷流市、大壩、衡州、東洋渡、觀音橋、瓦園、哲橋、耒陽、小水鋪、公平圩、高亭司、棲鳳

營業用款總數 三，一九三，四七三·九三  
 本年份淨盈數 三三三·七四三·〇四  
 總計 三，五三一，二一六·九七

渡、許家洞、郴州、坵上、良田、鄧家塘、太平里、白石渡、以至金雞嶺，更經羅家渡、歧門以達樂昌。其自興工以後各情形，已詳見二十四年年鑑，茲但述二十四年中之進展：

**株韶段工程之進展** 二十四年份株韶段工程之進展，頗爲迅速，截至年底止，其土石方、隧道、架土橋、涵洞等，均已近完成，惟大橋尚在積進，鋪軌則已成三分之二，爲程共二百七十餘公里。茲附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株洲至韶州各段工程進行簡明圖如次：

至各項工程之進行情況，再分別述之：一、土石方：本段土石方工程預算，爲一千二百餘萬元，居建築費本中最重要部份；良以湘粵省界，由樂昌至郴州一帶，鑿石工程，異常繁重，需款既鉅，費時尤多，此項工程，開始較早，二十三年年底，已有相當成數。然以其時間工不久，包工迭生困難，進行尙覺延滯；二十四年一年，則已將土石方全部，完成百分之九十六，已不擬鋪軌之進行。至此段土石方，北端則因洪水位較高，填方甚鉅，南端則因鑿石甚多，耗費殊大，全段土石方工程，較之國內各路，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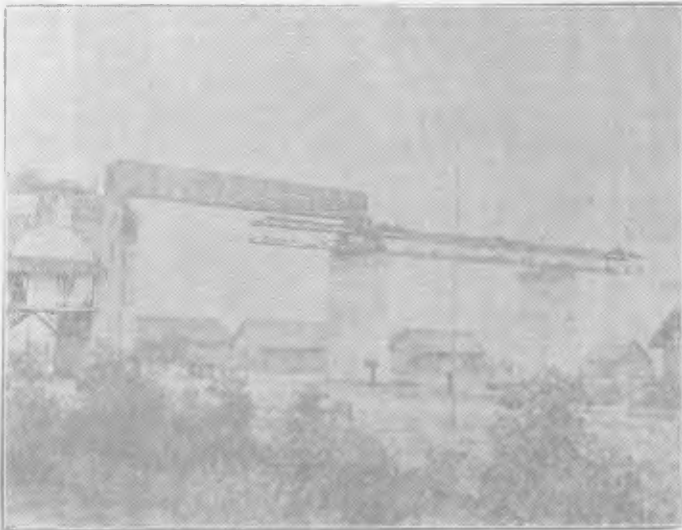






汴 河 已 成 之 橋

覺超高云。二、橋工：本段橋工，在二十四年一年，工作至爲繁忙，所有小橋涵洞，幾已全部完工；英料鋼橋，亦已全部到達，於秋間開始架橋工作。祇以是年雨量，較往年爲特多，河水水位，因之高漲，大橋墩基工作，屢被衝



未 架 橋 時 之 情 形

毀，於進行殊多障礙與損失。雖在冬季，而河水仍高漲不已，然以必須於二十五年春季以前，趕成各橋墩工作，庶通車之前，不至受其影響，故仍加工趕造，期能如期完成。茲將汴河已成之橋，及未河架橋時之情形，與濠河大橋

三、隧道：本段由樂昌至株洲，共有單線隧道十六座，其中以堅石層為較多；但亦有因求安全計，而仍用襯砌



形情之工趕時同墩橋號十與架木橋便橋鋼架裝橋大河渚

裝架鋼橋便橋木架，與十號橋墩同時趕工之狀況，各製為照片，以見其工程之浩大，及建設時趕工之艱苦：

百分之九十，並不礙及鋪軌之進行。四、鋪軌：本段鋪軌，原擬分南北對向進行；嗣以路程甚長，而困難工程，又



橋水峯九道隧山梅

者。所有第二總段之隧道五座，最先動工，工作情形，亦最困難，計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全部隧道工程，已完成



在湘南一帶，因利用湘江航運，將一部份軌道材料，由株洲運至衡州，即在衡州同時向南鋪軌，免受各大橋工之障礙。經於二十三年秋間，三方開始進行，是年已鋪成四四·六公里，占全段百分之十以上。二十四年一年共鋪成二二七·二一公里，連前共成二七二公里，占全段百分之六十七。五、房屋：本段沿線各項房屋工程，在二十四年一年內，因路軌未通，及因新填土地，不便即行建屋，除衡陽等數處外，他處尚少進行，祇臨時搭蓋房舍，為車務辦公之用。此項工程，須待二十五年，方能積極進行。六、材料：本路借用英庚款內指定撥借料款一百六十餘萬磅，所需英料，均由本局開單，附具圖說，呈請鐵道部核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轉知倫敦購委會照購。計截至廿四年底，本局所請訂購之英料，估計約一·八〇二·六一四磅。在國內用款所購之大批材料，如枕木洋灰等，均由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或廣州購料分會代辦；至於零星材料及急用者，則由局就地購辦，以應需要。又二十四年到達英料，為數甚多，轉運至為繁忙，其中如機車車輛鋼橋，及其他較大之機件，轉運尤為不易。材料運輸狀況，可分為南北兩端進口，因訂購之時，即根據工段需要，分別指定，在漢口或廣州交貨。南端於各料到達之後，即由路局廣州轉運所，用南段火車運至樂昌，由樂昌再用船隻，利用武水至宜章，接用公路汽車，運至各工段。惟武水灘多水急，舟行至為困難，及二十四年九月，火車通坪石，改由工

程車轉運，自宜章至郴州一段，無水路可通，祇能用汽車由公路輸送；除由局自備工程材料汽車八輛，往來宜章衡州，盡力輸送外，其遇材料需用特急時，間由公路汽車代運，以應工需。材料之在漢交貨者，由路局武昌材料轉運所，起卸裝載，經山本路湘鄂段，用火車運至株洲，再由株洲材料廠，分運各總段。七、機務：甲、機車房與機件設備：本段自韶州達株洲，全程凡四五六公里，韶株各有舊機車房，惟陳舊不合新購小一〇〇式機車之用。兼之韶州距英德機車房，株洲距長沙機車房，均不甚遠，故在樂昌郴州衡陽，各設機車房一，將來全線通車，韶州車房，可廢置不用；株洲車房，為株萍支線所必需，惟尚待擴充改良耳。樂郴間一段，以坡度陡峻，灣道險阻，有須更換較大機車，或增加輔機，故機車房尤屬需要。至機車房之形式，概採用方形。樂昌者為二股道，寬一二·七公尺，長五一公尺。郴州者亦為二股道，寬一二·五公尺，長六七·五公尺。衡州者為三股道，寬二二·二五公尺，長六七·五公尺。均附有修理洗爐地位。衡郴州二機車房，更附有總動力房，以供給全站電燈電力；煤台灰坑水鶴均備。客貨車之檢查修理，則擬在衡州建客車房一所，亦附修理工場。若各種機件之設備，其略如下：(一)轉車盤：本段新購小一〇〇式機車，全長二六公尺餘，故轉車盤概用徑三〇公尺者。現擬在衡郴兩站，先各裝設一具。樂昌則因現有三角道過於狹小，擬將本路就舊有之二五公尺轉車

盤，加長裝用。所有三〇公尺長之轉車盤，係向英庚款所訂購，係最新式三點負荷設計，無須較對平衡。(二)給水設備：本段各站之有給水設備者，為樂昌、坪石、鄧家塘、郴州、高亭司、耒陽、瓦園、衡州、霞流市、朱亭、淶口等十一站。水塔概用鋼板鑄成，分五〇立方公尺、一〇〇立方公尺兩種(衡州兩站，將設一〇〇立方公尺者二副)。(三)車房設備：各機車房設備，以衡州為最完備，比較重要機件，約如下表：

- 100 噸機車支重機，用電力司起動
  - 30 噸煤水車支重機，用電力司起動
  - 軸襯壓機
  - 電焊機，氣焊機，各
  - 蒸汽錘
  - 鑽機，14'X9'8" 一架及9'X6'0" 一架，計 三架
  - 旋臂鑽機，3'X4'-0" 臂長 一架
  - 牛首刨機，行程16' 一架
  - 50KW 立式蒸汽引擎，交流發電機 一座
  - 80B.H.P. 水管鍋爐 一座
- 郴州機車房，設備雖較簡，然亦尚稱完備云。(四)煤台：衡州機車房煤台煤場，將採用比較新式設計：煤場四圍有牆，上煤線在其兩旁，煤車線則深入牆內，其軌面較地面高約二公尺，俾卸煤便利，而包管嚴密，台旁即水鶴

灰坑，故出灰、上煤，上水，可同時舉行。乙、衡州總機廠之規劃：本段為籌備全線通車後機車車輛之修理與裝造，擬在衡州建造規模較大之總機廠一，其修理能力，將較南段之黃沙機廠，湘鄂之徐家棚機廠為大。業於二十四年在衡州車站南二公里處，購得總機廠需用地畝，計八三二〇公畝，地勢平坦開展，兼有公路通達之便。至房屋之規劃設計，機件之採選訂購，以及款項之籌劃……現正由鐵道部積極進行。丙、機車車輛之購配與租用：株韶路局在英訂購〇—8—0 式機車四輛，4—8—4 式機車二十四輛，客車五十輛，貨車四百二十五輛，均規定分批按期在指定地交貨。惟廣州無起重碼頭，故皆散運來華，另行裝配；在北段交貨者，則整個裝竣，由青島上岸，故無須耗資裝配。惟在新購機車未到以前，因鋪軌工程與材料運輸之需要，曾向湘鄂局等處租機車七輛，為各段運輸材料之用；新購機車到後，以本路尚未通車，又多租與其他各路，租用期間，以株韶路全線通車為止。八、營業：各段鋪軌既日有進展，所需材料，又開行工程列車運送，遂附帶辦理客貨營業，以期增加收入。北段由株洲至衡山八二公里，因水運競爭關係，旅客較少，完全以運料為主。中段由衡州至高亭司一〇五公里，由衡至耒，日開混合車兩次，由耒至高亭司，日開材料車往返四次。南段由樂昌至坪石五三公里，日開混合列車兩次，行車時刻，與湘鄂公路汽車相銜接，於旅客極為便利。至運費之規定，經熟加考



慮，始確定如下：(一)客運基本運費：三等客票之基數，衡陽以南，定為每公里一分七厘；衡陽以北，因有水運關係，減為一分二厘五毫。二等票數，為三等票價成數之兩

倍，頭等票價，為三等票數成數之三倍。(二)貨運基本運費：貨物分整車及不滿整車兩種，各一段別規定之，其運費如下表：

整車運輸

一、株衡段 (每公噸每公里)

各區距離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一一〇	0.013000	0.011500	0.010000	0.011500	0.013000	0.011500
一一一〇	0.014000	0.012500	0.011000	0.012500	0.014000	0.012500
一一二〇	0.015000	0.013500	0.012000	0.013500	0.015000	0.013500
一一三〇	0.016000	0.014500	0.013000	0.014500	0.016000	0.014500
一一四〇	0.017000	0.015500	0.014000	0.015500	0.017000	0.015500
一一五〇	0.018000	0.016500	0.015000	0.016500	0.018000	0.016500
一一六〇	0.019000	0.017500	0.016000	0.017500	0.019000	0.017500
一一七〇	0.020000	0.018500	0.017000	0.018500	0.020000	0.018500
一一八〇	0.021000	0.019500	0.018000	0.019500	0.021000	0.019500
一一九〇	0.022000	0.020500	0.019000	0.020500	0.022000	0.020500
一二〇以上	0.023000	0.021500	0.020000	0.021500	0.023000	0.021500

二、衡樂段 (每公噸每公里)

各區距離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一一〇	0.011000	0.009500	0.008000	0.009500	0.011000	0.009500
一一一〇	0.012000	0.010500	0.009000	0.010500	0.012000	0.010500
一一二〇	0.013000	0.011500	0.010000	0.011500	0.013000	0.011500
一一三〇	0.014000	0.012500	0.011000	0.012500	0.014000	0.012500
一一四〇	0.015000	0.013500	0.012000	0.013500	0.015000	0.013500
一一五〇	0.016000	0.014500	0.013000	0.014500	0.016000	0.014500
一一六〇	0.017000	0.015500	0.014000	0.015500	0.017000	0.015500
一一七〇	0.018000	0.016500	0.015000	0.016500	0.018000	0.016500
一一八〇	0.019000	0.017500	0.016000	0.017500	0.019000	0.017500
一一九〇	0.020000	0.018500	0.017000	0.018500	0.020000	0.018500
一二〇以上	0.021000	0.019500	0.018000	0.019500	0.021000	0.019500

不滿整車運輸  
一、株衡段 (每公斤每公里)

各區距離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一一〇	0.0011000	0.0009500	0.0008000	0.0009500	0.0011000	0.0009500
一一一〇	0.0012000	0.0010500	0.0009000	0.0010500	0.0012000	0.0010500
一一二〇	0.0013000	0.0011500	0.0010000	0.0011500	0.0013000	0.0011500
一一三〇	0.0014000	0.0012500	0.0011000	0.0012500	0.0014000	0.0012500
一一四〇	0.0015000	0.0013500	0.0012000	0.0013500	0.0015000	0.0013500
一一五〇	0.0016000	0.0014500	0.0013000	0.0014500	0.0016000	0.0014500
一一六〇	0.0017000	0.0015500	0.0014000	0.0015500	0.0017000	0.0015500
一一七〇	0.0018000	0.0016500	0.0015000	0.0016500	0.0018000	0.0016500
一一八〇	0.0019000	0.0017500	0.0016000	0.0017500	0.0019000	0.0017500
一一九〇	0.0020000	0.0018500	0.0017000	0.0018500	0.0020000	0.0018500
一二〇以上	0.0021000	0.0019500	0.0018000	0.0019500	0.0021000	0.0019500



各區距離  
貨等

各區距離  
貨等

二、衡樂段  
(每公斤每公里)

各區距離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一—二〇	0'00001750	0'00011350	0'00002110	0'00002550	0'00002950	0'00001150
二—一五〇	0'00011350	0'00011350	0'00002110	0'00002550	0'00002950	0'00001150
五—一〇〇	0'00011350	0'00011350	0'00002110	0'00002550	0'00002950	0'00001150
一〇—一〇〇	0'00011350	0'00011350	0'00002110	0'00002550	0'00002950	0'00001150
二〇—一〇〇	0'00011350	0'00011350	0'00002110	0'00002550	0'00002950	0'00001150
二〇以上	0'00011350	0'00011350	0'00002110	0'00002550	0'00002950	0'00001150

自分段通車，附帶辦理營業以來，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平均客貨進款，每月約伍千餘元，其中以貨票款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八，而各段貨運多寡不一，兩段最多，中段次之，且盡屬零擔貨物，北段未辦，緣該段各站目前尙未完全正式成立，客票多係在車上發售。且行車以料運為主，

間以工程關係，售票時有停止，故二十四年來收入，尙不見旺。惟與附帶營業所增加之支出，仍可相抵，將來路線展長，業務自必逐漸繁忙，茲將二十四年附帶營業收支數目表列於下：

區 別 收 入

支

出

薪水及公費一雜

支裝卸費一印

刷一合

計



樂昌至坪石間各站	四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七·一〇〇
衡州至高亭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五〇〇
司間各站			七〇〇		二·二〇〇
株洲至衡山間各站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二〇·九〇〇
車務方面		一一·二〇〇	三·九〇〇		二〇·九〇〇
共計	五八·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四〇〇	五一·七〇〇

附 一、樂坪間收入內計聯運進款 \$14,600

二、關於附帶營業所支傢具材料等費因未轉帳本表尚未列入

註 三、本表所列均係概數

本段與南段局湘鄂局均已接軌，而沿線又與湘粵兩省公路相交錯，自應斟酌路線進展情形，次第辦理聯運，以利運輸，而便行旅。二十四年九月，火車通至坪石時，即與南段局商定，實行辦理貨物聯運，所有廣州坪石間，各大站貨物，均可直接過軌，毋須在樂昌倒載，是為本局辦理貨物鐵路聯運之始。至旅客鐵路聯運，及客貨汽車聯運，亦正在籌劃中。至本路沿線經過市鎮，或距離車站較遠，或中隔江河須舟楫駁運者，關於客商行李包裹，若任其自行雇用挑夫，送至車站託運，搬運既屬不資，照料更難為力，本路為便利客商，兼招徠營業，特規定站外代客接送行李辦法，先由衡州耒陽兩站，着手試辦，容再陸續推行於他站，至舉辦貨物之接送，亦正在積極計劃中。九、養路：本路新工，分段鋪軌，並同時行駛列車，附帶營業，則養路工作，亦屬重要。依照本路第一屆三局聯席會議決定，應於每五公里，設道班一班，如在工務較繁之處

，得改為四公里設道班一班，每班設工目一人，大小工八人，現在本路尚未全線通車，特先就已成各段，並視工作之繁簡，酌設道班，其工作較繁者，並臨時添設飛班，及臨時道班協助。惟沿線路基，因係新填關係，易於沈落，不便即行鋪設道渣，現時祇就行車重要地點，如蔭路之內，及橋樑兩端，與灣道岔道暨高堤深壑等處，先行鋪設，所用石料，多就地採用山石，或河流卵石。沿線石鋪甚多，預計足供全路鋪渣之用。又南段山樂昌至坪石一段，崇山深谷，沿武水河岸而行，原線路基，非填即掘，工程至鉅，山坡因土質不佳，兼有石塊夾雜土中，每經大雨之後，因而坍塌，尤以虎口瀾泗瀧頭等處為甚，靠近河岸坡脚之路基，則易為流水冲刷崩陷，廿四年八月間，山洪發發，該段崩陷尤多，當即逐一加緊清理，隨時改善，並擇要加建土牆，或鐵絲籠等防禦工程，以免繼續崩陷。在中段由高亭司至衡州間，亦有因路基鬆軟，每經大雨，時有崩



一、將山坡開平，至一比二，及一比三，以防危險，北段由株州至衡山一段，亦已將朱亭靠山一帶山坡，陸續開大，開山餘石用以作片石或石渣，該處沿河一段，並經砌築片石，用作防禦，以臻安全。十、訓練：本路員司，除高級者，係向部路及國丙各機關調用外，中低級員司，則先加以訓練，俾各稱所職，茲分述如次：(甲)交大實習生：交大每年畢業生，向山鐵道部分發各路實習，本路新工各段，同時策進，各生得此機會，親在工場實習，獲益至多。廿四年部派來局實習生，共廿七人，計週校十一人，其中習土木工程者五人，機械工程師者四人，鐵路管理著二人。唐校十三人，皆習土木工程。平校三人，習車務管理。當經就各生所習專門，分發赴各段設股實習，使增其經驗。(乙)各校畢業生：上述各畢業生外，並經國內各大學校校長，函請錄用廿四年土木科畢業生者頗多，本局以二十四年，各項工程，大半完竣，各工段工務員司，均已足用，殊難再行安插，惟以各校前二年所送畢業生，成績尚好，為造就人才計，特酌用數人，計中央大學一人，中山大學二人，廣東嶺南大學一人，湖南大學二人，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一人，均係土木科或機械科畢業，派為工程學生或試用工程學生，分發至局內外各處服務。(丙)車務見習所：沿途各站，逐漸開始成立，行駛工料列車，並附帶客貨營業，業務日增繁劇，所需車務員司，亦日見增多，必須造就車務中低級人員，養成其良好作業精神，特援照

各路成例，呈奉部准開辦車務見習所一班，於二十四年七月，在衡州廣州兩處考試，拔取學生五十名，授以各種行車基要科目，修業期間，定為六個月，經於二十四年年底畢業，成績尚優，並陸續分派車務各段站實習六個月，期滿再依成績之優劣，授以正式職務。(丁)車務職工養成所：沿線車站，既逐漸成立，陸續需用車務職工，為數甚多，而以轉轎夫，司軛夫，司旗夫等，關係行軍安全，尤為重大。欲向他路盡數調用，非但周折費事，抑恐無此鉅量供給。故除陸續向各方雇覓技術優良，品行端正，曾在其他路作者，充任調車夫目，調車夫等高級職工外，乃自行開辦車務職工養成所。第一期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招收學生三十名開課，經於五月畢業，陸續派充各車站轉轎夫司旗夫及車上職工。惟仍感不敷分配，乃於八月再招取學生四十名，已於十一月底畢業，現正陸續派用。十一、植林：本路沿線，經過湘粵兩省，均屬產木最著之區，而全線四百餘公里間，共需植樹三百萬株，如向他處採購，所費不貲，況全國所用枕木，什九購自外洋，漏卮滋巨，亟應培植林木，以圖挽回。因擬趁此工程時期，稍費人力財力，樹立造林基礎。曾將所擬衡州坪石兩苗圃計劃書，提交二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一屆三局聯席會議，請決定「全路苗圃及造林計劃之擴充案」，當經照案通過，依預定計劃進行。現衡州苗圃，已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在衡陽上馬塘，購有田山等地數處。坪石苗圃，於二十四年一月



成立，除官荒外，收購田山等地，亦有一千六百餘畝，每圃派有事務員一人，專營其事。此外兩處房屋建築費約共三千餘元，事務及事業費，共約一萬餘元，綜計兩年來，已育苗一百六十餘萬株。在二十四年年底，兩處苗圃，已擬具下列之計劃：

1. 二十五年應產苗一百八十萬株。
2. 二十四年冬，擬整地三百區（按每區共築二十苗床，每床面積二畝，連區道步道溝渠，合計每區佔地約九分）。
3. 七總段全段造林，計九十一公里。
4. 五六兩總段，亦各植數公里。
5. 二十五年，除專事培育苗木，並將二十三年育苗，於冬季定植路基外，並附帶培育花草瓜果等類。

十二、工款：二十四年工程進行，較二十三兩年尤為積極，工款收支，自亦較鉅，所有工款收入部份，計（一）由鐵道部轉撥中英庚款董事會五百六十六萬七千元，其中除撥公債基金會等備作公債還本付息等用者二百四十萬零三千元，及利息轉賬二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六分，實撥到局及料款會共三百零四萬零一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二）由鐵道部籌撥者三百五十四萬八千零九十九元三角九分，除代撥借款利息之轉賬數八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元二角五分，撥局及料款會，實共二百九十九萬零九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三）由鐵道部轉撥英庚庚款保管委員會撥局，及料款會共八百九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六分，三種來源所撥局及料款會，實共一千四百八十五萬四千元茲錄二十四年份現金收支一覽表如下：

收 入		支 出	
實收鐵道部撥局款項	14,146,800	總務費	1,048,690
上年結存	797,970	購地費	60
包制工存局保固押款	904,700	築路費	615,240
料租罰款及營業進款	75,420	造路費	5,138,090
共計	15,854,190	橋樑費	1,213,860
		電報費	4,193,920
		路線費	2,020
		軌道費	8,140
		號誌及轉轍器	119,783
		車站房屋	4,280
		機件	138,970
			150
			3,090

車	維	船	利	匯	購	共	本
輛	持	埠	息	兌	料	年	年
	費	費	費	費	運	結	結
	用	用	用	用	輸	存	存
	額	額	額	額	及	存	存
					預	存	存
					支	存	存
					等	存	存
					項	存	存
17,100	87,680	15,040	72,140	7,730	2,723,260	15,344,610	503,580

比照上表，鐵道部撥款與實支數相抵不敷，故已動用部份工存局之保固押款，所有本年結存，即係該項保固款之一部份。

本局自二十二年秋季，由粵遷設衡州以來，即在衡陽江東岸丁家碼頭，租賃民房，為辦公地點；惟以此屋構造，多係木質材料，且雜處市廛中，當地之消防設備，又復簡略，倘遇火警，危險堪虞；再則房屋狹小，自總稽核辦公處成立以來，更不敷用，故呈准將衡州車站提前建築，暫作株留局辦公之需，衡州站屋，已於二十四年七月落成，大致佈置完竣，全局及陸路總稽核辦公處，駐路警察所，及第六工程總段，遂均於八月中，遷入辦公。至局中組織，因南北中三段，已次第通車，附帶營業，運輸日繁，因依照組織專章，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將原有運輸股，擴充為運輸課，並呈請鐵道部委運輸股主任魏榕升充課長，負責辦理運輸事務。又本路將屆全線通車，所有車輛之裝

置修理，及各種機務事項，亦日益繁重，經於二十四年九月，率鐵道部令，添設機務課，並派茅以新為機務課長。此外除廣州材料轉運所，因第二總段早經通車，第三總段工程，亦有相當成數，所有自廣州入口南來之材料，大部份已運輸完畢，事務減少，遂於二十四年十月結束外，其第一、五、七、各總段，以鋪軌工程完竣，第六總段三、四、分段，亦已鋪畢，此後祇須酌留一小部份員司，負責辦理各項未完工事，及養路事宜，以節經費。因將第二總段第三分段名義取消，並將以前三個分段，從新劃分改為兩個分段。第五、六、七、各總段，原均設四個分段，經均將上述各該總段之第一分段，歸併第二分段，第四分段，歸併第三分段。

## 乙 公路

湖南公路，向由湖南公路局總其成，其歷年業務概況，備見前此各年鑑中，茲更將其二十四年業務分誌如次：

工程之部 (甲) 京黔幹線瀏晃段：子、桃洞段：桃花坪至洞口止，計長五十五公里強，一切工程情形，詳載以前年鑑中，本年完成路面等工程，於七月通車營業。

(乙) 洛韶幹線澧宜段：丑、常澧段：常德至鄂公安東嶽廟止，計長一百一十五公里強，一切工程情形詳載以前年鑑中，本年完成路面工程，內常德至澧縣八十一公里，於六月完成通車。澧縣至東嶽廟三十四公里，約三分之一未做路面，暫勉強行車。(附) 一、郴資段：此段由郴縣至



資興縣止，計實測六十公里，除蘇仙橋與衡宜路銜接一段路基未完成外，其餘均已完成，全段已成涵管三百一十六道，小壩橋六座，小橋七座（資興境內尚有二座待修；郴縣境內，蘇仙橋亦待補修），橋線經過鴉市坪橋口及木公橋三市鎮。每隔五日逢墟，商務以橋口及木公橋較爲繁榮，物產以油爲大宗。二、澧石段：此段澧縣張公廟至石門縣止，計長三十一公里。本年十一月路基完成，涵橋站廠工程，正積極進行，擬二十五年六月以前竣工通車。（丙）澧桂幹線茶零段：寅、洪栗段：此段接由洪橋經祁陽零陵至栗山舖抵桂邊止，計長一百四十八公里強，內計涵管六百八十一道，大小橋梁三百零三座，於二十四年元月起至十月份止修築竣工，繼續鋪砂，擬於二十五年六月以前完成通車。（丁）新黃支線平通段：卯、平通段：此段由平江縣城至鄂通城界上止，計長五十九公里，本年六月開工起，截至年底止，路基完成百分之三十，涵管二百八十道，完成百分之三十五，大小橋梁六十二座，完成百分之三十，計劃於二十五年六月以前完成通車。（戊）湘黔線常晃段：辰、常晃段：此段從常德德山起，至晃縣鮎魚堡止，計長四百五十九公里，內八十八公里由本局完成外，其餘由行營公路處另組湘黔公路工程督修，於二十四年八月大致完成，所有路基涵橋，略欠堅固，九月移歸湖南公路局接收，繼續整修鋪砂，擬於二十五年四月完成通車。

### 管理之部

一、測驗營業人員：各站站长站員，直接負責營業責任，對於本局各項章則解釋、運費計算、表報填造、暨運輸常識，均應充分瞭解。爰舉例設題，並製測驗表，分發各站，限期填答。測驗結果，計站长站員二百一十七人，答案正確者一百六十一人，約居全數百分之七十五。錯誤過半者一十五人，約居全數百分之七。經劃降有差，並飭各該段主管員，施以個別訓練，俾資改進。二、溝通公路電話網：電話爲運輸輔助工具。如行車調度一切，端賴消息靈通，庶免虛耗運輸能力。各段通車路線，電話早已完成。本年度將各段區間河流間隔之飛線水線，次第架設，併於總局設置十門總機；各段設置分機，派人晝夜輪值，專司啓閉。電話網計劃，第一步粗告完成。惟限於財力，各段電線均係十號鉛絲，加以軍用電話，就桿掛線，以電桿高度關係，電力干擾；故途程過遠者，聲浪尙形微弱，須由分機接轉，或夜間始能直接通話。正籌設無線訓練班，擬於各段設無線電報機以輔不及。三、統制調度車輛：各段車輛調度，授權於車務員，在平時尙無窒礙；如值客貨暢旺，或軍事運輸時期，即不免發生打格；或偏枯不均現象。本年電話網計劃第一步既告完成，遂於必要時期，由主管科施行統制調度，車輛不限段別，視需要爲權衡。四、減低土產貨物運費：湖南公路局客貨運輸規程內普通貨物分等表，原按各貨本身價值、體質、用途（如日用品奢侈品）、產地（如舶來品國產品）、等項，





常	段	別	起訖地點	公里數	通車日期	附	合計	洪	宙	字	黃	玄	地	岳
禮	由禮縣至東岳廟			23.36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40	35	25	20	16	12	25
							3150	2700	1800	1525	1225	950	1800	
							132	32	8	64	24	19	1	
							23				14		2	
							12				7			
							3					3		
							62				60	2		
							6				6			
							1				1			
							3							
							1				1			
							1							1
							244	32	8	46	113	24	3	1

八、通車路線，公路局在二十四年路完成通車路線及公里，及通車日期，分別列表如左；

上列各車輛因行路年齡關係，所定載客人數，及載重公斤，得隨時分別核減之。

長	沅	由桃源至太平舖	64.16	同	
長	沅	由德山至常德	8.80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長	沅	由太平舖至沅陵	102.47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潭	實	由常德至桃源	30.53	同	
醴	茶	由桃花坪至洞口	55.27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合	計	由茶陵至浣溪墟	31.73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因該段未舖砂現已停車
			326.63		

機務之部

一、車輛修理：路局現有修理廠七所。

計長宜零段長零區一所，設下攝司；又衡宜區一所，設江

東岸；潭實武段一所，設湘鄉；長沅段一所，設長沙；常

澧桃段一所，設常德；長瀏平段一所，設黃花市；醴茶安

段一所，設攸縣。每廠設機務員一人，主持全廠事務。下

設機務助理，材料管理，領班各若干人，分司技術考核、

技工管理、材料分配、及經費出納各事項。車輛規定每行

五萬公里，須洗磨汽缸並全部大修一次。除大修託由湖南

機械廠代辦外，其餘如裝置車棚，配換零件，修復普通毛

病等工作，概由各段修理廠負責。二、行車消耗：路局所

有車輛自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行7307914公里。（

查上年年鑑所列，係以華里計算，與此不同），各項消耗

總金額為298454.694元。茲分項列表如下：

均平里公每 (元)耗消	耗消年全 (元)數總	目 項
0.0756	544578.003	料 燃
0.0092	67094.035	料 油
0.0107	77315.832	胎 車
0.0239	211768.296	件 零
0.0014	10064.634	金 五
0.0028	20558.124	具 工
0.0005	3658.545	料 電
0.0003	6212.334	料 木
0.0023	17304.891	項 雜
0.1272	958454.694	計 合



三、煤汽車：路局鑒於汽油為行車消耗之大宗，仰給舶來品，於國家經濟影響甚大。且恐國際戰爭發生時，來源斷絕，交通陷於停頓。為未雨綢繆計，擬將所有車輛均裝設煤氣發生爐。先從潭實武段着手，以次及於其他各段。現已向漢口中國煤氣機製造廠，及上海中華煤氣車公司，購到煤氣發生爐一批，並已改裝潭實武段客貨車五十三輛。煤氣車燃料消耗，平均每公里只需木炭半公斤，速度

每小時由三十五至四十公里。駛用煤氣車在經濟方面最為有利，惟發動較困難，機件易於污壞耳。四、酒精車：自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撥車三輛，專供試驗酒精代替汽油之用。成績尚佳。嗣以來源缺乏，成本又高，遂致中斷。五、輪渡：路局各地輪渡，二十三年冬，因蕭匪竄湘，經努力建設，以利軍行，完成者已有多起。自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繼續完成者又有數處。已成輪渡船划數如下：

民划	汽油汽划		煤氣汽划	黑油機船	船划別	地點
	輕便渡划	汽划				
	4	3		1		河沙長
	2	2				河潭湘
	3	1				河慶寶
	1	2				河司攝下
	2	1				河陽衡
	1					河灘沙
	2					河陽祁
	2					河陵零
	1	2				河陽益
	2		1	1		河德常
	1					口港
	2	1				渡公張
1						河羊白
	2	1				渡屯東
1						河陽劉
2	2					河縣攸
	2					河陵茶
	2					河仁安
4	31	13	1	2		計合

六、行車事變：二十四年份因軍運頻繁，車輛行駛，發行事變，較上年累增。統計約每十一萬華里出險一次。七、技工人數：路局奉令緊縮，檢節開支。技工工作

，重新分配。每輛車派司機一名，每三輛車派修理一名。故路線雖較上年延長，而技工人數（藝徒在外）反為減少。茲根據十二月份人數列表如下：

段別	人數	機司		修理	補胎	補助	車機	鍛工	電工	電話	助工	汽船	大工	汽種	藝徒	合計
		理	工													
機																
理																
補胎																
補助																
車機																
鍛工																
電工																
電話																
助工																
汽船																
大工																
汽種																
藝徒																
合計																





會計之部 路局會計，係照會計年度計算。茲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種收支計一、資本收入計算表

合計	醴茶	長瀏平	常澧桃	長沅	潭寶武	衡宜	長零
226	23	23	14	53	44	29	40
109	5	11	11	18	26	17	21
8	1	1	1	1	2	1	1
2		1	1				
8	1		1	1	2	1	2
9	1	1	1	2	2	1	1
10	1	1	1	2	2	1	2
5		1	1	1	1		1
3	1			1		1	
15			1	7	3	2	2
15			1	7	3	1	3
4					4		
72	6	7	6	9	19	10	15
486	39	46	39	102	108	64	88

算，列表如次：

路款監管委員會	科目	元	額備	考
	目金			
	一、二、三、八、八三、九二四			



三、資本支出計算表			二、營業收支計算表		
科 目	金 額	考 備	科 目	金 額	考 備
依 茶 工 程	五〇,一五九・二九〇		合 計	一、三四七,三六三・四三〇	
郴 宜 工 程	一一,七三一・二五〇		路 產 收 入	九二三・八三〇	
合 計	二、六一四,六七六・三九〇		徵 工 築 路	一七〇,七〇〇・〇〇〇	
			田 賦 三 成 借 款	三一,八五五・六七六	
			財 政 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票 價 收 入	二,一七一,五七九・七五〇	
			運 費 收 入	六九,八八三・四六〇	
			貨 運 收 入	三四八,四一七・六五〇	
			雜 項 收 入	二四,七九五・五三〇	



購置煤瓦斯器臨時費	購置煤氣發生爐臨時費	購置車輛臨時費	修築寧鄉站側過車路臨時費	建築江東岸站屋臨時費	購置輕便電話機臨時費	常德河輪船棧船設置臨時費	平通工程	洪零工程	澧鶴工程	常慈工程	桃晃工程	桃里工程	常澧工程	永瀏工程	黃平工程
三, 六九九·一七〇	五, 六一一·六二〇	三一七, 三六四·六〇〇	一三〇, 〇一〇	一, 一一七·〇〇〇	一, 六八〇·〇〇〇	七, 二七八·〇〇〇	四, 二二七·三五〇	三六四, 〇五七·六一〇	二, 四〇二·八一〇	六, 一九〇·九七〇	一九六, 七八六·四八〇	九八, 六四五·五六〇	一五八, 六二二·二五〇	一一七, 三七四·四一〇	一七三, 七六六·三三〇



四、營業支出計算表		科目	金額	備考
建築永豐油房臨時費			一四四·二五〇	
白鷺四塘兩站添置器具臨時費			二二一·七〇〇	
合計			一、五二二、二二〇·六六〇	
長衡兼衡洪段			一七一，一二七·九三五	
潭實兼實桃段			一七四，一一七·一七六	
長常			一一九，六三九·三七〇	
衡宜兼魯永段			一四二，三七五·二五〇	
醴茶兼攸安段			一二二，五六五·一九〇	
長瀏平			一〇一，八六八·一六〇	
常澧沅段			七三，二〇四·二五六	
物料總庫			八，四五一·〇〇〇	
本局			一，一〇四，五七〇·五五〇	
各段補修工程			三三三，八七四·七二〇	
營業臨時費			七，八〇一·〇一〇	



局	用	支	出
合	計	二,一七〇,三四九,〇四七	一〇九,七五四,四三〇

**湘川公路** 此路係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命令興修，曾別設湘川公路工程處，負責進行，蓋以工程浩大，須特設機關，始能依限成就也。茲將其興修經過，分紀如次：

(一)沿革：此路興修之先，由建設廳督同公路局，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組織測量隊出發工作，分四段測勘，原擬有甲乙丙三線；始測丙線，繼奉委座電令，改測乙線；旋又以乙線工程困難，經行營委派廖工程師繼喧與川湘公路工程處周總工程師鳳九會勘，決定採用甲線。此線全長一八七公里又六六二公尺。起自沅陵縣屬寶贊灣之三角坪，經瀘溪乾城永綏而至川邊茶洞(圖附後)。路線既定，湖南建設廳長余籍傳，以其關係國防交通，且遷奉委座電令，趕速完成；特授照湘黔公路成例，呈准省府另組湘川公路工程處，並由省府令派余廳長兼任處長，公路局局長劉嶽厚兼任副處長(五月劉氏辭職，由周鳳九氏繼任，仍兼總工程師)，公路局總工程師周鳳九兼任總工程師，即於三月十六日在沅陵成立工程處。(二)組織：本處組織，計設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各一人；下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股。路線工程共分五段，暨務總所一，分所三；其全部職員表如次：

- 處長……余籍傳(劍秋)  
 副處長……周鳳九  
 總工程師……周鳳九  
 總務股主任……王止軒  
 股東員……丁文光  
 楊鏡芙(力行)  
 羅維烈(嗣武)  
 蕭柏薰  
 祝澄清(劍磨)  
 姚本盛(霧村)  
 楊烈(儒鹿)  
 李妻儀  
 梁沛霖(慕韓)  
 余千之(靜菴)  
 師季虎  
 何陽生(越南)  
 鄧桓靜  
 賓騰達(建賓)  
 李澂(一夔)  
 朱緝熙  
 張笠琴  
 安寶忠(孔相)  
 章世恆(伯升)  
 常鼎(德潤)  
 常迪遜  
 曹啓善(仲倫)  
 胡竹莊  
 彭子楨  
 田劍秋  
 王炳南  
 汪立凡  
 王國湘

- 辦事員……楊烈(儒鹿)  
 李妻儀  
 梁沛霖(慕韓)  
 余千之(靜菴)  
 師季虎  
 何陽生(越南)  
 鄧桓靜  
 賓騰達(建賓)

- 書記員……王松濤  
 王國湘



工務股兼主任	周鳳九	王可均
工程師	周炳麟(子澄)	汪受琴
副工程師	石定杭(斗棧)	劉芝華
工程師	成吉賢(利搗)	蔣景堯(師唐)
股東	向寅亮(友文)	魏永珍
辦事員	修先棠	
繪圖員	劉穎會	趙瑜式
無線電服務生	黃國鈞	黎聲耀
會計股主任	文道恆	
股東	王會煦(惠述)	朱名澤(印波)
助理員	彭淦浦	陳澍(揆仲)
書記員	沈樂山	
書記員	李裕康	王德懷
兼辦省方總務	何振藩	
兼辦省方總務	周邦柱(伯楨)	
兼辦省方總務	歐陽鏡賓	

兼辦省方會計	餘剛(伯剛)	舒永定
兼辦省方運輸	朱寅亮	尹文蛟
兼辦省方建設	石啓勳	
所里醫務總所	石啓勳	
主務員	劉奇	
助理員	李明德	李大成
司務員	伍琢如	王者興
事務員	吳定麟	
助理員	王延庚	
護士	石邦福	
濾溪分所	貝遠衡	
中醫醫務員	劉漱泉	
助醫分所	馬潤六	劉文澄
永醫分所	郭寄峯	
助醫分所	段國鈞	劉道貴
醫務分所	彭承鈺	
助醫分所	王炳炎	吳林生
第一工務所	李思遠(渭壘)	
副工程師	劉佳鑠	左宗善
工程師	馬成然	成哲夫



工程見習員……張耀銘  
 石子成  
 譚恢先  
 李國緯  
 吳天翔  
 劉正雅  
 吳聲震  
 劉佐民

工程見習生……李權  
 彭健  
 余貽菊

無線電服務生……左宗壁  
 會計員……張憲  
 助理會計……譚柄錫

庶務員……蕭桓如  
 辦事員……廖起  
 辦事員……會唯  
 辦事員……莫季虞  
 郭宗善  
 黃聘三

書記員……朱德泉  
 辛先楸

雇員……王星堂  
 土地徵收委員……陳杞森  
 辦事員……李桃溪(南村)  
 書記員……何國英  
 第二段工程師……沈禎士  
 事務所工程師……陳退如  
 副工程師……黃德樵

工程員……陳任  
 王震亨

何廉(子健)

工程見習生……賓希參  
 趙敢  
 盛隆誠  
 朱允猷  
 賀先謀  
 王泰康  
 符盛榮  
 蕭昭明  
 汪如  
 蕭毓周  
 譚菊崇

會計員……凌瀛初  
 蘇世傑  
 趙完  
 蘇靖  
 李澤清  
 蔣葵  
 羅良銘  
 謝益清  
 周鑫章

辦事員……孫仁強  
 言乃昌  
 汪龍(印泉)  
 楊素行

土地徵收委員……汪龍(印泉)  
 辦事員……龍植三  
 書記員……王少壬  
 第三段工程師……石略(吉孚)

事務所工程師……蕭惠之  
 副工程師……徐迪安  
 工程師……鄧映宜  
 王雨鐘  
 李泰江  
 蕭福超

工程師……鄧映宜



湯衡  
 郭福宜  
 陳建興  
 謝繼貴  
 楊人南  
 唐啓坤  
 文卓培  
 潘 侗  
 劉仲潛  
 李贛濤  
 袁耀堃  
 周先模  
 黃漢昌  
 朱開益  
 何自榮  
 湯竹安  
 唐叶平  
 劉立雄  
 李 銘  
 歐陽緘(子西)  
 彭光第  
 李旭光  
 謝世傑  
 李翊鵬  
 戴德炎  
 陳 鑒  
 岳 創  
 楊子仁  
 石仲青  
 李佩封  
 申廓安  
 張耀廷  
 李翊鵬  
 戴德炎  
 陳 鑒  
 岳 創  
 楊子仁  
 石仲青  
 李佩封  
 申廓安  
 張耀廷  
 袁士濂  
 胡振聲  
 傅錦華

席世輝  
 蘇翼鑫  
 羅先立  
 范新印  
 譚人鏡  
 唐霖生  
 吳先榮  
 成道政  
 楊宏輝  
 李 杰  
 戴德鈞  
 溫山立  
 黃耀康  
 譚家性  
 陳 端  
 余敦謙  
 劉雨珊  
 彭善俠  
 胡 鈔  
 郭啓昌  
 孟鼎鈞  
 書耀空  
 楊子仲  
 左紀權  
 潘承鑽  
 潘曙樵  
 謝世俊  
 劉俊安  
 黃 甲  
 周安欽  
 謝槐珍  
 魏啓明  
 朱錦堅  
 向嘉海  
 張澍人





工程見習員……周鍾嶽  
黃備澤

鄒海南

工程見習生……王昌達  
鄒兆平

張叔梅

無線電服務生……張濂泉  
吳輝都

周祖詒  
歐陽述瑛

會計員……譚智增

助理會計……席方

事務兼文牘……曾紀聲

庶務員……周念饒

辦事員……譚望

書記員……董恩杰

蕭特春

土地徵收委員……徐錦秋

辦事員……王先益

書記員……彭武仲

王勉

龔琴薰

楊大章

(三)工程：本路路線，起自沅陵縣屬箬灘附近之三角坪，與湘黔公路相銜接，經瀘溪乾城而至永綏與川屬秀山邊境之茶洞止，分五大段同時興修：計第一段由三角坪

起，經沅陵縣屬之蘆村坳、水溪門、鐵山、瀘溪縣屬之流水東岸、大江口、劉家灘、龍頭溪、瀘溪對河、麻陽坳、上岩莊、洞底坪、洞底灘、蘇木橋、洗溪，而至長潭頭，

計長三五公里又一三〇公尺；工程事務所設瀘溪縣城，第二段由長潭頭經乾溪、龍灘、下都、潭溪鋪、鋤坳、大陂流、且已坳、松柏潭、連溪、乾城縣屬之丑宅而至河溪，計長三五公里又八二〇公尺；工程事務所亦設瀘溪縣城。第三段由河溪經百里坪、接龍橋、張排寨、阿纏、絕岩坡、青山灣、大田灣、所里、桐油坪、馬坳冲、角營寨、陽矮板、平浪而至亂岩灘，計長三七公里又六八二公尺；工程事務所設所里。第四段由亂岩灘，經矮寨、岩板橋，排鋪新楊孟寨、排樓坳、永綏縣屬之排比、馬鞍山、排鋪美而至豆子寨，計長二六公里又二六二公尺；工程事務所亦設所里。第五段由豆子寨經排大魯、麻陽場、尖岩、新寨、阿壩、阿比、下寨河、佳明冲、永綏縣城西關外、臥龍榜、巴巴鋪、老鴉塘、洞口地、大平地、吉洞坪、浮橋坪、老班寨、踏沙、三鳳橋、米家灣、興隆坳、小寨、栗樹、梭子橋而至茶洞，計長五二公里又七七〇公尺，工程事務所設永綏縣城。統計全線共長一八七公里又六六四公尺；約合華里三二五里。路線以五段最長，三段次之，一二段又次之，四段最短。廿五年三月中旬，測量完竣，旋即開工。除徵用民工修築一部份路基土方工程外，其餘土石方，橋樑涵洞水管等工程，概用包工修築，八月底路基橋涵全部完成通車，經本處周副處長鳳九偕同公路局總工程師歐陽鏡寰等試車勘察後，對於全線土路工程之迅速完成，路基之堅固，極為滿意。旋即繼續進行鋪砂工作，預計



是年十一月間可全線通車。全段工程估計：土方約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六立方，石方約九十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八立方，橋樑共長約五百九十九公尺，中有吊橋一座，其他涵洞全長四百三十公尺，水管共九百廿三道。其工程之艱鉅，如一段之鐵山，二段之龍灘，大陂流，四段之矮寨，五段之下寨河等處，多係山嶺綿亘，石壁陡峻，而以短寨爲尤甚，高出地面至四百餘公尺，其水平距離不過一公里，路線盤旋十五次，約長六公里，中設天橋一座，工程極大，路基土石間雜，穩固不易。全線日有三萬工人從事工作，路線附近有大龍洞，小龍洞兩處瀑布，將來於此設置偉大發動機件，功用極大，鑿藏之富，亦爲湘西之冠，將來正式完成通車以後，如能次第開發，裨益國計民生，未可限量也。(四)徵工：此路徵工修築，由省府指定沿線及附近各縣，徵用路基土方及採運砂石兩項民工，計一百五十七萬工，因念春耕逼近，爲顧及民艱，由工程處呈准省府將乾城永綏各減爲廿萬工，鳳凰減爲八萬工，古丈減爲四萬工，保靖減爲一十五萬工，永順減爲一十一萬五千工，共七十八萬五千工，經分別飭遵，並限期陸續徵齊，旋據乾鳳古綏永保各縣紛紛電訴，並推派代表，面呈苦况，要求再減工額，復經余兼處長踏勘本路一帶路線，目擊沿途山勢逶迤，地方實極瘠瘠，心殊惻然，並以各縣壯丁甚少，而保永鳳三縣距路線尤遠，隨電率省府核准，再減徵工原額半數，共卅九萬二千五百工。其不足之工額。

由工程處另雇包工，並派兵工承做，所有徵工津貼，每土方一公方給銀一角，採運砂石每公里給銀二百元，徵工所需糧食工具，由各縣負責，自行籌給，並呈准省府電派乾城兼縣長余範傳，鳳凰縣長王先業，古丈縣長羅享衡，永順縣長魏華鈺，保靖縣長徐鳳蓬，永綏縣長劉慕唐，兼任各該縣徵工主任，規定各月支快馬費四十元，辦公費五十元，同時工程處復委派陳文昭爲乾城、鳳凰、兩縣徵工委員，余樹棟爲永綏保靖兩縣徵工委員，唐人健爲古丈縣徵工委員，劉理清爲永順縣徵工委員，協同各縣長負責辦理徵工事宜，並指定鳳凰屬第二段，古丈乾城屬第三段，保靖屬第四段，永順永綏屬第五段，第一段因沅陵瀘溪等縣，業於去歲經湘黔公路徵工鋪砂，遂不再行徵調，而全用包工修築。永順以匪勢猖獗，徵工進行，較爲遲緩。凡土路修築期間，未經徵齊之工額，均令移作鋪砂之用。(五)徵收土地：路線經過地段，應行收用之土地，豁免之租賦，以及遷移墳塋，拆卸房屋，發給資助各端，均經遷派徵收委員，分段同時照章辦理，顧湘西情形有異乎湘中湖南者：如瀘溪、乾城、永綏，地接苗疆，屬古屯政區域，所佔土地，比照純粹私有之民業性質不同，且公有土地照章豁免租外，應不給價；但屯地則有異，蓋自乾嘉相沿至今，名義雖屬公有，實則人民轉移頂替，已備代價，不啻成爲私有矣。工程處收用此種土地，殊無先例可援，如照例給價，則與屯政及工程處定章不合。若無給收用，又與人

民價接事實懸殊。且有屯各縣地瘠民貧，一旦絕其產業，洵恐發生意外。乃就乾城召集一三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湘西屯務處會商，將應免租額議定，並按照徵收章程資助費名義，呈請省政府酌批給予屯地業戶款項，以期周至。

(六)運輸：本路以路線綿長，工人數萬，工食極感困難，湘西既非產米之區，兼以水陸交通，均不便利，在長沙購辦工米由水道運來沅陵，再經南北河運往各段，河汊交錯，水險灘惡，運輸極感困難。因於總務股之下設運輸組，專司工米運輸之責，派總務股員羅維烈主管其事，同時在瀘溪、所里、保靖等處，分設運輸員，專司轉運工米，並於沅陵保靖兩處設置倉廩，派員保管，又委押運員多人，專司押運工米事宜，派當地水保數人，專司驗船船舶及配裝事務，以求運輸上之敏捷完善。成立之初，由周總工程師鳳九召集各段工程師，會商確定需米數目，招商包運至沅陵。嗣以春水汎濫，長沙工米趕運不及，乃在沅陵採購救濟。雖於預算原額略有超過，然因水運日久，乾柴、霉壞、風耗，以及南北兩河，壞船種種，損失亦復甚鉅，現在土路工程次第完竣，工人遣散過半，工米需要自然較前減少，殘餘沅陵保靖兩倉之米，正在另圖消納方法。

(七)路工撫卹：本路全線工程進行甚速，路工為數亦夥，兼之工程艱鉅，又值天時炎熱，其因公爆炸山石及山崩崩頹而受傷，甚至死亡以及患病亡故者，事所難免，因由處頒發路工撫卹條例，嚴密規定給卹辦法。(一)因公受傷

慘斃者，給予安埋費二十元，撫卹金四十元。(二)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謀生者，給予醫藥費二十元，卹金二十元。(三)因公受傷未達身體殘廢程度者，得由各段工程事務所按其受傷輕重，酌給醫藥費，由一元至十五元。(四)路工在路工作病故者，給予安埋費二十元，自開工以來，統計全線因公慘斃受傷殘廢輕微傷害以及病故等類，現在已據報達到四百六十五人。(八)經費：本路工程費。分事務事業兩項，計事務費三十一萬七千八百零一元，事業費二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元，共為二百六十四萬元。定案由湘省籌措三分之二，中央補助三分之一。

### 丙 航業

湘省航業，向只帆船之往來，其數若干？業此者又若干？歷無為之調查者，故其約數亦無從知之。前清光緒二十年後，始有輪船，然尚不多見；至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新約成，定長沙為通商口岸，於是英商太古怡和各公司，始以輪船行駛湘漢。厥後與日本新訂商約，日人援例要求，於長沙之通商行輪，其規定乃亦同於英約，光緒二十九年，日人經營之日清公司，遂又告成立。從此英日輪船，乃縱橫於湘水之中！雖有華商之招商局輪，行駛湘漢，然經營不善，殊未足言抵制也。光緒三十一年間，湘紳龍璋，發起為輪船公司之組織，集合商股，大費周章，始成立開濟輪船公司，此實為湘人設立輪船公司之嚆矢。然資本不豐，公家復不知加以維護，故營業不競，更未足以抵制



外輪。但此外輪船日多，航線日廣，長潭、長常、長津、長衡諸線，次第開闢，交通益便利矣。

近歲以還，船商漸知團結，輪船則有輪業公會，划夫則有划業公會，船員則有海員公會，雖專售輪票之商人，亦曾為公會之組織；惟帆船則以數量太多，且往來不定，公會之設，尙屬有待；然邇來固已有出而倡導者，則其成立之期，度當不遠矣。

湖南全省輪船，經第四路軍總指揮部交通處之迭次調查，在民國二十二年，已至一百零九艘，茲就其航線、船數、載重噸數、馬力數、製為統計表如次：

航線名	船隻數	載重噸數	馬力數	備考
長潭線	三	五四·七二	三二·七四	長沙至湘潭
長衡線	三	三六·四〇	三五·〇〇	長沙至衡陽
長常線	八	五四·六六	四八·七一	長沙至常德
長益線	五	一四·一四	二八·〇〇	長沙至益陽
長蔭線	三	六四·五〇	六五·〇〇	長沙至湘陰
長岳線	三	一〇·三三	九·〇〇	長沙至岳陽本係長漢班因本表只限省內各埠故列入此線
長津線	九	一八·六一	三三·〇〇	長沙至津市
長南線	五	一一·八〇	一四·〇〇	長沙至南縣
衡祁線	五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衡陽至祁陽
常津線	六	九·三〇	九·〇〇	常德至津市

常南線 五 138·00 101·00 常德至南縣

雜埠混合線

長九間 二 39·00 78·00 長沙至九江廟

長靖間 二 41·50 83·00 長沙至沅江南大

潭朱間 二 33·50 67·00 潭潭至朱亭

潭潭間 一 33·00 66·00 潭潭至涑口

潭石間 一 24·00 48·00 潭潭至石潭

益岳間 三 69·90 139·80 益陽至岳陽

益蔭間 一 37·00 74·00 益陽至麻河口

益桃間 一 33·00 66·00 益陽至桃花江

益南間 三 51·00 102·00 益陽至南縣

常桃間 二 21·00 42·00 常德至桃源

津澧間 一 6·00 12·00 津市至澧縣

沅南間 二 34·00 68·00 沅江至南縣

祁永間 一 14·00 28·00 祁陽至永州

無定航線 二 39·00 78·00

合計 128 1187·50 1187·50

至民國二十三年，復經湖南航業公會，詳細調查，則行駛湘省各埠之華輪，其數量雖較二十二年為少，然於輪船之外，尙有淺水汽划十二艘，頗能相抵。此淺水汽划之所由來，則以湘省各河流，日形淤淺，蓄水之量，日以減低，晴日稍多，輪船即難行駛。而普通社會，既嫌汽車之



收價較昂，力不能致，又嫌帆船之行駛，過於迂遲。航業中人，為供給普通社會之需求，因有淺水汽划之添置，需之者既殷，其營業情形，遂亦不甚惡劣，茲將各航線之華輪牌名，就航業公會所調查者，製表如左：至其載重噸數，及馬力多少，以原調查者未備，亦從略焉。

航線別	華輪名	稱
長潭線 (由長沙至湘潭)	新鴻發 龍平 泰順	新華運 華順 新鴻運 新泰和
長衡線 (由長沙至衡陽)	新華安 新吉祥 福永盛 湘鴻	鴻盛 捷祥 新快利 華泰 順和 保定 振航 泰祥 泰福 公
長祁或 (由長沙至祁陽)	源洪江 福順 祁陽	衡陽 捷電
長水綫 (由長沙至水渡河)	德運 源發 鴻發 湘貞	
長梨至 (由長沙至梨市)	大順	
長陰至 (由長沙至湘陰)	普濟 普益 新大有	

長南線 (由長沙至南縣)	新鴻達 鴻遠	新長江 新福慶 新洪江 裕通
長蘆線 (由長沙至蘆河口)	維新 榮吉	
長益線 (由長沙至益陽)	慶湘 新富湘	新江源 永豐 新華慶 新長沙
長津線 (由長沙至津市)	長泰 永大 雙騰	新永豐 通和 通泰 新安 新安慶 長安 新順 雙福
長常德線 (由長沙至常德)	民生 鴻源	公壽 常德 光華 大有 民利 民康
益桃線 (由益陽至桃花江)	順昌	
益南線 (由益陽至南縣)	鴻運 鴻達 聯志	
益蘆線 (由益陽至蘆河口)	玉春	



船 名 所 有 人 姓 名 總 噸 數 登 記 噸 數 乘 客 定 額 航 線 起 訖 埠 頭 備 考

衡 永 志 晉 船  
陽 盛 湘 益 名  
羅 盈 怡 陳 所  
適 和 肅 有  
光 記 司 濟 人  
三 八 二 二 四  
〇 五 九 〇 八  
四 一 六 五 〇  
一 二 〇 一 〇 二  
七 三 四 〇 八  
七 六 〇 〇 〇  
名 名 名 名 名  
長 長 長 長 長  
沙 沙 沙 沙 沙  
至 至 至 至 至  
漢 漢 漢 漢 漢  
口 口 口 口 口  
常 常 常 常 常  
德 德 德 德 德  
永 永 永 永 永  
州 州 州 州 州

長 南 棧 (由 大 勝 至)	益 漢 口 (由 益 陽 至)	常 桃 源 (由 常 德 至)	常 津 線 (由 常 德 至 津 市)	常 南 線 (由 常 德 至 南 縣)	津 津 線 (由 津 市 至 滄 縣)
瑞 和 鴻 雲	新 江 利	花 源 桃 源	裕 順 津 市 安 鄉 朗 江	漢 湘 鴻 達	津 滄

二十四年，復經全省水警局之詳細調查，在湘鄂、湘寧、湖滬各線，及在湘省境內各航線行駛之華商輪船，除已停駛者外，仍為一百零九艘，就數字觀之，航業仍屬不競，然以湘境公路線之日益延長，鐵道亦有進展，輪商尙能維持其原狀，則正未可視為不競，况航行路線，復漸次擴張，猶宜視為日有進境。茲將水警局調查之內港小輪表錄之如次：

潭 株 亭 (由 湖 潭 至)	無 定 線	湘 運 武 揚 玉 桂 福 利 湘 利 美 勝
江 安 昭 潭 鴻 安 新 利 快 利	利 安 永 安 飛 彪 東 來 運 來 美 勝	利 安 永 安 飛 彪 東 來 運 來 美 勝





湖 南 年 鑑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新 洪	瑞 和	長 沙	通 和	長 安	新 順	德 運	振 泰	新 安	振 航	新 慶	新 慶	新 源	通 泰	新 慶	新 湖	民 利	利 新	新 達	新 豐	新 祥	永 豐
楊	陳	高	吳	長	吳	李	譚	卓	楊	張	長	長	吳	李	岳	湖	羅	徐	郭	王	匡
			津	壽	秋	德	益	湘	荇	師	益	益	壽	岱	省	南	春	陶	梅	吉	梅
			壽	記	公			公			公	公	記	雲	益	民	林	氏	記	董	魁
仁	濤	第	武	司	○	生	生	司	霖	佑	司	司	記	雲	益	司	林	氏	記	董	魁
四九、一〇	三七、四一	四九、四七	三七、三八	二〇、三四	四七、三三	四三、〇三	九八、九三	三三、七六	四二、〇九	五四、二一	五七、六〇	五二、六八	五四、七五	四一、四七	五五、七六	三八、六三	三六、六〇	四八、一三	四八、三三	四八、二八	四三、三一
三〇、〇二	一九、七四	二七、九九	一八、七二	八、九一	二五、八〇	二三、一二	五二、三九	一八、二六	一九、〇九	二九、八二	三四、〇二	二八、五三	二七、三五	二二、九八	二六、五九	二一、一一	一九、五〇	二五、四六	二七、五九	二八、一八	一八、九〇
一二八名	一二二名	一三七名	一〇〇名	六三名	一一四名	一一〇名	二五一名	八八名	一二五名	一三六名	一三〇名	一一五名	一一一名	一一八名	一〇九名	一〇五名	八七名	一一〇名	一〇六名	一〇〇名	一〇八名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益陽	長沙至津市	長沙至津市	長沙至津市	長沙至祁陽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益陽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津市	長沙至南縣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常德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漢口
衡州南縣	常德衡州	南縣漢口	漢口衡州	衡州常德	漢口衡州	常德衡州	常德衡州	衡州九都	衡州衡州	衡州衡州	衡州益陽	衡州衡州	衡州衡州	衡州衡州	常德益陽	常德衡州	常德衡州	衡州南縣	常德衡州	常德衡州	常德衡州







永	華	福	鴻	武	慶	民	光	雙	朗	裕	津	桃	花	漢	安	源	鴻	義	國	強	大
郭	利	動	鄧	武	合	湖	鴻	雙	婁	劉	劉	富	富	游	婁	源	湯	汪	公	王	王
松	達	鳴	球	陽	義	南	記	隆	棧	湘	湘	利	利	仲	棧	輪	桂	章	桂	淡	香
樵	公	記	司	船	益	民	公	船	公	司	司	司	司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四六、八九	七三、六六	四三、四二	四三、三〇	一七、九三	四七、〇九	四六、〇四	三二、七二	六七、七〇	三七、四四	三二、五五	三九、九七	五六、四九	四四、九三	三四、八〇	四一、四九	三七、六〇	三三、六四	三一、〇一	三七、二四	三四、七四	四八、二八
二九、五二	四二、六三	二六、八九	一七、三四	六、一四	二二、六八	二七、九二	一一、二七	三五、八七	一九、二六	一八、二五	二一、五一	三一、〇二	二四、四四	一八、三三	二一、一五	二三、三四	一二、八四	一五、九三	一五、二四	二〇、九一	
一三五名	一五二名	八五名	九〇名	五四名	一二二名	一四六名	七二名	非旅客船	一一四名	九五名	九五名	一二六名	一五四名	一二〇名	一一〇名	一二二名	九三名	七二名	九〇名	一九〇名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南大膳	長沙至南縣	長沙至南大膳	長沙至益陽	長沙至常德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上海	常德至長沙	常德至漢口	常德至漢口	常德至長沙	常德至長沙	常德至南縣	常德至長沙	常德至長沙	常德至長沙	常德至衡州	長沙至衡州	長沙至衡州	長沙至宜昌
常德津市	衡州常德	南縣又由南縣至常德	益陽至南縣	衡州	漢口	衡州	常德	宜昌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德山	王	六二、七六	二五、二二	一一二名	長沙至常德	漢口宜昌	全
大和	胡惠	三七、八三	二〇、二五	九〇名	長沙至衡州	漢口常德	全
新太	胡範	一〇二、八三	五四、一二	四一二名	長沙至衡州	漢口常德	全
民生	湖南民衆輪船股份公司	二二、六六	一一、四三	五四名	長沙至常德	漢口永州	全
民安	萬發	八、四一	三、三八	三〇名	長沙至衡州	津市常德	全
福利	慶	二一、六六	一一、三六	五四名	長沙至漢口	常德永州	全
利江	彭希	二二、三五	二二、〇七	六五名	長沙至水渡河	永州常德	全
飛江	賀玉	一七、一〇	九、九七	四四名	長沙至永州	常德津市	全
利民	葉庚	七、二五	四、一〇	一〇名	長沙至梨市	常德衡州	全
玉桂	李友	一一、九四	四、三一	三二名	長沙至津市	南縣永州	全
運來	張治	一八、三七	一〇、七九	四五名	長沙至祁陽	常德南縣	全
富春	萬壽	一四、四六	四、八〇	五〇名	長沙至衡州	常德津市	全
新源	崧	二一、一六	七、八六	六〇名	長沙至馬跡塘	衡州常德	全
新源	源通輪船局	三一、四四	一八、六五	九九名	長沙至常德	衡州漢口	全
附記	順	一八、七六	六、三〇	五六名	長沙至漢口	衡州	全

1. 上列各小輪，均係華商，所有外商各輪，概未列入。  
 2. 尚有湖達、捷電、新岳、岳陽、新江利、江西等六輪，現均停駛亦未列入。

至於舊式帆船，自來未嘗加以調查，故無數字可以紀錄；二十四年，奉令辦理保甲，同時爲船舶之登記，由水上警察局辦理之。惟湖南省水警，以經費不敷，各流域尙未普及，湘水自祁陽以上，資水自益陽之桃花江以上，沅水

自常德之河嶽以上，澧水自澧縣以上，均無水警駐紮，故其船舶之多少，未能登記。其餘有水警駐紮之地，其經調查登記者，合計爲一萬二千餘艘。茲將水警局調查船籍登記表，錄之如次：

輪船名 艘數 駐人 數 航線 停泊 碼頭



湘陰	益陽	湘陰	寧鄉	長沙	衡陽	長沙	湘陰	醴陵	湘潭	湘鄉
長船	長船	烏江	烏江	烏江	小駁	倒扒	倒扒	倒扒	倒扒	倒扒
一〇	一三七九	五二	五五二	七五二	二七九一	四二〇	二三	一七八	八一七	一四六八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二二二	三〇〇 五八〇	九六 八	一〇二 二六〇	一四 五〇七	六五 二七〇〇	一〇 五〇六七	四 八三	三三 三一八	一九 一〇〇	三一 四〇〇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南津港	魚碼頭 新街口 大碼頭 西湖橋 南津港 官碼頭 仙桃卡 小碼頭	大西門 魚碼頭	魚碼頭 大西門 赤松亭 三仙湖 天主堂 南門頭	大西門 仙桃卡 魚碼頭 天主堂 赤松亭 椰梨市 南津港 城陵磯 新街口	蘇河頭 蘇河口 草河碼頭 柴埠門 南津港 仙桃卡 原局碼頭 大碼頭	大碼頭 南津港 魚碼頭 城陵磯 草湖門 仙桃卡	全	魚碼頭 鐵舖碼頭 大西門 小碼頭 碧灣碼頭	門頭 西洲 水陸洲 小橋 中洲 魚碼頭 城陵磯 大西門 仙桃卡 大西門 三仙湖 下南	湘鄉碼頭 南津港 馮家碼頭 太子廟 蘇灣 碧灣碼頭 周家碼頭 城陵磯 新街口 下南



桃源	沅陵	永州	石門	茶陵	嘉禾	平江	岳陽	安化	新化	瀏陽
撇子	辰船	巴桿	駁子	駁子	劃子	劃子	劃子	撇船	撇船	撇船
三九四	六三一	一五六	二六二	六七	二〇	二二	二六九	六一	六六四	二二三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九〇 二四〇	一三五 二九〇	四二〇 一一〇	五四〇 二二〇	一四七〇	四三七	二四四	六八〇 一七〇	一四一〇	一四五〇 五九〇	五八〇 一四〇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新碼頭 下南門	赤松亭 新碼頭下南門 大碼頭	蔣家碼頭 永州碼頭 南津港 五通廟 新街口	仙桃卡 學碼頭	茶陵碼頭 鐵舖碼頭	草橋	三仙湖	木碼頭 南津港 太濟碼頭 大碼頭	同  右	炭碼頭 三仙湖 仙桃卡 上邊橋	瀏陽碼頭 馮家碼頭 天主堂 仙桃卡



總計	祁陽	貴州	沅江	澧州	漢壽	湖北	麻陽
	茅板	岩板	封船	晏板	桐船	鴉船	跨子
一一一〇七	二〇	九九	三三三	一四八	一〇九	二〇九	二九七
女男 一一二七 一六七七	女男 四五 四五	女男 一八〇〇 四〇〇	女男 七二 八二	女男 三二〇 二二〇	女男 二〇〇 五〇〇	女男 四八〇 五〇〇	女男 六五〇 六八〇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湘鄂
	楊泗廟	下南門 仁智橋	新街口 學碼頭	五通廟 仙桃卡	大西門 新碼頭 大碼頭	湖北碼頭 五谿碼頭 南津港 仙桃卡	南津港 仙桃卡 赤松亭 大西門

丁 電報

組織 湘省電報，向由交通部主管辦理，設有電政管理局，秉承部令，管理全省電政。在昔有線電與無線電各自獨立經營，長沙無線電台直轄部中，自本年四月起，局台實行合併，關於湘省無線電報事宜，亦統由管理局負責監督。管理局設於省會，而以長沙電報局為其駐在局，各

縣局則以營業暨線路情形，分為電報局電報支局，報話營業處，數種，此外尚有由商民代辦者，稱為報話代辦處，營業處暨代辦處為辦事之便利，均由部委令線路上最近之電報局，或電報支局，為指揮局，就近指揮一切。

局所 湘省通報處所，在二十四年底，計有電報局六，即長沙、常德、洪江、衡陽、津市、邵陽、等處，電報

支局二十六，即湘潭、岳陽、益陽、新化、零陵、沅陵、晃縣、道縣、湘陰、湘鄉、衡山、澧縣、永豐、耒陽、郴縣、祁陽、辰谿、醴陵、攸縣、武岡、桂陽、宜章、永興、安鄉、南縣、芷江、等處，報話營業處二十七，即寧鄉、株洲、東安、臨澧、常寧、華容、石門、新寧、資興、安仁、寧遠、江華、永明、桃源、合口、陝市、慈利、沅江、漢壽、瀏陽、茶陵、汝城、城陵磯、酃縣、嘉禾、靖縣、黔陽、等處，暨桂東、會同、兩報話代辦處，總共六十一處，較之二十三年底，增加六處。

綫路 湘省電報綫路，本年計長四千六百零九公里，其中屬於幹線者，一千七百零三公里，屬於支線者，二千九百零六公里，較之二十三年底，共增長四百一十四公里。再：本年內交通部為謀湘黔及粵漢直達電路之通暢起見，特於邵陽經武岡至洪江，加掛電報線一條，並將長沙至衡陽，及常德至沅陵電報桿線，切實修整，裨益報務，殊非淺鮮。

機械 各局所之電報機械，本年計雙工韋斯敦機一部，單工韋斯敦機六部，單工莫爾斯機九十七部，電話機九十八部，總計二百零二部，較之二十三年，增加六十四部，而韋斯敦機增加三部，尤足為進步之表現。至無線電機，二十三年原有一百瓦特機一部，本年因西南剿匪軍事，異常緊張，報務增繁，特增設一百瓦特機一部，以應需要。

各局職員 湖南電政管理局及長沙電報局之重要職員，暨各電報局及報話營業處之主管人員，茲分列如後。

(一) 省局

湖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黃仁浩  
 兼長沙電報局局長 (二十四年十二月由李惠人繼任)

總務主任 廖奕 (二十四年十二月由秦拱接充)

工務主任 李繼述 (自二十四年七月起由周鵬飛兼代)

報務主任 周鵬飛

會計主任 雷天錫

長途電話管理員 潘克涵

長沙電報局工程師 王鈞

長沙電報局業務長 黃石壽

(二) 各縣局

常德電報局局長 成康慈

衡陽電報局局長 張泰棟

津市電報局局長 李勳丞

邵陽電報局局長 江紀實

湘潭電報局局長 呂恢祺

岳陽電報局局長 杜宗翰

益陽電報局局長 戴潤衡

新化電報局局長 蔣盛莖



零陵電報支局主任……趙明峻  
 沅陵電報支局主任……章壽彭  
 晃縣電報支局主任……成秉彝  
 道縣電報支局主任……袁鼎藩  
 湘陰電報支局主任……張起禧  
 湘鄉電報支局主任……楊恩籍  
 衡山電報支局主任……蕭克訓  
 澧縣電報支局主任……楊 鈞  
 永豐電報支局主任……陳 翰  
 耒陽電報支局主任……姚學餘  
 祁陽電報支局主任……羅俊民  
 祁陽電報支局主任……管棟高  
 辰谿電報支局主任……左域民  
 醴陵電報支局主任……敬叔度  
 攸縣電報支局主任……楊莛生  
 武岡電報支局主任……蒲選城  
 桂陽電報支局主任……鄧銘鼎  
 宜章電報支局主任……胡廷鑑  
 永興電報支局主任……鄧志軍  
 安鄉電報支局主任……方盛廷  
 南縣電報支局主任……黃鐵強  
 芷江電報支局主任……曾秉湯  
 寧鄉營業處營業員……陳哨藩

株洲營業處營業員……羅光表  
 東安營業處營業員……胡子俊  
 臨澧營業處營業員……陸森柏  
 常寧營業處營業員……周啓平  
 華容營業處營業員……施士王  
 石門營業處營業員……袁玉麟  
 新寧營業處營業員……李 熙  
 資興營業處營業員……滕振湘  
 安仁營業處營業員……萬 鍾  
 寧遠營業處營業員……潘 哲  
 江華營業處營業員……張文祺  
 永明營業處營業員……舒代復  
 桃源營業處營業員……李裕祺  
 合江營業處營業員……成耀樞  
 陞市營業處營業員……袁 聲  
 慈利營業處營業員……萬明喟  
 沅江營業處營業員……黃 英  
 漢壽營業處營業員……汪儒珍  
 瀏陽營業處營業員……王文濤  
 茶陵營業處營業員……楊文獻  
 汝城營業處營業員……姚維森  
 城陵磯營業處營業員……李 馨  
 鄱縣營業處營業員……王大樓





政		總		類 別	月 別
文	華	字	次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別	別
1,034,880	8,251	1,276,593	21,526	月	一
558,069	4,850	703,545	12,971	月	二
893,893	6,711	1,033,593	16,509	月	三
528,872	4,301	693,839	12,946	月	四
531,312	4,265	720,432	13,835	月	五
463,125	4,210	631,671	14,277	月	六
579,478	4,405	762,122	14,550	月	七
665,268	5,322	846,220	15,205	月	八
675,668	5,247	865,450	15,841	月	九
483,869	4,659	706,134	18,582	月	十
697,772	5,641	937,662	20,238	月	十一
823,430	6,379	1,075,606	18,507	月	十二
7,941,646	64,241	10,302,867	194,987	計	共

嘉禾營業處營業員……張繁衣  
 靖縣營業處營業員……翁經培  
 黔陽營業處營業員……楊交黃  
 業務狀況 自電報局台實行合併以來，有線電路與無

線電路，打成一片，即長沙以外各地，雖未設有電台，而在整個通信過程中，亦每有無線電台之利用也。茲將二十四年中全省國內去報次數字數分別報類及月份，列表如左：



尋 華	電 急 加				電 務	
	文 洋 及 密 華		明 華		文 洋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11,139	414	23	1,737	101	356	26
7,079	150	13	1,239	59	188	1
8,531	378	31	2,013	68	146	8
7,326	555	42	1,752	91	19	2
7,912	325	35	1,437	76		
8,607	326	28	1,144	66		
8,648	467	38	1,566	77		
8,054	704	67	1,278	69		
8,793	704	70	1,332	72		
11,332	9,658	613	1,972	116		
12,364	714	65	2,095	137		
9,930	844	79	2,236	95		
109,775	15,239	1,104	19,801	1,027	709	37



電 聞 新				電 常		
文 洋		文 華		文 洋 及 密 華		明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275	6	7,017	64	23,545	1,797	204,261
39	1	4,417	55	8,914	820	127,185
602	10	6,166	68	11,450	1,016	166,064
		8,632	84	9,872	1,037	142,008
226	3	32,261	322	10,640	1,159	142,038
		8,888	115	11,084	1,159	138,094
332	3	8,347	81	13,440	1,217	155,516
80	2	12,688	106	14,826	1,518	148,462
80	2	13,113	137	15,004	1,453	156,707
115	2	10,357	130	15,390	1,596	179,478
478	7	9,543	97	18,003	1,792	207,068
27	1	10,119	93	15,899	1,501	210,596
2,304	37	128,548	1,352	168,067	16,075	1,977,477



備 註	電 際 交			
	文	洋	文	華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44	4	4,054	115
	20	2	3,324	91
	10	1	2,871	65
	74	5	2,055	58
	67	6	2,126	57
	111	8	2,899	84
	12	1	2,914	80
	10	1	2,904	66
	10	1	2,832	66
	59	5	5,236	129
	60	5	4,929	130
	813	53	11,642	316
	1,290	92	47,786	1,257

營業收支 二十四年份中各電報局處全部營業收入（包括長途電話收入在內），計六十三萬七百五十元，營業支出，計四十五萬七千零一十七元，收支兩抵，盈餘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元。惟收入中有官軍電欠費三十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元，迄無着落，是以實際上尚不敷十三萬四千零三元。茲將各月份之收支詳數列表如左：

月 份	報 收		費 入	
	現 收	記 欠	話 費	總 計
一 月 份	29393	37840	2504	70349
二 月 份	10633	23127	1896	44656
				29094



三月份	24783	30345	2231	57367	29211
四月份	20347	24790	1881	47318	28193
五月份	19832	27641	2234	49707	27638
六月份	17258	17477	2410	37145	122910
七月份	27159	22925	1751	51835	29321
八月份	20677	28169	2180	51026	27935
九月份	18936	21717	2088	42741	32005
十月份	30250	18048	2415	50713	29154
十一月份	25939	28000	2876	56815	39382
十二月份	41345	27648	2192	71185	33724
總計	296356	307736	26658	630780	457017

戊 長途電話

湖南長途電話之創辦緣起及計劃，已具見二十四年年鑑中，茲將各期工程內容，分述如次：

第一期工程 湖南全省長途電話，原定分爲三期舉辦，自二十二年七月，成立工程處，至二十三年年底，各線路已經完成者計有長沙至平江線，長沙至江西萍鄉線，長沙至衡州線，長沙至瀏陽線，長沙至寶慶線，長沙至常德線，寶慶至洪江線，及株州至漢口，長沙市至榔梨市，湘潭至易俗河等支線，各線架設，因政府之督促，軍事之緊迫，皆尚能於最短時間，迅速蒞事，商旅軍訊，深利賴之。

第二期工程 第一期工程，係以省垣爲中心，分爲

長平、長瀏、長衡、長寶、長常、長萍、六大幹線，向隣近各重要縣份架設成輻射狀，至二十四年新籌劃之第二期工程，係接修上期各幹線，伸延至各重要之邊遠縣份，計分爲常德至辰州線，常德至津市線，常德至華容線，衡陽至宜章線，衡陽至永州線，衡陽至寶慶線，醴陵至茶陵線，益陽至沅江線。各線原定在二期內一次成功，以公家財力奇絀，僅將常德至辰州，及常德至津市兩線完成，其他各線，未能舉辦。茲將第一第二兩期之已成線路，及其通話縣市，列表如次：

長平線	長瀏線	長衡線	長寶線	長常線	長萍線
常德	津市	華容	衡陽	宜章	永州
益陽	沅江	茶陵	醴陵	寶慶	萍鄉
長沙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株州	漢口	榔梨市	易俗河	湘潭	衡州
長沙	平江	衡陽	常德	宜章	永州
衡陽	常德	華容	醴陵	茶陵	益陽
沅江	益陽	衡陽	常德	辰州	津市
常德	華容	衡陽	宜章	永州	寶慶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平江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江西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萍鄉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衡州	瀏陽	常德	平江	江西	萍鄉



總計 各線二千七百五十五華里  
附註 表內有\*符號係表示在第二期內完成餘係在第一期內完成

第三期計劃 全省長途電話之架設，約需經費百餘萬元，工程浩大，實非一蹴可成。原定分三期舉辦，但第二期計劃既未能完全實現，則第三期大部份計劃，應即為補辦第二期未竟之工程，現第三期工程正積極籌備進行，如公家財政裕如，則所擬工程，可於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內完成，茲將第三期工程計劃，編錄如次：

甲、關於創設線路者

- 一、常德至華容線 三百一十華里
  - 二、衡陽至宜章線 三百八十華里
  - 三、衡陽至永州線 三百二十華里
  - 四、衡陽至寶慶線 三百三十華里
  - 五、醴陵至茶陵線 三百二十五華里
  - 六、益陽至沅江線 六十華里
- 以上六線總計一千六百二十五華里

乙、關於加掛線路者

- 一、長沙至常德線
- 二、長沙至衡陽線
- 三、長沙至寶慶線

以上三線，因事務忙迫，營業暢旺，接線人員，日夜從公，無時或暇，故擬就原有桿木，加掛電線一對，以應

急需。

第四期計劃 甲、關於加設線路者：第三期工程如能成功，以後再酌其公家財力，及其需要綫急，將全省未通話之各縣市，分別架設路線，務使全省電話，互相銜接，並能與外省聯絡通話。乙、關於各鄉村電話聯絡通話者：各縣鄉村電話，多已架設完竣，惟因工程草率，效用不著，本處第三期工程計劃如能實現，則更進一步指導各縣改善鄉村電話之設備，使與省辦長途電話聯絡通話，以期將來之本省通訊，可放一異彩。

訓練接綫營業人員 工程處在架設工程時期，固以工程人員工作為重要，然架設以後，則接綫及營業員司之職務，亦屬匪輕。故後項工作人員之遴選，以須具初中畢業程度，性情和平靈敏，而操守清廉者為合格，先之以訓練，再使見習四個月，或六個月，視其技能程度，分別陞為接綫或營業員，其服務功績優良者，酌予加薪進級，以示鼓勵，如技能成績平庸者，即予淘汰。

營業概狀 本省長途電話營業處，現附設於工程處內，並於長沙市區內設三營業室，各縣市設十六分處，各分處設十三代辦所，綜理各當地營業及接綫事宜。凡當地官商，如裝有當地市用電話者，可向該地長途電話營業分處註冊，繳納保證金十元，即可享轉綫通話之利；如無市用電話者，則須逕至分處購票通話，故營業頗為發達。惟惜年來本省軍事頻仍，常指定各重要線路，專供軍訊之用

，收入甚無，影響營業不少。茲將二十四年份每月收支  
出盈餘數，列表如次：

月別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備考
一月份	四,六五·七三		二,七五·二〇		一,四〇·五三		
二月份	二,八五·四四		二,七二·五二		八三·九二		
三月份	四,三八·七六		三,四三·一〇		一,三〇·六六		
四月份	三,八三·八四		二,七五·一〇		一,〇八·六四		
五月份	四,三三·九二		三,〇六·四二		一,二四·五〇		
六月份	三,六八·五五		二,七四·九六		五三·五九		
七月份	三,七六·一九		三,一〇·五〇		五二·六九		
八月份	四,六三·〇六		三,一九·八〇		一,三三·二六		
九月份	四,七八·五五		三,五二·九一		一,五三·六四		
十月份	六,六七·六五		四,三〇·八九		二,三三·七六		
十一月份	七,五八·六五		四,〇八·六六		三,五〇·九九		
十二月份	六,四三·八八		四,四二·五五		二,〇一·三三		
總計	五,六七·三三		三九,九四·元		一六,七〇·三〇		

工程處組織 工程處因正在開始時期，工程用費頗  
鉅，為檢節公帑計，故組織均從簡略，茲錄工程處及附屬  
各營業處職員姓名如下：

- 兼處長……余籍傳(劍秋)
- 兼副處長……謝琦(石樵)
- 工程師……李屏山(材棟)
- 工程員……黃人龍(鳳威)
- 張樹毅(武純)

- 會計員……楊玉清
- 文牘員……戴承志
- 營業主任……余翔甫
- 書記員……王子宣
- 營業處主任……張鶴雲
- 事務員……沈佛心
- 總稽核員……戴承志
- 兼稽核員……沈佛心
- 營業員……朱有榮

- 總機室接線員……歐陽銘
- 劉漢初

- 直轄第一營業室接線員……歐陽銘
- 洪友琴
- 余中玉
- 楊靜舒

- 直轄第二營業室接線員……曹福生
- 章羅

- 直轄第三營業室接線員……張志恆
- 陳列煌

- 湘潭分處主任……黃玉雲
- 張鏗
- 熊世枚
- 鄧文鐸

- 柴綏蘭
- 狄醒初
- 殷增仁
- 楊樹憲
- 黃聘三

- 余英

- 劉樹藩



衡山分處……李紹連  
 衡陽分處……鄭家陸 余楷  
 醴陵分處……張傳鑑  
 萍鄉分處……黃繩武  
 平江分處……黃錫  
 株州分處……劉照東  
 瀏陽分處……易嗣疇  
 益陽分處……伍毅強  
 常德分處……陳教慈  
 永豐市接線員……王南欽  
 邵陽分處……劉秉彝  
 洪江分處……劉島夫  
 沅陵分處……孔仲杰  
 津市分處……吳本初

桃源分處……李舒雲  
 接線員……

設立代辦所 凡長途電話線路所經各城市，如屬商業不旺，地方不重要者，則託當地股實商人，能粗通文字，言語清晰者，設立營業代辦所，以代本處經理當地接線及營業事項，並於月底視其收入數目，按章給予酬勞費，茲將各代辦所及其負責人列表如次：

溁口代辦所……黃清堂  
 榔梨市代辦所……張月泉  
 永安市代辦所……歐陽鑫  
 湘鄉代辦所……譚日鳳  
 易俗河代辦所……王馨  
 易家灣代辦所……張翔翰  
 南嶽市代辦所……羅柏文  
 青樹坪代辦所……孫厚港  
 桃花坪代辦所……范海青  
 洞口代辦所……盧光朝  
 陘市代辦所……陽開基  
 臨澧代辦所……彭光臣  
 寧鄉代辦所……陳寶榮

己 郵政  
 湘省郵局之緣起及其進展，已於民國二十二年湖南年鑑內敘明，茲不復贅。惟將廿四年內重大事件紀述如次，





以資參考：

一、查歐亞航空公司所開之平粵航空線，於二十四年七月間，將漢口至廣州一段停辦。本區寄往下游航空郵件，須由火車運往漢口，方能起飛。

二、本區郵電合設事宜，自民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截至二十四年年底，計郵電兩局合設者五十八處，郵局內附設電報收發處者五處，電局內附設郵政支局者二處，郵政支局代收電報者一處，報話營業處兼理郵政代辦者一處，該項新興業務，辦理未及兩年，除有少數邊遠地方，因匪氛未靖，尙待籌設外，餘均次第舉辦矣。

三、小吳門建築湖南郵政管理局局屋，原期二十四年秋季動工，嗣因建築師繪圖設計，一再更改，以致未能如期舉辦。關於該項事務，現正積極進行，預料民二十五年以內，當能破土奠基也。

四、二十三年十一月，永順大庸兩縣被赤匪竄陷，郵務因之停頓。至二十四年三月，賴國軍圍剿，克復縣城，當地郵局，隨即恢復，郵局所受匪患損失，以永順爲較多。二十四年秋間，蕭賀赤匪復竄湘西湘中一帶地方，因國軍追剿迅速，喘息難安，經過地方，郵局方面，無大損失，業務亦僅在匪經過時略爲停頓而已。

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除造具全區郵務員佐一覽表外，茲將湖南郵區郵政局所，員工數目，郵路里數，收寄郵件包裹數目，與郵會各國通匯局所，電匯局所，匯兌儲金

概況，各列一表，俾閱者得窺全豹。

一、湖南郵區郵務員佐姓名一覽表

郵務長……葉挺瑞（堯階）

副郵務長……葉祥順（志舉）

甲等郵務員……吳文山（一帆）

黃肇元

蔣保和

王昌熾

雷功輔

涂述田

李進

彭國駿

趙珉仲

胡燮

趙錫純

盛可第

俞雲秋

姚承絡

汪勳謙

汪新明

周錢武

許厚德

溫久旭

吳超明

朱德明

劉世鐸

曹倪甫

林堯年

洪君格

黃樹梅

潘省三

嚴家祿

彭鑑

劉易先

任耀桐

徐達璋

堵光業

葉瑞葵

朱文成

李尙志

曹修玳



尙其瀛 汪明煥 劉鴻遠 唐瑞麟 楊繼榮 鄭笏軒 余慶華 周紹選 陳章 嚴愷 朱叔孚 蘇肩祥 周家柱 孫志 楊格非 張希文 胡元憲 黃純謀 呂叔屏 張慶善 蔡聲碩 沈伯昆 唐登賢

章運光 周錦峯 甯廣田 鮑功 揣文瑞 陸遠章 曾煊 文勁齋 邱啓濤 黃白青 楊國觀 王秉書 張康年 喻慶同 張繩武 張紀萬 黃良丞 周叶之 張同達 章發權 羅昌麒 趙殿閣 陳國余

周炳瀛 王譜琴 沈韻珊 陳耀南 鄧春芳 車南星 沈鏞 孫惟清 歐陽駿 周鼎 何國璋 尙子遷 彭葆欽 楊翹 邵厚德 胡卓 莊叔翰 盧永新 歐陽明 陳慕陶 何鎮屏 張景泉 王鳳昌

余敘初 吳景賢 易漢藩 王鏡章 宋福那 黃傑 楊鴻書 黃友文 莊霖生 蘇重蘇 唐執禮 門日新 聶偶藻 馮景山 楊文勤 楊德卿 陳彥 袁秩南 伍潤秋 顧鏡如 賀家駁 孫飛仁 易迪生



郵務佐

陳鍾源 李文富 張漢銘 朱紹柏 梁翼龍 陳祛廉 施應霖 袁賢淑 石振棠 楊名芳 陶澍愷 李曙 孔憲武 羅耀棠 任信莊 吳耀卿 陸滙亞 陳國威 張賜 文綸 曹復初 黃季才 劉侗

張英輝 鄧望溪 鄧永泉 蕭印仙 易明 羅學達 王自強 胡以柏 文前宇 張漢雄 劉鎮興 蕭訓民 汪榮 文先俊 羅桂林 賀稼生 李子屏 楊杏林 何成新 楊長森 喻恆 蔡烈 周克昌

崔允升 馬聲顯 李蔭圃 陳凱 楊春生 舒雲階 黃雲濤 趙青錢 鍾正明 馮輝 周允孚 安友生 蔡彪 石定慈 黃鈞仲 胡先福 陳鳳岐 傅崇仁 吳金華 彭安甫 魏旭 余人杰 吳之雍

向貴臣 凌雲 陶先鵬 張清賓 吳學銘 覃長權 葉光佐 柳克園 黃鴻元 夏后殷 吳周垣 鄒舉才 鄒啓才 張翰龍 邱毓璇 張貴麟 蕭若虛 黃厚基 曾廣載 喻丙森 鄭且 趙佩珍 李伯龍



局 所 類 別  
一 等 局  
二 等 局

二、民國廿四年湖南郵區局所統計

李世英	章錫純	陶鑄	錢治宇	陶葆民	湯健君	李葆俊	鄧虛舟	曾令萱	李必鑿	李正平	張純	張祖哲	張若達	黎英杰	彭祖望	龍家瑞	金彬
羅星臨	沈鑫	張個	吳亞蘭	戴幸之	黃志道	彭士琢	蔡筏農	方次鈞	劉旦初	陳人英	向良杏	徐廉源	趙仲昭	王代璠	張喜从	張亮亨	

二六

三等局	支局	代辦所	村鎮信櫃	城市信櫃	郵票代售處	村鎮投攬	職別	郵務長	署副郵務長	甲等郵務員	乙等郵務員	郵務佐	信差	郵差	村鎮信差	水手	雜役	聽差	汽車夫	路別
五七	六	三七六	三八二	五九	八三	一〇九三	一	一	一九	一三六	一〇二	二〇六	二八〇	五一	三四	三四	三八	一	四、民國二十四年湖南郵區郵路里數統計	里數(公里)



火車郵路	三五七·七〇
汽車郵路	一六五〇·四五
航空郵路	五〇〇 (暫停)
輪船郵路及民船郵路	二八七一·三六
郵差郵路	九七五九·三三
村鎮投攬郵路	八四八九·六六
<b>五、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湖南郵區各種郵件統計</b>	
郵件類別	數目
普通信件	一三八一〇〇〇
明信片	一〇三〇七〇〇
普通及立券新聞紙	三二二九九〇〇
總包新聞紙	一三〇〇
書籍及刷印	九六二二〇〇
商務傳單	三九〇〇〇
貿易契	九五八〇〇
貨樣	一一七〇〇
掛號郵件	九五三七〇〇
快遞郵件	一一五八六〇
保險信件	六〇〇
本口投遞函	八〇四二〇〇
普通包裹	一二三八〇〇
保險包裹	六〇

五、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湖南郵區各種郵件統計

代收貨價包裹	三五〇〇
航空信函	九〇六三〇
航空包裹	九
<b>六、民國二十四年湖南郵區國際匯票局名</b>	
長沙	長沙學宮門支局
常德	
湘潭	
衡陽	
<b>七、民國二十四年湖南郵區電匯局名</b>	
長沙	長沙
衡陽	衡陽
道縣	道縣
岳陽	岳陽
宜章	宜章
邵陽	邵陽
湘鄉	湘鄉
湘潭	湘潭
藍田	藍田
藍山	藍山
茶陵	茶陵
永興	永興
新田	新田
綏寧	綏寧
零陵	零陵
高沙	高沙
寧鄉	寧鄉
龍潭	龍潭
安化	安化
常甯	常甯
資興	資興
新市	新市
桂陽	桂陽
嘉禾	嘉禾
醴陵	醴陵
黔陽	黔陽
靖港	靖港
沅江	沅江
漢壽	漢壽
衡山	衡山
安仁	安仁
潭市	潭市
益陽	益陽
澧水	澧水
郴縣	郴縣
臨武	臨武
汝城	汝城
耒陽	耒陽
衡陽	衡陽
祁陽	祁陽
長沙	長沙

附註：其餘全區各局均可兌付國際匯票  
 所轄各電報匯票發匯局及各電報匯票兌付局



會同 耒陽 湘陰 靖縣 株洲  
 平江 晃縣 永豐 瀏陽 城陵磯  
 攸縣 甯遠 楊家灘 錫鑛山 三仙湖  
 青樹坪 東安 桃花坪 新化  
 左列二局係由江西郵區劃歸本區長沙電報匯票  
 轉匯局管轄  
 安源 萍鄉

常德 澧縣 鳳凰 津市 大庸

保靖 沅陵 慈利 桃源 陝市  
 瀘溪 石門 麻陽 臨澧 永順  
 辰谿 乾城

八、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湖南郵區各局開  
 發及兌付國際匯票銀數

總計 開發銀數 兌付銀數  
 六·一〇·七元 二九·八〇·〇〇元

九、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湖南郵區各局開  
 發及兌付國內匯票暨小款匯票銀數

國內匯票 開發銀數 兌付銀數  
 七·三四·二〇元 九·九〇·三四·〇〇元  
 小款匯票 開發銀數 兌付銀數  
 二七·四六·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〇元  
 總計 七·六八·六八·〇〇元 一〇·一六·九四·〇〇元

十、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湖南郵區儲金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計存數目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計存數目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結存數目  
 定期 九六六·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存簿 九三三·六二 一四四〇·七〇 二五九三·八二 一四三三·二四  
 總計 二六八八·六二 一六六二·七二 一四〇〇三·二八 一四三四五·二四





## 第十一編 水利

### 一 湖南辦理水利之經過

有清之世，視湖南為山地，未置水利之官，各地之水利事宜，僅寄之州縣，隨時處理之。蓋其時雖亦有水患，然洞庭尚深廣，為害殊不甚厲也。至同光之時，大江北岸所築之堤，用為荆江障者，較前益多，原有穴口，堵塞殆遍，而南岸穴口，則日益增加；大江之水，因之分入洞庭，而洞庭遂為荆江唯一緩衝之地。江水挾沙，枝分入湖，刷沙力減，停淤甚易；淤則生曲，勢益不暢，江沙旁洩，更易淤湖，湖口倒灌，受沙愈多。而洞庭平衍之區，沙不能刷，日積月累，湖底益高，湖民又於淤地築堤，與水爭利，湖南亦狹，容量益減，湖資沅澧四水之入湖者，亦漸不能受，水少停蓄之地，沙無刷出之機，乃至氾濫橫流，水患以烈！故光緒十年大水之後，二十一年又大水，二十七年又大水，水勢逐次加甚，損失亦逐次加多！地方長官，始知非統籌消洩，不足以已水災；會專摺奏聞：以治水之責，付之善後局，此湖南有水利機關之始。然善後局之職掌，至為繁曠，舉凡一切新政，與夫地方財務賑捐……皆屬之，職司既繁，自不能專其力於水利；治水既疏忽，故至光緒卅二年，又遭空前之大水，損失之巨，前所未聞！湘撫岑春煊，於治水之策，主先濬湖，擬設濬湖專局，以董其事。而湘紳則以濬湖必先疏江，與岑意左，設局乃

未果行。俄而水災又起，鄂亦同之，宣統二年秋，湘撫楊文鼎，商之鄂督瑞澂，仍擬先濬湖，會各委專員，會同勘測，時諮議局已成立，亦各推定代表，協同查勘。旋以濬湖而不疏江，與不濬等，因發起由川湘鄂贛皖蘇六省，合力疏江，各省之湖，則由各省自濬。各督撫及各諮議局可之，往返會商，定大綱五項，分期進行。方商由英商揚子江公司，承包疏濬，並定宣統三年秋冬之季，派員勘測，而武昌適已首義，事遂未行。民國元年，又大水為災，其損失亦與前略等！湘督譚延闓，乃籌設水利機關，名「督辦濱湖堤工水利總局」，以會繼輝為之長，此為湖南專設水利機關之始。會二次革命起，其事又無成就！民國四年，北京政府有全國水利總局之設，會分行各省，各設分局，湘省亦遵設之，兼轄墾務，六年，墾務另設湖田局掌之，水利分局則專司水利，會以經費支絀，於七年裁撤之。十一年，省議會以水患頻仍，力主治河濬湖，咨由省長公署仍改湖田局為水利局，以詹振黃為之長，開辦以後，主之者以主旨錯誤，乃偏重於放墾，既維徵收照費之是務，遂致新闢湖田，較前益廣，洞庭湖面，較前益窄。前實業司遂向省議會提出專案，復將水利局撤銷，其所管之湖田事務，於司內設處清理，水利行政，則併入實業司之第二科，至民國十八年，現政府以水利事業，為湖南切膚要政，非專設機關，不能望其成就；而着手方法，端在先事測量。是年遂成立水道測量隊，分途測量，次年，以故停辦





二十一年，又發生空前之大水災，損失以萬萬計！爲謀根本之救濟，乃設立水利委員會，決定方案，恢復水道測量隊，繼續工作。

### 二 水利委員會之組

湖南建設廳，爲興辦水利，曾於廿年秋，就廳內設立水利委員會，延聘土木專家，及經辦湖田水利富有經驗者爲委員，廳長兼委員長，設常務委員三人，分事務、設計、測繪、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均由委員會互推委員兼任；股設股員二人，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內一切事宜，由委員會議決行之，對外仍用建設廳名義，以免紛歧。並於河流所經之各縣，分設水利委員分會，縣長兼委員長，執行委員會議決案件，及貢獻委員會諮詢事宜。

### 三 水利經費之規定

組 別 工作進行方向

- 三角一組 由津市至安鄉再東北行至華容
- 三角二組 由白蚌口至安鄉再南行經文殊湖而至圍堤湖
- 三角三組 由湘陰經濠河臨資口至益陽由赤山經漢壽至牛鼻灘
- 水平一組 由草尾至安鄉再南行經文殊湖而至圍堤湖
- 水平二組 由沅江至湘陰再折而至益陽
- 水平三組 由津市至安鄉再東北行至華容

湖南辦理水利事項，向無確定經費，雖長岳兩關，素有堤工捐，原爲辦理水利之用，然中間曾爲中央提用，故至二十一年設立水利委員會之後，遂再行呈請中央，將此項捐款，仍予發還。旋奉行政院令：此項捐款，專作農田水利之用，專案保管。水利經費，至是始有來源。至每月徵得之數，約一萬有奇，除劃撥農田一部分外，爲數不多；然現在水道測量隊經常費，及第一疏河工程處費用，均在此項捐款內，掙節開支。

### 四 水道測量隊之工作概況

測量工作之分配 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預定三年完成，二十四年十月，即屆限期，而各項測量，以過去經費困難，災禍迭乘，未能按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故二十四年內之工作，不僅須將預定業務測完，且須補作過去兩年內所未完成之規定業務。因之各組工作之支配，較前更爲繁重。茲將其二十四年各組工作支配，列表於後：

所用儀器	備 考
三號蔡司經緯儀	四月調測芷江飛機場
三號蔡司經緯儀	
一號蔡司經緯儀	
蔡司水準儀	四月調測芷江飛機場
蔡司水準儀	
蔡司水準儀	



地形一組 由沅江至湘陰

地形二組 由花碗洲經津市至安鄉

地形三組 由草尾西北行經白蚌口至安鄉

地形四組 由沅江至湘陰

地形五組 由沅江至湘陰

地形六組 由津市至安鄉再折而東北行至梅田湖

測量工作之成績 洞庭湖各項測量，業已依限完竣，用將已測成績，作一整個報告。雖與二十四年年鑑內所載，稍有重複，然閱者可一目了然，無僅見一斑之憾。

(甲)起點測量：二十一年九月，第一二分隊至岳陽後，即從事於起點測量之布置，兩隊員丁，全力以赴，其中最費考慮者，厥為基線網之發展；基線網之位置，原曾選定三處：(一)蘆塘，(二)岳陽車站附近，(三)沙咀。前二處或以地勢崎嶇，不便向外發展，或以無適當之長度，棄而不用。沙咀背山面江，地勢平坦，既便丈量，又利推展，遂決定在此處選量基線，於南北二端，埋設混凝土，永久椿誌，來回丈量十六次，改正長度，為一八四四·一二一公尺，同時在岳陽北門城測站，觀測星宿十二次，又在基南測站，觀測太陽四次，以測定該站之緯度，及由該站至七里山測站之方位角。至經度測量，以儀器設備，尚感缺乏，未能直接觀測，遂暫由原有與圖量算，以應急需，俟後經費擴充，設備齊全，能作準確之測量時，再行更正。

大號經緯儀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特式平板儀

三號蔡司經緯儀

特式平板儀

小號經緯儀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乙)三角測量：洞庭湖東北兩岸，傍山依水，選點測角，無伐樹之勞，材料運輸，獲舟楫之利，三角網之布置，頗為便利。漸及西南，地勢平坦，障坳甚多，樹林密布，蔭蔽異常，搭台架架，頗為經費所不許，伐樹拆屋，又不勝其煩。故遇困難之處，常數日而不得一點，或旬日而不得一線。為便利工作進行計，除環湖三角網，概用四邊形為骨幹外，向外推展之線，兼用聚三角形。此形之精確度，雖較四邊形稍遜，然角度邊長，伸縮較大，頗適用於地形蔭蔽之處。至遇港汊湖灘，則用單一三角形，設立補點，各三角點均埋設混凝土，或蘆石椿誌，以垂久遠，並繪具圖說，以便尋覓。總計自二十一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十月止，共測三角網長約六百公里，包括面積約一萬二千平方公里，埋設永久椿誌四百一十餘座。

(丙)水準測量：水準測量，分幹線支線二種，幹線環湖進行，成一大圈，前水道測量隊，曾測量由磊石經湘陰至沅江之幹線水準，其中由磊石至湘陰一段之圖籍表冊，全部遺失，無從稽考。且所埋椿誌，非被修堤埋沒，即









(戊)其他測勘工作 水道測量隊，除作規定業務外，有時因政府之臨時調派，或應地方人士之請求，尚作業外短期測勘工作，其較為重要者如次：(一)資沅灘險測量，(二)注滋口引河測量，(三)芷江飛機場測量，(四)常德城堤之勘測，(五)臨湘馬鞍山附近形勢之勘測。

(己)圖表之製印 水道測量隊所測一萬分一地圖，共計二百六十餘張，前以製圖人員過少，難於墨製完竣，且幅帙浩繁，印刷所費，為數不貲。乃變更計劃，將此項一

111°30'	20°14'5" + 00"	津 市	焦 坵
	29°13'7" + 30"	新 州	夾 洲
	29°13'0" + 00"		安 鄉 城
	29°13'7" + 30"		白 蚌 口
	29°15'15" + 00"		廠 密
	29°17' + 30"		西 港
	29°1'00" + 00"		
111°45'	28°15'3" + 30"		
	28°14'5" + 00"		
	28°13'7" + 30"		
	28°13'0" + 00"		

說明：此圖係由實測萬分一圖縮製而成

萬分一圖，縮製為五萬分一與二十萬分一兩種，估計印刷費約三千元，較前減少三倍以上。經呈准建設廳，指定由湘沅兩縣湖田草山照費項下撥用，當於二十四年十一月，與長沙市湘鄂印刷公司訂立合約，着手印製。現此項圖籍，業已印出三分之二，其餘亦可於最近印製完竣。

### 五 濱湖堤坑官督民修之經過

洞庭湖自前清咸豐以來，以湖民就淤洲挽修成堤，與



湖南水道測量隊五萬分一圖接合表

	112° 1-15'	112° 1-30'	112° 1-45'	113° 00'	
鮎魚鬚	華容城	廣興洲	中洲		29° 1-37' 1-30"
南縣城	大稱寺	三隻角	岳陽城		29° 1-30' 1-00"
流港	注滋口	君山	麻塘		29° 1-22' 1-30"
三仙湖	大通湖	鹿角	豬港		29° 1-15' 1-00"
草尾	南大膳	武岡洲		113° 00'	29° 1-07' 1-30"
嘉婆嘴	泗湖山	靈官嘴			29° 00' 00"
沅江城	磨潭口	營田			28° 53' 30"
沙頭	臨資口	湘陰城			28° 45' 00"
益陽城	喬口	樟樹港			28° 37' 30"
	112° 15'	112° 30'	112° 45'		28° 50' 00"
112° 1-00'					



水爭利，至於湖面日狹，容量日小，而水患遂烈。民國二十年與二十四年之水災，人物財產，損失至鉅，湘省人士，奔走呼號，謀疏江瀆湖根本解決之道，終以工大費鉅，迄未舉辦，政府默察事勢，權衡緩急，認定堤埝之修防，實為目前當務之急。蓋以瀆湖堤務行政，素不完善，弊竇叢生，如各埝周圍堤陸，往往修築不善，高矮寬窄，及其坡度，形勢參差，注意於彼，忽略於此，一處不牢，全國牽害，此其一。各埝埝首，及堤工經理督修等，每於秋冬兩季，放棄職責，延不興工，來年春季間，始行修築；甚至夏季水發，尙未完工，此其二。埝首經理督修等，開支多不正當，浮報侵吞，久成積習，或收費到手，移挪浪用，輕視堤務，業民不信任仰，遂亦措費不繼，構訟不休，堤工大受影響，此其三。以上三者，皆為堤陸不固之緣由，亦即歷年成災之結果。政府洞悉此情，認為瀆湖堤工，有積極整理之必要。嚴令建設廳妥擬修防章程，定為六章，都六十一條，將人民自由修防慣例，改為官督民修。並召集瀆湖各縣縣長，徵詢意見，一再研討，復公推省政府委員曹典球、黃士衡、凌璋、余籍傳等，重加審查，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五百九十次常會議決通過，復經咨請內政實業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九月，又製訂湖南省瀆湖各縣堤埝修防處規則，各埝堤務局整理規則，及埝堤修防督察員服務規則，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九十二次常會議決，公布施行。十月，各縣埝堤修防處組織成立，

其各埝舊有堤工局堤工委員會等，亦一律遵章改組為堤務局，關於各縣修防事宜，另由省府遴委埝堤修防督察員六人，分赴指定區域，負責督察，並飭將督察情形，依照省政府所制定之日記冊旬報表，按旬彙報查考。辦理以來，於堤務糾紛之解決，堤埝修築之認真，與夫積弊之改革，尙能推行順利。

## 六 辦理堵口復堤工程之經過

二十四年大水後，省政府以瀆湖各縣，頻遭巨浸，對於堵口復堤，極端重視。爰飭建設廳派員，會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程師，依照中央所頒發之江河堵口復堤辦法大綱，及揚委會勘估辦法，勘估臨湘江堤。其瀆湖各縣民圩，省政府會數電揚委會工程師，請其親臨勘估，俾能明瞭湖區水災之嚴重，與堵復工程之浩大。因揚委會工程師，以洞庭民圩，數以千計，堤線縱橫，犬牙相錯，非短期間所能勘估完竣。遂由建廳派員分赴各縣，詳細測勘，估計工款，約需一千二百餘萬元，經繪製災區圖表，擬具工程計劃，函由揚委會轉呈經委會，按例核發五成協款，以資修復。嗣准經委會函告：允予配發水災工賑公債四十五萬元。省政府以差數至鉅。難於濟事，且時屆冬令，各埝尙未開工，至深焦急，經一面呈准經委會，將本省水災善後委員會所保存之水利專款，提出一百萬元，迅貸埝民，以便興工；一面函電力爭，並派員晉京，敷陳一切，始蒙





中央陸續增發一百二十五萬元，合計前後共配發一百七十萬元，以六折變現，約可得百餘萬元。經呈准經委會，依照前例，辦理工貸，仍責成各垸分期繳還，備作興修洞庭水利經費之用。

各垸堤務局，遵章組織成立後，原欲依照修防章程之規定，以二十四年十月為興工期間，翌年二月底止，為竣工期間。因秋汛復發，退落較遲，益以工貸領發，手續繁複，故至十一月中旬，各垸始陸續興工，當經電令各縣縣長，及各區修防督察員，轉飭各垸堤務局正副主任，斟酌當地情形，或由堤局分段砍堤，由業民自修，以工抵費；或按畝徵工，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冬令徵工服役辦法辦理。迭據各縣呈報，工程情形，進展尚速，雖間有數垸或因工款難籌，或因糾紛未決，尚未開工，然經嚴切督促，亦可於年內籌備興工。

### 七 各縣塘壩之修建

縣別	田畝總數	原有塘數	原有壩數	備考
長沙	一五二〇五七	四一四五	四〇一五	
常德	一一八〇三六六	二五四	二一〇	
湘潭	一〇〇七八九五	三三一二八	六四五一	濱湖垸田約三十餘萬畝包括在內
湘鄉	八七一〇八九	六四四四六	一〇六一〇	畝積有誤已指令查明具覆
岳陽	二二二二二九	一四五三五	一五二〇	濱湖垸田在外

湘省各縣山田，全恃塘壩蓄水，以資灌溉。近因水利失修，塘壩淤塞，不能蓄多量之水，偶遇亢旱，坐視田禾枯萎，無法救濟，二十三年之旱災，有由來也。省政府鑒往追來，深用警惕！爰於二十三年八月，製訂湖南省修建塘壩暫行規程。令飭各縣成立修建塘壩委員會，以縣長兼任委員長，縣農會幹事長及自治區長為委員，其辦公各費，得酌量編擬預算，提交縣行政會議核定，由地方公費項下支用。至各區分會事務，則由區公所兼辦，不另支公費，以期節省。其首要工作，在調查各縣原有塘壩情形，再行斟酌需水程度，與地方經濟狀況，精密規劃，督飭各業戶從新增建，或修濬原有塘壩，務使所蓄水量，能敷田畝總數九十天之灌溉。茲查各縣修建塘壩委員會已呈報成立者，計六十縣，其將各該縣舊有塘壩情形調查具報者，計三十縣，列表如次：



民國二十五年 湖南 南 年 鑑

益 華 寧 衡 平 祁 漢 沅 零 茶 永 乾 寧 新 攸 桂 臨 藍 綏 永 道 臨  
陽 容 鄉 山 江 陽 壽 化 陵 陵 陵 綏 城 遠 田 縣 陽 湘 山 寧 明 縣 武

一五二三七四一	一〇一九三	二六三八
七〇九七八〇	一五三三	一〇一
一一〇三七二七	二五四一八	三四三四
五〇四〇四三	一一〇六七	二〇九四
三四七四九二	七三五一	一四一一
五二二一〇六	三八六九一	三二九三
一八九四三〇	二一〇	六五
九六二九九	三二三五	七一二
六一三七〇九	二三八	八九
七〇四五五七	一七六一六	三〇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二	三二五
五三三五八	一六二	二一六
三七三五七	一四	三五
一九一六九三	二九六一	八八〇
一四六一〇〇	九九九四	一〇〇一
五二二二〇三	五〇〇〇	三〇三
三一九五六七	五三四五	三八九
二二〇六九三	五七九四	一三五
一八四八三〇	二五	三二七
二四六八〇〇	二二六	二二四
一〇四〇三四	一一五	一六八
四二三七七二	六三五七	四二三七
一四二七八〇	四八二	二三一

濱湖垸田約十三萬餘畝在內  
濱湖垸田約四十六萬餘畝在內

濱湖垸田在外  
畝積有誤已指令查明具覆

濱江垸田包括在內



常 寧 六九九四七  
安 仁 五四一九四二  
四〇一〇  
二七六

### 八 最近之治水計劃

湘省最近治水計劃，一本昔日主張，惟以工艱費鉅，非一省之人力財力所能舉辦，致未積極進行。除注滋口引

河及疏濬四水尾閘等項較小工程，正由湖南省水災善後委員會於所保管之水利專款內撥款舉辦外，其餘各項計劃，均待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通盤籌劃，以收江湖兼治湘鄂並顧之實效。最近治水計劃大綱如次：

名 稱 由 工 程 項 目 工 費 估 計 及 預 擬 來 源 工 程 利 益

整理荆江計劃  
荆江枝分入湖本身流量減少泥沙沿溜停滯洩渚柳比阻遏水流

(甲) 裁灣取直  
(乙) 鑿毀磯石  
(丙) 疏濬淺灘  
依照中央決定由湘鄂川三省關稅附加及沿江湖各堤垸敵捐原案辦理  
估計工費約需七十餘萬元  
增加洩量便利航運

展寬洞庭出口計劃  
臨湘馬鞍山為揚子江與洞庭湖會流之總口寬僅一千公尺宜洩極不暢

(甲) 鑿毀馬鞍山及銅鼓山之一部  
(乙) 馬鞍山對岸築挑水壩  
萬元  
會工貸項下支付

疏濬四水尾閘計劃  
尾閘淤塞宜洩不暢

(甲) 疏濬馬王灘  
(乙) 展寬臨資口  
(丙) 展寬濠河口  
中央補助  
田賦附加  
水災會所存工

四水上游築壩計劃  
夏秋之交山洪暴發下游各地猝不及防每至田廬淪胥人畜漂沒

(甲) 湖水上游築壩  
(乙) 資水上游築壩  
(丙) 沅水上游築壩  
(丁) 澧水上游築壩  
估計工款二百餘萬元  
預定來源如次  
甲 中央補助  
乙 田賦附加  
丙 水災會所存工  
能將短期間之洪水流量分配於較長期間使其緩緩下行不致為害於下游

開挖注滋口引河計劃

使由藕池口倒灌之江水分途匯入東湖縮短水程增高流速

(甲) 土方工程  
(乙) 護岸工程  
約需二十餘萬元  
由水災善後委員會工貸項下支付

第 十 二 編

農 業

一農不耕，民有飢者；一女不織。民有  
寒者；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  
。

## 第十二編 農業

### 一 湖南農業概況

吾湘氣候溫和，土地肥沃，民俗勤儉，無不宜農，以故物產豐饒，幾為各省冠。其見稱於世者，穀米、雜糧而外，如竹、木、茶、麻、棉、油……年產之價值，雖無確切之統計，然至少亦當及數千萬元！獨惜夫墨守舊傳，不求進步，既不能盡人力之研求，復不能為天災之救濟，故學理無所進，物產無所增；海禁既開，日受外人之侵略，亦懵乎無所知，於是農業之蕭條，乃有不可以道里計者！最近三十餘年來，地方官紳，非不為之籌劃，而求其進展，然所採學理，幾全部來自外洋，氣候不同，土性各異，削足適履，成效不彰，老圃老農，笑之以目，而學者徒嘆其道之不行，並不躬歷畝山澤間，以試驗其所學之當否？故公家於改良農業，年耗巨貲，而問其效果之如何？則什九結舌無以應！欲求進展，殊不可不明近年之經過，及現在之情形，試分述之，或亦堪為改進農業之一助也。

### 一一 湖南農業機關之組織

我國自經甲午庚子之兩大挫衄，知非於科學力求精進，不足以圖存，各省官紳，始稍稍講求科學之原理，以求農工之進境；吾湘之設立機關，改進農業，遂亦於此時布其基，請就各機關設置之先後，一談其沿革：

#### 農事試驗場

湖南之有農事試驗場，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間，趙爾巽撫湘時代，劃長沙北門外之先農壇及文昌閣鐵佛寺一帶官地為場所，委候補通判李祚長辦理之。後即先農壇改設農業學堂，試驗場遂成為農校之附屬品。民國肇興，前都督譚延闓，另撥嶽麓山之三間大夫祠一帶地方，另設農事試驗場，而以楊景輝為之長。及湯芻銘入湘，藉口於財力不充，遂將此場裁撤，民國六年，前省長譚延闓，再議組設，以變亂頻作，未克實行。民國十二年，前省長趙恆惕，復行組織農事試驗場，委歐陽某為場長，然以其時財力奇窘，無可措施，致僅有其名，並無何等之成績，至民國十七年，經湖南建設計劃委員會議定組織農事試驗場計劃，呈請建設廳採納施行，籌備經年，難得相當場址，延至十八年，前建設廳長宋鶴庚，決定設立，飭科籌備，十九年一月，購得長沙南城外東塘為場址，田山屋宇，一概俱全，面積共約四百餘畝，經第七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組織章程，核定經費預算，復委楊景輝為場長，孫价瀟為總務科長，十九年三月，設處辦公，即今之農事試驗場也。

#### 農業學堂

第一次設立之湖南農業試驗場，首先培植之樹，厥為湖桑，二三年間，即已陰漫沃若，蔥鬱成林！曾於光緒三十年正月，招收蠶科實習生三十人，聘杭州蠶學館畢業之杜以芬為教習，實習成績，極為優良。時撫湘者為端方，即決定開辦農業學堂，而以農業試驗場為之



基礎。會端方受任爲寧督，龐鴻書繼之，於三十年秋，奏准設立湖南農業中學堂，先設蠶科，至光緒三十四年，添設林科，入民國後，始再設農科，不久即改名爲湖南公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即今之湖南高級農科職業學校也。

**森林培植局** 先是農業學堂成立以後，以原有桑株，不能敷用，雖經添植，然以增加學生一班，其不敷猶曠昔也。故由農業學堂監督張鴻年，請之撫院，就嶽麓山之張家沖，添植桑株，以資救濟，後經擴大範圍，遂獨立而爲森林培植局。屢經嬗遞，遂爲今之第一林務局。民國初元，北政府於各省均設大林區，區設林務專員任其事，任湖南專員者爲朱繼承，曾劃全省爲數小林區，麓山以外，在湖南者爲衡嶽小林區，在湘西者爲陽山小林區，其沿革已具載二十一年湖南政治年鑑第五編中，可參閱也。

**農會** 滿清之季，既將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即經訂立各省農會組織通則，照此通則之規定，應由各省督撫，發給補助費，使之成立農會，惟其時撫湘者爲岑春煊，視此爲不急之務，故雖由湘紳楊榮等發起，然於會址會款，均故意缺延，故至宣統三年，始由湘紳龍璋等再行出而組織，覓定小東街房屋爲會址，召集會員大會，舉龍璋爲會長，廖名爵副之，入民國後，廖氏繼任會長，以款絀不能有所舉措，至民國三年，始發行一種農報，其餘各事業，僅有其計劃而已。至民國十五年，爲共匪篡奪，改稱湖南省農民協會，成一完全宣傳赤化機關！清黨以後，奉令停

辦，至今猶未恢復。至各縣分會，則多數成立於民元之冬，亦多以款絀，不能爲有！後均爲共黨篡奪，爲其宣傳赤化場所，省農會既奉令停辦，各縣農會，遂亦皆停止活動云。

**農產陳列所** 省農會成立之後，即議爲農產陳列所之組織，以資觀摩，方山撫院札飭各州縣徵集，而革命軍起；民國初元，復經都督府通令，徵得農產物三百餘種，就省農會內分別陳列，任人參觀，然以各縣解送之物品，多質勝於文，無詳盡之說明，參觀者不明所以，故陳列之結果，不甚優良！至民國十一年，朱繼承任省農會總務幹事，再將農產陳列所，整理擴充，前此之所缺略，胥設法彌補之，陳列之時，又分門別類，故往參觀者，皆能表示滿意。惜其後爲共匪所毀，無一存在。又長沙縣農會，亦曾於民國八年冬，舉行全縣林業棉業展覽會一次，各種照片標本，至千數百種之多，自十月二十三日開幕，至二十八日閉幕，六日之間，到會參觀者及萬餘人，日美人士之旅湘者，亦數數來觀，記其詳而報之本國，於吾湘農業之進步，大爲驚異！一九二三年美國紐瓦特博物院開辦中國展覽會，長沙縣農會，復以農品九類共二百餘種應徵，亦深得彼都人士之贊美也。

### 三 湖南農業之進展

吾湘農業，經三十年之改革，主其事者，本其所得之



經驗，已曉然於徒採各國成法，而不加以實地試驗之非，故近數年來，皆能側重於實驗，以求其日有進展。既各改弦而更張之，其進步乃亦可紀！茲就各農事機關之所報告，而一一紀述之，以實編者之言不妄。

### 甲 農事試驗場

農場一年來概況，分組織、試驗、經費、推廣等項，略述如下：

#### 組織

農事試驗場二十四年之組織，仍沿舊制，場長之下，設總務、種藝、園藝、三科，及蟲害系、推廣部、常德分場，其職員姓名如後：

場長……周聲漢



農事試驗場場長周聲漢

總務科長……孫竹瀟(樂山)  
文牘員……曾廣毅(企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庶務員……嚴佐成 | 會計主任……張萬中(伯文) | 種藝科長兼技師……楊景輝(東南) | 技師……謝國藩(翠之) | 技師……羅紫崖(恥崖) | 技師……彭正修(晉升) | 技師……劉松波(張育生) | 技師……蕭椿林 | 技師……羅韻華(西麓) | 技師……蕭隆壽 | 技師……姚貴湘(玉珂) | 技師……汪仲毅 | 技師……吳啓契(導民) | 技師……宋志堅(章恭松) | 技師……易勁之 | 技師……張竹林 | 技師……蕭經榮(夏開時) | 技師……蕭開元 | 技師……楊平舟 |
|----------|---------------|------------------|-------------|-------------|-------------|--------------|---------|-------------|---------|-------------|---------|-------------|--------------|---------|---------|--------------|---------|---------|



## 各科試驗工作概要

## (甲)種藝科

種藝科以水稻爲主，麥作雜作及普通栽培次之，茲將工作及試驗成績分列如次：一、試驗田：本場稻田，足堪試驗用者，計長沙總場有一百六十餘畝。二、試驗工作：1. 中秈稻高級試驗：本試驗之材料，係十九年由攸縣徵集而來，經品種觀察而株行試驗，五行試驗，十行試驗；至上年高級試驗，共計十八系，在長沙總場，作移植與直播兩種試驗，以資比較。同時在常德分場，作同樣試驗，以窺該項品種能否適應濱湖之風土氣候？經考種結果，各系之產量，確較標準品種豐谷早爲高。其中最高者爲六三八、三八三、五四六、四六四、等四系，其產量較豐谷早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以上，其他各系次之，最低者亦較豐谷早增加百分之十六。考其原因，由於各系着粒之密度，比豐谷早爲高耳。至於品質則以五九三、五四六、三五八、三系爲最佳，其他各系次之。其中亦有遜於豐谷早者。爲求結果精確，擬於本年繼續試驗，俟確定後，再行繁殖推廣。2. 中秈稻十行試驗：本試驗之材料，係由株行試驗而五行試驗，次第升入十行試驗者，總計五十二系，計決選二十一系，升入本年高級試驗，留級者十九系，仍列入於本年十行試驗，其餘概行淘汰。3. 早中秈稻十行試驗：本試驗之材料，係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於二十三年委託農事試驗場試驗者，材料由該所供給，共計三十六系，中東莞白十八號，二十三號，金風秋五號，粘

穀、黑穀、新興、白金、包銀、六斗中、黃苗粘、鷄母暴暹種、與琢州稻、等十二種，係二十三年由五行試驗升入者；其餘二十四種，係上年春由該所寄來，加入本試驗者；其間各品種，有係純種，有係農家品種，成熟期互異，其因生育時期不同所發生之影響，當屬意中事。經考種結果，計升入本年高級試驗者八系，留級者十二系，淘汰者十六系。4. 中秈種五行試驗：本試驗之材料，係由穗行試驗而二行試驗升入者，共計一千一百二十系，經決選後，計當選升入本年十行試驗者，有三百六十系，留級者三百十九系，淘汰者四百七十五系。5. 早中秈稻九行試驗：本試驗之材料，亦係實驗所委託農事試驗場試驗者，曾於二十二年在本場作一度試驗，總計二十系，決選結果，計升級者五系，留級者二系，淘汰者十三系。6. 晚粳稻五行試驗：其材料亦係實驗所供給，已於二十二年由農事試驗場經過一度試驗，其產量計算結果，無一堪當選者，本應淘汰，不再試驗；因恐一度試驗之後，即行淘汰，有遺棄佳種之虞，故於上年再作一次試驗，結果與前年相同，殆此品種不適用於本省土質氣候歟？7. 晚粳晚秈稻二行試驗：二種試驗，亦係受實驗所之委託，該所於二十二年以晚粘單穗一零零八穗，晚秈單穗一七六四穗，在農事試驗場作穗行試驗。本試驗之材料，係由穗行試驗內決選升入者，計晚粳三百六十七系，晚秈一千零七十六系，分別於上年作二行試驗，經考種後，計晚粳當選升級者五十八系，留級

者九十二系，淘汰者二百二十六系，晚稻常選升級者二百二十五系，留級者一百九十四系，淘汰者六百五十三系，中稻稻二行試驗：本試驗之材料，係二十二年秋收時，派員分赴長沙、湘潭、湘陰、岳陽、甯鄉、益陽、漢壽、常德、澧縣、安鄉、沅江、華容、邵陽、武岡、衡山、衡陽、等十六縣採選而來者，共計二萬三千一百穗，於二十三年舉行穗行試驗，秋收時決選一萬零一十三系，於上年作二行試驗，以總場面積狹小，不能容如許大量育種材料，故於上年常德分場成立時，即將此項材料全部移往分場試驗，總計決選升入本年五行試驗者，有三千三百八十四系，留級者有一千二百二十八系，其餘概行淘汰。9. 水稻純系品種比較試驗：供試品種，共計十一系，係由各省農事機關徵集而來者，於上年在常德分場舉行試驗，其結果則柳州小油粳、大油粳、柳州香粳、竹粳、白壳絲苗二號、五品種，以地方適應性力弱，遲不孕穗，無結果。其餘各品種之產量，亦均低於標準，其不適應於濱湖栽培顯矣。擬於本年再作一度試驗。10. 品種觀察試驗：本試驗之材料，係由本省各縣，及國內外徵集而來者，共計四百一十七種，於上年作品種觀察試驗，擬於本年擇其優良者，按成熟期先後，分組舉行地方品種比較試驗。11. 水稻栽培試驗：關於水稻栽培試驗者，計有水稻，石灰施用量與時期試驗，水稻開花時期觀察與雜交試驗，三種。以上總計試驗材料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系，共計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五

行。

(乙)園藝科

園藝科以果樹為主，蔬菜花卉次之，茲將工作及試驗成績，分別如次：一、工作報告：果樹方

面：定植及嫁接各種果樹，採集苗木種子及接穗，開闢果園，及梨苗蕃殖圃、播種間作，以及施肥、修剪、摘果、摘心、中耕、除草、等。蔬菜方面：栽植各種特殊蔬菜，建築溫室，促成栽培，採選優良種子。花卉方面：栽植各種草本及球根植物，繁殖各種木本花卉，建築花台，建築溫室等。二、試驗成績：果樹方面：梨樹品種觀察，目的為試栽，由國內外蒐集之梨樹品種，次第觀察其發育狀況，結果習性等，是否適合於本省風土，由觀察結果，知一般東方梨，結果均佳。其中以今村為最，廿世紀長十郎次之，晚三吉太白等又次之。梨苗返剪試驗，目的在求知定植時之梨苗，究以返剪若干程度而發育始良。結果，知苗木弱者返剪之程度較大，新梢之發育較強。梨樹花粉交配之研究，目的在求知梨樹受粉之難易優劣，由試驗知平均結果百分率，今村秋♀×長十郎♂65%，今村秋♀×廿世紀♂63.71%，今村秋♀×太白♂67.5%，今村秋♀×晚三吉♂65.5%，長十郎♀×廿世紀♂63.5%，長十郎♀×今村秋♂65%。柑橘枝接時期試驗，目的在研究柑橘枝接之最適時期，結果以四月上中旬為最適。其他柑橘，春梢與秋梢枝接，比較試驗，柑橘枝接對於台木之年齡比較試驗，柑橘使用河西橘及枸橘枝接比較試驗，柑橘接



穗貯藏與未貯藏之接比較試驗，梨樹枝接時期試驗，梨樹使用各種台木枝接比較試驗等。蔬菜方面：番茄品種比較試驗，南瓜栽培試驗，茄品種比較試驗，冬瓜栽培試驗，番椒溫床育苗栽培試驗。花卉方面：菊花肥料同價試驗，菊花使用各種土壤盆栽試驗。

### (丙) 虫害系

一、關於研究方面者：

1. 竹蝗之生活史及其防治法之初步研究：湖南省常德、益陽、安化、漢壽、等縣，近年發生蝗災，爲害南竹、火稻、玉蜀黍、棕櫚、等植物。本年曾於農事試驗場作一飼育試驗，其結果竹蝗於五月廿二日先後孵化，十月九日先後產卵，十月廿四日先後死亡，以卵能在土中越冬，跳蝻及成虫，自頭至尾，背上有一連貫之黃色條紋，觥角先端三節黃色，成虫兩前翅摺疊於背上時，呈一綠色長三角形區，防治法以用火燒殺初齡跳蝻，爲最有效。2. 松毛虫之初步研究：湖南省松毛虫分佈最廣，爲害甚烈！本年曾加飼育，作生活史之研究。計一年之中，發生三次，以第三次之幼虫，在樹皮內或地下越冬。其防治法以東草誘殺爲最有效。3. 梅尺蠖之初步觀察：本年五月，於長沙南門外新開舖採得梅尺蠖之蛹甚多，携歸飼育，並觀察記載其形態及習性，查此虫幼虫不僅爲害梅樹，即油柞樹亦多被其害。4. 誘蛾燈試驗：點燈誘虫，爲中外最普通之治虫方法，本年試驗結果，計點燈日期，佔全年三分之一，所誘得之昆虫害虫，佔五二·九%。暮光性昆虫之發現期，與氣候最有關係，燈下虫

數之多寡，亦依時期而有不同。5. 茶色金龜子之初步考查：此虫爲害刺槐及葡萄，本年考查，用打落燈誘與鋤土搜殺之結果，每小時打落燈誘與鋤土搜殺工作効力之比，爲八零——九三、七，比二零——一六、三%。考查其成虫之雌雄比例，上中之雌虫率爲五七、一四，燈下之雌虫率爲四六、五八。二、關於害虫防治方面者：1. 藥劑防治蚜虫試驗：用巴豆一斤磨碎，浸於百斤之清水中，撒佈於野虫身上，其殺虫効力，達百分之百。2. 藥劑防治松毛虫試驗：結果以除虫菊肥身水爲最佳，其次則爲煙草肥身水及石油乳劑。3. 藥劑防治桃樹浮塵子試驗：結果以除虫菊肥身水爲最佳而有效，其次爲烟草水。4. 藥劑防治菊花浮塵子試驗：結果以撒佈煙草石灰湯爲最有效。5. 藥劑防治梨樹介殼虫試驗：結果以撒佈稀釋三十倍之石灰硫磺合劑爲最有效。6. 藥劑防治甘蔗黃條蛋試驗：結果以撒佈煙草石灰粉爲最有效。三、關於推廣方面者：1. 防治蝗虫：湖南省常德、益陽、安化、漢壽、等縣，發生蝗虫，由農事試驗場派員赴各縣指導治蝗工作，統計本年各縣捕獲之蝗虫，達十餘萬斤。2. 防治螟虫：編印春季預防虫災插圖標本五種，計五萬份，春季治螟法，拔稻除變色葉鞘室和枯心苗防治螟虫的方法，分送各縣，翻印宣傳，使農民得以依法防治。3. 防治松毛虫：松毛虫在本省爲害最爲普遍，本年曾編印防治松毛虫淺說二千份，送各縣及各林務局，翻印宣傳防治。4. 訓練治蝗技術人員：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三

十日止，召集常德、安化、益陽、漢壽、各縣治蝗工作人員，至農事試驗場，受治蝗技術上之訓練。

(丁)常德分場工作 農事試驗場自二十一年八月恢復後，因良種繁殖，逐年演進，原有稻田面積不敷分配，為事業進展，乃於二十二年七月間，呈請建設廳，將前實業銀行抵還官股之常德門板洲南堤中嶺五福局水田一千一百七十餘畝，又蓮湖三十畝，撥作常德分場場址，經提交省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並核定經常臨時各項預算，至廿四年二月，開始辦公，直接隸屬於農事試驗場。分場地處濱湖，氣候土質，與山鄉不同，因而農作之生產情形亦異；一般宜於種植，而產量最多，面積最廣者，厥為稻作，棉作次之。故分場育種試驗工作，以稻作為主，試驗方法，則均依照總場原訂計劃進行；惟因創建伊始，發展諸端，尙有期於來日也。茲就一年來之主要工作，分別報告如次：

一、試驗工作 試驗材料，大都來自總場，而試驗事項，計育種方面有穗行株行試驗，二稈行試驗，高級試驗，品種比較五項，分述如後：1. 穗行試驗：去年在長沙附近之普通農田內，及總場品種混合種植區，採選單穗五百七十六穗，行穗行試驗，行長六尺，行距一尺九寸，每第十行為標準，計種植六百四十行，佔田面積約一畝餘，經田間觀察，選擇其生長狀況較優之品種二十四系升級，作為明年二稈行試驗材料。2. 株行試驗：去年在長沙總

場就所種植之種植觀察區內，全憑眼力分株觀察，選擇單株二百二十五系，今年在分場舉行株行試驗，即每品種植一行，行長十六市尺，行距一尺五寸，每十行為標準行，共計種植行數二百五十行佔田面積一畝有零，於水稻生育期間，注意其主要性狀，及成熟時期，至田間觀察力觀察，並根據調查記載，與附近標準行比較，為選擇標準，當選擇得品七十六系，亦已加入明年二稈行試驗。3. 二稈行試驗：二十年秋收前後，曾派員赴沅江安鄉等處，採集水稻單穗二萬以上，去年在長沙總場，作第一年試驗（穗行試驗），經田間觀察結果，選擇生長較好之優良品一萬零五百系，今年即全部移來本場，作二稈行試驗。A 播種情形：計品種一萬零十二系，每五行設一標準行，重複一次，共種植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五行，佔田面積一百零一畝（行長十六市尺行距一尺五寸），用直播播法，於四月十二日開始播種，至二十日始告完竣，播種之先，將田水放出，以防散種後種子被水浮動混雜也。惟因湖田低窪，灌水常多，幸排水得法，尙未防礙種子發芽生長。及苗長六寸時，又以河淺，乏水灌漑，經多方設法，由十餘里外之河，車水灌漑，始免於旱。B 田間觀察：幼苗出土三四寸時，開始調查幼苗強弱，生長整齊，缺株多少，因有上述水旱影響，其中有五六百行，缺株至三分之一以上。隨後仍就各該行內秧苗密生處，間拔移植，使之成行，觀其生長狀況，仍與普通試驗行無異。於六月二十八日開始生育



期調查，如分孽多少，伸長快慢，孕穗遲早，抗害能力等性狀，一一記載。但今年夏雨過多，洪流猛烈，分場所在地之成城垸，雖賴場中員工，與當地居民，搶險得力，幸未潰決成災，然漬水過深，影響水場生育，雖盡全力以排除，直至八月初間，方告竣事。對開花期之出穗遲早，抗害能力；及成熟期之完熟日期，成熟齊否，稻莖強弱，穗梗長短，抗害能力諸性狀之調查，均有記載，以限於篇幅，不克盡錄。C收穫情形：自八月六日開始收穫，至九月五日，方告完畢。其收穫法係每行分別割下種子，隨帶號碼牌，裝入袋內，然後分別晒乾。又以天時多雨，且房屋狹小，多所困難，後經分組整理，幸無貽誤。D考種結果：自十月一日起，將每系分行稱定產量，用平均法計算，與標準比較，再根據生育期間各項調查，及米質鑑定，分別去留，計得優良品系三千三百八十四系，作明年五行試驗。至產量較高，而性狀次優者，計一千二百廿八系，仍

與留級，俟明年重行二行試驗，再決去留。4.水稻高級試驗：供試材料，係總場去年十桿行升級之品系，每系一區，連種三行，每第三區為標準區，重複九次，計十區，共計二百七十四區，合八百二十二行，佔出面積三畝三分，於四月二十日播種，八月十五日收穫，其播種及收穫情形，均與二桿行相同（種子區仍設總場，故此間無種子區）。惟生育期間調查，除照二桿行各項外，更特別注意其抵抗虫害病害能力，及莖稈強弱（濱湖垸田，常患風害，莖宜強），成熟齊整度，各時期白穗數，谷色純度，谷粒形狀等重要性狀。考種工作，除秤量手續，一如二桿分行稱記外，該試驗則用等級法推算標準行產量，採貝氏改良法，求產量比較；並同時鑑定其米質之優劣，其結果產量較高，米質極優者得三系，又米質次優，而產量極高者一種。附表如下：

去年	行號	品種系統	平均產量 (每畝行數)	推算標準	產量比較	選擇標準
六		二四〇	四七七、四七	三七三、八七	七〇三、六〇	二四、二一
九		二四五	四四八、九八	三七三、四二	七五、五六	二二、七六
一二		三五三	四二七、三〇	三七八、四五	四八、八五	二一、六六
一三		四五四	四四〇、九三	三七八、四三	六二、二六	二二、三五
一四		六五五	七二〇、九八	三七六、九九	六三、九四	二二、三六
一七		三五八	四四〇、二七	三七五、五六	四五、四三	二一、四三

四九	四八	四四	四三	三九	三七	二八	二四	二二	二一	一九	一八
五四六	三八三	五九七	六三八	三四九	二一一	四八六	四七〇	五六五	四六四	二六三	三五九
四三六、八〇	四七二、九八	四四七、一三	四四七、一三	四七九、七〇	四三一、三八	四三一、八三	四三七、六七	四三七、六七	三九七、二〇	四五六、一七	四八一、七五
三七一、二五	三七三、四六	三七六、〇三	三七六、四八	三七三、七三	三七一、七八	三六九、二六	三七一、八九	三七一、八九	三七一、八一	三七二、六六	三七三、三九
六五、四五	九九、五二	七一、一〇	一〇三、二二	五七、六五	八六、六五	六八、四一	七七、三二	八四、四八	一〇九、九四	九七、六一	六六、八八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六七	二四、三二	一一、八七	一一、二一	一一、一九	二〇、一四	二二、一三	二四、四二	三二、八四	一一二、三二

5. 水稻品種比較：供試材料計十一系，係廣西、廣東、浙江、日本各處農事機關，在當地已育成一純良品種，以崇德廣種為標準行種子，其播種調查及考種計算，除行長改為十二市尺，行距為一市尺，每品種重複四次，共計五區外；餘均與高級試驗同。其結果則柳州小油粘，大油粘，柳州香梗、竹梗、白壳絲苗二號、五品系，以地方適應性力不強，暹不孕穗，無結果，其餘各品種，亦低於標準種之產量，其不適於湖田栽培明甚。擬於明年移長沙總場試驗，以觀究竟。6. 預備明年試驗材料：A 早稻單穗之預備：濱湖農田，常恐每年夏秋之交，被水淹漬，故多希望早熟稻一種，一般自播種至收穫，約九十餘日成熟，以期得有收穫，且早穀登場，適青黃不繼之時，可得善價而沽。

一則足以接濟糧食，再則亦能活潑農村經濟，實一大好機會也。惟早熟種既期間短少，則生產量低，品質不良，是其必然之勢，或有一二特優品種，可惜農民無法選擇，常混雜不純，故廣為採集單穗，希於中有成一二早熟，而品質好，產量高之優良純系，曾於七月中旬，派員分赴沅江、南縣、安鄉、漢壽、常德、澧縣、各地早稻農田內，採選單穗約一萬五千餘穗，後經室內考選一次，淘汰五千，尚留一萬，現已分別脫粒，裝袋編號，以備明年作為穗形試驗。B 採集晚稻單穗：凡種植早稻之田，可行二熟制度，而水田仍祇能繼續種稻，故晚稻之種植，在濱湖農田，約佔百分之廿以上，現時分布於濱湖之晚稻，約分紅米多粘，白米多粘，兩大種類，而紅米多粘，散布尤廣。惟其



米色赤紅，米皮粗糙，殊不美觀，難以銷售，而白米冬粘，品質固好，據云以其稻稈較弱，容易倒伏，產量較低，究竟如何，實有詳細觀察之必要，其中或有特優品種，亦未可知。故於晚稻成熟時，派員就常德成德鄉一帶，採選單穗卅餘穗，經室內甄得二千七百餘穗，預備明年作穗行試驗。C 二桿行材：一部份自今年穗行試驗內，根據田間觀察，選擇生長情形較優品種數百系，及株行升級品種一百零六系，一部份將今年二桿行試驗內經田間觀察，及產量計算結果次優品種，而有疑惑者，約一千四百餘系，仍留級作二桿試驗。D 五桿行材料：全部材料，由今年二桿行試驗，經田間觀察，及產量計算，均較標準品種為優，予以升級而來，計有品種三千三日餘系，已經預備妥善，

作為明年五桿行試驗。E 十桿行材料：由二桿行試驗升級作為五桿試驗之材料，已如上述，更擇優者百餘系，同時舉行十桿行試驗，俟明年田間考察，及產量計算後，再與各該品種在五桿試驗者比較，如均屬優良純潔，即擬提升高級試驗，以經濟時間。F 高級試驗材料：本年高級試驗之品系，由長沙總場十桿行內升級而來，已於上項所述，雖經田間調查，及產量計算，作一度詳細放選，然非繼續試驗二三年，不足確定其取捨之真正價值，故仍將高級試驗之十八個品系，繼續舉行高級試驗。G 良種小區繁殖材料：前述本年高級試驗之品系，明年仍行高級試驗，但其中有 358 593 546 三種，米質極好，358 產量最高，已經

此間及長沙總場詳細考察及計算，對照無訛，此四品系認為可行小區繁殖，H 品種比較試驗材料：省內外各農事機關，徵集在各該地認為優良之純系品種，來此地作一比較試驗，用高級試驗法處理之，以考察其品種之地方適應性，或能於此直接獲得良種，亦即輪種為改良作物之大好工作也。

(戊) 門板洲農村試驗 甲、農作物之種類及耕作法 以水稻為主要農作物，佔農田面積十之九、五，大豆佔十之〇、三，棉十之〇、二。一、水稻：1. 播種：播種量每畝約三升左右，於清明節後播種，五月初旬移植，行株距約一尺左右。2. 中耕除草：生長期間中，耕草二次。3. 肥料：於中稻秋收後，種苦子作綠肥；割湖草，施於第二次肥田之後，每五六石不等，用蒲靱壓入田中，即行移植，復於生長期間施石灰，作間接肥料，每畝五十斤，間亦施以堆肥。4. 收穫：早稻七月中旬，每畝約二擔五斗，中稻八月中，每畝約四石三斗，晚稻種於早稻收穫之後，收穫在十一月間，每畝約二石上下，中稻收穫後，重發倒生，於收穫晚稻約一星期前收穫，每畝約四斗至八斗。二、農田水利：1. 防旱：祇能於大河車水灌溉。2. 防汛：則修有底寬五丈，面寬二丈餘，高於堤脚兩三丈之大堤。

### 經費

農事試驗場工作，以稻作為主，故事業費四分之三，用為稻作改良，全年約一萬一千元。常德分場專行稻作試



驗，全年經常會一萬二千元，臨時費八千元。總分兩場。全年共約三萬二千元。

### 推進計劃

甲、辦法：分湖南全省爲湘資沅澧洞庭五區，於各區中心地，設改良場一所，兼顧政治、經濟、社會，及農業科學，統籌各處稻米生產事業之改進，按期責效。一，以生產合作方法，改進稻作生產，以改良場試驗所得之優良品種，分年分區，組織合作場推廣之，以期達到生產增加品質改進之目的。二，以信用合作方法，救濟農村經濟，行生產貸款辦法，補助合作場農民，活潑金融。三，以運銷合作方法，增加農民收入，革除中間商人之盤剝。四，提倡農民教育，健全農村組織，以利改進計畫之推行。五，補助中央稻麥改進計劃之推行。乙、步驟：第一年：（廿四年）於洞庭區中心地之常德，成立常德稻作改良場，所有育種及研究試驗事業，照湖南農事試驗場總場原定計劃進行，以育成早熟豐產種，增加本省民食，暨品質優良種，供給外省人民稻食爲目的，從二十五年起，據本計劃辦法，分五年完成澧湖十一縣湖垌稻作生產合作各組織。第二年（廿五年）：於湘水區中心地之衡陽，設立改良場一所，負該區內各縣稻作改進之責，以育成中熟品質佳產量高之品種爲目的，其各種合作組織，從二十六年起，分別完成之。第三年（廿六年）：於資水區中心地之邵陽，設立改良場一所，負該區內各縣稻作生產改進之責，從二

十七年起，完成各種合作組織。第四年（廿七年）：於沅水區中心地之沅陵，設立改良場一所，負該區各縣稻作改進之責任，從二十八年起，分別完成各種合作組織。第五年（廿八年）：於澧水區中心地之慈利，設立稻作改良場一所，負該區內各縣稻作生產改進之責，從二十九年，完成各種合作組織。

## 乙 湖南棉業試驗場

### 組織

棉業試驗場之組織，係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二十六次常會通過之修正組織章程辦理，以長沙、常德、澧縣、華容、衡陽，等場組成之。場長之下，設秘書一人，及事務、技術、推廣、經濟、四股，各部職員，八月以前，與上年同；九月以後因經費縮減，略有變更，錄變更後全場職員姓名如次：

- |       |   |
|-------|---|
| 場長    | 袁 輝（仲遠）                                 |
| 事務股主任 | 袁 晷（立人）                                 |
| 文 牘 員 | 孟維憲                                     |
| 事 務 員 | 袁淳熙（季純）<br>元祖和<br>劉鳳山（濟農）<br>李德鈞<br>李仲篋 |
| 事務助理員 | 張祖述（一介）<br>莫良知<br>李海康<br>曹 建            |





輝袁長場場驗試業棉

書記……趙純(桂秋) 孟作新(覺民)

左業鈞

技術股主任……胡仲紫(麟綬)

技術股主任……劉樹霖(鶴秋)

技術股主任……李蕃澍(晴舫)

技術股主任……王誠耕

技術股主任……許履道(雪萍)

技術股主任……黃夏彝(純初)

技術股主任……熊傳澧(慶瀾)

技術股主任……宋文輝

技術股主任……王國安

技術助理員……劉闊兌(習朋)

技術助理員……甯遠(寓農)

技術助理員……蕭經鎮(靖甫)

技術助理員……劉培晉

技術助理員……蕭遠猷

劉培晉

蕭遠猷

測候員……劉梓中 周朝陽(鳴岐)

歐陽楚豪 趙春吾

李俊(鈞雋) 黃友文

夏文通(濟才) 袁聘伊

劉天青(化日) 夏子毅(近仁)

郭梓揚 朱吉慶

沈家瓊 楊昌翹(介夫)

馬躍如 文澤廣(安定)

譚樹元 黃錫純(秉度)

蕭伏愛 左石靜

曾敦約(廣牧) 謝聿修

蔡斌(嵐霖) 楊士偉(瑞凡)

王自香 王德潤(梅村)

單正緒(立農) 李南岡(卓立)

黃初(紀元) 郭紹啓(鼎伯)

左宗耀 羅正凱

顏亮(覺先) 陳中一(鎮威)

李黨(劍蘭) 湯元仲(夢星)

劉昭(安漢)



- 黃幼筠 詹俊良
- 袁家陸(楚傑) 侯冕(必善)
- 李 明(少明)
- 會計主任……曾兆祁(鎮洛)
- 會計員……徐鵬九 謝竺山
- 李 樾(樹喬)
- 會計助理員……陳在新(德民) 劉昌傑(瓊芝)
- 書記 員……郭英俊(君俠) 譚季秋

棉業試驗場二十四年度經費，初經根據二十三年度預算，及二十四年事業計劃需費情形，編具總分各場概算，呈經核定照列，嗣因全省二十四年度預算，收支不敷，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昌行營，於察核本省各機關概算時，遂多核減，農事機關經費，悉行普減三成，並由省府以明令規定：凡減支經費，自九月一日起減發。故棉場二十四年度經費，在七八兩月，係照原預算領支，九月以後，則照新預算領支，茲將棉場二十四年度新舊兩預算列如次：

場別	款別		原		預		算新	預		算	備考
	事務費	事業費	合	計	事務費	事業費		合	計		
總場	六四三六二	一八六六七	八三〇二九	四五〇五四	一三〇六七	五八一二一	長沙場經費併列在內				
常德分場	六四五〇	四七九八	一一二四八	四五一五	三三五九	七八七四					
衡陽分場	五五六八	二〇九〇	七六五八	三八九八	一四六三	五三六一					
澧縣分場	五六八八	二〇七〇	七七五八	三九八二	一四四九	五四三一					
華容分場	四五九八	一九七〇	六五六八	三一九	一三七九	四九九八					
總計	八六六六六	二九五九五	一一六二六一	六〇六六八	二〇七一七	八一三八五					

棉業試驗場育種工作，有棉作及稻麥豆類油菜甘肅等重要棉區作物，其本年業務情形，具如次述：甲、棉作育種：棉作育種，一為改良中棉，一為馴化美棉，棉場經數年品種試驗結果，中棉方面，在品質產量，及抵抗病蟲害

等項之通盤的考查，以常德鐵籽棉為優，美棉方面，以脫字棉為優。現純系育種，在長沙場則專事常德紫莖、黃花、鐵籽棉，衡陽場專事熱水坑、鐵籽棉，華容場專事脫字棉，常德場中棉為常德青莖白花鐵籽棉，美棉為脫字棉，惟澧縣場中棉，為百萬華棉，美棉為愛字棉，與脫字棉二

種，此為本年育種計劃之主要措施；至詳細情形，分述如下：一、採選單朔：當棉鈴盛裂之際，常德華容澧縣三場，均曾派員分赴附近農家棉田，及合作場棉田，採選單朔。惟因氣候惡劣，棉株發育不良，當選單朔不多。田間初選，常德場得中棉二九二枚，華容場得美棉六四五枚，澧縣場得中棉三五六枚，美棉一三二枚。室內考選當選者，常德場中棉一八〇枚，華容場美棉一七五枚。澧縣場中棉一一七枚，美棉五四枚。二、採選單本：長沙常德華容三場，於棉株開花結鈴期內，均曾在場內普通栽培區內，採選良株，裂鈴之際，再行複選，當選者分株收花，計長沙場得一五七株，常德場九八〇株，華容場四六九株。復經室內考選後，長沙場當選者，有脫字棉二七株。常德紫莖黃花鐵籽棉二四株；常德場當選者，有常德青莖鐵籽棉二三〇株脫字棉一九株；華容場當選者，有脫字棉一一八株，光化棉一五株，百萬華棉四九株。三、中美棉朔行試驗：本試驗係將廿三年當選單朔，為供試驗材料，分在長沙常德衡陽澧縣四場舉行：1.長沙場：常德紫莖並花鐵籽棉九十系；2.常德場：A青莖鐵籽棉二五七系，B紫莖鐵籽棉八二系，C紫莖毛籽棉一二五系，D青莖毛籽棉五系，E常德青莖鐵籽棉交江陰白籽棉四系；F抗病長絨五室棉四系；G貴東細絨棉二系；H雞脚雜交棉二系；I孝感雜交棉一四系；J過氏白籽棉一八系；K印度雞脚棉四三系；L抗病長絨棉八〇系。3.澧縣場：愛字棉一四四系。

衡陽場：熱水坑紫莖黃花鐵籽棉二〇系。四、中美棉株行試驗：本試驗係將二十三年朔行試驗當選各系為供試驗材料，亦分在長沙、常德、衡陽、澧縣、四場舉行。1.長沙場：常德紫莖黃花鐵籽棉一九八系；2.常德場：A青莖白花鐵籽棉二二三系；B紫莖鐵籽棉一系，C紫莖毛籽棉四系，D脫字棉二〇二系；3.澧縣場：A愛字棉二七九系，B脫字棉九〇系，C百萬華棉五四系；4.衡陽場：熱水坑紫莖黃花鐵籽棉一二〇系。五、中美棉二行試驗：本試驗係將去年株行升級及二行留級各系為供試驗材料，分在長沙、常德、衡陽、澧縣、四場舉行：1.長沙場：常德紫莖黃花鐵籽棉九六系；2.常德場：A青莖白花鐵籽棉四一系，B青莖黃花鐵籽棉一系，C脫字棉三五系；3.澧縣場：A愛字棉四四系，B脫字棉二八系，C百萬華棉八系；4.衡陽場：熱水坑紫莖黃花鐵籽棉二〇系。六、中美棉五行試驗：本試驗係將去年二行升級，及五行留級各系，為供試驗材料，分在長沙、常德、澧縣、衡陽、四場舉行：1.長沙場：常德紫莖黃花鐵籽棉二〇系常德場：A青莖白花鐵籽棉二四系，B脫字棉一二系；3.澧縣場：A愛字棉二八系，B脫字棉八系；4.衡陽場熱水坑紫莖黃花鐵籽棉七系。七、中美棉十行試驗：本試驗係將去年五行升級各系為供試驗材料，分在常德、澧縣、兩場舉行：1.常德場：青莖白花鐵籽棉四系；2.澧縣場：愛字棉十系。八、中棉高

4級試驗：本試驗在長沙場舉行，供試驗材料，為常德紫莖

黃花鐵籽棉二系。九、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本試驗在常德、澧縣、華容、三場辦理：1.常德場：係繼續將二十二年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辦理棉花區域試驗之中棉三十二品種，美棉三十六品種，為試驗材料；標準品種，中棉抗常德青莖鐵籽棉，美棉用脫字棉。本年氣候惡劣，中棉抗害力較強，結果均比美棉為好，惟均不及標準品種之優。2.華容場：根據上年試驗結果，放棄雞脚棉，與臨湘毛籽棉，而添入百萬華棉，及新自湖北光化輸入美棉，與舊有愛字棉、脫字棉、靈寶棉、高苑棉、計六品種，以本地普通栽培退化美棉為標準品種。結果，愛字棉品質最優，而產量低，脫字棉品質衣分雖遜於愛字棉，而優於其他品種，產量較高，抗害力中等成熟頗早。通盤觀察，當以脫字棉為適宜。3.澧縣場：美棉為十二品種，係自常德場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辦理棉花區域試驗各棉種中較好之數系移來試驗，以本場脫字棉為標準品種。結果成熟期以本場愛字棉，與Pur-line, stone rille, 高苑棉四品種成熟最早，Dixie Primpk. 最晚，產量以pure-line較好，惟差異仍不顯著。纖維以山東脫字36, 1. 高苑品, Ok 為差，Fosterstr. 較好，但產量過低。衣分以中大脫字最低，山東脫字36, 1及Pur-line次之，病害較重者，則皆新為輪進之品種。因在澧縣場第一年種植所受環境，影響不少。十、山地中美棉品種比較及加倍施肥試驗：本試驗舊在山地植棉試驗，本年仍在長沙衡陽兩場舉行，分

試區為兩組，一照通例施肥，一則加倍施肥。供試品種，長沙場為常德紫莖黃鐵籽棉、常德青莖黃花鐵籽棉、常德青莖白花鐵籽棉、臨湘毛籽棉、麻城棉毛籽棉、百萬華棉、孝感棉、脫字棉、欽氏棉、九品種；衡陽場為脫字棉、九老感棉、脫字棉、熱水坑紫莖黃花鐵籽棉、臨湘毛籽棉、四品種；結果，長場中棉，以常德紫莖黃花鐵籽棉為優，美棉以脫字棉為優，其餘均較次。中棉與美棉比較，則美棉產量，高於一般中棉。十一、中美棉標準品種比較試驗：本項試驗，在常德舉行，美棉為脫字棉，中棉為常德青鐵籽棉。本年因雨水過多，結果，中棉產量多二三、九斤，與去年結果相反，顯見在雨水特多之環境下，美棉抗害能力，遠不及中棉之強。乙、棉區作物育種：一、稻作育種，有穗行、二行、五行、十行、高級、雙品種比較，及品種觀察、七項，其穗行、二行、高級、及品種觀察、四項，在長沙場辦理，五行、十行、及品種比較，則分在長沙、常德、衡陽、華容、四場舉行。惟品種比較試驗之供試品種，在華容場為帽子頭，以該地粒殼早為標準品種，其餘長衡兩場均繼續用去年所用各品種。又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本年舉行秈粳稻，區域試驗，以研究秈稻區域栽培粳稻之可能性，其在湘省之秈粳稻產量比較試驗，即由長沙場辦理，茲將各場各項稻作育種系數，表列如次：



系場  
項目  
別 長沙場 常德場 衡陽場 華容場 合 計 備

穗行試驗 二五〇〇

二行試驗 二二七八

五行試驗 七四五

十行試驗 八二

高級試驗 一四

二五〇〇

二二七八

一〇九〇

二二〇

一四 早中二系中晚中二系

三場均為中晚

長沙場中晚六八系晚中七系粳稻七系其餘

長沙場早中二系晚中六四〇系晚中五六

系早中一六系晚中五系華容早中三〇系中

晚中一六〇系常衡兩場均為中晚

晚中九八五系早稻一三二系晚稻八〇系

晚中四三系內計早中一四〇系中晚中九四一系晚

中九八五系早稻一三二系晚稻八〇系

晚中四三系內計早中一四〇系中晚中九四一系晚

中九八五系早稻一三二系晚稻八〇系

晚中四三系內計早中一四〇系中晚中九四一系晚

中九八五系早稻一三二系晚稻八〇系

晚中四三系內計早中一四〇系中晚中九四一系晚

中九八五系早稻一三二系晚稻八〇系

晚中四三系內計早中一四〇系中晚中九四一系晚

中九八五系早稻一三二系晚稻八〇系

晚中四三系內計早中一四〇系中晚中九四一系晚

中九八五系早稻一三二系晚稻八〇系

二、大豆：本項育種，在長沙場辦理，計二行試驗二百四十系，係去年株行試驗之升級者，高級試驗，則繼續去年舉行。三、小麥：小麥育種，在常德場舉行，以今夏選得之單穗，作穗行試驗材料，又二行試驗十六系，高級試驗二系，均以本地岩橋寺小麥，為標準品種。四、蠶豆：蠶豆育種，在常德場舉行，有株行、二行、五行、三項，以常德場及南湖坪今夏採集之九六株為株行試驗材料，以今夏自株行選升之六三系，及二行留級之四系，作二行試驗之材料，以長沙場移來二六系及常德場今夏二行選升之一系，作五行試驗材料。五、油茶：油茶育種，有品種

比較，株行、二行、各試驗。品種比較，係長沙場今夏在品種觀察區選取較優之二十四種分在長沙華容兩場，同時舉行株行試驗；一四〇株，則在長沙場舉行；又二行試驗一三系，係今夏株行試驗之升級者，則在華容場舉行。六、甘藷：本項育種，在長沙場辦理，本年已進至三行試驗，係將去年叢行試驗常選各系為試驗材料。丙、栽培試驗研究：一、棉作餅類肥效試驗：本試驗繼續在常德場辦理，以脫字棉為供試品種，肥料用棉餅、茶餅、麻餅、三項，各分六十斤、八十斤、一百斤、一百二十斤、四級，標準區每畝施草木灰三百斤，因清糞放棄。二、棉作畦幅寬狹

考

試驗：本試驗繼續在常德場舉行，仍以脫字棉爲供試品種，照舊分四尺、六尺、八尺、十尺、十二尺、五級，行數爲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重複四次，本年因天氣多雨，結果以四尺畦爲佳。三、美棉兩熟試驗：本試驗爲求何項冬作物適於棉田前之農作，決定在澧縣華容兩場舉行，分蠶豆綠肥區（以蠶豆作綠肥，開花時耕入土中），蠶豆棉區（蠶豆未收穫前，播棉種於其行間），蠶豆收穫區（蠶豆收穫整地後，始行種棉），油茶區、大麥區、小麥區（均待冬作收穫耕地後種棉），六區，均以脫字棉爲供試品種，每區三百方尺，重複三次，以一熟美棉爲標準區。結果兩場棉作植料，均以蠶豆綠肥區爲健旺，產量亦高。惟淨利則因蠶豆不收穫，尙不及蠶豆收穫區之多，他蠶豆棉區、油茶區、大麥區、小麥區、棉作植料，均屬瘦弱病蟲害亦俱劇烈，產量低微，淨利甚微。其相異者，惟華容場以油茶區爲劣，而澧縣場則以小麥區爲劣。四、山地作物研究：本研究繼續在長沙場舉行，冀得適宜於新墾山地之作物，以烟草甘藷花生棉爲研究材料，劃分四區，分年輪栽，每區地積一分，各重複三次，冬季均植蠶豆作綠肥。結果，以菸草之經濟收入爲最豐，獲有純益，其餘均虧損。五、荒山植棉墾殖研究：墾闢荒山，以二牛鋼犁爲最經濟，已由本研究而得到決定，惟新闢荒土，缺乏腐植質及養分，究用何種方法能使迅速成爲熟土，而且經濟，均得繼續研究。故本年仍在長沙場舉行，分一年區、

二年區、三年區、三種，每區面積二分，夏秋季開土去草，冬季種植豆類作物，開花時耕覆土中，接續再植他種作物，開花時復耕入土中，每年三次，均不收穫，各區均於期滿之次年植棉，用脫字棉爲供試品種，結果一年區因連年植棉，肥料增加，產量較高，又冬季綠肥蠶豆苗腐爛較緩，豌豆苗腐爛較速，蠶豆綠豆區之棉苗，罹病較重，均爲顯著不同之處。六、中美棉株生長研究：本研究由澧縣場辦理，材料用愛字棉、脫字棉、百萬華棉，各取五十株，於其生長進程中，作下列記載：1. 莖之生長記載，每三日一次；2. 開花時逐日記載開花數目，於每日上午時記之；3. 吐絮時逐日記載吐絮數目，每日下午四時記載一次，並隨記隨收。

推廣

甲、棉作推廣：本年爲求人力更能集中，俾農事指導益臻周密；棉田登記，以整片爲原則，計登記新舊合作農戶一萬零六百三十八戶，棉田六萬四千二百六十畝，劃爲三十一個合作場，每場派指導員一人或二人，擔任指導工作，茲將棉田分佈情形，列表如次：

縣別	場數	田 畝	備 考
澧縣	二〇	三六八八一	分佈該縣一二三四六十各區
安鄉	七	一七八〇七	分佈該縣一四兩區
漢壽	二	二七六七	分佈在該縣新北上下兩鄉
華容	二	六八〇五	本場華容場附近之注滋口一帶



合計 三一 六四二六〇

二、棉種：本年推廣之棉種，除將總分各場所產純種、暨合作場選出良種充用外，另由山東田鎮，及湖北老河口，採購良種一千七百餘擔，調換新加入各合作場農戶品種名稱來

源數 量

放

地

區

脫字棉 合作場二十三年所選良種 二一〇八二二

澧縣第一第三兩區及第四區劉家河安鄉第一區及第四區大湖口漢壽新北上鄉華容龍家垸

老河口美棉 本年自湖北光化縣輸入 九五七五八

澧縣第二區天賦垸一區王家長堰及第六第十兩區北下鄉

金氏棉 本年自山東輸入 七六九二六

澧縣第十區余家台

陝西脫字棉 本年自陝西輸入 七五三二〇

澧縣第六區大禾場

純種脫字棉 本場 育 成一〇〇二〇

澧縣第三區官垸

純種愛字棉 本場 育 成一二一三六

澧縣第四區新洲

純種常德鐵籽棉 本場 育 成 八一八〇

合計 四二一三七四

三、生產貸款：合作棉農，經棉場數年生產運銷合作之辦理，其經濟能力，雖視普通農民已為較優，然當此災

疫連年，捐派繁里，農村經濟，極度衰落之際，仍多缺乏生產費用。故本年春耕之初，繼續辦理春貸一次，每戶貸額，仍以合作田畝為標準，至貸放及收繳手續，悉照定章

辦理，計共貸出銀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九角，秋後除償決各合作場，經准展期償還外，凡未被災各合作場貸款收

回數，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四、健全合作社組織：棉場二十二年指導棉農一萬二千九百餘戶，組設湖南棉花生產

質過劣之中棉、及退花洋棉。至棉農領種，悉採貸借辦法，春季領籽，秋後繳價，各品種貸放地區，則根據歷年推廣經驗，依各地土質氣候，分別規定。茲將各品種貸出數量及地區，列表如次：

運銷保證責任合作社，係採集中式組織，按照地勢及交通情形，劃為四十三個代表區。兩年以來，因地區遼闊，致社員、組長、與代表間，甚形散漫，管理不易，本年遂改為聯立式組織，將原有代表區改為分社，截至年底，正式改組成立者，有馬家河等二十一分社，其餘許可改組者，有北堤分社等六社，其餘尚在籌備中。五、水災與匪災損失情形：本年入夏以後，雨水特多，鑒於濱湖歷年水患，均在六七兩月，乃通告指導員，從早商請當地垸局籌辦防汛，遇有緊急，即行督率農民搶救。詎六月中旬以後，



兼旬霖雨，迄未稍止，七月三日，雨尤加大，河水陡漲，水位之高，視廿年大水，尙增三尺，各垸堤垸，相繼潰決！三十一個合作場，倖而救存者，僅有澧縣第十一場全部，及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漢壽第二十七、第二十八、華容第二十九、第三十、各場之一部，計田不滿萬餘畝，其餘悉被損失，計田五萬四千餘畝，佔全部合作棉田百分之八十四以上。所剩萬餘畝，估計產量，約在萬擔左右，經已備定資金，及僱請技工，正籌備辦理軋花運銷間，適蕭賀兩匪下犯，津澧不守，雖九月中旬即經克復，然軋花廠機械，頗有損失，鄉間又時有散匪恣擾，籽花收集，資金運送，俱感困難，正行籌辦之軋花運銷，遂不得不中止進

合作場番號 農戶數 田畝數 貨種數 備

第一合作場	二七三	一〇三二	五一、六	擔
第二合作場	一〇〇	一〇〇二	五〇、二	
合計	三七三	二〇三四	一〇一、七	

棉業試驗場對於本省各重要產棉縣份，本年棉田面積及產額，仍繼續與中華棉產改進會合作辦理估計。調查兩次，第一次調查，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八

行。乙、稻作推廣：棉場有成之帽子頭稻種，分在衡陽場繁殖，當地農民，俱願引種。去年衡陽大旱，稻作歉收，該縣救災委員會，遂函請棉場在該縣開辦稻作推廣改良米質，兼以救濟災農，遂將長沙衡陽兩場所產帽子頭純種一百一十餘擔，悉行貸與該縣災農，辦理合作種植專業，並由棉場指導員，選定湘江西岸衡陽第九區所屬板橋垸鄉，為第一合作場，湘江東岸衡陽第二區所屬之鄧湖町鄉，為第二合作場，即行登記合作農戶及田畝，並貸放種穀，秋後結果，尙獲相當成績。茲將兩場農戶田畝及貨種各數，表列如次：

外衡陽縣農會領種十二擔分貸西北鄉之轄渡馬步橋等處未列在內，月二十日發表；第二次調查，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十五日發表。兩次估計，均經如期竣事，電遞發表。茲將第二次估計數字，附錄如次：

縣別	種別	原有棉田畝	水災損失棉田畝	剩餘棉田畝	皮棉產額
澧縣	洋中	一九三六、六	一五九七七〇	三三八五六	三六六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五五四〇	四五五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考





業

農

編

二

十

第

合 慈 石 臨 桃 常 沅 臨 岳 湘 南 華 漢 安  
 計 利 門 澧 源 德 江 湘 陽 陰 縣 容 壽 鄉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洋中

西四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七 二 三 六 一  
 二八 〇 一 一 〇 一 七 四 四 二 〇 八 五 〇  
 六三 〇 五 七 一 四 七 九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三四 一 一 一 〇 二 七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九 四 一 一 〇 九 〇 四 二 二 六 三 七 四  
 七一 八 五 一 〇 五 二 〇 一 五 〇 七 一 一 四  
 一四 一 一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七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九 二 〇 一 〇 五 二 〇 一 五 〇 四 三 八  
 一九 二 四 一 〇 四 〇 六 二 二 五 二 二 七  
 九五 〇 九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一 九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八 四 五 七 七  
 八三 二 三 三 九 七 五 六 八 一 四 二 三 八  
 七八 四 八 五 八 三 〇 六 八 八 七 四 〇 〇  
 七〇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九〇九七五八

五三八五七〇

三七一一八八

四二一九五·七一

### 丙 茶事試驗場

#### 組織

茶事試驗場組織，仍沿舊制，僅職員略有變更，茲錄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場長……羅遠（竟原）

技師……劉鳳文

技師……周世賢

會計庶務……蔣承潮（濤祿）

文書……周濟猷

分場主任……廖兆龍

技師……楊子珍（開智）

技師……黃伯元（騰波）

事務員……易象九

#### 業務進度

茶事試驗場之業務，在二十四年份內之進展情形，列舉如次：一、擴充苗圃：去夏茶苗茶樹，因旱而枯者十之三四，隨於秋季採集優良茶種十八擔，播於苗圃，以資供用。二、修剪茶樹：茶場所有茶叢，於春夏茶採摘後，行剪枝一次，以期整齊形狀，增高產量。三、防治病蟲：茶場茶園第二宿舍週圍，發生茶粘蠟，及茶蠶虫甚多，又

青色葉捲虫，亦復不少；於其生長各期，用人工撲滅，並用藥劑與誘蛾燈捕殺，頗收效果。四、建築梯田：茶園高山區之傾斜度太急，表土易於流失，有礙茶樹之生育，茲以岩石建成堅固之階段式，俾便栽植，惟地域太寬，工程太大，每年須酌量經費為之。五、栽植界樹：茶園原為蔭庇作物，倘長期的生育於強光烈日之下，實非所宜。今春於本園每一區劃之縱橫界線，栽植落葉樹二萬二千餘株，以明界址，而資遮蔽。將來界樹成林，且可行適度的輪伐，以作製茶薪炭之用。六、修築茶園通路：本園低山區通常行道，原係木板裝成，年久失修，路面毀壞，不使行走，今冬採用魚頭石修築，以利通行。七、招生訓練：茶場為謀培植茶業技術下級幹部人材，特招收青年子弟十五人，授以各種茶業知識，及紅綠各茶之製造方法，以資改進，而謀推廣。八、推廣手搖採茶機：茶場改造之手搖採茶機，反覆試驗，製品甚佳，且設備一部，可抵人工三四倍，呈經省政府議決，准購三十具，分發產茶各縣使用。惟因經費遲遲未發，致未能按照預定計劃推行，須待二十五年春製備完竣，方能分發各縣仿製，以謀產品之增進。九年推廣合作運動：本省產茶豐富之區，厥為安化臨湘二縣，以言改良及合作，應先從該二縣着手。茶場除聯絡各合作及金融機關積極進行外，並派總分兩場技術人員各一人





乙、製茶試驗：二十四年紅綠各茶製造上各項過程，均經一一試驗，茲將試驗情形，及審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萎凋試驗：1 萎凋方法試驗：紅茶生葉萎凋，向皆利

用日光，本試驗採用室內萎凋設備，萎凋棚架，以與日光萎凋比較，其結果如下：

萎室 凋內	萎日 凋光	方法		審查結果	
		溫度 (C)	濕度 %	時間	量減
26'	32'	62	45	16 時	30%
					30%
					12
					12
					17
					19
					18
					18
					90
					B
					B'

2、萎凋時間試驗：凋萎時間試驗，其結果如下：

號次	時間 小時	水分減率 %	審查結果		備考
			形狀	色澤	
a	12	33	17	16	室內溫度為攝
b	14	37	18	17	氏二十
c	16	40	18	18	度為 68%
d	18	42	17	17	
			18	18	
			19	19	
			16	16	
			86	83	
			B'	B	
			A	A'	

二、揉捻試驗：1 揉捻與機械揉之比較試驗：我國各處茶農，於揉捻多用脚踩，彼輩非不思改良，苦無代用之具。本場改造手搖揉茶機一架，特召集當地農茶，就揉與機械比較試驗，以引起其欣賞需求之興趣，藉便推廣。二





d.
4.30
28°
90
17
14
15
15
15
77
C

2、醱酵溫度試驗：試驗之目的，在求知醱酵的適當溫度，時間各為三小時，溫度為九八%，其溫度的分別如下：

- a. 二五度
- b. 三〇度
- c. 三五度
- d. 四〇度

醱酵溫度試驗，以設備不全，尙未獲得精確結果，普通以攝氏二五——三〇最為適宜。

附註：茶葉品質審查，係用泡水法，與外形審查法兩種，分形狀、色澤、水色、香氣、滋味、五個項目，各為二十分，五項滿點為百分。至葉底優劣，不計分數，而A、B、C次第至D，共七級示之，以從事比較。

長沙高橋分場工作概況

甲、播種時期試驗：分場以茶之播種，祇應實地考究，每年以何節氣為其最適時期？故特於是年施行播種時期試驗，試驗之結果，以春分前後二三日所播者為佳。試驗結果如次：

春分後二日	春分前三日	雨水前	立春分二日	隔年播種	播種時期
苗	苗	苗	苗	苗	四月下旬茶種發育狀態
出	出	出	出	出	十月半間茶苗之生長力
土	土	土	土	土	
五	五	四	四	四	
寸	寸	寸	寸	寸	
七	八	二	二	四	
分	分	分	分	分	

乙、播種深淺試驗：吾國茶種之播種，其深度各地不一，分場既負改良茶業之責，對此豈可忽略？故於是年春季，特行播種深淺試驗，試驗結果，於春分前後一二日所播者，以深二寸許為宜，於立春前所播者，以深二寸五分為適宜，記載表如次：



播種深度	芒種時檢查茶種發育狀態	霜降時檢查茶苗之生長力
三寸	葉出	五寸二分
一寸五分	葉出	五寸
二寸五分	葉出	五寸八分
二寸	葉出	六寸五分

丙、直播茶種試驗：茶農之茶樹，一般均行直播法，待茶苗生出，即不再行移植，頗為經濟。分場以直播茶子，有輪播、三角播、四角播、等方法，亦宜加以實地研究，故特施行上述各種直播法試驗，其結果以三角形播法為佳。丁、肥料觀察試驗：分場於本年收集各種肥料，開茶園一部分，劃作十二區，各區茶樹，間施以各別之肥料，以便將來觀察各種肥料對於茶之發育之功效情形。各區施肥名稱如次：

## 肥

1. 不施肥

7. 施淡

料	試	驗	區
2. 施三要素完全肥	3. 施磷淡不施鉀	4. 施淡鉀不施磷	6. 照土法施肥
8. 施磷	9. 施鉀	10. 施鷄鴨糞	11. 施狗糞
1. 施堆肥			

## 附註：

各種肥料，對於茶之發育功效，一年之內，難於觀出，故本年無結果報告。

戊、製茶試驗：高橋分場以製茶工廠尙缺，而各項製茶設備，以經費有限，一時難於齊全，故對製茶實習，只能於可行之處，盡力為之，所製之茶，以珠茶炒青二種為好。所試驗製茶之類別如次：

a. 珠茶

b. 炒青

c. 烘青

d. 扁茶

e. 紅茶

紅茶發酵試驗

己、補植茶苗：二十三年旱災，分場茶株，枯萎大半



二十四年春，新購茶苗數萬，一一補植，成活甚多。復於秋末收購成熟而優良之茶子四十餘擔，為培苗及試驗播種之需。並已就茶園北端，闢一大培苗區，以便試播。庚、種植其他植物：茶地行間，餘地頗多，為改良土質，使茶地漸漸肥化，特於春間播以黃豆、綠豆、花生、等植物，俟屆秋季，即將花生等生嫩枝葉，埋於茶土中。又以分場茶園中，曾闢縱橫馬路二條，園之周圍，闢行道一條，有行道即宜有樹，以壯觀瞻，故今春於道旁植以白楊洋槐等樹，而於茶園周圍，則遍種以油桐。辛、製造肥料：收集雜草亂葉、死獸鷄毛等物，和土堆於池中，以水漚之，俟其腐化後，即以之施於茶叢土中。又於秋間遍種豌豆種子，於全部茶地，待次春豌豆枝葉茂盛，將結子時，即耕掘埋之土中，以作綠肥。壬、聯絡高橋茶商茶農共商改進茶業方法：於春夏製茶時，曾由技術部聯絡各茶商茶農，（並分發本場所編各種宣傳小冊）來場開茶話會，共商改進湖南茶業方針，結果頗為圓滿。癸、開闢馬路：於冬閒時開闢一馬路，俾與長平汽車路相銜接，以便汽車直達分場，但填土、廢塘、鋪沙，工程頗鉅，非一冬所能完成也。

### 丁 第一林務局

#### 麓山本局方面

麓山本局方面，組織經費及林場苗圃概況，已載二十

四年年鑑內，茲僅述二十四年工作成績如次：

造林 麓山第一林場，補置黑松，及預植檉樹。補播油茶於杉林內，以作將來更新之預備，計共六千三百六十七株。第二林場混植楓苗五千一百株於杉林內，以作將來



第一林務局局長鄧勤先

風景之點綴，成活率兩場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又麓山附近公私荒山，如樟木冲、仰天坪、天馬山、鳳凰山、皇墳坡、黑石坡、大塘坡、及滂田崙、等處，代造黑松、及松柞、油茶，計共一百四十八萬八千株，成活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本年造林，合計一百四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七株。育苗 以培育造林苗木為主，行道、庭園、樹苗次之，樹種如松、杉、樟、櫟、油茶、油桐、女貞、篠懸木、美國白楊、苦楝、楓、楊、等，合計數量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一株。

#### 推廣苗木

麓山附近之吳天牧、方卓元、成桂秋、



譚利生……及十五師烈士公園、雲麓宮、等處，無償領去黑松苗十七萬一千株，自行造林於天馬山、磨子山、黑石



(一) 圃 苗 山 麓

坡，雲麓峯等處；又醴陵、益陽、湘陰、寧鄉、等縣林務專員，無償領去造林苗木四十七萬六千株，驅除松毛虫害。麓山松林，年來迭被松毛虫害，尤

以廿四年為烈。其有加無已，或致因恐蔓延，特雇附近婦孺，捕捉其蛹與幼蟲，並置誘蛾燈，以誘殺蟲，且於室內



(二) 圃 苗 山 麓

飼育，驗其生活經過，茲分別略記於下：(一)捕捉幼蟲：第一次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於穿石坡、砂子拱、吳家園、弧拱石、一帶，每日雇用數人或數十人，共捕幼



蟲八百四十一市勛，第二次自二十日至廿三日，於木魚拱、五輪塔、王家園、蟒蛇洞、禹王碑等處，共捕幼蟲五百八十八市勛，蛹二百市勛，(二)誘殺成蟲：自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二十五至八月二日，每晚裝誘蛾燈數具，於木魚拱、水竹坡、王家園、山門口、穿石坡、弧拱石、黃公墓、蟒蛇洞、等處，共誘蛾二百一十一市勛，平均每燈每晚可誘蛾三勛又十四兩五錢弱。(三)試驗生活經過：松毛蟲每年發生次數，以地方氣候而異，湘省氣候溫暖，每年可發生至三次，在飼育室內試驗之結果，卵期七日，幼蟲期四十四日，蛹期十三日，蛾化後須一日或二日始產卵，產卵期五日或六日，每雌蛾產卵約三百粒左右，以此推算，其繁殖力之強，實可驚人。

大山冲林場方面

大山冲為第一林場，其沿革範圍現狀，與經費組織如下：  
沿革及經歷概況 大山冲原為張吳二姓私有，亡清末葉，因地界不清，屢起訟端，經官方調驗雙方契據，俱屬含混，遂將其充公，以斷藤葛。民國元年，湖南省農會成立，呈准譚前都督延閣，提作省農會模範林區，並派幹事陳卓才，在山埕植樹木，並築五開間房屋，即今之林場事務所也。十五年冬，共黨專政，農會停辦，移交省農民協會接管，驅共以後，始由長沙縣責令當地團保，雇請附近農民張為學看守。十九年春，湖南植桐委員會，派馬孟莊督率士兵數百，前往山中種植油桐，並派刑德馨駐山管

理，旋於夏間停頓，無人負責，由長沙縣撥歸嶽麓森林局管理，因經費無着，至廿一年鄧勤先接長斯局，始由建廳批發臨時經費一千九百餘元，改為岳麓森林局第一模範林



大山冲林場苗圃

場，委任閻篤烈為駐場技士，增闢苗圃測量山地，整理原有林木，二十二年十二月，奉令改稱嶽麓森林局為第一林



務局，同時將大山冲改爲第一林務局第一林場。二十四年九月，確定此林場經費，擴充組織，加委技術員周鳳雛、匡元松，事務員王正賓等三人，銳意整理，竭力計劃，關於事務事業諸端，均分別着手進行，現經實行者，有桐林杉林林地整理，松杉林林相整理，及修築全場林道，約計三十五華里云。

現存林木及育苗統計 第一林場所屬秧田壩、糞泥坡、爛泥坡、藕葉港、塘冲子、三十六灣、蝦子冲、小屋場坡、大屋場坡、岸冲子、楓樹坡、香草冲、輟坡、大滑坡、蛇頭坡、河竹坡、和尚塔、爬山坡、汗冲子、小棉花坡、大棉花坡、龍坡、雷子冲、鸞公坡、等處，植有松、杉、油桐、及各種雜木，松樹因近年遭受松毛蟲害，枯死甚多，現存只萬三千三百八十六株，油桐栽種後，因無經費，兩年無人管理，加以播種未盡合法，土質又不適宜，以至成活者僅九千一百八十九株，杉樹則生長葱鬱，蔚然成林，現有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四株，各種雜木五千餘株。至於苗圃共有九處，分爲六苗圃，在秧田壩、屋后坡、河竹坡、爛泥坡、藕葉港、靛坡、龍坡、炭坡、等地，共有松、杉、油桐、等苗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二株。

確定經費及組織 第一林場經費，向無定款開支，廿二年奉諭整理麓山森林，當經擬具麓山三年造林計劃，旋因麓山苗圃過狹，始在該處新開苗圃五十餘畝，培育苗木，作麓山造林之用，所有育苗、購種、農具、薪餉、等項，均由麓山造林費內開支。至二十四年秋，政府因財政困難，裁減各機關政費，第一林務局造林費，因被裁撤，於是第一林場工作，有中輟之勢，幸復經省政府委員會常會議決：定爲事務費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專業費二千九百九十元，由建設經費項下支用，場內職員，設技術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工人設工頭、巡山公丁、廚役、各一人，林夫則應工作需要，雇用臨時工人，由專業費項下支用。經費既經固定，經理又復有人，整理創新，當不難一一實行也。

所屬各縣林務概況

建廳既將湘中二十三縣，劃歸第一林務局指揮監督，後遂由局調查各縣林務概況，現除平江、瀏陽、溆浦、綏寧、會同、城步、六縣，或因共匪擾亂，或因經費困難，尙未成立專員，無從調查外，其餘十七縣林務進行概況，約如下表：

縣名	林務概況
長沙	成立時期
衡陽	職員及工人
湘潭	經費
株洲	概況
醴陵	林場及苗圃
攸縣	備註



武岡	邵陽	臨湘	岳陽	湘陰	益陽	寧鄉	湘鄉	湘潭	醴陵	長沙
戴國海	呂子哲	方家元	胡宗燦	周宇初	傅博安	張國超	王亮曾	湯應龍	胡明爵	鄭謙
廿一年	廿一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二年	廿二年	十九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九年(苗圃)	民國六年
工人一	工職人員四一	工職人員六一	長工一	工人三	工職人員四一	工職人員二一	工人一	工人十四人	工人二	工人一
每年經費四百元	專員辦公處及苗圃月支經費百一十五元五角又全年臨時費三百五十八元	每月經費九十七元	經常費三百二十元	全年經費八百四十元	每月經常費百元	全年經費二千六百餘元	每月經費十元	每月經費二百六十元	由苗圃經費節省應用開支無專預算	全年經費收入約七千餘元支配於各林區以及津貼私立苗圃
苗圃面積約二十畝	桐林試驗場面積八畝縣立苗圃面積十二畝	林場苗圃面積各二十畝	林場苗圃均設中山公園內面積共約十餘畝	林場面積二十餘畝苗圃面積十五畝	林場一處面積五百餘畝苗圃一所面積百零三畝	林場一處面積二十七畝苗圃一所面積七十畝	林場一處面積十畝苗圃三所面積共計百四十畝	苗圃面積二百畝	林場一處面積一千二百畝苗圃面積二十五畝	分全縣為東西南北四路橫龍林區各路均設林場及苗圃又有私立苗圃四十所
										各林區設區長一人工人數人





縣別	林務專員姓名	苗圃管理員姓名	苗圃面積	苗木數	林場面積	林木數	備	考
衡山	李幸柏	同	五	200,000	11,500	5,000,000		
衡陽	楊漢雲	易思謙 楊翰權	300	1,100,000	7,000	2,200,000		
常甯	廖書農	同	五	25,000	100	20,000		
耒陽	王伯揆	同	五	22,000	150	20,000		
安仁	段達甫	同	10	180,000	120	110,000		
郴縣	周慶鏈	同	五	120,000	120	21,000		
桂陽	王以均	同	12	180,000	20	120		
祁陽	陳岱	同	22	310,000	800	120,000		
永明	蒲煥燻	同	10	310,000	500	110,000		
臨武	李振衡	同	10	110,000	100	80,000		
資興			7	80,000				
藍山			11	111,000				
新甯			11	20,000				

**業務推進** 第二林務局育苗造林事業，仍照原定計劃，繼續施行；惟經費困難，第二林區施業，未克完竣。茲將廿四年份業務推進情形，分紀如次：一、整理原有杉林：局中原有林木，參差不齊，雖幾經打枝疏伐，以求林相整齊；然終因補植樹木過少，殊難得理想中之林相。又油桐林亦經疏伐，以增加產量。二、推廣各縣林務：建設廳既將衡山、衡陽、常寧、耒陽、安仁、酃縣、零陵、邵陽、東安、永明、江華、道縣、甯遠、新田、郴縣、永興、宜章、汝城、資興、桂東、桂陽、臨武、嘉禾、藍山、茶陵、攸縣等二十六縣，劃歸第二林務局督促指導，以衡山衡陽兩縣為實驗區。遂繼續函催各縣政府，限期一致成立林務專員辦公處；九月間又派員赴所屬各縣視察林務概況，其成績良好者固有，而敷衍塞責者，實居多數。茲將視察各縣林務概況，列表如次：





第三林務局局長羅漢堅

至二十四年所支經費，自一月至八月，每月事務費為四百一十三元七角二分，每月事業費為七十七元四角一分；自九月至十二月，因屬湖南財政整理期間，每月事務費實領到二百三十三元零八分，事業費實領到五十四元一角八分。

業務推進

甲、育苗：第三林務局苗圃，共計三處：曰模範苗圃，面積一十五畝七分；曰第一苗圃，面積五十三畝四分；曰第二苗圃，面積二十五畝六分；統計九十四畝七分。尙有財福撥來之田三十餘畝，未與民田兌就開闢，大約年內可以完成。計本年所育之苗，共有四十餘種：計一年生二，九二七，八八〇株，二年生五，一一三，八〇一株，三年生一六一，一六八株，四年生八二，五五一株，合計八

，二八五，四〇〇株。乙、造林：本年所造之林，計栽植大寶嶺、白鷄灣、遇仙嶺、等處者，為馬尾松、黑松、廣葉杉、二十餘萬株，補植馬山桐林場、橫鳴山等處者，為廣葉杉、扁柏、油桐、數萬株，植林木標本園者，為扁柏、生籬，植遇仙嶺一帶者，為、檜、柏、喜樹、等，行道樹亦補植數千株，合計本年栽植樹苗二九一，八八〇株。丙、成林統計：一、十年生以上松林，一，〇〇〇，〇〇〇株；二、十年生以下三年生以上松林，三，二八〇，〇〇〇株。三、十年生以下三年生以上杉林，一〇〇，〇〇〇株。四、五年生以下二年生以上桐林，一五，〇〇〇株。五、七年生以下三年生以上扁柏林，一五，〇〇〇株。六、天然林約一三，六〇〇，〇〇〇株。丁、推廣苗木：本年推廣之苗木，有無代價領取者，有備價購買者，計機關有湖南教育公有林，常德縣政府，農事試驗場，模範林場，造林社，常德中學，沅澧中學，地方法院，澧縣林務專員辦事處，等九處，人民有鄭秋柏等十一去馬尾松、黑松、廣葉杉、麻櫟、苦楝、香椿、梓樹、洋人，共領槐、針葉杉、石楠、扁柏、女貞、梧桐、檜、柏，等，五五八，五〇〇株。戊、進展計劃：一、清理山界：第三林務局，林場與人民山界毗連，有礙業務進行，亟宜清理，以便測繪圖表，劃分林區，按期施業。二、擬定施業方案：施業方案，關係林局業務整個進行，擬俟山界清理，隨即擬定，以便逐步推進。三、增設防火線



：林場歷年雖設有防火線，因為經費所限，尙未完備，擬於山界清理後，沿林場公私交界之處，設立防火主線，寬在二丈左右，並於主線兩旁，植以厚皮類之闊葉樹，作防火林帶，又於大寶嶺、田山岔、太陽山下、土地坡、等處，增設防火副線，寬在一丈以上，以免野火浸入。四、繼續開闢林道：上年度曾開闢南林道，長約四十餘里，擬繼續開闢至黑山與後山一帶林道，以便林警巡視，及造林搬運之用。五、增設林警林佃，局中現有林警四人，林佃四處，實不敷用，擬增設林警六人，林佃數處，並擬在太陽山下稻羅坡。及門板山二處，各建小屋三間，以為僱用林佃，及林警派駐之所。六、設立官民森林保護合作社：林場附近人民私山，均設有看山會，擬由局與看山會合作，設立官民森林保護合作社，藉以聯絡人民感情，而收共同保護之效。七、建立瞭望台：現有林場，頗為遼闊，照料實難兼顧，擬於局屋後山頂，建築瞭望台一所，台上設警鐘一座，如林場內發生火警，可叩鐘召集全體工警，前往救護。八、設立榨油廠：局中營造之桐林，與

天然茶林，收穫漸多，將來每年可得千元以上之收入，擬採用科學方法，改良舊式榨油器具，自行設立榨油廠，務使油質純潔，價值增高。九、建設林產品製造試驗室：森林之副產物，如木醇、木糖、樟腦、單寧等，係利用科學方法提出，或藉以保藏。林場副產品既多，自應分別提煉，以供世用；然品質是否優良，成分是否豐富，必須先行化驗，方能明瞭，擬於明年增設林產品製造試驗室，以資應用。十、擴充組織：第三林局，組織極簡，當森林局時代，尙能勉強應付，現增負湘西二十六縣林務督促指導之責，若不添設人員，擴充組織，必多廢事。現擬於局長之次，擴充為總務、技術、推廣、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庶林業行政，有進展之可能。戊、督促林務：湘西二十六縣之林務專員，因時局與經費種種關係，尙未設立者有之，已經設立而裁撤者有之，本年會擬定林務專員考成表，分發各縣照填，並已彙呈建設廳，分別獎懲。茲將已設立林務專員各縣之林務概況，列表如下：

縣別 林務專員姓名 苗圃面積(畝) 林場面積(畝)

備

考

常德 劉呂林

桃源 宋作棟

臨澧 金湘

一一〇

因經費困難原定苗圃林場均未進行外有模範林場苗圃十餘畝林場九千餘畝又造林社林場三千餘畝  
林務專員辦事處祇有苗圃未設林場外有模範林場面積七千餘畝計全縣八十四鄉各鄉均設林業公會推進林務事宜

晃縣 舒守堯 一·五 一二〇〇·〇  
 古文 向竹林  
 沅陵 余達邦 方哩

鳳凰 劉佛林 三〇·〇 二〇〇

澧縣 傅誠 四五·〇

沅江 祝鼎章 九·三 一〇五·〇

石門 覃正紀 三〇·〇 五〇〇·〇

澧溪 王克榮

辰谿 米子和 三〇·〇 一一一〇

龍山 朱慕陶

### 庚 湖南之桐油

桐油爲我國特產，出口頗多，在國際貿易中，實居重要地位。川黔等省，雖屬產桐之區，然或則品質不若，或則產量不如；蓋湘省氣候，本適於桐，故自來桐油產量，即有可觀。自民國十八年以還，以省政府極力提倡植桐，並極力提倡桐油製法，故邇來湘產桐油，消行益暢，產額亦漸以增加，據建設廳二十四年份之調查，則湘省植桐面積，已佔至三十萬畝，年產油量，至七十餘萬擔（按：岳州關貿易冊載，湘省桐油出口，僅十一萬餘擔，係專指輸運者而言），佔全國出產總額，竟至三分之一。考湘省桐油產區，分佈於沅水、澧水、湘水、資水各流域，主要

產地爲沅水區，年產約四十萬石之譜，佔全省產量百分之六十強。照最近趨勢，尙能日益加多，雖至一倍或二倍三倍，未可定也。茲將二十四年份各縣產油擔數，調查如次

（單位舊擔）

縣別	產油數	備考
湘潭	二，六〇〇	
湘鄉	一，〇〇〇	
安化	二，〇〇〇	
城步	三〇〇	
耒陽	五〇〇	
常寧	二〇〇	
零陵	一，〇〇〇	



綏甯	靖縣	桑植	新甯	保靖	永順	麻陽	芷江	溆浦	辰谿	瀘溪	沅陵	大庸	石門	桃源	常德	桂東	郴縣	新田	江華	永明	甯遠	東安
八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	四,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龍山	永綏	古文	乾城	鳳凰	通道	會同
七五,二〇〇	三六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另有秀油約四・〇〇〇擔

會同所產爲洪油

第三十編

工業

△一國之貧富，可於其燧突之多少卜之。  
△爲農商間經濟之介紹者，厥爲工人；工  
人之多少適當，則國以富。

——西諺——

## 第十三編 工業

### 一 湖南工業概況

吾國工業，在昔雖亦分業別科，然以其無授受學業之機關，無研究製造之場所，無共同發展之願望，無增進技藝之心思，故其所成，但能依樣葫蘆，而治之、陶之、鑄之、剏之，以供其所需而已。欲求一能獨運匠心，別成機杼，使見之者具得未曾有之嘆，起出人意表之驚，則萬難得一焉！偶或有之，亦什九為文人遺興之作，不盡出業工者之手，南北各省，大抵皆如是也，唯吾湘以民性之勇於進取，復能忍苦耐勞以赴之，故湖南工業品中，其見重於時者，如長沙等處之退光漆器，邵陽武岡之竹黃器，益陽之篋器，洪江保靖之補木器……至於不可枚舉！此類器具，類皆精雅絕俗，獨步一時；惜乎繼起者之多未努力鑽研，以求其藝之登峯造極，致昔之負有厚望者，今已大不如前！此工界諸子之所當深自引咎，以力求恢復其令望者也。

### 二 湖南工業機關之組織

自外貨暢銷，入超漸鉅，年之所耗，駭人聽聞！有識者皇皇憂之，乘起而謀抵制。工業機關之組設，遂以此際佈其基，雖當時之事蹟，多已不可復詳。然舉一二以概其餘，亦足見鄉先達之致力於此，有足以令人景仰者；而昔

湘工業之進展，亦可於此視其過程焉。

湖南磁業公司 吾湘著名出產，醴陵磁業其一也；

蓋醴陵出產磁泥，數量極富，縣中各地泥層之深度，他處幾無與京！故自來醴陵磁業之盛，遂為全湘各種出產冠。年之所產，其值及百數十萬元，人民之賴以存活者，安止數萬？比外磁輸入，品地形式，似均愈於國磁，而其值復不甚高，國磁銷場，乃為所奪，而湘磁亦受其影響，消數漸不如前！有清光緒二十八年間，湘紳熊希齡，沈明煦等，因發起湖南磁業公司，就醴陵設立，於製造各種磁器，悉用新法，並聘國畫及書法名家，繪畫題款，故當時出品，無不新穎絕俗，精麗無倫！其「軸下花」一種，尤令人愛不忍釋！乃成效甫彰，適遇光緒三十二年之空前大水災，全場設備，盡遭衝毀！水退以後，復加招新股，繼續開辦，以業務能益加改善，故所製亦日精。宣統二年之南洋勸業會，於醴陵磁業公司之出品曾獎一等金牌，則其成績可想。至宣統三年，復議決大舉擴張，而不久即行反正，新加之股，既未招齊，其間復以種種原因，多所虧累，民國二年，竟難再行支柱，遂由省政府接收，成為官商合辦；其後復發生糾紛，未能發展，至民國七年，北兵在醴陵大肆燒殺，公司盡為所毀！後雖有續辦之議，然以形格勢禁，終未能也。

湖南金工廠 湖南金工廠，創始於民國元年，山都督譚延闓，委辜天祐為總辦，就長沙之戲子橋工業學校開

辦之，並招收學徒，為各種普通金工用品之製造，凡日用之所需，無不具備，行銷亦至速；後又移設局關祠，尋更就興漢門外新建廠屋，於是規模大具，機件亦逐漸增加，旋天祐去職，賓步程繼之，時步程正長湖南工業專門學校，校乏實習工場，遂呈准將此廠撥充，欲益加擴張而未果也。張敬堯入湘，改之為「湖南兵工廠」，後復一度改名為「鐵工廠」，一度租諸人民，易名為「雄湘鐵工廠」，繼仍由公家收回，復名「湖南鐵工廠」，製造槍械而外，並會自製「製造子彈機」，至革命軍入湘，又易名為「湖南軍械局」。尋就衡陽另設一規模較大之局，而以長沙局中之子彈機，及其他機械廠機件之一部，一併移往之。長沙之局，後改為「民生工廠」，未久，遷至南門外舊造幣廠，即今之「機械工廠」云。

湖南模範製絲工場 常有清光緒末年，湘撫端方，即擬組織一縲絲工廠，曾令路孝植籌劃之，後端方離湘，孝植亦他去，事遂已。民國元年，始由都督譚延闓，委員在長沙之新河，建築「湖南模範製絲工場」，並購買機件之所費，數及七八萬元，比成，延闓適去職，後由省農會開辦，以經理不善，虧累頗多。延闓再督湘，又收歸公辦，終以多弊病，歸於停滯！其廠屋駐兵久，已多破壞，機件之鏽損，亦達極端，爾後屢言恢復，屢言整理，以為之大不易，今仍在塵封中也！

### 湖南機械廠

民國五年，譚延闓二次督湘，頗思設

一大規模之工場，一再計議，決組織「湖南陸軍工廠」，委會繼樞為總辦，尋令其赴美，考察工場成法，並給巨貲，向美購機械，會延闓受代去，此事遂擱淺。比延闓於民國九年復督湘，令將陸軍機械廠改名為「湖南機械廠」，仍以繼樞總辦之。時所購機械已運湘，遂在長沙下游十五里之三汊磯，建築廠屋，然僅成立一部份，即以戰事屢起，至於全部停頓。其後機械之部，為軍械局運至衡陽，笨重者則仍置廠內。近以與軍政部合辦鍊鋸廠，以此為之廠基。

## 三 主要工廠概況

湖南工業，近年已多進展：其進展情況，分見民國十年及二十一年湖南政治年鑑，並二十二二十四年湖南年鑑中，茲不備述，但就調查所及之各主要工廠概狀，述其一二，以見其進展之程度云。

### 湖南第一紡織廠

改進廠務 湖南第一紡織，以鑒於年來紡織業之衰落，如不設法救濟，勢難維繫，乃於暑假期間，一方將全廠機械大事修理，一方呈請黨政機關派員指示改進廠務方法，以期提高生產，減輕成本，儘量向前邁進，庶幾克臻繁榮。於是從新制定職工待遇暫行章程呈准施行；依據章程規定，將工作時間稍事變更，前此工作時間十小時及十一小時者，一律改為十一小時半。因機械修理之改進，工



作時間之變更，生產數量，遂由每日出紗百件左右之產額，一躍而為一百三十件；每日出布二百六十疋左右者，亦達到三百餘疋。總計生產數額，已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三左右云。

**緊縮員工** 紡織廠自十七年開工以來，對於各項統計，辦理甚詳，本年暑期，根據歷年成績，凡性行懶惰，成績不良，及年老力衰者，呈准政府，給解雇金一月，概行裁汰，因之原有職工二千四百人，學徒四百人之名額，經此次裁汰而後，僅使用職工二千一百人，學徒一百八十名，即就工資一項而論，每件紗減低至六元左右，職員薪給，亦月減八百元。

**添購機器** 機械設備不全，則工作難期完善，影響生產及出品之優劣甚大，本廠之清花及梳棉機器，原極簡單而不充實，欲求勞力減少，產額增加，成本減輕，非將前項機械充實，莫能達到工廠經濟之最高目標。因此決定添購和花機一部，庫來頓機五部，威羅機二部，鋼絲機三十三部，併條機兩部，估計約需價銀近二十萬元。徒以為

一、棉紗成本概數表（二十三年度）

科 目	成 包		棉 紗		撥 布		廠 棉	
	一〇支	一六支	一〇支	一三支	一六支	一六支	一六支	
嶽 麓 牌			君 山 牌		嶽 麓 牌		君 山 牌	

財力所限，不能一舉完全辦齊，祇得權衡需要之緩急，以定購辦之先後，除已購威羅機一部，及鋼絲機三十三部簽訂契約外，其餘則不能不俟諸來年之陸續進行焉。

原料情況

廠中所用原棉，歷年來百分之七十，購之本省濱湖各縣，其餘百分之三十，則採購外省之細絨。本省棉花，如遇豐收，則花質較好，價格亦低，如遇歉收，則品質既劣，價格復昂，是本省棉收之豐歉，實關係廠中之榮枯甚巨，上年本省因遭旱災，棉收已屬不豐，本年又因水災慘重，收成尤極歉薄，花價日趨昂貴，每石二十餘元漲至三十餘元或四十餘元不等。且至年底已無花可購，於是粗細絨均不得向漢口購辦，而漢口花價，亦較往年昂貴，再加運輸及其他一切費用，成本愈形加重，其紗價不徒不隨花價高漲，反而向下跌落，故本年廠務，殊感困難，幸於暑期中，加以整理，牽羅補屋，始得維持以至於今，然不至停頓者，蓋幾希矣。茲將二十三年度棉紗棉布各成本概數表，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併錄如次：





生 產 數	棉 紗 每 件 成														
	棉 花	五 金 材 料	燃 料	工 貨 津 貼	職 工 補 助 費	各 種 稅 款	營 業 運 輸 費	營 業 雜 費	息 水	事 務 費	臨 時 費	各 項 財 產 估 價 損 失	雜 損 益	折 舊	官 息
3,790件	4,356,782.22 元	81,187.49	73,039.52	432,776.21	14,057.43	163,332.10	85,914.40	59,819.60	214,267.14	167,527.74	9,722.23	18,792.15	220.89	114,238.09	96,241.12
19,811件	111,7906	2,1321	1,9197	11,3655	3694	5,1204	2,2788	1,6714	5,6270	4,3999	2653	4935	0073	3,0000	2,5277
5,332件	144,2459 元	2,7511	2,4770	14,6651	4767	5,7014	2,9158	2,0171	7,2607	5,6768	3994	6368	0073	3,8711	3,2612
2,519件	148,9338 元	2,8405	2,5576	15,1417	4922	5,7854	3,0078	2,1015	7,4936	5,8614	3404	6575	0073	3,9969	3,3672
1290,144 元	111,7906 元	2,1321	1,9197	11,3655	3694	2,0014	2,1945	1,2956	5,6270	4,3999	2553	4935	0073	3,0000	2,5277
1081,188 元	129,8212 元	2,7468	2,2902	13,1994	4290	2,3242	2,5485	1,5045	6,5346	5,1091	2964	6730	0073	3,4240	2,9351
13,366件	144,2459 元	2,7511	2,4770	14,6651	4767	2,5827	2,8315	1,6721	7,2607	5,6768	3294	6368	0073	3,8711	3,2612
	148,9338 元	2,8405	2,5576	15,1417	4922	2,9663	2,9236	1,7335	7,4936	5,8614	3404	6575	0073	3,9969	3,3672







科 房 地 屋 地 目  
 土 房 地 屋 地 目  
 機 械 具 械 屋 地 目  
 工 器 械 具 械 屋 地 目  
 圖 書 械 具 械 屋 地 目  
 備 品 書 械 具 械 屋 地 目  
 暫 時 提 提 提 提 提 提  
 存 貨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預 付 利 息 險 價 撥 毀 品 書 械 具 械 屋 地 目

三、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度)

應付票據	25,714.60	暫收票據	114,160.50
銀行往來	156,518.05	錢號往來	18,027.98
現金	2,997.17	現損	444,991.05
合損	5,029,915.09	科負	4,913.92
資本	3,095,777.06	營業基金	50,000.00
折舊	301,084.60	官息滾存	247,662.16
暫收	251,593.98	應付	699,030.00
票據		應付	
		票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存	
		存	
		項	
		據	
		項	





第一紡織廠廠長范新度

- 會計主任.....周永年(允嚴)
- 監察員.....梁國棟(漢廷)
- 總務課課長.....吳宗伯(价藩)
- 文書股課員.....姚承繪(彥揚)
- 辦事員.....唐智(應生)
- 總務課員.....任壽彝
- 書記員.....陳繼輝(叔含)
- 庶務股課員.....范繩石
- 辦事員.....潘才強(端甫)
- 辦事員.....楊師彥
- 書記員.....張孝定(靜安)
- 倉庫股課員.....劉正午
- 辦事員.....張榮(百莖)
- 辦事員.....彭炯(戒浮)
- 辦事員.....黃衍業(文臣)
- 辦事員.....劉興衍(庚宇)
- 余綺園(綺秋)
- 郭性初
- 許定成

- 賬磅員.....廖繼棠(逢庚)
- 劉春生(子良)
- 彭允強(煥堯)
- 王泳滯
- 吳季賢(熙安)
- 喻璧(四如)
- 管棧員.....易金城(南俊)
- 教育股課員.....陳嘉燻(國七)
- 辦事員.....陳問魚
- 衛生股西醫.....貝偉防
- 中醫.....趙昌槐(友三)
- 警衛隊隊長.....余澤賓(希穆)
- 隊附.....謝俞成
- 教練.....鄧漢生(允熙)
- 特務長.....王東日(代偉)
- 書記員.....李建章
- 稽查員.....成仕熙(玉章)
- 廖毅甫(學韓)
- 工務課工程師兼課長.....陳傳道(子賢)
- 原動技師.....向興仁(月舟)
- 運轉技師.....唐泰松(柏英)
- 保全技師.....張燦農
- 織布技師.....洪雅明
- 修機部技士.....蕭九成(培齋)
- 電機部技士.....陶懋廉(鼎臣)
- 郭度甫
- 賀益義(常生)
- 譚再舒(厚夫)



- 紡紗部.....康繼餘(紹專)
- 紡紗部.....會雨川(慶湘)
- 織布部技士.....楊傳烈(叔熙)
- 修機部監工.....黃金鑑(雨山)
- 電機部監工.....饒乃斌
- 技術員.....黃侃(雲波)
- 清花部.....魏振珩(根石)
- 經班監工.....湯尙忠(崇階)
- 梳併部.....黼學憲(鶴峯)
- 經班監工.....周聲標(宏全)
- 粗紗部.....周芳標
- 經班監工.....周有純(則先)
- 細紗部.....喻忠黔(黔清)
- 細紗部.....喻鑑今(慶安)
- 細紗部.....范伯陔(伯階)
- 細紗部.....黃衍恆(德元)
- 梳紗部.....劉雲龍
- 經班監工.....楊克敬
- 經班監工.....任自新(濟安)
- 成包部監工.....羅肇洪(海喬)
- 保全部監工.....朱民增(惕生)
- 準備部監工.....鄧敬章
- 織造部監工.....李可光(家兆)
- 清經賬磅員.....余遜(敏初)

- 清緯賬磅員.....任鑑坤(裕爵)
- 細經賬磅員.....鄭家鉞(子粟)
- 細緯賬磅員.....劉伯珩(仁義)
- 搖經賬磅員.....羅子城
- 搖緯賬磅員.....余迪衡(履亨)
- 成包部.....黃柏蒼
- 賬磅員.....周佩璜
- 考工股課員.....周佩璜
- 辦事員.....李建華
- 周季昆
- 書記員.....文熙盈(正芳)
- 周筱琴
- 工賬股課員.....賀益禮(蘭山)
- 辦事員.....范惕銘
- 李若農
- 楊樹卿
- 歐陽晴(耀村)
- 學徒管理.....蕭秦(西安)
- 男工房管理.....王道南
- 女工房管理.....易淑賢(宴林)
- 營業課課長.....李幼鉅(介侯)
- 花紗股課員.....毛雲祥(兆榮)
- 辦事員.....蔡家騰(文藻)
- 物料股課員.....宋紹任(天風)
- 陳振訓
- 郭榮寬
- 傅儒昊(蘭曦)
- 李楚傑(靈生)
- 彭毅人
- 彭希杜
- 張步青
- 袁棣華



- 辦事員……章勁柏
- 布正殿課員……任裕珪(喬伯)
- 辦事員……楊師直
- 營業員……馬忠銓
- 駐漢經理……王在仁
- 會計員……朱璣瑜
- 統計員……陳振翔(鳳九)
- 稽核員……韓鶴實(藕哇)
- 處員……柳克桓(權武)
- 徐雄(叔雄)
- 周厚貽
- 李協昆(三就)
- 左重欽(曉均)
- 劉厚丞
- 唐建貞
- 郭崇愷
- 左視峯
- 張孝純(芝蔭)
- 張遠翼(鑾笙)
- 張維(秀輝)
- 胡慶雲(國一)
- 喻培(瑞康)
- 陳鑄(嘯文)
- 吳佛明
- 張有章(視泉)
- 會宏(叔毅)
- 張維(秀輝)
- 胡慶雲(國一)
- 喻培(瑞康)
- 任恢蔚(非畏)
- 成旅(夏中)
- 羅瓊玖
- 汪憲霖
- 范新恕
- 裕民學校
- 成旅(夏中)
- 羅瓊玖
- 汪憲霖
- 范新恕

### 湖南機械廠

陳權志

沿革 民國二十年，湖南建設廳恢復湖南民生工廠，撥第四路軍軍械修理處及衡陽軍械局一部份機械，就舊銅元局局址裝置，設立修製社會上各種應用機件。二十一年，更名為湖南機械廠，二十三年奉令與湖南公路局修理總廠合併辦理，計分一二兩廠，第一廠設長沙下六鋪街，第二廠設長沙如意街。

組織 廠中設廠長一人，由湖南公路局局長兼任；會計主任一人，由湖南公路局會計主任兼任；顧問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及其他各員司，總共職員二十人。

資產 第一廠機械工具設備及廠屋，共約值十三萬元；又鍊鋼設備，值六萬元。第二廠機械工具設備及廠屋，共值五萬元，合計兩廠資產，共值二十四萬元。

主要業務 廠中所製汽車零件，專供湖南公路局車輛修理配件之用，積數年來之製造經驗，於廿四年一月，始配製二噸整個汽車一輛，售與湖南公路局，在長衡零段營業行駛，迄今載重速度，較諸舶來品無多差異。是年二月，電熱鍊鋼爐裝置告竣，所製鑄鋼零件，亦能合用，就現有設備計，每年約能製造二噸汽車六輛。他如煤汽車發生爐等，均加製造，總計上項各種出品，每月約值二萬元。

### 擴充計劃

現在國內各省公路，日益進展，汽車及



零件之消耗，遂隨之增加，倘均仰給舶來，影響國計民生，殊非淺鮮！是廠對於製造汽車之技能及設備，均略有基礎，自應積極擴充，以謀挽救。業經擬具擴充計劃，呈請政府指撥的款二百萬元，以便增購機械，預計每月製造二噸汽車四十輛，以濟國內需要。

### 湖南酒精廠

湖南酒精廠，於廿三年經前兼工程師張季熙，勘定沅江關岳廟為廠址，經呈由省府核准後，遂於二十四年將籌備處遷移沅江，並確定界址，接收房屋。其於二十三年向德商禪臣洋行定購之洗麥機、蒸糞機、化糖器、除渣機、甜液唧筒、麥蒸溜機、分溜機、蒸汽自動出糖器、酸膠唧筒、麥芽壓碎器、餾糟機、蒸汽機、發電機、鍋爐，以太製造機、製冰機、及抽水機、馬達純酵養成器、壓風機、均運抵沅江本處。自勘界後，即測量地皮，約計四百餘方，首先建築四圍圍牆，及辦公室、工務室、工人宿舍，繼始將機房興工建築，關於安裝機器，以及全廠土木工程，預定在二十五年即可全部完成。

### 湖南造紙廠

湖南造紙廠，自委蔡德榮籌備以來，即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作為官商合辦，定名為湖南造紙公司，官股三萬二千元，商股二萬元，當時官股雖經領足，但商股僅招足一萬零二百元，合計銀四萬二千二百元。經試驗後，出品頗多，亦頗合社會之需要。旋復奉令，擴充設備，加撥基金

，始委任職員，繼續開辦。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籌備委員……樊德榮  
 總務主任……郭海濤  
 會計員……楊輝  
 文牘……葉定侯  
 會計助理員……馬光  
 工務員……喻華城  
 營業員……梁世文  
 管理員……王仲芳

惟上海各大機器紙廠，原料大都採用外國木漿，以其輕而易舉，叩解即可成紙，湖南造紙廠之採用者，一恐國際發生問題，來源斷絕，二恐利權外溢，加之現在金價過高，殊不經濟。故採川吾湘土產之廢棉竹蘆稻草，以期活潑農村，杜塞漏卮。所不無窒礙者，上項原料，蒸糞叩解，費時較木漿為多，而廠中蒸料打料等設備，尚欠齊全，致造紙機多停車待漿，不能時常轉動，產量因之減少。且廠中所有機器，多係湊合修配而成；欲圖大事擴充，一則限於目下財力，二則限於原有廠址，故計劃進展，頗費周張，且悉計劃等於具文，難期實現。旋經籌備委員樊德榮，就四年來經驗所得之結果，及就現在政府財政狀況，本廠現有規模，因陋就簡，擬具計劃，俾得完成一健全小有規模之紙廠，不致前功盡棄。現在計劃尚在政府審核中，故廠務尚無進展云。



第 十 四 編

商 業

有人調查：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  
上海存銀數，並實紋銀元銀條計之如下：

1928年 147,195,000兩

1929年 192,388,000

1930年 214,929,000

1931年 190,934,000

1932年 321,930,000



## 第十四編 商業

### 一 湖南商業概況

湖南南通兩粵，西接黔疆，北出武漢，以達京滬，在輪軌未興之時，陸道往還。湘省實為溝通南北之要道；而粵省既為商業繁盛之區，黔省物產之若漆若油，皆為貴甚富厚！運銷滬漢，在陸行論，湘省皆所必經；故往時湘省商業之繁興，直可等於武漢！及輪軌既興，粵中貨品之運銷京滬者，羣趨海道，湘省之所需要，亦轉自滬漢輸運而來，因之商業驟形衰落，幾有不可以道里計者！二十年以還，干戈擾攘，殆少寧日；而又匪共為禍，累歲未清；水旱且迭出於其間，農村遂瀕於破產，商場受其影響，乃至一蹶不振！現在湘境匪亂，已漸肅清，而粵漢鐵路，又已通車；七省公路，亦正加緊完成，湘省交通，已有驚人之一發展，而商業之復興，亦將於此中得之矣。

### 二 湖南商業團體之組織

吾國商業，向惟各行業之間，設一公所，為其整理行規，討論行情之用，各祀一歷史相當之先哲（如綢業祀天孫，絲業祀嫫祖……）即以每歲祭祀之時，為年會之日，此外固無他組織，湘省亦如是也。至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清廷特下詔命：派載振伍廷芳袁世凱，先訂商律，俟商律編成，即行開辦商務；是年七月，即經設立商部（次

年因改革官制，又改為農工商部），以載振為尚書，伍廷芳陳璧為侍郎；並命各商業較繁之地，先行設立商務局，為商人聯絡感情，研究商學，以圖商業發展之機關；至光緒三十年，吾湘紳商，迭次會議，乃就儲備倉內，設立「湖南商務局」，推選士紳王銘忠為總辦，此為吾湘有商業團體之始。光緒卅一年八九月間，農工商部編訂商會設立章程，奏准頒布，於是吾湘商人，復謀為「湖南商務總會」之組織，屢經集議，決定遵照一定程序，先由各行業推舉議董，再由各議董集會，推舉總協理等職。光緒三十二年三四月間，各行業議董，均已舉出，遂開會推舉陳文球為總理，李達璋為協理，楊壽英為會辦，周聲洋為坐辦，復請山撫院更加札委，始各正式就職，以無相當地址，仍就儲備倉設立，原有之商務局，即行撤消。又當時之商務總會，地位頗崇，因其與司道為平行機關，故任總協理者，必為道府，餘亦須各有職銜，蓋以既為全省商人組合之最高機關，斯體統即須較為冕冠也。

湖南商務總會成立以後，各縣商業較為繁盛之地，亦各照奏定章程，為商會之組織；惟成立者除岳州、衡州、寶慶、永州、常德、湘潭、益陽、洪江、津市、等十數商埠外，殆居少數。入民國後，軍事連年，長沙商務，且亦因之不振，其他各屬，蓋無論矣！由是而湘省各屬未經成立之商會，遂多未設立。其後已設者且或停滯焉。民國十二三年間，湖南實業司長唐承緒，始通令各縣知事，催促

成立商會，仍以時局不靖，運行者無幾，遲延至今，固尙未能充分組成也。

### 三 湖南前此之銀行錢局

湖南自清末以來，迭有官商錢局及公私銀行之組織，當時於全省金融，既各有其影響，即爲今日之研究金融史者所不可不知，因分述其大要：

**湖南官錢局** 前清光緒二十七八年間，湘省各處錢商，紛紛倒閉，公私財力，均因而週轉不靈！二十八年秋，巡撫俞廉三，乃決意開辦官錢號，委知縣沈瀛赴漢口，查抄章程，一面令善後局司道，審現金十萬兩，並查出官產多處，撥歸官錢號，爲其發行票幣之保證。是年冬，即由廉三委瀛籌備，租定理問街民房一所，爲設局之地，今之省金庫，其舊址也。開辦之先，經確定名稱爲「湖南官錢號」，並由撫院委道員陳家球爲總辦，瀛爲督辦，紳商粟德源爲總理，即於是年十二月。開始營業。開辦之次年，即經改名爲「湖南官錢局」，其所發行之各種票幣，既由日本印刷而來，無可僞造，且又可隨時兌現，絕無稽留，故其信用之昭著，爲其他商店所勿能及，求兌者遂亦漸形稀少矣。惟其所發制錢票一種，其先均兌給九八七制錢（即白銅大官板錢，大小一律，俗名「平頭餉」；所謂「九八七」者，即每百折足九十八文，其中有二百僅九十七文，所以然者，以所扣之二文，爲穿錢棕繩之代價也），

後以屢爲錢商所盤剝，遂祇兌給信用昭著之市票，照市補水，後亦以補水通行，並無阻隔。入民國後，經都督譚延闓令，改名爲「湖南銀行」。

#### 湖南商錢局

是局發軔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爲湖南商務總會議董王壽昌等所發起；蓋當時自商會成立以後，湘省商人智識，雖漸開通，而方茁之萌芽，因商業之不振，又幾爲萎頓，不振之所自，無非經濟之不裕，有以致之。故壽昌發起商錢局，爲調劑之機關。其辦法係照股份有限公司例，集商股十萬兩，每股省平銀一百兩，照奏定商會章程，呈請商會擔保，於股票上蓋用商會關防，並呈由農工商部，註冊給照。遂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先賃商會公屋開辦，一面就省城萬福街，建築固定房屋。並以商會總協理及督辦，各會入股五千元，遂推定商會總理陳文璋，協理李達璋，督辦楊壽英，按年輪任商錢局總理（後以三人同時辭職，乃由股東會議決：改爲商會總協理法人任總理）周緝熙爲總帳人，華思明、粟保生、彭先後、錢祖榮，余深浚爲查察人。開辦以後，營業尙稱順利，曾迭次發給紅利。後以湖南銀行票幣低落，漸而至於倒閉，此局受其影響，亦以不振；又以經理不甚得宜，竟亦變假而至倒閉，至今尙不能作一結束焉。

#### 湖南銀行

湖南銀行爲省立金融機關，襲湖南官錢

局之舊，信用昭著，票幣通行！且各種票幣，其由官錢局續出者，均印自北京度支部，或上海印刷局，製印精美，



紙質堅潔，無作偽之可能，民間皆樂用之，嗣以庫款奇絀，軍費大增，反正之初，長江道阻者及數月，發金稅款，收入銳減；乃由銀行加印銀兩、銀圓、銅圓、各票幣，以資接濟。加印之始，以從前素具信用，尚能照常通行；後以愈發愈多，價值乃有減損，錢商復利用之，以賄估匯水之漲落，終日盤剝，買空賣空；益以繼續發行之票幣，第求其價格之廉，一任長沙印刷商人兜攬，致印刷惡劣，無與比倫！既因此而啓莠民作偽之心，乃至於真偽莫辨；價以愈落，匯水愈增。雖以湯翰銘傅良佐之嚴厲整理，亦終以發行過多，非徒以威力所能濟；故每經一度整理之後，未必不可提高於一時；然每不旋踵間，又告低落；低落之後，即不可復振！至民國七年，張敬堯督湘，復不惜故技抑壓，以遂其以舊易新之謀。於是票價慘跌，一落千丈！至民國八年之春，每銀幣一圓，竟可易此項銅圓票至五十千外，自此不過一兩月間，湖南銀行票幣，即完全作廢！

### 湖南實業銀行

湖南實業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年，在長沙樊西巷設立，股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分為十萬股，當時省政府為提倡實業，曾入公股五十萬元，其餘皆屬商股。斯時湘省原氣尚未大傷，湘人亦尚具朝氣，故百餘萬元之股本，僅數月即已招齊。於是按照行章，公推曹訓農為總理，並呈請省政府加委，未久即行開幕。時以錢商操縱之故，湖南銀行票幣，已漸低落；故實業銀行特為規定：「本銀行股份銀元，規定每元計銀七錢二分，出入

一律，」是其原有之股本，實為現幣二百萬元，「多財善賈」，故營業頗為順利。自民國三年秋間起，至民國八年四月止，曾按期發放九期利息，且曾發紅利數期；惟自民五以後，以湖南票幣之逐漸低落，此行票幣，亦隨之低落；湖南銀行倒閉，亦隨之倒閉，總理曹訓農，並不召集股東會議，報告經過，僅以一紙呈文，向政府辭職，並設清東理處，派一朱姓者清理之，年復一年，渺無信息。各股東不能忍，乃於民國二十年冬，一再開非正式之會議，決定於次年二月，假商會開股東大會，決設清算委員會，清算期間定為一年，最後所得之結果，僅每股本百元，退出五元而已。至所發出之票幣，為數極多，其後僅每票錢一串，折兌銅元一百文，每票銀一兩，折兌銅元九十文，每銀元票一元，折兌銅元一百五十文。此項折兌之款，則以銀行產業變價充之。又與湖南實業銀行，先後成立，先後倒閉者，尚有一「湖南鐵業銀行」，設長沙黎家坡，亦曾發行各種票幣，股東多為鐵商，省政府亦入有公股，規模頗有可觀。惟其股本額，及起訖情形，並經理者之為誰某，以均無查考，茲從略。

### 裕湘銀行

湖南銀行倒閉之後，張敬堯即為新銀行之組織，於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開幕，是為「裕湘銀行」，開幕之後，即發行各種票幣，為數頗多，湘人既大受湖南銀行票幣之損失，對裕湘銀行票幣，乃有戒心，市面雖一體收用，然收入之次日，即設法將其完全用出，不使其久



於停留，或致更蒙損害。益以裕湘銀行，資本原不充足，故開幕之後，即有暗盤，敬堯猶不知為根本之救濟，但以武力嚴禁整頓，而票幣之積發，又有加無已；是年之冬，金融即異常紊亂，民生大為恐慌！長沙總商會，屢向政府請願：設法收回，以維市面；於是商定辦法：由官商各籌款十萬元，官則擔任兌換銅圓，商則擔任就省城東南西北四城，各設米鹽零賣處，專收裕湘票幣，為根本救濟之方。無如裕湘票幣之發出者，為數過多；而又一面收回，一面發出，收之不盡，兌之無窮；一般貧民，終日擁擠叫罵，犯露即往，老弱婦孺，每有被踐踏而至死傷者！而官方忽又自食前言，減兌其應兌銅圓之數，致使商家周轉不靈，漸且停止兌現；商家之於米鹽零賣，亦山之停止。旅京湘人，以次訴諸北政府，勒令兌現，敬堯始復令財政廳月籌現款若干，為有限制之兌現。惟商家之於裕湘票幣，始終於收入之後，隨即用出之；故終張敬堯之世，裕湘票幣，迄未通行。民國九年六月，敬堯奔遁，裕湘隨之倒閉，所發行之票幣，以商民存之極少，故損失之數，亦甚輕微也。

通商銀行方張敬堯在長沙開辦裕湘銀行之時，湖南之獨立政府，亦設立永州新銀行，發行票幣，以濟軍餉，驅張成功之後，永州銀行亦移來長沙，設立「新幣兌換處」，繼續行使。惟資本既不雄厚，而已發出之票幣，又為數頗多，擠兌風潮，時所不免；因決計將其收束，另組

銀行。正進行間，會政潮突起，省長去職，事又中止。及林支宇繼任省長，感於金融之枯竭，遂奮事重提，更為銀行之發起；並決定由長沙總商會為發起人，定為官商合辦；總商會因召集全體會董，開籌備銀行會議；決定名稱為「湖南通商銀行」，股本由官方籌付四十萬元，餘由商民以「派認」「抽房捐」「附加田賦」之三者供應之，爰一面設處籌備，一面設法將永州新幣收回；後議定酌加鹽斤口捐，為收回新幣之用，未久即將收回永州票幣事，併入湖南銀行清理處清理之，永州新幣，即如此結束，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湖南通商銀行，以籌備已就緒，乃先行開幕。時則已值陰歷年關，官方雖撥有現款，而商股之繳納者，則不及十之一；銀行既發行票幣，政府乃於其開幕之日，即向之借款四十萬元，雖行中僅借予數萬元，然此後復繼續借用，積累既多，遂超過四十萬元股本之數；故陰歷年關既過，即以無款應兌，不能開張，至於派遣武裝之兵，分赴各商家，勒索所認股款，為開張之預備，然所得究屬不多，故於三月間勉強開張之後，雖僅為有限制之兌現，然終屬難支，益以未久即發生暗盤，行員錢商，均利用而整制之，遂日以困苦，無何，援鄂軍興，更無暇及於銀行之整理，至六月中旬，即完全停頓！計自開幕以至倒閉，為期僅五閱月，後雖亦設清理處於總商會，然久未開其有何結果也。

#### 四 湖南貨幣之變遷

湖南貨幣，在清代僅銀與錢之二者，銀以「兩」爲單位，錢以「串」爲單位（每錢一千文爲一串），所不同者，銀之平色有異（當時衡法不統一，有「庫平」，「省平」，「蘇布平」……庫平爲部庫及北方各省通用之平，有司出納之款，皆以此計；每庫平一兩，約合關平九錢八分七釐六毫。省平指湘平，較庫平略小，蘇布平通行於湘潭等縣，又略小於湘平。銀色則有「足紋」「九一元銀」「毛銀」……足紋爲十足紋銀，大小官錠，皆足紋也；「九一元銀」則其中含有鉛質百分之〇九，通行於湘潭等縣；毛銀成分無定，不能作貨幣行使，錢亦成色攸分（有「制錢」「私錢」兩種：制錢爲官局所鑄，圓廓方孔，重其成色，各有定制，故稱制錢，湘俗之所謂「平頭餉」者，即全串皆爲制錢；私錢民間私鑄之錢也。凡成分中摻砂多者曰「砂殼」，以灰模鑄成者曰「灰板」，過薄者曰「廣片」，皆品質惡劣，價值低於制錢；又有所謂「莊錢」者，則爲紫銅所鑄，頗厚，但較制錢爲小，其值在制錢私錢之間。惟私錢無單獨成串者，長沙通用之錢色最低劣，亦必夾用莊錢，外縣則多不用私錢，而以莊錢夾制錢成串，其價亦低於制錢），視各地之商場習慣與行業習慣（如典業出入皆制錢，茶館業多用莊錢及私錢之類），而分別行使之耳。勝清之末，圓法變易，始有銀圓銅圓，而銀兩與制錢

，仍相輔爲用。惟自民國十年以後，銅圓價格，日趨低落，制錢之值，高於銅圓者及數倍，於是制錢銷燬者日多，亦無再以此之出而行使者，寔假即歸於銷滅矣。銀兩自政府規定以銀圓爲單位後，用者亦漸減少，現在除少數之特種貿易外，大抵皆以銀圓爲本位。茲述銀圓及銅元行使之沿革及情形如次：

#### 銀圓

湖南之有銀圓，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光緒二十年以後，始逐漸通行，最先所行使者；一爲墨洋，一爲鷹洋，而日本銀圓。亦乘機輸入；比光緒三十三年前後。廣東湖北及清廷之戶部，先後開辦銀元局，於是此三處之銀圓，亦先後輸入湘省，而北洋之所鑄，亦於此時輸入之，特未若廣東湖北戶部三種之多耳。入民國後，初猶同於清末，其後由北政府鑄造袁像銀幣，爲數極多，從此袁像銀幣，遂通行於湘省。革命軍入湘以後，國民政府所鑄之總理遺像銀幣，爲數既巨，乃亦通行於湘。惟當銀圓行使湘省之初，商民以非所習見，竊恐其或非銀質，多錐之而辨其真偽，甲如是。乙亦如是。致當時流通湘省之銀幣。無不錐之者；其後粵幣來湘，錐之猶昔，至湖北戶部之幣繼至，竊知其無偽也，遂不再錐；於是命錐之者爲「常洋」，未錐者爲「光洋」，錐之已甚者爲「爛板」。但近以奸商私鑄「壹紋」，所謂「爛板」者，殆已爲之收燬幾盡矣。

#### 銅圓

前清末，因有庚子之役，我國須擔負巨額之





賠款，按期償還，而舉辦各種善後，又經屢借外債，亦須按照定約，分期歸還；加以改練新軍，不敷之款，年至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元，清廷對此鉅額之款，乃按各省之肥瘠，分別攤派，各省既須負此協款，籌之甚難；適其時又以制錢缺乏，須為救濟，遂首由廣東奏請設立銅圓局，月出之數，由百餘萬申至二百餘萬申不等，至光緒二十六年，湖北江寧各省，亦先後為銅圓局之奏設，亦有出百餘萬申至二百餘萬申不等，於是各省所出銅圓，乃先後流通於湘省，蓋亦在光緒二十六年之間也。吾湘於上項協款，每年應解二百三十八萬兩之多，無可籌維，遂亦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巡撫俞廉三，奏請設立湖南銅圓局，就長沙南門外建築廠屋，於是年秋冬之間，開工鼓鑄，此為湖南有銅圓局之始。至光緒三十一年，鑄造銅圓者，已至一十六省之多，江蘇一省，且設廠至三處，其鑄額既無限制，遂愈出愈多，銅圓壅塞，疲滯異常！至是乃由戶部奏定：已辦之局，不准增機；未經設局之處，不准添設！次年，戶部查得各省銅圓，並未停鑄，銅圓價既大落，銅鉛價亦驟增；閩法紊亂，市面動搖！戶部乃限定各省鑄額，吾湘每月所造，不得過三十萬申！湘省以餘利無幾，不久即行停鑄。入民國後，復事鼓鑄，終以銅圓充斥，不久復停，此後時而復開，時又停止，不知其各歷若干次？惟自清末有雙銅圓（即每枚當二十文）之鑄造，故入民國後所造者，泰半為雙銅圓；民國十一年復開，日鑄六萬申，則皆為雙

銅元，蓋其時湘省財政奇絀，特此淺賤餘利，供各公署之日用，雙銅圓之餘利，較優於單銅圓也。時銅圓價之低賤，較前益甚，百物騰貴，民不聊生！湘紳屢請停止，未得當道之允諾，遂請由北政府轉飭稅務司，嚴禁鑄造銅圓機件銅料，入湖南省境，為釜底抽薪之謀；而當道者以失此餘利，遂不惜收買廢銅，供鑄造之用，由是於吾國國法史上，開一「黃銅圓」之新紀元；又以原料收集不多；復減輕分兩，而湘省之「輕質銅圓」，又著稱於一時！鄂贛各省，均嚴行拒絕，湘省銅圓，既不能出口，而省內小民，又因此而幾至生機斷絕，羣相怨恨！且價格愈落，政府無力可以維持之，無餘利可言，徒使金融日趨紊亂，遂停止焉。此後以銅圓過多，價格日賤，遂至今無議為銅圓之鼓鑄者。

## 五 湖南出入口貨之調查

湘省二十四年出入口貨之調查，在是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中，記載頗為詳盡，茲轉錄如次：

**長沙** 比來湘省境內，旱潦災疫，更迭相乘，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年內共黨餘孽，仍肆活動，地方治安，亦受騷擾。但建設事業，則推進不已，貿易情形，亦殊發達。

長沙及省內其他各處，均見繁榮，所徵稅課，續有進益，貿易總額，較之去年，激增百分之四十二。此僅就海關管轄之貨物而言，其由民船火車運輸者，尙未計算在內也。



。惟出口食米。因受水災影響，計較客歲退落百分之六十六，倘早稻成熟時期，洞庭湖沿岸二十縣所植稻穀，不遭水災，俾克按期收穫，而得出口如昔，則本年貿易總額，必更有可觀焉。

據海關統計所載，本埠直接進口洋貨，本年共值國幣三百九十萬元，上年則達四百十萬元；由通商各埠輸入土貨，反由客歲之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增為二千二百十萬元；直接出口土貨，上年共值一千元，本年則毫無所有；出口運往通商各埠之土貨，其中一大部份，係經由滬漢二埠轉運外洋，共值一千七百九十萬元，以視客歲之一千五百四十萬元，微見增加。進口洋土貨共計，較客歲增益百分之六十八，直接出口及轉口土貨合計，亦增百分之十六。直接進口洋貨中，仍以煤油為翹楚，本年提出關棧報運進口者，共達一千六百八十萬公升。查湘省煤油銷場，向為本埠三大洋商煤油公司所獨佔，本年則有蘇聯產品與之競爭，迨及年終，此種競銷情形，始形消釋。至煤油價格，九月間每箱（十美加侖）合國幣七元四角一分，至十一月則增至九元三角一分。糖品佔進口洋貨之次要地位，本年共計輸入九萬六千十四公担，較上年數字，逾越百分之六十二。推原其故，蓋有二因：進口商人，咸慮糖品稅率，本年再予增加，不惜大量訂購，直接運至本埠納稅，一也。農村經濟，稍有進境，抵貨運動，復被抑制，二也。日本粗細市布及海帶，進口數量，急遽恢復。回溯民國二

十一年以前，抵貨運動，尙未發生之際，各該貨品，輸入甚夥，厥後抵貨激烈，進口遂遭頓挫。上年以還，又復捲土重來，計進口足頭共達九千六百一公尺，海帶三千四百三十七公担，降至本年，前者輸入數量，增至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公尺，後者亦不下八千二百四十二公担。染料銷售情形，亦以農民經濟，稍見回蘇，而趨暢旺，除直接進口者外，其由輪船民船火車運入之已完稅染料，為數亦殊不少，惟海關無從統計耳。後半年間，並有日本染料，侵入本埠市場，從事競爭焉。

本年湘省稻田，大部均被淹沒，結果所致，出口食米，較諸客歲，減少四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公担，合百分之六十六；因之本埠米價，續見飛騰，計每石合國幣十二元之多。鐵砂因為重要出口貨品，本年除錳砂及純錒外，其餘均有起色。錳砂因德國需要萎縮，出口數量，由上年之五千六百五十五公擔，減為三千六百二十八公擔，而錒砂出口，則甚踴躍，計共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公擔，以視客歲之八千八百九十二公擔，不可同日而語；且當地產品，竟不足供應海外需要，吸意之濃，概可想見。惟世界市場錒砂價值，則呈跌落，本埠售價，亦趨下游，計一月間，每公噸上船價格，猶為國幣一千二百十九元，降至歲闌，則跌至七百一十一元矣。湘省所產錒砂，本埠出口數量，達二十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公擔，較上年之一萬四百七十二公擔，激增奇鉅。出口純錒，共為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公擔

，以視上年之十三萬九千四百十五公擔，微覺退落，殆以產區備遭匪共滋擾，暨滬漢二埠存底雄厚，爲厲之階。惟是當地商家，咸以義阿戰事，蔓延不息，海外市場，對於華錫吸胃必殷，相率運輸出口，期應急需，此種奢望，雖未實現，而出口生錫，則二倍於昔，計本年出口者，共爲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公擔，上年不過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三公擔，酸化錫出口之數，亦由上年之八千九百九十公擔，升爲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公擔。出口爆竹，上年共爲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公擔，本年增至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公擔，乃緣其爆烈性較前激烈，海外需要趨殷故也，日本對於茶油吸意甚濃，故其出口量數，由上年之三千二十一公担，增至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公擔。歐美各邦，則對於桐油需要較殷，因而經由本埠出口者，乃見暢旺，客歲輸出數量，不過二萬八千四百十五公擔，本年則增爲三萬三千五百十二公擔矣。

湘省當局，對於發展工業及交通建設，積極進行，尤以建設廠最稱努力。酒精製造廠，業在沅江沿岸，選定地址，鳩工興築，期於明歲夏季，即可開始煉製，預計每日可出酒精三百加侖。餘如湖南黑鉛煉廠，白鉛鍊廠，湖南第一機器麵粉公司，電燈公司，湖南第一紗廠，湖南造紙廠，以及湖南機械廠等，本年營業，均甚興盛，莫不獲有利潤也。惟十一月四日中央政府施行法幣命令公布後，本埠金融市場曾感不安，幸未幾即告恢復。但以物價無形提

高，銅元漸告絕跡，貧民生計，益覺艱難。省府當軸有鑑及此，爰於年終擬具辦法，以資救濟。中央、農民、大公司及大宇四銀行，年內均於本埠設立分行，現計本埠共有新式銀行十三家，其中多數對於農民辦理信用貸款，以期增加農產，而蘇民困。

湘省交通情形，年內大見改善，而粵漢鐵路之株韶段，建築工程，進行甚速，預計於明年六月竣工，年終即可正式通車。此外湘贛及湘川二鐵路線，現亦計劃興建，諒二三年內，必可實現也。至於省內公路，亦多展業，年內落成者，約達八百公里。九省長途電話線，其由南昌展至長沙一段，勘測工程，亦經妥爲施行，明春即可架設完竣，以備民衆應用矣。本埠電話，年內亦予改良，以利消息。歐亞航空公司所開之平粵線，年初起始定期飛行，中間經過長沙、漢口、鄭州、等處，每於星期二六兩日，由長沙飛往北平，一四兩日，飛往廣州。惟至七月十四日，本埠及漢口飛機場，均爲洪水所毀，厥後不復見有飛機來往本埠，何日恢復，尙未確定也。

岳州 岳州直接對外貿易，僅有進口煤油一項，計年內輸入者，共達四百萬公升。至於直接出口土貨，則絕無僅存，蓋洞庭湖沿岸各埠之物品，俱由漢口復出口運往外洋也。進口土貨，上年共值國幣三百六十萬元。本年增至六百萬元；轉口土貨，亦由六百六十萬元，升爲七百九十萬元。海州輸入之鹽，向以本埠爲集散中心，本年共計四



十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公擔，約值二百餘萬元，轉運各埠之土貨，其總值較為增加，乃因桐油價格騰漲所致；據云本年產額，殊為充盈，惟以匪氛不靖，運輸困難，供給數量，遂形減少，售實價格，於以騰漲。統計本年出口桐油，共為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公擔，約值五百九十萬元，上年出口數量，雖達十三萬三千四十公担，顧其價值，不過四百三十萬元耳。至其他出口土貨，僅苧麻一項，獨見增加，餘如五倍子、蠶豆、及水牛皮，莫不跌落，第於此須予注意者，即海關統計所載，僅有輸運者一項，他非權限所及也。

本年常德津市二埠，迭遭西北之共匪威脅，嗣經國軍痛剿，始趨安定。惟岳州地方，始終毫無驚擾，差堪慶幸。第至夏季，華中各處雷雨連綿，宜岳之間，雨勢尤烈，以致素以長江蓄水池著稱之洞庭湖，水位陡漲，據本埠水誌所載，七月十二及十三兩日，曾達五十一呎十分之二，突破民國二十年五十一呎之紀錄，結果所致，附近低窪地方，咸成澤國，共禍水患，交相煎迫，湘省農工恢復情形，自蒙頓挫，無待言喻矣。茲將二十四年份直接對外總值表，及轉口土貨總值表，分別摘錄如次：

(一) 直接對外總值表(以國幣元為單位)

關 別	洋 貨 進 口	土 貨 出 口
長 沙	三, 八六四.〇六七	五三〇
岳 州	三三三. 五四六	

(二) 轉口土貨總值表(以國幣元為單位)

關 別	進 口	出 口	復 出 口
長 沙	三, 一〇四. 六三三	一, 七八三. 二五四	五〇. 一七
岳 州	六〇八. 二九四	七. 八八. 四四四	九. 五五

### 六 湖南金融機關之現狀

湖南近歲以來，商業雖屬不振，然以秩序日趨安穩，於各縣農村經濟之恢復，以及各種建設事業之進行，皆須及時興作。而丁此匪禍天災之後，公裕奇窮，非賴各省金融機關之分別投資，不克舉辦。各省金融機關，亦以吾湘秩序之日趨安穩，深願來此投資，故國內各銀行之來湘設立分行或支行者，有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大陸、上海、金城、農商、大中、大孚、聚興誠、農工等十二家，併湖南省銀行及醴陵農民銀行計之，則已多至十四家，較之二十三年，又增益四家。故不但各項建設事業，得以實施，而全省金融，亦賴以資活潑。茲將各銀行現狀，就調查之所得者，分舉如次：

**中央銀行** 長沙分行，自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來湘籌備，至六月一日正式開幕，租大東茅巷四十六號房屋為行址，經理為辛廣，照中央銀行原則，經營一切業務。其二十五年上期放款總額，為四.〇九三.三一八；存款總額，為二.三七八.七七八；匯出匯款總額，為四.七五四.二三五；匯入匯款總額，為四.五七二.八〇九。匯



出之商埠，以黔為最多，京滬漢川各地次之，匯入亦以黔為最多，京滬贛漢各地次之。中央信託局長沙分局，附設行內，經理由辛廣兼任，經營一切信託業務。

**交通銀行** 是行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民國二年，分設來湘，在長沙市南正街設有分行一所，同時並在常德、衡州、岳陽、益陽、湘潭、寶慶、辰谿、設立支行，發行湖南兌現票幣。至民國六年，因受軍事影響，奉令暫時收歇，民國八年，復來湘開辦，迄後租設行址於坡子街，每因軍事發生，時歇時開者多次。現在黃道街自建行屋，經理為魏雲千，辦理存款、放款、匯款、儲蓄、信託、貼現、一切銀行業務，及代付國庫債券本息，並在西湖橋及下碧湘街，經營糧棧、錫棧、百貨棧，茲將二十四年下期資產負債列表如下：

定期放款	823,142.86
甲種活期存款	193,741.43
貼現	383,901.42
押匯	59,000.00
買押匯款	127,360.70
催收款項	359,993.80
沒收押件	269,049.48
押租	520.00
雜項欠款	47,008.39

生財	877.10
存放各同業	514,941.99
現金	389,812.36
倉庫往來	15,224.31
定期抵押放款	1,944,403.32
抵押透支	220,673.67
合計	5,049,653.63
<b>負債</b>	
定期存款	604,568.70
甲種活期存款	522,015.83
乙種活期存款	213,312.54
匯出匯款	2,093,341.27
雜項存款	83,757.99
同業存款	189,592.17
外埠同業存款	301.62
內部往來	1,016,576.00
儲蓄部往來	326,187.51
合計	5,049,653.63

**大陸銀行** 是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來湘，設立分行於長沙中坡子街；二十四年，因原有行屋不敷應用，因於七月十四日，遷入上坡子街新址營業。經理為傅耕光，襄理兼總帳為張翰華；主要業務，分存款、放款、匯兌、押匯、貼現……並附設儲蓄部，辦理儲蓄事項，自設倉



庫，代客戶堆存糧食棉紗棉花純錫各種貨物。茲將其二十四年下期資產負債表，附錄如次：

資 產

定期放款	160,428.59
定期抵押放款	1,010,905.00
活期抵押放款	200,000.00
貼現	105,000.00
往來透支	54,935.54
往來抵押透支	205,172.80
存放本埠同業	222,210.69
有價證券	30,175.00
暫記欠款	2.00
沒收押品	11,426.90
存出保證金	7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8,542.98
開辦費	2,428.60
營業用器具	4,660.38
貨棧部基金	67,600.00
總分行	2,886.88
現金	24,568.96
手續費	210.74
各項開支	11,867.97
合計	2,153,863.03

負 債

定期存款	626,247.00
往來存款	327,204.07
特別往來存款	428,229.90
本埠同業存款	241,819.65
本票	346.90
暫時存款	12,022.39
匯出匯款	102,028.30
應付未付利息	11,403.97
器具攤提金	2,249.02
分支行	335,733.23
利息	30,328.50
匯水	7,672.84
證券損益	27,397.26
合計	2,153,863.03

**中國農民銀行** 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來湘，在長沙太平街，設立分行。現任經理陶涓白，於經營存款、放款、匯款、押款、貼現、儲蓄、一切銀行業務外，並辦理農村合作社放款，另設農民抵押貸款所一所，經營衣飾質押貸款業務。通匯地點，以川黔贛陝甘閩為多，其國內重要市埠，有分支行處者，共五十餘處，均可辦理匯解。

**上海銀行** 此行來湘設立分行之經過，以及經營之業務，已詳二十四年湖南年鑑中，茲將其二十四年份總清

收付結餘表，摺之如次：

基本金	50,000.	活期放款	35,142.86
代兌券準備金	3,000.	活存抵押透支	11,110.55
定期存款	1,046,870.64	活存信用透支	157,146.11
活期存款	408,309.19	購入票據	152,364.04
特別活期存款	35,533.88	暫記欠款	6,168.50
本埠銀行存款	175,384.31	催收款項 A	1.
外埠往來存款	733.96	催收款項 B	2.
暫時存款	33,296.09	存出保證金	12,570.
匯出匯款	350,519.46	應收利息	15,157.61
支付匯款	23,435.46	總行往帳	8,281.04
存入保證金	4,982.16	分行往帳	112,086.98
應付利息	53,218.48	分行往帳	336,714.55
應付開支	30.54	外埠往來透同	1,627.03
儲蓄部	137,450.45	各項開支	18,043.08
損益賬	30,236.62	現金	35,632.39
特別定期存款	800.	合計	2,343,682.74
合計	2,343,682.74		
準備庫特別準備	187,000.		
存放本埠銀行	127,531.78		
存放本埠錢莊	156,742.22		
生財	1.		
定期抵押放款	975,460.		

金城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底，設立長沙辦事處，派許吉安為主任，曾濟五為副主任，經營各種存款、放款、及匯兌、押匯、貼現等業務，並兼辦儲蓄存款，代理太平保險公司，及四行儲蓄會。二十四年度營業總額，為18,060,700.；放款總額為961,400.；存款總額為788,380.。匯款總額，匯出為3,081,700.，匯入為2,483,800.。其匯出之商埠，以滬漢平津為最多，其他各埠次之，匯入之商埠，



以京滬平津漢鄭為最多，其他各埠次之。

**大中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來湘，成立籌備處於怡長街，十月一日，即先行營業，並建行屋於藥王街（二十五年二月建築工竣三月六日舉行開幕典禮），經理殷德明，二十四年籌備期間，自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內，營業總額，約一千三百餘萬元；放款總額，達一百六十五萬七千九百餘元；存款總額六十餘萬元。主要業務，為經營存款、放款、貼現、匯款、押匯及銀行一切業務，並代理寶豐保險公司。現正擬覓址自建倉庫，以便客戶堆存糧食、棉花、蠶產，及各種貨物之用。總行設於上海，資本總額四百萬元，分支行地，計有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青島、哈爾濱、等埠。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年春，來長沙開辦，初為匯兌所名義；二十二年，改為辦事處；二十四年，因擴充業務，改為支行。行址設上坡子街，經理為馬叔文，其營業種類，為各種匯款、存款、抵押放款、貨物押匯、期票貼現、代理收付款項等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定期活期儲蓄；並營倉庫。（計西長街及馬家巷二處）及代理美商北美洲公司與華商興華公司水火保險等。其二十四年營業總額，相當於二十三年度。茲將其存放款趨勢列表如左

科 目 存款類

佔存款額%

定期存款	24.4008%	定期存款	30.7595%
活期存款	13.0581%	抵押放款	29.9229%
儲蓄存款	50.1298%	定期放款	42.6862%
同業存款	12.4113%	活期放款	3.6308%
存款對象		現放款	
質	佔存款額%	放款對象	
工業	1.5090%	商業	62.4557%
商業	8.8942%	工業	26.425%
機關	3.7222%	商業	3.251%
團體	2.1689%	機關	7.6537%
個人	85.0638%		
存款類	佔存款額%		





個 人

2146 X

**湖南省銀行** 由省政府撥資設置，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已收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總行設長沙藩正街，並於衡陽、常德、沅陵、設立分行，邵陽、益陽、洪江、津市、零陵、郴縣、保靖、各處設立辦事處，東坪、平江設立茶業貸款所，其他國內各商埠，已於漢口設立辦事處，南京、上海、北平、廣州、南昌等處，均委託銀行代理收解事宜。

現任監理委員會委員，為何浩若、黃貞元、魯兆慶、賈步程、周安漢、現任行長為鍾齡，現任總分行處行員，共計一百七十五人。省行營業，以調劑地方金融、輔助農工商業為主旨，於穩健中求進展，因是基礎鞏固，業務發達，漸握湘省金融之樞紐。

近年湖南農村經濟破產。工商事業不振，省行貸款維持各實業工廠、及購運穀米，固不遺餘力，而湘省歷年清剿匪共，對於軍需之撥兌，尤稱便利。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施行新幣政策，湘省內地市面金融，頓行恐慌，省行一面儘量匯兌法幣，一面將前此因維持銅元價格所收買之銅元，陸續兌出；並遵省令發行銅元兌換券，為之調劑，始漸平復。其存款業務，因歷年營業穩健，信用昭著，亦年有增加。為使社會游資化零為整，及提倡人民儲蓄美德，特增設儲蓄部，吸收儲蓄存款，並酌量提高儲蓄利率，

湖南省銀行歷年純益表

又設經濟調查室，調查研究全省經濟，及金融狀況，並統計物價。至匯兌業務，以本鈔免費通匯，尤為發達，省內各地金融，賴以活潑，扶助之處特多。此省行歷年營業之大概情形也。

省行為達調劑地方金融，發展農工商業之使命，爰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發行一二五角輔幣券，至是年十一月，發行一五十元券，準備充足，不僅省內流通無阻，即贛黔川鄂各省邊境，亦樂於使用。旋經省府核定，發行角券銅元券，共五百萬元，又截至本年十一月四日止，經中央認可發行之銀圓券，計七百一十萬零八千三百元，此省行歷年發行票幣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歷年紅利公積金及各種存放款項比較表，又廿四年上下兩期資產負債，附抄如左：

湖南省銀行歷年紅利表

年份	金額	說明
十八年	四七、〇九〇・九八	轉撥農村事業補助金
十九年	六〇、〇四〇・〇四	十九年修復本行房屋建築費
二十年	六二、七五七・八二	解省庫
二十一年	一一、七九九・六五	同右
二十二年	一三五、六八五・七〇	同右
二十三年	一七六、四七五・五〇	同右
二十四年	二八一、九六二・三〇	同右



年 份	上 期	下 期	累 計	附 註
十八年	140,666.75	80,095.44	220,762.19	
十九年	60,866.30	54,233.95	116,100.25	
二十年	64,482.63	61,031.03	125,513.66	
二十一年	125,194.69	108,440.93	233,635.62	
二十二年	114,557.60	156,833.74	271,391.34	
二十三年	179,885.20	175,865.00	355,750.20	
二十四年	285,775.20	278,126.60	563,901.80	

湖南省銀行歷年提存公積金表

年 份	提 存 金 額	動 用 金 額	累 積 數	附 註
十八年	20,000.00	16,840.84	3,159.16	
十九年	21,737.82	15,048.00	6,907.18	上項動用金額係十九年紅軍陷城損失
二十年	23,792.65	17,482.65	14,394.53	
二十一年	26,855.50	21,073.35	35,467.88	
二十二年	28,232.30	27,776.76	63,241.12	上項動用金額係劉振卿放款損失

湖南省銀行最近三年存款比較表

種 類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定期存款	155,979.57	154,901.87	409,499.39	467,306.72	534,383.68	619,025.61
活期存款	3,733,370.66	11,119,217.60	19,840,648.48	24,963,704.84	26,747,671.15	27,798,781.64



湖南省銀行最近三年匯款比較表

種 類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匯出匯款	643,203.38	7,535,675.23	19,302,293.38	17,657,267.31	24,554,423.16	23,881,389.07		
匯入匯款	95,967.65	2,717,946.90	7,158,340.52	9,543,979.29	12,542,380.92	12,677,667.21		

湖南省銀行最近三年放款比較表

種 類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信用放款	16,264,138.27	30,941,663.83	35,786,020.77	39,954,889.16	39,231,660.12	42,981,134.90		
抵押放款	2,212,097.99	3,268,833.83	3,236,945.49	2,870,442.77	2,594,822.42	2,634,386.93		

湖南省銀行二十四年全購資產負債表

分 類	上 期 總 數		下 期 總 數		分 類	上 期 總 數		下 期 總 數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現 金	1,267,164.22	1,575,863.18	1,285,080.30	1,967,000.21	資 本 及 公 債	2,134,099.83	2,134,099.83	2,134,099.83	2,134,099.83
同 業 欠 款	1,015,517.29	1,285,080.30	1,285,080.30	5,967,000.21	同 業 存 款	160,336.28	160,336.28	2,124.69	2,124.69
放 票 及 押 匯	6,991,408.45	5,967,000.21	5,967,000.21	118,081.00	匯 款	7,257,618.96	6,550,747.70	497,866.86	497,866.86
購 票 及 押 匯	75,974.20	118,081.00	118,081.00	47,703.60	其 他 負 債	27,687.32	1466,366.16	278,148.62	278,148.62
證 券 及 生 金	58,247.43	47,703.60	47,703.60	497,958.28	合 計	10,501,379.67	9,929,353.86		
固 定 及 遞 延	465,997.18	497,958.28	497,958.28	737,687.29					
其 他 資 產	627,070.84	737,687.29	737,687.29	9,929,385.26					
合 計	10,501,379.67	9,929,385.26	9,929,385.26						

七 湖 南 國 貨 陳 列 館 之 業 務 概 況

載二十四年湖南年鑑，茲將二十四年業務概況分述如次：

### 開工建築發電間

國貨陳列館以前後部商場範圍既廣，商戶亦多，用電消耗過大，特向漢陽國貨廠商周恆順製造機器廠，購置三缸立式135匹馬力煤汽原動機，及20 KVA 發電機各一部，以便自行發電，藉供全館之用。此項煤汽原動機件，全係做西法製造，電機部分，則係上海華商華生電器廠出品，其構造之完美，發電之力量，均不在舶來品之下。現機械間正開始建築，一俟機件裝置完竣，即可發電。

### 招商承租娛樂場

館中所建之娛樂場，於二十三年落成，二十四年，將影院（即大禮堂）、理髮室、彈子房、餐館、浴室、等部份，由銀宮、大中華、集中、三和、健身等店，承租營業。

### 繼續徵集陳列品

館中陳列品，每因陽光之侵襲，或實質腐壞，或顏色變易，輒須隨時分別更換，推陳出新。本年計有中華化學工業社、家庭工業社、美亞絨綢廠、仁豐染織廠、冠亞草帽公司、商務印書館、江西瓷業公司等，先後將原送各件，分別更換，並將新出產品，繼續送請陳列。又館中對於西北各省出品，尤着意搜羅，為觀

摩比較之用，現山西太原西北實業公司、鑄造廠、農工器具廠、洋灰廠、密廠、毛織廠、晉華捲烟廠、以及北平慈善工藝廠、利亞食品公司、天華工廠、育文達文具公司、丹華火柴公司、燕京造紙廠、雙合盛啤酒廠、華華模塑廠、等，均已應徵，將各項出品，寄館陳列。

### 商場營業統計

館中附設商場全年度營業概況，計網布呢絨業營業收入二九三二九六元，家用百貨業營業收入一九五一五〇元，飲食業營業收入一一四五七八元，化妝品業營業收入七二一五五元，藝術商品業營業收入二一九六五元，藥品業營業收入二五七三元，其他各業營業收入共三六九七一元，總計全部營業收入，為七三六八八元。

### 內部之組織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前館長劉廷芳，因病辭職，經省政府批准，令以總務股股長周冕，升任館長，並以省庫支細，厲行緊縮，規定館內預算，以收抵支，實行自給。所有內部職員，略有更調，茲錄全體職員職務姓名如左：

總務股股長……柳德誠

出品股股長……周定宇

編查股股長……曾毅夫



會計員……周象賢(鎮坤)

總務股股員……唐兆梓(繼禪) 程起振

蕭駿(鶴如)

出品股股員……皮理(道隆) 蕭天鵬(岳亭)

編查股股員……胡文啓(迪予) 蘇桂祥

統計員……李克英

會計助理員……徐淑(思慧)

商場稽查員……于熙峯(紹益) 彭湘綺

徵在員……伍炳坤

書記員……舒鑫(肇吾) 王玉(介非)

保管司事員……郭葆生(醉亭) 黃文曷(毓生)

彭榮國

戚靜宜

### 八 棉紗管理所之業務概況

湖南省棉紗管理所之設置，及實施棉紗統制，業經詳載二十四年湖南省年鑑，茲更將二十四年經過業務概況，分述如後：

推銷外省出品紗支 棉紗管理所成立之初，省內外一部份紗商未明瞭設所意旨，持議頗多反對；然就二十三年二十四兩年來各埠登記各項紗支總計算，滬漢各廠出品，

銷售湘境各埠之貨，每年不下五萬餘件，以全國紡織業視之，數目雖微，但值此農村經濟枯竭之時，人民購買力弱，銷數難望擴充，能使供求相應，價格無暴漲暴落之弊，紗場紗商，營業平穩，局部救濟，未始非統制之效。

推銷本省出品紗支 我國紡織業，在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內，均以外紗傾銷，銷路減少，價值暴落之原因，同厄於整個不景氣之下，滬漢紗廠，多有因之停頓者，湖南第一紡織廠之出品，經努力改善，產量增加，最近環境，頗有進展。依據本所二十四年全年登記之該廠出品數目，與二十三年全年登記者相比較，十六支紗增銷四千二百八十七件，十支紗增銷三百二十件，可見第一紡織廠營業，尚趨平穩，將來粵漢鐵道及湘黔湘川兩公路通車，運輸便利，湘省紗業，尙大有發展之望。

所商之合作 本所成立後，湘省紗商，鑒於湖南紡織業及紗業，均在競爭中，且處於不景氣之地位，前途頗為危險，非所商通力合作。不能收管理之效。關於本所舉辦登記，限制進口，劃一價格，斟酌供求諸要政，莫不相互策進，次第實行。自開辦迄今，已逾兩載，非僅第一紡織廠轉危為安，即省內紗價，無暴漲暴落之弊，買賣出進，亦無奇滯奇滯之虞，故全省各埠紗商營業情況，均較往年安穩。茲將本所職員姓名表及二十四年全年登記紗支數目，分誌如後：

#### (一) 湖南省棉紗管理所職員姓名表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白	汨	城	岳	長	白	汨	城	岳	長	汨	白	城	岳	長
水	羅	陵	陽	沙	水	羅	陵	陽	沙	羅	水	陵	陽	沙
		10		26			25		25			10		22
				1810					388					172
				1018	一	三	27	一六	334					237
	哭	110	兒				10			七		5	六	
		8								二		4		
				172	九	七	26	二	146	二	五			66
10	六	三	三	六			一		26					
		六		49					4					3
				31					7					10
				554					一					
10	三	112	六		10	10	12	17	639	11	五	109	六	467
件七十一百九千五					件五十三零千九					件四十五百一千五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白 水	衡 陽	城 陵 磯	岳 陽	汨 羅	長 沙	白 水	汨 羅	城 陵 磯	岳 陽	長 沙	白 水	汨 羅	城 陵 磯	岳 陽	長 沙
					天一			一零		一九			一		五五
		五						二五							
					三四四			一五七		一四七			100		三三二
					二五三			九	二六	一七壹			二	三	二六
		六	三四半	一八半			一八半	一五					二	三	二七
		五						四					五		
					九四			二		七四			六	六	二五
			二半	一	二二		五	四		二			九	六	四
					六					二					九
			二半		二					一〇					二
					七五三					四一〇					五〇〇
		一	三	一九半		二	二三半	四九三	三		一六	九	三〇	三	
四	五	二半	三	一九半		二	二三半	四九三	三		一六	九	三〇	三	
件 八 十 九 百 七 千 七					半 件 八 零 百 七 千 四					件 八 十 四 百 三 千 五					





十		九							八						
城陵磯	岳陽	汨羅	長沙	白水	衡陽	陵城磯	岳陽	汨羅	長沙	常德	白水	城陵磯	岳陽	汨羅	長沙
			望						一						
			癸						六						
104	半		七九			七			九四			二五			三〇
												三三			
111			二五三			二〇			二四一						七六
										五					〇
114	二二半	五九半	三三四	七半	三	九四	八	二八	三二七		10	三〇七	七	二〇	三二〇
六						100						七			
						五						五			
七	一		七九	三		二六		五	三二二		10	四		七	三〇二
			五						二六						八
二			二五			二			二二			二半			七
			一												
五三	一一三	五九半	六二五	二半	三	五八四	八	三	五九九	五〇	三〇	六四半	七	二七	四三〇三
十五百五千八				半件七十九百六千六							半件二十三百三千五				



明 說	合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月	
		汨羅	城陵磯	岳陽	白水	長沙	常德	白水	城陵磯	岳陽	汨羅	長沙	常德
一、全年各埠，共登記各項紗支七萬五千四百三十五件半。 二、全年各埠，共徵收運單費洋一萬五千零八十七元一角正。 三、十六支欄內，湖南第一紡織廠出品，共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三件。 四、十支欄內，湖南第一紡織廠出品，共三千二百八十八件。	一												
	二三					五					二五		
	二五										三五		
	五五〇半		五	半		四七三半					四八〇		
	二七三半										二八九	一五	
	一〇四						七				二八五	五	
	三〇六	一									二六五		一八
	五七		三八半	三	三半	一七四		二			一〇		
	三		二								八		
	一〇一八半		一〇	二	一	五九四		四			三	五七	一六
	九八											五	
	三九七		五			五	二				五	三四	
	四一											二	
三													
七五四半	一	六四	三四半	四半	四五六半	六	六	四七	九	二四	六六八	二〇	三四
		半零件十九百一千五					件 十 五 百 二 千 七					半件四	



第 十 五 編

鑛 業

自一八〇一年起，至一九三〇年止，世界純錫總產額，爲六百五十八萬二千噸，在十九世紀之初，世界年額爲八千八百噸，越五十年增加一倍；再越二十五年，又增一倍；十九世紀之末，視十九世紀之初，年增九倍；至一九三〇年，竟增二十倍。



# 第十五編 鑛業

## 一 湖南鑛業概況

種類 鑛業法第二條載：鑛產物之種類，共有五十一種，在湘省已發見者，有三十一種，較之去年，增石綿鑛一種，列舉於次：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銻 汞 銻 鉬 鎳  
錳 鈷 硫磺 砒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重晶石 筆鉛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煤炭 石油類

金之鑛物，有自然金、砂金、田金、三種。銀鉛銻常為硫化物，與黃鐵鑛共生。鉛之硫化物，為方鉛鑛。銻之硫化物，為閃銻鑛。銅之鑛物，有黃銅鑛、斑銅鑛、孔雀石、藍銅鑛、赤銅鑛、等數種。鐵鑛類之可供冶鐵用者，有磁鐵鑛、赤鐵鑛、褐鐵鑛、菱鐵鑛等。錫為氧化物之錫石，因其產狀而分為岩錫、與砂錫兩種。銻為輝銻鑛。汞、銻、錳、皆為硫化物，產出者為硃砂。輝鈹鑛，輝鉬鑛、鎢、錳。皆為氧化物，係鎢錳鐵鑛，及硬錳鑛，與軟錳鑛。砒鑛有雄黃、雌黃，及毒砂，三種。煤炭類可分無煙煤、有煙煤，及半煙煤，三種。製鍊鑛油之鑛物，現在已經發見者，僅有含油頁岩一種而已。

分佈及儲量 金鑛：富集於沅水流域，上自晃縣、通道、下迄桃源、漢壽各縣，皆有金鑛存在；而尤以會同

、沅陵、桃源等縣之蘊藏量為豐富。平江一縣，雖遠離沅水，居本省之東北隅，而蘊儲金鑛之量，為本省各縣金鑛之冠。此外資水流域，如邵陽、益陽、安化、武岡等縣；湘水流域，如江華、衡山、湘潭、湘陰、等縣，皆蘊藏金鑛。

銅鑛：產於桂陽、綏寧、常寧、邵陽、平江、龍山等縣，以桂陽綠紫坳，及綏寧銅場界，邵陽隆回馬家山為最佳；惟鑛法限於國營，迄未開發。

鐵鑛：與煤鑛二者，分佈及於全省，俱為國防上與日用上之重要鑛產，調查所及，略如下述：湘省鐵鑛，併其產狀，約可分為三類：一為水成鑛床，又分為層狀赤鐵鑛床，及結核狀菱鐵鑛床二種，前者分佈於寧鄉黃材市、竹鷄坡、月仙舖、茶陵白石仙、人形山、青山嘴、攸縣三眼塘、蒲竹山、雲都、新化錫鑛山，安化插花廟、堤湖、茶亭坳，沅陵藍溪、及大庸、永順等縣，此類鑛層，為湘省之最富價值者。結核狀菱鐵鑛床之蘊藏，分佈於湘鄉、新化、安化、邵陽等縣，惟鑛層厚薄不勻，貧富懸殊，難合於大規模之開採，為可惜耳。一為接觸鑛床，多產赤鐵鑛，見於耒陽上堡及道縣。一為充填鑛床，見於安化青山沖，及新化南陽橋等處。上述各鑛區之蘊儲鐵鑛量，約有三十兆噸；屬於第一類之水成鑛床者，約有二十七兆噸；後兩類。僅三兆噸；而寧鄉黃材市竹鷄坡一帶，實測鐵量，含鐵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有八百八十餘萬噸，希望鑛

量，可達二千萬噸，湘省鐵礦最豐富之地域。

**煤鐵：**本省煤田，按地質時代，可分為三類：曰石炭紀煤田，曰二疊紀煤田，曰侏羅紀煤田。石炭紀煤田，悉為無煙煤，分布及於全省，尤以邵陽、湘鄉、新化、安化、新寧、武岡等縣為最廣；惟層數不多，厚薄不一，有時且含硫磺過重。蘊儲之量，可供開採者，約有二十兆噸至二十五兆噸。二疊紀煤田，在湘中及湘南兩部者。大抵多為富有焦性之煙煤；在湘西者，則多為無煙煤；如寧鄉、清溪沖、雙獅嶺、湘潭譚家山、東茅塘、犁田寺、湘鄉鳳冠山、瑚坪、邵陽牛馬司、辰谿五里墩、淑浦底莊，常寧斗嶺，等處，皆為煙煤鐵礦。衡山霞流沖，桂陽蕭家門、兩路口，耒陽澗江、大河灘，永興觀音岩、塘頭塘、馬田墟，郴縣馬嶺、荷葉坪等處，皆係無煙煤鐵礦。全部儲量，約有四百兆噸至四百五十兆噸；煙煤約佔一百三十兆噸，至一百五十兆噸。侏羅紀煤田，概產煙煤，分布於醴陵豆田、石門口、新塘、金星頂，宜章楊梅山、狗牙洞，汝城沙田，及資興鬱江等處，全部儲量，約有四十五兆噸。醴陵石門口新塘豆田等處煙煤粘結性均弱，不適於鍊焦。

**錫鎢：**同產於南嶺山脈間；自越城嶺至騎田嶺間，為錫鎢之富集區域；自騎田嶺至大庾嶺間，為錫鎢之富集區域，並延續於萬洋山脈間；均產於花崗岩，或與花崗岩相接觸之地層內。且錫鎢脈中，多伴生銻、鉍等礦質；錫鐵則多與毒砂共生。全部可供開採之鐵量，錫鐵，除香花

嶺外，餘均未測定。香花嶺除已採者不計，約餘存錫石八萬噸至十萬噸，毒砂約二百五十萬噸。全省錫鐵儲量約有十五萬噸。

**鉛鋅鐵：**含銀之鉛鋅鐵，分布甚廣，最著者，厥為常寧縣之水口山，開採已歷三十餘年，出產鑽石，不下一百五十萬噸，最近又發現砂湖三處，鑽山壽命，又得以延長，此外如郴縣金船塘、東坡，臨武香花舖，寶慶銀坑山，麻陽韓池坳，臨湘官山垸山，湘潭上高坡，寧鄉烏江山等處，現今皆在採探中。

**錫鐵：**本省錫鐵，雖分布及於全省，然富集地帶，皆在資水流域及雪峰山脈之兩側，併其鐵床狀態，可分為二類：一為充填於石英砂岩中，而成大小不一之塊狀鐵床；如新化錫鐵山，三尖峯等處是。一為產生於石英鐵脈中之原生床鐵，如益陽板溪，桂陽水魚嶺等處是也。錫鐵山蘊儲鐵量，有三千五百六十餘萬噸；益陽板溪，約有一百二十餘萬噸。

**汞鐵：**本省汞鐵，分布於湘西與貴州省接壤各縣，見縣酒店堂，鳳凰猴子坪，均為著名產地。

**錳鐵：**本省錳鐵，分布及於湘西兩流域，而以湘水流域為其富集之區；郴、攸、常寧、耒陽及湘潭等縣，素以產錳著聞；湘潭上伍都一帶，除歷年已採者不計外，其餘可供採掘之量，尚有一百二十餘萬噸。

**硫磺鐵：**本省出產之硫磺，均由黃鐵鐵提鍊。黃鐵鐵



之產生情形，大致可分為二類：一為片狀或結核狀，成層夾生於石炭紀或侏羅紀之煤系岩層中。分布於長沙、湘鄉、石門、慈利、桑植、大庸等縣。一為脈狀，與侵入之火成岩有成因上之關係，接近南嶺山脈一帶地域多產之。

砒鐵：湘省砒鐵物類之有價值者，約有二種：一為毒砂，管與錫鐵共生，產於南嶺山脈及萬洋山脈一帶；製鍊之品，稱曰砒石，或曰信石，即砒之氧化物。一為雄黃，分布於慈利、石門、及大庸等縣，尤以慈利界牌峪為最著名，餘存蘊儲之量，約有十五萬噸至二十萬噸，石門及大庸兩縣之蘊儲量，約有二十五萬噸。

甲、二十四年採鐵鑛區面積分縣統計表

鑛別	縣別	區數	面積	積
鐵	芷江	一	二九七六	金廠溪
鐵	沅陵	二	五三一〇	金牛山 洞冲溝
鐵	桃源	五	二〇六二六	冷家溪 水溪
鐵	常德	一	一七八二	洞田冲
鐵	安化	一	一三八四	花岩冲
鐵	益陽	一	五三六二	龍形山
鐵	合計	一	三七四四〇	
鉛	郴縣	四	一五八一九	上柴山 爐下營東坡
錳	湘潭	一	八五一	金船塘
鐵	臨湘	二	七三七三	龍胆石

，係一種內湖停積物；湘潭、攸縣、醴陵、衡陽、茶陵、漣縣、寶慶、靖縣、武岡等縣盆地，靡不有膏鹽鑛存在。筆鉛鐵：本省筆鉛鐵，均係由變質作用而成，與侵入之火成岩，有成因上之關係，故亦產於南嶺山脈及萬洋山脈間，全省儲量，約有十兆噸。

火粘土鑛：是鑛之在本省者，以產於長沙、湘陰、湘潭、攸縣、桂陽、醴陵、東安等縣者為最佳。

鑛區 官營業鑛區，下表內所列，僅就本年內有工程者為限；零陵傅家橋鉛錳鑛，因探鑛所得之成績不佳，業已停工。商鑛鑛區，則係完全依照鑛業法設定鑛權者。茲將全省之鑛區，分類列表於左：

主要鑛山	備考
金廠溪	金牛山係官營業面積未定
洞田冲	冷家溪有官營業一區
花岩冲	
龍形山	
上柴山	爐下營東坡
金船塘	
龍胆石	
忠防下段毛家大山	





錫 鐵

錫 鐵

常甯	桂陽	桂東	宜章	臨武	江華	合計	沅陵	淑浦	瀏陽	桂陽	益陽	安化	新化	邵陽	武岡	新寧	東安	宜章	合計	常甯	寧鄉	邵陽
一	二	二	三	一一	一	一五四	二	三	一	三	五	一一	二	一五	二	四	五	一	一一	二	一	一
一一二二六	一五二二	四二八二四	一四九九八	一八九四九	未定	一九二九三三、五三	三八八二	一六一六	二二九七〇	二四〇二五	一一三九七	一六八二二	三三七九七、五三	五三六四七	九四四七	四〇〇三	四五四七	七八〇	二六六六七九三	二六三七八八三	三〇四〇	一八二七

宜秋廟  
銀進沖  
水口山 下橋頭  
本年內銀坑村一區官鐵停工 減去其面積一五三二八加入  
寧鄉銀進沖一區面積三〇四〇故區數未變面積減少  
上塘背  
牛頭寨  
油頭村 西喉村  
福祿沖 西沖  
龍山 鳳竹嶺 白竹坪  
錫鑛山 飛水岩  
田莊灣 柑子園滑板溪  
扶王山  
將軍山 板溪  
木魚嶺  
羅家沖  
底莊  
泉亭花岩山  
上伍堡及城區附近  
官營業  
內有官營鐵業一區  
香花嶺  
銀硃密 蘇田 貓兒坑  
鷄公山 碰眼裏  
兩頭岩 寶王背  
白沙麻石嶺







乙、二十四年小鑛鑛區面積分縣統計表

郴縣	永興	耒陽	攸縣	零陵	常寧	衡山	茶陵	醴陵	湘潭	湘潭	寧鄉	邵陽	新化	安化	益陽	淑浦	辰谿	漣縣	合計	
七	一〇	八	五	一	六	四	一	四	三	三	六	一	二	九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七 七 三	六 〇 八 四 一	八 一 八 一 五	二 七 〇 八 四	三 二 二 〇	二 一 五 五 五	九 七 九 五	九 〇 七 九	三 六 四 〇	一 〇 五 〇 五 二	二 六 四 四 六	一 〇 六 九 八 一 、 二 〇	三 〇 七 四 六	七 一 〇 一 七	一 一 四 九 七	三 七 〇 九 九	三 五 一 六	一 七 二 八 一	九 二 五 一	六 二 四 六	六 九 九 二 〇 二 、 二 〇
崩嶺 陳家樓 棲風渡	長慶煤田 金陵煤田	雲峯煤田 敖山煤田	象清煤田	木魚山	上雷地 梅泉 清水塘	反山裏 西瓜垵 觀音垵	東中隘 霞流冲	秦人洞	長門口 金星頂	炭坡 丙子舖	集祥煤田 精董煤田	嘉溪煤田 永豐煤田	雙獅嶺 苦竹坳	邵水桐江煤田	大同煤田	豐樂煤田 常安煤田	文家灣 二壩上	底莊煤田	五里墩 文家坡	昌家峪 羊耳山

石門口保官營業



業

鐵

編

五

十

第

煤 鐵	磁 土 鐵	筆 鉛 鐵	煤 鐵
鐵 別			鐵 別
宜 縣 章 別	合 醴 計 陵	合 安 計 仁	永 郴 縣 別
一 區 數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七 六 一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區 數
面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四 一 九 四	三 一 一 八 四 一 九 西 一 九 四 一 九 四	面
一 六 〇 二 〇		三 一 一 八 四 一 九 西 一 九 四 一 九 四	積
積	羅 坪 境	宜 陽 里	主 要 鐵 山 備
楊 梅 山		雲 陽 山 三 面 山	
鐵 山 備		洞 灣 邵 水 桐 江 煤 田	
		嘉 謨 煤 田	
		響 鼓 嶺	
		大 障 境	
		雷 鳴 湖	
		五 斗 冲 下 隘 大 堡 隘	
		桶 子 埇 甲 子 橋	
		滴 水 岩	
		歐 家 塘	
		金 盤 形	
		一 〇 四 一	
		六 八 二	
		四 五 七	
		二 七 九 六	
		五 七 六 七	
		三 〇 八	
		一 九 八 二	
		一 〇 六 〇	
		五 四 九 〇	
		六 三 二 七	
		一 四 七 九	
		一 四 二 八	
		九 二 二	
		三 一 一 八 四	
		一 九 西 一 九 四 一 九 四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四 一 九 四	
		一 九 三	

丙、二十四年探鐵鑛區面積統計表

考

考



邵陽	湘潭	衡山	湘鄉	寧鄉	合計	金 鑛	鉛 鑛
—	—	—	—	—	六	合 計	合 計
二五七九	二八四五	四五七四	一六九二	二〇一八	二九七二八	—	—
牛馬司	筆架山	霞流沖	嘉蕩煤田	燒湯河	鳴風溪	—	鉛場界

註一：上三表所列鑛區，面積概以公畝為單位；除官營業之鑛區外，商鑛概以取得實業部部照及在湖南省建設廳登記者為準。

註二：甲表內所列官營業鑛區，以在本年內有探採工程者為限；凡停工或未經探採者，概未列入。

註三：凡探鑛之區，其限期屆滿者，概未列入。各省各種探鑛及小鑛業鑛區，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均有增加；探鑛鑛區則較為減少。茲將二十三、四兩年各種鑛區及其面積之增減，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鑛權別	鑛質別	區 面	積 備 考
探鑛權	金 鑛	廿三年 廿四年 增(十)或減(一)	廿三年 廿四年 增(十)或減(一)
鉛鑛	錫鑛	六 一 一	一七五二 三五四〇 (十) 一六八八
錫鑛	錫鑛	一一 一一	二七九〇 二六六七五 (一) 三三八
錫鑛	錫鑛	一二二 一五四	八六三 一七五三 (十) 一〇三三
錫鑛	錫鑛	一八 二二	三八〇 九〇六五 (十) 五三八四
錫鑛	錫鑛	一七 四五	八七一九 三五二〇六 (十) 一四七六七



貨所侵佔；故生產之量，輒為銷場所限制。又民營鑛業產出之鑛質，有為當地或省內消費者，有為當地或省內無利用之途，而悉數輸出者，且以鑛區散漫，調查難周；故其生產之量，前者不容易得到確實近似數字；後者則視其輸出之量，即為生產之量，亦無不可。至官營鑛業，組織較為嚴密，故統計數字，能按年結算，茲將二十四年各種鑛產物之生產量，列表於次：

鑛質別	生產量	備考
鉛砂	四九三七·八噸	常寧水口山產
銻整砂	八七九四·七噸	同前，含銻在40%以上
銻碎砂	六五四三·〇噸	同前，含銻在35%左右
磺砂	三六三四·九噸	同前，即黃鐵鑛
硫磺	二六五·一擔	由一部分磺砂鍊得者
銻塊	一三二九·二擔	由一部分銻砂鍊得者
鉛條	二九二四·二公噸	由鉛砂提鍊者
紋銀	一五四〇三五·二市兩	由鉛砂內提出者
錫塊	八七三·一公擔	臨武香花嶺局及江華上伍撥局所產出
硃石	一四九七·九擔	臨武香花嶺產
煙煤	五九九五六·〇噸	醴陵石門口局產
黃金	七一八·二兩	桃源冷水溪產

採治 湖南省各處鑛山鑛廠，除官營業之水口山、石門口、鍊鉛廠、鍊銻廠、香花嶺等處，大致係採用新法，其餘各處官商鑛廠，間有採用抽水機排水者外，其餘採治

工程，悉用土法，迄今未擺脫農餘副業之形態；此項土法設備，與新法生產量之速度相比比例，雖較費時費工，而工人可隨時轉為農夫，少有失業之虞，事業可因時伸縮；生產少有過剩之慮，極合於本省現在之經濟狀況。

運銷 本省出產鑛質之運銷，僅硫磺受法令上之限制；金鐵、火粘土、岩鹽等，則完全在省內售銷；他如煤、錫、錳、石膏、鉛、銻等，除省內消費一部分外，與銀、雄黃、硃石、水銀等，皆須運銷於滬漢一帶，以供國內外之消費；至銻、錫、鉛、銻、鉍、鉍、等，或為大宗之產品，或為貴重之鑛質，則完全運輸於國外；本省工業，無能力自用；故產量之盈虛，悉視鑛價之漲落與銷場之伸縮為轉移。

盈虧 錫、銻貿易，自統制以來，價格較昔年穩定，無暴漲暴落之患，且以能控制國際市場故，經營斯業者，在本年內，均有盈無虧；又以錫、銻價格，在水準以上，各鑛、銻鑛山工人之收入，亦頗不惡。鉛價較往年為高，錫鑛業者，皆有盈餘。鉛價在本年中間，雖一度暴落，嗣又回頭，結賬尚佳。錳鑛、筆鉛、雄黃等，銷路有限，盈虧為數不多。硃石以東四省消費最多，本年因國際影響，無法暢銷，無盈利可言，煤業仍受日貨壓迫，虧蝕者多。

### 二 湖南鑛業機關之組織

行政機關 中央主管鑛業行政機關為實業部。本省



主管鑛業行政機關為建設廳。但依鑛業法之規定，實業部或建設廳，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所管地方官署查勘。本省悉依此項法令辦理。

**營業機關** 本省鑛產物之營業，硫磺須依照硫磺營業章程辦理。銻與錫兩種鑛產物之出口，由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源令銻「或」錫鑛管理處統制輸出貿易（銻鑛聯合貿易處奉令停止進行），惟省以內之買賣，則均與他種鑛產物相同。官營鑛業，則均直隸於建設廳，設官鑛運銷所，以為官營鑛業之總樞紐。各生產機關，在本年間，稍有變更，茲列表列之如次：

二十四年官營鑛業機關變態表

變動後

原有機關名稱

變動後

常寧水口山鉛銻鑛局

本局兼辦之零陵傅家橋探鑛工程處及衡山銀坑村探鑛工程處本年內將停

江華上伍堡錫鑛局

仍舊

江華全縣錫鑛探工程處

仍舊

臨武香花嶺錫鑛局

仍兼辦羅坪錫鑛本局仍舊保管兼探藍山紅錫鑛

新化錫鑛山錫鑛局

醴陵石門口煤鑛局

仍舊

桃源冷水溪金鑛探鑛工程處

本年改設桃源冷水溪金鑛局

沅陵金牛山金鑛工程處

仍舊

湖南鍊鉛廠

仍舊

湖南鍊鉛廠

本年開鍊

**研究機關** 湘省鑛業研究機關屬於官辦者有二：一為鑛產化驗所，專事分析各處鑛產物之成分，並對於各化驗成分上之爭執，為之仲裁。一為地質調查所，專事各處地質之調查。屬於團體設立者，有湖南鑛業公會之化驗室。屬於私人設立者，有長沙化驗室。

**鑛業團體** 本省鑛業團體有二：一為鑛業公會，係由鑛業業務方面所組織。一為鑛業技師公會，係由實業部登記之鑛業技師所組織。

三 湖南鑛業機關之現狀

湖南各鑛業機關名稱及性質，已如前述；茲更將各機關二十四年業務狀況，調查如次：

湖南地質調查所

野外調查工作

甲、地質圖之測製：二四年地質圖之測製，係陸續前定計劃進行；年前曾測製長沙、湘潭、衡山、衡陽、湘鄉、邵陽、等六縣地質圖，隨後即續行測製慈利沿澧水一帶地質圖。本年內復將長沙、湘陰、寧鄉、益陽、安化、沅江、漢壽、桃源等八縣地質調查完畢，並更向湘東方面之瀏陽、醴陵一帶展進，以期將來逐漸完成全省各區地質圖。乙、鑛產調查；吾湘鑛產甚多，金屬鑛尤稱豐富，本年份調查鑛區，着重銻鑛、鐵鑛、煤鑛方面，良以銻業一項，湘省為世界最重要產區，產量常佔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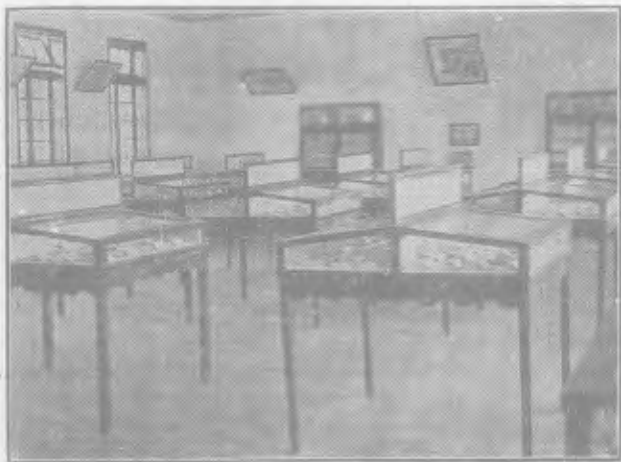
世界百分之七十以上。近年各列強軍備擴充，甚形積極，銻礦出口大增，價亦高漲。地質調查所年來即擬將全省銻礦全部調查，除前已將重要鑛區，如新化錫銻山、益陽板溪等處調查外，本年內復進行調查其他各銻鑛，如東安牛頭寨，新寧江口，龍口，邵慶龍山，貓公洞，漿溪，新化帽子嶺，背溪坪，上山尖峯，安化貝溪，柑子園，滑板溪，東坪等處，均已調查完畢。又宜章狗牙洞煤鑛，爲粵漢



地質調查所所長劉基磐

鐵路沿線之重要烟煤田，二十四年冬，曾兩次派人前往調查，悉其蘊藏量甚爲豐富，實有大規模開採之價值。此外安化木子垌鐵鑛，長沙附近台田，及同官兩處磁陶土，素著盛名，亦曾派員調查。以上所調查之鑛區，約達二十處，當蕭賀諸匪傾巢竄擾新化安化一帶之時，正值所內調查人員在各該縣工作，然仍不稍畏怯，依照原定計劃，努力赴事，卒能達到任務，平安返所，亦幸事也。

室內研究工作 室內研究工作，因設備未齊，不能順利進行，除對於岩石一項，仍繼續從事研究外，於古生物研究，則仍派員赴北平進行，茲分述如次：甲、顯微



化學陳列之一部份

鏡下之研究：上年在南岳調查花崗岩分布，及產生狀況，本年乃從事於顯微鏡下之研究，及化學分析。結果後當以專報刊行之。江華錫鑛之研究，則已於第十七號報告中發

表，又鑄鐵研究，擬於「湖南鑄鐵誌」中誌之。乙、古生物研究：古生物研究，曾於二十四年一月，派技正田奇堯，繼發赴北平，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葛利普先生合作，研究泥盆紀腕足類化石，其結果經約定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發表。

**編述報告** 本年份因野外調查，及室內研究，積極進行調查，隨即着手編述報告。現在積集甚多，惟限於印刷經費，須逐漸付印，茲將已編成之報告，分列如下：一、湖南鑄鐵誌；二、長沙、湘陰、寧鄉、安化、益陽、沅江、漢壽等七縣地質圖；三、湖南慈利地質鑛產，邵陽萬安鄉二疊紀煤田，辰谿縣城附近二疊紀煤田報告；四、湖南造山運動（英文）；五、東安牛頭寨，新寧江口龍口，邵陽龍山鋪公洞漿溪，新化帽子嶺坪上山尖峯背溪，安化柑子園貝溪滑板溪東坪等處鑄鐵報告；六、湖南地層構造情形（英文）。

**各項設備之擴充** 地質調查所成立之初，設備異常簡陋，年前迭承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補助，設備年有增進；惟二十四年因臨時費停發，故於儀器增購不多，參考書籍亦僅增購百餘冊。關於陳列館方面，則因本年調查鑄鐵區域甚廣，將集標本甚多，除原有之四部（即鑛產部。二、煤鐵部，三、岩石部，四、古生物部）外，更另闢一間為鑄產部，專陳列鑄鐵產品。工作房則擴充為八部：1. 鑛物岩石研究室，2. 電汽切片磨片室，3. 顯微鏡照相室

，4. 繪圖室，5. 化驗室，6. 圖書室，7. 儀器室，8. 幻燈室。

#### 常寧水口山鉛鋅鑛局

本鑛探採工程，仍本原定方針進行。探鑛方面，除依法探掘上年及本年探到之鑛牀外，各老砂湖之採取，側重填充方法，架路次之，維持產量，多賴各新鑛牀，老湖不過略資濬補而已。探鑛方面，自上年決定側重戊層後，甲乙丙丁四層，探者甚少，戊層除戊五、戊八早已進行探鑛外，又陸續發現戊二、戊九、戊十，此三處戊九、戊十為小鑛牀，質量均不見佳，戊二鑛牀，較戊五、戊八更優，其橫截面面積約一百三十平方公尺，含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若深度能達百公尺以上，則其蘊量殊有可觀。接通戊層以下直井，及已層平巷工程，均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開工。直井自戊平巷以下五六公尺之處，按照原有直井方位面積掘下，已平巷自戊五砂湖附近起，向西南逆進，約計十五個月內，可望完全竣工，進行探鑛。

選鑛方面，敲洗洗機各廠工作，大致如前。惟敲砂工作，因目下鑛質較雜，為提高整砂成分計，故另選成分四五十分之次整砂一種，由新配置之粗細兩號磨機磨碎。再由人工澆洗。此種辦法，鉛鋅成分，既可提高至標準以上，又可免經過洗礱廠處理之階段。又洗礱廠擬添置洗牀十二部，減輕尾水之損失，本年已裝成六部矣。至於機械方面，係適合本鑛各部需要而推進之。





(一)水口山鉛鋅鑛局二十四年份產品統計表

月別	毛砂	鉛			合計	鋅整砂	鋅碎砂	礦砂	硫磺	鋅塊
		整	碎	砂						
一月	公噸 4371.426	公噸 217.830	公噸 276.471	公噸 494.301	公噸 416.899	公噸 609.361	公噸 587.567	公石	公石 132.000	
二月	2022.516	121.020	201.228	323.148	201.600	322.005	26.960			

- 鑛警隊長……成城旋(潔衡)
- 排長……鍾崢嶸
- 積在……龍躍
- 鍊礦監察員……李鏡屏(廷勳)
- 駐衛事務員……黃殿齡(萬甫)
- 駐省事務員……黃仁達
- 採鑛科科長兼採鑛工程師……成淮(澧蘭)
- 採鑛工程師……李鎮東(藕蕪)
- 唐啓堯(成章)
- 王叔夏(垂庵)
- 測繪員……賓崇實
- 幫測繪員……李用章(采芹)
- 工程助理員……譚伯和
- 採鑛司帳兼收發員……喻德武(孟奇)
- 選鑛科科長……禹景堯(圭告)
- 運鑛工程員……胡昭濂(卓立)
- 楊景耀(德鈞)

計表如次：

至民國二十四年份之所產，及其營業狀況，均製爲統

- 選鑛司帳兼收發員……唐鴻範(玉備)
- 機械科科長兼機械工程師……唐仲庸
- 機械工程師……唐際會(煥然)
- 機械司帳員……姚賢光(明三)
- 化驗主任……陳希球(橫海)
- 化驗員……王崑(義民)
- 局務員……向乃德(子厚)
- 局長……禹景堯
- 李梅逸
- 游俊涓
- 何植芬
- 唐啓宇(化雨)
- 賀石麟
- 何玲姜
- 吳大剛
- 曾三省(仕洲)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備考
4592.881	4043.303	3410.563	4149.266	3965.415	3777.996	3623.904	3356.518	3439.321	3767.788	44610.969	
262.820	203.600	204.736	181.980	119.675	88.515	96.705	155.210	102.250	104.130	1859.431	
251.682	244.708	269.507	273.905	249.792	345.471	318.583	377.297	351.691	313.924	3474.259	
514.502	448.368	474.243	455.885	369.467	433.986	415.288	532.507	453.941	418.054	5333.630	
544.250	498.503	396.155	431.875	368.810	205.395	173.625	187.990	208.850	187.800	3821.758	
508.338	661.166	658.697	614.847	628.359	685.019	391.260	535.431	405.597	501.923	6543.003	
381.630	612.225	572.790	604.385	419.270	319.695	41.980	22.270	19.765	26.290	3624.987	
107.000	160.000	394.214	123.000	130.000	88.000	42.000	54.000	79.000	22.875	1302.214	
(二)水口山鉛鋅鑛局營業概況表											
產品類別	每月約計產量	標準成分	標準價率	成分增減率	交 易 及 金 融	銷 場					
黑鉛砂	450公噸	含鉛60% 含銀250Z	\$64.97	含鉛每增減一分每 噸增減價洋二元含 銀每增減一元每 噸增減洋一元	交鑛產運銷所售實價款匯街轉	湖南鍊鉛廠					



銻塊	硫磺	礦砂	銻碎砂	銻整砂
110公石	22公石	300公噸	250公噸	320公噸
			含銻33%	含銻40%
\$33.00	\$1.50	\$1.00	\$1.50	\$17.00
			每噸增減一分 0.15元	每噸增減一分 1.20元
	依照硫磺公實價售賣	由本局固定標準價出售	山 交鑛產運銷所標售價款匯衡轉	除本局依照市價售與商辦白鉛 鍊廠一部外餘交鑛產運銷所標 售價款匯衡轉山
山 交鑛產運銷所售實價款匯衡轉	本國礦商及本地 商	本地各鍊戶	湖南鍊銻廠及出 口商	除本山商辦白鉛 鍊廠銷售一部外 餘標售出口商

### 臨武香花嶺錫鑛局

沿革 臨武香花嶺錫鑛局，開辦已歷廿餘年。發現之初，相傳在明萬曆年間；至清光緒末年，有周鵬南者，來山開採；出砂甫旺，即被劉英攘奪。劉亦不克久享，旋被杜英黃軋等所強佔。民國二年，又被退伍軍人所奪。周鵬南乃呈請官商合辦，成立官商鑛務局，直隸於湖南省政府。同時湖南省有鑛務總局，亦聞此山蘊藏之富，乃派員來山，測定太平裏、砂子嶺、金絲嶺、鐵砂坪、蘿坪、茶山等鑛區。內除蘿坪係錫鑛，茶山係鉛鑛外，其餘均係錫砒鑛；並成立官鑛局，直隸總局。至民國八年，由鑛務總局將官商局備價接收，退還商本，合併於官鑛局內；至是對

時之官鑛，遂併而為一。自民國九年，因錫價過低，虧累日甚，省款又不能接濟，遂包商承辦，月繳租金，旋又收回委辦，後又繼續發包；直至民國十八年，時委時包，漫無規章。民國十八年，由建設廳委任唐志劍為局長，收回自辦；二十年八月，唐去職，顏天亞繼任；二十三年七月，顏去職，鄧毓靈繼任；二十四年一月，鄧病故出缺，潘封禧繼任；均係委辦未改。

工程 (甲) 採鑛：採鑛之法，純用土法；由工人隨脈追跡，故條道情形，頗不整齊；有平若水面者，有豎直若井者，有反向上行者，有傾斜成若干之角度者；其豎直及傾斜較陡處，則設立木梯，以資上下。圍岩悉係大理石



，故亦無須於撐木。窿道既隨脈而走，故遇砂囊，即成空洞，名曰砂湖；然脈之寬狹，極不一致，狹時竟不及尺，故須將兩傍之岩石炸鑿，使窿道之高與寬，各約二公尺，以利出入。採砂晝夜不息；每一晝夜，分爲四班，每班五人，每班每人，以鑽三個炮眼爲度。炸藥係用土硝和松炭及硫磺製成之硝藥。炸下之砂石，由挑夫挑運出窿，予以嚴格之別選；而將選得之毛砂，挑赴選廠。工人採砂，係用包工制。砂旺，則以出砂之重量，計算工資，窿稱每百斤，計二元五角至二元七角不等，是謂零工莊。若遇脈路過狹，每日出砂無多，則以一月掘進之深度計算；計一公尺十六元；而所出之砂，亦仍給以相當價值，每窿秤一石計六角七角不等，是謂正莊砂。窿內所用硝藥桐油，如係零工莊，則由局發給；如係正莊，則由工人自備。(乙)排水通風：此窿所用排水之法，以前仍係鑿用土法之孔明車；如遇水勢過大，孔明車無法抽盡時，則於山之低下處，鑿一平巷，以利通風洩水，謂之水泄。至民國二十一年，始購置抽水機器，以代人工抽水。現計裝有二十五匹馬力煤氣引擎一部，四百弗打發電機一部，二吋出水管抽水機三部。(丙)選鑛：由各窿所出之毛砂，因其與毒砂共生，故先入砒灶煨煉；使毒砂中所含之砒，一部份受熱揮發，變爲硫化砒；一部份養化，而爲養化砒；均經過灶之傾道，而凝集於後部。砂煨約一晝夜之後，即將殘餘未化之渣取出，用水確舂碎；舂碎之後，用十分一吋徑孔之篩

篩過；遺留篩內之粗砂，復經水確再行舂搗，再行過篩。過篩之細粒，移入淘洗池內，由人工用耙時時向上攪拌，使錫砂顆粒之較大者，沈於池內；較小者，則隨水流入第二池內，亦照第一池同樣工作，而入第三池；在第三池所遺之砂，含錫已甚微矣。第一池內沉積之砂，用口徑尺許，深約四寸許之密篋篩，浸於水內篩洗，使砂中之廢石及雜質等，因其比重之較輕，而悉浮於篩之上部，隨用手攝去，是謂浚砂。浚後之砂，因其中尚略含微細之毒砂，蓋係第一次上灶時，遺而未化者，乃和黃泥作餅，烘乾後，再入煨灶中復煨；復煨之後，再經過舂、淘、洗、浚各手續，所得之砂，名上爐砂，即可入煉爐煉錫矣。(丁)煉錫：煉錫之法，每百斤上爐砂，和以香灰二斤，麵灰約半斤，加水調濕，使成糊狀；因香灰與麵灰，均具黏性，於升火鼓風時，可以減少錫砂之飛揚。煉時先將松炭置爐內，升火之後，乃將調成糊狀之上爐砂，用鐵瓢舀入，約二三斤而止，復加松炭其上；如此更迭裝入，以風箱鼓風，約一小時後，錫中之養，與炭化合，而錫還原，即有錫汁，注入模型，即成純錫塊，每塊重約六十斤。煉爐用火磚砌成，高約八尺，頂平，中有圓孔，徑約一尺二寸許，直通爐底，故爐腹爲圓筒狀。爐腹之一側，按有風箱，可以鼓風入爐；他側近底處，開有爐門。即錫汁流出之口也。

現況及改革 (甲)採鑛：現在所辦之窿，計有民



利，裕源、明理、婆婆四窿，茲分別紀之如次：（一）民利窿，在過去成績，實為斯局之主要窿口，出砂之旺，實有可觀；邇年以來，產量雖遜於前，而經極力探索之結果，每月出砂，尚在一百五十石以上。但窿道太深，通風運輸，同感困難；現正進行風道，以利工作。（二）裕源窿與裕發、裕美、相隔咫尺，窿內相通；排裕發之水，裕源、裕美之水，可以同時減少。現裕發之水，已經排盡，產量已有起色，將來希望，自有把握。（三）明理窿位於民利窿之東北，前因通風排水問題，致屢辦屢停。後經設法解決，重行興辦；現有探巷兩處，每月出砂，亦在六十石以上。其側之高陞窿，與明理本能相通，亦正在進行探討之中。（四）婆婆窿為香花嶺之處女區；開辦之後，每月能出砂八十石上下。惟水勢甚大，開支亦鉅；為解除此項困難起見，鑿一水泄，使與窿內之陰河相通；此項工作，已經完成，水勢既可洩入陰河；而通風問題，亦同時解決。（乙）選礦：此間選礦，純用土法，損失之大，手續之繁，殊為工程上之極大障礙。惟根本改造，限於財力，不得不因陋就簡，力求改良，以資補救。改進之事，分記如下：（一）分別地段，建造水池，使洗選時之微細砂粒，得逐次沈澱於各池內，不致隨流入溪；由工人於一定時間內取出，再選再沈，務使流入溪內之水，無復砂質存在。現上項水池，業已完成十個；據最近測驗，此項水池瀆砂成績，每年實可增加收入二千元以上；此項增加之數，以

前因係流入溪內，即由承包江砂之商人所取得；現在江砂雖仍有人承包，而因局內之砂，既已瀆積於池，淘洗江砂所獲者，僅為鄰近各商鑽之損失矣。（二）煨砂之灶，亦略有改進；並新建煨灶二十個，以資應用。生砂之入煨灶者，其體積之大小，容量之多寡，亦幾經試驗，劃為一律；體積每塊以〇、五立方吋至一、二立方吋為度；容量每灶以〇、八一至一公石為度；既可使之完全養化，復可使硃灰損失之數量減少。（三）尾砂之改良，係於四選內，添設水研一座，已經完成；人工數量之減少，工作時間之縮短，均已次第實現。（四）礮皮砂雖係採用包工制，併有一二三四到之分，但昔日制度，專注意於礮灰收入，而忽略錫砂，故昔日所出之廢石，仍含錫砂不少。本年來特斟酌情形，予以變更。分別礮砂之種類，令其分別敲取；如一到礮皮，專敲地皮砂；二到三到，則專注意礮皮砂，而將礮灰價值，略予提高，以免礮灰砂之遺棄；四到則專取窿內之小工砂，而將錫砂價值，特為提高。所謂地皮砂者，即生砂之含錫成分過劣，不能列入正砂者；礮皮砂，即廢石之謂；小工砂，則廢石之小而且微者。

#### 羅坪鑛鐵

此鑛於二十四年一月份開辦，設工程分處於山麓之榮華巷內；後因被匪搶劫，又因離鑛過遠，不易照顧，乃於山上之大板窿，新建職工住室，而將工程處遷入；並新設水確一座，以為搗砂之用。開辦以來，每月產量約在二噸以內；各窿成績，首推大板窿，其他如栗樹



冲，黃泥塘，龍山等處，均不及大板廠之豐富。該處鑛區雖大，露頭實不多見；現所辦之各鑛，不下十餘處，均係就已發現露頭之處，從事進掘；或就以前之廢鑛，稍施探索，再行進掘。此地山勢太高，氣候特異，雨霧既多，風雪更烈。故在是處工作者，非體力特強不可，而各工人之不願來此工作者，多半實由於是；故該處工人數量，較之各商公司，大有遜色，雖多方招徠，效果甚少；故雖極力設法開發，而天然困難，與工人缺乏，實為極大之障礙。產量及營業概況 年來香花嶺鑛局之產量及營業概況，分見下列數表。

(一)二十三年全年份產額表

月別	毛砂數量	純錫數量	礮灰數量
一	一七〇·五		
二	一七〇·五	一一·四	一〇五·九
三	一三五·零	一七·三	一〇五·八
四	一三三·零	一〇·六	一五九·六

附註	合計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毛砂礮灰均以石為單位 (二)純錫以公石為單位	三,〇〇七·八〇	六三二·三〇	三九一·六〇	二二二·零〇	二七〇·六五	二五三·一〇	一〇一·五五	一六三·二五	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二·九	二五·四九	一六·四〇	一六·一九	一三·一四	二二·〇四	一七·一一	二一·二一	一〇·四四
	一,〇八四·九	二六七·八二				一四一·五九	三三·三三	一七九·〇六	一五〇·二二



(一)二十四年全年份產類表

月別	毛砂數量	純錫數量	鑄砂數量	礱灰數量
七	四九·八五	二六·二八四	二〇·二七〇	八七·四五
六	三五·七〇	一九·八九七	二·三五〇	一〇八·二四
五	三八〇·七〇	二七·二二〇	二·〇八三	一一八·三三
四	四二·三〇	一七·三六〇	二·二〇〇	一五七·七
三	五五·八五	一七〇·四七	一·五五七	八八·二四
二	三六七·四〇	二二·八八五	一·二八〇	一〇一·一元
一	三三三·壹	二四·六六六	一·五八三	一五二·零

(二)二十四年全年份營業概況表

月別	純		錫		收本月實 收錫款	砂		收本月實 收砂款	灰		收本月實 收灰款	雜項	
	數量	售價	數量	售價		數量	售價		數量	售價		各項	本月共收

附註	合計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一) 毛礱砂灰均以石為單位	四、八三六·壹	五二六·七〇	三九六·九〇	三三六·二〇	二六五·二五	三三六·一五
(二) 純錫以公石為單位	二六·二六〇	二六·二六〇	二二·五〇〇	二四·六六八	二四·三六〇	二二·一五三
(三) 鑄砂以英噸為單位	一〇·三三三	一〇·二一八	一〇·一〇二	一·七九五	一·八三〇	一·五九〇
	一六五·六九	一四〇·三三	二〇九·九		一五二·七	二五〇·三



一	公石 24,463.6	元 299,70	元 7087.10	英噸 1,728.3	元 2110.31	石 151.47	元 4.20	元 636.17	元 342.18	元 10176.36
二	23,828.5	269,97	6416.30	1,188.9	1415.80	101.39	4.50	458.89	613.00	8903.00
三	17,092.7	233,20	3986.02	1,347.6	1049.23	88.24	4.50	397.10	340.80	6347.71
四	17,936.0	328,20	4272.36	2,220.0	925.196	195.77	4.50	880.97	325.74	7333.01
五	27,122.0	242,00	6363.52	2,083.0	831.383	118.63	4.50	529.36	257.96	9082.61
六	19,894.7	236,51	4705.10	2,352.0	882.10	108.24	4.50	487.10	221.33	7208.78
七	26,188.4	266,10	6968.73	2,017.0	1071.44	87.45	3.40	297.33	229.70	9356.86
八	22,157.3	256,00	5740.02	1,599.0	994.55	235.32	3.40	766.09	255.80	8352.21
九	24,387.0	269,50	6573.30	1,820.0	1005.15	183.92	3.40	586.06	280.68	9278.46
十	24,658.8	281,70	6946.38	1,791.5	1166.22	208.930			306.30	9341.98
十一	21,560.0	218,50	6866.86	1,015.0	1306.32	209.59	2.90	607.83	339.99	9140.60
十二	28,978.0	318,00	9215.00	1,021.8	1403.57	194.32	2.90	563.54	339.19	11551.90
總計			75393.69			21171.67		6210.44	3852.67	106574.47

(四)二十四年度上半年決算報告表

收入	純錫收入	二四,三〇九.二九
----	------	-----------

收入	雜項收入	一,七五一.六六
	硃灰收入	二,八二〇.八五



鐵砂收入	支出	事務費	事業費	折舊費	息水	租稅	雜項	資本官息	蘆坪經費	蘆坪被匪損失
一〇,四四〇.二一	四,三八四.四〇	九一〇.〇一	三三一,六三三.〇八	六〇四.八〇	六五七.三一	一,四八八.九一	二二四.四二	七〇七.四〇	七,五〇五.四三	一六一.八〇

盈餘	合計
八,〇五四.四五	四九,二六七.五六

內部組織 現在之內部組織，因積虧之後，兩度緊縮，頗為簡單；茲錄二十四年份全部職員表如次：  
局長……潘封禱（慶慈）



潘封禱局長局鐵錫嶺花香

- 會計主任……賀贊周
- 工程師……成樂珪（聘侯）
- 會計員……曹炳陽（子輝）
- 庶務員……潘耦郊
- 總監工……羅廣平
- 事務員……張完夫
- 工程室司賬員……郭國鈞



書記員……李達  
 採辦員……李倫生  
 收發員……王幼南  
 監工員……汪桂林  
 余澤祐  
 李克生  
 李安廷  
 楊綬之

文建三  
 巢壽松  
 李柱中  
 莫漢文

蘆坪鑛鐵工程處

工程助理員……祝泮芹  
 司帳員……張冠霖  
 稽查員……黃榮生  
 鄧長庚

黃憲  
 楊德聰

江華上伍堡錫鑛局

江華上伍堡錫鑛局之沿革，及其採冶情狀，具見廿四年本年年鑑中，茲但就二十四年，各種業務分別製表如次：

(一)二十四年所發牌照及允許證採鑛場所表

請領人	鑛區地名	橫直丈尺	條別	備考
莫光富	壓里鴨肚長山脚	二十丈	莊頭	
何勝利	出水岩	二十丈	同	
孔正知	壓里屋邊	二十丈	同	
胡熙禎	大花嶺茶山脚	同	明湖	

楊繼清	松柏山水岩底	同	同
謝樹成	岩口廟嶽子山脚	同	暗寮
吳國彥	草鞋塘松柏山	各五十丈	明湖
謝樹成	牛頭山下老局後	未詳	暗寮
毛爵卿	堆砍石	未詳	暗寮
胡景譚	大地	三十丈	同
何志成	高嶺塘	各十五丈	莊頭
李文美	上茶塘	各五丈	同
李成週	同	同	明湖
李厚孝	缸	各十丈	莊頭
李世仁	同	同	同
李明仕	上茶塘	各五丈	明湖
李文秋	同	同	同
李善化	莫家嶺	各二十丈	早莊
李善啓	缸	同	同
李文財	同	同	同
李其安	同	同	同
李世強	同	各十丈	莊頭
成永年	下茶塘	各二十丈	明湖
何正爵	上茶塘	各五丈	同
何正功	同	同	同
何月榮	鴨婆塘	各十丈	莊頭
莫漢雲	下岩底仙姑岩	各十五丈	暗寮



(二)二十四年全產額表

李士閔 下茶塘源 各十丈 明湖  
 鍾慶德 井頭山白馬廟後 各二十丈 暗條  
 謝樂平 尖山石壁頭脚 未詳 同  
 奉承福 牛息窩 各二十丈 莊頭

廖道泉 黃家山 各二十丈 暗條  
 胡衛鎮 松柏山水岩底 各十丈 明湖  
 李星財 大觀塘 各十丈 莊頭  
 李克康 缸窰廠 各五丈 同

月 份	區別		伍		壘城		區		合 計
	上	下	次	次	次	次	砂	市斤	
一	二、三八二·一五	市斤	一〇、八七七·一三	市斤	一、四四七·〇九	市斤	一四、七〇八·〇五	市斤	
二	七八四·一二		八、七九一·〇〇		一、〇二五·一一		一〇、六〇一·〇七		
三	九〇四·〇七		一一、七三九·一二		一、九〇九·一三		一四、五五四·〇〇		
四	一、一〇三·〇六		一二、八九六·一二		一、九三九·〇二		一五、九三九·〇四		
五	八六八·〇九		一八、三三四·一一		一、六四三·一一		二〇、八三六·一五		
六	六九〇·〇四		一三、八〇九·一三		一、四四九·一五		一五、九五〇·〇〇		
七	三八〇·〇〇		一四、三六一·〇六		一、三五八·〇三		一六、〇九九·〇九		



(三)二十四年營業概況表

(盈虧估計一欄，除二月份爲虧損數字外，餘均爲盈餘數字。)

月別	產 砂	鍊成純錫	產錫估價	支出事務費	支出事業費	除 去 舊 息 折 舊	盈虧估計	售出純錫	實收錫值	純錫售 價
一	市斤 一四、七八、〇五	公斤 九、一零、九二	元 一五、五六、六九	元 一、四七、〇五	元 一三、六六、四八	元 五、〇〇	元 〇六、〇三、五四、七九	公斤 三九、九八、四九	元 三九、九八、四九	元 三六、七四
二	一〇、〇〇、〇七	三、七〇、三〇	九、六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	八、八六、七一	五、〇〇	七九、四四	四、四〇、七四	三三、八三、四一	二八九、六〇
三	一四、五五、〇〇	五、〇三、九〇	一八、六六、三三	一、四四一、〇五	九、三三、六八	五、〇〇	一、〇六一、七〇	五、九五九、六〇	三三、三三、六七	三三九、四一
合計	七、一一四、〇五	一五四、九五三、〇四	一一、〇三九、一四	一一、〇九〇、〇六	一五、〇〇九、〇四	三三三三、〇四	一七七、〇七六、一三	一一、四一三、一〇	一一、六八四、〇八	一一、四一三、一〇
八	一〇、六四七、一四	一四、七七九、〇〇	一六、五九四、一五	一、四六三、一〇	一、四六三、一〇	九二六、〇八	一五、七〇五、〇八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九	一四、七七九、〇〇	一六、五九四、一五	一八、七七、〇四	六四四、一〇	八七七、〇四	六四四、一〇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十	一六、五九四、一五	一八、七七、〇四	二〇、〇〇九、〇四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一七、四七二、〇三
十一	一八、七七、〇四	二〇、〇〇九、〇四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十二	二一、〇九〇、〇六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一〇





四	一五,九三〇・四	五,五六,七四	一三,〇六,三六	一,五六,六,四四	一〇,三三,四,八八	五,〇〇	1,064.34	四,一六,四,〇一	九,七,四,八三	一三,三,〇,五〇
五	二〇,八三六・一五	九,二九二・三三	一七,五五六・七九	一,五五,三,三三	三,三,六,九,七二	五,〇〇	3,292.95	六,〇〇,三,一三	一六,八,六,四,〇一	二,四,四,〇,六四
六	一五,九七五・〇〇	五,五八二・五〇	一三,五八八・九七	一,四七,三,一一	一〇,〇八二,〇一	五,〇〇	2,011.83	四,四,四,五,九	一〇,九,五,五,七三	二,四,六,〇,八三
七	一六,〇九〇・〇九	五,六三四・八五	一三,六八八・四八	一,二九二,八八	一〇,三三,五,四九	五,〇〇	2,219.14	九,九,九,〇,四七	二,四,一〇,八,三〇	二,四,一,三,一一
八	一三,二二〇・八	四,三三九・〇〇	一七,三九〇・一九	一,二九,三,三八	八,八,七,三,三	五,〇〇	1,457.88	四,七,三,九,九七	一三,七,三,六,三〇	二,八,〇,七,〇
九	一五,七〇五・〇八	五,四九六・九三	一四,七八八・四〇	九,四八,〇,四	一一,〇三,七,四	五,〇〇	2,740.93	三,八,七,七,五	一〇,〇,一,一,五	一,六,一,二,〇
十	一七,四四一・〇三	六,二二五・三五	一七,三九一・〇九	九,二一,三,一	三,一,三,一,三,一	五,〇〇	4,704.63	四,一,九,一,八,四	一一,五,九,五,〇,八	二,七,六,〇,五〇
十一	一一,六四〇・〇八	四,〇八九・七五	一三,一〇九・〇九	一,〇四,四,四六	九,七,七,七,七	五,〇〇	2,253.14	八,〇,一,八,六六	一三,八,四,五,三二	二,八,四,〇,三三
十二	一一,四三三・一〇	三,九四四・七五	一一,八〇三・四	九,七,一,〇,三	九,七,七,九,五	五,〇〇	2,000.57	三,三,三,一,五〇	一三,三,一,一,一,四	三,一〇,〇,五〇
合計	一七,〇七六・三六一,九六六・五	一六,四八,七三三・八八	一五,三三三・三三	三,三,八,五,一,七	六,四,〇〇,五三,〇九,三九,三,〇,七,九四,一,九八,二,九,二					
平均	一四,七五六・〇六	五,一六四・七四					1,920.76			



(四)二十四年份職員姓名表

- 局長 彭超
- 會計主任 歐雄球
- 工程師 吳家鉅
- 事務兼核兌員 蔣鼎勛
- 匯兌員 劉友華
- 會計助理員 周克奇
- 警隊隊長 謝鐵國
- 庶務 王光龍
- 書記兼收發 李瑞章
- 監工員 周仲諒 吳佩璽 黃仲康
- 城區監工員 鄭家禎
- 城區核兌員 康超美
- 城區辦事員 楊方華

醴陵石門口煤礦局業務概況

**探採情形** 石門口鑛場之斜井，用機力搬運者，祇一百六十六公尺，現已探至三百公尺以下，再進雖煤藏仍富，因無款修第二段斜井，須人力拖運，每噸成本，高至三元以上，殊不合經濟原則。遂舍遠求近，以全力從事於東西平巷，平均每日可採煤百噸左右，惟東平巷，已深入五百公尺，逼近本鑛區之仙姑廟山下，西平巷已深入三百公尺，逼近本鑛區內之張公嶺，就地質上考驗，均不宜再事探採，以故工程方面，一本前年計劃，無多興替。

新塘鑛場，原祇開一平巷，旋在平巷內，距巷口九十多餘公尺，開鑿一斜井，前年均已先後到煤五層。然僅第四層與第五層厚度，有開採價值，其產量已由每日三四十噸，遞增至二百五六十噸，刻仍繼續前進，務必達到第六層，則不難日產七八百噸或千噸。但欲增加產量，尤必先鑿探煤運道，現在平巷內第四層左邊運道，沿走向已掘進一百八十餘公尺，上山五十餘公尺，下山四十餘公尺；第五層左邊運道，沿走向已掘進二百一十餘公尺，上山六十餘公尺，下山七十餘公尺；右邊運道，沿走向已掘進一百五十餘公尺，上山七十餘公尺，下山一百一十餘公尺，業與斜井第五層右邊運道相通，其斜井並已穿透地面，正籌備安設鍋爐，及裝置吊車泵浦，為排水起重之用，以便探採深處煤層。至於斜井內第四層，左邊沿走向，已掘進三十餘公尺，上山五十餘公尺，下山十餘公尺；右邊沿走向，已掘進六十餘公尺，上山五十餘公尺，下山三十餘公尺；第五層左邊沿走向，已掘進三十餘公尺，右邊沿走向，已掘進一百二十餘公尺，下山四十餘公尺。惟因搬運抽水，全係人力，頗感困難，非俟機械設置完整，不便積極工作。查新塘開採計劃書內，原定分期完成一切設備，預算需八十餘萬元，早經呈請請領，迄今第一期設備費，仍未發下，以故鑛內外工程，多係因陋就簡。現在地面所有粗具規模之建築物，僅木架卸煤橋二座，共長一百二十餘尺，橋下人力水洗場一塊，又水洗場之東南隅，游煤澄澱池

入口，及火車三角道一條，其鑛場四周，範以木圍，計一百八十餘公尺，並收買民田若干畝，以爲堆積煤矸及材料之用而已。至於鍋爐房，吊車房，鑿工廠，以及地面防水等興作，雖已着手，又因入冬雨雪，均未竣工。但前年由石成金公司接修之石新輕便路，已於二十四年二月通車，化驗室亦已成立，煤之成分，從此不致操縱由人，鑿岩機正預備實施，將來工程進展，必可日趨迅捷也。

至於本鑛區全部形狀，經詳加考察，其岩層寄棲於醴陵系之上，橫長不過二里，所有煤槽數目厚度質色，及連續方向，甚不齊一，非再覓一新生路，不足以供今日國防

之巨額需要，因查得鑛區內麓脚下一帶地域，從石成金公司鑛界之金星頂起，南至杉坡坳止，沿岩層走向，約長一千公尺，坡度弛緩，局勢開展，後山之醴陵系岩層，亦較藏伏，與由石門口至新塘一帶山勢全異，實爲本鑛惟一之命脈所在。即擬就此地段，開一斜井試探，但以經濟關係，尙須稍緩時日，方可興作云。

產銷情形 本鑛產額，自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止，由年產六百餘噸，遞增至五萬一千餘噸，至二十四年，產額又增，計爲五萬九千九百餘噸，其產銷總表如下：

月份	生產額	磅	餘	運銷數	自用燃料	水磅	磅耗	洗矸	洗耗
1	5353.777	645.543	4281.750	527.104	755.180				
2	2114.170	212.201	2178.000	477.352	234.106				
3	5064.570	1381.357	5064.000	526.104	990.667				
4	4827.760	371.789	4355.000	507.520	800.939				
5	4448.720	2539.386	5450.100	524.104	871.201				
6	3822.300	1280.206	3903.000	507.520	777.888				
7	4455.040	658.965	3526.565	524.104	837.019				
8	4177.000	1.824	2643.470	524.104	643.858				

9	4703.600	277.480	3531.810	507.520	878.166
10	5721.930		3920.040	525.104	931.058
11	7049.320		3910.215	503.520	1143.136
12	8210.330		6226.962	526.124	1647.134
合計	59955.517	7314.751	48990.912	6186.160	10515.352

收支損益 本歲二十三年度以前收支概略，已列入前此年鑑中；二十四年度上期，支出比收入，相差六千二百七十八元零七分，尙屬有贏無虧，製表如下：

收入

正項收入	139,473.19
雜項收入	247.71
存煤評價	54,146.60
存礦評價	2,870.00
合計	196,737.50

支出

俸給費	17,334.00
事務費	2,774.89
工資	72,813.91
材料費	54,632.75
運輸費	57,041.63

租稅	6,473.81
賞項	80.00
雜項	120.00
利息	3,203.34
折舊	4,948.50
官息	1,030.00
合計	190,458.83

內部組織 局中組織，大體仍如曩昔，惟職員略有更調耳。錄二十四年份職員姓名如下：

- 局長……潘振綱
- 事務主任……彭力歛
- 文牘員……楚壽朋
- 庶務員……潘克類
- 事務司帳員……李昌璠
- 物料收發員……張餘光



- 幫收發.....薛仲旆
- 採買員.....黃篤生
- 書記員.....周孝敦
- 煤筋收發員.....李傳濤
- 煤筋司帳員.....曾仍魯
- 車務員.....贛順良
- 鑛警隊長.....吳家雄
- 總工程師.....尹公任
- 工程員.....方家齊
- 測量員.....彭壽身
- 幫量員.....賀 琨
- 工務司帳員.....楊幼吾
- 會計主任.....何 超
- 出納員.....趙鴻鈞
- 計算員.....鍾鼎
- 王仲生
- 張炳臣
- 易緒筠
- 李湛霖
- 譚振世



石門鑛局局長潘振綱

- 稽核員.....余天贊
- 書記員.....朱嵩森
- 磅.....羅詩伯
- 王昌訓
- 李鳳池
- 李鑑池
- 潘培裕
- 潘培葵
- 押 運.....劉甸邦
- 戴林生
- 高 莖
- 蕭紫雲
- 余伙夫
- 史澤南

新化錫鑛山錫鑛局

繼續試探艷山紅鑛床。艷山紅位於七里江，距錫鑛山約八華里，距飛水岩約二里，與現在生產極盛之開源公司，同一充填，鑛牀上部為石灰岩，及頁岩，厚約八九十公尺，下部為石英岩，鑛脈充填於其中，分佈甚廣，與錫鑛山苗脈相連。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呈准開工試探，截至二十五年七月底止，深進高寬各五市尺，斜井一十六丈五尺，現仍繼續試探，因深度關係，已有侵水，用竹車排水，無礙工作。與原定計劃，每月進展一丈五尺，無多出入。

籌辦鑛鼓山新區

鑛鼓山位於錫鑛山長龍界之上，昔曾露天開採，產砂頗旺。因無較深之隧道，未悉蘊藏，故廢已二十年矣。民國二十二年，有前後相隣之同人福、同信、及厚利、等公司，先後完成探欄各四五十丈，遇一大裂縫（即斷層俗稱陰河），即石英岩與石英砂岩之接觸處，在上下兩壁，為鑛牀蘊藏之所現，三公司每日可得砂



價五六百元，日無間斷。查鐘鼓山適在該三公司之間，當無貧乏之理，若長此放任，則地腹之砂，難免不為竊探。且本局舊有鑛區，均成老大，絕無發展，為保全鑛利，與復興鑛局計，誠有試探之必要。預計兩年半完成長柄工程，其經費擬由局積餘項下撥出，正在請示中。

**扶助隣接公司籌設水機井並督飭工人包車積水**  
 錫鑛局舊區，採挖已盡，惟八號尚有相當價值，惜底深之處，純為廢水廢石，殊難着手。查本鑛又與公孚利互穿，而公孚利又為陶塘一帶去水之總匯，人力排水，不能收效。因催促該公司與曉記、於斯盛等，合購一機，由局予以假道出水之便利，現已設備完竣。已開工排水，此後地面之源水八號可以無慮，僅下部之積水及浸水而已。現督飭

年	月	八號鑛花砂	二九號鑛花砂	三號鑛花砂	四號鑛花砂	合五號鑛花砂
二四	七	九·二六	二·三六	七·一三	五·一二	一一·八七
	八	八·八〇	二·二〇	六·九一	五·四八	一六·〇八
	九	九·七八	二·三九	七·四五	四·八九	一一·〇八六
	一〇	一〇·〇六	三·二二	一三·〇七	五·四九	二一·七三
	一一	一一·九四	三·三三	一三·三〇	九·九五	一六·六八
	一二	四·二〇	一·〇九	四·六九	三·〇三	五·六〇
二五	一	六·六三	二·一三	一〇·六五	八·三〇	五·五三
	二	一一·九二	三·八九	一二·三五	五·四〇	一一·七二
	三	一四·五〇	六·四八	一三·二二	七·四二	一六·二九
	四	一一·七四	五·九三	一一·五九	六·九六	一二·四七

全廠工人合作包車，議定照每日拌價扣水伙食十分之一，已正式施工，將來或有幾希之望。

**整理廢鑛區** 錫鑛局一、十、七、號，因鑛區狹小，廢石無隙堆積，故廢已十餘年，以前坑口鑛巷，均已堆沒，不易尋獲，近與楚豐煉廠，石成金公司，商借該兩處地皮，堆積廢石，並獎勵工人搬運，徐圖整理。

**增建工人住廠** 現在整理中之廢區與鐘鼓山等處，歷無工人住廠，暫租民房安插，一俟整理有相當效果，即建廠屋，免贖工作。

**編造生產統計表** 錫鑛山錫鑛局二十四年度生產，製定統計表如下：



合 計 一 二 一 ． 八 二 噸 四 三 ． 八 八 噸

五 一 二 ． 三 七 四 ． 九 三 三

六 九 ． 六 二 五 ． 九 三 三

湖南鑛產化驗所 鑛產化驗所在二十四年內業務，除技術上通常化驗工作，仍前進行外，並辦有特種研究工作兩項：一則業已完成，一則尚在擴大。至人事部份，則變動較多，茲分述如後：

人事變動概況

一、經費核減情形：化驗所經費，以前向自建設廳直接領用，至十六年始單獨編預算，按每月實支數編列，未另增加；故最初成立預算，除特別增加設置，年列設備臨時費四千九百五十三元外，每月經臨兩費，共僅支八百七十五元六角。嗣後每年預算，均照此數核定。迨二十年度，編造預算，因物價騰漲，生活增高，而技術上需用之藥物材料，又係購自外洋，亦隨金價而上騰，幾經呈明不敷開支實情，始得核准按月增支二百七十四元，而將月支臨時費，歸併設備臨時費，每月僅增支二百二十二元。至二十二年以後，俸給以外之事務事業各費，均七折支給，與未增列前相較，按月尚減支五十二元有奇，迨二十四年度開始，又丁湖南整理財政之會，奉令每月減支二百五十元，在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內，計每月僅支五百五十三元五角，較之十六年以實支數編造之預算，每月尚減少三百餘元。二、決定緊縮經費：二十四年九月，奉令緊縮，化驗所因預算過狹，無可再減，又以事關

一 五 ． 五 八 一 〇 ． 〇 六 一 二 ． 五 八

一 八 ． 四 七 二 〇 ． 九 〇 一 七 ． 三 五

一 三 四 ． 四 一 噸 八 三 ． 〇 〇 噸 一 五 八 ． 九 八 六 噸

通案，無法免除，祇得將二十年度呈准添設之見習生名額裁撤，每月減支八十元，技士四人，裁減一人，每月減支八十元，所長暨在職技士三人，各月減支二十元，合計減支八十元，其餘則就事務員，書計員，及事務費等，分別月共減支十元，以適合月減二百五十元之數。三、職員進退實況：化驗所奉令緊縮，自九月份起，每月經費實行減支，故即自是月起，有技士一人去職，見習生五名被裁。至十二月女技士左宗杞，因結婚而辭職，同時在二十二年因病請假離職之技士李植彬，奉令復職，茲將現任各職員職務姓名列左：

所 長……黃國瀛（正學）



瀛國黃長所所驗化產鑛

技 士……**鄒 琪**（子棣） **周曾哲**（資欽）

**左宗祀** **王世治**

**李植彬**（鏡夫）

事務員……**黃 伯**（菊棠）

書 記……**鄭榮脩**（陶齋）

**研究工作述要** 湖南地質調查所，在武岡及寶慶採

得泥煤、及油頁岩，各一種，委托化驗所代為化驗。查泥煤及油頁岩，均可供提煉各種煤油之用，其副產物為焦炭，此種化驗，係採分溜法，使各種煤油隨溫度之高低，分別蒸溜就其所得各種油量，以計算其含油成份。化驗所設備欠周，對此種特殊化驗，向少適用工具，祇以事關學術研究，不得不免為其難。乃在楚怡工業學校，借鐵質蒸溜罐一，其他集油器、洗滌器、蒸溜爐、及其附屬裝置物，均係就所中現有器具，分別代用。化驗經過及其結果如次：  
一、武岡泥煤：是項泥煤，含水量甚多，約佔百分之五十，取烘乾後之乾泥煤五百克，蒸溜得如左之油質及氣：  
固態瀝青質原油四十八克  
自然氣五十公升

所得原油再按溫度之高低分溜，所得如左：

汽油十五克——在攝氏150度以下

燈油十七克——在攝氏150度以上300度以下

重油十二克——在攝氏300度以上500度以下

焦炭四克

依上記結果，換算計乾泥煤一公噸，經蒸溜後，所得如左：  
原油九十六公斤  
自然氣十萬公升  
汽油三十公斤  
燈油三十四公斤  
重油二十四公斤  
焦炭八公斤

二、寶慶油頁岩：此種岩塊色黑，置炭盆中，能自然，惜取樣過少，僅達一百四十二克，致在化驗上難得比較正確之結果。然就原樣經蒸溜後，所得計算，計每公噸可得棕黃色油七公斤，可燃氣一萬二千公升。查美利堅、加拿大、蘇格蘭，等處所產油頁岩，每長噸含油僅八磅，仍可蒸油，且尚獲利，則此種寶慶油頁岩，要非無提取煤油之可能也。但其藏量如何，有無實在價值，則非僅憑化驗所得，可據為定判耳。要之：汽油為國防必需品，在油鐵缺少之我國，亦殊有研究之價值也。

**未完工作紀畧** 化驗所本年內除前述研究工作之外

，又為由土硃中提煉黃金之研究。查湖南所產土硃，其成份實為氧化鐵，亦即黃鐵鏽經過硫酸及青礬提煉後所餘之殘渣。考黃鐵鏽本有夾含黃金之可能，湖南鍊鉛廠，月可提鍊金十兩，照學理推定，應斷為由黃鐵鏽中副產而來。鍊鉛廠鍊鉛鏽砂，均係產自水口山，因即就水口山所產之





黃鐵礦及土硫加以檢驗，驗得純粹土硫中，每公噸約含黃金二·五克，銀四·九七英兩，提出硫黃後，未提青礬，使成土硫前形，成硫化鐵之黃鐵礦，含金銀較少，計每公噸約含金一·二克，銀二·七六英兩。因即以檢驗結果，呈報建設廳，請撥給費用，以便從事實際研究。現已奉令核准，並函請水口山鑛局，供給研究原料，預算半年之內，當有切實報告。化驗所為謀湖南鑛業之發展，頗思依據科學方法，取漸進改善主義，一面從事選冶研究，以期對湖南鑛業有所貢獻。連年雖略有計劃，而苦於經費難籌，徒成畫餅。近且預算核減，較十年前月支之數，尙減少五分之一，就目前情形論，維持現狀，已屬難能，改進云云，更談不到。故對所內技術上未來之規劃，擬俟經費稍裕，再謀進行，此時徒托空談，似不如不言之為愈也。

**湖南鍊鉛廠**

**組織** 湖南鍊鉛廠沿革，及組織系統，已詳載前年鑑；二十四年之組織，均仍其舊，茲錄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廠長**……楊國勳

**會計主任**……陳嘉俊(潘生)

**總工程師**……劉瑞麟(叔鴻)

**事務科長**……吳重威

**工務科長**……任臣以

**機械主任**……成秉權(祝孚)



鍊鉛廠長楊國勳

**化驗主任**……唐鑑(光奔)

**文牘員**……郭之彥

**出納員**……陳守一(妙猷)

**計算員**……黃友奕(立羣)

**稽核員**……彭蘭凱(恆春)

**統計員**……孫煥(震方)

**庶務員**……楊希卿

**監鍊員**……曹修新(醒安)

**化驗員**……王洪亮(仲明)

**探辦員**……何漢雄(子傑)

**材料員**……廖康菲(福隆)

**考工員**……顏振武(克剛)

**助鍊員**……吳漢棧

**助鍊員**……范幼啓

林榮觀(慕農)  
蕭代猷(秉乾)

蘇渭濱(廣春)  
彭樵夫



張大器  
辦事員……劉祺鴻(肇圖) 饒健(自強)  
金淑華

書記……沈鏡淵  
會計處……周孝會(毓蓀)

廠醫……陳松蔭  
稽查……文再九  
司事……吳德壽 湯伯謙  
李卓民

監磅……蕭中藩(仲荳) 龍富森(躍雲)

產量 鍊鉛廠原料主要供給之處，僅水口山鑛，其餘各地鉛鑛，均開發有待，即間有商鑛砂收買，亦為量甚微。是目前廠鍊純鉛、白銀、赤金、紫銅、產量之多寡，全以水口山鑛鉛砂產量為轉移。二十四年因水口山鑛已經發現之鑛床，取掘殆盡，新探鑛床之工事，尙未完成，致鉛砂產量減少，於是本廠鍊額，因之亦減。茲將近三年本廠鍊砂噸數，及產品數量，列表如次：

(一) 鍊砂數額表

年 別	數 量
二十一年度	5,429.377 公噸
二十三年度	6,482.2164
二十四年度	5,162.434

(二) 產品生產數額表

產品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純鉛	2,742.31486 公噸	3,224.61260 公噸	2,600.98786 公噸
純銀	137,353.751 市兩	16,444.426 市兩	123,138.849 市兩
純金	66.026 市兩	138.939 市兩	88.932 市兩
純銅	2,880 公噸	7,600 公噸	4,9280 公噸

成本

鍊鉛廠所產純鉛成本，與鍊砂數額，關係至大，蓋一般間接費用，及官息折舊金等，均屬固定開支，決不因鍊額增減，而有變更。故鍊額愈大，則成本愈輕。又純鉛成本中原料價值，約占百分之六十，故鉛砂價值一項，最足影響成本之高低，此廠鉛砂，係向水口山訂約購買，定價方法，隨純鉛買價分批計算，計算方式，即廠中每鍊砂一噸所得鉛銀之價值除去鍊費，剩餘者即屬砂價，故此廠不啻為水鑛之代鍊場所也。茲將近三年成本鍊費，列表如次：

(一) 純鉛每公噸成本比較表



備考	淨鉛成本	價值收入收產附減					本成總			項				
		合計	雜收入	未成品	白鉛	純銅	純金	純銀	合計		鍊費	原料		
二十二年度根據該年度生產純鉛 3,486公噸平均計算 二十三年度根據該年度生產純鉛 3,124公噸平均計算 二十四年度根據該年度生產純鉛 2,800公噸平均計算 98,786公噸平均計算	231.820	82.240	670	11.880	3.720	0.90	2.900	63.710	314.060	184.770	129.290	162.560	212.900	平均一公噸純鉛所佔金額
	108.750	70.970	340	4.000	140	3.880	626.10	279.720	117.100	979.720	122.000	334.900	294.520	二十三年度
	294.520	70.380	730	2.690	2.990	3.780	0.050	334.900	334.900	212.900	122.000	334.900	212.900	二十四年度

(一) 成本系統計算比較表

製	本成接			直	成	別	年
	計	合	資				
本成接直	597,744.450	597,744.450	91,059.160	506,685.290	506,685.290	度年二十二	
	623,478.281	623,478.281	99,283.785	524,194.496	524,194.496	度年三十二	
	643,793.460	643,793.460	90,036.415	553,757.045	553,757.045	度年四十二	
						考備	
						列所欄益損純	
						者號(十)有數	
						(一)有益利為	
						失損為者號	



(三)最近總成本分額比較表

總 項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接 直	料 原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黑鉛砂	506,685.290		495,638,746		553,757,045			
	未成品			28,555,750					

成 總		本 成		造 費	
費接間般一	本成造製	計 合	費接間造製		
50,042.222	811,198.562	811,198.562	213,454.112		
57,437.285	244,562.239	844,562.239	221,083.958		
48,839.176	822,233.934	822,233.934	178,440.474		

入 收			總 本	
計 合	益 損 純	本 成 總	計 合	
861,943.374	(+) 1,703.190	861,240.784	861,240.784	
882,950.994	(-) 19,048.530	901,999.524	901,999.524	
877,948.370	(+) 6,875.860	871,073.110	871,073.110	



備 考	本 成													
	費 接 間 般 一			費 接 間 造 製							費			
	合 計	其 他 各 費	事 務 費	俸 給 費	合 計	折 舊 金	官 息	修 理 費	雜 料	機 料	燃 料	鍊 料	合 計	工 資
3. 雜料有因新增機械估價減少其消耗致與材料消耗表所列不同	861,940,784	50,042,222	7,425,307	28,851,600	213,454,112	11,245,390	17,204,250	1,611,804	9,700,574	15,111,628	94,841,565	63,739,101	597,744,450	91,059,160
2. 其他各費係雜項，賞鉅，和賦，利息，等科目之合併	100%	5.82	7.828,145	33,618,000	24,78	10,968,220	17,204,250	150,700	11,926,266	16,025,320	97,384,258	67,424,214	69,240	99,283,785
1. 材料有合併紫銅，銀錠，廢物等消耗致與材料消耗表所列不同	901,999,524	57,437,385	7,828,145	33,618,000	221,083,254	10,968,220	17,204,250	150,700	11,926,266	16,025,320	97,384,258	67,424,214	623,473,281	99,283,785
其他各費係雜項，賞鉅，和賦，利息，等科目之合併	100%	6.37	7,380,256	30,256,200	24,51	8,965,300	17,204,250	10,144,474	9,087,515	83,485,769	49,554,166	69,12	643,793,460	90,036,415
合計	871,073,110	48,839,176	7,380,256	30,256,200	173,440,474	8,965,300	17,204,250	10,144,474	9,087,515	83,485,769	49,554,166	69,12	643,793,460	90,036,415
合計	100%	5.61	7,380,256	30,256,200	20,48	8,965,300	17,204,250	10,144,474	9,087,515	83,485,769	49,554,166	69,12	643,793,460	90,036,415



**改進意見** 近年歐美工業，突飛猛進，一日千里，我國工業落後，誠不可與之同日而語。然我國有銳意振興，採仿其最新實驗有效之方。當能收事半功倍之果，急起直追，與之齊驅，亦意中事也。鍊鉛廠成立於清季末年，當初即因陋就簡，勉力完成，迄今已歷卅年，其設備之陳腐簡陋，自不待言，以卅年前之簡陋設備，而欲與近年歐美之工業經濟相頡頏，勢誠有所不能，為時代之需要，與環境之驅策，不能不有改進之計劃，以為百年之大計。現已由廠長楊國勁，擬有詳細計劃，擬將廠址遷設株州，爐座機件，及冶鍊方法，亦擬有改良方法，並編有建廠、購機、等項預算，已呈請建設廳核辦。

**湖南鍊鋅廠**

湖南鍊鋅廠二十四年之業務，多屬於工程上之改進，其要點分述如次：

**煉罐** 在冶煉最要之工具，莫如煉罐，冶煉業務之隆替，且視罐之優劣為轉移。考煉罐應具之條件，須能抵抗高溫；而欲其能耐高溫，又須有優美之泥料。鍊鋅廠以前採用之泥，係湖陰、湘潭、長沙、三處所產，而使用方法，則以湖陰泥充罐肉，長沙湘潭兩處之泥作罐骨，依適當成分，配合製罐。然製就之罐，僅能抵抗攝氏一千一百餘度之火力，過此即有熔蝕之虞。而砂中含鋅，因之難以提盡。嗣經多方研究，不分罐肉罐骨，一律改用湖陰黏泥。結果：所製之罐，其耐火能力可達一千二百五十度，而使

用次數。亦恆逾八九十次以上，比之前製之罐，不啻天壤之別。

**煉獲率** 鍊鋅廠原屬創設，在開煉之始，不僅主要工具如煉罐之類，未臻完善，效用不宏；而技術上之缺乏經驗，工人手術之未能嫺熟，均足以影響其生產。自煉罐問題得到相當解決後，同時於測驗火色、調節儀器溫度，參配還原劑、種種，亦均日臻精確。故前此每煉鋅一噸，須銻砂六噸者，嗣僅須四噸有餘；換言之，即煉獲率已由百分之四十八，增至百分之六十二。

**銻塊成本** 考影響銻塊成本之因數甚多，而最主要者無若材料工資煉獲率，與夫提煉工具。在創始數月期內。罐料窳劣，冶煉經驗，復感不足，卒之煉獲率低微，而工資材料之耗費，亦連帶加鉅。故此時鍊鋅一噸，平均須成本銀三百四十餘元。迄客冬改變罐料。而煉獲率以高，工人因動作純熟，而效力益著，材料之銷費，亦隨而減少。降至最近數月，銻塊一噸，所須成本，不到二百四十五元。

**提高銻塊成分** 鍊鉛廠前以缺乏精煉設備，致產品含銻僅百分之九八、七至百分之九九，以作彈殼黃銅合金，尚嫌不淨。爰於去臘建極小精煉爐一座，取蒸溜爐產品入爐重煉，試煉結果，產品成分，可提高至百分之九九、九以上，比舶來純銻有過之無不及，用作兵工原料，適得其宜。已呈准建設廳，撥款建築重蒸爐一座，以期大量生



產，一俟經費撥到，即行興工起建。附錄塊成分化驗單於下：

中 名	記 號	成 分
鋅	Zn.	99.9010%
鉛	Pb.	0.0391%
鐵	Fe.	0.0198%
銅	Cu.	0.0401%
酸不溶解物	Insol. Matter.	0.0056%

運銷情形 查國內鋅廠，祇此一處，產品無多，殊不足以應國內之需要，無如國人心理，大都迷信外貨，對一切國產，胥不免意存鄙棄，而况廠係新創，所出鋅塊，各用戶本未用過，欲其不脛而走，豈不大難？年餘以來，經鐵產運銷所之努力，銷場始稍覺活躍。附錄塊銷售數單表如下：

月 份	數 量	重 量
一 月	(公斤)	30.3644
二 月		10.0000

三 月	111.5161
四 月	88.6855
五 月	166.9015
六 月	241.5413
七 月	35.0166
八 月	122.2752
九 月	564.1286
十 月	136.3390
十 一 月	287.6470
合 計	1794.3152

碾製鋅皮 考鋅之用途，就其大者言之，不外製造合金，敷鍍鐵皮，與碾壓鋅皮三項。前二項在今日國內工業尙屬幼稚時期，應用猶少，惟鋅皮一項，因係製造乾電池主要原料，而手電一物，又復風行一時，故鋅皮銷量，遂日見增大。據電器業聲稱：上海一隅，月銷鋅皮恆在二百公噸以外，我國前以無冶鋅設備，鋅塊無由產生，鋅皮更何從取給？諸電器廠所應用者，完全仰給外邦，資財外



流，自屬不少。前為挽回此一筆鉅大漏卮，曾取本廠銻塊，假湖南機械廠銅片碾機試壓，結果：所碾銻皮，光澤勻淨，不稍遜於舶來品，惟觀子過小，不能碾製大張，現擬呈請建廳，加撥經費，購置銻皮碾機，從事碾壓，以應各方需要。

內部組織 鍊銻廠內部組織，大致與前相同，錄二十四年職員姓名如左：

廠長……饒湜（或憲）



鍊銻廠廠長饒湜

- 會計主任……易曾岫
- 簿記員……熊萬元
- 出納員……易澤映
- 會計事務員……畢閻卿（榮宜）
- 會計助理員……熊專輝
- 事務科長……賀益璞（仲謀）

- 庶務員……王天民（啓槐）
- 材料員……鍾培材（雲菽）
- 文書員……周光國（耕瑄）
- 探買員……盛丙堯
- 辦事員……沈養威
- 司磅員……蕭雲耀（壽齡）
- 稽查……卞明志（治遠）
- 工務科長……鄧梅林（益惠）
- 化驗主任……羅正瀚（石塢）
- 主任機械員……顧先慈（策堅）
- 主任考工員……張聲運（季恂）
- 冶鍊員……吳國柱（如雅）
- 化驗員……黃晉孚（潤霖）
- 機械員……許振鵬（南溟）
- 考工員……徐靜（壽春）
- 助理員……萬湘雲
- 辦事員……沈其桃（谷貽）
- 司磅員……陳紹松（伯堯）
- 押運員……唐廣棠
- 鑛產運銷所 劉卓（光嶽）
- 段銘（心淮）

沿革及組織 湖南省建設廳鑛產運銷所，係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由前湖南公鑛鑛產營業處改組而成，亦





即由民國十九年二月奉令成立之湖南省建設廳鑛產營業處  
 蜕化而來者也。當湖南省建設廳鑛產營業處成立之初，其  
 組織又係就原有之水口山鑛局駐省營業處為基礎，加以擴  
 充，直隸湖南省建設廳，掌管湖南省官鑛局廠產品營事  
 宜，併統籌各局廠經費。迄民國二十一年秋，始改名為湖  
 南公鑛產營業處，嗣後奉令改稱今名，仍直隸於湖南省  
 建設廳，其名義雖專在運銷，而職責則一如曩昔，非有輕  
 重損益於其間也。每月經常費用，係由水口山鉛銻鑛局及  
 湖南鍊鉛廠兩處分撥，其全部職員姓名如左：

- 兼 主 任.....王正念(在茲)
- 省政府監察.....劉輔宜(泰初)
- 審計委員會監察.....胡子清(少潛)
- 會 計 員.....汪立萬(曼會)
- 會計助理員.....楊子正(以字行)
- 營 業 員.....王道純(仲厚)

黃篤生

劉業景(久彝)



念正王任主所銷運產鑛

- 事 務 員.....徐光(炎棟)
- 書 記 員.....劉伯棠
- 堆棧管理員.....李光第
- 徐荷衍
- 施華(淡華)

**業務狀況** 鑛產運銷所自別鑛產營業處遞廢以來，  
 原無固定基金，足資挹注；故只能就各鑛局廠所產鑛品運  
 到長沙銷售後，以所得價款，供其經常費用。至業務之盈  
 虧損益，則仍由各局廠自行統計。茲將民國二十四年業務  
 概況，列表如後：



類	金 量	數	份 月		品 名
			目 項	地 售	
6.823.690	30.06033公屯	海 上			條 鉛 黑
44.138.250	200.17599公屯	京 南			
42.112.680	181.78014公屯	口 漢			
997.370	4.09759公屯	沙 長			
37.617.300	32.269.915市兩	沙 長			銀 純
3.852.350	35.431公屯	沙 長			砂 鉛 黑
57.903.980	793.553公屯	柏 松			
3.281.170	13.02050公屯	海 上			塊 鋅
587.670	2.02644公屯	口 漢			
8.397.530	25.93918公屯	沙 長			砂 碎 鋅
		柏 松			
34.732.020	111.6958公石	海 上			錫 純
		沙 長			礦 雄
2.110.906	1.75610公屯	沙 長			砂 鎢
30.000	2.03211公屯	棧塘炭邊河湘			砂 錳
		沙 長			粉 錳
16.165.110	2.128.57200公屯	沙 長			煤 洗
8.040.000	1.200.00000公屯	石 三 陽			
7.853.840	85.402市兩	沙 長			金 純
		沙 長			灰次礦硫
		沙 長			屑 灰 鋅
6.103.500	1.318.33396公屯	石 三 陽			煤 統
		州 株			
280.753.336					計 總

(一)二十四年上半年鑛產品銷售統計表



份		月		二		份	
價單均平	額	金	量	數	價單均平		
						227.000	
						250.497	
						231.600	
230.000	4.160.940		18.09104公屯			224.000	
1.195	5.436.150		4.549.080市兩			1.124	
						108.725	
67.679	16.822.300		248.529公屯			72.975	
						252.000	
						250.000	
233.000	293.000		1.00000公屯			323.738	
282.490	19.247.710		68.1258公石			310.100	
1.172.310	1.415.800		1.20770公屯			1.202.100	
						14.763	
						7.594	
6.700	8.040.000		1.200.00000公屯			6.700	
90.000	3.637.350		40.415市兩			91.964	
32.000	1.600.000		50.00000公屯				
4.674	17.100.000		3.657.80520公屯			4.629	
	\$77.753.25						



四	份	月	三
量 數	價 單 均 平	額 金	量 數
30.10523公屯	202.776	54.8815.470	270.50209公屯
181.32231公屯	215.996	39.360.460	182.22689公屯
20.65820公屯	228.000	1.235.510	5.41890公屯
16.031.794公屯	1.200	9.552.840	79.60701市兩
	87.120	792.010	9.03100公屯
498.13100公屯	63.390	31.391.580	495.207公屯
7.30064公屯			
	260.000	1.300.000	5.00000公屯
21.56255公屯	305.263	5.491.950	17.93210公屯
58.7408公石	229.419	13.213.670	57.5960公石
1.7270公屯			
	14.763	450.000	30.48170公屯
	51.289	364.440	7.10548公屯
1.833.92114公屯	7.867	6.348.190	796.81440公屯
1.200.000.00公屯	6.700	8040.000	1200.00000公屯
77.740市兩	87.580	5.920.520	67.600市兩
371.97846公屯	4.625	592.200	128.02318公屯
		\$ 178.904.84	



月		五		份		月	
額	金	量	數	價	單均平	額	金
16.959.850		80.23589	公屯		214.000	6.442.520	
20.552.580		100.25652	公屯				
16.435.680		75.39304	公屯		222.490	40.243.510	
1.365.260		6.08182	公屯		227.464	4.699.010	
25.850.280		20.896.108	市兩		1.201	19.263.934	
28.337.270		466.21800	公屯		66.350	33.050.670	
2.000.000		10.00000	公屯		252.000	1.839.760	
510.000		2.00000	公屯				
191.570		0.70576	公屯		307.378	6.627.760	
21.136.380		88.0032	公石		233.412	13.710.850	
2.053.940		2.28565	公屯		1,032.500	1.623.790	
740.000		50.80285	公屯				
12.050.920		1.608.04000	公屯		7.600	14.304.870	
8.040.000		1.200.00000	公屯		6.700	8.040.000	
7.125.570		90.940	市兩		83.502	6.492.270	
					7.045	2.620.950	
\$163.349.30						\$159.059.894	



份		月		六		份	
價 單 均 平	額	金	量	數	價 單 均 平		
						211.374	
						2.5.000	
						218.000	
224.000	40.390		0.18030	公屯		224.496	
1.241	10.506.080		8.466.800	市兩		1.237	
62.380	29.791.640		477.586	公屯		60.780	
210.000	4.202.860		20.01360	公屯		200.000	
236.000	475.190		2.01350	公屯		255.000	
	6.163.660		19.41016	公屯		271.437	
10.688	87.640.450		8.200.00000	公屯			
240.666	29.909.510		124.2777	公石		240.163	
818.000	1.731.770		2.11716	公屯		910.220	
15.063	7.270.000		482.62732	公屯		14.566	
7.151	11.978.180		1.674.05000	公屯		7.494	
6.700	8.040.000		1200	公屯		6.700	
81.850	7.387.050		90.250	市兩		78.350	
5.123	1.895.000		369.84473	公屯			
	207.081.78						



明 說	計 合	
	價 單 均 平 額	金 量 數
	207.049	85.077.530 410.90354公屯
	215.336	64.690.830 300.433251公屯
	222.727	138.252.330 620.72298公屯
	229.254	12.468.480 54.51785公屯
	1.200	108.226.584 90.174398市兩
	104.315	4.644.360 44.522公屯
	66.226	197.303.440 2.979.224公屯
	224.969	11.323.790 50.33474公屯
	260.224	2.872.860 11.03994公屯
	313.980	27.165.470 86.54975公屯
	10.668	87.640.450 820.00000公屯
	259.374	131.950.140 508.7243公石
	1.003.018	8.936.206 8.90931公屯
	87.8	8.490.000 565.94418公屯
	51.289	364.440 7.10548公屯
	7.508	60.847.270 8.090.49754公屯
	40.200	48.240.000 7.200.00000公屯
	84.927	38.416.600 452.347市兩
	32.000	1.600.000 50.00000公屯
	4.84	28.311.650 5.845.98533公屯
		1.066.852.43



月	七	份	月		品	
			項	銷		
額	金	量	數	目	地	名
38,017.940		179,37653公噸	海	上	條鉛黑	
8,142.290		40,10978公噸	京	南		
6,747.000		30,39191公噸	口	漢		
691.010		3,00440公噸	沙	長		
17,608.830		14,223,612市兩	沙	長	銀 純	
			沙	長	砂鉛黑	
19,629.280		327,49400公噸	柏	松		
615.340		3,00166公噸	海	上	塊 銻	
			口	漢		
1,626.090		5,00600公噸	沙	長		
			柏	松	砂碎銻	
16,413.140		67,7412公噸	海	上	錫 純	
			沙	長	礦 雄	
1,795.250		2,06788公噸	沙	長	砂 鎢	
1,550.000		101,60570公噸	棧塘炭邊河湘		砂 錳	
			沙	長	粉 錳	
10,230.770		1,451,67000公噸	沙	長	煤 洗	
8,040.000		1,200,00000公噸	石	三 陽		
6,407.330		77,903市兩	沙	長	金 純	
			沙	長	灰次礦硫	
			柏	松	砂整銻	
6,174.500		1,229,00000公噸	石	三 陽	煤 統	
			州	株		
143,688.77					計 總	

(一)二十四年下半年鑛產銷售統計表





份	月	八	份
價單均平	額	金量	數價單均平
216.283	45.724.600	211.41048公噸	211.940
			203.000
227.715	15.996.790	70.24903公噸	222.000
			230.000
1.239	13.385.520	10.803.045市兩	1.238
78.290	35.590.480	454.60100公噸	59.938
			205.000
236.000	480.600	2.00642公噸	
266.000	2.710.830	10.19110公噸	324.830
8.607	71.437.500	8.300.00000公噸	
267.774	19.705.030	73.5881公噸	242.291
7.200	1.440.000	20.00000公噸	
1.049.300	2.161.100	2.05995公噸	868.216
14.570	2.975.500	204.22746公噸	15.255
7.701	4.104.840	533.01000公噸	7.047
6.700	8.040.000	1.200.00000公噸	6.700
85.000	6.575.600	77.360市兩	83.000
6.000	672.000	112.00000公噸	5.024
	831.000.39		



十		份		月		九	
量	數	價 單 均 平	額	金	量	數	
100.27327	公噸	236.300	37,912,060		160.43589	公噸	
		220,000	44,057,200		200.26079	公噸	
95.98166	公噸	233.648	14,190,590		60.73482	公噸	
1.03556	公噸	232.580	1,952,160		8.39358	公噸	
8.122.075	市兩	1.243	7,940,030		6.387.795	市兩	
591.75500	公噸	76.067	23,276,000		305.99200	公噸	
17.60550	公噸	180,000	382,860		2.19703	公噸	
		257.680	1,137,160		4.41306	公噸	
10.30255	公噸						
103,1433	公石	311,980	15,761,610		50.521	公噸	
1.85939	公噸	978.850	1,590,300		1.62466	公噸	
		15.649	795,010		50.80285	公噸	
1.214.89300	公噸	7.895	12,515,410		1.585.10600	公噸	
1.200.00000	公噸	6.700	8,040,000		1.200.00000	公噸	
60.470	市兩	84.500	993,470		11.757	市兩	
197.00000	公噸	6,000	1,631,600		272.00000	公噸	
			172,175.46				
			172,175.46				



月 一 十		份 月	
額	金 量 數	價 單 均 平	額 金
19.613.540	70.16622公噸	272.997	27.874.320
13.987.120	45.61415公噸	280.000	26.861.830
1.470.710	3.77097公噸	290.000	300.310
18.577.420	14.784.015市兩	1.248	10.211.230
1.147.320	9.64300公噸		
52.737.080	453.66300公噸	87.515	51.787.850
1.610.380	8.05190公噸	200.000	3.521.100
1.428.190	6.03410公噸		
		270.000	2.781.690
2.752.000	400.00000公噸		
20.390.680	68.0275公石	275.523	28.418.380
16.530	0.19072公噸		
2.089.300	1.82027公噸	989.260	1.889.420
8.555.250	1.164.45000公噸	7.732	9.895.860
8.040.000	1.200.00000公噸	6.700	8.040.000
12.353.900	108.810市兩	86.000	5.200.420
		5.615	1.106.200
164.769.41			176.838.11



二 十 二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325.000	13,036.190	40,10841公噸	279.530
			306.640
390.000	1,051.330	2,69573公噸	390.000
1.265	21,723.770	17,160.490市兩	1.256
			118.980
106.980	41,891.770	391,59900公噸	116.247
200.000	2,420.540	12,10270公噸	200.000
240.000	1,446.000	6,0500公噸	236.684
288.788	7,251.080	25,10680公噸	
5.897	32,435.000	5,500.00000公噸	6.880
319.794	19,531.420	61,0750公石	229.740
4.200	9.380	0,13024公噸	8.667
1,285.690	1,325.920	1,03129公噸	1,147.800
7.657	18,960.060	2,476,36500公噸	7.347
6.700	8,040.000	1,200,00000公噸	6.700
110.000	10,078.310	91,621市兩	113,530
13,398	66,990.000	5,000,00000公噸	
5,443	5,296.250	973,03600公噸	
	251,439.02		



明 說	計		
	價 單 均 平	額 金	量 數
	238.495	181,678.650	761.77080公噸
	217.440	52,199.490	240.37057公噸
	256.774	77,783.330	302.92157公噸
	289.170	5,465.520	18.90024公噸
	1.250	89,446.800	71,541.032市兩
	118.980	1,147.320	9.14300公噸
	89.071	224,912.460	2,525.10400公噸
	199.357	8,530.220	42.28879公噸
	242.700	4,491.940	18.50858公噸
	283.950	14,369.690	50.60825公噸
	7.508	106,624.500	14,200.00000公噸
	283.472	120,220.260	424.0963公石
	7.220	1,465.910	20.32096公石
	1,032.306	10,801.290	10.46304公噸
	15.002	5,320.510	356.63601公噸
	7.566	63,763.690	8,425.49400公噸
	6.700	48,240.000	7,200.00000公噸
	97.235	41,609.030	427.921市兩
	13.398	66,990.000	5,000.00000公噸
	5.347	14,880.550	2,783.03600公噸
		1,139,961.16	

業務改良之計劃

運銷所之業務範圍，原以經營湖南省建設廳所轄各處公鑛產品運銷事宜爲限，而商鑛品不與焉。值此司農仰屋之時，擴充固不可能，改良亦非易事，蓋必先有鉅大資本，然後始有擴充之可能；卽業務之改良，亦有特於財力之充實也。茲就計劃所及者，分急要次要兩項，列舉如下：查湘省鉛條銻塊硫磺三者，皆爲兵工火藥之重要原料，當此國防緊急之時，雖可勉強推銷，然其價值每不及舶來品之高，其銷場亦不如舶來品之暢。推原其故，非湘產成分遠遜於舶來品，實其成本之所需，較舶來品爲重也。各兵工廠採購洋鉛、洋銻、洋磺，每藉軍用原料名義，例向軍政部請領免稅護照，爲日既久，漸成習慣，致一般行商，對於非軍用之洋貨，亦因緣爲奸，附帶入口，朦混免稅，而湘產則雖呈准實業部免納一部分稅款，而正稅則仍須照徵，且國內每經過一埠，又須加納轉口稅，故其成本實較洋貨爲重，一也。湘省各生產機關，資本微薄，規模狹小，不若洋貨之大量生產，成本較低，二也。洋貨有此優越之點，自可隨時隨地，儘量傾銷，遂使湘產幾陷於絕境；且連年以來，滬漢各五金號，復利用洋貨之優越各點，以爲聯合劣價之工具，及至去臘，運銷所鉛條，竟囤積至五百餘噸，大有求售無主之勢。比經探悉內容，遂由主任王正念親赴滬漢各埠接洽，設法抵制，拆散各該五金號之聯合戰線，始售出湘鉛三百噸，湘銻百噸之譜。繼復訂定包銷湘鉛合約，雖能打開暫時僵局，

而來日大難，仍難免不再爲所劣制，爲永久維持湘產，擬再呈請中央政府，取銷洋貨免稅辦法，使與湘產同負納稅義務，庶其成本不致獨輕，同時並呈請湘省政府，於可能範圍內，酌籌款項，將各生產機關，漸次擴充，完成其設備，增加其產量，則我亦具有傾銷能力。卽退一步言之，縱我不願傾銷，究亦可抵制彼之傾銷，此業務計劃中之急要者也。又運銷所面積雄磺錳砂兩項，所值各約十萬元，或因慈石雄磺鑛局新貨之充斥，或因受國內鋼鐵廠停歇之影響，致歷年銷數甚小，不能鉅量售出。茲擬呈請政府，採用傾銷政策，將前者運至四川、寧波、香港等埠，設法賣出，將後者售與歐洲各國廠家，不必定求售價。蓋囤積愈久，負息愈多，成本愈重，其成分復因變化而日低，殊不合乎經濟原理也。烟煤產自醴陵石門口，年約十萬噸左右，除少數售與湘省各工廠應用外，其最大部份，則歷恃武漢三鎮爲尾閥。近年因洋煤傾銷，湘煤幾至一蹶不振，擬俟粵漢鐵路全部完成之日，呈請鐵道部令飭粵漢路局，儘量採購醴煤，價值既廉，運輸亦便，復可推銷外省，將來湘黔鐵路修築成功，亦可照此辦理，彼時不患煤之不銷，而慮產之不富，此業務計劃之次要者也。至於金銀銅錫等項，銷路雖屬平常，然尚無滯銷之患，且產量不多，非如鉛銻硫磺錳砂煙煤等項鉅量生產，關係重要者可比。再就維持現狀言之：運銷所既無固定基金，而各局廠經費，每月約需一十五萬元，雖有產品可資抵償，然由地腹採出

生砂，由生砂鍊成熟貨，以熟貨運往滬漢，售得現金，輒轉遷移，動須二三月之久，牽羅補屋，殊費周章。倘遇產品落價或滯銷時期，每因無款接濟之故，不能待價而估。只得賤價求售，或高利押款，此固運銷之所不願。尤為各生產機關之不利也。故欲維持現狀，擬請省政府令行省銀行。准以運銷所積存之全部產品，作為擔保，向其抵押現款二十萬元，俾資週轉，或逕由省政府於建設公債中，提撥二十萬元，作為業務基金，俾有分別改良之機會，則全盤計劃，亦可逐漸實施云。

湖南省各種鑛產物出口，輪運者，例須報關裝運，有長岳關出口統計可查。民船裝運者，以煤、硫磺、矾石、錫、鎢鐵等為多，只照例完納產銷稅，不須請運報關，故統計頗難。下表所列，係例須請領建廳運單，始得報關裝運之各項鑛產物：

### 四 二十四年本省各種鑛產物之出口量

鑛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純錫	一八〇〇	二九〇〇	七五〇〇	六八五〇	五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	三二二五	三九八五	二〇一八	二二九一	八七〇	二七二五	一三九八一
生錫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八三〇	七五〇〇	四四一〇	二二六〇	三三八〇	二二一〇	二四九〇	一九〇五	五二七五	三六七九〇
錫	〇	五〇〇	五〇	三三〇	一〇六〇	一六五〇	一〇八〇	一四三〇	二二三〇	一四八〇	四〇〇	一五五〇	二六八〇
生錫粉	〇	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〇	〇	五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	三六
錫砂	一一五〇	二六〇〇	一七五〇	二二〇〇	二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一	三三〇〇	二七五七
錫粉	〇	〇	一〇〇	〇	一五〇	一〇〇	〇	一三〇	〇	一四〇	〇	〇	五〇
錫粉	三〇五	五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二五一	一三〇	二四〇	四〇	七九〇	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三六
鉛條	二二〇〇	〇	一三〇〇	四〇	一〇〇	〇	一三〇	三三〇	三九〇	一四一〇	四〇	五〇	一八三二〇
雄黃	〇	〇	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
筆鉛砂	〇	〇	〇	〇	四〇	〇	〇	〇	〇	六〇	〇	〇	三三〇







編 六 十 第

作 合

△合作運動，是解決吾國經濟問題的武器

！

△合作社可以養成良好的道德！

△合作社可以改良農工的生活！

△合作社可以增進我們的知識！

## 第十六編 合作

### 引言

湖南合作事業之發生，在民國九年，除上海北平以外，實比任何地方爲早。然因政治軍事種種關係，中途頓挫，亦比任何地方爲多，故言中國合作事業，恆斷自民國十五年，而分前後兩期。湖南則段落凡四，第一期自民國九年，第二期自十四年至十六年，爲共黨蹂躪時期，此時各縣合作社，大都流痞利用，敲詐良民，湘人對於合作誤會痛恨之深，即此有以致之，雖其中不乏正式組織之合作社，然因環境關係，中途停頓，幾於淨盡。第三期自十八年至二十年，爲復活時期，由民衆發動，有長沙軍益合作社爲之領導，社數雖少，頗具成績；幾經宣傳，民衆於合作亦漸生信仰。第四期自二十一年至今，爲推廣時期，由黨部政府提倡指導，湖南合作協會湖南華洋義賑會協助進行，五年以來，訓練合作人員三班，有正式登記之各種合作社，截至六月底止，爲縣三十有五，爲社一千二百六十有五，其正在指導登記者，尙有二百餘社，此湘省合作之大概情形也。

### 法則及章則

湖南合作事業，既日趨繁榮，其所需要之法規章則，

亦各隨時製定公布，其要如下：甲、二十一年三月四日，省政府公布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細則，均係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起草，前者計八十六條，後者七十七條，爲本省合作事業立法之始，其中與各省不同之點凡七：一、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其業務行爲，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二、合作社解散時，其公積金除抵償債務外，應撥作提倡其他合作事業之用。三、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分區聯會，縣市聯會，省聯會，均不分業務。四、在規程未公布前之合作社，得仍用原有名稱。五、業務行爲，包括直接訂購收買販賣搬運製造等項，行規限制，包括行販票貼碼頭等項。六、無力繳納社股之人，得充預備社員。七、學校工場之消費合作社，社員不限年齡。此規則頒行以後，直至二十四年九月，中央公布合作社法，暨施行細則以後，始行廢止，然其中特點，已多經中央採入。乙、屬於其他法規者：在行政方面，則有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規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又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暫行章程，又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細則，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工作計劃書編製辦法，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工作報告書編製辦法，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考績暫行章程合作社刊刻圖記辦法凡七種。在教育方面，則有省黨部建設廳制定之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章程，辦事規則，教室規則，學業成績考查規則，操行成績考查規則，寄宿規則，請假規則，獎懲章程，及講習

會辦法等凡九種。在推廣方面，則有湖南省各市縣合作事業進行計劃，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章程，貸款辦法，各市縣合作貸款所規程等凡四種。丙、屬於章程表冊者：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暨建設廳第二科合作課，先後制定下列模範章程計劃表件：一、消費合作社章程；二、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三、共同耕種合作社章程；四、分別耕種合作社章程；五、農業製造合作社章程；六、工人製造合作社章程；七、力役合作社章程；八、運銷合作社章程；九、購買合作社章程；十、利用合作社章程；十一、各項合作事業調查表。

### 行政及指導

甲、於建設廳設立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先是二十年冬，建設廳派員分赴河北、江蘇、浙江、等處，考察合作事業，至是始設本會，規定年支經費五千七百八十四元，設委員十一人，均聘任職，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除專任委員及幹事外，均無俸給，會中工作之最重者；一為制定規章計劃，一為發行旬刊，一則於長沙暮雲市地方，設立實驗區一所。

乙、建設廳改設計委員會為合作課：湘省推廣合作事業之困難，一在經費無多，一在人員太少，故設計完成之後，將委員會改組為合作課，設合作指導員二人，專司指導審核計劃，調科員一人，辦理稿件，設書記一人，擔任

繕寫，而於委員會原定經費中，劃分約半數，商請省黨部籌辦合作人員之訓練，至於重要事件，仍聘請本省熱心合作人士，充名譽合作指導員，並委託湖南合作協會。擔任宣傳事宜，以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之效。

丙、建設廳直接委派各縣市合作指導員：建設廳鑒於各縣自行設置指導員之遲滯，而推行合作，又刻不容緩，於是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廳直接委派縣合作指導員，其標準則儘長沙市及實施自治之縣分，並華洋義賑會代辦農限之濱湖各縣（參看救濟編）為範圍。旋因中國農民銀行，先後來湘貸款，建設廳亦自設合作社貸款所，因此縣合作指導員之設，亦逐漸推廣，截至本年六月止，計已設立長沙等三十五縣市，其經費則新給由省經費開支，辦公講習會及下鄉旅費，均由縣經費開支，又為督促實施起見，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令發縣市長辦理合作事業應注意事項，並定期考成，以憑懲獎，茲將各縣市長辦理合作事業應注意事項，並各縣市合作指導員一覽表，分錄如次：

一、湖南省各縣市長辦理合作事業應注意事項  
 一、指揮監督縣市合作指導員，使確盡職責。二、籌集合作事業經費，並監督其用途。三、督促合作指導員，辦理左列各重要事項：甲、隨時深入農付，努力宣傳調查，並指導農民，組設合作社。乙、已許可設立或登記成立之合作社，須隨時親往視察指導，使其內容充實健全。丙



已許可設立之合作社，須按月彙報建設廳備查。丁、舉辦各種講習會。戊、按期呈報工作計劃，按月呈報工作報告。四、籌設合作社之金融調劑機關。五、督促各縣市自治區區鎮鄉長，及教育財務人員，協助合作事業進行。六、取締假借合作名義，圖謀個人私利事項。七、派員幫助合作指導員，收發抄繕文件。八、遵照各項規程命令，迅速切實執行。

二、湖南省建設廳各市縣合作指導員一覽表

縣市別	職 務		辦事處地址	備 考
	指導員	幹 事		
長沙市	繆詩俊		長沙市政府	
長沙	屈士先	何文光	長沙縣財政局	
	任希昉		同 前	
湘潭	文孝篤		湘潭縣政府	
湘陰	吳問松		湘陰縣黨部	
瀏陽	田虛迦		瀏陽縣政府	
醴陵	陳光宗		醴陵縣政府	
湘鄉	王正習		湘鄉縣財政局	

益陽	胡文炳		益陽縣政府
寧鄉	王一鳴		寧鄉縣政府
安化	龍轟僧		安化縣黨部
邵陽	劉性堅		邵陽縣政府
新化	劉育喬		新化縣黨部
武岡	顏紹周		武岡縣政府
岳陽	葉南賓		岳陽財政局
平江	朱郁周		平江縣教育會
臨湘	程習鵬		臨湘縣黨部
華容	張侯伯	程嘉	華容縣商會
南縣	蕭拔生		南縣縣政府
澧縣	戴展誠		澧縣縣政府
臨澧	汪雅懷		臨澧縣黨部
安鄉	黃弗榮		安鄉縣財政局
常德	陳錫九		常德縣政府
漢壽	宋崑山		漢壽縣政府



留 服 務 廳	長沙合作 實驗區	祁 縣		祁 陽	零 陵	耒 陽	衡 山		衡 陽	乾 城	芷 江	辰 谿	沅 陵	沅 江	桃 源
楊家驥	王漢濤	鄧輝廷	韓廉青	陳白俊	常啓榮	劉邦佐	秦若藩	劉長翼	任明高	秦文培	李連章	楊雲鶴	陳世傑	王以藩	賈先震
	長沙南郊鄉村 改進會	祁縣縣黨部	同 前	祁陽縣政府	零陵縣黨部	耒陽縣黨部	衡山縣政府	同 前	衡陽縣政府	乾城縣政府	芷江縣教育會	辰谿縣政府	沅陵縣政府	沅江縣政府	桃源縣黨部

任恢緒	陳謙	彭隆慶	譚道奎	蔣程鵬	吳澤寬
-----	----	-----	-----	-----	-----

丁、省黨部方面，亦於二十四年訓練工作人員之後，於省黨部設合作幹事一人，並令各縣黨部設置合作幹事，計已設者，有長沙市等三十五縣市，每縣一人。戊、合作事業委員會：湘省近年推進合作之機關團體，如黨部政府金融機關民衆團體等，已達九處之多，因此關於指導，登記，訓練，監督等事，以及技術方面之章表，金融機關放款之區域，均有協商統籌之必要。爰於二十三年十月，由建設廳組設合作事業委員會，擬具規程，提交省府委員會六〇三次常會議決備案，並由省府聘請彭國鈞等十九人爲委員，於二十四年三月五日，開成立大會，負以後全省合作推進、建議、調整之全責。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姓名如次：

職別姓名別號機關及職務  
主任委員 余籍傳 劍秋 建設廳廳長



委員

彭國鈞	袁家海	譚天恩	蕭 曠	文 斌	劉寶書	袁 輝	丁鵬嘉	狄昂人
泉坊	觀瀾	天恩	亮如	贊鈞	子明	仲達	搏九	昂人
省黨部執行委員	全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湖南辦事處合作組組長	湖南合作協會指導部副主任	建設廳第一科科長	建設廳第二科科長	建設廳第二科技正	湖南棉業試驗場場長	建設廳合作指導員兼合作社貸款所主任	建設廳合作指導員
穆崑山	徐元菴	成布文	袁家海	彭允彝	李景陶	呂櫛祥	陶渭白	謝國藻
崑山	紹毅	知白	觀瀾	靜仁	景陶	樵祥	偉伯	幹青
省黨部監察委員	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副經理兼常德辦事處主任	湖南合作協會總務部主任	全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湖南辦事處合作組組長	湖南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常委	上海銀行長沙分行經理	中國銀行長沙分行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經理	全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湖南辦事處主任
凌 璋	徐元菴	譚天恩	蕭 曠	文 斌	劉寶書	袁 輝	丁鵬嘉	狄昂人
達如	紹毅	天恩	亮如	贊鈞	子明	仲達	搏九	昂人
民政廳廳長	全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湖南辦事處合作組組長	湖南合作協會指導部副主任	建設廳第一科科長	建設廳第二科科長	建設廳第二科技正	湖南棉業試驗場場長	建設廳合作指導員兼合作社貸款所主任	建設廳合作指導員
何浩若	徐元菴	譚天恩	蕭 曠	文 斌	劉寶書	袁 輝	丁鵬嘉	狄昂人
孟吾	紹毅	天恩	亮如	贊鈞	子明	仲達	搏九	昂人
財政廳廳長	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副經理兼常德辦事處主任	湖南合作協會總務部主任	全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湖南辦事處合作組組長	湖南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常委	上海銀行長沙分行經理	中國銀行長沙分行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經理	全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湖南辦事處主任
朱經農	徐元菴	譚天恩	蕭 曠	文 斌	劉寶書	袁 輝	丁鵬嘉	狄昂人
經農	紹毅	天恩	亮如	贊鈞	子明	仲達	搏九	昂人
教育廳廳長	全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湖南辦事處合作組組長	湖南合作協會指導部副主任	建設廳第一科科長	建設廳第二科科長	建設廳第二科技正	湖南棉業試驗場場長	建設廳合作指導員兼合作社貸款所主任	建設廳合作指導員

教育及宣傳

甲、合作訓練班：二十二年四月，湖南合作協會指導部，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三個月。同年七月，省黨部建設廳，合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二個月，二十四年七月，建設廳委託湖南合作協會，開辦合作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三個月。前後均係招考高中畢業及相當程度之學生，及各縣市黨部縣市政府保送之在職人員。又湖南華洋義賑會保送之農賑人員，棉事試驗場茶事試驗場保送之工作人員，來班訓練，三班共畢業學員三百一十二人。各班畢業後，從事合作工作者，計建設廳縣合作指導員幹事四十七人，省黨部縣黨部合作幹事三十六人，全經會合作視導員及合作組織員三十二人，合作社經理職員十六人，此外服務湖北、山西、河南、浙江、安徽、等省合作機關者三十餘人。乙、各學校及短期訓練班，設合作課程者：有湖南省地方自治訓練所，長沙修業農業學校，長沙民範女子職業學校，湖南羣治政法政專門學校，長沙自治女子職業學校，長沙衡粹女子職業學校，湖南厚生會計傳習所，湖南軍事政治訓練班，民教暑期講習會，各縣區保甲長訓練班。又修業高級農校，設有農村專科，以培植實務人才。丙、講習會：建設廳，湖南華洋義賑會，全經會，先後舉辦長沙等二十二縣合作講習會，每班講習三日至五日，共聽講民衆及合作社社員三千餘人。丁、





發行刊物：一、十九年九月，長沙羣益合作社，發行月刊，名羣益社刊。二、二十二年九月，湖南華洋義賑會，發行月刊，名湖南合作訊。三、二十三年五月，湖南合作協會，受建設廳委託，發行月刊，名湖南合作，凡業經登記之合作社，均行贈閱，以廣宣傳。戊、日報中之合作刊物：十九年五月，長沙羣益合作社，於中山日報，發行半月副刊，名合作運動。二十一年六月，建設廳於國民日報，發行副刊，名合作旬刊。二十三年一月起，建設廳縣合作指導員，於各該縣報紙發行副刊，有湘鄉、寧鄉、岳陽、衡山、漢壽、湘潭、臨湘、衡陽、武岡、瀏陽、益陽、安化、安鄉、新化、耒陽、臨澧、等縣。己、舉行合作節慶祝：自十九年七月之第一星期六，在省會舉行凡六次，本年並由建設廳令各縣舉行。

### 金融合作

甲、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建設廳籌集合作銀行基金，係自二十二年四月始，並在銀行未成立前，於廳內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實行協助合作社，並負推廣邊遠縣分，以作介紹金融機關之媒介，又負改進推行方法之責。其試驗有效者，如密集式等，已為各金融機關採用，其基金來源如下：一、二十二年四月四日，提請省府委員會，於三五八次常會議決，將前湖南實業銀行攤還官股之湘潭鹽倉及常德門板洲垸田，撥作合作銀行基金。二、二十

二年八月十一日，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三八九次常會議決，將水口山鑛局所存銻整砂標賣款內，以三萬元撥作合作銀行基金。三、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三八九次常會議決：將各縣湖田未繳照費，約六七萬元，撥作合作銀行基金，專案保管，不得移作別用。以上各款，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半止，共收湘潭鹽倉變價一萬五千元，銻砂撥款二萬五千元，湖田照費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三分六厘，共計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三分六厘，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貸款所實領二萬五千元，貸款及還款情形如下表：

縣市	種類	社數	貸款金額	社數	還款金額	備考
長市	信用	10	27,800元	7	21,001.6元	
長沙	信用	4	9,360	3	7,351.3	
湘潭	信用	6	21,000	6	21,966.6	
湘潭	信用	8	1,000			
武岡	信用	5	6,550	5	2,351.0	
平江	信用	1	400	1	361.0	
瀏陽	信用	1	500	1	530.0	
寧鄉	信用	3	3,300	3	3,381.0	
衡陽	信用	1	2,500			
衡源	信用	1	2,500			
衡山	信用	8	21,960	8	21,891.2	
總計		62	221,310	44	141,444.7	



乙、水災農賑放款：此款約八十萬元，由國府水災會，委託湖南華洋義賑會，發放瀘湖各互助社。二十三年八月，由互助社改組信用合作社，區域仍為瀘湖十二縣。其貸款還款情形如下表（參看第十九篇）：

別縣市 合作社 種類 數 貸款金額 社 還款金額 備考

長沙	信用	空	二六〇元	四	一七〇元	〇〇〇
岳陽	信用	欠	四九六元	三	二七〇元	〇〇〇
臨湘	信用	八	六六四元	三	一五〇元	〇〇〇
湘陰	信用	全	三三八元	零	二八元	〇〇〇
沅江	信用	七	五七六元	三	一四七元	〇〇〇
常德	信用	吳	八〇〇元	二	八元	九五〇〇〇
漢壽	信用	五	二四三八元	二	一六元	〇〇〇
益陽	信用	六	一六三五元	八	三四元	〇〇〇
南縣	信用	五	六九八元	四	七元	〇〇〇
華容	信用	四	一七九元	七	八元	五元
澧縣	信用	三	二〇〇〇元	九	一〇元	〇〇〇
安鄉	信用	三	三〇九元	七	七元	三三〇〇〇
總計			三〇八三三元	四七	一五五元	〇〇〇

丙、中國農民銀行：此行於二十四年七月，與建設廳訂立放款辦法，貸與長沙市等八縣市之信社，貸款情形如下表：

縣市別	合作社種類	社數	貸款金額
長沙	信用	一四	五七二六元
長沙	信用	一〇	三六五〇元
瀏陽	信用	二	一〇〇〇元
總計		二六	一〇三三七六元

丁、義務儲金會：二十年六月，湖南省黨部召集全省訓練會議，出席人員共同發起湖南義務儲金會，於是年七月成立，由黨務工作人員，樂捐款項，備作協助合作社之用，共集基金千元，已貸與各合作社，借款須產業擔保，規模雖小，實為本省合作金融機關之始，現在力謀擴充。

戊、屬於行政經費方面者：合作事業之行政經費，其略如下：一、建設廳工作人員，年俸三八四六元；二、各縣合作指導員，年薪二〇〇四〇元；三、辦公費年支五〇九四元；合計年支二八九八〇元。

### 推行合作之重要團體

湘省推行合作之重要團體，厥為湖南合作協會，此會於二十年十一月，由長沙華益合作社發起，依照實業部合作運動方案組織，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依法成立，負規畫研究促進本省合作事業之責，兼辦教育宣傳事項，有個人會員一百三十三，團體會員十，其組織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關，其下設總務指導宣傳調查四部，此外有監

察委員會，編纂委員會，至於所需經費，除會員交常年費每人每年一元，團體每個每年二元外，由省黨部於二十二年三月起，每月津貼一百元，建設廳於二十三年七月起，每月津貼一百五十元。又由省黨部於二十二年度黨務餘款內撥給三千元，爲之基金。其已舉辦之事業，計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二班，編輯講習會課本，已出版者，凡十七種，發行湖南合作月刊，已出十九期，均免費贈送，業經登記之合作社，每社一分，在長沙市及茶陵間，開辦合作講習會二次。

### 結論

統上以觀，湖南全省合作事業，由民衆團體之促進，金融機關之協助，以及各縣人民要求之迫切，於是黨部政府因勢利導，已漸由無聲無臭而進入繁榮時期，全省七十六縣中，有合作社之組織，已過半數；雖以行政經費之困難，與金融機關放款區域之限制，未及普遍籌設，然較之往年，已進展不少矣！

抑有進者，本省合作社業務之分類，信用合作約占百分之八十，良以湘省近年水旱頻仍，變亂不息，農村凋敝已極，不有金融機關之協助，實難啓人民組織之熱心，所幸推行以來，尙屬順利，於質量兩方，相提並重，今後之計劃，當力謀發展生產，運銷，利用各種業務之合作社，以求開發本省之產業，而躋農村於復興也。

第七十編

衛生

一將欲強國，必先強種，而弱者即種之殘也；欲厚民生，宜保民生，而死者即民之厲也。能使強者不卽於弱，弱者可化爲強，生者盡其道而生，死者盡其道而死，則惟有研究衛生之學與政……



# 第十七編 衛生

## 一 湖南衛生概況

湖南省衛生事業，清末僅發其端；後經以漸擴充，至民國三四年，而規模始具。方擬由省會而推及各屬，適以迭起政變，公款奇絀，其已舉辦者，尙不能不停止之，待舉辦者無論矣。故自民國五年以迄民國九年，湖南之衛生事業，幾於全部中止；及譚延闓三次督湘，以曾任全省警務處長之林支宇，再任舊職；支宇知衛生重要，不可不努力赴之，因極意籌維，確定辦法，督促省會警察廳長，盡力爲之。蓋欲先就長沙樹其基，使各屬有所觀感，而逐漸普及之也。自時厥後，以政局復屢有變動；衛生行政，與夫衛生上之各種建設，遂但能保其常態，雖民國十五六年以後，迭曾遵奉部令，年於五月舉行「大掃除」，以爲人民倡導，然終以細於款，鮮有新建設，故久之猶不過爾爾；年來經主持之者，盡力經營，已大有進步，而衛生經費，

亦較前此年有增加，此後更依預定之計劃，逐步實施，三年以後，當更有可觀者矣。

## 二 湖南省過去之公共衛生工作

新醫之輸入吾湘，在有清光宣之交，隨教會之工作而推進，多少均含有傳教意味。及民國二年，顏福慶胡美兩博士，商承譚延闓都督，創辦湘雅醫學專門學校，由湖南育寧學會及美國雅禮會出名合辦，爲吾湘訓練醫學人材機關之創始。爾後漸進情況，可於過去之公共衛生工作中，見其大凡：

**省會之醫療救濟事業** 過去二十年中之公共衛生工作，大概均注重於治療。二十年來次第成立者，有湘雅醫院，湖南公醫院，仁術醫院（前湖南紅十字會醫院改組）湖南肺病療養院。其歷年之門診人數及住院人數之消長如下表。

年份	醫院名稱	
	門診	住院
	湘雅醫院	仁術醫院
	湘雅醫院	湘雅醫院
	湖南公醫院	湖南公醫院
	肺病療養院	肺病療養院



電影及幻燈演講，及舉行衛生遊街大會散發防疫傳單等。十年夏祖應麒主持促進會事，並於沿街安置痰盂，惟不久即被人破壞或取去。以彼時之政府，不能重視，其組織遂無形解體。民國十年十一月，上海衛生教育會女幹事艾卜登博士蒞湘，演講嬰兒衛生，始由顏福慶胡美諸君邀集警察廳市政府教育會湘雅醫學會男女青年會等組織湖南衛生教育會，推張維主持之，專從衛生教育着手。其工作為講演，散發傳單等。並徵求衛生講演員千人，分向各縣鄉村演講，普及五十餘縣。又辦理夏季衛生隊，舉行遊街大會，市民衛生會，母親會，兄弟會，兒童衛生會，勞工衛生會等。民國十一年，長沙各界，又聯合改組湖南衛生教育會為湖南衛生會，十二年又改組成立中國衛生會湖南分會，均仍由張維主持。該會採用徵求會員辦法，取合議制。第一屆徵得會員一千五百四十六人，會費二千一百八十八元。第二屆徵得會員九百四十四人，會費三千一百三十四元。此二年中之工作，最為努力。惜自民國十七年以後，人員星散，負責無人。遂無形陷於停頓耳。

各縣之醫療救濟事業

各縣之醫療救濟事業，大概均由教會主持，茲將現存之各縣教會醫院列表如下。

縣別	名稱	屬於何教會	病牀數額
益陽	信義醫院	信義會	六十架
邵陽	普愛醫院	循道會	三十架
澧縣	津蘭醫院	信義公會	二十四架

常德	廣德醫院	長	老	會	五十架
桃源	問津醫院	長	老	會	十架
衡陽	仁濟醫院	長	老	會	七十架
郴縣	惠愛醫院	長	老	會	四十架
沅陵	宏恩醫院	基	督	會	三十架
會同	愛憐醫院	內	地	會	五十架
醴陵	道會醫院	道	會	現已改組為醴陵縣衛生院	六十架
新化	信義醫院	信	義	會	四十架
湘潭	惠景醫院	長	老	會	四十架
岳陽	普濟醫院	復	初	會	五十架
零陵	普愛醫院	循	道	會	四十架

三十四年湖南衛生事業之進展

醫藥管理 醫事人員及醫院診所，懸壺治疾。關係公共保健，殊為重要。特擬具湖南省管理醫事人員規則二十二條，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十三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六百零九次常會通過。復依照管理醫事人員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呈請行政院備案，一俟核准，即行實施。

各市縣衛生院之成立

除長沙醴陵兩縣衛生院，已於二十三年成立外，二十四年成立之各市縣衛生院如下：甲、長沙市衛生院；長沙市為湘省首善之區，地當南北衝要，居民及五十餘萬。衛生事業，極關重要，因由長沙





市政府，與中國紅十字會長沙分會，訂立合約，合辦長沙市衛生院，在長沙大東茅巷設立，任李啓聲爲院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乙、永興瀏陽平江三縣衛生院：前永興縣長吳崇欽，前平江縣長周仲衡，前瀏陽縣長王英兆，鑒於公共衛生，關係重要，縣中是項設備，尙付缺如。特會商當地機關紳耆，及湖南衛生實驗處，確定撥助款額，擬具辦法，組織縣衛生院。即各於二十四年，先後成立，並呈由民政廳遴委謝鼎爲永興縣衛生院院長，楊順麟爲瀏陽縣衛生院院長，童夫病爲平江縣衛生院院長。惟平江縣衛生院，係另訂辦法，與循道會合作辦理。

**湖南衛生試驗所之成立** 湖南衛生實驗處，以衛生試驗所，亟待成立，惟創辦之初，單獨組設，需款甚鉅，難舉大功。爰擬會同性質相近之機關，與之通力合作。遂與湘雅醫學院商訂合作辦理湖南衛生試驗所辦法，從事組辦。已於二十四年八月在長沙成立。其第一步工作，爲長沙市井水檢驗，計已驗四十八井，皆有大腸桿菌存在。

**婦嬰衛生** 湖南產院，於二十三年九月成立。設長沙西牌樓湖南衛生實驗處，由女醫師李瑞麟任院長。其第一步工作，爲普及長沙市之助產事業。惟從前新法接生，收費甚重，由十餘元至二十餘元不等，一般人士，均感不便。自湖南產院成立後，每次到家接生，凡曾經產前門診者，只收費三元。如係難產，則與湘雅醫院，訂有特約，送至該院接產。亦完全免費。其二十四年全年份工作統

計如下：

次家 數視庭	數 人 生 接			人檢 數產 在後	數 人 診 門 前 產			月 份	年 份
	計共	嬰女	嬰男		計共	診覆	診初		
674	50	20	30	8	259	183	76	月一	二           十
691	54	27	27	20	269	113	56	月二	
848	51	31	20	14	234	161	73	月三	
601	37	17	20	12	193	119	74	月四	
505	38	16	22	21	286	182	98	月五	
578	41	16	25	11	249	169	80	月六	
899	73	36	37	9	373	237	136	月七	
957	77	40	37	13	273	263	110	月八	
894	68	30	38	20	341	206	135	月九	
893	71	34	37	44	249	227	122	月十	
884	64	27	37	15	310	203	107	月一十	
910	74	40	34	12	343	232	111	月二十	年



嬰 兒	健 康	檢 查 人 數
40		
47		
73		
114		
169		
73		
88		
85		
103		
713		
155		
128		

**防疫工作** 甲、腦膜炎之防止：二十四年二三月間

，長沙市發現腦膜炎，湖南衛生實驗處，爲防止蔓延，當召集各醫院及公共衛生有關各機關會議，經議決借用仁術醫院房屋，於三月一日成立長沙市預防腦膜炎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預防事宜。由湘雅醫院担任治療工作，關院中四層樓，爲此項病人診所。同時即將預防方法，廣爲宣傳，使市民有預防常識。一面由省政府，增撥臨時防疫費三千五百元，以資應用。至四月後，此項疫病，方行絕迹。同時常德亦發生腦膜炎病，民政廳特飭衛生實驗處處長龍毓璽，率醫師謝鼎，於三月十五日抵常德，辦理防治事宜。旋決定成立常德預防腦膜炎辦事處於縣公安局內。指示預防方法。並與廣德醫院特約，另闢腦膜炎病室一間，專任義務治療。經半月之工作，此項疫症始告肅清。乙、長沙市預防熱季傳染病：長沙以寒冬亢陽乾燥，今春霖雨潮濕，氣候失常。長沙市長何元文，爲防止疫症發生，特於五月一日，邀東省會公安局衛生實驗處，四路總部軍醫處長沙市縣兩衛生院，健康教育委員會，及各醫院等機關，開會議決，組設長沙市預防熱季傳染病辦事處，負辦理長沙市防疫事項專責。自五月下旬起至九月底止，時逾四

月，共計注射霍亂傷寒赤痢疫苗人數一萬零五十五人。治療患痢症貧民一百一十四人。同時辦理滅蠅及飲水消毒，並注射宣傳工作，以引起市民對於防疫之注意。丙、種痘事項：一、長沙市縣春季種痘：廿四年二月，湖南衛生實驗處按照上年秋季種痘辦法，召集長沙市政府等有關係之八機關會商，組設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注重住戶種痘，並僱請種痘員八人，邀同崗警挨戶勸種，指定長沙縣衛生院，仁術醫院，湖南公醫院，湘雅醫院，及肺病療養院，爲固定種痘地點，一律免費種痘。團體方面，亦由處印送免費種痘券，俾得持向各指定地點，隨時種痘。計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共計種痘二萬零三百四十九人。至長沙縣鄉村種痘，則由長沙縣衛生院辦理。力求普遍，一律免費。並依照自治區域，雇請種痘員三人，每人擔任三區，其餘一區，由三人共同擔任。計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共計種痘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人。二、長沙市縣秋季種痘：二十四年秋季長沙市種痘事項，由長沙市衛生院主辦，團體與住戶並重，先期製印免費種痘券，普遍分發，並組織種痘隊三隊，每隊二人，分赴指定區域施種。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底止，被種牛痘人數，計學校團體七千六百九十九人，住戶六千五百零六人。至長沙縣鄉村種痘事項，仍由長沙縣衛生院主辦。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共計種痘人數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人。市縣兩方合計總共種痘人數爲二萬六千九百四十



五人。

**水災衛生工作** 甲、水災衛生工作：二十四年，湘省水災慘重，被災各縣，居民多患疾病，湖南水災救濟總會，深恐疫癘蔓延，特飭衛生組（湖南衛生實驗處兼辦）組織工作隊四隊。每隊計主任醫師一人，助醫六人，衛生稽查一人，公丁三人。於七月二十一日，分別出發被災各縣，實施診治工作，以一個月為期。第一隊出發常德漢壽益陽三縣，第二隊出發沅江南縣華容三縣，第三隊出發澧縣石門安鄉三縣，第四隊出發岳陽湘陰臨湘三縣。其所患疾病以腸胃病居多，瘧疾流行性感冒次之。此外各縣來省災民頗多，患病者亦復不少。另組災民遺置所，以資棲息，隨時遣送，並組治療室，駐所救治患病之災民。所有各隊及治療室工作，除診療疾病外，並實施環境衛生，如清潔街市，疏通溝渠，飲水消毒，以及廁所糞便之料理等。甚能引起人民注意。其醫治之人數及治療之病，列表如下：

隊名	地點	瘧疾	痢疾	流行性感冒	外傷	其他	總數
水災難民	省會	三	八	九	二〇	二	四七
巡迴醫隊							
第一衛生工作隊							
常德		八〇	二六	三九	二四	三三	一八〇
漢壽		九	四〇	四三	三三	三九	一五二
益陽		三八	三九	五五	二〇	五二	一五〇

第一衛生工作隊

沅江	二三五	八三二	一七六	三六七	一六四二	三三三三
南縣	二〇五	四五四	七〇〇	一七九	四八八	二〇〇六
華容	五〇五	一七九	二〇五	三六	一一三	七〇八
澧縣	三三八	一五二	二二	二二	三三	六六
石門	一五九	九六	三六	四九	一五九	三五一
安鄉	四八四	一三八	五八	八四	二九八	六八一
岳陽	一〇七	八一	六五	七	一四八	四〇〇
湘陰	九〇	七五	四〇	三七	一六五	四六六
臨湘	九二	三三	一五	三八	一七七	三五六

第二衛生工作隊

第四衛生工作隊

說明 一、各隊工作期間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以後由湖南衛生實驗處代辦衛生署巡迴醫隊繼續辦理

乙、衛生署湖南災區巡迴醫隊工作：行政院衛生署、鑒於本年入夏以來，鄂湘贛皖魯豫等省，江河氾濫。被災區域至廣，災民麇集，動達數萬，疫症叢生，易致傳播。特呈准行政院組織巡迴醫隊，派往災區，辦理疾病診治預防注射及衛生指導事宜。其湖南省水災區巡迴醫隊，即令湖南衛生實驗處組織辦理。是項醫隊，共設二隊，每隊醫師一人，助醫三人，工人二人。其第一隊工作區域，為津市、澧縣、漢壽、益陽、湘陰，第二隊工作區域，為沅江、南縣、華容、安鄉。各隊均於九月二十五日由省出發，

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辦竣回省。工作期間，約為二月。其在各處醫治之疾病及診治人數。列表如後

第一醫隊診治人數表

縣別	瘧疾	痢疾	流行性感胃	其他	統計
澧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〇四
漢壽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〇四
益陽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〇四
湘陰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〇四
統計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四一六

第二醫隊診治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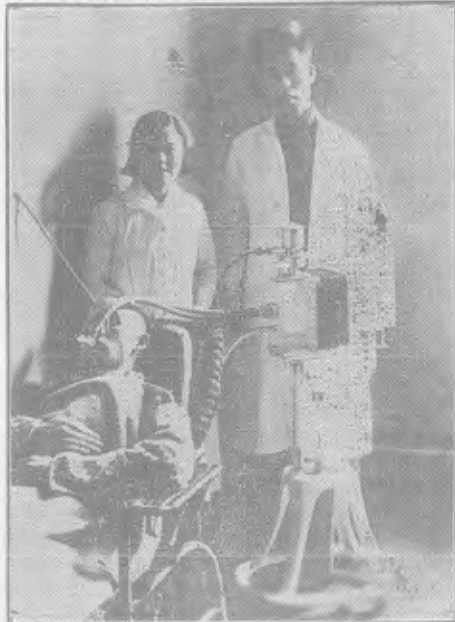
縣別	瘧疾	痢疾	流行性感胃	其他	統計
沅江縣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六八
南縣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六八
華容縣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六八
安鄉縣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六八
統計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二七二

四 長沙各醫院概況

湘雅醫院 本院成立及經過，已載二十四年年鑑中，

茲不再贅；近以衛生事業，政府力予提倡，科學治療，民衆益形信仰，因期勉副希望，不得不更謀進展，故對於增聘醫師，擴充設備，慘淡經營，愈求完善。近如自辦發電機，購置新陳代謝器，心臟測量器，皆所以爲醫療上之便

湘雅醫院新陳代謝器診察圖



利，及實際之檢查。且因農村經濟困難，貧苦病人，就診者倍於往昔，復添設免費病牀，俾重病者多得住院診治之機會，輕病者施診施藥並隨時遣派護士，前往各病家慰問，於飲食起居，加以指導。遇有時疫流行，即宣傳預防方法，或施行注射，以盡服務社會之責任，所有二十四年醫



務概況，醫師姓名，暨免費金額，各附表如次：  
二十四年份醫務概況表

就診			產資				病員			職			項 目 數 量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總 計	藥 品	器 械	房 屋	基 金	總 計	其 他	藥 劑 師	看 護 士	醫 師	
七 九 七 五 三	七 五 七 六 四	三 九 八 九	一 四 七 二 〇 〇	四 七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一 三 二 九 〇 〇	無	一 九 九	二 八	四	護 生 八 一	護 士 四 八	三 八

病證分類統計						就診結果									
總 計	其 他	防 疫 科	眼 科	皮 膚 花 柳 科	外 科	內 科	不 果			死 亡			愈 治		
							明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七 九 七 五 三	一 七 九 六 八	三 八 七	九 八 七 一	六 四 七 一	二 九 五 八 七	一 五 九 二 九									一 四 九 八



二十四年份免費金額表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總數
住院免費	580.55	255.50	1,240.75	1,713.70	679.16	1,159.72	816.02	730.62	735.20	525.32	749.02	2,802.70	11,978.26
門診免費	32.40	23.15	56.10	51.00	61.70	47.50	71.50	73.05	63.95	62.75	50.45	64.65	663.20
藥資免費	166.50	102.45	193.60	226.80	226.45	292.70	524.60	465.20	262.45	340.80	319.40	367.40	3,583.35
每月總數	779.45	381.10	1,490.45	1,991.50	967.31	1,499.92	1,412.12	1,268.87	1,156.60	928.87	1,118.87	3,234.75	16,229.81

醫師姓名表(另有見習醫生十二人未列入)

院 長……王子珩  
 副 院 長……蕭元定  
 內 科 主 任……楊濟時  
 內 科 醫 師……劉南山 劉澤民 齊鎮垣 王肇勳  
 內 科 醫 師……蕭卓  
 管 愛 光  
 內 科 醫 師……顧仁  
 外 科 主 任……顧仁



院 長 王 子 珩

外 科 醫 師……成 德 周大同  
 婦 產 科 主 任……李瑞麟  
 小 兒 科 主 任……蘇祖斐  
 耳 鼻 喉 科 主 任……顧樂懿  
 眼 科 主 任……俞成華  
 牙 科 主 任……蔣祝華  
 泌 尿 科 主 任……袁 道  
 內 科 住 院 醫 師……張耀德 周雲翼 張師魯  
 外 科 住 院 醫 師……張曦明 陳劭游 胡先文  
 童 冠 楊顯素  
 婦 產 科 住 院 醫 師……胡信德  
 小 兒 科 住 院 醫 師……梁覺如  
 仁 術 醫 院 本 院 沿 革，已 詳 見 二 十 四 年 湖 南 年 鑑 中，茲 但 將 二 十 四 年 份 醫 務 概 況，列 表 如 次：



診 治 合 計	就 總 計			資 產					病 床	員				職 總 計	項 目 數 量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藥 品	器 械	房 產	基 金	總 計		其 他	藥 劑 師	看 護	醫 師			總 計
八六、一二六	一、九二七	八八、〇五三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元	九二個	五	三	四六	八	六二			

病 症 分 類 統 計							結 果							
其 他	防 疫 科	眼 科	皮 膚 花 柳 科	外 科	內 科	總 計	不 果 結			亡		死 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九、三八〇	一四、八七〇	一二、八九六	三六、四三四	一四、四七三	八八、〇五三		二一四						一、五九八

具見二十四年年鑑中；其組織以院董會為最高行政機關，

湖南公醫院 此院沿革，及診察時間，分科情形，



由長沙市商會等各公法團各舉代表二人組織之，姓名如次

長沙市商會 左學謙 王聘華

慈善事業產款管理委員會 史銓 鄭觀農

湖南省教育會 胡翼如 周調陽

湘岸淮南商公所 倪芷香 周季衡

長沙總工會保管委員會 梁國棟 邱椿齡

湖南醫藥學會 田秋明 蕭登

其次設院長一人，由董事選聘，更設事務、醫務、藥務、教務、四部，秉承院長之命，處理院內一切事宜，現任各職員如左：

院 長……蕭 登（榮星）



院 長 蕭 登

內科主任……向仙良（東岸）

外科主任……趙繼繩（善述）

小兒科主任……陳致遠

眼科主任……龐毅（逸民）

藥劑主任……魏文鉞（峻林）

醫師……周懷仁（迪聰）

劉建燾（夕惕）

劉建燾（溥階）  
蕭 芳

助產士……丁綬華

助 手……蔣 璠

看護長……朱元洵

會計庶務……陳伯虞

文 牘……龔燦文

書 記……張清之

事 務 員……歐劍如

司 藥……章桂芳

護 士……李德音

楊若蘭

楊君凱

楊坤元

張恆劍

凌碧璋

陳 靜

邱方成

曹訓如

陳慶華

張杏元

張克華

婁瓊輝

畢寶林

龔志微

舒春榮

唐世盛

呂鸞英

陳慕菊

王漢楨

易新璇



省垣各校，以醫院門診時間，於學生就診，頗多不便，且以學生多寒素，紛請優待，為體恤學子計，特規定持有定約學校之就診券來院者，在門診時間外，免掛特別號，藥費八折；其未經定約之各學學生，凡持有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印製之介紹表者，亦同樣優待。其他如各種公共集會，如運動會、慶祝會、紀念會、比賽會、檢閱大會等，每於舉行之頃，即由院組織救護隊，擔任義務救急，收效頗多。至於普通施診，尤為此院一大任務，於請診貧民，並無若何繁雜手續，盡量收診，故市民咸樂就醫。對孤兒院、貧兒院、貧民工廠等之常年施醫，為數尤眾。又如貧民之受創傷者，常有數句或數月始能愈，匪獨免收醫藥住院各費，尚須供給其火食，赤貧病人之無家屬者，若遇死亡，且須出資殮埋，故施診負擔，至為鉅重。二十四年份免費人數，共達一萬零三百九十七人，免費金額，達七千四百一十二元有奇。茲就全部概況，製為總表：

- 吳盛方 黃志強  
周靜 何霽然  
饒運頌 吳載凱  
涂世華 周季  
朱良焱 楊權吉  
周衡 向治均  
丁足斌

就		產		資		病		員		職		項	
治	計	藥	器	房	基	總	其	藥	看	醫	總	目	
合	不住院者	品	械	產	金	計	他	劑	護	師	計	量	
計	者	約三千餘元	約一萬六千元	約六萬元	無	約七萬九千餘元	八十架	八人	一人	三十五人	九人	五十三人	數
四二七四三人	四六九九〇人		六三〇人	四七六二〇人									



附註

一 不住院者死亡人數係就火車汽車壓死及服毒不  
及救治者而言此外無從知悉

病 證 分 類 統 計							診 結 果							
其 他	防 疫 科	眼 科	皮 盧 花 柳 科	外 科	內 科	總 計	結 果			死 亡		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九九〇一人	一五七人	二二四四九人	七三五八人	一三三四四人	六四一一人	四七六二〇人	四七六六人	八九人	四八五五人	六人	一六人	二二人	四二二八人	五二五人

二 病症分類其他欄係包括產婦科兒科鼻喉耳科肺癆科檢查科戒煙種痘等人數

### 五 中醫之整理與進境

我國醫學，自發明迄今，已綿歷數千載，雖前此之業醫者，不免各立門戶，互相攻訐，為世詬病；然自漢以降，代有發明，輒近士夫，且多知醫學之重要，中醫之不可毀滅，起而從事磋商，漸求進步者，實大有其人。且國人於固有醫藥，習用已久，偶有疾病，多數不待商榷，即趨就中醫；而中醫之能已人疾，又恆如響斯應，固亦大有其價值之可言，特學理猶未能完全詮釋，有待於推求耳。茲分述其整理之經過，與最近之進境：

**整理之經過**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湘紳張祖同，以吾國醫學，雖甚精微，然尙有待於推闡，若以科學方法整理之，必有大昌明之一日。爰陳其事於湘撫趙爾巽，請先設講習機關，爾巽許之，遂就長沙之同善堂，開辦一類似傳習所之中醫班，以主持不得其人，致無結果。至二十九年，復言於繼任湘撫俞廉三，請撥鹽款于若，創設正式醫學，廉三可其議，於奏請開辦湖南大學之時，附片請設醫學堂，並請即派祖同為監督，報可。遂於光緒三十年，着手籌備，次年春，招生開學，其學科以中醫為主，附以生理、解剖、衛生、諸科；而輔以理化、博物、算術；為以科學方法，整理中醫之預備。及祖同他去，復以桂陽朱廷

利權監督，終以細於款，備畢業一班，即行停頓，此於學理上整理之經過也。民國元年，有黃孟祥者，向湖南省議會請願：明定考試中外醫師，及考試方法，並草就章程，請交大會通過，咨政府執行。省議會可其說，且以原件達之都督，復由都督下之省會警察廳，使共外交特派員及內務司聚議之。廳長林支宇，以其中多困難，請從緩；並請以設醫學，備人才，為入手方法，其議遂罷。民國十七年冬，陳其祥任省會公安局長，始組織醫師審查委員會，實行考試中西醫師，分別登記。旋以西醫已由中央衛生部定有發給證書辦法，遂決定只考試中醫，聘劉嶽崙、張韻章、余華龕等為典試委員，張味蕪、熊菊如等為監試委員，其考試分兩種：一為察驗，一為考試，凡行醫在十五年以上，具有成績，為社會所信仰；或有醫學著述，或會由醫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但察驗之。若並無以上資格，而現在行醫，或擬行醫者，則考試之。察驗只筆試一次，考試則於筆試之外，尚須口試。其試驗科目，為內經、傷寒、金匱、溫病、本草、脈訣、雜療等七門。察驗取錄者，為皮退菴等百餘名（但其後又有遺遠未至，續請察驗者，亦取錄數十名），考試取錄者，為彭軾等百餘名。均由局發給證明書，及名章等，為許其開診之證。其後湘潭常德等處，亦會一度舉行。此整理醫師之經過也。民國十七年之多，實行考試中醫以後，中醫界即發起為國醫公會之組織，迭經會商，由發起諸人擬定暫行章程，呈奉黨政各機

關，核准備案，遂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宣告成立：旋由全體會員選舉余華龕、劉仲邁、劉伯鏞、劉嶽崙、畢伯勳、五人為執行委員，李滌齋、王燾、易時傑、三人為監察委員，並互推余華龕為主席，均不久即行就職。成立之後，以中醫尚有待於發展，故旋經議決：就國醫公會組織中醫研究會，集合中醫人士，入會研究，定六閱月為畢業期間；其應行講授之各種醫學，均以科學方法，加之整理，俾學者既易瞭解，亦便應用。惜其後以剿匪軍興。經費支絀，致研究各員，未至畢業而中止！雖經力謀恢復，且擬擴而充之，然以事與願違，歷久而未成也。中醫研究會之外，又決定發行「長沙市國醫公會月刊」，為中醫探討學業之刊物；內容分專著、學說、論壇、衛生、問答、法規；其第一卷第一號，於民國十八年出版，惟出至若干期後，即行停滯。此醫師之自行團結，且續為學理上整理之經過也。

### 最近之進境

民國二十年，省政府主席何鏡，以衛生事業，中西未可偏廢，爰捐廉萬元，令王紆青籌設湖南國醫院，旋與城南沙河街五十六號房屋為院址，擬定簡章，呈經政府備案，同時由醫藥兩界，公推余華龕為院長，王紆青副之，然創辦伊始，經費不敷，復由藥業公會捐款五千元，又募集約三千元，省主席何鏡復加捐八千元，為開辦經用。二十三年五月，正式成立，開始診治。六月，省務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按月津貼六百元，規模粗具。二



十四年，余華龜因事去職，省政府乃委王紆青為院長，督令整理，王於是年五月任事，以院址偏於南區，東北各區，距院遼遠，為便利病人應診，於七月內又設第一分診所於中山東路，以利市民。至院中組織，設院長一人，由民政廳委任之，總院暨分診所各設醫務主任一人，由院長選擇之，秉承院長之指導，處理院內一切事宜。現任各職員姓名如次：

院 長……王紆青



青紆王長院醫國

醫務主任……羅振湘  
第一分診所主任……顧良蒲  
醫務主任……黎堯葵

陳子康  
劉益生  
劉致人

饒慎卿  
張晉軒  
陳卓之  
柳貽春

看護長……徐雄亮  
產科醫師……徐雄亮  
護士……鄭堯光  
劉素芳  
羅文  
李昌恆  
會計……張桂蘇  
庶務……向文南  
文牘……黎仲宇  
藥濟師……張玉堂  
院內設內科、外科、喉科、眼科、幼科、婦科、產科、針灸科、正骨科、皮膚科、花柳科、戒煙科、痘癩科、各科均設專任醫師。其診察時間，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為普通門診時間，午後為出診時間。茲將二十四年份國醫院醫務概況，錄之如下：

病	員				職	項
	其	藥	看	醫		
牀	他	劑	護	師	計	目
五		師				數
十						
四	三	二	五	一一	二二	量



就 診 結 果										資 產						
醫		明 不		果 結		亡		死 愈		治		藥 品	器 械	房 產	基 金	總 計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一二六七	二五八一三					一九			一二四八八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九九〇〇元

此外尚有特約診治者，如總院方面，有長沙高級中學；第一分診所，有建國中學，甯南女子中學等。關於救濟事項，如送種牛痘，注射防疫針，解救中毒等，皆以時行之。又以國醫向無看護人材，故於開辦之始，即附設國醫看護訓練班，取錄學生八十名，定為六個月畢業，儲為將來各縣市設立醫院之用。

附 註	計
資產欄內房屋即基金故總數為一九九〇〇元	不住院者 二四五四六



## 第十八編 宗教

### 一 湖南宗教概況

吾湘宗教，向維佛教、道教、回教，三者以佛教為最盛，道教次之，回教又次之。有明萬曆間，基督之舊派，（即天主堂），傳入中國，未久即及於湘，在衡陽設天主堂，此為湖南有教堂之始。後百餘年，復及於長沙，更歷數十年，遂遍及全省。近且教徒日增，駁駁乎有後來居上之勢。有清中葉以後，基督之新派（即耶穌教），復入中國，亦漸及於湘，如倫敦、循道、遵道、長老、聖公、內地、信義、等會，風起雲湧，先後在湖南各縣，建立教堂、醫院、學校、閱報室、為其推廣教務之具。然其崇奉之人數，究莫與舊派敵也。廿載以還，始焉以新學界人物，提倡破除迷信，政府亦有改寺觀為學校之令，於是公廟半改為學舍，私廟則夷作民居，緇衣黃冠者流，人數亦大為減少。基督教之新舊兩派，乃於此時日事擴張，其教徒人數之增加，至為激進。繼則國民革命軍北伐，收復湖南，提出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踏黨份子，遂指教會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先鋒，而加之抨擊，旋更喋使其羽翼，從而摧毀之，由是附設之學校醫院，多告停頓。驅共以後，各教會雖漸次恢復，然以自然之趨勢，教徒已漸減少，不復如前此之蓬勃云。

### 二 湖南宗教之現狀

湖南宗教概況，既如上述，至各教現狀若何，則據最近調查所得，分別說明如左：

#### 佛教

我國政治上對僧徒道侶，明清之世，各設管理之官，掌佛教者，在京為僧錄司，在府為僧綱司，在州為僧正司，在縣為僧會司，以督率各地僧眾，入民國後，勝代官制廢，僧官隨之撤銷。佛子中之有遠慮者，以僧侶人數眾，不可無統馭機關。因發起佛教會之組織，以維繫僧徒，闡揚佛法。既得多數人之贊助，不久即成立總會於長沙，設分會於各縣，總會且附設佛學講習所，佛教慈幼院等機關，一時風起雲湧，甚盛事也。後以種種變故，多數停頓，至民國十五年，有又湖南佛化會之成立。惟歷時未久，旋即消滅。年來有僧了凡，組織湖南佛教會於上林寺，本年中國佛教會改組，委託釋實生，及雷孟強居士，設立中國佛教會湖南辦事處於南門華嚴寺，而地方士紳之鑽研佛典，皈依釋氏者，亦大有人在。現在之佛學機關有

#### 三：

一、佛教居士林：設長沙南門外沙河街，現在負責人為劉善澤，萬海方，賓玉瓚。此林初始於民國二十年冬，由粟載時、劉善澤、曹伯晉、等發起，以宏揚佛法，挽救人心為宗旨，並請大德比丘講演大乘經典，以提倡大乘正法。內部組織，設林長一人，副林長二人，秘書一人，分

總務、修持、文化、慈善、學校等部，各設部長一人，現各縣設分林四十餘處，林支達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二、佛教密乘學會：設長沙小吳門會公祠，此會於民國二十三年，由雷孟強等發起組織成立，現在負責人爲粟戴時、曹伯晉、李金陵，以弘揚佛法，互動修持，利樂衆生爲宗旨。內部組織，設理事十人，監事五人，分總務、弘揚、法務、慈善、交際、各部，其經費概由私人捐助，現會員約二百餘人。

三、佛教正信會：設長沙肇嘉坪，現在負責人爲宗鶴庚、雷鑄寰，此會原係明印和尚及仇亦山、周稼生、各居士發起，於民國九年，由在家二衆，捐貲購置瀏正街肇嘉坪先後房屋爲會址，二十四年改造落成，本年經省黨部發給許可證，組織成立。內分總務、修持、宏化、救濟、各部，以弘揚佛法，利樂一切有情爲宗旨，現會員約一百餘人。

道教 清代掌教之官，在京曰道錄司，在府曰道紀司，在州曰道正司，在縣曰道會司，專管各地道侶。清社既屋，道官不存，民國元二年間，雖有道教會湘支部之組織，然不久即行停頓。近內政部咨請將南嶽兩廊僧綱道紀舊制，一律取消，是此項舊制，已推翻無餘矣。該教淵源於李老聃，迨後徒侶日衆，派別支分，有所謂龍門、華山、南無、勞山、崑崙、等派，此輩黃冠道服，深居寺觀中（在長沙以斗姆閣雲麓宮東嶽宮爲最多），焚修而外，兼爲

人作禳解祈禱之術，與僧尼一例領度牒，若是者稱爲全真道士。又有所謂清靜、正一、混元、靈寶、等派，皆屬天師派，向不著髮，與四民無異，終歲爲人作禳解祈禱，亦有兼營工商業者，唯臨神壇時衣道服，平時則否，且不領度牒，若是者稱爲火居道士。但無論在家出家，皆須習道藝三年，始能執行業務，二類之中，以火居道士爲多，此輩散處民間，既無團體組織，調查極感困難云。

回教 回教之入我國內地開教，雖在隋開皇三年，然至唐天寶元年，勅建清真寺於長安，各省各府州縣，始由各當地之回民，爲清真寺之建築。長沙清真寺，亦即肇於此時，長沙之清真寺有二：一在三興街，一在三王街。三王街之寺，建於唐代，歷經修葺，現爲該教徒之研習聖經，舉行祀典之總機關。三興街之寺，則至有清康熙間始行建立，入民國後，教育大興，長沙回教徒，亦設立小學校，以教育回教徒之子弟，遂以三興街之寺，撥爲校址。民國二十二年，發起組織回教聯合會於長沙，二十三年八月，改組爲中華回教公會湖南省分會，同時選舉李斌、高生俊、魏端甫，爲常務委員。現在湘回民人數，雖至萬餘，然分布之地，不足十縣，長沙而外，邵陽最多，漢壽次之；常德又次之，安鄉最少云。

基督教 是教向分新舊兩派，天主教屬舊派，耶穌教屬新派，茲就調查所得，將各派團體現狀，分述如下：

一、天主堂：設長沙北門外長春巷，現在負責人爲歐

第 十 八 編

宗 教



「人心不可無範圍之者，無之則軼！範圍  
人心之惟一恩物，其惟宗教乎！」

——王寵惠——



德齋，此教隸屬於羅馬教廷，派欽差蔡總教主駐北平，管理中國全國教務，教主二十餘人，司鐸一千八百餘人。劃湖南長沙、衡州、永州、沅陵、岳州、常德、澧州、爲七大教區，所轄各縣，據最近調查，受洗者約一萬餘人，辦有中學一，醫院一，育嬰堂一，堂內附設刺繡、縫紉、及幼稚園，其經費概由國外慈善家募集而來，每逢祈禱日，參加者頗形踴躍云。

二、遜道會：設長沙東牌樓，現在負責人爲監督戴一真，美國籍，牧師歐陽時，國籍。此會在西曆一九零零年（前清光緒廿六年），美國遜道會特派德慕登牧師夫婦，來華傳道，以湖南長沙爲根據地，設立教堂，開辦學校，醫院，從事改救人心，努力工作。現湘潭、醴陵、攸縣、茶陵、沅陵、辰谿、溆浦、麻陽、鳳凰、等縣，均設有分會，及學校醫院，最近總支會堂達六十餘處，信徒約二千餘人。

三、中華基督教會：設長沙北門外湘春街，現在負責人爲中國牧師成蒙三。該會設總會於北平，兩湖則共組一大會，分湘中、湘南、湘西、湖北，爲四區會，屬於區會下之機關稱堂會，堂會下又有支會，及佈道所等名目。其設有堂會縣份，爲長沙、湘潭、衡陽、衡山、耒陽、常寧、郴縣、永興、資興、桂陽、桂東、宜章、臨武、嘉禾、沅陵、永綏、桃源、常德、岳陽、臨湘、華容、等二十二縣，共計堂會百餘處，信徒達三千五百餘人。美籍男女教

士二十餘人，本國男女傳道員八十餘人。會中一切事宜，均取決於會議，如一月一次之堂會，一年一次之區議會，兩年一次之大議會，四年一次之總議會是。大概與會人數，本國八人，美籍一二人，但主席必須本國牧師或長老。醫院有湘潭、衡陽、郴縣、沅陵、桃源、常德、岳陽，七處，男中四校，女中三校，小學二十一校，幼稚園六所，高農高師共一校。此會年來因湘局救平，信徒日漸增加，經濟方面，亦較前優裕，其來源以美國捐助者爲多。唯年來國內信徒，對於捐款甚形踴躍，故有數處教會，完全自籌，不仰給於美國。如長沙北門堂，即其一也。其他各處，亦力謀自給，從此美國教會津貼，可逐年遞減云。

四、中華信義會：一屬於挪威者：設長沙南正街，現在負責人爲祖起舜、沙穆生，此會在西曆一九零二年（前清光緒廿八年），由挪威信義宗國外佈道會差遣莫明道牧師，戈德白牧師，倪爾生醫生，來湘傳道，其宗旨在宣傳福音，擴充天國於世界。旋購置會址於南正街道門口，漸推進於益陽、寧鄉、沅江、安化、新化、等縣，城鄉遍設教會七十餘所，且於益陽桃花崙，建設醫院及育嬰堂目兩院，又設男中女師各一校，高初小學五十餘校；總會所屬，有七個公會，八十個區會，受洗教友六千五百二十四人。近以倡導自立自養，經費多由各信徒捐集。一屬於瑞典者：設長沙藥王街，負責人爲陳湘濤、塔師德，此會於西曆一九二零年（民國九年），瑞典國教會，差派余爾齡來



華佈道，旋在長沙設堂開講，稱瑞華信義會。翌年推設教會於沅陵，並於益陽縣屬桃花畜地方，開辦信義大學，設文學理數社會三系。十六年，共黨專政，旋即停辦。十七年，改瑞華為今名。十八年，教會實行自立自營自傳，採用無給牧師制，授職長老。至是西差會不干與教會行政，全權操之華人，常年經費，亦純由本地信徒捐集。同年由會接辦信義大學，華人謝葆靈任校長；未幾，復因故停辦。年來佈道工作，極稱努力，已進展至南縣華容一帶，成立教會九個，講道所十餘處，信徒約四百餘人。

五、基督教內地會：設長沙南門外社壇街，現在負責人為德籍費爾廉，此會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德美兩國內地會先後來湘，至光緒三十二年，美國內地會併歸德國內地會，以長沙社壇街為根據地，繼續開設替女學校及德生醫院；又於湘潭、湘鄉永豐、寶慶兩頭塘、桃花坪、武岡、沅州、晃縣、新寧、靖縣、洪江、衡陽、衡山、南嶽等處，設立總堂。同時在洪江設有愛憐醫院，芷江設有男女孤兒院，最近各縣總分堂醫院學校，共計二百六十二處，會員達六千三百八十一人。

六、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設長沙府正街，及麥子園，現在負責人為杜樹人、鄒沛新、胡錫圭、薛慕德，此會開始於西曆一八四四年，海姆士及威廉米勒耳兩氏，清季有美籍雷洪恩醫士來湘，一面行醫，一面傳道，歷三十餘年，現教徒增至七百餘人。其傳教區域，為瀏陽、平江、南

縣、常德、益陽、寧鄉、湘潭、醴陵、洪江、芷江，等處，亦有數處附設小學，惟以經費支絀，頗難支持。

七、聖經學院：設長沙韭菜園，此院於民國六年由美國人葛蔭華，及江西蕭慕光所創辦，專以教授新舊約聖經，造就傳道人材，並實地宣傳基督的教理為宗旨。關於教授方面，有學員八十餘人，分三級，有來自海內外十七省區，及南洋婆羅洲台灣者。關於宣傳方面，除學生教職員於課餘從事傳道外，另有佈道隊六隊，四隊分佈湖南各縣，餘在廣西工作。

八、真耶穌教會：設長沙潮宗門正街，現在負責人為向保全、崔恆一、盛著全，此會於民國八年由李曉峯發起組織，至十六年就長沙潮宗街成立支部，專以宣傳耶穌真教，打破信徒尊外思想，及改造人心為宗旨，在各教會祇重外貌，毫無傳播真道之誠意，此會則以平民化的精神，專事傳道工作，故會務日漸推廣，人數亦有加無已，最近調查，教徒已達五千九百七十人。

九、中華基督教會：設長沙瀏城橋大鮎魚臺，現在負責人為曾昭權、郭仁銳、胡慕蘇。此會於民國元年租借瀏正街房屋，開辦福音講堂，呈請縣政府立案，正式成立教會，並附設明誠學校。民國十年，復購大鮎魚臺地基，新建會堂，並於復興街設立福音講堂，又續辦平民識字班，及平民短期義務學校，此為華人自立之教會。

十、中華基督教循道公會：設長沙西長街，現在負責



人爲王策安，此會自同治元年，即有人由鄂來湘遊行宣道，至光緒二十八年，始派羅友山古永福兩牧師長川駐省，設堂傳教，並陸續開辦平江、瀏陽、益陽、寶慶、永州、祁陽、各聯區，且於永州、寶慶、平江、瀏陽、等處，設立醫院學校，現僅存小學一校，女職一校。

第十編

救濟

……以不忍人之心 行不忍人之政，治

天下可運之掌上……

——孟子——





# 第十九編 救濟

## 一 湖南救濟事業概況

吾國救濟事業，昔在清濁之世，或由政府主持；或由紳民組合，或由政府爲之發起，而由地方士庶成之；分工合作，遂得被覆窮民，使之各得其所。夷考救濟之項目：曰備荒，曰賑災，曰育嬰，曰慈幼，曰恤殘，曰養老……請各考其沿革，述其大凡：

**備荒 清制：**各省所在皆設倉，以備荒歉。倉之別有五：曰常平倉，曰裕備倉，曰旗倉，曰社倉，曰義倉。裕備倉惟豫、皖、川、三省有之，旗倉惟奉天、黑龍江、有之。常平倉備穀各有定額，湖南省倉儲穀之額定數，爲一百五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五石；各府廳州縣，亦各置倉，倉備亦各有定數，由地方長吏，以時稽察之。若社倉、義倉，名雖異而實同，全湘之設置及數百，不能盡其本末，第述其在省會者：一曰「同善堂慈善分倉」；設長沙織機巷，創始於前清道光七年，由紳商陳新、蕭昭宜，等發起，徵集捐款，購置田畝，年之所獲，約六千石；其穀祇流通省會，以穀價之所入，爲同善堂經常各費之需。一曰「儲備倉」；設長沙倉後街，創始於前清道光三十年，爲紳耆陳本欽等籌捐設立，置田四百餘畝，用以儲穀備荒。一曰「湘社倉」；設長沙湖宗街，創始於前清光緒廿三年，時以先年大水，災象極重，紳耆王先謙、張祖同、朱恩斌

、李維翰等，因於災後籌集捐款，建倉儲穀，以備凶年之救濟。一曰「湘義倉」；設長沙柳木廳，創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由紳耆蕭榮爵、張祖同，等所發起，以救荒賑款之所餘，及淮鹽附加備荒經費之收入，購建此倉。以上各倉，省倉而外，平時儲穀，恆及數萬石，一遇荒年，卽由需要之各鄉團，以現命抵押，秋收以後，無息歸還，百數十年來，雖迭遇饑荒，然舊長沙善化兩縣之人，少逃亡之苦者，賴有此云。

**賑災 清代荒政，**見之於會典者，凡十有二：一曰備授，二曰除孽，三曰救災，四曰發賑，五曰減糶，六曰出貨，七曰蠲賦，八曰緩徵，九曰通商，十曰勸輸，十一曰興工築，十二曰集流亡。然及叔季之世，備授（卽獎勸墾荒，維持民食，禁止新闢湖田）、除孽（卽捕殺蝗蝻剷除蚊卵，禁燒旱魃）之二者，已等具文，卽興工築（卽以工代賑）、集流亡，亦未多見，僅第三至第十之八項，則每遇水旱虫災，仍循例爲之耳。水災驟至，有司率衆救護，房屋漂毀者予以建繕之資，人口淹斃者給之埋葬之費，人口受傷者頒發撫卹之款，沙掩田地者與之挑培之銀，是謂救災。災象既成，先發急賑，計口投食，大口日五合，小口半之，其散放之量爲一月；既發之後，再查明受災成分，分災之輕重，及戶口之爲極貧次貧，分別具題，再行加給糶米，是謂發賑。米價騰貴。出倉穀減價糶之貧民，是謂減糶。農民受災之餘，無力耕種，有司貸之籽種，借與



口糧，秋後徵還，免其息數，是謂出貸。水旱成災，按其受災之成分，蠲免災民應納之地丁正耗：災十分者蠲其七分，九分者蠲其六，八分者蠲其四，七分者蠲其二，六分五分者蠲其一，是謂蠲賦。災地勘報之日，錢糧即行停徵，受災八分以上者，三年帶徵，五分以上者，二年帶徵，五分以下，勘不成災，經奏准緩徵者，緩至次年秋後再徵，是謂緩徵。災區需米，招商販運，給予印票，免其稅款，是謂通商。獎勵捐助，以賑災民，或給實官，或予旌獎，是謂勸輸。此數者或行其二，或行其四五，皆視災情之成分而定之。地方紳商，如遇災需之成，尤必籌巨資，購米麥，賑乏絕，所耗或數倍於官中云。

**育嬰** 輕女重男，久成惡習，前清嚴溺女之禁，重視育嬰之舉，公衆輸助，遍及國中。長沙育嬰堂，在城內燈籠巷，今名育嬰街，創始於雍正二年，重修已八九次。舊訂堂規：乳婦以七十名爲率，一室住二婦，婦育一嬰，如遇送嬰過多，則發堂外寄養；旋又定自養之法，極貧戶生女，報堂查驗，即令自養，月給錢六百，限以兩年。其經費所積，見之通志者：歲收典商生息銀一千八百二十三兩五錢一分二厘，錢三百千；房租錢一千九百七十千零六百七十八文；租穀二千四百五十九石九斗八升一合。

**慈幼** 道光六年湘紳陳新、蕭宜昭、黃文耀、黃孝皆、陳國珍、秦湖、蔡湘、李端本、蔣廷鏞、李應垣、蔡澧、彭濤、陳炳南、鄭芬、胡執修、王聲溥、楊璋、張國賢

等，稟准於長沙善化二縣境內，設立同善堂，其所舉辦之事，雖不一其端，然慈幼實居其一。每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初一日止，即收養自五六歲至十歲之丐童，以免凍餒。又卹無告堂（成立情形見後）於開辦之後，不久復開辦義塾，招貧苦兒童，就讀其中，俾能得相當之學識。是慈幼事業，彼時已具端倪，第未專設機關耳。

#### 卹養

婦女最重貞節，在前清之世，能守節全節者，君上旌表之，地方尊重之，其貧苦者且卹卹之也。道光之時，長善官紳，特創保節堂於省城，以振卹城廂節婦，設額一百五十，人年給錢七千。同治三年，別設全節堂，以補保節堂之不及，於保節堂各節婦，每人年加給錢五千；本堂亦設額一百五十，年各給錢十二千。惟行之未久，即以待缺養婦多，費不足，遂漸縮減，人各年給八千；所省之錢，又增額百五十，其先本尚有立貞堂，自咸豐二年軍興以後，即已廢弛，至同治初年，漸次恢復；而卹無告堂又增設一勸節堂，所卹養婦，共爲三百一十五人。此外尚有長沙府知府宋邦德，於同治十二年，就府城隍廟設卹鄉養局，以卹卹鄉養，額定五百，人年給錢六千四百。

#### 養老

湘省養老機關之設立最早者爲普濟堂，先設省城北門外，由巡撫顏希深，於乾隆四十二年，奏准設立，撥庫貯四萬兩分貸之商，歲權息四千兩，爲按歲支銷經費，交長沙府知府管理之，額養老民四百，老婦一百，其有浮於額者，籍記之，以次待補。咸豐二年秋，燬於兵事，

至咸豐十一年，始由湖南軍需局總辦即用道王加敏，捐廉購買城內泮潭寺後隙地，創建新堂，於是孤貧老弱之流離道路者，至此又得安處。同治八年，湘紳劉培元、唐際盛、成果道、李概等，復稟請就長沙蘇家巷，捐建卹無告堂，始亦專為養老，越二年，復由曾國荃請於督銷厘金兩局，每歲酌提餘款以協濟之，並增設借貸所、勸節堂、義塾等，故前之重在養老者，今則壯者亦與以謀生之資；事兼乎卹養，而幼者亦得有蒙養之塾矣。

其他 同善堂之設也，其所預定之善舉，收養重丐外，規定於章程者如次：一、救生：遇風大船險時，令漁船划船往救；救一死人，給錢八百文，撈一死屍，錢四百文。一、義山：分置數處，分別男女，編號排葬。一、施棺。一、驗路斃浮葬。一、水龍：堂內設置五座，城外設置一座。一、惜字。一、施藥：每年六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初一日止，施養香正氣丸。此外有保節堂者，為同治五年湘紳徐榮、李概、舒勛、黃肅等常所創設；蓋因城廂住戶，和煤取泥，致城外墳塚，傷損頗多。因集資建此，於湘河之西，置買泥山，掘取黃泥，船運至大西、小西、湖宗

湖南全省救濟院概況表

院別	成立年月	組設情形	經費狀況	院長姓名	備考
湖南省區救濟院	十八年九月	計設有養老殘廢孤兒育嬰施醫貸款婦女救養省	該院係由原有各公私慈善機關合併組織計年收	羅先闓	該院係就原有之養濟院保節堂保卹學校惠

三門外，供民間之用，其山劉陽、小吳、南、北、四城外義塚山取泥者，永遠禁止。又有瀟澤園者，於順治十三年，由偏沅巡撫袁某，置買城外山地多處，凡貧民無力買地以葬其親屬者，皆得以次安葬之。又光緒元年，曾由湘紳袁繼彰，任貴震，劉培元等，稟請設立同仁小補堂，其經費照街市分段捐助；其所設施，則仿卹無告堂章程辦理。以上各種慈善團體所舉辦之救濟事業，終有清之世，無所變更。欲談現在之各種救濟情形，不可不明其所自，故爾縷述之。

一 湖南各縣救濟事業之現狀

吾湘近年以來，災禍相乘，民生日蹙，救濟事業，誠為當務之急。故省政府迭令各市縣，遵照部章，組織救濟院，寬籌救濟基金，完成各所設備；並依法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慎重保管基金，核實用途，以宏救濟。茲根據各市縣二十四年下期報告，關於本省救濟事業之現狀，分別表列如次：

湘潭縣救濟院 十八年一月

河救生救荒儲藏等八所及盲啞一校

田租八千餘石房屋地基鹽票租金七千餘元鹽稅附加五萬餘元作為基金

老院育嬰堂救生局湘善倉同仁小補堂等慈善團體改正名稱歸併辦理

現已遵章完成六所組織

年收租穀約一萬四千餘石屋租洋約九千餘元乞丐捐洋四千餘元

何特循

該縣並設有貧民工廠不動產三萬二千元動產六千四百元

(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並酌量地方情形增設有貧兒習藝所婦女教養所施材掩埋所救生所及孤兒學校導盲學校等

因經費困難僅設有育嬰一所

陳長策

該縣各區鄉公私慈善團體亦頗發達

瀏陽縣救濟院 二十二年

計設有育嬰孤兒施醫施棺救生乞丐收容各所及種痘局

已成立育嬰孤兒施醫施棺四所又因利所附設孤兒所內

文斐

將原有育嬰堂同仁醫院孤兒院同德堂因利所各機關改併但各所基金照舊獨立救濟院經費由各所平均負擔

醴陵縣救濟院 二十年

現已成立孤兒施醫育嬰三所並擬將原有之皆不

就該縣原有之慈善團體

陳愷

田租作為基金計田租一

湘鄉縣救濟院 十九年一月

就該縣原有之慈善團體

田租作為基金計田租一

陳愷

田租作為基金計田租一



益陽縣救濟院 十七年十月

忍堂改為養老所

千一百餘石地方補助金及公益捐約四千五百元

魏治勃

內設孤兒育嬰施醫貸款 養老殘廢六所

該院全年支出約二萬餘元除產業收入五千餘元外餘由各項慈善捐款及股實捐補助之

寧鄉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一月

暫成立殘廢施棺二所其餘施醫育嬰各所正在次第籌設

以地方補助費及城區肥料捐為基金全年支出約三千餘元

黎弼臣

該縣尙設有賑災貧民工廠一所

攸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三月

已成立育嬰施醫孤兒三所種痘局附設孤兒所內

不動產舖屋約值九六〇元出租一千八百六十三石約值二萬八千元

余德沅

邵陽縣救濟院 十九年十一月

轉育嬰施醫殘廢貧民工藝四所

育嬰所出租約二千石施醫所田租約八百石殘廢所年支三千九百元貧民工藝所年支六千元由地方款及公益捐項下開支

左受經

新化縣救濟院 十九年七月

設立孤兒施醫二所

該院動產六千元不動產一千元

劉叙彝

武岡縣救濟院 十八年

就各私立慈善團體組織救濟院轉育嬰局十所內設養濟所及種痘局

田產一百八十畝房屋十一間

新寧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七月

不動產出租六八〇石約值九千元房屋約值約一

李蔭棠

該縣救濟院係將養老殘廢兩所合辦定名為



城步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四月

岳陽縣救濟院 十九年七月

安化縣救濟院 二十年一月

臨湘縣救濟院 十九年五月

華容縣救濟院 十九年八月

澧縣救濟院 十八年一月

臨澧縣救濟院 二十二年

暫分養老施醫二所此外

尚有賑災貧民工廠一所

分孤兒殘廢育嬰乞丐義

渡各所

曾設有育嬰施醫二所

現已成立育嬰施醫二所

並附設種痘義渡一局

暫設施醫孤兒二所

內設孤兒育嬰施醫施棺

各所及善舉會

成立施醫施棺殘廢各所

此外尚有私立同善堂及

育嬰堂

千八百元倉庫值二百元  
並呈准省賑務會將工賑

貸款撥作該院基金

不動產約計一萬二千元

共計田產一百七十七石

五斗房屋三棟義船四艘

該縣向無何項公私慈善

團體故籌措基金極為困

難

不動產約一萬元

柳義鈞

救濟院不動產約六千元

方 矩

施醫所不動產約一萬元

孤兒所不動產約一萬四

千元

以該縣原有之育嬰經費 胡子元

暨同善文化各善堂產款

歸併作為基金年度經費

預算約五千餘元

救濟院田租二十石房屋 辛潤霖

約值二千一百元動產千

元育嬰堂不動產一千二

養濟所育嬰施醫各一  
所刻在籌設中

院務無形停頓僅有貧  
民工廠稍資救濟



常德縣救濟院 十九年六月

成立育嬰孤兒施醫掩埋  
貸款各所敬節附於育嬰  
所內  
百元同善堂財產六百元  
就該縣原有慈善團體之  
汪宗堯  
該縣原有之育嬰堂孤  
兒院牛痘局災民公貸  
處均已歸併合辦

漢壽縣救濟院 二十年七月

內設育嬰施醫孤兒殘廢  
養老五所  
就原有孤兒院及各慈善  
機關改併並因其基金年  
支經費一萬一千六百餘  
元  
陳克秉

沅江縣救濟院 二十年七月

內設育嬰養老施醫施棺  
四所附設洞庭救生義渡  
局  
總計不動產約四萬四千  
皮 望  
該縣設有貧民工廠動  
產約六千五百元不動  
產約三千元  
已遵照部章完成六所組  
織此外並有游民感化所  
婦女教養所濟良所之設  
立  
該縣各慈善機關原有田  
租一萬二千餘石歸併統  
籌支配外並於田賦項下  
募捐八萬五千餘元作為  
基金  
該院係就原有補卹堂  
孤兒院育嬰堂養濟堂  
繼仁堂同仁堂因利局  
等慈善團體歸併辦理

衡陽縣救濟院 十九年一月

劉醉評

衡山縣救濟院 十八年十一月

將該縣原有之育嬰堂同  
善堂歸併成立育嬰殘廢  
施醫三所並附設種痘局  
助  
就原有公私各慈善團體  
歐陽潤  
之田產彙收作為基金並  
由地方產款項下酌量補

耒陽縣救濟院 十八年四月

設立養老育嬰孤兒施醫  
四所及種痘局  
以該縣原有之育嬰堂同  
黃鵬舉  
仁局田租一千四百石作

常寧縣救濟院

十八年七月

設立育嬰養老施醫三所

為基金

總計田租鋪屋約值六千五百餘元

該縣原有之養濟院育嬰堂良濟醫院等慈善團體歸併辦理

安仁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二月

私立救嬰局養老院暫維現狀受救濟院之指導辦理育嬰養老事宜救濟院設有貧民習藝所

救濟院基金一萬五千元張蔚松

零陵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

成立養老育嬰施醫施棺四所

該院田租九百碩地舖租金九百元姜軼羣

祁陽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三月

將舊有善慶堂養濟院等慈善機關改併成立育嬰貸款殘廢施醫孤兒五所現已成立育嬰孤兒施醫工藝各所

善慶堂之基金約四萬元另組基金委員會管理之動產約一萬二千元不動產約值三千元何慶彬  
該縣尚有私立慈幼堂及三吾慈幼院經費亦頗充裕

道縣救濟院

十八年二月

寧遠縣救濟院

十八年十一月

現已成立育嬰施醫貸款等三所

育嬰所不動產二萬元施醫所不動產五百元貸款所五千元彭霖

永明縣救濟院

二十年二月

現備設立育嬰所餘俟經費充裕再行籌設

以該縣原有之慈善經費及地方款項之補助作為基金唐志琛

江華縣救濟院

十七年十月

現已設立育嬰施醫貸款

以該縣原有之育嬰田產為基金楊斌



新田縣救濟院 十九年九月

三所

救生局房租暨募捐所得  
作為基金

龍吟

設有育嬰養老孤兒施醫  
各所

就該縣原有之慈善團體  
田租歸併作為基金

龍吟

該縣原有之樂善堂新  
舊養濟院城鄉三育嬰  
堂均經合併統籌辦理

郴縣救濟院 十八年八月

現為經費所限僅成立育  
嬰施醫二所

就該縣原有育嬰堂之田  
租百餘石及停辦醫學堂  
之田租二百餘石作為基  
金

張炳麟

該縣尚有私立餘慶慈  
善會基金約三千元

永興縣救濟院 二十年五月

曾成立施醫種痘二所

將縣有沒收之遺產及匪  
災急賑洋三千元作為基  
金

李成勛

二十二年省委出巡因  
經費困難令飭暫行停  
辦

桂東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

成立養老施醫殘廢育嬰  
四所

救濟院田租二百石育嬰  
所田租三百五十石養老  
所田租一百一十石殘廢  
所田租四十石施醫所田  
租五十石

李成勛

該縣原有之道德會及  
文化社均經歸併合辦

汝城縣救濟院 二十年一月

現已成立育嬰施醫二所  
餘擬次第籌設

以該縣原有之育嬰田產  
及沒收遺產特稅附加等  
作為基金

朱紀瑞

桂陽縣救濟院 十九年一月

現已成立育嬰施醫貸款  
三所

就該縣原有育嬰堂之地  
址及全部款項作為基金  
並由地方產款項下酌量

謝時中





臨武縣救濟院 二十五年三月

暫成立救養施醫二所及貧民工廠

補助

以該縣固有慈善團體產會明軒款及捐募所得作為基金貧民工廠已有基金四千

元

嘉禾縣救濟院 二十二年

動產十二元不動產二百元

該院經費困難院務陷於停頓

沅陵縣救濟院 二十年十二月

就原有之救生局育嬰堂改為救生育嬰二所旋增設施醫所附設種痘處

現已成立育嬰貸款施醫孤兒四所

基金分田租房和二種田租年可收穀千石房租所入年可收洋七千餘元

淑浦縣救濟院 二十年十月

將縣有育嬰堂種痘局公

將縣原有財產歸併作為

向華棠

芷江縣救濟院 十九年十月

該院現已設立育嬰養老殘廢施醫貸款五所

基金共有田三百一十五石貸款一萬二千元

溫良

黔陽縣救濟院 二十年七月

設立育嬰救生兩所其育嬰所兼辦點種牛痘事宜

救濟院田租一千四百石育嬰所田租五百石救生所田租九百元

蔣增倫

麻陽縣救濟院 二十三年三月

設立育嬰孤兒養老三所

就該縣原有公私慈善團體產款歸併作為基金

黃成仁



靖縣救濟院 二十年一月

因經費奇絀僅設立育嬰一所

就該縣原有育嬰局之廳捐作為基金一面設法籌募

因匪禍停頓

綏寧縣救濟院 二十四年

暫成立施醫貸款二所

就該縣原有慈善產款作為基金 譚宗驥

通道縣救濟院 十八年三月

因經費不敷現僅成立施醫育嬰二所

以該縣沒收之匪產暨各項罰款捐款作為基金 陳明達

龍山縣救濟院 十八年九月

現成立養老殘廢孤兒三所

將該縣原有之育嬰室及體仁堂產款作為基金

晃縣救濟院 二十年一月

因經費所限僅設立育嬰一所

就募捐所得及地方補助作為臨時基金

該縣尚設有貧民工廠

慈利縣救濟院 二十年一月

會設有養老育嬰二所兼辦殘廢孤兒事項

就原有慈善團體之經費及募捐所得作為基金

該縣迭遭匪禍天災經濟枯竭院務無形停頓

石門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七月

救濟院僅設養老一所此外尚有貧民工廠之設立

養老所以原孤老院和數十餘石為基金貧民工廠有動產不動產約四萬元

大庸縣救濟院 二十一年六月

設立孤兒養老施醫三所

將原有育嬰堂田租撥入為基金另籌募捐及本排 楚樹生

附註

各縣救濟院，因特殊情形，未能成立者，有長沙、平江、茶陵、南縣、安鄉、桃源、酃縣、東安、宜章、資興、藍山、瀘溪、辰谿、會同、永順、保靖、桑植、古文、乾城、鳳凰、永綏、等二十二市縣。除令從速籌設外，並獎勵私人慈善團體，辦理各種救濟事業。

### 三 省賑務會之賑務工作

#### 辦理急賑

民國二十三年冬，匪首朱毛，自贛傾巢西竄，道出湘南，汝城、桂東、郴縣、宜章、臨武、藍山、嘉禾、桂陽、新田、甯遠、零陵、東安、永明、道縣、江華等縣，掃廣西邊境，經城步、綏寧、通道、靖縣入黔。同時蕭賀股匪，由川黔邊陲，會合東下，連犯湘西龍山、永順、大庸、慈利、桑植、桃源等縣，直逼常德。所過之處，焚殺擄掠，雞犬不寧！惟桑植爲蕭賀淵藪，盤踞最久，蹂躪亦最慘！嗣經國軍次第收復，報災文電，如雪片飛來，省賑務會派員分途查勘，淒涼慘况，觸目傷心！按災區廣狹，災情輕重，酌配賑款；並會同各本縣縣長，切實辦理。殘喘甫息，正慶來蘇，詎意天難未已，二十四年六七月之間，霖雨彌月。湘資漕沉，洪水橫流；同時荆河暴發，倒灌洞庭，澧湖各縣堤垸，坍塌殆盡，災民號呼動天，省賑務會據報，即先後派員履勘，並分發賑款，交由各縣長趕辦粥廠，權資救濟。旋水災救濟總會成立，即將水災部分，專案移歸該會辦理。水患未平，浩劫復至；八月，蕭賀匪首，忽由慈石竄犯津澧，臨澧同時失陷，蹂躪兼旬，經國軍進剿，匪仍退守桑植老巢，主席何鏡，出發前方，視察軍事，並令省賑務會派員携款，隨同前往，於收復匪區，分發賑款賑濟。既而蕭賀以困陷重圍，於十一月突圍南竄，經大庸、桃源、沅陵，蔓延辰谿、瀘溪、淑

浦、安化、新化、邵陽、武岡、綏寧、會同、黔陽、芷江、晃縣入黔，毒蝎猛虎，糜爛不堪。省賑務會派員實地調查災况，議發賑款，又桑植、大庸、永順，被匪淪陷之時，所有難民，逃徙津、澧、常德、沅陵、龍山等處，均經省賑務會發款賑濟。平江東北兩鄉，與江西銅鼓、湖北通城接壤，二十四年三四月，迭被徐匪彥剛竄擾，災民流離顛沛，節經省賑務會發款施粥收容。至毗連江西之桂東、鄒縣，頻罹匪患，亦經省賑務會發款賑濟。他如漢壽之滄港，瀘溪之浦市，桃源之李家洲，華容之注滋口，與夫省會之大西門等處火災，安化之蝗災，情形均慘，亦均經省賑務會酌予賑濟。茲將二十四年發給各縣急賑款項，列表如左：

縣	別	災別	賑款數目	附註
郴	縣	匪災	六〇〇〇	圓
藍	山	匪災	四〇〇〇	
宜	章	匪災	四〇〇〇	
寧	遠	匪災	三・五〇〇	
桂	東	匪災	三〇〇〇	
臨	武	匪災	三〇〇〇	
汝	城	匪災	三〇〇〇	
道	縣	匪災	六〇〇〇	
嘉	禾	匪災	三〇〇〇	





縣別購穀儲倉數量附

註

臨武 三一四·〇〇〇

本會二十三年發給該縣平糶振款四千元除因平糶貼耗外餘存銀一千零零六元四角七分購儲穀如上數

嘉禾 五〇四·二九〇

本會二十三年發給該縣平糶振款四千元除因平糶貼耗外餘存銀二千餘元當年購穀五十石零三斗尚存銀千餘元本年購穀如上數

資興 一九四·〇〇〇

本會二十三年發給該縣平糶振款三千元除因平糶貼耗外餘存銀二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本年購穀如上數尚存二千餘元仍督飭繼續購穀

道縣 六八·九七〇

本會二十三年發給該縣平糶振款三千元除因平糶貼耗外餘存銀二百零六元九角一分本年購穀如上數

汝城 一八九·〇〇〇

本會前發給該縣急振三千元除散放外剩銀六百九十九元一角五分六釐購穀一百八十一石又二十三年平糶餘款購穀七十石經移作軍食山地方歸還原價銀三百元本年購穀七十八擔以七十擔填補原數外新增穀八擔合計如上數

桂陽 九·二〇〇

本會二十三年發給該縣平糶三千元除平糶貼耗及施粥用費外剩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三角四分當年購穀三百擔價洋一千二百六十元又開支用費二百三十二元五角六分尚餘銀三十六元七角八分本年購穀如上數

桂東 八八二·三六〇

該縣具領本年匪災急振銀三千元後經呈准購穀如上數

郴縣 四七九·〇〇〇

本會二十三年發給該縣平糶賑款三千元除因平糶貼耗外剩銀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五角八分四釐當年購穀二百三十擔零六斗尚餘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四釐本年購穀如上數

耒陽 二二六·四三〇

該縣工振餘款八千五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二十二兩年購穀三千二百擔尚餘銀五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本年購穀如上數

新田 五九三·五四九

該縣工振餘款二千餘元連息共銀三千一百六十元零二角二分三釐二十二年購穀一千一百二十八擔五斗餘銀九百零三元二角二分三釐本年購穀二百四十九擔又將二十三年平糶剩



寧遠

二九七·〇〇〇

銀八百六十一元三角七分二釐購穀三百四十四擔九斗四升九合共購穀如上數

本會二十三年發給該縣平糶剩款八百一十三元本年購穀二百七十一擔又該縣屬明特別區工振餘款二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於二十二年購穀九百二十三擔零七升尙餘銀八十四元二角五分本年購穀二十六擔合共如上數

東安

二八九·〇七一

該縣十八年具領種籽銀一萬八千元貸放災民購辦種籽二十年收回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五角五分八釐購穀二千八百八十四擔六斗五升一合二十二年退還庚鏗移挪二十二年水災急振銀八十五元九角購谷四十二擔九斗五升本年又收回種籽銀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二角四分七釐四毛購穀二百八十九擔零七升一合如上數其未收回之種籽銀四千六百餘元仍在督飭繼續趕收購谷

合計 四·〇四六·八七〇

各縣賑災貧民工廠現狀 省服務會以前發給各縣 容、武岡、芷江、石門、寧遠、永興、南縣、各縣，仍繼

賑款，辦理賑災貧民工廠，除因被匪損失機件材料，或因 續辦理，茲將二十四年各縣工廠現狀，列表如左：

縣別 科

口 募徒人數 附

註

黔陽 織布織機縫紉

三二 本會十八年發給該縣常振銀一萬四千五百元十九年三月開辦

嘉禾 織造漂染藤工

一七 本會十九年發給該縣常振銀一萬二千元同年六月開辦

華容 染色織布針織縫紉石印藤工

一六 本會十九年發給該縣常振銀八千元同年十月開辦

武岡 染色織布織機皮工鞋工印刷

六八 本會十八年發給該縣常振銀一萬六千元十九年三月開辦

芷江 織布鞋工縫紉竹工

七〇 本會十九年發給該縣常振銀一萬二千元存放息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元零四分三釐二十年五月開辦

石門 織工染色縫紉竹工造紙

五一 本會十九年發給該縣常振銀二萬元辦理公貨二十年四月改辦工廠

寧遠 織科染科

三三 前湖南賑災急振會及本會先後發給該縣工廠振銀三萬二千元修築縣道後

經呈准以一萬二千元辦理工廠並收入地方補助銀六千餘元二十年十二



永興 染色織布縫紉工廠

南縣 染色織布織襪石印織工毛巾

月開辦

七二 本會二十年發給該縣急振銀三千元經呈准改辦工廠同年九月開辦  
六〇 本會十八年發給該縣常振銀八千元同年十一月開辦又該縣築路工振銀  
存銀一千七百七十餘元一併撥作工廠基金

### 賑款收支 省賑務會賑款，向以准鹽及精鹽振捐為

收入大宗，計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共收准精鹽振捐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元二角七分，又補收財政廳撥還統稅附加三萬六千零八十一元，又收人民募款助振事務所捐款銀三萬一千元，又收振款息銀二千七百一十三元零九分，又收湖南電燈公司官息換領股票證書金額銀五百七十八元，又收編遺庫券利息對回庫券面額銀八百一十八元八角八分，又收編遺庫券折欠銀八百〇一元一角二分，又收編遺庫券息銀七十二元六角三分，總共新收銀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元九角九分，連同上年結存銀四萬六千二百三十元零七角，兩共入銀三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四元六角九分。支付各縣急振銀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九元，又補付前湘東南災工築路工振銀三萬六千〇八十一元，又撥付旱災救濟委員會振款銀五萬元，又奉令核銷前民食維持會借款銀八千二百三十五元二角，又開支視察調查放振委員旅費四千元，卹金一百五十元，雜支七百九十元〇六角一分。總共開支銀二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元八角一分，收支相抵，實存銀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元八角八分。

## 四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之工作概況

況

湘省於二十四年夏，濱湖各屬，水勢大漲，益以四水倒灌，田禾廬宇，概付東流，人民死亡，共及數萬，澧水經過之域，城垣多被衝倒，潰決堤垸，較二十年尤多；繼又發生秋汛，晚稻、雜糧、棉花、等項收成，亦皆失望！除由省政府組設水災救濟總會，負責統籌救濟外，水災善後委員會，為權宜計，特將水利基金，撥借省府二十萬圓，又於息金項下，提捐十萬圓，併付省府，轉交水災總會，分別辦理急振，及貸放各垸，為臨時堵塞潰口之用。關於全部堤工修復，需費更鉅。經召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討論，議決：除責由各垸先行自籌的款開工外，再撥水利基金一百萬圓，依照二十年水災先例，悉數貸放各垸，為補助修復潰堤之需。經電承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備案。又承中央准於先後配分湘省拯災公債票額內，劃出工振現款七十六萬九千圓，並准改振作貸，一併山水災總會，委託水災善後委員會，一手貸放，連同水災總會原借本會辦理臨時堵口貸款之數，及本會復貸款項，一律定期收回，作



爲興修洞庭湖水利基金，水災善後委員會爲慎重起見，復分別議訂貸放章程，責由各縣府，會同修防處，及本會稽核員，切實監放，嚴密考察工程。現各縣堤工，最近均可一律告竣。至水利工程，則根據本會水利研究委員會所擬第一期興修方案內指定應修之注滋引河，特延請楊工程師約靈來湘勘察，認爲初步應修工作，經即依照測量所得，擬具圖表預算，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準備案，一面擬定引河工程處組織規程，及各項章程，提交聯會通過，委派工程師蕭光炯，副工程師楊文垣率同工程人員，於本年一月，前赴注市，組織成立，開始興工，至三月底，全部工程，已告完竣，經會分別請由省府暨建設廳，派員會同前往驗收。綜計該項工程用款，約共二十餘萬圓，所有開鑿此引河緣起，及經過詳情，現正編輯報告，不日即將公佈。至第二步水利工作，已經水災善後委員會派員分赴草尾、臨資口、等處，實施測量，以憑計劃，而期推進。茲將水災善後委員會發放各縣工貸數目，列表如後。至關於各皖舊欠貸款，因去年遭受水災，無力完繳，均經本會分別展緩，故於欠貸無多收入，合併聲明。

辦理二十四年水災工貸發放數目表

縣 別	貨 放 數	備 考
漢 壽	二四四、九九〇	圓
沅 江	二七七、三五〇	

常 德	澧 縣	南 縣	安 鄉	湘 陰	華 容	益 陽	岳 陽	臨 湘	合 計
二三六、七二〇	二四七、七〇〇	二二九、八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三〇、一〇〇	一一四、九四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〇

說明：表內列載貸款數目，係合水災善後委員會復貸數，及水災總會臨時堵口貸款數，與中央所領貸款數，一併計算。

### 五 水災救濟總會之組織及工作

湘省地勢，東北較低，湘、資、沅、澧四水傾注於湖，湖水下瀉於江。近因洞庭淤滯，江流阻塞，故水災屢見，前有二十年之大水，繼有本年之巨浸，江水倒灌，一片汪洋，本年又益以石門、臨澧、慈利等縣，山洪發後，以至水位之高，踰越往昔，省政府以災情太重，急謀救濟，當即推派要員，携款分赴各縣，指導搶救，並飭設廠施粥，救濟災黎，旋運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七月電，指示救濟水災辦法大綱九項，於十五日約集省黨部及本省



各振務機關聯席會議，議決：在省政府內設立湖南省水災救濟總會，比推定程潛，熊希齡，趙恆惕等一百九十九人為委員，並推定何健，曹伯聞，彭國鈞，張開璣，余皓偉為常務委員，復推何健為主席委員，旋即開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本會設秘書室及總務，勸募，施濟，會計，衛生五組，推李委員瓊兼任秘書，黃委員士衡兼總務組正主任，易委員書竹兼總務組副主任，何主席委員健兼勸募組



岳陽災景之一



漢壽災景之一

正主任，曹委員典球兼勸募組副主任；謝委員國藻兼施賑組正主任，周委員安漢兼施賑組副主任，彭委員國鈞兼會計組正主任，龍委員楓瑩，劉委員運升兼衛生組副主任，各組以下，又分設一股或二股，委任陳南陽，劉經瓚，彭懋園，楊鴻儀等分別兼任各股股長；其餘幹事，助理幹事，書記等職員，概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省振務會



，及水災善後委員會調用，一律不另支薪。八月，省府改組，曹張兩常務委員辭職，改推凌委員璋，何委員浩若為常務委員，並推凌委員璋兼衛生組正主任，何委員浩若兼會計組副主任，此總會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一 之 景 災 江 沅

一、濱湖各縣災情簡表

縣 別 全縣田畝數 潰堤數 潰堤田畝數 潰堤數 被潰田畝數 全縣人口數



一 之 景 災 湘 臨

總會自成立以後，即積極工作，並令被災各縣，成立水災救濟分會，惟災重區廣，受災縣份，竟達五十二縣之多，茲將先後派員調查各縣災情狀況，分別列表如下：





縣別	被災田土畝數	糧食損失石數	雜糧損失石數	災民人口數	溺斃人口數	房屋財產及其他之損失
石門	一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	九〇六四	八五〇〇〇
臨澧	二七〇一〇	五八〇五〇	三三〇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	六四〇〇〇
慈利	一四〇〇〇	七三〇六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四九	九三〇〇〇
平江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〇
桃源	九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六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七〇〇〇
大庸	五五三〇一〇	六六〇一五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一〇〇	七三	二〇二〇〇〇
桑植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三〇〇	一四	一七〇〇〇
安陽	一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
安仁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	二四	七〇〇〇〇
安化	二四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	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
宜章	五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〇〇〇〇
湘鄉	三九〇七〇〇	六〇〇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	二四〇〇〇〇
寧鄉	八八〇七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三三〇七〇	二〇五四九一〇〇	一四〇四九五	二七〇六七〇八五	三	三〇五七〇〇〇
湘陰	四八〇七〇	四六〇五〇〇	七三	二〇七八〇五五		九四〇〇〇〇
安鄉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九九〇四〇		八五〇〇〇
華容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	一五	二〇四七〇〇五		一〇一四〇〇〇
臨湘	七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九	一〇七四〇二九五		八七〇〇〇〇

二、山鄉各縣災情簡表







臨湘 九一九

三三三

一五九

三一八

一七七七

三五〇六

秋成絕望，為救濟冬荒春荒，必須播種雜糧，特劃撥振款一部，作為種振，聽其自由採購大麥、小麥、蠶豆、豌豆、蕎麥、紅薯、馬鈴薯、蘿葡、油菜、高粱、芝麥等作為種子，其配款數目如表：

縣別	賑款數目	備考
澧縣	一〇、〇〇〇	
常德	一〇、〇〇〇	
漢壽	一〇、〇〇〇	
沅江	一〇、〇〇〇	
南縣	一〇、〇〇〇	
安鄉	一〇、〇〇〇	
岳陽	八、〇〇〇	
益陽	七、〇〇〇	
華容	七、〇〇〇	
臨湘	七、〇〇〇	
石門	五、〇〇〇	
總計	一〇一、〇〇〇	

為趕種晚稻雜糧，宜先設法防止秋汛，已潰各垸，大多無力修復，特舉辦瀘湖各縣臨時堵口貸款，並擬定辦法，公布施行，其貸放數目如下表：

縣別	賑款數目	備考
澧縣	一七、〇〇〇	
常德	二〇、〇〇〇	
漢壽	二〇、〇〇〇	
沅江	一六、五〇〇	
南縣	一六、五〇〇	
安鄉	一〇、〇〇〇	
岳陽	一〇、〇〇〇	
益陽	一〇、〇〇〇	
華容	一〇、〇〇〇	
臨湘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	

入冬以後，災民饑寒交迫，情形更苦。由會迭函催繳各方認募款項及中央陸續分配振款，配作冬賑，仍照散放急振辦法，直接派員查放，茲將配放各縣數目列表如下：





華容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益陽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安鄉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臨湘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石門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 六 華洋義振會湘分會之業務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之組織，仍照舊於中四總幹事之下，設立總務合作兩組，分擔責任，未有變更。推分會辦理此項農振，及推行合作事業，係受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委託，迄今四載，現已承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商轉全經會，決定自二十五年起，將皖贛湘鄂四省義振會代辦之農振及合作事業，一律收回自辦。分會遂即於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將一切應行移交事項，辦理完結，但全經會接收後，仍就原人負責，依照分會之計劃，陸續進行，以求一致之貫徹。茲謹將二十四年度各項工作狀況，分述如次：

#### 一 關於合作事項

推進合作社數 分會於二十四年分，雖因臨時趕辦山鄉十縣旱災農振，工作異常緊急，然對於長沙及攸湖等十二縣原定推加之合作計劃，仍積極進行，所有各該縣發起組織成立之各社，隨時派員前往指導，分別承認協助，並為各社節省經費及手續計，代向湖南省建設廳辦理成立登記，總計全年度合作社由二百八十二社增至五百四十三社，社員由七千一百四十八人增至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八人，自集資金由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增至四萬零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如下表：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自集資金				備考
	承認	未認	承認	未認	承認	其他	未認	其他	
長沙	41	2	43	26	3418 <sup>00</sup>	613 <sup>97</sup>	21 <sup>00</sup>	—	4122 <sup>97</sup>
岳陽	74	34	108	3435	4261 <sup>00</sup>	874 <sup>47</sup>	2314 <sup>00</sup>	—	8149 <sup>47</sup>
臨湘	71	35	106	661	3808 <sup>00</sup>	508 <sup>14</sup>	1355 <sup>00</sup>	—	5671 <sup>14</sup>



湘陰	57	55	112	1265	1095	2290	2886 <sup>00</sup>	453 <sup>31</sup>	2439 <sup>00</sup>	-	6757 <sup>31</sup>
沅江	58	26	84	1608	765	2373	3199 <sup>00</sup>	564 <sup>21</sup>	1890 <sup>00</sup>	-	5463 <sup>21</sup>
常德	35	23	58	771	248	1019	1586 <sup>00</sup>	371 <sup>81</sup>	699 <sup>00</sup>	-	2686 <sup>81</sup>
漢壽	42	18	60	1215	336	1551	2513 <sup>14</sup>	314 <sup>00</sup>	690 <sup>00</sup>	-	3537 <sup>14</sup>
益陽	31	17	48	706	346	1052	1362 <sup>00</sup>	237 <sup>45</sup>	753 <sup>00</sup>	-	2379 <sup>45</sup>
南縣	29	12	41	791	266	1057	3549 <sup>00</sup>	311 <sup>35</sup>	761 <sup>00</sup>	-	4621 <sup>35</sup>
華容	30	15	45	778	402	1180	1782 <sup>00</sup>	412 <sup>56</sup>	1039 <sup>00</sup>	-	3233 <sup>56</sup>
澧縣	50	2	52	1290	34	1324	2537 <sup>00</sup>	666 <sup>41</sup>	85 <sup>00</sup>	-	3283 <sup>41</sup>
安鄉	25	12	37	603	195	798	2532 <sup>00</sup>	537 <sup>91</sup>	683 <sup>00</sup>	-	3754 <sup>91</sup>
總計	543	251	794	14,188	5,296	19,484	34,413 <sup>14</sup>	5,920 <sup>59</sup>	12,214 <sup>00</sup>	-	52,647 <sup>73</sup>

合作社貸款及展緩償還數 各合作社發起組織，經分會派員視查，分別承認後，即依照各社請求，予以貸款協助。計全年受貸者，共四百五十六社，貸款共二十萬零一百七十七元。惟二十四年夏秋兩季，接連遭受水災，潰堤各社，能力頓減，其已到期應償之款，合計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紛紛請求展期償還。經分會派員查明，確係受災最重者，准展緩報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元零八角三分，其未經准緩之各社，仍自願如期忍痛償還，尊重信用。附表如下：

縣別	放出總數	收回總數	結欠總數	備考
長沙	26,002.00	17,962.00	8,047.00	內農倉貸款 洋960元
岳陽	43,996.00	28,814.00	15,182.00	
臨湘	36,764.00	15,261.00	21,503.00	內農倉貸款 洋312元
湘陰	33,388.00	22,472.00	10,903.00	內農倉貸款 洋500元
沅江	35,637.00	14,779.00	20,858.00	



長沙	縣社水 甲	2	4	10	13	0	0	12	41
		乙	丙	丁	戊	無考者	不與考者	共計	
常德		18,010.00	8,915.00	9,095.00					
漢壽		24,381.40	11,848.00	12,733.00					
益陽		16,356.00	3,116.00	12,940.00					
南縣		16,383.00	7,087.00	9,936.00		內農倉貸款 洋600元			
華容		17,989.00	8,526.00	9,402.40					
澧縣		29,020.00	9,228.17	19,791.83					
安鄉		12,028.00	7,397.00	4,701.00					
總計		310,831.00	155,905.77	155,295.93		內總計農倉貨 款洋2,372元			

合作社考成等第 各合作社社務業務之大概情形，雖均具有力求上進之熱心，但知識與能力，究有高下厚薄之不齊，欲急求其一律辦理完善，勢所難能。分會仿照總會先例，就各社成績，嚴格考核，分定等第，計共五百四十三社，列甲等者五社，列乙等者四十五社，列丙等者一百零五社，列丁等者一百二十一社，列戊者十六社。附表如下：

岳陽	1	6	11	15	1	0	0	0	40
臨湘	0	7	10	15	0	0	0	39	71
湘陰	1	6	7	15	1	0	0	27	57
沅江	0	2	10	17	2	3	0	24	58
常德	0	5	12	7	0	0	0	11	35
漢壽	0	4	11	12	3	0	0	12	42
益陽	0	4	5	12	0	0	0	21	31
南縣	1	4	7	1	1	0	0	15	29
華容	0	0	10	5	3	1	0	11	30
澧縣	0	4	11	12	4	0	0	19	50
安鄉	0	5	1	4	0	0	0	14	25
合計	5	47	105	121	16	4	245	543	

附註 無法考成之社係經視查人員視查以各社遭受水災社職員星散業務停頓故無法考成

合作社兼營農倉 分會提倡合作試辦之初，專注重信用合作，以立基礎，現議就關於農民生活需要之事業，酌予推廣，就合作社之能力較足者，指導負責兼營。濱湖為稻米出產之區，每年輸出頗鉅，為調節人口糧食，及流

通農村金融計，特製定兼營農倉章程，派員考查實際需要，指導辦法，均願樂於從事。祇以今歲水災過於嚴重，早晚稻全數失望，現僅成立兼營農倉五社，共備穀二千四百七十五石，山分會貸款二千三百七十二元。

**聯合社及中心社** 各合作社逐漸增多，為聯絡進行，切實互助，實有組織聯合社之必要。中心社為各社觀瞻所繫，尤關重要。惟以災後之後，進行均感滯礙，經分會規定辦法，切實督促，現聯合社僅沅江南縣各成立一社，其餘尚在進行。中心社已經視查合格，特予指導協助者十六社。

**合作講習會分班籌辦** 分會於二十二三兩年，在瀘湖各縣，每年舉行合作講習會一次，召集各社社職員，到會聽講，指導進行合作辦法，第一次名為一合講，第二次名為二合講，所有講習各種資料，均分次漸進，由淺入深，以求易於瞭解，二十四年本為舉行第三次講習會之期，關於合作理論，及一切章則簿記之實施，與夫兼營業務之推進，必須加以周密貫串之解釋，使知確有心得，應定名為三合講。惟二十四年新辦之湘潭、湘鄉、衡山、衡陽、耒陽、邵陽、新化、安化、臨澧、平江，十縣旱災農振區域，按照規定步驟，凡於本年秋收後，能償清貸款之各互助社，應於二十五年年度，指導改組合作，即應於本年度先行舉辦合作講習會。但此項講習，既與湖鄉各合社經過程序不同，自不得統名為三合講；經分會一再斟酌，就山

鄉十縣，另設特班，其講習程度，與瀘湖第一次之一合講相似，因此山鄉與湖鄉之合作講習會，共分為二十六組，歷時二個月有奇，聽講員九百八十八人，代表合作社四百一十六社，代表互助社四百三十二社。

**各合作社公益之提倡** 合作社業務，原注重於經濟行為，乃開辦日久，農民於物質生活，得有自立之根株，對於舊染習氣，亦思有以糾正。現據各社報告：有自立規條，禁賭戒煙，節省浪費，獎勵儲蓄，舉辦種種公益者，此等改良事業，出於農民自動，故收效尤鉅。

### 一 關於農振事項

**催收山鄉旱災農貸** 分會本年春所辦二十三年遭受旱災之湘潭、湘鄉、衡山、衡陽、耒陽、邵陽、新化、安化、臨澧、平江，等山鄉十縣農貸，所有組社、配貸、派員監放、復查、一切經過，均見二十四年年鑑；惟此項貸款，係規定於二十四二十五兩年秋收後本息清還，乃各互助社多熱心合作，聲明願將兩期應還本息，併於第一期內及早還清，以期改組合作。分會為尊重各社信用，以既多數自願提前償還，因議決不必多派人員下鄉查催，僅於交通適當地方，覓定可靠之代收處，負責收解；一面於期前一月內，先發通知。各社接到此項通知後，即紛紛準備，屆期如數送交代處轉報到會者，甚形踴躍，但因計算不精，有手續發生錯誤，代收處不肯接收者；亦有少數疲玩之社，因此希圖延展者。分會於最後乃酌派查催員，分往

清理，結至二十四年底止，共收回旱災農振本息二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六分，約佔全額百分之八十以上。附表如下：

縣別	社數	放款總數	收回總數	結欠總數
衡山	83	37,576.00	28,709.10	8,866.90
衡陽	95	43,378.00	35,870.43	8,007.57
耒陽	49	23,262.00	17,408.18	5,853.82
邵陽	108	44,078.00	31,693.37	12,384.63
湘鄉	97	34,376.00	31,932.30	2,443.70
湘潭	84	29,368.00	24,567.78	4,800.22
新化	95	36,450.00	29,133.54	7,011.46
安化	97	37,750.00	27,535.48	10,114.52
平江	24	10,934.00	10,310.00	594.00
臨澧	92	31,600.00	23,812.48	4,787.52
總計	824	332,272.00	267,397.66	64,904.34

帶收湖鄉水災農貸 分會原辦二十年湘鄉各縣水災農振，因連年來災歉頻仍，截至二十三年底止，尙結欠五千八百七十二元六角八分，滿擬二十四年秋收後，可由各

縣視導員一律帶收清楚，不料是年夏秋況接連泛漲，湖民損失甚鉅，各社欠款之戶，多救死不暇，紛紛經視導員勸查，轉請再展。事非得已，故結至年底止，尙欠五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八分。

### 三、關於其他代辦事項

代放澧縣水災急振 二十四年，湘省遭受水災，

以澧縣之損失爲最鉅，情形爲最慘！適於各振告急之時，承上海中國紅十字總會，分配湘省振款銀一萬元，麵粉二千袋，寒衣二，四九一件。藥品五大箱，託由總會責成分會選定最重災區，切實散放。當與各振團會議，決定專散澧縣，且探總會嚴格限制之主張，議訂章程，並編具說明，送經核准照行，並印發各災民，使得共同了解。其辦法：大致以就該縣全境內，擇其受災最重之區，一區內又擇其最重大之鄉，並仿農振辦法，指導災民，自行組織災民團，別選真正災民，經分會查放員初查復查承認以後，再由該團推舉代表，領取振款振品，直接發放，不假借地方任何人之手，並不用振票分散，免除災民領振往返之勞。監放人員，除由分會派定急振主任一人，及查放員數人外，並邀請當地公法團及教會，共同組織查放事務所，實行監察。至各災民每口受振之數，原規定以振款大口二元，小口（十五歲以下）一元，麵粉大口一袋，兩小口一袋爲標準，旋因麵粉價格高漲，改爲大小兩口合一袋，合計成立災民國二十七團，團員三千七百五十九戶，大小災民一



萬零一百零七口，散放振款九千五百元。其餘五百元，經紅十字會指定，作為救振開支。但此次為求手續十分周密，用費頗多，除五百元外，不敷之數，已由分會自行墊付，麵粉寒衣藥品，均儘數散放，一併造報轉送。

### 七 各縣倉儲之整理

保管工振貸款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收回之工振貸款，仍由分會指派人員，專案保管，無有變更。

湖南省倉儲，二十三年份，原存二百餘萬石，因連年水旱並災，發放賑救，復因蕭賀竄擾，積遭劫掠，所餘無幾，蓋藏既空，災荒無備，經擬定整理辦法數項，通飭各縣遵行：

一、催收上屆流欠籌填因災散放倉穀 二十三年，本省大旱成災，赤地千里，田土龜裂，災情慘重！是年各倉貸與積穀，人民無力歸還，均請展至二十四年秋收歸倉。二十四年春夏之交，新陳不接，經通令各縣，開倉賑救，使用更多。二十四年秋收之後，通令各縣，將各倉使用積穀，分別催收籌填，以重備政，並經製發各縣倉儲使用收填調查表，通飭查填具報，以備查考，計二十三年份各倉貸與散放，多已收填歸倉。

二、通飭各屬籌募積穀修建倉廩 湘省各縣各級倉積穀，除少數縣份外，多未依照法定儲額籌足。二十四年，山田尚稱豐收，其原備各級積穀，多係借倉存儲，管

理難周，不無流弊。經通令各縣：依法籌募各級倉積穀，務期漸達規定儲額，並設法修建倉廩，以便集中管理。經分別製定二十四年份各縣籌募積穀修建倉廩進行概況表，通飭查填具報，藉以覘察各屬儲政進行狀況。刻據各縣陸續呈報，除湘西各縣，因地方不靖，瀟湖各縣，因洪水成災，進行困難外，其餘各縣，或籌填以前使用穀石，或籌募各倉積穀，截至現在止，據湘鄉、攸縣、茶陵、耒陽、臨武、永明、嘉禾、黔陽、通道、古文、安仁、寧鄉、平江、常德、臨湘、衡山、湘潭、綏寧、汝城、桃源、新寧、醴陵、靖縣、道縣、岳陽、安鄉、甯遠、臨澧、江華、長沙、華容、等三十一縣呈實報告，所有籌填新收兩項，合計已達四十三萬三千餘石，通盤籌算，二十三年份二百餘萬石之原額，當可規復。至本屆新建倉廩，據報修建完竣者，已達六百八十餘所，刻仍督飭隨時修建，務使公儲積穀，悉入公倉，一洗從前借倉分儲侵蝕虧挪之積弊。

三、委員查驗倉儲 本年二月，依照湘省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委員查驗各屬倉儲，將本省各縣，劃分十六區，每區委員一人，分赴各縣，盤查倉儲，及視察倉廩建築狀況，考察各屬倉儲進行，詳查各屬倉儲積弊，詳細具報，以備考查，庶將來倉儲進行，整理計畫，切合實際。在驗倉儲委員姓名表如下：

區 別 委員姓名 區 屬 市 縣



第一區 熊兆賢 長沙市 長沙縣 湘潭 湘鄉 安化 新化

第二區 文 濤 醴陵 攸縣 茶陵 安仁 酃縣

第三區 吳安波 瀏陽 湘陰 平江 岳陽 臨湘

第四區 劉遠圖 邵陽 城步 武岡 新甯 東安

第五區 劉子靜 南縣 華容 澧縣 安鄉 沅江

第六區 鄧甲龍 甯鄉 益陽 漢壽 常德 桃源

第七區 李作周 衡山 衡陽 祁陽 常甯 耒陽

第八區 李國棟 零陵 甯遠 道縣 江華 永明

第九區 李昂銳 新田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禾

第十區 凌漢秋 資興 桂東 汝城 郴縣 宜章

第十一區 任民仰 慈利 石門 大庸 臨澧

第十二區 沈煨炬 沅陵 澧溪 辰谿 溆浦

第十三區 陳延祚 芷江 黔陽 麻陽 晃縣

第十四區 周復且 靖縣 綏寧 會同 通道

第十五區 陳振球 永順 保靖 龍山 桑植

第十六區 宋葆疇 乾城 鳳凰 古文 永綏

四、訓練各縣區長努力倉儲工作 各縣區鄉鎮倉

，依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應由各區鄉鎮長兼任協

助員，平時派收或捐募積穀，更以各區鄉鎮長為主要工作

人員，是各縣儲政之進展，除各縣縣長應負責籌辦外，各區鄉鎮長實負有協助推進之任務。但各區鄉鎮長，於各項倉儲法規，素乏研究，對於籌辦積穀，類多因循玩忽，其主管倉穀使用息率，規定息數開支，或以私意為從違，或沿地方之舊習，輾與法令相抵觸，造報手續，動多舛誤。刻因刷新本省政治，嚴密下層組織，舉辦區長訓練班，除各項課程外，並將部頒省倉儲法規大意，編入課程，認真教授，以期推行順利。

五、保護私儲以輔公儲之不足 湘省各縣，以前原有祠廟私人會穀，春貸秋收，所收息穀，悉供祠廟歲修祭祀等費。嗣因各縣籌募鄉鎮積穀，多將此項會穀移撥充數，造冊列報，以致私儲會穀，聞風解體。不知此項私儲會穀，既非遵照定章，由公款採購，亦非由地方派募起集，自與公儲積穀性質不同。湘省公儲積穀，既未足額，此項私儲會穀甚多，一遇災荒，轉貸放糶，亦可補公儲之不足。現已通飭各縣，保護私儲會穀，以後不許查報，並禁止地方豪劣侵凌，務使公儲私積，同時發展，以備荒歉。

六、通飭規定區倉儲額 縣倉儲額，已依照縣等規定，即一等縣三萬石，二等縣二萬石，三等縣一萬石；鄉鎮倉儲額，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每戶儲穀一石，惟各縣區倉，未據各縣府遵照部章規定，已通令依法規定具報。



# 八 省區救濟院

## 湖南省區救濟院沿革經費職員一覽表

名 稱 沿 革 年支經常約計

湖南省區救濟院 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奉 民政廳令開湖南省政府 委員會第六次常會張委 員開理會委員權梧提議 擬將湖南省慈善總公所 改為湖南省區救濟院一 案議決照案通過遂於是 年九月組織成立

基金管理委員會 遵照內政部頒發各地方 救濟院規則第一章第八 條之規定由地方各法團 公舉九人為委員組織之

事務費 四、四二〇

事務費 四、〇〇〇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院 長 羅先閔

副 院 長 皮宗讓

文 牘 員 楊安詒

稽 核 員 劉典奎

事 務 員 余德滋

書 記 員 沈德輝

調 查 員 王潤霖

庶 務 員 黃石輔

當 然 委 員 羅先閔 皮宗讓

常 駐 委 員 李承尊 周培鈞

委 員 劉經瓚

委 員 彭兆璜 蕭恩震

委 員 彭國鈞 邱惟震

委 員 胡翼如 李景陶

會 計 員 鄭家謨

產 業 經 理 員 黃石輔

書 記 員 周學珊

係基金管理委員會產業經理員兼





養老殘廢所

民國十八年十月就原有  
惠老養濟廢疾惠濟四院  
劃分養老一部為養老所  
殘廢一部為殘廢所隸屬  
於救濟院於二十二年因  
經費不敷就原設兩所合  
併主辦分別管理以普善  
里房屋為本所以書院坪  
禮賢街馬王塘大媽蟻巷  
為分所藉資撙節

事務費 一、二〇〇  
事業費 一六、八六〇

主任 楊厚慈

會計員 余國屏

管理員 皮猷政 曹鴻幹

繕寫員 鄭福田

工務員 毛治生

孤兒所

三公祠原辦有貞齋小學  
後因經費支絀歸併保節  
堂以保節百善兩堂所辦  
之義學校改設保節學校  
民國十八年隸屬救濟院  
辦理廿年十月改正今名

事務費 三八〇

主任 劉石介

會計員 黃子鶴

事業費 一、三二〇

主任 唐貽丞

會計員 史星 盛先炳

主任 余嘉穀

會計員 余嘉穀

主任 史星 盛先炳

育嘔學校

於民國五年由盲人劉先  
驥君創辦名導盲學校十  
九年一月隸屬於救濟院  
加收啞生改正今名

事務費 一、〇八〇  
事業費 六、二〇〇

校長 何振鏞

事務主任 鄧瑩

教務主任 彭慶鎰

訓育主任 任恢國

盲科教員 彭鶴皋

係由婦女教養所  
主任兼

係由婦女教養所  
管理員兼

係由婦女教養所  
會計員兼

兼工場經理

兼啞科教員

同 右

育 嬰 所

清雍正初年創立育嬰堂於登隆巷旋改名育嬰街民國十八年九月就育嬰堂改正今名隸屬於救濟院辦理迨二十三年籌建新所於驢頭坡暫設乳哺部其幼稚部房屋尙待增建

- 主任 鄒 派
- 會計 員 李 煦
- 助理 員 楊祥麟
- 收發兼勸導員 凌伯昭
- 冊籍兼繕寫員 何景雲
- 城區查發員 易鏡清
- 乳哺部理事 易淑純
- 乳哺部助理 黃葆芝
- 主任 章恭祚
- 會計 員 胡煥藻
- 掛 號 員 柳大坪
- 醫 士 史冬陽
- 痘科 醫士 陳佛僧
- 主 任 唐贊謨
- 會計 員 唐植樸

施 醫 所

民國十八年十月接收同仁小補堂及城南送診處合併改組成立今名隸屬於救濟院

- 主任 鄒 派
- 會計 員 李 煦
- 助理 員 楊祥麟
- 收發兼勸導員 凌伯昭
- 冊籍兼繕寫員 何景雲
- 城區查發員 易鏡清
- 乳哺部理事 易淑純
- 乳哺部助理 黃葆芝
- 主任 章恭祚
- 會計 員 胡煥藻
- 掛 號 員 柳大坪
- 醫 士 史冬陽
- 痘科 醫士 陳佛僧
- 主 任 唐贊謨
- 會計 員 唐植樸

貸 款 所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由救濟院遵照 部頒規則設

- 主任 鄒 派
- 會計 員 李 煦
- 助理 員 楊祥麟
- 收發兼勸導員 凌伯昭
- 冊籍兼繕寫員 何景雲
- 城區查發員 易鏡清
- 乳哺部理事 易淑純
- 乳哺部助理 黃葆芝
- 主任 章恭祚
- 會計 員 胡煥藻
- 掛 號 員 柳大坪
- 醫 士 史冬陽
- 痘科 醫士 陳佛僧
- 主 任 唐贊謨
- 會計 員 唐植樸

駐育嬰所負外科責任  
春秋兩季臨時聘



所辦理

婦女救養所

清光緒十八年湖南巡撫吳大澂於省城荷花池建設百善堂於巡道街建設保節堂收養貧苦孀婦民國四年併入保節堂十八年省區救濟院成立改正今名以荷花池為本所以巡道街為分所

事務費 一、六〇三元  
事業費 一五、一九四元

稽查員 陶仕年  
發 員 周玉山 史茂棠  
唐叔琴 鄭吉藩

唐雲漢 史輝映

兼工場經理

主 任 劉石介  
會 計 員 黃子鵠  
管 理 員 唐貽丞 曹尚香

書記兼管卷員 楊紹武

營 業 員 黃梅仙

原料收發員 俞郁華

成品收發員 劉伯秋

教 員 唐貽丞 史焯  
盛先炳 曹尚香

織科技師 羅柏筠

毛巾技師 甘克勤

縫紉技師 劉兆南

主 任 鄒壽熙

會 計 員 周光越

查 察 員 周秀專

省河救生所

民國十八年十月就省河救生局改正名稱隸屬於救濟院

九二〇

二、六〇〇

養老所人數年齡性別表

年 齡	養老所人數年齡性別表											
	本所	一分所	二分所	三分所	四分所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六十以上	四	四	四	四	四	十六	七	九	七	五	三	二
七十以上	六	六	六	六	六	廿四	八	七	三	七	二	二
八十以上	五	五	五	五	五	廿五	七	二	三	二	四	二
九十以上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六十八	廿三	廿一	廿三	廿一	廿二	廿一



共 計 三二二七 八五二 四二四二六 六二〇二四  
 附註：該所月支卹糧分特甲乙丙四級特級每名二元二角甲  
 殘廢所人數年齡性別表  
 級一元八角乙級一元四角丙級一元另設休養給養部額  
 二十名係衰老及殘廢不能動作者日給三餐

年 齡	肢體殘廢		官		啞		其他廢疾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五歲至二十歲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二十五歲至三十歲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三十歲至三十五歲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三
三十五歲至四十歲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五	七
四十歲至四十五歲	四	二	八	一	一	一	六	一	一七	一
四十五歲至五十歲	六	一	五	四	一	一	六	一	一七	一
五十歲至五十五歲	〇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一七
五十五歲至六十歲	九	一七	一四	七	二	一	二	一	四三	四三
六十歲至六十五歲	八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三〇
六十五歲至七十歲	三	三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二二
七十歲至七十五歲	一	三	八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一〇
七十五歲至八十歲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八十歲至八十五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共 計	四九	四〇	八一	三三	二	一	七九	八五	二二	二五九

附 註：該所每名月支卹糧分特甲乙丙四級特級每名二元二角甲級每名一元八角乙級每名一元四角丙級每名一元另設休養給養部額十名日給三餐

孤兒所學生人數分期表

期別	上期		下期		備考
	男	女	男	女	
一年二期	四一	一一	二二	六	
二年二期	七	七	一五	九	
三年二期	一五	八	八	五	
四年二期	五	八	一三	七	
共計	一四	三五	四八	二七	

育嬰學校學生人數分期表

部別	班別	上期	下期	人數	
					育生
共計					四一

育嬰所收養嬰孩表

月別	所養				合計
	寄養	自養	另養	養合	
一月	一五	五九	二四	一六	九八
二月	三九	八八	二四	一八	九八
三月	一兒	五七	一九	一七	九八
四月	一四	四九	一四	一八	九八
五月	一五	六二	一七	二〇	九八
六月	二五	六四	一七	二四	一〇六
七月	二五	五七	一七	二四	一〇六
八月	二七	五七	一七	二四	一〇六
九月	二五	五七	一七	二四	一〇六
十月	一五	五八	一七	二四	一〇六
十一月	一九	五九	一七	二六	一〇七
十二月	三六	六八	一七	二六	一〇七
共計	一八六	七五四	三三三	二五二	二八八

育嬰所所養嬰孩死亡表

月別	先天遺毒	早產	胎元虛弱	胎元風疹	胎元癩瘡	胎元疳積	胎元泄痢	其他	合計
一月	六	九	八	四	一	二	二	九	四
二月	八	六	九	二	七	一	二	一〇	四
三月	五	五	六	八	四	一	一	七	四





貸款所貸款收回一覽表

項 別	貸 戶 數	貸 出 數	收 回 數
一月	一五三戶	四四六元	四、九三二
二月			三、七九八
三月	五一	四一〇元	三、〇四〇
四月	四九	四九六元	三、二八五
五月	一〇一	四〇二元	三、〇六二
六月	一〇〇	三八六元	三、二五九
七月	四四	四四七元	三、九〇〇
八月	一四八	三七七元	四、二一六
九月	八八	四四九元	四、一九四
十月	五九	三四八元	四、二五二
十一月	六二	三二九元	四、四一三
十二月	一三六	二二二三元	四、〇九七
共計	九九一	四、三二三元	三、九九〇

附註：每人借貸額暫以六元至九元為限概不取息其歸還期間一律以三個月為限按月攤還三分之一如逾限不還者即責成舖保賠償

婦女教養所人數分科表

科 別	二十 四年		備 考
	上 期	下 期	
文科合計	八〇	七五	
甲 級	三三	二四	
乙 級	四七	五一	
實科合計	二二二	二〇二	
織布科	二六	二四	
毛巾科	二五	二二	
編紗科	一九	一六	
牽梳科	一七	一七	
縫紉科	七一	七一	
刺繡科	五四	五二	
科 別	二	十	四
織布科	二五六、九一八	二六一、二四七	
毛巾科	一七六、二〇八	二一八、四六二	
編紗科	一三一、三二六	一五一、六二五	
牽梳科	七一、二六〇	七〇、三五五	
縫紉科	七八六、八〇〇	九五二、三〇〇	
刺繡科	四一二、三〇〇	四三〇、二〇〇	



共計一，八三四、八二二 二，〇八三、二〇五  
 註：各科工賃均歸養婦所得該所不扣分文

省河救生所成績分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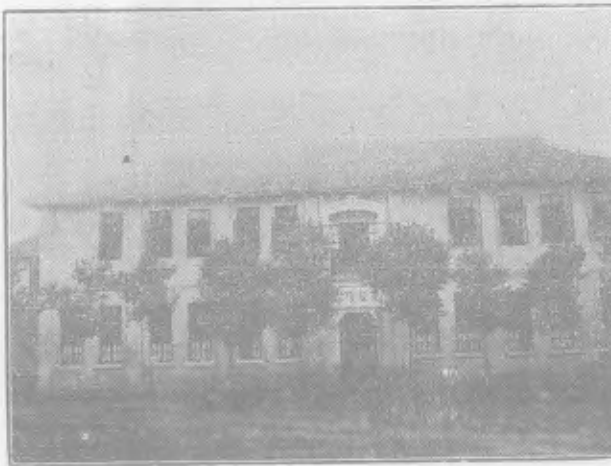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共計
救生人數	三三	一六	一八	二一	五六	一四	二八	一六	二〇	一五	二五	二七	二八九
撈檢浮屍具數	八	九	二九	七六	二六	二九	二一	二〇	二	一四	一四	二一	二七九

附註：本表所列救生一名獎銀八角撈檢浮屍一具成年者獎銀五角未成年者獎銀二角拾埋金成年者一元五角未成年者三角

九 湖南孤兒院

湖南孤兒院之沿革，已數見前此各年鑑中，茲俱述其現在之情況：

院舍 現在院舍四，(甲)第一院：在長沙連陞街，所有辦公處，工餘補習班，及女子理髮科，毛筆科，童子西藥科，紙業印刷科，機織科，工場出品發行所，均設此處。(乙)第二院：在長沙韭菜園；所有前期小學，及木



孤兒院教室之一



工科，土工科，縫紉科，刺繡科，紋織科，園藝科，圖書館，職工住室，均設此處。(丙)第三院：在岳華南三縣交界之隆慶河南北洲，已設有隆慶農場，計有荒地二萬五



孤兒院圖書室之外景

千二百畝，附設前期小學生二班，計七十名。(丁)第四院：在南縣四千弓安仁垸，已設有整正農場，計有熟田八百畝，荒地一萬零六百零四畝，原為將來諸孤練習農業之

地，年來多故，所有收入，均無着落，以致名實不稱。財務 孤兒院所有收入，仍如昨年，全年約共四萬餘元。而二十四年應得津貼，又有數月未能領取，餘則以七



孤兒院訓練情形

折計算，又減少萬元之譜，以致除負債加多外，尙變賣田地，計去租三百餘石，始得勉強支住。至支出教養費，以及臨時特別費(修理教室、寢室、食堂、添置牀桌破帳衣



服等項)全年約計七萬餘元，兩抵不敷經費，仍及三萬餘元，而建築各種房屋，尙不在內。

**教務及訓育** 教務及訓育，大致一如從前，惟於訓育一項，除遵照部令實施訓練週外，並於每日舉行升旗降旗典禮中，授以公民訓練，俾灌輸民族思想。

## 十 貧女院

貧女院創辦於民國八年七月，由院長王先煥以私資二千九百六十元，邀集同志數人，與湖南濟良所所長熊輔文共同發起，呈准省政府立案開辦，定名為湖南第一貧女院，公推王先煥任院長，釐訂章程，專收赤貧女子，教養兼施，其沿革已見前此各年鑑中；關於院址問題，前此因未固定，迭經遷徙，迭起糾紛，雖經湖南省政府魯前主席濰平，十八師張前師長輝瓚，指撥北門外藏園嶺前舊市政公所全部房屋為院址，然至二十三年，本院南部房屋，又有肺病院呈請政府，劃撥為該院分院院址，互爭經年，至二十四年六月，始經曹前民政廳長伯聞，提交省府第五六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北部房屋，歸貧女院為永久地址，並津貼修理費二千元，將原有頭門，從事修復。又除原育院具外，二十四年份略有增加，計起居飲食用具，共有三五四件，工藝用具，共三四件，普通用具，共一六二件，科學用具，共二八件，美術用具，共六件，雜具四件，至所收貧女人數，在二十四年份，仍為三百人，惟教員較二十三

年減少四人，職員減少一人。

**收支情形**，其要如下：(甲)收入：二十三年份全年，收省政府二千四百元，挨戶協濟捐一千七百零四元二角，女生出品及手工約九十餘元(因經費不多，原料不足，故祇能供女生習藝精熟，不能作營業之收入)，又湖田適去年水災堤隄傾潰，無力籌修。(乙)支出：計教養費六千九百八十七元，俸給工資三千六百八十五元，辦公費一千六百八十八元，辦用消耗七百九十六元，修理房屋臨時費八百七十一元，購置七百五十四元，收支兩抵不敷之數，達九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雖經各大慈善家捐助，然不敷之數，係由院長王先煥，左支右貸，及負欠各商家而來，致負債日增，無法償補；且近年市面蕭條，挨戶各捐，頗形銳減，故數百貧女，時感斷炊之虞。但本院房屋逼窄，尙擬建築寢室、及食堂、大禮堂、工場、等，以便多容貧女，培養人材，發展實業，祇因限於經濟，無力舉辦。又院中原有各科，除縫紉、刺繡、織布、外，如筆工、織襪、織簾、均因經費困難，暫時停頓，縫紉等科，以購辦原料，需款甚多，祇能將所成出品，銷售周轉。



第 二 十 二 編

文 化

……被以禮樂，乃化雕題交趾之風；教以詩書，遂易被髮文身之俗……

張峻

## 第二十編 文化

### 一 湖南文化概況

湖南文化，以地理上之關係，開化雖較遜於北方，然周之末，即有靈均出於其間，離騷諸篇，上追詩雅。及宋之世，又有茂叔，作太極圖說通書，為趙宋理學開山之祖！兩氏所作，炳炳燁燁，斐然為後世所宗，已復乎不可及！有清中葉，湘潭羅研生，編湖南文徵，多及一百九十六卷，則湖南文學之盛，實斐然足觀！夷考湖南作育人才之地，往昔厥維書院，如嶽麓，如城南，皆肇自宋代，各選聘積學砥行之搢紳，居之講席，擇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誦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至有清雍正間，復各加賜帑銀，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而各府廳州縣，亦強半由紳民捐置學田，創設書院，為各地士子講肄之所。咸同以後，復有求忠書院、校經堂（沅州並由知府朱彝尊，創設沅水校經堂），思賢講舍，孝廉堂之增設；各延聘通儒碩學，以為之長，復各立之儀節，予之程課，院長每月課試之外，復自巡撫以至知府，按月輪流考課之，優其膏火，獎以科名（凡諸生有材器尤異者，許各省於每年考校之後，舉薦一二，以示鼓勵；被舉者由禮部彙題加獎，如廩生則獎以歲貢生，附生則獎以監生，俱割監肆業。所謂「監」者即「國子監」，一國之最高學府也），故能人才輩出，而成泱泱之大風。有清之末，復設南學會

為講學機關，並以時務學堂（光緒二十四年，清廷下維新之詔，湘撫陳寶箴，遂設時務學堂於長沙小東街，延梁啟超等主講座）改為求實書院（戊戌年八月，康梁被放逐，停辦新政，時務學堂亦停），併為士子讀書之所。至光緒之末，始再下詔書，各省書院皆改為學堂，書院遂廢。湘省之莘莘學子，亦隨時代而改其趨嚮，摩擬歐化，側重皮毛，人才漸蕭索矣！

### 二 湖南文化之現狀

清末以還，士習不謹。異端蠱起，國學荒蕪，科學既未昌明，道德日趨淪喪，馴至赤氣匝地，禍水橫流，民國十五年以來，幾乎不可復遏！於是有識之士，羣起而圖補救之方，在位者以剷除邪說，列為政綱；在野者則發憤著述，倡導正學，同心戮力，以挽此既倒之狂瀾。近數年來，風氣已漸趨淳良，士習亦漸形敦謹，文化之影響，亦不大哉！茲就各種文化事業之現狀，述其大凡：

#### 甲 新聞事業

吾湘新聞事業，首創於湘學新報，於光緒二十三年出版，附設於校經堂，為學使徐仁鑄所創，稍後於此者，一為湘中時務月報，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出版，用木刻活版印刷，分武備、學術、科學等數門，館設藩城堤左祠巷。一為湘報，為湘省日報之星宿海。館設小東街，以署臬司黃遵憲為辦事官，湘紳熊希齡，王銘忠為辦事紳，唐才常



為總撰述，著論而外，並揭載涉及維新之上諭、奏稿、條陳、辦法、南學會講義，各項新聞……用毛邊紙鉛印，日出一張，滿月又彙訂成冊，八月政變，斯報亦隨之而停。湘報既停刊，繼任湘撫，遂仿湘報而成一湖南官報，形式同，按時彙訂同（惟每月彙為二冊），惟內容不同耳。光緒三十一年，端方任湘撫，規撫前賢，創設長沙日報，以文運街五賢祠側為館址，改用蓬萊紙，日出一張；亦於每月彙刊之，別題名為湖南官報。後以款絀，官報停刊，然終有清之世，長沙日報，固未嘗停頓也。入民國後，政府命顏昌曉接辦長沙日報，繼續出版，而大漢民報、黃漢湘報、湘漢新聞、軍事報、實報、演說報，皆先後出；次年

，湖南公報、湖南民報、大同日報、女權日報、國民新聞……又先後出；如雨後春筍矣。此後二十年間，公私報紙，其種數殆不下四五十種之多，起仆不常，離合不一，非立談所能盡也。其自辛亥年開辦，至今猶存者，厥維通俗日報（即當時之演說報）；有自民國四年開辦，至今猶存者，則一大公報而已。比年以來，湘局日安定，政治建設諸端，皆有相當之進展，故新聞事業之發達，大有可觀！就調查之所及，則全湘之新聞紙，在民國二十四年份者，併日刊、三日刊、週刊、旬刊、月刊……計之，大小共及百餘種，為攷調查表如次：

名 稱	社 址	日 期	篇 數	負 責 人	已 否 登 記	備 考
大 公 報	倉後街	同	對開紙兩大張	經理龍彝	同	經中央及內政部核准登記
市 民 日 報	備備倉商會內	同	對開紙兩張	社長左學謙	同	
國 民 日 報	皇倉坪四二號	同	上	主任李發全	同	
民 國 日 報	高陞巷	同	上	社長陳旭光	同	
全 民 日 報	順星橋	同	對開紙兩大張	李先武	同	
通 俗 日 報	理問街	同	四開紙一張	文任武	同	
露 露 報	倉後街	同	上	社長蔡彤	同	
西 聲 報	又一村	同	上	社長賓步程	同	
婦 女 報	又一村	同	上	社長高爵五	同	
湘 江 晚 報	犁頭後街一號	同	上	社長曾寶蓀	同	
		同	上	社長毛鳳翔	同	



湖 南 年 報 二 十 五 年 民 國

新聞夜報	湖南晚報	長沙市晚報	長沙夜報	卡麥斯報	小小報	晚晚報	楚聲報	前鋒報	成報	湖南晨光報	長沙衛生報	湖南工人報	消防週報	湖南星報	長沙週報	技術月刊	建設報	大晚報	湖南航報	楚三報	鋼報
順星橋	長治路十五號	順星橋	周家坪二號	府後街德福里	倉後街	儲備倉	坡子街一三六號	理問街	大東茅巷豐泉古井六號	永慶街一號	阜倉坪	藩城埧理髮公會內	坡子街	寶南街	長治路縣教育會內	五十標	史家巷二十八號	新安巷	半湘街五十七號	草場灣一〇六號	北正街七十四號
同	三日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週刊	同	同	月刊	三日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開紙一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兩開紙一張	四開紙一張	同	八開紙十頁	八開紙一本	四開紙一張	同	同	同	同
蕭石民助	陳德基	晏開	黃養晦	朱德齡	陳士業	崔伯鴻	黎竹琴	穆崑山	廖建屏	廖亞松	吳漢仙	張福雲	蕭石鵬	宗伯康	盛先茂	李慶久	王鳳山	唐耀章	蔡中白	廖中白	龔德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時代文藝社	湖南合作月刊	警察月刊	實業雜誌	瀟湘漣漪	四路軍月刊	周行週刊	新聲刊社	大同旬刊	星光報	湘潭民報	常德大公報	常德民報	衡陽國民日報	衡陽日報	瀏陽日報	桃源國民日報	衡山通俗報	祁陽日報	桃源通俗報	迅雷報
南正街六六號	長春街				四路總部	長沙新運街五號	上黎家坡十六號	長沙孫家橋十四號	寶南街劉忠壯祠一號	湘潭城育嬰街二號	常德大興街梅葛宮	常德縣黨部	衡陽縣學前街	邵陽縣黨部	瀏陽縣黨部	桃源縣黨部	衡山孔子廟	祁陽縣黨部	桃源縣馬號街	常德小高山巷八號
週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十六開紙裝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對開紙一張
張孝純	丁鵬	鄧	劉	劉	鄧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經內政部核准登記	經中央及內政部核准登記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道縣民報	芷江民報	安化民報	沅陵民報	岳陽民報	淑浦民報	耒陽民報	黔陽民報	東安民報	辰谿民報	瀘寧新報	醴陵民報	汝城民報	資興民刊	華容民報	永興通俗週報	鄱縣民報	藍山民報	茶陵民報	醴陵漢江星報	綏寧民報
道縣城內舊考棚	芷江縣黨部	安化縣黨部	沅陵縣黨部	岳陽縣黨部	淑浦縣黨部	耒陽指委會內	黔陽黨宣處內	東安縣城內	辰谿黨宣處內	寧鄉縣教育會	醴陵縣黨部	汝城縣指委會內	資興縣財政局	華容縣黨部	永興圖書館	鄱縣黨部	藍山縣教育局	茶陵縣黨部	醴陵縣廟祠	綏寧黨宣處內
日刊	二日刊	同	同	同	同	三日刊	同	同	同	同	五日刊	同	同	週刊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定期
	四開紙一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培遠	黃賓賓	謝鴻賓	周濬宇	唐順生	谷寅寅	潘盛圭	鄧春林	李生林	宋篤誠	劉師陶	朱兆基	鍾述孫	段述平	陳葆青	尹志湯	厲汝楫	劉奇益	廖策益	王生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中央及內政部核准登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請改為道縣晚報未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湖南 年鑑

益陽民報	石門民報	新化民報	晨暉農刊	常德商務日報	沅江民報	零陵通俗報	湘西新報	臨武民報	江華民報	永明民報	靖縣民報	安鄉民報	會同民報	宜章民報	永順教育旬刊	常德農報	零陵民報	新田通俗報	大庸民報
益陽縣黨部內	石門縣黨部	新化縣黨部	澧縣津市萬壽宮內	常德大興街十三號	沅江縣黨部內	零陵縣教育會	洪江市龍船冲巷廿九號	臨武區分部內	江華縣區黨部	永明縣學前街又五號	靖縣黨宣處內	安鄉縣黨部	會同黨宣處內	宜章縣黨部	永興縣教育會內	常德敬惜堂前街十三號	零陵海姑巷樹園內		大庸縣黨部內
三日刊	二日刊	旬刊	同	日刊	三日刊	週刊	二日刊	週刊	三日刊	週刊	五日刊	同	同	同	週刊	日刊	同	五日刊	
同	同	同	同	四開紙一張	同	同	同	同	四開紙一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對開紙一張	同	同	
羅湘琳	覃運濂	張國維	周浮倉	朱光華	王雲卿	舒癸甲	陳功漢	會正若	董正若	申建藩					吳文麗	高俊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右述第報館之情形耳，尚有與報紙有密切之關係，與各報館同一重要者，則為通訊社。吾湘報紙雖發軔於清末，各種消息之供給，始則全恃編輯者以友誼之關係，向官場中求得之；繼則亦僅有私人為秘密之採訪，無通訊社之設置也。民國元年，有李景儒等，組織湖南通訊社於長沙之黃泥垸，以油印之印刷稿件，裝半投寄外省各報館，是為

田廷漣

湖南有通訊社之始。又有王道南等，組織湖南新聞社，設今之中山東路會公祠，其成立年月，僅略後於湖南通訊社，是為通訊社之繼起者。民國十一年，通訊社始大興，能記憶者：為「大中」「亞陸」「中華」「華美」「三餘」「長沙」「蘭心」「大同」「咸宜」「湘鄂」「市民」「全湘」「潭州」「亞光」「執中」「亞洲」「神州」及「長沙新聞編譯」等社。比革命軍恢復湖南、通訊社之徒特敲詐為生，並不發稿者，以通訊社須受國民黨指導之故，遂皆受自然之淘汰。而此後之繼續成立者，又有「試試」「星星」「消防」「長沙」（此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組織，非前者之長沙通訊社也）「振導」「和平」「三湘」「大同」「神州」（此亦為又一神州通訊社，非前者之神州通訊社）「博聞」「企予」「覺民」「白日」「交通」「光明」「曉旭」「自立」「正道」「醒民」「眞確」「求是」「湘江」「自治」「教育」「市民」（此為別一市民通訊社，非前此之市民通訊社）「青白」「中山」「萃湘」「大道」「航空」「國民」等社。至民國二十年，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就各社之成績，為兩次之審查，長沙通訊社外，嘉獎者及十二社，合格者十六社，餘悉撤銷。於是在省會設立之通訊社，併長沙通訊社計之，僅二十九家耳。後此復有起而組織之者數頗衆，而各縣亦間有通訊社之組織，就調查之所及，蓋近百家之多，亦云盛矣；為製二十四年份調查表如次：

社名	社址	負責人姓名	成立年月
振導通訊社	寶南街井巷子四號	馬家瓚	十八年三月
公道通訊社	倉後街湘清里六號	張國綱	二十一年七月
正道通訊社	崇聖里七號	陳德基	二十年五月
自治通訊社	瀏陽門南壩灣四號	熊道騷	十九年三月
大道新聞社	府正街	曹雲溪	二十年八月
湖南分社			
湘光通訊社	黨部西街惜陰書舍十一號	郭文明	二十二年八月
大公通訊社	下胡家花園十號	張烈舒	二十二年六月
潭州通訊社	通泰西街愷園三號	繆崑山 徐業珍	
試試通訊社	又一村	羅謙衡	十五年九月
少年通訊社	落城堤五十三號	文浮生	二十二年四月
新湘通訊社	黨部西街惜陰書舍十一號	陳浩菴	二十二年四月
博聞通訊社	興漢門正街七號	陸愛羣	十九年二月
三民通訊社	順星橋十六號	鍾毓湘	二十一年五月
咸宜通訊社	新安巷	劉實	二十一年十月
正誼通訊社	犁頭後街	王紹文	二十一年七月
日日通訊社	落心田大巷子七號	萬文波	十九年五月
毅文通訊社	中山西路五十五號	周方	二十一年四月
大中通訊社	六堆子一號	杜香予	二十一年九月
多聞通訊社	光裕里九號	李仲融	二十二年五月



星星通訊社	駁子橋十五號	陳職仇	十八年四月
企予通訊社	中東長街四川會館內	柴清泉	十九年五月
長沙新聞社	順星橋	彭應環	二十二年七月
模範通訊社	小吳門外軍路側	李華如	二十二年六月
益世新聞社	黨部後街一條巷二號	李伯棠	二十二年五月
光華通訊社	忠信園十號	郭 楠	二十二年一月
月且通訊社	寶南街一條巷八號	劉丘文	二十一年七月
東亞通訊社	三泰街四十號	熊亞樑	二十二年十月
湖湘通訊社	司馬橋	劉孟固	二十一年
大同通訊社	高陞巷十八號	陳迪光	十八年三月
航空通訊社	大官園	黃光明	十八年十二月
日新通訊社	福慶街四十九號	黃月瓊	二十一年
神州通訊社	寶南街會芳園	劉 毅	十八年十月
蘭心通訊社	東牌樓竹林巷四號	陳烈光	四年五月
三湘通訊社	下東長街十三號	梁疊雲	十八年八月
遠聞通訊社	怡長街十一號	李策助	二十一年十二月
求是通訊社	皇倉坪四十二號	李發全	十八年十二月
三餘通訊社	下坡子街一百三十三號	陳揚廷	二十二年三月
環球通訊社	福星正街十三號	黎 紹	二十一年
長沙新聞編譯社	瀏城橋十四號	蔡石岩	十二年
和平通訊社	高陞巷十八號	何少枚	十八年七月
大成通訊社	小古道巷倒脫靴巷三號	徐承蔭	二十二年三月
消防通訊社	下太平街四十三號	蕭石朋	十七年五月

自立通訊社	寶南街劉忠壯祠十九號	蕭執圭	十九年三月
湖南新聞社	玉皇坪六號	成嘉森	四年十月
光明通訊社	崇聖里八號	劉臥南	十九年十月
湘南通訊社	下胡家花園十號	黃 炎	二十二年六月
亞陸通訊社	四堆子三號	黃性一	十一年十二月
湖南通訊社	文星里二號	傅角今	十八年七月
日開通訊社	軒轅殿井巷七號	羅好古	二十二年五月
商事通訊社	上東長街四號	唐 敢	二十二年四月
隴民通訊社	順星橋四號	劉 綸	二十年四月
洞庭通訊社	余家塘十號	李先教	二十年八月
心聲通訊社	三泰街四十號	劉甲霖	二十一年十月
嶽麓通訊社	中山東路四十五號	楊麓西	二十二年四月
實是通訊社	新安巷三十八號	王思曾	二十二年
交通通訊社	南正街一百號	唐乾五	
以上各社社址均在長沙市			
中南通訊社	衡陽國民日報內	羅孝基	二十一年
祁陽通訊社		柏希虞	二十二年
湘中通訊社	邵陽考棚街	蘇守耕	
湖南通訊社	衡陽國民報內	羅明德	
醴陵通訊社	醴陵縣黨部內		

乙 圖書館

前清光緒中年，湖南尚無圖書館之組織，至光緒三十



年前後，雖就會提學使司附設湖南官書局，然不過為翻印教科書及學堂中各種圖籍之用，非圖書館也；有之，蓋昉自長沙定王臺圖書館，於光緒末年，由撫院撥款設立，一面蒐集各局原有之官書充實其中，一面聘善化宿儒皮嘉祐為總纂，蓋擬將各種必要之書，重新編纂，分期印刷也。當時館中所備書籍，為數頗多，閱覽人數，亦復不少；惜屢經政變，案卷散失，不能稽其詳也！入民國後，始遷至教育會，即今之中山圖書館。茲將各圖書館現狀分述之：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圖書館自恢復以來，一切進展情形，具見以前年鑑，茲將二十四年與辦各事宜，摘錄於左。

編輯圖書目錄：中山圖書館恢復，時將四稔，對於中國書籍種類及冊數統計表

西典藏，經蒐羅徵購之結果，內容漸覺充實，頻年雖有簿式目錄之抄訂，以及卡片之繕製，然此僅足供來館閱覽者之使用，本省各縣市暨省外大小圖書館，欲明曉其內容者，往往函索印本目錄及概況，館長黃濟，遂從事於目錄之編輯，不久即可出版。

收購陳氏藏書：湘鄉陳舫仙氏，為清代巨紳，藏書甚夥，內多善本，如類編長安誌，諸臣奏議等書，悉海內僅存之孤本，湖南教育廳長朱經農，深恐其日後流失異地，為保存文粹會飭令中山圖書館備價收購，共計一千餘種，價值五千五百元，刻正從事整理，以供眾覽，至二十四年所有圖書種類及冊數，並閱書人數及性別，各製為統計表如次：

類 別	原 存		新 收		合 計		附 註
	種 數	冊 數	種 數	冊 數	種 數	冊 數	
總 類	七零	一七〇三元	一〇六	四六四	八五二	一七〇六三	兒童書籍及雜誌均歸入本欄計算
哲 學	五八四	九七九	五	八	五六九	九八七	
宗 教	一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三	
社 會 科 學	二〇六九七	四〇五三三	六	九六	二〇七〇三	四〇六四九	
語 文 學	二五	一〇一五	五	一一〇	三三〇	一〇二五	



(二)閱書人數及性別統計表

自然科學	五八	八六九	三	三四	六10	九21	
應用技術	六九	一〇六九	一八	二11	六六	一〇21	
美術	三二	一〇11	八	八	三九〇	一〇12	
文學	二〇七	五〇31	五四四	二八四八	二六二五	七八九九	
史地	一〇六	九〇三〇	九〇八	九八七	二一九	一九二六	
總計	九〇四元	四一五七四	一〇三五	三三〇六	二一六三	五四九五	

年 份	總 類	哲 學	宗 教	社 會 科 學	語 文 學	自 然 科 學	應 用 技 術	美 術	文 學	史 地	總 計	二 一	
												男	女
1	28	32	21	68	19	14	60	12	464	37	755	男	21
11	21	29	18	30	7	12	48	6	804	100	1,778	女	3
三	168	64	16	131	12	24	68	13	1,456	79	2,780	男	5
月	5		3	14	11		6	3	46	2	87	女	





十 四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111	24	98	174	98		175	18	312	9	164	6	208	15	156
	78		32	56	32	1	44		48		185		121	14	101
	58		77	52	77		62		39	1	58		47	7	56
	156		198	274	198		206	6	225	20	314	40	256		38
	37		32	39	32		49		63		52	1	34		27
	28		79	25	79	16	6	8	8		12		18	14	14
	168		178	106	178		108		112	5	124		136	121	121
	42	3	46	54	46	1	29	44	44		34	6	28	63	63
	1,789		2,136	2,244	2,136	10	1,136	14	2,150	56	2,248	60	1,995	2,126	2,126
	101		80	76	80		70		83		98		134	98	98
	2,568		2,896	2,900	2,896		1,985	38	3,387	101	3,389	113	2,977	2,800	2,800
	22		27	10	27		10						130		



年	二十月		總計
	男	女	
1936	96	1	1,795
1937	36		730
1938	34		549
1939	176		2,169
1940	26		403
1941	34		230
1942	194		1,441
1943	29	2	438
1944	1,337		20,303
1945	76		1,113
1946	2,638	3	29,837

內部組織：館內組織，因二十四年份事務較繁，職員略有增益，其職別姓名如下表：

- 館長……黃濟（駿德）
- 圖書主任……胡楚霖
- 會計主任……朱品瑛（稚專）
- 館員……秦時
- 辦事員……劉成慶
- 圖書員……曹熙松
- 書記……羅支卿
- 司事……張少卿
- 周順成
- 黃通
- 黃振伯
- 陳國華
- 周柏生
- 王婉宜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

文化歷史之新發現：南嶽圖書館之設，半應社會之要求，半為發展南嶽文化歷史；然以前第知此地初為南嶽書院，後改集賢書院，並自唐李鄴侯，韓昌黎，宋胡文定父子，朱張二賢，以至明鄒東廓，湛甘泉，羅念菴，王敬所

，王船山諸先生讀書講學之所而已。而於南嶽書院之重要歷史，尙未盡悉，現經館長，康和聲，陸續查考，復有所得，彙誌如下：（一）明天順天下一統志載：南嶽書院在衡山，掌教有官，育士有田，宋元皆然。（二）宋元學案載：鍾如愚字師頤，南軒弟子，弱冠中進士，晚官嶺海，引年歸，除南嶽書院山長。（三）元許文忠公有王至正集載：與同年楊廷鎮遊嶽，廷鎮三十年前為南嶽書院山長。（四）南嶽舊志載：元時何鼎、楊宗飭、均為南嶽書院山長。即此數事，可證明一統志所載掌教有官，育士有田，宋元皆然之言不虛。又可證當時南嶽書院，實已列入官制，與嶽麓、石鼓、不相上下。又館中舊有古小洙泗額，初不知其所據；考乾隆衡山縣志載：明相國劉三吾，贈忠誠伯茹璫序，有「衡山三胡所家，南軒道學之傳，式自五峯，衡山遂為小洙泗」之語。嘉慶衡山縣志士習類引通志云：「朱張三胡，數遊南嶽，衡山遂有小洙泗之稱。曠敏本環溪草堂文集序」，有「宋明之間，衡嶽稱小洙泗」之語。即此三者，可證其的然不誣。

收買大宗舊書及添置書櫃：是館目的，既在發展舊文



化，建設新文化，故收購圖書，以國學為主。二十四年上期，在衡陽邵陽兩處舊家，訪有大宗藏書，計八百餘種，幾近萬冊，其中明本清初刻本不少。又從商務印書館定購四庫全書珍本，四部叢刊續編三編、宛委別藏、叢書集成、各書，并陸續訪買，質量更多，遂添製書櫃二大排，以便庋藏。其製法悉照原樣，全用雜木玻璃，頗為精緻。

編纂圖書目錄及南嶽名遊集：是館創辦伊始，藏書不多，又因急於開館，故隨到隨庋，先編分櫃目錄應用，二十四年上期，得有大宗舊書，始用杜威分類法改編分類目錄，現已大體告成。因國學書較多，仍用直行冊式，以便檢閱。又南嶽為歷代名人遊歷講學讀書之地，所有關於南嶽詩文，從前嶽志，雖已登載，然不免遺漏錯誤；又志係分門，無門可歸，遂置不錄。今從各人專集搜錄，人為一帙，并以小傳，名曰南嶽名遊集，現已編得五十餘家，一

(一) 圖書種類及冊數統計表

書類	種數		冊數		合計		附註
	原有者	二十四年添置者	原有者	二十四年添置者	種數	冊數	
經部	二六	三〇	三三三	五七	六	七零	
史部	五三	一〇	五九	一五一	三	八五	

俟編齊，即付印刷，以廣流傳。

閱覽大概情形：來館閱覽人數，均與前年略同，故未再製閱書人數等表。流動書車，則更受民眾歡迎，極稱方便。至館中全部職員，與職別姓名如次：

館長……康和聲（視堂）

庶務兼會計……陳曉春

圖書管理兼文牘……康助華

僱員……胡蘭江

通俗圖書館

通俗圖書館，為湖南民眾教育館之附屬機關，成立頗早。

迭經歷屆館長之購置，及各界之捐助，書籍亦甚不少。自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赤匪陷城，即已失散無遺，雖經

努力搜羅，然究不足以壓閱者之欲。茲將本館藏書冊數，

及閱書人數統計分類列表如次：



子 部	集 部	政 治	黨 義	社 會	教 育	實 業	科 學	技 藝	常 識	醫 藥 衛 生
四	三	二元	二	三	三三	九	二七	六	四〇	二〇
三五	二七									
二六	二八	五	九	二	一〇	三九	八五	七	八四	六八
四一	七一									
九	三九	一〇	二	二	三三	四九	二七	六	四〇	二〇
五七	一〇五	五	九	三	一〇	三九	八五	七	八四	三八



(一) 每月閱書人數性別統計

子部	史部	經部	書類		月份
			男	女	
4	6	2	男	女	一月
6	5	5	男	女	二月
1			男	女	三月
3	7	5	男	女	三月
2	3	10	男	女	四月
	1		男	女	四月
7	3	14	男	女	五月
			男	女	五月
5	9	16	男	女	六月
			男	女	六月
7	10	8	男	女	七月
			男	女	七月
11	5	9	男	女	八月
3			男	女	八月
9	7	20	男	女	九月
			男	女	九月
10	18	8	男	女	十月
	2		男	女	十月
3	7	12	男	女	十一月
	1		男	女	十一月
7	6	20	男	女	十二月
			男	女	十二月
80	90	132	總計		

總計	其他	小學生文庫	萬有文庫	小說
三·一九四	一〇三〇	三四	一〇〇二	六
四七			二〇五	
六三二	一·四五五	五〇〇	二〇二	四四
二·七九			七八	
三·五六〇	一·二〇〇	三四三	一·三三六	六六
九·〇八六	一·四五五	五〇〇	二·八〇九	四一四
內英文八十二種八十二冊又日文五百三十三種七百八十五冊殘書五百一十八種六百一十五冊				



小	醫	常	技	科	實	教	社	黨	政	集
說	學	識	藝	學	業	育	會	義	治	部
288	14	88	14	20	66	83	100	10	46	18
29		1			2	3	50	6		4
344	34	140	23	36	69	72	63	14	55	30
50		3	2	4	60	8	4	7		
300	45	90	9	20	40	89	124	18	46	36
61		20	67	8	1	10	13	3	7	
400	40	30	8	40	70	118	120	5	29	50
72		5	88	20	11	23	17	12	12	
400	49	200	13	30	76	68	148	12	20	20
83		7	66	1	41	4	40	6	44	
302	53	78	2	23	40	100	50	24	40	29
90		9	27	6	10	20	100	13	20	
404	48	54	9	50	88	168	30	20	20	54
2				8	1	24	50			
218	20	86	20	22	68	144	80	19	64	38
10		3	3	3	3	22	20	5	20	6
333	40	120	28	42	76	118	123	16	53	20
39		120	1	5	5	18	3		20	42
300	28	120	20	39	70	123	3	17	48	8
40		10	6	8	7	10	139	5	19	24
246	37	96	40	26	60	70	4	10	48	12
80		8	4	7	10	12	116	3	9	18
308	54	80	20	20	49	44	20	11	57	22
6		4	2	20	2	45	157	2	13	2
4,474	462	1,482	491	519	925	1,483	1,572	283	720	440



此館地址，雖頗適中，然尚偏於南區，其他各區之欲閱覽者，極爲不便。因於二十一年，呈准教育廳，先就長沙市之東南隅定王臺內，設立閱覽分所，派圖書員唐虞董之，惟於市之西北隅，及東南隅之距離較遠者，仍甚不便，又舉辦巡迴文庫，分城市爲東北，西南兩路，按日派文庫司事，巡遊繁盛街巷，以書籍借與市民閱覽。舉辦以來，借閱者極踴躍，又於二十二年，開始爲流動書車之籌備。以經費不能應手，頗費周章，直至二十三年秋，始行就緒，旋即由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並教育廳廳長蒞館，舉行命名典禮。流動書車有四，由教育廳廳長命名爲「載道」、「開益」、「扶雅」、「博聞」。自此每日四車並出，按日交換區域，巡迴遊行，一般市民，以無往返之煩勞，而能閱多數之書籍，均樂於借閱，至於恐後爭先。於是更增益兩車，一命之曰「文運」、一命之曰「知新」，旋

總計	其他	小學生文庫	萬有文庫
1.085	4	140	168
128		20	13
1.186	1	130	153
187		30	18
1.170	5	200	133
240		5	19
1.209	9	111	164
296		7	30
1.471	8	140	224
318		6	20
1.112	3	155	186
339		8	6
.382		210	190
97		10	1
1.158		169	155
111		3	2
1.389	9	183	170
162		12	4
1.315	6	190	152
158		15	8
1.061	4	150	124
194		19	3
1.200	3	129	160
136		6	4
17.396	52	2.049	2.107

亦按日出發長沙市區，供民衆之需要。惟載道號書車，以應南嶽圖書館之請求，移往南嶽市，以便利當地民衆之閱覽。

南軒圖書館

南軒圖書館沿革，具見以前各年鑑中；年來以地常名勝，遊人衆多，閱書人數，因以日增，原有館員，不敷應，遂將館員略事增加，以應需要。其現有職員姓名如次：

- 館長……方克剛（小川）
- 館員……許席珍（少衡） 蕭紹何（伯訥）
- 會計……李步千（嵩嶽）
- 書記……方 五（性恆）

二十四年，館務無多發展，惟圖書略有增益。茲將現有圖書冊數，及是年內各月份閱書人數及性別，各製爲統



計表如次：

(一)圖書種類及冊數統計表

書類	種數		冊數		合計		附註
	原有者	二十四年份添置者	原有者	二十四年份添置者	種數	冊數	
總表	1,446	61	3,696	83	1,487	3,779	
哲學	1,167	27	1,831	73	1,214	1,910	
宗教	107	103	501	324	215	525	
社會科學	2,799	220	7,423	314	3,019	7,743	
語言學	1,839	93	2,431	563	1,922	2,994	
自然科學	1,558	394	1,943	520	1,892	2,463	
應用技術	878	278	1,737	382	1,156	2,119	
美術	144	57	803	91	501	900	
文學	1,197	312	1,744	1,211	2,539	2,955	
史地	664	157	4,033	370	821	4,403	
總計	11,789	1,677	25,913	3,937	14,466	22,796	

(二)閱書人數性別及閱書分類統計表





月	份		書類	總數	哲學	宗教	社會科學	語言學	自然科學	應用技術	美術	文學	史地	總計
	一	二												
一	男	女	12	27	3	168	32	177	102	8	1,842	208	2,568	
二	男	女	1	7		18	9	10	6	7	63	22	188	
三	男	女	31	19	7	243	43	181	213	17	2,913	173	3,889	
四	男	女		13	1	27	3	42	17	13	132	18	266	
五	男	女	12	17	5	204	16	192	124	5	1,073	45	1,703	
六	男	女				21		7	3	9	59	13	112	
七	男	女	3	13		173	38	202	203	17	987	147	1,993	
八	男	女	1	1	1	9	5	9	7	6	32	5	53	
九	男	女	11	23	14	251	25	287	187	27	1,503	58	2,201	
十	男	女	1	3		11	2	13	3	3	29	1	66	
十一	男	女	12	17	1	204	40	216	228	8	1,102	78	1,807	
十二	男	女	1	2		7	2		9	1	27	11	60	
十三	男	女	9	32	11	198	54	203	318	13	832	94	1,814	
十四	男	女	2			3	1	9	13	2	40	1	71	



總計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0		11		15		10		3		13
248		15		11		19		15		5
58				2		1		10		2
2,849		196		214		302		268		314
420		21		13		31		25		41
3,179		201		298		302		310		288
3,544		395		435		410		471		361
282		10		16		15		32		23
16,033		1,132		911		973		1,021		1,473
1,230		20		173		28		70		102
28,191		2,101		2,038		2,091		2,225		2,640

### 三 新生活運動

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經過，暨組織情形，已詳二十四年年鑑，毋庸贅述。茲就一年來之設計指導諸端，分述如左：

#### 組織概況

1、縣新運會：本省因他種關係，新生活運動尙未能普及，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各縣先後成立縣

會者，計有長沙、湘潭、湘陰、醴陵、湘鄉、益陽、寧鄉、攸縣、安化、茶陵、邵陽、新化、武岡、岳陽、平江、澧縣、常德、漢壽、桃源、沅江、大庸、衡陽、耒陽、邵縣、邵陽、寧遠、永明、桂東、汝城、桂陽、沅陵、辰谿、溆浦、芷江、會同、永順、保靖、龍山、古丈、晃縣、道縣、常寧、永興、臨武、綏寧、資興、臨湘、黔陽、華容、宜章、瀏陽、新田等五十二縣，其餘各縣，或則因

匪患未平，地方不靖，或則因地處偏僻，風氣閉塞，新生活運動暫難推行。已成立之縣會，胥由省新運會直接指導，其工作步調與方法，工作時間與對象，亦與省新運會一致，頗能收指臂相使之效。至各縣會組織方法，亦係遵照

省新運所頒湖南各縣新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每縣設幹事七人至九人，互推三人為常務幹事，主持會務，常務幹事之下，分設推行，設計，調查三股及書記室，各股股長由幹事兼任，書記由會聘請；書記室暨各股均設助理員，由各關係機關調派職員充任，概為無給職。②、各種勞動服務團：本省勞動服務團，可分為直屬與各縣鎮兩部分：（

一）直屬勞動服務團——直屬勞動服務團，係直隸省新運會管轄，其組織方法，悉依照省新運會所頒湖南各機關團開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暫湖南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之規定，每團設團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團下分隊，隊下分組，每組轄團員五人至十人，各組團員，每日利用公餘或業餘至少實行勞動服務一小時，並由團長於每月月終造具全團工作報告，呈送省新運會備查。現已成立者計有下列各處：長沙市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湖南第一紡織廠員工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湖南省會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湖南公路局長瀏平段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湖南公路局長衡洪段新生活勞動服務團，長沙市貧民工藝廠員工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湖南國術訓練所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二）各縣鎮勞動服務團——縣鎮勞動服務團，係

直隸縣新運會管轄，由縣新運會隨時指導督促轉報省新運會備查。其組織情形，與直屬勞動服務團略同。現已成立具報者，計有衡陽常寧桃源等十餘縣，餘猶在分別督促進行中。

### 省會新運推行概況

1、推行計劃——新生活運動，貴能由淺入深，推己及人，方收實效。省新運會年來本此宗旨，推行規矩清潔兩項運動，循序漸進，計日程功，並以機關團體學校公共場所等處為之倡，俾全社會知所景從；如關於市容之整理，戲院秩序之糾察，廚丁之訓練，牌賭之查禁等等，要皆不出規矩清潔兩項範圍也。②、工作事項——過去一年內工作事項，擇要臚列如左：（一）舉行長沙全市規矩清潔大檢閱二次。（二）分期調集長沙市各機關團體學校旅社酒樓飯店之廚丁，施行衛生訓練。（三）劃定青年會，國貨陳列館，國術俱樂部等三處為長沙市新運核範區，每區設專員指導。（四）督促長沙市各戲院履行編號入座辦法，並派員輪流視察，隨時指導糾正。（五）指定長沙市九洲等二十二家旅社為妓女寄居之所，責令各妓女一律遷入，並規定寄居章程，嚴飭遵守。（六）取締妓戶及掌班雇工盤剝壓迫妓女。（七）取締屋頂建築平台戲院。（八）查禁淫穢圖畫及春宮電影。（九）嚴厲查禁牌賭，惟積習已深，環境過劣，一時未能完全收效。（十）取締公共汽車濫載乘客。（十一）實行包車編號。（十二）改良出喪儀仗。（十三）整理車站碼頭秩序。

(十四)實施賑災運動，共募收各方賑捐約二千元，已悉數轉解湖南水災救濟總會散發水區。(十五)規定行路靠左，暨懸掛國旗高度，禁止當街赤膊，暨當街吃烟，整理牆壁廣告。

縣新運會工作述要 縣新運會工作，悉遵從省新運會之規定，着重於規矩清潔兩項，茲舉數縣爲例，以概其餘。1、道縣新運會——該會過去一年內重要工作事項如下：(一)印製新運標語，張貼通衢；(二)嚴禁煙賭娼，提倡正當娛樂；(三)建立時鐘樓及午炮；(四)限令各機關團體人員研究國術；(五)舉行全縣大掃除；(六)指導學生實行勞動服務；(七)設置茶場柴場；(八)提倡節約運動改良本縣婚喪壽慶等習俗。2、湘陰縣新運會——該會過去一年內重要工作事項如下：(一)厲行公共場所之清潔衛生運動；(二)取締沿河沿湖飲料；(三)裝置標準鐘；(四)張貼新運標語；(五)舉行大掃除暨清潔檢查；(六)禁止行人當街吃烟；(七)嚴禁賭博；(八)提倡公務人員公餘運動。3、衡陽縣新運會——該會過去一年內重要工作事項如下：(一)提倡服用國貨；(二)厲行節約運動；(三)實施賑災運動；(四)限令各公務員赴約集會，嚴守時刻；(五)組織嚴娼委員會，登記娼妓，劃定妓區；(六)改善城區公廁；(七)整理城區牆壁廣告；(八)整頓市面商店整頓。

湖南省新運會現任負責人，及工作人員，茲變爲一覽

表如次：

職別	姓名	備	考
指導員	何健	湖南省政府主席	
常務幹事	凌璋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	
	朱浩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設計委員兼書記長	
	吳家駱	長沙綏靖主任公署副參謀長	
	易書竹	湖南省政府祕書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	
	劉膺古	湖南保安處處長	
	胡達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	
	何元文	長沙市市長	
	周翰	湖南省公安局局長	
	周天瑛	社會各公法團代表湖南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丁子欽	社會各公法團代表長沙市商會委員	
書記室書記	王政詩	聘任湖南省民政廳第三科科长兼任	
助理員	周翊襄	湖南省民政廳科員	
	歐陽俊	同	右
	覃敏生	同	右
	湯濟湘	同	右
	成晉	同	右
設計股股長	朱經農		
助理員	周立松	湖南省教育廳	
	劉宏光	同	右



調查股股長  
助理員

秦鏡 湖南省黨部  
黎養職 同 右

何元文

彭中藩 長沙市政府

劉文煥

黃存眞 同 右

黎竹琴

彭瑞初 湖南省會公安局  
長沙縣公安局

徐舒

范忠政 湖南省婦女會  
同 右

周翰

劉綸 湖南省會公安局

趙其鏞

陳崑 湖南省保安處  
同 右

陳瑩冰

曹鐸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一分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分局

鄧篤恭

周少濂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三分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四分局

上官裕

趙粵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五分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保安第一隊

何嶽

湖南省會公安局保安第二隊

編 一 十 二 第

要 概 縣 市

聽訟乃養民教民之大政，知情偽而折服董  
戒之，教也；省株連而不擾其生計，約胥  
差而不使滋蔓，養也。



# 第二十一編 市縣概要

## 一 長沙市

據市長何元文填報

### 一 沿革

長沙市政，肇於民國初元，最初名長沙商埠馬路工程處，繼改為長沙商埠局籌備處，旋又改為長沙市政廳及市政公所。民國十六年一月，復改為長沙市政籌備處；至二十一年，市民總數達三十餘萬，市政日繁，政府為策勵進行，縮短籌備工作，又將「籌備」兩字銷除，直稱為長沙市政處。二十二年，由省府制定市政綱要，確定職權，呈由行政院核准：照普通市組織法，於是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長沙市政府，即以原任長沙市政處處長何元文為市長，內部組織，除設參事秘書各一人外，共設四科：一科掌管社會，二科工程，三科教育，四科財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全部職員姓名別號如下：

- 市長……何元文(少梯)
- 秘書……易 鈺(兩仙)
- 科員……張春臺(肖崧) 黃存真(少昂)
- 何大梯 彭 恭(寅賓)
- 辦事員……王子垂
- 監印員……楊 雲(幼雲)
- 校對員……陳專桃

- 收發員……何永樂(樂天)
- 管卷員……柳大哉(霽初)
- 督繕員……蔡管生
- 書記員……王永清(方策) 楊祥甫



長沙市市長何元文

- 參事……唐耀章(文苑)
- 關 傑(紀倫) 朱學梧
- 許鳴盛 李崇高
- 第一科科長……黃宗縉(寶三) 蕭振翼(孟勝)
- 科員……余湘傳(楚侯) 向 雖(綉彩)
- 彭中藩 沈紹三(若愚)
- 辦事員……王心懿(建中) 何允源
- 度量衡檢定員……劉建宇(節曾)
- 合作指導員……穆詩俊







自治經費，原由市府設法借墊，長此以往，殊不足以利進行。保甲成立，需款尤多，經呈請省府核准：在整理房捐項下籌措，以資接濟。乙、公益事項：一、整理各區義倉積穀：各區義倉，多係舊有街團移交而來，多少不一，經一年之整理，舊欠均已追還歸倉。二、成立市園林培養所：市內園林稀少，且行道樹多不規齊，特委派農林專家陳焘，為培養所主任，負責規劃，舉行擴大造林運動，修培舊有馬路行道樹，並增植樹木十一萬株，藉以增植風景。三、澈底整理貧民救濟機關：原有各貧民廠院所，過去組織太大，消耗實多；經設法改進，將組織盡量縮減，貧民生活，特加改良，每年可節省一萬餘元。四、清查舊有街團公益產款：各街團產款，名目繁多，內容複雜，依照各區財務保管委員會規程，飭由各區長嚴厲清查，頗有頭緒。現正訂定保管細則，分別管理。五、擴充消防設備：本市消防，向有組織，惟內容尚不免牽混。經會同公安局，督促整理，並由市府及市商會，籌款購置煤氣發動救火機車三輛，又增鑿消防井數十處，以備應用。六、劃一度量衡制度：檢定度量衡，工作繁劇，原僅檢定員一人，不敷調派，現加派一人，量器檢定，大致已經就緒，度量衡亦檢定三分之二以上。七、舉辦新生活集團結婚：晚近風俗澆漓，人心奢靡，對於婚事，任意鋪張，耗費不貲。因仿照各市先例，舉辦新生活集團結婚，本年內曾舉行兩次，以資倡導。丙、社會行政：一、整頓各人民團體：市區

人民團體，經分別整理，大多就範，糾紛日見減少。本年內工商團體，經轉呈核准立案者，計有七團體。二、舉辦社會調查：社會情況，日趨繁複，經派定統計專員，分門別類，逐項實際調查，作成筆錄統計，並編印行政統計刊物，以備參考。三、整理工商各業行規：工商各業行規，在不違反法令者，年來經參訂修正不少，其尙待訂正者仍多，為永杜糾紛，安定生業，經會同市黨部，分別調集，參照工商法規，切實整理，均有頭緒。四、推行合作事業：本市合作事業，頗有相當進展，經聯絡銀行界，商定合作貸款辦法，盡力推行，成立合作社，已達八十餘社。五、更換街燈路線增置街巷路燈：街燈經於上年確定，特派員工，將重要街道路燈，重新更換，逐漸將各里巷及偏僻處所，一律酌量增置；並督飭電燈公司，將舊有路線，更換新線，增加電壓。丁、衛生行政：一、擴充市衛生院：市衛生院原與紅十字會簽約合辦，為擴大救濟運動，經商請湖南省衛生實驗處，就衛生事業費項下，籌撥一萬元，建築院址，現已完成；院中設備，亦漸齊全。二、舉辦健康防疫運動：於夏秋兩季，召集全體市民，舉行市民健康運動大會，挨戶檢查，並會同公私醫院，實行強制注射防疫。三、籌辦屠宰場：屠宰牲物，不但形迹令人難堪，且傾棄穢水穢物，於衛生大有妨礙。經派員勘定城東牛皮巷，及城南大雨廠坪兩處，為建築場址。四、取締各種成藥：藥物能生人，亦能殺人，如配製不得其法，影響極大。



經制定成藥取締辦法，實行取締。

二十四年份工程概況

甲、道路工程：一、修築

沿河馬路怡和碼頭至小西門一段：本段工程，為沿河全路最繁盛之地，華洋雜處，修築馬路，改砌欄岸，工事甚鉅。本年已將全段欄岸、碼頭、路面、植樹帶、橫溝、水泥人行道，一概完成。二、續修東大馬路南北兩段：本路分南北中三段，共長約七千五百二十公尺，自雨花亭至會家冲打靶場為南段，自打靶場至長瀏公路樟樹屋場為中段，自樟樹屋場至湖蹟渡為北段，除北段路線內，自樟樹屋場至茅坡巷東十五路口一段完成外，南北兩段土路，本年均已填築完成。三、續修北大馬路東段：本路全長三千零六十公尺，分東西兩段，自湘江河岸木碼頭起，至蘆園嶺鐵路邊為西段，自鐵路邊至湖蹟渡為東段；兩段路幅三十七公尺，東段自絲茅冲至湖蹟渡一段未修路線，本年度內繼續修築，惟路線挖山填土，工程甚鉅，本年內次第完成。四、修築新河飛機場馬路：新河飛機場，自上年擴大修築後，在此設站，惟機場距市甚遠，運輸極感不便，由新河至城角碼頭，全長二千六百餘公尺土路，曾於上年填築完成，路面鋪砂，及外岸人行道，植樹帶等工程，均於本年度內繼續修築完成。五、加寬瀏城橋橋面並接修東十一路：天心路之北段起，經瀏城橋至長潭公路口，為中央十六路之一段，計長二百六十公尺，自瀏城橋面加寬，改修路面，由長潭公路口經牛皮巷至唵佛林東十一路一段，約

長八百二十公尺，為啣接東大馬路中段要道。本年接修完竣，交通頗稱便利。六、接修中山大馬路：中山馬路，自汽車東站湯公廟街起，經杜家嶺至樟樹屋場前，與長瀏公路東大馬路相啣接，為中山大馬路。路線長一千一百公尺，依照原定四十公尺路幅，提前修築三十四公尺路基，已修至殘廢軍人教養院，一俟該院拆讓，即可拓展完成。七、翻修環城馬路路面：環城馬路，自西湖橋至北門城角碼頭，全長六千六百六十公尺，車馬道寬度為十七公尺，卵石路面，因公共汽車行駛以來，車輛增加，隨修隨壞，且灰塵漫天，路旁住戶，極感痛苦，實有改造路面之必要。本年於路心鋪設柏油路面，為節省經費，暫鋪五公尺，均已鋪好。八、補修市內已成各馬路：市內已成馬路，及接管之要塞路，綿延數十里，因車輛頻繁，路面極易損壞，督飭養路隊，隨時補修。九、督修舊市區內街道：本市舊有主要街道，歷年多已督修完善；偏僻街巷，本年經派員督促，籌款修築完成者，計有紅牆街、怡長街、允嘉巷、瓦屋街、十字街，等十餘處。十、實行徵工服役：人民徵工服役，奉 蔣委員長令：於多令實行，本市於本年成立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主持一切，人民一律服役三日，學生服役十日，不能服役者，每日繳代役金二角，分區指定工作場所，開闢馬路、塘壩，及運銷拉拔等工作，到工服役者約四萬餘人，又徵得代役金二萬餘元。乙、建築工程：一、建築平民住宅：瀏城外第一平民住宅，依照計劃，建

築完成，招人居住，並派員管理，計可容平民三百戶，將煤灰堆棚戶儘先遷住，以期整肅。二、整理舊有公廁：本市舊有公廁凡百餘所，寬大適用者，為數寥寥。經雇工修理者，計達七十餘處，封閉者五處。三、復測市區地形並加釘新市區馬路計劃線號樁：新舊市區地形，及各馬路計劃線，十八年曾測劃一次，市府成立，市區擴大，以要塞為界，一切均有變更。馬路線因情事變遷，經從新規劃，通盤復測一次，加釘中心號樁，並限令市民如有土地物權移轉時，須呈請派員勘定，以免糾紛。四、取締市內建築：市內新建築物，飭由工程人員，會同公安局，隨時嚴加取締外，關於舊有建築物，查有與市容及公安局有礙者，一律嚴加取締。五、運銷環城拉拔：環城馬路及河干一帶，拉拔山積，經調派汽車裝運，舊有拉拔，將告肅清；並指定新市區低窪地段數處，為傾銷拉拔之所。六、完成飛機場堤防工程：新河飛機場堤工一項，前因潮水漲落不時，工作時有間斷，本年加工修築，全部完成。

二十四年份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一、增設市立小學校：本市失學兒童，盈千累萬，原有學校，不敷容納，因於榮灣市增設市立十六小學校一所，並新建市立十五校於北門外蘇園嶺，擴充組織為完全小學。二、擴充市校班次：市立小學，現有十六校，其最多之班次為六班，於學生編級，極感困難，經斟酌情形，分別增加班次。三、整理私立小學校：私立小學，其未盡臻完善者，除經督

促各該校負責人，將校產切實劃分，慎選師資，以重教育外，並責成市督學，嚴密考察，詳細指導，促其改進。四、整理區立小學：原有區立小學校，一律更名區立，經費概指由各區公所統籌支配，已漸有起色。五、調驗教員資格：各小學校教員資格，經先後調驗，其不合格者，概予辭退，以資整頓。六、籌設兒童圖書館：本市學齡兒童衆多，課餘多感無閱書之所，爰會商國術俱樂部，就該部新建房屋，劃一部為館址，由本府酌予補助，已於本年雙十節成立兒童圖書館。七、取締各種補習學校：各種補習學校，多無固定校址基金，每易發生動搖，致令學子中途失學，經嚴切取締，日見減少。八、嚴密教育統計：教育行政改進之根據，端賴精詳之統計報告，為之南針。因指派專員，從事各種教育事項之調查統計，編成圖表報告，以備查考。乙、社會教育：一、籌辦民衆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普及教育之要，唯在注重義務，因就公私學校，擴充民衆學校三十校，並請各機關各學校自動籌設短期義務教育班，救濟失學青年。現據報告，已成立者，共有四十餘班。二、擴充市立各校圖書：市校圖書不多，兒童課餘生活，頗形枯燥。經酌量增置最新出版之兒童基本圖書，分發各校，以供涉獵。

二十四年份財政概況 甲、財務行政：一、編造二十三年度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二十三年度終結，將市地方收支，及省款補助，造具決算。比較收入，雖較往年短



細，而開支尚無超過虧欠。二、編造二十五年年度概算併將市教育經費編列地方整個預算：查市教育經費，原係獨立，惟以另編預算，於收支情形，不免零碎歧異。故本年編制二十五年年度預算，遂為整個之編列以統一顯示地方財政之全部狀況。惟教育費收支，仍由市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經理，保持獨立原狀。三、設立市財政委員會：財政事項，經緯萬端，非集思廣益，不足以言整理。經制定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組織市財政委員會，請黨政各機關推定代表，並聘請地方公正士紳為委員，計劃財政事宜，以示公開。四、整理房租收入：徵收捐款，最難得其負擔之平均，本市房租，輕重不等，且警捐、學捐、乞丐捐、消防捐，均出自房租，而徵收不統一，困難諸多。因會同房租整理委員會，亟謀整理，統一徵收，公開支配，以昭平允。五、嚴密檢查印花：印花稅為國稅大宗收入，亟應認真稽查，因依照印花條例，派員切實檢查，先後查獲違反印花條例案件大小五百餘件，依法移送法院審理罰辦。六、徵收電燈費附加：此項附加，係按電燈公司電費，每度徵收六厘，為整理本市街燈之用。計全市經理裝配之電燈，統計達三千餘盞。七、取締各種紙幣：市面雜色紙幣，流行頗多，殊足影響人民生計。除財部有案者外，已一律查禁，勒令收回，雜鈔已將絕跡。八、清查各項地方附稅：市縣劃分已久，而地方各項附加稅款，未能悉數劃定，經照章派員向長沙縣政府財政教育各局，逐項清查，將契稅附

加、中捐、田賦附加，接收保管。

## 一 長沙縣

據縣長黃崧輔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長沙縣於二十二年，開始舉辦地方自治，將全縣劃編十區，二直轄鎮，一百四十六鄉鎮。二十四年，復呈准縮編為六區，一直轄鎮，並委定區鎮長，八月，召集新委各區鎮長會議，編定區域，限期成立區公所，區以下更劃為六十三鄉，一普通鎮，選委鄉鎮長，成立鄉鎮公所，製發冊表門牌圖記，督飭依法編戶，填釘門牌，同時舉行查口，以次確定戶長，推定甲長保長，組設保長辦公處，至十二月底，一律辦理完竣，隨即分區派員實地抽查。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十鄉	文昌閣	廿四年八月十五日	雷助華
第二區	十一鄉	栗梨市		辜天祐
一普通鎮				
第三區	十二鄉	麻林橋		李筆青
第四區	十鄉	橋頭驛		黃磐宜
第五區	十鄉	新康市		張光熙
第六區	十鄉	馬頭壩		周光華
直屬靖港鎮				任元鈞





偵緝隊長……何正(咸端)

隊 附……郭漢卿

第一分局長……彭世烈(亞雄)

事 務 員……唐先晟

第二分局長……易揚翼(風梧)

事 務 員……曾仲堅

選定中心工作 長沙縣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

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編查保甲戶口 依法編戶查口完成 廿四年十二月

區鄉保甲組織

籌建縣倉 由縣積穀臨時管理 廿四年十二月

委員會擬具建倉計

劃圖樣及預算呈准

施行共建縣倉一所

分倉三十所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長沙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449,798
各 項 附 加	385,908
各 項 捐 稅	8,000

公 產 收 入 47,403

雜 項 收 入 2,400

補 助 收 入 6,120

歲出預算 長沙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449,798
黨 務 費	11,400
行 政 費	63,439
公 安 費	197,344
財 務 費	4,368
教 育 文 化 費	139,889
建 設 費	7,810
公 益 費	8,670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16,817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份教育行政事項

其重要者如下。一、籌辦短期義務小學。二、整理縣區教

育經費。三、規定區款領用手續。四、整理私立小學產款

。五、慎選小學師資。六、緊縮一切開支。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經費，計一四六四〇元，係由田賦附加、契稅附加、中捐、房捐、學產田



租、房租、及學費等項收入。區有經費，計一二五六四四元，係由田賦附加、中捐、屠宰稅、房租、竹木學捐、祠寺廟產，及公私會提款，與學雜費等項收入。兩共收入二六七二八四元。支付概況：中學校經費。占百分之一，三一；小學校經費，占百分之三四，九八；補助私校經費，占百分之三九。一二；行政經費，占百分之一二。四〇；社會教育經費，占百分之五。六五；義務教育經費，占百分之三。〇〇；其他教育經費，占百分之三。五四。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初級中學		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1	2400.00	20	86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1	2300.00	6	30								
	私立												
	公立	7	7010.00	24	370								
	私立												
	公立	26	44594.00	130	1380								
	私立												
	公立	16	56902.00	101	1504								
	私立												
	公立	23	38022.00	143	2240								
	私立												

合計	其他		務小學		短期義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計	488	1138	97	1138	30	433	499	433
	182590.00	349570.00	11640.00	3200.00	97674.00	86328.00	97674.00	86328.00
	1204	2490	97	30	925	1014	925	1014
	19680	43692	3880	1500	16930	16672	16930	16672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一切進行，共成立三十班，學生一千五百名。二、經費籌措方法：由本縣田賦內附加一角，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三、分布區域：第二區，至第六區，每區內各設六校。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縣立民衆教育館，原設六館，除第一館以館址發生問題，暫行停辦外；其餘第二至第六館，仍舊進行，每館內計分教學、講演、閱覽、生計、遊藝、等部，每館每期經費洋四百四十三元二角二分，由教育局支給。





二十年四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  
 項：一、舉辦情形，每區由縣府委督修員一人，督促人民，修建塘壩。每月發給薪資五十元，伙食快馬在內，其費用由縣農會一五農林經費內開支。至督修員服務規則，由縣府擬定頒發。二、修濬計劃：凡稻田自栽插日，至收穫日，如塘壩所蓄水量，不能敷九十日之灌溉時，即應新建塘壩，或修濬之。其在山冲或壩中有水可接，及田壩有浸水處，應即新建塘井。與農田灌溉，及飲料用水有關之塘壩湖沼泉井，無論公有私有，不得填廢。其已淤廢崩壞之塘壩泉井實成所有權人，一律修建。三、辦理成績：二十四年修築之塘，共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口，壩三千八百三十七座，其未竣工者，擬於二十五年，繼續修整。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西鄉金牛嶺。二、原植株數：六百九十八株。三、培植情形：以人工分別培植：四、成活株數：全活。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六年一月。二、現有苗圃數：現有苗圃四處，第一區鐵爐坡，第二區素營嶺，第三區學堂屋場，第六區金牛嶺。三、合計面積：共五十九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各圃現有苗秧，計一年生七百五十萬株，二年生四百八十萬株，三年生一百三十萬株，四年生六十萬零零一百二十株，合計有一千四百二十萬零零一百二十株。五、私立苗圃：共三十七所，共設立地址，主辦人姓名，以及現有苗秧數，一併調查如次：

區域	地址	地名	主辦人姓名	現有苗秧數	備考
一	洞田舖	吳家灣	楊保珊	一、〇八、〇〇〇	
一	三聖廟	蔣家灣	張桂生	一、〇五、〇七、〇〇〇	
二	湘陰港		熊瑞生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瓦湖		胡南卿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鄧家巷		陳鳴岡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橫冲		王福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吳公塘		陳瑞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石燕舖	石門冲	劉鴻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嵩山寺		張榮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團頭河	樟木園	孫寅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金塘	第栗嶺	趙自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金塘		孫桂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湘陰港		熊瑞生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羅家堰		羅華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郭家老屋		史文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燕江		周元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脫橋甲	清水塘	饒少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羊結冲		鄭連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湯公嶺		胡受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靈佑廟	高冲	龍德桂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白馬廟	麻嘴	楊清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南陽廟	蔭山嘴	李玉生	一八〇〇.八〇
三	和尙橋	張老屋	彭彩華	一、二五.五〇
三	脫甲橋	東山源	喻東波	一、四〇.三〇
三	安沙		馬信梅	一、二〇.〇〇
四	香王寺		馬信梅	一、〇七.八五
四	霞凝站	農園	徐月恆	一、三〇.六五
四	橋頭驛	楊泗廟	黃保德	一、二七.〇〇
四	竹瓦橋	范塘坳	余得勝	一、〇八.五〇
五	黃土壩	蕭家巷	劉自狄	一、三〇.三〇
六	牌樓冲		梁領文	一、八五.四〇
六	牛婆塘		廖二貴	一、五〇.八〇
六	梓皮塘		徐漢光	一、〇〇.九〇
六	長茅嶺	斑竹塘	張寶山	一、四〇.六〇
	合 計	三四所		一、一四.〇七

丁、農村合作成結：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現有社數，計信用合作六十一社，消費合作三社，職工生產一社。三、現有資本數：計信用合作四千一百二十八元，消費合作二千八百九十五元，職工生產合作，七十元。四、資本來源：純由社員集股。五、現有社員數：計信用合作社一千二百四十人，消費合作社一百六十九人，生產合作社十五人。六、二十四年份盈虧概況：各信用合作社均有盈餘，消費及生產合作社，營業平平。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一、農會：縣區鄉各農會，均於民

國二十年三月成立，現正籌備改選。二、林業公會：由縣府呈准建廳立案者十所；除百祿、南路、兩會，集股植樹外，餘僅保護原有樹木。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永災慘重，各項糧食，均較常年歉收，穀、黃豆、蕎麥、等，平均收穫量為六成強。又冬季因連月雨雪，豆麥有多數未及收割者，或已收回而無太陽曝曬致霉腐者，各區皆是，致農村經濟。大受影響。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 記
品名 收穫數	品名 收穫數	
粘 穀 3737.736	小 麥 350	
	泥 豆 4.870	
	蕎 麥 50.980	
	芝 麻 830	
	黃 豆 86.340	
	紅 薯 270.117	
	高 梁 60.892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本年公安局緊縮為兩課。兩分局，一偵緝隊，共有警官十四人。長警四十四名，探巡邏制。全年被獲匪犯馬鳳祥等三十二名，刑事犯八十五名，逮警七十八名，私宰三十一名，被救護人民一百

七十五人，完成市鎮公廨五所，修理步槍三十桿，并補充手槍八桿。加強冬防巡邏力量，頗收成效。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全部預算。共爲一二·九三九元六角，實收一二·七一九元四角二分，實支之數相等。其來源：一爲省支俸給。共一·七二八元，一爲地方附加，共一〇·九一一元六角，一爲提留三成違警罰金，共一七五元八角。

所轄分局所及其現況 第一公安分局，設第五區靖港市，局長一、廳委，事務員一、局委，長警十名，巡邏縣屬四五兩區。第二公安分局，設第三區春華山，局長一、廳委，事務員一、局委，長警十名，巡邏縣屬二三兩區。

### 二 湘潭縣

據縣長劉紹誠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潭邑爲湘省提前舉辦自治縣份之一，於民國廿二年四月，即已劃定自治區，計全縣共劃爲十區一直屬鄉，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始將全縣鄉鎮區域，縹編就緒，第一區編爲四鎮，第二九兩區編爲四鄉一鎮，第三區編爲六鄉一鎮，第四區編爲三鄉三鎮，第五六十等區，各編爲五鄉，第七第八兩區，各編爲四鄉，合計十區，共編爲十鎮四十鄉。至二十四年一月，奉頒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及限期進度表，遵即遴

委朱贊臣等五十人，爲全縣鄉鎮長，開會講習，並召集各區長，開編組保甲會議，先後五次，商討保甲編組事宜。現全縣戶口，業經清查告竣，各區保甲，亦已編組就緒，計全縣十區一直屬鄉五十鄉鎮，共編爲二百八十九保，二千零零四甲，委蘇伯恭等二百八十九人爲保長，由各區委任譚桐生等二千零零四人爲甲長。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日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文華鎮雨 十六總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篤杰

第二區 湖鎮東平 鎮靈山鎮 縣商會 邱韻清

第三區 株州鎮白 關鄉清水 鄉昭陽鄉 易俗河 黃良瑜

第四區 蕪花鄉 陽溪鄉雲 鄉空靈鄉 石洪鄉忠 信鄉易俗鎮 朱亨 王先詔

黃龍鄉建 同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寧鄉韶華
黃龍鄉九 鬻水壩	雲湖鄉寧 田鄉清溪 鄉白衣鄉 姜畚鎮	石鄉連南 鄉龍泉鄉	青山鄉永 慶鄉石鼓 鄉大安鄉	碧泉鄉漢 城鄉日華 鄉太平鄉 隱山脚	天馬鄉花 鄉白鹽 鄉曉霞鄉 石門鄉	鄉朱亭鎮 淦田鎮三 門鎮
全張謙	全謝繼蒼	全吳洞	同朱靜齋	全石定祚	同馬元珍	

直屬霞城鄉

華鄉南谷  
鄉仙女鄉  
正心鄉

本城對  
河霞城  
全袁  
茨

縣政府之組織

湘潭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 表：
- ▲縣長……劉紹誠（仲和）（廿三年三月三月十六日任職）
  - 秘書……尹乾昕（曉東）
  - 科長……李鴻鏗（勁柏） 彭升堂（級三）
  - 科員……傅牧生 陳桂馨
  - 彭健生 朱協平
  - 劉大澤 胡錫之
  - 翁廣彬（炳瑛） 連兆安
  - 黎丕武
  - 職員……劉康康 羅光楚
  - 王昇行 賀賜卿
  - 劉長齡
  - ▲教育局局長……王洪波（韻柏）（民國廿一年八月任職）
  - 課長……言志超



課 員……蕭貽鑫(桐生) 張嶽岫(季平)

縣 督 學……唐先兆(廉灼)

劉修麟(繼莊) 彭銘信(劭浩)

盛澤坤 吳衷濟(曉和)

庫款經理員……王克昌(錫藩)

管卷兼書記……王世承(瑞麟)

收發兼書記……王廣卿

監印兼書記……萬君濬

會計員……馮漢屏

庶務員……王恕佳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任職)

▲公安局局長……劉建猷(南亭) 劉家修(揚菴)

課 長……吳文詒(讓三) 趙純武(雄州)

督 察 長……歐陽舜聰

課 員……張是億(明誠) 陳仲迪(華吉)

督 察 員……劉條齋(建君)

一分所所長……黃靖南

二分所所長……王貽楨(竹友)

三分所所長……蔡國鈞(杏蓀)

會計事務員……陳增旭(肇準)

事務員……齊漢(廉清) 劉漢秋(奇善)

密查員……葛雄(循侯) 黃天棟(榮生)

巡 官……周國斌(紹卿) 晏 沅(芷秋)

劉玉生(建猷) 張立中(祖立)

劉尙珍 張緒發

書 記……賈全珍(紫琦)

▲財政局局長……羅健仁(養吾) (二十年五月任職)

劉保田

課 長……黎樹滋

義勇隊 員……朱慕禱(書林)

課 員……萬鍾珍

收發管卷員……許詠初

書 記 員……龍漢卿

選定中心工作 湘潭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整理積穀建築 第一步催收增籌 增籌各級倉儲

並令縣倉已貸放 積穀建標準限

之谷統限二十四 度已於二十五

年十月底以前歸 前竣事惟建築

倉縣倉未塞足之 倉廩正在進行

谷依第三屆行政 會議按全縣田畝 中不日即可告

每畝捐谷一升各 竣



鄉鎮倉貸放之谷  
統限十月底掃數  
歸倉第二步清查

整理各鄉鎮倉歸  
倉期屆由各區長  
初次盤查再由縣

府派員復查各區  
就區公所所在地

建築倉廩一所其  
經費以去歲旱災

之轉運基金充之  
一、就鄉鎮公所

所在地設國民訓  
練講堂一所設講

演員一人以民衆  
學校教員充之月

支生活費八元  
二、各講演員每

星期至少須召集  
當地民衆訓練四

次區長每兩星期  
就鄉鎮公所所在

地之國民訓練講

預計此項工作  
於二十五年三  
月底可以完成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核定如下表：

堂召集保甲長講  
習一次  
三、民衆學校每  
日訓練兩小時全  
縣公私立小學利  
用紀念週講演保  
甲意義

湘潭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 算 數
各項附加	601,455
各項捐稅	337,352
公產收入	75,271
雜項收入	94,130
補助收入	82,539
歲出預算	112,168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604,455
黨 務 費	59,162
行 政 費	27,198
湘潭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公安費	208,513
財務費	18,623
教育文化費	141,294
建設費	27,642
公益費	39,291
債務費	65,761
雜項支出	42,903

### 三、教育

####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1. 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本縣公私小學，達千餘校，上年度旱災慘重，學校因之停辦者二百餘校，尤以第二、第七、第六學校停辦者為最多；就學兒童，亦因之大為減少。本年秋季收頗裕，停辦者嚴加督促，按時恢復，關於區款，並切實加以整理。公立小學，除原有數目外，增加普通小學十餘校，並增設短期小學三十校。2. 獎勵充實學額：規定各校學生，至少須滿二十五人，方能成班，如不足額，則酌減經費，或歸併他校。如超過三十五人以上者，每名由區加津貼一元，多至五十人為限。實行以後，較前年增加學生二萬以上。3. 舉辦義務宣傳週，辦理兒童年各項工作。4. 籌設各區單級複式中心小學，作改進小學教育之中心。5. 劃分小學區，以謀教育普及。6. 擴充幼稚園房屋。7. 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及民衆學校各六十一處。8. 籌辦保甲教育：考選訓練專員十人，分赴各區宣傳。9. 完成中學校舍：縣立中學，原係租賃

久繼停辦之益智教會學校為校舍，前年購買縣市之西北距城二里許穀水塘，新行建築，本年由教育局籌措經費，將校舍完成，共支建築費四萬餘元。10. 嚴切取締私塾，並擬具分期整理辦法，次第實施。11. 嚴密舉行抽考：本年下半年，派員攜帶試卷，分區舉行，並將抽考結果公佈。12. 督促各學區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並將研究問題結果具報，13. 取締校長教員資格，並實行懲獎：公私小學，除辦理優良者予以嘉獎外，其餘校長教員，應予撤換者撤換之，應予懲戒者予以懲戒。14. 擬設農村師範班，及縣立女職校：因上年旱災之後，農村經濟，萬分艱窘，開辦及經常費無法籌措，延未着手進行。15. 統籌各學區教育經費，並嚴密稽核預決算。16. 隨時派員分赴各學區，考核教育委員工作，及教育情形。17. 督促各學區簡易女職校，籌設工場，以期農村婦女，具有生產機會，現在各學區，亦多有附設者。

####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甲)

來源：1. 田賦附加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元五角；2. 田賦月息六千元；3. 田房租息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六分；4. 契稅附加八千元；5. 學費六千八百元；6. 雜捐抵補四百另三元二角；7. 其他二千六百元；以上各項收入，計一十二萬五千六百餘元。(乙)支付：1. 縣立幼稚園二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2. 縣立初小一千一百三十六元四角；3. 縣立高小三萬另六百六十一元六角；4. 縣立中學二萬另一百元；5. 簡易女職五千四百元；6. 社會教育六千三百九十四



元五角；7.各區義務教育津貼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8.教育行政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八角；9.田莊經費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一角；10.教育局臨時費六百四十元；11.雜支一千三百六十元；12.債息一萬一千二百元，13.預備費五千元；以上各項開支，計一十四萬三千七百餘元。收支兩抵尚虧一萬八千餘元，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均以九折發給。區教育經費：(甲)來源：1.田賦附加九千餘元；2.屠宰稅附加八千六百餘元；3.雜捐抵補九千五百元；4.縣款補助費三萬六千元；5.田房利息三千七百餘元；6.祠廟會積提款七萬六千五百餘元；私立小學經常費約一十五萬六千元；以上各項，計二十九萬九千餘元。(乙)支付：1.義務教育二十四萬七千九百餘元；2.社會教育四千七百餘元；3.初級或簡易職業二萬另四百餘元；4.教育行政二萬二千餘元；5.其他八千五百餘元；以上各項，計三十萬另三千五百餘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職業學校	校 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人學數
	公立	私立				
初級中學	公立	1	201,000	24	302	
	私立					
職業學校	公立	10	17,022	65	514	
	私立	11	8,214	47	351	

合 計	短期義務小學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計	579	523	533	10	5	10
私立	171,065	113,796	103,035	28,612	28,560	28,612
公立	1,299	1,186	1,216	68	64	68
計	19,629	14,225	16,688	1,291	661	1,291
私立	1,301	1,186	1,216	2,770	45,302	2,770
公立	25,873	14,848	14,848			

二十四年份短期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奉到籌辦短期小學命令後，即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共同負責舉辦。旋即成立三十級，有學生一千四百八十四人。二、經費籌措方法：短期小學經費，除省款補助外，其餘由各區公所，遵照命令，規定辦法，就地籌措。三、分佈區域：全縣分十學區每區先擇人煙稠密地段，分設三校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概況 湘潭教會學校，民十五年以前，有益智中學，光道女學，及尚德、三育、聖保羅、各高初小學，自北伐軍入湘以後，上項學校，無形停辦，最近全縣已無教會學校。

####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1. 民衆圖書館，於前清末葉設立，有新舊圖書二千餘種，供民衆閱覽；借館員一人，全年開支五百元。2. 通俗講演所，附設圖書館內，設講演員二人，隨時分赴各區鄉市講演，年支經費六百四十元。3. 巡迴文庫，由各區公所教育股辦理，縣教育局每年補助圖書費四百元。4. 附報處設圖書館內備有湘潭長沙津漢京滬各報紙，每日閱報男女，多至百人，少亦六十人；各學區有閱報處百餘處，附設各公私學校，及交通市鎮。5. 民衆學校，全縣一百校，就學人數，達二千五百餘人；每日授課二小時，其經費每校由縣教育局津貼三十元，縣督學視察後，有辦理優良者，並分別給以獎金。6. 民衆閱字處，附設圖書館，由館員負責辦理，年支經費一百二十元。7. 公共體育場，設教育局後，備有各種體育器具，8. 公園設縣府西偏，花木由造林事務所隨時培養。9. 國術

訓練所，設文廟內，其經費由省款開支外，縣教育局月津貼一十元。10. 籌設各區鄉公所國民訓練講堂六十一處，並附設民衆學校六十一校，其經費由編組保甲經費剩餘項下開支（此種剩餘，係由義勇隊附加核減八角，作為辦理自洽，編組保甲經費，而編組保甲，祇需六角故有此項剩餘，全年計七千餘元）；惟民衆學校書籍，由縣教育局發給。11. 考選保甲教育專員十人，分赴各區，定期召集鄉鎮保甲戶長，施以訓練。其訓練範圍，除保甲意義外，並宣傳三民主義，灌輸民族國家思想，闡揚新生活運動真諦，以轉移風俗。經費亦由保甲經費剩餘項下開支。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上年亢旱成災，雖由天久不雨，然塘壩失修，不能蓄多量之水，以資灌溉，實亦一大原因。及奉到修濬塘壩命令，乃令組織修建塘壩委員會，各區設立分會，以專責成。二、修濬計劃：修建各區所有塘壩，限期告成，並飭列表具報。三、辦理成績：各區均感此項工作之重要，與上令之嚴切，尙能如期竣工，並將修濬成績

，列表報查。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對河菊花塘。二、原植株數：三百二十株。三、培護情形：地與縣苗圃毗連，由苗圃林夫培護。四、成活株數：約百分之六十五。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十八年十一月，開辦縣立第一苗圃，二十三年十月，開辦縣立第二苗圃。二、現有苗圃數：現有苗圃二處，一在縣城對河菊花塘，一在九區七里舖。三、合計面積：合計二百二十一畝五分。四、現有苗秧數：各種杉杉扁柏公孫樹梓樟洋槐胡桃等，合計六萬餘株。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民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二、現有社數：十二社。三、現有資本數：共三千九百五十元。四、資本來源（一）社股、（二）借入金、（三）公積金、（四）存款。五、現有社員數：三百五十一人。六、二十四年盈虧概況：各信用社均有盈餘。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一）縣造林事務所一，設林務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辦理全縣造林事宜。其所管苗圃，所育苗秧，每逢春季，無價分發各區種植，以資推廣。現擬于各區設模範林場，並森林公會（興禁山會性質同），專司培護責任，其由私人組設林業公會，自動造林者，計有五六起。（二）縣農會一，設正副幹事長各一，書記一，專司關於農業改良事項，與補助督促造林事宜，各鄉雖成立鄉農會，然經費困難，幾等虛設。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氣候調和，

雨水適中，秋收豐稔。全縣糧食收穫，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記  
 粘稻 5,461.339 紅薯 109.661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本年份公安業務，為強制行人羣左，以免擁擠；厲行禁烟運動，以振頹風；嚴密稽查娼寮旅社，以妨宵小潛滋；嚴懲盜匪，以戢匪氛；舉凡妨害公安及新生活運動事項，均切實取締之。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局原編預算，月支經費三千另二十九元八角二分，嗣因警款積欠過鉅，從二十四年九月份起，經縣府聯席會議公決：將消警隊裁撤，另由義勇特隊指派第二排駐局兼任，每月減支三百八十一元，月實支二千六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分。除省府補助費及局長俸二百元外，餘向警隊兩款徵收委員會支取。前局長程富蔭任內，截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積欠五千餘元，現任局長劉建猷到任，即與商會及前警款委員會各執委，一再籌商，呈准縣政府，加抽房租一月，清償積欠三分之一，並將隊款合併，另組整理房租委員會，從新整理，以期收支適合。在整理期間內，警餉尚不能按月發清，故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止，尚積欠二千四百四十餘元。來源係由地方警隊兩款徵收委員會，徵收房租、車捐、花捐、及旅業筵席娛樂各捐，每月收入，約計二千五百數十元。株洲分所。正在整理中。

所轄分局所及其現狀 湘潭公安局管轄一二三分所，及直轄株洲分駐所，所長人選，由局長充任。

湘潭縣消防事業調查表附

救火種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

救火成績

消防隊名稱 駐在 地 救火種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救火成績

公安局消防隊 十二總後街發源殿 舊式機二部 三五人 義勇一特隊第二排擔任 救火六次

安 一 本縣救濟院 大坂機一部 一二四 救濟院年支二百四十元 同 同

老 和 城內東正街 粵式機一部 七八 公廟收入不敷時向當地 同 同

新 和 城內觀湘門 大坂機一部 九〇 公廟年收七十元 同 同

西 安 城內西正街 全 一〇六 年收房租及公廟款一百 同 同

九 如 下 新式機一部 一三〇 僅有公廟收入 同 同

會 福 下 舊式機一部 九〇 由米業同行攤派經費 同 同

四 慶 中 新式機一部 一二八 僅有公廟收入 同 同

靜 福 上 舊式機一部 一三〇 由藥材行業攤派經費 同 同

集 慶 中 大坂機一部 八六 臨時就地籌款 同 同

同 福 上 全 九三 同 同

永 安 下 新式機一部 一〇二 糧食花行業攤派經費 同 同

坐 西 中 舊式機一部 一二〇 篤敬堂房租金為經費 同 同

篤 敬 中 全 五四 臨時籌款應用 同 同

四 美 上 新式機一部 六八 由本境各商店抽收常月 同 同

公 裕 上 全 一一九 臨時本境募款 同 同

鎮 安 下 舊式機一部 八二 由米業同行攤派經費 同 同

鎮 中 中 新式機一部 七六 同 同

安 上 上 漢造機一部 九八 經費無來源由當地勸募 同 同





書記……孫贊葵  
 ▲財政局長……黃安源(梅林)  
 (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職)

課長……楊維鈞(澤襄)

課員……李雨齋

事務員……黃紹成

書記……唐聲濤(澤農)

▲財政局長……曾吉光(邦謙)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課長……許雙勳(越庵)

課員……李銜熙

事務員……張繩武(伯熙)

書記……唐聲濤(澤農)

▲教育局長……亢雄(誼之)  
 (二十四年一月任職)

課長……崔棟甫(雪堂)

課員……崔蔭良(泳涵)

事務員……何作坤(德生)

產款經理員……伍琦勛

助理員……曾濟羣(壽鏡)

縣督學……魯啓周(樹春) 李元燮(翰菴)

書記……王百良(步南)

選定中心工作 寧鄉縣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

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增籌縣倉積穀 擬具增籌暫行辦法並每區選派增籌委員督促進行 廿五年一月底

加修縣區鄉道 以城區代役金修築各處道路 廿十五年四月半

建築沿城碉堡 加修各處道路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寧鄉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326,841
各項附加稅	219,497
各項捐	70,784
各項收入	26,448
雜項收入	11,112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甯鄉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326,841
黨 務 費	.....



行政費	36,122
公安費	143,045
財務費	5,592
教育文化費	86,026
建設費	2,627
公益費	9,320
債務費	32,887
雜項支出	11,723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根據全縣緊縮方案，減支教育局及各區教育委員行政經費。縣立鄉村師範，本年內僅有女生一班，未招新生，原區立高級小學校共五校，合併為三校，改為縣立。整理各區抽提祠廟租辦法。奉令組織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並籌設短期義務小學三十班。成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教育行政費10,880元（計教育局5,300元各區教育委員會辦公處3,580元），師範教育費6,000元，高小教育費13,120元，初等教育費89,300元（以教育局每期所發津獎各區抽提祠租及各族私立小學經費合計），短期小學費3,780元社會教育費2,200元（以縣立圖書館民衆圖書館區立教育圖書館創設公園及各區附設民衆學校附設閱報處各項經費合計），其他3,800元（以各項津貼指款各項修理費及公產納稅等費合計），

合計129,100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數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鄉村師範	公立	1	6,000	7	46													
職業學校	公立	3	3,400	14	133													
	私立	2	1,840	9	85													
完全小學	公立	2	2,800	10	194													
	私立	4	10,320	41	501													
高級小學	公立	4	10,320	41	501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615	79,200	881	21,868													
	私立	102	10,120	114	3,293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30	3,780	30	1,617													
	私立																	
合計	公立	653	102,700	973	24,170													
	私立	106	14,760	133	3,572													
計		759	117,460	1,106	27,742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短期義務小學，二十二年奉令創辦，已成立二十一校，二十三年，因經費困難停頓；二十四年九月，奉令設立，復成立三十班，共收學生一千六百一十七名。二：經費籌措方法：短期小學經費，除中央及省款津貼外，餘由縣加徵畝捐。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縣立圖書館一，係二十三年八月，就文昌閣公地設立，經費年支二百元，其書籍除以縣教育會原有者移交外，餘則向各方募捐。二、縣立民衆圖書館一，十八年二月成立，原賃民屋，二十一年八月，遷至西門外武廟，每年經費四百元，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書籍係以前陸續購置。三、區立教育圖書館，係第四區就區有經費項下，於二十三年下期成立。四、公共體育場一，係教育局於二十年開闢，惟因經費困難，對於各項體育器具，多未設備。五、公園一，縣政府於本年上期，以文廟後飛鳳山，闢作公園，廣植花木，修築砂路，建立茅亭，安置石燈，風景絕勝，縣立圖書館，即在其處，遊人甚衆。六、各區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二十一，附設問字處及識字處一八五，附設閱報處四十五。七、新生活促進會，於二十三年九月內成立，原設縣教育會內，現設縣政府。所有新運工作，均遵照總會規定，逐一進行。八、本縣社會教育，急待改進與發展，然以經費無法增籌，故僅能維持原狀。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

項：一、舉辦情形：通令各區，遵章組織修建塘壩委員會，並遴委督促專員，分赴各鄉，督促修建。二、修濬計畫：飭各鄉按照修建塘壩暫行規程第二章第三章各條之規定，按田畝估計固有之塘壩，以數九十日之澆溉為準，分別新建或修濬。三、辦理成績：全縣修復，及新建塘壩，共五千九百另三座。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化龍溪兩岸，及各機關學校之餘坪隙地。二、原植株數：二千二百六十五株。三、培護情形：責成林務專員，隨時培植，並豎立木牌佈告，禁止摧毀。一面仍飭由公安科妥爲保護。四、成活株數：一千四百餘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十九年十月，遵令於東門外購地，舉辦縣苗圃，旋以所購地點，土質不宜，加以隔縣城遠，乃於二十三年春季，遷至西門外驛馬坪。二、合計面積：二十三畝。現有苗秧數：一年生二萬一千六百株，二年生六萬五千株，三年生七萬四千株，四年生一萬二千株，合計十七萬二千六百株。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現有社數：信用合作社。三、現有資本數：三百六十元。四、資本來源：社員自集。五、現有社員數：一百二十二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略有盈餘。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因雨水頻仍，穀產頗受影響，全年收穫，約較豐年少四十餘萬石。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
粘稻	4,213,96	紅薯	1,141,600	
		蕎麥	23,670	
		蠶豆	8,860	
		黃豆	1,48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公安科因事務繁冗，長警不敷分配，二十四年十月，招添長警一班，增設城市甯鄉縣消防事業調查表附

消防隊名稱	駐地	救火機種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本縣消防隊原係城區	城廂各廟宇祠堂	本縣城區分爲八團各	如有火警發生	經費多少不一係	本縣因預防得力去
各團自行組織之某某	及其他公共場所	有水龍一架水槍三根	時由公安科派	由各商店住戶及	年僅發生火警兩次
團救火會自去年實行		又江西會館蘇州會館	遣長警督同城	各會館會員捐資	均未成災損失故少
保甲制度後其救火會		各有水龍一架共計水	區保甲長鳴鑼	設立之	
仍照團區管理名稱尙		龍十架水槍二十四根	糾集各住戶壯		
未更改			丁撲救之		

崗位，督飭員司，認真整訓，嚴切考勤。工作方面，如修整街道，籌設街燈，取締攤担，整理公廁，設置拉圾桶，等項，均已次第舉辦，略具成績。他如查禁牌賭，私宰耕牛，嚴防賊盜，偵緝匪共，查禁反動刊物，協助禁煙，均隨時派警查巡，尙無疏懈。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科經費，除科長月薪七十元，由省款補助外，其餘均由本縣財政局，於地方田賦附加，及城區房捐項下，統籌發給，每月計三百二十元。又本年十月，招添長警一班，每月增加經費八十二元，合計月支經費四百七十二元。

五 湘陰縣

據縣長鄧天演填報

一 政治

廿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自二十四年一月，奉到編組保甲命令，即由前任縣長曾峻，依照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及限期進度表辦理，除區鄉鎮公所



早經正式成立外，當擬定編查保甲經費預算書，呈准備案，並印製表冊，頒發保甲圖記，召集各區長及直屬鎮長，訓示編查意義及法規要旨，施行程序，與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惟因保甲經常費問題，各方意見紛歧，各鄉長保長等以經費無着，咸抱消極。會前縣長亦因之迭請辭職。旋經繼任縣長迭次召集會議，先將保甲經常費，謀一確定方案，更飭各區長，直屬鎮長，實行訓練保長，詳演法規要旨，及編查意義，同時頒發各種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並決定十一月十日起，為全縣清查戶口日期，計截至年底止，保甲編組業已竣事，各鄉保甲戶長姓名清冊，大多數業已交到。綜計全縣劃為七區，一直屬鎮，三十七鄉六百五十三保九十餘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鎮長姓名
第一區	五鄉	文昌閣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張雲鶴
第二區	六鄉	白水站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戴毓亭
第三區	四鄉	李家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樊申元
第四區	七鄉	新市街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黃沛霖
第五區	六鄉	汨羅鎮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荀一範
第六區	六鄉	臨口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劉一燾
第七區	三鄉	南大市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鄭煜
直屬中心鎮	一鎮	縣城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鄭荷蓀

表：

縣政府之組織 湘陰為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會 駿(筱岑)	(二十二年七月任職)
祕書	……會 銜(任夫)	
科長	……王 濟昌(訓欽)	楊兼三(士杰)
科員	……羅 竹賢	會 繁祜(續昌)
	……趙 旭庭	江 伯(平波)
事務員	……楊慶華(佑卿)	鄧佩蘭
	……李均甫	王成翰(若無)
	……劉漢元	
書記	……黃 鈞	胡 奕阜
	……蔡 文	會 廣聯(支伯)
	……曾廣從(益善)	羅炳章
承審員	……陸兆璽(璧生)	
書記員	……薛華麟(陶菴)	
錄事	……王輔之(瑞齋)	楊震初
檢驗吏	……曾伯堂	
▲縣長	……鄧天演(尙堅)	(二十四年十月任職)
祕書	……胡炳文(錦章)	
科長	……秦正誼(輔仁)	張 槩(燾生)
科員	……易齊尙(慕韓)	劉 彝(秉初)



張仁恆(子久) 江伯(平波)



湘陰縣縣長鄧天濱

事務員……楊慶華(佑卿)

鄧佩蘭

吳自修

朱屏彥(本義)

彭 驥(校泉)

書記……謝文哲(濟川)

秦孝思(少師)

何鴻飛

徐惠泉

常泰元

彭祥雲

承審員……李隴榜(季明)

書記員……李春(恆芳)

錄事……張鑑(錦江)

檢驗吏……傅正業

張翼昌(鯤濤)

▲教育局長……彭根浩(巽之) (二十三年一月)

任職)

課長……李錫章(俊文)

課員……陳舜琴(課農)

書記……鄭瑛(應助)

產款理經員……周湘琛(逢吉)

會計……周短齋(效康)

督學……郭璘(敬明)

左成煥(紹屏)

▲財政局長……黃輝仁(重農)

(二十一年十一月任職)

課長……周宗爵(斌臣)

課員……易堂樹(少安)

會計……黃光晉(仲維)

庶務……李質存

書記……向陽(浦雲)

任職)

▲公安科長……王澤寰 (二十三年九月)

科員……黎海濤

事務員……左振邦

書記……唐人偶

彭復漢

選定中心工作 湘陰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修防堤垸

1. 照章成立修防處  
並令各垸選舉正副  
主任及會計同時擬  
定預算及派款方法  
2. 呈請湖南水災善  
後委員會頒發貸款  
3. 各垸應遵守預算  
不得有案外浮收情  
事4. 責令各主任將  
工程狀況每星期具  
報一次夏季防險尤  
宜特別努力5. 各區  
鄉長對於所屬各團  
垸應負監督考察責  
任

1. 修堤擬於二  
十四年十一月  
起至二十五年  
三月底止2. 防  
汛擬自二十五  
年夏季起至秋  
收時止

修建塘壩

1. 遵照建設廳規  
程辦理2. 嚴令各區  
鄉長負責督促務將  
各區鄉範圍內各塘  
壩一律修築完竣列  
入考成3. 由本府隨  
時派員考查照章分  
別獎懲

限二十五年二  
月底一律完成

完成義勇組織  
加緊訓練壯丁

本年除五六七各區  
因水災影響壯丁間  
有流亡外其餘各區  
人民安居聚處擬派  
中尉督練員一人赴  
各區鄉竭力督促其  
已組織完善者則按  
鄉訓練其因事故停  
頓者限令尅日重行  
組織同時並令各支  
隊長共同負責訓練  
於必要時並由總副  
隊長分途考察求達  
到充實地方自衛力  
量爲主旨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湘陰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283,749
各項附加	261,997
各項捐稅	4,084
公 產 收 入	48,229



難項收入 20,022  
補助收入 4,440  
歲出預算 湘陰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費
合 計	333,749
黨 務	9,800
行 政	34,270
公 安	192,672
財 務	15,288
教 育	62,625
建 設	4,580
公 益	5,440
債 務	.....
雜 項	8,974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湘陰教育局綜理全縣

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宜，內分二課，各設課長一人，第一課由局長兼任，共設課員一人，書記兼收發一人，又設湊款經理員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縣督學二人。此外設有教育計劃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各十一人。全縣劃爲七區一鎮，每區鎮各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各區鎮教育行政，原有公私立高小十八所，初小

九百六十五校。邇年災患頻仍，收入銳減，高小縮爲十三所，初小僅開五百三十九校，現正從事整理，以期次第恢復，並倡辦民衆學校，推廣社會教育。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歲收計五萬八千八百餘元，其來源以前興賢堂詩禮堂遵照部令劃分之田租爲大宗，餘爲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及房租，土租，雜稅，魚利等；每年開支，除教育局局內行政及田庄修培用費外，其餘概作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每年共支付銀七萬七千餘元。區有經費，歲收十五萬七千餘元，其來源爲勸捐，穀米捐，屠宰稅，置產捐，祠產寺廟提款，豬捐等；每年開支，除區內教育行政，及補助區立私立各小學，及私立職業學校津貼外，其餘概爲辦理初小及民衆學校經費。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職業學校	初級中學		學校別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1	1	1	1	5,000	10	50
私立	1	1	1	1	1,067	9	74
私立	1	1	1	1	720	3	18



全完小學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1	967	6	102	8	14,842	51	472
私立	5	5,460	23	244	5	5,460	23	244
合計	6	6,429	29	286	13	20,762	74	716
合計	10	13,148	40	524	30	8,100	30	1,500
合計	598	198,586	988	25,29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湘陰奉令辦理一年制短小三十級，經計委教委聯席會議，決定設立地點，並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督促辦理。每級一班二班不等，共有學生一千五百零九人。二、經費籌措方法：除省款六成外，暫於初小獎金三千元，及教育局預備費二百四十元項下挪用。三、分布區域：一、二、三、四、五區，各設四級，六、七、兩區，共設七級，中心鎮三

級。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本縣教會學校，僅縣城北正街福音堂初小一校，學生六十餘名，已呈准備案，開辦以來，無多進展。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縣教育局附設民衆圖書館一處，民衆半日學校二處，民衆夜學五十七處，民衆學校五處，民衆識字處一百七十六處，民衆閱報處，各機關各學校均一律附設，共約五百餘處，縣城民衆教育館，正在籌備中。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湘陰農林事業，除修建塘壩，列爲中心工作，已於中心工作進行表內詳述外，其餘各項進行概況如下：

甲、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仰高山。二、原種株數：三百二十株。三、培護情形：本縣有林務專員一人負培護之責。四、成活株數：三百株。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現有苗圃數：縣城共四處，望林園東西二圃，城北外板凳形山坡二圃。三、合計面積：六畝零四。各圃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一千五百株，二年生二千三百株，三年生九百一十株，四年生一千二百株，合計五千九百一十株。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現有社數：八十二社。三、現有資本數：四千六百六十三元。四、資



本來源：自集。五、現有社員數：二千二百二十一人。六、二十四年份盈虧概況：公積金結存四百四十六元，公益金存二百二十三元，儲金四百五十六元。

###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湘陰瀆臨洞庭，地勢低窪，本年入夏以後，淫雨連綿，洪水成災，沿江區域，多被水淹，西北圍垸，潰決過半，田畝衝毀甚多，糧食收穫銳減，災情慘重，較之辛未年有過之無不及！統計全縣稻穀收穫，約常常年之六成，即各項雜糧，亦因受雨水影響，生產減少，經調查二十四年度糧食盈虧情形，計全縣虧食穀八十餘萬石，現正設法救濟。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2,286,639	紅薯 746,200	
	泥豆 53,000	
	芋頭 30,510	
	蕎麥 5,500	

### 五 公安

####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湘陰公安局已改爲科，二十四年之作業，舉其概要如次：(一)本縣街道，歷久未修，交通不便，已擇要飭將秀東秀西鎮朔門十字豐厚街衙正街陰溝疏通，街石鋪平。(二)各處魚攤，一律飭令遷入魚廠，並將魚廠溝渠疏通，鋪以石沙。禁放豬牲，

添置灰桶。取締旅館，飯店，飲食務期清潔，以保持公共衛生。(三)添置街燈，以便行人；抽查戶口，檢查旅館飯店輪船划戶，以防宵小潛踪。(四)凡屬新生活運動應興應革之事，均切實執行。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湘陰公安科經費，每月向財政局收入二百元，商舖捐收入七十二圓，作爲職員長警夫役及辦公費用，每月共支出二百七十二圓，收支兩抵，並無盈虧。

#### 湘陰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消防隊名稱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人員數	經費數目	來源
消防公所	三閩寺	土龍三條	委員 鄉租四十	本年未發	洋龍一條 四人石 現火警
					手龍一條

附註：本縣無消防隊之組織，消防工作臨時召集雜業工會全體會員擔任。

### 六 平江縣

據縣長向大偉瑣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平江於二十四年元月，奉令編組保甲，期與湖南省保甲法規融合，將所屬區鄉鎮保。緊縮區劃，原定是年六月，將清查編組工作，全部完成，詎至四月，徐匪彥剛竄據縣東北境，閉邑懸然，

保甲編組，遂亦停頓。六月，徐匪遠颺，復令各級自治人員，加緊工作，九月，組設清鄉善後委員會，派遣委員馳赴各區，協助區鄉鎮長，努力編組，年終，全部肅事，計全縣劃分五區，共轄二十一鄉、一鎮，二百二十七保，五千七百六十四甲，業經造具全縣戶口統計表，暨區鄉鎮長姓名清冊，呈奉省府核准備案。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 區公所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  
名稱 鄉鎮 所在地 姓名

第一區 五 縣城北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鍾濟宇

第二區 五 長壽街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李九思

第三區 三 安定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孔慕周

第四區 四 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鍾期瑞

第五區 五 梅仙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秦穆

縣政府之組織 平江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周仲衡（逸幸）（二十二年八月任職二十四年九月卸職）

秘書……李楚甲（稻村） 詹行祐（之吉）

科長……周少溪（叔仁） 晏華夏

科員……譚沐（銘芝） 廖仁育

科員……鄧攀柱（亦然） 張商甲

事務員……羅亨吾（羅英）

李柱湘 董君策（漢庭）

吳潛民 廖勤和

周君文 周文樓

黎文麟（明海） 王文季（四輔）

單先午（後六）

承審員……蕭仲英（棟卿）

司法書記員……周鶴天（樂謙）

錄事……劉雲程 譚輝校

合作指導員……朱郁周

度兼衡檢定員……王徵泰 任職）

縣長……向大偉（英華）（二十四年九月

秘書……曾澤芬（味腴） 關俊（文逸）

科長……王開元（硯農） 鍾國華

科員……譚沐（銘芝） 向浩（澤加）

向鍾瑞（瑣璋） 廖開禮

事務員……向鍾靈 黎文麟（明海）

歐陽輝（秀峯） 饒士霖

彭純（靜民） 董黨仁

侯景育（少游） 蘇民望

李繼堯 蕭仲英（棟卿）



司法書記員……周鳳藻(郁哉)  
錄事……李霖(澤均) 劉堯文

合作指導員……朱郁周  
度量衡檢定員……王徵泰

▲教育局長……喻蒼霖(二十二年十二月任職)

課長……劉克林

課員……孔慕農

產款經理……周省三

書記……周厲彬

▲財政局長……魯植基(二十二年元月任職二十四

六年月卸職)

課長……何介圓

課員……王炳焜(任勛)

文牘……李懋賦(俊章)

辦事員……朱遠程(準予)

公益捐經收員……魯興堅(葆蓀)

▲財政局長……周扶雲(二十四年六月任職)

課長……周師亮

課員……黃幹寧

文牘……李懋賦(俊章)

公益捐徵收員……何介圓  
辦事員……朱遠程(準予)

選定中心工作 平江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整訓換戶義勇隊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一、由縣長親赴 縣屬各鄉每鄉集 二月底

合壯丁精神訓話

一次二、請清

鄉善後委員會各

委員率同各機關

職員分途出發按

保召集壯丁講演

赤匪罪惡以及組

織保甲自衛之意

義三、由義勇

總隊部督飭各支

隊以中隊為單位

按隊訓練三月教

以軍事上之基本

動作

完成保甲之編組

一、派遣清鄉善 民國二十五年  
後委員分途出發 二月底





各鄉按鄉召集保甲長三對之訓練，教以組織保甲清查戶口之辦法，並附帶予以倉儲禁煙造林水利各項常識，俾督飭所屬切實推行。二、對於戶口之抽查，除督飭各區鄉鎮長切實復查外，由縣長親赴各地抽查戶口一次，以昭覈實。三、縣長於出巡時，深入民間查詢保甲長之賢否，其賢者予以嘉獎，其不肖者予以嚴懲，使之警惕。四、督飭各區將保甲之編組辦理完竣，造具戶口統計表，鄉鎮略

圖表轉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平江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14,329
各 項 附 加	119,580
各 項 捐 稅	16,180
公 產 收 入	3,389
雜 項 收 入	5,180
補 助 收 入	.....
歲出預算 平江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呈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163,437
黨 務 費	6,088
行 政 費	26,662
公 安 費	86,934
財 務 費	4,452
教 育 文 化 費	34,186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3,560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1.635

三 教 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平江教育，在昔尙稱發達，自民國十九年赤匪盤踞全縣數月，教育遭其摧殘，幾至絃誦絕響。年來漸次教平，始逐漸恢復。至民國廿四年下期，全縣計有私立啓明女子簡易鄉村師範一所，公立完全小學七所，簡易職業學校五所，各區初級小學四八九所，短期小學二十二所，民衆夜學校二十四所，民衆圖書館一所，民衆閱報處四十所。以本縣幅員之大，人口之衆，雖有上述如許之學校，而向隅不得入學者，爲數仍多。教育局極力擴充推廣，因受天災人禍，及裁減稅捐之影響，教育收入稅減，原有之學校，自二十三年度起，經常費減爲七五折，自二十四年十月起，教育行政費再行八折，維持原狀，尙感不能；而各區學產，亦因災害連年，收成歉薄，學校經費，幾不能維持。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一、縣教育經費，縣有教費，因水販餘利捐之裁撤，依二十四年度預算，收入二九、五五五元，其來源如下：田賦附加，一四、〇六七元；契稅附加，七〇〇元；屠稅附加，一、九〇〇元；田租，三、〇〇〇元；房舖租，一、〇六七元；雜捐收入，三、六〇一元；田賦存留，五、二二〇元。支出則爲三二、六九九元，其支配如下：教育局經費，二、三二六元；縣立第一小學經費，三、六一〇元；縣立第二小學經費，

一、一八五元；縣立第四小學經費，九三〇元；縣立第五小學經費，九三〇元；縣立第一女職經費，五九二元；岳郡聯立鄉師補助，二、六六二元；岳郡聯立中學補助，一、〇〇〇元；私立啓明女校補助，一、二一五元；私立慈通商校補助，六〇〇元；私立南安小學補助，一九五元；私立廣育女職補助，三四五元；私立務本女職補助，三四五元；私立敦睦女職補助，一九五元；各區教委經費，一、二七五元；縣教育會津貼，九六元；民報社補助，二四〇元；民衆教育經費，六〇〇元；各區初級小學補助，三、三〇〇元；雜支，九、八一四元；預備金，一、二四四元。以上收支相較，歲出不敷達三、一四四元，現經呈准層峯，恢復二十二年省委出巡核減之教育經費出賦附加二角一分，以資抵補。二、各區教育經費：本縣自民十五以後，災禍迭乘，各區教費整理，至屬不易。現在仍未能歸區統籌支配。區有經費，依二十四年之統計，爲五一、五八〇元，其來源大都爲田租，及房舖租金。支付情形，類皆用之於教員薪俸，由各校經理，負責支付，年度終結，懸單公佈，遇必要時，由教育局指派教育委員，加以審核，以期款不虛糜。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人數	學生數
-----	----	----	------	-------	-----

合 計	鄉 村 師 範		職 業 學 校		完 全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短 期 義 務 小 學		其 他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計	548	89,249	1,615	14,726	186	35,943	412	1,165	10,434	24	2,880	24	600
私立	186	35,943	480	4,294	3	5,904	362	1,086	8,172	22	5,940	22	990
公立	412	53,306	1,165	10,434	4	8,390	3	5,904	27	27	27	27	27
私立	1	2,800元	9人	60人	5	11,665	33	33	542	33	33	33	33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本縣短期義教，二十四年度，上令規定開辦三十班。教育

局奉令後即着手籌措經費，分割學區，登記教員，購辦校具，自二十四年八月開始籌備，至十月中，即已開辦二十二校，其餘八校，因適時地方不靖，師資缺乏，未獲即行成立，擬於二十五年上期，再行開辦。又本縣之短期小學，因各地方情形不同，一部分採上下午之二部制，總計學生有九百九十名。二、經費籌措方法：本縣丁浩劫之餘，地方行政費及教育費，均極拮据，驟增鉅款，籌措匪易。二十四年度地方負擔之百分之四十，係就地方食糧轉運基金內，借用三千元，於二十五年度縣地方經費內籌還。三、分佈區域：第一區十八校，第二區一校，第三區二校，第四區一校。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本縣教會學校，有循道會設立之培元完全小學一校，天主堂設立之初級小學二校。培元小學，創於民國前一年，中因兵災匪禍，停頓數年，民國二十年，恢復開辦，已呈准立案，現有學生百餘人，採多級單式編制，施教方法，悉依政府法令，尙少宗教色彩。天主堂設立之初級小學，明原小學設縣城，育材小學設邑東長壽，亦經呈准立案，辦法遵奉政府法令，亦少宗教色彩。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化裝講演團：本縣有化裝演講團二所，一設縣城，一設長壽，縣城之一所，成立於民國八年，內部雖屢經改組，而未嘗停頓，現在每逢國慶或國恥紀念日，仍由該團編劇表演，以喚醒民



衆。長壽一所，成立於民二十年，亦時編劇表演。兩所經費，除由黨政機關略事補助外，概由團自行籌措。二、民衆閱報處：本縣民衆閱報處，現達四十餘處，分佈縣城及各鄉鎮，其歷史有民國以後即已成立者；附設於短期小學之各所，二十四年始成立。其中規模較大者，當推教育局，縣黨部，縣商會，及福音堂附設之各處，經費由黨政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負擔。三、民衆圖書館：本縣民衆圖書館，創辦於民十七年，十九年平江被匪攻陷，房屋圖書，均付劫灰。民二十一年後逐漸購置圖書，計劃恢復，因限於經費，無力建築館屋，乃採館外閱覽辦法。至本年就教育局房屋，提出一部份，正式成立，館內館外同時領閱，年支經費六百元，由縣教育經費內支付。四、公共體育場：本縣公共體育場，民元後即已設立，惟地址略有變更，現已確定於城南之景福山，設有各種球場及單杠等，經費向無的款，由教育局就民教經費內支給之。五、新生活運動：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於民二十三年五月，工作尙稱努力，清潔檢查，街道打掃，牌賭鴉片之查禁，不時舉行，經費由縣屬各機關分別負擔。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本縣奉令修建塘壩，已遵照上項規程第三項之規定，分別組織縣會，及各區分會，共策進行。二、修濬計劃：本縣原有塘壩，計八千餘，因連年匪禍，

諸多崩圯。失於修整，以致五十餘萬畝之田，全恃天雨，以爲蔭注，一遇亢旱，無法救濟。本年僅專就原有塘壩，加以修濬，俟下年再行斟酌情形，另行建築。三、辦理成績：本年修濬之塘壩，計塘一千四百五十八口，壩五百四十二座，如無奇旱，能敷田畝總數九十天之灌溉。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二年開辦二社，二十三年開辦八社，二十四年開辦五社。二、現有社數：十三社，停辦者二社。三、現有資本數：1,013,121元。四、資本來源：股本及儲蓄。五、現有社員數：330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盈33,211元。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三四月之間，徐匪彥剛，竄擾縣屬東北境，閩邑騷然，民不安居，以致耕種失時，田多荒蕪。迨徐匪遠颺，始能補耕栽插，詎五月復遭水患，以致收成歉薄，較之豐收年份，約僅十成之六，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 糧	(單位石)	雜 糧	(單位担)	附 記
粘 穀	1,179,639	紅 薯	699,201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本縣無公安局科之設立，關於街道之清潔，及秩序之維持，均由政務警察負責辦理，但政警名額僅兩棚，又兼辦法警事務，故公安業務，未能進展。

平江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經濟數目  
 名稱 類及數目 人數及來源 救火成績  
 平江縣 平江縣 水龍一架 六十 每年實習 救火四次除  
 救火隊商 會 水槍五桿 人 及整修各 景福亭火警

項用費約 七十元由 商會開支  
 其餘三次由 各隊施救動 作敏捷均未 成災

萬壽宮 本城上西 水龍一架 山江 每年實習 救火四次每  
 救火隊 街萬壽宮 水槍四桿 西旅 及整修用 次火警均會  
 平商費約五十 同商會救火  
 店每十元由萬 隊施救  
 店派 壽宮公款 一人 開支

計三 十人

附註 南城團原組織救火隊，有水槍八桿，近已併歸平

江縣救火隊南城組。

七 瀏陽縣

據縣長王英兆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編查保甲，為本縣  
 中心工作之一，為縮減經費開支，曾將原有自治區，自十  
 一區縮編為四區一直屬鎮，二十鄉鎮，已委區鄉鎮長，並  
 自二月一日起，頒發保甲表冊，分令各區，依照保甲法規  
 ，切實編組保甲，既成，即清查戶口，造冊各類戶口清冊  
 。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	區公所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
名稱	所在地	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六鄉鎮官渡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廖葆華
第二區	四鄉鎮澄潭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陳瑞珊
第三區	三鄉鎮普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宋韻蘭
第四區	七鄉鎮沙市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陳振鵬
直屬中	城區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羅德銘

縣政府之組織 瀏陽為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表：

▲縣 長……王英兆(順西) (二十三年三月 任職)

秘書……葉自超(培元)

科長……唐德周(厚今) 黎良晉(雲熙)

科員……陳叙甫 汪煥強

科員……余兼(伯巖) 雷仲素(穆儀)



事務員……黎家瑞  
吳致明(世憲)



劉陽縣縣長王兆英

書記……黃毅(秉中)

朱光炎 唐恂本  
張仲德

吳世華(伯鈞)

徐秉翔 唐樹猷

王明新 劉仲琢

▲教育科長……陳長策(閱初)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科員……李正寅(慶蔭)

書記……湯吉人 楊德三

▲財政科長……曾仲甫 (二十三年十月任職)

科員……能光賦 劉連青

書記……張雲程

▲公安科長……劉聲鏗(仲鏡) (二十二年九月任職)

科員……何共明(重光)

巡官……周鴻福

書記……陳光日

選定中心工作 劉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編組保甲 將選定工作依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規督促各區鄉 月底

鎮長切實組編保

甲清查戶口並擬

定規約分別抽查

執行獎懲辦理尚

著成效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劉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380,722
各項附加	298,700
各項捐稅	3,600
公產收入	1,572

雜項收入 .....  
補助收入 5,760

歲出預算 瀏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309,746
黨 務 費	9,640
行 政 費	60,176
公 安 費	203,120
財 務 費	4,692
教育文化費	23,048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9,070

三、教育

廿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瀏陽縣政府，以財力異常困難，於二十四年八月，呈奉教廳核准，將原有瀏陽縣教育局廢局改科，以資節省。全縣學區，依照自治區域，分為四區一直屬鎮，每區鎮設教育委員一人，教育幹事一人，四區共轄二十鎮，每鎮各設教育幹事一人，兼任學款經理之責。並設有教育計劃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黨軍政學體育促進分會等。至學校教育及

社會教育，較之上年度，均稍有進展；惟教育經費，多屬入不敷出，其原因則因學款雜捐撤捐，均遵令停收，未謀抵補，附近匪區學田，收入微薄，故虧欠頗多。

廿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瀏陽縣府教育科產款經

理處，歲入田租，及田賦附加，房屋山土等租，共一萬一千元；縣立中學校，歲入田租屋租及田賦附加共洋一萬元，計縣有教育經費為二萬一千元左右。除舊欠外，本年收支尙能相符，所有收支款項數目，均造具預計算書，送縣財政委員會審核。各區區有學款，及田賦附加，屠宰稅等，歲收約一萬二千四百餘元，公私私立小學校及女職校，歲收田租田賦附加等一十六萬六千元，共收有教育經費十八萬元左右。本年度學款撤捐，及推收附加，遵令停收，故實收數較上年度減少達二萬餘元。所有開支，除飭各區鎮教委教幹，厲行緊縮外，歲虧仍達一萬三千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		學生人數
			元	數	人	數	
初級中學	公立	1	8,140		11		133
	私立						
職業學校	公立	4	2,700		19		306
	私立	1	2,000		5		52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16	3	240	30	391	673
23,100	15,020	50,236	6,180	100,656	134,126
104	24	650	30	814	2,067
885	730	9,246	1,518	12,908	28,308
		408		412	
		79,450		93,470	
		1,224		1,253	
		15,418		16,200	

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况 一、創辦情形：縣府既奉廳令，辦理短期義校，適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開辦短期小學三十班，並依法審查合格教員，分發工作。學生總數，共有一千五百一十八名。二、經費籌措方法：廿四年份內之義教經費，應由縣款擔負四成，已決定由州賦附加衛生救濟經費項下，如數籌足。三、分布區域：第一區九班，第二區五班，第三區四班，第四區八班，中立鎮四班。

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况 耶穌教會，原設有淮南小學，二十三年，呈准改辦初級縫紉科女子職業學校。佛

教會設有僧立孤兒院小學校，均係遵照部章辦理，受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並無宗教科目及儀式。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况 全縣設民衆圖書館一所，於民十七年成立；惟因經費困難，未能十分發展。閱報處八十，民衆閱字處二，通俗講演所三十，公共體育場二，音樂會二，體育會一，民衆識字處六，民衆學校六十一，新生活運動會一，巡迴文庫，尙在擬辦中。

圖書館體育場由教育科創設，其餘由各機關團體學校，或私人辦理，必要時之經費，由設立者酌量開支。本年度社會教育，較之上年度，頗有進展，惟固有社教經費，僅三千元左右；二十五年，擬遵令籌足規定標準，俾資改進。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况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各區鎮修濬塘壩計畫，經縣令核准後，即由各區鎮鎮長，督同保甲長將應服役人數，酌編成隊，各具修濬器具，前往指定地點工作。人民咸以塘壩有關農田水利，至爲重大，莫不勤奮工作，以赴事功。二、修濬計畫：本縣塘壩，先由各區鎮利用人民微工服役，擬定修濬計畫，呈由縣府核准。隨即依照規定程序按步施行。三、辦理成績：自舉辦以來，計全縣修濬塘壩二百餘口，大小河頃百餘座。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對河唐家洲。二、原植株數：二千餘株。三、培植情形



：由縣府布告：禁止斫伐，及放任牛馬踐踏，並製為木牌多張，遍插當地；並令公安科及鎮公所隨時加意保護。四、成活株數：千餘株。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自二十三年起。二、現有社數：七〇。三、現有資本數：四五一八元。四、資本來源：社員集股。五、現有社員數：一五〇人。丁、其他農林機關概況：一、本縣僅有鄉農會四，均以經費所限。辦理無多成績。刻正力籌經費，從事擴充；並籌設縣農會，以資統轄管理。二、農村合作社，計有信用合作社五，生產兼運銷合作社二，其開辦時期，先後不一，蓋自二十三年起，始有合作社之創辦。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二十四年份內，瀏陽雨水調和，收入尚稱豐稔，全縣各區，平均計算，約可收穫量可及十成之九。茲將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3,080,000	麥	400,000	
糯稻	100,000	高粱	500,000	
		玉蜀	100,000	

### 五 公安

####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瀏陽縣政府公安科，

除日常勤務外，對於警士教育，經切實訓練，至年終考績時，已有長進。又於八月間，籌設乞丐收容所，收容乞丐

；並統一消防，組織城區救火委員會；又規定煤柴茶場地，以維交通；規定挑糞時間。並飭各工人於桶上加蓋，以重衛生。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除科長薪俸。由省款支給外，其餘每月經常費三百元，由城區房捐項下開支，收支尚能相抵，並無積欠。

#### 瀏陽縣消防事業調查表附

消防隊名稱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
瀏陽城區救火委員會	縣城	木水龍六	約三百	由各街團
				無火災

### 八 醴陵縣

據縣長賀筭青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醴陵原分十五舊區，一百六十五境。至民國二十一年，乃將原有各區，併為五區；民二十三年，復將原有各鄉鎮改為四十九鄉，又六鎮；旋又奉令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遂於民二十四年，遵照所頒保甲法規，將鄉鎮以下之組織，完全改編，即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十餘保至二十餘保不等為一鄉、或一



書記

莫儔(劍平)

陶濤(澄洪)

張先成(月樓)

高玖(毅誠)

朱傳玕(叔文)

袁穉(瑞星)

承審員

程熊(可楨)

(二十三年六月任職)

書記員

陶代肅(恭旂)

虞文幹(石珍)

錄事

劉海藩(竹青)

湯魯(儀望)

檢察吏

曾永錫(可鍾)

承審員

許賡生(茂甫)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書記員

劉拱之

陶代肅(恭旂)

錄事

劉海藩(竹青)

湯魯(儀望)

檢察吏

李樹榮(松柏)

▲教育局長

潘助(靜僧)

(二十二年七月任職)

課長

李雲蕉

課員

蕭清廉

龍雁秋

產款經理

李趨圃

縣督學

陳篤才(啓載)

汪敷彝(覺非)

辦事員

丁伯龍

書記

趙隆本(好生)

▲財政局長

汪亮工(澤耕)

(二十三年十二月任職)

課長

陽錫藩(蔚霞)

課員

黃本志(圭如)

事務員

汪覺愚

郭聲茂(英芳)

▲公安局長

張佩純(緒鴻)

(二十三年七月任職)

課長

黃重光(秉才)

課員

張憲文(世純)

巡官

張壽卿(應強)

書記

周湘南(秀國)

選定中心工作 醴陵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增籌縣倉積穀 一面令各區長向業戶派收一面尚未派各戶募捐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修建塘壩 組織修建塘壩委員會依照規程督促辦理 二十五年二月底

修築鄉道 依照徵工服役辦法將率服役人員儘先築路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強制造林 組織造林隊山縣城附近 二十六年  
起漸次推廣 度止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醴陵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早經財政

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313,212
各項附加稅	284,736
各項捐	27,476
各項收入	1,000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醴陵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313,212
黨務費	6,600
行政費	15,322
公安費	219,327
財務費	5,616
教育費	50,396
建設費	1,956
公益費	6,000

債 務 費  
雜 項 支 出  
.....  
1,926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甲、關於改進方面：

(一)開辦學校用品代辦所，以期減輕學生負擔，藉收教材統一之效。(二)開辦農業試驗場，以便鄉師學生實習，而圖農業之改進。乙、關於停滯方面者：(一)各區初小，因二十三年旱災甚重，收入銳減，故停辦者頗多。(二)各區女子職業學校，因經費不足，學生亦少，教學雙方，均感不便，乃提交本縣第四屆行政會議議決，停止各區女職津貼，設立縣立女子職校。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在本縣二十四年份教育經費，計教育局田租及田賦附加項下，共可收銀五萬餘元，由教育局保管，通盤動用。又區教育經費，共有二十二萬五千七百餘元，係山當地神祖祀會，提歸當地學校，辦理教育。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公立	公立				
	私立	1	6,300	18	165



鄉村師範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學校		高級小學校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2	4	17,150	372	133	20	2	7	411	140	561
18,000			100,204	41,200	2,640	4,120	22,000	142,844	69,330	212,174
30	47		965	318	30	13	59	1,074	396	1,470
196	430		18,388	5,179	2,200	179	578	21,362	5,353	27,315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奉令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照章設立短期義務學校三十校，於本年十月間實行開課教授；共成立六十班，學生二千二百人。二、經費籌措方法：除中央發給

十分之六，共四千八百六十元外，其餘十分之四，計三千二百四十元，由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補之。三、分布區域：全縣五大區，每區設立六校，每校兩班。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本縣邇道中學，自民十五年停辦後，至二十一年三月，乃呈准教育部恢復，現有學生共一百六十餘人，全年經費，約七千餘元，除徵收學費外，全由美國邇道會供給。其教育方式，純照我國現行法令辦理，並不以宗教列為科目，亦不作宗教之宣傳。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有縣立圖書館一所，購置各種書籍，以供各界人士閱覽，由縣府委任陳石岑為館長，內設管理員一人，專負保管之責，其經費由財政局開支。二、本縣設有民眾閱報處，並於城鄉要道，設立報架，張貼各種報紙，使人閱覽，其經費由教局開支。三、體育場一所，由教局備置各種運動器具，以供各界青年運動之用。四、本縣奉令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對於應興應革一切事宜，無不盡量推行，其經費由各機關攤派之。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舉辦情形：在二十四年份修濬塘壩事項，業經縣府列為中心工作之一，並經組織縣塘壩委員會，及分會，策劃進行。二、修濬計劃：由各分會斟酌當地情形，將各處塘壩，視其情勢輕重，分別建築、或修築之。三、辦理成績



、據各分會當事人報告：各塘壩之所有人，因鑒於二十三年旱災影響，均紛紛建築，成績頗佳。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為仙嶽山、西山、公共體育場、縣政府前坪、等處。二、原植株數：西山歷年共植杉桐茶、及各種雜樹，共百餘萬，均已成林，本春在上欄各處共植雜木一千二百餘株，又補植松雜各樹四千餘株。三、培植情形：西山除培植單純松林外，餘均係混雜林，由苗圃工丁負責保護；仙嶽山培植混雜林，由廟主負責保護。四、成活株數：除原植之樹，已活八成以上外，其未活之樹，業已補植。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為民國十九年春季。二、現有苗圃數：尚只縣立西山苗圃一處。三、合計面積：為三十四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約八十二萬一千株，二年生約三萬三千株，三年生約六萬六千株，四年生約二萬二千株，合計九十四萬五千株。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為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二、現在社數：合為十社。三、現有資本數：計120元。四、資本來源：由各社員分認社股。五、現有社員數：為284人。五、二十四年份盈虧概況：開辦伊始，盈餘不多。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在本縣農林機關，除林務處已於右項載明外，尚有縣農會，綜管全縣農業事務，惟因經費困乏，尚無多大成績表現。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在本縣二十四年份糧食，收穫最豐。據老農傳說：比較上年收穫數量，超

過一倍有奇，實為近十餘年來所未有！蓋因二十三年遭遇旱災，大多農田，多未收穫，原有肥料，尚存田間，加之雨水調勻，故獲豐收。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3,398,122	甘薯	374,180	
糯穀	175,170	高粱	180	
		豆類	6,330	
		麥類	178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醴陵縣公安局，本年份公安事務，除辦理例行事務外，其新進事業，分述如下：(一)成立警歌整理處；(二)檢舉消防機器；(三)設置公用米秤；(四)協緝煙犯。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一、收入之部：(一)省款補助，月領洋100元(七折實支81元)；局長薪俸20元，共洋121元。(二)地方經費，月收洋119元，百步燈油10元，陽三石派出所80元，共129元。(三)商店月捐100元，人力車捐20元，磁業捐6元，蘆業捐8元，共134元，以上共收入洋335元。二、支出之部：薪俸215元，辦公費80元，長警丁夫餉210元，陽三石派出所80元，以上共支385元，收支尚能適合。三、此外尚有五八贖房捐

收入，係作秋冬兩季警士裝服之用。四、本局本年六七八各月份積欠，為數不多，業經造具積欠表，呈請核發。所轄分局所及其現况 體邑陽三石，地處衝要，設派出所一，以資防範，其經費由本局統籌支配，並由局委巡官一，及長警四。

醴陵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名稱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東城永平記 東城十保 廣造一架 大名 係由人民無火警

樂捐無定數

南城永保記 南城二保 廣造一架 大名 全  
西城永安記 西城二保 廣造一架 卅名 全  
北城清泰記 北城二保 漢造一架 卅名 全  
慈善會 北城八保 漢造一架 卅名 全

九攸縣

據縣長丁述寬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攸縣編組保甲工作，經遵照保甲法規定，於二十四年二月，將全縣劃為七區，遴選各區區長，呈請 省府分別委任，頒發區公所鈐記，於是年三月間，成立各區區公所。次則遴委各鄉臨時鄉長，並刊發鄉公所及保長辦公處圖記，印發各項戶口調

查表，分飭各區鄉清查。是年八月，全縣保甲，即編組完善，戶口亦清查就緒，經填具戶口統計表，照常呈報。各鄉正式鄉長，亦經委定。全縣政治區數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一	城區杉樹園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蔡慎侯
第二區	三	星字鄉上巷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蔡鑫振
第三區	五	周家祠		
第四區	五	海字鄉毛皮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田慶登
第五區	五	橋夏家祠		
第六區	八	聖字鄉上林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彭組文
第七區	三	馨字鄉宏翹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劉藜魁
第八區	三	天字鄉皇圖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鄧東舒
第九區	五	呈字鄉官田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賀英會

表：

縣政府之組織 攸縣為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丁述寬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秘書……殷士奇



科長……張一梅  
科員……張任爲  
張競仁

事務員……危先晰  
李映嵐  
易宣義

書記……曹潤栢  
章芳武  
易湘南

承審員……徐運柱  
易湘南  
張顯恕

司法書記員……袁映扶  
陳奇湘  
王國棟

課長……胡森甲  
課員……尹敦義  
蔡坤生

縣督學……余濟衷  
賀邦禎  
彭慶祖

教育委員……賀邦禎  
龍見田  
焦位中

產款經理員……丁道吾  
陳功祥  
黃鐘鳴  
張起駿

▲教育局長……余德沅(舊農)

(二十二年九月任職)

▲財政局長……王之聲(啓文)  
皮靈開  
(二十三年五月任職)

課長……尹蓋  
洪仲威  
余又魏

書記……王繼書  
尹世祿  
胡長林

▲公安局長……丁學禮(約欽)  
李國荃  
(二十三年七月任職)

課長……李國荃  
彭專  
丁正凡

巡官……胡冠斌  
丁花欽

▲選定中心工作攸縣縣政府選定二十四年之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定完成時期 附記

一、清剿散匪 首由縣長委派幹員 原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 分赴各區召集保甲 年十月一日起 施以各種禦匪必要 至二十五年 常識，次則點驗壯 二月底止，爲 丁隊，編組守護隊 完成時期，近 並由縣長於二十 因縣境防軍他





二、整理倉儲

四年舊歷年底，親率義勇隊向清泊、滿江、雋山、各處會同十八師之王團、協商剿辦，匪經挫敗，隨即逃匿，旋因十八師奉令他調，義勇隊兵力有限，散匪又復不時出沒，刻正一面健全保甲組織，縣長仍擬隨時率隊出發有匪區域督剿，以收軍民合作之效。

由縣府召集各法團，及各區區長，成立整理倉儲委員會，負責核算歷年流欠積穀數目，其有拖欠虧蝕者，嚴切追繳歸倉，清理結果，積穀數目，較上年增加三萬四千

定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四個月完成。

二 財政

餘石。

歲入預算 攸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各項附加	278,161
各項捐稅	249,966
公產收入	960
雜項收入	16,935
補助收入	4,500
歲出預算	5,880

如下表：

攸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278,161
黨務費	11,700
行政費	28,599
公安費	154,832
財務費	4,848
教育文化費	36,568
建設費	4,100
公益費	2,552
債務費	13,857



雜項支出

20,217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攸縣教育行政，其在二十四年份內施行者如下：

- (一) 創設女子師範；(二) 檢定小學教員；(三) 恢復匪區各級學校；(四) 遵照小學規程，慎選各小校長；(五) 取締私塾；(六) 設立教育計畫委員會；(七) 設立短期義務教育委員會；(八) 開辦短期義務學校；(九) 整理並擴充各區小校；(十) 擴充圖書館；(十一) 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十二) 整理縣區學款學產；(十三) 設立教育研究委員會；(十四) 設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十五) 舉辦童子軍。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之收入，約計如次：(一) 田賦教育附加二萬二千元(二) 田租及房舖土租一萬二千元；(三) 田賦息金一千五百元；(四) 稅契附加一千五百元；共三萬七千元。至於今年支出，約計如次：(一) 教育行政費六千元；(二) 補助各區小學一萬二千元；(三) 縣立各校經常費一萬三千元；(四) 茶攸安鄒聯師經費四千元；(五) 完納田賦八千元；(六) 短期義務教育費一千一百元；(七) 其他四千元；以上共支出四萬八千一百元。各區有教育經費，七區共計年約一十萬元，其來源係由各校提撥神會祠產學租，及畝捐屠稅等。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女子師範		女子職業學校		女子完全小學		縣立高級小校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立別	1		1		1		1		524	75	50		75	493
校數	1		1		1		1		524	75	50		75	493
每年經費	4,200元		2,200		3,400		3,000		81,000	21,500	2,080		21,500	117,380
教職員	9		6		10		10		456	96	20		96	607
學生數	53		87		208		165		12,960	4,800	1,560		4,800	19,569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十月，遵令開辦，所有一切設施事項，由短期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共成立二十班，學生共一千二百五十六人。二、經費籌措方法：因奉令時預算業經確定，即由全縣教育經費其他項下，支給縣派之十分之四。三、分布區域：第一區兩班，其餘二三四五六七各區，各布三班。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遵道會在城西設立勵德初級小校一所，學生六十七名。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 縣立民衆圖書館，成立於民十七年秋季，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銀五百元，購置各種書籍，由教育局派員管理，閱書分內閱及借出兩種。(二) 民衆夜校，縣立二十一所，各校由教局令附近小校教員兼辦，每期酌量津貼油燈及學生用品等費。(三) 公共體育場，設置各項體育用品，由局派員兼辦。(四) 閱報處城區五所，各區共十二所，由教局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年支二百元。(五) 民衆閱字處，城鄉共設五十所，經費由局支給。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依縣奉令頒發修濬塘壩暫行規程及塘壩委員會辦事細則，遂即於二十四年四月，成立縣塘壩委員會，並令各區設立分會。二、修濬計劃：修建辦法，悉

依省頒暫行規程辦理。三、辦理成績：自縣塘壩會及各分會成立後，經縣府一再督催，尚能按照規程辦理，計全縣共修塘壩，四百四十餘處，足供灌溉。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北郊大平嶺。二、原植株數：植松樹苗二萬六千株。三、培護情形：所植之樹，責成當地保甲，妥爲保護。丙、其他農林機關概況：縣城設有縣農會，內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各區均設有鄉農會。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依縣二十四年份收穫尙豐，除供給縣境民食外，約尙可餘二十餘萬石，至所產雜糧，爲數有限，僅供自給。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穀	2,260,000	大豆	20,410	
		紅薯	102,300	
		玉蜀黍	1,50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本年公安業務，經施行者如下：一、調查縣城戶口；二、換釘門牌；三、修理街道；四、舉行清潔運動三次；五、厲行新運；六、訓練長警。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局每月經費六百二十元，內計省款一百九十元，縣款四百三十元，收支適合七八兩月，省款尙積欠一百七十三元，縣款尙積欠一十二



月，未發分文。

### 一 茶陵縣

據縣長彭晉雲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奉到編組保甲之令，適值縣長接替之時，不免遷延時日，後經嚴令各區，限期完成，原預計在九月底即可告竣，不虞第三區公所，突於九月八日晚間，被匪焚燬，區長陳載揚，及書記區丁等十餘人，悉被慘殺，全部卷宗，損失無遺。編組保甲，又不能全部完成，直至十二月底，始編組竣事。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九鄉	城外五總街	二十二年十二月	顏德補
第二區	四鄉一鎮	寨子壳李家祠	全	譚培根
第三區	五鄉一直屬保	翎坊市	全	何愚
第四區	七鄉	腰陂市	全	譚篤材
第五區	三鄉一直屬保	平水市	全	譚汝銓

縣政府之組織 茶陵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 ▲縣長……彭晉雲 (二十四年三月任職)
- 秘書……彭契聖 楊世昌
- 科長……陳紹文 彭尙之

- 科員……趙晃 李瑞良
- 事務員……陳裕元 陶海濤 李慕韓



茶陵縣縣長彭晉雲

- 陳桓武 陳克仁 彭晉村 徐敦臻

- 書記……鍾華崙 黃卓然(子立) 彭廷柱
- 承審員……傅科宏(子元)
- 司法書記……譚道(鴻雄)
- 錄事……劉寶棣(黃莊)
- ▲教育局長……胡星瑩(策凱)
- 課長……曾成圓(恕箴)

- 陳昌華 喻初霖 黃漢鵬 王明君 (二十四年三月任職)

課 員……周世俊(定安)

產款經理……劉潤清(子藩)

縣督學……方濟民(翰伯)

員……吳學文(忠義)

圖書管理員……羅豫臨

▲財政局長……陳振鎔(卓剛)

課 長……譚超(克恭)

課 員……陳潤湘 陳英偉

事務員……胡蔭泉(甲榮)

書記……顏劍佩

▲公安科長……陳振東

朱道濂

任職)

(二十三年七月

任職)

(二十四年十月

任職)

選定中心工作 茶陵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林 利用徵工服役行之 廿五年三月底

合計全縣植桐七萬 九千株

修建塘壩 全縣修塘六九八口 修壩一一七座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核定如下表：

各項附加

各項捐稅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茶陵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各項附加 203,587

各項捐稅 181,750

各項收入 2,400

各項收入 1,330

各項收入 13,091

各項收入 4,016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三 教 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全縣分五學區，因經費困難，尙未恢復區教育委員。民衆學校，因經費減少，不能發展，十月正式成立民衆圖書館，除星期一外，每日依規定時間開館，供衆閱覽。公共體育場，已經修理。至教育經費，在民十九年以前，每石補附加七角，因共匪七次陷城，二十一年奉令移撥教育附加三角爲剿匪費用，遂將局內職員，酌量縮減，以爲節流之方，現在局內職員，既以事實上之需要，漸次恢復，而學校亦日益增加，自二十三年下期起，因成立聯立鄉師，又每年須派款五千元，故教育經費，異常竭蹶。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民二十一年以前，因共匪迭次陷城，將教育附加，移撥三角，作爲剿匪之用，故現在虧缺甚巨！據財委會核定二十四年份預算，縣有經費之收入，計田賦教育附加一萬元，租金九百元，屠宰稅留一千六百三十元，契稅附加一千元，田賦息金一千七百元，菸酒附加一百二十元，財政局地方款補助費八百元，二十三年以前田賦教育附加，積欠一千四百四十二元，其他收入一千三百四十一元，共計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元。歲出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元，比較實虧六千六百二十元，現正擬設法收回原有教育附加三角，並整理其他收入，以濟學款。至區教育經費，概由各區學校，自行籌措，據二十四年份預算，計歲入九萬一千元，歲出

九萬七千七百元，比較實虧六千七百元，現正責成經費不敷之各校，設法加籌，以維教育，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其 他	務小 學		短期 義		初級小 學		完全小 校		職業學 校		鄉村師 範		學校別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聯立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私立	1	3		20	156	2	3	2			1	1	21	2	12,000	22	240
公立				1,131	23,561		5,341	5,551					27				273
							2,112						16				289
													414				4,301
													20				919
													15				191
													8				66

公立	183	46,981	498	6,503
私立	5	9,368	45	603
合計	188	56,349	543	7,176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况 一、創辦情形：

二十四年八月，奉令開辦短期義務小學，因未恢復區教育委員，調查失學兒童，甚費時日，十二月，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後，旋即檢定短期小學教師，並委助理員為之協助，共成立二十班，學生九百四十九名。二、經費籌措方法：原指定在鑛款項下，提撥二千元，現因種種關係，尙無着落。三、分布區域：第一學區五班，第二學區四班，第三學區四班，第四學區四班，第五學區三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况 一、民衆圖書館一所

，設二總城上，為全城中心地點，係前歲新建之劉公圖書館，旋奉令改為茶陵民衆圖書館，所藏新舊書籍，約值一千五百元，每日閱書者，在二十人以上。二、二十四年十月，成立新生活運動學生服務團，由教育局長兼團長，各校長兼分團長，各校學生分隊，由指導員領率，輪流巡視，勸導民衆，勵行新生活，此外尙設有民衆學校二十所，公共體育場一所，并在教育局附近及民衆圖書館內，各設閱報處。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况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

項：一、舉辦情形：二十四年冬季，奉令徵工服役，乃轉令各區長，將應征人數，詳細填報，一面飭嚴令所屬，將歷年失修塘壩，加以修濬，並擇要加築，以防災旱。二、修濬計劃：各區塘壩，年久失修，一遇天旱，無法救濟，此次修濬計劃，務能擴大塘壩儲水量，以能維持九十天為度。三、辦理成績：修濬結果，據各區先後呈報：計一區修塘 216 口，壩 27 座，二區修塘 123 口，壩 2 座，三區修塘 125 口，壩 27 座，四區修塘 98 口，壩 33 座，五區修塘 73 口，壩 21 座，全縣共修塘 698 口，壩 117 座。乙、苗圃：二十四年十二月，始行舉辦，尙無成績之可言。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况 茶陵山多田少，

如在豐年，民食尙堪自給。二十四年份，因各鄉塘壩失修，風雨不調，總計全縣各區穀米，收穫不及八成，平均民食不敷數量。約三成之譜，除以雜糧補助外悉仰給於江西之蓮花寧岡等縣，以資接濟。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1,001,560	紅薯	220,260	
		黃豆	8,530	
		青梁	3,500	
		蠶豆	47,000	
		豌豆	5,200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茶陵承匪劫之餘，公安局已於民國二十年奉令裁撤，公安業務，移歸縣政府政務警察隊負責兼辦。至二十三年七月，經前縣長左國雍呈准民廳增設公安科，設科長一人，事務員一人，巡官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十名，清道夫二名。然以匪氛未靖，商業蕭條，地方財政，枯竭萬分，公安業務，未能臻於完善。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計月支二百另五元，由省款項下每月津貼七十元，房捐旅業捐月徵百元，財政局每月補助三十五元。

### 一 湘鄉縣

據縣長張翰儀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湘鄉自二十四年一月，奉令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遂即依照限期進度表，次第進行；除區鄉鎮公所，從前已經設立，此次僅以鄉鎮數量過多，為節省經費，重行酌量縮編外；其餘編製經臨各費預算，印發各種表冊門牌，編定保甲戶，以次推定保甲長，遂級訓練保甲人員等事，均於同年十月半以前，先後辦竣，旋復定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清查戶口，至十一月底，編查工作，即告完成。所有清查以後各項戶口異動，仍從二十五年一月起，按月查報。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5鄉1鎮	縣城	二十三年三月	李元甫
第二區	11鄉	山	同	曹緯
第三區	7鄉1鎮	永豐	同	彭世箴
第四區	9鄉	豐年塘	同	趙孟濂
第五區	4鄉	潭市	同	黃正夫
第六區	11鄉	杉木橋	同	朱君頰
第七區	6鄉	青樹坪	同	歐陽濟光
第八區	12鄉1鎮	澱水	同	成子光
第九區	9鄉1鎮	婁氏	同	朱晴崧
第十區	5鄉1鎮	楊家灘	同	蕭善敷
直屬劍梁鄉		南珠觀	二十三年八月	葛海濬
直屬荷塘鄉		白泥觀	二十三年九月	羅炳清

#### 縣政府之組織

湘鄉為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張翰儀（若森）二十三年七月任職

- 秘書……吳英銳（炯臣）
- 科長……陳陶（恪勤）
- 科員……石德義（蘊瑜）
- 張邦拔（藻煊）
- 歐戰庚（松濤）
- 陽超文（襄蕃）
- 謝超文（襄蕃）
- 葛亞藩（健鋒）



事務員……伍良浩(友林) 唐子升

吳健行

左伯豪  
聶震夷(叔屏)



漢翰張長縣縣鄉湘

僱 員……李彥揆

張桂軒(月秋)

譚鳳分(鍾歧)  
張克明(賢亮)

劉運鴻

陳華實(並茂)

承 審 員……唐孝怡(嚴齋)

江 源(九思)

書 記 簿……屈芝生(光九)

徐幹初(自廷)

錄 事……曾憲長(保定)

唐漢生

▲教育局長……成秉啓(竹修)

(二十四年八月卸職)

課 長……周宇光  
員……蕭乾三(孟文)

楊明新

王自原(式笏)

事務員……王佩蕪(二九)

▲教育局長……劉 練(薰賓)

(二十四年九月任職)

課 長……成贊育(霽僧)

課 員……李翔麟

周意恆(思洛)

▲財政局長……李進嘯(漱雲)

課 員……顏長翁

宋時輓(臨智)

課 長……丁鳴震(宜全)

課 員……李汝平(貽毅)

羅公綏(迪叔)

▲公安科長……彭而強

課 員……李汝平(貽毅)

蔣驥良

科 員……周 瑩(惠春)

事 務 員……彭 鈔(金秋)

劉海源(孟智)

書 記……田 震(少卿)

▲公安科長……陳文瑞(楚箴)

科 員……周 瑩(惠春)

(廿四年十二月任職)

事 務 員……李 政(鶴乘)

會 憲 樞

選定中心工作 湘鄉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完成保甲 除區鄉公所前已 二十四年十二月 已如期編查



成立外督飭編組 月底 完成

保甲清查戶口取

具聯結制定保甲

規約並按區訓練

鄉鎮保甲長舉辦

戶口異動

整理倉儲

由縣款撥二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 月 已如期完成

興修縣倉責成各

區長擇適中地點

建築分倉經費就

原有公裕撥用縣

倉積穀限二十四

年十月底分倉鄉

倉義倉積穀限十

一月底掃數歸倉

整理全縣 學產

組織整理學產委

員會遴委專員分

區清查凡以前提

定之學產一律實

地勘驗換立捐契

另佃另管以謀獨

立至各項稅捐則

先切實調查取具

二十五一年一月

該項工作頗

為繁雜經呈

准展緩至二

十五年五月

完成

修築道路

認結另圖統徵統 支或分別減免

組織縣楊路籌修

委員會依照人民

服工役辦法徵工

修築所需材料伙

食已籌的款七千

餘元至縣弦虞荷

永壺三縣道及四

境鄉村道路皆成

各該區鄉保長徵

工修補

委定林務專員兼

苗圃管理員開闢

苗圃及樟範林場

並責令各區鄉運

章組織林業公會

推行造林又派林

務專員親赴各區

調查荒山將飭造

林

縣楊路限二十

五年六月底完

成縣弦等縣道

因各區鄉徵

工稍遲須展

限二十四年十

二月底修補完

二月底始克

修補竣事

苗圃及各區鄉

林業公會限二

十四年十二月

以前組織成立

各區鄉荒山限

二十五一年四月

以前調查完竣

實行強制 造林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湘鄉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423,423
合 計	348,332
各 項 附 加	.....
各 項 捐 稅	.....
公 產 收 入	34,420
雜 項 收 入	36,521
補 助 收 入	4,500
歲出預算	湘鄉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423,423
合 計	11,738
黨 務 費	15,206
行 政 費	270,712
公 安 費	3,620
財 務 費	95,523
教 育 文 化 費	492
建 設 費	18,195
公 益 費	5,700
債 務 費	2,077
雜 項 支 出	.....

三 教 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縣教育局外，設有計

劉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各區及直屬鄉公所，各設教育委員一人，本年暑期，曾召開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又每月開計劃委員會議一次，關於全縣教育改進事宜，頗有具體計劃，惟爲經費所限，未能悉爲舉行。本年已實施之事項如次：（一）整理學產：各區公私立小學，因學產發生糾紛，致不時呈現搖動狀態，特於本年下期，組織整理學產委員會，分區派員，將各學校學產重新確定，以鞏固其獨立。（二）檢定小學教員：遵令辦理核定初審事宜，計本年度呈准檢定合格者一百四十五人；現並組織小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小學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每星期開始時，令各校將所聘教員履歷憑證，送會審查，不合格者，即責令改聘。（三）推行短期義教：本年下半年，遵令增設短期小學三十級，教員均經登記合格，教學尙稱合法，故推行順利。現就學兒童在三千以上，本年十月，曾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週，益增推進之助力不少。（四）救濟災區學校：二十三年，因旱災慘重，各區學校，多數不易維持。其有因而停頓者。經擬具辦法，分別救濟，並於本年促其一律恢復原狀。（五）增籌義教經費：本縣義教經費，雖早已確定，究竟來源有限，本年七月，奉令於原有小學教育經費之外，另籌辦理短期義教經費，當呈准將契稅附加及教育局所管長沙房稅，加以整理，約計年可增收三千餘元。（六）舉辦兒童年：本年十月，遵照湖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實施程序大綱，組設兒童



年實施委員會，主持全縣兒童年實施各事宜。(七)劃分小學區：本年十月，奉令劃分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之單位，當經斟酌地域人口，將全縣劃爲一千三百餘小學區。(八)調查學齡兒童：本縣人口衆多，學齡兒童，時有增加，欲求精確統計，特於本年十月，由各區鄉教育委員，分別實地調查一次，綜計不下二十餘萬，失學者尙居十分之五。現擬擴充各短期小學班次，並充實各區小學各級學額，以資收容。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甲、縣有教育經費：

歲收約七〇、〇〇〇元，係出自田租、房稅、及田賦附加等項。年支初級中學約一〇、〇〇〇元，女子鄉村師範附加、〇〇〇元職業學校及高小約一四、〇〇〇元，社會教育經費九、〇〇〇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約三、五〇〇元，初小經費約二〇、〇〇〇元，教育行政及產業用費約一五、〇〇〇元。乙、區有教育經費：約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來源爲不動產買賣中捐，屠宰稅四成截留，及各區學校運費抽提各公私會積，及寺廟祠宇所管田租十分之六等。大部係充作小學經費，仍年有不敷。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次：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校數	1	1	1		5	8	6	47	764	734	31	67	1065
每年經費數	9,100	22,500	5,400		16,500	25,600	22,300	172,300	171,300	171,300	3,560	8,250	629,110
教職員人數	25	45	22		54	68	46	253	1,567	1,573	31	134	3,213
學生人數	335	244	102		608	830	873	8,317	37,240	42,502	3,217	5,733	100,401
私立													857
公立													400,350
合計													2,178
私立													58,126
公立													9,213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依照劃定之小學區，擇失學兒童較多之處，提前舉辦。全縣共設三十級，每級兩班，共有學生三千餘人。二、經費籌措方法，詳教育行政欄。三、分布區域：全縣十區，每區分布六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湘鄉社會教育，近年受旱災影響，經費支絀，未能有所進展，閉報處則由一百三十餘處，縮減至五十餘處。民衆學校，現尚有五十餘校，由各區公所主辦，或各學校附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係二十三年秋，由縣立民衆圖書館改設，內分閱覽、教導、游藝、三部，現正擬將各項設施，逐漸擴充。巡迴文庫設立者，有第四區鶴後鄉一處，業已租借規模。第八第十兩區，各設有區立民衆圖書館一所；各學校附設之圖書館，不下四十餘所，惟所置圖書，尙不完備。縣公共體育場一所，公園兩所，通俗及化裝講演，常由各學校利用假期，組織團體舉行。民衆閱字處，分設各區鄉者，計有十二處，縣城亦有數處。新生活運動，於二十三年秋，組織幹事會，積極進行，尙具相當效果。

**四 實業**

**二十四年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遵照湖南省修建塘壩暫行規則，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湘鄉縣修建塘壩委員會並於各區鄉組織分會，督促修築。二、修濬計劃：凡積田自裁補日起，至

收穫日止，如蓄水塘壩，不能敷九十日灌溉者，另行新建，或將原有塘壩修濬，就限二十四年一月底完成。三、辦理成績：共計修濬及新建塘壩二萬餘處，業於本年六月，造具報告表，呈奉建設廳指令嘉獎。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箭道坪。二、原植株數：三千株，山附近佃民看管。三、成活株數：一千二百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十八年設立第一苗圃，十九年設立第二苗圃，二十四年設立第三苗圃。二、現有苗圃數：共有三處，第十苗圃設昭忠祠側，第二苗圃設古雷峯，第三苗圃設箭道坪。三、合計面積：一百四十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約二萬株，二年生約二萬株，三年生約一萬五千株，四年生約二千株，合計五萬七千株。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除墟塘農村供給合作社，係廿二年成立外，其餘均係二十四年開辦。二、現有社數：十社。三、現有資本數：三四四六元。四、資本來源：各社員所認社股。五、現有社員數：六八一人。六、二十四年份盈虧概況：盈餘約四百元。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一、縣城設立縣農會，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各區設立區農會，及鄉農會，其組織與縣農會同。二、縣屬各區鄉原有禁山會，業已遵照湖南各縣林業公會暫行規則，改爲林業公會。三、本年十月，闢箭道坪爲苗圃，孤洲爲模範林，並委任周意恆爲林務專員，兼苗圃管理員，就箭道坪山地，新建房屋五間爲辦事處，內



設技士一人，兼辦苗圃及模範林一切事項，公丁三人，全年度預算為一千六百六十元。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湘鄉本年正糧及雜糧收穫，尚稱豐稔，差可供全年度民食之需要。其收穫量概數如次：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4,335,500	豆	153,000	
		麥	487,000	
		紅薯	1,312,680	

### 五 公安

####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湘鄉警察，已改局為科，共設警士十六名，崗位五，日夜輪班守望，隨時維持市面秩序，必要時於夜間加派非常長警，分途逡巡。二十四年十一月，蕭賀股匪，竄擾新化安化，地勢毗連，關係重要，經添設密查，盤詰奸宄，以資防範。衛生事項，設清道夫六名，衛生警士一名，每日分段掃除街道，除冬夏兩季，逐例舉行大掃除外，並於夏秋炎熱時，派督督飭各商店住戶，每月舉行臨時大掃除二三次，所有各處廁所、屠店、熟食店、水菓攤……如發現妨害衛生情事，立予分別取締。并以新生活規約，為人民應遵守之信條，而牌賭娼妓鴉片，尤為違反規約之行爲，經飭警士隨時嚴密巡察，已漸次斂跡，風俗亦漸趨純良。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經費分省縣兩項。科長薪金

，年八百四十元，由省款開支；縣款計全年由財政局撥發二千四百元；城商捐八百六十四元，旅業捐一百四十八元八角，屠稅附加七百二十元，共計四千九百七十二元八角。惟縣款因二十三年旱災奇重，財政局減成給發，全年虧欠及五百六十四元。

### 一一 衡山縣

據縣長任家洪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在本縣編組保甲事宜，前以旱災慘重，政費不敷，實無餘款以資舉辦，比將困難情形呈報，並造具編組保甲臨時預算書，齊請核示。旋奉指令：仍飭勉力設法，尅日籌定；並以原有鄉鎮劃分過多，飭酌量編併，以節經費。當經本府第一次臨時縣政會議議決：由地方經費項下，統籌支給；並將編組保甲意義，及施行程序，分別函令佈告，依次進行。並令各區長酌量地方情形，將所屬鄉鎮，從事縮編，並將縮編後之鄉鎮長，由各區區長呈請遴委，即以七月一日，為各新任鄉鎮長宣誓就職日期。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15 縣城觀湘門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賓聯芳
第二區	17 白 葉 全			唐 陶
第三區	16 董 洲 全			趙 明

表：  
縣政府之組織 衡山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第四區	13 粟木坪	全	右	陳繼舜
第五區	12 石灣	全	右	向觀
第六區	11 吳集	全	右	彭建屏
第七區	10 楊林橋	全	右	睦兆霖
第八區	9 草市	全	右	劉東昇

▲縣長 陳菱會

(二十二年十月任職)

秘書 蕭道五

科長 陳紹文(現光)

科員 陳寶珊(輝專)

事務員 鄒榮章

書記 楊泌泉(菊生)

承審員 魏建勛(珊村)

司法書記員 王文珩(季瑞)

錄事 蔣鑫(金三)

繕狀生 周慶理(棹明)

彭崇謨(德森)

易果侯

鄒榮章

張華倫

謝尙志(新仁)

王耀莖(文瑞)

易慶年

鄒則虞(叔皇)

鄒榮章

謝尙志(新仁)

王耀莖(文瑞)

易慶年

▲縣長 陳安國(蘭庭)

劉贊治(梅森)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秘書 胡炳文(錦章)

科長 秦正誼(輔仁)

科員 唐克藝(培基)

科員 顏津(豪卿)

事務員 尹文定

書記 徐惠泉

承審員 黎盛瑞(玉瓚)

司法書記員 馬開劬(震寰)

錄事 鄧覺(萃榮)

繕狀生 易耀南(日昇)

檢驗吏 陳安國(蘭庭)

縣長 任家洪(竹懷)

鄧威(衡清)

鄒宗鳳(光灼)

周欽(沛濃)

李雲根

謝尙志(新仁)

張鑑(錦江)

彭正剛

鄧天演(尙堅)

胡炳文(錦章)

秦正誼(輔仁)

唐克藝(培基)

顏津(豪卿)

尹文定

徐惠泉

黎盛瑞(玉瓚)

馬開劬(震寰)

鄧覺(萃榮)

易耀南(日昇)

陳安國(蘭庭)

任家洪(竹懷)

鄧威(衡清)

鄒宗鳳(光灼)

周欽(沛濃)

李雲根

謝尙志(新仁)

張鑑(錦江)

謝文哲(潛川)

吳啓慶(望旭)

張棗(壺生)

黃體英

鄒則虞(叔皇)

唐首第(普華)

彭祥雲

謝文哲(潛川)

吳啓慶(望旭)

張葆奇

王國安(歧興)

吳自修(貽興)

常泰元(北康)

李熙文(蘇弄)

劉贊治(梅森)

(二十四年九月任職)

鄒宗鳳(光灼)

周欽(沛濃)

李雲根

謝尙志(新仁)

張鑑(錦江)

謝文哲(潛川)

吳啓慶(望旭)



科 長……呂子靜(猷升) 楊晃(儒青)



洪家任長縣縣山衡

科 員……何興志

張仁堅(菊芳)  
彭立朝(雲芝)  
陳子惕

周 渾(澄清)

書 記……

鄒經綸(萬霞)  
袁爲政(以德)

張兆祥(世皋)

承 審 員……黎盛瑞(玉瓚)

司 法 書 記 員……許陳瓚(庭笙)

錄 事……陳家福(國操)

辭 狀 生……謝潤芝(哲中)

周楚耕(榮華)

陳祖澤(仲汀)

鄒訓虞(叔皇)

謝尙志(新仁)

易秀鍾(毓湘)

葉運良

任坤德

周 欽(沛濃)

王國安(歧興)

王文珩(季瑞)

楊泌泉(菊生)

袁裕後

▲ 檢 驗 吏……陳安國(蘭庭)

劉贊治(梅森)  
(二十年五月任職)

▲ 教 育 局 長……賓聯芳(文劍)

課 長……丁嶽嘯(梅葵)

課 員……曹振鷗(藩國)

課 員……何伯方

書 記……陳燦(新慶)

督 學……賓焜(柯庭)

產 款 經 理 員……劉日晁(衛寬)

▲ 財 政 局 長……劉立達(蔚廷)

課 長……劉繼高(鏡清)

課 員……向 琨(克岐)

書 記……蕭 仁(炳文)

▲ 財 政 局 長……王遠義(慎生)

課 長……歐陽焜(壬浚)

課 員……皮學源(資生)

書 記……蕭 仁(炳文)

▲ 公 安 局 長……章蕓六

課 長……曹與平(定賓)

課 員……黃伯純

張俊學(耕道)  
(二十年五月任職)

曹駿泉(南山)  
文 顯(棠秋)

廣仁啓(永壽)  
劉校書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譚現堂

彭建藩(少耕)  
(二十四年三月任職)

任職)



書 記……許明經(梓楨)

督 率……杜立燾

巡 官……胡心銘(柳松)

事 務 員……鄧 堅(南逸)

衛 生 員……陳漢焜

密 查……劉秉奎(樹芝)

▲公安局長……余澤琪(寅林) 二十四年十一月任職)

課 長……曹與平(定寰)

課 員……余倬廷

書 記……許明經(梓楨)

督 察……黃杞漢

巡 官……胡心銘(柳松)

事 務 員……楊炳衡

衛 生 員……陳漢焜

密 查……劉秉奎(樹芝)

選定中心工作 衡山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整理倉儲 佈告縣屬人民，一、實欠在民  
無論縣倉區倉，者限至十一月  
凡實欠在民者，三十日為止，  
限文到半月內一 為完成時期。

培植森林

律歸倉，否則派 二、陳前縣長  
警坐催，務獲歸 及財政局挪  
楚。至陳前縣長 用及損耗者，  
任內及財政局挪 統限至二十五  
用之穀價款既被 年一月底為完  
財局挪用，又有 成時期。  
損耗，應統歸財  
局於本年如數縮  
穀歸倉。

一、組織衡山縣 預定自本年十  
造林委員會，除 一月一日起，  
縣長兼委員長， 實施調查，至  
林務專員及各區 二十五年三月  
區長為委員外， 底止，為完成  
並聘請縣中富有 時期。  
造林學識經驗者 計植一  
為委員，二、定 年松苗  
第一區為強制造 四百八  
林區，其他各區 十八萬  
為自動造林區， 五千一  
凡強制造林區域 百株，  
內公有荒廢山地 二年生  
，採人民服工役 杉苗二  
十二萬



修建塘塢

法種植之，私有荒廢山地，限期由私人種植，逾期則依森林法之規定，代為執行。自動造林區域內，其所造林面積大小，樹苗種類難任自定，但政府仍應行督促。如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三、由林務專員負責調查公私荒山面積大小，土質肥磽，及土性所宜，繪具略圖。並附說明，呈由委員會審核。

遵照建廳原令，組織縣區修建塘塢總分各會，確定墾區臨時費為

株，合計植樹苗五百一十萬零五千一百株。

該項工作已於預定期間如限

強制修建塘塢區，限至十二月底止為完成時期，自動修

一 財政

歲入預算

衡山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二百四十一元，建塘塢區，定完成，確定修建塘塢區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為完建塘塢勸二項，分別修成時期。一千零七十口。

核定如下表：

歲出預算

衡山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332,442
黨	費	6,600
行	費	27,984
公	費	176,810
安		
補	入	2,794
雜	入	12,710
公	入	
各	稅	317,008
各	加	232,442
合	計	332,442

財 務 費	5,550.00
教 育 文 化 費	821,298.80
建 設 費	7,700.00
公 益 費	4,821.00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14,400.00

三 教 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份教育行政之組織，業根據湖南各縣自治區組織法，於各區公所設立教育股，直轄於教育局，使負各區初等教育促進之責；至全縣教育行政之權，仍操諸教育局。全縣小學共六百餘校，以全縣教育經費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元之分派，約計每校可得五十元左右，餘概由地方設法籌措。惟二十三年夏，天旱為災，地方經費，多至破產，經教育局多方設法，僅停頓一百餘校，本年份仍恢復原狀。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以學租，及田賦附加，田賦滯息金為主，各項收入數額如下：  
一、學租三千四百碩，每碩價二元，計一萬零二百元；二、田賦附加四萬七千零一元四角七分；三、田賦滯息金約四千元；四、其他土稅及崇文局津貼五百七十一元二角；共計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支出計分四項：1. 行政費五千三百二十元；2. 縣立學校經費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元；3. 社會教育經費，計民衆學校二千六百元，圖書館五

百七十元；4. 其他完納田賦修建等費，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收支適合。區教育經費收入，計有六項：  
1. 田賦附加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元；2. 屠稅洋四千四百八十元；3. 祠產提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元；4. 寺廟產提款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元；5. 公私會提款六萬六千四百八十元，6. 雜捐二千八百五十元；共計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元，除區教育行政費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外，其餘充作區立小學經費。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 校 別	立 別	校 數	每 年 經 費 數	教 職 員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完 全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短 期 義 務 小 學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職業學校	公立	1	14,250	22	138						
完全小學	公立	7	17,200	45	621						
	私立	20	15,500	91	1,520						
初級小學	公立	486	256,600	1,453	25,944						
	私立	146	2,752	364	6,885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其 他		計	計	計
	私立	公立			
670	4	4	29	265	
172	6	6	44	274	
309,972	498	1,920	1,549	26,906	
	20,172		499	8,579	
			2,048	35,345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進行一切事宜；擬即成立三十班，學生定為一千五百名。並預定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一律開學。二、經費籌措方法：除由中央津貼六成外，餘四成由教育局籌足。三、分布區域：全縣分為八區，每區各設三班，其餘六班，分設衡山、南嶽、白菓、三市鎮。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本縣社會教育之實施，除設立圖書館，閱報處，民衆夜學外，尙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圖書館成立於民十一年，首由縣中留學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爲謀發展教育改進桑梓文化起見，起而倡辦，後收歸教育局接辦；歷年以來，添置圖書萬餘種，價值總額，達萬元以上，平均每日閱書者二十餘人。閱報處全縣百二十所，雖未遍及鄉村，然墟鎮街亭，均有報紙可供瀏覽。民衆夜校，全縣八區，每區擇人煙稠密之處，附辦三校，全年經費達二千六百餘元。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專業概況調查

甲、修澆塘填事項：詳見「選定中心工作」欄，茲不贅。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南門外紫峯。二、原植株數：一千株。三、培護情形：未培護。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爲民國二十三年。二、現有苗圃數：縣苗圃一所在縣城西外白龍潭下朱家坪。三、合村面積：計二十五畝，已經墾播者，約十六畝之譜。四、圃內現有苗秧數：一年生六十八萬二年生十五萬，合計八十三萬。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爲二十三年三月。二、現有社數：共三十四社。三、現有資本數，爲五千六百四十元。四、資本來源，除信用合作社由建廟放款外，餘則由社員集資創辦。五、現有社員數，爲一千四百三十五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盈。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本縣縣城，設有縣農會，各區設有分會，因經費無着，於農業推進，無多成績。城北縣農校一所，開辦農場，種植桐茶，頗著成效。林業公會及禁山會，各鄉鎮設立甚多，全縣合計一百四十五處，對於培植森林，禁止砍伐，頗爲認真。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在本縣本年糧食收穫。計穀二百萬零三千五百一十五石；各種雜糧，共計十一萬六千零五十石。如每人每年以食穀六石估計，則全縣人數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口，共需食穀二百九十九

萬五千五百六十石，似有不足之虞。惟總人口數內，不少幼兒及哺乳嬰孩，又有離縣他往者，且有各種雜糧補充，故本年民食，尚不至缺乏。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穀 2,009,515 豆 27,171

甘藷 88,150  
蕎麥 149  
高粱 30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衡山縣公安局因城廂

內外遼闊，良莠不齊，加派長警，結隊逡巡；令飭商民住戶，增掛街燈，藉以便利行人，兼防宵小藏匿。又本城人民，多不注重清潔，任意拋傾渣屑，以及當街便溺；乃於各街偏僻之處，設置便池，及拉圾桶，並派戶籍衛生員，隨時督率夫役，勤加掃除。所有瘟斃獸肉，及腐壞食品，亦經嚴切查禁，以重衛生。至禁煙一項，除勒令各煙民登記，出具限期戒斷切結外，隨時飭警查拿無照煙民，解送究辦。此外查禁牌賭，檢查旅社，驅逐娼寮各項，均嚴厲執行，不遺餘力。長警除勤務外，並每月投以學術課二小時，灌輸常識，俾明職責。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本年度公安經費，除局長年俸九百六十元，保省款支給外，餘概由田賦附加項下開

支，計職員薪二千三百零四元，長警餉項二千五百八十元，丁夫工資一千四百二十八元，辦公并特別費四百九十二元，共計全年度七千七百六十四元，由財政局按月發給，尚無積欠。

衡山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  
名稱及數目 人數及來源 救火成績  
水龍縣府廣造水廿人 由人民自動捐 本年幸無  
公所頭門口龍一架 募田租八十石 火災發現

一 政治 衡陽縣 據縣長宋 夢瑣報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查本縣原為衡陽清

泉兩縣合併而成，地域遼闊，戶口殷繁，二十四年奉令舉辦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因全縣慘罹旱災，餓殍載道，故斟酌情形，就原有閭鄰，改編保甲，清查戶口，則尚未進行也。至十月間，以舉辦需時，始一面呈請展限完成，一面督飭各區鄉鎮長，編查戶口，改編保甲，設置保甲長辦公處，依法委定鄉鎮保甲長，刊發保長圖記，并印發編查應用之表冊方法等，發交各保甲長應用，一面呈請核准從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徵自渝經費七角五分，及保甲經費五角。並設置保甲科員專司其責。至二十五年二月，始據各區呈報戶口統計表冊前來，當經派員分赴各區，實行抽查，並由縣長出巡時，親自考察，計全縣九區，七十

一鄉，九鎮，一千九百九十九保，二萬另三百三十二甲。  
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日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五	江東岸開福寺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楊時蓀
第二區	一〇	泉溪市		胡祥慶
第三區	八	相公壘		廖鍾林
第四區	九	鐵關舖		王漱六
第五區	九	大山市		劉上珍
第六區	七	西渡		萬頌銘
第七區	一〇	庫中橋		陳丹梯
第八區	一〇	渣江		陳銘道
第九區	一二	集福寺		宋經世

縣政府之組織 衡陽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職名	姓名	任期
▲縣長	魏雲(龍跳)	(二十三年五月任職)
秘書	伍嶽(相琴)	
科長	劉齊先(季周)	
科員	李孟禧(凌方)	
科員	鄒代焱(水亭)	
科員	彭芾源	
科員	歐陽奕磐	
科員	張曙初	
科員	彭建國(漢初)	
科員	方建國(漢初)	
科員	鄒少臣(慶雲)	
科員	鄒照光	

書記……吳文元(慕韓)  
孫藩(力農)

▲縣長……黃如鈞(衡卿)  
劉傑祥(慈善)  
黃博  
袁益政  
宋達(正笙)  
(二十四年十月任職)

▲縣長……劉祖謨(震初)

科長……鄒錫濱  
鍾蔚道(與生)

科員……李孟禧(凌方)  
曾一寰(尊齋)

科員……彭金城(義民)  
潘國瑞(伏濤)

科員……湯植樸  
吳文元(慕韓)

科員……宋學弘  
王曙輝

科員……陳毓衡  
鄧泉(涓涿)

科員……黃子春  
萬鶴仙

科員……曹秋元  
曹紹參

科員……祝炳熊(又陶)  
(二十四年三月任職)

▲教育局長……唐劍(復生)

科員……李堯(哲秋)

科員……鍾少航(漱巖)

科員……鄧錦文(入孝)

科員……余中立(靜凡)

科員……樊成章(裁之)

科員……魏衡(麗麓)

科員……宋徵文(子麟)

科員……洪積岑(雲凌)

科員……經理庶務會



▲財政局長……劉治非(耀秋)  
 書記……劉旭和(且清) 余紹儀  
 (二十三年七月任職)

▲財政局長……萬樹楷  
 課長……陳嘯苑(正恆) 廖贊(筠農)  
 課員……宋德誠(精一)  
 幹事……莫復生(俊三)  
 書記……呂堯階(秉圭)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公安局長……余公倩  
 課長……丁滋園 蔣鎮南(文星)  
 課員……宋德誠(精一)  
 幹事……莫復圭(俊三)  
 書記……呂堯階(秉圭)  
 (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職)

課長……曾憲靖 楊峻  
 課員……蕭超易 易貞純  
 督察長……劉樹霖  
 督察……段舜欽(昌平)  
 密查……張先甲(存善) 谷肇基(壽衡)  
 書記……周濟時 張覺(變文)

▲公安局長……毛鴻緒 蕭相宇 陳恕平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課長……王道然(康候) 成彌(變候)  
 課員……陳潔邨 劉覺民(堯詢)  
 督察長……段舜欽(昌平)  
 督察……周長筠(竹樵)  
 書記……歐伯愚(孝初) 鄒經緯(提民)  
 張覺(變文) 魏季高

一分所所長……顏義元(治臣)  
 二分所所長……鍾聲鏗(季恂)  
 三分所所長……彭文炳  
 四分所所長……蔣家駿(桐溪)  
 五分所所長……朱寅

選定中心工作 衡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整理倉儲 一、將魏前縣長 廿四年十二月 因新舊  
 呈准散放之八千 縣長交  
 五百石縣倉積穀 替延擱  
 填足。二、將已 至二十  
 貸放之六千四百 五年一



石區倉積穀催收  
上倉。三、將以  
前之廟社積穀管  
理人世襲弊制革  
除一律依照部頒  
倉儲管理細則改  
為協助員廟社穀  
改為鄉鎮倉。四  
、不准儲存管理  
入私倉一律存置  
公共處所。五、  
推派委員十七人  
分區查驗

月底始  
行呈報  
完成

修築塘壩

一、改組建築塘壩委員會以農會幹事長楊漢雲為常務委員常川駐會。二、委員分途督促。三、共修塘一萬七千三百口修壩一千零八十七座

強制造林 一、令飭各區鄉 二十五年春分

廿五年二月底

因上年

冬間嘗

少雨多

工作困

雜故延

至本年

二月中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核定如下表：

衡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鎮保甲組織林業 節以前  
分會。二、按照  
各區荒地面積將  
苗圃苗木酌量支  
配由各區長領取  
分發或由人民無  
價領取。三、各  
機關各學校一律  
由苗圃支配苗木  
領取栽植。四、  
于松市鴉形山開  
闢第二苗圃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618,308
各項附加	510,915
各項捐稅	53,108
各項收入	40,156
雜項收入	11,984
補助收入	2,400

歲出預算 衡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616,508
黨 務 費	8,400
行 政 費	60,983
公 安 費	377,549
財 務 費	5,340
教育文化費	95,041
建 設 費	13,917
公 益 費	57,938
債 務 費	
雜 項 支 出	14,409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縣因二十二年份谷價慘落，農村經濟，異常困難，教育行政，諸多窒礙二十三年又慘遭旱災，全縣收成，不滿四分，收入銳減，影響教育行政更鉅。查二十三年上期，全縣計有公私立小學九百三十七校，縣立鄉村一校，縣私立職業八校，幼稚園二所，民衆學校八十一所，是年下期至二十四年上期，小學實減少五分之一，民衆學校亦減少八分之一。旋於二十四年下期，提出整飭辦法，並督促各區教育委員，盡量恢復，已逐漸回復原狀；更從縣立小學，添辦幼稚園一班，縣立女小及鄉村師範，各添辦初小一班，各區小學，又增設

五校。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縣縣有及區有教育經費，在本年上期感受旱災影響，實不能維持現狀，計二十三年度縣款收入約五萬九千五百六十七元，付出爲六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元，實不敷銀六千五百五十四元。區有教育經費，收入約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元，付出爲二十四萬七千三百餘元，亦虧銀一萬三千有奇。至二十四年度編製預算，除彌補以前虧欠外，餘仍量入爲出，極力緊縮，縣款作九折開支，區有經費則作八五折，或八折支付。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1	5,298	12	117								
	私立												
	公立	5	12,007	45	392								
	私立	3	6,452	12	178								
	公立	23	30,049	107	2,591								
	私立	16	16,516	75	1,030								
	公立	429	1,38,490	1,174	24,754								
	私立	291	97,345	636	17,532								

合計	短期義務學校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798	310	488	30	8100
299,247	120,213	178,934	30	1549
2,091	793	1,298		
84,140	18,740	29,40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行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下期，奉命籌辦短期小學三十校十月中登記教員，次第授課，共有學生一千五百四十六人。二、經費籌措方法：經費共需八千一百元；除教育廳補助百分之六十外，其餘百分之四十，提公債息金銀一千八百元，由國貨存款項下，提銀一千四百四十元。三、分布區域：城區六班，鄉區二十四班。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本年教會設立之學校，計有進德、諸聖，及仁愛廣德惠文小學等共五校。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二十四年份上期，因二十三年旱災關係，通俗講演暫行停止，下期仍由縣教育會帶辦，每週星期日，由該會輪派會員，認真講演，年需經費二百元。化裝講演，祇舉行一次，需費二十五元。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各一所，共經費銀一千二百八十元。每日閱書及參觀人數尚多。閱報處除圖書館內設一處，購有南京、上海、天津、武漢、廣州、湖南，各項報紙十餘種

外，至城市及鄉村各大市鎮，均設有閱報處。惟以本埠所出報紙爲限。巡迴文庫，正在籌辦中。民衆問字處，共設十一所。新生活運動，盡量推行。識字運動，除原有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六十二所，多係學校附設，自行負擔經費外，餘由縣教育局每期每校給予補助費銀十元。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堰事項：見「選定中心工作」表。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原植株數：二十三萬七千株。二、成活株數：因遇大旱，僅成活三萬八千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現有苗圃：尙只設立一處，在衡陽江東岸茅坪。二、合計面積：三十五畝。三、各圃現有秧數：因大旱之故，盡行枯萎。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三年。二、現有社數：共十八社。三、現有資本數：共三千五百另四元。四、資本來源：由社員交入股本金。五、現有社員數：四百四十七人。六、二十四年份盈虧概況：略有盈餘。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計二十四年各區呈報組織林業公會者。共有十處，又第四區新和鄉、江霞鄉、各姓族，均組有禁山團體，訂立條規，以資整理。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在本縣稻田，共爲一，三六八，一八四畝，沿湘耒蒸河田畝，多被水災，山破各地，多被蟲傷，故秋收歉薄，僅約平年十之五六成。所幸尙有雜糧，可資彌補，民食尙可不成問題。茲將二



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4,201,050	紅薯	137,569	
豆類			84,149	
其他			376,263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一) 組織整建街道委員會，積極拆讓房屋，擴充街道。(二) 取銷街巷廁所便缸，實行肥料公賣。(三) 組設消防聯合會。(四) 取締樓上設爐，以防火警，並制定防火辦法，公布週知。(五) 編定衛生標語，抄發各所，繕貼街衢。(六) 改建拘留所。(七) 禁賣有礙衛生食品。(八) 令飭漁業屠棹，加蓋紗罩。(九) 責令各所，及督察處，消防隊，輪查東西車站，戲台寺觀，飯店旅寓，小住戶等，以防奸宄。(十) 督飭清道夫役，加勤掃除街巷。(十一) 辦理現役警士短期訓練。(十二) 組設醫師審查委員會。(十三) 辦理防疫事宜。(十四) 協助禁煙，並切實查填煙民登記冊，彙轉縣禁煙委員會核辦。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本縣公安經費來源：(一) 地方款，如房租、門市、旅業、車、戲、輪船、妓戶，等捐項。(二) 省款補助費。在二十四年份經費預算，為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收地方警捐四萬七千零三十七元六角，收省款補助費二千零五十九元二角，除臨時各費不列

外，收支比較無積欠，

所轄分局所及其現況 設分所五個，所長均由局委，尚均能認真執行職務，現狀頗有條理。

衡陽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名稱	駐在地	救火機種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及來源	經費數
衡陽縣公安消防警察	公安局	一號消防機一座二號消防機一座	隊長 每月全	二十四年
			隊開支 共發生火	
			事務 一百九十九警四次皆	
			員一由警款 救尙未延	
			警士徵收處 燒	
			夫役領取	
			四十	
			六名	

附註 本市設有消防聯合會計分四組

一四 耒陽縣

政治

據縣長段 珩 稟報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耒陽於奉到保甲規程之時，清查戶口，尙未完結，會呈准將保甲分期進行事項，遞移一期，預定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嗣因年值飢荒，加以匪氛未靖，進行諸多窒礙，辦理遂至愆期，直至



十月，始將清查戶口工作完成，戶口統計清楚。區鄉鎮劃分，亦辦理清楚。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八鄉二鎮	縣城	廿四年七月一日	梁澤之
第二區	八鄉一鎮	芭蕉圩	同	右 曹湘屏
第三區	十鄉	馬水羅洞	同	右 羅樹藩
第四區	十鄉	牛老頭	同	右 劉秉鈞
第五區	十一鄉	夏塘	同	右 資攸甫
第六區	十一鄉	小水舖	同	右 曾榮甲
第七區	十二鄉	馬鞍圩	同	右 歐陽廉
第八區	十一鄉	石塘舖	同	右 李志卓
直屬板橋鄉		鄉公所設三官廟	鄉公所係廿四年七月一日成立	周季蘇 鄉長

縣政府之組織 耒陽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趙聲譽 (子初)	全守元 (學佳)	鄧景江 (襟江)	歐紹唐 (召棠)	趙聲詮 (德夫)
(二十二年四月任職)	楊毅 (思亮)	李佐漢	萬覺 (長卿)	

事務員……李人儉 (達理) 王啓祥 (日初)

趙幹楫 齊光偉

羅國安 王永章 (子鈞)

書記……齊治平 (國和) 李校吾

李必成 丁佐周 (繼委)

承審員……曹匡時 (燦文) 謝鵬 (月峯)

梅味和 (舜生)

司法書記員……羅建調 (夢白) 趙聲稱 (寅初)

司法錄事……殷煦波 (增譽) 趙修吾 (三省)

檢驗吏……丁金吾

▲縣長……王啓華 (竹齋) (二十四年五月任職)

秘書……黃槐森 (孟勞) 蔣大椿

科長……葉熙績 (景陽) 陳子嘉

科員……楊毅 (思亮) 羅向陽

許金坡 (燦英) 謝特 (寅讓)

事務員……李德藩 (子文) 王永章 (子鈞)

王瑞甫

袁英傑 (述堯)

書記……謝鵬 (月峯) 謝熙 (春元)

陳開瑾 (伯瑜) 黃肇修 (家讓)

謝麟 (經文) 周春熙 (漢卿)

承審員……梅味和 (舜生)



司法書記員……歐紹虞(笑予) 趙聲稱(寅初)

司法錄事……康煦堃(增譽) 曹匡時(據文)

▲教育局長……鄧濟湘(股質) (二十三年九月任職)

課 長……李鴻儒 李希榮(養生)

課 員……謝家芝(華癡) 梁楚善

督 學……魯景生 劉康藩

事 務 員……陳訥言(梓青) 李質芳

產款經理……張紹良(國漢) (二十四年一月任職)

▲財政局長……鄧景江(襟江)

課 長……蔣維翰(明德) 周慎安

課 員……蔣植初(世然)

事 務 員……劉如臣

書 記……鄧劍俠

▲公安局長……余澤琪(宴林) (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職)

課 長……郭錫燕

課 員……余倅廷

事 務 員……伍松筠(躬芸)

書 記……鄧愛民

督 察……黃杞漢(時紱)

巡 官……平錫鑫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任職)

▲公安局長……章憲六

課 長……高炯(又岑)

課 員……黃爵純

事 務 員……鄧杰(南一)

書 記……劉清猷(正)

督 察……杜笠蕪

巡 官……王錫鑫

選定中心工作 耒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 附記

籌設區倉及整 縣倉毀均已收齊歸倉各 二十五

理各級倉儲 區區倉積穀亦已籌足各 二月底

鄉鎮義倉積穀則已切實 查明由各經理人具結

組訓全民義勇 重新編組各地義勇隊實 二十五年

隊 施訓練訓練後加以抽查 四月底

檢閱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耒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方法：白籌之四成經費，係責成各教委，按照所設班數，向各當地殷富戶會，如數籌集。三、分布區域：第一區四班，第二區四班，第三區一班，第四區三班，第五區三班，第六區四班，第七區三班，第八區六班，直屬板橋鄉二班。

###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整理民衆教育館：本縣在十六年以前，設有通俗教育講演所一，民衆圖書館一，自十七年共匪禍未以後，講演所及圖書館之房舍器具圖書，盡被焚毀，致爾停頓。十九年復籌辦現有之民衆教育館，內分講演圖書教學遊藝出版各股；至二十一年，因經費支絀，漸次縮小；至二十三年，則祇由廣播收音員一人兼理圖書館員事宜，幾至等於倒閉。本年份除事業費仍規定二百元外，並增列收音機材料八十元，添設館員一人，並於館內增設一民衆學校。二、推廣民衆夜學：本縣失學平民，幾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爲掃除文盲計，擬擬具辦法，通令全縣各級學校，除教職員祇有一人不能辦理者外，每校須附設民衆夜學一班或二班，惟因書籍尚未採齊，致未完全遵辦。三、推廣民衆問字及代筆處：令飭縣立各校，及各區教委辦公處，均須設立民衆問字及代筆處一所，並飭由教委於各該區繁盛市集及通衢大道，廣爲設立

### 四 實業

####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組設縣塘壩修建委員會，及各區分會

，並由縣督修塘壩專員，督促各區，分別舉辦。二、修濬計劃：子、擴大宣傳，並指導修築辦法；丑、調查各鄉保內應修塘壩數目，並預備材料器具；寅、徵工修築。三、辦理成績：已修成塘數，約二千一百餘口，已修成壩數，約四百餘座。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現有苗圃數：現有苗圃一處，地點在縣治北賀家村側。三、合計面積：約舊制七畝許。四、各圃現有苗秧：計一年生八百一十株，二年生四萬四千二百六十株，合計四萬五千零七十株。

####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雨水尚稱調勻，各種農產物，收穫頗好，全縣平均，約在九成上下。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240923	小麥 52326	尚有甘藷一種本年約產九十萬石
高粱 6182	其他糧 10639	
項雜糧		
總計 2440235		7166

### 五 公安

####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一、取締旅業：查本城各旅業，向未予以取締，本局爲防患未然，擬擬規則十餘條，責由縣府呈奉民政廳指令核准，轉令遵行。二、設置巡邏箱：在城區幅員遼闊，街巷紛歧，未設崗位地點，每日以時派警隊四處梭巡。爲考巡邏隊勤惰，特於偏僻小





巷，設置巡邏箱，並製備巡邏小牌，編定班次，每次巡邏經過，即將小牌投入箱內，隔日啓視，以資考核。三、指揮行人靠左：查城區街市，行人往來，極少秩序，經製備木牌，上書「行人靠左嚴守秩序」等字樣，豎立街心，並令各崗警另執行人靠左小旗，隨時指揮，庶免混亂。四、取締廁所：查城區各廁所，向不清潔，經責令各業主隨時打掃，並裝置間壁，以重衛生。五、清潔運動：本城各偏僻小巷，及各人民住宅，素極污穢，經數次舉行大掃除之後，漸臻清潔。六、訓練長警：查局中長警，曾受訓練者固不乏人，而陸續補補，漫無警察常識者，亦實繁有徒。為地方財力拘束，又未能依照內務部頒發之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設置訓練所，或訓練員，為之訓練，每日僅由局內職員，分門教授學術國技二小時，以資造就。七、處理違警及刑事預審案件：總計全年處理違警案件，共計一百三十二起，執行預審八十八起。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局長俸薪由省款開支，全年八百四十元，員警夫役薪餉，由地方田賦附加項下開支，全年六千六百二十四元，尚無積欠。

一五 安仁縣 據縣長廖炳文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安仁原分區村閭鄰，自舉辦保甲後，改為區鄉保甲，並印製表冊，在填戶口，

時經八月，始於二十四年年底辦理完竣，全縣劃為四區十八鄉鎮，二九四保，三一八八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一鎮四鄉 本城東 二十四年 劉式程 正街 五月一日  
 第二區 四鄉 羊際市 同 前 樊國安  
 第三區 五鄉 安平司 同 前 侯宗周  
 第四區 四鄉 關王廟 同 前 劉叔平  
 縣政府之組織 安仁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	宋 翌 (正筮)	(二十四年十月交卸)
祕書	劉祖謨 (震初)	
科長	郭渭豪 (錫瓊)	朱顯芝 (秀谷)
科員	李儒林 (簇新)	宋學廉
	潘國瑞 (伏濤)	
事務員	陳毓衡 (震甫)	王曙輝 (箕生)
	劉維湘	黃子春 (醴余)
書記	郭香泉 (堅)	鄧 泉 (涓涿)
	李光容	萬鶴仙 (景初)
承審員	曹秋元 (花繁)	
	廖永祚 (仲清)	



書記員……曾一寰(皋甫)  
 錄事……曹紹先  
 檢驗吏……謝芝青  
 長……廖炳文(壽岡)  
 (二十四年十月任職)



文炳廖長縣縣仁安

秘書……唐植文  
 科長……王朝葵(鄒僧)  
 員……廖崇柄(儒珍)  
 彭承前(作彥)  
 事務員……凌大槐(樹春)  
 廖樹成(吳如)  
 書記……劉超羣

劉養正(靜元)  
 潘丙炎(慕陶)  
 易愚生  
 李采臣  
 段恩隆  
 袁端星(日生)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教育局長……段高魁(文藻)  
 課長……劉光前(旭人)  
 課員……吳光甲(篤倫)  
 事務員……段之道(之道)  
 書記……李芬  
 ▲財政局長……周復且(步蟾)  
 課長……劉母我  
 課員……張鶴齡(商書)  
 事務員……周國範(國範)  
 書記……羅崇文(崇文)  
 選定中心工作 安仁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廖配蘇(庚甲) 廖重威(可君)  
 蔣建勛  
 承審員……謝健夫  
 書記員……馬特(騰飛)  
 錄事……李翁  
 檢檢吏……謝芝青  
 畢業明(可夫)  
 (二十二年一月任職)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修建塘壩 第一步修理原有 四個月 已修理  
 塘壩，第二步建 (自二十四年 原有塘  
 築需要塘壩，均 十一月起，至 壩四百  
 經令飭各區長等 二十五年二月 零一口  
 督飭各鄉保甲長 止)  
 等，勸令業主與 田二萬  
 農民一律興工， 餘畝。  
 並派員分往各區 督促，以期早日  
 成功。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安仁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48,123
各項附加	135,020
各項捐稅	8,300
公產收入	2,000
雜項收入	5,903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安仁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48,123
黨 務 費	5,719
行 政 費	14,816
公 安 費	80,344
財 務 費	2,328
教育文化費	29,280
建 設 費	1,716
公 益 費	
債 務 費	
雜項支出	13,220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安仁教育局，自前年

奉令緊縮後，組織頗簡。全縣共劃為四學區，每區設教育  
 委員一人。在安仁公私立各種學校，共計一百七十四所，  
 連年改革，頗有進步，惟前去兩年，因水旱荐臻，經費銳  
 減。除縣款開支各教育事業照常辦理外，各區小學停辦者  
 有十餘校，現已恢復原狀。



各設二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安仁僻處湘南，在公路未通以前，交通至感不便，故關於社會教育之種種設施，因經費與處境關係，尙欠完備。現有民衆圖書館一，公共體育場一，無線電收音處一，民衆學校一，民衆夜學九十六，（但因經費關係，均係鄉村小學附設）民衆閱報處，除圖書館閱報室，及縣城設有壁報四處外，餘係鄉村小學附設。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植樹節造林

成績：一、植樹地點：北門外神農殿屋背一帶。二、原種株數：五千株。三、培護情形：由縣府布告：禁止牲畜踐踏，並不准採拆砍伐。四、成活株數：約四千五百株。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十九年。二、現有苗圃數：白衣菴一處，一二三四區各一處。三、合計面積：二十五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二萬三千株，二年生一萬五千株，三年生八百四十株，四年生五百三十株，合計三萬九千三百七十株。丙、其他農林機關概況：一、林務處：民國十九年，於城外白衣菴成立林務處，專員係段達甫，全年經費一千零四元，苗圃面積二十畝，

苗木八萬餘株，地勢東北寬，西南稍隘。二、林業公會：二十四年，於各區成立林業公會四處，因限於經費，多欠完備。三、農會：民國二十年，成立農會，已有會員二千二百餘人，全年經費三十元，現督促各區鄉農民，修建瘡爛，防治螟蟲，祇以經費不足，進行頗感困難。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秋收較豐，正糧收穫，約在十分之八九，雜糧約在十分之六七，惟晚稻因久雨未晴，損失甚鉅。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 稻 987,560 豆 15,560  
紅 薯 189,280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安仁原有警察所，業已奉令停辦，現無公安局科之設立。即前由縣府所設之戶籍員，因限於經費，亦已裁撤，所有公安業務，仍由縣府辦理，重新編定保甲門牌，編查戶口，規定菜場地點。

#### 一六 政 治

縣 據縣長黃瑞雲填報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縣編組保甲，已



於二十三年下期開始，二十四年份並劃分經費，令由前清鄉善後委員會擔負專責，積極進行，至是年八月，該會結束，所有戶口調查，保甲編組，皆已完竣。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	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六鄉	縣城	二十三年一月	譚峯喬
第二區	九鄉	沔水		孫秉文
第三區	七鄉	水口		何國幹
第四區	八鄉	王家渡		周克明

表：

縣政府之組織 認縣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職名	姓名	任期
▲縣長	宛方舟(濟人)	(二十二年八月任職)
秘書	吳雪吟(錫珍)	
科長	魯璠(石君)	
科員	張藝(德依)	
科員	廖翼仙(超凡)	
科員	賀煥章(世潔)	
科員	甯成(若成)	
事務員	江澄(海濤)	
事務員	陳碧(石犀)	
事務員	江曼華(立生)	
事務員	江國綵(劍峯)	

書記……張德源(潤六) 王向明(正山)

▲縣長……黃瑞雲(仁璋)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書記……羅嶽俊 易濬哲(開軒)

秘書……秦家璧

科長……胡夢周 蕭正軒

科員……羅勝彩 祖國

事務員……寧成 廖珩

事務員……熊盛周 史光瑞

事務員……黃伯祥 胡鳴皋

書記……陳伯年 傅成弼

書記……譚鴻飛 鄧國政

▲教育局長……張藝 (二十四年九月任職)

課長……龍竹筠

課員……鄧振國

書記……張德源

▲財政局長……廖玉山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課長……周海清

課長……周海清



課 員……譚志明

選定中心工作 鄧縣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造林	工作分桐茶杉三項	茶桐三年完成	
	茶杉由區鄉長勸諭	杉六年完成	
	民衆自動培植頌布		
	獎勵條例以資鼓勵		
	植桐由本府採購桐		
	種培育苗圃今後各		
	區各植一萬株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鄧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83,854
各項附加稅	27,610
各項捐	36,327
各項收入	1,900
各項收入	2,217

補 助 收 入

歲出預算 鄧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81,285
黨務費	1,350
行政費	8,500
公安費	63,775
財務費	4,092
教育文化費	2,223
建設費	.....
公益費	240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855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繼續督促恢復因匪停

辦各學校，現已由六十二校增至七十二校，且於各區開辦短期小學，合計十二所。至教育經費，因縣屬地方，多係收復不久，來源未裕，尙有入不敷出之虞，故教育局雖於是年九月恢復，而各區教育委員，仍付闕如。社會教育一項，除繼續張貼通俗報，供衆閱覽外，並從事修復縣立民衆圖書館，添置各種圖書，不久即可聿觀厥成也。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甲、縣有經費：歲入五千八百八十五元，其來源為縣學田租，田賦附加，田賦息金，屠宰截留，竹木雜捐，契稅附加，煙酒附加，及鑛鑛出產捐等；歲出六千五百二十九元，由教育局產款經理員收支。乙、區有經費：歲入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元，其來源為祠產會積，寺廟產款，及殷實捐等，歲出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元，由各學校直接收支。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		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立別										
校數		11		61		12		12	79	84
每年經費數		12,159		21,771		2,592		2,592	33,230	36,522
教職員人數		59		131		12		190	12	202
學生人數		813		1,825		483		2,638	483	3,121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全縣共辦十二班，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設立，均於十一月一日開學，一切辦法，悉遵照中央及本省各項義務教育規程辦理。共有學生四百八十三人。二、經費籌措方法：除中央發給十分之六外，其餘經縣政會議議決，分區攤派殷實捐。三、分布區域：計第一區三班，第二區四班，第三區三班，第四區二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圖書館：本縣往年迭罹匪禍，元氣漸喪，縣立民衆圖書館尚未修復，仍於教育局設一書報閱覽室，舉凡經費及管理事宜，悉由教局兼顧，並未劃分。二、閱報處：教育局於縣城四門，各覓相當牆壁一方，定為民衆閱報處，按時分貼通俗報，以供流覽。其報紙由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本縣民報社贈送，教局派了兼理其事，不另開支。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自奉令修濬塘壩，即經積極進行，一面在縣城成立縣塘壩委員會，一面在各區成立分會，並分別擬具修濬計劃，呈齊備案。二、修濬計劃：每區成立修濬塘壩辦事處，設工程股長一人，監工二人，經費由該地區按畝派款，平均負擔。三、辦理成績：第四區中和鄉等處，已修濬多所，其餘各處，亦不久可以完成。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由縣城至斜瀨渡馬路兩旁。







科員	蔣紹侯(聘吾)	謝文康
事務員	朱興讓(子謙)	曹匡時(燦文)
	謝文莊	吳魁一
書記	黃震德(楚材)	胡振邦(子達)
	黃聖謨	蕭秉珪(維嶽)
	羅致休(培炫)	蔣淑初
	江聘璋	
司法書記員	李濟元(朝午)	
雇員	饒運洪(復鈞)	黃肇修(家驥)
檢驗員	曾振常(迪五)	
▲教育局長	黃先雲(日如)	(二十年六月任職)
課員	鍾範英	
書記	黃錫三(祝封)	
▲財政局長	黃善祥(吉卿)	(二十三年五月任職)
課員	李大亨(吉港)	胡光詩(薇三)
書記	黃壽先	(二十四年六月任職)
▲財政局長	郭炳堯(煥祺)	
課員	羅綱(裴齋)	方定民(庶安)
書記	郭俊乾	

選定中心工作 桂東縣政府選定之二十五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架設各鄉電話 令財局籌款購辦 四個月辦竣

鉛線磁它及電話機各鄉公所就近採辦電桿

整理保甲訓練 保長訓練由縣舉 三個月訓練完  
壯丁 行至甲長及義勇

壯丁令每區各派 教育一人負責分期分隊訓練

籌辦貧民工藝 向各股實招股一 四個月辦竣  
廠 萬元並將貸資所 款項四千元一併撥充該廠經常費及開辦費

一、財政 歲入預算 桂東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92,264
各項附加	56,813
各項捐稅	29,396

公產收入 5,070  
 雜項收入 975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桂東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目	預算數
合計	92,254
黨務費	1,812
行政費	5,608
公安費	51,471
財務費	1,749
教育文化費	15,479
建設費	8,000
公益費	755
債務費	5,060
雜項支出	2,380

### 二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學校教育，計初級職業學校添招染織科一班，女子小學校添招二班，籌設第五區高級小學校一所，於年底完成社會教育，設立公共體育場一所，對義務教育，已設短期小學一級於教局，再遵令籌設九級，於年底籌備完成，須二十五年始能開學，其餘如辦理巡迴教育，及改良私塾等，除有經費關係者，

因款項影響，未克全部實現外，經積極籌劃，期達目的。惟縣款開支之教育經費，其大部份係出於田賦附加，及租息，以物力日艱，民生日困，現計本年附加，帶欠一千餘元，二十三年舊欠為五百元，二十二年舊欠一百六十元，二十一年舊欠三百元，二十年舊欠二百元，又穀價低廉，且難發糶，支付極感困難。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款支出：教育經常費，計學校教育經費七六四八元，臨時費二九五五元，經臨合計一三九六三·六元。其來源為田賦附加及租息，煙酒附加、屠宰截留等。本年田賦附加，每兩一元八角，全縣賦額為四千四百六十餘兩，內除教育項下田賦四百餘兩，免附加外，尚有正銀四千兩，可得七二零零元；管有田租一千四百二十餘石，每石值三元，可得四二七五元；煙酒附加約一二零元，屠宰附加約三九六元，二十三年以前租息舊欠，約可得四九零元，共收入一二四八一元。區鄉教育經費，由各校獨立收支，素未歸教育局或教育委員管轄。祇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稽核其出納數；其經費來源，多係提集各族祭租，及僧租、團租、等而來，皆用之於學校教育。區鄉社會教育，及教育委員薪金辦公等費，皆由縣款支付。本年區鄉教育經費，計經常支出為一八五七零元，臨時支出為一三八零元，合計為一九九五零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數校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數	人學生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職業學校	公立	1	4384元	8	56							
	私立											
	公立	8	9980元	54	735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52	6962.81元	167	2496							
	私立	37	4854.31元		1189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1	112元	1	43							
	私立											
合計	公立	61	21438.81元	220	3330							
	私立	37	4854.31元	114	1189							
	計	99	26293.12元	334	4519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創辦情形：本年短期義務教育，因款項無着，備設一級；嗣因預算中聯立鄉村師範六百元，未經動支，始呈准拖彼注茲，添設九級，於年底完成，定二十五年春開學。二、經費籌措方法：係就原有產款預算內未經動支之數挪用，未另籌措。

廿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桂東設有通俗講演所五處，由五區教育委員，分任講演，不另支薪。民衆圖書館一處，設教育局，其中藏書，以省政府所發給之舊有文庫爲大部份，其餘歷年頗有添購。民衆閱報處、民衆閱字處、各十所，分設縣城及各市鎮，由附近學校教員兼任職員，不另支薪，祇給公費、及報費。縣城設有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照新生活運動步驟推行，頗著成績，亦由各機關職員兼任工作，不另支薪。本年又添設公共體育場一所，雇公丁一人，負管理之責，月支工資八元，由財政局付給。巡迴文庫，往返遞送書籍，由各區公所遞步哨兵分任其事，不另給工資，取書須由區長出具條據，詳填冊數號數，蓋章負責，始得檢發。民衆學校十一處，其燈油書籍等費，由教育局開支，本年較上年減少二處，因係毗連匪區，未能開辦。

四 實業

廿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

一、舉辦情形：先將應修塘壩之區，調查清楚，從事修濬。二、修濬計劃：將全縣缺乏水量之區，分期修濬塘壩，私人田產，由業戶負責，公產由公款項下開支。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城外三台山。二、原植株數：三千餘株。三、培護情形：每年秋收時，雇人培養。四、成活株數：二千餘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十年開辦。二、現有苗圃數：僅辦一處，在聖



廟右邊。三、現有苗秧數：因赤匪陷城，將苗圃毀壞，餘存極少。

廿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份因地方較前稍為安靖，一般農民，得以從事耕耘，且無水旱之災，故粘糯等穀，以及雜糧各項，均及時成熟，較為豐收。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糯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591.00	薏苡	2.70	
糯穀	39.15	紅豆	1.50	
		紅薯	12.58	
		黃豆	7.30	

### 五 公安

廿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桂東並未設立公安局，亦無公安科，所有公安事務，由縣府督飭政警執行，每日打掃街道，注意清潔。檢查旅社，頗著成效。

### 一八 資興縣

據縣長陳正鑾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資興縣政府奉令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於二十五年三月，辦理完竣，全縣計分四區，一直屬鎮，共三十三鄉，三百六十一保，三千八百二十七甲，刻正督飭各區鎮，舉辦戶口異動。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一三	縣城東門正街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劉泰輔
第二區	九	渡頭司	廿四年七月十七日	何登
第三區	四	木根橋	廿四年七月十一日	王緝熙
第四區	七	蓼江市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曹紹彬
直屬城廂鎮	王廟	縣城歐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蔡道彰

縣政府之組織 資興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程 燾(載英) (二十三年三月任職)

祕 書……謝田錫(惠泉)

科 長……李堯君 曹相彬(綬權)

科 員……黃萃元(養承) 曹宜之

事務員……朱嵩泉 馮本仁(幹臣)

李 杜(詩南) 楊盛楨

馮竹虛(若夷) 鍾武恩

書 記……黃玉圭(价生) 程悅和(耀如)

▲縣 長……陳正鑾(鑾勳) 馮家驥

祕 書……龍聲澤(詠清) 任職)



科員 陳正綱 (鐵梅)  
科員 黃萃元 (養承)  
科員 陳立初  
科員 夏叔均  
科員 程惠疇  
科員 黃玉生 (价生)  
科員 黃錫光  
科員 劉純秋  
科員 歐陽籍  
科員 龍利見  
科員 夏雨倉  
科員 何泗賢 (國佑)

李經銘 (壽農)  
楊宗嶽 (凌楚)  
易疇 (心田)  
陳光越  
劉光宜  
李 銓 (敬猷)  
馮家駟

書記 蔣義夫 (如生)

課長 袁仲猷  
課員 程雄和

課長 劉國翰 (棟如)  
課員 曹順南 (文亭)  
課員 李世清 (西夷)  
課員 黃仁鏡 (仲祺)

課長 歐震東  
課員 何泗賢 (國佑)

課長 袁仲猷  
課員 程雄和

課長 劉國翰 (棟如)  
課員 曹順南 (文亭)  
課員 李世清 (西夷)  
課員 黃仁鏡 (仲祺)

課長 歐震東  
課員 何泗賢 (國佑)

課長 袁仲猷  
課員 程雄和

課長 劉國翰 (棟如)  
課員 曹順南 (文亭)  
課員 李世清 (西夷)  
課員 黃仁鏡 (仲祺)

課長 歐震東  
課員 何泗賢 (國佑)

課長 袁仲猷  
課員 程雄和

課長 劉國翰 (棟如)  
課員 曹順南 (文亭)  
課員 李世清 (西夷)  
課員 黃仁鏡 (仲祺)

選定中心工作 資興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增籌積穀 呈報籌足一萬石 二十五年三月 底完竣  
督促煙禁 種已禁絕限期領 遵照四年計劃

訓練保甲 照勸戒 完竣  
已呈報設所訓練 二十五年三月 完成

修濬塘壩 已擬表令各區鄉 二十五年度  
修濬填報 完成

一 財政  
歲入預算 資興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24,983
各項附加	111,742
各項捐稅	1,230
公產收入	3,118
補助收入	6,038
雜項收入	2,800

歲出預算 資興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24,983
黨務費	2,590
公安費	53,476
行政費	10,031
財務費	7,000
教育文化費	23,786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24,983
黨務費	2,590
公安費	53,476
行政費	10,031
財務費	7,000
教育文化費	23,786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24,983
黨務費	2,590
公安費	53,476
行政費	10,031
財務費	7,000
教育文化費	23,786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24,983
黨務費	2,590
公安費	53,476
行政費	10,031
財務費	7,000
教育文化費	23,786



建設費 21,000

公益費 .....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7,150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資興各級學校，在數目方面雖較上年無多增進，然以迭經縣督學與各區教育委員之嚴格視察，及教育局之指導與整理，故其內容之充實，或猶過之。惟各校經費，除縣立者外，均以田產為基金，常年經費，即為每年所收之租穀，因年來穀價低落，兼以天災頻仍，收入銳減，故用度均感不敷，乃由教育局於本年度籌措補助費五千二百元，分別補助，使各校得以稍輕負擔。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經費，共計二二〇，一八元：內田賦每兩附加一元四角一分，可得一四，六六四元，田租九百餘石，可得三，三三三元，田賦正附月息，可得一，三〇〇元，其他各項稅收，可得二，七二二元。支付之數則如下列：一、教育行政費二，八一四元，小學補助費五，二〇〇元，縣立學校經費一，九七二元，小學獎金三〇〇元，民衆教育經費五〇〇元，區教育委員辦公處經費共二，一三二元，小學書籍津貼費一，三〇〇元，郴郡聯立中學派款一，〇〇〇元，教育計劃委員會開會用費七二元，田賦一八〇元，祭掃費三〇元，公

園經費一〇四元，總計二四，五二〇元，出入相抵，尚虧欠二，五〇二元，此虧欠之數，應如何彌補，尚須另行設法。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公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鄉村師範	1	7328元	8	50	
職業學校	1	2904	9	74	
完全小學	12	18614	72	754	
初級小學	公立	199	29200	398	8132
	私立	55	11000	112	250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10	2700	10	452
	私立				
合計	公立	223	60946	497	9462
	私立	55	11000	112	250
總計		278	71946	609	9712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創辦情形：二十四年十月，奉令籌辦，首則劃定學區並覓定校舍，繼則一面籌定地方經費，並登記教員，一面函請各區鎮長，協助進行，至是年十二月，即成立十班，收學生四百五十二人。二、經費籌措方法：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提議，准由教育局圖書代辦所盈餘項下開支，計一千零八十九元。三、分布區域：第一區三班，第二區第三區四區，各設兩班，城廂鎮一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資興社會教育，雖發軔已久，然至本年始立其基，將來發展與否，則常視其經費之能否充裕以爲斷。二十四年份經費，爲數僅五百元，其現狀如下：一、民衆圖書館：設於民衆教育館內，暫由教育局職員兼任管理員，有第一二輯萬有文庫，四庫珍本叢書集成，船山遺書，各一部，民衆讀物數十種，各種圖書表百餘幅，每日到館閱覽者，亦頗踴躍。二、民衆閱報社：亦設於民衆教育館內，因與民衆圖書館相連，故由圖書館管理員兼理其事，以節省經費。內有大小報各十餘種，每日來社閱覽者，較圖書館爲多。三、公園：規模雖小，而設備頗雅潔，僅設園丁一人，負培養之責，每日來園遊覽者，頗形踴躍。四、公共體育場：範圍頗大，分設足球，籃球，網球，跳高，跳遠，賽地，等部，各項運動器具，均亦齊備。五、閱報處及識字處：設於城市及鄉村者各數十處。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資興多係山地，絕少河流，天旱則恃山浸，澆注田畝，若遇雨水較多之年，則山洪暴發，田屋恆被沖毀，故急宜修濬塘壩。二、修濬計劃：遂令設立修濬塘壩委員會，並於各區鎮公所，附設修濬塘壩委員會，以期督促修建。三、辦理成績：因委員會設立頗遲，進行稍緩，其已修濬之塘壩，尙不甚多。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聖廟後山，縣府左側山，及柘資公路旁等處。二、原植株數，柳柏樹約三百株。三、培植情形：資興尙無林務機關，所植樹秧，由縣政府令行各區鎮，負責管理。四、成活株數：約十之七八。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資興二十四年份各種糧食收穫情況，因迭經水旱災情，致多有損失。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	記
粘谷 621425	玉蜀黍 16370		
高粱 1880			
黃豆 1735			
蕎麥 7950			

**五 公安**

資興警察所，業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奉令裁撤。其公安業務，由縣府遵令兼辦，並製備警服，輪派政警，



出街巡查，及派夫打掃街道，不另開支。

### 一九 永興縣 據縣長趙宗猷稟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永興奉令舉辦保甲，從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遵照限期進度表，逐步進行，至十一月底，全部完成。計全縣共分五區，三十一鄉，二鎮，三百三十三保，六千二百七十五甲，已併戶口總數，及其他寺廟公共處所，列表彙報。全縣鄉鎮長，已召集訓練兩次，保甲長由鄉鎮長分期召集訓練具報，關於各戶門牌，亦久已裝訂齊全，保甲規約，鄉鎮略圖，戶口另冊，等件，均已辦好，現正舉辦戶口異動。全縣政治區畫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一鎮六鄉	縣城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李英翰
第二區	六鄉	湘陰渡	同	鄧成文
第三區	一鎮六鄉	高亭司	同	劉鳳喈
第四區	七鄉	太和墟	同	曹鎮國
第五區	六鄉	鯉魚塘	同	廖卜恆

縣政府之組織 永興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吳崇欽 (二十三年五月)

任職)

秘書……譚召旬(世莪)  
 科長……江蔭坤  
 科員……李象傳(臚卿)  
 周正鈞(懺齋)  
 成炳南

省稅會計……楊杰家(子豪)  
 營業稅稽徵……何俊魁(紹清)  
 度量衡……李鳳鳴(廷勳)  
 檢定員……賴君作  
 事務員……張玉林  
 吳芷中  
 周遂初

書記員……曹墨馨(亞頤)  
 劉光漢(堯卿)  
 吳語華(靜)  
 秦紹伊(漢屏)  
 劉楚藩(翰心)  
 易仲權

承審員……安吉潛(孝剛)  
 譚培生(澤三)  
 司法書記員……朱世休(雲蔭)

錄事……邱凌漢(子霄)  
 傅賜駭(崧嶽)  
 長……趙宗猷(叔恭)  
 (二十四年九月任職)

秘書……譚丙明(藩庭)  
 科長……羅然(建藩)  
 陳愚(務德)  
 科員……劉文鏡(荷仙)  
 蔡友白

熊耀乾(茂生) 李象傳(臚卿)



永興縣縣長趙宗猷

省稅會計員……楊舟宇(秉圭)

營業稅稽徵員……曹學祿(仲雲)

度量衡檢定員……李鳳鳴(廷勛)

事務員……趙琛(蘊華)

趙松泉

孫梅芬

書記員……劉坤(香圃)

胡南林(藻)

楊志

承審員……譚永煥(釋愚)

司法書記員……周驥(策箋)

錄事……邱凌漢(子霄)

▲教育局長……陳葆清(楚藩)

唐智元

(二十一年十二)

課長……曹輝南(亦山)

課員……陳耀文

產款經理……許鳳藻(采芹)

書記員……廖化鈺

▲財政局長……黃孔彰(克明)

課長……胡成憲(學齋)

課員……王名符(端伯)

庶務員……李祖奎

選定中心工作 永興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成立縣衛生院 二十四年九月召 二十四年十月

開院董會議確定 底。

該院經常費並租 訂會子廟為院址

十月正式開診

修築塘壩 組織縣修建塘壩 二十五年三月

委員會及各區分 底完成

會遵照修建塘壩 暫行規程切實辦

理

增籌縣倉積谷 增籌積谷一萬石 二十四年十二

月任職)



分向縣屬各區殿 月底完成  
實戶派募

籌建縣分倉倉 全縣五區各建縣 二十四年十二  
分倉一所各須容 月底完成  
谷四千石以上並  
擬定倉圖令發各  
區遵辦

整訓義勇壯丁

1. 重新組編 2. 製 二十五一年月  
發壯丁臂章 3. 整 底全部完成  
齊武器 4. 規定點  
訓期間 5. 派督練  
員及國術教官分  
區實施訓練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永興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138,160
各項附加稅	125,475
各項捐	2,160
各項收入	4,779
公產收入	3,786
雜項收入	1,960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永興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138,160
黨務費	6,810
行政費	2,000
公安費	84,624
財務費	6,422
教育文化費	25,265
建設費	.....
公益費	5,090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7,849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全縣依照行政區域，  
劃分五學區。年來荏苒未靖，加以農村經濟枯竭，欲寬籌  
經費，將教育事業，逐步擴充，終以人民生計不裕，加籌  
無術。惟有將原有之各級學校基金，認真整飭，並督促其  
切實辦理，再逐漸徐圖擴充。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甲、縣有教育經費：  
一、來源：以舊有賓興堂田租，及田賦附加，屠宰截留，  
契稅附加，為固定教育經費，約計每年可得二萬二千餘元  
。二、支付：除一萬元作各區高小初小補助金外，餘支付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郴郡聯立中學校，及教育局，民衆圖書館，教育委員等經費。乙、區有教育經費：一、來源：係各該校提撥寺產公私有積，及私人樂捐等項，約計二萬餘元。二、支付：由各該校主管人，自行經理，以收支適合爲度，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鄉村師範	1		1	6,000	8	70
高級小學	3		3	11,000	18	324
初級小學	1		1	2,000	7	70
短期義務小學	20		20	6,000	20	1,000
合計	24		24	23,000	46	1,394
私立	143		143	21,000	485	5,810
公立	167		167	44,000	531	7,204

二十四年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六月，奉令創設短期義務教育，旋於八月正式成立，並舉行教員考試，九月即行開學，共成立二十班，學生一千人。二、經費籌措方法：除省款津貼百分之六十外，餘百分之四十，經省政府議決：由田賦徵收處帶徵款項，每正賦一兩，附徵一角八分。三、分布區域：每區分布四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永興社會教育機關，計有縣立民衆圖書館一所，民衆閱報處一所，公共體育場一所，自民二十二年，經劉凌兩省委擬定緊縮方案，切實奉行後，將原設之通俗教育館，歸併民衆圖書館，而留館員一人，經管圖書，及印發週報。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組織縣修建塘壩委員會，各區組織分會，遵照修建塘壩暫行規程，切實辦理。二、修濬計劃：各區荒淺之塘，及未修填之小河，均擬修築，所儲水量，以能達到天旱時灌溉各該地農作物爲目的。三、辦理成績：計修築塘六百零三處，壩一百零一處。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對河易家山沿公路一帶。二、原植株數：計共一千二百株。三、培植情形：由縣農會負責培植。四、成活株數：八百株。丙、其他農林機關：永興設有農會一所，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候補幹事各三人。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收穫量，較上年稍有增加，惟雜糧因入秋以來，雨水調和，收穫量較之上年，增加二倍有餘。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品名	收穫數	品名
收穫數	收穫數	收穫數
稻谷 1,087,670	紅薯 254,318石	
	豆類 1,440石	
	蕎麥 1,250石	
	玉蜀黍 592石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永興警察所，於二十二年六月，因經費困難，奉令撤裁，所有員警，均經遣散，僅留清道夫三名，附於縣府政警隊，清掃街道。

一〇 郴 縣

據縣長錢紹起填報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郴縣保甲開辦之始，經召集各公法團及各區區長保甲會議，討論遵行辦法，並將各區團甲長召集來縣，分期訓練，授以編查意義，及手續，俾得進行妥善。全縣保甲，分為三期辦理，共劃為五區，四十九鄉、五鎮、四百三十七保、四千七百一十九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分東成、西就、南通、北達、中興、五鎮	鎮南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戴文輝
第二區	分禮、樂、射、御、書、數、六鄉	橋口市		曹彥文
第三區	分宮、商、角、徵、羽、修、陳、講、本、播、十鄉	修字鄉		黃德政
第四區	分發、強、剛、毅、齋、莊、中、正、保、祭、安、定、戢、和、豐、肅、義、哲、謀、聖、安、源、共廿一鄉	發字鄉		廖鏡廷
第五區	分恭、寬、信、敏、慧、博、厚、高、明、悠、久、誠、十二鄉	寬濟鄉		李成勳



縣政府之組織 郴縣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 ▲縣長……錢紹起（錦堂）（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秘書……吳作霖（維新）
- 科長……曹湘澤
- 科員……錢鼎新（雲菽）
- 馮峻（謙三）
- 王寶樹（登青）
- 廖洪成（就凱）
- 張愈純（粹剛）



起紹錢長縣縣郴

- 事務員……殷篤平
- 錢人彥（梅蓀）
- 譚長慶
- 劉德嵩
- 黃中律
- 書記……李晉溥
- 吳啓化
- 吳克儉
- 鍾子奇
- 陳樹芬
- 王耀廷

- 承審員……金國幹
- 書記員……李葆初
- 吳啓燮
- 陳潤民

- 檢 驗 吏……黃玉樑
- 量衡檢定員……焦志校

- ▲教育局局長……范德材（幹卿）
- 課 員……陳翰聲
- 董明燮（錦若）

- 縣 督 學……周味裳（仙曲）
- 事 務 員……楊七賢

- ▲財政局局長……鄧篤華（輔廷）
- 課 員……袁堯岳
- 廖理廷

- 事 務 員……何英華
- ▲公安局局長……歐天祿

巡 官……張品三

選定中心工作 郴縣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 附 記

- 築壩修塘 由各當地服役壯 廿四年
- 丁擔任工作計新 十二月
- 築水壩三個修理 底以前
- 舊壩十一個新開

開墾荒地 大塘一口修濬原有水塘百餘口  
計開成田百餘畝 同  
土五百餘畝

造林 計蘇仙嶺黃崗嶺 二十五  
楊梅陣等處植桐 年三月  
一萬三千餘株 底以前

築路 計城區開築馬路 廿四年 查本縣上列各  
約三里修補重要 十二月 項工程均已如  
鄉村道路三處次 底以前 期完成並經省  
要道路八十餘處 府派員查勘

二、財政

歲入預算 郴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45,230
各項附加	129,210
各項捐稅	4,500
公產收入	2,400
雜項收入	11,200
補助收入	4,920

歲出預算 郴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45,230
黨務	7,920
行政	3,272
公安	98,317
財務	3,172
教育	23,295
建設	2,802
公益	2,133
債務	.....
雜項支出	4,319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郴縣各區小學前因匪災，多已停辦。本年經縣教育局極力籌劃，均已次第恢復，現在縣屬計有鄉村師範一所，縣立高小校一所，縣立簡易女子職業學校一所，私立勤業女子職業學校一所，區立高小十所，私立完全小校六所，初小校一百五十六所，短期小學二十所，其他民衆夜學、及民衆補習班共十五所，統計全縣共二百一十一校。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郴縣縣立區立各學校經費、及私立各級小學補助費，均由教育局統收統付；縣有經費，計田賦附加一萬七千五百元，屠稅附加三千元，學租米三百元，文廟田租舖租一百五十元，共計二萬零九百



五十元。區有經費，計學租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元，樂捐學款三萬五千一百餘元，總計縣有區及其他收入共六萬八千二百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初級中學	公立	1	未詳	未詳	未詳
	私立				
鄉村師範	公立	1	3,440	11	36
	私立				
職業學校	公立	1	3,665	13	77
	私立	1	300	6	28
完全小學	公立	11			
	私立	6	1,892	15	265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156	34,560	450	4,801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20	4,320	20	988
	私立				

其他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15	178
合計	33	211
經費	11,425	48,177
教職員	44	530
學生	44	6,329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况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下期，由教育局擬具計劃，考取教員，籌措經費，并組織義教委員會，收管義教經費。旋共成立二十班，收容學生九百八十八名。二、經費籌措方法：除由省補助外，其由縣籌措者，計全年經常費一千一百六十九元，其收入為商業捐六百元，鹽業捐四百元。三、分布區域：第一區八班，第二三四五每區各三班。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况 美國基督教會完全小校一所，幼稚園一所，計學生一百四十五人。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况 縣屬各區小學內，附設平民夜學十所，民衆補習班九所，均不收取學費，教授由各該校教員擔任。縣城設有縣立圖書館一所，公共體育場一處，民衆閱報處，及民衆識字處各十處。其他各項，因感經費困難，暫未設立，擬於二十五年度計劃籌辦。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

項：一、舉辦情形：依照塘壩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塘壩委員會，附設縣政府。各區設立分會，以區長為委員長，區鄉長為委員，司理修建塘壩事宜。二、修濬計劃：於秋收後由塘壩委員會委員，各就所轄地域內塘壩，視察一遍，將應行修理或從新築挖者，列為人民服役工作之一，督促修濬。三、辦理情形：新築大石壩三個，修理原有水壩十一個，新開大塘一口，修濬原有水塘百數十口。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在蘇仙嶺、黃耨嶺、青楊坪、楊梅陣等處。二、原植株數：共植一萬三千餘株。三、培護情形：由當地保甲長，負責看管。四、成活株數：共成活九千餘株。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四年下期。二、現有社數：一社。三、現有資本數：五十元。四、資本來源：社員股金。五、現有社員數：二十五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要：略有盈餘。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郴縣在二十四年

份，雨多晴少，禾苗苦於霪雨，多華而不實，收穫僅有七成。惟雜糧收成頗豐，可補正糧三個月之譜。惟通盤估計，至二十五年新谷登場之時，民食尚缺欠四萬六千餘石。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量，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稻 谷 998,600斤 紅 薯 254,000擔  
黃 豆 8,600

五 公安

芋 頭 16,800斤  
苞 谷 8,000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二十四年一月以前，

設置崗位五個，由一月起至六月止，郴宜劃為特區，地方經費，悉數提撥剿匪之用，僅留警士五名，停止站崗，輪流巡邏，日夜不休。其與安寧秩序、風化、交通、衛生、等事，僅能勉強維護，是年七月，恢復地方經費，仍設崗位五座，故地方秩序，益為良好。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僅領省款補助費一百二十元；地方經費，悉數提充剿匪之用，自七月一日恢復地方經費一百八十四元，省款補助又係七折之中，再作七折支領，連同局長薪俸，每月實領省款一百一十四元八角，與地方款共計月支二百九十八元八角。

二 常寧縣 據縣長王尊山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二十三年五月，奉

令清查戶口，舉辦聯結，嗣因奉令建築碉堡，修建衡陽飛機場，致未能如限完竣。至二十四年一月，奉令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於是將先年清查未竣之工作，繼續改編保甲，一面印刷表冊，一面劃定鄉鎮等級，編製保甲經費預算



，計全年共支區公所經費四千八百二十元，鄉鎮公所年支五千六百零四元，預備費年支一百元，編查臨時費九百六十九元四角，合共全年支用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元四角。其籌措方法，則每兩正銀，附加七角七分。四月一日，召開各區鄉鎮長保甲會議，解釋填表手續，及保甲法規。旋即督飭各區鄉鎮長，切實清查戶口，並由各區委任臨時保甲長，以資推進。一面令鄉鎮造保甲戶長姓名清冊，一面物色區長人選，呈奉核委，一面呈准山縣長逕行委任鄉鎮長。七月，各區均呈報編組完善，計全縣設五區，七十鄉鎮，八百二十三保，九千零二十七甲，全縣之政治區劃如下表：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八	一五	一七	一九	一一
城內西	舊田墟	同福林	東山經	梓公所
門窰氏	宗祠	板橋振	南公所	柏坊水
六月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	李順安	彭荅	吳仲權	譚元白
世昌				

下表：

縣政府之組織 口林  
 常寧縣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

▲縣	▲縣
長……朱毓麟(懷玉)(廿三年三月任職)	長……朱毓麟(懷玉)(廿三年三月任職)
祕書……汪建堯(宏彬)	祕書……汪建堯(宏彬)
科長……鍾蔚道(與生)	科長……鍾蔚道(與生)
科員……張孝康	科員……張孝康
科員……陶謀龔(二如)	科員……陶謀龔(二如)
事務員……劉隆治(義安)	事務員……劉隆治(義安)
事務員……吳光嵩(澤雲)	事務員……吳光嵩(澤雲)
書記……蕭光遠	書記……蕭光遠
書記……賀竹安	書記……賀竹安
書記……陶一林	書記……陶一林
▲縣 妻……王尊山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縣 妻……王尊山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祕書……常國綱(鳳嗜)	祕書……常國綱(鳳嗜)
科長……劉彪(中藩)	科長……劉彪(中藩)
科員……張孝康	科員……張孝康
科員……譚文先(人瑞)	科員……譚文先(人瑞)
事務員……劉森凱(一平)	事務員……劉森凱(一平)
事務員……賀竹安	事務員……賀竹安
書記……張希唐	書記……張希唐
書記……宋少祚	書記……宋少祚
書記……黃生寧	書記……黃生寧
蕭望如(望予)	蕭望如(望予)
譚文先(人瑞)	譚文先(人瑞)
鄧鶴鳴	鄧鶴鳴
陳嫻嫻	陳嫻嫻
沈瑞麟	沈瑞麟
劉勃安(謙)	劉勃安(謙)
李榮錦(昌富)	李榮錦(昌富)
陳影梅	陳影梅
蕭望如(望予)	蕭望如(望予)
賀瓊(佩玉)	賀瓊(佩玉)
江兆沅(芷青)	江兆沅(芷青)
王發程(鵬初)	王發程(鵬初)
黃濟	黃濟
文雄	文雄
劉冠羣	劉冠羣
陳影梅	陳影梅



山尊王長縣縣常

主任承審員……胡之超(丙耀)

承審員……徐選桂

書記員……劉勃安

周 願(掃塵)

李佑科

劉海藩

緝 狀 員……湯觀森

鍾 靈(璧忱)

▲教育局長……譚詞仲

課 長……陳學習

課 員……張廷鈞(若愚)

事 務 員……陽東初

縣 督 學……羅壽衡(肖青)

產款經理員……譚元會(念劬)

聶 渥(岑生)

黃 鼎(觀森)

盛少權

彭 中

彭鶴年

(二十年三月任職)

會 益(松心)

王正一

書 記……譚內葵(澤民)

▲代理局長……吳食邦 (廿四年十一月任職)

▲財政局長……蕭鶴雲(芸耕)(廿四年三月任職)

課 長……李華國(子泉)

課 員……張堯階

書 記……張旭年(著藩)

▲公安科長……楊文釗(智候)(廿三年七月任職)

彭世烈(亞雄)(廿四年六月任職)

陶虎奇(執中)(廿四年十月任職)

科 員……王偉輔(龍媒) 崔孝嫻

事 務 員……雷興宗(振漢)

巡 長……尹 標 唐禮柱

選定中心工作 常寧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期間 附 記

籌辦縣倉積谷 製定籌募辦法，二十四年十二 現已呈

並組織籌募委員 月三十一日 請延至

會，一面令各區 二十五

公所及商會造具 年年底

應募花戶清冊， 完成，

早候審核，一面 並正在

籌建縣分倉四所 催收。

於二三四五各區



清冊審定後，由  
縣政府印發通知  
限期繳谷。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常寧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各項附加稅	135,881
各項捐	105,419
各項附加	3,136
各項捐稅	8,590
公產收入	14,416
雜項收入	4,320
補助收入	4,320
歲出預算	常寧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36,381
黨 務 費	10,140
行 政 費	5,632
公 安 費	53,242
財 務 費	2,949
教 育 文 化 費	20,735
建 設 費	20,053

公 益 費 7,076  
債 務 費 1,842  
雜 項 支 出 2,852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常寧教育，素來不甚發達，至二十三年。水旱頻仍。兼之共匪西竄，教育行政，遂愈形棘手！已立之學校，多告倒閉，中產以下之農家，均多將其就學子弟，暫令停止；雖由縣府督飭教育局，嚴令各校開學，卒以災禍重迭，全縣學校數量，乃由二百一十二校，一落而為一百三十七校，故本年教育行政，無多記述。其尙足敘述者，厥維籌辦義務教育，茲分述如下：（一）就原有五學區內，擇兒童衆多，地方適中之鄉鎮，劃為四個小學區，共設二十級。（二）全縣失學兒童，經分別調查，計自九歲起至十二歲止者，共一千名上下。（三）籌定四成義務經費，擬訂勸捐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至教育局之行政組織，一仍舊貫，無有變更。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常寧教育經費，向分縣有及區有二項，縣有之教育經費，以田賦附加為第一，田租次之，其他各項又次之；區有地方教育經費，以各公族抽提公產為最，計每年約在一萬餘元，房租及各項雜捐次之。茲將二十四年教育經費預算，及二十三年決算列表如下：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決 算
田賦附加	23,447 元	23,730.52 元
田稅	3,700	3,608.26
田基宇	7,634	3,609.92
田賦利息	44	44.47
學費	1,400	1,301.43
不共計	360	315.00
共計	7,664.00	8,939.93
支 出	36,275.00	41,639.53
教 育 局	3,120.00	4,273.23
圖 書 館	358.00	(列上數內)
閱 報 會	同	同
教 育 計 劃	72.00	72.00
縣 立 小 學	5,394.00	7,500.48
縣 立 女 校	4,383.00	4,118.84
補 助 各 校	11,000.00	12,388.00
教 育 委 員 會	1,253.00	2,170.00
雜 項 計	9,925.00	9,676.98
共 計	36,275.00	41,639.53

更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職業學校		1	4772	11	93
完全小學	公立	1	4638	14	173
	私立	2	2228	10	235
初級小學	公立	133	23616	150	4729
	私立	2	9400	25	266
合 計	公立	135	25844	160	4964
	私立	137	35244	185	523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自奉令開辦短期義務教育，即一而籌定地方四成經費，一面調查學齡兒童，並劃編學區。擬共成立二十班。二、經費籌措方法：由田賦附加帶徵款項，每兩收銀二角，已經呈奉省政府交常會議決核准。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本縣教會學校甚少，僅第二區白沙鎮地方，福音堂設有信德初級小學校，計有



學生二十四人，教職員二人，經費二百元，惟因經費基金不足，徵收學費頗重。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縣有民衆圖書館一所，藏四部叢刊，萬有文庫第一集，兒童文庫，船山遺書等，各項書籍，約共四千餘冊，並附設公共閱報處，有京滬漢長各地大小報紙六種，每日閱報人數，約三四十人。又有民衆俱樂部，購置各項樂器，並裝設收音機一座，藉以傳播新聞，陶冶品性。二十四年八月，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同時擬定新生活運動實施初步工作，共三十七條，督飭推行，竭力推行。

####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塢事項：已遵照建設廳所頒修濬塘塢規則，由縣府組織修濬塘塢委員會，確定計畫，督令各區設立分會，促令農民，分別擇要疏理，或集資新建，各區農民，鑒於前歲大旱，皆能踴躍從事，故成績甚有可觀。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二十四年植樹，經擇定地點，爲常柏縣道兩旁，共植桐槐楊柳各項，共四千株，責令區公所督同附近農民，隨時加以培護，成活頗多。丙、農村合作成績：農村合作事項，已於二十四年三月，由縣黨部會同組織合作社指導委員會，籌備進行，現在已有頭緒，正分別徵求會員，集合股本，不久即行擇要開辦。丁、其他農林機關概況：農業機關，尙未着手組織，惟第五區藍田鄉大栗甲吳化南等，曾於二

十四年八月，組織粟田林業公會，專以栽培森林及保護桐茶爲業務，會員已有一百三十八人，已呈准省府備案。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縣二十四年份，雨水雖云調和，而第五區沿湘江一帶田畝，則被大水沖毀，其餘則多秀而不實，經切實調查，二十四年收成，僅得平年之五六成，是年秋間，農民尙多耕種雜糧，無如秋冬之交，雨水纏綿，紅薯多被霉爛。茲將正雜各糧收穫數調查如次：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	記
品名	收穫數	品名	收穫數
粘稻	1,288.912石	紅薯	2,211,000石
		麥	9,700石
		豆	20,000石

#### 五、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常寧公安局，前以經費困窘，已奉令改局爲科，公務既不充裕，業務遂處處受其拘束，成績亦無可稱，但以縣城狹小，街道低窪，會由公安科會同城廂鎮長，督修街道，較以前加寬三尺餘以外，至十一月，方將西門及南門司前後所前各街，修理完竣，一般居民，頗稱便當。又以本縣居民，好閒成性，多事賭博，甚至當街爲之，無所忌憚，因飭巡警密查，厲行緝拿，賭風得以少息，至全年處理違警案件，共達三百件內外。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常寧公安科經費，除科長月薪六十元，由省庫支付外，餘均由地方款項開支，計年支預算，為二千四百九十八元，惟因連年水旱，地方稅收減少，所欠經費，將及二百元。

一一一 桂陽縣 據縣長程煜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遵照保甲法規，編組保甲，計全縣編組八千七百一十八甲，九百三十七保。其經費於原有團款附加每兩減徵八角項下，以四角五分移作辦理保甲經費，共計八百五十餘元。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四鄉一鎮	城內公園	二十四年	何炳易
第二區	五鄉	賑濟亭	同	徐中煊
第三區	七鄉	中和城	同	雷鶴松
第四區	五鄉	十字墟	同	劉建勛
第五區	五鄉	四里坪	同	蕭汝欽
第六區	十鄉	流渡橋	同	陳執中
第七區	七鄉	和平墟	同	黃川源
第八區	五鄉	洋布墟	同	鄧湘芷
第九區	五鄉一鎮	樟市下	同	曹綸熙

表：

縣政府之組織 桂陽為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謝光宇 (二十四年十月卸職)	程煜 (二十四年十月任職)
祕書	……高嘉	
科長	……謝田錫	李燮君
科員	……曹祖彬	彭璧珩
事務員	……馮竹虛	胡履端
	……馮本仁	張信美
	……楊盛頌	鍾武思
	……蕭永年	胡香九
	……何炳權	湯孝忠
	……李隆潛	程鵬
▲教育局	長……雷明德	(二十四年五月任職)
課長	……黃文思	
課員	……鄧龍光	
書記	……曹復初	
▲財政局	長……陳鼎熙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課長	……李遠猷	
課員	……劉春芳	傅經



程長縣縣陽桂

▲公安局長……袁定甫  
 書記……魏友梅  
 課長……劉天翼  
 巡官……蔣燮  
 記……封智  
 曹純  
 任職  
 (二十四年 月)

選定中心工作 桂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築路 增籌縣倉穀二千  
 備穀備荒 二百餘石鄉倉積  
 穀據各區早報已  
 增籌萬餘石  
 修築山縣城至榔  
 縣界縣道四十里  
 寬一丈二尺

三 財政  
 歲入預算 桂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計 目	233,173
各項附加稅	198,178
各項捐稅	24,810
各項收入	160
各項收入	7,105
補助收入	2,920
歲出預算 桂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計 目	233,173
合 務 費	9,359
黨 政 費	66,566
行 政 費	79,733
公 安 費	4,020
財 政 費	57,198
教育文化費	2,754
建設費	3,141
公益費	6,280
債 務 費	4,152
雜 項 支 出	



四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桂陽教育行政事項，登遵定章，年來無多改革；雖各區學校，以經費師資，兩均缺乏，極感困苦，良以各校經費，為數極微，近年雖因得教育經費款項下之津貼，鄉村學校，在數址上得以增加，然以原有經費困難，教員薪金甚薄，致難得良好教師。故在質量上言之，多數學校，仍不能謂完備。現已擬具統籌經費，歸併高小計畫，正分呈上峯請示，求為根本上之整理。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桂陽縣有經費，係出自教育附加，每正銀一兩，帶微一元七角。本縣正銀，共有一萬九千三百餘兩，除逃亡絕戶不計外，約在一萬八千兩之譜，每年可收入附加三萬零六百餘元。此項經費，悉係開支教育局，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縣立模範小學校，縣立女子簡易職業學校，及在縣各學務機關，與夫各區教育委員，及各區區立小校班次津貼之用。至各區區有經費，共有二三八九三元，內由各區區立小校，各自徵收者，計占二二〇九三元，教育附加款項，占一八〇〇〇元。開支方面，款項則概為津貼各區高初學生之用。其由各區區立小校徵收之款，則悉為區立十三校開支。計教職員約支十分之六，辦公費及公丁費約占十分之二，添置修理經費約占十分之二。各區初級小學校，每年除由教育局發給款捐津貼外，另由各該校自籌之常年經費，約九萬五千四

百二十六元，其經費來源，能先事籌足固定資產，獲得息金者，約占二百餘校。其未籌固定資產，由田賦項下帶徵者，約佔二百餘校。總之：縣有經費及各初級小學私籌經費，均有入不敷出之感云。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 年 經 費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人 數
	公立	私立				
學 校 別	公立	私立	1	9,528	12	131
鄉 村 師 範	公立	私立	1	4,797	15	150
職 業 學 校	公立	私立	1	5,017	16	406
完 全 小 學	公立	私立	13	22,093	126	942
初 級 小 學	公立	私立	403	95,426	833	12,450
合 計	公立	私立	3	19,343	43	687
合 計	私立	私立	416	117,519	979	13,392
合 計	私立	私立	419	136,939	1,022	14,079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設有民衆教育委員會，實施民衆教育事宜。二十四年份工作，以經濟關係，僅每週辦有民衆識字牌，及簡訊張掛通衢，以便民衆隨時有與文字接觸之機會。此外城內有公園，及公共體育場各一所，民衆圖書館一所，圖書除萬有文庫外，尙購備其他書籍，以供民衆瀏覽。全縣民衆學校，約百餘所，民衆閱報處二十餘處，以求社會教育之普及。

####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修濬塘堰事項：一、舉辦情形：於民二十三年十月，組織修建塘堰委員會，附設縣府，對於塘堰之修濬，精審計畫，切實督促進行。各區亦由縣修建委員會，令飭組織修濬塘堰分會，承辦一切塘堰修濬事宜。二、修濬計劃：桂陽幅員廣袤，交通梗塞，欲謀水利之普遍，必須有詳明之調查，故由縣修濬塘堰委員會，製定調查表式，令飭各區分會，切實查明填報，以便進行。他如塘堰之開鑿，修濬深度如何？需工若干？均有慎密之計劃。三、辦理成績：計第七區修建塘十四口，填五處；第一區修理被山洪沖壞之塘堤三十一口，填二十三處；第二區：修建塘四口，填四處；第九區修建塘十二口，填八處；第四區修建塘一百五十九口，填三十八處；第三區修建塘四十二口，填十二處；第六區修建塘五十口，填三十九處，第五區修建塘七十八口，填四十九處；第八區修建塘六十二口，填四十處。乙、植樹節造林

成績：一、植樹地點：本縣城垣四圍。二、原植株數：二千一百株。三、增護情形：由林務專員王以均，負責增護。四、成活株數：一千二百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十八年五月。二、現有苗圃數：一處。三、合計面積：三十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一年生四萬三千株，二年生二萬一千株，三年生一萬一千株，四年生八千株，合計八萬三千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因雨水調和，祁陽糧食，收穫頗豐，總計正雜糧之收穫，約一、六四六、九一八石。茲分別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835,800	蠶豆 85,618
馬鈴薯 240,062	粟 20,026
碗豆 60,000	

#### 五、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桂陽縣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撮要如次：一、增設南門外米墟中北關高碼頭兩要隘崗位二處，藉固城防。二、遵照部頒教育規程，設置訓員練，專司長警學術兩科教練之責。三、取締攔路索租米販，等設米索兩城；並協助查緝無照吸煙犯，以肅煙禁；調查市面傾料房屋，督促改建，用防危害。四、徵工疏

潛明暗溝渠，分季檢查商店住戶市面齷齪，洗刷一新，人民瘡疾，得因此減少。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經費，按二十四年份預算，共定為八千六百一十六元，內除局長全年俸給，由省款支領九百六十元外，餘如全體員警薪餉，全年統支七千六百五十六元。此款來源，係由財政局地方費項下，開支五千四百三十六元，由城區各商店收入鋪捐二千二百一十元，本年經費收支適合，尚無積欠。

### 一三三 汝城縣 據縣長鍾毓英填報

####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汝城原分中、東、南、西、北、五區、東二、南二、濠頭、三特別區、區設區董，特別區設主任，區下分保，保有保董，保下分甲，甲下分組，甲組均有長，組下為戶，戶有戶主。自二十四年二月，遂令依照頒發湖南省保甲法規，劃定新區，編組保甲，即以原有中東南西北五區，改為第一二三四五區，原有東二南二濠頭等特別區，改為直屬熱水、東嶺、濠頭、三鄉，除直屬鄉原有各保取銷，另編保甲，各區原有各保，改為鄉鎮，由縣府委定臨時鄉鎮長，編組保甲，依法推定保甲長，票選正式鄉鎮長，由縣府分別委任，並呈由省府委任各區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同時製發普通住戶，及公共處所寺廟門牌，統計全縣共分五區，三直屬鄉，二

鎮，四十八鄉，三百六十保，三千五百二十三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五鄉兩鎮	報恩寺	二十四年十二月	朱超凡
第二區	七鄉	上橋		何且
第三區	十一鄉	泉陂鄉		袁懋章
第四區	十八鄉	馬橋		朱霽春
第五區	七鄉	田莊		何先疇
直屬東嶺鄉	九保	東嶺		劉注鉉
直屬濠頭鄉	十四保	濠頭		何曾智
直屬熱水鄉	二十七保	熱水		白英雲

縣政府之組織 汝城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事務員
鍾毓英(再僧)	常國杰(士萬)	李平法(馥羣)	鍾奇(大可)	陸阜康	劉士衡(伯龍)
(廿四年一月任職)		聶達(四聰)	張湘(俊候)	常惠迪	鍾養生
		萬炳麟(承樵)	尹兆貴(岳鑾)		



英毓鍾長縣縣城汝

書 記……鍾聲揚(秋帆) 蕭瑞祥(功旆)  
常仲和 鍾 異(克正)

承 審 員……劉 焯(民啓)

司法書記員……馮 瑩(楠亭)

司法員……湯立賢 李光球

營業稅 稽徵員……王壽松(象生)

省稅會計……姜 石(堯生)

田賦徵收主任……屈國鈞(少暉)

搬糧員……歐陽和(君凱)

▲教育局長……黃潤槐(禮軒)(廿二年三月任職)  
課 員……朱子玖

書 記……歐陽馨

▲財政局長……胡樹珊(季玉)(廿三年五月任職)

課 長……胡師寅(斗南)

課 員……朱召棠(化行)

書 記……范大煊

▲公安科長……魏雲峯 (廿四年十一月任職)

科 員……歐陽紀梅(鼎助)

事 務 員……魏國祥

警 長……魏佐唐

選定中心工作 汝城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 成時期	附 記
整頓義勇	經派本府科員鍾奇會同 義勇總隊部督練員朱上 泗輪赴各區鄉督同從新 查編遞級造具花名清冊 具報	定於二十 五年二月 九日完成	

修架電話 所需電桿就地徵集並抽 定於二十五年三

具有自衛能力

科目表分令實施訓練現 已能集合迅速動作敏捷

調當義勇担任運送其他 月九日完成具報  
 話機材料向省方運購業  
 經督飭分途架設完成計  
 共長二百九十華里  
 組織縣塘壩委員會推定 定於二十五年三  
 十紳分任委員督飭各區 月九日完成具報  
 成立分會並委派督修專  
 員五人分赴各區鄉會同  
 分會勘定適宜地點從事  
 修建各專員巡察督修塘  
 壩六十處

歲入預算 汝城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二、財政

科 目	預算數
各項附加稅	181,359
各項捐	104,813
各項稅	50,495
各項收入	3,018
各項收入	23,033
各項收入	.....
歲出預算 汝城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83,759
黨務費	8,340
行政費	3,892
公安費	1,842
財務費	2,810
教育文化費	20,110
建設費	2,160
公益費	7,140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10,874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教育局長實地視察各區教育，以資改進。彙編全縣教育統計。統一各校教科書。調查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實行獎懲辦學人員。此行政概況也。關於學校教育方面：初等教育，則推廣學校，增進經費；中等教育，則督促縣立女職校，切實辦理，培養師資；女子教育，則督促縣立女職校，完成校舍，擴充班次。關於民衆教育方面：繼續辦理民衆學校，充實民衆圖書館。推廣民衆閱報處，整理公共體育場，管理中山公園等。至於教育經費，業經規定者，極力整理之。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年縣有經費，計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其來源爲田賦契稅，菸酒等附加，





數日不雨，即虞旱災，爰於去年九月，改組縣塘壩委員會，從事修建。二、修濬計劃：先訂定實施辦法，斟酌各區鄉需要情形，作三期修建，第一期各區有定為十處五處三處不等，第二三期，依第一期修建統計，再行擬定。其第一期之修建事宜，因屬創舉，常委派專員五人，分赴各區鄉，會同分會。勘定適宜地點，常駐督修，其督修員並另訂服務規則十餘條，以資遵守。三、辦理成績：擬建塘壩六十處，正在分途督修，定二十五年三月完成。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西門外會雲仙麓，面積一方里。二、原植株數：松樹二千株，杉樹六百株，雜樹三百餘株。三、培護情形：公示人民不得剪伐，及縱畜踐踏，並由農會派丁常駐該城審察。四、成活株數：約二千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因夏秋間雨水太多，禾苗多秀而不實，稻穀收成，平均不過八分，惟紅薯一種，較往年為佳。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479,804	紅薯 33,700	
梁 7,500	玉蜀黍 6,000	
黃豆 15,000		

### 五、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汝城警察，已奉令改為公安科，設科長科員事務員警長各一，原祇巡警八名，本年份增為十名，專司巡邏稽查，另有清道夫三名，伙夫一名，公丁二名。因地方經費支絀，無甚進展。計本年份處理違章營業三案，妨害交通十案，類似賭博十二案，妨礙他人身體十三案，妨害他人財產十案，不報人事變動九案，事涉淫亂六案，任意便溺二案，污壞飲食三案。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關於省款預算數七百二十元，實支六百元，關於地方款預算數二千另八十八元實支，二千四百元，由財政局地方附加開支，尚無積欠。

### 二四 祁陽縣

據縣長譚 丙填報

####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祁陽原為東西南北中五區，共轄三十九團，自二十三年五月，劃分為六區，下轄四十鄉一鎮，鄉以下組織，一仍其舊，迄二十四年九月，因縣政府選定編組保甲為中心工作，遂擬定籌足編組經費，印製門牌結約表冊，規定鄉保甲長資格，限定編戶查口完竣日期，及填竣門牌等十四項辦法，嚴令各區公所遵辦；並派專員坐守督催，始克於十一月底完成。現在組織雖未達十分嚴密，而戶口數目，已調查清晰，戶口異動，亦經舉辦。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轄七鄉一鎮	縣城內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鄧容
第二區	轄五鄉	西長街		鄧容
第三區	轄五鄉	大營市		周鵬霖
第四區	轄八鄉	歸陽		右趙濟時
第五區	轄七鄉	白水		右蔣濟彝
第六區	轄八鄉	白地		右劉康黎

縣政府之組織 祁陽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向焯(漢熙)(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職)

- 秘書……任煥琳
- 科長……王朝葵(隣僧) 彭熙元(子健)
- 科員……林棟青 向瑞芝
- 科員……鄭家鄂(匡華) 李健
- 主而寬
- 會計員……謝轟(直扶)
- 事務員……向興翔(益壽) 姚振球
- 姚翰青(慎予) 蔣高濤
- 劉紹輝(炎莊)
- 書記……李登熙 周毓麟(俊鴻)
- 王道(復田) 易振南

- 會永錫(易金) 李季安
- 主任承審員……葉代徵(懷光)
- 承審員……章之俊
- 司法書記員……余煉真 陳肇錄(右銘)
- 錄事……陳浩(子俊) 鄧鳳林(先梧)
- ▲縣長……譚丙(鏞初)(二十四年六月任職)



丙 譚長縣麻陽祁

- 秘書……秦其興(聲先)
- 科長……鄧肇新(之民) 譚振宇(松橋)
- 科員……劉建家(紹佩) 黃傑(贊溪)
- 言榮楚(晴湘) 劉炳榮
- 張廷鈞(樂吾)
- 事務員……高華 李爲鵬(湘濤)



羅俊卿(淑鈞) 李芬(蔭庭)  
 蔣高濤  
 書 記..... 龔玄甫(幻鶴) 周定菴  
 楊基(淮源) 彭篤生(德鈞)  
 陳浩(子俊) 何友文

主任承審員..... 楊建勳(平成)  
 承審員..... 鄧宏(海秋)

司法書記員..... 何文孫(亞子) 薛華黼(陶菴)  
 錄事..... 譚維華(協寅) 龔啓安

▲教育局長..... 蔣葆琰(竹蓀) (二十二年十二月任職)

課 長..... 彭澤(蕩秋) 陳惠生(德亮)  
 課 員..... 陳松(雲舜) 賀高格(景堂)  
 督 學..... 王應浚(貞泉) 鄧大球(馭三)  
 產款經理員..... 周學澹(仲康)  
 事務員..... 鄧永瑋(廷傑)

▲財政局長..... 李之財(鏡青) (二十一年三月任職)

課 員..... 劉渠  
 書 記..... 徐霖(義民)  
 ▲財政局長..... 黃毓章 (二十四年三月任職)

課 長..... 成振中 廖傑熙(任之)  
 課 員..... 黃育羣  
 書 記..... 徐霖  
 ▲公安局長..... 劉彝(吉熙) (二十三年八月任職)

課 長..... 陳襄(順之)

課 員..... 曾題鑾(星橋)

督 察..... 姚震澤

巡 官..... 陳松舜(冠堯)

密 查..... 劉蔭渠(純青)

事務員..... 劉仁熙

▲公安局長..... 劉玉輝 劉哲宣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課 長..... 周愷(如璋)

課 員..... 劉玉成

督 察..... 唐展業(建業)

巡 官..... 周權(熙卿)

密 查..... 周坤生(仲珉)

事務員..... 周稷馨

書 記..... 唐仲達(英傑)

選定中心工作 祁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籌定倉儲 一、將各區應籌之穀由各區攤派  
 股置戶承擔現已  
 確實籌足穀三萬  
 一千餘石派員查  
 明有案二、將區  
 倉發出者收回三  
 、將賑款購穀收  
 回千六百餘石  
 詳見編組保甲之  
 經過欄中

編組保甲 十一月月底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祁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210,338
各項附加稅	167,328
各項捐	19,061
公產收入	4,839
雜項收入	19,800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祁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210,338
黨務	4,900
行政	30,236
公安	92,022
財務	2,380
教育	50,032
建設	5,329
公益	268
債務	15,703
雜項支出	9,532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縣教育因上年亢旱

為災，學校停辦者極多，本年上下期開學之始，雖力圖恢復，卒因種種困難與障礙，比較原有校數，仍屬減少。各區情形分述如次：第一區：除嚴令恢復鳳凰灘李木塘蔣氏聚奎等校外，並於每處添設一校。第二區：除嚴令恢復朝真觀等校外，並於洪橋設立區校一所。第三四區：僅能恢復數校。第五區：原有學校五十餘校，上年停辦者達三分之一，為全縣之最！本年恢復者，僅及其半數。第六區：以教委精明強幹，任事負責，故苦旱之後，尚能催促各校，繼續開學。至社會教育，因經費無着，全無起色。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祁陽教育經費，屬於



縣有者，來源之最大宗為田賦及契稅附加，屠稅提成均由稅務局帶徵；其次為學田和穀，及房地租金、基金息金，由產款委員會向佃戶及存戶收取；再其次為雜捐，亦由產委會派員徵收。其屬區有者，則係祠廟捐；其籌措方法，係昔年一次派定，今仍其舊，但極不統一。惟全年收支，尚能適合。至於收入數目，縣有者為五〇八五二元，區有者為四二七八五元；支出數目，屬於縣者為四九七六七元，屬於區者亦為四二七八五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鄉村簡易	公立	1	6,928	15	125
	私立				
師範學校	私立				
	公立	1	7,020	3	475
完全小學	私立				
	公立	1	1,000	6	42
高級小學	私立				
	公立	7	16,377	100	1,913
兩級小學	私立				
	公立				

合計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學校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102	74	30	
私立				
合計	148	74	30	
經費	67,033	24,917	8,700	
學生	515	201	60	
合計	76	207		
經費	15,947	2,523		
合計	223	292		
經費	8,389	792		
合計				9,52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 創辦情形  
 一、劃全縣為三十學區；二、確定學校所在地；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四、調查各學區而積人口兒童數；五、每學區創辦短期小學一所；六、由縣府通令各區鄉保甲長，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並佈告民衆周知；七、現有學生數為一八三八名。(二) 經費籌措方法：一、由教育廳補助開辦費四千八百六十元；二、將各區公路捐，照原派數目，如數收齊，除繳解公路局欠數及歸還墊借公路款息金外，剩餘之數，提撥三千二百四十元。

二十四年教育學校現況 祁陽教育學校，現僅惠民小學校一校，校址在第六區黃土舖，每年經費七二〇元，教職員三人，學生人數六八名。至原設縣城之崇文小學



，已於二十三年寒假停辦。

###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祁陽社會教育，發軔於民國十四年，由前勸學所長劉玉先，通令各公私小校附設民衆夜班，訓育成年農工，並頒佈獎勵辦法，一時翕然景從。至十五年夏，完全停頓，自後雖經教育局督令恢復，以種種困難，迄未進行。至公共體育場，亦於二十四年始行設立，運動及遊覽者頗多。又有慈幼院一所，民十以前，即已成立，年費約五千元。有田租足以自給。其在城內者，尙有民衆圖書館一，民衆閱報處二，民衆學校三。其餘布在各區者，有民衆學校四，圖書館三，閱報處二，公共體育場一。黃家渡之民衆夜學校，學生達一百二十九人，成績頗好。所有城鄉民衆學校圖書館閱報處等經費，年由教育經費補助九百五十二元，不足則由各區自行籌措。

### 四、實業

####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業  
項：一、舉辦情形：由本府通令資成各區鄉保甲長，督察舉辦，並分區派員查勘。二、修濬計劃：就原有塘壩，加以修濬。三、辦理成績：地方人民，鑒於二十三年奇旱，視修濬爲要圖，其應修濬之塘壩，均踴躍修濬，不過因天時經費兩問題，工作不能如期告竣，有少數須至二十五年春，始能完畢耳。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龍山、涪溪、玉家山、等處。二、原植株數：原有松杉桐

茶，共五萬四千六百株。三、培護情形：祁陽杉樹，爲出產之一，山林禁令極嚴，以上植樹地，四周築有圍基，妥爲培護。四、成活株數：三萬二千七百六十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縣城苗圃，係民國十七年成立，其餘各區苗圃，成立時期不一。二、現有苗圃數：共有四處：一在第一區，一在第二區，一在第五區，一在第六區。三、合計面積：共八十餘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一年生四萬五千株，二年生四萬九千株，三年生六萬二千株，四年生六萬四千株，合計二十二萬株。丁、其他農林機關概況：祁陽設立縣農會一所，各區區農會共六所，祁陽縣林務專員辦公處一所，各區鄉林業公會十三所。各能本其職責之所在，努力於農林之建設。

####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祁陽本年因春雨連綿，交秋時，又有霖雨及蟲災，故稻穀收成不豐，僅當常年十分之八。雜糧一項，各區豐歉情形不一，如裏多益寡，則比之常年，尙不至於減少，惟紅薯則較爲豐收。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2,723,465 紅薯 63,539

豆 11,000  
麥 3,342  
高粱 2,340

### 五、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除照常維持治安，訓練警察外，於嚴禁賭博煙毒，整飾市容，補修街道，及勵行新生活運動等，均能切實執行，各具相當成效。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局經費，每月計七百六十元，除局長每月俸薪七十元，由省款開支外，其餘職員長警夫役辦公，每月六百九十元，並全年服裝費三百六十元，概由地方款開支，全年合計九千四百八十元。

祁陽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名	駐在地	救火機種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祁陽縣商會消防隊	城隍廟	水龍二座 水槍二十	隊長 一員	每月七十元 係房捐	牆口馬號 二處發生
		四支銅帽	班長 一名	附捐由財政局經收	火警賴撲 救得力未
		十四頂			
			隊兵 十名		釀巨災

二五 東安縣

據縣長許松圃填報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東安編組保甲，前經擬具實施方案，呈准施行；嗣因經費困難，即不免稍有停滯。旋經考選各區保甲助理員，於六月一日起，開始編組，於十二月底完成；全縣屬共劃六區，一直屬鄉，七十

鄉鎮，五百一十三保，五千一百一十七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七	白沙街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鄧經綏
第二區	十	白牙市		陳煥助
第三區	九	石期市		黃鎮華
第四區	十一	井頭城		賓俊聲
第五區	二一	蘆洪市		唐耀先
第六區	二二	花橋		譚席珍
直屬鎮		縣城內		蔣 異

縣政府之組織 東安為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縣長	許松圃(特青)
秘書	歐亞崙
科長	黃震白(種魁)
科員	劉兆榮(新華)
事務員	侯震東(一陽)
書記	許明之
書記	李鼎彝
書記	王佐才
書記	汪秉湖
書記	唐士煒
書記	毛鼎震(養真)



東安縣縣長許松圃

劉 靖 (梯吾) 曾文樸 (濼塵)  
劉正吾

承 審 員.....曾世藩 (生) 唐炳華 (志理)  
司 法 書 記 員.....胡建賢 (有則)

錄 事.....劉奉先 (恤民) 雷雄俠 (亭理)

▲ 教 育 局 長.....文光普 (驥稱)

課 長.....唐濟民 (博仁)

課 員.....樊體禮

書 記.....雷通積 (玉甫)

▲ 財 政 局 長.....徐崇勛

課 長.....陳典允 (堯述)

課 員.....張貴光 (朗軒)

書 記.....關魁傑

選定中心工作 東安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整理義勇 正飭義勇 隊部嚴密  
組織與訓 練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查本縣選定中心工作上項工作正在推行外已經完成則為舉辦保甲整理積穀推廣義務教育修理塘壩諸端

勒戒煙民 除穢大宣  
傳外且飭 各區長勒 令煙民戒 除

二 財 政

歲入預算 東安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83,747
各項附加	73,106
各項捐稅	1,890
公產收入	3,240

雜項收入 3,771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東安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88,547
黨 務 費	6,252
行 政 費	1,260
公 安 費	52,674
財 務 費	9,445
教育文化費	20,257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45
債 務 費	.....
雜項支出	1,611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一、關於學校教育者：本年份縣立完全小學，共計九校；各區初級小學，除將先年因旱匪交災而停頓者，勒令恢復續辦外，並曾增設初小七校。統計全縣小學，共一百四十一校，簡易職業學校一校，下期奉令創辦一年制短期小學三十班，十月間一律開學授課。社會教育，因經費困難，除縣立民衆學校八處外，各小學及各短期小學，附辦民衆班四班。二、關於社

會教育者：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民衆問字處，民衆俱樂部。公共體育場等，雖粗具規模，除添置書籍一千餘本，修理公共體育場外，設備均屬簡單，所有擴充計畫，刻難實現。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年份縣有教育經費由田賦附加、稅契附加、田賦息金、積穀息金、學租、地租、等項，年共收入二零一三四元；支用教育局經費，縣立各小學經費、縣有社會教育經費、各區初級小學津貼費、及臨時經費、等項，年共二零七五元。區有教育經費，什九出自畝捐，或提抽各項開款，抽收本地出產學捐，及學租等項，年共收入一四六三六元。各區初級小學經費，及區有社會教育經費等項，年共付出一六五九六元。縣有區有，均入不敷出，縣有經費，若非特殊設法開源，難期進展；區有若不廢止畝捐，改由田賦帶收，難謀普及，而不實不盡種種之糾紛，亦將難免，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左...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完全小學	公立	1	930元	4	28
	私立				
完全小學	公立	9	16,766元	74	1,448
	私立				





，幸獲豐收，以田畝估計，每畝應收穀四石，全縣田畝，共三十萬畝，應收穀一百三十萬擔，其餘雜糧收穫數目，合計約在一萬二千石之譜，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表：

正 糧 (單位石)	雜 糧 (單位石)	附 記
粘 穀 1231514	蕎 麥 6210	
糯 穀 168336	麥 3236	
	豆 2533	

### 五 公安

東安警察已裁撤，一應公安業務，概由縣政府督同政警隊執行，不另開支經費。其於維持秩序，及保持清潔諸端，亦尙能盡其職責，

### 二一六 零陵縣

據縣長吳崇欽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之經過 零陵於二十四年三月，奉令頒發保甲規程，當經轉發各區，並依照規定，於五月二十二日，召集各公法團及各區區長，開臨時縣政會議，討論畫分鄉鎮區域，經議決第一區劃為二鎮三鄉，第二區劃為五鄉，第三區劃為二鄉，第四區劃為五鄉，第五區劃為六鄉，第六區劃為一鎮三鄉，第七區劃為四鄉，第八區劃為一鎮五鄉，全縣共計四鎮三十三鄉，由各區長遴選臨時鄉鎮長。並於六月月上旬，召集區鄉鎮長，訓練一星期

，七月一日，成立鄉鎮公所，開始編組保甲，及查戶等初步工作。七月底編戶工作完竣，八月初實行查口，填造戶口調查表。九月每區更加派督察員一人，專負督催保甲塗塗積毀塘壩等中心工作之責，至二十四年年底，所有戶口調查表，各級統計表，門牌規約，切結，另冊等，均先後辦理完善，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畫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二鎮三鄉	城內火神廟	二十一年五月	劉心熾
第二區	五 鄉	楊 家 巷	同	蔣東屏
第三區	二 鄉	風 子 廟	同	鄧雲龍
第四區	五 鄉	五 里 牌	同	陶 靖
第五區	六 鄉	排 龍 山	同	蔣輝漢
第六區	一鎮三鄉	冷 水 灘	同	張慶國
第七區	四 鄉	堡 里 橋	同	歐陽剛
第八區	一鎮五鄉	楚 江 圩	同	李春韶

縣政府之組織 零陵為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蕭宗猷(叔芸)	(二十二年十一月任職)
秘書	書……譚丙明(焱庭)	
科長	長……蕭 然(建藩)	陳 愚(務德)





督 察……曹國棟(峻竹)  
 事 務 員……陶達人(懋達)  
 巡 官……楊 樹(秀廷)  
 密 查……陶孝鈞(紹云)  
 書 記……資 高(典五)

，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中心工作 零陵縣政府選定二十四份中心工作

，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編組保甲 除召集各區鄉鎮 二十四年十一  
 長訓練一週並嚴 月底  
 令各區鄉鎮長切  
 實遵照辦理外每  
 區加派中心工作  
 督察員一人負責  
 察責任

辦理禁烟 同 二十四年十二  
 月底

增籌積穀 同 同  
 修築塘堤 同 同

二、財政

歲入預算 零陵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核定如下表：  
 歲出預算 零陵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算數
各項附加	213.032
各項捐稅	198.015
各項收入	12.897
各項收入	680
補助收入	1,440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208.426
黨 務 費	28.028
行 政 費	16.463
公 安 費	129.720
財 務 費	.....
教育文化費	34.279
建 設 費	816
公 益 費	120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分叙如下：一、縣屬原分八區，每區各設教育委員







，其餘七區，共有露天閱報處二十處，至其他巡迴文庫，巡迴教育，化裝講演，各項，則因匪旱關係，暫行停止。

### 四 實業

####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 甲、修濬塘壩

事項：一、舉辦情形：縣城設有修建塘壩委員會，縣長兼委員長；各區設有塘壩委員分會，區長兼委員長，各鄉鎮長為委員。並嚴令縣農會及區鄉鎮農會，協助進行。二、修濬計劃：現有之塘壩，被沙泥積塞或崩圮者修濬之；亟待修築而未興築者，勒令開鑿並修築之。三、辦理成績：被沙泥積塞或崩圮之塘壩，已修濬完善者，計八十五口；其計畫新築之塘壩，因雨水過多，僅修築八口。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東關外羊角山。二、原植株數：共計約二萬株。三、培護情形：將空際草皮，剷積於各樹株下，並時澆水施肥，及捕除害蟲，禁止牧放砍伐。四、成活株數：共約一萬二千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年。二、現有苗圃數：現有苗圃一，設於城東關外營盤嶺。三、合計面積：約二百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者十萬株，二年生者六萬株，三年生者五萬株，四年生者七萬株，合計二十八萬株。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四年下期。二、現有社數：農村信用合作社五處。三、現有資本數：共計約六百餘元。四、資本來源：由社員集股設立。五、現有社員數：共一百四十八人。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

：縣設林務專員辦公處，各森林繁盛之區域，均設有林業公會，及各鄉村自動組織之禁山會。又有縣農會一，區農會八，鄉農會三十三。

#### 廿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在二十四年份春夏兩季，陰晴適宜，禾苗秀麗，豐年可卜。迨入秋以來，大雨兼旬，以致成熟之禾，被水浸生芽，平均全縣收成，不過十成之七，麥豆亦然。紅薯宜乎秋雨，收入九成，惟收後久雨不晴，未經製造成品，朽爛亦多，蕎麥可達八成，總計全縣正雜各糧，約達二百二十二萬零七百五十六石。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1,923,178	麥	42,000	
糯穀	149,678	豆	36,600	
		蕎麥	9,400	
		紅薯	160,000	

### 五 公安

#### 廿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本年交通衛生方面，稍有進步，計建築公廁十八所，鼓樓街至小西門街道，已經修築完竣；行人靠左，以及編釘門牌，均已實行。其餘公安各務，亦照常舉行，但無新進展。

#### 廿四年份公安經費

全年預算，共計六千二百四十元，內省款二千四百元；地方款三千八百四十元，內花

捐一千三百二十元，屠宰捐九百九十六元，筵捐一百八十元，舖捐一千三百四十四元，地方款由財政局招人承包，尚無短少，惟六七八三個月，省款積欠三百三十四元。

零陵縣消防事業調查表附

消防隊名稱	駐在地	救火機種及數目	服務人員	經費數目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零陵消防隊	縣商會	三架	十名	六十二元	由商家派

二七道 縣 據縣長張之覺填報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道 縣政府奉令編組保甲，依照限期進度表，參酌地方情形，分為三期。循序而進：先期籌備一切，使之俱臻完善，並呈請委定區長，成立區公所，復劃分鄉鎮，成立鄉鎮公所，是為第一期。五月一日，開始編戶，並在核保甲長名冊，頒發保長圖記，是為第二期。六月十日，開始查口，編定戶口統計，委定正式鄉鎮長，是為第三期。全縣政治區畫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一鎮五鄉 節孝祠 二十四年 周人健

第二區 八鄉 東山學 二十四年 周國楨

校 八月一日

表：

縣政府之組織

道縣為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	譚丙堯(漢昭)(廿三年八月任職)
祕書	陳楚藩(振湘)	
科長	周砥道(璞完)	雷現(奉航)
科員	李業崇(義僧)	張樹盧(敏咿)
	彭明昭(彬蔚)	羅希菴(念松)
省稅會計員	羅漢(崑麓)	
事務員	譚所宜(石僧)	譚孔源(潤森)
	蕭青(惠然)	胡雄才(芸生)
	顏雲(希孔)	



書 記……陽玉照(晴樓) 譚克武(挈佛)

周進椿(勝之) 熊世杰(俊臣)

何鈞(沛生) 譚祝衡

承 審 員……顏叔惠

管 獄 員……徐 潛(鶴皋)(廿四年九月卸任)

黃鶴齡(少衡)(廿四年九月繼任)

司 法 書 記……顏樹立(伯棠)

錄 事……梁預南 莫毓(善之)

繕 狀 生……賀信愚(禹門) 郭濟安

檢 驗 吏……丁 福

政 警 隊 長……譚榮金 (廿四年六月卸職)

林孟嶽(大岡)(廿四年六月繼任)

營 業 稅 兼 烟 酒 牌 照 稅 稽……戴熙祥 (廿四年十一月卸任)

核 員

田賦徵收員……向以智(百王)

稅契稽核員……羅東海(鼎)

撥 糧 員……歐 欽(怡波)

度 量 檢 定 員……歐 欽(怡波)

▲教育局長……江靖邦(治安)(廿一年五月任職)

課 員……周治鋆(平成) 蔣宗垣(雅樵)

督 學……黃 錫(珍若) 唐其安

書 記……蔣賢舉(觀吾) 朱時波(鼎若)

庶 款 經 理 員……郭 銜(竹如)

助 理 員……陳雲樓

▲財政局長……何維榜(健青)(廿二年十二月任職)

課 長……何濟琴

課 員……何維斐(集成)

書 記……何積愨(治平)

▲公安科長……黃克雄(耀華) (二十四年十二月卸任)

科 員……楊 瑞(玉五) 張祖留

事 務 員……田仁甫 黃鳳翹(善劍)

書 記……江茂猶(克勤)

▲公安科長……黃振鑫(修和) (二十四年十二月繼任)

科 員……張祖留

事 務 員……田仁甫

書 記……李久序 何璧珍





選定中心工作 道 縣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架設電話線 設道零道寧道永 以二十四年年  
道江四幹線共長 底爲限

二百六十里又由

縣城至第二區柑

子園至第三區興

橋至第四區茶花

坪至第五區祥霖

舖至第六區壽佛

城至第七區莊村

至第八區上格江

七支線共長四百

四十里皆係從新

架設除電桿就地

徵發外共需材料

及購機等費共五

千二百七十餘元

係從二十三年至

整理田賦徵收

二十四年由田賦  
項下每兩正銀附

加二角數內開支

已經呈准有案

令飭田賦徵收主 以二十四年年  
任將各徵收員經 底爲限

管各年民欠尾餉

數目與券票澈底

清盤交出另派專

員二人接管各年

民欠尾餉一司管

券一司收款以後

各徵收員經營之

數與券每屆年底

算交尾餉專員接

收雙方具報備查

一面催追新舊欠

賦遵照田賦徵收

章程第十五十六

兩條之規定分別



辦理其逃亡重戶  
水災遺失各賦分  
別清釐以期實額  
實徵各徵收員並  
須將日徵銀數按  
日登簿與管券員  
核對明白憑簿繳  
解

充實各級倉儲

一、縣倉積穀：  
填還二千三百九  
十六石其經費除  
平糶所得一千三  
百一十七元六角  
外責令負責人設  
法籌足購谷填倉  
又增購三千石其  
經費原有二十二  
年度積穀附加約  
六千元又委員長  
行營撥發賑災急  
振三千元又湘南

以二十四年年  
底爲限

定如下表：

二、財政  
歲入預算

早災委員會配發  
振款四百元均經  
呈准作爲增購積  
穀之用。二、區  
倉積穀；責令各  
區長將上年被匪  
損失穀石如數向  
區內殷富攤派填  
補仍滿足三百。  
三、鄉倉積穀：  
縣境因連年旱災  
匪禍經濟困難擬  
暫籌填十分之七  
計穀二千三百一  
十八石四斗合現  
存共三千五百四  
十八石四斗

道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各項附加  
科  
合計

預算數

86,006  
70,800

各項捐稅 5,995  
 公產收入 4,260  
 雜項收入 4,313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道 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75,112
黨務	8,400
行政	7,370
公安	13,662
財務	8,168
教育	21,837
建設	7,960
公益	7,730
債務	
雜項支出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一、學校教育：全縣計有高級小學八所，初級小學一百九十一所，內縣立者三所，區立者三所，餘皆鄉立。綜計男女學生數三千四百一十九人。其中停辦者計第五學區區立高級小學及第二學區東山高級小學校兩所，此兩校一因經費無多，難於續辦，一

因挪虧甚鉅，暫停以償虧空。二、社會教育：全縣設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民衆夜校，除原有關西、東陽、壽佛、梅花、白馬、公壩、白嶺、等處，假各級小學校址，指定各設一所，其經費由縣有教育經費酌給補助外，並於商會附設一校，縣立高小校附設一校，縣立模範及民衆教育館合設一校，其經費由各該機關擔負。三、教育經費：凡屬縣立學校，均由縣款開支。區立或私立學校，除城區初級小學十一所，均由縣款補助。計全年共一千三百二十元外，其餘概由各校自行籌措。區立各高小校，均有確實基金，如能按預算開支，不僅足以敷用，且能少有贏餘。惟鄉區各初小校，除少數基金確定外，大都經費無着，多賴學費補助，故辦理極感困難，無多成效。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一、縣有教育經費：全縣縣有教育經費，歲入計國幣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九元，係由田賦附加，契稅附加，田賦月息，截留屠宰稅，教育產款，及各項雜收等項籌措之。二、區有教育經費：全縣八區，共有教育經費二萬元，其來源有由灌觀市廟提撥者，有由各種會集（俗名逢墟本縣名逢鬧市）提抽者，有由田畝樂捐者，有由杉木抽捐者，有由富戶捐助者，有由學生納費者，有由其他地方出產，抽收學捐者。頗不一致。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後：



將二十四年全縣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記  
 稻穀 853,328石 黃豆 40,618石

紅薯 799,853  
 蕎麥 4,033  
 小麥 18,978  
 玉蜀黍 3,463  
 高粱 2,600

### 五、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甲）總務：（一）訓練警士：本縣警士，多係投效驗收，於警察法規，未能盡行明瞭，於執行職務，不免發生困難。特製定訓練警士課程，於學術二方面，嚴加訓練，俾利工作。（二）整齊服裝：以前道縣警士，服裝多不整齊，休值警士，時着便服殊覺有礙觀瞻。因特規定警士制服，冬青夏黃，無論輪值休值警士，一律服用制服，力求整齊畫一。（三）推節經費：所有各項支付經費，每月按照原定預算額開支，力求撙節，革除以前浮報浮銷之積習。（乙）行政：關於行政事項，請舉其目：（一）整理街燈；（二）修飾門面；（三）嚴禁賭博；（四）嚴禁當街擺設攤擔；（五）驅逐娼寮；（六）取締旅館；（七）禁宰耕牛；（八）夜晚巡邏；（丙）司法：（一）處理違警案件，年約一百餘件；（二）辦

理竊案，年約六十餘件；（三）判結訴訟糾紛案，年約八十餘件；（四）其餘預審未能判結，呈解縣政府處理者，年約百餘件，（丁）衛生：（一）添設灰厠桶；（二）取締廁所。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每月收入經費四百一十二元，內道縣財政局二百七十二元，城廂舖捐八十元，此外六十元為科長俸薪，係由省款開支，支出之款，亦如上數，幸無積欠。

### 二八 寧遠縣 據縣長湯日新填報

####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寧遠自治區域，業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經前任縣長朱錦潤，召集各機關，各法團，各區董，開會磋商，根據人口，賦銀、地勢，三種原則，改畫為五區一直屬鄉，以符定章。嗣後忽有六七兩區紳士，意見紛歧，堅執不允合併，致使保甲要政，羈滯甚久。屢經調處，始獲解決。全縣政治區畫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十一鄉	太平墟		黎超然
第二區	十鄉	水打舖		王錫周

第三區 鄉二十二鎮 中和城  
 第四區 十五鄉 柏家坪  
 陽明特 四 鄉 鳳凰山  
 別區  
 直屬中 城內北正  
 心鄉 衙朝天坊  
 縣政府之組織 寧遠縣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  
 下表：

▲縣長……唐佑樞  
 (二十三年十月任職)

科長……徐康  
 劉世儼

科員……蔣秉丞  
 曹宗植

張保誠  
 楊震嶽(中甫)

事務員……許庸  
 歐陽維駿(佐周)

伍致普  
 陳榮森

盧俊英

書記……羅憲常  
 邵楚耕

徐韻良  
 劉漢鼎

張德新

▲公安科長……陽樂津(康民)  
 (二十二年七月任職)

▲科員……吳孟庠  
 長……朱錦潤(策生)  
 (二十四年三月任職)

秘書……雷識劍(雲卿)

科長……雷風恆(遜丞)

科員……朱伯章  
 彭壽民(樂三)

鄧毓樞  
 朱錦瀛(式之)

事務員……朱瓊(蕪如)  
 鄧日新(光華)

朱光熙(明甫)

書記……周昌耀(炳南)  
 樊文波

張明清(澄秋)  
 蔣明興(哲生)

文質彬(思安)

承審員……王侶鸞

司法書記員……李郁(芷馥)

司法書記……張壽藏

檢驗吏……唐純玉(藍川)

繕狀生……雷雲電

會計主任……顏蔭世(平波)

會計員……張鈺(光裕)

會計助理員……李雲漢(濟霖)



田賦主任……張民生（讓閣）

撥糧員……謝範坤

政警隊長……鄒鎮邊（綏安）

▲財政局長……鄒蘭（逸潛）（二十二年十月任職）

課長……鄒際桓（敬之）

課員……張軫（幼安）

書記……鄒際善

▲教育局長……蕭志仁（子敬）（二十年四月任職）

督學……陳元鑑（蕙屏）

課員……蕭維漢（子廉）

產款經理員……姜黎元（治民）

助理員……鄧洪福

書記……蕭順節（則之）

路啓俊（俊人）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寧遠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各項捐稅	180
各項附加	116,670
合計	137,193
預算數	137,193

公產收入

雜項收入

歲出預算 寧遠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合計	137,197
黨務費	1,800
行政費	14,360
公安費	83,492
財務費	4,364
教育文化費	21,109
建設費	208
公益費	5,143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6,721

三 教育

廿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學校，計有縣立鄉

廿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年所入教費，為二四

零九二五一元，其來源為由田賦附捐，田租正附息金，舖

地各租，與上年結存等等所收之數。支出教費，為二二二一



七四五一元，爲開支教局，及各區教委辦公處，縣立鄉村師範，縣立女校，與民衆教育館等經臨費之用。茲將各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鄉村師範	公立		1	7492元	12	120
	私立					
完全小學	公立		8	20,456元	72	744
	私立		5	14,425元	45	621
初級小學	公立		6	3,120元	24	210
	私立		360	98,427元	720	24,868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20	5,400元	20	1,021
	私立		45	4,588元	45	1,350
合計	公立		410	112,852元	810	26,839
	私立		445	149,310元	938	28,856

廿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本年下半年，奉令組織義教委會，督促各區教委，指定短小學區地點，籌設短期義校。經成立二十班，收學生一千零五

十一人。二、經費籌措方法：除國款補助三二四零元外，經縣政會議核議，暫向財政局挪借二一六零元。三、分布區域：一二兩區各設五班，三四兩區各設四班，市屬中心鄉設二班。

廿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寧遠東城內，有聖公會所立寧益初小校一，教職員五，學生男六八，女二三，平均教員月薪十元，經費不虞支絀。

廿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由教育局購湖南通俗日報，分發各初小校，及公立短期小學，與鄉村閱報處，以供民衆瀏覽。又購四庫全書珍本一部，除省府津貼百元外，由縣籌款四百餘元，交民衆教育館，以廣民衆見聞。並督飭各區教委，催促各小學附設民衆夜學，凡每班夜學畢業，教局津貼燈油費四元，現計已畢業者，有六十二班，共一三三三一人，肄業者約一五二二零人。

四 實業

廿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寧遠正糧，僅稻穀一項，雜糧以麥類、紅薯、高粱、豆子、爲大宗，其餘所產，爲數極少。本年份因春夏兩季，雨水過多，螟蟲作害，故稻穀收成不豐，統計收穫數量，不過七成，麥子僅六成左右，至於紅薯豆類等農作物，尙稱豐收，在九成以上，鄉村貧民，全恃雜糧以供食用，得此豐收，誠貧民之一線生機也。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 記



粘 穀 987.551

參 41.985

紅 薯 712.521

高粱 1.870

豆 類 5.400

### 五 公安

廿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寧遠公安，因經費困難，實行改科。祇以員額無多，舉凡行政、衛生、司法、各項要政，均無發展餘地！其平日作業狀況，僅能督率員警，維持城內公共安寧，補助縣府行政上一切設施而已。

廿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經費來源，係由地方款項開支，每月計一百三十一元，全年共一千六百三十八元（制服費六十六元在內），內計科員一，月支俸薪十八元，書記一，月支十四元，三級警長一，月支十元，一級警士二，月各支七元五角，二級警士六，月各支七元，公丁一，伙夫一，月各支六元，辦公費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至於有無積欠，須視地方財政收入淡旺，而為轉移。

## 二九 永明縣

據縣長唐佑樞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永明於本年五月，遵照法令，着手舉辦保甲，分期進行，其工作次第如下：  
第一期工作：一、畫全縣為六區三十二鎮鄉，籌定編查經費，造具預算，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保甲規

約式樣，鄉鎮略圖，用紙，聯保切結等件。二、佈告民衆說明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意義，及其施行程序，呈請委任區長，頒發區公所鈐記，督設區公所，選委臨時鄉鎮長，刊發鄉鎮公所圖記督設鄉鎮公所。三、縣長集合各區長及各臨時鄉鎮長，在縣城第一高等小學校，講解編查意義，法規要旨，施行程序，及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七天，並決定開始編戶日期。第二期工作：一、確定戶長，推定甲長保長，督設甲長保長辦公處，委任甲長保長，頒發保長圖記，填造保甲戶長姓名清冊。二、由各區鄉鎮長召集保甲長，講演保甲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及方法。第三期工作：一、決定開始清查戶口日期，及程序，並頒發編查應用之各種表冊，切結，門牌，及填寫方法，令區長轉發各鄉鎮及保甲長，挨戶查口，令各戶長詳填戶口調查表，即行填發門牌。三、逐級核造戶口統計表，彙造戶口另冊，實行民有槍炮登記烙印，召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繪製鄉鎮略圖，各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編造鄉鎮長姓名清冊，委任正式鄉鎮長，督飭鄉鎮保甲戶長，確報戶口異動。並由縣長親赴各區實行抽查戶口，考察保甲成績。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 所轄 鄉 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姓名

第一區 鳳亭鎮 三峯鄉 城內萬壽宮舊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蒲風清



第二區 東麓鄉 西麓鄉 大路下同 右 唐典

第三區 文明鄉 太和鄉 嘉祿鄉 永保鄉 馬河同 右 盧顯哉

第四區 公義鄉 和豐鄉 永康鄉 允山鄉 同 右 譚亨嘉

第五區 永清鄉 永勝鄉 永興鄉 永正鄉 夏曆舖同 右 周顯謨

第六區 桃川鎮 永強鄉 永安鄉 永發鄉 永隆鄉 桃川墟同 右 周世瑄

縣政府之組織 永明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表：

▲縣 長……朱錦濤(策生) (二十二年四月任職)

祕書……雷識劍(雲卿)

科長……雷風恆(遜丞) 陳壽祺

科員……朱瓊(蘊如) 方和卿(子喬) 孫植(梯雲)

事務員……鄧日星(光華) 李錫瑛(放棧) 陳疇(展謀)

書記……周昌燾(炳南) 夏輔庭(振家)

李淵源(流長) 朱光熙

承審員……顏森幹(桂甲)

司法書記員……李郁(芷馥)

檢校吏……王之潮(子云)

省稅會計員……僊雲(乾元)

▲縣 長……唐佑樾 (二十四年三月任職)

祕書……成炳(炳蓮)

科長……徐康(庶熙)

科員……張臨航(保誠)

孫秉丞 孫植(梯雲)

事務員……許庸(時中) 伍致普

李錫瑛(放棧) 顏鎮南

歐越 黃岐(鳴崗)

唐慶餘 劉全祖

承審員……王展成(元龍) 唐煥章(佑文)

司法書記員……劉守文

檢校吏……王之朝(子云) (九年八月)

錄事……胡岳生(文如) 張德新



精狀員……徐韻良

省稅會計員……伍雲(乾元)

營業稅稽徵員……吳薰生

撥糧員……羅文昭

禁煙委員……文啓沅(蘆云)

▲教育局長……唐資揆

(二十二年二月任職)

課長……周兆璽(希堯)

課員……周錫珉(江帆)

書記……楊滋成(萱廷)

縣督學……楊含芳(炳初)

產款經理員……周培養(浩然)

民衆事務……周兆烈(丕臣)

▲財政局長……歐陽暉(曼溪)

(二十三年二月任職)

課長……蔣定功(立勳)

課員……何棟洙(泗亭)

書記……歐陽韜(星池)

▲公安科長……楊思敬(希卓)

(二十三年六月任職)

科員……何卓勳(廉泉)

事務員……蒲風清(淑如)

書記……唐立雄(杰卿)

▲公安科長……謝鎮濤(水心) (二十四年十一月任職)

科員……何卓勳(廉泉)

事務員……伍致藩

書記……唐立雄(杰卿)

選定中心工作 永明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增籌積谷 各區依照田賦多寡共派募縣倉積 十二月末日 民國二十四年

於派募標準依照 八石三斗五升至 租穀之多少以累

進率徵募但田在 五畝以下者免之

擬定永明縣劃共 義勇隊編組暫行

改編義勇隊 一月末日 民國二十五年

辦法並印製支中 隊兵及隊兵名冊



新建分倉

令總隊部督同各支隊長從九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律編組完竣由總隊部印發旗幟袖章分發應用並擬定訓練實施大綱設督練員四員分途下鄉實施整訓

二十四年份新建縣分倉共二十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每所容穀二百石  
招工投標承建由縣府派員監督

二、財政

歲入預算

核定如下表

永明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科	預算數
合計	100,672
各項附加	79,270
各項捐稅	2,752
各項收入	3,910

雜項收入

14,740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永明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預算數
合計	100,672
黨務費	5,250
行政費	12,288
公安費	49,014
財務費	5,712
教育文化費	21,478
建設費	646
公益費	2,746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3,536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教育局於十八年九月

，遵照省府新頒章程改組，於局內附設民衆夜學，民衆圖書館，由民衆教委常務負責，並保管書報。全縣劃分六大學區，十七小學區。縣城設立簡易鄉村師範一校，完全小學二校，每大學區各設完全小學一校，及區教委一人，督促該區教育事宜。各區私立初小校，本年切實整理，已將經費不足，辦理不善之各校，一律合併，共存一百四十三



校。並遵令設立短期小學十班，所有縣立鄉師，及各完全小校，短期小學，其經費由產款經理給付，尙能支持。惟各區私立初小，因從前各自徵收款項，極感困難，業經呈准於二十五年度開始，改由田賦徵收處帶徵，當不至發生困難。

二十四年份全年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收入方面，計田賦附加一萬三千元，學租收入三千六百一十元，雜項收入三千五百一十元，共計全年約收入二萬零一百二十元。支出方面，則教育局年支經常費二千八百八十元，簡易鄉村師範年支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各區教育委員、與民衆教育委員，民衆夜學，民衆圖書館，年支經常費一千九百九十二元，縣立第一小校，年支經費二千四百元，縣立女子小校，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小學，共年支八千六百四十元，獎助各區初小，年支一千元，完納田賦，年支四百元，收賣學租手續費，年支二百六十元，雜項支出，及臨時經費，收支約一千四百七十四元，合計二萬零六百零六元。收支兩抵，不敷四百八十六元。至各區私立初級小校經費，約計全年收入一萬一千六百元，從二十五年度起，由田賦徵收處帶徵，分發各區教育委員，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條例，妥籌支配。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鄉村師範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計
立別	1		7		141		10		141	159
校數	1		7		141		10		141	159
每 年 費 數	1,560		8,640		11,600		2,700		12,900	24,500
教 職 員 數	5		46		344		10		61	405
學 生 數	39		798		3,331		778		1,607	3,381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一、創辦情形：依照湖南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設立十班，於二十四年內已籌備完竣，二十五年二月十日開學，共有學生七百一十八人。二、經費籌措方法：短期教義經費，除由省款補助外，應由地方自籌百分之四十；縣經政會議議決：



在稅契項下，附加二分，作為此項經費，已呈准備案。三、分布區域：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等四區，各設二班，第二第五兩區，各設一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永明社會教育，設有民衆圖書館一所，以萬有文庫，四庫全書，各類雜誌，為基礎，擬次第擴充，供民衆閱覽。又在民衆教委會，附設民衆夜學一班，以資提倡；並令在戶口稠密之各學校，一律附設，以期普遍。通俗講演所，別由教育機關人員，輪流講演。民衆閱報處，共設十八處，由教育局，縣黨部，民報社，共同辦理，分設城內四門，及各城市。各鄉村小學，則各附設民衆識字處，由各校教職員負責，不另支薪。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永明地處嶺南，崗槽起伏，蓄水塘壩甚少，人民純賴天然雨水滋潤。為求能隨時灌溉，特專員分赴各鄉查勘，如有應行修築塘壩，即嚴令興修。二、修濬計劃：原有淤塞塘壩，概行加深，原有塘壩墜畦，成而不固者，皆加高加厚，以便蓄水。三、辦理成績：經修原有塘一百五十口，壩一百六十二處，新築塘壩共十七處。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對河大崗頭。二、原植株數：三千株。三、培護情形：由林務專員辦公處負責管理。四、成活株數：二千四百株。丙、開辦苗圃成績

：一、開辦時期：二十一年冬季。二、現有苗圃數：一處。三、合計面積：六畝五分。四、現有苗秧數：一萬三千五百餘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永明二十三年農產頗豐，外輸尚少，民食猶可維持。二十四年迭遭風水蟲災，收穫銳減，綜計全縣民食，以新陳收穫計算，尚屬不敷，業經佈告禁止消耗，並於鄰縣為多量購買，庶不致發生荒象。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黏穀	410,397	紅薯	45,000	
糯穀	33,100	大麥	4,530	
		玉米	10,430	
		小麥	6,200	
		甘蔗	12,430	
		高粱	8,700	
		花生	21,614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永明縣公安局，已於二十二年七月，改局為科，因限於經費，僅設巡警十名，維持城廂秩序，尚可敷用。於衛生事業，亦能兼顧，除設置清道夫，逐日灑掃街衢外，他如肉類之檢查，販賣腐物之取締，亦尚能認真辦理。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常年經費，省款佔七百二十元，地方佔五千八百零六元，尚無積欠。

三〇 江華縣

據縣長李惠民填報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江華舉辦保甲自二十四年四月，開始工作，因江邑財政短絀，民智幼稚，推行甚感困難！經縣府印刷各種表冊門牌切結，依照保甲法規第一集，及限期進度表，分別頒發，令逐期努力工作。各區均以人力財力缺乏，紛紛呈請派員指示，經縣府召集區鄉長，嚴格訓示，切實開導，詳釋編組保甲意義，法規要旨，施行程序，及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並通令各鄉小學教職員，盡力協助，方將第一二兩期之各項工作，如期辦理完竣，至於第三期工作，表冊繁複，加之江邑文盲過多，所填各表，每多錯誤，往返需時，故延至十二月底，方將戶口統計，保甲規約，民館登記等工作，全部辦竣。

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保安鎮，沱西鄉	縣城南門外正街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莫羣
第二區	風雲鄉，鹿洞鄉	縣城西關外馮都廟	同	唐際盛
第三區	秦山鄉，蒼梧鄉	白芒營	同	劉化南
第四區	壽山鄉，塘邊鄉	嶺東大墟	同	羅紋
第五區	上江鄉，下江鄉	背江	同	楊叙平

第六區 安慶鄉，綏靖鄉 碼 市 同 李美元  
縣政府之組織 江華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元惠李長縣縣華江

- 縣長……李惠元（佐衡）（廿四年二月任職）
- 秘書……劉樹森（伯棠）
- 科長……王杰（伯豪）
- 科員……曾啓後（芷蓀）
- 科員……郭松（茂之）
- 科員……李醒華（希青）
- 科員……李宗耀
- 科員……鄭覺
- 科員……許鍾禕（仲京）
- 科員……王燮
- 科員……洪斌
- 科員……胡永年（南山）
- 科員……李宗錫
- 科員……謝桂生
- 科員……劉丙毅（葵階）



司法錄事……劉修本(子家) 張勛蘭  
 檢 驗 吏……胡清泉

省稅會計……方孝珪  
 營業稅稽徵員……金耀(伯基)  
 撥 糧 員……陳復英(葆陽)

教育局長兼……徐 敏(捷勳) (二十三年一月任職)

課 員……安 良(新民)  
 產款經理員……鍾 瑛(白華)

書 記……王光明

財政局長……譚廣平(靖安)(廿二年十二月任職)

課 長……蔣可聘(席珍)

課 員……劉祖秀(以北)

書 記……徐紹淵(潛川)

選定中心工作 江華縣政府選定二十五年中心工作

，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定完成時期 附 記  
 整理倉儲 委員分赴各區鄉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按各倉穀之本計 月底  
 息一律催收掃數  
 歸倉並選擇適中  
 地點建築倉廩限  
 經理如期完竣

完成保甲 見前 二十四年十月  
 修築道路 遵照人民服役實 底二十四年十  
 施辦法令各區鄉 二月完成

保依照所指之路  
 線分別徵工依限  
 修築完竣

二、財政

歲入預算 江華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46,680
各項附加稅	29,178
各項捐稅	14,220
公 產 收 入	1,950
雜 項 收 入	1,932
補 助 收 入	.....
歲出預算 江華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呈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46,680
黨 務 費	1,800
行 政 費	5,576
公 安 費	20,241





財 務 費	3,453
教 育 文 化 費	11,378
建 設 費	1,300
公 益 費	321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2,602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全年收入，共一萬一千五百元。屬縣有者九千元，為學費租，學米租，及舖地山租，二千二百元，田賦附加二千一百元，森林公益捐二千二百元，錫鑛公益捐八百元，稅契附加三百元，屠稅截留一千二百元，縣款補助八千元。屬區有者二千四百元，係每畝徵收田畝捐八角而來；全年縣區教育行政經費，約需五千五百元，縣區學校經常費，及各區小學津貼，約需六千五百元。至於各區公立小學經常費，均係自行籌措，尙無統籌辦法。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公立	3	6,000	21	420
	私立				

初級小學	合 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14	9,427	32	477
私立	164	12,408	166	2,899
合 計	17	15,427	53	927
合 計	164	12,408	166	2,899
合 計	181	27,835	219	3,826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八月，奉令籌辦短期小學十班，遂即將全縣劃分為一百七十三小學區，先於人口稠密之區，擇定校址，從事修理，並籌措經費，購置校具，惟以限於時間，本年未克開學。二、經費籌措方法：由稅契附加項下，增加二分，約收四百元；又收臨時捐款一百元，又在財政局預備費項下，提撥二百元。以上三項，共計七百元，其餘不敷之數，則由教育局臨時費內支付。三、分布區域：全縣六學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學區各二班，第五、第六兩學區各一班。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縣城南正街中華聖公會內，設立一咸益初級小校，教職員三人，學生二十七人，歲入經費二〇〇元，採複式教授，編制課程，大體尙能與國內小學一致，無破壞教育行政之事實。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教育局於民國十九年，建築一民衆圖書館，設館長館員各一人，至民國二十

年，爲求廣集圖書，備索閱讀，改由教育局長兼任館長，不另支薪，原有月薪，移作添置圖書之用，故現在圖書，日有增加。同年又於圖書館內，附設閱報處，其經費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又會同直屬江華縣區黨部，組織一化裝講演團，演員均屬本縣黨教兩界在職人員，每屆例假及紀念日，即出發講演，其經費則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及黨部宣傳費項下合併提撥開支。至於各區鄉公所，均附設民衆閱報處，全縣共計二十處，其經費由各區鄉公所辦公費項下開支。是年又奉令推行新運，經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附設縣政府，分股工作，頗著成效。又組織體育促進會，附設民衆俱樂部，其經費由各會員繳納入會金，及財教兩局各提一部分開支。又黨部設有民報社，三日出刊一次。各區小學，附設民衆夜學，亦有十餘校。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

一、舉辦情形：二十四年五月，成立縣塘壩委員會，並限一星期成立分會，各區均已先後如期組織，由各分會查明所屬地方之應修建塘壩，依頒發表式，填報縣塘壩委員會，定期修建。其修建費用人力等，由塘壩水所灌溉之田地，平均分派負擔。二、修濬計劃：察田畝之多寡，定塘壩之深寬，根據各分會填報之塘壩，視其灌溉田畝之多寡，及緩急之重要，在冬季農隙時，限期先後修建完竣。

三、辦理成績：本年冬季，全縣共修竣四十六壩，二塘。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府後坪。二、原植株數：五千餘株。三、培護情形：佈告禁止牛羊踐踏及樵採。四、成活株數：五百餘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江華山多田少，地瘠民稠，糧食產量，不足供給，所虧恆至四五個月，均仰給永明，及粵桂各縣。二十四年，自秋至冬，霖雨不止，各種雜糧，均以腐敗，如紅薯糞子等類，僅收穫十成之五。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405,151	麥子 8,020	
糯稻 13,000	玉蜀黍 79,385	
種禾 71,700	紅薯 175,654	
	高粱 689	

三二一 藍山縣 據縣長劉正學填報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藍山編組保甲，奉

令從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原限五月底完成，中因僞二十四師潰竄，影響進行，經呈准展限五十日，旋以進行困難，尙難如限嚴事，復經呈請再展限五十日，一方面嚴切督飭進行。因各區鄉保甲長，多有對於填表不明者，復委派縣府科員彭秀棹，前赴各區鄉指導督催，遂限於二十四年九月底，編組完竣。計全縣五區，二直屬鄉，共編成二百



六十六保，二千三百五十三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六鄉	縣城北街	二十四年六月	彭傑
第二區	八鄉	田心舖		廖廷圭
第三區	六鄉	所城		成紹傑
第四區	四鄉	總管廟		成延敏
第五區	六鄉	太平墟		黃雲秋
直屬東山鄉		原井		鍾華壽
直屬西山鄉		黃竹更		右成建廷

表：縣政府之組織  
藍山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藍山縣縣長劉正學

▲縣長……黎澤泰（爾谷）（二十一年十月）

秘書……劉順道（任職）

科長……胡裔蒸（軒民）翁松喬

科員……龔德熊世京

陳嘉猷黎福民

黎模偉黎湘茶

事務員……彭光庭

雷鼎三

省稅會計……龍立達

司法書記……蔣紹侯

司法錄事……劉達德

羅蘭生何邦國

員……胡遠綱

雷鼎奔朱先德

羅蘭生

▲教育局長……雷秉哲（明生）（二十一年八月任職）

縣督學……雷明劍（正凡）

產款經理……孟憲（銘山）

課員……成宗漢（賞秋）

書記……鍾華益（景如）

▲財政局長……彭剛濤（二十三年九月任職）

課員……鄧輔芝

書記……陳輝如

田賦主任……鍾海屋

徵收員……梁湘

彭宏典

曾文選

梁湘

▲縣  
 長……劉正學(渠遠)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任職)  
 彭晉村  
 李書城  
 黃清奇  
 程祚書  
 李穗書  
 唐受圭

秘書……楊森(惠生)  
 科長……陳功漢(任民)  
 科員……楊親民  
 宋渭川  
 倪玉汝  
 彭秀植(蔭九)  
 劉仰裴

事務員……吳靜安  
 向瀛(孟春)  
 劉博泉  
 楊春(時青)

雇員……陳輝如  
 歐陽智  
 李雲龍

司法書記……吳岳芳(伯堯)  
 黃榮鏡(監之)

錄事……宋曼華  
 王祐周

省稅會計……龍立達  
 田賦主任……鍾海屋  
 徵收員……雷執中  
 鄺孔慶  
 顧瑞琪  
 鍾華繼

▲教育局長……楊澤蔭(雲波)  
 吳振湘  
 黃選如  
 賀禧  
 成宗德  
 (二十四年八月)

任職)

課員……薛文載  
 產款經理……鄧體仁  
 督學……唐紹文  
 書記……成彬  
 ▲財政局長……雷佐熊(壽丞)  
 (二十四年六月任職)  
 課員……曾文選  
 彭忠敬  
 厲忠模

選定中心工作 藍山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改進藍寧藍臨 分鄉徵集桿木實 藍寧線二十四

兩電話線 由義勇隊派遣電 年十一月

話士兵協同區公所辦理 藍臨線二十四

改進鄉村道 遵照人民服工役 擬定二十四年

辦 辦法分區分段舉 十一月一日開

辦 工至二十五年

辦 三月底每區至

辦 少完成二十里

二、財政





合 計	其 他		務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完 全 小 學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總計	172	45,980	365	6454	1	1,556	7	150
私 立	151	23,386	297	4925				
公 立	21	22,094	68	1529				
私 立					6	8,088	27	519
公 立								
私 立					11	2,700	11	600
公 立								
私 立	150	22,380	290	4775				
公 立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教育局於二十四年秋，奉教廳令，籌辦義務一年制短期小學十級措施計畫，由義教委員會決定，交教育局執行按地域寬廣，人口多寡，劃全縣為五十三小學區，以失學較多之處，為短期小學所在地，共設短期小學十級，巡迴教學一所，聘任學識經驗優良者為教員，分發各校服務，均於十月成立，招生開學，共收學生六百名。二、經費籌措方

法：省款補助六成，計一六二〇元，地方負擔四成，計一〇八〇元，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三、分布區域：第一區南鄉之羊樓下，二區乘義鄉之牛路脚，精義鄉之小富岑，三區八合鄉之長鋪，四區尚義鄉之竹市，通義鄉之祠市，好義鄉之甘溪，五區俊義鄉之毛俊，配義鄉之塔水，仁義鄉之文昌閣，各設一級，東西橋山，則設巡迴教學。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全縣設民衆圖書館一所，藏萬有文庫、四部備要、小學生文庫、新文化叢書、湖南通志、及各類辭典等，共計圖書五百餘種，四千八百餘冊，雜誌十餘種，報章七八種。又設藍山民報館一所，每週出刊一次，於縣市鎮設壁報二十二處，張貼民報，及湖南通俗日報，以供衆覽。公共體育場一所，設有籃球、足球、隊球、網球等，供民衆運動之用；並設休息室，供運動員休憩，到場運動者，多係學生，各界民衆較少。又全縣設立民衆閱字處三十七處，以便民衆諮問。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

項：一、舉辦情形：組織修建塘壩委員會，為統籌辦理機關。二、修濬計劃：由塘壩委員會，確定計劃，督率各區鄉，切實分別修建。三、辦理成績：全縣共修復塘壩四十處，並建築模範塘一口。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第一苗圃側。二、原植株數：三百六十株。三、培護情形：由苗圃工人除草、中耕，並施肥數次。四、成活株

數：完全成活。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間：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現有苗數圃：縣城東門外一處，西門外一處。三、合計面積：三十六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五萬四千六百五十株，二年生三萬五千零五十株，合計八萬九千七百株。五、私立苗圃：有縣屬第一區五里坪一處。丁、農村合作事業：藍山合作事業，刻正開始創辦，雖已組織無限信用合作社一社，以事屬草創，內容不充實，尙未呈請登記。

二十四年糧食收穫概況 藍山二十四年水災慘重，各種糧食收穫，平均不過六成，茲將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擔)	雜糧 (單位擔)	附記
粘穀 386,940	紅薯 75,000	
糯穀 287,500	麥子 3,500	
	包穀 4,800	
	黃豆 582	

### 三三一 新田縣

據縣長龍步雲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新田原分六自治區，區以下爲鄉鎮，鄉鎮以下爲甲排；甲排之組織，自由分割，無統系標準，戶口亦未精確調查。二十四年份，奉令舉辦保甲，擬具實施方案，分爲三期辦理：第一期爲合併

鄉鎮，委定區鄉鎮長，成立區鄉鎮公所；第二期編定戶數，依法產出保甲長，成立保甲辦公處；第三期挨戶查口填表，以及取具聯保切結，制定保甲規約，於是年十一月底完成。全縣政治區畫如下表：

新區劃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新城鎮 居仁鄉 山義鄉 文禮鄉 忠信鄉 大智鄉	蛟龍潭	二十四年五月改區務公所爲區公所	胡漢楠
第二區	同仁鄉 崇義鄉 敦信鄉 明智鄉	雙溪嶺	同	劉華漢
第三區	節義鄉 安順鄉 長豐鄉 杏野鄉 保合鄉	中和墟	同	陳炳煥
第四區	結義鄉 錦樹鄉 和順鄉 天溪鄉 人和鄉	清泉庵	同	鄭時彥
第五區	聚德鄉 敦永鄉 正義鄉 仁義鄉 明達鄉 敬吉鄉	景仙寺	同	謝紹安
第六區	長治鄉 久安鄉 義和鄉 兩安鄉 光明鄉 光化鄉 協和鄉	老君山	同	彭希周

表：

縣政府之組織 新田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龍步雲(堅白) (民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職)

二月任職)

秘書……賀召霖(雨春)

科長……申俊(雅琴)

科員……朱祥(子仁)

吉惠迪(華卿)

柏一(蔭蒼)

鍾義人(質明)

樊從粵

吉紉秋

龍成熙

鄧劍函

陳逸儂

鄧震(旭初)

鄧方瑞(賓廷)

湯上源(中行)

劉筠(汝軸)

胡漢楠(振榮)

黃亨光(煦初)

謝熙(緝敬)

謝熙(緝敬)

謝熙(緝敬)

產款經理……蔣肇(鰲峯)

書記……陸樹德(子璞)

管卷員……胡廷甲(鼎三)

黃亨光(煦初)

黃宏度(萬容)

謝熙(緝敬)

蔣肇(鰲峯)

胡廷甲(鼎三)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陸樹德(子璞)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中心工作 新田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編組保甲清查 戶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增建縣倉 以縣倉息穀百分 二十四年十二月

之六十作增建倉 月

廢經費就各區區 公所所在地共增

建九個於二十四 年十一月底完成

清查民欠田賦 擬具清查辦法清

查表式提交縣政

清查民欠田賦

清查民欠田賦





會議修正通過並  
專案具報有案現  
已令飭田賦主任

會同財政局長繕  
造二十二二十三

兩年欠賦清冊費

府分令各區轉發

各鄉鎮長按戶清

查如發現此次欠

戶清冊內有已徵

未繳款者即責成

經管徵收人員賠

償

價

補

核定如下表：

二 財縣

歲入預算 新田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預算數

94,283

88,702

1,269

4,072

240

核定如下表：

歲出預算

新田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預算數

94,283

1,200

11,580

46,514

5,286

15,081

.....

312

.....

15,370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新田教育事業，本年

份上學期，因地方會遭旱匪二災，財源枯竭，所有各項經

費，依照縣政會議議決案，一律五折開支。縣立男女兩小

學，雖經開學，而縣立鄉村師範，仍未恢復，鄉村各校，

亦因災害頻仍，經費支絀，多致無形停頓，至下期秋季始

業，經多方設計，並竭力督促，縣鄉師範乃得開學，鄉村

各校，亦漸逐恢復原狀。



稅附加，屠稅截留，約千餘元外，其餘由縣地方附加項下開支，計支付中等教育經費銀二千零七元，社會教育經費銀五百五十元，初等教育經費銀八千八百六十元，教育行政經費銀二千一百六十九元。區有教育經費，歷未統籌，多係提充神會寺產，及公私會積，或抽收田畝捐；本年開支，共計約有二萬八千元。其支配情形，以初等教育最佔多數，社會教育次之，行政經費為最少云。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 年 費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人 數
高級小學	公立	1	3,128	14	117
	私立	3	2,938	23	132
完全女 子小學	公立	1	2,349	10	134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126	23,000	263	3181

短 期 義 務 小 學	其 他		合 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10	2,703	10
私立			10
其他	22	500	60
公立	13	10,184	39
私立	151	26,438	346
合計	164	36,632	385
			4,526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新田廳令籌設短期小學十級，由教育局令各區教委，調查失學兒童，擇定設學地點，並登記合格教員，分別派往各校服務，經於十一月五日，一律開學，共收學生五百三十四名。二、經費籌措方法：每級年支經費二百七十元，除由中央及省補助六成外，其餘四成，由本縣田賦地方附加項下開支。三、分佈區域：第一第二兩學區各二級，第三學區一級，第三第四兩學區各一級，第四學區一級，第五學區一級，第五第六兩學區各一級，第六學區一級。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新田社會教育，因地  
 方災害頻仍，財政枯竭，進展甚難！本年份僅有縣立通俗  
 教育館一所，內分圖書、講演、編輯、三部，設職員一人，  
 兼理館內一切事宜。民衆圖書館，附設通俗教育館內，



所有圖書，供衆借閱。城鄉通衢及各市鎮，由教育局設置報架三十六處，張貼各種報紙，以供民衆閱覽；並通令鄉村各校，附設民衆夜學，本年份遵辦者計二十二校，每期由縣督學考核成績，分等給與獎金，以示鼓勵。又公共體育場，前經籌設兩處，因上年蕭匪陷城，所有體育用具，損毀殆盡，現正設法修復。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由農會常務幹事陳乃吉，負責辦理。二，修濬計劃：因山溪水陡，均用石壩，其修砌費按田攤派，所開池塘，由東佃合辦，由塘壩委員會負責督修。三，辦理成績：已經修成之壩，有第頭壩，魚鱗壩，新壩，崗上壩，天成壩，石龍壩，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第二區潭溪。二，植樹株數：八萬一千株。三，培護情形：以該村林業公會，負責保護。四，成活株數：六萬四千八百餘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二十四年三月，冰雹爲災，歷二小時之久，桐蔭穀種，盡被傷害，幸入夏以後雨澤豐沛，山田咸利賴之，故本年田禾收穫，較勝往年。惟秋冬之間，陰雨過多，故紅薯及雜糧等，腐爛者幾達十分之六。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黏穀

304,002

各種雜糧

378,851

### 三三三 嘉禾縣 據縣長李崇純填報

####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嘉禾編組保甲，本年一月，即經開始，山前任縣長李文秀，擬具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實施方案，依照進行：一、全縣劃爲十六鄉，並以第二區之安樂鄉，及第三區之博泉鄉，併爲一直屬鄉，按現有五個自治區，每區劃爲三鄉，鄉界由各區董召集區務會議劃定之；臨時鄉長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加倍遴選呈府擇委，鄉公所限於三月以前成立。二、四月一日起，由區董督同臨時鄉長開始編戶，確定戶長，限於四月三十日以前，編組完竣，並委定保甲長，成立保長辦公處。三、自五月十五日起，開始清查戶口，編訂門牌，填造各項表冊，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辦理完竣，委定正式鄉長。在編組期間，縣府隨時派員分區督促進行，計全縣爲五區，一直屬鄉，一五鄉，三四六保，三三九一甲，三三九九七戶。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天護永勝 本城西門 民國廿四年六月 李榮偉

第二區 南五行新 井洞舖 全 李國基



第三區	東清東平 東化三鄉	行廊墟	全	雷炯
第四區	永定永振 石橋三鄉	普滿墟	全	雷光劍
第五區	廣法清偉 厚寶三鄉	坦平墟	全	雷雨春
直屬樂泉鄉		斗水坪	全	蕭亮

縣政府之組織 嘉禾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李文秀（毓衡）（二十二年七月任職）



嘉禾縣縣長李崇純

秘書長……劉清閣  
趙琴樓

科員……顏家遂（立夫）	袁水洋
事務員……曹建中	劉炳章
書記……李必俊	李佐唐
曹添饒	朱鰲
任文英	周雨初
曹希聖	周子明
任世珍	
任職）	
吳安波（海平）	
陳延祚	
郭朝爵	
康厚順（子含）	吳邦儒（子貞）
鄒世遠（澤浦）	徐書堯（瑞祥）
傅堯廷（文輝）	吳鼎三
周運明	李賀
謝興華（詠池）	李文趙
李光錫	張德芳
劉道南	黃宗燦
曹希聖	
李佐唐	
李崇純（秋霖）	李書渠
任職）	



書	課	課	▲財政局長	書	課	教育局長	書	課	▲教育局長	司法書記	司法錄事	書	事務員	科	科	秘	
記……胡憲武	員……李先春	長……雷洪禎	……李仲康	記……雷潤生	員……李德青	……雷野青	記……雷潤生	員……李秉勳	……周鵬九	……鄒世遠(澤浦)	……李佐唐(伯華)	唐璧	邱克昌	楊伯齡	員……李世藩	長……羅茹芝	書……曾鴻祥(羽廷)
											龍騰光(秋濤)	周致祥(天柱)	胡家誌(威伯)	李燦華	康厚順(子舍)	羅紫謙	任職)
												康彬	吳春泉(揆)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公安費	行政費	黨務費	合計	科	補助收入	雜項收入	公產收入	各項捐稅	各項附加	各項計	合計	科	課	▲財政局長	課	長	員	記	二、財政	歲入預算	核定如下表：	核定如下表：	歲出預算	嘉禾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19,652	5,563	36,889	11,298	4,170	97,306	預算數	.....	100	1,400	4,552	87,670	93,262	預算數	李漢鼎	李華棟	雷洪禎	雷文若	雷文若	李漢鼎	嘉禾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	.....	.....	.....	.....	

建設費 3,308  
 公益費 3,940  
 債務費 2,500  
 雜項支出 10,136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歲入，學產一〇〇〇元，田賦附加一二九一七元，合共一二九一七元。歲出局內二〇四〇元，縣立學校，及臨澧嘉聯立鄉師，圖書館，等，七六七元，初級小學補助金獎金四千元，合共一二九一七元。2. 區教育經費，尙未統一，暫由各初小校董會，自行籌措基本財產之息金、或捐款，頗能支持，本年份共有初小一二〇校，支出經費一五八七五元，現正力謀增籌。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鄉村師範	私立	1	由臨澧藍山嘉禾聯立，嘉禾派經費九九七元。教職員占三三名學生占三八人。	6	70人
	公立	1			
完全小學	私立	2	1,600	8	110
	公立				
初級小學	私立	118	14,375	253	2,460
	公立				

短期義務小學	其他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10	14	24
私立	2	129	131
合計	12	143	155
經費	2,700	9,397	12,097
教職員	10	33	43
學生	486	927	1,413

一、創辦情形：自奉創辦義務教育推進概況，即經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努力籌劃，已共成立十班，學生總數，及四百八十六人。二、經費籌措方法：教廳津貼六成，餘由本縣籌足，其款由財政局預備金開支。三、分布區域：依原有五學區，每區兩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教育局設有民衆圖書館一所，閱報處五所，以供民衆閱覽。民衆學校，由各私立學校附設者，計二十五校，二十三年八月，由全縣各機關，組織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民衆圖書館經費，月支十二元，合計年支一百四十四元。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二十四年春季，因雨量過多，大小麥收穫，僅及六成左右。是年秋季，雨水又多，稻穀受損，收穫僅及八成左右。玉蜀黍收穫，僅及六成。紅薯則及九成云。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332,514石	小麥 26,380石	
糯稻 28,300石	大麥 3,000石	
	玉蜀黍 3,308石	
	紅薯 133,305石	

### 三四 臨武縣

據縣長楊國宜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臨武奉令檢發保甲法規後，即經遵照限期進度表，並擬具施行計畫方案類，分期施行，其間歷六月之久，除將編查經費籌定，造具預算，印製戶口冊結門牌略圖，及劃併鄉鎮區域，廢除原有團總制，督設區鄉公所，選定保甲戶長，成立保甲辦公處，刊發鄉長保長圖記，製發處所番牌並將門牌戶口，先編後查，分別登記外，縣長親赴各區，抽查戶口，考察成績，點編義勇，訓導民衆，召集保甲會議，擬具保甲規約。自二月二十一日開始訓練鄉鎮長起，至八月底止，編組告成，全縣計五區二直屬鎮三十三鄉三百三十八保，三千一百零七甲，全縣政治區畫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東溪鄉南 溪鄉永濟 鄉驛溪鄉 五合鄉榜 山鄉西城 鄉	縣城學宮街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會文
第二區	水東鄉中 和鄉萬善 鄉又新鄉 善義鄉三 合鄉	牛市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袁酒亭
第三區	馬塘鄉具 溪鄉古林 鄉板橋鄉 富溪鄉戰 字鄉	廷上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陳岐山
第四區	鎮北鄉塘 溪鄉石蘭 鄉楚善鄉 五美鄉朱 禾鄉水頭	楚江圩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黃偉

第五區 鄉 九福鄉西 麥市圩 二十四年 黃 珍  
麥鄉鎮南 四月一日

鄉 鄉栗平鄉 得勝鄉五 壽鄉東麥

鄉

直屬塘村鎮

塘村圩 二十四年 劉鎮湘 六月一日

直屬香花鎮

香花鎮 二十四年 陳選義 二月一日

表：  
縣政府之組織 臨武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楊國宜 (二十二年九月任職)

秘書……鄧景江 賓堯(滯瑩)

科長……梁煥新(鼎元) 田仁尊(溪園)

科員……梁用周(用九) 謝杰(逸雲)

賓鴻基(壬林) 李彥賢(竹軒)

事務員……梁湘芷(彥訓) 楊愛民

楊再春 賀文蕪(紹五)

書記……秦維藩(价人) 李華(亮節)

宋克剛(訥夫)

▲教育局長……羅炳文(卷書) (二十四年五月任職)  
陳丙杰(翊雲)



臨武縣長楊國宜

課長……艾英華(芝宇)

課員……陳聚星

督學……王元功

產款經理……鄧漢金(駱賢)

書記……王者佐

▲財政局長……黃笑中

(二十四年六月任職)

課長……杜謙(益之)

課員……唐濬新(濬齋)

會計……胡鯤池(柏生)

稽徵員……羅錫棠

李煥章





搬糧員……易靜安(德元)  
書 記……賓鴻崙(崑山) 黃毓庭(汝遠)

選定中心工作 臨武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籌募鄉倉積穀	鄉倉積穀已募歸	二十四年十一月	如期完
及建築五區倉	倉計一萬八千二百	月底完成	成並已
廠	百七十三石五斗		早報備
	及修建新倉五所	查	

修建填塘	已經修復者計塘	二十四年十二月	如期完
	四百八十二口塌	月二十五日	成並呈
	二百三十一處	月各完成十分	報備查

之五

徵工服役實施	全縣開闢縣林場	二十五年一月	如期完
強制造林	一所區林場五所	底完成墾土三	成并呈
	而積共一千一百	月底完成種植	報備查
	二十畝成活杉苗		
	三萬一千株成活		
	桐苗三萬五千二		
	百株		

開闢縣苗圃	苗圃面積三十畝	二十五年四月	如期完
	內分果樹區森林		
	區庭園道旁區花	底完成	成

二、財政  
歲入預算 臨武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34,638
各 項 附 加	130,059
各 項 捐 稅	3,920
公 產 收 入	1,359
雜 項 收 入	
補 助 收 入	

歲出預算 臨武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34,638
黨 務 費	9,960
行 政 費	64,360
公 安 費	3,672
財 務 費	31,505
教 育 文 化 費	
建 設 費	
公 益 費	

卉區美棉區均經  
種植



債 務 費  
雜 項 支 出

24,714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臨武學校教育，數年來因有地方田賦教育附加之補助，并按成績優劣，厲行獎勵，已漸臻發達。本年為力謀進展，於九月間召集教界，舉行整理小學教育擴大會議，關於教育應行振刷事件，如嚴密學校組織，規定學校收費，嚴定教員資格，規畫學校設備，厲行教育視察諸端，擬定方式，督促實現。社會教育，則圖書館內置有圖書多種，供業閱覽，其餘城廂內外，設有閱報處，各學校設有民衆開字處，并附設民衆夜學班。教育經費，尙能維持，惟以田賦附加收入為大宗，誠恐一遇荒年，致受影響。本年份特令私立各校，按照級數，一律設法審定基金，以圖穩固。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二十四年份教育經費，共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內學校教費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教育行政經費二千零五十元，初小獎金四百元，社會教育經費二百三十三元，各項臨時費一千三百七十九元，純係縣款（無區有經費），其來源除教育局直接管收之田鋪鋪租，年共銀二千四百三十三元外，餘悉為地方田賦教育附加，由田賦徵收處帶徵，繳由財政局轉撥教育局，依照核定預算，分別發給各機關學校具領，田賦教育附加內，以一萬五千元劃作私立學校補助金，按各該校所轄村

落範圍內，徵銀多寡，覈實發給。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左...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鄉村師範	1		1	2808	9	78
職業學校	1		1	656	3	50
		1	1	400	4	49
完全小學	5		5	8488	29	357
		1	1			
初級小學	232		232	15300	540	4478
		10	10	540	10	500
短期義務小學	16		16	12492	51	1015
	233		233	15700	544	4527
合計	249		249	28192	595	5542
		1	1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臨武奉令開辦短期義務教育，當經擬具計畫，繪製小學區圖表，調查失學兒童，並組織宣傳隊，分途講演義務教育之重要，引起民衆注意。旋即開辦十班，學生共四百九十七人。二、經費籌措方法：由縣自籌之經費，係抽收縣境各種雜捐，及提撥田賦息金，不敷之數，由縣預備金項下彌補。三、分布區域：第一區四班，第二區二班，第三第四第五三區各一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臨武社會教育，有圖書館一所，創設已逾六載，圖書經連年增購，內容逐漸充實；并隨時派員分赴城鄉講演，俾民衆均有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二十四年暑期，並利用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放假之便，使之深入鄉村講演，藉增民智。民衆問字處，及民衆識字牌，城市由教育局辦理，鄉村責由各校，附帶辦理，款項悉由教育經費內支給。

####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臨武修建塘壩，列爲本年份中心工作之一，各區廢塘潰壩，先由縣府派員分區實地調查，責令各區修建塘壩委員會，督同業主，限期修復。再由縣府派員驗收工程，俾期覈實。二、修濬計劃：以每一塘壩之容水量，能灌溉原有田畝至九十天爲原則，均各增加深度及寬度，分兩期修復，從秋收後開工，以十二月底完成十

分之五，次年一月底完成十分之五，如有逾期不修者，以徵工服役，強制修復之。三、辦理成績：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全縣修塘四百八十二口，壩二百三十一處，均經各區區長，先後驗修呈報。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在縣林場，及第一區區林場梅花落地，第二區區林場十里茅坪，第三區區林場星井坪，第四區區林場蓬水頭，第五區區林場鴉屎坪。二、原植株數：全縣各林場，計植杉苗三萬九千株，桐苗四萬一千八百株。三、培植情形：各林場之培植，責成林務專員，施肥去草，並委派各林場附近之鄉保長爲保護員，每週輪流巡視，禁止豬牛踐踏。四、成活株數：全縣各林場，計成活杉苗三萬一千株，成活桐苗，三萬五千二百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二、現有苗圃數：縣苗圃一，在茶涼亭。三、合計面積：卅畝。四、現有苗秧數：一年生一萬株，四年生二萬株，合計三萬株。丁、其他農林機關概況：臨武農村，均有禁山會，及洞會名目，管理樹林之培植，并防盜賊之砍伐，牲畜之踐踏，原係各村農民，自動組織，約規嚴密，守望相助，行之歷年，毫無打格，今猶仍前存在，甚具威力。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臨武山多田少，雨水調勻，正糧雜糧，收穫均頗豐稔，較之往年收穫，約有八成，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 糧（單位石） 雜 糧（單位石）

附 記



粘 穀 374400

紅 薯 399200

玉 蜀 黍 10000

馬 鈴 薯 1750

蕎 麥 1000

小 麥 1500

### 五、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臨武警察所，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奉令裁撤後，關於遠警事務，及城市治安、交通、衛生、消防、各業務，均由縣政府督飭政警隊，及義勇槍兵隊，分別擔任，其市容之整飭，戶口之清查，街道之清潔，溝渠之疏濬，按月依照新運方案促進之。每星期日，由縣長率領勞動服務團員，分赴各街巷，實施檢舉，故市鎮設備，頗有可觀。

## 三五 宜章縣

據縣長曹家銘填報

### 一、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宜章於二十四年一月，奉令成立清剿委員會，於會內設保甲股，清查戶口，舉辦保甲，并設保甲訓練班，訓練各區區公所助理員，及鄉長。是年七月，該會撤銷，改設保甲辦事處，清查戶口完竣後，即實行聯結。十二月復訓令各區，訓練各鄉保甲長，并宣傳保甲意義，使民衆了解，以利保甲進行。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一鎮四鄉	宜章縣城	民國六年	牛世緒
第二區	五鄉	府中街	五月	黃黎
第三區	四鄉	梅田	同	李楚材
第四區	五鄉	黃沙堡	同	鄧瑞林
第五區	四鄉	色籬堡	同	李樹森
第六區	五鄉	栗源堡	同	右謝梓材
第七區	五鄉	石同	同	右謝梓材

縣政府之組織 宜章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曹家銘(愚若) (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職)



宜章縣縣長曹家銘

科 祕 書……卜其順(天嘯)  
長……胡建中(殿清) 曹潤霖(運生)

科 員.....卜其昌(懺齋)

胡敬民 夏澤鈞(醫秋)

事務員.....鍾舜欽 黃 亮(明之)

鄭九良(金三) 曹瑞卿(家祥)

書 記.....劉曜東 郭求鐸

楊振楷(文光) 范金軒(運孝)

承 審 員.....張秉瑛(紹良)

司法書記.....劉伯健 徐光榮

▲教育局長.....李 濂(道樞) (二十二年十一月任職)

課 員.....鄒金楚(鐵承)

書 記.....吳瑞碧

▲財政局長.....鄒允熙(仲衡) (二十三年十月任職)

課 長.....李鎮淵(煥三) 周 成(子美)

課 員.....張宇文 張子康

▲公安局長.....李範章(佐策)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書 記.....王士成

巡 官.....廖鏡秋

選定中心工作 宜章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 計 完 成 時 期 附 記

縣倉積穀 調查本縣所有各 預計年底完成

區股實按田多少

以百分之二百分

之二百份之三等

向各股實捐派

一、財政

歲入預算 宜章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202,060

各項附加 147,240

各項捐稅 550

各項收入 810

補助收入 52,760

歲出預算 宜章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502,060

黨務費 8,676

行政費 18,701

公安費 65,105

財務費 5,268



教育文化費	15,147
建設費	.....
公益費	934
債務費	46,590
雜項支出	41,929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教育局之次，分爲全縣六學區，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全區教育事項，每期應親赴各鄉村小學視察，並催辦兩次。教育局內并設有教育計劃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每期由各該會分別議定改進方案，交局長執行。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年教育行政費、及縣立學校經費，社會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統籌者，共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五角二分六厘。區立及私立小學經費，由各地自籌者，共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又各區補助小學經費，共約七千五百元，總共全縣教育經費，計爲五萬零九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六厘。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費數	元		
鄉村師範	公立	1	3,600		5	28
	私立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其他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1		2	2	10	9	174
私立						3	49,362
合計	1		2	2	10	12	259
公立			8,300	1,000	2,700	118	42,444
私立						70	24,444
合計			8,300	1,000	2,700	188	66,888
公立						9	207
私立						3	259
合計						12	4,342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本年奉令創辦短期小學，經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商進行；旋即遵令成立十班，共收學生五百名。二、經費籌措方法：短期小學經費，除由省政府補助十分之六外，其餘十分之四，應由地方籌措，經議決提撥公產，及山股實戶捐

助。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城內天主堂，設有初小一所，學生二十二名，教員一人。其經費除收學費外，每年由該教會補助六十元。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縣城設有民衆圖書館一，民衆閱報處二，公共體育場一，民衆夜學二；至民衆識字處及問字處，正在計劃設立中。二、各區鄉公所，及各鄉村小學，均附設民衆閱報處，並已決定添設民衆識字處及問字處，即附設各小學內。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附近古背嶺、及北門後山。二、原植株數：二萬株。三、成活株數：一萬五千株。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二年。二、現有苗圃數：尙祇一處，設縣城附近老汽車站。三、合計面積：三十畝。四、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一萬株，二年生五千株，三年生二千株，四年生一千五百株，合計一萬八千五百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份全縣穀類，收穫約計八成有奇，其餘雜糧收穫，亦較上年增多。茲將全縣糧食收穫數量，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記  
粘穀 586,536 麥子 62,908

糯穀 62,908

蕎麥 8,271  
玉蜀 1,530  
綠豆 654  
紅薯 256,120  
豆子 15,860

五、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宜章公安局，因經費困難，一切設施，無法可以進展，即警士亦祇編列十四名，全城僅分設崗位四處，於警衛深感困難，此外僅有清道夫四名，全城範圍廣大，以故街道清潔，亦難週至。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局本年度僅月支省款補助費一百四十五元，地方款一百八十元，合計三百二十五元。

三六 益陽縣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益陽編組保甲，自奉令舉辦後，即召集全縣各局長區長，開編組保甲會議，先後造冊編查經費預算，詳定鄉鎮區域，遴委臨時鄉鎮長，刊發區鄉鎮公所圖記，頒發各種表冊切結門牌。嗣因各區忙於籌荒救災，於是項工作，不免稍有延擱，迨是年九月，始次第刊發保長圖記，備造保甲戶長姓名清冊，詳填戶口調查表，發給門牌及彙造戶口統計表，戶口另冊，召



開保甲會議，制定規約，共具聯保連坐切結等事，均於年底辦理完竣。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 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二 城外二堡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方鍾嶽

第二區 六 城內 同 賀詠南 龔繼鍾

第三區 七 桃江鎮 同 何國垣

第四區 五 鮑埠鎮 同 莫令儀

第五區 四 大橋鎮 同 何曙丹

第六區 六 泉交鎮 同 胡宗烈

第七區 四 蘭溪鎮 同 孫遠達

縣政府之組織 益陽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表：

▲縣 長……田稷豐 (二十三年七月任職)

秘書……王屏翰(子毅)

科長……彭希楨(笏階) 楊世昌(岐生)

科員……周步蟾(渭瑣) 易文彩(行健)

馮烈 顏家遂(立夫)

蕭壽南 馬大澐(鏡湖)

事務員……劉嘉松(允言) 易蘊經

書記……

王介福(壽祺) 劉湘珊

齊曉廷(壽椿) 李懷谷

李象涵 潘劍超

李覺非 昌祖蔭

魏詩訓(時寬) 易席珍

羅喬松

承審員……施中谷(耘夫) 史菁華(秀山)

司法書記員……劉炳元(燮堂) 齊曉廷(壽椿)

僱員……李覺非 魏詩訓(時寬)

長……梅尉甫(嚴宣) (二十四年九月任職)



益陽縣縣長梅尉甫



秘書長……梅欽培(士邁)

陳仲昂(芷南)

科長……楊親睦(青野)

程震瑣

科員……鄒新作(魯望)

程震瑣

科員……梅贊鈞(魯魯)

顧家遂(立夫)

事務員……樊柱燕

李繼仁

周鳳森(檢謙)

謝宗榮(鍾生)

曾昭仁(幼荃)

周鑫章(漢彝)

書記……梅光亞(因培)

魏詩訓(時寬)

高鵬搏(扶九)

高少龍

劉嘉松(允言)

史寄華(秀山)

施中谷(耘夫)

史寄華(秀山)

鄭國鈞(香坪)

丁健立(蔭松)

司法書記員……周靜之

彭樹賢(俠)

僱員……李覺非

彭樹賢(俠)

鄭樹勳

▲教育局長……周則顧(昂倫)

(二十二年八月任職)

課長……沈鼎鑑(劍光)

薛祈鏞(翊虞)

課員……蕭錫三

薛祈鏞(翊虞)

產款經理……楊繼昌(藝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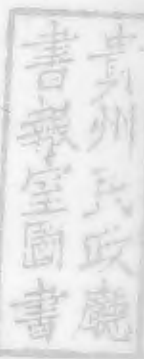
李承鼎

縣督學……陶重周

李承鼎

辦事員……劉明智(萬子)

彭鈞(位廷)



胡建藩(葵圃) 崔海巖(澤君)

書記……周希濂(利用)

劉楚華

▲公安局長……易天一(公俊)

(二十三年八月任職)

課長……何大鵬(錕扶)

黃季蓀

課員……文仲燾(炳)

張縉(笏元)

督察……賀家禧(叔勤)

甘省安

唐義(鵬九)

易席珍

密查……胡品端

李湘甲(鏡秋)

巡官……易斌(桂龍)

易葆初(毅侯)

事務員……王亮賢

鄔質斌

書記……周逢琳(炳昆)

周文傑

巡查……易屏華

章小元

▲公安局長……章小元

(二十四年十一月任職)

課長……魏均民

李菊谿(國光)

課員……王季成

劉熙(伯麒)

督察……賀家禧(叔勤)

唐義(鵬九)

舒融湘(鴻材)

武紹恆(月如)

密查……彭少毅(祿待)

易璧球(松岩)

巡官……易斌(桂龍)

彭述而(明臬)

事務員……周襄廷(樸臣)



書記……周逢琳(炳昆)  
查……章輝生(建初) 周選青  
章季夫

▲財政局長……蕭士葵(觀臣) (二十二年九月任職)

課長……楊繼昌(藝雨)  
員……蕭紹漢(麥向)  
員……蕭紹渠(範湘)  
書記……胡鏡松(玉豐)

選定中心工作 益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增籌積穀 本年本縣二六七 二十五年四月  
各區水災慘重擬 底止

定二十五年秋收  
後增籌現僅就一  
三四五各區按本  
年收穀五十石以  
上之戶派收百分  
之一至百分之十

修整道路

組織修整道路委 二十五年二月  
員會依照修正湖 底止  
南省人民服工役

實施辦法之規定  
徵派修路工伙工  
作

強制造林 通飭第三四五各 二十五年四月  
區區長強制各地 及九月底完成

主自行酌察土宜  
限期種植樹木速  
者照強制造林暫  
行規程第四章辦  
理

修復堤埝 成立堤埝修防處 二十五年三月  
負責辦理修防事 底止

務並派工程員分  
赴各堤督促工作  
並填表具報以備  
支配補助貸款

編查保甲戶口 依照保甲法規之 二十四年十一  
月 規定逐步積極進 月底止

行

整理教育 整理固有經費限 二十五年六月  
令恢復停辦各校 底止  
取締不合格教員

改進師範中學內



容擴充職業學校  
 勒令煙民登記舉 禁吃禁售定二  
 辦縣屬五家聯結 十八年六月底  
 屬行禁煙 完成  
 派員實地查勘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益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916.310
各項附加	125.169
各項捐稅	54.026
公產收入	29.500
雜項收入	5.359
補助收入	9.256

歲出預算 益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合 計	預算費
科 目	205.921
黨 務	6.600

行 政 費	21.492
公 安 費	71.817
財 務 費	6.625
教 育 文 化 費	68.982
建 設 費	2.304
公 益 費	21.616
債 務 費	3.000
雜 項 支 出	3.465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教育行政，可分為學

校教育，社會教育兩項，分述如次：甲、學校教育：一、積極督促去年因災停辦各校，限期恢復。二、召集各教育委員會議，商討分割小學區，籌設短期小學三十班。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四、實行抽考，藉明各校教學實況。五、督飭各小學教員，參加檢定，藉資甄別。六、充實各公私立小學學額。七、實施整理各區私立小學方案。乙、社會教育：一、民衆圖書館，添置圖書。充實內容，並改為民衆教育館，內設民衆問字處，民衆茶園，民衆閱報處，巡迴文庫……二、各短期小學，一律附設民衆識字班。至於教育經費，則關於原有者，因本年水災，減租免賦，收入銳減，經極端緊縮後，尙須息借數千元，方能收支相抵。關於新增者，如短期義務教經費，經本年年行政會議議決





班，第七區三班。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一、私立信義初級中學，仁德小學，信義小學，均已呈准立案，並遵照我國法令辦理，無強迫學生信教行為。二、教會辦有瞽目學校，內容不詳。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縣立民衆圖書館：民國二十年八月，奉令設立，現藏書五千冊，每年經費六百元，每日閱書人數約三十人，現正着手改爲民衆教育館。二、閱報處：除民衆圖書館閱報室外，并就各通衢大道，設置壁報；又設置收音室，收播各項講演及新聞……；每年經費，定爲五百六十元。三、短期小學附設民衆班：短期小學，一律附設民衆班，教員由短小教員兼任，不另支薪公各費。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立模範林場。二、原植株數：七萬八千四百二十株。三、培護情形：除草施肥二次，并派林警保護。四、成活株數：六千二百三十株。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現有苗圃數：祇縣立苗圃一處，設縣城對河桃花崙。三、合計面積：一百零五畝。四、現有苗秧數：一年生三百三十一萬五千株，二年生一百一十五萬六千株，合計四百四十七萬一千株。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二

年十月。二、現有社數：三十二社。三、現有資本數：一千八百二十四元。四、資本來源：私人投資。五、現有社員數：九百一十二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均略有盈餘。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春夏，雨水調和，農作物如豆類收穫尚豐，迨夏秋之交，大雨兼旬，江水高漲，二六七各區垸田，非潰即漬，早稻顆粒未收。三四五各區山田，收穫尚豐，垸田晚稻，亦有收穫，平均約得常年之七成上下。雜糧如高粱、玉蜀黍、蕎麥等，均收成歉薄，亦僅得七成左右。紅薯收穫頗豐。茲將二十四年全年收穫量調查如次：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稻穀 3,254,800	豆類 47,300	
	蕎麥 42,500	
	玉蜀黍 3,450	
	高粱 4,910	
	紅薯 512,60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本年公安局對於行政事項，如治安、訓練、交通、衛生、各項，尚能辦理有條，關於司法事項，處理違警案件，亦能隨到隨審，隨審隨結，從無積案。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益陽公安局經費，每月由縣財政局委定之警款會計室，領各項雜捐（如城堡房輪月



捐，人力車捐，戲院捐，筵席捐，輪船捐，稼業捐等）六百元，財政局領彌補費二百元，又省款補助二百元，合計月支一千元，惟省款補助之二百元，自奉令折發日起月僅領得一百一十四元八角，收支兩抵，間略有超過，均由局長自行羅盤，故尚無積欠。

所轄分局所及其現況 公安局設派出所二：一設縣政府頭門右側，一設三堡將軍廟，各設巡官一，事務員一，巡查一，警長二，警士十二，清道夫三，均由總局分派。

益陽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名稱	駐在地	救火機種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益陽江西永安水龍消防隊	頭堡萬壽宮	湖南水機一部	55		
水府圍消防隊	二堡水府廟	德國水龍機一部	105		
市民救火會	二堡縣商會	日式及廣造腕力機各一部	70		
魏公廟救火隊	二堡魏公廟	水龍一架	80		
澤沛救火隊	頭堡七公廟	廣造水龍一架	80		

清平救火會	頭堡廣化廟	湘造鐵機一座	80
澤資救火隊	寺內三甲公所	同右	100
天澤救火隊	公堡土地廟	同右	80

附註：各隊「經費數目及來源」，與「救火成績」二欄，因未登記，無從查填，故未填列。

三七 安化縣

據縣長李永懋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安化於二十五年六月七日，召開區長及各公法團聯席會議，議決縮編全縣為四十五鄉鎮，並定於八月十五日以前，縮編鄉鎮具報，同月三十日以前，遴委臨時鄉長，頒發鄉公所圖記，成立鄉鎮公所。九月一日起編戶，確定戶長，委任保甲長，并頒發圖記，成立保長辦公處。十月一日起，開始清查戶口，填發表冊門牌，十一月一日起，委定正式鄉鎮長，實行抽查戶口，費時數月，始克竣事。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五鄉縣城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吳襄
第二區	五鄉縣城	全	吳松
第三區	五鄉橋市	全	李昌國



表：  
縣政府之組織 安化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第四區	七鄉	藍田	全	吳郁
第五區	六鄉	小淹	全	李鴻度
第六區	四鄉	羊角市	全	劉佩珩
第七區	五鄉	東坪	全	張愚真
第八區	四鄉	馬轡市	全	鄧憲章
第九區	四鄉	神灣	全	夏寶森

▲縣 長……羅植乾 (二十三年一月任職)

祕書……劉守義(續熙)

科長……王後津(松森) 會績(中宏)

科員……馬篤恭(恭治) 梁式儒(卓陵)

科員……申錫齡(爾康) 何代瑀(子璠)

省稅會計員……吳祖鏞

事務員……羅安白(禧麟) 李鏡非

事務員……羅奎宜(崇義) 鄧次琳

書記……羅明心

書記……李道鴻(愛山) 曾傳輝(冬生)

書記……梁楫(幼楞) 甯仲超(子昭)

書記……羅光心 羅全(完真)

承審員……張健(澤民)

司法書記員……鄧懋(賜齡) 李思薰(伯良)

▲縣 事……歐陽著(育樓) 長……李文秀(毓衡)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祕書……黃宗悃(健洵)

科長……徐質夫 趙琴樓(鶴崗)

科員……彭象乾 張百懷

科員……李入觀(拯溺) 梁式儒(卓陵)

省稅會計主任……左大傑(新民)

省稅會計員……文傑(業宏)

省稅助理員……彭道虞(變南)

事務員……朱鰲(朗秋) 李文鸞(季元)

事務員……李明安(靜然) 任世珍

事務員……曾孟宜

書記……李白州(劬吾) 黃伯薰(時隆)

書記……曾少奇 劉博倫(芷芳)

承審員……張季明 李道鴻(愛山)

承審員……安吉濤(孝剛)

司法書記員……黃名品(勻之) 費添篋(仲恣)

錄事……王世鎮(石喬) 歐陽著(育樓)

▲教育局長……楊繼蘇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

課長……殷時模(範羣)

課員……李季琛



書 記……賀晴嵐  
▲財政局長……熊德廉

李壽春  
(二十三年八月  
任職)

課 長……張步程  
課 員……陳世昌  
書 記……龍嘉倫

▲財政局長……陳競文(似倫)

(二十四年八月  
任職)

課 長……李敬治  
課 員……劉澤波  
書 記……曹努程

選定中心工作 安化縣政府選定二十四年份之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形 式

十一月底  
十二月底

編組保甲 見前  
禁 煙 本縣自禁煙委員

會成立以來對於

禁種禁運禁吸違

照省委會法令按

步推行嚴飭所屬

努力查禁如有一

子一苗發見曉以

軍法從事於清查

戶口時將煙民檢

查登記資以管理

整理倉儲

登記時滿即施勸  
戒庶四年計劃克  
底於成

十二月底

將原有未收回之

積穀限於十月內

掃數歸倉逾期者

拘追并訂定區鄉

保長辦理積穀臨

時懲獎辦法今年

農村財力有限無

法增籌僅就各保

義倉整理之

奉令成立各級塘

壩建築委員會擬

具計劃督飭各區

鄉長將原有塘壩

失修者一律修築

潛深及有田無塘

壩之處增設之務

達當地九十日之

灌溉并酌量情形

以徵工服役人民

擔任修建工作

修建塘壩

自二十四年十

月二十日起至

二十五年一月

底止



二 財府

歲入預算 安化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目	預算數
各項附加	220,142
各項捐稅	129,335
各項收入	49,089
公產收入	7,643
雜項收入	4,075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安化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目	預算數
合計	220,118
黨務費	9,360
行政費	20,552
公安費	100,520
財務費	6,472
教育文化費	75,587
建設費	7,637
公益費	180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

三 教育

二十四年教育行政概況 一、學校教育：本縣各

學區初級小學，原已報案成立及陸續添設者，共及九百六十九校，去年因災停辦，及六百三十九校，經多方督促，本年下期，已恢復二百二十八校，計共開辦七百六十校，區立高級小學，原有十校，曾將學款不敷者分別合併停辦，現祇設立八校，縣立中學一，前因經費支絀，已於二十二年春停止招班。茲為各高小畢業生便於升學，經教育計劃委員會決議恢復，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准，業於本年秋季，招收初中學生一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有學生三班。縣立職業學校二，後五區聯立職業學校一，自前年增加營業基金改進辦法後，迄今學生極發達，出品漸稱精美，本縣職業教育，頗有起色。二、社會教育詳第三表。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一、縣有教育經費31

777,009元，出自學田租穀田賦學款附加，菸酒附加，稅契附加，紅黑茶捐，茶行用捐，茶商牌捐，鍋爐高爐學捐，田賦月息，由教育局產款經理處收管。支發縣教育行政經費，及縣立各校經費，短期義教費，社會教育費，長郡中學安籍學生津貼費，并完納田賦臨時修繕償還積欠等費0.11。區有教育經費127,390.75元，出自學田租穀，及田賦附加，紅黑茶捐，屠宰捐，物產捐，由各區教委辦事處產款經理，及各初小校經理收管，支發各區教育行政經費，區高小，區職校經費，社會教育費，短期義教費，省縣



各校師範生津貼費及初小校經費。茲將各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初級中學	公立	1	2,245元	6人	50人
	私立				
鄉村師範	公立	1	6,137	11	116
	私立				
職業學校	公立	3	13,161	24	234
	私立				
高級小學	公立	8	17,984	55	406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760	83,987	1,535	21,290
	私立	3	1,457	9	168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9	1,080	9	420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計	783	126,631	3	1,629
				23,684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春，教育局遵照省令，督促全縣各學區教委辦事處負責，設立短期義務教育班。遵章籌備一切，旋即成立九班，共收學生四百二十人。二、經費籌措方法：每班由教育局年給補助費二十元，餘歸各該區學款項下支給。三、分布區域：全縣九學區，每學分布一班。

二十四年社會教育概況 一、縣立民衆圖書館一，購置書籍三千餘部，并報章雜誌多種，閱者甚衆，年支經費九百五十六元，公共體育場一，年支經費一百四十元，通俗講演所一，年支經費百元，分定期臨時兩項，定期如室內講演，每星期一次，露天講演，每月一次，臨時如逢諸先烈紀念日，加演一次，民衆閱報處十八，年支經費一百九十八元。民衆學校三，計男女學生一百二十八人，年支經費二百二十五元，工業補習學校一，男女學生六十人，年支經費一千四百八十元。二、區立民衆學校二十八，合計男女學生七百五十六人，年支經費一千四百元。工業補習學校學生四十人，年支經費一千四百元，民衆閱報處五百三十，年支經費一千零六十元。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 甲、修濬塘壩事項：  
 一、舉辦情形：成立各級塘壩委員會，擬訂方案，切實督促辦理，并以是項工作為中心工作。二、修濬計劃：（1）調查原有塘壩數量及狀況；（2）釐訂方案，實行修建塘壩，使其質量達到敷當地田畝九十日之灌溉為目的；（3）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為預定完成期間。三、辦理成績：費時數月，區鄉尚稱努力，除原有塘壩加以濬修外，并新增一三九口，增加水量五三三、〇一九立方公尺（增修塘壩尚不在內）。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稻谷坪。二、原植株數：一千一百株。三、培護情形：託當地農人看護。四、成活株數：八百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四年春。二、現有苗圃數：現有苗圃一。設在蔽蔭堂。三、合計面積：二十畝。四、現有苗秧數，一年生一百二十株，二年生三百株，三年生五百二十株，四年生二千株，合計二千九百四十株。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現有社數：一十八社。三、現有資本數：五百一十九元。四、資本來源：社員股金。五、現有社員數五百餘人。六、二十四年虧盈概況：因未開始放款，業務不甚發達，尚在平衡中。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安化有縣農會一，區農會九，負宣傳造林運動責任；原有禁山會一百四十所，遵令改為林業公會。負保護

森林責任。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安化全境糧食收穫數量，在二十四年份，平均可達八成，茲將全縣糧食收穫數量，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 記
秈 稻	947,752石	麥	80,387石	本表麥分大麥小麥蕎麥
糯 稻	34,419石	豆	27,741	豆分大豆豌豆蠶豆綠豆
		高粱	3,139	
		甘 薯	544,346	

三八 新化縣

據縣長文星三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新化保甲，自二十四年一月，奉令編組後，當即將各項法令，轉飭所屬各公法團及區鎮，遵照辦理；並將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意義，及其施行程序，布告民衆周知。同時仍依原定區劃分，為八區，一直屬鎮，改前區務公所為區公所，區董為區長，並遴選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又嚴令各區，限期編劃鄉鎮，並遴選臨時鄉鎮長，呈請核委，以專責成。旋於三月內，召集各區長，訓示編查意義，法規要旨，實施程序，及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嗣又擬具經費預算書，呈請核示



。旋奉民政廳令，以編劃鄉鎮，數目過多，飭即力行縮併。奉令後，迭經令飭各區遵照，妥為編併，然終以本縣地域遼闊，歷分一百二十八村，後又分為一百九十八個鄉鎮，各具有悠久歷史，特殊情形，編併極感困難，致編併後，仍有一百三十四個之多。其後復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每區不得超過十個鄉鎮，嚴令限期編委具報，仍以各村人民，意見紛歧，難於編併，幾經令催，始據各區呈報前來，然以意見不一致之故，既經編定，又多更改，以致此項要政進行，不能普遍。速十一月內，赤匪竄縣，此項工作，中途停頓，旋於十二月內，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統限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具報，違者罰俸兩月。至是始完全編劃就緒。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九鄉一鎮	縣城	廿年六月	劉光魯
第二區	一〇鄉	油蘆蕩	同	鄒作中
第三區	八鄉	三溪橋	同	張襄交
第四區	九鄉	潮水舖	同	李瓊陔
第五區	一〇鄉	大橋邊	同	劉竹珊
第六區	四鄉	水車市	同	譚有援
第六區敦信辦事處	四鄉一鎮	洋溪市	二十一年三月	鄒懋穆
第七區	一〇鄉	白楓坳	廿年六月	劉季圭

第八區 九鄉 楊家坊 同 鄒光湖  
直屬 錫鑛 陶塘市 二十二年 楊形廣

縣政府之組織 新化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曹琦(春洲) (二十三年八月任職)

秘書……趙鑫(宅賢)  
科長……羅恂(芸陔) 楊晃(舊青)  
科員……谷奇(炳生) 羅仁威(湘江)  
劉宗藩(濼安) 陳焱(壽松)

事務員……向大榮(翼之) 鄒今績(則古)  
翟維仙(德輝) 鄧陽垓(蔭澗)  
趙自西(鑑初) 劉松年(振聲)  
劉源澤(潤之) 袁雲風(翰飛)  
劉榮(少卿) 向大宗(鐵夫)  
陳濂(濼湘) 姜國棟

書記……劉源澤(潤之) 袁雲風(翰飛)  
劉榮(少卿) 向大宗(鐵夫)  
陳濂(濼湘) 姜國棟

省稅會主任……車衡(松青)  
省稅會計員……錢時敏(孟舫)  
田賦主任……譚鴻初

營業稽徵員……楊世錫(復初)



主任承審員……章之峻（岳僧）  
 承審員……李文光（星標）  
 司法書記……吳濟民（漢鼎）  
 書記……易顯華（伯常）  
 縣長……文星三（海平）

鄧培林  
 劉莊（端一）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三星文長縣縣化新

秘書……袁甲（純如）  
 科長……李球  
 科員……劉宗藩（淮安）  
 楊樹  
 事務員……羅孟明  
 曾英民（英之）  
 唐藩

夏秉恆  
 李魁  
 王香茹（漢藩）  
 劉松年（振聲）  
 劉訥（伯訥）  
 陽德生（澤滋）  
 王國華（敬德）

鄧今麟（麟瑞）  
 文濂非（十俊）  
 袁傑  
 文道任

省稅會  
 任……車衡（松青）  
 審稅會計員……鍾時敏（孟舫）  
 田賦主任……譚鴻初

營業稽徵員……楊世錫（復初）

主任承審員……章之峻（岳僧）

承審員……李文光（星標）

司法書記……蕭中明（仲明）

書記……楊云治（倫夫）

兼教育局長……唐吉俊（秀深）

課長……楊光瀚（郁哉）

課員……謝毓靈

產款經理……曾廣禧（訓初）

學款收支……曾垂壽（延伯）

附加徵收員……姜和協（伯柔）

書記兼管卷……唐吉源（鐘裔）

書記兼庶務……曾廣運（希如）

督學……蕭集賢（覺民）

潘傳立（後文）

劉剛（濟柔）

謝國煥（如星）



▲財政局長……周健夫(璧剛)  
兼課長  
(二十三年四月任職)

課員兼會計……劉業均(楚屏)  
書 記……楊來霖(毅貽)

選定中心工作 新化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附 記

鑿築塘壩 遵照上令成立塘 二十五一年一月

壩委員會由縣長 底

擬具實施辦法提

交縣政會議通過

每田百畝佔水份

之人於地位高處

擇定地點備價收

買開鑿面積五畝

深二丈之池塘或

就溪流形勢分段

修壩所有工作以

微工為原則如必

須材料費及木石

工程准按畝平均

派費事先責成各

區區長負責調查

### 墾荒造林

應修塘壩地並督促分別逾期興工在修築期間由塘壩委員會派員考察及指導并將視察情形呈報縣府分別懲獎

限三年底完成

一、責成各區區長調查荒山荒地名稱坐落面積業主土性等項於兩個月內呈府二、各區荒山荒地最低限度每年須開闢三分之一按其面積廣狹植樹十萬株至三十萬株三、業主不遵令墾植者其山地准由當地區鄉保徵工公墾，四、設立苗圃場供給各區樹種五、各區



推廣民衆教育

森林責成區鄉保  
甲保護其辦法由  
各區按照當地習  
慣自由訂定規約  
呈由縣府備案六  
、各地人民如放  
火燒山由當地區  
鄉保長責令賠償  
不服者准予送府  
究辦

一、嚴令教育局  
轉飭各地小學校  
於本年下半年開學  
時一律附設民衆  
問事處民衆問字  
處或民衆夜學二  
、各學校遵辦情  
形務於開學後一  
月由教育局彙報  
來府以憑考核三  
、由本府製發民  
衆教育成績調查  
表發交教育局轉

限本年度完成

此外并  
責成教  
育局認  
眞辦理  
義務教  
育

二 財政

飭各督學切實詳  
細填報分別獎懲

歲入預算 新化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各項附加	213,352
各項捐稅	190,652
各項收入	5,700
公產收入	6,301
雜項收入	10,599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核定如下表： 新化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219,352
黨務費	4,800
行政費	21,012
公安費	120,080
財務費	2,679
教育文化費	57,503
建設費	
公益費	900

債 務 費  
雜 項 支 出

7,978  
4,400

### 三、教育

####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新化二十四年份之教育行政，仍照上年計劃，繼續進行，其已實現且較重大者，分述如下：（一）學校教育：1. 開辦初級農業學校：新化私立青峯鄉村師範，自二十二年奉教育廳令，改辦各種職業學校後，由教育局召集該校校董，及教育界名流，開會商討學校名稱，僉以新化氣候溫和，土地肥沃，民俗勤儉，無不宜農；而科學化之農業，人材又甚缺乏，實有開辦農業學校之必要。遂一致通過，正名新化私立青峯農業職業學校，推舉蘇君鳳初為校長，積極籌備；迄二十四年秋季，始正式開學，課程重實習，教職員頗熱心，學生投考者亦尚踴躍。2. 督促各區教委恢復停辦小學：新化小學教育，經歷屆教育局長熱心督促，頗稱發達，二十二年，因谷價太賤，學款收入銳減，至二十三年上期，又慘遭旱災，經費更感困難，呈報暫時停辦者，幾過三分之一。二十四年春季，因上年秋收頗豐，元氣暫復，乃由教育局通令各區教委，將停辦各初小設法恢復，現因各初小除少數因特殊原因尚未復辦外，其餘類多恢復舊觀，成績頗好。

3. 實施課程標準：新化小學所用圖書標準，曾經教育局組織編審委員會，分科審定，通令各校採用。惟各該校教員為教學便利計，多未切實奉行，二十四年春季，復由教育

局嚴令各級小學圖書，一律採用教局審定之新課程標準課本，以歸劃一。4. 繼續取締私塾：教廳取締私塾規程，頒行已久，惟新化幅圓廣大，學校稀散，失學兒童甚多，私塾未能一時廢止，因變通辦理，由教局責成各區教委，將現有私塾登記，勸令改良，以輔學校教育之不足，如在塾師中確有文理未滑，品行不端者，即行封閉，以免貽誤青年。並擬下年寒暑假時，開辦塾師講習會，灌輸教法，以期改良，而收教育普及之效。5. 整理女子職業學校：新化縣立女子職業學校，開辦有年，向因偏重文科，學生畢業後，類多技術未精，不能獨立工作，以致入學者逐漸減少，學校前途，非常危險。本年秋季，由教局另委謝毓璣任校長，切實整頓，以實科為主，非至技術純熟時，不准畢業；而又輔以文科，祇求應用，不務高深，故學生咸感興趣，聞風入學者，遂絡繹不絕，至有人滿之患。6. 籌辦短期義務教育：二十四年上期，奉令籌辦短期義務教育後，即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教育局，積極商討劃區籌款等事，決於縣內開辦短期小學班三十班，八區，鐵山鎮，及城廂等處，各設三班，定十二月一日起，各校開始籌備，十六日一律開學，其師資除廳委外，並由教局成立短期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布告登記，擇其合格者充用，以期人不虛設，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二）社會教育：本縣社會教育，如民衆圖書館，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巡迴文庫，及講演團等，久已次第舉辦，成績頗佳，二十三年，





因旱災奇重，收入銳減，除民衆圖書館繼續開辦外，其餘類多停止進行。二十四年上期，經教局極力督促，方幸恢復有期，不意時屆冬季，突有赤匪陷縣之事，城鄉損失甚重，而社會教育事業，又多無形停頓。(三)教育經費：新化教育經費，以田賦附加，及學田租課爲本位。二十四年，雖年豐歲稔，收入頗旺，然因受上年旱災影響，除縣立各校尙能維持現狀外，其餘仍多不能填補舊欠教育經費，殊感困難。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新化教育經費，分縣有區有二種，縣有歲入，約計三萬零三十餘元，區有歲入，約計二十一萬二千七百餘元。其來源則爲學田租課，田賦附加，稅契附加，屠稅提成，股實捐款，祠產提款，寺廟產提款，公私會積提款，鹽斤公益捐，業土產捐，及學費等等。其籌捐方法，除原有固定基金外，所有臨時費用，遇不足時，屬於全縣者，由教局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執行；屬於各區者，由教局實成各區教育委員，或選委專員下鄉，召集當地紳士商議籌捐。其收付情形，縣教育經費，由教局產款經理處保管分發，每年度始終造具預決算，提交縣財政委員會審核；區教育經費，屬於全區者，由教育委員保管收付數目，提交區務會議審核；屬於學校者，由各校選舉經理，自行保管。收付數目，提交校董會審核。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初級中學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公立	1	8936	19	241													
	私立	1	8906	20	282													
	公立	1	5702	14	96													
	私立	1	4960	6	46													
	公立	12	21224	92	1485													
	私立	2	2400	13	182													
	公立	10	50508	67	747													
	私立																	
	公立	632	164750	2305	28247													
	私立																	
	公立	656	221120	2497	28416													
	私立	4	16266	39	510													
	計	660	227385	2536	28926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况 一、創辦情形：  
新化自奉令籌辦短期義務教育後，即成立短期義務教育委

員會，討論劃區籌款事宜，當經議決，全縣暫辦三十級，八區錫鑛山及城廂等處，各設三級，俟經費充裕時，再陸續擴充。校址由各教委酌定，校具以借用為原則，如借不敷用時，酌量添置。其費用即於各校開辦費內開支。教師除廳委外，其餘概係登記合格者，原定十二月一日，令往指定地點開始籌備，十六日，一律開學。旋因共匪陷城，主其事者率皆逃避，致未如期開學。二、經費籌措方法：新化短期義務教育經費，統計全年共八千一百元，內教廳津貼六成，其餘四成，經新化臨時擴大縣政會議議決：田賦每銀一兩，附加一角，錫鑛山每鎊一噸，附加二角，如能全數收足，亦可敷用。三、分布區域：八區錫鑛山，及城廂等處，各設三級。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新化社會教育，因受二十三年旱災影響，多半停辦，二十四年春季，經教育局極力督促，始逐漸恢復，並有新設。本年狀況如下：一、圖書館之現狀：1. 新化民衆圖書館：本年館中組織仍舊，圖書新置頗多，地方民衆，或來館瀏覽，或借出閱讀，極稱便利。惜本年冬季，共匪陷城，該館圖書，損失甚鉅，值此經濟困難之秋，一時殊無恢復之望。2. 縣立中學圖書館，大同圖書館，及永固圖書館等之圖書，均較上年略有添置，惟借書者多限於該校學生，尙嫌美中不足，擬令各該館從下年起，設法推廣，准許地方人民借讀，以爲普及教育之助。二、通俗閱報處之現狀：本年教育局、縣教育

會，縣黨部，各區黨部，各高級小學仍各附設通俗閱報處，將湖南通俗日報，按日張貼，以供衆覽。三、民衆補習學校之現狀：本縣民衆補習學校，除縣婦女協會，第一區黨部，仍各附設一班外，他如各高級小學，原先附辦者，則多半停辦，實以旱災之後，經費困難，無法維持也。四、平民識字處平民閱字處之現狀：自本年起，全縣各初小，俱辦平民閱事處，平民識字處，其職務係各該校教員擔任，純盡義務。五、慈兒慈女兩院之現狀：慈兒院現有生徒五十餘人，半工半讀，分織布，縫紉，製砲，三科，成績頗佳。慈女院現有貧女二十餘人，亦係半工半讀，工作偏重製砲，以該科簡而易辦，且略能生利，以補該院經費之不足。六、孤兒所之現狀：該所現有孤兒百餘名，分築織、縫鞋、砲工、等科，工餘之暇，授以應用文字，成績尙有可觀。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遵照上令，成立塘壩委員會，由縣長擬具實施方法，提交縣政會議通過，責成各區區長，調查應修塘壩地點，並督促分別逾期興工。又限十一月一日開工，二十五年一月底完成，在鑿修期間，由塘壩委員會派員考察並指導。二、修濬計劃：（見選定中心工作欄，茲不贅。）三、辦理成績：全縣計現已新開塘八十四口，壩三十一座，補修塘十八口，壩二座。其面積有長三十尺，



至七十尺、寬二十尺至六十尺、深十尺至二十尺，體積二萬五千立方尺至十萬八千方尺，每塘場可溉田自十畝至二百畝不等。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崇陽觀中山林場。二、原植株數：杉一百株，松二百株。三、培護情形：由縣政府及林務專員辦公處，出示保護。四、成活株數：杉八十五株，松一百九十株。丙、開辦苗圃成績：公家尚未設立，惟青峯農業學校，設有青峯苗圃，計有樹苗二千餘株。丁、其他農林機關概況：新化各區多有禁山會，係由各該鄉村山主，自動組織，並訂立規約，互相遵守，對於森林之維護，頗著成效。至農會雖曾組織，均係徒擁虛名，並無負責之人，故無工作可言。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新化承上年奇旱之後，上年冬季所種雜糧，為數頗夥，但因本年春夏之交，雷雨淋漓，兼旬不止，以致收成歉薄，約為六成。至於秋收，初亦因雨水過多，氣候寒冷，秧苗多被凍毀，嗣後水旱又不甚調，虫災復多發現，收穫亦未豐稔，約為八成，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記  
 粘稻 2,187,600 甘薯 946,800  
 糯稻 306,800 小麥 142,800

大麥 98,600

按小麥收成雖歉然因種植面積較平常年最多故也  
 同小麥

蕎麥 89,800 以春蕎為多秋蕎為數甚少

玉蜀黍 84,500

豆子 65,800

計有大豆飯豆雜箕豆茶豆豌豆等類

高粱 6,400

芋頭 79,600

落花生 14,300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新化自二十二年七月，奉令將原有警察所裁撤後，縣政府並未增設公安科，自二十三年十月後，僅恢復清道夫十名，洒掃街道而已。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由縣財政局於田賦地方附加項下開支，計清道夫經費每年七百二十元(計每月六十元)，並無積欠。

### 新化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名稱	駐在地	救火機種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新化縣商會消防隊	新化城西居士	水龍一條	及附屬各器具	隊兵每月薪餉辦公費用	共撲滅火災三次並
長一	餘元來源	隊巡查視	名排	三百二十	於平時分



員班 以本縣公 察各房店  
 長二 益捐為基 旅社檢査  
 員號 本不敷之 危險先事  
 兵一 數由商會 預防  
 名其 臨時籌措

餘由 商會  
 職員 兼任  
 並臨 時僱  
 用工 匠水

附註：本縣消防隊，始於民十七年，由前商會主席，籌捐水龍器具各費，抽收鹽斤公益捐，以為隊兵薪餉，及辦公經費，邇來鹽引滯銷，公益捐收入甚少，經商會多方籌措，勉強支持，虧欠甚多。此後若繼續承辦，非另籌的款，殊難持久也。

### 三九 邵陽縣

據縣長翟崇文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邵陽編組保甲，專

設保甲科員一人，負責辦理。自二十四年三月開始，因人煙稠密，地方遼闊，進行不易，兼之受蕭賀股匪竄擾影響，故至二十五年二月，始告完成，全縣計編一千三百九十六保，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二鄉五鎮	城內	廿一年一月	郭澤春
第二區	十五鄉	東鄉魏家橋	同	右吳劍
第三區	十六鄉	東鄉余田橋	同	右會廣誠
第四區	十一鄉	東鄉洪福橋	同	右朱混
第五區	八鄉	南鄉羅市橋	同	右覃韶美
第六區	十一鄉	南鄉下花橋	同	右蕭紹芬
第七區	十二鄉	西鄉岩口舖	同	右劉書乙
第八區	六鄉一鎮	西鄉桃花坪	同	右羅錦元
第九區	十六鄉	北鄉司門前	同	右鄭炳文
第十區	十二鄉	北鄉大坪	同	右羅學綱
第十一區	十六鄉	東鄉牛克阻	廿二年六月	尹之曠
直屬井江鄉	一鄉	鄉公所范家祖山	廿二年七月	劉人俊

縣政府之組織 邵陽為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趙鴻(觀成) (二十三年十月任職)

祕書……汪彬(定湖)

科長……陳宗蘭(玉修) 何光照(桂秋)

科員……盧華斌(樹松) 趙志龍(躍仙)

科員……周白庚 吳序賓(樂庵)

事務員……鄧常辛 唐儒述(毅人)

歐宜俊 黃耀中

栗瑜(友策) 龍家鈞

書記……賀勝銳(世芬) 李鴻銓

陳政 李屏藩

李羣(定源) 李孝廉

▲縣 長……吳士烈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祕書……吳士廉 鄭顯鳳

科長……王世奇 吳序賓(樂庵)

科員……葛楚瑛 鄭棟榮

科員……傅儒珍 賀建林

事務員……彭世儀 曹孝先

賀勝銳(世芬) 易啟海

張舒翎 吳桐生

書記……廖翹遠

▲縣 長……胡先陶 吳洞尊  
張理靖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祕書……王後津(松森)

科長……蘇翼森 鄧籽耘

科員……黃正(覺如) 申錫齡(爾康)

科員……羅繼充(立三) 吳序賓(樂庵)

事務員……曹孝先 劉尖峯(劍鋒)

袁禮賢(文生) 周道來

劉炎

書記……胡濟(康民) 吳本剛(桐卿)

陳秉鈞 趙文淵

王漢濤(勵三) 羅繼坤

林務專員……呂子哲

量衡檢定員……段奎

合作指導員……劉性堅

▲教育局長……董璋(琳笙) (二十三年五月任職)

課長……郭原(訪源)

課員……蔣希乾(能之) 陳純(棟棠)

辦事員……劉家鈺(華堂) 蕭翰屏(秉伯)



書記……黃錫光(伊人)

縣督學……黃國典(根深)

會文……曾文煒(錦江)

產款經理……伍誠(書池)

會計……鄧虔(貞元)

區教育經費保管員……唐緯瀛(蔭松)

會計……廖珩(寶楚)

理化館員……劉智

民衆教育館員……唐康黎

▲財政局長……岳季吳(卓如)

課長……羅鐵顏(平吾)

課員……陳龍(子雲)

產款經理……岳嗣鵬(仁山)

事務員……謝圭贊(蔚珊)

書記……謝聯輝(俟清)

▲公安局局長……劉次伯

課長……劉天翼

課員……陶光植

督察……雷鐵華

胡植(一安)

馬環(瀛初)

馮甸(建華)

(二十年五月任職)

岳崇民(伯仁)

楊澤華(甸之)

(二十四年六月底卸職)

藍異

蕭跡劉

事務員……蕭維

巡官……吳振選

審查……張耀雄

審查……岳公聲

巡查……雷烈

書記……潘俊

▲公安局局長……彭文元(乾伯)

課長……劉樹豐(季芸)

課員……周鐵藩

督察……姚金鏞(庶徵)

事務員……莫人杰

巡官……吳振選

巡查……莫枕佛

審查……岳克羣

審查……岳立志

書記……彭文幹

選定中心工作 邵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編組保甲清查 增設保甲科員一

戶口 人專辦編查保甲

清查事宜

蔣永瀟 賀球

吳蔚

劉維岳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黃業明(仲宏)

袁建中(燮卿)

謝惠之

劉東升

謝庚生

翟璧輝



厲行煙禁 舉辦煙民登記取 廿四年七月

具各區鄉保甲長  
及種戶永不種煙  
切結

籌辦義務教育 廿四年十一月

各區共計設立義  
校三十校分派教  
員授課籌措義校  
經費

修建塘壩 廿五年三月

清理積穀 製發調查表式令 廿四年十一月  
各區查填並取具  
切結存查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邵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251,075
各項附加稅	139,803
各項捐稅	48,286
公產收入	6,146
雜項收入	56,840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邵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251,075
黨務費	8,526
行政費	43,147
公安費	103,763
財務費	4,331
教育文化費	58,156
建設費	3,531
公益費	20,324
債務費	200
雜項支出	4,097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二十三年份，因旱災

奇重，學校停辦三分之一。未停辦者，亦以經費支絀，多難照常進行。年來分別整理，并恢復停辦各校，及通俗講演所、檢定小學教員，改進縣師農場、及理化館、民衆教育館、民衆問字處、民衆夜學，均各具有成效。又創辦短期義務教育三十校。敦促縣督學及十一區各教委，每期視察各校一次。并支配補獎金額，解決學校糾紛，增籌各區小學基金。惟教育經費，因二十三年奇旱，蠲免田賦，故收入減少，各公私立學校，均困窘異常，公校薪資，雖減



至七成發給，尙祇能四成發現，其餘三成，均作存薪，其困難已可概見矣。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邵陽教育經費，縣款收入，爲田租租價一一、一〇〇元，田賦附加三七、六三八元，煙酒附加八四〇元，契稅附加二、〇〇〇元，田賦逾期月息一、四〇〇元，公產租金六六元，合計爲五四、五〇三元。支出則行政費六、九三三元，縣立各校經費一八、七七六元，私立或區立各校補助費一三、五七二元，社會教育費一、五六七元，償還墊款一一、五七三元，其他支出二、〇八〇元，合計五四、五〇一元。區款收入，其田賦附加三一、二二二元，屠稅四成八、八〇〇元，畝捐八、一二三元，股實捐二四、三七〇元，祠產提捐三八、四一七元，寺廟產提捐二五、六三〇元，公私會積捐二八、六五〇元，學田租金二五、八五八元，雜捐雜稅七、二二〇元，學雜費五、二〇〇元，房捐四、七四七元，業捐三、四〇〇元，公產捐一六、三〇〇元，合計二八二、四三〇元。支出則區鄉小學教育經費二〇五、五八一元，社會教育費五、〇〇〇元，教育行政費八、五四〇元，完餉一、一七〇元，特別費五、八〇〇元，保管處經費一、八三六元。學校實況，調查如下（表內所填短期義務小學，係原有民衆夜校改辦，非本年奉令籌辦之短期小學）：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數校	1	3	1	2	1	2	19	35	198	597	3	7	545	860
每年經費數	5,068,000	1,300,000	6,966,000	7,200,000	3,000,000	7,200,000	20,813,000	44,200,000	49,400,000	116,400,000	70,000	140,000	82,317,700	233,657,700
教職員數	20	35	23	18	6	6	96	210	494	1,971	6	20	2,260	2,901
人學數	150	394	176	200	80	80	1,160	3,360	5,920	29,850	48	152	7,454	41,49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度上期，奉教育廳令，全縣應成立短期義務教育三十校。當經迭開會議，決定分區設立，旋即同時開學，共有學生一千五百餘名。二、經費籌措方法：每年除由教廳發給經費洋三千七百四十四元外，並由地方整理屠稅項下，開支二千七百三十六元。三、分布區域：計一區二校，二區四校，三區三校，四區二校，五區二校，六區三校，七區三校，八區三校，九區三校，十區三校，十一區二校。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邵陽錫智學校，係英人循道會私立，創辦於民國十年，其經費由該校校董會與循道會共同籌給。德華小學校，為德國內地會所設，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上期，因經費虧累停辦。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原有通俗講演所，民國二十一年，因經費困難停辦；現有民衆教育館一所，館長由教育局長兼任，書籍及五千九百八十本，每年增置圖書八百元。民衆問字處十五處，城區由館員指導，鄉區由學校教員指導，并擬附民衆學校於區鄉學校，以補救成年失學之民衆，課本由教育局印發，教員則由各校教員兼充，不另支薪。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照章組織修濬塘壩委員會，并於各區

設立分會，分別委員馳赴各區督修。二、修濬計劃：塘壩就原有者先行修整，再酌量修建新塘壩，每田百畝，最低限度須有面積六畝深度一丈之塘灌溉之。三、辦理成績：二三兩區，各修新塘二十口，四區新修一百一十口，五區八鄉四鄉，專修濬河壩水圳廢塘，四鄉每保加修新塘二口，六區新修三百餘口，七區新修三百四十餘口，八區新修一百一十口，十區新修七十二口，十一區新修一百八十口，成績尚佳。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雙清馬路兩旁，及雙清亭。二、原植株數：一千九百五十株。三、成活株數：原活百分之八十，後因水災及兵民之擾害，僅活一千餘株，多屬側柏。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一年十月。二、現有苗圃數：僅設苗圃場一處，地點在東湖寺。三、合計面積：五十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一年生一萬二千一百株，二年生六千四百五十株，三年生四千八百四十株，四年生二千零七十株，合計二萬五千四百六十株。丁、其他農林機關：縣城設有縣農會，因經費支絀，成績不佳，但關於農民糾紛，亦解決甚多，各區成立林業公會，約百餘處。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邵陽人煙稠密，山多田少，豐收之年，亦須仰給外縣。二十四年因受水災影響，僅收七成，民食不敷甚鉅！茲將是年全縣食糧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3,870,000  
糯稻 1,130,000

大麥	76,631
小麥	51,340
蕎麥	58,760
高粱	31,26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本年城廂內外，大體尚屬安寧，惟十一月間，共匪西竄，新化失陷，此間人心惶惶，公安局深恐奸兇乘機搗亂，全體員警，晝夜防範，未敢稍懈。關於行政，則以全力指導督促新生活運動之實行，舉凡衛生、交通、行人靠左、禁革牌賭、諸端，較以前稍有進步。關於司法，共計結案二百一十餘起，其和解者佔十分之八。此外則訓練長警，一再測驗，均有相當程度。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年度預算一萬零八百六十三元八角四分。內局長月俸八十元，補助費一百二十元，兩項全年共二千四百元，係由省款開支。其餘均出自地方房舖，及娛樂、妓戶、車業、等捐。至冬夏制服，則由各捐盈餘之款添製，頗感欠缺。且省款在整理期間，月只領到一百一十四元八角，地方貧苦，無從彌補，以致職員生活費，最高月薪不過二十五元，低至十元不足，警役月僅六七元。七八兩月省款，因未領清，尚積欠員警薪餉九十二元。

所轄分局所及其現況 東關外設分駐所一，由主任

巡官莫梵佛主持，內書記一，警長二，警士十五，清道夫三，公丁看守各一，因員警尚能稱職，故地方治安亦佳。

仰陽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名稱	駐在地	救火機種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邵陽城	協正街	新式水龍	官兵	每年二千	兩次火警
區消防隊	昭明宮	三架	廿三員名	五百元年	即時撲滅

四〇 淑浦縣 據縣長彭鈞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一、保甲戶口編查事項：曾經選定為本縣中心工作之一，限期完成，業於二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實行，所有區劃及鄉鎮的縮編，與印發各項表結門牌，并請委區長，及遴委各區臨時鄉鎮長，刊發圖記，召集鄉鎮長訓練等事，均經分別辦竣；隨即着手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以期如限完成。詎亦匪陷縣，各區鄉蹂躪殆遍，不獨縣府及各區公所卷帙，被燬無存，即社會安寧秩序，亦破壞以盡！此項工作，亦遂因而停頓。現該匪速遁，大亂之後，清查戶口，尤為重要，業已補印表結，督促積極進行，在二十五年五月以前，當可告完成也。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表：

新劃區  
名  
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  
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  
姓名

直屬  
城鎮  
縣城  
二十四年十一月  
黃利鋒

第一區  
五  
龍潭鎮  
同  
譚祖鈞

第二區  
五  
高明溪  
同  
張藏槐

第三區  
五  
觀音閣  
同  
鄧炳炳

第四區  
五  
底莊鎮  
同  
傅宜之

第五區  
五  
橋江鎮  
同  
鄒建衡

第六區  
四  
江口鎮  
同  
鄧開發

縣政府之組織  
溆浦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余如愚  
(二十四年二月任職)

秘書……彭鈞(爐一)

科長……黃兆鴻  
李青霖(麓屏)

科員……盧鎮侵(湘屏)  
張伯芹(先泮)

謝雲先  
龔德峯

事務員……易書球(煥然)  
黃晦安

余仲圭  
湯紹履

宋漢卿

書記……胡暑軒(思遠)  
郭傳柯(仲遠)

李善照(明洲)  
周明洋

楊俊才  
劉燮侯(理材)

承審員……何樹榮

司法書記……唐寶珩

▲教育局長……武紹臣(淡溪)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

課員……龔澄清(伯安)  
向長錫(榮九)

蕭叔陶(師會)

縣督學……李俊才(得之)  
周顯槐(植庭)

書記……向仲周(適三)  
鄒寶善(金堂)

產款經理員……黃郁文(鐵安)

▲縣長……彭鈞(爐一)  
(二十四年九月任職)

科長……張伯芹(先泮)

秘書……張照(子權)  
彭羽樞



溆浦縣縣長彭鈞



科員……吳楚南  
廖鎮侵(湘屏)

易書球(煥然)  
彭城

事務員……彭佐卿  
曾宗參(北辰)

鍾華慶  
姚煥坤

胡暑軒(思遠)

書記……余仲圭  
李伯湘

鄒寶善(金堂)  
唐道生(曉然)

劉燮侯(理材)  
向鶴年(願生)

承審員……張爾緞(純然)

司法書記……楊俊才

▲教育局長……龔勵初(善元)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一等課員……嚴長勛(竹軒)  
向長錫(榮九)

二等課員……向雄飛(彩五)  
周顯槐(植庭)

縣督學……李俊才(得之)

書記……向仲周(遜三)  
黃晦安

產款經理員……黃郁文(鐵安)

▲財政局長……謝希夷(任先)  
(二十三年三月任職)

課長……楊德皋(政欽)

課員……何康義(禮讓)

事務員……荆其吉(雲卜)

書記……葉電蘇(子誠)

團款事務員……潘建業  
▲公安科長……閻森嚴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科員……李雄(中耀)

事務員……余仲圭

書記……毛鳳笙

選定中心工作 溆浦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編組保甲 見前段

修築湘黔公路 擔任辰谿縣寺鋪砂工作 前起至十里鋪底完成 二十五年四月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溆浦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目	預算數
合計	211.169
各項附加	159.840
各項捐稅	44.702
公產收入	3.608
雜項收入	3.109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淑浦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211,169
黨 務 費	8,790
行 政 費	38,416
公 安 費	39,295
財 務 費	3,288
教 育 文 化 費	49,090
建 設 費	8,176
公 益 費	4,158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10,156

三 教 育

廿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淑浦教育設施，因經費

之限制，未能盡量擴充；本年除維持原來狀況外，經遵照教育法令，設施下列各項：一、成立縣民衆教育館，設立民衆學校二所，擴充圖書閱覽，籌辦民衆正當娛樂。辦理以來，頗有成效，詎冬月間慘遭赤匪，大受影響，一切設備，破壞殆盡，現正分別整理中。二、成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創辦短期小學，城鄉共十班，可收容學生七百餘人，雖受赤禍影響，均於短期復課。整理局內工作，及整理各縣區鄉學校內容，如規定每校學生最低限度人數，擬具

學田保障辦法，等項是。惟本年份因收入不旺，及遭重大之匪災，以致縣有教育經費，虧累甚鉅，不得已實行緊縮，減成發給經費，勉強維持，均經分別呈報察核。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淑浦教育經費，係由舊有盧峯書院，公車，賓興，文廟歲修等項田租，及田賦附加月息，稅契附加，屠宰稅，及各種學捐等收入，計二十四年份縣有經費，爲四九〇九〇元；區有經費，爲一九三三四元；鄉有經費，爲五二五五三元，總計，一一〇九七七元。各區鄉教育經費，分充各公私學校經費，係各學校自行經營。縣有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統籌支配，以產款經理員經營之，全年計支付教育行政經費六六七六元，縣立學校經費二四四〇八元，津貼區鄉學校經費一一〇六八元，社會教育經費一五九二元，其餘爲教育特別費，及臨時費。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 年 費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鄉村師範	公立	1	8,146	16	177
	私立				
私立	公立	1	7,885	18	鄉師生324 附小:384
	私立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 務小學	其他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1			233	2	10		3	258	260
1.716			51,301	1,252	2,700		1,552	99,289	100,541
9			733	6	10		5	87	876
123			7,032	84	712		126	10,070	10,154
	9								
	25,988								
	79								
	1,482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况 一、創辦情形：

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定短期小學區，令行教育委員，調查學齡兒童，積極籌備成立短期小學。嗣因

經費未經核准，加之赤匪擾亂，僅只成立十校，收學生七百一十二人。二、經費籌措方法：除省款補助百分之六十外，本縣自籌百分之四十，其籌備方法，業經奉令核准，於本縣田賦項下，每銀一兩，附加一角。三、分布區域：直屬鎮八校，四區一校，一區一校。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况 社會教育之設施如下

一、縣立民衆教育館：原爲縣立通俗講演所，於民二十四年十月改辦，經費由縣有教育費內開支，年共支三二二〇元，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館員三人，分教學、講演、圖書閱覽、生計、娛樂、健康、六部，現設有民衆學校二所。二、圖書館：計縣立區立各一所，又各機關學校，附設四所，共計六所。縣立圖書館，於民十九年元月成立，經費由縣有教育經費項下開支，館長由教育局長兼任，設館員一人，專理館務。至二十四年十月，合併縣立民衆教育館辦理。區立者於民二十年成立，經費以捐入田十餘畝充之。各機關附設之圖書館，計縣黨部，縣教育會，縣初中校，女師範，各設一所，均先後於十九二十年成立。三、閱報處：計各級學校，及渌浦民報社，共設兩百餘處，每日攤報章供民衆閱覽。四、公共體育場：於民十九年籌設，年來規模相具，維因教育經費一再緊縮，該場設備，遂未能擴充。五、民衆學校：專設者計縣立二所，區立一所。縣立者民衆教育館派員辦理之，經費由該館支給。區立者原爲平民學校，於民十九年改稱今名

，經費就校田項下支給。又各級學校附設之民衆夜校，計十餘校，不另開支。六、新劇社：民二十年，縣教育會組織之，由各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等會合，化裝表演，縣教育局酌予津貼。自二十一年起，四區各鄉校，復組織暑期表演，每年以時舉行之。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二十三年秋，遂奉建設廳通令成立修濬塘壩委員會。二、修濬計劃：縣長兼委員長，縣農會幹事長兼常務委員，各區區長兼委員。縣境塘壩極多，往往淤塞崩壞，妨害水利，照原定計劃，應由會隨時考查，切實督促，指導修復。三、辦理成績：人民對於塘壩，本極重視，加以督促指導，更能勇於興作，故隨壞隨修，尙少阻滯。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在城西茅竹坪。二、原植株數：二千四百株。三、培護情形：專設禁夫一人，隨時培養，不許砍伐牧牛。四、成活株數：一千六百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年。二、現有苗圃數：僅設一處，在縣城水旱閣。三、合計面積：三畝強。四、現有苗秧數：合計約五百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淑浦糧食收穫總數，包括正雜各項，約近一百萬石，雖非豐年，亦不爲歉。惟因赤匪陷縣日久，加以追剿部隊，一時聚集，糧食消耗太多，故民食稍感缺乏。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收穫糧食

數，調詳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黏穀

925.085

包豆，麥，  
稷等

27.600

#### 五 公安

附記：本表品名一欄因各區呈報中未將各項糧食種類逐項列出若再令其在報勢必稽延時日故未分類填註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淑浦警察，已改組爲公安科，以經費竭蹶，不能有所擴充，二十四年份之舉措，據其要目如下：一、整頓消防；二、推行新生活運動；三、建築茶市五間，及垃圾圍十八個；四、整飭市容，督勸住戶注重清潔衛生，疏通陰溝；辦理違警案五十餘起，破獲盜賊案二十餘起。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經費除科長俸由省款開支外，餘均由財政局地方行政費項下開支，每月二百三十八元。

#### 淑浦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
義勇消防隊	公安科	舊水龍一架 新救火機一架	消防警長一名 係常駐隊兵十二名 臨時召集	財政局每月津貼警長八元餘	並無火警
					均無給



### 四一 武岡縣 據縣長陳漱源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編組保甲，在秋季以前，僅劃分鄉鎮，編製經費預算書而已；九月以後，始選定為中心工作之一，以期迅速完成，比經召集各機關法團，及區長鎮長，商討進行方法，擬具進行計劃，確定編查經費，令各鄉鎮公所，於十月十日以前，一律成立；並頒發表冊，限期查報。惟各鄉鎮長以責繁事重，多不願就，即第三第九兩區區長，亦延未視事，幾經催促，始於十月中旬，先後到職。乃正在積極推行，各鄉鎮編組，已有頭緒之際，而蕭賀股匪窺境，地方震驚；當時忙於設防，致保甲工作，遭受頓挫者及一月，匪之所經，表冊損毀，保長被戕，受挫尤大。旋派縣府科員賀元震，趙璋，分途出發各區鄉，嚴切督率，以期早日完成。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第一區	一鎮三鄉	本縣城內	廿二年二月	張鳳翔
第二區	四鄉	本縣城內	同右	殷秉剛
第三區	四鄉	大甸鄧家	同右	馬屏翰
第四區	六鄉	高沙	同右	李雞裁
第五區	六鄉	洞口	同右	蕭周德

第六區	五鄉	水東橋	同右	劉銜
第七區	四鄉	荆竹舖	同右	唐國珍
第八區	五鄉	浪石	同右	王功擢
第九區	六鄉	塘田市	同右	蔣紹且
直轄黃橋鎮		黃橋舖	同右	首幼三

縣政府之組織 武岡為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	向大偉(英華)	(廿三年五月任職)
秘書	曾澤芬(味映)	
科長	王開元(硯農)	關俊(文逸)
科員	鍾國華(德章)	向大延(壽林)
	向浩(澤加)	黃家政(宜廷)
事務員	歐陽輝	饒鳳翔
	羅向忠	呂文耀
書記	侯景言	譚陰陔
	楊大明	眭名政
	謝芳春	向相金
承審員	周子大	周殿華
司法書記員	周驥舒	周鳳蓀
錄事	鄧曙	朱楚林
▲縣長	陳漱源	(二十四年九月任職)
秘書	曾憲鈞(鴻欽)	





源 激 陳 長 縣 縣 武

- 科 長……賈啓蓮(益清) 李分(又喬)
- 科 員……賀元暨(東初) 李道南(楚翹)
- 楊鴻鈞(相運) 黃家政(宜廷)
- 唐錫齡 趙璋(靜佛)
- 陳沛瀛 駱健夫
- 徐輝雲
- 書記……劉子美(柳軒) 陸名正(新垣)
- 蔣孝誠(直夫) 周郁文(子發)
- 林亨箚(筠心) 王鎮南
- 承審員……王炳球(鬱森) 周殿華(與完)
- 司法書記員……李繼成(劍琴) 周驥舒(路青)
- 錄事……鄧曙(光初) 戴國鈞(鑄儂)
- ▲教育局長……毛切翔(濟賓)(十六年九月任職)
- 課長……袁立羣(鶴莊)

- 課 員……鄧光斗(約普) 舒安(鳳翼)
- 事 務 員……毛怡如 傅伯江
- 書 記……張璞 程怡(愛羣)
- 縣 督 學……歐陽鍾(培仲)
- 產 款 經 理……蕭文謙
- ▲財政局長……夏銘鼎(體乾) (廿年四月任職)
- 課 長……尹建羣(子器)
- 課 員……陳樹元(長山) 彭錦華(實秋)
- 事 務 員……陳鴻猷(衡均)
- 書 記……蕭立業
- ▲公安科長……謝誠濤(冰心)(廿三年十月任職)
- 科 員……傅弼(劍凡)
- 事 務 員……夏仁傑 謝師道
- 書 記……王澤宇
- ▲公安科長……傅白華 (廿四年七月任職)
- 科 員……李映奇
- 事 務 員……姜治衡 夏仁傑
- 書 記……潘仲連
- 選定中心工作 武岡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 編組保甲 見前
-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增 籌 積 穀

武岡倉穀，籌未及半，鄉倉尤

缺，區倉則尙屬

烏有。因決定增

籌。一面飭查散

存各圍村實數，

一面決照原定籌

派標準，（每正

銀一兩派穀一石

二斗）作成穀價

，隨賦帶徵，另

籌縣倉穀三萬碩

，俾易籌集，而

以原有之縣倉穀

改爲區倉，於二

十五年仍繼續增

籌三萬碩，旋因

奉令否准，復擬

具整理辦法，定

期三月底以前籌

足，並決照原案

，積極籌建分倉

，分別積中儲。

原定二十四年

十二月底完籌

縣倉穀三萬碩

足額，嗣因過

去所報數目，

多不實不盡，

須先事查明，

經呈准展至二

十五年三月底

籌募足額。

禁 種 煙 苗

存，業經呈准備

案分別實施

當烟苗下種之期

，經剴切佈告，

並製印「奉令嚴

禁栽種鴉片煙，

如違處死刑」之

條示，分發各區

鎮廣爲張貼，並

飭捐牌鳴鑼，沿

途遊行，俾家喻

戶曉，泊煙苗出

土之候，除嚴令

各區鎮長督率所

屬周歷查勘外，

並復分令鄉間駐

防之義勇隊，協

助檢查駐在地之

煙苗，如事後仍

有煙苗發現，即

撤懲該隊排長不

貸。

違限於二十四

年秋後，不得

再有煙苗發現

。

二 財 政



歲入預算 武岡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目	預算數
合計	305,134
各項附加	280,316
各項捐稅	4,368
公產收入	11,262
雜項收入	8,748
補助收入	840

歲出預算 武岡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目	預算數
合計	319,624
黨務費	7,809
行政費	18,802
公安費	185,596
財務費	4,546
教育文化費	87,788
建設費	3,787
公益費	7,183
債務費	
雜項支出	4,313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武岡教育行政事項，除教育局外，另成立教育計劃委員會，聘請縣內富於教育經驗，與學識者為委員，計劃全縣教育事宜，並劃全縣為十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及助理員各一，辦理各該學區內之教育事項。

一 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由公田租及田賦契稅各附加而來，歲入約計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元，其支付概由產款經理員依照預算撥付。區有教育經費，除區教育田賦附加外，並由各校田租，及包徵屠宰烟酒稅盈餘，地方畝捐土產等捐而來，歲入約計一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元，支付多由校董會依照預算為之。其籌捐方法。縣經費由計委會決議，呈請縣府轉呈財教兩廳備案，區中辦法，大致相同，惟收支稍異。其中由田賦及各種稅附加者，概歸教育局統收支配，為縣教育經費。其餘包徵盈餘土產畝捐等項，係區教育經費，由各區教委或各校自理，尚稱便當，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費數	人數		
初級中學	公立	1	4,356	13	195	
	私立	2	20,034	41	542	



合 計	初 級 小 學		短 期 義 務 小 學		完 全 小 學		職 業 學 校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計	578	365	322	30	24		1	
	103,814	89,084	55,000		14,000		8,788	
	909	2,238	689	30	146		13	
	10,489	11,924	6306	1,785	2,206		67	
	643	193,848	3,147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遵照省令，籌出四成經費，登記小學教員，委赴各區會同  
 教委，擇地開辦。共成立三十班，收學生一千七百八十五  
 名。二、經費籌措方法：縣四成經費，由本縣田賦，每正  
 銀一兩，附加洋二角。三、分布區域：武岡劃為九區一鎮  
 ，現已成立短期小學三十校，斟酌區域廣狹及人口稀密，  
 分布各區，每區有三四校不等。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縣立民衆教育館  
 ：前清末葉及民國初年，勸學所附設有講演團，十六年，  
 成立通俗教育館，十九年修建新館址，至二十一年，始改  
 爲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保管員一人，收發一人，內  
 分設民衆閱報處，閱書處，及各公共體育場，計閱報閱書  
 室各一，藏書室一，體育場18畝，館中購置書籍3000本  
 ，價值3300元，圖表各種，價值100元。經費來源，全由  
 教育局負擔，年支980元。二、新生活運動：武岡於二十  
 三年七月八日，遵令成立武岡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擬具  
 推行新運計劃書，依照進行。二十三年八月，奉令改組，  
 設常務幹事三人，並設調查設計推行各股，二十四年十一  
 月十二日，舉行大掃除，又以縣城畜犬甚多，隨處便溺，  
 有礙公共衛生，經擬具取締辦法，嚴切執行，十一月二十  
 四日，新運會人員，全體動員，出發視察各機關團體學校  
 之新生活運動情況。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  
 一、舉辦情形：武岡修建塘壩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月間  
 成立。本年各區鎮修建塘壩分會，均已先後成立。由縣府  
 通令各區鎮，飭遵照湖南省修建塘壩暫行規程，切實辦理  
 。又本年冬令徵工服役，規定各區修建塘壩，爲服役重要  
 工作之一。二、修濬計劃：凡私有塘壩，責成業主修築，  
 如故意放棄者，則強制執行。如原係池塘，現廢爲田畝者



，責令修復，其田主所損失田畝價值，由附近應佔水利各田業主攤償，其餘一切進行，參照修建塘壩暫行規程辦理。又於本年冬令徵工服役實施計劃書中，以第二區舊舊維道團渡頭大壩及第九區舊紫雲壩，永鎮壩，冲毀各達數十丈，修築工事浩大，乃規定各該壩附近有關係各田主，以此爲本屆服役工作之一。三、辦理成績：全縣共約三百個壩，四百餘個。其中補修之壩，約一百五十個，新建之壩，有二十餘個，又新開之壩，近四十個，補修之壩，有五十餘個。至徵工服役之第二區舊維道團渡頭大壩及第九區舊紫雲鄉永鎮壩，大部工事，均告完竣。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九嶺十八壩及玉帶橋兩河岸。二、原植株數：黑松14,500株，油桐760株，花柏330株，刺槐280株，梓樹520株，女貞1,200株，楓樹660株，...黃檀190株，總共38,910株。三、培護情形：由原看山人負責看山外，並責令當地保甲長，隨時負保護看守之責。四、成活株數：約二萬四千餘株。丙、開辦苗圃成績：開辦時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現有苗圃數：僅設縣立苗圃一所，三、合計面積：一十三畝有零。四、各圃現有苗秧數：一年生385,220株，二年生27,760株，三年生3,290株，四年生1,192株，合計878,762株五、私立苗圃：有第一區九嶺松園場，第四區嶺背松園場，及楊井松園場，第五區黑溪松園場，共設四處。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二、現有社數：二十六社。三、

現有資本數：一千七百八十元。四、資本來源：社員股金。五、現有社員數：五百四十九名。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均略有盈利，虧本者少。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武岡林業工會，近年成立頗多，截至本年年底止，計第一區成立六個，第二區成立一個，第三區成立五個，第四區成立四個，第五區成立三個，第六區成立三個，第七區成立一個，第八區成立兩個，第九區成立四個，全縣共成立四十一個公會，會員近四千人，至會內基金，均由會員平均分擔。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糧食收穫，大致尚佳，稻穀收穫數量，雖因雨量過多，稻苗虫傷，然較二十三年天旱成災，大有增益，約爲平常年七成之譜，至各種雜糧收穫包穀高粱約八成，麥約六成，豆七成，蕎麥四成，紅薯九成。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表：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 記
稻 穀 2900,000	包 穀 59,000	
	高 梁 14,000	
	麥 子 130,000	
	豆 子 60,000	
	蕎 麥 73,000	
	紅 薯 300,00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武岡警察，已改局為科，科長之下，僅設科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巡長二名，巡警二十名，清道夫六名。旋以城市遼闊，商賈輻輳，原有警額，不敷分配。遂於二十四年份內。添置警察四名，清道夫一名。於市政，交通，衛生，治安，各端，雖各有其相當成績，然究以經費支絀。員警不敷，終難償其初願也。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收支均為四千六百九十二元；其來源為財政局津貼，及商店捐，旅業捐，豬捐……月能按時收入，尙無積欠。

四二 新寧縣 據縣長魏雲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新寧保甲事務，二十四年三月，始召集公法團會議，擬定編組保甲實施方案，及預算，會商縣黨部，督同各公法團及縣府職員，全體動員，分赴各區鄉宣傳保甲意義，督促編組，選委臨時鄉長，頒發圖記，積極進行。至六月中以前，先後編妥保甲，推定保甲長，頒發保甲長圖記，設置保長辦公處，至六月中後，頒發各種表結門牌，督飭清查戶口，分區派員指導督辦，填發門牌聯結，製定保甲規約，繪製鄉鎮略圖，按級編造戶口統計表，派員抽查，以求真確。迄九月十日以前，先後辦竣，計全縣共四千一鄉，四百一十四保，四

千一百三十三甲。各區人口、面積、風俗、習慣、及一切情狀，原劃區鄉區域，俱多未妥，且時生扞格，有改劃之必要，因將原有六區四十一鄉，縮編為四區三十二鄉一鎮，保甲數仍舊不動，呈准於二十五年實行。全縣原劃政治區域如下：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縣	城	二十二年三月	鄧超
第二區	馬頭橋	全		李杜
第三區	石門	全		唐鍾麟
第四區	白沙市	全		尹崑河
第五區	堡口	全		何汝梅
第六區	一渡水	全		何燭鄰

縣政府之組織 新寧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	李紀猷(仲銘)
祕書	魏 熹	
科長	易 達	周鳴岐
科員	劉炳燾	劉耀湘
	黃家政	張德純
事務員	夏名如	曹錫三
	劉克剛	劉國鼎
書記	劉子高	李珪如



劉義 陳毅夫

承審員 何盛

書記員 李自齊

檢驗員 趙自強

錄事 陳秉章

緝狀員 王明磊

▲縣長 魏雲(龍馳)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任職)

秘書 歐陽奕馨

科長 陳楚奇(麓樵)

科員 彭芾源 魏端衡(幹屏)

事務員 舒晞顏(卓午) 鄒曙光

書記 魏榮鑑 方建國(漢初)

魏鶴鳴 王楫祥

鄒市英 劉國鼎

魏季元 喻枚生

承審員 何盛

書記員 魏榮嶠

檢驗員 鄒燮陽

▲教育局長 陳永均(平之)

課長 由局長兼

課員 李楚俊(海卿)

書記 龍熙焜(敬初)

▲財政局長 歐陽鑿(韻和)

課長 鄒祖甫(意誠)

課員 陳叔方

書記 李代泗(會川)

▲公安科長 梁壽祖

科員 江兆東

巡官 易周

書記 林執中

選定中心工作 新寧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况如下表：

選定工作 情形 預定時期 附記

修築塘壩 於十月一日遵章成立縣 預定至二十五

分會負責督修於本年度 年三月底完成

內每保至少修築一塘或

一壩餘候來年加築規定

十月內為各區鄉調查計

劃修築期間十一月

及二十五年一月四個

月為各區鄉修築期間三



募集積穀

月為各區鄉呈報本府勘  
驗期間並由本府派員或  
駐防義勇隊按鄉督修以  
期如限完成

縣倉積穀擬籌足一萬碩  
以上從本秋起分三年增  
籌每年增籌三千碩三年  
合九千碩連原穀二千一  
百餘碩共一萬一千餘碩  
其增籌方法分由各區鄉  
按富戶收租數額派收  
區倉積穀亦擬全縣籌足  
一萬碩從本秋起分三年  
籌足由各區派收縣倉積  
穀時加派同收本秋須籌  
三千石以上曾經擬具增  
籌縣區倉積穀標準辦法  
呈准施行

辦理保甲

擬集合各鄉保甲長分期

保甲限九月前

按區訓練辦理保甲要點

辦竣訓練保甲

及戶口異動登記手續及

長限十一月底

督促實行舉辦戶口異動

辦竣戶口異動

登記切實重加整理以收

登記限十二月

照規定縣區倉  
總數各一萬碩  
從本秋起至二  
十七年一月完  
成本秋所籌縣  
區倉積穀各三  
千碩限本年十  
二月底派收入  
倉來年一月由  
府派員查驗完  
竣具報嗣因赤  
匪南竄延擱呈  
請展期至三月  
底完成

禁 煙

實效

禁種辦法擬責成區保甲  
長取具種戶不再種煙切  
結及十家聯保由甲長加  
結交保長查明加具切結  
送鄉長覆查再由鄉長加  
具切結送區長覆查區長  
查竣具結呈府由縣長率  
同本府職員及各機關人  
員分途履勘務告絕盡  
煙民登記擬於勒戒期內  
派員督同區鄉保甲長依  
照保甲戶口冊按戶調查  
務將各保甲煙民完全勒  
令登記以肅禁令

底印刷表冊至  
二十五年舉辦  
禁種鴉片須於  
煙苗出土後按  
級查勘預計來  
年十二月底前  
辦竣

登記煙民預定  
本年十二月底  
完竣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新寧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94,401
各 項 捐 稅	77,830
各 項 附 加	4,484



公產收入 8,640  
 雜項收入 3,547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新寧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目	預算數
合計	94,401
黨務費	4,400
行政費	16,437
公安費	64,878
財務費	3,523
教育文化費	18,984
建設費	.....
公益費	4,117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128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教育行政上之設施

分列於左：(甲)學校教育：一、停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二、完成縣立小學校建築工程；三、劃出鄉村小學補助金；四、成立短期小學十校，每校收容兒童一百名；五、劃分小學區。(乙)社會教育：一、遷移民衆圖書館，並添置圖書(如四庫全書，叢書集成，小學生文庫，二十四史等

)：一、普設民衆閱字處，及閱報處於各機關，各區鄉公所；二、增設民衆夜校兩所。(丙)其他：一、成立教育用品公賣處；二、贖回歷任局長抵當局有田租穀一百七十擔零二斗五升。按新寧縣教育經費，曆來虧欠甚鉅，曾抵押田租五百餘擔，本年下期停辦鄉村師範，以其經費存作贖田之用。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收入，

總數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元。內計田租穀三千碩，每碩價二元四角，約七千二百元；田賦附加每兩一元三角五分，約七千一百元；裁留四成屠稅，二千八百二十元，田賦逾限息金，六百四十元；契稅附加，四百元；鑄鐵學捐，二百六十元；其他收入四百元。支出教育局經費，二千八百六十元；圖書館經費，八百三十元；縣立女職經費，四千四百元；縣立小學校經費，四千七百五十元；各區教育委員經費，一千四百四十元；補助南鄉公立小學，及北鄉資深小學兩校經費，九百六十元；津貼師範生由省參觀費，二百六十元；補助初級小學經費，二千元；整修縣小女職費，五百二十元；完納田賦，八百元；共支出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元，收支適合。又區有教育經費收入，以田租為主，納有田租穀七千一百八十二碩，每碩價二元四角，計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元；又有數校附收竹山捐約一百元。合計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元。各校經費，有勉可支持者，有收支適合者，有虧欠甚多者，要之經費支拙，尙須設法增籌



，方可維持，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職業學校	公立	1	4,100元	13	98
	私立				
完全小學	公立	3	8,850	29	327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73	9,830	77	1,945
	私立	33	4,118	33	748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10	2,700	10	1,000
	私立				
合計	公立	87	25,770	139	3,270
	私立	33	4,118	33	748
合計		120	29,888	162	4,018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新甯奉令於二十四年十月後，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並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十校。旋即如限成立，每校二班，每班學生五十名，共收學生一千名。二、經費籌措方法：第一

年義教經費二千七百元，教廳補助十分之六，計一六二零元，自籌十分之四，計一零八零元，由教局贖田費項下墊用。三、分布區域：第一區三校，第二第三第四等區每區一校，第五第六兩區每區兩校。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新寧社會教育，因經費困難，未能盡力推行，本年僅將原有民衆圖書館，添購書籍，加以擴充，並移於縣府門右邊，固定館址（原附設教育局內），及增設民衆夜校兩所，其經費均由縣教育經費支付。又設民衆閱字處，及閱報處於各機關，各學校，各區鄉公所，不支經費。其餘通俗化裝講演，及巡迴文庫等，因無經費，未能設備。

####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十月一日，遵章成立縣修繕塘壩委員會，及各區分會，負責督修，並訂定施工程序，呈准備案，嚴督施行。二、修濬計劃：照田畝需水之多寡，由區鄉長查明規劃酌量修濬，規定十月內為各區鄉調查計劃期間，十一月及二十四年一二月四個月，為各區鄉修築期間，三月為各區鄉呈報縣府勘驗期間，由本府派員或駐防義勇隊，按鄉督修如限完成。三、辦理成績：本年已修整完竣者，塘三百三十三口，壩七十四座。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西門對河老忠書院遺址左右。二、原植株數：約九百株。三、培護情形：築土遮欄畜

類，春季去草，冬季加肥料。四、成活株數：八百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一年十二月。二、現有苗圃數：苗圃一，在縣城西門外老求忠書院遺址。三、合計面積：約十四畝。四、現有苗秧數：一年生約一千株。二年生約二千株，三年生約八百株，合計三千八百株。丁、其他農林機關概況：農會尙停辦；林業會正飭令成立尙未據報。各鄉禁山會頗多，擬一律改爲林業會。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雨水調勻，全縣收穫量，春收約八成，秋收約八九成，頗稱豐稔。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 糧 (單位石)	雜 糧 (單位石)	附 記
稻 穀 1500,000	包 穀 10,000	
	麥 子 9,000	
	黃 豆 5,000	
	高 粱 300	
	蕎 麥 6,700	
	紅 薯 40,000	

### 五、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新寧公安，於本年三月，將公安科長以下人員改組，並將巡警改編，嚴加訓練，其後執行業務，如檢查旅舍，清掃街道，站立崗位，查禁烟賭，調查城區戶口，指導人民實行新生活，尙屬努力，並按月或按季填造工作表，分別呈報。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新寧公安經費，除科長月薪六十元，係省款外，餘均由全縣屠稅附加三成內開支。本年度預算三千六百元，內計俸給費三千三百六十元，辦公費一百八十元，特別費六十元。

### 新寧縣消防事業調查表附

新寧尙無消防隊，由縣長督令商會，備置水龍四十架，遇有火災時，由公安科會同商會，臨時僱人救護，經費由各商店派出。

### 四三 沅江縣

據縣長傅紹禹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二十四年一月，奉令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二月，委定各區區長，及臨時鄉鎮長。三月，遵照所頒定法規，規定進度表，分期進行，嗣因水災關係，人民星散，查口工作，極感困難，延至二十五年二月，始告完成。現保甲及義勇幹隊，均已陸續訓練完畢。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16 馬公舖	二十一	吳 吉昇
第二區	16 蕩湖口	同	宋 獻 徵
第三區	15 草尾市	同	曹 秉 文



第四區 19 陽羅市 同 曹國俊

直屬瓊湖鎮 縣 城 二十二年 陳紹登

縣政府之組織 沅江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表：

▲縣 長……傅紹禹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沅江縣縣長傅紹禹

秘書……曹修禮(海瀾)

科 長……劉向陽

科 員……曹定藩(子書)

事 務 員……傅允邦

李濂寬

李濂雲

李樹勳(藝園)

書記……李樹勳(藝園)

連立人

劉 瑩(漱泉)

周得梧(次川)

李惠明

傅德致

易子瑜(習芸)

湯桂卿 傅德載  
李如松 謝麟祥(性初)

承審員……彭良可  
書記員……傅嘯崖  
錄 事……彭建洋  
政務警長……趙泰華(山平)  
朱志清

▲教育局長……羅 杰(穉郁)(二十三年六月任職)

課 長……李田元(毅香)

課 員……李春榮

書 記……胡步雲

庶款經理……陳驥才(鼎秋)

將 學……王超羣(遐生)

▲財政局長……李錫榮(遐齡)(二十二年三月任職)

課 長……張績禾

事 務 員……郎弈秋

書 記……陳覺非(愛山)

▲公安科長……張任爲(開石)(二十二年七月任職)

科 員……黃履仁(楚材)

事 務 員……艾光華(應祥)

選定中心工作 沅江縣政府選定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修復各潰坑 請領貸款並自籌 預定二十五年



堤陞

修費限期修復 三月底告竣  
完竣

催收積穀

先年貸放之積穀 預定四個月辦  
除屬已潰之垸另 理完竣  
案呈明辦理外其  
未潰各垸均須一  
律歸倉並派員嚴  
厲勒催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沅江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200,183
各項附加	80,338
各項捐稅	91,675
公產收入	28,176
雜項收入	.....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沅江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合 計	250,239

黨務費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公益費

債務費

雜項支出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甲) 學校事項：縣

立學校三：一、鄉師與高小合併：鄉師原有二班，高小原有三班，共計五班，自去年各畢業一班後，為經費所限，上期停招，僅存三班。二、第二女子職業內分縫紉、染織、編織、三科，編織一科，斟酌地方情形，不大適用，上期停止，縫紉增加一班。三、女子小學，原係高小，初級附設，用單級制；去年改為完全小學，分為六級教授，區校詳另表。(乙) 經費事項：二十三年秋收，雖獲豐稔，但因原虧過鉅，上期即縮小範圍，裁員減薪，舊班畢業後，停止新招。下期大水為災，學田顆粒無收，附加亦因之減少，行政會議議決：各教育機關，照常開辦，但經費應較上年酌減，故往年預算總數三萬六千餘元，本年度預算，核減為二萬元。(丙) 義教事項：暑假時奉令開辦，並

5,712

18,474

95,360

3,843

34,923

1,116

.....

40,872



頒發實施大綱，及細則等項，惟經費一項，規定補助百分之六十，應自籌百分之四十，沅江因水災奇重，自籌極感困難，故須至二十五年一月，始行開學。(丁)社教事項：沅江民衆學校共設七所，縣黨部一，鄉師校一。瓊湖鎮一，第一二三四區各一，外民衆圖書館一，除陳列圖書，及訂閱規則外，並張貼報紙供人閱覽。(戊)其他事項：一、檢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者，由教育局通知，呈繳相片印花費，轉責教廳發給證書。有試驗檢定者，亦由教育局布告，考試地點期間，前往與試。二、暑期民衆教育講習會，派黃一民、祝鼎章、吳子哲、楊國勳、等四人前往講習。三、冬季軍事政治訓練班派二區教委石鏗，督省受訓。四、十月舉行各校學生講演競賽會，并分別給予獎品，以示鼓勵。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分田賦附加，與學租等項，本年洪水爲災，學田被潰，僅收穀八百餘石，約僅全數六分之一；而田賦附加，亦因之減少，收入僅收一萬餘元。本年縣立學校開支，及修復堤陸，爲數甚鉅，不足之數，由教育局產款經理，各方貸借。至區教育經費，除區立初小校經費三二四五元之外，全年各區鎮教委辦公處，合計三千一百五十七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立別	1				1		1	2	164	4	20			
校數														
每年經費					7521元		7829元	892元	31456元	2938元	5400元			6434元
教職員數					10		5	8	185	11	20			236
人學數							62	130	5508	284	1000			6778
計														8104元
														3780元
														19
														265
														7192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暑期中，奉教育廳命令，飭開辦一年短期小學二十班。當以大水為災，成立不易，但仍組織委員會，從事籌備。二、經費籌措方法：照教育廳規定，此項經費，應由各縣自籌百分之四十，合計須籌二千一百餘元；迭經會商，決分別設法籌撥，期能早日告成。惟災後籌款為難，故延至二十五年一月，始行開學，共有學生一千名。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沅江教會學校，僅有一所，由天主堂每年捐助八百元，為常年經費，名三育女子小學，開辦已屆二年，學生已達七十餘人。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開辦國民訓練講堂一所：舊有民衆圖書館一所，附設民衆閱報處九所，並由教育局令縣立各校，暨各區區高，開辦民衆夜學校。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由縣府召集各區鄉長，組織修濬塘壩委員會。二、修濬計劃：第一區山田，每畝徵工二十個，將原有塘壩淤泥挑去，填高壩堤，如有餘工，再就修濬必要之地，修濬新壩。三、辦理成績：第一區山田，共修濬塘壩四十餘處，第二三四區，概係垸田，並無塘壩。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在距縣東北約一里之舊演武廳。二、原植株數：洋槐梓樹三百株。三、增護情形：由林務專員督工增護。四、成活株數：成活甚多，但因

該地旋改為公共體育場，擴大規模，植林多被砍伐，故存者在者僅百餘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現有苗圃數：一區。三、合計面積：九畝六分。四、各圃現有苗秧數：一年生一千餘株，二年生六百餘株，三年生一千餘株，四年生二千餘株，合計四千六百餘株。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十九年。二、現有社數：六十社，三、現有資本數：一八九五元。四、資本來源：華洋義賑會（即現在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湘辦事處）。五、現有社員數：二〇〇一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本年各社，開辦不久，雖有盈餘，其數無多，大概作資本信用，放於社員。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水災奇重，潰垸達百二十餘垸，故收穫甚少，約計較常年減少百分之六十有奇。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調查如下：

正糶 (單位石)	雜糶 (單位石)	附
733.494石	166.013石	本縣二三兩區因水災完全無收四區收穫僅得三分之一第二區全屬山鄉生產地更少但產雜糧
紅薯	豆	
168.730石	125.599石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踴況** 本年份在八月以前，



原有巡士十四名，尙可分設崗位，嗣因擴大縣政會議議決：裁減巡士六名，遂不能支配崗位，即改爲巡邏制；他如抽查戶口，檢查旅館，都用武裝巡士。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本年份經費，除科長月薪六十元，由省款支給外，原由縣財政局年支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二十三年，因水災重大，經核減爲年支二千二百五十六元。

**沅江縣消防事業調查表附**

消防隊名	駐在地	救火機種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沅江瓊湖銀救火隊	附設縣商會及	湘造機二件漢造機一件	二人	鎮公所平	無火警
	侯王廟		教練 均負擔常	一人 年經費四	
			附龍 助手	元 百三十二	
			九人		

**四四 漢壽縣**

據縣長甯 苞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漢壽奉令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遂即編劃區鄉，於六月一日，成立二二三四

五六等區公所，並改委各鄉原有團正爲臨時鄉長，着手進行。不意工作方張之際，忽值大水爲災，所有堤垸，盡行潰決，田廬牲畜，悉付汪洋。災民生計無出，轉徙流離，致編組保甲工作，中途停滯。至九月間，水勢稍平，復陸續推進，每區派委員一人，督導辦理，以期早日完成。然專屬創舉，經費人材，俱感困難，截至本年底，依照限期進度表，尙祇達於一期。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直轄二十八保	小南門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區長劉進德
第二區	八鄉	敬惜堂	六月一日	別超
第三區	十鄉	岩汪湖	同右	劉心健
第四區	十鄉	龍潭橋	同右	史佩銘
第五區	七鄉	毛家灘	同右	管榮
第六區	二鄉	西港	同右	全量
直屬廬山鄉	直轄二十	南嘴	二十五年	孫笈三
	七保		二月	

表：

**縣政府之組織** 漢壽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修幹中

(二十四年二月 任職)

秘書……伍子恆





科長……胡佩章  
科員……易承乾  
劉亦璣  
張紹桓

事務員……黃炳章(斐成)  
黃紹南(芹浦)  
魏俊杰  
董德猷

書記……修澤宜  
修先熙  
馮一菴  
任文英

書記……楊伯琪  
蔣代煊  
胡煥文  
舒元儂

承審員……楊建勛(平成)  
周佐卿  
夏鍾毓(夢蓮)

書記員……閻志卿  
彭繼賢

公安科長……周昭偉(振武)  
黃孟蘭  
職)  
(二十年一月任職)

課員……王道平  
周子南  
任職)  
(二十四年六月)

▲教育局長……傅叶風(味塵)  
李尙中(伯炯)

課員……朱苞生  
吳先定(靜菴)

經理……張鶴生  
曾子元

書記……馬佩斯  
▲財政局長……黃正聲  
任職)  
(二十三年三月)

課長……劉梅郵  
劉海濱

書記……黎協剛  
李蒲君

▲財政局長……熊 蟄(藻湘)  
任職)  
(二十四年八月)

課長……王金才  
戴海濱

事務員……李蒲君  
劉振家

選定中心工作 漢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修復湖鄉堤垸 遵照省頒堤垸章 起至二十五年  
程成立修防處督 四月十五止

飭各垸業戶依法 選舉正副主任及  
會計組織堤務局

修建山鄉塘壩 成立塘壩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  
月 起至二十五

制定工程進度表



令各區鄉長負責 年三月上  
遵辦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漢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各項附加稅	200,264
各項捐	124,260
各項收入	59,440
公產收入	14,642
雜項收入	1,722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漢壽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207,257
黨政費	7,866
行政費	4,828
公安費	97,743
財務費	26,381
教育文化費	50,524
建設費	9,980
公益費	11,134

債 務 支 出  
雜 項 支 出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一、學校教育：查本縣原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及第一、第三、第四、第六、高級小學校，縣立女校，簡易女職校，幼稚園等校，本年上半年，並積極籌備縣立第二、第五、兩高小校。嗣因大水為災，第二、第五、第六、三區，盡淹澤國，收人銳減；經緊縮會議，決將第二、第五、兩高小停止進行，第三、第四、第六、停辦一年，各小校亦因水災關係，停頓十分之六七。二、社會教育：本縣原有民衆教育館、講演所、巡迴文庫、民衆夜校，本年並創設識字處四所，開字處十所，因經費支絀，大半停辦。三、教育經費情形：（一）縣教育經費，近年來水旱頻仍，收入銳減，曾經一再緊縮，勉能收支適合，以維現狀。惟前任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尙虧挪學款數千元，致各教員尙有欠薪，不能了清。（二）區教育經費，亦因水旱連年，農村經濟破產，多數停辦。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一、縣教育經費：本年份教育經費，收入支出各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元。其來源爲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稅截留、學田租稞、湖田畝捐、等項。其支付情形，教育行政約佔百分之二十，鄉師教育約佔百分之三，職業教育約佔百分之十，初等教育



約佔百分之四十，社會教育約佔百分之三，其開支及學田堤費，約百分之二十四。二、區教育經費：區鄉學校，除遵照實施普及教育條例，提劃祠產、廟產、閒產、抽收地方出產捐、及鴨水中捐外，湖鄉並有畝捐，山鄉並有田賦附加，以補不足。本年除因災停辦者外，區鄉共有小學二百五十一校，共有學款五萬三千九百餘元，平均每校年可得學款二百一十餘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鄉村師範	公立	1	1,312	9	29
	私立				
職業學校	公立	1	1,846	18	75
	私立				
完全小學	公立	2	8,664	42	471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219	46,548	251	5,475
	私立	32	7,360	40	800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20	5,388	20	986
	私立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本年奉令籌辦短期小學，遂即調查學齡兒童，積極進行，共成立二十班，於九月先後開課，共有學生九百三十六名。二、經費籌措方法：除由教育廳津貼十分之六外，餘由各鄉按數攤籌，繳由教育局支配。三、分布區域：第一區三班，第三區六班，第四區五班，第五區五班，第六區一班。

合計	公立		私立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公立	243	63,758	340	6,986
私立	32	7,360	20	800
計	275	71,118	360	7,786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縣屬原設有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講演所、巡迴文庫、民衆夜校、公共體育場等，本年上期，復增設識字牌四處，問字處十處，閱報處四處，於社會教育，粗具端倪。不幸本年夏秋之交，洪水橫流，東北湖鄉，全淪水底，學租及附加畝捐等項之收入大減，經全縣緊縮會議，一再裁減，現僅存民衆圖書館，公共閱報處，由教育局職員兼負責任者，尙照常設置。民衆問字處，附設城鄉各小學者，亦均存在。其餘限於經費，按照全縣緊縮會議決，暫行停辦，擬俟來歲豐收後，次第恢復。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成立縣塘壩委員會，各區分派委員，督促修濬。二、修濬計劃：責成各區鄉保長，查報應修塘壩地址、面積、淺深、大小、及經費概數，並工程進度計劃，並出具切結，限期完成。三、辦理成績：開工稍遲，截至年底止，修竣無多。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瀘臨洞庭，無高山曠野，每值植樹時節，僅於公共體育場及附近塘堤舉行。二、原植株數：二百株。三、培護情形：僱工培土施肥。四、成活株數：被水淹沒，無成活者。丙、農村合作成績：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開辦。二、現有社數：現有信用合作社五十七所。三、現有資本數：共三千二百四十八元。四、資本來源：各社員籌集。五、現有社員數：一千五百二十四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各社資本短少，週轉不靈，無多盈餘。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縣屬山湖錯雜，湖鄉各垸，被水衝決十分之八，其未潰者亦復清淹甚重。加以秋汎泛濫，晚稻歉收，以致湖鄉收穫，比較往年減少十分之九；山鄉以夏季陰雨過多，禾苗欠長，收穫亦僅七成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記

粘穀 786,794

雜 18,938

蠶豆 36,228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協助禁煙、潔治街道、厲行新生活運動，查禁土娼牌賭，及防疫種痘等項。惟經費減少，無多進展。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本年份預算，上期每月支二百六十八元，水災後收入銳減，經各公法團會議，實行緊縮，自八月份起，每月支一百六十三元六角。

漢壽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	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
名稱	類及數目	人數	及來源	救火成績	
漢壽縣	附設小	水龍二架			本年未發
第一區	南門縣	吸筒三十			生火警
救火會	商會	餘個			

附註：縣屬救火會，並未專設服務人員，故無須經費（所有救火機件，皆由商人自備，或罰款收入購置），如遇火警，則由更夫鳴鑼，所有各戶壯丁，均立持救火器具往救，如違罰辦。

四 常德縣

據縣長陳穎心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編組保甲，係二十四年二月，着手進行，三月間，即將全縣鄉鎮區域，劃分



妥適。並委任臨時鄉鎮長，刊發圖記，設立公所。四月一日起，開始編戶，至六月初旬，確定戶長，推選保甲長，刊發保長圖記，成立保長辦公廳。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清查戶口，因水災影響，致全縣編查保甲戶口全部工作，延至十二月抄，始告完成。總計全縣編為五十鄉，九鎮，六百四十八保，六千九百二十一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 所在地	區公所 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 姓名
第一區	五鎮	城內府坪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羅崇本
第二區	七鄉	大西門外 千佛寺	同	陳時達
第三區	五鄉	斗姥湖	同	楊希業
第四區	五鄉	長壽山	同	馮志超
第五區	五鄉	黃土店	同	孫安仁
第六區	五鄉	石門橋	同	高錫望
第七區	五鄉	牛鼻灘	同	黃朝瑄
第八區	四鄉	周家店	同	金浩然
第九區	八鄉	二鎮 石公橋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魯錫封
第十區	六鄉	石版灘	同	明成九

直屬城德鄉 五個保聯 陳家市 四月一日 楊濤初

直屬崇孝鄉 四個保聯 韓公渡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高 節

縣政府之組織 常德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表：

▲縣 長……秦其璋（頒特）（二十二年七月任職）

秘書……任薰琴

科 長……陳雲鸞（稚蘭） 廖鳳蕙（震初）

科 員……羅伏珍（操中） 袁 葵（東旭）

向大垣（价人） 任聘儒

事務員……奚宗佑 徐榮茂

金運鈞 顏國璋

袁秉衡 蔡其彬

劉 惠 譚鴻濤

劉桂齡（琢之） 葉詩志

曹怡章 歐陽斌

▲縣 長……陳穎心（炳焜）（二十四年十一月任職）

秘書……周履泰（鏡清）

科 長……李 堅（席珠） 黃季光

科 員……羅伏珍（操中） 唐沛秋（循理）



常德縣縣長陳穎心

事務員... 唐恕(心如) 袁仲琳  
黃拔羣 任道愷  
馮伯願 黃恢先  
鄧中虞

雇員... 劉桂齡(琢之) 葉詩志  
李慶卿 王飛  
唐斌 曹怡章

▲教育局長... 丁盛備(同清) (十九年四月任職)

課長... 張熾(星如)  
課員... 張芷青  
產款經理... 譚鳳嘉(楚狂)  
會計... 戴毅  
督學... 王贊勻  
傅允文  
丁紀熙(抱琳)

收發... 陳景耀  
書記... 楊福蔭  
▲財政局長... 鄧卓羣  
劉永洪  
(廿三年一月任職)

課長... 李代亨  
課員... 陳善策(彩儉)  
周正言(選區)

事務員... 鄧吉鴻  
監收員... 龍兆璋  
書記... 陳維新

警款事務員... 賈兆祥(警三)  
徵收員... 何自強(柏生)

郭學炳 汪明山  
周輔廷 曾介純  
姚席成 楊樵生  
彭希用 吳云崖  
陳秀山

稽查... 龐光武  
▲公安局長... 盧少安 (二十四年一月任職)

課長... 陳雲齋(稗蘭) 羅漢聲  
督察長... 譚文彬  
課員... 陳振熙  
李舒麟 彭照  
曹炳榮 劉振莖  
彭俊



黨務費	25.288
行政費	44.324
公安費	170.096
財務費	9.827
教育文化費	78.088
建設費	17.351
公益費	29.264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10.397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常德縣立學校，計有縣立男中一所，原為六班。本年增加一班。縣立女中一所，原為三班，本年增加一班。女職一所，共計五班。縣立高小十一所，每校原為兩班，本年因水災影響，學生減少，第二、四、十、十一、十二、各高小，均縮減一班。至區立小學，原有七百餘校，本年因水災奇重，收入短少，停辦者頗多，現僅存五二七校。

又本年九月，奉教育廳令，籌設短期小學三十所，教育局因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一切進行事宜，關於經費之籌措、學區之劃分，校址之選定，均於最短期間辦理完竣，各短期小學，均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月，先後開學。此外復有民衆學校二十四所，閱報處五所。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年縣有教育經費，

收入總額為七八〇七七元；其來源為契稅附加，菸酒附加，田賦附加，屠宰截留，學田租穀，房屋基地租金，田賦息金，女子職業工廠餘利，高小初中校學生學費。其支配情形，為教育行政，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支出，總額為七八〇八八元。區有教育經費，收入總額為一四二四五元，其來源城區為房租，基租，鄉區為捐穀田租等。其支配情形，為教育委員，幹事等薪資，及辦公費。餘均按各小學校班次多寡，分配支付，總額為一四五八二五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區別	校數	每 年 經 費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人 數	鄉 村 師 範		職 業 學 校		完 全 小 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初級中學	公立	2	24,356	57	496						
	私立	4	25,853	82	644						
鄉村師範	公立										
	私立										
職業學校	公立	1	878,634	28	134						
	私立										
完全小學	公立	1	6,171	28	345						
	私立	2	3,285	25	142						





合計	其他		務小學		短期義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417				32		369	
私立		163						158
計	417	163	高小		32		369	158
	173,341	58,991	14,104		7,330		112,604	29,848
	807	318	48		32		604	211
	321,732	6,410	360		1,130		20,988	5,624
	2,125	29,133						
	232,332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常德義教，原有縣立第一區各設一校，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開辦，後經組織義教委員會，籌足經費，更成立三十班，收學生一千一百二十餘名。二、經費籌措方法：每年經費，除教育廳發給十分之六外，餘由各區分攤，但此屬臨時辦法，擬於二十五年度，在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加二角五分，為此項常年經費。三、分佈區域：一區六級，二、三、八、十、四區及城德鄉各二級，四、五、兩區各三級，六、九兩區各四級，七區及崇鄉孝各一級。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常德教會學校，僅城

內美國聖公會設初高小一所，長老會設女初高小一所，宜道會設初小一所，天主堂設初高小一所。其經費由會款堂款項下提撥，及徵收學費，均呈請教育局立案，教室內無宗教設備，課程內無聖經鐘點，惟教員多係教友。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常德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原爲通俗講演所，創於民七年八月，十八年經教育局呈准更名爲常德縣立通俗教育館，十九年復呈請改爲今名。內設圖書館，閱報處，講演所（於城廂內外又分爲十處，輪流講演），巡迴文庫，民衆學校，常年經費總額二七三七元。新生活運動會，係二十三年成立，附設縣府內分設計股（由教育局擔任），推行股（由公安局擔任），總務股（由縣府擔任），分途工作，常年經費二七四元，由縣財局支付。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林農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常德第四第五兩區，均係山地，因受民十四年與民二十三年大旱之故，各該區人民，深感修築塘壩，有利農事，經塘壩建設委員會，派員指導，督促舉辦，甚爲積極。二、修濬計劃：照二十四年冬令徵工服役各項法規，就地徵用民工，負責修濬。三、辦理成績：修築塘壩已完工程。計第四區修成塘堰四十口，港壩八處，第五區修成塘壩七十三口。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常德德山，二、原植株數：一萬四千五百株。三

、培護情形：由縣農事試驗場，隨時派工培護。四、成活株數：一萬二千一百三十株。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二年、二、現有社數：六十四社（內信用合作社六十二社，生產合作社二社）。三、現有資本數：信用合作社資本金二千三百零九元，生產合作社資金二千三百三十四元。總計四千六百四十三元。四、現有社員數：信用合作社社員一千二百八十一人，生產合作社六十九人，合計一千三百五十人。五、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信用合作社盈餘二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生產合作社盈餘一千五百二十四元九角六分，兩共盈餘一千八百一十六元七角三分。丁、其他農林機關概況：常德縣農會，早已成立，直轄區農會十二，鄉農會二百五十四，所支經費，由縣款補助，全年度計需一千零七十六元，目前工作，為指導農民造林，改良作物。林會則僅有文黃兩區林業公會一所，係由原文甲黃洲兩區即令第四第五兩區森林業主自動組織，呈准備案，所需經費。由兩區業主負擔，現正協同政府，指導人民，從事造林等項工作。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常德原為產米最豐之區，因二十四年夏季沅澧二水，同時暴漲，障埃潰決殆盡，穀之收穫數，較二十三年減少四十餘萬石，茲將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3,578,000	黃豆 245,000	

蕎 157,000  
蠶豆 450,000  
麥 250,000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公安業務，如整理市

政，及訓練警察，改組保安隊，整飭消防偵緝各隊，拱衛縣城治安，均稱努力，其要如下：一、舉辦長警常年教育：常德公安局長警，共計一百五十四名，曾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集中訓練一次，惟一暴十寒，收效殊鮮，由局擬具抽調訓練辦法，在局附設警士訓練所，將全局長警，分為三班，每班抽調四十八名，集中訓練兩個月，共計六個月完成；又每年舉行一次，所有學警，亦准列席旁聽，庶幾人人受訓，歲歲薰陶，下級警材，得以造就。所有長警之升降，概以受訓考試成績為轉移，俾受訓者知所策勵。二十四年，業於六月開學，十一月底完畢，分別考試，陟黜有差。二十五年，仍擬繼續辦理，擬具訓練經費預算，呈縣府審查。二、設置武裝警察：常德警察，原為徒手，近以常城五方雜處，又值肅賀共匪侵犯之後，警察徒手值崗，能力殊感薄弱，遇有保衛公安，鎮壓暴動情事，必難勝任，乃以私人名義，向十九師師部，借用步槍一百枝，子彈六千發，分發各分局，於崗警出動時，攜帶值崗，另請撥壳九枝，交保安隊應用，以厚實力。並製發雨衣、皮帶、皮鞋、制服、鐵帽、綁腿等項，服裝既屬整齊，精神亦較前振刷。三、拆讓街道：常邑為湘西重鎮，市面繁盛，

商賈雲集，舊有街道狹隘，交通甚感不便。經於本年二月，呈准就公安局內，附設整理街道委員會，以縣長公安局長商會主席為常委，並推定公安局局長為駐會常委，將常城街道，定為甲乙丙三等，規定甲等街寬三丈二尺，乙等街寬二丈四尺，丙等街寬兩丈，分三期拆讓，首拆甲等幹街，乙丙等街次第拆修，自本年三月起，至七月止，甲等街已拆讓完竣，市面頓改舊觀。至乙丙等街，因居戶半屬貧寒，連年承災省之餘，擬於二十五年內次第推行。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經費，係由省縣共同負擔，全年度預算為四萬零四百零七元七角四分四釐，內省款二千四百元，由省庫支給；地方款三萬八千零七元七角四分四釐，由財政局支給。月支經費。計銀三千一百六十七元三角，概照額定預算，核實開支，並無盈虧。惟以地方財政困難，不能按月清發，月能領三分之二，故積欠甚多。平均警餉，積欠在三個月以上，因之警政進行，殊多棘手，現正由縣府設法救濟。

所轄分局及其狀況 常德公安局轄分局三，一三局各有警士約五十名，二分局警士四十餘名，各分局長下，置有內外勤巡官各一，襄辦局務，分局長均係由局長遴呈縣府委任，各分局辦理公安事項，尙能盡職。

常德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名 稱 類及數目 人數及來源 救火成績

消防隊	總局	經歷司 大版式一座	每月經費二元	共計救火八次
救火隊	府 坪	湘造一座	四四	照警款房捐十分之五徵收
誠濟堂	府 坪	廣式一座	三六	由本堂堂款開支
忠義宮	常清街	廣造一座	三四	由本宮公款開支
天王廟	大慶街	蝦蟆式一座	六二	由本街臨時籌措
同善堂	清陽閣	廣造一座	三六	由本堂及街鄰臨時籌措
三元宮	大四街	廣式一座	三二	由會館款開支
天后宮	橫梳巷	廣造一座	六一	同 右
梅葛宮	大四街	廣造一座	三四	由染業籌措
永濟堂	魯家巷	廣式一座	四一	由本堂及街鄰臨時籌措
江西會館	大河街	廣式一座	四一	本會公款
青城宮	大河街	同 右	三六	由本街籌措



錢業 大河街同 右 四一 由本業籌措 六次

永安集 大河街同 右 三二 由本街籌措 六次

楊泗廟 外 大門同 右 三一 同 右 六次

得勝宮 外 大門同 右 三九 同 右 五次

地藏菴 北門外同 右 四八 山菴及街 鄰籌措 六次

善濟小西門 同 右 四八 本堂公款 六次

附記：一、查以上各救火隊均無經常費故無經費數目如

發生火警出發一次由各隊臨時籌給

二、本縣有常德消防聯合會由各救火隊組織而成

### 四六 桃源縣 據縣長胡開材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桃源自二十三年冬紅匪陷城後，城市鄉村，均極寥落，迄今元氣未復，各區鄉鎮編組保甲第二期工作，至二十四年十月，始克次第完成；第三期工作，雖早已開始，但以地域遼闊，不易完成，加以津澧失陷，全縣震驚，人民遷徙靡定，更無從着手。故本縣編組保甲，至二十五年一月，始告完成。茲將

經過情形，摘要彙舉如下：(一)本縣按照保甲法規，編為八十四鄉鎮，八百三十一保，八千五百五十四甲。(二)各區鄉鎮戶口統計表，戶口另冊，及保甲規約，均已先後彙齊，呈省省府。(三)呈准遴委正式鄉長，並造具鄉長姓名清冊，督飭區長，隨時抽查戶口，及確報戶口異動。(四)縣長親自出巡，整訓義勇壯丁，並抽查戶口。(五)舉辦保甲訓練所，分保甲班與義勇幹部，訓練保甲及義勇幹部人才，受訓人數，已派定為二五八〇人，分為五期輪番訓練，現一二兩期業已訓練完畢，第三期正在開始訓練。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七鄉一鎮	縣城	廿四年四月廿八日 郭啓緒
第二區	六鄉一鎮	陬市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羅鳳藻
第三區	七鄉	盤塘橋	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郭斌
第四區	九鄉	鄭家驛	廿四年四月十五日 呂光錫
第五區	九鄉	新店驛	同 右 龍昇漢
第六區	十鄉	泥窩塘	廿四年二月十九日 陶慶堯
第七區	十鄉	龍潭水	廿三年正月十七日 燕序昂
第八區	十一鄉	漆市	廿四年三月十七日 劉成鏞
第九區	十三鄉	九溪	同 右 饒道建

縣政府之組織 桃源為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劉端康(菊昆)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任職)

書……劉菊勳

科長……李紹候(印生)

周樹人(喬松)

員……彭壯猷(慶藻)

劉次義

周子熙

方城穎

事務員……李巽卿

朱達

蕭克良(榮階)

劉岫云

汪郵猷(偉秋)

唐尙先(開義)

書記……鄭次循(岳生)

王會塗

劉焜(炳初)

劉昌禹

李方平(中石)

主任承審員……鄭國鈞

承審員……袁迪(克俊)

書記員……劉焜

張肇農

度量衡檢定員……王化霖(樹浦)

合作指導員……賈先震(杏邨)

縣長……胡開村(翹邨)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任職)

秘書……張景銘(春塘)

科長……章鴻甲(子輝)

科員……蘇燃犀

張景深(資之)

易文彩(行健)

事務員……陳鵬青

李榮(德熙)

張德芳(念祖)

馬淮川

書記……陳建安(奉之)

胡施章

賈文範(雲山)

丁禮康

魏光新(棣華)

王會塗

主任承審員……龐中谷(耘夫)

姚輝欽(惠卿)

承審員……袁迪(克俊)

胡祖照(有臨)

書記員……劉焜

宋大銳

李覺非

錄事……胡維珍

宋大銳

度量衡檢定員……王化霖

合作指導員……賈先震

▲教育局長……羅寶珍(完白)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課長……魏篆(雲沼)

課員……馮爲鏡(佩聲)

劉斌(晴舫)

縣督學……胡守虛(文禪)

燕正輝(彤伯)

產款經理……程子訓(介卿)

劉振健(方榮)

通俗教育演說員……黃鳳雄(潤菴)

民衆圖書館員……宋振湘(子慧)

館員……宋振湘(子慧)



▲財政局長……熊維周(習禮) (二十二年一月任職)

課長……張子龍(澍滋) 魯兆鴻(宇一)

課員……饒煥然(賓之) 何若人(繼武)

▲公安局長……曹桓(克誠)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任職)

課長……許鍾初(繩甫)

課員……伍文山(竹君)

巡官……曹彝宣

事務員……陳家太(樹棠)

書記……王呂偉

課長……蕭閔肆(滋惠)

督察員……徐達九

巡官……宋鼎中

事務員……曹彝宣

夜……陳澤民

王幼仁

劉玉林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任職)

王幼成

李順端

唐子玉

書 記……吳韻梅 黃品偉

選定中心工作 桃源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編組保甲 派員前赴各區指導並設保甲訓練所訓練幹部人才 廿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整理積谷 派員前赴各區實清查如有虧欠即予押追 廿五年三月十五日止

修建塘壩 離令各區鄉保遵照本府計劃建修並派員督催辦理 廿五年三月十五日止

禁煙禁毒 嚴令各區切實遵照查禁 廿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桃源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182,380

各項附加 105,483

各項捐稅 33,568



公產收入 14,125  
 雜項收入 22,024  
 補助收入 7,080  
 歲出預算 桃源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75,394
黨務費	14,448
行政費	39,804
公安費	19,167
財務費	5,100
教育文化費	67,126
建設費	15,420
公益費	11,325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2,574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全縣教育行政事宜，統屬於縣教育局，依照自治區，劃為九學區，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區鄉教育行政。縣立各校，均繼續開辦；社會教育，迭經充實，民衆圖書館所藏書籍，頗有可觀。惟縣教育經費，因迭經水旱，租入僅十之五六，田賦附加，每銀一兩，附加二元，近兩年來以水旱災獨免銀一萬四千

餘兩，縣教育經費之減少，近九萬元，故各校經費，時虞不敷。經縣政會議決定，概以九折發給，社會教育進行，亦因之停滯；各區初小，時或停辦，但停辦歇一期或一年，仍可繼續辦理。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全數為五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元。其來源由本縣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二元，約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契稅每業價一元，附加六釐二毫五絲，約二千五百元；菸酒稅附加一成，約二百四十元；屠稅截留四成，約四千元；田地房租，約四千七百二十五元；中小學費，約三千二百二十元；歷年陳欠田賦附加，約四千七百二十五元。支付教育行政費七千一百二十八元。縣立中學經費，八千八百三十二元；縣立小學經費，二萬零三百一十六元；縣立幼稚園經費，一千九百五十六元，縣立女職校經費，一千九百八十元；社會教育經費，一千零六十八元；縣款補助區鄉小學經費九千元；雜支二千零一十七元；準備金一千二百三十四元。畝捐補助區鄉教育經費，全數為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元。其來源為田賦項下帶徵畝捐，每正銀一兩帶徵七角，由縣督學視察各初小學校，以辦理優劣，區分等第後，以上下兩期支配之。區有教育經費來源，多提廟款，由各校長支配，較多者設有經理員，由經理員收支之。私立學校經費，多提祠堂，每校設有校董會，由校董會支配之。茲將全縣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四年生五萬餘株。合計五十餘萬株；本年為促進人民造林，經登報無償散給，現僅存一年生苗秧二萬餘株。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二、現有社數：十六社。三、現有資本數：四百三十七元七角。四、資本來源：社股存款。五、現有社員數：二百零七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因各社成立，未達一年，於盈虧尚未計算，戊、其他農林機關概況：本縣八十四鄉鎮，經按照各鄉鎮區域，各成立林業工會一所，用以舉辦各該鄉林務事宜，由林務專員指揮監督之。成立以來，頗著成效，惟以經費無着，進行諸多掣肘。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全縣糧食收穫量，以第六七八九等區為較優，第三四五等區為平常，第一二兩區，因受水旱影響，收穫極少，然以全縣收穫平均計算，亦尚堪自給。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秈稻	3085749石	小麥	157418石	
糯稻	6735	豆	69541	
		玉蜀	10049	
		蕎	11752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一、本年於長警學術兩科，積極加以訓練，並增加國術，以強體魄。二、整飭

市容，並將各狹小街道，加以擴讓，以利交通。三、整理消防，積極訓練防範，並加建高出地面七丈之警鐘樓一座，以資瞭望。四、整理警款，以期收支適合。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桃源公安局，月支經費七百一十八元八角，每月由省府補助一百九十元，餘由地方開支，地方開支之經費，由警款徵收處徵收房租捐，月約四百元，娼妓捐月約一百元，旅館捐月約二十元。至消防組織費，月支一百六十元，其款由房租捐項下附加四成，月約一百六十元，除開支外，其餘款項，均存為購辦機器費用。

桃源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
		類及數目		二十四年
城區消防組	公安局	人力壓水	四九	月支銀一發
		機二架		生火警
				百六十元
				三次均經
				由房租項
				撲滅
				下附加四
				成

附註 服務人數，僅常駐防守八名，其餘係碼頭義勇伙役，臨時召集，每月僅給少數津貼。

四七 沅陵縣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沅陵在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前，第一區為特別鎮，轄九保；第二第六兩區，

據縣長羅壽願填報



各轄三鄉；第七區轄五鄉鎮，三區四區五區，尙行區畫制。至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到省政府訓令，飭舉辦保甲，並檢發湖南省保甲法規第一輯到縣，遂即擬具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實施方案，呈報湖南省委出巡辦公處核准，劃全縣爲七區，共四十八鄉鎮，三月一日起，印刷各種調查表，分發各區，每區分派編組保甲協助員一人，協助各區鄉鎮長，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至七月底編查完竣。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二鄉一鎮	內	沅陵城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武文仲
-----	------	---	-----	----------	-----

第二區	四鄉一鎮	烏	宿	同	陳大謨	
第三區	九鄉	霄	箕	灣	同	張良臣
第四區	八鄉	涼	水	井	同	姚子敬
第五區	七鄉	馬	底	驛	同	李兆柳
第六區	六鄉一鎮	北	涪	同	曹太啓	
第七區	九鄉	洞	庭	溪	同	蔣登榮

縣政府之組織 沅陵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黃錫鑫（碧蕃）（二十年九月任職）

祕書……胡勁（伯伊）

科	長……黃振（嘯皋）	黃漢斌（鏡心）
科	員……彭顯宜（鎮賓）	戴仁（映湘）
事務員	張淨明	龍源（文翰）
員……石之棟（小波）	劉運江（朗泉）	
員……黃雲基	李熾昌	
員……黃河清（立綱）	沈光瑜（瑾生）	
員……師漢興	張先忠（學文）	
員……龍正明（昌卓）	熊振光（梓湘）	
員……沈光駒（樸生）	黃偉	

▲縣長……羅壽願（眉仙）（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祕書	張子珩	朱開明（迪前）
科長	馬祥曜（拱北）	陳永言
科員	陳柏森	張淨明
員……楊傳冕（雲樵）	陳雨亭（本立）	
事務員……卞志成	劉運江（朗泉）	
員……楊宏治	曹略斌	
員……彭毅		
員……張文華		
員……彭毅		
員……何子燦	李惠臣	
員……胡樹崑	陳文亮	
員……黃采	易定武	

▲教育局長……修先亮(諒仙) (二十三年二月任職)

課 長……修興華(劍秋)

縣 督 學……吳顯淦(新甫) 劉紹向(子新)

經 管 員……向振先(震仙) 朱及鋒

課 員……林文興(慶中) 李文鸞(季元)

李曠遠(健龍) 曾述良

書 記……熊英俊 張達先

▲財政局長……孫嗣楨(幹甫) (二十年四月任職)

主任課員……徐華翰(月卿)

課 員……張德富(潤生)

團款保管員……孫毓嵒(崑伯)

事 務 員……毛明文

▲財政局長……章世恆(伯升)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課 長……徐華翰(月卿)

課 員……張德富(潤生) 敖振(志翔)

事 務 員……毛明文

▲公安局長……燕炳麟(維周) (二十四年一月任職)

課 長……李超白

事 務 員……毛明文

▲公安局長……燕炳麟(維周) (二十四年一月任職)

課 長……李超白

課 長……李超白

課 員……董冠軍 舒舒

督 察……李培根

事 務 員……余春官

巡 官……楊江源 馮本清

密 查……姚端 馮 葵(嵩皋)

書 記……陳晃

▲公安局長……李勁(麗生) (二十四年十一月任職)

課 長……易卓周(聖三)

課 員……吳齊榮(耀卿) 李湘璧(縱萍)

督 察……周翰輝(潤之)

巡 官……雷通六(得均) 馮 葵(嵩皋)

事 務 員……石錦藩

密 查……楊良棟(震青) 許得勝

書 記……王昌選(巽之)

選定中心工作 沅陵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定完成時期 附 記

厲行禁煙 (一)禁種一面 預計四年遞減

令飭各區鄉保甲 禁絕

長認真查禁一面

由縣府派員嚴密

查勘(二)禁售

查勘(二)禁售



徵工修路  
 城鄉煙館，均遵章領照(三)禁吸登記領照者計二千餘人自動具結戒斷者亦二千餘人  
 分期徵集各區民工鋪修沅辰路砂面以完成湘黔公路經劃定樁號分段施工  
 預定三個月完成

架設電話  
 二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施工，分段架設各區長途電話至十二月已

充實倉儲  
 規定籌募辦法令各區切實籌募並由府派員查驗封存  
 完成十分之七八  
 二十四年底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沅陵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核定如下表：  
 歲出預算 沅陵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算數
各項附加稅	170,197
各項捐稅	131,386
各項收入	37,446
公產收入	.....
雜項收入	765
補助收入	.....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沅陵教育事業，本年

科 目	預算數
黨政費	189,965
行政費	10,000
公安費	110,941
財務費	17,800
教育文化費	38,796
建設費	.....
公益費	12,438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



下期，因受共匪竄擾影響，教育經費，收入銳減，故現狀頗難維持，茲將本年行政概況分述如下：一、恢復各學區教育委員：沅陵各學區教育委員，原為有給職，迨民國十九年，因開辦縣立鄉村師範，所需經費無着，遂將區教育委員薪資，一律停止開支，所省經費，挪作辦理鄉村師範之用，區教育委員，遂名存而實亡。教育局為整理區立小學，於二十四年九月，始將區教育委員薪資完全恢復，並規定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期視察各該區學校，最少應在三次以上。二、劃分小學區：沅陵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將全縣原有之七學區，劃分為二百五十七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三、調查學齡兒童：各學區學齡兒童，經過詳細之調查，總計有四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名，已就學兒童，僅八千八百三十八名，未就學兒童，至三萬八千七百零六名之多。四、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教育局為推行義務教育，於二十四年九月，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五、恢復縣立簡易鄉村師範：縣立簡易鄉村師範，於民國二十三年度下期，因為停辦，現已於二十四年度下期恢復。六、創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沅陵女子教育，不甚發達，小學教師，亦甚缺乏，本局為推行義務教育，特創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一所，於二十四年度上期開辦。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收入，每年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元六角一分一厘；計田賦月息一

千四百八十五元，區教育啟捐一萬四千零四十二元，啟捐月息五百七十六元契稅附加三千零六十六元，屠稅截留二千六百四十八元，木行牙稅一百五十元，公產租金五百零四元，學費七百七十元，義教經費田賦附加三千四百三十四元六角一分一厘，中央及省補助費四千八百六十元。每年支出，依最低限度計算，教育行政經費五千三百四十四元八角，師範教育經費四千一百四十八元，中等教育補助費一百八十二元，職業教育補助費六百元，縣立各級小學經費一萬二千七百零六元，補助私立小學經費九百六十元，區立初級小學經費一萬二千六百元，短期小學經費八百二十九元四角一分一厘，社會教育經費一千一百元，其他經費六千二百八十四元，總計每年開支共五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四角一分一厘，收付兩抵每年不敷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元八角。此不敷之數，非設法增籌實不足以資救濟。至私立中等學校，每年開支經費七千二百八十六元，私立小學每年開支經費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除教育局有少數津貼外，均由各校自由籌措，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初級中學			2	7286.000	18	202



簡易鄉 村師範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幼稚園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2		1	2	4	117	23	30	1	152	31	183	
4148,000		1400,000	11206,000	7412,000	14100,000	3720,000	8100,000	580,000	38134,000	20318,000	58152,000	
24		8	38	45	293	46	60	3	418	119	537	
78		46	612	570	5494	654	1500	80	7694	1500	9194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行概況 一、創辦情形：  
 沅陵原辦有短期小學七所，本年下期，奉令開辦短期小學

三十級，遂將原有短期小學，歸併辦理。成立以後，共收學生一千五百名。二、經費籌措方法：沅陵奉令辦理短期小學三十級，每級年支銀二百七十元，年共需銀八千一百元，除由中央及省補助百分之六十計銀四千八百六十元外，其餘百分之四十，係由本縣田賦每兩附加二角，計銀三千四百三十四元六角一分一厘，以之辦理短期小學，尙足敷用。三、分布市區：第一學區三級，第二學區四級，第三學區五級，第四學區四級，第五學區五級，第六學區四級，第七學區五級。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福音教會設有朝陽初級中學一所，並附設小學一所，均已立案。又設有貞德女子初級中學一所，並附設小學一所，亦均立案。天主教會，設有尙智小學一所，已立案。又設有辰粹女子小學，暨尙文小學，均尙在進行立案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沅陵社會教育機關，有通俗講演所一所，附設圖書館一，閱報室一，並分設閱報處九，每年開支經費一千一百元，辦理十餘年，其成績雖不盡善，然尙日有起色。新生活運動會一，每年開支經費四百四十四元，係二十二年奉令成立，其推進情形，尙屬可觀。又有公共體育場一所，每年添置體育器具經費一百元。民衆學校五所，每年開支經費一千二百元。三時俱樂部一，每年開支經費二百元，均只能維持現狀。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二十四年四月，遵令成立塘壩委員會。二、修濬計劃：第一步調查各區原有塘壩數目，及應從新建修數目，然後再督促各業戶，興工修建。三、辦理成績：各區正在調查。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在沅陵縣城附近里許之鴛鴦山。二、原植株數：漆樹二百餘株，杉秧二百餘株。三、培護情形：由林務專員負責培護。四、成活株數：漆樹一百二十餘株，松杉約九十餘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沅陵本年糧食收穫情形，分述如下：(一)縣屬第二第三第四各區，數類較為豐收其收穫程度，約及九成，雜糧因雨暘不均，收成僅及三成，(二)第一第六兩區，因蕭賀股匪盤踞，至四月始全數他竄，農村耕牛農具，損失殆盡，即種糧亦須向他處購運，播種較遲，夏季復遭水患，其收成僅五成上下；第五區亦遭水患，其收成亦只五成；至一區五區雜糧，亦因雨暘不均，收成與二三四各區等。平均全縣收成，計正糧約七成，雜糧約三成，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記
早稻 438,670	玉蜀黍 132,000	
粘稻 1,854,150	麥 185,100	
糯稻 33,080	蕎 158,650	

小 米 94,500  
豆 類 74,500  
合 計 2,623,620  
合 計 634,75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一)沅市街道狹小，街石鬆亂，有礙交通，業經公安局擬具修理，拆讓建築公堂場各辦法，並擬具預算書，呈由縣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准由各公法團，推定委員五人，組織沅陵縣整理街道委員會，募款修建，閱四月之久，始告完竣。(二)中南門碼頭及谷碼頭，年久失修，石級頹塌，交通不便，且附近居民，傾倒渣屑於碼頭左右，污穢不堪。經公安局會同財政局向各商店募款修理并於碼頭左右建築岩牆各一，以免水沖，及傾倒渣屑，業經呈由縣府核准，現尙修建中。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二十四年公安局經常費每月預算數為七百三十元，計局長省款俸七十元，省款補助費一百二十元，地方款五百四十元，本年九月，局長省款俸及省款補助費均以七成發放，計減局長省款俸二十一元，省款補助費三十六元，至十一月，奉到支付通知，省款補助費七折之外，再七折發放，不敷之數，由局長自行設法彌補，尙無積欠情事，

所轄分局所及其現況

沅陵公安局設西分所一，駐龍興街古費廟，派巡官一人，率警士十五名，維持西區一帶公安事務，巡官由縣局委任。



### 四八 古文縣

據縣長羅亨衡呈報

#### 一 政治

一、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古文縣政府，自奉令編組保甲後，常即組織臨時編組保甲辦公處，研究保甲法令，及辦理實施編組事項，各區鄉鎮，已斟酌地方情形，劃為四區一直屬鎮，區以下，分為十四鄉一鎮。選任各地公正純潔士紳，派充各區區長及直屬鎮長，業經呈請省政府委任，各臨時鄉鎮長，亦經先後委任。至編查經費，因地方公款支絀，前經呈請由團款撥戶月捐，分期附加，奉令否准，復呈准省委出巡辦公處，於煙苗登記罰金項下提支，旋因煙苗罰金停徵，又由救國公債內提款開支。其所需保甲常年經費預算，年需二千五百九十二元，則經決定將本縣原有桐油出產捐，加以整理，亦經呈奉省府核准。遂於八月二十四日起，實行編查，限十月底辦理完竣，並召集區鄉鎮長，於縣立模範小學校內，講解保甲法規，及填表方法，並辦理保甲之重要。十一月十二兩月，又在區黨部內，召集各保甲長訓話，講解辦理保甲之重要，及其職責。並經縣長於十一月中旬，赴龍鼻嘴地方，召集李家、中正、毛坪、各鄉保甲長，講解保甲意義，及其職責。其餘丹青、河蓬、尚公、檳樹、羅依、黑潭、各鄉鎮，則令由各區長召集保甲人員，施以訓練。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兩鄉一鎮	樹柄柯	廿五年一月廿七日	區長李樹森
第二區	四鄉	平家寨	廿五年一月廿五日	區長張耀勛
第三區	四鄉	葛籐寨	廿五年一月廿八日	區長張自信
第四區	四鄉	排達牛	廿五年二月三日	區長石光聰
直屬古陽鎮		關岳廟	廿五年一月廿七日	鎮長楊寶渠

表：

▲縣 長……羅亨衡(雲莊) (廿三年十一月任職)



古文縣縣長羅亨衡

科 祕 書……羅忠珪(蔭桓)  
長……陳孔昭(顯濟) 胡國恩(仁山)





科 員.....楊涵銓(璞庵)

事 務 員.....鄧樹百(世芳)

員.....丁有富(龍錫)

員.....周明坤(玉六)

員.....伍秉衡(錦興)

員.....宋祚綸(超羣)

員.....蕭順理(義卿)

員.....蕭遠觀

員.....楊光琳(雲寰)

員.....游百熙

員.....張永垣(榮然)

員.....楊實榮(堅白)

員.....伍秉衡(錦興)

員.....田自重(敬人)

左文明(鋤莖)

羅運猷(仲謀)

羅運禎(鳳林)

陸秀昭(穆伯)

石仕華

田應焜(次湘)

羅運嵩

▲財政局長.....張啓富

▲財政局長.....伍廉泉

▲財政局長.....田自重(敬人)

▲財政局長.....張啓富

▲財政局長.....伍廉泉

▲財政局長.....田自重(敬人)

▲財政局長.....張啓富

選定中心工作 古文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推進義務教育 見本篇教育門

編組保甲 見前

備救備荒 已放出之穀經再 二十四年十二 月完成。

回：縣倉及各鄉 鎮倉，均已籌填 穀石，未使空虛 ，復修建鎮倉三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古丈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各項捐稅附加計目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所，鄉倉十六所，分別存儲

預算數 13.241

預算數 1.101

預算數 9.125

預算數 15

預算數 3.000

預算數 13.241

預算數 3.600

預算數 4.217

預算數 .....

預算數 1.506

預算數 3.924

預算數 .....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古丈縣教育局，於二



十年五月，奉令撤銷後，所有全縣教育事宜，歸併縣府第一科辦理。查原有學區八，嗣因行政區域變更，乃以行政區為學區，計劃為四區一直屬鎮，並於各區鎮改委教育委員，分別辦理各區鄉鎮小學行政事宜。惟以近兩年天災匪禍，相繼而來，教育經費，甚形短絀，各學校勢將停頓。乃於二十四年份將原籌之基金，切實整理，各校始得繼續開辦。並按照各校成績，分甲乙丙三等，補助縣款。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古丈縣有教育經費，年為二千五百九十二元，計模範小學年支九百一十二元，義務教育年支二千七百元，內省款補助一千六百二十元，地方開支一千零八十元，補助鄉區小學經費三百元，教育委員辦公費，年支二百四十元，圖書管理員年支六十元。其來源為屠稅截留四成六百六十二元，契稅附加一百元，出口捐一百五十元，其餘為桐油捐收入。至區教育經費，其來源為教育基金利息，年收二千七百元，其籌措方法，係由各鄉殷戶認定基金，按年三分行息繳納。縣款於桐油捐內補助三百元，又由各商場徵收豬牛毛厘捐一百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完全小學	公立	1	912		6	128		
	私立							

合計	短期義務小學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計	36		25	
	6612		3000	
	57		51	
	1608		98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古丈自奉令開辦義務教育，即組織義務教員會，選任常委及學董，籌備一切。並派員分赴各學區，調查學齡兒童，一面籌辦校具，一面選定教員。計共成立十班，學生及五百人，二、經費籌措方法：全部經費，年需二千七百元，除省款補助一千六百二十元外，其應由地方籌出者，決就桐油捐內，開支一千零八十元。三、分布區域：計在新寨、黑潭坪、磨子坪、檳樹、溶溪、丫角山、李家寨、曹家坪、龍鼻嘴、坪壩，各設一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古丈民衆圖書館，於十九年組織成立，設管理員一人，管理圖書事宜，備有萬有文庫會文正公全集等書。年支經費六十元。圖書館內，附有閱報處一所，購訂通俗日報，以便人民閱看。又縣城

北門城隍廟，於二十一年，設有新劇團，每逢紀念元日等日由各公法團職員，負責講演，啓迪人民知識。惟以經費困難，無從擴充。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則於二十三年組織成立。嗣因赤匪竄陷湘西各縣，本縣大軍雲集，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其中稍有停頓，自二十四年三月後，仍繼續工作，如清潔街道，提倡八德，喚起民族精神督促進行，頗著成效。所需經費，由各法團及縣府分配負擔。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古文自奉令成立修建塘壩委員會後，常即調查水壩，訓令各區鄉鎮長，積極修建，並沿溪多修筒車。二、修濬計劃：古文沿溪無大平原田地，故倡就各溪岸，修建筒車，以便灌溉。三、辦理成績：自奉令辦理修建塘壩後，已於各溪沿岸修建筒車四十八處。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東門外五里坡，北門外三道河，青雲山等處。二、原植株數：桐松杉木共五百株。三、培護情形：栽種後，常即令山附近植樹地之保甲長，切實看護，並布告禁止牛羊踐踏。四、成活株數：桐松杉木共四百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十八年冬間。二、現有苗圃：在文廟坡。三、合計面積：約佔三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四百株，二年生三百株，三年生一百株，合計八百株。丁、其他農林機關概

況：古文設有林務專員一人，辦理林務事項，並設有縣農會一，置幹事長一人。各鄉區設有鄉區農會，辦理農林事項。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古文山多田少，地土磽瘠，常年所產糧食，不敷自給；就二十四年所產糧食，雖約計可及九成，然以全縣四萬餘人口計算之，不敷稻穀八萬餘石。此不敷之數，全恃外縣供給。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數，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附 記  
 稻 穀 125000 雜 糧（單位石）  
 蕎 麥 1500  
 麥 子 8100  
 包 穀 38710  
 黃 豆 1890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古文原有警察所，因經費困難撤銷，縣城衛生，由縣府屬清道夫，日事洒掃，並於各街旁擇地放置拉拔桶，每至夏季時疫發生，並由府延聘中醫，開方診治，並施散藥末。縣城秩序，由縣府政警隊，挨戶團隊，古防屯務軍維持。概不另支費用。

#### 四九 永順縣

據縣長魏羣鈺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永順舊有區域，原

爲七區，五十四鄉鎮，尙有村市分鄉等名稱，後遵令編併，共爲六區、二十六鄉鎮，爲經濟時間起見，查口編戶，一次舉行，先決定各鄉鎮保數及次序，然後分鄉分保，同時舉辦。經召集新區鄉鎮長，及推定之總動員人員，施以相當訓練，並編製保甲經費預算，計每年經常費七千八百十二元，又編查保甲臨時費一千四百八十元，均以田賦附加爲來源。嗣因田賦附加，延未開徵，以致編查經費無着。經保甲會議議決：暫向本城商會，及王村商會，各借一千元，作印刷表冊、及發給總動員人員伙食之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號，開始工作，現正積極進行。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一鎮四鄉	縣城	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二區	六鄉	塔隊	同右	
第三區	五鄉	大壩	同右	
第四區	三鄉	石堤西	同右	
第五區	四鄉	王村	同右	
第六區	三鄉	長官寨	同右	

縣政府之組織 永順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陳國鈞（伯陶）（二十四年八月）

任職

秘書……陳紹平

科長……李元白

科員……陳令頌（林松）

事務員……李炳焜

李丙鈞（坤甫）

黃學儀（鳳章）

黃宏烈（建新）

書記……莫惠

李知周

司法書記員……熊孟章（劍鳴）

教育局長……向鍾麟（慈雲）

課長……王靜淵

課員……瞿瑛（伴香）

書記……郭吉普

▲財政局長……何躍龍

課長……謝百道

課員……劉子忠

書記……尹成銘（鼎卿）

▲公安科長……彭德門（鯤龍）

（二十四年五月任職）

田紹文（錫圭）

張瑞僧（楚航）

劉化龍（廣祥）

胡慶廷（香廷）

曹壯春

鄧萬麟（玉書）

張玉屏（樹猷）

馮明善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任職



巡官……何玉田

任職

書記……彭雲峯

選定中心工作 永順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整理義勇槍兵 選選唐仲新為副

總隊長於十月八

日作初步點驗點

得廠造槍二百七

十三枝後經湘西

綏靖處派員到縣

點驗計烙印槍枝

三百四十九枝編

為四隊集中訓練

後分駐各鄉要隘

清剿散匪維持治

安

籌辦積穀

奉令新籌積穀一

萬五千石遂即按

十八保舊例分配

籌集迭據各區長

以民間困難呈請

預計二十五年

秋後

厲行禁煙

食 綏辦又經呈准上  
峯於二十五年秋  
照數籌足以備民

一、禁種取具各  
區鄉長禁種切結  
迭經派員查勘二  
、禁吸除積極登  
記煙民外並成立  
售吸所十五家土  
膏店二家三、禁  
售分派幹員赴各  
鄉嚴厲查緝私運  
煙土

二、財政

歲入預算 永順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47,838
各項附加	43,693
各項捐稅	4,050
各項收入	89
雜項收入	86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永順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目	預算數
合計	47,898
黨務費	2,280
行政費	1,520
公安費	30,700
教育文化費	3,080
建設費	9,278
公益費	300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學校教育，自縣城被紅匪淪陷後，完全停頓，迨四月縣城收復，縣立一三兩校，以損失稍輕，即於四月先後開學；縣立女校，因校舍校具，概被破壞，經陸續設法補置，亦於八月恢復上課。惟區立各小校，因被紅匪擾亂，所有校舍校具，毀壞無餘，學款亦因之完全無着，以故成立者寥寥無幾。迄今半載，經教局設法恢復，現告成立者，已達四五十校。社會教育，每限於地方財政枯竭，雖極力提倡，均因經費問題

，殊難發展。至於經費來源，全恃田賦附加為大宗，而田賦附加未開徵之前，僅有屠稅四成截留，與少數租穀，挖肉醫瘡，困難殊多。現在田賦雖已開徵，亦僅足縣立各校之開支，區立小校經費，尚屬無着，欲求推廣，更屬無米之炊，本縣教育之不能長足進展者，職是故耳。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常門，田賦附加二千四百六十六元二角，屠宰截留一千二百元，公產一千零二十二元二角；又臨時門田賦附加四千一百六十元，共八千八百四十八元四角，內劃四千六百八十八元四角，為全縣教育經費。至區教育經費二千一百六十元，因預算緊縮，改為短期義務教育經費，又繕修教育局舍及模範學校舍費二千元，共洋四千一百六十元，均為臨時經費，須俟賦收暢旺時，方可次第舉辦。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初級中學	公立	1	3,700	13	78
	私立				
完全小學	公立	6	2,150	33	343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3	2,270	37	354
	私立	8	538	8	278
合計	公立	37	8,120	83	1,475
	私立	8	538	8	278
計		45	8,658	9	1,748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教局舊有圖書室，被紅匪毀壞無餘。其他均因經費枯竭，難於舉辦，故在二十四年份內，實無社會教育之可言。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永順山多田少，如遇豐年，僅可供全縣一年之民食，二十四年，因被匪陷，春耕失時，加之附近匪區田禾，又被擄割，故收穫之數，愈形短少。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穀 1,063,470 包穀 316,580

小米 86,400

綠豆 65,200

高粱 25,830

至於農林事業，如修濬塘壩，培植森林，開辦苗圃，

農村合作……均以匪陷之餘，摧毀殆盡！又以經費困難，一時無由恢復，故均無從填報。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二十四年三月以前，縣城為共匪所陷，公安業務，無形停頓。至四月收復，關於維持治安、清潔街道、整飭風化、厲行新生活、以及編組戶口、協辦禁煙、整頓內務、維持交通種種警務，均在積極進行，頗有起色。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永順公安經費來源，係田賦及稅契兩種附加，歸財政局統收統付，自二十四年四月起，月支一百二十四元，計科員一，月支十四元；書記一，月支十元；密查一，月支八元；警長月支十元；警士七，清道夫四，月共六十六元；辦公費月支十六元。至二十四年度預算，經湘西綏靖處核定為七百八十九元六角，計七月至九月，月支一百二十四元，照八折扣算，十月至十二月，月支一百元，亦照八折扣算；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月支四十二元，計清道夫四人，月共支二十八元，科員一，月支十四元，預算決算，均如其數，按月尚能領足，無甚積欠，科長由省款項下，月支薪六十元，亦無積欠。

### 五〇 龍山縣 據縣長蕭偵漢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一、劃分新治自區



域，呈費圖表，並編造經常各費，收支預算書。二、呈請  
委定區鎮長，頒發區鎮公所鈐記，督設成立區鎮公所。三  
、遴委臨時鄉長，督設鄉公所。四、派員督同各鄉長，編  
組保甲，清查戶口，並彙報各項戶口統計。五、督設保長  
及甲長辦公處，編訂門牌，督飭確報戶口異動。六、開辦  
保甲訓練班，召集各鄉長保長，入班訓練，期間一月，業  
已畢業。七、督飭照章編組壯丁義務隊，實施以軍事訓練  
，八、登配民有槍炮，呈請給照烙印。全縣政治區劃如下  
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或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六鄉	本縣城	廿四年十月一日	區長呂盛猷
第二區	六鄉	茨岩塘	同	區長程紹基
第三區	七鄉	買家壩	同	區長劉紹先
第四區	五鄉	洗車河	同	區長劉瑞葵
直屬里耶鎮	無	里耶市	同	鎮長瞿芳彝

縣政府之組織 龍山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蕭偉漢（靖武）（二十四年十月任職）  
 秘書……杜鴻周（養吾）  
 科長……廖震初  
 羅和生

科員……張介凡（堯煊） 李紹禧

黃鳳章（學儀） 蕭相漢

事務員……陶德安 王民新

李忠斯 雷占恆

書記……谷國柱 劉子秀

劉仲瑄 曾罕聞

司法書記員……羅勤

錄事……甘潤

▲教育局長……方士燮（志民）（二十年八月任職）

課長……舒子英

課員……莊嚴

書記……張子茂

▲財政局長……王德安（二十四年五月任職）

課長……龍律初

課員……李聖敷 劉國平

書記……賀世勳

選定中心工作 龍山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整編義勇隊 奉令將全縣編爲槍兵義勇 二十四年





隊三隊一獨立排給發由綏 十一月底  
 靖處核發嚴禁自籌給發  
 先行劃定區域委定區鄉長 二十五年  
 督設區鄉公所及保甲長辦 二月二十  
 公處保甲編組完善清查戶 日以前  
 口彙報統計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龍山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75,802
各項附加	6,863
各項捐稅	62,778
公產收入	5,282
雜項收入	1,079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龍山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75,802
黨 費	.....
行 政 費	.....
公 安 費	62,919

科 目	預 算 數
財 務 費	3,578
教 育 文 化 費	7,827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852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1,529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縣教育局之下，依全縣二十五鄉，劃為二十五學區，各區督教育委員一人，管理各該學區教育事宜。各區教育，僅有初小校各數所，聯合區立完全小學校三所。去年慘遭匪禍，以致前經立案之初小一百五十餘所，完全停頓，今春始次第恢復五十餘校，三聯區校雖已恢復，然因學款不濟，岌岌不可終日。縣教育經費，表面似可盈餘一千餘元，實則客夏蕭賀圍城，軍食無着，由協剿委員會借再教局新穀二百石，因凋敝之餘，迄今無法償還。至屠稅截留，亦因匪禍之餘，稅收銳減，全年僅約八百元之譜，故縣教育經費，實感困難云。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之收入，有以下數項：(一)學租：有額穀八百二十五石，本年以匪災特殊，學租被劫，僅收糧匪餘之穀五百石以五元計僅值二千五百元。(二)田賦附加，每石三角，收糧六百元上下。(三)契稅附加，每元八厘，收五百元左右。(四)截留四成屠稅，年可得八百餘元。(五)少許之稞豆、稞油、稞地



等，共約三十餘元。總計年可收四千四百餘元。其支付情形，大略如下：(一)教育行政經費，核定年支一千八百八十元。(二)小學教育經費，核定年支二千三百零四元。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元。區教育經費，僅抽收中棹兩捐，作為的款，捐率均百分之二，年可收六千餘元。不敷之數，由學生之學費，及殷實家之樂捐，與勸募所得者補足之。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其 他	務 小 學	短 期 義	初 級 小 學		完 全 小 校		職 業 學 校		學 校 別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立 別	校 數	每 年 經 費 數	教 職 員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私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立 別	校 數	每 年 經 費 數	教 職 員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4	4	152	6	1							
		2,700	1,500	49,200	7,000	1,700							
		13	15	328	43	5							
		400	340	7,740	960	50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校 數	學 生 人 數	校 數	學 生 人 數
計	163	60,800	4	1,500
		389	75	340
	167	62,100	401	9,49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奉教育廳電令，龍山應辦短期義教十級，遂經提充寺產，着手進行，並一面請領省款。二、經費籌措方法：提充大平山寺，城隍廟，等處廟產一千零八元請領省款一千六百廿元。三、分布區域：縣城內四班，第二區茨廠塘兩班，三區招頭寨兩班，四區洗車河兩班。共有學生四百人。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龍山社會教育，有縣

立民衆圖書館一所，藏有四部叢刊及萬有文庫各一部，由教育局就城市佈設閱報處六處，民衆代筆問事處六處，民衆講演所一處，公共體育場一處，此外由邑中士紳組有松岡講學會，及求心學社，專究經史。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 甲、修濬塘壩事項：

一、舉辦情形：龍山山嶺重疊，地勢最高，人民素不講求水利，故每值天旱，輒易成災，若不設法補救，影響農作



至鉅。爰遵照冬令徵工服役辦法，實行開鑿池塘修築小壩，通令各區鄉切實遵行。二、修濬計劃：全縣應被服役人數，共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三人，每人須服役三天共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天，除有一部分修築縣道外，其餘致力於修濬工作。三、辦理成績：凡各區鄉保甲，有河道經過之處，一律修築水壩，高岸之處，平均每甲開鑿池塘一口，深限五尺，全部均告竣工。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城北松岡。二、原植株數：五百二十四株。三、培護情形：由松岡祠守廟人，負責培護。四、成活株數：三百五十六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龍山於二十四年三月間，蕭賀雨股，盤踞縣中，所有糧食，多被搶割，損失甚鉅，民間收穫實數，不足平時三分之一。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60,000	包穀	50,000	
大豆	8,000			
大麥	3,000			
小麥	15,000			

五一 保靖縣 據縣長徐顯蓬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保靖於二十四年九月，確定保甲編查臨時經費後，即印製各種表冊，十月，督設各區鄉鎮公所，由縣府派遣幹員，遵照清查戶口總動員辦法，會同各機關職員，學校員生，將全縣戶口清查完竣，隨即分途編組保甲，將各項表冊，及聯保切結保甲規約等，一次填造，於是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竣，業將全縣戶口統計表，於二十五年一月呈責備案。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四鄉	塊洞	二十四年十一月	彭司桂
第二區	六鄉	大白巖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方城
第三區	四鄉	復興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宋文美
第四區	三鄉	比耳	二十四年十一月	賈梅昌
直屬遠陵鎮		本城聯甲巷	二十四年十一月	余友梅

縣政府之組織 保靖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李華漢(清溪)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科 祕 書  
長……劉運蕃(心佛)

徐俊風(唾珠)



保靖縣縣長徐瀛

科 祕 書……羅翼雲  
科 長……唐文藻  
科 員……劉鈞(培元)  
科 員……譚心惕  
科 員……羅瑚  
科 員……李華國  
科 員……文仲林  
科 員……李庚秋  
科 員……李炳麟  
科 員……彭華昭  
科 員……羅嶽靈

事 務 員……徐宗曙  
事 務 員……趙以莊  
事 務 員……王以基  
事 務 員……李攀桂

書 記……馮子衡

司法書記員……吳步起

縣 長……徐瀛蓬(一葉)

(二十四年十一月任職)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 附 記  
清 則 散 匪 督 同 各 級 義 勇 隊 本 年 六 其 他 如 辦 理 保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中心工作 保靖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課 長……左肇湘(楚三)  
課 員……王煥章  
書 記……羅必名(德卿)  
吳三澤(海澄)

▲財政局長……彭勇諾(金若) (二十一年十一月任職)  
課 長……羅遠駒(谷僧)  
課 員……文洪深(仲博)  
書 記……羅德卿

科 員……馮國楨(潤吾) 劉鈞(培元)  
科 員……徐見石(水清) 徐康肅(水壺)  
科 員……徐仁靜(勇夫) 林彭安(榕莊)  
科 員……吳蝶仙(夢莊) 徐宗曙(小琴)  
科 員……徐舜牧(業忠) 彭華昭  
科 員……蕭南潭(弋飛) 洪遠翔(臥雲)  
科 員……徐裕傑(紹文) 徐響芻(才冕)

司法書記員……劉錦經(雲鶴)  
教育局長……薛家帶(雨臣) (二十三年十月任職)



會同防軍分區清 月 月底  
甲 整理編義勇亦  
率規定為中心  
工作現均已辦  
理完竣

登記自衛槍砲

派員赴區清查並 第一期  
通飭各區鄉鎮長 業已辦  
協同辦理 理完竣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保靖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合 計	預 算 數
各 項 附 加 稅	19,270
各 項 捐 稅	8,769
公 產 收 入	8,245
雜 項 收 入	1,655
補 助 收 入	.....

歲出預算 保靖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合 計	預 算 數
行 政 費	19,270
黨 務 費	600
費 計 目	1,274

公 安 費	8,500
財 務 費	2,016
教 育 文 化 費	5,268
建 設 費	604
公 益 費	408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因共匪潰竄永龍，保靖大軍雲集，縣立女子小學，及縣立模小兩校，均被駐兵，透經交涉，迄未遷讓，嗣蕭匪遠颺，軍隊開拔，始克漸次恢復。然以駐兵之餘，學校破壞不堪，整理有心，又限於經費之奇絀，一切事宜，俱無法推進！幸各校長教員，熱心教育，勉力支撐，得免停頓。其餘如縣立第三第五第六各校，亦仍按期開學，至各鄉立學校，上年已逐漸推廣，本年因天災匪禍之影響，無法維持，停辦者多，當力謀恢復，以期普及鄉村教育。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保靖縣教育經費，計有屠稅四成截留，及學產，油庚，中捐，契稅等項，年共收入三千二百餘元，以之開支縣各項教育經費，尚感不敷，至支付情形，因保靖財政統一，各項稅收，概由財局經營，按月由本局彙造請款憑單，呈由縣府簽發通知，轉令財局，逕行分發各校，教局僅負支配責任。茲將學校實



况、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人教職員數	人學生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其他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2	3,156元	18	260							18	18
	私立	2	2,200	24	270							2	2
	公立	3	828	4	130							13	13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20	7,432	64	1,05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保靖二十四年份下期，奉令籌設短期小學十班，嗣因匪共騷擾，地方元氣大傷，雖多方籌劃，終成泡影，延至十一月初，始行登記教員，至二十五年份上期，方克開學。一、經費籌措方法：保靖財政，竭蹶已達極點，後經縣政會議議決，於油庫項下，提撥一千零一十元，作為二十四年

度短校經費，業經呈奉省府訓令，交會審核通過。三、分布區域，原擬全數分設鄉村之交通方便，人口稠密之處，後因設置地點，先後成立普通小學，故與原案略有更動，擬就直屬鎮者設置五班，各鄉村分設五班。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保靖教會學校，為私立宗正小學，係美籍天主堂設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董事會，校董十六人，中國十五人，美國一人，董事長由中國人充任，遵章呈准湖南省教育廳備案，現有學生九十一人，分高初兩級，共計五班，常年開支經費三千餘元，完全由天主堂捐助撥給。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保靖地屬巖區，山田為多，又無塘壩，全恃天雨。二十四年份，各項糧食，因雨水調和，均告豐收，除低地略受雨水影響外，平均全縣糧食，收穫約計八成，實數年來所未有。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收穫數，調查如次：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結數 123,000石	豆 8,164石	
糯穀 5,410	麥 25,021	



纂 202:512

玉蜀黍 110:93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保靖無公安局及公安科，原有之警察所，因經費困難，業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奉令撤銷，公安業務，即以縣政府政務警察隊負責執行，舉凡稽查奸宄，維護治安，及清潔衛生等項，尙能盡其職責。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清道及戶籍生，年支經費二百四十元，均由財政局地方款項開支，尙能按月發給。

五二一 永綏縣 據縣長劉慕唐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永綏編組保甲，為選定中心工作之一，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經召集各機關法團，及士紳開會，決定劃全縣為四區，以原有首鄉，吉崗鄉，下七鄉，下六鄉，等四鄉為第一區，茶洞鄉，上五鄉，下五鄉，上六鄉，等四鄉為第二區，上七鄉，上十鄉，下十鄉，等三鄉為第三區，上八鄉，下八鄉，上九鄉

，下九鄉，等四鄉為第四區，並將首鄉改為花園鎮，茶洞鄉改為茶洞鎮，區鄉鎮城畫定後，隨即一面擬定編組保甲方案，並編造經臨預算書（計經常費全年開支二，八八零元，由財政局統籌，列入地方年度概算，臨時費五八二元，呈准由地方攤籌），一面遴委臨時鄉鎮長，並呈請委任區長。十月中旬，督促成立各區鄉鎮公所。十月三十日，復開會推定編組保甲指導員，分赴各鄉鎮，實行督同編查。十二月三十日，編查工作完成，計全縣一四六保，一，八八七甲，所有保甲規約聯結，及各項調查統計表，均先後辦理完竣。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一鎮三鄉	縣城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吳吉生
第二區	一鎮三鄉	下五鄉鉛廠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石述堯
第三區	三鄉	上十鄉排碧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吳子興
第四區	四鄉	下九鄉衛城	同	龍文章

縣政府之組織 永綏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永 綏 縣 長 劉 慕 唐

▲縣 長……陳 堅（淨念）

（二十二年一月任職二十四年六月卸職）

祕 書……傅 俠（柑蓀）

科 長……傅名輝（耀廷）

科 員……孫志堅（振拔）

事 務 員……徐承燻（少白）

書 記……黃香渠

向儒臣

司法錄事……趙榮陞（捷先）

▲縣 長……劉慕唐（秦齋）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任職）

李 麟（敬軒）

彭鶴樓

傅 巖（季築）

童子少

陳 健（嶽麓）

祕 書……王耀莖（文瑞）

科 長……王振武（雲莊）

科 員……龔子蛟（漢山）

事 務 員……劉吾初

書 記……馮綠督（亞平）

張子猷

劉仁甫

嚴端偉

司法書記……冉裕謙（吉哲）

司法錄事……楊仁齋

檢 驗 吏……錢子才

▲教育局長……鄒科崇（宗五）

課 長……冉吉哲

課 員……田忠貞

事 務 員……陳慶崧（壽恆）

書 記……鄭震華（叔勳）

縣 督 學……羅勝國（伯詩）

饒德元（鏡吾）

李時基（崇初）

何代擘（子璠）

李 春（溢芬）

宋祚麟（石泉）

黃家仁（常五）

尹 麟

梁宜傑





圖書館館員……吳啓雲(占先)

▲財政局長……童鸞岩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任職)

課 長……田正君

課 員……戴仁佐(仙甫) 何保貞

書記……王寶函(君瑤) 孫雲卿

選定中心工作 永綏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編組保甲清查 見 前 二十四年十二

戶口 月底

強制造林 二十四年十月二 二十五年春分

十日擬具造林辦 前以

法通令各鄉鎮於

二十五年二月開

始植樹並先後派

員督催總計共植

樹百餘萬株

建二修塘壩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三年三月

二十日擬具建修 底

辦法通飭各鄉鎮

遊辦並先後派員

督促計修建共六

七十處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永綏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呈經財政

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22,297

各項附加 2,952

各項捐稅 11,003

公 產 收 入 1,900

雜 項 收 入 .....

補 助 收 入 6,442

歲出預算 永綏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呈經財政

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22,297



黨務費	3,600
行政費	1,080
公安費	11,056
財務費	619
教育文化費	5,672
建設費	.....
公益費	.....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270

###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其較為重要者如次：一、籌辦強迫識字運動：永綬僻處邊徼，民智蔽塞，漢苗雜居，語言隔閡，欲求改進，勢非普及教育不可。但地方財政，異常困乏，各項教育設施，實無力舉辦，惟識字運動，較為簡易可行，經擬具實施強迫識字運動計劃書，呈請教育廳核准，按期施行。二、整理模範小學：永綬以地瘠民貧，教育極不發達，前奉教育廳令發補助邊遠縣份小學辦法，經依法擇定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為模範小學，並切實加以整理，造具合格校長教職人員履歷表，呈請教廳加委，核發補助經費，以利進行。三

、取銷苛雜稅捐緊縮開支：縣教育經費中，原有法紙捐，及廢牛捐兩種（每年共可收洋一，二二〇元），近於苛雜，二十四年十月，呈奉湘西綏靖處，令飭全數取銷；並裁減教育局職員及辦公費，以謀收支適合。四開辦短期小學：二十四年七月，奉令舉辦短期義務小學，遵照規定，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劃全縣為十小學區，每區開辦小學一班，同時籌集經費一千〇八十元。五、籌集各鄉小學教育基金：各鄉小學經費，向無的款，每年費用，均臨時就地攤籌，公私之間，諸感不便。二十四年十二月，縣長出巡各鄉，特勸導各鄉，募集款項，購買田土，為各鄉小學永久固定教育基金；並分飭組織監管委員會，負責監管。茲將各鄉籌集數目，分列於下（以銅元百枚為單位）：

吉崗鄉 8,000 下五鄉 8,000 下七鄉 20,000 下九鄉 18,000  
 茶洞鄉 20,000 上六鄉 20,000 上八鄉 4,000 上十鄉 12,000  
 上五鄉 2,000 下六鄉 5,000 下八鄉 5,000 下十鄉 3,000  
 上七鄉 31,000 上九鄉 7,000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甲、縣教育經費，原以各項稅捐為的款，二十三年度，連地方公產收入，共計五千八百二十四元；二十四年度，因法紙捐及廢牛捐取銷，全年減少收入約一千二百餘元，經費無法挹注，嗣財政局成立，統一地方財政，教育局亦奉令裁減職員及辦公費，編列縣教育局經費支付概算書，交由財局統籌支付，錄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如左。

學校別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3	3,524	24	697	10	2,700	10	496
	54	6,400	74	4,126				
	67	13,024	108	5,318				

教育局經費 1,389元  
 縣立三校經費 3,024元  
 教育會津貼 36元  
 圖書館經費 252元

乙、區教育經費，原無的款，二十四年份全縣鄉村小學五十四校，共計經費六千四百元，均臨時就各鄉鎮攤籌。十二月，縣長出巡，勸導各鄉鎮籌募小學教育基金，全縣共籌得銅元二二八，〇〇〇中，嗣後關於區教育經費，可免臨時攤籌之勞。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七月，奉令創辦，八月，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全縣為十小學區，每區設小學一班，於十二月上旬開學，共收學生四百九十六人。二、經費籌借方法：二十四年份，共需經費二，七〇〇元，除由省款補助六成外，其餘四成，早准照募集省公債標準，向各鄉鎮攤籌。三、分布區域：每小學區分設一班，校址在吉崗、茶洞、龍潭、弭諾、鴨堡、衛城、排碧、排臘、燈籠坪、麻栗場、等處。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二十四年份因奉令廢除苛雜捐稅，地方收入銳減，各項開支，亦力求緊縮，故對於一切社會教育事項，均未能積極推行，茲錄其舉辦者如次：一、圖書館：於民國十九年成立，附設縣教育局，置館員一人，年支經費二百五十二元，由縣財政局統籌支付。現度藏萬有文庫一部，四部全書珍本一部，各項書報雜誌約百餘種，每日閱書者，平均約二十餘人。二、民衆閱報室：於民國二十一年設置，附縣教育局內，經費由縣教育局經費項下開支，現有大小報七種，每日閱報者平均約十餘人。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二十四年十月，擬具修建辦法，通飭各鄉鎮遵辦，至二十五年三月完成。二、修濬計劃：一、縣屬每鄉鎮至少須修建塘壩五處，其地點由當地鄉保甲長



擇定。二、塘壩之大小，以能備藏灌溉該地田畝三個月以上之水量為原則。三、進行辦法，依照人民服役實施辦理。三、辦理成績：計新築塘十五處，修理塘二十處，新築壩十七處，修理壩十五處。乙、其他農林機關概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成立縣農會，會址設縣城東門外舊陽書院，約有會員一千二百餘人，經費年約一百二十元，除由地方款項津貼一部份外，餘由各會員捐助。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二十四年雨水充足，麥子，玉蜀黍，黃豆等雜糧，皆較往年倍收；惟秋季蟲害甚重，稻穀僅收七八成；紅薯以秋收雨水過分，潰爛頗多，反不及二十三年收成之豐稔。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 糧 (單位石)	雜 糧 (單位石)	附 記
粘 穀 213.350	麥 子 10.350	
	玉 米 135.520	
	紅 薯 219.743	
	黃 豆 24.77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永綏自警察所停辦後，遵照廳令，關於治安警察應辦事務，概由縣府督同保安隊辦理。二十四年十月，保安隊復奉令裁撤，乃將上項事務，改歸義勇隊兼辦。關於清潔衛生諸事務，原由縣府督飭政警隊辦理，嗣以警兵過少，難於兼顧，經於二十四年

七月，添設清道夫四名，專司清潔事務。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前警察所由地方款開支之經費，除提撥一部，補助政警隊經費外，其餘皆隨警所停支。二十四年所設清道夫四名，每名各月支四元，連每年器具費十八元，總共年支公共衛生費二百一十元，列入地方年度概算，由財政局統籌支付。

五三 瀘溪縣 據縣長劉民英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瀘溪原分八區，本年劃全縣為四區，三十五鄉鎮，印製關於編組保甲表冊，門牌、規約、及切結等件，重新編組；並召集全縣區鄉鎮保甲長等，設所訓練，教之法令，勉以職責，俾各洞悉保甲要義。嗣以區鄉鎮劃分過多，推行政令，恆多窒礙，復編併全縣為四區、八鄉兩鎮，改委各鄉鎮長，新刊鄉公所圖記，將設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業於十月呈報完成。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兩鄉一鎮	縣城		鄧守敏
第二區	兩鄉一鎮	浦市		王元功
第三區	兩鄉	興隆場		譚正甲
第四區	兩鄉	潭溪		張茂之



縣政府之組織 瀘溪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劉民英 (二十四年二月任職)

秘書……陳學智(首襄) 陳松(雲舜)

科長……馮獻雲(普庭) 主魯僧(振華)

科員……龍澗湘(澤南) 鄧懋(士榮)

科員……鄧蕃(旭東) 鄧煥(士榮)

事務員……彭大藩(純嘏) 劉輝楚

譚益華 鄒文羣 (二十四年一月任職)

公安科長……張崇澤(潤民)

書記……宋湘泉 楊現

書記……廖書福 楊鶴庚

楊菊 (二十三年五月任職)

▲教育局長……王國玉(子珩)

課長……石光標(龍泉)

課員……楊正芝(蘭舫)

書記……文伯華 汪洋

▲財政局長……文啓鐸(子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職)

課長……李家爵(助臣)

課員……張潮 記……張明生

選定中心工作 瀘溪縣政府選定之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催收縣倉積穀 (一)派員會同各經管人員認真催收歸倉 年十月

暨備集 (二)暫定本縣人民除赤貧及全特糶米爲生活者外限令每戶備

積穀 數五斗公舉廉正紳耆管理儲穀數目由區長

造冊呈報縣府備查

修建塘壩 通令各區區長於令到一月內各就該管區域

內先將水源不足應修建塘壩之地段勘查確

定然後飭由各鄉鎮保甲長督率人民興工修築

實施短 (一)各區私塾一律改爲代用短期小學成

期義務 年月底

實施短 (一)各區私塾一律改爲代用短期小學成

期義務 年月底

實施短 (一)各區私塾一律改爲代用短期小學成

期義務 年月底

實施短 (一)各區私塾一律改爲代用短期小學成

期義務 年月底



教育

績優良者酌給津貼(二)擇定縣屬人煙稠密村落舉辦第一期小學十校嗣後投巡迴制

次第推進使各區鄉兒童均有受教育之機會

規定本縣農民除確係貧農野無寸地可資植

桐者外暫定每戶必須增植桐樹一百株其自

動植桐數達千株以上者酌予獎勵

督促人

民增植

桐林

籌編有

槍義勇

隊

重人民負擔

二十四  
年年底

二十四  
年十月

底

本縣毗連鳳凰麻

陽乾城時有小匪

竄擾以前地方治

安任務係由保安

大隊擔任分區駐

防近該隊已奉令

改編為沅澧辰淑

保安團第五連此

後非有固定人民

武力不足以資捍

衛而衛安全

架設各區電話 (一)暫將縣城至舊北區布條坪又縣城至第四區潭溪及由浦市至第三區興隆場三處

電話架設成立(二)電話機件查照縣政會議決議案以公債變價

購置(三)電桿令由經過地方備辦(四)架設各費由各區平均

負擔

編組保甲清查

見前段

戶口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瀘溪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50,871
各項附加稅	32,383
各項捐稅	17,144
公 產 收 入	428
雜 項 收 入	765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瀘溪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50.871
黨務費	630
行政費	4.186
公安費	21.925
財務費	2.820
教育文化費	13.258
建設費	3.298
公益費	520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4.124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開通民智，以小學為根基，而辦理學校，則以款項為命脈。瀘邑處萬山之中，地瘠民貧，益以頻年變亂，生計迫促，求款興學，難若登天！是以自晚清末年創辦學校，迄今垂三十年，統計縣區學校，不過三十餘所，學齡兒童失學之數，超過在校學生若干倍，無法收容。至社會教育，如講演所、圖書館、閱報社、俱僅勉維現狀，無法擴充。公共體育場甫經着手，即感經濟限制，至於停滯。二十四年，擬於畝捐屠宰附加

原有學捐項下，酌量增加，已成畫餅；而舊有之區教育經費，如麥麻等十一種，又以跡近苛細，復令裁撤，開源既已無可開，處茲蕭桂米珠，百物騰貴之際，節流又勢所難能。不得已乃取整理辦法，於現有學校中，充實內容，故本年份學校數量，比較二十三年份未見加多，而質量得以過之。然此不過勉維目前，欲求久遠，則非加籌經費不可，此尙有待於地方官紳之從長計較也。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瀘邑素號瘠壤，出產無多，凡百興作，俱感困難，教育經費，尤屬捉襟露肘，茲將二十四年份收支情形，分述如次：(一)收入：屬於縣有者，如田賦附加、田賦月息、稅契附加、屠宰四成截留、屠宰附加一角、油釐、桐子、學捐、田租、店租、學款、息金、等，年約一萬〇三百六十六元；屬於區有者，如畝捐、水碾、油榨、桐子、等捐，年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年約收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二)支出：屬於縣款者，除教育局、講演所、圖書館、閱報社、及各項臨時費，年約需二千九百三十五元外，有縣立男校三所，女校二所，及津貼私校、聯立中校等費，年需九千二百二十二元；屬於區款者，有區校二十六所，年共需二千二百〇一元，以上統共年約支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出入兩抵，統計不敷二千〇七十二元。曾經呈請於油捐、畝捐、及屠宰附加、原有學捐項下，酌量加增，未能批准。二十四年終了結束，除以前積虧不計外，實欠各學校各教育機關

經費二千〇七十二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人學數
完全小學	公立	4	7,890	32	475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27	3,293	30	798
	私立	3	240	5	83
合計	公立	31	1,133	62	1,273
	私立	3	240	5	83
計		34	11,433	67	1,356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全縣擬辦十校，現正着手規劃設校地點，調查學童，如經費不發生問題，來年二三月，即可實現。二、經費籌措方法：澧邑出產絕少，惟洪油為大宗收入，已分呈層峯，每石抽收五角，以資進行。三、分布區域：按澧邑共分四學區，茲擬於第一學區暫設六校，第二三兩學區，各暫設一校，第四學區暫設二校。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教會學校，僅浦市方面，辦有崇德小校一所，係單級複式，有學生三十餘人，惟辦理迄未遵章，經費令於二十四年度下學期，依法立

案。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澧邑社會教育，較學校更形幼稚，經費困窘，實為一大原因。按縣立通俗講演所、縣立圖書館，俱成立於民國四年，維時事屬創舉，設備簡陋，講演所僅所長所員各一人，圖書館復就南溪書院舊藏書籍，為基本圖書，十五年改圖書館為書報社，旋又拆而為二：一曰民衆圖書館，一曰閱報社，均附設講演所，於原有書籍外，擇尤增購白話書，以供衆覽。各設專員主管，稍著成效。十七年陰歷元旦，駐軍雷陽內閱，縱火焚燬，書籍蕩然！厥後講演所閱報社差能維持原狀，而所謂圖書館者，則有名無實。前歲經省政府頒給萬有文庫，並遵章抽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按年稍有增購，於是圖書館遂得復活。惟各機關向設專員主任，糜費過鉅，經呈准教廳，以教育局長兼圖書館長，課長兼講演所長，不另支薪，以節經費。惟以前辦法，偏重縣城一隅，茲為經濟限制，於無可普及之中，勉求普及，特將現藏書籍，分撥一部，發交各區，巡迴閱覽，周而復始，以開民智。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澧縣縣東門對河灘山林場。二、原植株數：桐樹苗二千株。三、培植情形：由林場負責人隨時指導工人培養。四、成活株數：一千八百餘株。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二年。二、現有苗圃數：一所。三、合計面積：八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





：二年生一萬株，三年生二千株，四年生一千五百株，合計一萬三千五百株。丙、其他農林機關概況：瀘溪設縣農會一，區農會六，鄉農會二十七，均遵新農會法組織，並就地地方適宜事業，擇尤辦理。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瀘邑山多田少，糧食素苦缺乏，每年須向外縣購運大批穀米，以資接濟。二十四年晴雨調勻，秋收豐盛，統計全縣糧食收穫，平均可達八成；惟冬間共匪竄擾，肆意劫掠，繼以大軍進剿，消耗頗多，民間蓋藏，大半虛耗，以致民食短少，為數極鉅。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秈稻 450,380	玉蜀黍 45,000	
糯稻 95,720	紅薯 112,340	
	蕎麥 14,250	
	黃豆 23,400	
	麥 83,930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瀘邑公安業務，在二十四年份內者，僅於警察內外勤務，切實整理，並提倡修理街道，設置街燈，以及備辦拉坡桶等……，蓋以經費困難，無可擴張也。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全年度開支二千二百九十二元，係由財政局統籌支配，所有預算，毫無伸縮，惟少積

欠耳。

## 五四 乾城縣

據縣長余範傳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乾城保甲，在二十四年八月以前，已將第一期工作，辦理完竣，第二期工作，亦在進行，復經縣政府召集各區鄉長開會，督令積極進行。嗣據各區鄉呈報，保甲戶長，均已確定，造具清冊查府，經頒發保長圖記，繼續進行第三期工作，併將應用之各種表冊，切結、門牌、印發，同時組合各機關團體人員總動員，分途協助辦理，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辦竣，造具統計表冊，分別呈報，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六鄉	縣城內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區長楊正楷
第二區	五鄉	良章鄉		區長胡先焜
直屬鎮溪鄉	一鄉	馬頸坳		鄉長彭樹梓

縣政府之組織 乾城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田代榮(耀六) (十九年六月任職)



核定於下表：  
歲出預算

乾城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合 計	11,443
黨 務 費	1,200
行 政 費	1,180
公 安 費	2,244
財 務 費	472
教 育 文 化 費	5,225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1,192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乾城縣教育行政，由教育局秉承縣政府命令，執行全縣教育事宜。除二十四年

八月，奉令舉辦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成立十個短期小學為新增之教育事項外，其餘學校教育，因經費困竭，僅能依照二十三年份現有之四個完全小學，五個初級小學，維持現況，不能增加，但未有停辦者，社會教育，亦因經費艱難，地方貧瘠，除原有附設於教育局內之民衆圖書館外，未能廣為推行，教育經費奇絀之原因，實由於地方貧瘠，田賦無多，即出產貨物，亦復有限，以致來源不充；天災人禍，又其次也，教育經費，既如前述之困難，因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校之職教員，其月薪極屬少數，幾不足以維繫其生活，幸二十四年五月，奉令將屠宰稅截留之四成撥還後，經費稍感活動，二十五年，可稍微提高各職教員之生活費也。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乾城縣教育經費，純以呈准有案之桐油、牛皮、青麻、鹹水、桐子、船隻、六項出產捐為大宗收入，全年估計，約五千餘元。其次為四成場捐，及屠宰稅截留四成，年約二千二百元；其餘田賦、契稅、附加、及油榨捐、學穀、四項，不過五百餘元，全年收入，合計僅八千餘元。至支出方面，學校經費五千餘元，教育行政經費一千餘元，收支尙能相合，其他屬於教育用費，由縣政府設法補助者，每年約一百餘元，但義務小學校經費二千七百元，除由廳發六成外，餘由地方富戶樂捐，故未列入。又乾城以僻處邊陲，各區並未設立學校，故無區教育經費。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人教員數	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完全小學	4		4	4,675	34	531
初級小學	5		5	1,192	9	168
短期義務小學	10		10	2,160	10	504
合計	公立	19	19	8,027	53	1,203
	私立					
計		19	19	8,027	53	12,03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况 一、創辦情形：遵照部頒大綱，分別規劃學區，就各區需要，設立義校各一所。計共十班，收學生五百零四名。二、經費籌措方法：義務經費，分爲開辦費及教薪消耗兩部份，合爲二千七百餘元，除由教育廳補助六成，共一千六百二十元外，其餘四成，計一千零八十元，由縣政會議議決，分由商富戶捐派。三、分布區域：乾州鄉之鴉溪，矮坂，大化鄉之大壩坪，坪壩鄉之麟車，新民鄉之三岔坪，黃樂鄉之桃子陽，孟寨，鎮溪鄉之龍保寨，司馬鄉之阿舖，良章鄉之喜鵲營

，各設一班，均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投課。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况 乾城既地處偏僻，經費異常困難，社會教育，遂至無從設施。二十四年份雖擬加之擴充，然終屬匱於經費，故仍僅原有圖書館一所，民衆閱報室一所云。

四、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况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現正進行計劃中，僅修濬沿河堤壩及坪壩鄉壩一處，無成績之可言。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東門外小溪庵，及各區鄉。二、原植株數：二千餘株。三、成活株數：一千六百餘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况 本年全縣糧食，收穫豐稔時，併雜糧僅得支持民食半年，不足之數，概由外縣輸入。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記
粘稻 80712	大麥 6800	
糯稻 6000	小麥 3400	
	蕎麥 980	
	小米 1000	
	玉蜀黍 15346	
	甘薯 78502	
	豌豆 2100	
	大豆 80	



綠豆 20  
高粱 20

五、公安  
乾城以地瘠民貧，社會狀況，單純至極，故自來無公安之設置。惟於消防事業，曾備有小救火機，遇有火警，亦多利賴。調查其現狀如下：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	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
名稱	類及數目	人數	及來源	救火成績	
乾城消防隊	義勇總隊	小號救火機一架	義勇隊	無	二十四年冬乾城新正街大火及東門火災均能奮勇撲火雖乏消防訓練而成績頗好

### 五五 鳳凰縣

據縣長宋 珉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鳳凰縣政府，遵照湖南省保甲法規，並斟酌地勢民情，將全縣劃為五區十八鄉，區鄉保甲長，均已分別委定，並派員五人，分赴各區

鄉，指導督促，編查戶口，舉辦聯結，編訂門牌，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總計二百七十八保，二千九百三十九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或區董姓名
第一區	五鄉	縣城	民國廿四年	黃西霖
第二區	三鄉	鴉拉營	同	右 龍達三
第三區	三鄉	得勝營	同	右 蕭級三
第四區	三鄉	總兵營	同	右 龍輯五
第五區	四鄉	鳴堡寨	同	右 石洪贊

縣政府之組織 鳳凰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	王先業(耘生)	(二十四年五年任職)
秘書	鄧守武(鎬生)	
科長	帥弘毅	鄧承烈
科員	曹修樸(蔚生)	劉東珊(榮龍)
	陳家泰(樹棠)	周春廷
事務員	嚴季良	陳凱(國鈞)
	馮壽庸	王政芳
書記	馮孝先(石麟)	田叔先
	吳昭(劍峯)	秦文斌(心田)
▲教育局長	劉佛林(茂亭)	



課員……劉助階  
書記……田濟川  
劉漢

▲財政局長……田應澍(霖生)  
員……羅澤斌(慕巖) 田應樞  
選定中心工作 鳳凰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 舉 辦 情 形 預計 完成 時期 附記

建設縣倉 嚴令各區長於該管域內向 二十四年十  
富戶攤籌將出穀花戶造冊 二月底完成  
呈報印發三聯收據

編組保甲 見前

二十四年十  
二月底完成

一一 財政  
歲入預算 鳳凰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43,922
各項附加稅	1,711
各項捐稅	40,500
公產收入	666
雜項收入	1,045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鳳凰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43,922
黨 務 費	.....
行 政 費	1,516
公 安 費	23,188
財 務 費	1,448
教育文化費	17,770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

三 教育

廿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鳳凰縣二十四年教育狀  
况，可分兩項叙述：(一)學校教育：計全縣共設小學二  
十一校，內女小校二校，外幼稚園一所，其中以模小縣一  
女小為完全小學，分設高初兩級，其餘祇設初級，所有教  
科，採用教部審定世界書局教本，以期適合最新課程標準  
之潮流，而謀全縣教育之統一。(二)社會教育：除設民  
衆圖書館一所於縣城，羅列書報雜誌，釐定規章，任民衆  
隨時入館閱看。並於館內設立問字處，及巡迴教授，巡迴  
文庫，通俗講演，以期社教之普及。鄉村則已設民衆學校



十二所，本年更遵令設立義教十級，分佈各區，惟鳳凰地處巖疆，教費不足，一時難以盡量發展，實為缺憾。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鳳凰全縣教育經費，極為不足，為節省開支，統歸教局收付，故無縣有區之分。全年收入，約為八千七百餘元，其中各場毛厘捐為五九〇三元，房租為六〇〇元，田租為七六元，田賦附加為三六元，契稅附加為四五〇元，屠稅四成為一五〇元，菸酒附加為一八〇元。至於全年付出預算，出入原屬相符，如教育局為九〇〇元，縣立各小校經費為六六〇元，民衆圖書館為二四〇元，各區民衆學校經費為一八〇元，視學費為一二〇元，各區教育委員經費為二四〇元，臨時費為二四〇元。惟受匪亂影響，毛厘減色，以致時有不敷之虞。本年奉令開辦義教十級，地方分五區，自籌經費一〇八〇元，省款補助一六二〇元辦理尙無竭蹶。至幼稚兩經費，本年係以屠稅附加，按月由縣府直接發給，月為九十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完全小學	公立	2	4,599		47		607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19	2,001		27		1,169	
	私立							

短期義務小學	其他		私立	公立	合計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10	2,700			10
合計	10	2,700			10

其他	合計		私立	公立	合計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13	108			15
合計	13	108			15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自奉令推行義教後。遂即召集各公法團及地方紳士，在縣府開會議決，分區設置，旋即成立十級，共收學生七百零五人。二、經費籌措方法：除由省款補助費六成外，地方應自籌之四成，由各區分別擬籌，尙無困難，三、分布區域：全縣劃分五個聯合小學區，每區設立二級。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鳳凰在二十四年份內，因雨水調勻，收穫尙佳，統計全縣收穀四十三萬餘石，雜糧三十六萬餘石。其收穫數調查如次：

正糧 (單位石)	431,000	麥	113,160	附記
粘穀	431,000	玉蜀黍	129,000	



### 五十六 辰谿縣

據縣長何珍吾填報

黃豆 11,200  
紅薯 113,000

#### 一 政治

####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辰谿縣政府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奉到保甲法規後，即籌定經常及臨時編查費，呈奉省府核准，一面印製編查應用各項表冊，門牌，保甲規約式樣，聯保切結，一面召集各法團會議，劃全縣為四區二十七鄉一直屬鎮，分呈省府及民廳，頒發區鎮公所鈐記，委任區鎮長，由縣府遴委臨時鄉長，督設鄉公所，刊發鄉公所圖記並佈告民衆，說明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意義，及施行程序。同時召集各區鎮長，並分區集合各鄉鄉長，講解編查意義，法規要旨，施行程序，及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分別規定，限期完成。旋並分區派員督促指導，至十一月間，查口聯結門牌及各級統計，始告完竣。後奉湘西綏靖處令：以二十七鄉與保甲經費，超過規定標準，經召集縣政擴大會議，將各區鄉原定經費，分別核減，並縮編全縣二十七鄉為二十五鄉，以符定案。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七區
鄉 修溪口	鄉 譚灣	鄉 譚灣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同	同
姚植齋	張憲且	張憲且

第三區 五鄉 中伙鋪 同 尹純臣  
第四區 七鄉 龍頭巷 同 蕭洪喧  
直屬陽城鎮 二十三保 城內 同 朱繼先  
辰谿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王一鶚 (二十三年九月任職)

秘書……彭錫嘉 楊德風

科長……何森榮 朱自強

科員……陳應龍 李如懋

事務員……鍾亦萍 彭 擘

書記……王延盛 唐執撫

書記……王一槐 張政敷

書記……王履厚 黃 特

書記……詹靜千

書記……王魯安

書記……劉懷湘

書記……何珍吾 (復生) (廿四年九月任職)

秘書……胡安梯 (仁圃)

科長……尋本輪 (筍經) 周柱溟 (遜侯)

科員……陳應龍 (韻農) 胡積誠

事務員……李德珍 李如懋 (維森)

書記……劉賢泗 黃榮甲 (梅陔)

書記……黎尙岫 (蒲蓀) 何注臺

書記……譚應從 (正初) 涂仙竿 (希蘭)



王英池

何惠文  
何璣吾

承審員……王魯安

司法書記……王儒倫

▲教育局長……楊錫焯

課員……張湛霖

書記……周祥光

▲財政局長……張乃武

課員……劉瑞光

書記……王竹銘

選定中心工作 辰谿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徵工完成湘黔	首先通飭各區鎮	民國二十五年	限前完
公路鋪砂工程	長調查各該區域	三月	成

內應服工役人數  
依全縣二十六鄉  
鎮編為二十六中  
隊以鄉長為中隊  
長區長為大隊長  
實施工作復設一  
督工總處於工程

(廿年六月任職)

(十九年十月任職)

肅清縣境土匪

肅清縣境土匪  
適中地置主任一  
同時復於各大隊  
派督工員一負監  
察督率之責縣長  
不時巡視各地策  
勵進行  
招編熊桂清部使  
之協同團隊肅清  
各地散匪  
民國二十五年  
如限完  
成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辰谿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預算數

100,415

89,624

12,851

2,325

2,585

.....

歲出預算 辰谿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00,415



黨務費	5,484
行政費	5,644
公安費	47,872
財務費	6,996
教育費	16,970
建設費	240
公益費	3,559
債務費	6,313
雜項支出	7,337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鄉村師範	1		1	4,600	12	59
完全小學	4		4	10,584	50	630
	1		1	904	6	62
初級小學	31		31	6,834	92	1,323
	1		1	216	2	20
短期義						
務小學						

其他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24	628	48	546
私立				
合計	61	222,962	204	2,578
私立	1	904	6	62
合計	62	23,766	210	2,640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辰谿原有私立明德小學校一所，係天主堂司鐸能謙宗所創辦，旋因經費無着，於二十四年停辦。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辰谿社會教育，除民衆夜班學校二十四所外，計有民衆圖書館一，公共體育場一，通俗講演所一，閱報處二。公共體育場成立於民國十九年，運動器具完備。民衆圖書館，亦成立於民國十九年，計有新舊圖書二千餘種，去歲共匪陷城，損失大半，亟待添購。通俗講演所，成立於民國六年，因經費支絀，業已停止活動。閱報處分附於縣教育局及縣教育會，除定購各種報紙外，無多開支。至新生活運動，業於去歲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縣政府擬定永久標語，沿街張貼，推進極屬認真，民風亦爲之改變。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辰谿因二十四年慘被水災，故稻穀收穫數，約只常常年八成，其他雜糧收

穫，較常年尚無多大差異。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457,600	小麥	21,800	
		蕎麥	17,200	
		紅薯	7,800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辰谿原設有林務專員辦事處，及縣農會，第因經費欠絀，經辦員司，復不負責，致成績毫無可言。本年十月，奉湘西綏靖處令，縮減地方各項經費，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裁撤林務專員辦公處，停止縣農會津貼，故全縣農林機關，祇一有名無實之農會。至修濬塘壩，開辦苗圃……均以款絀，未能舉辦。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辰谿原祇設警察所一，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奉令裁撤，除戶籍衛生事宜，保留戶籍生二，清道夫八，由縣府指揮辦理外，其他公安業務，概付缺如。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經費來源，為田賦附加，年由財政局編造預算總數，照數支付，其總數為一千一百八十四元，按月開支，尙少積欠。

辰谿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 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辰谿縣 會縣 內商 龍式水架 生火災發撲滅火  
消防組 會縣 內商 龍式水架 生火災發撲滅火  
消防組 會縣 內商 龍式水架 生火災發撲滅火

件用枝水龍蓄火生遇生火災發撲滅火  
件用枝水龍蓄火生遇生火災發撲滅火

附註：辰谿所有救火器具，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共匪陷城，損毀殆盡，僅餘水龍下座二具，已失作用。

### 五七 黔陽縣 據縣長張其雄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黔陽奉令編組保甲，保本年三月開始籌劃，即變更自治區域，遴委區鄉保長。嗣以徵工事繁，致未積極進行。至八月後，經嚴加督催，編組已有頭緒；惟以各種計算錯誤，輾轉更正，復以蕭賀竄擾，直至二十五年二月，始告完竣。計全縣分五區，一直屬鄉、十八鄉、三鎮、一百五十五保、三千一百九十四甲。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第一區	三鄉一鎮	桐木	二十二	區長唐偉瀛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表：  
 縣政府之組織 黔陽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直屬常字鄉 大坪 二十四年十一月 鄉長易鏡秋

▲縣 長……夏正猷(芝圃) (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任職)

祕書……李安郡(子茂)

科長……趙韶(正書) 吳定卓(迪恭)

科員……萬鳳書(錫百) 彭鍾傑

諱毓賢(耀民)

劉子壽

事務員……謝琳(迪懷) 聶人傑(冬生)

夏韞齋 朱吉康(贊堯)

鄒助(清玉)

書記……敬守謙(譜元) 朱永福(澤生)

高士麟(玉書) 熊鶴舞(福臻)

羅純(瑞華) 夏月溪

承審員……周國英(梅村)

司法書記員……熊克繩

錄事……薛守燕(子翼) 趙再銓

檢驗吏……羅玉椿

省稅會計……蔣蔚廷

田賦主任……羅克聲(賡笙)

事務員……羅立成(尙魯)

營業稽徵……陸竟成

撥糧員……陳士椿(劍池)

合作指導員……何權元(伯良)

▲縣 長……張其雄(沛乾)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任職)

祕書……何文渾(樸齋)

科長……馮蒼(純安) 薛文彬(郁齋)

科員……廖光烈(勉狂) 易鶴齡(梅守)

萬鳳書(錫百) 黃國強

事務員……宋人寰 鄧名熙(德丙)

陳鵬(樟嵩) 曾廣遜(卓夫)

左光陸

書記……張慕羣(莫君) 高士麟(玉書)

劉顯榮(慶宗) 何定安

謝君梅 鄧宇昂(人康)

承審員……周國英(梅村)

司法書記員……劉家沛

錄事……張雲泉 謝春梅

檢 驗 吏……羅玉椿

省稅會計……蔣蔚廷

田賦主任……羅克聲(廣奎)

事務員……羅立成(尙魯)

營業稽徵……鄧之政(世榮)

撥糧員……陳士椿(劍池)

▲教育局長……黃本讓(稱三)  
(十九年六月任職)

課 長……黃光天(仲補)

課 員……蔣士瑜(書麟)  
馮美會(省三)

督 學……鄧紹武

產款經理……楊宏傑

書 記……蕭坤玖  
羅來楚

▲財政局長……向同登(葆恂)  
(二十四年二月任職)

課 長……向叔人

課 員……沈大銘(修五)  
黃秀峨(鎮川)

書 記……潘年耕

▲公安科長……李錫侯  
(二十三年六月任職)

科 員……劉子壽

事務員……向忠培

選定中心工作 黔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

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編組保甲 飭財局印製保甲 廿四年十二月

表式分發各區鄉

保甲依法嚴密編

組取具冊結存府

抽查備案 決定增籌六千石 廿四年十二月

增籌積穀 五區各一千石直

屬常字鄉一千石

由區鄉保甲長就

有田二百石以上

股實以最低百分

之一最高百分之

十依累進法專收

之

訓練義勇隊 於二十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二月

一日成立義勇隊

軍士訓練班開始

訓練每班三十名

訓練期定為一月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黔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86,038
合 計	74,484
各 項 附 加	2,562
各 項 捐 稅	7,974
公 產 收 入	1,128
雜 項 收 入	.....
補 助 收 入	.....

歲出預算 黔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96,424
合 計	5,710
黨 政 費	7,576
行 政 費	42,504
公 安 費	3,946
財 務 費	29,891
教 育 文 化 費	120
建 設 費	2,640
公 益 費	.....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4,211

二 教 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黔陽因感覺初等教育

師資之缺乏，於二十四年八月，開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一所，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一班，計五十人，一年畢業，以期早日得到師資，應付各校需要。又因厲行義務教育，增加第二區私立張氏崇實初級小學校一所，第五區區立第十初級小學校一所，第六區區立蕭氏崇德初級小學校一所，恢復第二區私立竹灘必勝初級小學校一所，第三區私立黃氏務本初級小學校一所，第五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一所，第五區區立周氏日新初級小學校一所。是年下期，奉令籌辦短期小學二十級，以本縣情形特殊，業經呈准改設二十校，須延至二十五年二月，始能開學。社會教育，則一仍舊貫無甚進展，雖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化裝講演團之設，概係私人捐助，並未由公家開支經費云。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黔陽教育經費，分縣有區有兩項：(甲)縣教育經費，本年度歲出概算，約一萬七千零一十六元，內田賦附加教育費七千八百元，歷年民欠田賦，附加教育經費八百元，契稅附加一千八百元，租穀售款三千九百六十元(由租穀一千三百二十石，每石估價三元計算)，房屋地租金五十六元田賦逾限息金二千一百元，追繳前徵收主任虧款四百元。(乙)區教育經費，全年概算，共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內屠宰四成，一千五百六十三元，租穀售款五千二百六十八元(以租穀一千七百五十六石，每石估價三元計算)，房屋地租金一百六十六元，屠宰捐七千六百零八元，油捐七百三十八

元，竹木捐四百元，纜索捐五百元，米廠捐五百六十元，豬牛經紀捐四百七十元，紙捐八十元，教育局補助費一千四百元。至其支出之數，約略如下：(甲)縣款：一、經常費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概係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經常費。二、臨時費共五千零四十八元，內除鄉村師範開辦費六百元，完納田賦六百四十元，第一第二兩預備費一千零六十元，各區補助費一千四百元，女子職業班津貼四百八十元外，其餘均係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臨時費。(乙)區款：一、經常費共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元。二、臨時費共三千零三十七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完全小學	公立	1	4,108	8	46
	私立	13	14,438	51	811
初級小學	公立	3	1,368	7	118
	私立	33	7,963	49	641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37	5,282	57	791
	私立	20	5,100	20	750

合計	公立		私立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公立	61	31,676	129	2,238
私立	40	6,550	61	903
合計	101	38,226	193	3,141

二十四年份短期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奉令辦短期小學二十級，當由教育局呈准改設二十校，並繪具小學區圖，籌定經費，委定校長分別呈報。繼復請領教本，分發各校，招生授課，並先發開辦費五成，尋即陸續完成，共收學生七百五十人。二、經費籌措方法：中央款及省款補助十分之六，縣款十分之二，區款十分之二。三、分布區域：第一第二兩區各五所，第三第五兩區各三所，第四第六兩區各二所。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黔陽社會教育，設備極為簡陋，原有之通俗講演所，民衆識字牌，民衆問字處，民衆閱報處，均因經費奇絀，停辦已有多年，現在僅教育局附設圖書館一，藏萬有文庫一部，月支經費四元，又附設閱報處一，有報四種，月支經費十元。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 甲、修濬塘壩事項：黔陽素無塘壩，縣建設委員會成立後，方在着手計劃，值共匪竄擾，遂兩停頓，現正在計劃中。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水口山。二、原植株數：三〇〇株。三、



、培護情形：由縣農會隨時派人培護。四、成活株數：一五三株。丙、其他農林機關概況：黔陽原設有一縣農會，設正副幹事長各一，幹事三，評議員六，月支地方經費三十二元。

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二十四年，以雨暘時若，秋穫甚佳，普通在八成以上。當青黃不接時，米價會漲至每石十五元有奇，自新穀登場，價格逐日低落，降至八元以下，稻穀每石，已降至二元二角。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稻穀 1,232,233	麥 53,000	
	高粱 20,000	
	黃豆 5,000	
	甘薯 15,00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黔陽公安局，自縮改爲科，範圍縮小，僅改科長一，科員一，事務員一。二十四年八月以前，僅有警士六人，每日早中晚，巡街三次；九月份起，始增警長一，警士五，每日由警長率領警士，照常巡街外，並日派外勤二人，分站東街口及城隍廟前各繁盛地點，專事維持秩序，指導交通，並監督各項攤擔。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每月領省款七十元，係科長薪俸，本年八月以前，月支地方款一百三十六元，作薪

餉辦公各項開支；九月份起，增警餉四十五元，月共支地方款一百八十一元，並無其他警捐收入及積欠。

五八 芷江縣

一 政治

二十四年編組保甲之經過 芷江奉令編組保甲之始，正值共匪竄境，人心惶惶，秩序紊亂。湘西綏靖處及本府所派編組保甲委員多人，或以身陷匪區，或以逃避他處，以致進行不無滯滯，須至二十五年，始能辦理完竣。惟區域則已於二十四年劃定，區長亦經委任，並已成立區公所。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設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五 鄉	縣東羅舊市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蕭庚三
第二區	四 鄉	縣東榆市		右張應浩
第三區	四 鄉	縣東懷化市		右歐陽繼炳
第四區	四 鄉	縣南老渡口		右鄧運燧
第五區	五 鄉	縣西土橋		右邱茂培
直屬中心鎮	城內東正街			右李鎮藩
直屬潭北鄉	縣北密灣塘			右鄧序漢

縣政府之組織 芷江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寧 苞 (竹雲)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任職)



秘書 寧揚川

科長 曾廣紳(仲書)

科員 羅元儀 朱時南

科員 甯遂 劉薰風(嘯天)

事務員 常薰齋 羅正則

常萃 羅正則

劉籍秋 羅正則

書記 譚英僑 甯巍

中書瑞 陳子謙

劉勤 龍飛

省稅會計員 彭奉先

搬糶員 文家杜

營業稅稽徵員 孔憲楷(鑄人)

營業稅稽徵員 劉柏銘

檢驗吏 李昌輝

▲教育局長 曾昭麟(伯祥) (二十三年三月任職)

課長 邱昌湖(澤元)

課員 曾榮鸞(子魯)

縣督學 胡臨川

雇員 張周楨(幹卿)

產款經理員 鄧序疊(惺吾)

▲財政局長 李紹楠(楚材) 彭玉川(石渠) (二十二年九月)

任職)

課長 張化美(玉齋)

課員 陳履嶽(生甫) 補榮讓(杏魁)

事務員 陳自舜(紹虞) 李運孝(奉先)

▲公安科長 張漢仙 (二十三年八月任職)

任職)

課員 曾榮鸞(子魯)

巡官 龍福勝

事務員 焦期書(精生)

▲縣長 胡錦心(璧僧) (二十四年十二月任職)

月任職)

秘書 楊德風(伯雄) 李紹候(印生)

科長 譚智筠(竹軒) 鍾亦萍

科員 方晴初(保黎) 張家齊(紹桓)

事務員 劉韻笙(嶽峻) 劉薰風(嘯天)

張弼(舜武) 楊其芳(春萱)

廖樹淮(召平) 李賀(文照)

劉籍秋

書記 李明光(朗軒) 彭子楠

楊宗邦(人俊) 張鎮藩

盧成美

承審員 羅澥(君愷) 羅淳(子笏)

司法書記員 張彥邱(悅欽)



錄事……蔣代燁(炳熙) 孫佩元

檢驗吏……李昌輝

度量衡檢定員……王徽泰(敬勳)

撥糧員……劉維峻

營業稅稽徵員……左助安

營業稅幫徵員……楊衡峯

省稅會計員……劉恕(卓然)

▲教育局長……張化球(伯夔) (二十四年十月任職)

課長……補榮馥(杏魁)

課員……唐文存(在茲)

事務員……張周楨(幹卿) 彭光第

教育產款經理員……劉子仁 張化美(玉齋)

督學……胡臨川

▲財政局長……溫良(慶餘) (二十四年十月任職)

課長……舒萬堯(祖章)

課員……陳履松(生甫) 陳尊美(卓吾)

補員……補巨川(滌亞)

事務員……李運孝(奉先) 龍麟(達村) (二十三年八月任職)

▲公安科長……張漢仙

科員……曾榮鸞(子魯)

巡官……龍福勝

事務員……焦鼎書(楷生)

選定中心工作 芷江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籌集倉儲 新籌積穀二萬碩 廿五年秋收後

並整頓舊有積穀

徵工鋪砂 徵集民工一萬人 廿五年五月底

工作一個月縣長

隨時到路督工

編組保甲 由縣府選派幹員 廿五年六月底

分赴各鄉鎮切實辦理

整訓義勇隊 由縣府調集武裝 廿五年六月底

義勇隊二百一十名

名整個訓練三月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芷江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20,311

各項附加 107,730



各項捐稅 6,756  
 公產收入 3,631  
 雜項收入 2,194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芷江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120,311
黨 務	6,290
行 政	916
公 安	70,368
財 務	2,349
教 育	19,238
建 設	1,924
公 益	13,485
債 務	.....
雜 項	4,011

三 教 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芷江縣有教育經費，因旱災獨免田賦，教育附加收入，亦隨之減少，以致不敷之數，相差甚鉅。目前縣立各校，現狀已難維持，至各區教育，因年來災情奇重，農村衰落，加以共匪過境，社會不安，原有學校，停辦頗多，社會教育，無從推行，即短

期義務教育，亦不能如期開辦。芷江教育行政，乃無處不感困難云。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芷江教育經費，計分縣有區有二種：縣有者為學租、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四成屠稅、及田賦息金等項；本年收支數目，為一萬六千五百餘元，由縣教育局統籌支配。區有者為提收學田、菴產、祠廟會穀、豬牛雜捐、等項，每年收支，數約一萬七千七百餘元，由區鄉各學校直接經理，他如沅郡聯立鄉村師範學校，及各私立小學校經費，不在此數。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初級中學	私立	1	20,000.000	5	36						
	公立					1	10,000.000				
鄉師範	私立										
	公立										
職業學校	私立	1	3,000.000	10	48						
	公立										
完全小學	私立	1	700.000	4	52						
	公立	11	12,428.000	86	1260						

合 計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131	19,795,000	260	4402
私立	2	2,000,000	7	101
公立	143	42,218,000	370	5819
私立	5	25,700,000	26	237
計	148	67,918,000	396	6056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行概況 一、創辦情形：義務教育，於二十四年冬，奉令籌辦短期學校二十級，正積極籌辦間，因共匪入境，以致阻障進行，須至二十五年春，始能開學。二、經費籌措方法：短期義務小學經費，經教廳規定為五千四百元，由省津貼百分之四十，計三千二百四十元，其餘二千一百六十元，由全縣各區攤籌。三、分布區域：一二三四五區及中心鎮，各設三級，潯北鄉設二級。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概況 芷江教會學校，現有德國福音堂，辦慈幼小學一所，內分小學職業兩部，計學生五十餘人，又美國天主堂，附設女子小學一所，計學生三十餘人。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芷江社會教育，原有民衆補習學校數所，今則概已停辦。民衆圖書館，雖經教育局之籌劃，已具雛形，然以經費困難，組織殊欠完善。

此外如閱報所，通俗講演所，設備欠缺，僅有其名。現已令教育局積極辦理，用開民智。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堰事項：一、舉辦情形：由縣府分派委員，前往各區鄉，督飭辦理。二、修濬計劃：由縣府責令各區鄉，對於塘堰水利，分別疏濬增修，其經費規定，由東佃分擔。三、辦理成績：經縣府嚴加督飭之後，各區鄉塘堰，大有增加，惟以農村經濟，枯竭異常，是項水利建築，實屬不易。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二年七月。二、現有苗圃數：現有苗圃一處，在縣府後花園。三、合計面積：十畝。四、現有苗秧數：一年生約八百株，二年生約六百株，三年生約五百株，四年生約五百株，合計二千四百株。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芷江為農產頗富之區，二十四年未遭旱潦蟲災，故各項農產，更見豐登。統計穀米產量，及三百三十餘萬石，雜糧產量及十餘萬石，足供全縣民食兩年之需要，鄰近黔省各縣，及洪江等處，均由此採運出境。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量，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秈稻 3,211,796	麥類 93,572	
糯稻 141,583	豆類 14,370	
其他 6,765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芷江公安局，自奉令改科以來，員警僅七八人，不敷支配，所有衛生交通巡邏等事宜，難於兼顧，亟待擴充，惟以經費無着，殊感心餘力絀也。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除科長月薪六十元，由省款開支外，所有員警薪餉，由地方款項下，月支八十元，並抽收旅業捐，每月約收洋一百一十元，作為經常費用。

五九 麻陽縣

據縣長夏正猷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麻陽自治區域，原為六區，二十四年七月，經呈請民政廳選委鄧孟浦等六人為區長，以立籌辦保甲之基。後奉湘西綏靖處令，以本縣係三等縣，區制不得超過四區，飭劃併具報。爰召開縣政會議，將原有一二兩區，併為第一區，三區更為第二區，四區更為第三區，五六兩區併為第四區，填繪圖表，呈由芷黔麻晃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轉呈省府核准備案。嗣即依此新劃區域，分期推進保甲工作，於九月一日起，編劃鄉鎮，委任臨時鄉鎮長，編造經臨各費預算書，印刷各種表冊，門牌、切結，並布告民衆，至十六日，委任各區指導員，隨同區鄉鎮長，指導編查事宜，先行編戶，推定保甲長，設立保甲長辦公處，填造保甲戶長姓名清冊，頒

發保長圖記，於是編組手續，告一段落，定期十月一日起，舉行清查戶口，頒發各種表冊，門牌切結，令各區督飭鄉鎮保甲長，挨戶查口，取具聯保連坐切結，詳填戶口調查表，逐級核造戶口統計表，實行民有鎗炮登記烙印，委任正式鄉鎮長，全部工作，均於長月底完成。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五鄉一鎮	縣城	二十四年十一月	鄧孟浦
第二區 二鄉	舒家村	同右	陳去病
第三區 三鄉	岩門	同右	王子祥
第四區 四鄉一鎮	高村	同右	滕蛟

縣政府之組織 麻陽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	戴亨(振明)(廿四年二月任職)
祕書	鄭宗鳳(光灼)
科長	戴坤元(培園)
科員	陳太先(中利)
	陸尤進(梧階)
事務員	唐瑞麟
	賓曙寅(星輝)
書記	戈秋元(榮清)
	戴松屏(廷筠)
承審員	羅混(君埜)
	柳克裕(建助)
	楊憲愷(元培)
	蕭容
	張文哉(鑫鈞)
	戴英(炳靈)
	張志鵬(伯藩)
	周本(仲陽)
	戴文淵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中心工作麻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工

書記員	張彥邱	趙載銓(秉鈞)
錄事	羅岱(子珩)	李亮彝(隆助)
檢驗吏	盧廷貴	龍祖良
▲縣長	夏正猷(芝甫)	(廿四年八月任職)
秘書	書	李安郡(子茂)
科長	吳定卓(旭恭)	李早羣
科員	譚毓賢(耀民)	鄒助(清玉)
事務員	彭鍾傑	陳泰先(中和)
	莫令嫻	朱吉康(贊堯)
書記	薛起鳳(又三)	薛榮粵(山壽)
	熊亨履(福璠)	夏月溪(桂秋)
	夏鵬翔(榮祥)	江慕湘(世雄)
		熊介珍
▲教育局長	黃成仁(純卿)	(二十年四月任職)
課長	黃成仁(兼任)	
課員	夏子華	
書記	李德坤	
▲財政局長	張長鑾(錫馨)	(廿四年二月任職)
課長	易宅安(華仁)	
課員	楊驥	
書記	魏本紀	

一 財政

歲入預算 麻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算完成時期	附記
編組保甲	編劃鄉鎮編造預	全部工作預定	三項均
	算印刷表冊委任	一百二十五日	已如期
	指導員協同區鄉	完成	完成業
	鎮長編戶查口取		呈報
	具聯保切結核造		
	各級統計表		
籌辦倉儲	於縣城同天寺建	預計修建縣倉	
	築縣倉一所新募	三十日籌派積	
	積穀一千石原有	穀為六十日	
	倉穀七千四百石		
	督令如數限期歸		
	倉取具區鄉鎮長		
	切結		
整理田賦	呈請委任田賦主	預定清算期間	
	任下縣取銷高權	三十日製券期	
	主任及附加主任	開二十日	
	補製二十四年田		
	賦券票清算十六		
	年至二十三年民		
	欠		



定如下表：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52,922
合 計	26,500
各 項 附 加	18,762
各 項 捐 稅	9,632
公 產 收 入	2,028
雜 項 收 入	3,000
補 助 收 入	
歲 出 預 算 麻 陽 縣 二 十 四 年 度 歲 出 預 算 ， 經 財 政 廳 核 定 如 下 表 ：	
科 目	53,922
合 計	4,460
黨 政 費	1,254
行 政 費	31,762
公 安 費	6,428
財 務 費	9,018
教 育 文 化 費	
建 設 費	
公 益 費	
債 務 費	
雜 項 支 出	

三 教 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麻陽縣教局，於民國二

十二年，改爲三等，裁去課長，其餘法定員司，雖照額任用，而辦理局務，不無困難。縣督學原用一人，二十三年因縣區小學，數達百餘，准添一人。原定學區，係根據自治區，劃分爲六，二十四年，經湘西綏靖處，改自治區爲四，亦隨之變更，每區仍各設教育委員一人，專司視察縣區學校，及其他教育狀況，並支配區有經費，調查學齡，協助縣督學，指導整理一切教育事宜。又依法組織教育計劃委員會，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別設計，促進各種教育，灌輸文化，併審查監視預算決算，以昭核實。惟地處湘邊，毗連黔省，年來共匪西竄，迫近縣境，大軍去後，匪盜譁起，各種教育，均大受影響！加以縣區經費，因兵匪蹂躪，頓遭損失，以致入不敷出，維持現狀，急望政府力予救濟，徐圖整理。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麻陽地處邊隅，地瘠民貧，交通梗塞，捐稅無多，縣區教育經費，歷未充裕，屬縣有者約計歲入九千二百餘元，歲出九千三百餘元。屬區有者，歲入八千一百餘元，歲出八千二百餘元，縣款來源，即由田賦契稅附加，田賦月息，屠宰正稅，地方四成截留，及學田租穀，學埔租金等項。區款即各祠廟會積撥提錢穀，各殷實商富樂捐，縣款津貼，併學生授業費等項。縣立學校及各教育機關，照審定預算應領經費，按月由教育局款產經理處發給，區立學校，由各區教委，及各該學校校長經理員，查照規定預算，按月支付。惟縣區教費



，因兵災匪禍，收入短絀，支配極感困難，原定支出預算，不無積欠，將來亟應設法整理，免滋虧累。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完全小學	公立	3	44,45元	20	259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93	9,593元	185	3,400		
	私立	8	695元	17	221		
其他	公立	8	192元	16	217		
	私立						
合計	公立	104	14,220元	221	3,876		
	私立	8	695元	17	221		
		計	112	14,925元	238	4,097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麻陽短期小學，二十四年十月，即遵令組織，因地方籌經費，輾轉延擱，田賦附加二角七分，歲終始奉核准，適值蕭賀股匪，竄近縣境，大軍來縣堵剿，絡繹不絕，致各擇定設學地點，未能開辦，業經詳敘經過，呈報教育廳核

准，限定二十五年春季始業，無論如何一律成立。二、經費籌措方法：麻陽縣列三等，除中央及省津貼第一期一千六百二十元外，地方應自籌一千零八十元，業經呈准在田賦項下，每額徵銀一兩，附加二角七分，以八五折計，年約收九百四十元，不足之數，由教育局於縣款預備費內彌補。三、分布區域：照章頒計劃，麻陽應設短期小學十班，縣境暫劃為十小學區，每區設立一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麻陽因連年兵匪交加，蹂躪不堪，社會教育經費，僅能保持原有之六百七十二元，實無力按年籌增，維持現狀，多感困難。除原設民衆圖書館，通俗講演所，閱報社，各一所，民衆問字處二所，陸續辦理外，僅於二十四年四月，添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其餘應行舉辦之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尙待地方恢復元氣，經費增籌有着，再行逐項推廣，以普教育。

四、農林

二十三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地勢較高田畝，可稱大有，惟濱河一帶田土，於六月間慘遭水災，多被衝沒，糧食收穫，大受損失！全盤計算，約僅八成，民食需要，有虧無盈。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粘穀 576,000	麥 28,800
蕎麥 12,500	





### 六〇 晃 縣

紅 薯 35,600  
玉 蜀 黍 8,000

據 縣 長 馬 惕 冰 填 報

#### 一 政 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晃縣於二十四年一月，奉令頒發湖南省保甲法規，遂即召集各區區長，開實施編組保甲會議，並製定編組程序表，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分令各區，循序辦理，旋於同年九十兩月，成立各區區公所，關於程序表所列應辦事項，如籌定保甲經費，委定區鄉鎮保甲長，成立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舉辦戶口調查等，均已於本年先後辦理完竣。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二鄉一鎮	龍溪口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張先猷
第二區	二鄉	波洲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吳舜卿
第三區	二鄉一鎮	盤街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楊圭璧
第四區	三鄉	扶羅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劉人龍

第五區	二鄉	涼傘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楊作霖
第六區	二鄉	中寨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楊鎮奇

縣政府之組織 晃縣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	譚銘(嵩樵)	(二十一年十一月任職)
秘書	成師銳(定武)	
科長	陳應祥(仲麟)	譚步崑(朝陽)
科員	胡邦本(子枚)	劉南軒(馥珊)
科員	譚行堯(衡樵)	譚諄
事務員	彭伯勳	曹國卿
事務員	蕭啓明	曹啓榮
書記	吳英偉(魁梧)	姚支明(際東)
書記	吳德成(子美)	唐昭焄(耀華)
書記	彭世銓	曹振聲
司法書記	胡劍	
▲縣長	馬惕冰	(二十四年十一月任職)



見縣縣長馬協冰

- 秘書……石鼎新(味疏)  
 科長……成師銳(定武)  
 科員……唐鵬遠  
 劉南軒(復珊)  
 楊炳燦  
 鄧佩霖(樹梧)  
 王濬塵  
 陳焱  
 馬祖衍(映眉)  
 唐昭焰(耀華)  
 何允哲  
 事務員……任強(靜安)  
 唐升晉(錫康)  
 書記……姚支明(曙東)  
 吳英偉(魁梧)  
 司法書記……胡劍  
 ▲教育局長……楊子雲(路三)  
 (十八年五月任職)  
 ▲課長……楊翼之(羽三)  
 員……楊健卿  
 書記……姚文彪(炳星)

▲財政局長……張鏡海(濟澄) (二十一年三月任職)

課長……唐昭燭(克明)  
 員……吳子清(雅如)  
 書記……吳燦華(明西)

選定中心工作 見縣縣政府選定二十四年之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整編義勇隊 擬於總隊部設一 二十五年一月

短期訓練班調集  
 各區義勇支中分  
 隊長訓練並派督  
 練員巡環赴各分  
 隊部召集義勇兵  
 受訓

編查保甲 由本府派員赴各 區督辦並由縣長 親赴各區考察成 績並抽查戶口

清剿散匪 函請芷黔麻晃辰 瀘六縣剿匪聯防 指揮楊永清畫地 招撫不就範者即

已於二十四年 底全告肅清



登記自衛槍炮  
予會同駐軍圍剿  
前已登記給照之  
全縣民有槍礮經  
與綏靖處督察委  
員鄧茂榮等會同  
照冊查驗竣事

徵工築路  
成立征工處並將  
全縣路面工程劃  
分六段一律鋪砂  
按各區應服工役  
人民多寡分配工  
程確定十一月十  
五日各段同時開  
工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是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19.271
各項附加	10.208
各項捐稅	8.803
各項收入	.....
公 產 收 入	.....
雜 項 收 入	233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是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 計	19.271
黨 務 費	1.440
行 政 費	600
公 安 費	6.367
財 務 費	10.641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193

附記：是縣教育經費，尙未核定，故從略。

二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是縣二十四年份學校

教育，與社會教育行政概況，分述如下：一、學校教育，無論公立私立學校，所有基金，多係固定，無法增籌，地方公私會積，早經提充，各級學校教員生活費，數極低微，難期改進，僅能就原有小學百餘校，維持現狀。二、是縣社會教育，均因無固定經費預算，以致無法進行，僅是縣週報，由縣地方款項下，年列補助費三百元，按期出報



三百份，除張貼公共場所外，並分送各機關團體，以及商店住戶，藉以增進人民知識。至民衆圖書館之建築，購買四庫全書之經費，均係臨時派募，始底於成。三、縣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奉令舉辦短期義務教育，遂即依法組織短期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推行，並籌措縣地方義務教育經費，隨擇定適當地點，委任主辦人員，籌備短期義務小學十級，救濟失學青年。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是縣二十四年份縣有教育經費，年約收入五千餘元，大部移撥以前菴廟及書院田租，並新籌田賦，契稅附加，以及各項稅捐，爲其收入之來源。計縣教育局年支經費一千七百元，縣立高級小學校一千七百六十八元，縣立初級小學校一萬三千零四十二元，產款經理員經費三百元，民衆圖書館經費一百零八元，縣督學經費二百一十元，補助各區學校費二百四十五元，其餘則爲雜支費，共二百八十八元。至是年區有教育經費，約收入一萬二千一百餘元，大部移撥地方公有財產，或菴廟田租，以及各項稅捐，爲其收入之來源。尙未統收統支，均係各區各級學校，自行徵收支付。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完全小學	學校別		校數	每 年 經費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人 數
	立別	別				
公立	公立	5	4,484	30	487	
私立	私立					

合計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101	13,042	283	3,650
私立	3	400	6	86
公立	103	17,526	313	4,177
私立	3	400	6	85
計	109	17,926	319	4,263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十月，奉令舉辦短期義務教育，遂即依法組織短期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推行，並隨擇定適當地點，委任主辦人員，籌備進行。二、經費籌措方法：抽收桐油出產捐，擬定辦法三項：(一)桐油每百斤抽收學捐三角。(二)由教育局義務教育委員會，派員於桐油下河時，按照捐率，隨時抽收；(三)由教育局製三聯收據，以一聯給捐戶，按月彙報縣政府，一聯存局。三、分布區域：擬籌設十級一區，一區縣城及龍市兩岸，共設四級，二區波洲設一級，三區魚市設一級，四區貢溪，扶羅，各設一級，五區涼傘設一級，六區中寨設一級。因籌措經費困難，稽延時日，定自二十五年春季開學。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是縣於十九年九月，奉令頒發萬有文庫一部，遂創立民衆圖書館，以樹藏書之先聲。比年以來，社會文化，賴以發展，二十三年六月，



復奉發四庫全書一部，卷帙益多。二十四年因蕭賀股匪竄縣，所藏之各種圖籍，多受損失，已非完帙。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見縣二十四年份春夏之交，晴雨適度，以故春季之大麥，秋季之粘稻、玉蜀黍、甘藷，未受何種災害，收穫較爲豐稔，約及八成。惟黃豆當二三月之間，遭遇風災，收穫稍歉，不及四成。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345,000	玉蜀黍 15,000	
	黃豆 850	
	甘藷 128,694	
	大麥 10,500	

## 六 一 會同縣

據縣長劉德滋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會同原爲八區一市鎮，自二十四年四月，全省編組保甲，會邑依照法規，改劃全縣爲五區，一直屬鄉，一直屬鎮。區以下轄二十六鄉，共編爲三百二十三保，三千二百四十五甲。依照保甲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填發保甲門牌，制訂保甲規約，繪製鄉鎮略圖，舉辦聯保連坐切結，彙造戶口另冊，及保甲戶長姓名清冊等事，至是年十二月，全部完成。全縣政治區

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四鄉	縣城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何澤生
第二區	四鄉	廣平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聶蔚文
第三區	八鄉	堡子脚	同日	梁選衡
第四區	六鄉	若水	同日	黃鳳飛
第五區	四鄉	王家坪	同日	林再桂
直屬朗江鄉		朗江	同日	龍雲漢
直屬洪江鎮		洪江市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李鎮源

### 縣政府之組織

會同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 ▲縣長……李耀南(孝春) (二十三年八月任職)
- 秘書……章漢華(天民)
- 科長……章亮琮(慕陶)
- 科員……羅俊(學介)
- 李拜巽(仁蓀)
- 黃子春
- 張煦(子權)
- 劉飛(劍龍)

祕 科 科

書... 陳 佩 (志鈞)  
長... 舒 濤 濤 (梅皋)  
員... 羅 俊 (學介)

胡 恪 三 (谷山)  
劉 仁 璧 (錫福)



滋 德 劉 長 縣 縣 同 會

▲ 縣 事 務 員... 楊 超  
程 瑞 龍  
李 國 筠  
劉 振 培  
政 警 隊 長... 龍 志 高  
承 審 員... 譚 禹 相  
司 法 書 記... 周 濬 安 (玉麟)  
司 法 錄 事... 祝 迺 炳  
檢 驗 吏... 何 瀛 洲  
長... 劉 德 滋 (湘村)

李 國 倫  
李 培 雲  
伍 魯  
張 金 凱 (玉樹)  
鄭 樸 君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 課 長... 張 緒 忭 (筱南)  
梁 泊 (澹庵)  
龍 炎 (華一)  
姜 屏 (建勳)  
梁 炳 光 (南輝)  
蔡 仁 博 (幼文)  
張 善 述 (勝田)  
許 秉 衡 (百量)  
張 緒 棟 (少霖)

朱 勃 然 (振華)  
張 緒 忭 (筱南)  
(廿二年九月任職)  
張 報 三

▲ 教 育 局 長... 梁 錫 源 (九如)  
何 發 祥  
祝 迺 炳  
政 警 隊 長... 龍 志 高  
承 審 員... 劉 映 楚 (秉初)  
司 法 書 記... 周 濬 安 (玉麟)  
司 法 錄 事... 鄭 樸 君  
檢 驗 吏... 祝 迺 炳

唐 廷 楷  
蕭 耀 鈔  
楊 雲 輝  
舒 昭 穆 (江生)  
朱 鵠 欽  
譚 邦 錄 (欽臣)  
陳 珍 (紹儒)  
張 金 凱 (玉樹)  
楊 健 (劍羣)  
段 復 (麥村)  
郭 景 熙 (膺祺)  
劉 德 潛 (湘琳)  
復 (麥村)  
(二十一年十二月任職)



▲公安局長……劉建麒(南亭) (二十年八月任職)

課 長……易乾(聘轡) 王佐才

課 員……黃榮銓 段中瑩

巡 官……黃潤似 陳安樂

巡 官……戴虞廷 胡安邦

▲局 長……程富孫 (二十四年五月任職)

課 長……程光漢(觀秋) 曹壽黃

課 員……張望龍 王超

督 察……趙岱(孟治) 舒華實(藜士)

事 務 員……何逸安(樹鏞) 王泰光(鐵岡)

巡 官……邱中玉 熊元文

書 記……劉潔珊 (二十四年十月)

課 長……辜拔(劍虹) 黃振(熾暉) 任職)

課 員……程培常(貞國) 關匡宇(澤雲)

督 察……姚富堤

城區分局長……唐國瓊(淡軒) (二十三年六月任職)

課 長……唐友亮

巡 官……易秉初

事 務 員……謝伯雲

書 記……唐應運

局 長……曹修烈(梅生) (二十四年六月任職)

課 長……陳祥(兆麟)

巡 官……劉靜山

事 務 員……方麗岑

書 記……唐應運

選定中心工作 會同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工作，其進行概况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整理地方財政 一、力求收支統 六個月完成

一。二、財政公



整訓義勇隊

開嚴守預算清算  
已往數目慎重主  
管人選。三、支  
付各項手續均按  
會計規程辦理限  
制臨時費用裁汰  
冗員剔除苛細

一、整訓部隊更  
番抽調訓練期於  
普及而不妨礙任  
務。二、靈通消  
息擬訂保甲遞報  
匪警辦法嚴定制  
則。三、整理壯丁  
由總隊部隨時施  
以簡單軍事訓練  
以增加自衛力量

第一項定八個  
月完成第二項  
定三個月完成  
第三項定六個  
月完成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核定如下表：

會同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各項附加	合計	預算數
		92,974
		71,547

核定如下表：

各項捐稅	16,310
公產收入	80
雜項收入	.....
補助收入	5,040
歲出預算	會同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92,974
黨 務	3,480
行 政	6,148
公 安	56,904
財 務	2,464
教 育	19,982
建 設	936
公 益	160
債 務	.....
雜 項	3,000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二十四年份會同教育  
行政事項，摘錄其要：一、縣立學校，有簡易鄉村師範一  
所，完全小學二所，女子完全小學一所。二、全縣分九區  
，區設教育委員，區立學校數量如下：區立完全小學二所  
，初級小學七十四所，私立完全小學二所，初級小學八所



較上年稍有增加。三、成立民衆教育館，建築館舍，附設圖書館，發行民衆教育報，兼辦關於其他一切民衆教育事宜。四、縣城設閱報處四處，洪江設有十處，其他各區，共設八處。五、城中有民衆夜課班四班，各區共計十二班，均由學校附設。六、縣城及洪江各闢體育場一處，並組織體育委員會，購置運動器具。七、成立新生活運動會。惟會同教育事業，以經費困難，無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均難進行，各區則以籌措經費，各自爲政，致不能平均發展，嗣後擬統一區教育經費，以圖改進。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甲、縣教育經費來源

一、田賦附加一萬二千二百元；二、契稅附加一千七百元；三、屠稅附加四千元；洪江商捐二百元；五、洪江文運昌米行一千另四十元；六、地租一百四十元；七、田賦息金八百元。乙、支付情形：一、教育局年支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二、鄉村師範年支三千七百四十八元；三、縣一小校年支三千七百零八元；四、縣二小校年支二千七百六十六元；五、縣女小校年支一千六百四十四元；六、民衆教育館年支一千零零八元；七、津貼各區小學社教費一千八百元；八、津貼洪江義教費四百元；九、各校修繕費年支一千二百元；十、雜費年列二千一百二十元。丙、區教育經費來源：一、畝捐三千零五十元；二、屠稅二千八百六十元；三、教局津貼一千八百元；四、紙捐六百元；五、

、竹木油捐七千二百元；六、庵穀九百元；七、學穀七百元；八、豬牛桐子柴排木炭護子米廠等捐二千五百元；統計各區共洋二萬零零六十元。然各區收入，多寡不同，故其開支亦各有異，每校有在二百元以上者。有僅支百元者。茲將各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鄉村師範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立別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校數	1		5	2	74	8	17		91	10
每年經費數	4988		12052	3870	14166	5166	1600		32806	9036
教職員人數	5		30	11	173	27	34		242	38
學生人數	70		537	206	2012	475	1346		4965	681
計	107		41842	280	5646					



###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始成立民衆教育館，建築館舍，附設圖書館，發行民衆教育報，兼辦其他一切關於民衆教育事宜，統由縣教育經費開支。二、閱報處：縣城設有四處，洪江設有十處，其他各區，共有八處，均由辦公費內推節開支。三、民衆夜校：縣城有四班，由各學校附設，各區共計十二班。四、體育場：前已於縣府背後，闢體育場一所；二十四年復增闢洪江蕪花坪爲體育場。五、體育會：縣中教育人士，組織體育促進會，教育局成立體育委員會，購置運動器具。六、識字處：縣城有識字處一處，由城區第七校兼辦，各區由教委兼辦。七、新生活運動會：於二十三年組織新生活運動會，現仍繼續工作。

### 四 實業

####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一在崖屋寺公地，一則蓮花地。二、原植株數：崖屋寺植杉七百餘株，蓮花地秧苗純係柳枝。三、培護情形：責成當地守寺農民，負看管培植之責。四、成活株數：成活五百餘株。乙、其他農林機關概況：會同本年新成立縣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各區成立區農會，各鄉成立鄉農會，刻正着手推行農林工作。

####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會同糧食，多爲正糧，雜糧如豆麥等，多仰給鄰封，總計全縣田畝，共一

八七〇八畝，本年所收粘稻約九十萬石而強，以糯穀及雜糧等統計之，平均收穫在八成以上。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記
粘谷 367.336	麥子 360	
糯穀 40.120	黃豆 280	
	紅薯 15000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會同縣公安局，原駐洪江，城區另設一分局。其於整理交通，注重清潔，盤查奸宄，維護公安各事項，均能以時努力進行。縣公安局並於二十四年份內，曾爲消防檢閱大會之籌備，及爲建築房屋方法之規定，並曾協助訓練壯丁，促進短期義教，各具相當之成效。

廿四年份公安經費 駐洪縣公安局經費，按一等公安局預算，省原補助五百元，局長俸八十元；地方款一千零二十四元，迨省補助費遞減爲一百二十元，地方款籌補二百元，並增設派出四分所歸地方負擔，計一百五十二元，合計地方款每月一千三百七十六元，由地方警款監察委員會，徵收房租、花捐、屠捐、筵席捐、旅客捐、等，按月撥交，尙無積欠。

所轄分局所及其現況 駐洪縣公安局，照一等公安局組織，原有派出所三所，於二十年，增一派派出所，共計

四所，其巡官係局委分呈備案。城區公安分局局長，由廳直接委任，二十四年份經費，預算月支一百六十七元，除局長月薪四十元，由省款支給外，餘一百二十七元，由地方經費支付，頗有積欠。

洪江市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名義	駐在地	救火機種類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自動救火隊	洪江市	水龍救火叉	八百	經費係自	救滅火警
		水桶	十人	動捐項	二次

附註：查本局無常備消防隊之設備，係人民自動組織救火隊及團體水龍會共計六隊，因機械不完全，并服務人無相當訓練，遂由縣公安局成立消防檢閱大會，以資整理。

六二一 靖縣 據縣長周翰宗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靖縣奉令辦理保甲，於二十四年三月，開始舉辦，所有劃分區域，編查戶口，及籌措經費諸端，皆依保甲法規之規定，現在一切均已就緒，並已呈報備察。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第一區	六	香山寺	二十三年十一月	戈孝涓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二區	五	新廠	同	吳禮文
第三區	五	良山口	同	儲康民
第四區	五	甘棠坳	同	楊正卿

縣政府之組織 靖縣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長……周翰宗（潯厚）（二十四年二月任職）

祕書……蒲藻薰（仲廉）

科長……周禮（彝宣） 丁文（光斗）

科員……胡興（乃文） 彭可資（訓超）

科員……戴雲（秋葆） 蔣介人（心平）

事務員……姚哲明 甘拔萃

書記……易芝祥 姚蓋華

書記……鄒之霖（雲生） 夏鳴鳳

書記……龍驥（騰軒）（十八年一月任職）

▲教育局長……周禮（彝宣）（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課長……鄧祖馨

課員……戈鳳鳴

書記……儲及三（兆第）

▲財政局長……宋雲濤（二十四年五月）



任職)

課長 鄭新帆  
課員 申文杰  
書記 李順文

▲公安科長 李亞(壽昆)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巡官 李青  
書記 張韶

一一 財政  
歲入預算 靖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合 計 目	預算數
各項附加稅	56.307
各項捐稅	34.000
公產收入	18.712
雜項收入	.....
補助收入	3.595
歲出預算	.....

靖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合 計 目	預算數
薪費	56.323
其他	3.300

行政費 656

公安費 23.163

財務費 5.702

教育文化費 23.022

建設費 .....

公益費 .....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480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靖縣因財政困難，舉凡一切教育，均未發展；現在僅有通俗教育館一所，公共體育場一處，民衆閱報處五所。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

事項：一、舉辦情形：由縣府成立修濬靖縣塘壩委員會，確定推行辦法，依次進行。二、修濬計畫：1. 疏通第一區橫江溪至渠水；2. 開鑿第二區至通道縣大河，以通舟楫，沿河建設傘形筒，連灌溉田畝；3. 疏通第一區千家壩。三、辦理成績：1. 橫江溪疏通，辦理完竣；2. 第二區河流開鑿，方擬着手；3. 千家壩派員前往辦理。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靖縣大校場、與山崗坪。二、原植株數：一千八百三十五株。三、增護情形：由林務專員辦事處，派工增護。四、成活株數：一千二百五十六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現有苗圃數：縣農林試驗場苗圃，及全縣一百五十九個保有林苗圃。三、合計面積：全縣苗圃及保苗圃，共計七萬六千二百七十五方丈。四、各圃現有苗秧數：四年生油桐苗秧，合計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株。丁、其他農林機關概況：靖縣設有農林試驗場、縣農會，但均因經費無着，事業推遲甚難。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靖縣各種糧食，二十四年以天時尚好，故收穫頗為豐裕。茲將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458.780	豆子 810	
糯穀 72.500	麥子 695	
	甘薯 3.20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靖縣公安局，於二十二年遵令改為公安科，現在科內人員，計科長一。科員一、事務員一，僱員一、巡長一、警士十人，執行公安上各種職務；於訓練長警、維持治安、保持清潔、禁止牌賭諸端，尚能努力奉行，頗具成效；惟終以公帑不裕，無法展進耳。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除科長薪俸，按月由省款開支外，其餘由財政局月支八十元，又每月營業捐約三十元，計共每月支一百七十元，又每年由財政局支領兩季服

裝費，共二百元，均無積欠。

六二 通道縣 據縣長熊 渠環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通道奉令編組保甲，當即呈請委任區長，並由縣府委任鄉鎮長，於五月一日，成立區公所，及鄉鎮公所，依照法規限期，及進度表，積極進行，所有編戶、查口、編訂門牌、舉辦聯結、以及查填各項表冊……均經督飭各區鄉鎮長，於七月底辦理完竣。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 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六鄉一鎮	城內儒學街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楊際盛
第二區	六鄉	人和鄉播揚市		吳富錦
第三區	四鄉	三台鄉江口		曾繁三
第四區	三鄉	元同鄉土溪		李保銓

縣政府之組織 通道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蔣嘯凡	(二十二年九月任職)
祕書	……高明威(致青)	
科長	……蔣上達(伯軒)	楊際釗(西庚)
科員	……蔣健雄(國屏)	高凡(次仙)



事務員……鄧信人  
張再天(樂堯)

林兆騭  
蔣鋤東

書記……胡明俊

袁西吟(岐山)  
謝作樑(建隆)

王以基

樊炳麟

鄭昌明

▲財政局長……曲舒森(東林)

(二十二年六月  
任職)

課長……楊浩(瀚臣)  
課員……歐慶海(湧泉)

選定中心工作 通道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墾植近城荒山 由縣城附近各鄉鎮 二十五年冬季

每戶派一人服工役

三日從事墾植

架設長途電話 派電話兵將各區及 廿四年十二月

綏通電話次第架設

建築積穀倉廩 提抽息穀十分之四 二十五年六月

並由各鄉樂捐以為

建築經費

建築區公所 提抽各鄉會積並由 二十五年四月

各鄉股實樂捐以為

建築經費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通道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各項附加 14,914

各項捐稅 9,100

各項收入 4,910

各項收入 760

補助收入 844

歲出預算 通道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4,914

黨務費 720

行政費 7,592

公安費 1,003

財務費 752

教育文化費 4,650

建設費 .....

公益費 .....

債務費 .....

.....

雜 項 支 出

三 教 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通道因教育經費困難，教局早經奉令裁撤，所有教育行政事宜，歸縣府兼辦，備設教育產款經理員，縣督學各一，以保管教育經費，及督察城鄉小學。二十四年教育事業，因先年兩遭匪匪蹂躪，除模範小學（縣立），尚能保持常態外，各區鄉高初級小學，雖經縣府嚴厲督促，均經開辦，終因經費困難，無法籌措，辦理未臻完善。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全年收入，共約二千元：計教育附加，年可收一千一百元，與稅附加，年可收一百五十元，屠稅四成截留，年可收二百元，教育本捐，年可收二百元，學租，年可收三百餘元，統交由產款經理員保管開支。各鄉小學經費，共有三千五百元，係提撥會積公款，與抽收款捐而來，由各區鄉長負責徵收，各交由各該鄉小學開支。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立別	立別				
公立	1	1335元	9	180	
私立					
完全小學					

合計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計	52	53
	3005	4340
	62	71
	991	1171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奉教育廳令，規定籌設短期小學十級，全年共需經費二千元，除由廳補助外，其餘一千零八十元，遵即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由田賦項下附加，並分令各區，調查失學兒童。惟通道山嶺重疊，道路崎嶇，學生因就學不便，遂至有一級分設數處者，實因地勢關係，不得不變通辦理。現共籌設二十班，收學生一千一百三十七人。二、經費籌措方法：教育廳補助百分之六十，計一千六百二十元，本縣自行籌措一千零八十元，由田賦每兩正銀，附加一元。三、分布區域：第一區：首善鎮、清和、五合、文星、雍和、永和、祥和、等鄉，第二區：乾元、播揚、三廂、太昌、等鄉，第三區：三台、三合、熙和、等鄉，第四區：文和、協和、元同、等鄉，各設一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通道社會教育，因經

費支絀，難以舉辦，僅於二十三年，督飭教育會創設貧民

夜學一所，俾各界貧寒子弟，及工商暇時，得以前往就學，以啓民智，而期普及。教員係就縣立模範小學教員兼充，所需書籍燈油紙張各費，均由產款經理處開支。圖書館係二十年設立，其圖書奉教廳發下萬有文庫一二集，及各報館贈送各種報紙，此外因籌款困難，並未購有大宗書籍。館內設管理員工丁各一人，管理員月薪十二元，公丁月餉四元，均由教育產款經理處支付。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堰事  
 項：一、舉辦情形：通道修濬塘堰，因地制宜，先從二三兩區着手，業經分令第二區區長，督飭所屬開塘，三區區長，督飭所屬築壩。二、修濬計劃：第二區原開有塘養魚，加以修濬即可蓄水灌田，用費省而成功速。第三區有溪水橫貫，築壩最宜，完成亦易。三、辦理成績：第二區開塘，已成者四十二口，未成者十八口。第三區築壩，已成者十二座，未成者八座，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縣城對河獅子山下腰玉柱山。二、原植株數：六千餘株。三、培護情形：由縣府出示，禁止放火燒山，及豬牛羊踐踏，並於秋季徵工，將山內雜草艾除。四、成活株數：四千餘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通道糧食，因本年入夏以後，雨量過多，致秋收稍薄，比之豐稔之年，約少十分之二三。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

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76,800石	蕎麥	2,150石
糯穀	28,400	高粱	2,230
		黃豆	2,130
		薯	2,400

### 六四 綏寧縣

據縣長蔣嘯凡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二十四年二月，奉令舉辦保甲，遵經依據法規，努力進行，先行審定編查經費銀五千六百元，造具經費概算書，呈資備核，並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於五月至十二月，先後將第一、二、三、期工作，次第辦理完竣，計全縣編為六區，一直屬鄉，一直屬鎮，七十一鄉鎮，三百九十一保，三千七百八十甲，經呈奉省府指令，准予備查。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第一區	一鎮九鄉	長市鎮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宋庭瑞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二區	十三鄉	東山場	同	前	李格陶
第三區	一鎮十鄉	武陽鎮	同	前	盧禮庭
第四區	二鎮十一鄉	下鄉鎮	同	前	龍騰漢
第五區	二鎮十一鄉	李照鎮	同	前	賀元會
第六區	十一鄉	瓦屋塘	同	前	李蓮士
直屬青坡鄉		麻塘溪	同	前	劉光槐
直屬在市鎮		在市鎮	同	前	龍雲

縣政府之組織 綏寧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劉天鳴  
任職) (二十三年七月)

秘書……宋昂(有聲)  
科 長……尹璋(華熙)  
科 員……李嗣翰(又華)  
科 員……曹立蕭(小東)  
科 員……譚朋藻(伯剛)

事務員……楊楚藩(屏宇)  
劉養廉  
劉基阜

書記……龍慶水  
鄧節  
何妨  
何詩鑑

書記……鄧楚珣  
姜秉乾  
唐作榮

司法書記員……蕭家書  
▲教育局長……袁子桂  
任職) (二十三年九月)

課 長……譚朋藻  
課 員……唐成珪

教育產款  
經理員……陳宗舜

縣督學……楊紹紳  
書記……龍化中

▲教育局長……楊紹紳  
任職) (二十四年十月)

課 長……譚朋藻  
課 員……龍用九

教育產款  
經理員……陳宗舜

縣督學……尹佐漢  
書記……龍憲澤

▲財政局長……黃庭瑞(由之)  
任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

課 長……楊健安  
課 員……楊秉權

書記……鄧建梅

財政局長……李蓮士(荷生)

課 長……楊秉權  
課 員……袁振漢

書記……袁公理



選定中心工作 綏寧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緝捕匪	一、綏寧匪盜充斥因督飭義勇槍兵隊嚴密防剿除以一部份守城外其餘專負搜剿之責二、令各區及直屬鄉鎮組織壯丁認真巡邏以杜奸宄並清查戶口藉以澄本清源。	預計本年十一月以前完全肅清	上項中心工作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嗣因蕭賀共匪竄擾縣境工作停頓且地方散匪乘機四起清剿靡易已呈請展限至二十五年四月底完全肅清
普及義務教育	一、擴充現有初級小學班次及人數二、恢復停辦之初級小學三、遵照取締私塾規程辦理私塾四、依照監督寺廟條例清理寺產並整理原有校產以擴	預計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學其完成時期則依定期章辦理展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開學	上項中心工作原定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學嗣以經費未奉明令確定以致原定限期未能實施已呈請展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開學

籌增積穀

充經費五、暫依行政區域分設短期小學二十級六、確定設立短期小學地點七、依照法令聘用教員八、籌措經費除由省款補助外其所欠者由本縣田賦附加長市特貨學捐及樂捐三項籌足

一、本縣積穀額定二萬石尙欠五百八十七石實因五六兩區未將原派定之數籌足已令趕速籌齊以符定額二、設立縣購穀處並將收回之賑款五千九百餘元配發各區及直屬鄉鎮購穀分

預計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本縣區倉積穀奉令飭按照全縣戶數增至四萬石除五六兩區欠儲之五百八十七石已令限二十五年三月底籌齊外至於加籌之二萬石展限至二十五年秋收時籌足又縣倉積穀（即以賑款購儲之縣穀）展限至二



備以期妥善其餘  
未收回之賑款一  
俟追齊再行購辦  
一、縣總倉以原  
有之東西舊常平  
倉加以修葺並令  
購設處負責修理  
其經費不得超過  
二百五十元由二  
十四年度建設費  
項下開支二、縣  
分倉分設於各區  
及直屬青坡鄉每  
分倉修建費暫定  
四十元由財政局  
支給倉之容量最  
低以能容三百石  
為限修理完竣後  
由購穀處彙報備  
案

縣倉及分  
倉統限於  
本年十二  
月底以前  
展限至二十五年二  
月底完成

十五年三月底購齊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綏寧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目

預算數

各項附加計 104,015  
各項捐稅 85,330  
各項收入 10,328  
各項收入 3,347  
各項收入 5,010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綏寧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01,015
黨 務	2,160
行 政	14,424
公 安	54,839
財 務	6,050
教育文化費	20,971
建設費	1,860
公益費	121
債務費	.....
雜項支出	3,570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一、全縣依行政區分  
為八學區，自二十二年冬，各區教育委員，即由各區鄉鎮  
公所助理員兼充，因是一切教育事宜，類多停滯，教育效



能，大為減退。廿四年十月，爰將各區教委恢復，惟七八兩區，以他種原因，仍由鄉鎮公所助理員兼任，一切教育行政，較前遂易於推行。惟本縣地域遼闊，僅設督學一人，致每多視察未周，尙有待於增設也。二、學校教育，本年略有進步，在質的方面，學風已漸純良，量的方面，則各校班次，人數亦有增加；並經增籌經費添設初小五校。至社會教育，如建築中山公園，擴充民衆圖書館，增設閱報處，及民衆開事處，雖在盡力籌辦，然終以經費困難，益以風氣未開，所獲成效甚渺。三、縣教育經費，全年約二萬餘元，大部出自田賦附加年來農村經濟破產，民欠田賦頗多，收入減少，以致本年份經費，虧累至一千七百餘元；區教育經費，亦因頻年荒災，學租短收，困難尤甚。

二十四年份教育經費 一、縣教育經費；本年份計收入田賦附加五千六百八十二元，田賦息金一千四百八十四元，屠稅四成二千三百一十九元，菸酒附加一百二十元，契稅附加八百二十元，學款徵捐六千八百四十八元，租穀變價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地租八十元，總計收入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元，由教育產款經理處統收統付，計用於行政者二千九百零七元，用於學校教育者，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元，用於社會教育者五百四十七元，用於民衆教育者一百四十元，用以補付上年份欠款者二千二百元，總計付出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元，收付兩抵，尙虧欠各校及教育局行政費一千七百餘元。二、區教育經費；本年份計收

入一萬一千八百餘元，來源如下：一、學產收益，佔百分之六十五。二、抽收地方出產捐，佔百分之十五。三、臨時籌捐佔百分之二十。以之開支各區立小學經費，尙屬入不敷出。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 校 別	立 別	校 數	每 年 經 費 數	教 職 員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鄉 村 範 師		職 業 學 校		完 全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短 期 義 務 小 學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初 級 中 學	公 立	1	1,900	4	50									
	私 立													
鄉 村 範 師	公 立	1	3,853	7	77									
	私 立													
職 業 學 校	公 立	1	1,900	6	70									
	私 立													
完 全 小 學	公 立	6	7,600	37	775									
	私 立	3	1,949	14	268									
初 級 小 學	公 立	65	13,900	160	2,521									
	私 立	3	422	6	134									
短 期 義 務 小 學	公 立	20	2,700	21	817									
	私 立													

其 他	公立	7	150	77	152
	私立				
合 計	公立	101	31,303	243	4,462
	私立	6	2,371	20	402
	共	107	33,674	262	4,864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綏寧奉令籌辦短期小學，當由縣府督同教育局依照各項法令，擬具開辦計劃，呈准教廳備案，共已成立二十級，學生八百一十七名。二、經費籌措方法：由田賦項下每兩正銀附加洋三角，不足之數，由私人捐助之。三、分布區域：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六區各三班，直屬青坡鄉一班，直屬在市鎮一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綏甯社會教育，僅設有民衆圖書館一，體育場一，閱報處六，民衆閱字處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一，除民衆圖書館稍具規模外，其餘設備，甚形簡單，本年份雖曾提倡，創設中山公園，迄以經費困難，中途停頓，總計全年份教育經費之用於社會教育者，爲數僅五百餘元。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

項：一、舉辦情形：遵照湖南省修建塘壩暫行規程，設立綏寧修建塘壩委員會，各區及直屬鄉鎮各設分會，督辦修建事宜。二、修濬計劃：由縣修建塘壩委員會，督同各區鄉鎮分會，轉飭農民，將原塘壩淤廢崩壞者，加以整修，並擇適當地點，新建塘壩。三、辦理成績：全縣修建塘壩，計塘一百五十三處，壩一百四十二處，增加容儲水量，足數田畝總數九十天之灌溉。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城南高功山，玄塘坳。二、原植株數：五百餘株。三、培護情形：由縣府督同直屬在市鎮長，負責培護。四、成活株數：四百餘株。丙、其他農林機關概況：綏寧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縣農會，會址設於縣城，現有會員一千二百四十三人，已呈報黨政機關備案。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綏寧地廣人稀，常年糧食，略有盈餘，本年春夏，久雨成災，收穫略減，統計全縣收穫正糧八十一萬零一百二十石，各項雜糧九萬一千六百一十七石，合計九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七石。查本縣年需糧食數，約爲九十九萬六千餘石，除收入糧食外，尙不敷九萬餘石，惟本縣歷年餘糧尙豐，以之彌補，尙堪自給。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801,920	大豆	14,500	
糯穀	8,200	甘薯	66,900	
		玉蜀黍	2,800	



青 麥	2,620
蕎 麥	2,520
大 麥	620
小 麥	220
菘 豆	220
小 米	150
蠶 豆	561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綏寧未設公安機關，所有公安業務，由縣府督同政警隊兼辦，本年間業務之重要者如次：一、整理街道：縣城街道，原極狹隘，不便利行走，本年經督飭各商店各自負責展寬街道面積三尺，並修整完善，以利交通。二、提倡清潔：商民對於清潔，素不講求，各街道旁，垃圾堆積，污穢不堪，於衛生上大有妨礙，縣府為提倡衛生，隨時督率各商店，舉行清潔運動，現已略有進步。三、取締貨攤交擔：小商民多設貨攤，茶担於街道旁，於交通上及觀瞻上均有妨礙，經督飭政警隊隨時取締，並於城廂內外劃定柴炭茶擔停買場，以便交易。他如巡查旅店，嚴禁賭博，均各積極執行。

### 六五 城步縣

據縣長黃紹瓊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城步自奉令編組保

甲，即遵照省府所頒各令，及編組保甲法規，逐類推進。自戶口調查完竣以後，即着手編組保甲，調查壯丁及訓練，並籌辦保甲訓練所於縣城文廟，兩次調集各保長，來城受訓。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四 鄉	縣城內	廿四年三月十五日	楊錦舖
第二區	六 鄉	西巖市	同	右 蕭九重
第三區	六 鄉	西巖市	同	右 彭文彥
第四區	四 鄉	丹 口	同	右 楊蘭馥
第五區	六 鄉	橫 水	同	右 藍 炯

縣政府之組織 城步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梅尉南(嚴宣)
祕書	……梅贊鈞
科長	……楊親陸
科員	……鄒新作
科員	……楊親民
事務員	……易奇
書記	……謝宗業
書記	……梅光亞
書記	……黎應垣
書記	……章毅恆
	……陳仲昂
	……程震瑛
	……張文棟
	……梅震培
	……梅樹人
	……王子梅
	……高少龍



承審員……陳翰  
司法書記……丁健立

▲縣長……黃紹瓊

秘書長……任孔鼎(樹波)

科長……蕭崇宜(肅秋)

科員……黃葆欽

事務員……曹瑾(鐸湘)

書記……任伯衡(子石)

書記……徐宗榮

書記……呂名政(毅超)

承審員……周祿蓉

承審員……周子明

司法書記……王煥章(炳文)

▲財政局長……姚振球(潤溪)

書記……饒治平

▲財政局長……呂名政

書記……蕭慶藩(錦春)

書記……楊嵩

▲教育局長……王德甫

書記……王兆辰(伯縉)

課長……彭國幹(菊村)

課員……周禮(秀軒)

書記……龍槐桂

(廿四年九月)

韓定襄(元伯)

任光九(忍童)

王靜雲

陳旭祚(吉武)

楊大明

劉克俊(寄葦)

楊政和

舉辦保長訓練

保甲編組既竣即  
籌辦保甲訓練所  
召集全縣保長分  
組教授其有年老  
力衰或不識字者  
則令各區改選各  
保長受訓之後即  
令各自回鄉着手  
訓練壯丁抽查戶  
口並辦理戶口異  
動等工作  
縣鄉倉積穀均已  
派員量倉凡經理  
不善者均予撤職  
其照規定之額未  
能足數者則分別  
增籌縣鄉及倉廩  
已分別改建修補  
除已遵令籌辦短  
期義教外並舉行  
民衆識字宣傳週  
及調查私塾塾師  
限期登記以資訓

整理積穀倉廩

保甲編組既竣即  
籌辦保甲訓練所  
召集全縣保長分  
組教授其有年老  
力衰或不識字者  
則令各區改選各  
保長受訓之後即  
令各自回鄉着手  
訓練壯丁抽查戶  
口並辦理戶口異  
動等工作  
縣鄉倉積穀均已  
派員量倉凡經理  
不善者均予撤職  
其照規定之額未  
能足數者則分別  
增籌縣鄉及倉廩  
已分別改建修補  
除已遵令籌辦短  
期義教外並舉行  
民衆識字宣傳週  
及調查私塾塾師  
限期登記以資訓

整飭全縣教育

保甲編組既竣即  
籌辦保甲訓練所  
召集全縣保長分  
組教授其有年老  
力衰或不識字者  
則令各區改選各  
保長受訓之後即  
令各自回鄉着手  
訓練壯丁抽查戶  
口並辦理戶口異  
動等工作  
縣鄉倉積穀均已  
派員量倉凡經理  
不善者均予撤職  
其照規定之額未  
能足數者則分別  
增籌縣鄉及倉廩  
已分別改建修補  
除已遵令籌辦短  
期義教外並舉行  
民衆識字宣傳週  
及調查私塾塾師  
限期登記以資訓

選定中心工作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中心工作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練於教育經費則  
力籌統一收支  
遵照省禁煙委員  
遵照省禁煙委  
會各種法令切實  
辦理並分區設立  
勸戒所期達分期  
禁絕之目的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城步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43,619
各項附加稅	25,892
各項捐稅	6,673
公產收入	1,320
雜項收入	9,732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城步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合 計	43,619
黨 費	3,200
行 政 費	5,244

公 安 費	11,438
財 務 費	2,010
教 育 文 化 費	11,405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72
債 務 費	9,160
雜 項 支 出	1,000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一、二三區之私立學校，受區款補助者，均一律停止其津貼，改為區立，計兩區增加小學十二所。二、本縣縣立小學，原僅有高級班，本年上期，特增設單級初小一班，以符完全小學之規定。

三、本縣社會教育，因經費奇絀，推行甚為困難，本年由教育局派員兼管圖書，公開閱覽，並增設閱報處五所。四、本年縣教育經費，因煙酒一成附加，奉令停徵，而契稅附加，及租穀變價等項，均與收入預算減少，不敷之數，現正謀籌補方法。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一、縣教育經費，以田賦、畝捐、契稅、各項附加，及中捐、田賦息金、四成屠宰、學租、為的款。其支配情形，教育行政費約佔百分之四十，縣立小學經費，約佔百分之五十，臨時特別津貼等項，佔百分之十。本年收入，預算原列五千零三十六元，因各種原因，以致收入減少達千元以上，不敷之數，正





謀彌補方法。二、區教育經費，以田賦附加、畝捐、爲大宗，其餘學租一項，僅一五兩區有少數收入，蓋由寺廟雜會積款提充而來，預算全年收入，約六千餘元，完全用於區立小學。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完全小學	公立	2	2	3,200元	9	183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62	62	6,580	124	1,980
	私立	5	5	900	13	208
短期義務小學	公立	10	10	1,080	10	492
	私立					
合計	公立	74	74	10,870	143	2,662
	私立	5	5	900	13	208
計		79	79	11,760	156	2,86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城步自奉令推行義務教育，即佈告全縣，凡有志充當義務教師者，即赴教局報名投考，嗣經教局考取教師十一名，即分發各區服務。計共成立短期義務教十級，學生共四百九

十二名。二、經費籌措方法：呈請教廳提交省府會議通過，恢復本縣樂鹿紙槽玉蘭片各捐，經核准有案者，一千零八十八元。三、分布區域：一二三四五各區，每區分布兩班。

####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城步社會教育機關，有民衆圖書館一，閱報所十餘處，新生活促進會一，通俗演講團一，其沿革現狀及經費如次：(一)民衆圖書館，於民國十八年成立，當時設備簡單，僅有文庫及船山遺書各一部，至二十三年，乃增購湖南通志、寶慶府志，以及各種報章雜誌多起，其購置經費，多由教育費項下開支，但未開放，所有圖書雜誌，由教育局派員保管，輪流借閱，現已派員管理，以供衆覽。(二)民衆閱報處，於二十四年成立，在本城各公共處所，設立十餘處。(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於本年十一月，組織成立，其經費來源，由財政局酌予津貼，由縣府印刷新生活宣傳品，分發各區鄉保甲，城內則到處就牆壁間製爲新生活及八德標語。(四)通俗講演團，由黨部縣政府各機關，共同組織，每週星期日，輪流講演。

#### 四 實業

####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三區之露潤鄉、鳳翔鄉，分別新開；二區之咸溪鄉、延青鄉、碧雲鄉，三區之安仁鄉，分別修補。二、修濬計劃：新修塘壩之處，每稻田百石，應開一



百立方丈容積之塘一口，凡新開或加修工程，概歸受注農田負責。三、辦理成績：計新修二處，修復三處。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在白雲洞及牧場坪。二、原植株數：一千株。三、培護情形：在植樹之周圍，加以荊棘，並出示布告，責成當地居民保護。四、成活株數：四百三十餘株。丙、其他農林機關概況：一、城步設有縣農會，於民國十九年成立，業經呈請備案。二、林務專員辦公處，二十四年成立。三、各鄉均設有禁山會，擬改為各鄉林業公會。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城步山多田少，收成歉薄，貧民每逢三四月，多採蕨以補糧食之不足。二十三年大旱，收穫減少，二十四年所收，僅能填補舊欠，故全縣民食，相差約二萬石。除多種新糧，及採蕨以資補足外，現正設法救濟。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414,010	麥 2,675	
	高粱 1,780	
	玉蜀黍 960	
	豆 738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城步警察所已奉令撤銷，所有公安事項，均由義勇槍兵排及政務警隊維持，在

本年份公安業務概況，分述如次：(一)按日清查伙舖：本縣為通廣西要道，往來旅客亦多，伙舖則按日清查，遇有來歷不明者，即行驅逐。(二)嚴禁賭博：派遣偵探，密查賭博。(三)清潔街道，疏通陰溝：由縣府職員，及義勇槍兵、政警，與各機關全體動員，甚具成效。

### 六六 澧縣 據縣長蔣 周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澧縣於二十四年三月，奉令辦理保甲，並奉頒保甲法規，比經按照第一期進度，令財政委員會，編製保甲經費預算，呈報省府審核，並僱用辦理保甲員二人，依照法規所規定之式樣，製印應用各種表冊，分發各區，並由保甲員解釋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編查意義，及施行程序。五月，呈請民政廳委任區長，頒發區公所鈐記，督設區公所，隨由縣長遴委鄉鎮長，刊發鄉鎮公所圖記，督設鄉鎮公所，至六月底，第一期工作，始告完竣。自七月起，正按第二期進度進行，忽洪水為患，澧境遍成澤國，迨水退後，共匪又相繼竄陷澧津，此項工作，因之停頓。至九月中旬，匪退，始續辦理第二期工作，並令各區加用僱員，趕速辦理。至十二月底，第一區已着手編戶，並委任保長；第二區屬於街市者，已編組完竣，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等區，因有黃匪與非黃區之分，已分別編組及登記；第七第八兩區，匪退甚遲，



正在派員登記；第十區清水未退，人民多外逃未歸，其未逃者又忙於築堤及防匪工作，生活倍極艱難，情形特殊，尙未着手進行。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六鄉二鎮	城內	二十四年六月	顏寄村
第二區	二鄉六鎮	津市正街		右周文定
第三區	九鄉	田家鋪		右杜國畿
第四區	九鄉一鎮	新渡河		右陳敦華
第五區	七鄉	白衣庵		右毛士傑
第六區	九鄉一鎮	大堰壩		右歐陽照
第七區	八鄉一鎮	王家廠		右誠伯山
第八區	九鄉	和尚洞		右楊國華
第九區	九鄉一鎮	夢溪寺		右趙仲俠
第十區	十鄉	如東鋪		右胡履成

縣政府之組織 澧縣爲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何培基(乾巽)	(二十四年一月任職)
祕書	劉守正(笑閒)	伍嶽(桐琴)
科長	孫遠(惟一)	何紹先(又秋)
科員	王煜(根蓀)	胡廷璋(卓鵬)

事務員	楊賢山	胡濂(金元)
	李一桂	胡澤(松元)
	馬國棟	戚猷(瞻吾)
	何鑑(羣欽)	陶楚琴
書記	李茂	唐金鵬
	劉芳	劉恆
	孫競球	陳繼忠
▲教育局長	張景銘(春塘)	(二十年八月任職)
課長	張慶輝(松濤)	
課員	陳燮章(光壁)	
庶款經理	黃人強(澤麓)	程紹南(若金)
督學	李景壽(綏萬)	王道輝
	羅鳴夏(閔卿)	
事務員	楊月初	趙善初
	王道亨(硯農)	
管卷員	龔光成(虛靈)	
兼統計	趙文翰	冉承家
▲教育局長	彭孔璧(瑞林)	(二十四年十二月任職)
課長	陳燮章	
課員	湯瑞榮	



產款經理……黃人強  
 產款助理……程紹南  
 督 學……李景壽  
 王道輝  
 羅鳴夏

事務員……陳大慶(吉吾)  
 王道亨

管卷員……龔光成  
 魯王獻

▲財政局長……文震烈(冬煦)  
 (二十三年四月任職)

課 長……張運發(伯達)  
 樊學潛(哲圃)

課 員……龔平章  
 龍岳五  
 羅德鳴(古俊)

事務員……鄭秉靈  
 王文卿

▲公安局長……彭 龍(次亮)  
 (二十三年十二月任職)

鄧陽軾(次瞻)  
 (二十四年十月任職)

課 長……姜宗藩(蔭虞)  
 張 伺(式愚)

督 察……凌家猷(瑞棠)  
 何 亮(佐華)

李 鎮(鎮磐)

書 記……李澤霖(晴初) 鄒 鈞(淡心)  
 公安局局長……朱奎南(煥初)  
 巡 官……孫定齋  
 書 記……王炳志

二一 財政  
 歲入預算 澧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  
 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各項附加	237,654
各項捐款	171,000
各項收入	3,242
公產收入	63,412
雜項收入	.....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澧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237,654
黨務費	9,638
行政費	3,876
公安費	120,000
財務費	4,008
教育文化費	60,974

建設費 4,872  
 公益費 10,635  
 債務費 75  
 雜項支出 20,984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澧縣本年七月，洪水為災，全縣盡成澤國，縣城西隅，被水沖倒，縣立初中，及蘭城高小，榮羣高小，及教育局局舍，均當其衝，故損失較他處為尤大！經教育局百方羅掘，已陸續修葺就緒。繼由局召集全縣各區教委，各縣立學校校長，縣中教育界紳耆，開聯席大會，決定善後辦法，乃甫經着手整頓，又丁紅匪陷城之禍！收復以後，雖力求整理，然因水災匪禍，收入銳減，加以教育局所有經費，原以穀棉兩租，為大宗收入，前此年可收五萬餘元者，本年僅收三萬二千元上下，不敷之數既鉅，種種整理方案，遂多不能實施。至於社會教育，前已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規劃實施，並成立民衆圖書館、通俗講演所、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識字處、公共體育場……災禍既作。損失亦多，現擬遵令在全縣教育經費內，提出百分之二，為恢復改進之需。

二十四年度全縣教育經費 澧縣教育經費之屬於縣有者，二十四年度之各種收入，合計僅三萬二千餘元，而支出之數，則至五萬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之多。不敷之數，既及二萬元之譜，即不可不有彌補之方。因由各校教

職員決定，在薪資項下、扣折抵償，是項難關，即如此度過。至區有經費，則全恃田地舉捐，收入總數，共及九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元，支出之數，則及九萬六千六百元，不敷之數，蓋及二千四百元，尙無法可資彌補。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村師範	女子鄉	務小學	短期義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高級小學	初級中學		學校別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聯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立別
	1		30	8	328	1	2	6	1		校數
	12450		8100	6245	96800	1320	2866	20978	7158		每年經費
	32		30	38	908	14	22	63	22		教職員人數
	368		1820	646	17420	208	338	732	197		學生人數

合計	公立	368	148162	1077	20905
	私立	9	7665	52	864
計		377	155727	1129	21769

二十四年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二十四年下期，奉令籌備，十二月，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推舉常務委員，會同教育局積極推進，令派專員分赴各區，會同區教委，區鄉長，勘定校舍，推選協助員（每級二人）辦理學齡兒童登記，及桌椅之屬，計已成立三十級，有學生一千八百六十人。二、經費籌措方法：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在契稅項下，附加二分，籌足百分之四十。三、分布區域：城區七級，第二區二級，第三區二級，第四區三級，第五區二級，第六區三級，第七區三級，第八區三級，第九區二級，第十區三級。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澧縣城內天主堂，辦有初級完全小學一校，又津市福音堂，辦有初級小學一校，教授課程，悉遵部定章程辦理，校長歸縣教育局委任，服從縣督學指導視察。其經費一部份由該堂負擔，一部份由西班牙神父及芬蘭牧師捐助。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澧縣社會教育，由民衆教育委員會主辦，設有縣立民衆圖書館一處，縣立民衆學校一所，公共體育場二處（縣城津市各一），區立民衆

圖書館二處（津市塘市各一），民衆閱報處，城廂共十二處，各區則由各區教委及各學校將閱報之報，張貼通衢。又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轉知所屬，嚴切遵行。寒暑假，並由教育局令知縣立初中學生，於返家時，各攜帶教育局製發之中學生利用寒暑假服務表，令各隨時演講指導農村，改良造林，養魚、養蜂、衛生、諸常識，並厲行識字運動：……，下期正擬續辦通俗演講及民衆識字問字處，適值紅匪陷城，未克實施。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澧縣老中校會坪紀念林場。二、原植株數：茨柏梓樹李子樹等，共二千七百餘株。三、成活株數：以遭大水淹壞，成活者僅十之一二。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爲二十二年一月。二、現有苗圃數：僅第一模範苗圃一處。三、合計面積：四十五畝。四、各圃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二萬株，二年生五萬株，三年生四萬株，四年生二萬株，合計一十三萬株。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間：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二、現有社數：五十二社。三、現有資本數：二八·七二六元。四、資本來源：係社員自集。五、現有社員數：一七·二五七人。六、二十四年份盈虧概況：本縣各合作社，信用社居多，二十四年份結賬，除運銷社純益未據報告外，其餘各信用社純益，在二千元以上。丁、



其他農林機關概況：全縣各區設立林區十處，林業公會四十五處。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澧縣本年春季，雨水調勻，春收尚旺，豆麥收穫，均可當豐年七成。入夏以後，山洪暴發，於國歷七月五日，遭空前未有水災，全縣燒鄉，以及近河平原，盡成澤國！山鄉近小溪田畝，亦多被水沖毀，估計全縣未被水淹面積，不及三分之一，秋季收成，除高田未被水淹者，尚稱豐盛外，其餘概無收穫。水退後，雖經奉領各項種子，可以補種，然因低處水淹未退，不能下種，其能種植者，又遭秋水潰淹，均報歉收。又縣屬第七區，山多田少，素以產馬鈴薯著稱，本年因雨水調勻，收穫至一一〇〇〇石，包穀亦收五〇〇〇石。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次：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1129876	大麥 42940	
	小麥 56223	
	蠶豆 77070	
	蕎麥 10338	
	粟 7170	
	高粱 4400	
	黍 94500	
	黃豆 39900	
	綠豆 200	

馬鈴薯	21000
豌豆	4480
大豆	20280
包穀	5000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澧縣公安局常駐津市，警察人數，至多不過三十名，崗位至多不過十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即因地方需要，加成崗位二十個，將警察人數，擴充至六十名，並已設法改編武裝警察，由局長日授各長警察須知，及法律概要，違警罰法，與制式教練野外演習等數小時，每日分三班輪流值崗巡邏，如遇冬防特別時期，並協助駐軍担任市街警衛。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澧縣公安局，向無固定警款，每月除省款補助二百元外，所恃僅花捐、商店門面捐、旅業捐、三項，本年省款補助費，奉令七成發給，實已減少六十元，地方又災禍頻仍，商場異常冷落，各項捐款，共祇收入四百二十六元，以每月預算一千四百四十元，出入相抵，每月不敷至一千零一十四元之多，現在實行撙節，每月實需八百九十九元，不敷仍至四百七十三元，除以前各任積欠外，自十月至十二月，已積欠一千三百餘元。

所轄分局所及其現況 城區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府委任後，呈請民政廳加委，局長以下，設巡官



一人，警士八名，經費月由駐津澧縣公安局在省款補助費項下津貼五十元（七折），本城商會津貼十元，筵茶業捐七元，月支員警伙食及辦公費共八十餘元，每月收支不敷，月有虧欠，因此一切公安設施，均無法進行。

澧縣消防事業調查表附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二十 四年 救火 成績

蘭江市 蘭江市 水龍一架 二十四名 臨時籌措 無一定數目

北門外 北門外 水龍一架 七十四名 三伯申文 山君子坑 堰魚利收 入為常年 經費

救火會

東門外 東門外 水龍一架 山當地人 臨時籌措 無一定數目

第三四 聯保救 火會 實無定數目

小南門 小南門 水龍一架 三十五名 二伯一十 申文

救火會 津市龍 津市劉 漢口廠造 共四九名 常年經費

會堡消 公廟側 舊式機一 由堡內各 年可收房

防會 架 戶公派 和金六十 元不足時 由經理人 在堡內各 戶公派捐 足

津市五 津市新 德造八匹 救火二十 名擔水人 商店臨時 公派輸出

五公消 碼頭夾 馬力機一 四十名雜 務人十名 由津市紙 業同行臨 時攤派擔 負

防會 街同仁 架 由津市藥 材業消 碼頭巷 廠造舊式 機一架 餘人 藥店臨時 攤派負擔 並無的款 每年四月 開開太平 會募捐彌 縫

津市紙 津市紙 漢口廠造 六十名 由津市紙 業同行臨 時攤派擔 負

業龍亭 家巷側 舊式機一 架 由津市藥 材業消 碼頭巷 廠造舊式 機一架 餘人 藥店臨時 攤派負擔 並無的款 每年四月 開開太平 會募捐彌 縫

公消防 架 由津市藥 材業消 碼頭巷 廠造舊式 機一架 餘人 藥店臨時 攤派負擔 並無的款 每年四月 開開太平 會募捐彌 縫

津市藥 津市新 漢口永安 約共四十 餘人 藥店臨時 攤派負擔 並無的款 每年四月 開開太平 會募捐彌 縫

津市上 津市水 廣龍一架 共六十八 人 藥店臨時 攤派負擔 並無的款 每年四月 開開太平 會募捐彌 縫

保合堡 府廟巷 人 藥店臨時 攤派負擔 並無的款 每年四月 開開太平 會募捐彌 縫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津市下 津市保 同 右同 右同 右





保合堡 合學校  
消防會 下肖

津市鎮 津市一 舊式廣造 六十人 津市五通

福中下 文拐正 機一架 廟及靈官

前後保 街桂籍 殿二處每 年共租金

消防公 官 四十六元 不足時由

所 鎮內慈善 家樂捐

津市鎮 津市大 同 右同 右 常年經費

福鎮大 巷口古 每年二十 四元

巷口消 劉桂廟

防公所

### 六七 臨澧縣 據縣長翟覺峻續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臨澧原分六區，區以下均設爲保，自本年奉令編組保甲，仍分六區，並委員會同各區長，依法劃編全縣爲三十二鄉三鎮，旋即委定臨時鄉鎮長，成立鄉鎮公所，並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按各鄉鎮將保甲次第編齊，復按區各委派編查員一人，會同各該區長，督飭所屬鄉鎮長及保甲長等，按戶清查戶口，分別填具各種調查統計表，並將關於編組及清查各應辦

事項，妥爲依法辦理，分別具報。今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 所轄鄉鎮 區公所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名稱 所在地

第一區	八鄉一鎮	清水堰	廿三年七月一日	郭經湖
第二區	八鄉	柏枝台	同右	蔣鶴鳴
第三區	十鄉	王化橋	同右	張瑞清
第四區	十鄉	趙家巷	同右	覃菊圃
第五區	七鄉一鎮	合口市	同右	簡直書
第六區	八鄉一鎮	新安市	同右	王受基

縣政府之組織 臨澧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宋振茲（碩聞）（廿三年八月任職）



宋振茲縣長縣澧臨

科 祕 書……何錫鏗  
長……秦則修 劉威夏（權生）



科員……周瞻西(伯政) 文大浩(雪橋)

書務員……李文煥(則堯) 宋文祚(受康)

李慶一 宋既方 鄧孝和(季雲)

何淇霖(達幸) 顏瑞嵐

書記……蔡鳴九(鶴年) 王春濃(德雲)

宋文獻(揖霖) 周旭樓 羅敬興

承審員……吳省三

書記員……譚載文(品三)

錄事……譚景雲 鄭傳家(載錫)

▲公安科長……王成基(克安)(廿四年六月任職)

科員……戴家稅(俊善)

事務員……王錫三

▲財政局長……陳炳奎(子讓)

課長……張明經(泥夫)

課員……李元暉(松韻)

▲教育局長……文運隆(英華)

課長……田蘭桂(竹庭)

督學……李慎治

庫款經理員……黃兆年(耕成)

課員……周克勤

雇員……蔣祖逸

選定中心工作 臨澧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定完成時期 附記

繼續修築塘壩 遵照省令規定設 規定從二十四

立縣建修塘壩委 年十一月一日

員會，各區設分 起至二十五年

會積極進行 三月底止完成

奉令編組保甲 本縣因災荒匪警 定於二十四年

人民逃散進行不 十二月底日辦

無窒礙嗣後匪氣 理完竣

平息遵照進度表 第二期規定編戶

及委定保甲長等 事項次第辦竣

督建倉廩收存 縣倉積穀為數七

積穀 千三百六十九石

因備有縣倉一所 不敷儲存擬就縣

倉左方增建縣倉 一所區鄉鎮積穀

共有六千三百六 十五石經鄧前任

於二十三年春荒 吃緊時悉為貸與



原擬於秋收後建  
倉收集常以旱災  
慘重無法進行本  
年幸穫有秋亟應  
建倉備積以重荒  
政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臨澧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核定如下表：

歲出預算

臨澧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67,649
各項附加稅	52,802
各項捐稅	11,196
公產收入	1,951
雜項收入	2,000
補助收入	
歲出預算	
合 計	132,298
黨 費	4,119
政 務 費	127,225

公 安 費	37,035
財 務 費	3,800
教 育 文 化 費	57,066
建 設 費	2,320
公 益 費	4,251
債 務 費	
雜 項 支 出	10,852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二十三年，天降奇旱

，教育經費，毫無所出，以致二十四年份之教育進行，異常棘手。除設法維持縣立小學外，其縣立鄉村師範，已因此停辦，各區公私立小學，停頓者亦至四十餘校之多。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甲、縣教育經費之收入。一、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附加五角一分，全年收入六千二百二十元。二、契稅附加一分，全年收入一千二百元。三、屠稅附加二成，全年收入一千二百元。四、學田租穀，全年收入一千元（豐年可得萬元）。五、其他收入，一千二百元。乙、區教育經費之收入：一、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附加四角九分，計收入七千二百元。二、畝捐帶徵，每正銀一兩，帶徵一元五角，計一萬八千元，上項經費，由教育局按照確定預算，核實發給，其未經統籌之學費等，均未列入，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表：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合計	
						私立	公立
完全小學	公立	7	15,662		96	672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312	36,889	789	12,164		
	私立	1	2,314	13	152		
合計	公立	319	52,551	885	12,836		
	私立	1	2,314	13	152		
		計	54,865	898	12,988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臨澧原有圖書館一處，閱報處十二處，民衆閱字處十四處，公共體育場一處，此外因大旱之後，限於經費，絕少進展。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  
 一、舉辦情形：奉令組設縣修建塘壩委員會，各區設分會，並限於二月底止，一律修建完成。嗣因大旱之餘，萬分荒歉，有工無食，民力弗勝，因之建修工程，不能急謀進展。二、修濬計劃：依照各鄉保數，分組工隊，即以保長兼工隊長，督率保內業戶，依據修建計劃及工程，將應

修濬及新建塘壩，如限修建完成。縣委員會委員，並每月按區巡視，督催一次，各分會委員，每半月按鄉督催一次，將工程進度，填報縣會核奪。三、辦理成績：各分會自成立以來，對工作未嘗稍懈，其因無款與修者，亦已令其設法建修。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四年十二月。二、現有社數：三十六社。三、現有資本數：一千六百七十一元。四、資本來源：社股股金，五、現有社員數：八百二十八人。六、二十四年份盈虧概況：各社均略有盈餘。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春收，因受雨雪影響，甚為歉薄。七月又大雨滂沱，連日不止，澧水所經之江都坪，新安、合口等處，一片汪洋，盡成澤國，禾苗皆被淹死，秋收又完全失望。其他各地，雖未受水災，然較之往年，收數不過十之八九。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	記
粘穀 813.019	大麥 12.538		
糯穀 45.123	小麥 36.916		
	豆類 31.115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一) 春秋兩季，施種牛痘，並協同救濟院，辦理防疫事宜，由城市推進鄉村。(二) 本縣連年水旱，又受匪災，以致農村經濟破產。

竊盜蜂起，爲消糾盜風，經添設探警二名，以便隨時派遣探緝，月能破案數次，盜風因得稍戢。(三)促進新運，除嚴禁賭博外，並驅逐娼妓，又協助禁煙委會，查拿煙犯，(四)隨時抽查戶口，協助辦理保甲，查拿游勇，逐日嚴查旅社客棧，並組織冬季巡邏隊，預防盜匪。(五)清理街道，注重公共衛生，於住戶隨時舉行清潔檢查。(六)取締漁獵，保護畜牧森林。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臨澧公安科經費，除科長薪俸，每月由省款支領六十元，不入預算外，其餘係地方款開支，本年份預算二千零八十八元，並無積欠。

臨澧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	駐在	救火機種	服務	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
名稱	地	類及數目	人數	及來源	救火成績
臨澧縣	縣商	新舊救火	分兩組	募捐及樂	無火災發
救火會	會	機各一架	無定數	捐	生

附註 救火會由縣城各商店住戶組織之。內設組長一人

組附二人，均無給職。凡在城市之商民住戶，以一人爲會員，有火警即鳴鑼，則人皆集合，由組長率領，馳往火警地救護。

六八 石門縣

據縣長郎光興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編組保甲之經過 石門行政區域，原有

十八區，雖經幾度縮小，均未克實現，至二十四年九月，始將十八區縮爲六自治區，並兩個直屬鄉鎮。其下劃爲二十八鄉，共四百三十保，四千九百七十八甲。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三鄉	夏家巷	廿四年九月	張海濤
第二區	五鄉	皂市		萬全
第三區	四鄉	漢陽		張安邦
第四區	五鄉	磨市		鄭易初
第五區	五鄉	子良		向守榮
第六區	六鄉	所市		覃德善
直屬天門鎮		縣城八角樓		徐懷德
直屬顧白鄉		白洋河		譚錫珪

縣政府之組織 石門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	湯秋帆(大風)	(二十二年十月任職)
秘書	許中(辭堯)		
科長	饒仁(先難)	羅卓英(際康)	
科員	湯民初(曼秋)	曹修新(劍青)	
事務員	湯瑞甫	文啓波	



左佛仁

書記……劉傑(榮哲) 尹文(萬崇)

劉乾初(仿中) 鄭啓思(益吾)

蕭松嶺(耀梅)

承審員……唐景桐(志遠)

司法書記……劉鎮宇(炳秋)

省稅會計……彭蔭秋

稽徵員……李建勛(望新)

▲教育局長……蘇清偉(劍秋) (二十三年三月任職)

課長……汪玉振

▲財政局長……陳文龍(耘農) (二十三年十二月任職)

課長……梁光武

選定中心工作 石門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份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修築由新安至 徵工修築，每天 二十四年十二

石門公路(共 每工給伙食一角 月底完成

長三十里) 已完成土基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石門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目	預算數
合計	200,394
各項附加	124,389
各項捐稅	41,648
公產收入	7,252
雜項收入	17,035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石門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合計	220,339
黨政費	6,000
行政費	3,858
公安費	130,548
財務費	6,384
教育文化費	44,640
建設費	2,784
公益費	2,784
債務費	3,336
雜項支出	.....

核定如下表：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石門教育，經二十三

年大旱之餘，本已不絕如續，幸厲行緊縮，切實整飭，得

照常維持，徐謀改進。不料至本年七月五日，突遭山洪暴發，釀成空前奇災，沿溪澧兩岸之文化機關與各級學校，皆沖毀殆盡，入秋以後，未受災各校，甫佈告開學，而蕭賀兩匪，又挾其醜類，流竄縣境，燒殺劫掠，達兩月有奇，僅縣南一隅，賴軍團屯駐，紘誦得以不輟。及匪退，節經教育局召集各校校長暨各區教委，計劃善後，力謀恢復，此創鉅痛深之全縣教育，遂得以維繫於不墜。惟經費一項，素恃捐稅與學租為大宗收入，茲以災匪交煎，農村凋敝已極，致捐稅所入，寥寥無幾；而學租又被匪軍一掃罄空，全部絕望，加以各級學校建築添修等費，亦須牽藉補屋，勉事籌發，故預算不敷，幾達七萬元云。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一) 縣有經費，年共五萬二千七百元：其來源為田賦稅契屠宰等附加。出口土貨竹木鐸篾等學捐，及田租三項。田賦附加，由田賦徵收處統收統支；屠稅附加，由縣政府包徵包付；餘歸教育局直接經徵及保管，照預算開支，受財政委員會審核監督。(二) 區有經費，年共四萬六千五百元：其來源為縣款津貼，畝捐，田租，業價，茶捐，祠產，廟產等項；津貼係照成績等第，核實領用；畝捐由田賦徵收處隨糧帶徵；餘由各區教育委員直接經徵及保管，照預算開支，受區有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及清算委員會之審核監督，並須呈報教育局覆核備案。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初級中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校數	1		11	4	409		421	4
每年經費數	7,600元		15,856	800	44,100		67,556	800
教職員人數	8		52	11	420		480	11
學生人數	198		950	120	9,430		10,578	120
合計								
私立								
公立								
合計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以教費奇絀，無專設之學校式的社教機關，僅有縣立民衆圖書館一處，及普通圖書館四處，並民衆閱報所十八處。但以二十四年七月水災，民衆圖書館館舍，及圖書，概遭漂沒，現正計劃恢復，惟一時恐不易復舊觀耳。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石門以連年水旱為災，益以匪亂，政府人民，均受其困，一切農林事業，



其從前具有基礎者，現已摧毀無餘，應從新籌設者，復無力舉措，故在二十四年份中，如修理塘壩，植樹造林，開辦苗圃等事，均無成績可言，即農村合作事業，雖已於是年六月開辦，然僅成立一社，資本不過二百元，會員不過十四人，尙有待於發展也。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石門本湘西高亢之地，山多田少，河道陡流，且人民於水利素不講求，塘壩未修，蓄放無術，前年旱災，異常慘重，二十四年正值禾稼將熟之際，又遭百年未有之水災，隴畝黃雲，盡爲淹沒，農夫束手，補種無方，方欲補種雜糧，復於八月望後，赤匪驟至，竊據縣境，至兩月有餘，商棄於市，農廢於野，雖有山田晚稻，人民遷徙流離之暇，更何能顧及收穫，是以二十四年份收數，僅及五成，茲將全縣收穫糧食數，調查如下：

正糧(單位石)	雜糧(單位石)	附記
粘穀 400,000	麥 5,000	
	高粱 4,000	
	玉蜀黍 5,000	
	豆 5,000	

### 六九 慈利縣

據縣長危道豐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慈利舊轄七區一百

三十四鄉鎮，奉令舉辦保甲，原定二十四年一月開始編查，八月完成；因赤匪竄擾，未能如期辦竣。至八月以後，始印製各項表冊，令發各區，切實辦理，並遵照湘西綏靖處改定各縣編組保甲辦法，將原一二兩區合併爲第一區及一直屬雲陽鎮，三區改爲第二區，五七兩區改爲第四區及一直屬東岳觀鄉，原第六區改爲第五區。每區經常費月支五十元，直屬鎮鄉各月支洋三十五元，普通鄉各月支洋十六元，委定臨時區鄉鎮長，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律成立，復商承專員辦事處，開辦保甲訓練所兩班，將畢業學生，派赴各區鄉協助，限將保甲事宜，於十二月底完成。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及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六鄉	縣城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謝家榮
第二區	五鄉	龍潭河		田開澍
第三區	六鄉	溪口		許忠貞
第四區	六鄉	江壩		徐曉華
第五區	七鄉	黃家台		劉玉珊
直屬雲陽鎮		縣城		趙文煜
直屬東岳觀鄉		東岳觀		全右譚紹泮

#### 縣政府之組織

慈利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周仁(恆餘)

(二十三年七月任職)

秘書……周定期(漢琴)

科 長……龍超 羅榮甫(丙熙)

科 員……周作霖(愛棠) 吳丙銓

周伯龍 彭謬貞

營業稅稽徵員……吳翔(竹林)

事務員……龍俊 周紹謨 張春皋

周祇 張春皋

書 記……周興之 許善 周郁文

段心湯 平其政

何金相

省稅會計……彭蔭秋

承審員……鄭濟羣

司法書記員……曾慶甫(式道)

公安科長……劉積豐

科 員……謝浩

▲縣 長……危道豐(芑濱)

(二十四年八月任職)

秘書……向宜(冕廷)

科 長……錢孟雄 曾廣道(碩夫)

科 員……田劍鋒 楊時春(雨樓)

事務員……張春皋 華承先(稚蓉) 姚紹基(弼卿) 周啓文(錦心) 向忠獻(鑑庭) 易煥梅

周紹謨(文典) 周傑(人長)

劉榮楚(桂航) 柴義卿(海獸) 安寶鑑(方韶)

莫民範(師表) 顧食國(有謀)

省稅會計……洪本亮

承審員……劉樹德(務滋)

撥糧員……江振麟(厚坤)

司法書記……傅紹說

營業稅稽徵員……吳翔(竹林)

代理公安科長……馮美陶(鏡南)

科 員……鮑永鑑

書 記……李光白

▲財政局長……朱鞠楚(松存)

(二十一年六月任職)

課 長……周二監(雪笙)

課 員……唐鈞(佑民) 朱綸福

書記……吳遠銓(衡山)

財政局長……邢羣(炳如)

(二十四年六月任職)

課 員……莫兆浚(蘭浦)



事務員……王光耀(子玉) 朱陶初  
書記……蕭立楚(仲儒) 寧昔幹

▲教育局長……朱綸煥(李仲) (二十三年八月任職)

課長……陳鍾鼎  
課員……唐彌銳(進解)

產款經理員……周震  
書記……于豫章

教育局長……宋紹祁(茨園) (二十四年六月任職)

課長……楊齊賢(雨樵)  
課員……湯紹謨

書記……于豫章  
產款經理員……胡執中 汪蒲初

選定中心工作 慈利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查禁鴉片煙 印發嚴禁栽種鴉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違者處死刑之條示 月底  
遍貼全縣並通令各機關各學校及各區鄉公所全體總動員就近講演鴉片毒害

編組保甲 改編舊有七區為五區及直屬鎮鄉各一 月底

又開辦保甲訓練班 派畢業學員分赴各區鄉督辦保甲編組事宜

整編義勇隊 改槍兵義勇隊為三隊分駐城市以衛地 月底

方又整編普通義勇隊每區設支隊長一由區長兼每鄉設中隊長一由鄉長兼鄉以下設分隊長組長由各保甲長兼每組編壯了十名責成各級長官聘有軍事學識者實施訓練

一、財政 歲入預算 慈利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360,011
各項附加	71,613

各項捐稅 1,200  
 公產收入 3,280  
 雜項收入 33,972  
 補助收入 149,246  
 歲出預算 茲利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計	260,231
黨 務 費	3,000
行 政 費	16,228
公 安 費	198,339
財 務 費	14,080
教育文化費	34,898
建 設 費	1,540
公 益 費	.....
債 務 費	.....
雜項支出	3,186

### 三、教育

####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一、推行社會教育：先後恢復縣立民衆圖書館，民衆書報閱覽室，及閱報處等，以經費奇絀，內容尙待充實，此外但擇輕而易舉者辦理之。二、設法恢復停辦學校：本縣以透構災禍，城鄉各校，停頓者甚多，經最大努力，始陸續恢復。三、設法清償

積欠：教費積欠達二萬元，經一再召集教育界人士會商，在極度節節原則下，已攤償萬元。四、恢復並改組各區教委：本縣自災禍交迫，教費異常竭蹶，旋由縣府召開軍政聯席會議，議決各區教委，停支經費，嗣以關係教育，極爲重大，復經設法恢復並改組。五、改劃學區，本縣原有行政區七，學區亦劃爲七，本年秋，湘西綏靖處令飭改劃行政區五，及直屬鄉鎮各一，學區亦即隨之變更。六、整理縣立中學及女學，縣立中女兩學，因過去開支頗大，致影響教育界極大，爰分別緊縮，以節虛糜，而資久遠。

####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甲)縣有教育經費：歲入總額約二萬元，歲出達三萬有奇，致積虧甚鉅。其來源如下：一、田賦附加：每銀一兩附加一元，共七三六零元。二、契稅附加：每契價一元，附加學捐四分，準收入最旺年份計算，約爲七二零零元。三、屠稅截留：照章截留四成，共一二零零元。四、田租：計租穀五百擔，每擔以價四元計算，約爲二零零零元。五、地租：四零元。六、苞穀租：歲收百六十擔，每擔以價四元計算，合計六四零元。七、房租：二零零元。八、學費：中學每名每年二元，高小一元，初小五角，合計一一零零元。(乙)區有教育經費：歲入總額，約五萬四千餘元，其來源如下：一、田租：係提原有祠廟公產，及私人捐助，歲入約三萬元。二、屠宰附捐：每宰豬一頭，附加學捐一角，合計約一二零零元。三、出產學捐：係就各該地出產品抽取學捐百



分之二，合計約八零零元。四、學費：除赤貧免費外，初小每名每年五角，高小一元，合計約四二零元。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立別	1	1	1	1	12	2	175	61	63	253
校數	1	1	1	1	12	2	175	61	63	253
每年經費數	14,000元	4,000	3,000	3,000	14,400	2,500	35,000	12,200	14,700	85,100
教職員人數	10	4	3	3	35	8	350	121	129	531
學生人數	163	34	53	53	449	205	7,150	2,440	2,645	10,494

###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本縣短期義教，原擬積極推行，以赤匪陷城擱淺。旋由教局聘請教界人士十一人，成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一俟自籌經費解決，即可招生開學。二、經費籌措方法：經費省方補助三千二百四十元外，本縣應自籌費二千一百六十元，經縣府會議議決：在縣田賦積欠項下撥用。嗣以赤匪陷縣，稍有資產者，驚走一空，田賦積欠，無法徵收，義教因亦停滯。三、分布區域：奉令共設二十級：擬定直屬零陽鎮一級，第一學區五級。第二學區二級。第三學區四級。第四學區四級。第五學區一級。直屬東岳觀鄉三級。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本縣福音堂天主堂，曾各設初小一所，自赤匪陷城，即行停頓。

###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縣立民衆圖書館：自民國初元，即經設立，原僅古籍二千餘卷，民十九至二十三年，始增萬有文庫四庫全書珍本等書，無慮二萬卷。二十三年冬，蕭賀股匪陷縣，藏書概劫洗無存，已飭由教局分別搜集捐募訂購，僅得恢復。二、縣立民衆書報閱覽室及民衆閱報處：閱覽室一，係民國初元創辦，原有雜誌報紙等十餘種，亦因赤匪陷城，並遭劫毀，除已設法規復外，並分別擬設民衆閱報處十一所，縣城四，各區七，年支共五百四十三元，由教局經常費項下開支。三、通俗講演所：共一所，係二十四年下期創辦，由教局聘請縣教界名流，無給擔任講演，於每週星期六或紀念日，在教局



或出發四鄉講演。四、民衆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下期，奉令設立，關於本縣民教推進事宜，已有整個規劃中。五、識字運動：本期暫在縣城四門，勸辦識字處四處，由教局直接派員指導；以後擬仿陶知行先生成人補習教育計劃辦理。六、民衆夜校：共二所，二十四年度下期勸辦，一附設縣立中校，一附設縣女校，經費由各機關在節餘項下津貼，教局酌予補助。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二十三年下期創設，負責人員，純爲無給職，工作努力，頗著成效。民衆問字及代筆處：亦二十四年下期勸辦，由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輪流無給擔任，頗得社會人士嘉許。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慈利因二十四年遭空前大水，收成歉薄，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大穀 962986	小麥 15000	
	玉蜀黍 57000	
	黃豆 4200	
	蕃薯 112000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慈利公安局，於民二十二年七月，奉令改科，警士十八名，設置六崗，每崗分配警士三名，晝夜輪值，清道夫五名，逐日灑掃街道，至二十四年五月，因經費困難，經軍政聯席會議議決：公安

科員警，一律撤裁。旋奉慈石庸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訓令：以值清剿時期，而又大水之後，災民廣集城廂，亟應恢復公安科，以防隱患，委任代理公安科長馮美陶，於十月間成立。舉凡檢查旅舍，察奸擒伏，調查戶口，維持秩序，及清潔衛生諸端，尙稱努力工作。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科經費，除科長俸薪七十元，由省款開支外，其員警薪餉，計三百五十元零八角，由財政局統籌支付。惟因災變頻仍，公私交困，故每月不敷開支，將近百元，二十四年十一月，雖緊縮至一百六十五元，仍不能按月撥清，月有帶欠。

### 七〇 桑植縣 據縣長滕濼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桑植會爲匪陷，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始行規復，值浩劫之餘，瘡痍滿目，地方秩序，紊亂不堪！惟編組保甲，爲地方要政，因即於十二月十五日，由縣府召集各法團紳耆，開縣政會議，先將區鄉劃定，然後編組保甲。現已將一二兩區保甲，編組完竣，惟三四兩區，地勢遼闊，人戶窩處，辦理不易集事。刻正極力編組，務期於最短期間，切實完成。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第一區	四鄉	縣城內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張鎮南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或區董姓名



第二區 四 鄉 空壳樹 同 陳物亭  
 第三區 五 鄉 涼水口 同 朱照寰  
 第四區 五 鄉 陳家河 同 向英武  
 縣政府之組織 桑植爲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劉基社(錫菴)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祕 書……畢嘉乃 鄭策助

科 長……陳孔昭 謝友石

科 員……王超羣 向大綱

事務 員……張雲峯 何宋鵬

書 記……劉今吾 谷謙三

王自如 李德潤

劉 斌 唐澤成

▲縣 長……滕淮塵 (二十四年十月任職)

祕 書……曹玉麟 王鶴雙

科 長……黃學儀 王見田

科 員……向介侯 包太福

滕勵吾 向才石

事務 員……楊美增

書 記……彭一葦 吳安之  
 陳飛 吳文  
 許國俊 李宗德

▲教育局長……陳淮塵 (廿四年十二月任職)

課 長……陳孔昭

課 員……彭孟仲

書 記……雷立晉

▲財政局長……郁在文 (二十三年十月任職)

課 長……王竹質

課 員……黃子惠

書 記……李元章

選定中心工作 桑植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 舉 辦 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整編團隊 調集各團隊點驗槍枝登 半月完成

記烙印

清查散匪 縣長親率大隊出巡各鄉 半月完成

並令各區鄉長隨時督促

義隊負責探索使各地無



有匪踪

二 財 政

歲入預算 桑植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57,634
各 項 附 加	3,272
各 項 捐 稅	45,742
公 產 收 入	3,374
雜 項 收 入	5,230
補 助 收 入	.....

歲出預算 桑植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57,634
黨 政 費	480
行 政 費	2,430
公 安 費	000
財 務 費	2,001
教 育 文 化 費	16,734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25,038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三 教 育

10,288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桑植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被赤匪竊據縣城，直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抄，始行還窺，因公私破產，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遂一律停滯。現經多方籌措，始將縣立小校恢復二所，至區鄉各校，則二十四年度，尙難恢復。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桑植教育經費，縣有則原有學田租穀二百餘石，及屠稅四成，河捐、契稅附加、田賦附加、等等，每年約計可收入三千餘元。至區有則以各鄉場費為基金，餘則以收學費為補助費。二十四年度上期，縣境全為匪陷，人民逃亡，既無學校，亦無收入，現雖縣境恢復，僅能收屠稅四成，以維持教育局及縣立小校伙食。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數	額	人	數	人	數
完全小學	公立	2		26,000		11		256
	私立							
合 計	公立	2		26,000		11		256
	私立							

編二十二第  
年三十二國民  
記事大南湖



△已往事不可不錄，錄之不獨可便覆按，且可究其得失，爲改易之張本。

△能爲吾師而絕無所隱者，惟前事之不忘耳。

——曾國藩——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桑植僻處湘邊，交通極塞，文化落後，關於一切社會教育，素本幼稚，兼之連歲赤匪竄陷，人民流離轉徙，救死不遑，社會教育，從未開辦，此次收復後，始決自提倡新生活運動，及設立閱報處始，其他各項設備，則一時尙未能也。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二十四年份，桑植被赤匪盤踞，全縣糧食，被匪搜掠殆盡，故本年年米價奇漲，荒象已呈。現人民採蔗採薇，苦難一飽，饑饉洊臻，隱憂實甚。至是年收穫總數，就調查所得者，分列如次：

大 穀	39,3000
正 糧 (單位石)	雜 糧 (單位石)
黃 豆	3200
薯 類	2,4000
膏 梁	700
蕎 麥	910
大 麥	7200
小 麥	6500
玉 蜀 黍	1,8000

至於修濬塘填，植樹造林，以及苗圃合作諸端，以匪禍之故，舉無可紀，概從缺略。

七一 大庸縣

據縣長程福銓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大庸於二十四年五月，劃全縣為六區，六月一日，成立區公所。至十一月，以自治經費不敷支配，奉湘西綏靖處規定，縮劃為四區一區屬鎮二十一鄉。至於編查工作，因散槍散匪之滋蔓，薰賀股匪兩度竄境，不免時張時弛。至十一月，湘西綏靖處派員蒞縣，會同縣府，認真督辦，以編查人員之缺乏，復開辦保甲編查員短期訓練班，選優秀青年三十人，入班受訓，畢業後，分發各區，從事編查，二十五年一月遂告全部完成。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或區董名姓
第一區	五鄉	鄭家坪	二十四年十二月	王伯劉
第二區	六鄉	打鼓台	同	屈 羣
第三區	五鄉	大庸溪	同	吳正寰
第四區	五鄉	教字壩	同	向宏強
直屬永定鎮	原有首鄉	城內西街	同	田廷澧

縣政府之組織 大庸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	程福銓	(二十四年二月任職)
祕 書	吳應麟	
科 長	戴培元	
	王見因	



大庸縣縣長程福銓

科 員……周 琨  
 張磊生  
 事 務 員……鄧漢勛  
 張賦堯  
 書 記……蕭 道  
 任樾生  
 巡 官……楊松林  
 曹 祥  
 書 記……屈定義  
 課 長……田春元  
 課 員……王育梅  
 書 記……王楚環  
 ▲財政局長……胡維黃

應江鴻  
 鄧慶祿  
 楊茂生  
 黃岱雲  
 李希白  
 張養廉  
 (二十四年九月  
 任職)

(二十四年四月

任職)

課 長……王伯劉  
 課 員……胡滋閏  
 書 記……田季玉

選定中心工作 大庸縣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備考

清剿散匪 命令各有槍義勇 隊分駐各區協同 防軍從事搜剿 二十五 年四月 本縣崇山錯雜土匪甚多據寨稱雄搜剿不易故預計完成時期較長

完成保甲 詳見編組保甲之經過 二十五 年一月

整訓國隊 本縣自股匪竄陷 後即無國隊之名 目迨克復後將各鄉散槍編為義勇隊四隊每隊有槍八十一枝

確定預算 經派財政局長胡維黃本府科員張磊生前往沅陵選

定預算



照綏靖處指示確  
定本縣地方經費  
全年歲入爲七萬  
零七百四十七元  
經常支出爲五萬  
三千九百五十二  
元臨時支出爲一  
萬六千七百九十  
五元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大庸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48,010
各項附加	13,008
各項捐稅	28,812
公產收入	3,560
雜項收入	.....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大庸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
合 計	51,880

黨 務 費	3,000
行 政 費	4,503
公 安 費	25,572
財 務 費	6,356
教 育 文 化 費	10,127
建 設 費	.....
公 益 費	2,322
債 務 費	.....
雜 項 支 出	.....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廿四年春，大庸尙在

共匪陷擾之中，春杪收復，地方創鉅痛深，救死無暇，撫綏安輯，爲當前唯一要政，因成立大庸臨時善後委員會。教育事宜，亦悉由會中之教育組主持。閱時三月，漸有頭緒，縣長爲謀恢復縣政府組織，特於縣政會議中，提出專案，仍以前教育局長侯宗濤繼任教育局長，設課員兼書記一員，與財政局合署辦公，不支薪俸。秋收後經費有着，乃與財局分開，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產款經理處經理員一人，組織健全，以期增加行政效率。至縣督學及各區教委，則因節省經費，本期概予裁撤。九月，侯局長以精力不繼，再辭職，遂委屈定義爲局長，組織未變，特於職員稍有更動。所有計劃，悉遵照政府法令，及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方案辦理。惟以劫後經費竭蹶，原

有學校，恢復且不易，謠言發展，故於勵行普及義務教育，尙有待於異日云。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大庸教育經費，在收入方面，計可收田賦附加一千六百二十元，契稅附加七百五十元，屠稅四成截留一千一百七十一元，桐油榨出口捐一千三百元，田畝捐七千三百元，田租地課二千五百九十九元，共爲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支出方面，計教育局薪公費二千零二十九元，義務教育經費一千三百一十元，縣立學校經費三千五百元，各校津貼二百五十元，區立學校經費三千四百元，雜支及預備費四千二百四十二元，共爲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收支尙能適合。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完全小學	公立	1	5,051	12	264		
	私立						
初級小學	公立	50	7,200	52	1,860		
	私立	7	4,500	20	450		
合計	公立	51	12,251	64	2,124		
	私立	7	4,500	20	450		
		58	16,751	84	2,574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大庸奉令籌設短期義務教育，經縣府一再籌商，以匪劫之餘，經費無着，不能不稍緩時日，因決俟籌款方法，呈候核准，再行開辦，至應設班數，暫時只能定爲十班云。二、經費籌措方法：除省政府津貼百分之六十外，餘擬抽收桐油榨鹹木俾等產銷出口稅，正呈請核准中。三、分佈區域：每區兩所，直屬鎮兩所。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除將原設民衆圖書館一所，民衆閱報處四所，民衆閱字處四所，先後恢復，由教育局職員，兼理其事外，其他如通俗講演所，民衆學校，公共體育場，民衆教育館……，均擬籌設，惟以經費尙待籌劃，不能即時成立。

四 實業

大庸自被匪陷，一切建設，摧廢殆盡，不但修濬塘壩，植樹造林，未及舉辦，即苗圃及農村合作等，暫時亦無從進行。惟收復以後，田家尙能及時耕種，故可述者亦惟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而已。按大庸地勢高亢，故本年茹水之氾濫，受害者亦僅茹水兩岸，而各區仍慶豐登，平均約得九成之譜，惟是年十一月，股匪竄境，四鄉俱陷，備留縣城一隅，所有糧食牲畜，擄掠殆盡，來春民食，又大堪憂慮也。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540,000 豆 8,000



包谷 12,000  
番薯 4,000  
麥 14,00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大庸警察所已裁撤，關於公安事項，僅設巡官一人，書記一人，戶籍生二名，清道夫四名，負責查戶口清潔街道之責而已。至於稽查奸宄，管理交通，維持風化等，則由縣府政警隊，或協同駐軍，分別辦理。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經費，除巡官書記薪俸外，僅戶籍生月各支十四元，清道夫月各支洋六元，月共支五十二元，全年六百二十四元，以本城房租為經費來源。

七二 岳陽縣

據縣長周仲衡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本縣自二十四年二月，奉令舉辦保甲，即於同年三月四日。召開保甲會議，決定實施方案，以原有四閭，編為一保，兩鄰編為一甲，委任保甲長。惟編查戶口，原限五月底辦竣，嗣因徐匪竄擾，第五第六兩區，淪為匪窟。兼以馮夷肆虐，澧湖第一、第八、第九各區，均遭波及，第二、第三、第七等區。又為匪區封鎖線，兵匪水禍，紛至沓來，以致迄未如期成事。後以編查戶口，關係甚鉅，又召集區長會議，決定限

期完成，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將清查戶口，編訂門牌等事，辦理完竣，復以本縣原有八十四鄉鎮，及九百餘保，單位太多，人才缺乏，各鄉鎮保長難免不濫竽充數，加以各鄉鎮長原月支經費十元，保長則毫無開支，欲酌量增加，則單位太多，財力有限；為節省開支，易於選擇人才起見，又將本縣原有各鄉鎮保，編併為五十鄉鎮，四百保，業經擬具編併方案，編具戶口統計表，分別呈奉核准。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城鎮及附城鄉	縣城提署街	廿二年二月十六日	張與民
第二區	四鄉二鎮	新開塘	同	李時彥
第三區	五鄉二鎮	黃沙街	同	方士長
第四區	六鄉一鎮	湖頭廟	同	楊敬會
第五區	七鄉	楊林街	同	彭醒黃
第六區	六鄉	黃岸市	同	周凱
第七區	五鄉一鎮	珊瑚橋	同	任早生
第八區	六鄉二直	陳家林	同	李貞甫
第九區	二鄉	團山	同	馮開濟

縣政府之組織 岳陽為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衡 仲 周 長 縣 縣 陽 岳

▲縣 長……劉學漢(肅秋) (二十三年七月任職)

祕 書……胡周翰(洲舫)

科 長……蘇翼森(蔭濃)

科 員……陳政(退如)

事 務 員……彭正美

書 記……唐國柱(宗堯)

書 記……周凱

承 審 員……文伯銘

承 審 員……金竹青(學政)

承 審 員……連鍊之(乃鍛)

承 審 員……曹燮熙(迪仁)

承 審 員……魏舟(溶川)

承 審 員……周仲衡(逸莘)

任職)

胡仕輔(翊之)

羅英甫(祥麟)

劉策銑(梅生)

蕭大柳(染青)

連詠等

姚連生(禮晉)

李秀棠(炳菴)

姚箕坤

劉尖峯(劍鋒)

(二十四年九月任職)

祕 書……李楚甲(稻村)

科 長……周少溪(叔仁)

科 員……彭正美

科 員……廖仁育

事 務 員……董君策(漢庭)

事 務 員……吳潛民

書 記……丁濂塵

書 記……陳治卿

承 審 員……金竹青(學政)

承 審 員……曹紹賢(寧亞)

承 審 員……曹燮熙(迪仁)

承 審 員……周鶴天(樂謙)

承 審 員……陳介凡

檢 驗 吏……方大埭(暢九)

教 育 局 長……方大埭(暢九)

課 長……李震南(吉蓀)

課 員……李謙益

縣 督 學……洪抗希

產 務 經 理……廖運普(淑凡)

事 務 員……方國裕(用和)

財 政 局 長……馬振聲(松濤)

課 長……廖運晉(滌凡)

詹行祐(之吉)

黎宗澤(慕虞)

鄧攀桂(亦然)

羅亨吾

易 激(國屏)

譚 瑛(輝校)

單先午(后六)

周 悅

唐孟壽(士閔)

(二十三年九月任職)

毛臻瑞

杜顯揚

劉道琨(穆生)

(二十四年三月任職)



課 員……方朝鑄(濤初)

▲公安局長……羅寅初(采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任職)

課 長……陳人道(伯勛)

課 員……鄧嘉會(文亨) 鄧宗榮(竹宜)

督 察……譚昌明

巡 官……王鎮坤(克堯)

事 務 員……劉英(慕平)

書 記……鄧養元 劉盈實

偵緝隊長……孔松濤

選定中心工作 岳陽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

，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修建塘壩 新建塘一千一百 預定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

二十三口又將原 有塘修理擴大計 五千八百二十口 一月月底止一律

新建壩一百六十 一個又將原有壩 修理完整計五百

六十個均於二十 五年一月底先后

編組保甲

完成 依照限期進度表 編查戶口完竣各 區鄉鎮保甲長均 經先后委定分別 成立辦公處所有 切結門牌亦均依 法編訂業經彙填 戶口統計表呈奉 核准存查

禁 煙

一、登記煙民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領照者二千零零七名無力領照者五百二十九名土膏店十一家售吸所三十二家二、各區鄉鎮保甲長均出具自二十四年秋季起永不種煙切結經縣長出巡查勘並無煙苗發現三、

一、登記工作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一律完竣二、禁種煙苗自縣長出巡查勘完竣





短期義務教育

濱湖港汊經派員會同水警檢查來往划船尚未發現有違禁情事四、本縣黨政軍學人員均出具禁吸鴉片聯切結已呈奉核准存轉在卷

二十四年度業已第一期於二十四年度上期開辦三十級餘正在繼續進行中

辦短期小學三十級於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短小四百餘校

修復堤垸

第二第八第九各區堵口及復堤工程截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第二區已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五十第八區已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六十第

預定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一月止一律修復完竣

造 林

九區已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九十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均可全部完成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一律栽植完畢

達舉辦時期故舉辦情形欄內未填

核定如下表：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岳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362,302
各項附加	3136,45
各項捐稅	19,636
公產收入	14,062
雜項收入	10,045
補助收入	4,920
歲出預算	岳陽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合計	362,302
黨務費	10,500
行政費	43,842
公安費	183,912
財政費	15,177
教育費	57,059
建設費	2,303
公益費	12,649
債務費	34,614
雜項支出	2,929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份教育行政，因上年旱魃肆虐，人民救死不暇，各項教育附加，以人民無力輸納，積欠在民者甚鉅，致教育經費，極形竭蹶，所有教局與縣立各學校經常費，暨各區立小學補助費，均採緊縮政策，按五成折發，勉維現狀。初小僅有二百六十餘校，其因旱災倒閉之小學，因經費困難，幾費籌維，莫能恢復。社會教育，更難發展，至本年下半年，改組教育計劃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別策劃一切行政事宜，始恢復教局及各校經費，改縣立女子中學爲完全小學，附設女子職業部。各區小學，因旱災倒閉者，督飭各區教育委員，逐漸恢復，自是初小達四百餘校，高小有縣立小學，縣立女小，及二區一高，二高，三區二高，四區一高，七區一高等校，均由縣督學分區視察，評定等第，給予津貼，實施獎懲，各鄉小學辦理不善者，

實行鄉校統一，整理計劃，分別整理。又增籌短期義務教經費，劃分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分設短期小學三十級，及檢定小學教員，登記短期小學教師，分配師範畢業學生工作，取締不良私塾，舉辦全縣運動會，推設民衆學校，及閱報牌等事，均依次辦理，惟社會教育，因經費拮据，未能大加擴充，正在積極籌劃中。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以各項附加，及田畝租捐爲大宗，計田賦每兩附加一元零八分，並正附月息等，年收共約三萬二千元，稅契附加一分及契紙捐年收約二千二百四十元；煙酒附加一分，年收約八百六十元；駁鹽捐每票八元，年收約一千二百元，魚苗乾鮮魚等捐，年收約九百六十元，湖田畝捐一千五百二十元，田畝租一萬五千六百元，房地租九百元，學雜費一千三百八十元，省款義教補助二千四百三十元，合計五萬九千零七十元，概由教育局保管支配。計教育行政及區教育行政費約八千四百元，聯中聯師及省立師範補助費，約共九千元，職業教育經常費二千零六十元，縣立小學縣立女學常款，及各小學津貼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元，社會教育費三千元，其他臨時費約三千四百五十元，此縣款支付之情形也。至區有教費，如田租房租畝捐公私會費屠捐竹木茶魚等項，合計七萬四千餘元，除第一區經費由教委統一保管支配，及第七區有一二鄉教育經費統一外，其餘均各自爲政，由各學校自行籌措。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立別														
校數	1	1	1	1	1	1	7	5	212	196	30		203	435
每 年 經 費 數	22,400	8,000	16,000		2,500	45,847	23,932	9,350	25,640	23,520	8,200		86,717	185,289
人 數 職 員	19	9	16		10	19	54	35	227	216	30		279	635
學 生 人 數	234	54	163		50	112	537	310	6,366	5,452	1,500		5,928	14,833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創辦情形：成立義教委員會，擬具義教實施計劃，調查各區面積人口，兒童數目，規定設學級數，擇定校址，於十一月一日招生開學，共成立三十班，學生一千五百人。二、籌措經費方法：指籌湖田畝捐，每畝抽銀三分，每年可收三千數百元。三、分布區域，第一第九兩區，各設一級，其餘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區，各設四級。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基督教復初會，立有湖南私立湖濱高級農業學校，辦有高農初中各三班，附小六班。又貞信女子初中一校，辦初中三班，附小六班。又嶺南小學，東陵小學各一校，均辦後期二班，前期四班，天主堂教會，立有崇真小學一校，辦後期合級二班，前期單級二班，另女子職業二班，以上各校，均已呈准立案，所有校長教職員，多係中國人擔任，尙能恪遵部章辦理，與本國設立之學校，無甚差異。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本縣社會教育，因經費困難，未能充分發展，僅有縣立民衆圖書館一，附設教育局內，備有萬有文庫，及各種圖書，供衆閱覽，又民衆閱報所，除於教育局設一固定處外，另於縣城各通衢，釘設閱報牌十七處，民衆學校，則由縣城中小學校，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各區高小，各附設一所，共設有十九處，其書籍筆墨等項，概由教育局發給。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已於二十三年成立，現仍積極推行新運工作，此外鐵道部



粵漢鐵路湘鄂段岳州車站，設有鐵路職工補習學校一所，第一區公所暨各公立初小校，共附設民衆問字處十七所。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

項：一、舉辦情形：由縣政府製定修建塘壩計劃表，分令各區遵照規程，擬定修建塘壩數目，列表填報，於冬令農隙時，嚴令各區保甲長，督飭各田主佃戶，將應行修建塘壩，一律修築完成，並由縣政府派員抽查，以昭實在。二、修濬計劃：由縣政府令飭各區公所，對於各鄉固有塘壩，責令業主或佃戶，加以修濬，並由各鄉規劃應行新建塘壩數目，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以前，表報縣府，核定開工，限十二月底一律修竣。開工後由縣長親赴各區視察，並於十二月底派員分赴各區，按表報數目點驗，務期各區塘壩灌溉力量，足敷各鄉田畝總數九十日之用。三、辦理成績：新建塘一千一百二十三口，又將原有塘修理擴大，計五千八百二十口，新建壩一百六十一個，又將原有壩修理完善五百六十個，均於二十五年一月底，先後完成，經派員點驗其灌溉力量，足可供各區田畝之用。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北門外九華山。二、原植株數：九百八十株。三、培護情形：曾施肥一次，除草二次。四、成活株數：七百四十六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現有苗圃數：縣有苗圃一處，附中山公園內，三、合計面積，八畝。四、現有苗秧數：計一年生者五千株，二年生者六千五百株，三

年生者一千三百株，合計一萬二千八百株。五、私立苗圃：一為曙光苗圃，在第二區黃沙灣，主辦人胡宗燦，現有苗株六千八百株。一為民生苗圃，在第二區黃沙灣，主辦人沈君蘊，現有秧苗二萬二千三百餘株，一為豐農苗圃，在縣城，主辦人王藝農，現有苗秧四千五百餘株。丁、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二、現有社數：七十七社，三、現有資本數：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元，四、資本來源：除由社員自集外，並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分會貸放。五、現有社員數：二千五百另八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各信用合作社，因借入月利爲七厘，放出爲一分二厘，且能節省開支，故每社年終結算，最少有二十餘元之盈餘。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因洪水爲害，岳陽產米區域，潭湖八九兩區，盡成澤國，所有堤垸，多遭潰決，收穫無幾，損失不貲！其餘各區，收穫尙屬豐稔，平均收成，約在八成以上。據本年各區填報結果，總計正糧爲四、一七零，八四五石，雜糧爲六，三二八，九六五石，預計將來各區轉輸流通，差可自給，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穀 4,110,030	紅薯 6,189,051	
糯穀 60,815	麥子 92,268	
	黃豆 13,216	



蠶豆 19.404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本年份因公安經費因窘，各項行政，未能充分發展，其重要業務，厥為辦理交通衛生，檢查旅館，稽查奸宄，訓練長警，查禁私吸鴉片，維持風化，督修縣城梅溪橋，茶巷子棚廠街觀音閣等處街道，設置垃圾車四輛，垃圾桶十個，拆毀吊橋街德政坊建設魚場，維持市面秩序。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概況 本縣公安經費，計分：

(一)省款補助費，全年額支二千四百元，除提前財政廳長任內積欠七百六十元，及因緊縮核減三百四十元零八角外，實支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二角。(二)縣款計二十三年度六個月應支經費九百四十八元，二十四年度六個月應支一千零九十八元，除二十三年度因旱災影響，月減三十八元，二十四年度又因洪水為害，收入短少，亦月減三十八元，計全年共減經費四百五十六元外，實支經費一千五百九十元，其餘直接徵收之米花、牛羊、屠業、旅業、市面車照、房捐(十分之二)，牛刀各項警捐，總計七千六百六十八元，而全年預算開支，又為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實支僅一萬零三百五十六元，收支比較，實虧欠一千九百零八元，收入銳減，開支浩繁，經費極為艱窘。

所轄分局及其現況 城陵磯原設公安分局，二十三年一月奉令改為分駐所，設巡官一，警長一，警士六，清

道夫一，經費由當地房捐、旅業、花捐項下開支，每月約收七十元之譜，開支不敷，其長官由公安局長委任，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備查。

#### 岳陽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	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
名稱		類及數目	人數	及來源	救火成績
岳陽水	縣城魚	水龍二架	二十	每月開支	一 次
龍公所	巷子	人力水龍	六名	四十八元由	
		三架		商民籌集	

附註：本縣水龍公所，因經費困難，歸商人主辦。

### 七二 臨湘縣 據縣長趙鴻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臨湘編組保甲，共分三期，計第一期自八月起至九月二十日止，縮全縣為五區，共編四十一鄉八鎮，擬訂編組保甲實施方案，呈請委任區長，督設區公所，及鄉鎮公所，並印製各項表冊門牌等，第二期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底止，令各區長督同鄉鎮長，先行編戶，推定保長，並確定甲長及戶長，填造保甲戶長姓名冊，及頒發保甲長圖記等。第三期自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開始清查戶口，填發門牌，令造戶口統計，舉辦保甲聯坐切結，繪製鄉鎮略圖，及全縣自治區劃圖等。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 第一區 十一鄉 縣市 廿四年八月 陳宗實
- 第二區 十一鄉 路口站 同 右 高大球
- 第三區 九鄉 桃林 同 右 李紫泥
- 第四區 八鄉 忠防 同 右 袁霖
- 第五區 十鄉 羊樓司 同 右 陳庸全

縣政府之組織 臨湘爲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長……吳士烈(瀟灑) (二十三年五月任職)

秘書……吳士廉

科長……王世奇(冀信) 鄒顯風

科員……傅儒珍(今章) 鄒棣榮(光耀)

黃萃煒(樹人) 易藪海

曾子筠(魯人) 曹孝先

鄭仲渠(業林) 彭世儀(抱月)

吳旭祥(頑吾) 張舒翎

吳桐生 廖翹遠(海鯤)

桃石田(鳳儂) 彭忠軒(峻德)

顧銘鼎 吳洞專

承審員……朱肇敏(慎諧)

書記員……龍運乾

錄事……賀建林 方建華

檢驗吏……曹變成

▲縣長……趙鴻(觀成)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秘書……梁執中

科長……陳宗蘭(玉修) 汪德堯(柏蒼)

科員……盧華斌(樹崧) 梁瑞瓊

黃萃煒(樹人) 周白庚

趙志龍(躍仙) 鄧常辛(石鈞)

曾子筠(魯人) 李鞏(定原)

黃樹森 龍家錫(海澗)

李屏藩(少蓮) 何顯吾

夏彬(公庭) 李燮卿

袁佐庭(海清) 周毅卿

承審員……朱肇敏(慎諧)

書記員……羅定一

陳政(實鈞) 趙鵬(據秀)

陳政(實鈞) 趙鵬(據秀)

曹變成

▲教育局長……廖慕慈(季霖)

李人英(祥主) 戴星占(心齋)

周可權

李兆麟(立根)

易祥階



▲財政局長……李韻波 (二十三年七月任職)

課 員……康濟民(鳳梧) 張謙(六吉)

事務員……丁巨夫

書記……李全(宗林)

▲財政局長……陶曙(日乾)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課 員……李再淑 湯桂清

事務員……張四維

書記……李全

公安科員……謝錄 (二十四年五月任職)

李文瀛 (二十四年九月任職)

科 員……羅高華

書記……鄒剛武(醉民)

選定中心工作 臨湘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中心事項 舉辦情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記

修建塘壩 嚴令各區長協同 二十五年三月

鄉鎮長督飭農民

加緊修建並派員

考察

改良茶業 組織茶業研究會 二十五年年底

詳加研究以便改良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臨湘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40,659

各項附加 105,639

各項捐稅 22,926

公產收入 3,705

雜項收入 5,588

補助收入 2,801

歲出預算 臨湘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140,659

黨務費 7,200

行政費 12,060

公安費 66,912

財務費 4,194

教育文化費 44,624

建設費 1,669



公益費  
債務費  
雜項支出

2,746  
1,204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份教育局組織仍舊，中學及師範，仍歸併岳郡合辦，縣治完全小學，尙稱發達。各區原有高級小學九校，第二第三第九各校，因受水災影響，先後停辦。第六校因受匪災，亦於本年下期停辦。初級小學，因連年被災，經費困難，停辦頗多，現正設法救濟，力圖恢復。其未停辦者，共約三百校，均經規定名額，施行懲獎。短期小學，已遵照辦理。社會教育，已漸次推廣，惟因經費所限，未能按照計劃施行。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縣有部份，計田賦附加共六千餘元，田賦息金約一千五百元，契稅附加約八百餘元，茶捐約三千餘元，田租約一千餘元，魚麻花捐約五百元。區有部份，計田賦附加約一萬五千餘元，屠宰九百餘元，田租約千元左右，茶捐約一萬六千餘元，魚麻花中竹木等捐約二千元，縣有由教育局收付，區有由區教育委員及各校董事會收付。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費數	數		
完全小學	公立	7	9,754	33	483	
	私立	2	1,820	11	216	

合計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其他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333	6	20	19	20	19
私立	27	0	0	0	0	0
合計	360	6	20	19	20	19
經費	44,136	1,672	4,320	230	310	230
學生	446	10	20	19	20	19
合計	7,179	154	500	381	400	381
合計	47,918	1,826	4,820	249	710	249
合計	486	10	20	19	20	19
合計	7,930	164	500	381	400	381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創辦情形：本縣義務教育，自奉令分期設立後，即開始籌措經費，劃分小學區，調查年長失學兒童，擇定校址，已成立二十班，收學生九百名。二、經費籌措方法：除省款補助外，其本縣自籌之四成，係就田賦正額每兩附加一角五分。三、分布區域：第一區六班，第二區四班，第三區四班，第四區兩班，第五區四班。

二十四年份教會學校現況 本縣教會學校，共有五校：計第二區初小一所，高初合辦者一所，第三區高初合辦者一所，第四第五兩區各有初小一所，學生以第二第





三兩區學校為最多，均能遵章辦理，未列聖經一門。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臨湘地處邊隅，風氣阻滯，教育尙不發達，且因經費困難，社會教育，頗難推進。現在僅有民衆學校三十餘所，民衆圖書館一所而已。自二十二年成立新運促進會，辦理以來，成績尙著。

####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臨湘於修理塘壩事項，在縣治組織塘壩修建委員會，各區亦設分會，並選定為中心工作之一，督飭農民，努力修建，以維水利。二、修濬計劃：自二十四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將所有塘壩，切實疏濬，並酌量情形新建之，務使所貯水量，能供九十天之用。乙、植樹節造林成績：一、植樹地點：沿長五馬路。二、原植株數：一千株。三、培植情形：由義勇總隊部、公安科、政警隊、負責保護。四、成活株數：五百餘株。丙、開辦苗圃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現有苗圃數：僅設一處，在縣治西正街口一字山。三、合計面積：二十五畝。四、現有苗秧數：一年生十萬株，二年生六萬株，三年生四萬株，合計二十萬株。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縣境東南較高，山鄉各區，收穫約有十分之八九，尙稱豐稔；惟第一第二第五三區，濱臨長江及黃蓋湖，地勢低窪，遭受水災頗重，收成僅及十分之六七。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

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873,500	麥 35,600	
	豆 54,800	
	紅薯 213,150	
	蕎麥 22,450	

####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臨湘公安局，因經費困難，已於二十二年七月，奉令改局為科。改組以後，設備簡單，員警極少，惟執行日常任務，尙為努力；協助辦理禁煙事宜，亦著成績。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科經費，除科長薪月支七十元，由省款開支外，其餘員警薪餉，均屬地方開支；其來源由田賦附加，月支地方費一百五十元。自二十三年九月起，因旱災奇重，經費困難，與地方費一律待遇，作六成發給；至本年九月，始行恢復，尙無其他積欠。

#### 七四 華容縣

據縣長熊宏楷填報

####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華容係未經舉辦自治縣份，以前僅有區董鄉董甲長牌長保正等項名稱，自二十四年二月，遵奉省令，着手編查，除原有五區，仍改組為五區公所外，並將原有一百零八鄉，改編為八十鄉，及一直屬鎮，並將各區區長，一律呈請省府核委，各鄉鄉長

，由縣府委定，各保長甲長，由區公所委定。原定九月底完成，因五六月間，大水為災，戶口劇變，呈准展至十一月，一律編組完成，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間	區長或直屬鄉鎮長姓名
第一區	二十鄉	萬庚	廿四年七月	李瓊玖
第二區	二十二鄉	墨山舖		文蔚南
第三區	二十二鄉	塔市驛		金聲震
第四區	二十二鄉	西來庵		張舞
第五區	二十四鄉	大乘寺		溫其玉
直屬城市鎮	縣城文廟內			陶書文

縣政府之組織 華容為二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表：

▲縣 長……熊宏楷（健長）（二十三年八月任職）



熊宏楷縣長縣容華

- 秘書……任永治（肖梅）
- 科長……方志（佩之）
- 科員……袁子方
- 事務員……陶次淵（長耕）
- ……毛澹川
- ……毛淑芳
- ……常振綱
- ……孫天貺
- ……李季初
- ……蔣振興
- ……李貽糖（蔭夫）
- ……熊桂庵
- ……李謀誠
- ……陳秉良
- ……李子文
- ……唐君箴
- ……毛孟常
- ……易顯道
- ……高濤
- ……張作典（天叙）
- ……吳治平
- ……蕭應詔（次元）
- ……熊澤洋
- ……任繼叔
- ……王仁溪
- ……成組邦（潤身）
- ……李誠
- ……彭年
- ……黃慶元
- ……譚凱
- ……李楚賢



課 員……姚祇唐  
書 記……陳克誠

▲教育局長……季 冕(次仙) (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職)

月任職)

課 長……易南趾  
課 員……何光漢  
書 記……羅楚材

選定中心工作 華容縣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完成區鄉保甲 就原有區董成立 十一月卅一日

五區原一百〇八  
鄉改編為八十鄉  
一直屬鎮其餘保  
甲各長及戶口壯  
丁之編組一律遵  
照法規辦理完竣  
各倉貸出積穀統  
限十一月底催收  
歸倉呈候派員驗  
封所收穀質概須  
乾燥車淨如有虧  
挪舞弊即行撤懲

整理各區縣倉  
積穀

續修各區縣道 賁成各區鄉長依 十二月底  
照人民服工役辦  
法征集民夫分段  
修整

修建塘壩 派員三人督同各 十二月底  
鄉長徵工興修限  
三個月完竣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華容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385,986
各項附加稅	300,729
各項捐稅	8,169
公產收入	77,088
雜項收入	.....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華容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385,986
黨 務 費	5,240

行政費	40,982
公安費	170,508
財務費	15,808
教育文化費	32,637
建設費	22,624
公益費	9,907
債務費	79,249
雜項支出	7,520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全縣教育行政，統轄於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以下，設文書課員一，事務課員一，補助局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督學員二，專負視察城鄉各校之責；產款經理員一，經營縣有教育經費；另設教育委員會一，教育計劃委員會一，以改進全縣教育。全縣分為五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管理各該區教育事宜。最近中央提倡辦理義務教育，又設義務教育委員會一，劃全縣為二百二十學區，每區設學董一人。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共計一十萬零四千二百八十三元，內屬於縣有者二萬八千六百元，屬於區有者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元。其來源如下：一、縣有經費來源：(一)學租，計一萬零二百元；(二)田賦附加，二萬零千元；(三)契稅附加，八百元。二、區有經費來源：(一)由財政局呈請核准，在九期攤款項下，附攤款

捐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元。(二)屠稅附加，全年度七百廿元，作為區教委臨時活動費。其餘私立學校經費，或有固定基金，或由各該校校董會捐助，及教育局酌量補助。義務教育經費，由省府規定五千四百元，省款補助百分之六十，縣款百分之四十；縣款來源，係收九期攤款滯納之息金，其開辦費，由教廳發給。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學校別	校數	每年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短期義務小學		完全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5	17,943	49	1,022	20	5,400	20	1,000	186	73,143	230	6,852
私立	1	2,000	6	90	3	840	3	90	4	2,840	9	180
合計	190	75,983	239	7,032								

廿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由義務教委籌辦，並責由各區教委分途負責，劃分學區，



租借校舍，置備課桌，及一切教育用品，與強迫兒童入校肄業。合計辦二十級，有學生約一千名。二、經費籌措方法，由省府規定，全年五千四百元，內省款百分之六十，縣款百分之四十，縣款由九期攤款項下所繳滯納息金。開辦費由教廳發給。三、分布區域：第一學區六校，第二學區三校，第三學區四校，第四每區二校，第五學區五校。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縣中因屢經災變，元氣未復，社會教育，設備殊少，在縣城內，設有民衆圖書館一，內置舊有文庫一部，及新舊圖書百餘種，由圖書館管理員負責收發保管，圖書館內，設有閱報處，備置京滬湘鄂各處報章雜誌，供民衆瀏覽。各區設有閱報處，附設於各區區公所教育委員辦公處；及各區小學校內，報由各該區區長，教育委員，校長，教員等收發保管，城內設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勵行新運，又民衆閱字處，附設各區學校，由校長教員負責，識字運動，刻正勵行。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澹塘壩事項：一、舉辦情形：華容東南兩山，地居高原，近因塘壩失修，一遇亢旱，禾稼卽行枯萎。無法救濟。爰提經縣政會議議決：於二十四年十月，成立修建塘壩委員會，委督催員三人，分途督催修建，限三個月完竣。二、修澹計劃：參酌省頒簡章訂定之。三、辦理成績：已修竣塘壩一百餘，旋因續修縣道，修築堤隄，所有壯丁，皆應徵服役，

不能分身，爰將塘壩事宜，停止進行，擬俟道路堤防工作完成後，再予舉辦。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現有社數：三十九社。三、現有資本數：計社股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各社儲金一千零四十三元二角，借入貸款一萬七千餘元。四、資本來源：係華洋義賑會配發貸款，及各社員所分認之股金。五、現有社員數：計九千一百五十四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約盈三百八十餘元。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本年夏間，水災慘重，計潰決堤垸大小共達七十七垸，淹田三十萬餘畝，全無收穫。其餘未遭水災者，統計不過四十萬畝，平均雖得新穀及一百六十萬石之譜，惟居民不重蓋藏，一至秋後，則谷米多裝運販賣出境，故現存穀米，難達半數。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穀米 1,623,248	豌豆 39,494	
	黃豆 24,608	
	麥 29,320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華容公安局，已於二十二年奉令縮編爲公安科，共有警察十八人，對於清查奸宄，拿辦烟賭，打掃街道，各項，尙屬認真。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公安科經費，每月由財局



開支三百零五元，又市面捐五十元，旅業捐二十六元，屠稅二十元，省款七十元，合計月支四百七十一元，按月發清，均無積欠。

華容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名 駐在地 救火機種類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 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城市消防 縣商會 運水具五十架 水龍三架 火鈎四十根 每月支經費一百元由商人攤派

注市保安消防隊 注滋口 麻拉火鈎四十根 運水器具四十擔 水筒二十根 每年二千餘元由商民負擔

北景市保安消防隊 北景港 同 每年一千八百元由商民負擔

七五 南 縣

據縣長易聲昭填報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南縣原係劃為六區，分轄八十六鄉鎮，嗣因開支浩繁，民負過重，經考察地域情形，斟酌損益，原劃之六區，仍應照舊，現已編併二十七鄉，四鎮，一百二十五保，二千五百九十九甲，每保所轄甲數，最多者三十甲，最少者二十甲，每甲所轄之戶，最少十戶，最多三十戶，此種變通編組辦法，及完成日期，已先後呈奉省府核准。全縣政治區劃如上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二鄉一鎮 附設縣商會內 民國十九年十月 蕭瑞生  
 第二區 五鄉二鎮 明山頭 民國十九年十月 湯秀松  
 第三區 五鄉 沙港市 民國十九年十月 謝 瑜  
 第四區 五鄉一鎮 三仙鎮 民國十九年九月 張 經  
 第五區 五鄉一鎮 新港鎮 民國十九年十月 李 棧  
 第六區 五鄉 九澧坪 民國十九年十月 夏振聲

表：

▲縣 長……陳書農（啓明）（二十三年一月任職）

祕 書……常國綱（鳳階）

科 長……余 蓋（千山）

科 員……譚陸崇（丞勛） 左叔達 胡德光

事 務 員……黃林鳳 劉 傑（銘園）

書 記……陳啓仁（克莊） 周開宗（子贊）

承 審 員……羅宗海 廖少康 吳運球 王復會 黃蔭林 黎克澄 林敬賢

承 審 員……梁 崑



▲縣 書記員……李繼晟  
長……易聲昭(昭雲) (二十四年五月任職)

科 長……曹夢麟(梓強)  
科 長……胡周翰(洲舫) 胡任輔(鋤之)  
員……蔣宗原(恭壽) 張曙初  
李昌柏 劉傑(銘園)



昭聲易長縣縣南

事務員……周開宗(子贊) 蕭覺先(家良)  
書 記……吳昌溥(松濤) 吳其臻(楚湘)  
黃壽文 蕭家凱(笑霄)  
吳其英 羅正

承 審 員……曹夢麟(梓強)  
書 記 員……彭崇璜(榮庭)

▲財政局長……高禮五(一萍) (二十四年二月任職)

課 長……舒心適(春軒)  
課 員……管啓雲(業久)  
事 務 員……趙震(壽山)  
書 記……孟澤民(廷華)  
▲教育局長……潘蔚南(樹模) (二十四年二月任職)

課 長……以局長兼  
課 員……泰國助(華貴)  
書 記……任俊傑(舜田) 胡翰欽  
督 學……謝紹安(菊松) 冷溫平  
產 款 經 理……段欽哉(國楨)  
▲公安科長……鄧家義(慶餘)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任職)

科 員……毛作霖  
事 務 員……鄧松傑 郭虛白  
書 記……孫繼履  
▲公安科長……張明亞(箴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任職)

科 員……唐鼎(蘭生)  
事 務 員……張恢銘(樂村) 程克藩(健章)  
書 記……尹綺雲(履潔)



選定中心工作 南縣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 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堤防堤 坑	一、原有堤工局 一律改為堤務局 並將督協修及坑 首改為正副主任 裁撤堤工委員會 設堤修防處總 理全縣堤坑修防 事宜二、先由縣 長會同廳委督察 員督同各堤務局 正副主任帶工 程員夫分赴各坑 勘潰口及加修堤 陸工程估定人工 事務材料等費製 定預算並視水利 河道建兩取土等 事已呈准省政府 核令分別興工至	一、十月一日 起組織南縣坑 堤修防處同月 二十日以前所 有各堤務局正 副主任一律改 組完竣二、十 月二十日起至 十一月十日止 為期查工程估 計材料人工製 定預算及支配 貸款攤收堤費 期間三、十一 月十一日起為 興工期間	查修築堤坑依 照濱湖各縣堤 坑修防章程原 定十月起為興 工期間因前項 章程頒發過遲 兼以河水未退 故以十月起為 籌備期間十一 月十一日起為 興工期間
		月十一日起所 限至二十五 年二月底止一 律完成三四兩	

厲行禁  
烟

所需經費則照各  
堤坑工程大小分  
配貸款各坑攤收  
堤費數額，均由  
縣府核定其以力  
服役者除依照徵  
工服役辦法者外  
准其以工抵費

資成各區鄉鎮保  
甲長勸導或勒令  
登記務求烟民之  
精確統計以定設  
置土膏行店與售  
吸所之多寡其有  
極民匿不登記者  
則以密緝隊為之  
搜查舉報依法懲  
辦並令本城鶴松  
底完成

辦理煙民登記  
及設置土膏行  
店售吸所發給  
照證事原定本  
年十二月底以  
前完成嗣以煙  
民登記奉令展  
期經呈准展至  
二十五年二月  
底完成

苗發現隨處死刑  
已出其一如有煙  
種煙苗各區長均  
宜並布告嚴禁偷  
醫院兼辦戒烟事  
苗發現隨處死刑





切結并經縣長視  
赴各區巡視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南 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目	預算數
各項附加	469.992
各項捐稅	8.260
公產收入	8.426
雜項收入	.....
補助收入	.....
歲出預算	南 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 目	預算數
合計	487.664
黨務費	8.460
行政費	25.832
公安費	142.098
財務費	20.243
教育文化費	150.418
建設費	.....
公益費	32.731

債務費 81.452  
雜項支出 26.000

三 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南縣教育局二十四年

份行政事項，茲舉其重要者如次：一、上期全縣學校，計共督促開辦三百六十餘校，下期因遭水災，停辦三分之一。社會教育因限於經費，未得力謀擴充。二、上期經費，因二十三年挪虧，計不敷一萬四千餘元，下期又因水災緊縮，全縣減少四分之三以上，致籌劃支配，困難萬分，影響行政，殊非淺鮮。三、籌辦短期小學十班並成立南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推行義教。四、成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辦理兒童年應辦之一切事宜。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上期縣教育經費二萬二千餘元，由縣財局統籌統付，其來源除契稅附加，煙酒附加，及學產收入，約三千元有奇外，餘則概係田畝攤款；且在二十三年，已挪虧一萬數千元，尙待設法彌補。下期縣教育經費，減至七千餘元（二十四年度預算共一萬五千餘元），查受重大水災影響所致，其來源仍同上期。上期區教育經費五萬餘元，除屠稅四成，及房捐，百貨捐，約有收入二千五百元外，其餘亦係田畝攤款，由縣財局代征分發。下期區教育經費，亦因水災影響，減少至七千三百餘元，以是教育一落千丈。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南縣政府，現奉到開辦義務教育命令，即召集教育界人士，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從事創設，計共成立十班，學生四百二十八人。二、經費籌措方法：短期義校所需經費，除省款一千六百二十元外，其應由縣款籌付者，為一千零八十元，在全縣教育經費內，勉強籌撥，隨時支付。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表 一、創辦情形

學校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增村師範	因災停辦	上期無	下期無	上期無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公立	9	700	9	98	5	5	356	164	10	10	179	180
私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	700	9	98	5	5	356	164	10	10	179	180
公立	9	700	9	98	5	5	356	164	10	10	179	180
私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	700	9	98	5	5	356	164	10	10	179	180

三、分布區域：計第一區二班，第二區一班，第三區二班，第四區三班，第五第六兩區各一班。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一、民衆圖書館，係

民十八年設立，現有圖書近八千冊，每日借閱者，約二十餘人。二、民衆教育館，係二十三年建築，分前後兩棟，除已將民衆圖書館遷入外，因經費困難，尚無其他設備。三、民衆閱報處，自二十一年籌設六十餘所外，現已毀壞多處。民衆閱報處，曾令城鄉各校教員，代盡此項義務。四、公共體育場二處，係二十年及二十一年設立，但未備有運動器械。五、通俗講演巡迴文庫等，以限於經費，擬辦未果。六、本年份社會教育經費，在上半年預算，原有三千餘元，但已被去年建築民衆教育館所挪用，下半年因值水災之後，圖書館每月僅開支二十四元，其餘概無經費。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植樹節造林

成績：一、植樹地點：在縣城東西兩門外欄堡附近。二、原值株數：五百餘株。三、培植情形：責令附近居民，隨時培護。四、成活株數：三百一十株。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四年一月。二、現有社數：五十六社。三、現有資本數：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資本來源：由社員集股。五、現有社員數：一千二百八十五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盈一千二百元。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南縣本年入夏以來，霖雨不已，江河泛漲，水位之高，較二十年尤逾二尺，全縣境堤，潰決三分之二有奇；即未潰之堤，亦因清水成災，各種糧食，收穫不及十分之三。茲將二十四年全縣糧食收穫數，調查如下：

正粗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早稻 401,290	蠶豆 8,352	
遲稻 346,750	豌豆 642	
糯稻 132,99	大麥 308	

五 公安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南縣公安事業，自改局為科後，僅能維持現狀，絕無進展，幸長警均服務有年，於各項應執行之職務，各能認真執行，故治安既能保持，於新生活運動，亦能隨時促進云。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 南縣公安經費，每月原支四百一十三元，本年份因水災奇重，經行政會議議決，減為月支三百二十四元五角，尙可勉強支持。

南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消防隊名稱	駐在地	救火機種及數目	服務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二十四年救火成績
南縣城	南縣縣	水龍一種	二百	二千八百	救火三十
區救火城	現已購備	餘人		八十八元	餘次均能

由各商店 出發迅速  
住戶繳納 撲救得力

七六 安鄉縣

據縣長張餘汾填報

月捐 獲 益良多

一 政治

二十四年份編組保甲之經過 曾經擬定編查經費預算，呈准備案，印發各項表冊門牌，委定區鄉鎮長，刊發保長圖記，設立辦公處，令飭各區編戶在口，並派員抽查。全縣政治區劃如下表：

新劃區名稱	所轄鄉鎮	區公所所在地	區公所成立時期	區長姓名
第一區	鄉 縣城	縣城	廿二年一月	金以楠
第二區	鄉 三岔河	同	同	楊其楨
第三區	鄉 下漁口	同	同	楊玉昆
第四區	鄉 焦坵	同	同	李鳴嵩
第五區	鄉 官壇	同	同	潘佑三

縣政府之組織 安鄉為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如下

▲縣	長……張餘汾(伯蘭)	(二十四年十一月任職)
秘書	……栗顯運(海神)	
科長	……田柏膜	彭希楮
科員	……蕭家書	李清和
科員	……李昌詞	李傳章
事務員	……鄒耀	杜唯心



安鄉縣縣長張長

書 記……熊 彪  
劉琴吾

凌花圃  
張選龍  
劉作楷

承 審 員……蔡代徵  
蕭漢雲  
錄 事……許道一  
▲教育局長……熊興垣(滌衡)

熊則明  
張伯英  
(二十五年五月任  
職)

課 長……樊任民  
督 理 員……段 懋  
石子庚  
會 計……周裕清  
審 記……周心培  
▲公安局長……鄧幼純

程子厚  
(二十四年一月

任職)

課 長……熊烈武  
課 員……彭則中  
督 察……陳正直  
巡 官……彭鴻章  
事 務 員……劉敦森  
書 記……劉華貴

賓茂林

▲財政局長……周若爽(謙安) (二十二年十一  
月任職)

課 長……周存性  
事 務 員……田光烈  
書 記……虞鳳一

選定中心工作 安鄉縣政府選定之二十四年中心工  
作，其進行概況如下表：

選定工作事項 舉 辦 情 形 預計完成時期 附 記  
編組保甲 委定區鄉保甲長 二十四年十一  
月發各項表冊並 月底完成  
派員督促舉行

修築堤防 配發貸款會同督 二十五年二月  
察員不時查察以 底完成

定獎懸

二 財政

歲入預算 安鄉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經財政廳

核定如下表：

科 合	各項附加	各項捐稅	各項收入	雜項收入	補助收入
-----	------	------	------	------	------

核定如下表：

歲出預算

安鄉縣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經財政廳

科 合	黨政費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公益費	債務費	雜項支出
-----	-----	-----	-----	-----	-------	-----	-----	-----	------

預算數

預算數

380,444	8,760	12,300	86,586	4,776	48,382	6,840	3,316	148,802	60,382
---------	-------	--------	--------	-------	--------	-------	-------	---------	--------

育經費，因收入短少，入不敷出，故各項支出，均按照上年預算，概行八折。上期終結，下期更感不足，照八折預算，又行七折。查教育事業，本日新月異，按步推進，力謀建設；經費既如此困難，現狀幾難支持，追論其他。故本年度教育各項施設，僅能保持原有狀態，計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完全小學二所，初級小學四所。其內部組織，均遵照教育法令辦理。至社會教育進行，亦因經費關係，未加擴充。現在所有者，僅一民衆圖書館，內分圖書、報章、及民衆問字三部，設管理員一人，專司其事。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各項事業，均因限於經費，未克舉辦。

二十四年份全縣教育經費

本年度縣有教育經費，計年支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元八角，其來源則仰給於租稅，及田賦、契稅、屠宰、各附加，除以上各收入外，其餘不足之數，由財局撥付款項補足之。各項附加，由稅務局帶徵，款項由財局統收分撥，而各教育機關之開支，則按照財委會所核定預算，及縣府核發之支付通知數目發給，並每月造具決算，送交財委會審核。至區教育經費，前由教局統籌，本年因大災之後，各區情形不一，若仍由教局統籌，則擔負之苦樂不均，後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各區分籌，以輕負擔，籌措方法，係每款抽銀三分，以資挹注，負經費保管之責者，則為各區區長，及教育委員。茲將學校實況，調查如下：

三、教育

二十四年份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承大災之餘，教



學校別	立別		校數	每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鄉村師範	1		1	2,365.6	6	40
完全小學	2		2	13,410.4	40	80
初級小學	4		4	8,528.	28	48
短期義務小學	7		7	2,700.	10	500
合計	14		14	27,104.	84	1,820

二十四年份義務教育推進概況 一、創辦情形：

安鄉係三等縣，短期小學，遂章開設十班。奉令之後，遂即擇定縣城及縣屬各繁盛市鎮，人煙稠密，兒童衆多之處，從事設立，已於本年十月，將應辦之十班，完全開辦，共有學生五百名。二、經費籌措方法：省款補助百分之六十，地方自籌百分之四十。由啟捐項下籌足一千零八百元。

三、分布區域：縣城二校，三汊市一校，官場市一校，焦坪市一校，夾洲市一校，黃獅嘴一校，均樂洲一校。

二十四年份社會教育概況 安鄉社會教育機關，原設有通俗教育館一所，內分編輯、講演、書報、三部，編輯部除編輯有關通俗書冊外，每日出通俗報一張，以便民衆閱覽。講演部設有講演員一人，每日選擇有益於社會及民衆題目，分擇適當地點講演。書報部則分設圖書及報章雜誌二組，隨民衆閱覽。自民國二十二年省委出巡之後，以本縣承大災之餘，經費困難，應厲行省縮，將通俗教育館取銷，改設民衆圖書館，僅存圖書及報章雜誌二部，派管理員一人，專司其事，以前之編輯書冊報章及講演等項，均行撤銷，故現在社會教育事業，尙在舉辦者，僅一民衆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分閱書、閱報，及民衆問字三部；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產款經理處開支，而支出數目，計年支四百九十三元二角，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各事項，均因災劫之餘，未曾興辦；惟新生活運動會，業經組織，努力推行。

四 實業

二十四年份農林事業概況調查 甲、修濬塘壩事

項：一、舉辦情形：在安鄉地處濱湖，雖無塘壩之可言，然各境內河港，亟應修濬，以防積水，乃遂章在縣組織修濬塘壩委員會，在各區組織分會，並派員督促各境舉行，以利農田。二、修濬計劃：將各境內河港疏濬，並將內湖

清堤增高，以防水患。三、辦理成績：因舉辦未久，即因洪水為災，堤埝多被潰決，工作因茲停頓，後乃改設堤埝修防處，故無成績可言。乙、農村合作成績：一、開辦時期：二十三年三月。二、現有社數：四十社。三、現有資本數：三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四、資本來源：由各社員繳納。五、現有社員數：八五八人。六、二十四年份虧盈概況：各社無多開支，故盈餘數尙有三千餘元。

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概況 安鄉共有田五十二萬餘畝，若遇豐年，每畝可收穀五石，合計年約二百五十餘萬石；其他豆類，每年收穫亦鉅。本年因大水成災，全縣潰決埝田二十餘萬畝，其他未潰各埝，亦因清災奇重，收成較薄，故本年全縣，僅收穀六十餘萬石。茲將二十四年份全縣糧食收穫總數，調查如下：

正糧 (單位石)	雜糧 (單位石)	附記
粘稻 603,148	豆類 5,000	

二十四年份公安業務概況 安鄉公安事業，二十四年份之重要措施，大致如下：(一)救護水災：當水災之後，人民家傾產蕩，流離轉徙，因會同紳耆，分別賑貸，力謀善後，以資安定。(二)舉辦清潔運動：水災之後，污穢載途，因督率民衆，掃除污穢，以免疫病。(三)整理街道：本縣市街極狹，拓展計劃，雖限於情勢，未能即時整個施行；爰規定辦法，就可能範圍內，排除障礙，填削阻滯，俟明年秋收後，市場活動，再行全部展護。(四)訓練

長警：公安局之範圍太小，長警無多，發展既不可能，在質不在量，惟有從事訓練，對原有長警，加以淘汰，另選補充；並按警察學術課程，按日嚴加訓練，頗收實效。

二十四年份公安經費情形 公安經費，原分省款(局長月俸屬之)地方款(員警丁夫工餉及公費屬之)兩項，其來源：省款由省金庫支付，地方款由縣財政局支付，按照原定預算，月共支五百七十六元二角，全年合支六千九百十四元四角。本年份上半年尙係照支，下半年七月份起，因值荒災之後，地方財政困難，所有應支經費，除省款外，均行減縮，計公費九折，職員薪資三十元者七折，十六元者八折，計月減三十八元四角二分，故本年份全部共實支六千六百八十三元八角八分，比較原定預算，減支二百三十元另五角二分，尙無積欠。

安鄉縣消防事業調查表 附

消防隊	駐在地	救火機種	服務	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
名稱	類及數目	人數	及來源	救火成績	
救火隊	公安局	漢造機四架	二百	月支廿一元	
			二十	元由財局	
			名	商會開支	

附註：(一)以外並無其他消防機關之組織

(二)服務人數除隊長外共二百二十人均係本市各行業工會工人支配組織臨事集合分工合作並無固定長駐集團

(三)二十四年份本市幸未發生火災故無成績表現



# 第二十二編 湖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大事記

## 一月

- 一 日 舉行慶祝元旦典禮。
- 四 日 省府何主席就保安司令兼職。
- 五 日 省府委員曹伯聞，彭施濂，赴沅陵設辦公處。
- 六 日 省府通過增設棉業分場案。
- 七 日 十九師師長李覺，進駐桃源督剿。
- 八 日 追剿總部，由邵陽移省。
- 十 日 追剿總部出發常德。
- 十二 日 農民銀行正式成立籌備會。
- 十三 日 省府令飭嚴禁非法提取地方款項。
- 十四 日 何兼司令命令：積極辦理湘南善後。
- 十六 日 何主席電請滬賑會增撥賑款。
- 十七 日 中學校師範畢業生舉行會考。
- 十七 日 沅陵省委出巡辦公處開始辦公。
- 十七 日 國術訓練所師範班舉行畢業典禮。
- 十八 日 中學校師範畢業生會考，辦理完竣。
- 十九 日 何總司令赴常德督剿。
- 二十 日 趙夷午由漢回湘放賑。
- 二十 日 何總司令安抵常德。
- 周鳳九童恩炯由歐考察回湘。

- 二十一日 蔣委員長電令：定期召見旅團長。
- 二十二日 何主席電中央：請撥款賑濟湘災。
- 二十四日 查放處監放委員會召開成立會。
- 二十五日 趙夷午赴常德勘災放賑。
- 二十七日 建設廳為推銷湘產木材，召開全省木商代表會議。

## 二月

- 三十一日 總部點驗組由常赴沅。
- 一 日 何總司令通電：贊佩闡揚孔教。
- 二 日 滬記者團由漢來湘。
- 八 日 何總司令由常返省。
- 八 日 滬記者團赴漢。
- 十一 日 查放處各查放員，出發各縣放賑。
- 十二 日 省府何主席，請假回醴陵祀祖。
- 十四 日 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
- 十五日 何總司令由醴返省。
- 十六 日 何總司令奉委剿匪軍第一路總司令。
- 十七 日 舉行提倡國貨宣傳週。
- 十八 日 各民眾舉行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
- 二十一日 各公法團聯電中央，請撥還米鹽公股。
- 二十二日 工人提倡國貨會召開選舉會。
- 二十三日 行營公路處組織成立。
- 第一監獄舉行落成典禮。





二十四日 何總司令明令撤銷常澧警備部。  
 二十五日 湘黔公路督辦會發甫，赴沅督修。  
 何總司令赴常，督剿殘匪。  
 二十六日 湘西軍團破匪官路口。  
 二十七日 會發甫由桃源赴沅陵。  
 三月  
 一日 劉軍長建緒就任前敵總指揮。  
 二日 何總司通電：就任一路總司令新職。  
 三日 蔣委員長令湘，整理稅收機關。  
 四日 新運促進會檢閱學校。  
 五日 蔣委員長頒發物品，犒勞四路軍將士。  
 六日 何主席電令接濟湘西民食。  
 七日 何總司令由常德進駐沅陵。  
 八日 洞庭水利研究委員，出發瀝湖各地視察。  
 婦女會舉行三八節慶祝大會。  
 余籍傳赴京滬，接洽路款。  
 九日 陳陶各旅大破土匪於三生渡。  
 何總司令抵沅陵。  
 十日 省府佈告：嚴禁剋扣蠲免田賦。  
 魯詠安公葬事務所召開幹事會。  
 十一日 李覺收復大庸縣城。  
 十二日 舉行植樹典禮。  
 十三日 何總司令電省府撥款賑濟大庸難民。

十四日 蔣委員長電湘：恢復各地孔廟舊觀。  
 十六日 徐總司令源泉，由湘西赴鄂西視察剿匪軍事。  
 十七日 省府令飭產銷稅局，附徵團款。  
 何浩若由川返湘。  
 十八日 湖南人民成立募款助賑事務所。  
 二十日 魯故上將靈柩抵省。  
 曾發甫奉委為督造公路特派員。  
 二十一 日 陳渠珍呈繳編餘槍枝。  
 二十二日 中央委員程潛抵省。  
 二十四日 曹伯聞由沅陵返省。  
 二十五日 何總司令電請散發湘西各縣農種。  
 二十八日 省府成立統計委員會。  
 二十九日 何總司令電省府請撥發湘西整理經費。  
 三十日 總部召開車費會議。  
 三十一日 國聯專家哈斯博士由漢來湘。  
 四月  
 一日 各界公祭魯故上將。  
 省府通令取締塘壩蓄魚，妨害水利。  
 何總司令返省。  
 二日 全市兒童熱烈慶祝兒童節。  
 四日 魯故上將靈柩運寧鄉安葬。  
 五日 何主席電中央：請從優配發湘省春賑。  
 何主席易秘書長回醴陵掃墓。

- 六日 財政廳長張開璣由京回省。
- 七日 何主席易秘書長山體回省。
- 八日 李宗保投誠，晉謁何兼司令。
- 十日 李宗保率委湘南邊區招撫員。
- 中委程潛赴湘陰遊覽。
- 章陶兩師收復永順縣城。
- 十一日 何主席約集各校長談話。
- 十三日 平教專家晏陽初來湘。
- 十四日 章亮基師破匪馬家洞。
- 十五日 旱災救濟會召開擴大救災會議。
- 十六日 余籍傳就任銻鑛貿易處監督。
- 十七日 旱災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
- 二十日 銻鑛聯合貿易處成立。
- 二十一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偕何爾康博士返湘。
- 二十二日 新生活運動舉行二次大檢閱。
- 二十四日 總部設立常沅軍糧運輸所。
- 二十五日 何主席電呈中央：報告湘省霪雨成災。
- 二十七日 內部楊特派員，赴各縣視察倉儲。
- 何爾康博士在省黨部公開講演。
- 二十九日 劉建緒由黔回駐沅陵。
- 三十日 蔣委員長核准設立湘西禁煙督察區。

五月

長沙市全體工人慶祝勞動節。

- 二日 省禁煙會組織成立。
- 劉建緒由沅陵返省。
- 五日 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 六日 省禁煙會確定禁煙步驟，召集全市記者報告。
- 八日 省府決定，實行合署辦公。
- 九日 蔣委員長電令，舉行人民服工役宣傳。
- 十日 禁煙特派員劉仲荻來省，出發視察。
- 十一日 李覺章亮基兩師擊破石慈邊匪。
- 十三日 何總司令赴汨羅。
- 十四日 劉建緒赴沅陵。
- 十五日 何總司令發表慰勞剿匪部隊官兵書。
- 十六日 財部咨湘：請糾正稅額整理地籍。
- 十七日 省府頒發人民服役實施辦法。
- 十八日 何主席令設行政人員訓練所。
- 十九日 何主席令澄清吏治。
- 省府核准二十四年度私校補助經費。
- 二十二日 何總司令赴常，規劃湘西善後。
- 二十三日 劉建緒赴永保巡視防務。
- 二十四日 旱災救濟會歡迎許副委員長長仕廉。
- 省商聯三屆代表會開幕。
- 二十五日 蔣委員長電派劉建緒辦理湘西綏靖。
- 農村建設協進會召開成立大會。
- 二十六日 建設廳擬定整理全省水利計劃。

二十七日 省府新建大辦公廳開工建築。

二十八日 何主席明令統一湘西綏靖事宜。

二十九日 劉建緒赴永順視察防務。

三十日 何總司令由常德返省。

六月

一 日 上忙田賦開始徵收。

二 日 旱災救濟會副委員長許仕廉赴漢。

三 日 劉建緒由永順回駐沅陵。

各機關舉行禁煙紀念。

銀行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

省府發行第一期短期庫券。

四 日 劉建緒接收省委出巡辦公處。

五 日 何兼保安司令重新劃定保安區域。

六 日 教育界舉行教師節紀念會。

九 日 省府佈告嚴厲取締私運現銀。

十 日 劉建緒辭綏靖兼職，省令慰留。

十二 日 何總司令認捐賑款一萬元。

十三 日 何主席提議清查全省公產。

十四 日 省府增撥義務教育經費十五萬元。

十五 日 何主席電告湘黔路逾限完成。

十六 日 財廳在省會中山堂舉行省公債抽籤還本。

十七 日 勞動協會湘分會，成立籌備處。

十九日 捐稅監委會成立。

陳王各族破匪竹葉坪。

二十日 省府布告：設立稅務局，並未加重負擔。

二十二日 設立湘西北河民食救濟所。

二十三日 湘省各級法院，實行三級三審制。

二十五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因公赴京，至是返省。

二十六日 何主席電京，歡迎熊希齡，趙友琴來湘協賑。

二十七日 何主席約各行政專員談話。

二十八日 省政府決定設立湘西綏靖處。

二十九日 劉建緒赴沅陵組設綏靖處。

官營業機關清查會開結束會。

三十日 省府規定湘西綏靖處組織規程。

七月

一 日 各縣成立稅務局。

二 日 省府通過合署辦公辦法。

三 日 省府規定行政督察專員職權。

四 日 廣東考察團來湘。

五 日 兩湖監察使高一涵來湘。

六 日 曹伯聞出發攷湖各縣勘災。

七 日 何主席赴沅江一帶勘察水災。

八 日 劉建緒奉命代理四路總指揮。

九 日 劉建緒赴漢轉蓉。

八 日 新運促進會舉行新運檢在。





十二日 何主席電水利委員會，請撥發湘省防汛費十一萬元。

十三日 中學師範畢業生舉行會考。

十四日 省秘書處改五科為二科三室。

十五日 新運促進會召開幹事會議。

十六日 省府實行合署辦公初步，統一文書收發。

劉建緒返省。

成立水災救濟總會。

十七日 民政廳長曹伯聞，赴益陽勘災。

十八日 何主席再電水利會，請撥足湘省防汛經費。

十九日 省府核准公務員扣薪助賑。

二十日 何主席電漢：歡迎許世英來湘勘災。

二十一日 省府布告：勸告紳民捐輸助賑。

二十二日 兼湘西綏靖處長劉建緒，及行政專員宣誓就職。

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成立會。

國府水災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抵省。

許委員長出發勘災。

二十四日 舉行高普檢定考試。

二十五日 三賑務機關決定貸款百萬，修復堤垸。

二十六日 許委員長世英向行政院報告湘災慘况。

二十八日 余籍傳赴沅陵，督修湘黔路。

二十九日 何主席令財政廳，撥救災準備金。

八月

三十一日 水災救濟總會電令沅常各縣，組設分會。

一日 舉行小學教員檢定試驗。

二日 省禁煙會令，嚴防偷種鴉片。

三日 湖大校長胡庶華，電請辭職。

四日 省令裁撤耕枝機關。

五日 十五師公祭陣亡將士。

六日 防空展覽籌備處召開籌備會。

七日 水災救濟總會詳報湘省災情。

八日 何主席電留胡庶華。

九日 省府令飭各縣增籌社教經費。

十日 省府通過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

十一日 何總司令電勉劉兼處長推進政治。

十二日 何主席電請中央，提前配發湘省賑款。

十三日 省府規定修復潰垸事項。

十四日 水災救濟總會公布臨時貸款堵口辦法。

十五日 旱災救濟會續請發還米鹽公股。

十六日 防空展覽會舉行開幕禮。

十七日 省府電令濱湖各縣長實行修復堤垸意見。

十八日 教廳擬定本年度職業教育改進方案。

十九日 省府決定整理濱湖堤務局。

二十日 省府訂定全省糧食登記暫行辦法。

省府局改組，准民政廳長曹伯聞，財政廳長



張開理等辭職，以凌璋繼長民政，何浩若繼長財政，何主席率領各廳長委員，宣誓就職，中央特派何成濬來湘，為監督委員。

二十一日 何成濬返漢。

二十一日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鄉村區籌委會成立。

二十二日 凌民廳長璋召集各縣長訓話。

何主席率委員長電召赴漢。

曹伯聞張開理聯袂晉京，謁見委員長。

二十三日 孔子誕祭辦事處召開聯席會議。

二十四日 省府決定紡織廠改進計劃。

二十五日 何主席由漢返省。

二十六日 防空展覽會行閉幕禮。

省府各廳處會商財政計劃。

二十七日 何主席恭奉官紳敬謹舉行祀孔典禮。

廖湘雲在粵逝世。

二十八日 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開成立會。

省府通過縣長實施中心工作辦法。

三十一日 省府規定攤發各縣經費辦法。

九 月 新任四路軍總指揮劉建緒宣誓就職，中央派張學良何成濬來湘監督新聞界慶祝記者節。

省府決定實行縣長考成。

二 日 黨政各界歡迎張何兩主任。

四 日 水災救濟總會開常務會議。

五 日 何兼司令令各區部厲行緊縮。

六 日 省府通過清理積欠辦法大綱。

何主席電呈中央，請發行救災公債。

七 日 劉建緒召開經理會議。

八 日 旱災會籌報賑款收支。

九 日 旅京湘紳成立旅京湘省水災救濟會。

十 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丁母憂，至是扶柩返籍。

省府通令認真辦理保甲。

十一日 凌民廳長視察公安局。

十二日 兒童年舉行開幕典禮。

十四日 財廳規定催收各縣歷年舊賦辦法。

十五日 一路總部移常德辦公。

十六日 何主席報告剿匪最近情況。

十七日 省府通過整理田賦徵收辦法。

十八日 合作訓練班舉行開學典禮。

六屆全運預選會舉行預賽。

十九日 財廳考試會計稅務員。

二十日 省禁煙會訓勉保甲員協助禁煙。

二十一日 省府劃分五區督察修復澧湖堤垸。

省府各廳處會商財政問題。

二十二日 教育廳呈報湘省辦理健康教育經費。

二十三日 省府決定積極清理田賦積欠辦法。

二十五日 省禁煙會委員黃家驥張鳳崗，出發湘南，視察煙禁。

二十六日 省府轉頒各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八日 旱災會議請發還米鹽公股。

二十九日 省府禁止徵徵吏索取差費。

教育廳長朱經農，請開缺守制，經省府挽留，至是返省。

十月

一日 省府頒發清理各項積欠登記規則。

二日 行營令飭湘省，力謀救濟農村金融。

二十四年新概算加列預備費五十萬。

何主席召集濱湖堤堤修防督察員訓話。

財廳通令，實行統收統支辦法。

何兼司令令飭撤銷非法關卡。

省府申令嚴禁各縣動支積穀。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派員勘估修復堤垸工程。

各界在省會中山堂，舉行國慶紀念大會。

株韶段衡州車站，舉行開幕禮。

行營令湘審制設立合作金庫。

省府通令各縣努力安養救濟諸要政。

省府決定，切實維持財政系統。

省府核定湘西屯務處編制。

十五日 三賑務機關通過工賑貸款復賑辦法。

十六日 湘西設立軍警稽查處。

十七日 省府呈報湘省實施清丈計劃。

十八日 省府核定修正縣長檢定辦法。

十九日 行營通令煙禁改隸軍法範圍。

二十日 劉建緒進駐保靖。

二十一日 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週。

二十二日 一路總部在常德召開治安會議。

二十四日 義務宣傳隊出發宣傳。

二十五日 省府通令實施優待保甲長。

二十六日 省府規定各倉儲折耗標準。

義務宣傳週舉行閉幕式。

何主席電教部，對推行簡字，陳述意義，請緩推行。

二十八日 湘西綏靖處長劉達緒，呈報湘西屯田租額。

二十九日 省府修正私運現金處罰辦法。

三十日 省府協議二十五年預算編製方案。

三十一日 各界公祭先烈黃蔡焦陳。

十一月

一日 劉建緒進駐永順。

二日 省府主席何鍵，為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一；因五全大會，已定本月十二日開幕，特赴京參加。

四日 省府奉行財政部新貨幣政策，實行協助集中現

金。由省府代主席曹典球約集商界談話，闡述新貨幣政策意義，請一致奉行。

五日 省府通過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標準。

省府佈告切實遵行財部新貨幣政策。

七日 省府佈告嚴禁乘機高抬物價。

劉建緒由沅陵返省。

九日 劉建緒由省赴京，出席五全大會。

十日 何主席通令各縣，啓迪民智，培植道德。

十二日 湘省各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

四路總部成立經理委員會。

十三日 民政廳長凌璋因公晉京，至是返省。

十四日 長沙市商會電告，新貨幣制推行順利。

十五日 省府佈告自本日起嚴禁收運銅元出境。

保安司令電令各縣鞏固冬防治安。

十七日 行營指示湘省實施徵工基本原則。

十八日 省府規定考核倉儲成績標準。

二十日 省府通令各縣，嚴禁盜修淤洲堤垸。

二十一日 學生國貨展覽會開幕。

省府再行曉諭各界，擁護新幣政策。

二十二日 五全大會開選舉會，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當選為中央第三屆執行委員。

教育廳長朱經農，赴河西視察農教。

二十三日 各公法團電呈中央，請將長岳堤捐劃歸湘省。

二十四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召集鄉區教員訓話。

省府重訂省款補助各邊縣小學標準。

二十五日 何總司令布告軍警團隊維護煙禁。

省府規定實施檢定縣長進行步驟。

劉建緒由京返省。

二十六日 省府通過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

二十七日 劉建緒赴沅陵督剿殘匪。

二十九日 省府令各縣實行取銷鹽斤附加。

三十日 省府頒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十二月

一日 教育部視察員楊振聲來湘，隨赴衡視察農教。

二日 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成立儀式。

省府電中央：賀中央第五屆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大會開幕。

三日 財廳召開聯席會議，討論清理各項積欠經費。

省府嚴禁收藏銅元居奇操縱。

四日 何主席電全經委會，從優增配民堤補助。

朱經農赴衡陽，視察教育。

五日 第一路總司令部在常德舉行檢査。

六日 省府咨復財部，湘省並無預徵田賦情事。

七日 總部電告陳光中師收復溆浦。

八日 何主席由京返省。

九日 何總司令電令剿匪部隊，乘勝聚殲匪部。



- 十三日 行政院祕書長翁文灝日前抵湘，至是回京。
- 十四日 劉建緒赴前方督剿殘匪。
- 十五日 建設廳在中山堂舉行建設公債抽籤還本。
- 十六日 建設廳長余籍傳赴京，呈商築路問題。  
何總司令令各縣協助剿匪。
- 十七日 財政廳舉行稅務會議開幕禮。
- 十八日 省府通過修正省會房捐整委會組織章程。
- 二十一日 何總司令赴邵陽督剿蕭賀。
- 二十二日 何主席再電中央：請援鄂魯例特優增工賑。
- 二十五日 三賑務機關召開聯席會議。
- 二十六日 省府電請財部准在湘設立準備管理分會。
- 二十七日 財政廳長何浩若因公赴粵，安抵廣州。
- 二十八日 省府督促各縣完成選定中心工作。
- 二十九日 何總司令促辦冬賑。
- 三十日 何總司令由邵返省。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